
苍梧县志

苍梧县志

苍梧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01号

特约编辑　黄汝珍　廖盛春

责任编辑　马丕环

版式设计　廖盛春

封面设计　苏锡贺

苍梧县志

苍梧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印刷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59.375

字数　1600千字

版次　1997年3月第1版

印次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书号　ISBN 7-219-03502-0/K·664

定价　95.00元

ISBN 7-219-03502-0

9 787219 035023 >

《苍梧县志》编修人员名录

《苍梧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潘业贤

副主任：区天文　莫志斌　陈云枢

委　员：李达强　韦　红　程为禄　周家永　黄锦铨
张培健　蒋华新　梁伯应　曾展权　黄文永
赵柱生　蒙石辉　蔡仲辉

顾　问：李　昭　黎平中　钟家柱

《苍梧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陈云枢

副主编：杨伟之

编　辑：陈云枢　杨伟之　李　昭　黎平中　钟家柱
谢伟杰　钟亚钊　何晏平

工作人员：钟　飞

摄　影：潘锡添　黄清楷

《苍梧县志》审稿人员

县审稿组成员：

组　长：黄树芬

副组长：潘业贤

成　员：区天文　李　昭　陈云枢

梧州市审稿人员：

倪龙生　梁家智　陈立清　刘永恒　杨炳才

陈金源　杜士勇　田日隆　王　炬　许柏龄

古国冠　李小舰　钟锦芬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人员：

冼光位　梁超然　晏源源　罗解三　黄汝珍

苏锡贺　廖盛春　梁燕鸣　李文锋



△"避洪保丰"低水田旱稻喜获丰收。1996年6月20日自治区党委书记赵富林(右三)在梧州市委书记雷爱祖、市长倪龙生、苍梧县长潘业贤等陪同下,到林水恩义村喜开广西第一镰。



△1996年3月13日自治区副主席徐炳松(左四)在梧州市委书记雷爱祖、市长倪龙生、县委书记黄树芬、县长潘业贤等陪同下,到恩义村视察低水田弹性育秧。



◁中共苍梧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政协县委会、县纪检会的大院。

▷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大楼





◁龙圩镇大街口码头

△县城新建街

△县建委综合楼

△正在开发的县城城东新区

沙头迟熟荔枝▷





◁倒水早熟沙田柚

六堡茶▷





◁林区一览

▽大漓口贮木场





△林业大厦

场部▷





天洪岭林场



△土贡松



八角林海和
优质八角果▷

场部▷



白南林场



△杉木无性繁殖基地



念水糠杉▷



◁110KV 中心变电站

县电力公司



▷办公大楼



◁调度中心



爽岛电站

△爽岛电站双曲拱坝



装机 2×6000KW
爽岛水力发电厂▷



◁西中电站闸坝



县钛制品化学总公司

优质产品氧化铁黑、饲料级磷酸氢钙▷





◁生产车间一角

县松脂厂

▽优质产品高度氢化松香、松节油





△办公大楼

▷车间一角



县糖厂





优质白砂糖▷



△车间一角



糖厂装卸码头▷

石桥水泥



聖石



◁「圣石」牌普通硅酸优质水泥



◁车间一角



◁县联社营业部

农村信用联社



▽林水信用社储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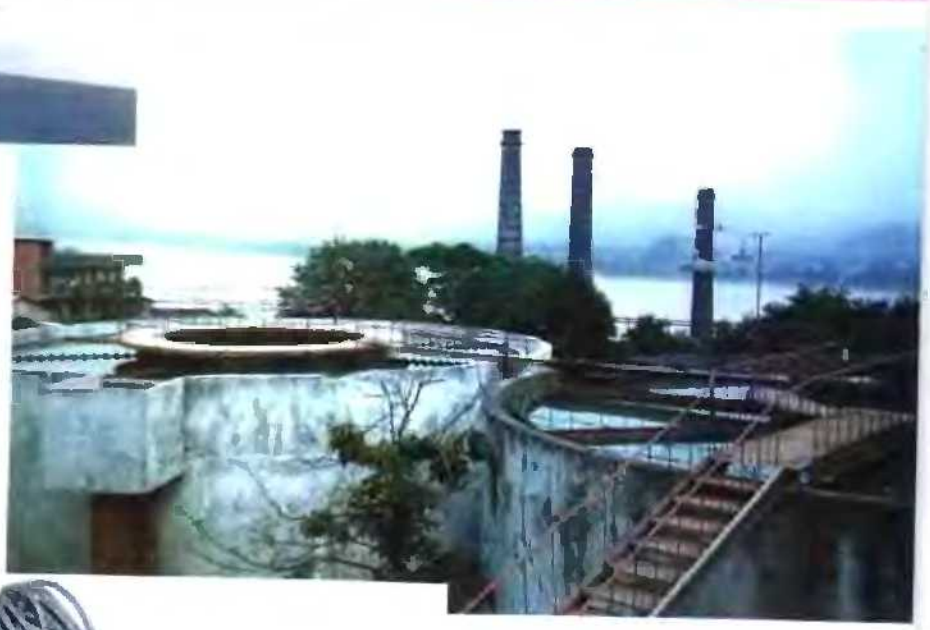


△沙头信用社综合大楼



◁中国人民银行苍梧县支行

▽县自来水厂净化池





◁县电线厂生产的电线电缆



△县邮电局综合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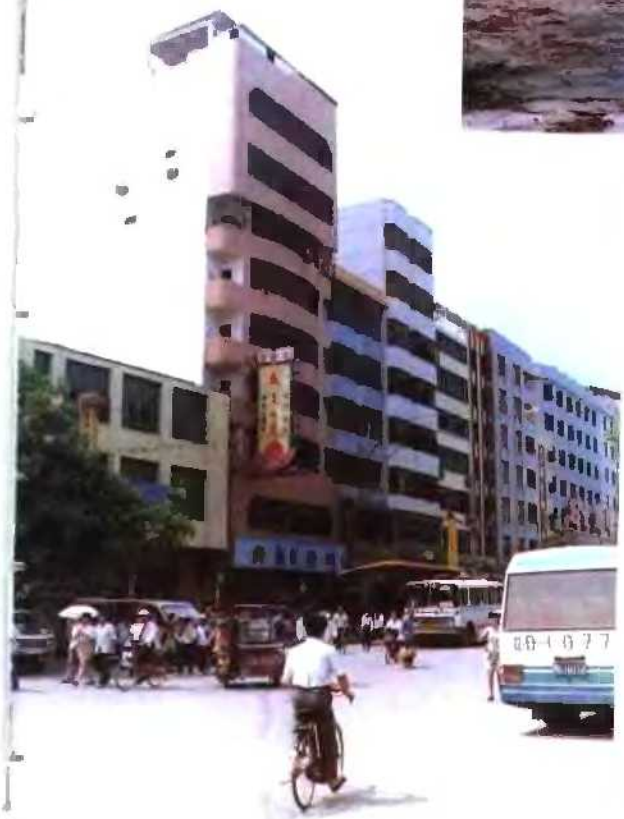
微波、手提电话、无线寻呼天线塔▷



◁万门程控机房

苍梧中学办公大楼▷





◁县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龙圩中心小学教学楼▷





◁苍梧县技工学校校园

县技工学校





△校园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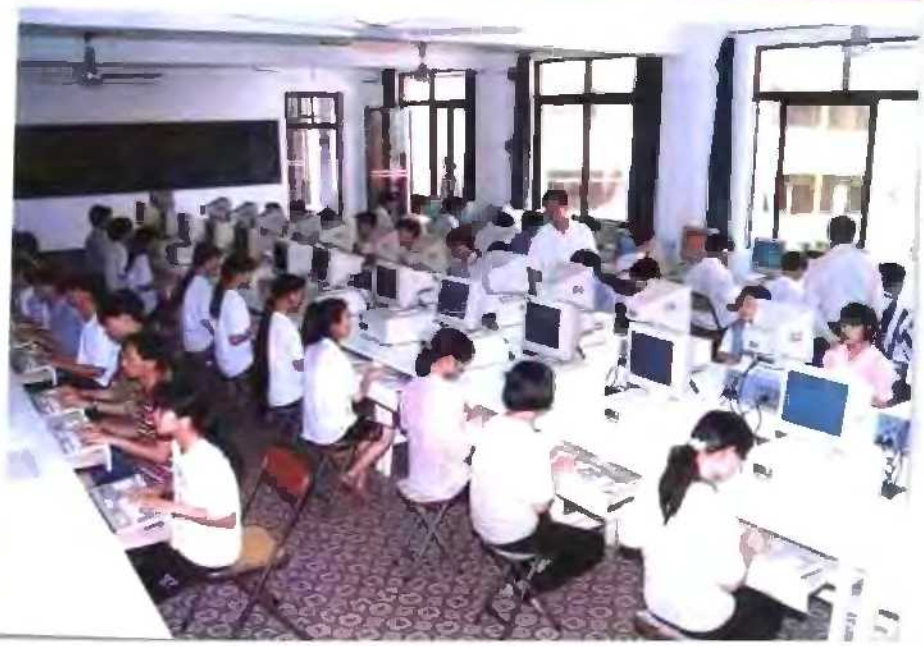
◁学生在实习

广西第二经济贸易技工学校





◁教学大楼



电化教学室▷



苍梧师范综合大楼



△炳蔚塔



△古凤荔枝

梧州地区卫生学校



△综合大楼



◁医务人员用先进低能量(无痛)碎石机给病人治疗



△学生在实习



◁县中医院

▽县人民医院门诊部及住院大楼





◁县人民医院用B超给病人检查

广播
电视



△县电视发射塔



△有线电视设备



县广播站
播音员在播音▷



△爽岛平湖



△爽岛民俗风情村



△爽岛皇殿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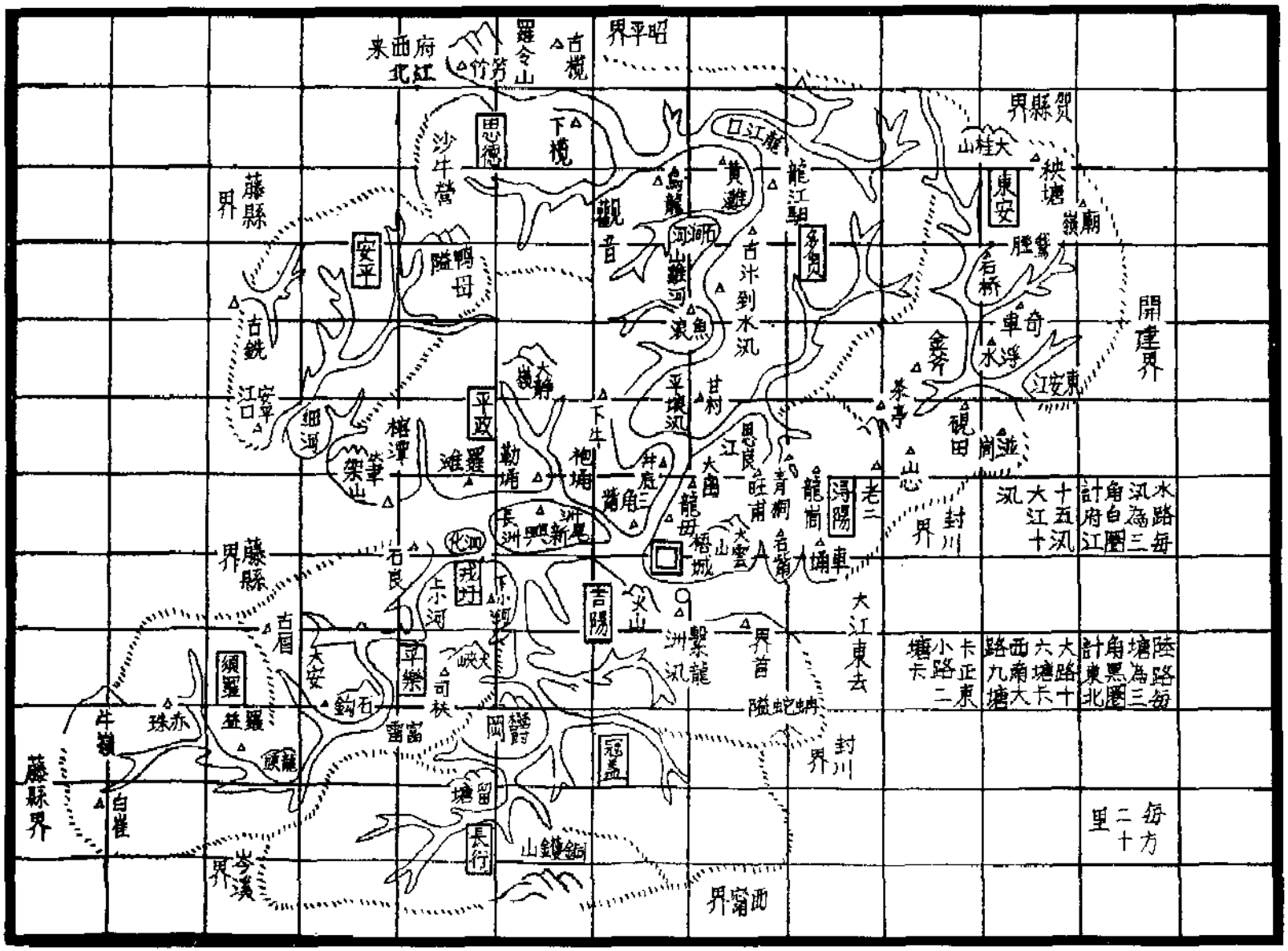


△石桥龙岩洞



△李济深故居

清代(公元一六九三年)苍梧县图



序

新编《苍梧县志》出版发行了，这是苍梧县历史上的一件极为有意义的大事。

苍梧，是岭南最古老的县份之一，大地锦绣，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苍梧的历史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历史。自明代起，编纂记载苍梧历史的《苍梧县志》、《梧州府志》，可查的版本就有13种之多，但大部分已经失传。尚存具有较高史料价值的，是清同治十一年(1872)由王棣续纂的《苍梧县志》。民国期间，曾编修过一部《苍梧县志》，但由于时局所限，未能正式出版。因此，严格地说已有124年没有正式修志了。至今新编《苍梧县志》的问世，补上了这一历史时期的空缺，抢救了苍梧的历史瑰宝，使苍梧县的千秋伟业，一代英模，皆能彪炳史册，饮誉后人。

新编《苍梧县志》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新体例，实事求是地记述了苍梧县的建置沿革、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科技、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历史与现状，也记述了苍梧的地理山川、物产资源、风土习俗、名胜古迹、奇物异事以及在各个历史时期为国家、为苍梧作出了较大贡献或有较大影响的人物。同时，对苍梧县解放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团结拼搏，开拓创新，使县的经济繁荣、各行各业蓬勃发展，人民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社会面貌焕然一新的辉煌业绩，作了重笔浓墨的记述。《苍梧县志》一展前人英勇奋斗、艰苦创业的壮丽画卷，深刻反映了当代苍梧人民执著追求、勇于进取、乐于奉献的时代新风彩，无疑是一部贯古通今，纵横兼备，内容丰富、资料准确，资政存史、展卷有益的珍贵的地方历史文献。

古往今来，人类在进步，社会在发展。现在，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全县人民正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彻底转变观念，树立现代经济意识，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在前人开创的伟业的基础上，继续谱写苍梧历史的新篇章。我们奋斗的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基本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人民生活基本达到小康，再经过一、两代人的努力，使苍梧县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编《苍梧县志》出版后，必将对实现伟大的目标提供有益借鉴，必将有助于人们进一步了解苍梧、认识苍梧、研究苍梧、发展苍梧。盛世修志，必能激励和启迪人民。我们热切希望苍梧广大干部、群众以及各阶层人士，认真去阅读它、研究它，应用它；丰富知识，启迪心扉，激发爱祖国、爱家乡的情感，弘扬优良传统，继往开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以高昂的姿态、务实的精神，不断开拓苍梧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

中共梧州市委常委
中共苍梧县委书记　黄树芬

苍梧县人民政府县长　潘业贤

一九九六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记述苍梧县自然、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以述、记、志、传、图、表、录为基本体载，以志为主。全书结构，分为概述、大事记、专志和附录4部分。专志设31篇，141章397节。

三、本志上限因资料占有情况不同而异，下限止至1990年，有的适当延伸。

四、本志以语体文和规范汉字记述，不作评述。

五、历史纪年的使用，民国以前沿用朝代纪年，括注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六、机构、职官、地名均按当时称谓。旧地名在首次出现时加注今地名。解放前的度量衡和计量单位按当时习惯记述。解放后的一律按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使用。

七、统计数字以县统计局公布的为准，统计局欠缺的则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

八、本志中的解放前后，是指1949年11月25日苍梧县解放前后。解放前资料及数据含当时县城梧州，解放后的资料及数据不包含梧州市。

九、人物以"生不立传、本籍为主"为原则，主要以记述已故的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者为主，亦收人少数反面人物，亦载人个别在苍梧有较大贡献的外地籍人士。对影响较大的在世人物作简要介绍。

十、本志资料来自旧志及各类档案、图书、报刊、县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人士的回忆资料，经鉴别核实后载人，一般不注明出处。

概 述

一

苍梧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部，浔、桂两江汇合地区，素有广西水上门户之称。面积4273.4平方公里，1990年人口57.71万人，1995年人口60.32万人。苍梧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李济深先生的故乡。

苍梧县历史悠久。秦末汉初属南越国，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汉武帝统一南越后，置苍梧郡，县境属苍梧郡广信县。隋开皇三年(583)改广信县为苍梧县。历史上，苍梧县曾为郡、县、州、道、路、府所在地，一度是岭南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唐代诗人李峤、宋之问、沈佺期、元结、曹唐，宋代大文豪苏轼，一代名相李纲、名臣陶弼，明代大学问家解缙、诗人董传策，清代学者阮元等人都曾到过苍梧县，有的并留诗言志，讴歌苍梧。

苍梧县山川灵秀，人才辈出。古代有陈钦、陈元、士燮、申朔、牟子、吴廷举、石邦柱、冯承芳、李百龄、邓建英；近代有李璇、关冕钧；现代有苏蔓、罗文坤、谢鼎新；当代有李济深、李沛瑶等著名人物。前清时代，苍梧县曾出举人430多人，进士40多人，民国时期，苍梧县有将军以上的军政要员20多人。解放后，苍梧县在军政界、科技界、文化教育界的人才，更是雨后春笋般涌现。1990年在县内获得各种职称5468人，其中高级职称76人，中级职称1019人，初级职称4373人。至1995年，高级职称169人，中级职称2878人，初级职称5752人，共8799人。

苍梧县属亚热带季风区，北回归线从中南部穿过，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21.2℃，年均降雨量1506.9毫米。年均无霜期达331天。境内有大小河流107条，流域总集雨面积3995.30平方公里，正常年径流总量30.55亿立方米，可开发水力资源15.6万千瓦。1990年，全县拥有发电装机7602千瓦。到1995年，全县拥有发电装机增至2.33万千瓦，小水电遍布全县各地。1996年2月经国家计委、国家水利部批准为初级农村电气化县。矿产资源十分丰富，有金、铅、锌、铜、钨、铁、钛、水晶、重晶石、花岗岩、石灰石等金属矿和非金属矿30多种。苍梧县的"古风荔枝"、"沙头迟熟荔枝"、"倒水早熟沙田柚"闻名遐迩。苍梧县的"六堡茶"早已驰名中外。

二

苍梧县人民勤劳、智慧，而且勇敢、酷爱自由，富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太平天国时期，苍梧人民就以堂会组织武装起义；"五四"运动时，苍梧学生率先响应，引入进步刊物，传播马列主义；中国共产党诞生后，1925年秋，中共广东区委常委周恩来曾到梧州指导革命工作。稍后，在县城梧州成立广西第一个中共地方组织——中共梧州支部，冬，建立广西第一个党领导的地委机关——中共梧州地方执行委员会。1926年在多贤(今夏郢)的芳桂、水口、高才、六甲等地成立了乡农民协会，并建立了广西第一个农村支部——中共多贤支部。此后，在全县各地建立起30

多个农民协会，1927年初，成立了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广西最早的区农民协会之一——多贤区农民协会。农民协会成立后，即组织广大农民开展轰轰烈烈的"二五"减租，反对苛捐杂税，反对高利盘剥，反对土豪劣绅的斗争，给封建反动势力以沉重打击。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革命暂时转入低潮，但是斗争并没有停止。1928年后先后在梧州建立起中共广西特委和广西临时省委，在农村建立中共多贤区委，永平支部、石桥支部。土地革命战争末期和抗日战争初期，先后建立中共苍梧县委和苍梧中心县委等党组织，继续领导全县人民开展革命斗争和抗日救亡运动。解放战争时期，于1948年建立桂东游击支队，继续开展武装斗争。1949年成立中共梧州城市工作委员会，同时建立有中共贺信梧边区临时工作委员会，并建立贺信梧边区游击大队，积极配合南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苍梧。

三

苍梧县的经济建设日新月异，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工、农、商、贸，百业齐兴。1990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4.59亿元，到1995年增至15.59亿元(1990年不变价)，提前5年实现县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目标。

苍梧县的农业发展快。解放前，1949年粮食总产只有73869吨。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农民获得了土地，解放了生产力，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不断改进耕种技术，粮食产量迅速提高。1956年总产量达到131409.85吨，比1949年增长77.90%。1958年搞"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刮"共产风"、浮夸风、高指标，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粮食总产回落到129082吨。1962年经过国民经济调整，农民生产积极性又重新高涨，1965年粮食总产量回升到145156.80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将所谓"斗私批修"，"割资本主义尾巴"，甚至把多种经营视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农业生产又一次受到挫折。1982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82年粮食总产量超历史最高水平，达到232796吨，稻谷亩产达607公斤。1986年起，为加速农村经济发展，在保证粮食生产的同时，调整一部分水田种植甘蔗等经济作物。1987年粮食总产量206625.25吨，比1982年略有减少，但农业总产值比1982年增长12.72%，1990年稻谷亩产636公斤，全年粮食总产量增至229730.55吨，比1985年增长16.28%。1995年达到26万吨。

苍梧县山青岭秀，竹林茂盛，是全国八大产脂县之一。民国期间，全县有林面积89万亩，森林蓄积量145万立方米。解放后，林业有很大发展，但也走了一段曲折的道路。1958年大炼钢铁时，大批树木被砍来烧炭炼铁；"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少竹、木、果树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砍掉；1982年落实农村林权、责任山时，有的农民担心政策变，乱砍滥伐不少林木；1983年后，县人民政府加强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林业的管理，使林业生产重新走上正常发展的道路。1987年，县委、县政府又发出："全民动员，6年消灭荒山，10年绿化苍梧"的号召。之后，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扎扎实实的造林灭荒活动。1992年造林灭荒达标。为了加快林业的发展，仅自1987年至1993年，全县就培育了湿地松容器苗近1亿株，造林55万亩，1989、1990年两年通过飞播造林80多万亩。1990年森林覆盖率51.4%。至1994年，全县有林面积426.5万亩，比1949年增加3.8倍，森林覆盖率达72%；森林蓄积量达808.4万立方米，比1949年增长4.6倍。年产木材达14万立方米，松脂2.5万吨，水果约1万吨，桂皮200吨，八角450吨。1994年全县林果业产值1.76亿元，占全县当年国民生产总值16.67%和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6.7%。1994年造林绿化达标，成为广西区首批7个绿化达标县之一，同时被林业部授予全国首批"科技兴林示范县"，是广西唯一获此殊

荣的县份。1995年又获得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的光荣称号。

苍梧县工业发展早，渐成规模。战国时期，苍梧的青铜器铸造、烧陶技术已达到相当水平。汉、南北朝、唐、宋、元、明、清等朝代的铜器、瓷器、铸铁、金银玉器加工制作和纺织、酿酒等手工业技术相当先进。民国时期，苍梧县城梧州已有缫丝、织布、染布、皮革、火柴、酿酒、印刷、制鞋、机器、火柴、制药等工业。解放后，苍梧县与梧州分治。县内有铁器、竹木器、缝纫、食品、酿酒、皮革、陶瓷、碾米等工业。1958年在"左"的错误影响下，一哄而起，"大办工业"，造成工业企业严重亏损。1962年对企业进行整顿、关、停、并、转了一些条件差、亏损大的企业，使工业企业又有了转机。至196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815万元，其中国营工业629万元，集体工业186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业企业受到冲击，生产秩序混乱，工业产值连续4年下降。1971年后，全县工业进行整顿，加强管理，生产逐渐恢复正常。新建了农机第二修造厂、磷肥厂、氮肥厂、水泥厂、罐头厂等。当年工业产值突破1000万元。之后，又狠抓了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1975年全县工业产值突破2000万元，1977年突破3000万元。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断扩大企业自主权，注重企业效益，放手让企业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道路，把企业推向市场。国营工业、二轻集体工业、乡镇工业不断发展，私营和个体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的"三资企业"正在兴起。199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11713万元(1980年不变价)，比1952年增长25倍多。1995年，国营工业企业发展到23家，集体工业企业125家，全县工业总产值达137996万元(当年价)。主要工业企业有钛制品化学总公司、水泥厂、松脂厂、糖厂、陶瓷厂、农机一厂、农机二厂、酒厂、饲料厂、元钉厂、电线厂等。主要工业产品有钛白粉、硫酸、松香、水泥、农用挂车、J23——25压力机、元钉、电线、白砂糖、酒精、动植物酒、白酒、饲料等。B101钛白粉、帆船牌松香、戎城牌水泥、圣石牌水泥、TC——1系列农用挂车、艺术陶瓷、建筑陶瓷、各种电线、三蛇酒、蛇胆酒、蛇鞭酒、蛤蚧雄黄酒、苍梧蜜枣、可食猪油饼、宝龙牌饲料等是苍梧县的优质产品。

苍梧县的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发展迅速。1958兴起的县乡镇企业，走过30多年曲折道路后，于80年代中期开始快速向前。1974年全县乡镇企业248个，年总产值415万元，经过几年的缓慢发展，到1981年，全县有乡镇企业578个，年总收入1388万多元。1985年，贯彻中央、自治区发展乡镇企业、鼓励扶持农民办企业和经营第三产业的方针政策后，全县乡镇企业的发展出现了高潮。乡镇办、村办、联户办、户办各种企业齐头并进。同时，立足本地资源，兴办了一批以种水果、玉桂、八角为主的"绿色企业"和养猪、养鱼、养鸡、养鸭为主的养殖业。1988年，全县乡镇企业5682个，就业人员16405人，总收入10367.4万元，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亿元乡镇企业县"的称号。此后，乡镇企业逐步形成种养业、工业企业同时并举，商业、服务行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共同发展的乡镇企业体系，并步入高速发展的轨道。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1.24亿元，1995年达到25.63亿元。平均每年以83.19%的速度增长。

苍梧县的水陆交通相当方便。境内河网纵横，四通八达。溯桂江而上，船舶可直通桂林；沿浔江上航，可至贵港、南宁、柳州；顺西江下航可直达肇庆、广州、中山、珠海、深圳以及香港、澳门。陆路交通发达，与自治区内各地市，区外粤、湘、云、贵各省均可通汽车。早在唐代，苍梧就已成为南北交往中心，岭南各州、县的贡品、货物多以苍梧为中转站运送京城。之后，道路建设日趋发展，逐渐变大道为通汽车的公路，并大力修筑新公路。民国16年(1927)修筑容(县)苍(梧)公路。民国21年开始修筑贺梧公路。1956年修筑苍(梧)郁(南)公路，1959年修筑梧(州)太(平)公路，1991年修筑南(宁)梧(州)二级公路苍梧段。与此同时，抓紧县内乡村公路建设。至1995年穿境而过的主干公路有南(宁)梧(州)二级公路、梧(州)玉(林)公路、梧(州)太(平)公路、梧(州)八(步)

公路。县内公路40余条，全长430多公里。全县18个镇，镇镇通汽车。

苍梧县的邮电事业发展较早较快。汉代设城东驿站，专供传递官府文书及接待来往官吏。唐代苍梧驿站已成为岭南各州县通联的中心。元代增设府门驿和龙江驿两处水驿。清代设"大清邮政"，光绪十二年(1886)苍梧县设电报局，是广西设电报局最早的县。民国时期，设苍梧邮政局，并在各乡设10个邮政代办、邮政信柜、信站，同时开设乡村电话。解放后，特别是80年代以后，邮电事业迅速发展，1990年，苍梧县有邮电局1个、邮电支局7个和9个代办所。村村通邮，邮路总长2266公里，信件可直接送达全县各自然村。全县有磁石交换机7台，容量700门，纵横制自动电话1000门，用户805户，电缆芯线长度1371对公里。1993年开始使用数字程控电话，至1995年，县城有数字程控电话6000门，无线电寻呼机1000多户，移动电话40个讯道。全县18个镇有16个镇电话实现程控化。从县城可直拨与中国建立有通讯关系的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

苍梧县的商业发展也很早。宋熙宁四年(1071)，龙圩便开始建街设店。到了清代康熙、乾隆年间，龙圩已成广西最繁荣的商业圩镇之一，有一戎(今龙圩)二乌(平南大安)三江口(桂平江口)之称。当时广西玉林、容县等地，以及广东的南海、佛山、广州等地商人云集龙圩，建起了广西境内最早的粤东会馆。当时，谷米、豆类、布疋、皮货、药材、烟丝、瓷器、杂货等行业十分兴隆。全盛时有工商户200余家。解放后，建立起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个体商业也有一定规模，1956年，政府对全县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几乎是清一色的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1979年后，改革商业体制，国营商业、集体商业、私营商业和个体商业遍布城乡，各种商品琳琅满目，购销两旺，一派兴隆昌盛的景象。1990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1859万元，1995年达到43368万元。

苍梧县开展对外贸易是广西最早的。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苍梧县治梧州根据《中英续订滇缅条约》附款规定被辟为对外商埠，成为广西、云南、贵州水上唯一的通道。龙圩也成为谷米、柴炭、禽畜等大宗出口物资的主要集散地。解放后，充分利用近港、澳的有利条件，大办发展对外贸易，建立起外贸局和对外贸易公司。1988年，中央批准苍梧县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后，县制订了一系列优惠办法，吸引外商、外资，在大力发展"三来一补"和"三资"企业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对外贸易。1990年全县外贸出口商品总值1535万元，到1994年达到7343万元，4年间增长了3.78倍。出口产品主要有竹、藤制品、松香、钛白粉、皮手套等，出口创汇746万美元。

随着经济的发展，县财政收入不断增加，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90年，全县财政收入3331万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3772万元，职工人均工资201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16元。1995年，全县财政收入达到7152万多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60251万元；职工人均工资412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542元。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新楼房、新街道、新农村、新城区不断涌现。县城龙圩1990年以后铺起了35米宽的大街，直通南梧二级公路。教育科技培训中心、供销社大厦、农机服务大厦、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银行、林业大厦等高楼拔地而起，鳞次栉比。农村不少农民建起了二三层高的钢筋水泥楼房，缝纫机、电视机、自行车已成为农家常见之物，洗衣机、电冰箱、摩托车、汽车等较高档商品开始进入普通农民家庭。1978～1990年，全县农村新建住房1389.33万平方米，其中钢筋水泥结构8545间80万平方米。1995年农村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15.85平方米。

四

苍梧县的文化教育事业源远流长。宋代就开设有梧州府学、苍梧县学，明清时代有蒙漪书

院、东湖书院、龙泉书院、梧山书院、岭表书院、梧阳书院、传经书院、修明书院、凤台书院、广仁书院。清光绪后改书院为学堂，光绪三十四年(1908)有学堂14所，"村塾"、"家塾"、"蒙馆"、"大馆"遍布城乡，随处可见。民国期间倡办学校，民国10年(1921)，全县有各种学校165所，私塾304所，在校学生13609人。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教育事业，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中等专业技术教育，成人大中专教育。1990年全县有幼儿园4所，31班，在园幼儿1392人；学前班77班2503人，小学236所，教学点448处，在校学生61576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3.6%；完全中学7所，学生5395人；初级中学25所，学生13374人；中师1所，学生537人，职业高中1所，在校学生80人；普通中学附设职业高中班7班，学生313人；职业初中2所，在校学生483人。1993年经自治区批准，创办了自治区第一间县办全日制技工学校，1995年在校学生836人。1995年，有普通中小学263所，在校学生92003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7.2%；中等师范学校1所，在校学生750人。职业中学2所，在校学生1067人，还办有卫校、农技校、农机校、党校以及各种培训班。此外，座落在县城的还有梧州地区农机校、供销校、卫校、体校等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各1所，广西第二经贸技工学校1所。1985年后，苍梧县每年都有300多人考上全国各地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至1995年，考入大中专院校共有5020人。

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人民文化素质不断提高，文化活动广泛开展。1990年县城有文化馆、图书馆、电影院、影剧院、广播电视台、工人文化馆、新华书店等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各1间(处)。各镇有文化站、电影院各1间。录像放映室、卡拉OK厅、桌球室、电子游戏室遍布县城及各圩镇。粤剧和具有地方特色的采茶戏、鹿儿剧、"九山调"、"八音"、木犀舞、鲤鱼舞歌泳比赛等是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娱活动。逢年过节，热闹非凡。文艺演出、灯谜、诗画展等内容丰富多采。在苍梧县这块流光溢彩的土地上，历代养育了一大批文人学者，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一批小说家、散文家、诗人、书画家、评论家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他们的作品，有不少在中央和地方报刊上发表，有的编印成书出版，有的在国内外展出，其中不少作品获全国或自治区奖励。刘益之的著作《六法论对中国绘画的指导与运用》获1992年广西第二届文艺创作铜鼓奖；蒙福存的纪实文学《点石成金第一人》获1994年全国纪实文学大赛二等奖；吴冠英的连环画《带阁楼的房子》获第三届全国连环画一等奖；连环画套书《古都》获中国图书特别金奖。

苍梧县的科技，解放后发展很快，相继成立了科技情报研究所、农业、林业、农业机械研究所、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站、水产技术推广站、鼻咽癌防治所等一批科研机构。农学会、林学会、医学会、工程建筑学会、教育学会、轻化工研究会、果树研究会、苎麻蚕桑研究会等群众性的科研组织遍布各行各业。1995年，有全县性各种研究会、协会、学会组织20多个，会员5万多人，科研成果累累。自1980年至1990年有38项科技成果获各级奖励。六堡茶精制冷发酵工艺、水稻白翅叶蝉研究、"念水糠杉"的速生性及其特征识别等科技成果均具有自治区级水平，曾获自治区奖励。1991年至1995年又有11项科技成果获地区、自治区级奖励。

历史上，苍梧县的医药事业就较突出。汉代的董奉，宋朝的梁大用，清朝的黄基泰、李朝连；民国初期的许瑞芝、梁印生等，都是闻名遐迩的一代名医。解放后，县政府重视卫生事业，卫生机构不断完善，1990年，县城设有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鼻咽癌防治所。以及各单位的门诊(卫生)所等医疗卫生单位24个，医务人员580多人；18个乡镇设有卫生院，251个村设有卫生所等，共有医疗卫生人员(包括乡村医生、卫生员、农村不脱产接生员、个体医生)共1690多人。1991年县又增设中医院。1995年，全县有医院21个(包括镇卫生院)，医生388人，病床525张，每千人拥有0.87张。医疗设备不断更新，医疗技术不断提高，西医外科能进行胃十二指肠球部穿孔修补、胃大切除、肾胆摘除、脾脏切除、甲状腺切除、前列腺肥大切除等手术，以及抢救烧伤

面积达46%的病人。缺医少药的现象早已成为历史，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天花、疟疾、丝虫病、霍乱、麻疯病已绝迹。人民健康水平普遍提高。计划生育逐步被全县人民所接受。1990年计划生育率是82.8%，1995年为86.1%。

解放后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县城和各镇经常组织开展篮球或田径体育比赛。蓝球、游泳、舞狮、舞龙、武术、下棋、赛龙舟都是群众最喜欢和常见的体育运动。每年都组织一二项全县性体育盛会。体育竞技水平不断提高。历年来不少苍梧县的运动员在全区、全国或国际性体育比赛中获奖。如严剑蓼多次参加全区，全国及国际性田径比赛，夺得好成绩，1990年全国少年田径赛获女子200米第一名；1996年3月在日本横滨举行的中日室内田径对抗赛获女子200米第一名，破该项亚洲纪录；1996年5月在南京举行的全国田径锦标赛、奥运选拔赛中夺得女子100米决赛第一名和200米决赛金牌。并入选国家队参加第26届奥运会比赛。

五

苍梧县是充满希望的地方，但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中仍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农业基础还比较脆弱，防灾抗灾能力较差；工业企业亏损面大，经营机制不够活，资金不足，财政仍然比较困难，社会治安仍不够理想等。困难与希望同在，苍梧县的过去是辉煌的，将来一定更加辉煌。1994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全面分析苍梧县的优势后，在加强农业综合开发中，又响亮地提出："在山上再造一个苍梧"的激人奋进的口号。1995年又提出并实施促进苍梧全面发展的"五大工程"即"安民工程、富民工程、安居工程、基础工程和素质工程"。苍梧人民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紧紧抓住发展的机遇，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面对现实，立足自己，发展自己，从思想上、作风上、行动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的需要，团结拼搏，为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发达的新苍梧而奋斗。苍梧必将成为西江边上一颗璀璨夺目的明珠！

目 录

概述……(1)
大事记……(1)

第一篇 建置 政区

第一章 建 置……(63)
第一节 境 域……(63)
第二节 沿 革……(63)
第二章 政 区……(66)
第一节 行政区划……(66)
第二节 县 城……(74)
第三节 乡 镇……(75)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地貌……(85)
第一节 地 质……(85)
第二节 地 貌……(87)
第二章 气 候……(89)
第一节 气候特征……(89)
第二节 区域气候……(89)
第三节 气候要素……(90)
第三章 水 文……(101)
第一节 江河水系……(101)
第二节 水 质……(102)
第四章 土壤 植被……(103)
第一节 土 壤……(103)
第二节 植 被……(105)
第五章 自然资源……(105)
第一节 土地资源……(105)
第二节 水资源……(105)
第三节 生物资源……(106)
第四节 矿产资源……(108)

第六章 自然灾害……(108)
第一节 水 灾……(108)
第二节 旱 灾……(113)
第三节 风 灾……(114)
第四节 冰雹灾……(114)
第五节 地 震……(115)
第六节 虫 灾……(116)

第三篇 人 口

第一章 数量与分布……(117)
第一节 数 量……(117)
第二节 分 布……(121)
第二章 人口变动……(125)
第一节 自然变动……(125)
第二节 迁移变动……(127)
第三章 人口构成……(128)
第一节 性别 年龄……(128)
第二节 行业 职业……(133)
第三节 民 族……(135)
第四节 文 化……(137)
第四章 姓 氏……(138)
第一节 部份姓氏来源……(139)
第二节 主要姓氏分布……(139)
第五章 计划生育……(143)
第一节 机构队伍……(143)
第二节 宣传教育……(143)
第三节 政策措施……(144)

第四篇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及体制改革……(148)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148)
第二节 土地改革……(149)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149)
第二章 耕地 劳动力……(152)
第一节 耕 地……(152)
第二节 劳动力……(154)
第三章 主要农作物……(155)
第一节 粮食作物……(155)

第二节 经济作物……(160)
第三节 园艺作物……(165)
第四章 农技农艺……(166)
第一节 耕作制度……(166)
第二节 耕作技术……(167)
第三节 品种改良……(168)
第四节 土壤改良……(170)
第五节 用 水……(171)
第六节 肥料使用……(171)
第七节 植物保护……(172)
第五章 农机具……(173)
第一节 耕作机具……(174)
第二节 植保收割脱粒机具……(174)
第三节 运输机具……(175)
第四节 农副产品加工机具……(175)
第五节 农机管理服务……(175)
第六章 土特产……(179)
第一节 六堡茶……(179)
第二节 古凤荔枝……(179)
第三节 沙头迟熟荔枝……(179)
第四节 倒水早熟沙田柚……(180)

第五篇 水利电力

第一章 水利工程……(181)
第一节 蓄 水……(181)
第二节 引 水……(186)
第三节 提 水……(188)
第四节 防 洪……(188)
第二章 水土保持……(190)
第一节 流失状况……(190)
第二节 流失治理……(192)
第三章 电 力……(193)
第一节 投资与效益……(193)
第二节 电 站……(193)
第三节 电 网……(196)
第四节 电气化……(197)
第四章 管 理……(197)
第一节 机 构……(197)
第二节 水利管理……(198)

第三节 电力管理 …… (200)

第六篇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 (201)
第一节 面积 蓄积 …… (201)
第二节 树 种 …… (203)
第二章 营 林 …… (204)
第一节 采种育苗 …… (204)
第二节 植树造林 …… (205)
第三节 营林投资 …… (209)
第三章 森林管理 …… (211)
第一节 林 权 …… (211)
第二节 林 政 …… (212)
第三节 防 火 …… (213)
第四节 防治病虫害 …… (214)
第四章 林 场 …… (214)
第一节 国营林场 …… (214)
第二节 国合林场 …… (216)
第五章 森工生产 …… (216)
第一节 采 伐 …… (216)
第二节 运 输 …… (218)
第三节 购 销 …… (219)
第六章 林副产品 …… (221)
第一节 松 脂 …… (221)
第二节 八角 玉桂 油茶籽 …… (221)
第三节 柴 炭 …… (224)

第七篇 畜牧水产

第一章 畜 牧 …… (227)
第一节 资 源 …… (227)
第二节 品 种 …… (228)
第三节 饲 养 …… (229)
第四节 疫病防治 …… (233)
第二章 水 产 …… (234)
第一节 资 源 …… (234)
第二节 鱼 苗 …… (235)
第三节 养 殖 …… (235)
第四节 疫病防治 …… (236)

第五节 天然捕捞……(237)

第八篇 工 业

第一章 所有制类型……(239)
第一节 国营工业……(239)
第二节 集体工业……(240)
第三节 三资企业……(242)
第二章 工业门类……(242)
第一节 矿产 机械……(242)
第二节 建材 化工……(245)
第三节 陶瓷 印刷……(248)
第四节 食 品……(248)
第五节 其他工业……(251)
第三章 管 理……(253)
第一节 机 构……(253)
第二节 体 制……(254)
第三节 经营管理……(254)

第九篇 乡镇企业

第一章 农 业……(259)
第一节 种植业……(259)
第二节 养殖业……(260)
第二章 工 业……(262)
第一节 矿产 机械……(262)
第二节 电力 化工……(263)
第三节 缝纫 造纸……(264)
第四节 建材 酿酒……(265)
第五节 农林产品加工……(266)
第六节 工艺美术制品……(267)
第七节 其 他……(267)
第三章 交通运输业……(270)
第一节 陆路运输……(270)
第二节 水路运输……(270)
第四章 建筑业……(272)
第五章 商业 饮食服务业……(274)
第一节 商 业……(274)
第二节 饮食服务业……(274)
第六章 管 理……(276)

第一节 管理机构……(276)
第二节 经营管理……(276)

第十篇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第一章 县城建设……(277)
第一节 街 道……(277)
第二节 公共建筑……(279)
第三节 住宅建筑……(280)
第四节 公共设施……(280)
第二章 乡镇建设……(284)
第一节 圩镇建设……(284)
第二节 农房建设……(285)
第三章 建筑业……(286)
第一节 队 伍……(286)
第二节 设 计……(286)
第三节 施 工……(287)
第四章 环境保护……(287)
第一节 环境卫生……(287)
第二节 环境污染……(288)
第三节 污染治理……(288)

篇十一篇 交 通

第一章 陆路交通……(289)
第一节 古 道……(289)
第二节 公路建设……(289)
第三节 桥涵 车渡……(295)
第四节 公路养护……(300)
第五节 公路运输……(303)
第二章 水路交通……(306)
第一节 航道及整治……(306)
第二节 港口码头 渡口……(308)
第三节 水上运输……(309)
第三章 交通管理……(313)
第一节 机 构……(313)
第二节 交通监理……(313)
第三节 航政管理……(314)

第十二篇 邮 电

第一章 机 构……(315)
第二章 邮 政……(316)
第一节 邮路 投递……(316)
第二节 报刊发行 汇兑……(318)
第三章 电 信……(319)
第一节 农村电话……(319)
第二节 市内电话……(320)
第三节 长途电话……(321)
第四节 电 报……(322)

第十三篇 商 贸

第一章 商 业……(325)
第一节 经济类型……(325)
第二节 商品购销……(329)
第三节 专业公司……(339)
第二章 对外贸易……(345)
第一节 收购出口……(345)
第二节 扶持生产……(349)
第三章 物 资……(350)
第一节 经 营……(350)
第二节 管 理……(352)
第四章 集市贸易……(354)
第一节 圩场圩期……(354)
第二节 商品交易……(358)

第十四篇 粮 食

第一章 粮油收购……(359)
第一节 粮食征购……(359)
第二节 油脂征购……(364)
第三节 粮油议购……(365)
第二章 粮油销售……(366)
第一节 农村粮食统销……(366)
第二节 城镇粮油统销……(368)
第三节 粮油议销……(370)
第三章 粮油储运……(371)

第一节 粮食储运……(371)
第二节 油脂储运……(374)
第四章 粮油饲料加工……(376)
第一节 粮食加工……(376)
第二节 油脂加工……(376)
第三节 饲料加工……(376)
第五章 管 理……(380)
第一节 机 构……(380)
第二节 生产管理……(381)
第三节 票证管理……(381)
第四节 价格管理……(382)

第十五篇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机 构……(383)
第一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383)
第二节 银 行……(383)
第二章 货 币……(385)
第一节 铸 造……(385)
第二节 发行与流通……(385)
第三章 存 款……(388)
第四章 贷 款……(390)
第一节 农业贷款……(390)
第二节 工业贷款……(392)
第三节 商业贷款……(392)
第四节 基建投资……(393)
第五章 信用合作……(394)
第六章 保 险……(395)
第七章 债 券……(396)

第十六篇 财税 审计

第一章 机 构……(399)
第一节 解放前财税机构……(399)
第二节 解放后财税审计机构……(399)
第二章 财 政……(400)
第一节 体 制……(400)
第二节 收 支……(401)
第三章 税 利……(407)
第一节 农业税……(407)

第二节 工商各税……(411)
第三节 监交利润……(419)
第四章 财税监督……(423)
第一节 财政监督……(423)
第二节 税收检查……(426)
第五章 审 计……(427)

第十七篇 工商 物价 技术监督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429)
第一节 市场管理……(429)
第二节 工商登记……(431)
第三节 商标管理……(43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434)
第二章 物价管理……(434)
第一节 价格调整……(435)
第二节 价查监督……(437)
第三章 技术监督……(441)
第一节 器 具……(441)
第二节 管 理……(442)

第十八篇 政 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苍梧县地方组织……(445)
第一节 解放前党的组织及活动……(445)
第二节 组织建设……(447)
第三节 党的代表大会……(457)
第四节 宣传教育……(459)
第五节 纪律检查……(464)
第六节 统一战线……(466)
第七节 整党整风……(469)
第八节 重大政事纪略……(470)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苍梧县地方组织……(483)
第一节 组织概况……(483)
第二节 重大党务……(485)
第三章 民主党派……(488)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488)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489)
第三节 九三学社……(489)
第四节 中国致公党……(489)

第五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489)

第十九篇 群 团

第一章 农民团体……(491)
第一节 组织机构……(491)
第二节 主要活动……(492)
第二章 工人团体……(493)
第一节 组织机构……(493)
第二节 主要活动……(493)
第三章 青年团体……(497)
第一节 组织机构……(497)
第二节 主要活动……(498)
附:少年先锋队……(501)
第四章 妇女团体……(502)
第一节 组织机构……(502)
第二节 主要活动……(502)
第五章 工商团体……(506)
第一节 工商业联合会……(506)
第二节 商 会……(507)
第六章 其他团体……(507)
第一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507)
第二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508)
第三节 科学技术协会……(509)
第四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509)
第五节 消费者协会……(510)

第二十篇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511)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511)
第二节 代表选举……(513)
第三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515)
第四节 人大常务委员会……(519)
第五节 代表联系与议案办理……(522)
第六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523)
第二章 公署 县府……(523)
第一节 清末公署……(523)
第二节 民国公署、县府……(528)
附:参议会 维持会 国大代表竞选……(530)

第三章 人民政府……(531)
第一节 机构沿革……(531)
第二节 政务政绩纪要……(536)
第四章 人民政协……(542)
第一节 组织机构……(543)
第二节 历届政协全会……(543)
第三节 主要活动……(545)

第二十一篇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 安……(549)
第一节 机 构……(549)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550)
第三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551)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552)
第五节 治安管理……(553)
第六节 监所管理……(557)
第七节 消 防……(558)
第二章 检 察……(559)
第一节 机 构……(559)
第二节 刑事检察……(559)
第三节 法纪检察……(560)
第四节 经济检察……(560)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561)
第六节 监所检察……(561)
第三章 审 判……(562)
第一节 机 构……(562)
第二节 审判制度……(562)
第三节 刑事审判……(563)
第四节 民事审判……(564)
第五节 经济审判……(565)
第六节 行政审判……(565)
第七节 申诉复查……(565)
第四章 司法行政……(566)
第一节 机 构……(566)
第二节 法制教育……(566)
第三节 律师 公证……(567)
第四节 人民调解……(567)
第五节 土地、山林、水利纠纷调处……(569)

第二十二篇 民政 信访

第一章 优抚安置……(571)
第一节 拥 军……(571)
第二节 优 属……(571)
第三节 抚 恤……(573)
第四节 安 置……(573)
第二章 救灾 救济 扶贫……(574)
第一节 救 灾……(574)
第二节 社会救济……(576)
第三节 扶 贫……(577)
第三章 社会福利……(578)
第一节 慈善事业……(578)
第二节 福利事业……(578)
第四章 其他民政事务……(579)
第一节 土地征用……(579)
第二节 婚姻登记……(580)
第五章 信 访……(581)

第二十三篇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劳动管理……(583)
第一节 劳动就业……(583)
第二节 工人培训……(585)
第二章 干部管理……(585)
第一节 干部队伍……(586)
第二节 干部培训……(590)
第三节 干部任免……(590)
第三章 工资 福利……(591)
第一节 工 资……(591)
第二节 福 利……(593)
第四章 离休 退休退职……(594)
第一节 离 休……(594)
第二节 退休退职……(595)

第二十四篇 军 事

第一章 武 装……(597)
第一节 州署武装……(597)

第二节 县府武装……(598)
第三节 人民武装……(600)
第二章 民 兵……(606)
第一节 组 织……(606)
第二节 训 练……(607)
第三节 装 备……(611)
第四节 主要活动……(611)
第三章 兵役制度……(612)
第一节 解放前兵役……(612)
第二节 解放后兵役……(614)
第四章 军事要地及驻军……(615)
第一节 要 地……(615)
第二节 驻 军……(616)
第五章 重大兵事……(616)

第二十五篇 教 育

第一章 官学 书院 私学……(623)
第一节 官 学……(623)
第二节 书 院……(623)
第三节 私 学……(624)
第二章 普通教育……(624)
第一节 学前教育……(624)
第二节 小学教育……(625)
第三节 中学教育……(630)
第三章 专业教育……(636)
第一节 师范教育……(636)
第二节 职业和技术教育……(636)
第三节 自治区(省)、地区驻县专业学校……(638)
第四章 成人教育……(639)
第一节 农民教育……(639)
第二节 职工、居民业余教育……(640)
第三节 成人高等教育……(641)
第五章 教 师……(641)
第一节 队 伍……(641)
第二节 待 遇……(644)
第六章 教学研究……(646)
第一节 教材教法研究……(646)
第二节 推广普通话教学……(647)
第三节 电化教学……(648)

第七章 教育管理 …… (648)
第一节 机 构 …… (648)
第二节 经 费 …… (648)
第三节 设 施 …… (651)
第八章 勤工俭学 …… (652)

第二十六篇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机构与队伍 …… (655)
第一节 科技机构 …… (655)
第二节 科技队伍 …… (656)
第三节 学术团体 …… (658)
第二章 科技活动 …… (659)
第一节 科普宣传 …… (659)
第二节 科技培训 …… (660)
第三章 科技成果及推广 …… (661)

第二十七篇 文 化

第一章 机 构 …… (66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665)
第二节 事业机构 …… (665)
第二章 群众文化 …… (667)
第一节 文化馆(站)活动 …… (667)
第二节 文艺演出 …… (667)
第三章 文艺创作 …… (670)
第一节 队 伍 …… (670)
第二节 文艺作品 …… (670)
第四章 民间艺术 …… (671)
第一节 戏剧曲艺 …… (671)
第二节 民 歌 …… (673)
第三节 舞 蹈 …… (674)
第五章 广播 电视 电影 …… (675)
第一节 广 播 …… (675)
第二节 电 视 …… (676)
第三节 电 影 …… (677)
第六章 图书 档案 …… (678)
第一节 图 书 …… (678)
第二节 档 案 …… (679)
第七章 文物 胜迹 …… (679)

第一节 遗 址……(679)
第二节 建 筑……(680)
第三节 碑刻 墓葬……(681)
第四节 名 胜……(682)
第五节 其 它……(682)

第二十八篇 卫 生

第一章 卫生行政……(683)
第一节 机 构……(683)
第二节 医疗制度……(685)
第二章 医 疗……(688)
第一节 中(草)医……(688)
第二节 西 医……(689)
第三节 医疗人员培训……(692)
第三章 防 疫……(695)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695)
第二节 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698)
第三节 爱国卫生运动……(699)
第四章 鼻咽癌防治……(700)
第一节 普查防治……(700)
第二节 学术研究与交流……(702)
第五章 保 健……(703)
第一节 妇女保健……(703)
第二节 儿童保健……(707)
第六章 医 药……(708)
第一节 药材资源……(708)
第二节 药材种植……(708)
第三节 药政管理……(710)

第二十九篇 体 育

第一章 体育设施……(711)
第一节 场 地……(711)
第二节 器 械……(711)
第二章 学校体育……(712)
第一节 中小学体育……(712)
第二节 业余体校训练……(713)
第三章 群众体育……(713)
第一节 武 术……(713)

第二节 赛龙舟……(714)
第三节 其 他……(715)
第四章 体育竞赛……(716)
第一节 县办竞赛……(717)
第二节 参加地区(市)级竞赛……(718)
第三节 参加自治区(省)级竞赛……(721)
第四节 参加全国、国际性竞赛……(723)

第三十篇 语言 民俗 民情

第一章 语 言……(727)
第一节 粤 语……(727)
第二节 客家话……(734)
第三节 壮语 瑶语……(735)
第二章 风俗习惯……(739)
第一节 传统节日……(739)
第二节 婚丧喜庆……(742)
第三节 称 谓……(744)
第三章 社会问题……(745)
第一节 盗 匪……(745)
第二节 赌博 吸毒……(746)
第三节 嫖娼 重婚纳妾……(746)
第四节 迷 信……(746)
第四章 宗教 寺庙……(747)
第一节 宗 教……(747)
第二节 寺 庙……(748)
第五章 居民生活……(749)
第一节 农村居民生活……(749)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752)

第三十一篇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755)
第一节 革命烈士……(755)
第二节 国家领导人……(764)
第三节 著名人物……(767)
第二章 名人简介……(787)
第三章 名 录……(794)
第一节 革命烈士……(794)
第二节 抗日阵亡将士……(805)

第三节 副厅(师)级以上人员……(808)
第四节 全国、自治区(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809)
第五节 高级科技人员……(815)
第六节 民国时期将级人员……(835)
第七节 历代进士、举人……(837)

附 录

一、旧志序选……(863)
二、重要文告……(864)
三、大革命时期农运文献……(871)
四、重要碑刻……(876)
五、诗词选录……(880)
六、民歌选录……(898)
七、民间传说……(903)
八、农谚 民谚 歇后语……(906)
九、奇物异事……(910)

编后记

大事记

黄帝、尧、舜、禹

苍梧(古作仓吾)古属"南交之宅"。据《史记》载，虞舜南巡时，死于苍梧。后人为了纪念虞帝，在苍梧城东4里多的大云麓锦鸡岩西建虞帝庙，春秋拜祭。

夏、商、周

周安王十五年(公元前387即楚悼王十五年) 吴起为楚相，南平百越地，楚占据苍梧一带地方。

秦

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 在岭南设置南海、桂林、象郡。今苍梧地属桂林郡。

汉

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夏五月 汉中大夫陆贾奉使到南越，取道苍梧，东下南海(今广州)，册封赵佗为南越王。

高后五年(公元前183) 南越王赵佗称南越武帝，封同姓赵光为苍梧王。赵光建苍梧王城，城周长424米，面积1.1236万平方米。

文帝元年(公元前179)十二月 大中大夫陆贾再奉使来南越，途经梧州，诏令赵佗撤去皇帝称号。

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冬 南越苍梧王赵光降汉，改封为随桃侯，食邑3000户，始设立苍梧郡，治所在广信县城(今梧州市)。

元封五年(公元前106) 属交趾刺史部。交趾刺史罗宏将治所由嬴陵(今越南河内西北)移来广信县。广信同时为苍梧郡太守治所。广信扩展墙城为600米，面积2.5万平方米。

元始二年(公元2) 进行人口调查。当时广信1.4万人。这是广西最早的人口调查。

建武五年(29) 交趾刺史邓让、苍梧郡太守桂穆、交趾郡太守锡光等，率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等7郡太守遣使到洛阳奉贡，悉被为列侯。

建武十八年(42)四月 汉伏波将军马援征讨交趾征侧，征贰的反汉军，征发苍梧兵随征。

永平十一年(68) 喻猛为苍梧郡守。喻猛字骄孙，豫章(今江西南昌)人。他为官清廉，受到郡人的爱戴。

元初三年(116)春正月　苍梧百姓反抗汉官统治。汉邓太后派遣侍御史任逌诏令赦免起事百姓罪名。三月，起事队伍解散归田。

延熹八年(165)　桂阳人胡兰、朱益反汉军攻陷苍梧，太守张叡被捉，后胡兰等被度尚所杀，余众被交趾刺史张磐派兵镇压。

光和三年(180)　苍梧民军与桂阳反汉军相聚，攻陷郡县，后为零陵太守杨璇派兵镇压。

建安二年(197)　交趾郡刺史张津、交趾郡太守士燮向皇帝上表，请求改交趾为交州。

建安八年(203)　改交趾为交州，仍治广信城。任命张津为交州刺史，加九锡、彤弓、彤矢，礼乐征伐与中原各州相同。后张津被部将区景所杀，刘表派零陵赖恭取代。此时，苍梧太守史璜死去，刘表又派吴巨取代。吴巨与赖恭不和，驱逐赖归零陵。

建安十五年(210)　吴孙权派步骘为交州刺史，第二年(211)，诏召吴巨及都督区景到零陵相会，即在厅前中庭杀吴、区2人。步骘整饬舟船合兵2万下取南海。苍梧人衡毅、钱博率兵与步骘在高要峡大战，衡毅兵败战死。吴交州刺史步骘迁广信，管辖到番禺(今广州市)一带。

三国

黄武五年(226)　交趾太守士燮逝世，年90岁。弟士壹为合浦太守，次弟士黯为九真太守，三弟士武为南海太守。

吴孙权分合浦以北的苍梧、南海、玉林、合浦4郡为广州，治所在南海郡的番禺县，任命吕岱为刺史；合浦以南的郡县为交州，治所在交趾郡的龙编县(今越南河内东天德江北岸)，任命戴良为刺史，陈时为交趾太守。

士燮的儿子士徽自立为交趾太守，拒绝戴良、陈时就任，后被吕岱诱杀。

嘉禾元年(232)春三月　吴骑流牧都尉虞翻到苍梧猛陵。虞翻在苍梧讲学不倦，门徒常达数百人。他在南方10余年，70岁死去。

赤乌二年(239)　廖式反吴，侵扰苍梧。后被吴镇南将军吕岱及将军唐咨等攻讨击破。

赤乌十一年(248)　交州刺史陆允镇压苍梧人民暴动。

建衡元年(269)　苍梧太守陶璜与吴大都督薛珝率兵20万攻交趾，九真、日南皆降。吴以陶璜为交州牧。

晋

太康元年(280)　吴交州牧陶璜、苍梧太守王毅降晋。

太康二年(281)冬　苍梧大雪。这是有关苍梧降雪的最早记录。

南北朝

宋武帝永初元年(420)　范晔为苍梧郡守。苍梧属宋。

齐东侯永元元年(499)　徐超之为苍梧郡守。苍梧属齐。

梁武帝普通四年(523)　苍梧属梁。分广州之苍梧郡设置成州，刺史治所在封川。广信隶属成州。至太清元年(547)，以王怀明守成州，治在广信。

梁武帝大同元年(535)　广州南有俚民起义，在苍梧、玉林、合浦一带活动。梁武帝派兰钦

镇压，首领陈文徽被杀。

隋

开皇三年(583) 更广信县为苍梧县，宁新县并入苍梧县。

开皇十年(590)八月 隋派遣襄阳郡公韦洸安抚岭南，诏使裴矩巡抚诸州。苍梧首领陈坦，冈州冯岑翁、梁化、邓马头，藤州李光略，罗州庞靖等，皆来参谒，接受裴矩委任。苍梧遂属隋。

开皇十七年(597) 俚族首领李世贤(李贤)在今新地乡长盈村城山歌罗城屯兵反隋。隋文帝派虞庆则率兵南征，在遂城县屯兵，后改遂城县为戎城县，李世贤被虞庆则镇压。

大业三年(607) 以苍梧郡之苍梧等4县统属于广州。

大业九年(613)九月 梁慧尚反隋武装攻陷苍梧城。

大业十三年(617) 梁王萧铣(583—621)使鲁王张绣军巡行岭南。汉阳太守冯盎把苍梧地归附于林士宏。不久得到炀帝的死亡消息，就归附萧铣。

唐

武德四年(621) 始设梧州。梧州刺史治苍梧县。此年以苍梧郡之苍梧改属静州(今昭平)，不久再复设梧州，辖苍梧、孟陵、戎城3县。扩展苍梧城墙为880米，面积达4.84万平方米。

贞观元年(627) 苍梧属岭南道。规定梧州贡银、班布，免掉旧欠之赋。

贞观八年(634) 唐襄州都督尉迟敬德(恭)，奉诏南巡，慰问民间疾苦。相传在梧州建了光孝寺(大雄寺)。

贞观十三年(639) 梧州改称梧州郡。

天宝五年(746) 改梧州郡为苍梧郡，隶属于容管经略使。

天宝八年(749)夏 扬州高僧鉴真，偕日本留学僧荣睿、普照等一行10多人，第五次东渡失败后，漂流到南海，再由海南经雷州、罗州、白州、绣州、藤州到达梧州，居留在光孝寺(大雄寺)。他曾在梧州传授菩萨戒法。

乾元元年(758) 苍梧郡复称梧州。

乾元二年(759) 元结任容管经略使，驻在苍梧。元结(719—772)，字次山，河南(今洛阳)人，天宝进士，曾任道州刺史，为中唐有名诗人。在梧期间，他曾于大历三年(789)游冰泉，作《冰泉铭》。

上元元年(760) 少数民族莫淘组织反唐军，称戎城王，与西原少数民族黄乾曜等反唐，拥众20万，桂州经略使邢济调各州兵马20万，经200多日，前后苦战30余阵，莫、黄被镇压。

大历五年(770) 王翊任容州刺史、容管经略使，驻苍梧，六年，王翊指挥部队镇压西原少数民族反唐军，尽收复容州境。

乾符六年(879)十月 黄巢农民军由广州经梧州回军北伐。

光化元年(898) 苍梧驿改名为凤栖驿。

五代十国

开平二年(908) 楚王马殷派都指挥吕师周占领梧州。容州节度庞巨昭投降于楚。

乾化元年(911)　南平王刘隐攻取梧州，驱逐庞巨昭。

南汉乾和八年(950)冬十一月　南汉刘晟派遣内待吴怀恩略定梧州。

乾和十六年(958)闰六月　吴怀恩在梧州感报寺(光孝寺、大雄寺)铸造铜钟一口，重500市斤(今存梧州中山公园)。

宋

开宝元年(968)　梧州扩展城墙。周长2里，140步(约合今1234米)，高1丈5尺(约合5米)，有城门4个。

开宝四年(971)　宋命大将潘美平南汉。二月，刘张投降，苍梧属宋。

开宝八年(975)　朝廷令梧州年进贡珍珠百斤，太平兴国二年(977)，贡珠废止。

景德二年(1005)秋八月　宜州起事民军侵攻梧州境。士人陈坦然前往军前言明利害，民军退走。

大中祥符元年(1008)　陈坦然中戊申榜进士。他是苍梧最早的进士，后官至参赞大夫、殿中丞。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免除五代以来的输身丁钱。

皇祐四年(1052)五月　侬智高反宋军攻占梧州；不久，宋军收复。

至和二年(1055)　扩筑梧州城，周长3里37丈(合今1620米)，面积约9万平方米。

熙宁元年(1068)(一说为熙宁四年)　在梧州设鉴造钱，至南宋建炎年间始废。

熙宁四年(1071)　撤销戎城县，改戎圩为镇，并归苍梧县管辖。

元丰四年至八年(1081—1085)　在梧州钱鉴铸造钱币，是当时江南六大钱鉴之一，每年铸造宋钱18万缗(1000文为一缗)。

元祐年间(1086—1093)年　梧州知州张唐辅创建梧州府学于冰泉北，设苍梧县学于北门内。

绍圣四年(1097)五月十日　苏轼(东坡)为琼州别驾，途经梧州赴海南，留有诗句："九疑联绵属衡湘，苍梧独在天一方。"

元符三年(1100)九月　苏轼奉诏北返，再过梧州赴穗，又留有诗句："相与乘一叶，夜下苍梧滩。"

政和七年(1117)　黄焕以通直郎权管理梧州军事。

咸淳八年(1272)秋八月初一　地大震。

咸淳十年(1274)　红雨，草木皆赤。

德祐元年(1275)　广西经略使移治苍梧。

元

至元十四年(1277)　设置梧州路安抚司，苍梧属梧州路。

至元十六年(1279)　改安抚司为梧州路总管府。

至元二十一年(1284)春二月　邕州、宾州民黄大成等武装暴动反元，梧州、昭州、衡民相继而起。元派湖南宣慰使撒里蛮带兵来梧镇压黄大成反元军。

元贞二年(1296)秋七月　广西陈飞、雷通、蓝青、谢发民军进攻苍梧。元派湖广左丞八都马

辛镇压。

泰定三年(1326)夏六月 水旱灾，免田租。

同年冬十二月甲辰 苍梧瑶民起义。

明

洪武元年(1368)夏 明征南将军廖永忠率参将朱亮祖等帅师由广东至梧州。元守臣达鲁花赤拜住率官吏迎降。

洪武元年(1368年) 改梧州路为府，治苍梧县。梁伯兴任知府，朱守仁任知县。成立民兵万户府，简选武勇编成队伍，有事出征，无事为民。

洪武十七年(1384)冬 苍梧大雪漫天。

洪武十八年(1385) 开始建立屯田制度。苍梧以220名分为5屯，每军一名承受屯田20亩。

洪武三十年(1397) 规定梧州盐运额。

永乐五年(1407) 解缙贬为广西布政使司参议。他在梧州有《八景诗》等佳作。

宣德二年(1427) 都督山云充任总兵官，镇守苍梧。免去灾、伤、流民赋役。

宣德三年(1428) 开始向渔、商、民等摊课税。七年(1432)商课、渔课改为纳银。

正统十年(1445) 瑶军攻毁梧州城，逾年方才修复。

正统十四年(1449) 开始招募壮丁，给予鞍马器械，由官统率；免去本户粮5石2斗；遇有事故也不允许勾捕捉拿。

景泰元年(1450) 陈谟任梧州府知府。

景泰二年(1451) 林兆任梧州府知府。

景泰三年(1452) 大旱灾，饥民暴动，毁梧州城。

同年 以王翱总督两广军务，驻扎梧州。自此，总督多驻梧州，至韩雍正式在梧开府，一直未变。万历年间，虽移肇庆，而仅称行台。

天顺四年(1460)春二月 大藤峡瑶民领袖黄牛儿起义，攻陷梧州城。

天顺五年(1461)春二月 以都督佥事颜彪为"征夷将军"，带总兵镇压两广瑶军。

天顺七年(1463)冬十一月十三日 大藤峡瑶民领袖侯大苟率瑶军夜袭梧州城，打开府库，解放囚犯之后撤退。并将致仕布政使宋钦处死。

天顺八年(1466)夏五月 大水浸坏庄稼，人民发生饥荒。调五屯壮族民兵开垦平政乡的田地。诏令减少皮张、翎毛、药材等杂役之半。

九月初一 梧州知府袁衷动工修复已经毁坏的城楼，至成化元年(1465)四月十五日，方才完工。

成化元年(1465) 任命赵辅、韩雍镇压大藤峡瑶军。赵、韩率军16万驻防梧州。十二月，侯大苟战败被捕。

成化二年(1466) 召赵辅还京，任命韩雍为左都御史，提督两广军务，驻扎苍梧。

同年 在梧州设立两广总督府，总督府下面设梧州防干所，城内驻大批军队，有军官23名，调桂林左前所旗兵100名，守备旗营兵1648名，募兵400名，苍梧民兵89名。

成化五年(1469)冬十一月 起复韩雍为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开府梧州。当时在梧州设3总府：总督府节制两广以都御史充任，总兵府佩将印出兵以勋臣充任，总镇以内监充任。韩雍兼理巡抚，并立36营，调广东军到各营驻守。

成化六年(1470) 开始建置梧税厂，设税课司，抽上下水客货税。每年规定银12991.379

两，储存梧州府库，以备梧州兵饷。

总督韩雍、总戎陈锐在城西2.5公里许，大江北岸洗马滩上开辟大较场以阅武。

成化七年(1471)　招募五屯壮民开垦多贤乡田地。壮民孔潘度等共88人，拨田粮500多亩。

成化九年(1473)　建成戍兵营房、大较场、桂江浮桥，使河东河西防务浑然一体。桂江浮桥，两岸以铁铸成柱4条，系舟于铁柱，以木船56只连成浮桥。

成化十年(1474)　邓沧任苍梧县知县。

成化十二年(1476)　两广总督吴琛卒，朱英继为都御史，总督两广，招抚瑶壮人民。苍梧等县前来归附的很多。

成化十六年(1480)　浔、梧、高、廉反明军起事，都御史朱英继和总兵平乡伯陈政等分道镇压，反明军被杀伤和俘虏甚多。

弘治十年(1497)　吴廷举回梧创办东湖书院。

正德十六年(1521)　设榷盐厂于梧州东江。

嘉靖四年(1525)　姚镆以右都御史提督两广军事，镇压苍梧东安乡老君峒百姓的暴动。

嘉靖六年(1527)五月　王守仁(阳明)受命提督两广、江西、湖广军务兼督察院左都御史，出征广西思田。他于十一月二十日抵梧州，即于梧州开府，调4000土州兵驻戎圩。

嘉靖九年(1530)　总督林富遣副将张祝镇压石砚东乡瑶民首领盘古子。

嘉靖十二年(1533)　翁万达任梧州知府。到任后，为官清正廉明。他曾制止咸宁侯仇鸾在梧不法士卒的骚扰，维护地方秩序；组织百姓兴修水利，抗灾自救，关心百姓疾苦。

嘉靖十三年(1534)　总督陶谐镇压七山瑶民。大冲、思蓬、槐田、古磊等七山，接壤梧藤，瑶民唐宗钦等踞其地处险要，率众到仁封、须罗等乡掳守，总督调兵分二路进攻，瑶民发觉撤退不及，有200多人被害。

嘉靖十七年(1538)　总督蔡经派翁万达等设计诱捕杀害瑶族大藤峡领袖侯公丁。

嘉靖十八年(1539)　总督蔡经征讨军镇压大藤峡瑶民起义军。

嘉靖三十一年(1552)　都御史应槚与参政张廉定计调兵，以左参政王庞，右参将朱升统兵，镇压七山瑶民起义军。

嘉靖三十二年(1553)　七山瑶民盘宗昌反明，被守道郑坰镇压。

嘉靖四十五年(1566)　大火，梧州城外几空。总督吴桂芳，守道刘子兴，佥事林大春添火墙三道，下令居民、铺舍全部改换为陶瓦。

万历四年(1576)　总督凌云翼平定林思配民变，抚定东安乡老君峒上水瑶民李金亮反明军。

万历五年(1577)　辟陆路由三合嘴(三角嘴)，上婆冲，人登大清岭，经大桥路峒，达沙牛，抵昭平、藤县。

万历六年(1578)　总督凌云翼抚定七山(在今苍梧新地一带)瑶壮，占领连城、北科(在今岑溪境)，诸瑶归顺；于是编民计田入赋。移参将于连城，设七山镇，以指挥领兵镇守。免去驿夫银一年，减少岁征的1/10。

万历九年(1581)　清丈民田，更定差役，裁撤提举司及知事官。

万历二十三年(1595)　总督陈大科命巡道戴耀率兵1.8万人镇压七山瑶赵宗亮等反明兵。以总兵董元镇、侯国弼，参将关广、李凤，守备黄钟等分道进剿，直抵孔亮山，火铳齐发，瑶民败退，至车滩溺死无数，1300人被杀害，400余人被俘。

同年冬　建成苍龙浮桥，在系龙洲下金牛石之上，两岸用铁铸成铁柱4条，系舟于铁柱，用木船142只连成浮桥。

万历四十六年(1618) 大旱，柳、庆、邕、浔、梧皆颗粒无收，各郡米贵，斗米银4两，饥民饿死、流荒遍野，卖身者无数。知府陈鉴开仓赈民，转籴于粤东，人民赖以生活。

同年 陈鉴在四门创办励志、端教、养正、南隅、西隅等社学，另在各乡建社学14间。

万历四十七年(1619) 大旱，赤地如焚，饥荒遍地。

泰昌元年(1620) 秋九月，城外发生火灾，烧毁房屋800余家，知府、同知捐钱赈灾。

天启七年(1627)冬 城外发生火灾，自府学宫前至西门，烧毁900余家房屋。

崇祯十六年(1643)冬十月 桂王常瀛、惠王常润、吉王慈煃等躲避清军至梧州。

崇祯十七年(1644)六月 惠王移肇庆。吉王死，葬于五鼻山。十一月，桂王死，葬于高望山。

清

顺治二年(1645)春二月 大旱，直至八月十六日才下雨。当年发生大饥荒。

同年六月 明巡抚瞿式耜到梧州任职。

顺治三年(1646) 自二月至秋八月二十六日大旱，当年发生大饥荒。

同年十月 明丁魁楚、瞿式耜迎接永明王朱由榔监国。于十一月十五日在广东肇庆称帝。次年，改元永历。十二月，永明王由肇庆回梧州。

顺治四年(1647)春正月 明永明王由梧州往桂林，瞿式耜随从。

同年秋 清水师副将杨超降于明。十月十四日，明将陈邦传、鲁可藻、焦琏等率兵收复梧州。

同年冬 广东提督李成栋攻取梧州，陈邦传退走。

同年 清兵占领梧州。

顺治五年(1648)二月 广东提督李成栋叛清降明。

同年四月 饥荒，斗米可换一子。明巡抚鲁可藻设粥赈灾。

同年五月 明永明王至梧，七月，东下肇庆。

顺治六年(1649)十一月二十五日 李自成旧部李赤心(李过、李锦)、高必正(高一功)等率忠贞营来梧州联明抗清，在此期间曾营救被陷害的忠臣严起恒、金堡、王夫之等。

顺治七年(1650)二月 明永明王由肇庆返梧州，以舟船为家。当年中秋，舟泊系龙洲，水殿庆节。

同年十一月 永明王西七藤州，再由南宁入滇，入缅，最后为吴三桂所杀。

顺治八年(1651)春正月 定南王孔有德派左翼前锋马骥进攻梧州。

同年八月 明庆国公陈邦传与其子文水伯曾禹派遣将军到梧州向清军投降，并诱杀协守总兵焦琏。

顺治九年(1652)秋八月 明将李定国收复梧州，清知府沈伦不屈而死。清提镇马雄出兵堵御，屡战屡败，文武官员躲避在江中船上。十五日，明兵至，清军又败；即联舟东下，至九月尾，始回。

顺治十年(1653)春二月 明将李定国率安西兵从贺县经东安乡攻占梧州，清官兵仓皇登舟到火山逃避。李定国入城4日，主动撤退。

顺治十一年(1654)十月 明将李定国派遣安西兵到戎圩，攻梧州不克。

顺治十三年(1656) 两广总督移驻梧州。

顺治十六年(1659) 苍梧守道陈宏业与知府祖泽润重建梧州城。

顺治十七年(1660)冬十月 封川文德反清兵进攻东安乡，占据大桂山，被守道陈宏业镇压。

顺治十八年(1661) 在梧州建立协右营水师，至乾隆十五年(1750)，梧州协右水师兵额已

达393名，桨船12艘。

同年　两广分设总督，广西总督由巡抚于时跃升任，仍镇梧州。

康熙三年(1664)五至十月　广东有数千人迁至梧州，知府黄龙查给钱米，随地安插，并给予赈恤。愿到其他地方去的，给予路费。发现乘机卖子女的，给予重惩。

康熙四年(1665)　以守道分辖桂平、梧州、玉林，称盐法道，驻在梧州，兼理驿传。

康熙十一年(1672)　厂税改隶苍梧盐道。

康熙十三年(1674)二月　平南王尚可喜、总兵班际盛、督标副将王虎率师至梧，策应云南吴三桂反清行动。

同年六月　反清军孙延龄遣总兵缑成德占领梧州，官属被捕。

同年七月　缑成德为清督标副将屈大法、知府杨彦溶击退。

同年七月　土贼陈士龙等乘机抢劫各乡，土贼周君道据多贤山脑为巢穴，四出抢劫。

同年十月　总督金光祖命贡生蒙君祐、千总谢绍领兵300人，与乡兵共同破贼。

康熙十四年(1675)四月　贺县贼李海友、罗金鼎占据东安乡，劫掠贫民充兵，富民充饷。

同年六月　反清军缑成德、孙延基、王邦相等攻梧州，与清总督金光祖大战，反清军败。七月，王邦相率军攻占梧州，毁督院及民房，建立镇署。

同年十二月　贵县贼韦国栋在戎圩大抢劫，掳去男女百余人，抢走大批财物。

康熙十五年(1676)春二月　清文武官员弃梧州东走肇庆。

同年三月　王邦相占据梧州城，分掠附近州县。

康熙十六年(1677)秋七月　清壬寅大将军傅宏烈收复梧州，反清军总兵王邦相、知府盖鸿、知县贺某及官民数百人弃城逃走。王邦相、盖鸿因桥断溺死。

同年　梧州大水，毁坏民田。八月，清县令何炯请免本年田租。

康熙十八年(1679)　清将军额楚、莽依图(蟒古兔)、舒恕、穆成格等至梧州会师，共讨云南。

康熙十九年(1680)春　反清军吴世琮攻梧州，被清将傅宏烈等镇压。

同年　清将军赖塔进兵云南，途经梧州驻兵3天。官民不堪其暴征剥削、拉夫、送粮之苦，人民愤怒。

康熙二十年(1681)十月　清和硕简亲王自柳州回师至梧州，征夫数百人。

康熙二十五年(1686)　知府陈天植、知县尹维施修建城楼。

康熙四十九年(1710)　知府李世孝在茶山书院建讲堂学舍，并更名为观澜书院。

康熙五十一年(1712)　九月初一，大风雪，田禾无收。

康熙五十二年(1713)　大饥荒，自春至夏，斗米银3钱，饿死者数以千计。知府李世孝捐钱赈灾，在大雄寺设粥厂施粥。

康熙五十四年(1715)　知府李世孝奉建万年仓于茶山之麓，储藏捐纳之谷。

康熙六十一年(1722)　连年饥荒，路中常见饿死者。府县官各捐钱，并提倡士民共同赈灾，社会始转安定。

雍正二年(1724)十一月　戎圩发生大火。

雍正四年(1726)七月　大水有2条白巨鱼(或以为白鲟)，沿江而上至石良江汛，其一条白浮于水面，为渔民所得，重数百斤。九月长行乡河口山，二虎相斗。

雍正六年(1728)十二月　大雪，树木尽折断。

雍正十年(1732)二月初一　大风，夏郢渡船沉没，淹死7人。三月初九大风，安平江口沉船

20余幢，淹死100多人。六月二十日晚，榜山下江水无风自立，东岸塌10余丈，盐船沉没，破坏小船无数。

同年　铜鼓大山匪首梁有兴、周三养、李文都、曾标、王吹简等数十人，自康熙四十年以来，盗劫长行等乡。狼总韦宏义搜捕，贼以铜鼓大山为巢穴。搜捕急时则窜到西宁、封川，缉捕很久仍未捕获，雍正十年，知府吴士皇缉获匪首梁有兴，斩首示众，其余土匪解散。

乾隆八年(1743)　副将宋武英在府学宫后，光孝寺前(即今大较场)建演武厅以训练军队。

乾隆十三年(1748)　十月二十四日，大雪如棉花，当年米很贵。

乾隆十八年(1753)十月　城外沙街火灾，烧死20余人。知府捐钱赈恤。

乾隆二十三年(1758)正月十六日　大雪。

乾隆二十七年(1762)九月二十三日　戎圩渡船重载沉没，淹死10余人。摄县事同知李文在出告示，规定船只载额数。

乾隆三十一年(1766)冬十一月　戎圩发生火灾3次，烧毁民房600余间，知府吴九龄、同知史鸣皋及知县捐钱赈灾。

乾隆三十二年(1767)春正月　戎圩发生火灾。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发生大饥荒，饿死者路上可见。府县官在城东大较场捐赈施粥。

嘉庆十三年(1808)　梧州同知署由梧州府署左侧迁往戎圩。

嘉庆十八年(1813)　府同知正式驻防戎圩。戎圩治安较差，同知已不管盐务，遂移镇戎圩，专门督捕匪徒。

道光元年(1821)　匪首宋龙始率匪众千余人，踞铜鼓大山，四出抢劫。

道光三年(1823)　郁林刺史恒碧权驻守梧州，建允升塔。第二年建成，两广总督阮元巡视梧州，赋诗命名。

道光四年(1824)　苍梧南五乡群众捐资在铁顶角建炳蔚塔。临桂王元及第状元陈继昌篆额，知府袁浵钟题"文峦耸秀"4字。

道光六年(1826)九月二十八日　日将午，水西坊失火，妓馆被烧毁，许多妓女在烟焰中跳水而逃，被淹死数百人。第二天，船民捞尸积于沙畔，行人目不忍视，知府袁浵钟施棺殓尸。嫖客死者亦数十人。原妓馆在白鹤观下水边，连舟为台，至八九座，管弦之声，自黄昏达旦，火光烛天。后来，妓馆由白鹤观下水边移置于天官庙上河中。

道光九年(1829)　知府袁浵钟修复五门城墙垛口坍塌处。城高2丈2尺(7.3米多)，周长860丈(2866米多)。1956年据城墙遗迹勘测，周长2750米，城墙高7.26米。

道光十二年(1832)　知府钟禄奏明巡抚，免上缴荔枝、西瓜、柑子3项银320两，将银拨归传经书院，作为书院的经费。

道光十五年(1835)　大饥荒，飞蝗蔽天，蝗虫所至，禾苗尽被吃光，府县官命人捕捉，但愈捕愈多。十二月，大雪如棉，厚尺许，蝗尽死。

道光十八年(1838)　梧州知府刘锡方包庇鸦片运销，遭到梧州人民反对，逼使清玫府将刘革职。

道光二十年(1840)春　英军侵华。五月，官兵过境，并征调梧州兵援广州。鸦片战争开始。

道光二十一年(1841)夏　巡抚梁章钜驻师梧州大较场，防御英国侵略；九月，复回桂林。

道光二十八年(1848)　粤东张新(大头羊)、侯成(苍嘴狗)、田方(大鲤鱼)往来苍梧行劫。县令招抚张新等为捕役，他们与府县差总王瑞堂、王庸(混名豆皮满)、钟超、洪亮、壮丁头目温标等勾结为奸。两广总督徐广缙捕获王瑞堂、王庸，解往广东正法。张新等率同党数十人叛逃往戎

圩，公开进行掳掠。各乡会党亦乘机起事，同义堂钟敏和、邓立奇各聚数百人，流动于思德、安平、平政、多贤各乡，抚河一带道路阻塞。

道光三十年(1850)秋七月五日　张新等大肆抢掠戎圩，二十六日再次抢掠，受到团练抵抗，张新等复聚众于大贵江设私关。同义堂钟敏和、邓立奇、邓八等亦聚众在长行、东安等乡行劫，抢劫往来客船。梧州戒严，泊炮船于三角嘴，其时钟敏和踞安平的朝木岭螳螂界；邓立奇扰冠盖，后邓立奇、邓八被捕，地方得以安宁。

咸丰元年(1851)冬　粤东天地会首领任文炳、梁掌、关福等驾波山艇8艘朔西江而上，榕潭峡的守兵兵少势孤，力不能敌，带着榕潭峡所设扒船4只以及炮械投降。

咸丰二年(1852)春　任文炳艇军围梧州，梧州兵单难守，任文炳亦自顾船少不敢攻城，便勒取银2万两，改攻浔州。

同年五月　任文炳率船500只，1万余人泊于戎圩，计划攻梧州。两广总督徐文缙来梧督战，任文炳部几乎全部被消灭，任文炳、梁掌战死，关福不知所终。

同年　张荣组、周祐、张汝瀛、荣林、陈宝等相继任苍梧知县。

咸丰三年(1853)　陈瑞芝带潮勇来任梧州知府，饬令各乡所擒土匪送府正法，并设计杀已受抚而又专横跋扈的田方(大鲤鱼)、侯成(卷嘴狗)等人。

同年西月　护林冲土匪沙尘杰扰吉阳乡，到处烧抢。

同年五月　广东的张亦率众1000余人，在长行乡掳掠20余村。请兵剿捕，张退回罗定。大案土匪劫掠安平乡的灶脚坡、岭脚等处，当地的人民奋力抵抗，将其击退，甲长陈忠拔被杀害。

同年九月　广东的安居盛(混名烂脚安)、叶四、岭底二在胜洲圩结盟聚众，攻抢冠盖乡的松柏村等处，民团团长李占魁防御被杀害，练丁被打死8人，请兵剿捕而散。

咸丰四年(1854)　广东天地会起义，肇庆失守，东西路断绝。天地会首领梁培友、区润等率船100余艘围攻梧州城。城中火药铅弹用完，仅下郁一路尚通，陈登仕委绅士由北门用绳吊城而出，至思德、纯冲等处，取硝磺归，继续顽抗。后得藤县绅士朱五美等率团练1000余人来援。义军添关巨的1万余人，水陆环攻，城中守御如故。八月下旬，左江道张敬修带兵由桂林来援，义军围城到十月初，退回肇庆。

同年七月　平乐乡贼匪攻抢泗化州，团练抵抗，土匪杨亚五内应，团练败。土匪掳去男女多人，打死练丁20余人。

同年八月　多贤乡天地会首领罗华观踞浔阳乡，与潘庸、卢英、岑展图等发动乡民入会。团绅请兵围剿。

同年九月　冠盖乡的高老益、钟亚通、叶四、范韦九、张华光等攻屈江岭，杀守隘练勇3人，打死民团团长聂步矩、陈杰观、李彰林，并打死练丁23人，攻克全乡。

同年九月　长行乡李木火与广东何挠、亚歪二率众1000余人，由冠盖乡直上长行乡，占领广平圩，攻克全乡。

咸丰五年(1855)正月　冠盖乡请兵办清乡，收复大坡圩，藤县戴九率众数千，来拒战，被潮勇打败，退回广平圩。

同年三月　东安土匪由石桥圩来攻破石人寨，杀男女六七十人。

同年四月初八日　清军收复肇庆。陈开、李文茂率天地会义军4万余人，分乘艇千余艘，沿江而上。潮勇鏖战不休，炮声震天。左江道张敬修驻扎德庆南江口，不能阻挡，待义军过尽，广东兵接着追来，广东武弁苏海不能越境穷追，张敬修恐梧州被攻陷，许诺以2万元，慰劳广东兵，让其追到梧州。商民奏足慰劳款后，广东兵撤退。

同年五月 贺县土匪万余人，由浔阳出甘村，沿抚江掳掠，多贤二、五堡被害最重。

同年七月 藤县戴九率数千，攻占须罗龙窝村，冠盖团练往救援，救出男女幼700余人，死亡练勇邓阿黄、严能直等13人。长行乡请兵收复广平。

同年八月 李木火与藤县戴九纠集数千人再次攻占广平。

同年九月至十月 多贤、浔阳2乡请兵打罗华观，被罗华观打败，毙练勇苏嘉德等10余名。

同年十月 大成国陈开屯兵安平乡大和圩，设税厂，江面阻塞，商旅不通。

咸丰六年(1856)七月 长行乡李木火与容县黄大等千余人，占据胜洲圩。冠盖、长行2乡起团攻打，练勇死亡4人。

同年秋 浔州义军进攻梧州，由于潮勇固守，无法攻下，义军退回浔州。

同年冬 黄钟音臬司(按察使)亲入多贤乡，招抚罗华观，罗华观假装答应招抚，但聚众如故。

咸丰七年(1857)春正月 县令彭昌集率同绅士，带潮勇300人，入冠盖乡，先攻寨上庙，连日炮伤潮勇多名，20多天才攻破。2月中旬，移营长行乡，收复七村，并攻破平地街贼巢，擒获贼70余名。审讯后，凡是广东土匪，即斩首示众。至三月下旬撤潮勇回郡。

同年二月 英国炮船入侵梧州港，沿途测绘海图。

同年闰五月上旬 大成国陈开、梁培友、李文茂、区润等由浔郡而下围攻梧州。罗华观据多贤、浔阳两乡，断粮道，潮勇守城，义军屡攻不下。

同年六月 李木火知道梧州府城被义军围困，再次起兵占据广平圩。

同年七月 "城中粮尽，饿死者大半。县令彭昌集出城往东安办粮，路经多贤、浔阳，被罗华观掳于戎圩大营处决。后生员何培等带练勇百名入乡运粮，半途被义军消灭。武弁苏海领广东兵战船来援，至德庆被义军打败，掳至戎圩处决。梧州被围困100多天，于八月初十夜知府陈瑞芝弃城逃遁。臬司黄钟音出城被杀，随官兵逃跑的数万百姓，为浔阳义军所截掳。破城时学使沈炳垣、副将蒋福长、典史王锡惠均被处决。陈开、李文茂、区润仍居艇不登陆。罗华观率众入城，踞学院称秀江府，改县为秀平县，军师褚士祥任知县，长洲乐光三等皆为大头目。

咸丰八年(1858) 广东提督昆寿、知府陈瑞芝带水师来梧镇压义军，义军闻官兵至，先在下河抵抗，大败于封川，梧城支持不住，大部分义军退往浔州。四月十七日，清兵收复梧州，罗华观突围而去。在城家属(罗华观父罗举科等)和知县褚士祥全被杀害。罗华观率队伍攻打团绅胡三畏，打死练勇黄建勋，占领头三堡，华观屯兵夏郢河口，设厂抽税。

咸丰九年(1859) 英法等国军舰多次入侵梧州，测绘地图。

同年二月 大成国部队与罗华观联合，占踞将军滩、大和圩，分泊戎圩，三月攻梧州，被都司陈福昌击退。八月再攻梧州，打死都司陈福昌，梧城攻不下。

同年七月 广东天地会陈金刚、李荣杨等率众由封开入贺县，到东安石桥与罗华观会合，进攻多浔等乡，攻破思德乡马水村武伦寨。又攻纯冲、大岸、大坡等寨，因团练固守未破。后占踞安平乡，攻破利水寨。

同年八月 前布政使蒋益澧督楚勇，由贺县进攻东安、多贤、浔阳等乡，罗华观败走，抚河遂通。

咸丰十年(1860)五月 新地土匪石磨大、石磨三率匪数百名，攻抢冠盖乡下思文村，杀死村民500余人。

咸丰十一年(1861) 两广总督劳崇光，命惠州碣石镇李杨陛督水师由水路，前布政使蒋益澧督楚勇由陆路进攻浔州，惠潮嘉道刘式郕由梧进兵，水陆夹攻。大成国闻报，陈开、罗华观、李

发、周群英、陈曙良等率领战船300余艘，沿江而下迎击，清水军以铁链串船到列营于江中。农历七月十四日在平南丹竹江(古雍雄)大战，义军大败，几乎全军覆灭，十六日大成国都浔州被蒋益澧督楚勇攻陷占踞。陈开欲与黄鼎凤会合，至横州大滩被清团练捕后而牺牲。罗华观投贵县黄鼎凤，后于1863年5月在贵县桥圩战斗中重伤后牺牲(一说罗华观不知所终)。

同治元年(1862) 平乐乡古萨匪首吴侏等掳泗化洲采樵妇女30余人，团练追捕不及。

同年三月 长行乡李木火与须罗张华光、寺良黄大等率数千人，攻破富观、调村等村，掳男女老幼千余人。(民国《苍梧县志》记载，被杀是126人)。

同年四月 张华光与藤县寺良、大坡等地的暴动者七八千人，攻破冠盖乡思务村，团练被打死很多，并占领大坡街、成村一带，十五日又破思文村，杀团总武生冀宾光父子及练丁不计其数(民国《苍梧县志》记载，被杀是271人)，五月上旬知府赵元横派兵往冠盖乡进剿，张华光败退回新利村。

同治二年(1863)正月 吉阳土匪焚劫思仍村，进踞地麻三村，杀男女百余人，掳去200人，又攻僚村及对河斗鸡山口。团练请兵剿捕，官兵由戎圩进入，团练协同潮勇过河四路夹攻，杀贼数十名，土匪解散，吉阳乡平定。

同治三年(1864)二月 长行乡清官军千余围攻广平，四月二十五日用地雷炸死暴动者200余名，其余自行解散。

光绪元年(1875) 梧州始用煤油。到1904年遂有石油商员记公司，其后有亚细亚、美孚行各洋商。

光绪十年(1884)正月 在梧州安设莫尔斯工人电报机与广州通报。

同年二月 在梧州大南路城楼设梧州官电分局。这是梧州最早的电报局。

同年 孙汝霖再任苍梧知县。

光绪十一年(1885) 梧州绅商学各界众召集紧急会议议决：(1) 永远不准西教士入广西境内居住；(2) 永远不准西教士在广西开设福音堂。

光绪十二年(1886) 梧州至桂林电报线动工敷设，全长645华里(322.5公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5月17日)竣工。

光绪十八年(1892) 梧州始有平安公司轮渡来往于广州梧州之间。

光绪二十年(1894)十一月 康有为由广州到梧州，曾在广仁书院(在今广仁路)讲学，后去桂林。

光绪二十二年(1896) 梧州厘金督办谭国恩和官绅捐资委托县人严式镠在梧州城内旧常平仓基址，创办中西学堂，开设国文、英文、算学等科，初具新式学校之雏形。该校为广西最早的中学堂，为今梧州一中的前身。严式镠字侣尘，梧州人，优贡出身。光绪八九年间(1882～1883)，他在传经书院创办大馆私塾。

同年底 康有为由穗赴桂途经梧州。逗留多日，曾在传经书院(今文化路小学)讲学，宣传变法主张。

同年 允许外国船航行内河。以后英渣甸洋行有龙山、龙江两船，普安公司有威海一船，由梧州行驶广州。渣甸与天和、人和三洋行又有和平、和贵、连滩、新会、镇安、镇威等船由梧州驶往香港。

光绪二十三年(1897)正月初三日(2月4日) 《中英续议缅甸条约》附款草签。该款规定："将广西梧州府……开为通商口岸，作为领事官驻扎处所。"清政府代表李鸿章与英政府窦纳乐于六月初六(7月5日)在北京互换条约文本，条约正式生效。驻梧州首任领事为博诺德·谢立山。

同年五月初四(6月3日) 梧州正式开埠。五月初五(6月4日)在梧州府苍梧县虞帝庙上大东桥下设立海关(洋关、新关)。首任税务司为英人阿岐森,关员由英人、葡萄牙人充任,掌握实权。辖界自西江梧州抚河口起至德庆州鸡冠石止。清政府以桂平梧盐法道为海关监督。

同年五月初五(6月4日) 在梧州设邮政局,附设于海关。光绪三十年(1904),梧州邮政分局升为梧州邮界总局,直接受北京税务司管辖。其下辖广西大部、贵州部分地区共10个邮政局。

同年 英国首先在梧州设立领事馆。英领事用铜钱24千(贯)强行在白鹤山建英驻梧领事署。随后,日本、法国、葡萄牙等国也在梧州设领事。

同年 外商长洲号、粤西号两轮驶进梧州,之后来往于梧穗、梧肇之间,人和洋行龙州电船上驶南宁。此后,英、美、葡等外国轮船陆续驶进梧州。

同年 基督教宣道会在大中路建第一间教堂,不久,在白鹤山顶购得9亩土地建筑楼房(1902年落成)。

同年 基督教浸信会在大东路把原传教基址改组成立教会。

同年 英国基督教惠师礼会传教士麦路德到梧传教,在古较场(今工厂一路)创办惠师礼会西医院。这是梧州最早的西医院。

同年 法籍传教士司立修正式在梧州建立天主教教堂,传播天主教。

光绪二十五年(1899)六月 梧州三社居民1000余人反对官绅私租水位地段给英国渣甸洋行,影响挑水及洗东西,后被苍梧知县威胁解散,后称"三社事件"。

同年 美国基督教宣道会在四坊路创办建道圣经学堂。二十九年(1903年)后,发展为男女两校。民国28年(1939),两校迁到白鹤山顶,合为一校称建道圣经学院。

光绪二十六年(1900)五月 英国派炮舰沿江溯流,经梧州至横县大滩测探航道。

同年 陈占书任苍梧知县。

光绪二十七年(1901)七月 诏命以后考试废除八股文,改用策论;停止武试,以武备学堂储备人材。

同年十一月 将梧州府关划归新关(洋关)管理。

光绪二十八年(1902)四月 在桂江下游开设福安公司机器厂,以修理小轮船为主,资本白银3万两。这是梧州最早的现代化机器厂。

同年 香港英商太古洋行的连滩、新会两艘大型客货轮,澳门葡商的高亚、的利两艘大型浅水客轮均行驶梧州至香港航线。

同年 航行在梧港、梧穗线的客货轮还有法国的"里保第"号,华商的新安、和贵两艘。

同年 梧州设立警察机构,当时称巡警总局,附设在城北储济仓内。后来,丁乃扬转移办团练之款改办巡警。宣统元年(1909年)改为苍梧警务长公所,以塘基街(今大中路)五属公馆为所址。

光绪二十九年(1903)闰五月二十九日(7月23日) 知府周天霖拨屠捐、柴竹捐为经费,改中西学堂为梧州府中学堂,招生百名,分正取、备取,设修身、国文、历史、地理、英文、算学等科,以候补道粤人沈赞清(雁潭)为学堂总理(校长)。

同年十二月九日(1904年1月25日) 广西官银钱号在梧州设立分号,发行缮写的票面金额纸币(类似今之现金支票)。

同年 覃宝珩任苍梧知县。

同年 梧州建成永清堂(水龙局),是梧州最早的机械化消防机构。

同年 英商人和洋行到梧州设立分行,购置水筏、货栈、码头,拥有镇威、镇波两艘客货轮,航行于梧穗线。

同年　美国浸信会传教士麦惠来在今梧州高地路筹建思达医院。

光绪三十年(1904)正月　巡抚柯逢时因废厘金行统税，把各种土货过境税统计一次缴清，全省哗然。梧州商民反对最烈。初十(2月25日)开始罢市，船只停开，货不过埠，要求取消统税，撤统税委员程道元的职。罢市坚持到二月初，后采取折衷办法解决：各货减成征税，凡货在梧州销售者，纳税一次；如转运内地者，先纳半税，至行销地再纳完税。商民认可，二月初六(3月22日)复市。

同年二月　容县人陈祖虞(又名协五)、陆宠廷等在梧州药王庙、沈公祠创办私立国民学堂。学董、教员都聘请有革命思想的人士担任，学生有180人。该校讲授新学，宣传革命，学生均穿制服，剪辫子。后受到官府和旧势力迫害，三十二年(1906)被勒令停办。

同年四月　官办的梧州工艺厂开工，有工徒二三百人，织造土布、藤器、竹器、草席等手工艺品。工人是由各县送来学艺的，以便将来回去当师傅，逐渐推广。

同年六月　英国委托太古洋行来梧州招工，开发南非。工期3年。应募的人不多，官吏就把一些战俘监犯充数(部分被查出退回)，约数千人。

同年　改凤台书院为高等小学堂。城南、城北、城中蒙学堂相继筹备。各校均于第二年正式开学。

同年　美国基督教浸信会南方差会国外布道部在梧州今高地路开办的思达纪念医院建成开业。

同年　宋彦成任苍梧知县。

光绪三十一年(1905)正月十一月(2月14日)　广东官银钱局梧州分局正式开业。这是外省最早在广西开设的官方金融机构。

同年七月　梧州商界响应全国拒约号召，反对美国虐待华工，开展抵制美货运动。商民齐集粤东会馆订立拒约章程，严禁商店卖美货，派出暗探侦察，执行严格，一直坚持到次年。

同年七月　知府庄蕴宽在冰井寺创办冰井学堂。即今梧州高中的前身。

同年十二月上旬　梧州全学界举办第一次运动会。

同年　设局抽上膏(鸦片烟)税。

同年　在梧州水城正式设置导航木杆船浮标，共16具；同年于苍梧县沿江水域区设置分为三角形警浮船和木杆警浮船两种16具。二者均为广西内河设航标之始。

光绪三十二年(1906)正月　同盟会领导人黄兴(化名张守政)从香港秘密来广西，在梧州召见同盟会员，布置工作，后去桂林。

同年二月(3月)　平乐、梧州两府会党复起。

同年十月　广西巡抚林绍年命令梧州知府高凤岐在长洲开办蚕业学堂，以李衡宙为监督，梁廷栋、邓敬惺等为负责人，教员为留日学生。初招收浔、梧两府青年50人入学，分为本科(定期两年半毕业)、别科(一年毕业)2班。

同年　庄炎任苍梧知县。

同年　在传经书院创办苍梧师范讲习所。

同年　美国基督教浸信会在梧州创办宏道女子学堂和开明学堂(后改称培正)。

同年　同盟会从香港派韦立权、刘培嶽、谭钊英来广西，在梧州大南门外文明书阁和浔州大涅江广亨号设立通讯联络处，并秘密发行民主革命报刊。当时发行的报刊有：《民报》、《革命军》、《警世钟》、《猛回头》、《驳康有为政见书》等。

同年　天和祥船舶修造厂在梧州装造出电光客货电船。第二年，该厂又装造电龙、电马、电

泰、电行等客货电船，参加梧州至南宁线航运。

光绪三十三年(1907)五月初七日(6月17日) 德国兵舰青岛号经梧州驶南宁，在邕停留月余。

同年六月初四(7月13日) 法国兵舰亚居士号经梧州驶至柳州。

同年六月 梧州商务总会经朝廷农工商部批准成立，总理戴曾谦、协理苏智邦。是为广西近代商会之始。

同年十月二十日(11月25日) 因英国轮船西南号在肇庆河面被劫，英国遂借口中国没有缉捕能力，派军舰和鱼雷艇4艘强入西江，强令中国船只停船检查，封锁封川江口，击沉中国拖轮广西号油轮，拘押华轮的护勇和船主，在西江河面开炮攻击梧州守军。水兵在梧州登岸，荷枪入市寻衅。日本及两广留日学生七八百人在东京集会，通电反对英国夺取西江缉捕权。

同年 在苍梧县设劝学所，管理全县教育，所长为邵谦和。并设县教育会。

同年 天和洋行派出电船4艘开辟梧州至柳州航线。

光绪三十四年(1908)二月(3月) 广西将培养初级师资的任务分由各道府负责。平(乐)梧(州)浔(州)玉(林)合办初级师范学堂，校址设在梧州冰井学堂，并于当月开学。

同年四月 梧州商会倡议集资购买轮船，从渣甸、天和、人和3公司垄断中收回航权。并集资30万成立西江航业股份有限公司，购置轮船8艘，航行梧港、梧穗、梧邕线，提出"中国人、货搭中国船"的口号。十一月，又成立了梧穗港华资西兴轮船公司。

宣统元年(1909)六月 苍梧县成立自治筹办研究所，以县人周之济为所长。

同年 立宪派陈太龙、进步人士甘德蕃(平南六陈人)、同盟会员蒙经等在梧州创办《广西新报》，是梧州最早的现代报刊。稍后，同盟会员甘绍相(日三)、区笠翁、杨文光、侯雅鸿等亦创办了《广西日报》，宣传革命思想。

同年 梧州抵制日货。

同年 徐绍桓任苍梧知县。

同年 思达纪念医院创办初级护士学校，梧州始有学校医学教育。

同年 莫荣新升任广西巡防队帮统，驻兵梧州。

宣统二年(1910)正月 中国红十字会梧州分会成立。第二年冬在考棚街(今大中上路)设中医门诊，并于府巷(今和平路)盐仓设西医住院部。

同年正月二十日(3月1日) 由广西官银钱号梧州分号改组的广西银行梧州分行开业。

同年七月 知县金开祥开办初等农业学堂及蚕业讲习所。

同年十一月初一(12月2日) 梧州商埠审判厅、苍梧县初级审判厅成立，分设民事、刑事法庭，并配置各级检察厅，独立行使职权。

同年 广西内河商船总会在梧州成立，选周之济为总理，麦应沧为协理。

同年 中国同盟分广西分会在梧州成立。会址设在沈公祠，刘崛任分会会长兼主盟人。香港同盟会南方支部派李铁汉、陈济垣来梧工作。

同年 同盟会员区翌翁等在梧州创办《梧江日报》，宣传民主革命。

同年 苍梧县城厢议事会、董事会，县议事会成立，城厢议事会议长区家彦(翌翁)、副议长陈彝，议员20人。董事会总董林绎，董事梁应时。县议事会议长胡裔麟、副议长麦应沧，议员28人。

宣统三年(1911)三月 孙中山派刘崛潜回梧州设立同盟会广西分会，领导梧州、浔州的革命活动。梧州成为广西同盟会活动的中心。

同年六月十五日(7月10日) 梧州、龙州两埠商界通电反对清政府以铁路国有为名，收回

民办粤汉、川汉两铁路转资外国。

同年九月初九(10月30) 武昌起义后，刘崛联络数千绿林武装控制了西江，利用广东的革命形势，发动藤县、苍梧会党进逼梧州。同时梧州同盟会员区家彦(翌翁)、甘绍相等人接香港南方支部电报，在他们主办的《梧江日报》发布号外"京陷帝崩"的消息。市民奔走相告，欣喜若狂，并鸣放鞭炮，以示庆祝。桂平梧道沈林一不知所措，任由群众所为。

同年九月初十日(10月31日)上午 同盟会广西分会遵照上级指示，在梧州东门外鸣盛戏院，由区翌翁、甘绍相主持召开梧州各界代表会议。除群众外，各党派、团体也派代表参加。会上区翌翁、甘绍相发表演说，并庄严宣布"今武昌振臂一呼，首义独立，脱离清朝，各省纷纷响应，我梧州人民应奋起响应，宣布独立，还我河山。"

同年九月初十日 立宪党人林绎、陈太龙，同盟会员甘绍相等数十人冲入盐法道署，强迫道台沈林一交出印信。

同月十日下午 由区翌翁、甘绍相、区绍璜、陈季川及立宪党人林绎等人约集各界士绅和群众千人左右，在梧州府中学堂(今市三中处)召开大会宣布梧州独立，成立梧州军政分府，推举赋闲家居的绅士周之济负责主持。梧州市民纷纷剪去辫子，以庆新生。

同年九月十四日(11月4日) 梧州旧官绅道台沈林一、防军统领宋安枢、绅士钟萼等在文昌宫集会，成立梧州保安公所，推举保皇派林绎为所长，实行所谓自卫、自保，任沈林一为梧州税关监督，知府张德渊、知县张祖栻照旧办事，武官统兵不变。广西提督陆荣廷于当日派亲军标统任福黎率新军一营驻防梧州，控制要害地区。刘崛组织民军2000人，集中在梧州要求道台沈林一交财政、知县张祖栻释放狱中犯人。而沈、张等得到林绎支持，不肯答应。刘崛忿而欲杀林绎，林绎避入思达医院，不敢上班。

同年九月二十八日(11月18日) 广东民军首领王和顺派巫其祥率民军近300人，乘轮船及鱼雷艇由广东都城赶抵梧州，声援梧州革命。当巫军鱼雷艇抵达南门外书院码头时，受到任福黎新军与宋安枢防军埋伏水陆夹攻。当场死亡七八十人(一说100多人)，被俘40余人，船只被毁坏，巫其祥率残部返粤。

同年九月二十九日(11月19日) 任福黎把俘虏和城内被捕的会党10多人，一起押至百花冲进行残杀。

同年十月初一日(11月21日) 梧州各界官绅仿桂林"独立"模式，于梧州府中学堂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组织梧州临时军政分府，推举道台沈林一为总管。分府于十月初三日(11月23日)正式成立。初四日(24日)，临时军政分府制定镇压革命党人的法令。

同年十月二十八日(12月18日) 梧州设民军征集所，委任刘崛为征集所所长。该所在南北达成和议后解散。

同年十一月五日(12月24日) 广西都督陆荣廷率兵数千人抵梧州，并派亲信黄榜标等坐镇梧州。十一月十二日(12月31日)，改任黄榜标为梧州军政分府总管。黄榜标于十一月十四日(1912年元月2日)正式就职。陆荣廷姻亲龙觐光后屯兵梧州，杀害革命人士。不到半年，革命党人先后在梧州被捕杀的有400多人，有时每天多至四五十人。

同年十一月 广西都督陆荣廷要求南宁、龙州、梧州3海关把税款缴给军政府。3关洋税公司接总税务司英人安格联密令，拒绝交款，不接受新政府领导。

同年 藤县著匪周绍梅率匪徒数百人，抢劫倒水市(圩)，毁多贤、平政、思德3乡团局。

同年 安平匪党纠众围纯冲罗姓山寨，军政府发兵剿捕。其他乡亦有群匪抢劫，乡团防军不断剿捕，匪迹有所收敛。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1月2日，龙觐光率部队到梧州，其前锋进驻肇庆。

1月3日，陆荣廷邀请广州三总会首领李立廷回梧州，任广西省水师第二统领，负责西江的治安。

1月，改苍梧警务长公所为梧州警务公所。

2月8日，黄榜标任梧州府长。

2月，陆荣廷在梧州设立行营，督剿会党剩余武装。

2月，黄兆侃任苍梧县知事。

2月，中国红十字会苍梧分会成立。

3月1日，梧州军政分府裁撤。

4月下旬，龙济光率部队从广州调驻梧州。

5月19日，陆荣廷委任莫荣新为梧州府府长。同日莫到梧州就职。梧州府县同城，县知事由府长兼任。县议会公举钟萼(兰友)负责民政，陈庆崇(谔民)负责财政，严式镠(铝尘)负责教育。

8月，苍梧县城厢公立初级女子师范学校在旧东门街(原传经书院址)成立。

9月，撤销苍梧县，实行府县合一。苍梧县原辖地由梧州府管辖。

同年，梧州府中学堂改称为梧州中学校。梧州四府师范改为广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梧州中等蚕业学堂改为梧州中等蚕业学校。

民国2年

3月，裁撤梧州府，恢复苍梧县，邓沁任县知事。

11月，原广西水师第一军改组为梧州水上警察厅，陈凯任厅长，辖桂林、昭平两分署。

民国3年

1月，中华全国机器总工会广西机器工会在梧州成立，这是广西最早的工会组织。

1月，崔肇琳接邓沁任苍梧县知事。

4月27日，中华民国外交部特派广西交涉员王懋，与美国南方浸信传道部代表贴威林、黄启信签订了在梧州租地建造思达公医院合同。

7月，任祖安接崔肇琳任苍梧县知事。

7月，莫荣新任广西陆军第1师第2旅长兼苍梧道道尹。

7月，苍梧邮局改称苍梧一等邮局。

7月，冠盖区天花流行，仅大坡街有10名儿童死亡。

同年，人口调查，苍梧县人口为348176人。

民国4年

8月16日(农历七月初六)大水灾，梧州水位27.07米，龙圩水位28.07米。梧州的竹椅街、沙街、关底、四坊街、西门口、九坊街、大南门、五坊街、塘基街等街道水淹过屋檐，商民损失数百万银元。三角咀、长洲、泗化洲、戎圩等处民房全被淹没，平乐、平政、安平、思德、多贤、吉阳、狮附等乡的沿河房屋和农作物亦被淹没，倒塌房屋5000余间，29日中午大风，板木艇沉没50余艘，沿河农作物损失严重。省财政厅拨赈灾款9000银元，商民捐助8300多银元，香港商会东华医院捐米千包救济灾民。

10月，刘兴祐接吕一燮任苍梧县知事。

同年，开始有电船(小轮船)往来梧州至桂林。

同年，梧州商人林德昭发起筹办梧州电力工业，商人余瑞初等与广州商人成立梧州电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民国15年10月11日被接为官办，定名为梧州电力厂。

民国5年

3月，陈炳焜率军集结于梧州，进攻广东西部。

5月，唐朝绳接刘兴祐任苍梧县知事。

同年，苍梧天大旱，全县粮食产量不足7000万斤。

同年，梧州商务总会改称为梧州总商会。

民国6年

9月1日，非常国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孙中山为中华民国军政府大元帅，唐继尧、陆荣廷为元帅，陆荣廷将其军事总部设在梧州。

9月26日，下小河大涝灾，屈岗冲被冲崩山，房屋、田地毁坏不少，河流改道，河床淤积，龙尾岗圩水淹2尺，死人不少。当时县官钟兰友到灾区视察，田免粮，每架竹筒水车补5元(银元)。

9月，广西银行总行由南宁迁至梧州。

同年，置苍梧道，辖苍梧、藤县、容县、岑溪等县。梧州为道治。

同年，陆荣廷在梧州狮子山、大云山、三台山、石英山建炮台和兵房。

民国7年

3月，华煜接唐朝绳任苍梧县知事。

5月至8月，桂江、西江水涨2次，持续80多天。多贤、平政、吉阳、浔阳、安平、平乐7乡受灾严重，冲塌、沙积农田8.1万亩，损失稻谷164.6万斤。

9月26日，陆荣廷在梧州发行兑换券。至1919年11月14日，共印面额一元券740万张，五角券700万张，一角券200万张。除将面额一元券分发南宁、桂林、柳州、龙州、玉林各100万张外，其余均在梧州广西银行存库备用。

民国8年

2月12日，梧州驻军某排伍长和几名士兵散步时，误入了鹤岗英领事馆的禁区，英领事竟唆放狼狗来咬人，排长开枪把狼狗打死。英国派来两艘炮舰进行恫吓，英领事提出要偿抵狗命，陆荣廷竟下令将排长伍长枪毙，12名士兵遭监禁，镇守使率官员列队河滩，降国旗致哀，鸣放鞭炮，礼送狗棺上英军舰离开梧州。梧州人民对丧权辱国的"鹤岗事件"进行抗议。

5月，梧州学生联合救国团成立，在大较场召开数千学生大会。会后游行，声讨北洋军阀政府，组织学生检查仇(日)货，并将所查获的日货，定期集中当众焚毁。轮船、民船等一律禁载日货进口。

12月，欧战结束后，英国兵轮脱兰条脂号、摩轩罗边号、北祇杷号，英国兵舰箇号、常川号游弋西江，轮番泊于梧州河西。

民国9年

1月，古济勋接华煜任苍梧县知事。

8月，李海恩接古济勋任苍梧县知事。

9月，在梧州成立"粤梧轮渡船务工会"，会员为粤梧航线轮渡的工人。

民国10年

5月，易建接李海恩任苍梧县知事。

6月26日上午9时，粤军攻占梧州。孙中山任陈炯明为援桂军总司令，分兵3路向广西进攻。

6月22日，粤桂战争开始，粤军中路第3师在北岸久攻梧州不下，粤军在西江淹死数百人。

6月23日，粤军熊略部由筋竹进攻蚺蛇隘桂军，突破桂军大坡山防线，直趋戎圩形成对梧州包围。桂军巡防队副司令刘震寰在黎木根(即今梨埠)，率部倒戈投靠粤军。韦荣昌受了粤军10万港银收买，撤出梧州，桂军失败。26日粤军占领梧州。

10月7日，梧州柴商因抗议勒捐而罢市。

10月8日，梧州成立市政厅，戴恩赛任厅长。

10月13日下午4时，孙中山由广州乘"宝璧"号军舰到梧州，随行人员有胡汉民、徐维扬、陈少白、邓家彦、焦易堂及总统府参军等70余人。

10月18日，孙中山乘浅水巡轮"广明"号离梧州往南宁。

10月29日，孙中山由南宁抵梧州，在梧州驻扎16天。孙中山驻梧期间，组织随同行动的大本营。大本营分秘书处、参军处、辎重大队等部门。

11月6日，陈炯明由南宁抵梧州与孙中山会晤，孙邀陈在梧州召开高级军官会议，陈以"粤省内部无人主持"为由匆匆返广州，使军官会议不能召开。

11月上旬，孙中山在梧州国民党党员欢迎会上发表题为《党员须研究革命主义》的演讲。

11月13日，伍廷芳、汪精卫等抵梧，准备欢送孙中山赴桂林。

11月14日，孙中山命在梧州的全体文职人员、军队共2000余人分乘官方巡船及民船140余艘，由梧州溯抚河而上桂林。孙中山留许崇智在梧州守候。

11月15日，孙中山离梧州前往桂林，筹备北伐。

11月，孙中山在梧州仍设行营，并促廖仲恺等筹款，筹得70万元(广银)解梧州。

12月21日，宋庆龄经梧州抵达桂林。

同年，县人区家彦在梧州设维持公安局，麦应沧创办城厢议事会，并联合各社，设社团维护梧州治安。其后在厢民团及商团均为黄昭荣部缴械。

同年，设戎圩三等邮政局，在黎木根(梨埠)、石桥、沙头、夏郢、倒水、大坡、广平、人和、新地共设9个邮政代办所。

民国11年

1月2日，孙中山在梧州设立中央银行，任命陈少白为监督，梁长海为行长。

1月4日，陈炯明派魏邦平为"广西剿匪督办"。魏率1000余人的部队分乘6艘电船抵梧州。

1月，魏邦平率机枪连进剿吉阳乡都骏村万亦笃匪巢。土匪全部歼灭。

1月，梧州海员响应香港海员罢工，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港梧线、穗梧线各轮船皆停航。

2月，设立梧州市政工程处，先后由何晏清、邓敬惺、黄謇任处长。

3月8日陈炯明电饬驻桂粤军，迅速恢复邕梧河道交通，由梧州至南宁，每10公里派兵一连保护。

3月27日马君武省长电令，驻桂军改为警备军第一路，司令黄昭荣驻梧州。

3月，粤军第四师师长关国雄兼任驻梧陆海军总指挥，莫雄任兼任梧州卫戍司令。

3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梧州分团成立。

4月5日，蒋介石谒辞孙中山离开桂林，深夜抵梧州，占据交通机关，随即致电陈炯明，称已奉命率部入梧。桂林各军陆续到达梧州。

4月12日，随孙中山改道北伐的主力3万人抵达梧州。

4月15日，孙中山偕许崇智、胡汉民、宋庆龄等从桂林抵达梧州，立即召开扩大军事会议，决定出师江西。

4月19日，孙中山派船送宋庆龄从梧州返广州。

4月20日，孙中山偕许崇智、胡汉民、魏邦平乘"江汉"号轮船离梧抵肇庆，陈炯明派代表古应芬前往迎接。

5月8日，孙中山任命叶举为粤桂边防督办，叶举及刘震寰部离开邕宁驻地东下，集中梧州。

5月16日，马君武在梧州设立省长行署办公，后改省长公署，下设政务，财政2厅，任刘名民为财政厅长，杨愿公为政务厅长。

6月23日，刘震寰退出梧州时，谋缴乡团枪，派兵袭击冠盖乡寨村，为乡团击败。

7月5日，滇军张开儒部范石生旅占梧州。

7月9日，张开儒部1.3万人抵达梧州。孙中山派副官廖湘往迎。

7月14日，张开儒致函梧州各界，声明对粤事严守中立。

8月15日，刘震寰在梧州就任桂军总指挥职，并调各军分3路向广西内地进攻，拟占领全省。

8月24日，马君武在梧州设省署。

8月，设于梧州的广西银行总行发行军用票30万元(纸币)。

9月1日，陈炯明派熊略到梧州，任粤军第四师师长兼驻梧陆海军总指挥。

9月28日，刘震寰召开军事会议，决定肃清广西的西江、桂江两路的驻军，以恢复桂梧、邕梧交通。浔州镇守使韦荣时欲在戎圩运动军队起事，被刘震寰擒获。

11月，刘震寰部队留驻梧州，刘称广西陆军第一师师长。

12月28日，滇、桂、粤联军恢复梧州，杨希闵、刘震寰在梧分别就任滇、桂军总司令职。

12月31日，滇、桂、粤联军由梧州东下讨伐陈炯明。

民国12年

2月26日，练毓槐接黎颐任苍梧县知事。

5月23日，广西自治军第2路军第3支队司令黄绍竑，将所部及俞作柏、伍廷飏两营由容县调出到新地，在新地与白崇禧、俞作柏、夏威、伍廷飏、韦云淞等人开会，商定起义归顺孙中山的计划。

6月2日，黄绍竑在戎圩缴了由粤败退回桂的沈鸿英军黄炳勋旅500余人的枪械，随即竖起"广西讨贼军总指挥"的旗帜，并派俞作柏部开至抚河右岸，将向平乐退却的水路截断，沈军从西江运回广西的行李辎重，全部截获。

7月18日，黄绍竑率部配合粤军李济深、郑润琦两师占领梧州。梧州镇守使冯葆初部愿归降孙中山，其部队仍驻河东城区内，黄绍竑部驻河西三角咀。

7月中旬，李济深委派邓演达团长兼任梧州军警督察处处长。在梧州召集邓演达、黄绍竑等共商消灭冯葆初旅，占领全梧州等事。

7月27日，黄绍竑和邓演达在抚河花舫设置"鸿门宴"，计擒冯葆初，缴了冯旅的械。黄绍竑在梧州组建"讨贼军"，黄任总指挥，白崇禧任参谋长。部队编为3个团，俞作柏、伍廷飏、夏威分任一、二、三团团长。

7月28日，孙中山委任李济深主管粤军第一师及西江善后督办事务，李济深驻梧州办公。

同年，广平甘村匪首李家文聚两广众匪千余人踞铜鼓大山为巢，抢劫民财。

民国13年

1月，陈瀛接练毓槐任苍梧县知事。

3月30日，陈天泰部企图攻占梧州，西江联军黄绍竑、李济深、郑润琦部从梧州开往都城(今郁南)阻击，合力围攻，大战数日，陈部被缴械。陈残部数百人由都城突围，逃到大坡山附近，为

黄绍竑部队全部缴械。

3月，裁撤梧州市政工程处，设梧州商埠局，商埠局设总办，由苏绍章任总办，李衡宙任会办。不久苏绍章调任财政厅长，由李衡宙继任总办，郑校之为会办。

7月13日，梧州发生洪水灾害，梧州水位25.27米，戎圩水位26.27米，县城梧州大半被淹，多贤、平政、吉阳、平乐、思德、浔阳、安平等乡受灾严重，共倒塌房屋760余间，淹田7万多亩，损失稻谷1060万斤。桑蚕鱼塘牲畜等损失惨重，总损失价值银元50余万元。

11月17日，李血泪与李天和、何翼剑、蔡美利、杜泽民等在广州成立广西联合总工会，会址设在梧州。

12月1日，李宗仁到梧州与李济深、陈铭枢、黄绍竑等会晤，并经李济深、陈铭枢介绍，加入中国国民党。

12月，国民党中央特派李济深、李血泪等为梧州市党部筹备员，李血泪、李天和、张难光、李家英、李勉成、何翼剑等在梧州组成国民党梧州市党部筹备处。对梧州新旧入党的国民党员实行重新登记，并发展新党员。

同年，梧州警察局在东正街建29.4米高的警钟楼(又称火烛楼)，用于火灾的瞭望和报警。

民国14年

1月3日，建国军广西总司令沈鸿英分兵3路进攻柳州、桂平、梧州。梧州震动，官绅市民纷纷迁避。李宗仁、黄绍竑电请李济深派兵增援。李即派旅长陈济棠率旅赴梧州组成桂粤联军，堵截沈军东下。

同月，黄绍竑、李宗仁、白崇禧为了统一广西，到梧州请求李济深援助，讨伐沈鸿英；李济深派陈济棠旅、黄镇球补充团和蔡廷锴营入桂协同作战。陈济棠旅在梨埠与沈军遭遇，激战半天，击败沈军，接着在东安、沙头、信都、官潭等地又打了5仗，在贺县梅花岭大战，又将沈军击败，夺取了贺县县城，继而攻占八步，沈军向钟山逃窜。24日李宗仁攻克桂林，将沈军消灭。

同月，沈鸿英残部叶青钱焚劫鹿洞、水寨等村，著匪金刚沙等亦乘机而起，出没桂江、浔江一带，为了维护治安，各乡设立联团、商团、游击队等，戎圩设保安局。苍(梧)、藤(县)、蒙(山)、昭(平)4县设联团自治会，苍梧设联团分局。

2月，梧州商埠局决定拆城墙，建马路，提出"拆城筑路，挖山填塘"，将5座城门及城墙全部拆除，用墙砖筑地下水渠，铺砌街道马路。

3月24日，梧州各界共5000多人在东学塘举行追悼孙中山先生大会，梧州善后处处长李济深等在会上发表演说，会后编印了《梧州各界追悼孙大元帅大会记录》专辑。

4月25日，李济深召集梧州党、政、军、绅、商、农、工、妇、新闻、学生各界代表在同园(今梧州市北山脚儿童游乐场)开会，决定筹建中山纪念堂，推举李济深等10人为委员。

4月，国民党在广西的第一个党部——梧州市党部正式成立，直属于国民党中央领导。李济深等9人为委员。党部设在今大中路居仁里2号。

5月16日，李济深率第一师离梧参加讨伐邓本殷。

6月8日，各界举行示威大巡行，声援上海反帝斗争，组成"工学联合救国会"。

6月25日，梧州善后处，国民党梧州市党部、学联会等29个团体发起了2万余人参加的梧州各界群众响应全国总工会号召的示威大运动，宣布成立"梧州各界对外协会"筹款接济罢工的省港工人伙食，组织工人武装纠察队，联合检查英日劣货，实行对英日绝交。在梧州人民反帝爱国声威的震慑下，英国驻梧州领事馆人员狼狈逃往香港。

7月25日，梧州全市举行罢工、罢市、罢学斗争，停止一切游乐，各机关停止办公，下半旗对

省港沪受害者致哀，并举行示威游行，声援上海反帝斗争和省港大罢工。

7月，许衍璜接林伯桐任苍梧县知事。

8月，中共广东区委抽调中共党员龙启炎到梧州工作，不久，共青团广州地委又派共青团员周济到梧州协助龙工作。

9月上旬，共青团梧州支部成立，龙启炎任支部书记。

秋，中共广东区委派军事部长周恩来到梧州指导工作，住大同酒店，第二天，周恩来离梧回穗。

10月3日，广西妇女联合会在梧州成立，并出版了《妇女之光》月刊，并办妇女工读学校、妇女识字班，宣传妇女解放等革命道理。

10月，中共梧州支部成立，龙启炎任书记。这是广西第一个中共地方组织。

12月，中共梧州地方执行委员会正式成立，代号梧祝迪，书记谭寿林、委员龙启炎、周济等。机关设在梧州市建设路兴仁巷4号。

12月，中共广东区委通过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委派广西籍中共党员林培斌、谢铁民、黄启滔、李植华、罗瑞成到梧州开展农运工作。

民国15年

1月5日，在梧州同园设立"中国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办事处"，林培斌为办事处负责人。

1月26日，梧州中山纪念堂在北山举行奠基典礼，汪精卫、谭延闿、甘乃光、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等党政要人和梧州各界群众参加了奠基典礼；民国17年(1928)破土动工，民国19年(1930)10月落成。

1月，广西当局在梧州成立造币厂，厂长田钟祥，铸造嘉禾双毫银币。

1月，林培斌、黄启滔、谢铁民等深入多贤乡发动群众，在芳桂村成立苍梧县第一个乡农民协会——芳桂乡农民协会。选举苏志才、苏美才、陈玉楷3人为农会执行委员。

1月，水口乡农民协会成立。

2月17日，梧州各界群众1万人集中东学塘，举行援助省港罢工周市民大会，国民党梧州市党部工人部长周济(共产党员)为大会临时主席。谭寿林等在大会上发表演说。会后举行盛大的示威游行。

2月，成立高才、六甲、六坊、四北、马力、四社、西岸、东升等乡农民协会，会员697人(当时是一户一个会员，每个乡农民协会成员不少于30户)。

3月29日，国民党广西省党部函派地方绅士、官僚、地主欧仰羲、梁永生、练滑波、程祥卿、廖挺生、梁少拔、严子振7人为苍梧县农民运动名誉委员。

3月，林培斌、黄启滔、谢铁民等培养发展苏志才、刘铁雄、苏宏棣、苏广智、谢家任、区建新、区一依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多贤乡独岭村竹寨冲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多贤乡支部，林培斌任支部书记，属梧州地委领导。

3月，苍梧县农民协会筹备处成立，印发了《苍梧县农民协会成立宣言》；陈谓民为主任，实际工作由欧兰生主持。

4月1日，共青团梧州地方委员会成立，属共青团广东区委领导，书记龙启炎，辖广西全省团务。

4月，中共梧州地委通过国民党梧州党部，选送刘铁雄、区建新、李家怡、戴锡禄、黄光和去广州农讲所第六期学习，5月3日开学，9月11日结业，刘铁雄、区建新、李家怡、戴锡禄4人回到苍

梧后任农运干事，刘、区2人负责东六乡，戴、李2人负责南五乡农运工作。

4月，林培斌领导多贤乡的芳桂、水口、六甲、高才4个乡农会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废除宦家湾码头捐"示威游行，迫使当局废除了该捐。

7月，林培斌等发动市郊钱鉴、富民、三云、古较场、大山脚、高旺、长洲尾等乡及多贤乡农会会员数千人进城示威游行，迫使苍梧县知事和梧州商埠局同意取消了"粪溺捐"。

8月，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办事处改为广西农民运动东路办事处，东路办事处领导桂东南农民运动，从苍梧向岑溪、容县、平南、藤县、桂平等地扩展。

11月，东路农民运动办事处改为"广西省农民部苍梧道办事处"，办事处设于容县县城内的容园，主任林培斌。

12月，多贤乡豪绅勾结当局逮捕多贤区农会筹备主任区一浓，区农会负责人率会员入城抗议，梧州工农商妇学等团体大力支援，苍梧县法院被迫鸣放鞭炮，赔礼道歉，释放区一浓。

12月19日，梧州地委书记谭寿林被捕。

民国16年

2月18日至20日，多贤区农民协会代表大会召开，有400多人参加，大会选举产生区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通过了会务报告和关于建立农民自卫军，参加乡政、教育等议决案。

3月，县农会筹备处作出了辞退农会干事中的共产党员的决定。

4月，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桂系当局在广西实行清党。4月17日凌晨，梧州警备司令部和苍梧警察局出动大批军警进行全城大搜捕，逮捕共产党员钟云、陈漫远，共青团员李素秋、陈丽馨、胡宝凤、钟洁惠、苏少芬、陈泽松和革命群众25人。4月下旬，又逮捕苍梧道农民办事处执委林培斌、陈芝颖、李植华和苍梧县农运干事戴锡禄及革命群众8人。10月7日，梧州反动当局把林培斌、陈芝颖、戴锡禄、胡宝凤、李素秋、陈丽馨等13人杀害于云盖山，钟云于12月被害，陈漫远被判刑。

5月，中共广西地委建立，廖梦樵任书记，委员有邓拔奇、黄土韬、黄启滔、罗少彦等，辖全省党组织，隶属广东区委领导。8月后属中共中央南方局领导，机关设在梧州。

5月，梧州商埠局改组为梧州市政委员会，蒙民伟任委员长，市政委员会下设财政、总务、工程3处和卫生局、公安局。

7月，动工兴建容苍公路，全长153公里，苍梧路段长34.3公里。1928年11月底建成通车，并建成龙圩汽车总站(在今大富豪酒店处)。

9月，裁撤梧州市政委员会，改为梧州市政府，市长蒙民伟。原有的公安、卫生、工务、财务等局均隶属于市政府。梧州市是广西设置的一个省辖市。

8月3日，驻梧州的国民革命军第七军第六旅与"仁生号"资本家勾结，无理逮捕内河轮船工会会员凌二妹、李才、吴猪3工人，并于9月2日将3工人杀害，制造了梧州"三工人惨案"。中共梧州地委于10月25日，组织梧州25个工会万余工人开示威大会，要求为3工人申冤，严惩凶手，抚恤死难工人家属，保障工人生命安全。广西各地和广州、香港工会及其他群众团体亦纷纷集会、致电，声援梧州工人正义斗争。中华全国总工会为梧州3工人被杀害之事向全国发出通电。广西当局被迫组成调查善后委员会，调查结果证实3工人确属无辜枉杀。将罚款3000元抚恤死者家属，省政府通令以后不得再有摧残工友事件发生。

9月7日，梧州军警逮捕了中共广西地委书记廖梦樵、组织部长黄土韬和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革命群众100多人。广西地委撤离梧州市，中共梧州地方组织解体。10月19日，廖、黄和覃超容等中共党员、革命群众被杀害。

9月，严海峰接林进才任苍梧县长。

9月，裁撤梧州市政委员会，成立市政府，市县分治。

9月，李济深因母病回梧。

12月，广西省当局撤销设在梧州的广西造币厂。两年中该厂铸造嘉禾双毫银币600多万元。

民国17年

4月，中共梧州市委和中共苍梧临时县委成立。

4月至11月，中共党员刘铁雄、区建新到苍梧，在思委恢复农会组织，并发展共产党员20人，建立独岭、北口2个党支部。

6月28日，中共梧州市委和苍梧县临时县委合并改组为中共梧州市委，郭金水任书记。

7月下旬，成立中共多贤区委员会，区委委员3人，属中共梧州市委领导。

9月22日至26日，中共广西特委扩大会议在梧州召开，宣布把广西特委改为中共广西临时省委，直属中央领导，机关设在梧州。中央指派的省临委书记黄亚强未到职，临委由朱锡昂、邓拔奇负责领导工作。

10月10日，广西大学开学，先设预科班。校址在蝴蝶山。校长马君武，副校长盘珠祁。第一期招收学生280人。

10月中旬，中共广西临时省委机关被破坏，省委委员谭景韶、李秀农和省委委员、梧州市委书记郭金水等被捕，不久壮烈牺牲。

11月29日，设在梧州的中共广西临时省委机关再次遭到破坏，陈启东、陈冠被捕，不久牺牲。临时负责人朱锡昂、邓拔奇脱险后相继率领机关人员离梧。

同年秋，天大旱，安平、东安、平乐、吉阳、冠盖、长行等乡受灾。

同年，加拿大人在梧州市区开办汽车行，经营市区的货、客营运，一年后因业务不佳而停业。这是梧州市内汽车运输之始。

民国18年

3月26日，国民党中央下令讨伐李宗仁、白崇禧。李宗仁、黄绍竑由广州抵梧州，即召开军事会议，指挥布防。

5月4日，桂军分乘20余艘船只由梧州沿西江进攻肇庆。5日，与粤军开火。10日桂军退回梧州，11日至12日又复攻广东，24日白崇禧率卫队回梧州。

27日，何键率湘军开始向梧州进攻。

28日，白崇禧在梧州召集桂系军官讨论战略问题，决定必要时放弃梧州。

6月1日，李明瑞部由苍梧广平出发进攻梧州，海军司令陈策率中山、江大、江固、江巩等舰船对界首、鸡笼洲、狮子山及两岸炮台先炮击后派海军陆战队攻击。同日，驻梧桂军并各机关重要职员退往藤县，所有辗重制弹厂的机器，枪炮弹药分装10多艘船运往柳州。

6月2日，粤湘联军联合攻梧，与桂军激战于广东封川，桂军败退，湘军进占梧州。

6月3日，李明瑞率部抵达梧州，布告安民，并通电称即向南宁进军。随即李部和范石生部沿西江向桂军攻击。

6月6日，李明瑞在梧州就任第八路军副总指挥及广西编遣特派员。同日，黄绍竑、白崇禧派代表到梧见李请求改编，李提出要黄、白通电下野后才改编并保证其财产。

6月中旬，俞作柏设广西省政府于梧州，自任主席。

6月，陈策率军舰从梧州班师回粤。

6月，俞作柏下令释放"清党"时在梧州被捕的陈漫远等人。

8月16日，阮庆任梧州市长。

10月4日，粤军余汉谋、香翰屏，第四舰队司令陈策率部攻占梧州。

10月7日，陈济棠由肇庆抵梧。决定各部队于8日向西江上游的桂军进攻，并在梧州设立行营。

同月，龙受之接阮庆任梧州市长。

11月20日，粤军由梧州撤回粤境。

11月24日，张发奎在苍梧石桥与黄绍竑会晤，商定攻粤计划及联络信号，25日黄绍竑由梧州率部队进攻广东，夜抵德庆。26日李宗仁由南宁抵梧州设大本营，指挥战事，桂、张联军攻入广东。粤军飞机炸梧州，死8人，伤20余人。

同月，全彦文接龙受之任梧州市长。

12月18日，粤海军司令陈策率内河舰队12艘军舰炮击梧州各要点，掩护粤军攻梧州。19日粤军占领梧州。

12月20日，陈济棠抵梧，督师分两路沿桂江的昭平，西江的戎圩、人和方向追击桂军。

12月26日，陈济棠在梧州宣布暂以第八路军总指挥名义，总理广西政务。

民国19年

1月1日，陈济棠在梧州举行阅兵仪式。2日广西省政府主席吕焕炎在南宁通电反桂。同日，派代表五蕃到梧州见陈济棠。

1月6日，吕焕炎抵梧与陈济棠协商反桂的军事行动及收拾桂局的善后办法。

1月7日，古应芬、陈铭枢抵梧州，与陈济棠商讨桂局。决定由吕焕炎负责收编桂军，第六、八两路军负责肃清张发奎部。

3月19日，陈济棠电请广州市公安警察进入梧州，协助维持梧州治安。

3月20日，第六、八两路军部署对张发奎部和桂军发动总攻。六路军总部由梧州移至戎圩。

3月27日，粤海军第四舰队司令陈策赴梧州晋见陈济棠，研究海军协助粤军进攻西江上游的问题。

5月15日，陈济棠令飞机队全部返粤，梧州航空行营结束。18日，朱绍良、陈济棠离梧回粤，入桂粤军也分批返粤。

5月，曾如柏接蒋一民任苍梧县长。

6月12日，吕焕炎离梧赴德，与陈济棠商量讨伐桂局。15日，吕焕炎在广州被其卫兵刺死。

6月13日，陈济棠派第五十九师师长余汉谋赴梧州暂代理吕焕炎之职。

6月24日，陈济棠派总参议杨鼎中到梧主持第八路军行营。

7月17日，蒋介石委杨鼎中为桂军新编第二师师长，同日，杨赴梧州就职。

9月4日，驻梧粤空军从4日至10日间连续轰炸南方各地桂军阵地。

10月15日，陈济棠在梧州召开军事会议。决定以武力解决张发奎部和桂军。

同月，梧州中山纪念堂建成，实用面积1630平方米，堂内展出孙中山先生民主革命时期的史绩，是全国最早兴建的中山纪念堂。同时把北山建为中山公园。

11月3日，马晓军抵梧州，与陈济棠商定解决桂局办法：一面由马晓军联系主和的黄绍竑，一面由粤军总攻邕、柳，促主战的李宗仁、白崇禧下野。同日，赴梧与陈济棠商定和平条件的黄绍竑代表4人抵穗会晤古应芬。

11月12日，马晓军派代表马展雄、韦超雍赴邕晤李宗仁、白崇禧、张发奎接洽收编事。李、白、张亦派代表2人于13日赴梧晤陈济棠。14日，李杨敬从前线回梧州，李、白、张要求改

投降为合作，陈济棠坚拒。

11月，程璧金接曾如柏任苍梧县县长。

民国20年

2月22日，驻梧粤军离梧返粤。

3月，河滨公园建成并揭幕。1932年市长黄同仇撰立《还我河山》碑文以记其事。

5月25日，陈济棠任命黄鹤龄为梧州行营主任。

7月25日，粤、桂党政军要员在梧召开联席会议，决定5项：李宗仁常驻粤省；粤拨飞机12架归集团军指挥；粤每月资助桂银元150万元及子弹一批；桂军一师入粤，保卫广州"国民政府"；对滇军采取远交近攻政策。

9月初，广西省政府筹备恢复广西大学。

9月29日，广西大学召开全体教职员会议，成立广西大学抗日救国委员会，开展抗日救国运动。

10月16日至18日，广西大学学生组织检查日货队，到梧州市各店检查日货，禁止出售。

11月29日，广西大学学生走上街头，号召市民为前方抗日将士捐赠银钱衣物，群众纷纷响应。

民国21年

1月15日，兴建梧信(梧州至信都)公路，到民国22年仅修通从大漓口至山心路段，长28公里，山心以北小段由于工程艰巨，资金不足而停下来。

4月，省立梧州医院成立，并附设助产及护士学校。

7月，梧州市建制撤销，市区划归苍梧县管辖。在原市区设梧州商埠公安局、工务局，直隶于省民政厅和建设厅。

民国22年

1月10日，苍梧各中学应届毕业生参加广西全省学生毕业会考。省立第四高级中学会考成绩为全省第一。

4月12日，蔡濂接陈文中任苍梧县长。

5月初，县军警围剿已就抚的黎大英匪帮于龙圩粤东会馆。下旬，又围击侯秋来匪帮于贺县太平山牛洞。11月追剿黎大英余匪于安平区的象口、白花冲、都坤等地。并擒获马窝逃匪，于是安平、东安匪患渐以肃清。

同年，开办乡村电话处，有交换机4台50门，话机34部，线路长442.37公里。设戎圩、大坡、乐正、倒水、长发、夏郢、旺甫、石桥、表水9个电话交换台。

民国23年

4月，梧州商埠公安局改为梧州公安局，归苍梧县府管辖，梧州商埠工务局裁撤。此后，苍梧县府办理梧州市政。

5月16日，西南航空公司开办的广州至龙州航线正式载客试航。在梧州设办事处。

11月，苍梧县第一次征现役兵，应征者300余名，检验合格者262名。

同年，红军长征经过广西境时，苍梧县当局奉命赶筑碉堡，桂江沿岸自大漓口至长发的古榄村，共筑碉堡42个。梧州郊区碉堡26个；分班碉、排碉等。

民国24年

1月，胡适由粤到苍梧县，去广西大学讲学。

11月，梧州建立共青团支部。9月中共上海党组织派庞敦志回到梧州平坦中学当教师，发展

梁梅恩等为共青团员，并成立了团组织。

12月19日，广西大学、西大附中、梧州初中、梧州女中、苍梧国中、梧州助产士学校等15所大中小学校4000多名师生，隆重集会，举行示威游行，并发出通电和宣言，声援北平学生"一二·九"运动。

12月下旬，中共梧州支部重新建立，庞敦志任书记。属上海党组织领导。支部成员有梁梅恩、卢耀松、李挺然。

民国25年

1月，梁梅恩、卢耀松在永平乡发展杨九、杨寿入党，建立中共永平党支部。支部负责人梁梅恩。

6月4日，中共苍梧地方组织发动学生和各界人士1000多人举行支持"六·一"运动的抗日示威游行，并连日在街道和农村演出抗日救国内容的文艺节目，张贴抗日标语、漫画。

7月5日，黄旭初、刘斐在穗与陈济棠、李宗仁会商联合反蒋事，而由黄、刘到苍梧大坡料神村访李济深，告之"如粤局有变，广西苦撑到底，届时请任公主持一切"。

7月19日，白崇禧下令县城戒严，在近郊赶筑工事。

7月26日，李宗仁、白崇禧电请李济深到邕，面商大计。李济深偕胡鄂公(中共党员)前往南宁与李、白等研究抵御蒋军进攻广西的策略。

7月28日，李、白决定备战抵抗蒋军，桂军集结梧州、戎圩一带。

7月，桂军在梧州的火山一带密布防御铁丝网，县政府公开招标在白云山顶、狮子炮台旧址、谭公庙山脚等处修筑炮台、工事，决心死守梧州、戎圩。

7月，国民革命军第七军军长廖磊到梧布置军事，在中山纪念堂召集全城党政军警人员举行抗日誓师大会。

8月5日，白崇禧飞抵梧州视察防务，同日，第七军第一五师开抵梧州布防，桂军云集梧州，与蒋军对峙。

8月14日，驻梧桂军对擅入梧州河域的英国军舰，打旗号令其退出而不退，桂军即开炮打击。英舰逃回广东。

8月，中共梧州妇女支部成立，书记陈希贤。中共中央北方局派到南方工作的薛尚实到梧州活动。在中共梧州党组织的领导下，由广西大学读书会、梧州青年读书会及抗日团体集股在大中路开办"生活文化合作社"，销售进步书，推动了梧州抗日救亡运动的开展。

9月，中共党员宣侠父、金城等在梧州建立"中华民族革命同盟梧州市委"，宣侠父任主任，直属以李济深为主席的"中华民族革命同盟"中央领导。该组织积极开展抗日运动，出版机关刊物《民族战线》。

10月8日下午2时25分，陈诚乘西南民航北斗机由粤至梧州机场，与梧州区民团指挥官黄鹤龄晤谈，2时50分乘坐原机往南宁。

10月，中共梧州支部成立，书记梁寂溪。中共永平支部并入。

11月中旬，中共苍梧县委员会成立，书记梁寂溪，副书记莫西凡、梁梅恩。苍梧县委隶广西工委领导，下属组织有广西大学支部、妇女支部、军警支部等。

12月20日，"反蒋干将"王亚樵因被戴笠派人缉捕，于率随从潜赴梧州投奔李济深，当日在梧州被暗杀。

12月24日，中共苍梧县委发动2000多名学生，以响应桂系当局18日发出主张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通电为名，冲破苍梧县当局的阻拦，走上街头举行示威大游行。梧州的进步团体、中小学

教师、店员、工人等也参加了游行。梧州当局害怕抗日运动发展，强令解散进步团体。中共苍梧县委书记梁寂溪和部分救亡运动积极分子被迫离梧。

民国26年

1月，罗青松接任中共苍梧县委书记兼组织委员。

1月，中共苍梧县委在广西大学附中成立党支部。

春，中共苍梧国中支部成立，书记黎中青，隶属苍梧县委领导。

7月，中共苍梧县委创办抗日《战报》，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指导抗日救亡运动。1938年9月停办。

7月，梧州成立"梧州市民众防空委员会"，组织"梧州防护团"和各种防空防护机构，发动全市各阶层、各有关单位群众共同搞好防空工作。11月奉省缓靖署令，设立防空司令部，取消防空委员会。

8月，梧州大规模挖建防空洞。至1938年冬，在北山、岗岭、云盖山、螺山、河滨等地段挖建26个防空洞完工，至1944年夏，除私挖的供私人用的洞外，全城建成公用防空洞长6008米，面积6627.9平方米。

9月15日，梧州各界在省立第二公共体育场举行欢送国民革命军四十八军将士出师抗敌大会。

9月，桂军一七三师北上抗日，途经梧州。中共苍梧县委挑选学生党员及学生多人从军北上抗日。

9月，日本侵略军飞机第一次侵袭梧州，投弹轰炸高旺飞机场。

10月，中共梧州文化支部成立，隶属中共苍梧县委领导。该支部负责领导梧州救国话剧社、文化社和《战报》等工作。

10月，上海文化界著名爱国民主人士邹韬奋、钱俊瑞、杨东莼、金仲华、胡愈之、郑振铎、沈兹九等一行10人抵达梧州。中共苍梧县委通过合法形式，请他们在中山纪念堂作抗日形势讲话。12月，他们由梧州到玉林。

秋，广东勤勤大学师范教育学院因日机侵袭而迁梧州。

民国27年

2月，日本飞机侵袭梧州，投弹20余枚。

3月，罗福森接黄新硎任苍梧县长。

4月4日，梧州孩子剧团成立。该团由中共苍梧县委书记罗青松发起组织，其宗旨是组织梧州小学生从事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全市成立总团，各小学成立分团。该剧团曾挑选小学生演员，排练《兄妹俩》、《提汉奸》等剧目，先后到苍梧、岑溪等地演出。同年10月，广州沦陷，梧州危急，学校停课，该剧团停止活动。

5月，中共苍梧县委书记罗青松因个人信件被国民党当局怀疑在梧州被捕，两三个月后获释。

6月，日本飞机袭梧，投弹11枚，多落空地。

7月，中共广西省工委委员黄彰指派陈翌才(陈眉)接任县委书记。

8月25日，日机8架袭梧州，投弹25枚，河西工业区、大学区、梧州高中被炸，房屋被毁，损失重大，伤8人，沉小艇2艘。

9月2日上午9时，日机14架袭梧州三角嘴工业区及大学区，投弹21枚，并飞抵用机枪扫射，无伤亡。

9月17日，日机9架，在梧州市大东路、竹安路一带，投炸弹及燃烧弹80余枚，商务印书馆全被炸烧毁，损失30余万元(国币)，炸毁民房300余间，震塌160间；思达医院中弹3枚，炸毁最高一层；培正中学中弹11枚，全校大部被毁，共炸死学生、平民48人，无家可归者3000余人。

9月19日上午7时，日机8架，空袭梧州，在西大校区，投弹30余枚，校舍被毁。

10月，广州沦陷后，梧州进出口贸易改道越南。

秋，梧州高中疏散至藤县太平镇。在新址建立了中共梧州高中支部，隶属中共苍梧县委领导。11月，梧州高中的学生党员和一批进步学生参加第三届广西学生军。梧高支部结束。

11月，中共广西省工委委员黄彰指示在梧州召开梧州地区党组织负责人会议，传达了省工委关于把中共苍梧县委改为中共苍梧中心县委的决定，陈眉任书记，机关设在梧州，隶属广西省工委领导。下辖苍梧、藤县、桂平、怀集等县及贺县与钟山两县交界矿区的党组织。

同年，梧州区民团指挥部政治部中共支部成立，隶属中共广西省工委委员黄彰领导。该支部曾组织宣传队到苍梧、岑溪、容县、平南、藤县等县城镇乡村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演出。1940年春，党员先后全部离梧，该支部随之结束。

民国28年

2月4日，日军宣布封锁珠江，梧州至香港、澳门的航运中断。广东内河商船大部分拥至肇庆、梧州一线。

3月，三民主义青年团广西支团苍梧县分团筹备处在梧州成立。

4月20日，第三届广西学生军第二团第一大队一中队和女生队一班，共156人经藤县抵梧州。在梧州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940年5月离梧。

5月28日，驻梧学生军和鸳江乡民众在三棵树(今桂江船厂)乡公所举行军民联欢大会，全市各机关团体、学生军、水上船民数百人参加。会后进行水上抗日示威大游行，由桂江河面顺流而下，绕市区河南至下关，至下午5时结束，参加船只300余艘，两岸观众逾万。

6月28日，苍梧儿童救亡工作团在中山纪念堂举行成立大会，各机关团体代表及儿童团员共2000多人参加。该团由驻梧州学生军中的共产党员发动组织和领导，总部设在梧州，各分团设在各乡镇中心小学或国民基础学校内，包括全县60多个乡镇，拥有1.5万名团员。该团在梧州、苍梧、藤县、蒙江、武林、大安等地进行抗日宣传演出。

7月26日下午1时36分，日机18架分2批狂炸梧州1小时，共投弹268枚，遍及全市，炸毁房屋400余间，炸沉大小船只200余艘，死伤500余人，受灾774户，难民9349人，财产损失难以数计。

7月，中共广西省工委撤销，成立桂林、梧州、南宁3个特支。中共梧州特支机关设在梧州，书记黄彰，下辖梧州、玉林、容州、平乐(一部分)4个行政区内各县的党组织。

12月严海峰接罗福森任苍梧县长。

民国29年

4月18日，广西划分为12个行政督察及保安区，各区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部。梧州属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为梁朝玑。

4月，欧仰羲接严海峰任苍梧县长。

10月，中共党员黄经柱从桂林至梧州，在浔梧玉区训练班任指导员，受中共中央南方局桂林办事处的指派，11月重建中共苍梧县委员会，黄经柱任书记。

民国30年

3月，中共梧州支部成立，梁治光任书记，隶属广西省工委委员黄彰领导。该支部利用三民主义青年团的组织，开展抗日救亡活动。七、八月间，该支部因书记离梧而结束。

3月，桂林寄来《新四军皖南事件告全国同胞书》给黄经往，被国民党发现，黄经往被迫离梧州。不久中共县委委员郭桂霖也离梧，苍梧县委再无活动。

5月4日，三民主义青年团广西支团部苍梧分团部正式成立。苍梧分团部设在梧州，下辖苍梧、藤县、昭平3县的区分部。

冬，梧州高中从藤县太平迁回梧州。在该校任教的中共党员建立了中共梧高支部，隶属中共广东西江特委领导。民国31年下半年，该校党员先后离梧，该党支部结束。

同年，香港、澳门沦陷后，港澳和广州游泳跳水运动员云集西江，在梧州举行一次游泳比赛。

民国31年

2月，高锡攀接欧仰羲任苍梧县长。

3月，广西省行政督察区由12个区合并为7个区，浔州、梧州、玉林3个区并为第二区，公署设在梧州。

春，李济深倡办的苍梧中山中学在大坡建成并招生。

5至7月，梧州霍乱流行，梧州医院收治患者207人，死亡48人。12月，又流行天花病。

7月，中共党员吴瑞武(瑞生)从明江县撤回梧州从事革命活动。次年遭国民党梧州当局逮捕，后牺牲于狱中。

8月，中共广西省工委书记钱兴由桂林到梧州指导工作，并布置党员撤退。

10月18日上午11时49分，日本飞机7架侵袭梧州市中心，在平民街、冰泉街及抚河、河西轰炸，炸毁民房多间，死伤多人。

11月13日晨6时起至下午4时止，日机24架，分17批窥桂，其中仅1架侵入桂林市上空，其余均在怀集、信都、梧州一带侦察，梧州整天没有解除警报。

12月31日下午，日机31架狂袭梧州，在市区投弹数10枚(一说100枚)，多属燃烧弹，大中路红十字会全被炸毁，李贯之等11名驻会人员遇难，伤亡共300余人，红十字会所属留医院西药室中弹，西药全部损失。

民国32年

9月4日，日本飞机16架袭梧，在梧州市投弹并机枪扫射，死伤平民颇多，其中九坊街百福堂，逢源银行中弹倒塌，逢源银行地下室出入口被封，水管被炸断，在地下室避难的梁远、黄敏开等49人被淹死。

19日早晨，日机9架，在梧州市及沿江一带投弹，炸毁民房数间及民船10余艘。

10月，罗绍徽接高锡攀任苍梧县长。

12月7日上午8时47分，日机7架窜入梧投弹后飞去。10分钟后窜回，再次投弹后飞去。

12月31日，日机袭梧州，轰炸大中路梧州女中和商科实习商店，炸死员工学生8人。

民国33年

7月29日下午1时，日机16架在市郊投弹后逃去。

9月16日，梧州电厂、自来水厂停电、停水。随后专员公署和苍梧县政府撤退到苍梧的六堡、长发、狮寨。

21日，国民党政府在梧州实行"焦土抗战"政策，盟军派出3批20架美国飞机轰炸梧州，城区五坊路、大南路、小南路、九坊路、南环路、大东路、竹安路、四方井路等一片火海，燃烧3天3夜。日、美飞机的轰炸，使梧州几成废墟。

9月，李济深偕同一批中共党员、民主人士和文化界人士回到大坡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成立

"南区抗日自治委员会"，出版《南报》，建立政治工作队，组织武装，收编盐警大队200多人为警卫队，加强与东江纵队、郁南抗日武装力量的联系和合作。

9月22日，日本侵略军侵占梧州。9月6日日本第三十三军第一〇四师团派出先遣队，从广东清远出发，经广宁、怀集、信都、沙头、石桥、梨埠从北迂回向梧州推进。该团9月20日傍晚开进老义圩，即令第三大队中村敬之少佐向梧州挺进；9月21日21时30分，日军从钱鉴登山占领白云山山顶，其主力也于22日到达梧州，扫荡市内，并占领河西三角嘴，在西门口设立宪兵司令部，梧州被日军全部占领。

9月23日，侵占梧州的日军派米谷率21名日军进驻戎圩，安营在天主教堂及女子修道院。米谷派汉奸陈峰、黎绍虞找戎圩旧镇长茹仲陶出面组织维持会，茹指使其胞弟茹鹏粉墨登台，当了戎圩的维持会长。日军宣抚班在天主教堂发"良民证"，并行使日伪的"储备券"。

9月27日，日本侵略军从广东郁南分两路入侵大坡，一路从鸭儿滩过旱和冲、经蜡顶、龙眼嘴出冠盖总庙到大坡；一路从绿杨界入侵大坡。几天内连过3批日军，均在大坡住一二天，后拉队经金紫从夜村过新地，有的经鸡颈坳入孔滩过新地往岑溪。日军入侵大坡杀死群众3人，被拉担夫后失踪2人，在大坡杀猪、杀牛、杀鸡鸭不计其数。并拿门板、床板作柴火烧。

9月，日本侵略军沿江直上，经龙华、表水、龙潭、人和、藤县、平南抢夺丹竹飞机场。

9月，侵梧日军警备司令官深田大佐、参谋长深丈一少佐，在梧州原广西银行处设立台湾银行梧州分行，发行南京汪伪政权的"中央储备银行"的钞票，该行在日军退出梧州时结束。

10月，汉奸刘公武、刘敬之、陈迈君等在大中路旧广西银行处组成伪梧州维持会。刘公武、陈迈君、刘敬之先后任伪维持会长。

10月，日本侵略军到夏郢、德安、谭村等乡村进行掳掠，被德庆、谭村的民众自卫队击退。

12月，日军宪兵、警备队和汉奸等大肆搜查梧州民宅，拉夫300多人。

民国34年

2月14日，东安第二自卫大队王烈生以邀请苍梧县长罗绍徽及其保安中队吃新年(农历正月初二)饭为名，将县长罗绍徽、议长黄冠群捉拿，迫使罗下令保安中队缴械投降。缴获机枪2挺，长短枪90余支，子弹8000多发，击毙保安队员6人，伤2人。自卫队死1人，伤数人。事后，自卫队分兵赴石桥，收缴区公所的武装，出布告声讨罗绍徽。

3月4日，王烈生等发动旺湾、六堡乡的群众武装，包围县政府驻六堡办事处，战斗1天1夜，攻下了办事处，缴获大批物资和枪弹。之后，自卫队扩大为"东安人民联防自卫军"，王烈生为司令，李礼贤为副司令。

4月，李济深参加了广东"郁南抗日武装"在通门召开的盛大欢迎会，李济深作抗日救亡讲话。会后到广平时，遭广平的地主武装袭击，郁南抗日武装力量会同李济深的警卫队打退地主武装，安全回到大坡料神村。

4月上旬，"东安自卫军"在国民党优势兵力进迫下，退守木双，收藏武器，疏散队员，主要成员潜匿深山或出逃。

5月，日军宪兵队、警备队、密侦队等，在梧州城区进行第二次大搜查，拉夫200余人。

6月，李济深警卫队政工队中共临时支部成立。民国33年(1944)12月，中共中央南方局派狄超白到苍梧大坡协助李济深开展敌后抗日工作，陈残云为队长。1945年6月，经中共广东三罗中心县委恢复朱江洪、彭金枫、蓝青3人党的组织关系，建立中共临时支部，隶属中共广东三罗中心县委领导。抗战胜利后，人员撤离，临时支部工作结束。

7月6日，陈汝楫接罗绍徽任苍梧县长。

7月7日，苍梧县政府特工队派员将伪装好的炸弹送往正在开会的梧州日伪维持会会场，汉奸杨江拆封时，炸弹爆炸，杨江被炸死。同时炸伤多人。

8月上旬，别动队黄剑飞部派队员数人打入戎圩维持会充任伪警、炊事员。他们设计请日军队长米谷到维持会打麻将牌，当米谷打牌入迷时，突然袭击，将米谷打昏，装入麻袋，偷送到玉林。

8月中旬，驻戎圩日军撤退到梧州。

8月，在日军溃退出梧州前，日宪兵司令部长官下令将关押在宪兵司令部的爱国人士、民众及密探员共30余人杀戮，"斩头破身，满地鲜血"，惨不忍睹。

8月14日，中国军队从北西两面向驻梧日军发起进攻，经2昼夜的激战，日军沿西江向广东溃逃，梧州于8月16日光复。据统计，抗战期间，苍梧县被敌杀害32937人，受伤79632人，染病死3142人，患病96060人，失踪5350人。财产损失539.4多亿元(国币)。其中人民财产损失421.1万元(国币)。

12月8日，美军第十四航空队上尉霍恩，在梧州胡乱开枪打伤妇女李何氏后竟若无其事，后在广大民众压力下才认罪，并写信给警察局愿意赔偿李何氏医药费。

民国35年

1月30日，广西大学1000多名学生掀起"返梧运动"，反对国民党政府教育部和省政府强令西大从柳州临时校址迁回桂林。2月底3月初，该校师生陆续抵梧，进驻梧州高中校舍。

4月，原中共苍梧县委书记黄经柱从广东回梧，在大中上路开办"八桂书店"，销售进步书刊，以指导梧州的学生运动。"八桂书店"销售毛泽东的《改造我们的学习》、《论联合政府》、《反对党八股》及《新华日报》、《华商报》等书刊。民国36年(1947)春黄经柱被捕，该书店被查封。

7月中旬，梧州各校师生，通过出版壁报和举行时事座谈等形式，声讨国民党反动派刺杀民盟中央委员李公朴、闻一多的暴行。

7月，广西军管区司令部在梧州设置团管区，韦士鸿任司令。

9月19日至22日，中华海员工会梧州分会海员工人，为反对广西政府撤销梧州分会起卸组而举行罢工。先后停航的轮船达二三十艘，水路交通中断，军需品无法运走。这次罢工得到上海、南京、香港、广东、厦门、汉口等地海员工会通电声援。史称"梧州起卸组事件"。

10月28日，中华海员工会直属粤桂引水支部桂省办事处在梧州成立，设在竹安路17号。11月29日开始办公。

10月，梧州高中的进步学生组织"十日读书社"，阅读进步书刊，编印《十日导报》，报道全国学生反美军暴行和反内战、反迫害的斗争情况。

秋，苍梧县公立医院成立。院址在广仁路，该院设门诊部和留医部。梧州解放前夕停办。

12月16日，李植松接陈汝楫任苍梧县长。

12月，梧州高中学生在校内集会和剪贴报刊有关资料、文章，出版壁报声讨美军暴行。要求美军退出中国和废除《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民国36年

2月，中共桂林市工作委员会派党员郑敬南等到梧州圣心小学建立联络站，其任务主要是接送来往中共人员及转送人员进入游击区。在广东封川、广西苍梧夏郢及昭平、桂平等地有联络点。

3月，广西省政府裁撤设在梧州的广西省船舶管理处，其业务移交设在梧州的省第三区专

员公署办理。

春，梧州初中与设在长洲的苍梧一中合并为苍梧一中，校址迁到梧州鹤山、三云山、蝴蝶山一带。

6月21日，中央信托局梧州分局成立。

7月，中共中央香港分局城工委副书记兼广州总特派员钟明，派党员到梧州组建地下学联。10月中共广州党组织又派党员到梧州加强梧州地下学联的工作。

8月，中共桂柳区工委派党员到圣心小学开展工作。该校发起成立"白云剧艺社"，演出《白雪公主》、《红豆曲》等话剧和进步歌曲舞蹈。

8月，广西省立浔梧郁师范学校梧州分校，从容县迁回梧州，定名为省立梧州师范学校。

10月13日，输出入口管理委员会华南分会梧州办事处成立，掌批对外贸易输出入口商户和管理输出入口商品的权力。

10月13日晚，梧州河西爱群拖渡被火烧毁，焚死溺死乘客100余人。

民国37年

1月17日晚，梧州保安队的警察在扶典河段侦破轰动全省的走私白米案。此次武装走私白米船11艘，共80余万斤大米，其中救济米5万余斤。

2月，中共桂柳区工委派党员到梧州加强党的工作。

2月，广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在梧州设立谷米出口管理处，办理登记各商号谷米自存和出入口业务。

9月上旬，粤桂物资联营处在梧州正式成立。

9月，潘宗武接黎植松任苍梧县长。

10月，中共桂柳区工委书记陈枫派陈光到梧州检查指导工作，指示圣心小学、西竺小学的党员以教师职业为掩护，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团结进步力量。

12月1日，梧州圣心小学创办《现代儿童报》(旬刊)，社长兼发行人刘统盛。该报向广大少年儿童灌输革命思想和文化科学知识。1949年11月2日停刊。

冬，中国航空公司开辟香港至梧州水上飞机运输线。该航线无固定班期和起飞时间，只在梧州设立售票处，营运至解放前停航。

民国38年

1月15日，梧州开征房屋自卫特捐，由县府代征，该捐规定捐纳稻米，并限各业主从元月15日起至2月14日前缴纳，但没有如期如数完成。

2月23日，国民党政府行政院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了财政部提出的议案，开放梧州为对外贸易口岸，准许对外直接通商，允许外轮载货物出入梧州港口。

3月29日，行政院"纠正"梧州对外开放口岸办法，决定在梧州设立海关，轮船直开香港，不经广州；只许本国轮船出入梧州港口。4月16日，粤海关梧州支关奉粤海关税务司电令升格为分关，办理商人报运进出口货物，梧州中央银行分行亦即办理出口结汇。

3月，中共梧州"裕生"地下联络站成立。8月中旬，该联络站成为中共梧州城工委的工作点。

3月至4月，中共梧州党组织开通了由圣心小学经岗岭街至夏郢、六堡、贺县水口、高车到桂东游击区的交通线。

4月24日，广西税收不收金元券，改征银元、实物。梧州市场从5月5日起，拒绝使用金元券，一律以银元和港币交易。

4月，陈光受中共广西省城工委的委派，第二次到梧州检查指导工作，接管广州党组织在梧

州的党组织关系和梧州地下学联的组织关系，并指派莫仪萱为梧州地下党组织负责人。

5月1日，梧州设立第三区行政专员署，管辖苍梧、藤县、岑溪、容县、桂平、平南等县。

5月26日，苍梧县商会召开发行代用辅币筹备会。梧州于6月9日开始发行辅币代用券20万元，分1元、5毫、5仙、1仙等4种，其面额值与港币同。7月13日，中央银行发行银元辖币券，7月20日，代用券停止使用。

6月，中共广西省城工委书记陈枫任命梁成业为梧州地下党特派员到梧州工作。梁到梧州后，接收各党员的组织关系，审查地下学联成员，符合条件的吸收入团入党，健全党的组织。

6月23日，新任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保安司令兼梧州警备司令的冯璜抵达梧州。7月1日，冯璜在梧州正式就任军政要职，积极推行白崇禧的"一甲一兵一枪"的总体战，加强对梧州及所辖各县的统治。

6月26日至7月上旬，苍梧大水，梧州最高水位达25.56米，戎圩水位达26.56米。梧州五分之四街道被淹，受灾居民达1.4万户，影响生计者达7万余人。苍梧的人和、长洲、龙华、泗洲、乐正、龙圩、德胜、吉阳、京南、长发、倒水、多贤、旺甫、旺步、扶典等乡受灾严重，淹田7万多亩。第三专员公署暨地方人士等，组织苍梧水灾赈济委员会，办理救灾事宜。

6月，在梧州地下党的组织领导下，梧州师范学生拒绝学校提前考试放暑假而罢考，继而开展"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反对学校贪污公款的斗争，并取得了胜利。

7月23日，国民党梧州当局强迫梧州各界在梧州女师操场举行"反共运动大会"，同时由冯璜等军政要员检阅保安营官兵及警察、自卫队等。会后举行游行。

8月7日，梧州开始征收食盐自卫特捐。

8月15日，中共梧州城市工作委员会成立，由罗杰林(书记兼组织)、梁成业(分管宣传)，陈坚3名委员组成。

8月27日，国民党梧州当局强迫梧州各界在中山纪念堂举行孔子2500周年诞辰暨卅八年教师节纪念日，并利用大会庆祝所谓"湘西大捷"，举行反共宣誓。

8月，谢中天接潘宗武任苍梧县长，谢于9月14日到职。

8月，桂林绥靖公署主任李品仙借口军费支绌，强迫桂林、柳州、南宁、梧州4市和各县开赌，征收特捐。李品仙任其弟李品芗为梧州特捐处处长，在梧州开赌，冯璜则在戎圩开赌。

9月30日，冯璜召开各机关负责人座谈会，通过决定组织义勇警察大队。

10月7日，梧州当局在公共体育场举行"反共"宣誓大会，强迫各户派人参加，由各街长领队。在大会上，先后训话的有谢中天、冯璜、卢英龙，继而宣誓和宣读《国民反共条约》。

10月，梧州洪帮首领黄天泽在梧州城工委的帮助下，将洪帮的武装100多人枪，组成"梧州义勇警察队"，协助维持解放前夕梧州的社会治安。

11月中旬，中共梧州城工委派党李庚成、陈志明、黄汉云到广东都城迎接解放军。李庚成到都城后向解放军汇报工作。

11月，中共梧州城工委积极开展迎接解放军入城的准备工作。调查整理了大批党政军警特机关、各团体企业、学校等的材料，争取了"粤桂航业公司护航队"、"商业大队"共300多武装投向人民，组织护校、护路队伍。同时成立"梧州治安临时指挥部"，指挥已向人民投城的"义勇警察队"等武装维护梧州治安。

11月25日上午，梧州国民党军政机关、部队全部撤走。梧州警察局大中分局局罗杰率领600多名警察摆脱了梧州警察局的控制，投向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1月25日下午6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40军119师，从城北经十二步梯入城，苍梧解放。

11月26日凌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40军119师的解放军，渡过西江，在梧州对岸火山登陆，追击国民党第七军驻戎圩的229师及224师1个团之各一部，在土狗冲口，经过20分钟激战，打死敌军20多人，俘虏70余人，一部分往岑溪逃去。在战斗中解放军2连连长宋长发和10多名战士牺牲。

12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梧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谢扶民，因谢未到，张华为代主任，对苍梧实行军管。

12月，中共苍梧县委员会成立，熊河清为县委书记。县委机关设在梧州大学路码头。县委当时的主要任务是征集粮草支援前线。

12月，成立中共苍梧县戎城区和贤德区委员会。

1950年

1月，苍梧县和梧州市分治，苍梧县隶属梧州专员公署管辖。

1月10日，成立苍梧县人民政府，熊河清首任县长。办公地点设在梧州三角嘴。

1月18日至21日，苍梧县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58人。会议宣布成立苍梧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会议要求各区、乡迅速召开农民代表会，成立区、乡农民协会筹备会。会议决定：完成征粮工作，肃清土匪特务，巩固治安，生产渡荒，保卫佃权，流通人民币，稳定金融。会议选出县农会筹备委员会委员15人。张嫦为县农会筹委会负责人。

1月22日，土匪营长程为杰率领匪徒攻打京南乡人民政府，烧毁乡政府文件，抢走粮食7000多公斤。

1月27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154师调来40多名官兵，以此为基础，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苍梧县大队”，属梧州军分区领导，熊河清任大队长兼政委。各区成立区中队，队员最多时有1350人。

3月，中共梧州地委任命熊河清、初光、陈子云、罗雄、张嫦、张治国、滕紫玉等7人为县委委员，熊河清为苍梧县委书记。

3月4日下午4时，匪营长罗毅权纠集匪徒30多名，包围京南街，杀害征粮队员冯国华，抢劫粮食4.5万多公斤。后来，匪徒又窜到竹山村，与地主于石贤等策划，包围省科长李香亭和工作队，李香亭等6人牺牲。

4月25日，县召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26人，大会选出执行委员25人，黄家笼当选为县农会主席。

4月29日下午5时，匪首李胜初(又名李平)、陈铭仁率匪徒100余人，攻打胜州乡人民政府，打死工作队员吴嘉牧、刘成、毛文炳3人，并劫走被打伤的女队员1人，占据胜州圩，劫走冲锋枪1支，步枪2支，粮食5000多公斤，烧毁机关文件，财物洗劫一空。第二天解放军462团和县大队赶赴胜州围剿，救出被劫到铜鼓大山的女队员。

5月，匪48军172师胡家龙部攻打大隆乡人民政府，烧毁乡政府文件，劫走物资一批。

5月10日至12日，召开苍梧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91人。会议中心是：肃清匪特，巩固治安，实行减租退押，发展贸易，支援前线，改革教育，改善乡村卫生等

事项。并选举产生县第一届协商委员38人。熊河清为主席。

5月至11月，全县减租退押共得稻谷109575公斤。

6月1日，龙圩小学和长洲中心小学成立中国少年儿童队。

6月6日零时，徐威卫匪部的苏祝强、严朗池、郭展光、何其壮等20余人，围攻狮寨乡人民政府，抢走步枪、左轮手枪各2支，捉去乡农会主席黄杰等3人。6月15日，在大站地将黄杰杀害。

6月7日下午2时，匪首徐威卫率匪徒200多人，围攻长发乡人民政府，烧毁乡政府文件，抢走步枪8支，八驳枪3支，左轮手枪2支；并抢劫3家商店的布匹财物，捉去群众10多人和税务员1人(后放回)。

6月8日，徐威卫率特务连70余人，占踞狮寨2天，抢走粮食3万多公斤，搜劫群众财物一大批。于6月21日，杀害省农民代表李寿华。7月29日杀害双龙村民兵李杰山。

6月17日，徐威卫匪帮521团和独立一、二营300余人，抢劫京南粮仓的粮食和物资一批，并杀害义寨村区代表程庆书。

6月，全县各乡农会开展收缴私人武器(枪枝弹药)，上交各区人民政府。

7月，中国新民主义青年团苍梧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张汉文任团工委书记。

7月23日凌晨4时，徐威卫率领匪首苏祝强、廖栋芬、程为杰等200余人，围攻思委乡人民政府，烧毁乡政府文件，抢去步枪3支，电话机1部；抢劫群众大米750公斤，稻谷2000多公斤，财物一大批，杀害夏卢村农会主席霍少恩，抓去村民林柏勋。

7月26日，徐威卫率匪徒160余名，攻打贤德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在倒水街)，区委书记廖辽亲自指挥打击敌人，敌人攻了半天不下，放火烧了2家商店后逃窜，杀害上洞村群众1人。

8月3日，土匪程为杰等突击组窜扰六堡的大界村，烧毁村农会文件，抢劫物资一批。

8月10日，徐威卫派李迪生率领匪徒10多人，围攻大盈乡人民政府，杀害乡农会主席黄广恩，烧毁乡政府文件，劫走物资一批。

8月20日至23日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在梧州召开。

8月24日，苍梧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成立苍梧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8月24日，匪首反共救国军第三路军48军总司令甘竟生亲自参与策划，指使何鹏、何执中等率"国防部反共救国军西江纵队"200多匪徒，上午10时左右，分3路向广平区政府袭击。区委书记庞国忠等7位同志牺牲，匪占踞广平区人民政府，抢去步枪32支，驳壳手枪8支，轻机枪1挺，左轮手枪3支，手榴弹6枚，各种子弹2567发，人民币1600万元(旧人民币)，粮食1.5万多公斤，区政府公章也被劫走，机关单位财物洗劫一空，土匪在广平圩杀猪大食大喝，到当晚10时才分2路退出广平圩。

9月15日，在人和区中和村歼灭徐威卫匪营长黄祝南(老鸡)部57人，俘虏68人，其余匪众逃窜。

9月，县委组织全县干部学习《土地改革法》和《苍梧县土地改革工作计划》，并抽调各乡积极分子300多人，集中县学习《土改法》和《如何划阶级成分》等文件。

10月7日，成立苍梧县民兵支部司令部，各区成立民兵大队部，乡成立民兵中队部。

10月9日，中共苍梧县委会发出关于工会工作的指示，决定成立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10月，中共梧州地委批复成立中共苍梧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熊河清、张汉文、王仲波、陈子云、尚治国5人组成。

11月10日，由县委副书记张汉文带领土改工作队员88人，在第二区多贤乡开始搞土地改革试点，历时43天，于12月25日结束。

11月15日，省人民政府公布《广西省禁烟毒实施办法》，县公安局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查处，全县共查处贩毒吸毒案137起，依法逮捕9人，缴获烟枪72支、烟灯37盏、烟土17两。

12月中旬，匪首潘道奎率匪徒40余人，攻击信义(培中)乡人民政府，区乡干部奋起还击，击退匪徒。

12月22日，匪174师524团潘道奎等匪徒100余人，在三番村暴乱，第十区副区长史贤升在围剿战斗中牺牲。

同年，县接管原县立第二初级中学(即现新夏中学)，改为县立初级中学。

同年，县人民政府接管苍梧卫生院，改为苍梧县人民政府卫生院。

同年，龙圩镇组织永平和慈善2个消防队，队员由每户派1名成年人参加。

1951年

1月1日，各区定1个乡搞土改试点，到2月5日结束。

1月3日，匪首潘福因带匪徒40余人，在六堡不楞界伏击第九区区长李翠池带领的区基干队，打伤战士2人，夺去轻机枪1挺。

1月8日，实行"封江剿匪"，从藤县的神洲至梧州，从梧州至昭平的马江，全长250多公里的浔江和桂江两岸，由解放军462团2营、县大队、区中队为主力，动员民兵600人配合，历时1个多月，控制大小船只1万多只，进行大小战斗10多次，捕获散匪700多名，其中团以上匪首4人，营连匪十50余人。

1月，中国人民银行苍梧县支行成立。

2月12日，全县土地改革工作全面铺开。

2月12日，第五区(新地)区委书记任占魁率领新利、华里、永平3乡民兵包围三村木卷冲，擒获匪首"国防部反共救国军西江纵队"司令李胜初和军需处长钟辉，政工队长董明(女)等6人。

3月8日，匪首徐威卫在昭平依解放军打败后，带100多匪徒逃回老家旺滩立麻大山活动，解放军与民兵穷追猛打，将其老巢摧毁，匪徒纷纷自首，徐威卫见大势已去，带其警卫朱瑞元向驻旺滩的人民解放军缴械自首。

3月11日，修筑戎梧(戎圩至梧州)公路，全长13公里，投资10.5万元，到7月完成，9月全线通车。

4月5日，全县土地改革工作基本结束。土改中，划为地主成份的3751户22261人；半地主式富农565户，3787人；富农2598户，16250人；中农的18130户，88844人；雇、贫农和下中农44499户，193717人；其他阶层4671户，13667人。共征、没收土地255070亩，没收耕牛8621头，农具81061件，房屋36016间，粮食586万多公斤。另减租退押退出粮109万公斤。征没收的土地、耕牛、农具、房屋、粮食全部分给贫下中农。

4月22日晚，中共夏郢区委书记尚怀良，被2名混入区中队的匪徒在区政府门口开枪杀害。

5月1日，全县20万人在各区镇举行示威游行，声讨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的罪行。

5月10日，在梧州市召开了2万多群众参加的公审大会(苍梧县也派代表参加)，公审甘竞生、杨创奇、李胜初、徐威卫等8名罪大恶极的匪首，会后立即执行枪决。

5月，第三区的旺步乡划归梧州市管辖。

5月至10月，为初步土改复查，10月中旬至1952年8月止，为全面土改复查结束。

6月12日至15日，县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暨抗美援朝大会，讨论通过了县抗美援朝爱国公约。青年报名参加志愿军的1.5万多人，批准参加志愿军的918人。

7月中旬，六堡区武装部召集民兵包围蚕村乡大楼山，击毙徐威卫匪部参谋长刘贵栋。

7月底，全县剿匪结束。剿匪中共进行大小战斗542次，消灭土匪1510名，俘虏119名，自新961名；缴获机枪29挺，各种长短枪13086支，各种子弹62294发，手榴弹16977枚，其他军用品1300件。在历次土匪暴乱中的损失：被土匪杀害88人，其中干部16人，农会干部32人，群众40人，抢走各种枪支300余支，粮食近13万公斤，其他财物一大批。

7月，苍梧县民兵支队司令部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容县军分区苍梧县人民武装部"，各区民兵大队部改为区人民武装部。

7月，梧州地委与玉林地委合并，地委机关设在容县，称为容县地委，苍梧县属容县地委领导。

8月，成立县文艺工作队，队员18人。

9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筹备委员会，对原已组织起来的合作社进行整顿，并发动社员投股入社，到1953年底已发展社员77701户，264382人，股金262390元。

9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

10月27日至30日，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梧州召开。出席代表320人。

11月，县接管中山中学，1951年春招生复课开学。

冬，成立苍梧县保险办事处，主要是办理耕牛保险。

同年，公安局出动干警围捕捣毁赌场38处，捕获赌头、赌棍42人，基本杜绝赌博。

1952年

1月21日至23日，县在梧州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2月，重新动工修筑贺(县)梧(州)公路，历时7个月完成，10月贺梧公路147公里全线通车，其中苍梧路段81公里。

2月，戎圩三等邮政局改称为苍梧县邮电局。

年初，各区开始组织互助组，先是新地廖世光、李秀梅，大坡的何秀芝，人和的梁燕生，石桥的潘巨兴5个重点互助组，到年底共发展长年互助组113个，临时互助组2794个。

4月2日至14日，在梧州蝶山召开区乡干部和土改复查队共431人的整风会议，通过查阶级立场、查思想、查作风，从而解决工作不深入，克服官僚主义和包办代替等问题，促进全县土改复查深入开展。

5月6日，中国共产党苍梧县委员会和苍梧县人民政府从梧州迁址龙圩。

6月6日，召开全县工商界代表会，开展"五反"运动(反行贿、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到会代表110人。"五反"前固定资产274612元，流动资金442973元，合计717585元。"五反"后，固定资产285151元，流动资金464244元，合计749395元。

下半年在全县范围开展肃清贩毒吸毒残余运动，到年底止共逮捕烟犯34人，缴获烟土(鸦片)48两，吸毒工具一批，同时还缴获黄金54两，枪支20支、子弹4577发、手榴弹22枚，经过严厉打击，杜绝了吸毒贩毒。

下半年，农村政权建立，农会职能转移给乡、区政府。

8月，上级委任还寄萍为县委书记兼县长、各界人民代表协商会议主席等职。

9月，容县地区在苍梧县抽调128人的工作队支援藤县土地改革运动，工资由省供给。

秋，成立苍梧师范学校，招生141人。

秋，县成立"识字运动委员会"，抽调文化站干事66人，各区积极分子222人组成工作队，在第三区办试点识字班47班，学员2260人。

10月，成立新华书店梧州支店，在龙圩镇龙华街设新华书店门市部。

11月，将原第12区的茶坪、石川、中平、大寨、大平、参田、深圹、新建、塘湾、思艾、横江、沙歧、新村、沙头、龙科、上垌、双尚等17个乡划给贺县管辖。

12月28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三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

同年，成立苍梧县防疫委员会，1953年秋，防疫委员会改称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3年

2月6日，县成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委员12人，主任还寄萍。

3月8日至月底，全县大张旗鼓开展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活动。

3月13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4月1日，县开展打击取缔反动会道门斗争，对龙圩的一贯道和归根道的"合善精舍"、"同善社"进行搜查，解散道内所有人员，对道首和骨干分子进行处理。

4月25日至30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苍梧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苍梧县委员会。

5月，委任高超为中共苍梧县委员会书记。

6月16日至18日，县工商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县工商联合会正式成立。

6月，委任邱吉林为代县长。

6月，全县开展人口普查和普选，县成立普查和普选委员会，由邱吉林等12人为委员会委员。经过这次普查，全县人口为328528人；选民189175人，占总人口57.58%，参加投票选举的152324人，占选民的80.52%。9月后，开始第一批普选71个乡，第二批普选79个乡，到11月14日，全县普选结束。

7月，在龙圩大王山成立县第一初级中学，并接收中山中学的学生和校具，中山中学停办。

10月6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254人。

11月10日至14日，县工会联合会首次会员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选出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4人，正式成立苍梧县工会联合会。

12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221人。

12月，县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的决议》和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命令》，县组织工作组向农民宣传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落实各户应售多少余粮(除留种子、口粮、饲料粮外)。全县共完成公粮10499.7吨，购余粮16630.45吨，为国家提供了大量储备粮。但统购中，摸底不清，有统购过头粮现象，1954年4月，全县开展统购统销补课，退还了统购过头的粮食。

1954年

1月，动工兴建石桥交刀水库。这是全县第一个储水100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到12月底建成，总库容为260万立方米，坝高18.5米，可灌溉面积4000亩。

1月，任邱吉林为县长，并兼任各界人民代表协商会议主席。

7月2日至7日，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81人。会议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号召开展以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并选举出席广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

8月19日，县粮食局以赎买形式，将裕生碾米厂全部厂房、机械设普接收，改名为龙圩大米厂。

9月，县人民武装部改称为县兵役局。

11月4日，龙圩下廓街107号、108号民房发生火灾，烧死1男3女，起火原因是107号民房灶失

火而引起。

11月，在县城召开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成立县供销合作总社。1955年改称为县供销合作社。

12月，县开展扫盲工作，成立扫盲办公室，到1955年共培训扫盲教师586人，参加扫盲学习的有5.2万多人。

同年，成立"中国建筑工会苍梧分会"，会员有100多人，分为3个建筑队。

同年，县实行按照林业部门分配的木材生产指标进行有计划砍伐。

同年，县财政拨款，在县城大王山脚建成圆周为250米的体育运动场。

同年，成立国营第一农机修造厂，主要生产小农具。

1955年

1月，经省政府批准，将1952年从苍梧县划出给贺县管的石川、参田、大平、深塘、塘湾、新建、思艾、横江、沙歧、新村、沙头、龙科、大寨、上垌、双尚等15个乡重划归苍梧县管辖，称第十三区(即沙头区)。

4月5日，县公安局侦破匪"中国爱民军粤桂纵队"反革命组织，逮捕了李国、钟甫芳等为首的15名成员，缴获手榴弹5枚，子弹28发，刺刀4把，匪派令7张。

5月12日至16日，中共苍梧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75人。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7人、候补委员1人。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7人，邱吉林为书记。

6月22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

7月2日，县公安局破获匪"反共游击队"反革命组织，共逮捕其成员40人，缴获左轮手枪1支，粉枪3支、刺刀3把。

9月，全县各区名称原以数字排序的名称，改为区所在地为区名。如一区为长洲区、二区为夏郢区、三区为大坡区、四区为旺甫区、五区为新地区、六区为广平区、七区为倒水区、八区为人和区、九区为长发区、十区为六堡区、十一区为梨埠区、十二区为石桥区、十三区为沙头区，县辖168个乡镇。

9月22日至24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69人，会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县长侯俊宝；县人民法院长韦朝有。按上级指示，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9月26日至10月1日，县举行首届文艺汇演，有13个代表队250多人参加；获优秀奖的节目有《春大姐》、《争取婚姻自由》、《还是人社好》、《葛麻》等。

当年大旱，全县受旱面积162335亩，水稻减产760万公斤。

同年秋，县委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全县出现合作化运动高潮，参加初级农业合作社的81793户，占总农户98.6%，全县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12月，动工兴建塘湾河灌溉万亩以上引水工程，到1956年6月建成，坝高3.05米，长32米，引水渠每秒2立方米，引水干渠长33.31公里，支渠3条，长30公里，负担沙头、石桥乡7个村16421亩农田灌溉用水。

同年冬，开始兴建六堡至山心界公路(又名六山公路)，全长24公里。到1959年修通到九城，长13公里，后又继续修九城到六堡段，长11公里；到1964年全线通车。

同年，成立苍梧县护林防火指挥部。

同年，引进约克夏公猪与本地母猪配种，之后又引进盘克公猪、长白种猪、杜洛克公猪、汉

普夏瘦肉型种猪与本地母猪配种杂交，第一代的猪有体型大、耐粗食、长膘快的特点，并在全县推广。

同年，县和龙圩镇人民政府发动全镇居民捐资捐物，参加义务劳动，对县城各街道进行修整扩建，忠义、龙华、峡顶街增建排水暗渠，铺设三合土路面。下廓街由政府号召以共青团组织牵头，发动县城青年参加义务劳动，筑路20米宽，铺三合土路面，定名为"共青路"。

1956年

年初，以民工建勤方式兴建龙圩至大坡公路，全长22公里；到1957年初建成通车。

春，全县掀起发展高级农业合作社的高潮，由小社并大社，大社升到高级社，共组成了174个高级社，参加入社84024户，占总农户98.53%，332372人，占农业人口的97.36%；耕地面积49507亩，占全县耕地的97.54%。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实行统一经营，统一分配，按劳付酬，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商贩、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改造1219户，1803人。其中公私合营企业27个，216户，394人；合作商店89个，511户，818人；代购25户，25人；代销23户，34人；其他改造形式286户，386人；基本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商贩、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月，成立县商业局，辖百货、饮食、糖烟酒、食品、花纱、医药、水产等国营公司，主管全县的商业行政事务。

6月，成立县幼儿园，招6个班，幼儿194人，教职员15人。

6月，成立县电影队，工作人员6人，到各区、乡、镇放映。

7月，修建大坡至广平公路，全长26公里；到1957年底，建成通车。

秋，高级农业合作社实行全社统一分红，由于队与队之间收入不平衡，有的队差别很大，社员入社后严重减收，以致全县有101户农民拉牛闹退社。

8月，县第一初级中学招收高中班学生，改名为苍梧中学。同时在原中山中学校址成立县第一初级中学(又称大坡中学)；在广平成立县第三初级中学(又称广平中学)；在石桥成立县第四初级中学(又称石桥中学)。

12月25日至27日，召开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04人，会议选举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县长陈仁；县人民法院院长罗奉明。

同年，将苍梧县人民卫生院改为苍梧县人民医院。

1957年

1月1日，成立县广播站，并正式广播。

3月，建立苍梧县印刷厂。

5月5日至7日，召开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271人。

7月，县开展整风运动，是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主要内容和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

7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苍梧县小组成立。

8月20日下午至次日上午，全县降大雨，上、下小河流域大暴雨，降雨16小时，全县9个区84个乡(村)受灾，重灾628户，2880人，淹田62097亩，占灾区农田总面积33%，淹没旱地作物5381亩，损失稻谷1065万公斤。冲毁水利设施7700多处。龙尾江圩供销社门市部的布匹被冲走，被迫搬迁。

10月下旬，县开展反右派斗争。反右派斗争分为4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学习动员，提高

认识。第二阶段是号召大鸣大放、写大字报，帮助共产党整风。第三阶段组织积极分子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进攻。第四阶段是定性处理。在反右派斗争中，同全国一样严重扩大化，全县错划右派分子310人，其中法办13人、劳动教养43人、开除公职遣送回家89人、监督劳动149人、降职使用11人、其他处分5人。1979年对错划右派分子310人全部改正。

冬，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大规模兴修水利的群众运动，全县集中10万劳动力开赴水利前线，经过冬春的战斗，共兴建大、中、小型水库438个，山塘643张，破坝渠道613处，可灌溉面积168044亩。

12月，撤销13个区，把全县划分为34个大乡、1个镇。

1958年

1月，县下放干部。县委向全县干部发出号召"上山下乡"，到农村去，到基层去，到劳动战线中去，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40条而奋斗的号召。1月24日，第一批下放280人；2月2日，第二批下放244人；16日，第三批下放429人；3批共下放953人。

2月6日至9日，召开县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18人。会议选举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县长陈仁；县人民检察院检查长李仕辉。

3月28日，长发街发生火灾，烧毁房屋43间及全部物资。起火原因是2名6岁的孩子玩火造成。

6月1日至10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大会，有1000多人参加，贯彻中共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同时宣传毛泽东提出的"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敢想敢干"的号召，并号召全县各行各业要全面"大跃进"。

6月，新华书店苍梧支店改为苍梧县新华书店。

7月，恢复梧州地委和行署，苍梧县改属梧州专区管辖。

8月，将龙华乡的龙新农业社和扶典乡的扶典农业社拨给梧州市管辖。

秋，恢复县师范学校，1962年秋又停办。

8月下旬至11月，全县掀起大炼钢铁高潮，以京南、都梅、车较、学洞、石桥、广平等6个为主要大炼钢铁基地，建起炼铁土高炉762座，全县投入炼钢铁劳动力163105人，占总劳动力的86%，共炼出铁1485吨，但质量甚低，能用的很少。另外有不能用的结铁69721吨。

8月29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和自治区党委发出关于在农村成立人民公社的指示精神，到9月15日，全县将原来174个高级社合并建成9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全社实行统一分配。

成立人民公社后，各公社大刮"共产风"，号召社员献宝，有社员把金戒指、金耳环、白银都献给人民公社，家畜、家禽、余粮献入队的食堂。生产队和公社办百头猪场，千头鸡场，万头鸡场，后来这些鸡场、猪场都因办不好而解散。

8月，在县城建成电影院1座。

10月，兴建新地至藤县公路，县境内路段长3公里，1959年建成通车。

10月，各公社、大队、生产队实行军事化，县为师，公社为团，大队为营，生产队建立连、排、班，有的民兵连排则集中住宿；社员生产、生活统一号令(打钟或广播)，集体行动。大办食堂，统一开饭，社员把多余的口粮、菜地、生猪、鸡、鸭都归入食堂，社员不准私自开火煮食，食堂吃饭不要钱，全县共办食堂2108个。

冬，梨埠公社抽调清水、梨埠、凤仪等5个大队社员200多人，组成了一支兴建凤仪大队共产主义新农村的劳动大军，到11月建成173间新农村住房和1座大食堂。接着六堡公社在鸣泥、夏

郢公社在富民也建起新农村。

冬，县委调动9个公社的劳动力2万人，集中搞思良江流域水利工程，兴建思良江防洪堤、防洪闸，以及三合口水库，双垌水库和跃进渠等。

12月10日，动工兴建思良江防洪堤第一期工程。到1960年7月22日完成，防洪堤主坝高27.5米，宽6米，长380米；防洪闸设有10个孔，20扇上轴自动启用闸门，混凝土结构，1962年被洪水冲毁1扇。1963年改为钢板闸门；共投资156.2万元，用去81万多工，受益面积8157亩。

12月29日，县第二届文艺汇演。

冬，各公社大放农副产品收购卫星，如大坡公社卖铜鼓大山半原始森林的楠木，斩了木没有运出来，便要供销社付钱；夏郢公社卖蕉桐木，斩了一部分，便报有几百万条，东安公社指山卖石灰石也要供销社付钱，各公社都有各种各样的虚报数字要钱的事，这实际是刮供销社的"共产风"。

成立人民公社不评工记分，只评一、二、三等，社员每月发工资3元6角，一年发一套衣服(大部分公社只发了两个月工资，后来没有钱，停发了，发衣服也没有兑现)。

1959年

2月，委任晨光为中共苍梧县委员会第一书记。

2月，从县直机关和公社机关中抽调341名干部，带薪下放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充当队干或社员。到年底大部分调回原单位工作，也有的另行安排工作。

4月，县委召开了3000多人参加的四级干部大会，动员干部核实1958年粮食产量，实际是"反瞒产"，一连开了10多天，批斗一大批大队、生产队干部，不报出"瞒产"不得过关，干部迫于无奈，全县报出"瞒产"3亿公斤(当时全县总产只有1.29亿公斤)，结果验收时都是假的。

5月22日至24日，苍梧县文学艺术界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宣告县文联成立，会议选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9人。

6月，建立中共苍梧县委党校。

7月，中央庐山会议后，在全党开始开展"反右倾斗争"；县委贯彻中央有关指示，逐级召开干部会议，动员干部和群众对党、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有什么意见，可以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形式发表，规定每个干部每天要出10张大字报，群众要提10条意见，到11月8日止，全县参加鸣放达14544人，占成年人数92.5%，放出意见44万条。之后，对提出不同意见的人进行辩论和批判，共批判1702人，在"反右倾"中受开除公职、降级等各种处分的34人。这些人于1962年全部甄别。

8月，成立县文艺工作团，团员38人。

10月1日，县举行第二届文艺汇演，有9个代表队和县文工团参加。

10月，将原属大坡公社管辖的四合、古凤两个大队划出，与龙圩镇合并成立城关公社。

11月，兴建梧太公路(梧州至藤县太平)，属苍梧路段长62公里，县抽调民兵1700多人参加。到1962年3月建成通车。

冬，全县掀起深耕改土高潮，到处闹翻身垌、丰产垌、跃进垌，一般比过去深耕6—9厘米，有的深达0.5米，人们采用绳牵引机、双轮双犁犁、五三步犁、锹等农具。但有的把田底的生土黄泥翻起来，反而搞坏土质，没达到增产效果。

同年，在夏郢公社思良江对面建立麻风病院，至1990年共治愈病人470人。

同年，县内推行10进制市斤秤，由原来16两1市斤改为10两1市斤。

1959年，由于粮食缺乏，公共食堂越办越差，又没有肉类和食油，青菜都很少，如广平公社

就有122个食堂没有青菜吃，有的食堂每人每天不够半市斤米，吃不饱而推广“双蒸饭”，营养不足推广到吃“小球藻”，有的社员上山挖土伏苓、野生植物等充饥。营养不足，全县出现水肿、干瘦、闭经、子宫下垂、小儿营养不良等病症达2.8万多人，医治无效死亡2211人。

1960年

春，县举行《刘三姐》汇演，有15个代表队340人参加；汇演后，各乡村的业余文艺队也大演《刘三姐》。

2月，县委召开有1500多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开展反瞒产，时间10多天，大队干部、生产队不报出瞒产的不得过关，个个被斗，结果反不出来。

3月，李成远任县长。

3月，动工兴建塘湾水电站，到1963年5月建成投产，装机2台，容量为221千瓦。

春，上级已发现苍梧县缺粮，有的食堂每人每天只有0.25公斤米，有的断炊，水肿、干瘦病人大批出现，问苍梧县要多少统销粮，而当时县委书记晨光认为有粮，不需要，致使病人发展到5万多人。5月上级拨来统销粮70多万公斤，把各公社的水肿、干瘦等严重病人集中到县、公社医治，轻些的则在大队治疗，全县共办临时病院197个，对病人增加粮食、糖、黄豆、油等营养，挽救了大部分病危者。

5月9日至15日，中共苍梧县第二次党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300人。选举中共苍梧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32人，候补委员9人。在二届一次全会上，选出常务委员12人，晨光为第一书记，王凤岐、冯振华、张中元、李成远为书记处书记。

6月，从夏郢、长发、东安3个公社分出旺甫、倒水、狮寨、石桥4个公社，全县共14个公社。

6月，苍梧县兵役局恢复用苍梧县人民武装部名称。

8月，任孟占川为中共苍梧县委员会第一书记。

10月10日至14日，召开县四级(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大会，贯彻党中央提出“以粮为纲，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伟大号召，动员干部职工响应党的号召，到农业第一线去大办农业，县、社、机关、企业、工厂、学校共下放500多名干部到农业第一线去支援农业生产。

冬，改公社统一分配核算单位为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同年，林业普查。全县有林面积1745962亩，森林蓄积量379.96万立方米，马尾松居多。六堡、狮寨、梨埠、沙头、长发、人和等6个公社为马尾松分布中心，生产快，其他公社虽有，但稀疏，生长缓慢。

1958年至1960年搞“大跃进”，浮夸风，所谓“万斤亩”，都是虚报的，如1959年全县实际稻谷总产11620.14吨，亩产303公斤，而上报亩产552.5公斤，因而出现“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低口粮”的情况，1958年粮食入库比1957年增加46%，口粮由1957年每人平均246.5公斤减到207.5公斤，1959年粮食入库比1957年增长94.8%，口粮减到119.5公斤；1960年粮食入库比1957年增长63.2%，口粮减到147公斤，1961年粮食入库比1957年增长30.17%，口粮减到157公斤；因而这三年困难时期由于口粮低，农民吃不饱，营养不良，出现水肿、干瘦等病人6万多人，医治无效死亡26057人。

1961年

3月一天早上8时，大坡公社遭大冰雹袭击，其中最大的重5公斤，交村、育民、河步、念村等4个大队受灾最重，民房瓦面被打烂，县委组织救灾工作队从广平、新地、夏郢、旺甫等公社运来瓦100多万块支援。

上半年，生产队的集体食堂逐渐解散，各户自立炉灶煮食。

上半年，物价仍上涨，鸡每只25元至30元，鹅每只35元至45元，木薯干片每50公斤180元，黑市米票每公斤4元。烟叶每公斤40元。

6月，夏郢公社毓秀大队社员煮酸枝树籽核吃，中毒80多人，吃多而引起奇痒疯癫的40多人，医治无效死亡5人。

6月，县委召开三级干部大会，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

6月，撤销14个大公社，成立5个大区，30个中公社。龙圩区管辖：回龙、新地、廻铺、长洲、龙圩、人和、丰田、高垌8个中公社。大坡区管辖：大尧、平地、广平、大坡、河步5个中公社。夏郢区管辖：古藤、夏郢、德安、旺甫、龙垌5个中公社。长发区管辖倒水、长发、京南、狮寨4个中公社。石桥区管辖：石桥、六堡、梨埠、木双、旺湾、沙头、大寨、塘湾8个中公社。

8月，创办县卫生学校，初办1班，38人。1962年停办。

10月27日至30日，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349人，选举产生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李成远为县长。

冬，抽调一批县、区干部参加整风整社。主要整顿干部作风，密切干群关系。

1962年

春，贯彻人民公社"六十条"，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

7月26日，县公安局破获一起以本局干警巫造文为首的匪"中国合众党"反革命集团，成员52人，逮捕骨干17人，首犯巫造文被执行枪决。

8月，梨埠渡口建成永久性石拱桥，长129米，宽7米。

10月，撤销5个区公社和30个中公社及1个镇的建制，重建13个区公所和1个区级镇公所。

12月13日至19日，召开中共苍梧县第三次党代会，出席代表320人。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在三届一次全会上，选举常务委员11人，孟占川为书记。

同年，抽调一批干部带薪下放到公社、大队、生产队当队干部和当社员，加强农业第一线领导，共下放干部482人。

同年，从干部、工人中精简1448人还乡务农，减轻国家经济负担。

1963年

1月27日晚，人和供销社岭脚供销店发生火灾，烧毁房屋2间及大部分物资，损失7000多元，起火原因是该店职工梁××吸烟不慎所致。

5月，经自治区文化局批准，正式成立苍梧县图书馆，馆址设在粤东会馆。

7月，县委抽调县、区、社干部200人在沙头区的龙科、沙头、新村、樸江、塘湾、新建、思艾、沙歧等8个公社(原来的大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来称为"四清"运动)试点。这也是中共梧州地委的试点地。内容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简称"后十条")，清理区、公社、生产队干部贪污挪用、多吃、多占、投机倒把等行为。

7月，动工兴建榴塘坝引水工程，1965年竣工。工程为浆砌石重力坝，坝高6.65米，长40米，引水渠分东西干渠，西渠长31公里，东渠长11公里，有效灌溉面积9839.9亩，保证灌溉面积8400亩。

10月15日至19日，县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46人。选举产生本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李成远为县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韩生先。

1964年

2月21日至26日，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与县农业劳动模范大会合并召开，会议中心是动员成立县和公社两级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发动群众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上级规定贫协主席由县委书记兼任。

春，在县直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龙圩镇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又称城市社教运动)。

4月，动工兴建县自来水厂，到10月底建成供水。日供水量200吨。

5月至6月，在新地的蹈铺、洞心、大恩、大同、古令5个公社进行第二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这次试点是贯彻"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方针。

7月8日，自治区党委、梧州地委决定抽调自治区、梧州专区各县、区工作队4500人在梧州市学习桃源的社教经验，然后在苍梧搞4个区和1个镇开展"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运动，农村每个生产队保证要有3个以上工作队员。

8月，梧州市有150名知识青年到县大坡区插队落户。

8月，县农业技术学校开学(在现农机二厂处)，到1968年停办。

9月15日，集中四清工作队在龙圩学习，先在工作队"洗温水澡"，即先解决工作队员本身"四不清"问题。

10月6日，在大坡、广平、新地3个区，搞"四清"试点。在长洲、夏郢、旺甫、六堡、梨埠、石桥、沙头、倒水、人和、长发等区、社开展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5年

1月25日，县面上社教三级干部会议总结，有经济"四不清"107人，赔退金额13387元，粮票636公斤，购货券1299分。布票473米。

2月，黄文华任代县长。

4月，从长发区划出古东等10个大队，增设狮寨区。

5月14日至6月5日，中共苍梧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动员干部交待自己"四不清"问题，参加会议1013人。

7月，"四清"试点结束。

7月，李选殿任县长。

8月4日，"四清"运动全面铺开，县成立"四清"总团，下设12个"四清"分团，参加"四清"工作队员1515人。

8月，有梧州市知识青年140名，到大坡区插队落户。

9月21日，动工兴建思良江第三期防洪闸工程，到1966年5月15日完成。主要降低排洪，高程为12.8米，增加3孔闸门，用去劳动力19.4万工，投资16.8万元，增加受益5000亩。

12月10日晚，县供销社联合加工厂动力车间发生火灾，损失折款1.14万元。

同年，县对生猪实行由食品部门统一收购，统一屠宰的"两统一"办法，不准猪肉进入自由市场，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实行按月定量供应。

1966年

1月，撤销区(镇)公所，全县调整为1个镇人民委员会，14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2月，县委组织各公社书记或武装部长和县直各单位的负责人及部分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积极分子共200多人，到广西军区办的学习毛主席著作试点凤山县参观学习。

2月中旬，县委在县城举办毛主席著作学习班，参加学习1500多人，由县人民武装部政委时

光主持，主要学习“老三篇”(《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和《毛主席语录》；并开展忆苦思甜。学习班结束后，各公社和县直机关单位，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群众性高潮。

5月，县委计划从5月起到秋收前止开办5期毛主席著作学习班，共1.7万多名干部、职工、群众参加，主要学习“老三篇”和毛主席语录。第一期5月16日至6月1日，参加1120人。第二期6月1日至10日，参加2223人。第三期7月29日至8月12日，参加4322人。只办了3期，因“文化大革命”开始而停办。

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6月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领导全县开展“文化大革命”，先从文化领域开始，进行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学生在校内张帖大字报，质问学校领导为何迟迟不开展文化大革命等问题。

6月12日，全县降暴雨，龙圩日降雨295.4毫米，一小时降雨74.2毫米；洪水水位24.05米，历时5天；水田受淹4.3万亩，旱地作物受淹1852亩，鱼塘受淹1808亩；房屋倒塌41间，死1人，伤2人，水利、公路设施被冲毁159处，冲走木材864立方米，木柴15.85万公斤。

7月，动工兴建枫木陂引水工程，结合扩大塘湾河灌区，整个工程到1970年2月竣工。

秋，大坡公社发生流行性脑膜炎，死3人，致残11人。

8月8日，中共苍梧县委和“四清”工委成立“中共苍梧县四清工作总团委员会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简称县团“文革小组”)，成员3人，由梧州专区行署专员谭光任组长，副专员张文卿任副组长。

9月，各中学师生，各单位干部职工自发组织称之为××战斗队，××兵团等造反派组织，县委、县人委、文化、卫生系统等单位，开始批斗领导干部。

9月，红卫兵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对城乡街道名称，认为有封建色彩的，则重新命名。龙圩镇改为东升镇。有些文物被毁，如广平调村的花岗石“贞节牌坊”和粤东会馆的瓦脊被毁。

9月后，初中和部分中心小学停课，师生外出串连，参加“文化大革命”。

9、10月间，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组织两批红卫兵代表赴北京接受毛主席检阅。

10月，县成立龙圩、新地、倒水、岭脚等“红卫兵”接待站。

11月，建成沙头永久性大桥，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全长100米，宽8米，投资18万元。

11月15日至26日，梧州地委在县烤烟厂举办“抗大”校史展览，11月30日至12月2日在石桥展出，县组织干部职工、学校师生、群众参观。

11月，县直各单位、各公社用红油漆涂油红砖柱，上面画毛主席像，下面写毛主席语录，全县变成所谓“红海洋”。

11月，群众组织起来批判四清工作组，批其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挑动群众斗群众”，驻县直单位的工作组连夜撤走。

12月，“中共苍梧县四清工作总团委员会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决定分东安(在石桥)、抚河(在夏郢)、江南(在龙圩)3片召开四级干部大会，布置1967年春耕生产，2天后被红卫兵造反派要求集中到县城开会。造反派在大街上出大字报，写大标语“苍梧一定要大乱”、“炮轰县委”等，接着在大操场召开万人大会，批斗梧州专署专员谭光和副专员张文卿及县委领导。

1967年

1月13日，县人民武装部成立支左办公室，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

1月27日，苍梧县造反派“工农兵司令部”400多人，冲入县政府大院，夺了县委和县人民委

员会的权，取去公章，封党政机关各部门公文柜及办公室，公布《夺权通令》。

2月至4月间，群众组织中的"造反派"，以揪斗"走资派"为名，对县人委和各部局的领导干部挂牌游街批斗，追县委罢了41名县、社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官，县政权组织和公、检、法机关基本瘫痪。

3月，县人民武装部成立"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由武装部长温学义任主任，副部长单世雄、副县长李选殿任副主任，领导全县全面工作，接着15个公社人民武装部成立"抓促指挥部"。大队成立了"抓促领导小组"。

12月，全县形成"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指挥部"(简称"苍梧联指")、县"革命造反大军总部"(简称"苍梧4·22")两派群众组织，他们分别占据县委大楼、干部食堂、县供销社、电影院，用高音喇叭互相攻击，有时深夜也会出现枪声，但没有用真枪实弹的武斗。

1968年

1月，县第一次飞机播种造林，飞播10天，飞播面积30万多亩，飞播沙头、六堡、狮寨3个公社，播下马尾松种子3633公斤，投资13.7万多元。

3月至5月，各公社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各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日期是：六堡3月19日，石桥3月26日，狮寨3月25日，长发3月28日，梨埠3月30日，人和、倒水、旺甫4月1日，大坡4月3日，广平、新地4月4日，夏郢4月5日，长洲4月7日，沙头4月15日，东升镇5月7日。

4月6日至12日，县召开工人、贫下中农、红卫兵、职工干部代表大会(简称"四代会"，后作为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00多人，通过大会选举，9日经上级批复准予成立苍梧县革命委员会，委员45人，常务委员11人，革委会主任温学义。县革命委员会行使县党政职权，下设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治安保卫部、办公室。

5月4日，为了保卫"新生的红色政权"，县革委会决定成立"苍梧县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简称卫红指挥部)。各公社也成立"卫红指挥部"，大队成立"卫红小组"。

5月8日，县"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下令，于9日零时和6月3日两次大搜查、大逮捕，共逮捕县级干部11人，科局级干部13人，一般干部41人。全县共查抄1539户。县、社、大队三级"卫红指挥部"关押干部和群众数以千计，其中不少干部和群众被批斗、挂牌游街。

5月，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三忠于、四无限"(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对毛主席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忠诚，无限崇拜)活动。各单位和家庭都搞表忠台，处处张贴毛主席像，人人戴毛主席像章，每人都身带一本毛主席语录，大跳"表忠舞"，"早请示，晚汇报"，饭前饭后、开会、开工先念毛主席语录。

6月30日，县发生洪水灾害，水位高达24.93米，淹没水稻5.54万亩。

7月下旬，县、社分别召开各种会议，宣传贯彻中央"七·三"布告和"七·二四"重要批示，进一步抓阶级斗争，县内乱抓、乱批、乱斗的现象更为严重。

8月23日，县革委开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大部分干部集中在县城学习，最多时达2300多人，进行所谓搞"斗、批、改"，有县、局、公社领导在内的207名干部被当作"走资派、叛徒、特务、阶级异己分子、黑后台、黑手、坏头头"而受到残酷批斗。

同年，由自治区林业厅拨款在广平公社河口大队筹建松脂厂，下半年建成投产，工人48人，当年产松香72吨。1970年松香滞销而停产。

同年，用水泥预制件建成能容纳3000多观众的县体委灯光球场。

1969年

3月19日，县革命委员会在县城大操场召开10万人的群众大会(藤县也有几千人参加)，批

判5名原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把他们作为所谓"刘少奇在广西的代理人"批判，苍梧县有5人，藤县有2人同时被陪斗。

冬，动工兴建下小河公路桥防洪闸工程，1972年3月建成。由梧州地区公路总段和苍梧县水电局联合施工，工程用去61.05万劳动日，投资110.9万元，防洪闸是6孔钢板闸门，水位高程为26米，受益面积1.36万亩。

同年，苍梧县拖拉机站改建为县第二农机修造厂，初时有职工54人，主要生产0.75吨手扶拖拉拖卡，产品销往梧州、玉林以及广东各地。

1970年

春，以民办公助形式兴建大坡至郁南公路，大坡路段长7公里，秋建成通车。

2月5日，县革委会举办有2000多名干部职工参加的"二五"学习班，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

7月，县革委举办1000多名中小学教师参加的"二五"学习班，2月和7月两次学习班共批斗干部、职工、教师618人。

10月，县抽调干部职工、民兵1000多人参加"枝柳"铁路建设。

12月29日至1971年1月2日，召开中共苍梧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99人。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30人，候补委员5人。四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常委9人，李坤任书记。

同年，县水泥厂建成投产。

1971年

1月，中共苍梧县委召开四级干部大会，3000多人参加，部署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

2月17日，将长洲公社的竹湾、长地、寺冲、正阳、龙华、泗洲、夏郢公社的平浪，旺甫公社的河口、思扶、华堂等大队及双桥大队的上屋、下屋、松冲、红星、新民等5个生产队划归梧州市管辖。将恩义、古凤、林水、四合4个大队与原大坡公社划出念村、中村、思念、社学、新利、寨中等6个大队和新地公社划出大恩大队组成林水公社，并成立林水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3月，由李坤任县革委会主任。

5月10日，县革委成立第三办公室第二组，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集团，有18人被监禁审查，结果没有反革命集团。

5月30日至6月13日，县革委分2期召开22级以上党员干部会，共336人参加，开展"批陈整风"，主要学习毛主席的《我的一点意见》，批判陈伯达的罪行。

6月，全县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月初培训骨干5015人，下旬至7月，各公社(镇)分别召开有9.9万多人参加的公判和批斗大会，被批斗有250多人，据不完全统计，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金额55234元，粮食225.1公斤。

10月16日至22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行政22级以上党员共804人参加，学习中央(1971)57、65号文件，批判林彪叛党、叛国、外逃的罪行。

10月2日，县氮肥厂建成投产。1981年后设备老化，生产不正常，1983年8月停产。

11月2日至6日，县委召开14个公社1个镇和县直单位的党员、干部(生产队以上干部、民兵骨干和革委会成员中的群众代表)共13889人的训干会议，学习中央7个重要文件，在会议中开展对林彪反党集团罪行的揭发批判。

11月7日至15日，以大队为单位，向广大工农兵群众，原原本本传达和宣讲中央7个文件，全县听传达23.68万多人，占应听的98.8%，掀起揭批林彪罪行的热潮。

12月，东升镇复称为龙圩镇，东升镇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为龙圩镇人民公社革命委员

会。

同年，县大办社队林场：1971年冬至1972年春，全民上山造林23万多亩。

同年，县广播事业快速发展，县广播站输出功率1650瓦，各公社广播站输出功率8800瓦，大队转播站输出功率1.19万瓦，广播网普及2970个生产队，占总队数97%。到1974年全县206个大队广播都通畅，有7.93万多户安装喇叭，收听国内外的新闻。

同年，全县有157个大队成立了合作医疗，赤脚医生776人；有781个生产队建立卫生室，不脱产卫生员4344人。

1972年

2月4日至11日，召开中共苍梧县委扩大会，参加会议1025人，会议传达和学习中央(1972)4号文件，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全县听传达22.598万人，占应听的97.2%。

2月，出现倒春寒，1个多月没有见到太阳光，造成严重烂秧，各生产队补浸补播谷种60%以上。

秋，县师范学校恢复招生。

同年，县磷肥厂建成投产，主要生产过磷酸钙、磷矿粉肥，附产硫酸、农药、烤胶等。

同年，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全县有林面积2850多万亩，森林蓄积量435万多立方米。比1960年普查时增加有林面积71万多亩，森林蓄积量增加55万多立方米。

1973年

1月，全县在农村开展"批判资本主义倾向，割资本主义尾巴"运动，自留地不准搞商品化，限制社员种生烟和养畜禽数目。

3月，由沙头公社推广站黄健群发动，在新村、沙岭、龙科大队种荔枝6000株，其中新村大队种4600株，成活4400株。这些荔枝经几年护理后，都开花结果，比古凤荔枝迟熟10天左右，成为沙头的迟熟荔枝。

8月，由谢奕任中共苍梧县委书记和县革委会主任。

11月23日，发生山林大火，扑救2天2夜才扑灭，烧毁沙头、石桥、梨埠3个公社5个大队15个生产队所属的山林，面积共2.2万多亩。

12月10日至17日，县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会、社会主义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大会、四级干部大会合并召开，出席3个大会的总人数5675人，其中贫下中农代表1354人，劳模大会代表610人，四级干部会代表3711人。贫下中农代表会选举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71人。谢奕为主席。劳模会有4个亩产双千斤生产队，各奖手扶拖拉机1台，获奖先进集体199个，先进工作者388人，奖耕牛5头等物资，折合金额28980.5元。

秋，梧州地区公路段，对玉梧公路由龙圩至梧州路段长12公里，进行铺柏油路试点，到年底完成。

冬，县委贯彻上级关于营造杉木、竹基地的指示，1974年春，全县出动6万人上山造林，完成造林13.6万亩。其中旺甫公社党委书记黎水金带领万人造林大军，在白石岭安营扎寨，突击10天，开环林带9600多亩。第二年春，又发动以大队为主的群众造林整地，共营造杉林1.69万多亩，今已成材。

同年，大坡镇富华村野田坡地挖出一个铜鼓，鼓面直径71厘米。初步考证为汉代铜鼓。

同年，县农业机械厂改称为县第一农机修造厂，生产农具和农产品加工机械。

同年，石桥水泥厂建成投产。

同年，县邮电改架空电缆为地下电缆。

1974年

2月，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同时进行评《水浒传》，批宋江投降派，并开展“尊法(家)批儒(家)”活动。

4月9日，龙圩镇搬运社修理车间发生火灾，烧毁车床3台，马达7台，电焊机2台，革新小型运输汽车2辆，柴油机1台；此外还烧毁隔壁合作店部分货物；损失折款6.4万多元。

12月31日，在县灯光球场召开苍梧县民兵指挥部成立大会。

12月，县召开农业学大寨先进分子表彰大会。

同年，县创办农业机械学校，借用夏郢中学校舍，1976年迁至龙圩。

同年冬至1975年春，全县出动12万人上山造林，完成造林16万多亩，抚育幼林3.5万亩。

同年，县抽调民工2000多人，帮助公路部门对玉梧公路苍梧境内路段进行铺柏油路，当年共完成油面路40.6公里。

同年，开展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政治上反复辟、思想上反腐败、经济上反蚕食)的斗争，共收超多自留地、开荒地5030亩，外出搞野马副业的回队1085人，清出自留人553人，揭出贪污款2.2万多元，已退赔4919元，收回侵占集体山林143亩，果树3206株，林木1858株，竹5万多株，收回超支款15.5万多元。同时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

1975年

1月24日，西中水电站建成发电。电站于1970年12月18日动工，初时上马2119人，全工程共用去216万工，投资619.94万元。6个机组容量为4800千瓦，年平均发电量为1947万度。

3月，县成立农田基本建设民兵师(简称农建师)，上马兴建罗寨水库，计划为库容2004万立方米，灌溉面积17571亩，防洪面积4200亩。初上马3000人，后增加到8000人；经过几年几上几下，用去劳动工295.57万工，完成水坠坝1座，放水涵管长350米，东干渠8.04公里，渡槽6处长620米。遂洞9处长1600米；装机640千瓦的水电站厂房基本建成，共投入资金825.86万元。因渠道未修通，有的修好又崩烂，排道未搞，搬迁未完成未能蓄水，所以未发挥效益。

4月11日，成立中国共产党苍梧县农田基本建设民兵师委员会，委员13人，常务委员6人，书记孙殿臣。

秋，由县委副书记林运华带队，组织各公社书记和部委办局领导到昔阳县大寨参观学习。

10月30日至11月7日，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参加人数6324人。

同年冬至1976年春，全县出动13万人上山造林，完成造林6万多亩，抚育幼苗10多万亩。

同年，苍梧县被自治区评为“学大寨先进县”。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县委召集干部职工在电影院沉痛悼念周总理。

1月17日至21日，召开农业学大寨先进代表大会，共7180人参加。奖励先进集体1736个，先进生产工作者2134人。

6月初，县委书记谢奕和副书记韦纯粹倡议，在山心一带建“共青林场”，并成立共青林场指挥部，中旬，各公社共青团委书记带领共青团员和青年3000多人上山，突击挖撩壕整地2个月；县直机关单位职工300多人，参加整地8天；7月中旬，学校放暑假，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和学生4422人，参加整地1个月。9月“共青林场”正式成立。农建师派1个团1010人，常年整地。1977年和1978年两个春季造林9769亩，其中杉木8743亩，油茶林1026亩。国家投资49万元。属国、县、社合办性质。

6月，县委组织各公社书记、各大队支书和县直单位领导250多人，由县委副书记吴启明带队到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参观学习。

6月，县成立杂技队，成员36人，到1978年10月撤销。

7月初，开始兴建旺甫至狮寨公路，全长71公里。到1983年11月建成通车，投资179万多元。

7月14日，西江水涨，最高水位25.27米。当时大河水位比下小河水位高5米多，为了保护龙圩镇免受洪水冲击，炸开县水泥厂上30米的公路，让大河水进入下小河内使水面平衡。这次受水灾9个公社46个大队，受淹农田5.72万亩。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县统一于18日各级(县、公社、大队)分别举行沉痛的悼念大会。

10月6日，中央政治局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县召开干部职工、群众大会和有线广播会，热烈欢呼粉碎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同年冬，苍梧县被评为全国造林先进县，并获国家林业部奖励。

同年，县建电视转播台，在林水公社恩义大队后山顶安装1台输出功率10W的电视差转机。

同年，建筑社改为苍梧县基本建设公司，有人员350人，其中技术工人190多人，大专以上施工技术员17人，固定资产40多万元。

同年，全县成立四级农科网，即县成立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公社成立农科站，大队成立农科队共185个，生产队成立农科组2408个，参加农科活动达4.5万多人。

1977年

1月，县召开1976年农业学大寨先进代表大会，参加会议3000多人，表彰和奖励先进单位4339个，先进生产工作者2336个。

8月25日，倒水供销社日用门市部发生火灾，烧毁房屋1间及全部货物，损失折款2.4万多元。

11月，成立县肿瘤防治领导小组。

年底，县农田基本建设民兵师3000人，上马建设爽岛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3×3.2万千瓦，由于1988年国民经济调整，年底停建，用去投资300万元。

12月，县召开工交、财贸、计委、农林水战线先进代表会，表彰和奖励先进单位62个，先进集体249个，先进工作者842人。

同年大旱，上半年受旱面积19万亩，下半年受旱面积108677亩。

1978年

2月14日至20日，县召开1977年农业学大寨先进代表大会，参加大会代表1920人，评出先进集体1197年，先进工作者288人。

5月，委任邓瑞贤为中共苍梧县委书记，兼任苍梧县革委会主任。

5月15日，成立县肿瘤防治研究所。

5月，浔、桂两江同时水涨，18日上午8时，龙圩水位15.8米，到21日上午8时，涨到22.69米，仅18日上午8时至19日上午8时，涨水4.8米，是60年来涨速最快一次，同时县内各地普降暴雨，形成外洪内涝，使13个公社被淹没冲毁稻田57738亩，减产稻谷753万公斤，倒塌民房46间、仓库28间，水利设施破坏严重。

10月29日至11月1日，召开中国共产党苍梧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00人，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34人，候补委员13人。五届一次全会选举13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邓瑞贤任书记。

11月29日至30日，县科协第一次会员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64人，宣布县科学技

术协会成立。宣读了县革命委员会任命科协第一届委员26人名单。

同年，全县电话全部改用载波机。

同年，全县第三次森林资源普查，由自治区勘测设计院直接领导，地、县共同组织力量进行，普查结果：其中有林面积370万多亩，森林蓄积量575万多立方米。

1979年

2月9日至14日，召开1978年度农业生产先进代表会，参加会议1485人。获奖先进单位398个，奖品有：中型拖拉机2台，手扶拖拉机62台等。

4月，委任林运华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4月，共青团中央授予县共青林场青年突击队"全国新长征突击队"称号。

8月，县卫生学校恢复，招收护士专业1班36人。

同年，开始陆续扩宽修建玉梧公路在县城通过路段成为街道，1982年定名为新建街。

同年，县荣获国务院林业部授予"先进采脂县"的光荣称号。

同年，全县开展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党的党员进行质量检查，入党手续不完备的补办了手续。

1980年

2月23日至27日，召开1979年农业生产劳模会，公社代表484人（县直单位参加人数未统计）。获自治区奖励单位175个，奖金15.6万元。获县奖励单位1321个，奖金109666元。

4月至7月，法国科学研究中心戴倚教授、迪戈斯博士、林伯特博士到县鼻咽癌防治所进行参观和学术交流。

5月20日至21日，县第一次归国华侨代表会在县城召开，选举出县侨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7人，选举苏金润为主任。

2月，县委抽调干部，深入农村协助861个生产队推广定面积、定产量、定费用、定工分、超产奖励的"四定一奖"生产责任制，第一造有767个生产队获得增产（占"四定一奖"生产队的89%），共增产稻谷588万公斤。

夏、秋，全县发生松毛虫、松毒蛾危害马尾松、受害松林面积达20多万亩，为历史罕见。县林科所生产白僵菌粉1.5万公斤，组织群众放白僵菌粉炮1万多发防治。

10月22日，苍梧照相馆及计量门市部发生火灾，并殃及左右两户，损失4.9万元。

同年秋，天旱，受旱面积16.9万多亩，灾及1036个生产队。其中旱死无收的1.239万亩。

12月，取消各公社、镇革命委员会名称，恢复14个公社管理委员会，并建立龙圩镇人民政府。

12月，中共龙圩镇人民公社委员会更名中共龙圩镇委员会。

12月，开展以"稳定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为内容的"林业三定"工作。到1982年底"林业三定"工作基本结束，已落实山界林权4204个生产队，落实林业生产承包责任制的3681年生产队，落实自留山的4099个队，平均每户自留山6亩。

同年，在倒水镇发掘两座东汉时期砖古墓，出土文物有首饰、铜盆、铜镜、铜谯、铜矛、铜弩机、陶屋、陶灶、陶谷仓、人马俑、歌妓俑、牲畜圈、猪牛俑、釉青瓷虎子等。

1981年

1月11日至16日，县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正式代表378人，列席代表56人。大会根据1979年7月全国五届人大二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规定精神，建立苍梧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县人大

常务委员会，委员10人，陶岳潘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黄济源为县长；覃秉基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吴干鸿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时撤消苍梧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建制。

1月10日至16日，召开县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到会委员92人，列席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政治协商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9人。吴启明为政协主席。

2月12日，召开1980年农业生产先进代表会议；获粮食增产奖12个公社，奖金8135元，获奖大队212个，奖金3176元，获奖生产队2408个，奖金9.12万多元。

5月14日，上、下小河流域突降瀑雨，山洪暴发，广平、大坡、新地、林水4个公社受灾面积35244亩，受山洪冲崩山3815处，冲崩河堤896处，总长度3.91万米，死4人，伤16个，大坡镇大燕小学师生80人被洪水围困在学校一天一夜。

5月20日，县委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文件精神，发动县直、各公社、镇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进一步统一干部党员思想认识。

1982年

1月18日，长发供销社成衣门市部仓库发生火灾，烧毁房屋17间，受灾29户，损失折款37.2万多元。起火原因是电线短路引起。

1月30日至2月2日，县委召开县直机关干部400多人参加的会议，会后县委抽调干部142人参加公社抓干，协助各公社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

2月17日至3月2日，各公社分别召开公社、大队、生产队训干会，参加学习人数共4744人。会后，全面铺开实行包产到户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全县4244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责任制。年终农业生产总结，水田面积377734亩，总产干谷2.33788亿公斤；比历史最高年产的1980年增产1067.48万公斤，增长4.78%，社社增产、队队丰收。

3月10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一届政协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92人。

3月11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89人。

秋，县师范学校被自治区定为定点师范学校，并招收岑溪、藤县、昭平等县学生，开设普通中师班，招收初中毕业生。

9月，将肿瘤研究所改为县鼻咽癌防治所。

同年，动工兴建长发至狮寨公路，长17.5公里，投资22万元，到1983年11月建成通车，至此旺狮公路全线通车。

同年，县举办文艺汇演，有14个队380人参加，有5个节目获奖。

1983年

2月21日至25日，县召开1982年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工作)者表彰大会，共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单位809个，先进工作者113人。

3月15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一届政协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92人。

3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66人。

3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苍梧县支部成立。

4月，县妇幼保健站改为妇幼保健院，共有职工4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5人，设病床20多张，医疗器械基本完备。

5月，县委书记邓瑞贤调离。由县委副书记欧阳钟毓主持全面工作。

6月，县委成立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到1985年11月止，抽调县、乡干部516人组成工作组，抽调大队干部600名协助，对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进行彻底平反，共平

反干部群众2005人。同时对在"文化大革命"中犯罪和有严重错误的人员，进行处理。共立案审查633人，受党纪、政纪处分的572人。其中党员501人，被开除党籍256人，撤销党内职务12人，留党察看108人，开除公职11人，严重警告87人，警告38人，行政记大过32人，记过5人，撤职4人，开除留用19人，开除公职11人。受处分人员中干部职工274人，群众298人。

8月，在大恩农科所创办县农业高级中学，共招收2班63人。到1986年因校舍不足停办。

秋，县电视转播台增设1个发射功率10瓦的差转台。各公社纷纷建立小型的电视差转台。

12月18日，在县城召开全县个体劳动者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9人。正式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2月，苍梧县糖厂建成试车，1984年1月正式投产，总投资2150万元。厂设有压榨、制炼、酒精、机修、动力等5个车间，生产流程全部实行自动化，日榨蔗量1500吨。主要产品有白砂糖、赤砂糖、酒精等。

12月，县举办文艺汇演，有12个队268人参加，有4个节目获奖。

1984年

1月，苍梧县划归梧州市管辖。

4月，开办中央农业广播学校苍梧分校，招生67人，到1987年停办。

5月，委任李子南为中共苍梧县委书记。

5月，新地镇上腰村杉木坡出土清代女尸一具，距今约300年，尸体外型完好，柔软而有弹性，四肢关节灵活，在梧州市和苍梧县展出，后送广西医学院收藏。

7月，苍梧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中共苍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县级领导机构。

9月，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为乡人民政府。并从人和、长发、梨埠分别划出岭脚、京南、木双等共成立3个乡；全县共辖17个乡、1个镇人民政府。同时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

同年秋旱，受旱面积11.45万亩。

11月9日至15日，召开第二届政治协商会议，到会委员124人。会议选举了政治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23人，陶岳潘为主席。

11月10日至14日，召开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49人。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0人，陈显扬为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选举钟景珍为县长，并选举了法院院长陈明棣、检察院检察长吴干鸿。

同年，成立梧州松脂厂苍梧分厂，生产"帆船牌"出口松香。

同年，修建新建街至糖厂公路，全长1200米，全部铺柏油路面。

同年，县投资29万元建造县人民医院4层门诊大楼。

同年，成立中国建设银行苍梧支行。

同年，西德病毒分子生物学家沃尔大教授、美国明尼苏达洲微生物研究主任加理波尔逊教授、香港大学吴文轮教授、吴文成博士等38人次到县鼻咽癌防治所进行参观和学术交流。

1985年

1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苍梧县支行。

2月，开放木材市场，经营木材的单位或个人，经乡、镇林管站批准，并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即可经营。

2月，实行猪肉价格放开，取消生猪派购政策。

3月28日，长发街发生火灾，共烧毁房屋39间，因救火拆去房子12间，受灾47户138人，重伤3人，轻伤13人，损失85530元。

5月，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11月1日至4日，召开中共苍梧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00人。选举中共苍梧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并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及出席梧州市第七次党代会代表。县委六届一次全会选举李子南等6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李子南为县委书记。

11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二届政协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124人。

11月10日至14日，县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选举出席梧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的苍梧县人民代表50人。

11月20日，自治区标准计量局根据在国内实行千克秤的规定，指定苍梧县计量所为自治区试制千克秤，县于1986年3月完成试制20套200支千克秤样板任务。

1986年

春，县林业局规定采伐木材必须按计划指标，由分散经营改为由林业(木材公司)、供销社、乡镇企业、联合体4家经营。

4月1日至5日，全区千克杆秤改革会议在苍梧县召开。

4月，委任韦天明为中共苍梧县委代理书记。

5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二届政协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129人。

5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278人。

6月20日，摧毁夏郢乡旺坡村大屋"贼窝"流窜盗窃犯罪团伙。市、县公安局共出动干警90多人，当晚深夜将大屋自然村包围，(大屋自然村共54户，其中参加盗窃47户，68人，占总户数87%)，拘捕17名盗窃犯归案，并传讯隐藏较深的犯罪分子74人，破获盗窃案件393起，盗窃金额达12万元，缴获赃款赃物折款4.6万多元，判处有期徒刑13人，无期徒刑1人，死缓1人，枪决2人。

6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的指示，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苍梧人民武装部"改为"广西苍梧县人民武装部"，为县委的军事部门和县政府的兵役机关，接受地方领导。

2月，在原氮肥厂的基础上筹建钛白粉厂。

同年，县邮电局拥有交换机5台，容量500门，用户327户，电缆芯线长度464对公里。

同年，在白南和天洪岭林场进行融水糠杉、念水糠杉无性繁殖试验成功。到1990年推广良种念水糠杉无性快速繁殖98万株。

1987年

7月，委任韦天明为中共苍梧县委书记。

秋，兴建木双至老义公路，全长23公里，投资172.6万元，到1989年11月建成通车。

8月，县消费者协会成立，县政府召开工商、税务、工商企业单位人员会议，选举产生消费者协会理事43人。

9月，县钛白粉厂建成试投产，生产B101颜料钛白粉，1988年生产1219吨，产品主要出口欧洲、日本、美国、台湾、香港等地。

10月，村民委员会改为村公所，作为乡镇政府派出机构，村干部由选举改为任命制，在自然村设村委会。

10月，各乡、镇设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专职常务主席。

11月6日至12日，第三届政治协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37人。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20人和正、副主席7人。许复长为主席。

11月7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08人。会议选举

产生县第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0人，选举陈显扬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钟景珍为县长，陈明棣为法院院长，吴干鸿为检察院检察长。

11月，县举办民间文艺汇演，有13个队278人参加，有4个节目获奖。

同年，广平镇替金村发掘出铜鼓1个，鼓面直径87厘米，经鉴定为西汉时期铸造。

1988年

3月18，国务院把苍梧县列为沿海经济开放区，享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洲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5月1日，爽岛电站复工上马，重新设计装机容量2×6000千瓦，年平均发电量5459万千瓦小时；1991年6月28日，电站大坝下闸蓄水，8月28日，第一台机组一次试机发电并网成功，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

5月15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三届政协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117人。

5月15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254人。

7月20日，凌晨3至6时，旺甫、梨埠、六堡、木双等乡交界处，1小时降雨量61.5毫米，出现历史罕见特大山洪瀑发，老义、山心、清水等村的溪水洪峰高达6米至9米，溪边泥砖房屋全部倒塌，山崩泥沙淤积粮田，死亡12人，经济损失惨重。

8月底，由于柳、邕等地连降暴雨，9月3日县城龙圩水位达24.96米，6万亩稻田颗粒无收，经济损失惨重，粮食大幅度减产。

10月23日至25日，召开中国共产党苍梧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38人，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七届一次全会选出常委7人，书记易智炜。同时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5人，周燕祥为纪委书记。

12月，大坡、广平、新地、人和、倒水、夏郢、石桥、沙头等8个乡改为镇。

同年，对县城的峡顶、龙华新街、高冲、忠义、下廓的部分路面铺设水泥。

同年，成立县第二建筑公司，到1990年有人员33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8人，年承建工程1.5万平方米，年产值315万元。

同年，县乡镇企业总收入10367万元，成为超亿元县，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1988年度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县"。

1989年

1988年至1989年，由自治区农业厅和区水果办支持，在沙头镇的横江大队发展迟熟荔枝基地1200亩，到1993年开始挂果。

2月21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二届政协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117人。

2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276人。

3月，经中国计划免疫审评团考核审评验收，苍梧县计划免疫达到联合国卫生组织、国际儿童基金会和国家卫生部规定的指标要求，受自治区表彰。

12月10日4时，苍梧县侨联服务公司综合加工厂发生火灾，厂长易小强被烧死，损失22.8万多元。起火原因是电线短路。

同年，"梧州松脂厂苍梧分厂"改名为"苍梧松脂厂"，由县自主经营；当年生产松香7553吨，松节油861吨，总产值691.75万元。

同年，松毛虫危害面积近20万亩，采用飞机喷撒白僵菌粉防治10万亩。用人工喷撒8万多亩，控制了松毛虫害蔓延。

同年，开展大规模封山育林工作，全县共封山739805亩，并订出封出育林公约和乡规民约，

树立封山育林标记牌，配备专职护林员249人。

年底，县邮电局把人工电话改为纵横制自动电话。

1990年

3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三届政协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120人。

3月20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257人。

3月，县化工厂钛白粉车间投产，生产BA101涂料钛白粉，当年产量624.63吨，全部达国家一级品标准。

6月，李昭任县人大常委会代主任。

8月，全县有34条河溪断流，1340张塘库干枯，有21.64万亩稻田受旱，占全县晚稻面积59.45%，县人民政府实施人工降雨，从9月7日至10月24日，请调了三门"37"高炮，分3个作业点，进行了47次作业，发射碘化银催化剂炮弹876发，出现降雨49次，其中暴雨4次，中小雨各19次，最大一次雨量为63.6毫米，5个点降雨量为215.9毫米。人工降雨解除晚造旱情，苍梧县被自治区评为"人工降雨先进单位"。

10月23日至28日，县第四届政治协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97人。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21人，正副主席7人。李国全为主席。

10月25日至28日，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17人。会议选举产生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12人，熊家隆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李清文为县长，并选举聂昌文为法院院长，温寿华为检察院检察长。

同年，人工造林13.06万亩，飞播造林35.82万亩，新增封山育林13.84万亩，年末累计森林面积为324.4万亩，覆盖率51.4%，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检查验收，进入1990年广西造林绿化先进行列，并获封山育林三等奖。

1991年

1月10日，动工兴建南梧二级公路，苍梧路段长11公里，1993年12月15日建成通车。

1月12日，成立县中医院。

3月26日，召开县第四届政协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181人。

3月26日至29日，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320人。

4月13日晚11时，县园钉厂(南方木器厂)板车间起火，烧毁机械设备、厂房等物资及两户居民屋，损失折款109226元。

10月21至23日，中共苍梧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41人。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八届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一次全会选举县委常委11人，谢展鸿为县委书记。同时大会选举中共苍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易智光为纪委书记。

11月，倒水至京南公路动工兴建，全长24.6公里，到1993年6月建成通车，投资599.5万元。

11月，开发小香港花园住宅新区，占地6000平方米。

同年，新建街糖厂路自林水信用社起500米柏油路面改铺设水泥路面。

1992年

2月22日，召开县第四届政治协商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187人。

2月26日至29日，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308人。

5月26至28日，召开民革苍梧县第一次党员大会，选举李煜平为县民革主任委员。

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苍梧县为造林灭荒达标县。

12月25日，召开县人大十届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任命陈明芝为副县长，同意李清文辞

去县长职务，并决定陈明芝为代县长。

同年，把新建街至南梧二级公路扩建成35米宽的大街，全长1394.4米，全部铺设水泥路面。

1993年

2月2日，召开县第四届政治协商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182人。

2月9日至11日，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代表267人。

5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苍梧县技工学校，7月1日动工兴建。

10月14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举行第23次会议，同意陈明芝辞去代县长职务，选举胡锦朝为代县长。

10月27日至28日，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326人，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熊家隆辞职，选举莫振炎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10月28日至30日，中共苍梧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50人，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2人，候补委员6人，九届一次会议选举县委常委10人，县委书记谢展鸿，选举中共苍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纪委书记韦红。

11月22日至25日，召开县第五届政协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202人，选举产生第五届政协委员会常委会委员27人，主席老木新。

11月23日至26日，召开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19人，会议选举产生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2人，主任莫振炎，选举胡锦朝为县长，聂昌文为法院院长，温寿华为检察院检察长。

11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林水、岭脚、长发、京南、狮寨、木双、梨埠、六堡、旺甫9个乡改为镇建制，至此全县所有的乡改为镇，全县共18个镇。

同年，玉林至梧州、桂林至梧州的光纤通信电缆苍梧段开通后，县城3000门数字程控电话开通，繁接着无线寻呼台和移动电话相继投入使用。

1994年

2月26日至29日，召开县第五届政治协商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176人。

2月27日至3月10日，召开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311人。

3月9日，中国银行苍梧支行正式成立，并开始营业。

6月中旬，苍梧县遭受特大洪水袭击。17日下午6时，洪水溢过龙圩公路，并冲崩公路，19日上午10时龙圩水位27.27米，超过警戒水位11.27米，11时开始缓慢下落，洪水持续了10天。受灾11个镇、135个村公所、69790户、22.5万人，被洪水围困7.5万多人，被淹房屋2.3万间，其中造成危房和倒塌1.84万间，有65所学校被水淹停课，132家工厂、乡镇企业受淹停产，2300家国营、集体、私营商店被淹停业，受淹失收水稻10.5万亩，旱地作物3.8万多亩，鱼塘7000多亩，水利、电讯设施损坏严重，直接经济损失9.93亿元。

6月，委任黄树芬为中共苍梧县委书记。

7月下旬，苍梧再次受到洪水袭击，沙头、石桥、六堡、梨埠、木双等镇降雨量达416毫米，山洪爆发，东安河在7月22日21时至23日上午9时流量达3000～4500立方米每秒。24日龙圩洪水水位达到25.05米，超过警戒水位9.05米。全县受灾18个镇、21个村公所。7.27万户、369626人，被洪水围困69694人，无家可归12655人，被洪水冲倒房屋6730间，半倒塌8021间，造成危房7429间，被洪水冲淹未收水稻11万多亩。受淹秧田1.85万亩，被冲毁甘蔗、花生、蔬菜、蚕桑、薯类等经济作物4万多亩，鱼塘9500亩，果园5810亩，冲走木材1万立方米，木柴39万公斤，西中水电站厂房机器被水淹没，水利设施损失严重。直接经济损失8.36亿元。

全县投入抗洪救灾的党、政、军、警、民共30万人次，从外地调入粮食5000吨，收到社会各界人士捐款和上级下拨救灾款共248.5万元。经县民政部门发放生活救灾款55.5万元，发放大米110吨，面条4.5吨，碗仔面260箱，方便面1741箱，饼干1115箱，八宝粥1794罐，发放新旧衣物11万多件，帮助灾民搭起临时住所1280处，安置临时寄居9867户。金融部门发放救灾贷款4780万元，保险公司理赔款826.5万元。新建成砖木结构校舍790平方米，砖混结构校舍14780平方米，简易校舍5.37万平方米。同时发动群众积极抢插晚造水稻38万多亩，开展生产自救。

1994年特大洪水灾害后，重建灾民新村4个，投资140.1万元，安置灾民86户、432人。具体建设新村如下：

林水镇念村，由香港《文汇报》同胞捐款59万元，梧州民政局拨款7000元，梧州市政府和北流水泥厂赠送水泥115吨，于1994年12月20日竣工，更名为"文汇村"，安置灾民41户177人。

夏郢镇保民新村，由香港《大公报》同胞捐款30.6万元兴建，于1994年12月28日竣工，更名为"大公村"，安置灾民14户78人。

沙头镇沙洲蒋新村，由自治区民政厅拨款20万元兴建，12月21日竣工，更名"沙洲村"，安置灾民16户83人。

梨埠镇料口村大屈小组，由香港"葵青狮子会"捐款29.8万元兴建，1996年1月10日竣工，更名"葵青狮子村"，安置灾民15户94人。

7月21日，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胡锦朝辞去县长职务，选举潘业贤为代县长。

7月，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林业厅批准苍梧县为绿化达标县。

9月9日至10日，召开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320人，选举潘业贤为县长。

9月，县技工学校建成招生。

10月，林业部授予苍梧县为"全国科技兴林示范县"。

同年，县邮电局增加了3000门数字程控电话，并分批分期扩展到16个镇。

1995年

1月，林业部确认苍梧县为林业站建设合格县。

2月21日至24日，召开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320人。

2月21日至23日，召开县第五届政治协商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189人。

3月，林业部授予苍梧县为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

5月1日，机关单位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

8月，村公所改为村民委员会。

9月4日至6日，召开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315人。

10月，经自治区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验收委员会考核、评定，批准苍梧县为"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标准衡量达标县"。

1996年

2月，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部授予苍梧县为"初级农村电气化县"。

2月，县城大米厂至松脂厂水泥公路施工，全长2.15公里，至9月底基本完成。

3月，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人事部授予苍梧县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

3月7日至9日，召开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代表269人。

3月7日至9日，召开县第五届政治协商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185人。

4月22日，苍梧县人民政府发文通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梧州市人民政府将苍梧县的林水镇与龙圩镇合并为龙圩镇。

4月，苍梧县第一条乡镇水泥公路夏郢至大漓口公路正式施工，全长6.5公里。

5月，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部、中国水电工会全委会授予苍梧县“全国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6月，岭脚镇开通程控电话。

6月，苍梧县5万亩低水田的“避洪保收”试验田获得成功，20日自治区党委书记赵富林到林水恩义村，喜开96年全区早造第一镰。

10月，木双镇开通程控电话。至此，全县各乡镇全部开通程控电话。

10月，苍(梧)郁(南)公路苍梧路段柏油路改建工程基本完成，全长21.5公里。该公路是1995年12月开始施工的。

第一篇　建置　政区

第一章　建　置

第一节　境　域

苍梧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部，地处浔、桂两江汇合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10°51′～111°40′，北纬22°58′～24°10′。北回归线从县境中部偏南通过。东邻广东省封开县渭科、江川、平凤、大玉口等乡镇和郁南县平台镇、罗顺镇，南与岑溪市糯垌镇、城南镇交界，西与藤县南安、古龙镇毗连，西北与昭平县马江镇、木格乡相接，北接贺县仁义乡。县城龙圩镇距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陆路384公里、水路611公里，距广东省省会广州市陆路350公里，水路355公里。县城距梧州市13公里。

县境南北距142公里，东西宽82公里。浔江横贯县境，将县境地分为南北两部分。县境环抱梧州市。县辖总面积按自治区测绘局1983年测算为4273.4平方公里，折合面积641.01万亩，占广西总面积1.85%。

第二节　沿　革

秦始皇南取百越，置南海、桂林、象郡3郡。县地属桂林郡。汉初赵佗并桂林、象郡称南越国，并封其宗人赵光为苍梧王，治广信。

汉　元鼎六年(公元前111)置广信县(今苍梧县及梧州市全境)，县治广信城(今梧州市)。元封五年(公元前106)，置猛陵县(今人和镇、岭脚乡地)，县治猛陵(今人和镇孟陵村)。广信、猛陵两县隶苍梧郡。郡太守驻广信县(今梧州市)，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刺史部治所由赢陵移驻广信县。

三国　吴孙皓天纪四年(280)，由广信县分置新宁县(今大坡镇、广平镇地)，县治大城村(今大坡镇城村)。隶苍梧郡。

晋　太康元年(280)，由广信县分置农城县(今龙圩镇、新地镇、林水乡地)，县治农城(今龙圩镇)，同年新宁县改名宁新县。东晋时农城县改名遂城县，隶苍梧郡。

南北朝　今县境内有广信、猛陵、遂城、宁新4县，同隶苍梧郡。

隋　开皇三年(583)广信县更名苍梧县。同年撤宁新县并入苍梧县。开皇十九年(599)，遂城县改名戎城县。大业三年(607)，撤猛陵县并入始安郡豪静县。今县境有苍梧县、戎城县，同隶苍

梧郡。苍梧县为苍梧郡治所。

唐　武德四年(621)，复置猛陵县，更名为孟陵县。孟陵县、戎城县隶藤州。贞观八年(634)孟陵县改隶梧州。永徽(650—655)中戎城县隶梧州。天宝元年(742)戎城、孟陵两县改隶苍梧郡。光化四年(901)戎城、孟陵两县改隶桂州。苍梧县隶梧州，为州治所。

五代　唐末马殷据潭州称楚。后梁开平二年(908)马殷据定梧州，苍梧县属楚。此时刘隐据广州称南汉，乾祐三年(950)刘隐子刘晟发兵攻楚，取梧州，苍梧县属南汉。戎城、孟陵两县仍隶桂州，苍梧县仍隶梧州。建制不变。

宋　开宝四年(971)，撤孟陵、戎城两县并入苍梧县。开宝六年复设戎城县，熙宁四年(1071)撤戎城县并入苍梧县，同时戎城改名称戎圩镇。苍梧县隶梧州，为州治所。

自宋代以后至民国，今苍梧属地均无县以上行政建制。

元　设行中书省，废州郡，省下设路。苍梧县隶梧州路，为梧州路治所。

明　改路为府，苍梧县隶梧州府，为梧州府治所。

清　苍梧县隶梧州府，为梧州府治所。咸丰五年(1855)，陈开、李文茂率起义军攻占梧州，改苍梧县为秀平县。义军败退梧州后复为清制。

民国元年(1912)，苍梧县并入梧州府。2年，废府复县设道，苍梧县隶苍梧道(民国3年改属郁江道)。10年粤军陈炯明入梧，城内设梧州市政厅，城外各乡镇仍属苍梧县辖。11年，撤梧州市政厅，设市政工程处。13年，撤市政工程处，设梧州商埠局。16年，广西废道设行政督察区，苍梧县隶梧州区。梧州商埠局改为市政委员会。同年撤市政委员会成立梧州市政府，以原苍梧县城区三角嘴及河对面火山至高旺一带为行政区划。19年，全省设12个民团区，苍梧县隶苍梧民团区。21年4月苍梧、郁林两个民团区合并置梧州民团区，苍梧县隶梧州民团区，同年7月撤销梧州市，其辖区域划归苍梧县管辖。23年3月，以原8个民团区辖域划为8个行政监督区，苍梧县隶梧州行政监督区。29年4月行政监督区改称行政督察区，苍梧县隶梧州行政督察区。民国38年10月隶第二区，区治苍梧县。

1949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苍梧。1950年1月10日，苍梧县人民政府成立，与梧州市分治，隶梧州专区。1951年7月梧州、玉林两个专区合并称容县专区，苍梧县隶容县专区。1958年7月复归梧州专区。1971年隶梧州地区。1983年10月8日国务院批准梧州地区的苍梧县划归梧州市管辖。1984年1月改属梧州市管辖。

苍梧县建置沿革表

朝代	建置名称	隶属	附　注
秦	广信故城	桂林郡	
汉	广信县	苍梧郡	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置。今苍梧县及梧州市全境
	猛陵县	苍梧郡	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置。今人和镇、岭脚乡境地
三国	广信县	苍梧郡	
	猛陵县	苍梧郡	
	新宁县	苍梧郡	吴孙皓天纪四年(280)置。今大坡镇、广平镇境地

续表

朝代	建置名称	隶属	附　注
晋	广信县	苍梧郡	
	猛陵县	苍梧郡	
	遂城县	苍梧郡	太康元年(280)置农城县，后改称遂城县，今龙圩镇、新地镇、林水乡境地。
	宁新县	苍梧郡	太康元年(280)新宁县更名。
南北朝	广信县	苍梧郡	
	猛陵县	苍梧郡	
	遂城县	苍梧郡	
	宁新县	苍梧郡	
隋	苍梧县	苍梧郡	开皇三年(583)广信县更名，宁新县并入。
	戎城县	苍梧郡	开皇十九年(599)遂城县更名。大业三年(607)撤猛陵县并入始安郡豪静县。
唐	苍梧县	梧州	
	孟陵县	桂州	武德四年(621)复置猛陵县、更名孟陵县。隶藤州。贞观八年(634)孟陵县隶梧州。天宝元年(742)隶苍梧郡，光化四年(901)改隶桂州。
	戎城县	桂州	武德四年(621)隶藤州。永徽(650—655)中隶梧州。天宝元年(742)隶苍梧郡。光化四年(901)改隶桂州。
五代	苍梧县	梧州	唐末马殷据潭州称楚。后梁开平二年(908)马殷据定梧州，苍梧县属楚。此时刘隐据广州称南汉，乾祐三年(950)刘隐子刘晟发兵攻楚，取梧州，苍梧县属南汉。
	孟陵县	桂州	
	戎城县	桂州	
宋	苍梧县	梧州	开宝四年(971)撤孟陵、戎城两县并入。
元	苍梧县	梧州路	
明	苍梧县	梧州府	
清	苍梧县	梧州府	
中华民国	苍梧县	第三区	民国2年隶苍梧道，民国3年隶郁江道，19年隶梧州民团区，23年隶梧州行政监督区，29年隶梧州行政督察区，38年隶第三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苍梧县	梧州市	1950年隶梧州专区，1951年隶容县专区，1958年复归梧州专区、1971年隶梧州地区，1984年1月隶梧州市。

第二章　政　区

第一节　行政区划

元代前苍梧县区域资料无考。

明代，全县划为：华岳、善教、宣德、宝伦、阜民等5厢，淳政、通泰、迎恩、水西、育真等5坊；11乡：东安、吉阳、多贤、长行、浔阳、冠盖、思德、平政、平乐、安平、须罗。并置东安、安平、长行、罗粒4个巡检司，乡以下设图。

清代沿用明制，全县划11坊1所11乡。城内华岳坊、宣德坊、善政坊(善教)、保伦坊(宝伦)、阜民坊、淳政坊、通泰坊、迎恩坊、水西坊、育仁坊(育真)、富民坊等11坊；1所即梧州所，下辖5甲；在城外农村11乡，江南5乡(平乐、吉阳、长行、冠盖、须罗)，下辖9图、16堡、1洲、1市、6甲、330村；江北6乡(多贤、浔阳、思德、平政、安平、东安)，下辖11图、15堡、1洲、24甲、710村。乾隆八年(1743)，撤销罗粒巡检司，保留东安、安平、长行三巡检司。同治年间(1862—1874)仍置11乡，乡以下设保、闸、甲。浔阳乡辖4个堡，东安乡辖5堡7闸，吉阳乡辖5堡1甲，冠盖乡辖5甲，长行乡辖6堡，平乐乡辖1圩、1洲、3堡，须罗乡辖3堡，多贤乡辖6堡，平政乡辖1洲6甲，思德乡辖5甲，安平乡辖6甲。清末，苍梧县仍设11乡，编为25图、1所、255甲(城内1所4图45甲，城外分11个乡，21图210甲)。

民国初仍沿用清建制。民国22年(1933)，全县分7区、69乡(镇)、721村(街)、7526甲。详情如下表：

民国22年苍梧县区划表

区名	级别	辖乡(镇)		辖村(街)数	辖甲数
		个数	名称		
梧州	1等区	15	大中镇、北山镇、冰泉镇、大东镇 大南镇、九坊镇、平桂镇、河滨镇 鸳江乡、富民乡、长洲上乡、长洲 下乡、龙华乡、旺步乡、清典乡	153	1768
戎城	2等区	8	戎圩镇、泗洲乡、德胜乡、乐正乡 华里乡、新利乡、水平乡、共和乡	87	869
冠盖	1等区	10	太平乡、平南乡、广平乡、崇和乡 隆平乡、胜洲乡、冠南乡、冠北乡 河步乡、社学乡	119	1205
安平	3等区	6	人和乡、三民乡、中枢乡、保和乡 大隆乡、龙潭乡	50	443
夏郢	1等区	10	贤良乡、思委乡、毓秀乡、旺甫乡 大盈乡、山心乡、金山乡、思贤乡 六堡乡、民治乡	113	1144
东安	1等区	12	东忠乡、东孝乡、东仁乡、东爱乡 东信乡、东义乡、东和乡、东平乡 东发乡、东扬乡、东民乡、东治乡	117	1279
贤德	2等区	8	民贤乡、崇德乡、京南乡、狮寨乡 古信乡、长发乡、平治乡、富贤乡	82	818
合计		69		721	7526

民国36年撤销区建制，全县分为37个乡6个镇、691个村(街)、6236甲。沿用至1949年。详情如下表：

民国36年苍梧县区划表

乡镇名	原乡镇名	辖村(街)数	村(街)名
戎圩镇	戎圩镇 德胜乡	24	忠义街、镇南街、龙华上街、龙华下街、高平街、下廊街、横街、旧街、上新街、下新街、高冲街、崇礼街、凤岭街、峡顶街、江滨街、都坎、中原、林水、恩厚、三多、古凤、岩室、宜岭、高明。
长洲乡	长洲上乡 长洲下乡	21	上标、下标、正胡、上胡、长安、中山、长沙、青蓉上、青蓉佐、洲滩、平冲、杨桥上、杨桥下、杏坛、萃华、炳祝、雅瑶、新村、上地、竹湾、寺冲。
泗洲乡	泗洲乡	6	白沙、四合、庙门、尚忠、龙湾、永宁。
龙华乡	龙华乡	11	历村、大隆、莲塘、福传、太平、文冲、五亮、泗恩、白后、罗滩、大塘。
乐正乡	乐正乡	11	四富、保村、上大村、下大村、大恩、题甫、罗容、善村、古萨、暨村、东胜。
华里乡	华里乡	16	武廊、富禄、长盈、殿村、和村、思现、古令、上宥、古岱、大同、新圩、洞心、坦上、朝元、水口、上寨。
新地乡	新利乡 永平乡 共和乡	30	孔福、四落、里缘、古卯、矩丹、龙窝、都梅、太平、新柳、鸿谋、安平、思贤、都良、昙都、训村、雁村、大维、金蒙、昙塘、三益、回龙、麻冲、新利、新富、昙特、古良、孔安、德兴、顺冲、林村
旺步乡	旺步乡	9	上旺、下旺、紫金、旺地、大户、珠晶、福曜、塘源、门楼洞。
多贤乡	贤良乡 思贤乡 毓秀乡	32	夏郭街、古藤、凤里上、凤里下、民智、蒙洞、三多、周村、大陆、高才、马丈、泗龙上、泗龙下、答涓上、答涓下、凤凰、古圣、沙村、饭口、上财来、下财来、龙河、新胜、明新、新旺、重庆、太平、竹坡、马田、民安、洞主、定安。
思委乡	思委乡	9	北胜、栗村、夏胡、南平、西一、西二、东乐、安平、两旁。
旺甫乡	旺甫乡	24	养正、龙洞、平岭、共和、春凤、均安、均和、清凤、兴业、宁民、旺甫、河口、大印、瑞福、太平、上鹤洞、中鹤洞、凤朝、青梅、思猛、双桥、民安、忠信、钱鉴。
山心乡	山心乡	11	龙田、清平、老义、四端、敬堂、台洞、思回、悉大、周地、降冲、大社。
六堡乡	六堡乡	16	合口街、理冲、四柳、不倚、塘冲、公平、梧洞、高视、腊洞、思读、善旺、石梯、大宁、大屋、九城、蚕村。
大盈乡	大盈乡	10	甲元、小盈、均田、胜坡、白石、苍贝、大洲、大盈、禄食、大厦。
扶典乡	扶典乡	6	扶典、新合、新庆、旺口、新巡、新胜。
民治乡	民治乡	12	锡坡、保民、保安、太安、平康一、平康二、平康三、儒岩、太平、太冲、儒隆、欧旺。
贤德乡	平治乡 富贤乡 崇德乡	31	倒水街、富禄一、富禄二、仁安、清安、仁庆、儒良、四浩、东关、石枧、雅尖、旭村、清山、高稳、义寨、旺滩、马水、凤凰、路洞、武梢、龙江驿、富安、古善、三贵、平石、大同、古城、富万、大新、水安、泰安。

续表

乡镇名	原乡镇名	辖村(街)数	村(街)名
长发乡	民贤乡 长发乡	17	中庆、里深、外深、合水、寺洞、大廓、江口、外旺、石旺、武岭、思利、富庆、长福、丰动、来村、平田、启智。
京南乡	京南乡 古信乡	19	庆安、勒竹、思逢、儒洞、城垌、大岸、新寨、岭南、古概、大坡、平山、太平、旺安、纯冲、沙占、大塘、大村、竹山、横坡。
狮寨乡	狮寨乡	15	大昌、王水、古岭、森关、双龙、思恩、安乐、万生、蒙胜、龙塘、思丰、富利、大正、富宁、木皮。
忠孝乡	东忠乡 东孝乡	16	石川、山口、阜头、新建、昌家、思艾一、思艾二、思贤、永和、大同、竹笼一、竹笼二、竹笼三、留塘、塘湾、沙岐。
沙头乡	东仁乡 东爱乡	20	沙头东街、沙头西街、新村、马安、西安、大片、大寨、三方一、三方二、中兴、旺村、大旁、上洞、底冲、龙窝、古角、务冲、步田、榄根、铁塘。
信义乡	东信乡 东义乡	17	永安、石碑、邱李、石鼓、扬塘、思礼、均所、和平、务平、汰塘、寨水、三番、马江、培中、同心、学田、塘演。
石桥乡	东和乡 东平乡	19	石桥东街、石桥西街、进化、弯岛、爱岭、关塘、旺塘、塘蓬、茶塘、莲塘、礼岸、奇冲、廉溪、大洞、叶洞、勤作、岭功、莲池、望楼。
旺湾乡	东发乡	12	旺湾、龙冲、菱底、东胜、思学、石梯、泗岐、莲茜、太平、胡灵、凤仪、首溪。
梨埠乡	东扬乡	13	梨埠街、料口、马进、七贤、盘古、井田、四美、白梅、清水、田中、中心、雁田、平田。
木双乡	东民乡 东治乡	19	塘儿、木双街、东古、护民、都允、都育、都罗、默胜、罗垌一、罗垌二、黎壁、半湾、友义、万冲、云山、大和、座口、庙坪、岐岭。
冠盖乡	冠南乡 冠北乡	24	大坡街、大城、洞榕、榴村、沙伯、古塘、太平、禄扬、产村、思文、永安、余魁、新富、思务、竹岗、龙山、永镇、思旺、古城、金紫、富道、松柏、沙尾、马王。
和平乡	崇和乡 隆平乡	18	古笔、平宕、富寨、合洞、平地、苗简、宕坦、悦村、昙金、榜村、孔坦、壮志、武强、城坦、江瑞、淑里、新隆、乾眉。
胜洲乡	胜洲乡	8	胜洲街、大成、武安、大燕、平村、福庆、新村、思罗。
广平乡	广平乡 太平乡	28	广平一街、广平二街、光榔、马圩、调村、语村、月洞、庆岩、林口、尚里、甘源、河山、路麻、山根、古龙、三立、上合、神田、大纯、武陇、丹平、路村、大新、平山、露显、野洞、扶尧、夏连。
尚平乡	尚平乡	14	大营、金钗、端村、平乐、云兰、岬汉、扶达、西罗、班敦、保安、拱村、义峒、米石峒、思护。
吉阳乡	河步乡 杜学乡	25	合龙、中兴、凤台、念村、马峡、交村、屈江、中原、育民、昙寄、都整、新宕、子村、西连、民治、独岗、潭村、古兴、大部、六坊、源村、烘备、勉像、思念、寨背。
人和乡	人和乡 三民乡	19	人和街、上地、长冲、廉宁、江口、武界、夏香、列村、贺村、车较、古仙、武列、把务、大社、廊村、福传、平寨、达坡、镇江。

续表

乡镇名	原乡镇名	辖村(街)数	村(街)名
龙潭乡	龙潭乡	8	岭顶、双峰、龙潭、大义、富登、林底、大村、莲花。
大隆乡	大隆乡	11	思泰、都城、陶塘、蒙洞、石龙、大田、麒麟、大隆、里山水、下糯、杨梅。
中和乡	中枢乡 保和乡	14	洞头、六妙、宝山、大坡、廊坡、好坡、高洞、古妙、岭脚、古能、大幕、平山、古和、都行。
梧州城内分为城东、坡南、城中、城北、河滨等5镇和鸳江乡	大中、北山、冰泉、人东、大南、九坊平桂、河滨等8镇和富民、鸳江2乡	76	街名(略)

注：民国36年撤区并乡，全县划分为37个乡，6个镇，其中城内5镇1乡，城外36乡1镇。划乡镇后所辖村街名称无资料核查，本表所列的辖村街名是并乡前所辖的村街名。

1949年11月25日苍梧解放，全县设戎城、广平、夏郢、贤德、东安5个大区，隶中国人民解放军梧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分别管辖原37个乡镇。1950年1月10日县市分治，苍梧县人民政府同时成立，各区改县隶。

1950年10月，全县调整为10个区69个乡1个镇：

1区(驻戎圩)，辖戎圩镇、德胜、上长洲、下长洲、泗洲、上龙华、下龙华7乡镇；

2区(驻夏郢街)，辖毓秀、多贤、民治、民安、思委、夏南6乡；

3区(驻河步街)，辖旺步、社学、吉阳、胜洲、冠南、冠北、都宁7乡；

4区(驻旺甫街)，辖新华、民主、山心、八会、大盈、扶典6乡；

5区(驻新地街)，辖新利、华里、乐正、永平、共和5乡；

6区(驻广平)，辖扶达、金钗、三平、甘源、村口、章村、合洞7乡；

7区(驻长发街)，辖森关、思丰、狮寨、合水、长发、京南、古榄、古道、仁庆、倒水10乡；

8区(驻人和街)，辖新民、保和、中枢、大隆、龙潭5乡；

9区(驻梨埠街)，辖梨埠、料口、凤仪、龙冲、木双、黎壁、六堡上、六堡下8乡；

10区(驻沙头街)，辖塘湾、新建、沙头、大寨、务平、培中、廉溪、石桥、奇冲9乡。

1952年5月，区划进行调整，原9区的六堡上、六堡下、龙冲、凤仪4乡划为一个区，称第10区(驻合口街)；原9区的木双、梨埠、黎壁、料口及原第10区的石桥、廉溪共6个乡划为一个区称11区(驻料口)；原10区的务平、培中、沙头、大寨、塘湾、新建6个乡划为一个区，称第12区(驻沙头)；原7区的京南、古榄、森关、狮寨、合水和长发乡部分的村划为一个区，称第9区(驻长发)；原长发乡的外旺、大社、塘楼、中庆、上旺、大库、下旺等村及古道、思丰、仁庆、倒水等乡划为一个区，称第7区(驻倒水)。区划调整后，即进行划分小乡，全县在12个区内划分为230个小乡。同年11月，奉省人民政府决定，将12区的沙岐、龙科、新村、沙头、大寨、中平、双尚、上洞、塘湾、横江、深塘、大平、茶坪、新建、思艾、参田、石川等17个小乡。划归贺县管辖。

1953年5——6月间，区划再次调整为12个区152个乡，详情如表：

1953年苍梧县区划表

区别	驻地	辖乡(镇)数	乡(镇)名
第1区	长洲	9	龙圩镇、林水、泗洲、龙华、龙新、龙平、正阳、寺冲、竹湾。
第2区	夏郢	11	思委、毓秀、泗马、夏郢、财来、答涓、德安、里秀、旺甫、平浪、凤凰。
第3区	大坡	11	新安、马王、大坡、交村、河步、念村、思念、寨村、古缘、胜洲、杜学。
第4区	旺甫	12	双桥、旺甫、思甫、扶典、胜坡、大盆、鹤洞、坭洞、龙洞、龙田、老义、河口。
第5区	新地	13	回龙、大维、训村、新甫、都梅、龙窖、新地、古卿、四落、殿村、洞心、题甫、大思。
第6区	广平	16	扶达、西逻、平乐、金钗、大营、华新、广平、武陵、濑里、城垣、河口、大地、调村、平地、合洞、新龙。
第7区	倒水	12	仁庆、富万、三贵、仁义、旭村、路洞、平石、外旺、旺滩、古道、马水、倒水。
第8区	大和	14	水口、金里、顺村、康宁、车较、表水、福传、高洞、大利、六妙、龙潭、流田、大隆、麒麟。
第9区	长发	18	长发、合水、大昌、恩丰、古榄、大平、古东、木皮、永生、京南、片冲、城洞、儒洞、思逢、王水、武岭、狮寨、富宁。
第10区	合口	13	六堡、婆底、梧洞、龙冲、塘平、高枧、四柳、不倚、普旺、旺湾、九城、首溪、思艾。
第11区	梨埠	12	梨埠、清水、四美、凤仪、料口、马进、西中、黎壁、万安、木双、双贤、六会。
第12区	石桥	12	石桥、塘蓬、培中、学田、多平、胜利、廉溪、寺冲、沙地、东拮、四岐。
合计		152	

1955年1月，原划归贺县的17个乡中，有沙头等15个小乡重新拨归本县管辖，称13区(驻沙头)，辖16个乡(大寨乡分出中平乡)。至此，全县划为13个区，167个乡、1个镇。同年9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各区改用地名称呼。

1957年12月撤区并乡，把原168个乡(镇)并为34个大乡、1个镇。具体区划见表：

1957年苍梧县区划表

大乡名	驻地	辖小乡数	小乡名
龙圩镇	龙圩	辖镇内各街道	
林水	林水村	4	林水、杜学、思念、泗合。
长洲	杨桥村	4	寺冲、正阳、竹湾、泗洲。
龙华	罗滩村	4	表水、龙华、龙新、龙平。
夏郢	夏郢街	6	夏郢、凤凰、答涓、泗马、里秀、财来。
古藤	古藤村	3	毓秀、思委、周隘。
德安	太平村	3	德安、旺坡、平浪。
大坡	沙尾村	5	大坡、古元、马王、胜洲、新安。
料神	料神村	4	交村、河步、寨村、念村。

续表

大乡名	驻地	辖小乡数	小乡名
龙洞	米口村	5	龙洞、老义、龙田、鹤洞、祝洞。
旺甫	旺甫村	4	旺甫、双桥、胜坡、大盈。
扶典	扶典村	2	扶典、思蒲。
题甫	岩嘴村	4	大恩、题甫、洞心、陵村。
回龙	回龙街	4	回龙、新甫、训村、大维。
新地	富回村	5	新地、四落、古卯、龙窝、都梅。
大尧	大尧村	6	大尧、西罗、金钱、华新、扶达、平乐。
广平	广平街	5	广平、大地、武陵、河口、调村。
平地	平地街	5	平地、城垣、淑里、新龙、合洞。
旭村	雅尖村	4	古道、旭村、马木、路滩。
倒水	倒水街	5	仁夫、富万、平石、仁义、三贵。
高洞	岭脚村	4	高洞、廖村、六妙、流山。
丰田	丰田村	3	大隆、水口、麒麟。
人和	人和街	6	人和、福传、龙潭、车较、金田、康宁。
长发	长发街	6	长发、武岭、合水、富宁、外旺、旺滩。
狮寨	狮寨街	7	狮寨、古东、六皮、大昌、永生、思丰、王水。
京南	京南街	7	京南、纯冲、太平、绣洞、城洞、古榄、思逢。
六堡	合口街	8	六堡、高砌、六崎、梧河、塘平、四柳
九城	九城村	4	九城、首溪、蚕村、普旺。
旺湾	旺湾村	5	旺湾、龙冲、婆底、东挂、四岐。
梨埠	梨埠街	7	梨埠、马进、料口、沙地、双仪、清水、四美。
木双	木双街	6	西中、木双、双贤、万安、黎壁、八会。
石桥	石桥街	8	培中、学田、廉溪、塘逢、石矾、胜利、务平、奇和。
沙头	沙头街	6	沙头、新村、横江、思义、沙坡、龙科。
塘湾	新建村	6	塘湾、新建、大平、深塘、参田、石门。
大寨	大寨村	4	大寨、上洞、双尚、中平。

1958年8月，将龙华乡的龙新农业社和扶典乡的扶典农业社划归梧州市管辖。

同年9月撤销大乡，成立大坡、广平、新地、人和、长发、六堡、梨埠、东安、夏郢9个人民公社，下辖各大队(即原小乡)。

1958年苍梧县区划表

公社名	驻地	辖原大乡名
大坡	沙尾村	大坡、料神、龙圩、林水
广平	广平街	广平、平地、大尧
新地	新地街	新地、题甫、回龙

续表

公社名	驻地	辖原大乡名
人和	人和圩	人和、丰田、高垌、长洲、龙华
长发	长发街	长发、狮寨、京南、倒水、旭村
六堡	合口街	六堡、九城
梨埠	梨埠街	梨埠、旺湾、木双
东安	石桥街	沙头、石桥、塘湾、大寨
夏郢	夏郢街	夏郢、古藤、德安、旺甫、龙垌、扶典

1959年10月，调整原大坡、人和两公社辖下的部分大队及长洲岛各大队与龙圩镇合并组建城关公社(该公社辖区相当于原长洲区)。

1960年6月，长发公社分为长发和倒水2个公社，夏郢公社分为夏郢和旺甫2个公社，东安公社分为沙头和石桥2个公社，全县公社由10个调整为14个。

1961年6月，成立5个大区和1个区级镇。区辖公社，公社辖大队。全县重新调整为30个公社225个大队。

1961年苍梧县区划表

大区名	驻 地	下辖单位		公 社 名
		公社数	大队数	
龙圩区	龙圩镇	8	55	回龙、新地、题甫、林水、人和、丰田、高垌、长洲。
大坡区	沙尾村	5	36	大坡、平地、广平、大尧、河步。
夏郢区	夏郢街	5	31	古藤、夏郢、德安、旺甫、龙洞。
长发区	长发街	4	45	倒水、长发、京南、狮寨。
石桥区	石桥街	8	58	石桥、六堡、梨埠、木双、旺湾、沙头、大寨、塘湾。
龙圩镇		镇内各街道		
合 计		30	225	

1962年10月，撤销5个大区和30个公社，恢复1955年1月～1957年12月的13个区、1个镇建制(龙圩镇为区级镇)。区以下称乡(社)。1965年4月成立狮寨区。

1966年1月，改区为公社，下辖大队。

1968年4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和公社革命委员会。

1971年2月，长洲公社的竹湾、寺冲、长地、正阳、龙平、龙华、泗洲等7个大队，夏郢公社的平浪大队，旺甫公社的河口、思扶、华堂3个大队以及双桥大队的上屋、下屋等生产队，总共12个大队211个生产队拨归梧州市管辖。同时，撤销长洲公社，并以原长洲公社四合、林水、古凤、恩义等4个大队，从大坡公社划出的念村、思念、寨中、社学、新利等5个大队，从新地公社划出的大恩大队，共10个大队组建林水公社。全县仍为14个公社、1个镇。

1981年县革命委员会复称县人民政府，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管理委员会。

1984年9月，撤销人民公社体制，原公社管委会改称乡人民政府，原生产大队改称村民委员会，原生产小队改称村民小组。同年，调整原梨埠、人和、长发等行政区辖境，组建木双、岭脚、京南3个新乡。

1987年10月，原村民委员会改称村公所，作为乡(镇)政府的派出机构，村公所下以自然村为单位设若干个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下辖若干个村民小组。

1988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苍梧县列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同年1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平、大坡、新地、人和、倒水、夏郢、石桥、沙头8个乡改为镇。1990年，全县辖9个乡、9个镇，247个村公所，3个居委会和1009个村民委员会，4308个村民小组。

1990年苍梧县区划表

乡(镇)名	驻地	辖村公所(个)	村公所名
合计		250	
广平镇	广平街	20	广平、平地、城坦、督金、淑里、调村、河口、甘村、思化、武陇、夏村、上合、金钗、端村、平乐、大尧、扶达、西罗、平山、华新。
大坡镇	大坡街	18	大坡、松柏、马王、胜洲、大城、新安、大燕、天堂、新龙、合洞、夜村、古元、寨村、坡头、河步、交村、白鹤、育民。
新地镇	新地街	20	新地、新科、富回、回龙、大维、雁村、训村、新甫、思贤、都梅、龙窝、古卯、四落、古令、殿村、洞心、大同、富禄、题甫、大村。
林水乡	都坎村	12	都坎、恩义、林水、四合、大恩、古凤、中村、念村、寨中、思念、社学、新利。
人和镇	人和街	10	人和、福传、平琴、武烈、车较、康宁、金田、表水、龙潭、丽山。
岭脚乡	岭脚圩	12	岭脚、庙村、古能、武界、高洞、流山、六妙、大隆、思太、丰田、石龙、麒麟。
倒水镇	倒水街	18	倒水、龙江驿、古道、富庆、古善、平石、三贵、仁义、大桥、富万、大同水、古城、蓬村、旭村、路洞、马水、旱塘、渔业。
长发乡	长发街	11	长发、旺滩、外旺、木播、高稳、武岭、平田、寺洞、合水、里深、富宁。
京南乡	京南街	10	京南、旺安、古榄、思蓬、儒洞、城洞、太平、大岸、纯冲、古参。
狮寨乡	狮寨街	12	狮寨、龙江、木皮、岛朝、王水、大昌、森关、古东、永生、庆安、思丰、安乐。
旺甫乡	旺甫街	12	旺甫、新旺、大新、胜坡、大盛、红山、鹤洞、祝洞、龙洞、老义、山心、八会。
夏郢镇	夏郢街	22	新夏、北胜、思委、思安、平安、双洞、民智、旭秀、岗瞳、竹坡、泗马、高才、夏郢、富教、里秀、答涓、凤凰、镇安、保安、儒岩、德安、旺坡。
六堡乡	合口街	17	六堡、合口、大中、高枧、梧洞、蚕村、曹旺、九城、首溪、理冲、四柳、塘平、公平、木倚、山平、大宁、合口街。
梨埠乡	梨埠街	12	梨埠、田众、马进、华映、料山、沙地、清水、泗美、凤仪、龙冲、旺湾、蒌底。
水双乡	水双街	7	大平、木双、双贤、黎壁、友谊、万安、西中。
石桥镇	石桥街	13	石桥、湾岛、塘蓬、奇冲、廉溪、胜利、寒水、务平、培中、学田、四岐、东挂、永安。
沙头镇	沙头街	20	沙头、上平、龙科、新村、沙岐、铁塘、大寨、中平、双尚、大洞、大片、横江、兴旺、塘湾、深塘、大平、思艾、新建、参田、石川。
龙圩镇	凤岭街	4	龙圩大队，峡顶、凤岭、忠义3个居民委员会。

第二节　县　城

苍梧县历代均以梧州为县城，1950年苍梧县与梧州市分治后，县人民政府仍驻梧州，1952年5月6日始迁至龙圩镇。

龙圩镇在县境中部浔江南岸，西北与梧州市郊长洲岛隔江相望。汉、三国时属广信县。晋、南北朝时属遂城县。隋开皇十九年(599)遂城县改名戎城县，为遂城县、戎城县县治。宋以后至民国属苍梧县。宋熙宁四年(1071)改名戎圩镇。清末民国初属平乐乡。明朝中叶，戎圩已逐步成为重要商埠，大西南的主要物资经这里集散。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戎圩商贸呈鼎盛之势。因其位居桂东南三大名镇之首，遂有"一戎二乌(今平南大安)三江口(今桂平县江口镇)"之说。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后，戎圩商业逐步向梧州转移。1950年隶第1区，1951年7月改称龙圩镇，仍隶第1区。1952年5月始为县城。1955年属长洲区辖。1957年为县直辖镇，1959年改称城关公社，1960年复称龙圩镇，1966年改称东升镇，1971年12月复称龙圩镇。辖3个居民委员会、1个经济作物大队，有8街12巷6里4个生产队。1990年镇辖3个居民委员会、1个经济作物大队。

清朝，人口一直在1500——2200人之间，民国期间，最多人口是沦陷时期达4000——5000人。解放以后，镇人口逐年递增，1990年长住人口6639户、2421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3597人，大部分为汉族，壮、瑶等少数民族有400多人。

镇内有县属中师1所，党校1所，完全中学2所，小学1所，教职员工420人，学生4800多人；镇属初中1所，小学4所，教职员工180多人，学生2200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有县工人文化宫、文化馆、体育运动场、电视转播台、广播站、影剧院、舞厅、县属和镇属医院、县属和镇属幼儿园和妇幼保健院。还有自治区供销学校、自治区第二粮食技工学校，梧州地区卫生学校和地区、县属农机学校。

1990年全镇总面积6平方公里，属低丘地，镇区水位21米入街。年均温度21.2℃，年均降雨量1506.9毫米，年无霜日331天。

清末至民国10年，全镇有面条加工作坊120多家，产品销省内外具有名气。还有烧制陶瓷，制香烛和竹器加工等小手工业。解放后，龙圩镇是苍梧县的主要工业基地。1990年，属县经委系统有糖厂、钛制品厂、水泥厂、酿酒厂、陶瓷厂、农机修造厂、印刷厂、化工厂等14家颇具规模的企业。二轻集体企业有工具、竹器、纸箱、元钉、衣架、衣夹、皮革等工厂，国营商业有百货、五金、糖烟酒、食品、医药、石油等企业，门店36个；集体商业有生产资料、土产副食、废旧日杂、供销贸易、工业品、供销食品厂等企业，门店13个。此外，还有个体经营的小商店遍布全镇。大园塘农贸市场占地6000多平方米500多个摊位。1990年镇办及个体企业有铸钢、车辆修理、油毡、电线、日用化工、五金、矿粉、饮料等48个，从业人员715人，总收入1054万元。

镇内建筑有8条街道，经过整修扩宽，全部为水泥混凝土街道，其中最长最宽的新建街，北接峡顶街，西至县糖厂，南至南梧二级公路，街道全长2594.3米，宽35米。大型及高层建筑有供销社大厦、教育大厦、民政扶贫大厦、农机服务大厦、富豪大酒店，还有县保险公司、建设银行苍梧支行、人民银行苍梧支行、龙圩税务分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等单位的大楼都在5层至10层，建筑宏伟。

龙圩镇水陆交通方便，邮电通讯和水电设施完善。水路，浔江傍城而过，上至南宁(611公里)、柳州(553公里)，下通广州(355公里)、香港；陆路，梧(州)玉(林)公路、南(宁)梧(州)二级公路依城而过，距南宁384公里，距柳州431公里，距广州350公里，距北海443公里，距桂林344公里。

距梧州市13公里。

镇内有粤东会馆，建于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是广西最早兴建的粤东会馆，属县一级历史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乡 镇

广平镇

位于县境最南端，距县城37公里。东邻广东郁南县，西接岑溪市，西北连新地镇，北交大坡镇。汉属广信县，三国至南北朝属新宁县(宁新县)。隋以后至清代属苍梧县。明、清及民国初属长行乡辖。民国22年(1933)，隶冠盖区，民国36年撤区分为广平、和平、尚平3个乡，沿袭至解放。1949年12月称广平区，1950年10月称第六区，1955年9月称广平区。1957年撤区并乡分为广平、大尧、平地3个大乡。1958年9月称广平公社。1961年6月分为广平、平地、大尧3个公社，隶属大坡区。1962年9月撤大区及公社，广平、平地、大尧合并复称广平区。1966年1月称广平公社。1984年9月称广平乡，1988年12月改为镇建制。1990年辖20个村公所，98个村民委员会，359个村民小组。全镇10357户、51053人，其中壮族830多人。

1990年有初中1所，教职员工50多人，学生1000余人；小学19所，教职员工230多人，学生7200多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6.4%。镇设卫生院1间，18个村设有卫生所。有电影院1间和录像放映室，电视差转台。

全镇面积295.04平方公里，属丘陵地。最高山峰是大金初顶，海拔763米。年均温度20.9℃。年均降雨量1438.6毫米。

经济以农业为主。耕地面积41358亩，其中水田36945亩。有林面积近13万亩，以松杉为主。主要特产有草席、木茹。花岗岩质优储量多，是大力开发的新项目。淑里村富含铅锌矿，已由自治区开采。1990年国营、集体商业有粮油购销、加油站、百货、五金、食品、农副产品收购、糖烟酒杂货、饮食服务等门店20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483个，从业人员706人，总收入619万元。1990年稻谷总产23313.4吨，人均产粮465公斤，人均口粮349公斤，人均收入483.0元。

广平圩是龙圩至广平公路终点，每天有客车来往。镇内有乡村公路，机耕路115公里，16个村可通汽车，4个村通拖拉机。

广平是大革命时期中共领导的广西农民运动的策源地之一，第六届广州农讲所学员戴锡禄烈士组织了著名的"桃调诰农民协会"和长行区农民自卫军；是大革命时期牺牲的共青团梧州地委书记钟云烈士和我国最早的远洋巨轮——"东风号"的设计者钟思的故乡。

大坡镇

位于县境南面，距县城17公里。东邻广东平台镇，西交新地镇，南连广平镇，北接林水乡。汉属广信县，三国至南北朝属新宁县(宁新县)，县治大城村(大坡镇城村)，隋以后至清代属苍梧县。明、清及民国初属冠盖、长行乡。民国22年隶冠盖区。民国36年撤区分为胜洲、古阳、冠盖3个乡。1949年12月隶广平区。1950年10月称第三区。1955年9月称大坡区。1957年12月撤区并乡，分为大坡、料神2个大乡。1958年9月称大坡公社。1961年3月设区划社，分为大坡、河步2个公社，隶大坡大区。1962年9月撤大区及公社，大坡、河步合并仍称大坡区。1966年1月称大坡公社。1984年9月称大坡乡，1988年12月改为镇建制。1990年辖18个村公所，96个村民委员会，280个村民小组。全镇9052户，44379人。

1990年有县办中学和镇办初中各1所，教职员工110人，学生1500多人；小学15所，教职员工

224人，学生5700余人，儿童入学率达96.2%。设有电影院、文化站、电视差转台。镇有卫生院1间，村有卫生所18所。

全镇面积267.18平方公里，属丘陵地。主要山峰是南面的铜鼓大山，其主峰鸡心顶海拔753米，东北面有岭盘顶，海拔520多米。年平均温度21.3℃。年均降雨量1511.9毫米。

经济以农业为主，耕地面积46935亩，其中水田39065亩。盛产稻谷，是自治区和县商品粮生产基地。有林面积12万亩，多为松杉。有新开发的花岗岩项目。1990年国营、集体商业有粮油购销、加油站、百货、五金、食品、农副产品收购、饮食服务、糖烟酒杂货等门店20多个。镇境有大坡、胜洲、龙尾岗3个圩场；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582个，从业人员1099人，总收入630.36万元。1990年稻谷总产26144.35吨，人均产粮594公斤，人均口粮390公斤，人均收入504元。

龙(圩)广(平)公路由镇内穿过，每天有班车来往。镇内乡村公路5条，长80公里。18个村公所可通行汽车，交通便利。

大坡镇是已故原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一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一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李济深和已故八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八届中央委员会主席李沛瑶的故乡。

料神村李济深故居列为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

新地镇

位于县境南端，距县城21公里。南依岑溪市糯洞镇，东邻大坡镇、广平镇，西南接藤县狮南、南安2乡镇，北连林水乡。汉、三国属广信县，晋至五代属戎城县(遂城县)，宋以后至清代属苍梧县。明、清和民国初年属须罗、平乐2乡。民国22年两乡划分6乡(新利、永平、共和、华里、乐正、德胜)隶戎城区辖。民国36年撤区分为乐正、华里、新地3乡。1949年12月隶戎城区辖。1950年10月称第五区，1955年9月称新地区，1957年12月撤区并乡划为新地、题甫、问龙3个大乡。1958年9月称新地人民公社，1961年6月设区划社，分为新地、题甫、问龙3个公社隶龙圩大区。1962年9月撤大区复称新地区。1966年1月称新地公社。1984年9月称新地乡。1988年12月改为镇建制。1990年辖20个村公所，80个村民委员会，422个村民小组。全镇10090户，52934人。

1990年有初中3所、教师76人、学生1222人，小学17所，教师270多人、学生6428人；儿童入学率达95.4%。设有电影院、录像放映室、图书室、文化站，还有8个民办电影放映队。镇有卫生院，20个村均有卫生所。

全镇面积238.57平方公里，属丘陵地带，最高山峰四平顶，海拔474米。年均温度21.1℃。年降雨量1474.9毫米，年无霜期320天。

经济以农业为主。耕地面积42854亩，其中水田34155亩，旱地8699亩，盛产花生、木薯。有林面积6.8万亩，多为松木。富藏钛矿，分布在9个村公所内，正在开采的钛矿场有30多个，都是私人企业。富禄村公所的部分村庄还蕴藏有丰富的金矿，多数由个体户开采。1990年国营、集体商业有粮油购销、加油站、百货、五金、食品饮食服务，糖烟酒杂货等门店20多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444个，从业人员1432人，总收入857.60万元；稻谷总产20238.65吨，人均产粮395公斤，人均口粮286公斤，人均收入442元。

梧州至玉林，梧州至藤县2条公路经过镇15个村公所，每天客货车来往频繁。还有乡级公路9条(总长46公里)，全镇有17个村公所可通汽车，3个村可通拖拉机。

离镇5公里的殿村村公所辖境内有隋朝欧罗城遗址，该城系隋开皇年间俚族首领李世贤(又名李贤)所建。

新地镇回龙村是第六届广州农讲所学员、南五乡农民运动组织者戴锡禄烈士的故乡。殿村村公所的水口村是已故国民党军队上将李品仙的故里。

人和镇

位于县境西部，距县城20公里。东依梧州市郊，西、南与藤县南安镇为邻，北与岭脚乡和倒水镇相连。汉属猛陵县，县治猛陵(今孟陵村)，直至宋开宝四年(971)撤孟陵县并入苍梧县，至清代属苍梧县。民国初期为安平乡，民国22年为人和、龙潭、三民乡地，隶安平区。民国36年属人和、龙潭乡地。1949年12月隶贤德区。1950年10月称第八区。1955年9月改称人和区。1957年12月撤区并乡，分为人和、高垌、丰田3个大乡。1958年9月称人和公社。1961年6月设区划社分为人和、高垌、丰田3个公社，隶龙圩大区。1962年撤大区复称人和区。1966年1月称人和公社。1984年9月称人和乡。1988年12月改为镇建制。1990年辖10个村公所，54个村民委员会，171个村民小组。全镇4498户，23645人。

1990年设有初中一所，教职员工50多人，学生514人；小学10所，教职员工132人，学生2407人，儿童入学率达96.6%。设有电影院、文化站、录像放映室、电视差转台。镇有卫生院，村有卫生所。

全镇面积223.40平方公里，属半山区丘陵地带。不少山峰在400米以上，最高为三县顶，海拔737米。年均温度21.3℃，年均降雨量1407.8毫米。

经济以农业为主。耕地面积20704亩，其中水田17166亩。有林面积14.8万多亩，主要树种为松杉，有薪炭林3.5万多亩。历史上种植蚕桑颇具规模。松脂、木材为该镇大宗特产。乡镇企业有化工、机械、食品加工、竹木器加工、种养业等。1990年国营、集体商业有粮油购销、百货、五金、食品、饮食服务、糖烟酒杂货、农副产品收购等门店10多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191个，从业人员383人，总收入670.80万元；稻谷总产8119.8吨，人均产粮377公斤，人均口粮314公斤，人均收入550元。

浔江沿人和镇和龙潭村、表水村经过。人和镇至岭脚公路与梧(州)太(平)公路衔接，乡村公路5条40多公里，每天有水陆客货车船来往。6个村通汽车，4个村通拖拉机。

离镇驻地4公里的孟陵村，是汉猛陵县旧址，原街心社尚存，为县级文物保护点。

林水乡

位于县境西南，距县城1公里。东邻广东封开县江川、平凤2乡镇，西接藤县南安镇，南连大坡镇，新地镇，北临浔江。汉、三国时属广信县，晋至五代属戎城县(遂城县)，宋以后至清代属苍梧县。清末属平乐乡。民国22年属戎城区德胜乡，民国36年属戎圩镇。1950年10月属第一区德胜乡，1957年成立林水乡，1958年属大坡公社，1961年属龙圩区，1962年属长洲区(公社)。1971年2月由原长洲、大坡、林水和新地划出的10个大队组建，称林水公社。1984年称林水乡。1990年辖12个村公所，49个村民委员会，187个村民小组。全乡5682户，30301人。

1990年设有初中2所，教职员工100余人，学生1286人；小学11所，教职员工165人，学生3915人，儿童入学率达98%。有卫生院1间，村卫生所12间。

全乡面积176.11平方公里。地属丘陵。年均温度21.2℃。年均降雨量1506.9毫米。

经济以农业为主。全乡耕地面积32758亩，其中水田27810亩，海拔20米以下低水位农田占1/5以上。旱地4948亩，荔枝占其中1300多亩。有林面积9.2万多亩，主要是松杉。鱼塘面积约560多亩，年产鲜鱼125——150吨。主要特产古凤荔枝，汉代已有记载，至明代远近闻名，1953年最高产量为1100吨。1990年稻谷总产15319.45吨，人均产粮515公斤，人均口粮325公斤，人均收入578.0元。

乡镇企业以铸钢和机械修理、鞭炮等为大宗。都坎村的村办企业曾获国家有关部门的嘉奖。1990年国营、集体商业有粮油购销、百货、五金、食品、糖烟酒杂货、饮食服务、加油站、农副产品收购等门店10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755个，从业人员1929人，收入914.90万元。

该乡紧靠县城和浔江，乡村公路20多公里与梧(州)玉(林)公路、南(宁)梧二级公路连接。水陆交通便利。

林水村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革命烈士黎洁霜、黎琦新姊妹的故乡。位于该乡恩义村铁顶山的炳蔚塔，建于清道光四年(1824)，是著名的旅游景点。

岭脚乡

位于县境西部，距县城30.6公里。东邻倒水镇，南接人和镇，西连藤县古龙镇，北与京南乡、昭平县木格乡交界。汉属猛陵县，宋开宝四年(971)后属苍梧县，民国初属安平乡，民国22年为大隆、中枢、保和乡地，民国36年属大隆、中和乡地。解放后属人和区(公社)。1984年9月由原人和公社划出12个大队组建而成。1990年辖12个村公所，56个村民委员会，198个村民小组。全乡4873户，23989人。

1990年设有初中1所，教职员工42人，学生776人；小学12所，教职员143人，学生2552人，儿童入学率达94%。乡有卫生院，各村有卫生所。文化设施有文化站、录像放映室、电视差转台。

全乡面积237.69平方公里，属山区，西北多高山，最高的山峰三县顶海拔737米。经济以农林为主。耕地面积19395亩，其中水田16557亩。有林面积18.9万多亩，多为松林，经济林近5000亩。主要特产有松脂，是县内松脂重要生产基地，还有药材、玉桂、八角。乡镇企业以林场、松脂深加工、竹木器加工为主。1990年商业有百货、五金、饮食服务、糖烟杂货等门店10多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295个，从业人员552人，总收入649.67万元。稻谷总产8722吨，人均产粮370公斤，人均口粮281公斤，人均收入498.0元。

梧(州)太(平)公路斜贯乡境，每天有客货车过往。另有岭脚至人和圩公路13公里。有8个村公所可通行汽车。有4个村有机耕路20多公里，可通行手扶拖拉机。

倒水镇

位于县境西部，距县城20.3公里。东连夏郢镇，南邻梧州市郊，西接人和镇，北与长发乡，岭脚乡交界。汉至南北朝属广信县，隋以后至清代属苍梧县。明、清及民国初时属平政乡。民国36年称贤德乡。1950年10月隶第七区。1952年5月区划调整，仍为第七区。1955年9月称倒水区。1957年12月撤区并乡，分为旭村、倒水2个大乡。1958年9月旭村、倒水乡并入长发公社。1960年6月称倒水公社。1961年6月隶长发大区。1962年10月撤大区复称倒水区。1966年1月称倒水公社。1984年9月称倒水乡。1988年3月改为镇建制。1990年辖18个村公所，63个村民委员会，255个村民小组。全镇6620户，32717人。倒水镇靠桂江河畔，境内有1条石洞滩，水流湍急，冲向龙岩山脚的陡壁，流水形成大漩涡，河水倒流而上，因而得名"倒水"。

1990年设有初中1所，教职员工53人，学生801人；小学17所，教职员工151人，学生3316人，儿童入学率达93.2%。有中心医院1座，村卫生所17间，还有电影院、文化站、电视差转台。

全镇面积268.84平方公里，属半山区。境内最高山峰大曾顶海拔609米。年均温度21.2℃。年降雨量1402毫米。

经济以农业为主。有耕地面积26433亩，其中水田22805亩。境内低水田较多，在20米水位以下的低水田有7000多亩。有林面积32.4万多亩，以松杉为主，油茶、八角、板栗等经济林近4000亩。沙田柚是该镇特产，以果质香甜著称，最高年产的1956年曾收购35万只；近年又大力发展连

片种植的早熟沙田柚，形成万亩以上柚林。1990年产沙田柚61吨。1990年国营、集体商业有粮油购销、加油站、百货、五金、饮食服务、糖烟酒杂货、食品等门店20多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576个，从业人员908人，总收入657.81万元。稻谷总产12163.65吨，人均产粮390公斤，人均口粮312公斤，人均收入524元。

陆路交通有梧(州)太(平)公路经过，倒水到昭平木格公路已修通倒水到京南路段，有6条乡村公路45公里通各村。每天有客车来往。桂江从倒水圩经过，每日有梧州至昭平、县城至长发的客轮来往。

倒水村的大坡有东汉和东晋时期的古墓群，为县文物保护点。

长发乡

位于县境西北部，距县城33公里。东邻六堡乡、夏郢镇，南接倒水镇，西交京南乡，北连狮寨乡。汉至南北朝属广信县，隋以后至清代属苍梧县。明、清和民国初属多贤乡和思德乡地。民国22年分崇德、长发、民贤3乡，隶贤德区。民国36年称长发乡。1950年10月隶第七区。1952年5月从第七区中分出称第九区。1955年9月称长发区。1957年12月撤区并乡分为长发、京南、狮寨3个大乡。1958年9月与原倒水区合并为长发公社。1960年长发公社分为长发、倒水2个公社。1961年隶长发大区。1962年10月撤大区复称长发区。1966年1月称长发公社。1984年9月改为乡建制。1990年辖11个村公所，37个村民委员会，162个村民小组，全乡3742户，18601人。

有县办完全中学、乡办初中各1所，教职员工59人，学生639人；小学11所，教职员工94人，学生1671人，儿童入学率92%。设有电影院、文化站、电视差转台、卫生院，11个村皆有卫生所。

全乡面积187.45平方公里，属山区，山峰有板山顶、人儿顶、古秀顶等，最高峰天洪顶海拔975米。年均温度21.1℃。年均降雨量1268.7毫米。

经济以农林为主。耕地面积12437亩，其中水田10843亩，有林面积23.6万亩，以松杉为主，八角、油茶次之。主要特产有八角、木薯、香菇、沙田柚、竹子等。1990年国营、集体商业有粮油购销、百货、五金、食品、饮食服务、糖烟酒杂货等门店30多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463个，从业人员1763人，总收入610.64万元。主要河流龙江河，可灌溉发电，已建小型梯级电站2座，共装机520千瓦，还建有134个电灌站和14个水轮泵站，水力资源的潜力很大。1990年稻谷总产6130.7吨，人均产粮348公斤，人均口粮291公斤，人均收入562元。

该乡驻地长发圩在桂江畔，上可到昭平，下可达梧州。旺甫至狮寨公路由境内通过，6个村可通汽车。2个村临靠桂江，水运方便。乡村公路20多公里，3个村可通手扶拖拉机。

狮寨乡

狮寨乡位于县境北面，距县城61公里，东邻六堡乡、南连长发乡，西北接昭平县富罗乡和贺县大平乡。汉至南北朝属广信县，隋以后至清代属苍梧县。清末称为五堡、隶多贤乡。民国22年设狮寨乡，隶贤德区。民国36年仍称狮寨乡。1950年10月隶第七区，1952年5月隶第九区，1957年12月撤区并乡称狮寨大乡。1958年9月改称大队，隶长发公社。1960年6月从原长发公社分出为狮寨公社、隶长发大区。1965年3月组建狮寨区。1966年1月称狮寨公社。1984年9月改为乡建制。1990年辖12个村公所，36个村民委员会，221个村民小组。全乡3227户，16711人，其中瑶族729人。

有初中1所，教职员工36人，学生376人；小学11所，教师101人，学生1596人，儿童入学率达84%。有卫生院1所，村卫生所12所。设有电影院、文化站、电视差转台和电影巡回放映队。

全乡面积284.05平方公里，属山区。主要山峰利箭顶、补篓顶、险神顶、黄笋顶、仰天头在海拔800米以上。亚燕顶、鸡婆顶、蓉顶均在海拔1000米以上。最低的碑角顶海拔275米。年均温度

19.8℃，年均降雨量1513.9毫米。

经济以林、农为主。耕地面积11040亩，其中水田9814亩。有林面积39万多亩，松杉为主，经济作物占其中2万多亩，主要种植八角、玉桂、油茶、油桐、茶叶、竹子等。特产有木材、蜂蜜、茶叶、八角、玉桂等。企业有林场、茶场、木器加工、松脂加工等。1990年国营、集体商业有粮油购销、土特产收购、百货、五金、食品饮食服务、日杂货门店12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230个，从业人员389人，总收入643.29万元。稻谷总产5609吨，人均产粮346公斤，人均口粮276公斤，人均收入511.0元。

旺甫至狮寨公路每日有客车来往于长发、夏郢、旺甫、梧州。境内有3条乡村公路，总长55公里。5个村通行拖拉机。

京南乡

京南乡位于县境西北部，距县城39公里。东邻长发乡，南接倒水镇、岭脚乡，西交昭平县高车乡，北连狮寨乡。汉至南北朝属广信县，隋以后至清代属苍梧县。清至民国初属思德乡，民国22年称京南乡，隶贤德区。1950年10月隶第七区，1952年5月隶第九区。1957年12月撤区并乡，称京南大乡。1961年6月称京南公社，隶长发大区。1962年9月，并入长发公社。1984年9月由原长发公社划出10个大队组建京南乡。1990年辖10个村公所，28个村民委员会，154个村民小组。全乡3391户，17006人。

1990年设有初中2所，教职员工41人，学生397人；小学10所，教职员工104人，学生1379人，儿童入学率87%。有电影院2间和文化站、电视差转台，乡有卫生院，各村有卫生所。

全乡面积196.12平方公里，属山区，境内群山矗立，海拔400米以上的山峰有罗岭顶、大竹顶、龙顶、石圭顶等，其中罗岭顶最高，海拔590米。

经济以农、林为主。耕地面积12587亩，其中水田10866亩。有林面积25万多亩，以松杉为主，兼种八角、油茶、竹、玉桂。木材、竹、八角、沙田柚、香菇是该乡特产。矿产有黄金、重晶石、钨、铅、锌。各村办有林场，乡镇企业以木材加工和松脂加工为主。1990年商业有百货、五金、饮食服务、糖烟日杂货、食品、土特产品收购等门店7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110个，从业人员252人，总收入311.52万元。稻谷总产6103.45吨，人均产粮387公斤，人均口粮315公斤，人均收入512元。

该乡位于桂江畔，水路交通方便，5个村通航机动船。陆路有倒水经京南至昭平木格公路。乡村公路3条31公里，4个村可通行拖拉机，4个村可通汽车。

该乡是汉代交趾刺史、龙编侯士燮的故里，京南街右角头遗有"汉士威彦先生故里"的碑刻。又是1942年中共广西省工委妇女部长兼桂林市委书记罗文坤烈士的故乡。

夏郢镇

夏郢镇位于县境东北部，距县城20公里。东邻旺甫乡，西接倒水镇、长发乡，南连梧州市郊，北与六堡乡交界。汉至南北朝属广信县，隋以后至清代属苍梧县。明、清及民国初属多贤乡，民国22年隶夏郢区，民国36年属多贤乡、民治乡，思委乡地。1950年称第二区，1955年9月称夏郢区，1957年12月撤区并乡划为夏郢、古藤、德安3个大乡。1958年9月撤销大乡与原旺甫区合并成立夏郢公社。1961年6月分出旺甫公社，分为夏郢、古藤、德安3个公社隶夏郢大区。1962年10月撤大区复称夏郢区。1966年1月又称夏郢公社。1984年9月称夏郢乡，1988年12月改为镇建制。1990年辖22个村公所，52个村民委员会，260个村民小组。全镇8684户，43103人。

1990年有县办完全中学1所，镇办初中2所，教职员工120人，学生1530人；小学16所，教职员工230人，学生4390人，儿童入学率达98.9%。建有电影院、文化站、录像放映、图书室、电影队、

电视差转台，还建有文工团。镇有卫生院，21个村有卫生所。

全镇面积233.12平方公里，属丘陵地。主要山峰有三灶、大曾顶、马堂顶、人儿顶、罗欧顶。最高人儿顶海拔770米。境内有思良江，桂江从东南角通过。年平均温度21.2℃，年均降雨量1529.4毫米。

经济以农业为主。盛产稻、豆、薯，是自治区及县商品粮基地之一，每年镇向国家提供商品粮4500吨以上。有耕地面积36599亩，其中水田31338亩。有林面积25万多亩。1980年后大力开发连片香蕉种植，面积已达230多亩，年产香蕉380吨。土特产还有八角，竹等。黄金储量丰富，山上有脉金，农田有沙金。夏郢镇的饲养业较发达。是梧州市发展生猪饲养的主要基地。加工业也很发达，主要有烧砖和制腐竹。1990年国营、集体商业有粮油购销、百货、五金、饮食服务、农副产品收购等门店10多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767家，从业人员2946人，总收入1291万元。1990年稻谷总产19469.8吨，人均产粮468公斤，人均口粮365公斤，人均收入658元。

该镇交通主要是公路，旺(甫)狮(寨)公路由镇境内穿过。另镇内有乡村公路7条，总长61公里，22个村都可以通行汽车，夏郢圩每天都有班车来往，交通很便利。历史人物有：清道光举人邓建英，能诗善文，被誉为"粤西奇才"；罗华观，清咸丰年间天地会骨干；苏蔓，抗日期间中共广西省工委副书记，革命烈士；大革命时期建立的中共多贤乡支部、芳桂乡农民协会是广西最早建立的中共支部和农民协会之一。

旺甫乡

旺甫乡位于县境东北部，距县城20公里。东邻木双乡，南靠梧州市郊，西连夏郢镇，北接梨埠乡、六堡乡。汉至南北朝属广信县，隋以后至清代属苍梧县。明、清时属浔阳乡。民国22年称旺甫乡，隶夏郢区。民国36年为大盈乡、旺甫乡、山心乡、扶典乡地。1950年10月称第四区，1955年9月称旺甫区。1957年12月撤区并乡。分为旺甫、龙洞、扶典3个大乡。1958年9月并入夏郢公社。1961年6月分出称旺甫公社，隶夏郢大区。1962年10月撤大区复称旺甫区。1966年1月又称旺甫公社。1984年9月改为乡建制。1990年辖12个村公所，70个村民委员会，255个村民小组。全乡6866户，36695人。

1990年有初中3所，教职员工63人，学生771人；小学11所，教职员工167人，学生4031人，儿童入学率98%。设有卫生院1间，12个村都有卫生所。有电影院、文化站。

全乡面积279.91平方公里，属半山区。最高山峰有朝天龙海拔614米，双卜龙、大山夹、金山顶等海拔都在500米以上。年平均温度21.2℃，年均降雨量1516.5毫米。

经济以农业为主。耕地面积25168亩，其中水田21470亩。有林面积33.7万亩，松杉占多数，薪炭林占其中的10万多亩，历史上盛产木炭。1990年国营、集体商业有粮油购销、加油站、百货、五金、农副产品收购、饮食服务、食品等门店10多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554个，从业人员1537人，总收入906.37万元。主要兴办林场、果场、采矿等，年产柑橙等水果300多吨。1990年稻谷总产13714.55吨，人均产粮381公斤，人均口粮270公斤，人均收入555元。龙洞、祝洞、老义、山心等村的黄金储量丰富，有120多个开采点。

贺(县)梧(州)公路，旺(甫)狮(寨)及老义至木双公路均由乡境内穿过。另有5条乡村公路，长25公里，与贺梧公路衔接，12个村可以通行汽车。

六堡乡

六堡乡位于县境北部，距县城45公里。东接梨埠乡，西邻狮寨，南连夏郢、旺甫，北交贺县大平乡。汉至南北朝属广信县，隋以后至清代属苍梧县。明、清及民国初期属多贤乡。民国22年称六堡乡，隶夏郢区。民国36年仍称六堡乡。解放初属东安区。1950年划为六堡上下两个乡属第九

区。1952年5月原第九区划出六堡上、六堡下、龙冲、凤仪4个乡组建第十区，区驻地六堡上乡合口街。1953年仍属第十区，同时划龙冲、凤仪2个乡归第十一区管辖。1955年9月改称六堡区。1957年12月撤区并乡，划为六堡、九城2个大乡。1958年9月称六堡人民公社。1961年6月隶石桥大区，1962年10月撤大区复称六堡区。1966年称六堡公社。1984年9月改为乡建制。1990年辖17个村公所，58个村民委员会，222个村民小组。全乡4217户，21992人，其中瑶族346人。

1990年设有初中1所，教职员工34人，学生401人；小学16所，教职员工137人，学生1521人，儿童入学率90.2%。有卫生院1间，卫生所16间。有电影院、文化站、录像放映室、电视差转台。

全乡面积291.18平方公里，属山区。最高山峰有肇庆顶海拔984米，槽对顶、黄箩顶、利筛顶都在800米以上。年平均温度20.5℃。年均降雨量1652.8毫米。

经济以林、农为主，耕地面积14448亩，其中水田11826亩。该乡林地面积39万多亩，土地肥沃，宜林宜茶，是著名的六堡茶主要产地，50年代是广西的茶叶生产基地。盛产竹木，历史上竹、木柴、木炭运销港澳。主要特产是六堡茶、松脂、八角、香菇、木耳、蜂蜜、木薯。1990年国营、集体商业有粮油购销、百货、五金、食品、糖烟杂货、土特产收购、饮食服务等门店8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781个，从业人员979人，总收入461万元。稻谷总产6551吨，人均产粮307公斤，人均口粮264公斤，人均收入463元。

解放前交通闭塞，货物靠小船运输，解放后修筑六(堡)山(心)公路与贺(县)梧(州)公路衔接，乡村公路有6条，长51公里，15个村可通汽车。

梨埠乡

梨埠乡位于县境东北部，距县城50公里。东邻广东省大玉口乡，南连木双乡、旺甫乡，西交六堡乡，北接贺县大平乡和石桥镇、沙头镇。汉至南北朝属广信县，隋以后至清代属苍梧县。明、清及民国初属东安区。民国22年属东扬乡，隶东安区，民国36年称梨埠乡。1950年10月称第九区。1952年5月改为第十一区。1953年仍为第十一区。1955年9月改称梨埠区。1957年12月撤区并乡，分为梨埠、旺湾、木双3个大乡。1958年8月撤销大乡成立梨埠人民公社。1961年6月分为梨埠、旺湾、木双3个公社，隶石桥大区。1962年10月撤大区复称梨埠区。1966年1月称梨埠公社。1984年9月改为乡建制。1990年辖12个村公所，51个村民委员会，222个村民小组。全乡5281户，28189人，其中瑶族222人。

1990年设有初中1所，教职员工39人，学生590人；小学12所，教职员工139人，学生2480人，儿童入学率达85.3%。设卫生院1间，村有卫生所12间。有电影院、文化站、录像放映室、图书室、电视差转台。

全乡面积246.18平方公里，属山区。最高山峰双计顶，海拔757米；还有逢天顶、贵石顶、义岭，海拔400——500米之间。年平均温度20.8℃，年均降雨量1575.1毫米。六堡河、大平河、东安河三条河流经全境。

经济以农林为主。耕地面积13421亩，其中水田10957亩。林地面积30万多亩，以松杉为主。盛产竹木，年产青竹70多万条，素有竹子之乡美称。1990年国营、集体商业有粮油购销、百货、五金、食品、糖烟杂货等门店10多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545家，从业人员1728人，总收入506.81万元。稻谷总产7011吨，人均产粮273公斤，人均口粮269公斤，人均收入444元。主要经营林场、木器加工、竹器加工、松香加工等。主要特产有香菇、松脂。水力资源极为丰富，装机12000千瓦的爽岛电站，和装机4800千瓦的西中电站都建在这里，该乡还建有大爽电站、石四电站。爽岛电站和西中电站库区面积共12000多亩，是水产养殖的天然场所，还可发展旅游事业。

贺(县)梧(州)公路、爽岛公路从境内通过。水运用小机船可从贺县大平乡到爽岛电站，从梨

埠街到广东江口镇再上梧州市及县城。乡村公路4条25公里，4个村可通汽车，8个村可通行拖拉机。

木双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距县城40.8公里。东南邻广东封开县渭科乡，西接旺甫乡，北连梨埠乡。民国22年称东治乡。隶东安区。民国36年称木双乡。1950年1月隶东安区辖。10月隶属第九区。1952年5月隶属第十一区，1955年9月隶梨埠区。1957年12月撤区并乡，称木双大乡。1958年9月撤销木双乡，并入梨埠人民公社。1961年从梨埠公社分出成立木双公社，隶属石桥大区。1962年10月撤大区恢复梨埠区，隶梨埠区，1966年称梨埠公社。1984年从原梨埠公社分出设乡。1990年辖7个村公所，28个村民委员会，115个村民小组。全乡2681户，13767人。

1990年设有初中1所，教职员工22人，学生294人；小学7所，教职员工62人，学生1236人，儿童入学率89.8%。设有卫生院1间，卫生所7间。设有录像放映室、文化站、电视差转台。

全乡面积148.49平方公里，属山区。境内有万安河、西冲河、大源河、黎壁河、大冲河等5条，皆汇注东安河。

耕地面积8970亩，其中水田7823亩，林地面积18万多亩。盛产木柴、松脂、竹子，年产木柴15万吨，竹20万条，松脂500吨。1990年商业有粮油购销、五金、百货、饮食服务、糖烟杂货、土特产收购、食品等门店10多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156个，从业人员586人，总收入397万元。1990年稻谷总产4333吨，人均产粮341公斤，人均口粮274公斤，人均收入502元。

东安河经乡境流过，汇贺江注入西江。可从木双乘搭小机船到广东封开县江口镇，再上溯梧州市及龙圩镇。5个村可通航机动船。公路从木双到老义与贺梧公路衔接，有客货车来往。3个村可通行汽车。

石桥镇

位于县境北部，距县城56公里。东连广东封开县大玉口乡，西南邻梨埠乡，北接沙头镇。汉至南北朝属广信县，隋以后至清代属苍梧县。明、清及民国初属东安乡。民国22年为东和乡、东平乡、东信乡、东义乡4个乡地。隶东安区。民国36年属石桥乡、信义乡地。1950年1月，隶属东安区。1950年10月隶第十区。1952年5月隶第十一区。1953年隶第十二区。1955年9月称石桥区。1957年12月称石桥大乡。1958年9月隶东安公社。1961年6月隶石桥大区。1962年10月撤大区复称石桥区。1966年1月称石桥公社。1984年称石桥乡。1988年12月改为镇建制。1990年辖13个村公所，55个村民委员会，356个村民小组。全镇8231户，45422人。

1990年设有县办中学、镇办初中各1所，教职员工83人，学生1161人；小学13所，教职员工207人，学生4639人，儿童入学率81.6%。设有中心医院1间，各村均有卫生所。镇有电影院、录像放映室、文化站、电视差转台等。

全镇面积230.29平方公里，属丘陵地带。最高山峰东袍岭，海拔713米，还有莲花山、公鸡顶、陈岭顶、独松岭等，海拔均在400米以上。中部有7座石灰岩山峰，其中以龙岩著名。东安河流经6个村公所，水力资源丰富。年平均温度20.7℃。年均降雨量1722.5毫米。

经济以农业为主。耕地面积41831亩，其中水田36074亩，盛产稻、豆、薯，是自治区和县商品粮基地之一，每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4500多吨。林地面积23万多亩，是县杉木生产基地。1990年国营、集体商业有粮油购销、加油站、百货、五金、食品、饮食服务、糖烟杂货、农副产品收购等门店20多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512家，从业人员874人，总收入599万元。主要经营林场、木器加工等。石灰岩分布面广质量优良。在这里建有年产12.8万吨的苍梧县石桥水泥厂。1990年稻谷总产23028.55吨，人均产粮524公斤，人均口粮346公斤，人均收入508元。

梧(州)贺(县)公路从镇境内通过，镇内有乡村公路7条，长20公里，11个村通汽车。

抗日战争期间，中共广西省工委在石桥小学建立党支部，不久撤离。"桂东人民抗暴义勇总队"曾于1945年春在梨埠和石桥举事。

石桥镇西北角1公里，有一石灰岩溶洞——龙岩，洞内宽敞，通天孔可仰视蓝天，全洞可容5000余人。桂系首领李宗仁、白崇禧、黄旭初等曾到此游览并在洞内题字。龙岩洞侧还有"三星岩"、金鸡、古槐、蛤头、独秀诸峰，均可观光游览。

沙头镇

位于县境东北边缘，距县城65公里。东、西、北三面毗邻贺县仁义乡、大平乡、鹅塘乡，南与石桥镇相连。汉至南北朝属广信县，隋以后至清代属苍梧县。明、清及民国初属东安乡。民国22年为东忠乡、东孝乡、东仁乡、东爱乡地，隶东安区。民国36年属忠孝乡、沙头乡地。1950年属第十区。1952年5月改属第十二区。1952年11月拨归贺县称贺县第十五区，1955年2月复回归苍梧称第十三区。1957年12月撤区并乡划为沙头、塘湾、大寨3个大乡。1958年9月撤销大乡成立人民公社，隶东安人民公社。1961年6月原沙头、塘湾、大寨3个乡改称公社，隶石桥大区。1962年10月撤销大区和公社恢复沙头区。1966年1月复称沙头公社。1984年9月称沙头乡。1988年12月改为镇建制。1990年辖20个村公所，98个村民委员会，465个村民小组。全镇9369户，49557人。

1990年设有初级中学1所、农业中学1所，教职员工54人，学生774人；小学20所，教职员工233人，学生4665人，儿童入学率达97.9%。有卫生院1间，卫生所20间，文化室、电影院、电视差转台等。

全镇面积382.36平方公里，属半山区。东、西、北三面多山，最高大木顶，海拔840米，东袍岭、石羊殿、莲花山、猪婆顶等均700米以上。中部和南部多丘陵，地势开阔平坦。东安河流经该镇9个村公所，水力资源相当丰富，全县效益较好的水利网——塘湾河灌区就建于东安河一带。年平均温度20.5℃，年均降雨量1707.8毫米。

经济以农业为主，耕地面积35208亩，其中水田30022亩。有林面积43万多亩，以松杉为主。石川、参田等村盛产杉木，深塘、大平等村盛产著名的油青篾。1980年后镇大力发展水果生产，其中迟熟荔枝，是该镇70年代选育培植的优良品种，其成熟期比两广主要荔枝产区迟熟半个月以上，是收完一般荔枝后续断产品，深受顾客欢迎。现已兴建连片迟熟荔枝基地。1990年国营、集体商业有粮油购销、加油站、百货、五金、食品、饮食服务、糖烟杂货、农副产品收购等门店20多个；乡镇企业有农、工、商各种企业有533家，从业人员1337人，总收入625万元。1990年稻谷总产19633.3吨，人均产粮406公斤，人均口粮296公斤，人均收入498元。

贺(县)梧(州)公路贯穿全境6个村。另有乡村公路4条，长约40公里。除参田、石川2村外，其余18个村皆可通汽车。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地貌

苍梧县位于湘桂褶皱带内，桂林隆起的南西，或称广西山字形构造东南翼的东西褶皱带内；即处于大瑶山褶断束与天堂山褶断束的交汇处。

第一节 地 质

地层

寒武系——水口群 分上亚群、中亚群、下亚群等类型。分布很广，结构复杂，出露未见下限。主要为砂页岩，泥页岩，粉砂岩，细砂岩，粉、细砂岩夹页岩，粉砂岩夹砂岩及碎砂屑岩，粘土岩所组成；分布在江北的沙头、六堡、狮寨、长发、京南、倒水、岭脚、人和、夏郢等乡(镇)。与泥盆纪及其后的地层有明显的不整合接触。

奥陶系下统 岩性为棕红、黄色、中层至厚层状细砂岩、灰绿、棕黄、黄色薄层至带状页岩，砂质页岩，泥质细砂岩夹粉砂岩(下部砂页岩互层)。出露厚654米。分布于夏郢——料口复式向斜的核部和县的东南角。整合于水口群上亚群之上，为浅海沉积的复理式砂页岩建造。

泥盆系 分上统、中统东岗岭组、下统郁江组诸类。岩体由灰岩、硅质岩夹粉砂质页岩(灰岩变相)，砂质粉砂岩、页岩夹白云岩、砂岩、石英砂岩、砾岩组成。主要分布在石桥向斜、梨埠圩以北的石桥、沙头一带。与寒武系——水口群呈明显的角度不整合接触。

下白垩统——下第三系 由泥质、钙质粉砂岩，页岩，砂质、钙质页岩，砾岩及花岗质砾岩，凝灰质砂砾岩组成。底部角度不整合于水口群、下石炭统、加里东期七星岩岩体、燕山早期苍梧——夏郢岩体之上；不整合面有时平坦，有时起伏不平。分布在芝雅盆地、宫家湾以东、旺甫盆地等地区。

第四系 分全新统，上更新统，中——下更新统及冲积、洪积、残积、坡积、洞穴堆积等类型。以残积、坡积分布最广，主要由粘土层、砂土层、砂土层夹泥炭层、角砾、砾石层所组成。散布于西江、思良江、东安河等河流沿岸台阶地带。

侵入岩 有加里东，印支，燕山早、晚期四个侵入期，以加里东期花岗岩规模最大。岩体为燕山早、晚期花岗岩，燕山早期闪长花岗岩；印支期花岗岩、花岗闪长岩；加里东期花岗岩、花岗闪长岩、石英二长岩；时代不明花岗岩。侵入岩多沿大断裂或皱轴部侵入。岩体长轴方向常与之平行，明显地受各期构造线所控制。加里东期侵入岩分布于县的东南部，印支期侵入岩分布于县境北部、南部、西南部。燕山期侵入岩主要分布于南部及东北部。

地质构造

县境北部及中部与大瑶山褶断束一脉相连，地质构造特征主要为高角度的、紧密的、对称的(局部有倾斜)线状褶皱。幅度较大，见到水口群下亚群；方向性明显，伴生有少量的走向逆断层和正断层，多随褶皱构造的消失而消失。此外，岩浆活动欠剧烈，多为花岗岩岩墙。

东部与大堂山褶皱通连。除分布有水口群的中、上亚群，还有下奥陶统、红层及大片花岗岩。其构造线为北东方向，属高角度的紧密的倒转和倾斜的线褶皱。幅度较小，断裂较发育，方向性明显。此外，岩浆活动非常激烈，各期岩体均有，种类较多，有花岗岩、花岗闪长岩，还有辉绿岩脉，大小岩体呈串珠状分布。

在西部、中部地区，分布有水口群中、上亚群，中、新生带地层及花岗闪长岩、花岗岩。在此形成不规则的复式向斜，包括有对称、倾斜和倒转褶皱，特别是偶水、大和、岭脚等地区形成弧形构造。

在不同的褶皱形态及构造线之间，有着明显的过渡关系，而且分支向斜和分支背斜为常见。构造线互相干扰利害而零乱，断裂的侵入岩较为发育。此外，区域性断层对地质构造的影响很大：上古生界过渡褶皱构造中新生界的红色盆地构造，分别残在其上；在沙头——夏郢逆断层两侧，构造线明显地变化，由北西(北西侧)转向东西(东南侧)；大部分断层和侵入岩均集中分布在此地区。县内地质构造主要分为褶皱构造和断裂构造。

县内分加里东期地槽型的全形褶皱；印支期准地台梳状褶皱；燕山期和喜马拉雅期的盆地构造。

加里东期地槽型褶皱　构造线成弧型。县内有新振顶背斜，位于六堡复式背斜北翼，近东西方向延长，在三县顶地区转往南东东，在沙头——铺门间沉降，呈长条形，长50公里，宽10公里，幅度2—5公里；六堡复式背斜，呈东西方向，弯曲明显，包括3、5、7号背斜，4、6号向斜，有分支合并现象，东西两端隆起，长百余公里，宽17-20公里；狮寨复式向斜，呈东西方向，长40余公里，宽3-10公里，在相思的下坳包括两个向斜中，宽10公里，至狮寨圩扬起变窄，到梨埠地区归并于夏郢　料口复式向斜中：长发复式背斜，长42公里，宽3-18公里，为北西西——南东东雁形排列的背向斜组成，中部隆起骤然变宽，向两端倾伏，中部被南北向的隧起断裂，构造复杂化；公周村向斜，位于六堡复式背斜的北翼近轴部，近南东东方向延长，呈长条形，长45公里，宽数百米至5公里，幅度2-5公里，较对称，轴部呈水口群亚群组，在白石顶的西部被大断层切割，在旺湾东部被沙头——夏郢断层切断；思孟向斜，位于夏郢——料口复式向斜的南翼，17和19号分支背斜之间，轴线变化，在梧州的北西西部地区为北东向，在思孟至东泥冲一段为北东东向，长近30公里，宽1.5公里，幅度1.2-1.5公里，在思孟的南西变宽，往东逐渐变窄，至东泥冲扬起消失，轴部为水口群亚群上组，翼部为水口群上亚群中组。

印支期褶皱　主要分布在北部及北东部地区，为华西构造层的过渡型褶皱，具短轴褶曲性质，长条性和方向性较明显。石桥向斜，位于石桥、沙头地区，长25公里，宽12公里，东翼断失，包括两个向斜，一个背斜，断裂非常发育，分割十分零碎，倾角度西翼30度—50度，东翼25度。

燕山期盆地构造　分布于北东角和西南角，属燕山构造层——内陆盆地沉积岩的褶皱构造，具短轴性质，方向性较明显，褶皱平缓开阔，往往一翼完整，另一翼被逆断层或正断层切去，形成单斜构造，即所谓褶皱型盆地构造。如厉村盆地构造，位于西南角，分布于厉村、芝雅、古袍等地区。东北端于浔江南岸封闭，往南西方伸延至县外，呈长圆形，轴向北东，可见长15公里，最宽8公里，向斜的核部分布白垩系下统霏细斑岩，翼部分布白垩系下统；松柏断褶型盆地构造，北东角，长7公里，宽3.5公里；旺甫中部盆地，长17公里，宽2公里。

喜马拉雅期盆地构造 为喜马拉雅山构造层——内陆盆地沉积岩的褶皱构造，具短轴曲性质，褶皱平缓，有一定方向，面积较小，为数十平方公里，较大的为古罗盆地，呈长鼓形，完整无缺，长17公里，宽4公里，由第三系组成。

县内断裂构造发育种类繁多且复杂，有区域性断层和多期性断层。以顺构造线方向为主，斜交或横切次之，后期与前期有继承、新生关系。主要有：

沙头——夏郢逆断层 位于沙头、旺湾、蚕村、双洞、夏郢、龙圩、大坡一线，自北东往南西贯穿整个县境，可见长50公里。断层面弯曲不大，在铁塘村地段，倾向北西西，倾角15-30度；在首溪地段，倾角30-40度。断层斜切加里东褶皱，纵切印支褶皱，造成地层不连续。在首溪地段见到水口群中亚群逆于莲花山组之上；在铁塘地区见到郁江阶逆于东岗岭组之上。整个断层有北西上逆于南东之势。沿断层线自北东往南西，在北东段断续出现硅化带和断层角砾岩，断层线岩地貌非常明显。在石梯、旺湾、白马顶、双洞、四美地区，有强烈硅化、角砾破碎岩、压碎糜稷岩及片理化和采褶等动力变质现象，达数十米至数百米。在南西段的夏郢、龙圩、大坡及蚕村等地区，沿断裂生成苍梧——新地及蚕村岩体。断层的断距，水平断距，在石梯地段达10公里，南段逐渐缩小；垂直断距由数百米到数公里。

倒水冲断层 为华力西期构造中的断层，同印支期构造线一致。位于长发、外旺、倒水、思料等地区。北西走向，全长30公里，断层面陡直，69°—80°倾角，在南南东段和中段见到强烈硅化带和蚀变带，两侧见到印支期花岗闪长岩株。表面形成是"正断层"，其实是下盘上升的冲断层。垂直距约1公里。

第二节 地 貌

苍梧县以丘陵、低山、中山地形为主，平原较少，地势大至西北、东南高，中部低。由南、北两面山地向中部低丘、平坡、河谷倾斜。一般海拔400-600米，平原河谷地段标高20-80米，高耸地段800-1000米，最高峰亚燕顶海拔1046米，坐落在县西北部的狮寨乡与贺县交界处。从地域分类来说，县境分属东南山地丘陵省的苍梧——岑溪花岗岩及变质岩低山丘陵小区、桂东北中山与喀斯特低山丘陵省的东安河流域剥蚀丘陵谷地小区及漓江下游变质岩低山丘陵小区。境内山丘宽广，山地面积达3328.93平方公里，占县境总面积的77.90%，几乎全为土山，其中石山仅3240亩，分布在石桥圩附近。山系西北部为大瑶山及大桂山余脉的延伸，东南部地貌特征为丘陵连片分布，中、低山零星分散或成脉状分布。

县境内海拔500米以上的山地614.7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4.39%，多分布在县南北边界区，土质主要为砂页岩、花岗岩混合发育成的红壤和黄红壤，土层深厚，适合水源林和杉、松、八角、玉桂等用材林、经济林的生长。

丘陵

海拔500米以下的丘陵面积3017.52平方公里，占总面积70.67%，其中100米内的低丘占500米以下丘陵面积8.86%，100-250米的中丘占37.66%，250-500米的高丘占53.48%。多分布在县境中部和山地前沿一带，土壤为砂页岩、花岗岩及紫色岩发育成的赤红壤，是主要林区和果、牧基地。

台地

海拔200米以下，面积284.9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6.67%，散布在山丘脚和河谷之间，由砂页岩、花岗岩、紫色岩、第四纪红土和水流携带的洪积及冲积物发育而成。是粮食、经济作物适

生区和产区。

平地

面积26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6.2%，散布在沿河两岸及台地之间，是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主要产区。

水面

河流、山塘、水库面积88.30平方公里，占总面积2.07%。

县内侵蚀地形分布很广，约占总面积60%左右。由寒武系——水口群构成之中切割中、低山地形和寒武系——水口群、下白垩统、花岗闪长岩等构成的低丘陵地形及残留山(河流阶地地区)等所组成。中切割中、低山呈南北向，分布于西北部地区，由北向低落，海拔一般高700-1000米，比高500-800米；低山丘陵，主要分布于中部和西部，海拔100-500米，少数500-600米，比高50-300米，少数400米残留山分布在石桥附近之冲积平原内，呈孤立的单个山丘残留下来，由碳酸盐类岩石组成，海拔200米，比高100米左右。

侵蚀构造地形，分布于东部和东南部，北部也有发育。由加里东期、印支期、燕山期侵入岩及寒武系——水口群、泥盆系砂页岩构成之中切割中、低山地形和下泥盆统构成之浅切割低山、山垄地形所组成。中切割中、低山分布于东部，海拔700-1000米，比高500-800米；浅切割低山、山垄地段分布于西北角鸡罩岭、鸡公顶等地，呈北北西，北北东向，山脉与构造线走向吻合，发育于下泥盆统砂岩之上，与低山丘陵线非常明显，呈山垄状延伸，山脊明显狭窄，波状起伏。海拔500-700米，比高100-500米。

喀斯特——侵蚀构成地形，分布于石桥圩附近，奇峰屹立，发育溶洞、石芽、竖井、暗河。石桥龙岩溶洞，顶部一竖井相通，井壁陡直，圆形，直径约5米。

剥蚀、侵蚀地形——坡地、丘陵，分布于林水、夏郢、料口、石桥、沙头等地。为波状起伏的丘陵，山脊很不明显，由微具起伏、高差不大的馒头状山顶所组成。山坡圆凸，两坡对称，坡度平缓(10^0-15^0)。海拔50-200米，比高20-60米。剥蚀堆积地形，由山前倾斜平原——洪坡积裙表面和火山地形所组成。分布于中低山之坡下，为颇厚(10余米)的山前洪坡积层所构成，坡度平缓(约5^0左右)，向河谷或凹地倾斜。

侵蚀堆积地形——河流阶地，由河漫滩一级、二级、三级阶地组成。分布颇广，东安河、抚河两侧，思良江及山区较大河流、河谷都有分布。多为南北向，呈狭长带状形。宽200-4000米不等。海拔20-60米。表面平坦，或微具起伏。

山脉

县境内诸山属"五岭"山脉，主要有三大支脉分布于西、北、南三面。西面为大瑶山余脉由贺县蜈蚣至狮寨乡境内，主峰亚燕顶，海拔1046米，为全县最高山峰，延伸到夏郢镇境内的天洪顶，海拔975米；北面为大桂山余脉延伸至沙头镇境内，主峰大木顶，海拔840米；南面为粤、桂两省区界山——云开大山，其余脉延伸至大坡镇境内铜鼓大山，主峰鸡心顶，海拔753.1米，延伸至广平镇境内的大金初顶，海拔763米。县境内海拔500米以上的山峰有78座，其中海拔800米以上的有亚燕顶海拔1046米、鸡婆顶海拔1023米、蓉顶海拔1016米、肇庆顶海拔984米、天洪顶海拔975米、补鏊顶海拔904米、利筛顶海拔987米、三县顶海拔878米、黄笋顶海拔866米、大冲顶海拔864米、大木顶海拔840米、板三顶海拔826米、仰天头海拔819米、槽对顶海拔816米，共14座，主要分布在狮寨、六堡、沙头3个乡镇境内。地理位置险要的山地有：

铜镊大山　位于县城南面大坡镇境内，与广东省郁南县平台乡相邻，主峰鸡心顶，海拔753.1米。较大的山峰有26个，东有大冲顶、晒谷头，西有蜈蚣头、古微顶，南有虾山、二运顶，中

部有金紫石顶。山体为泥石结构，种植杉松为主。该山地形复杂，地势险要，山上有洞数处，深不可测，栖息有多种鸟、蛇、鼠、兽动物。

凤凰山 位于县城东面林水乡境内，山高海拔401.1米，与梧州毗邻，地理位置险要，是"三县一市"(广东省郁南县、封开县和广西苍梧县、梧州市)联防地区。

卡防顶 位于县城东面林水乡寨中村境内，山高海拔395米，是粤、桂两省区交界地，松林密布。民国9年(1920)广西军阀陆荣廷与广东军阀龙济公在此山作战，设兵驻扎此山，故名卡防顶。

铁顶角 位于县城东面林水乡恩义村境内，靠浔江南岸，东北与梧州相连，西北与长洲岛隔江相望，玉梧公路由山腰穿过，是梧州市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陆路交通咽喉。

石砚山 位于县城东面木双乡境内，海拔659米，与广东省封开县渔科乡接壤，是"三县一市"联防地区。

牛岭界 位于县城南面新地镇境内，与岑溪县糯垌镇相连，是梧玉公路必经之地。

第二章 气 候

第一节 气候特征

苍梧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处于海洋性气候与大陆性气候的过渡地域。夏半年盛行暖湿海洋气团，吹偏南风，冬季盛行干冷的大陆气团，吹偏北风。由于地处低纬度地带，太阳幅射强，夏长冬短，无霜期长，年均331天。年均气温21.2℃；年均降雨量1506.9毫米。大于或等于0℃总积温为7738℃，大于或等于10℃的活动积温为6925.3℃。

按四季划分标准，以平均气温小于10℃为冬季，大于22℃为夏季，10-22℃为春季、秋季。苍梧县的四季起止时间为：春季自1月26日始至4月20日止，共85天。夏季自4月21日始至10月20日止，共183天；秋季自10月21日始至1月10日止，共82天；冬季自1月11日始至1月25日止，共15天。

总的来说，县境内，夏热冬暖，雨热同季，适宜作物生长的季节长，农田可一年三熟，四季均可耕种，并宜于亚热带及部分热带的生物生长繁衍。但水、旱、风、低温、霜冻、冰雹等灾害仍时有发生。

第二节 区域气候

80年代初梧州地区、县气象技术人员，通过查找、收集、整理和分析了大量的数据资料，用模糊聚类方法进行计算、处理，以不同的状况为依据，把全县划分为5个气候区：

1. 西江沿岸高温区。包括夏郢、旺甫、岭脚、人和、林水、龙圩等乡镇，及新地、大坡两镇的北部。区内高温，多雨，光、热、水资源丰富。汛期低水田易受洪涝；秋季常有干旱；冬季有霜，但霜期短；春季偶有大风危害。年平均温度21.2℃，年均降雨1462.2毫米。

2. 桂江沿岸少雨区。包括京南、长发、倒水等乡(镇)及夏郢镇在桂江沿岸的村。区内高温少雨。汛期低水田常受洪涝，秋旱明显，冬季多霜。年均降雨1335.4毫米，年均气温21.2℃。

3．北部多雨区。包括六堡、梨埠、木双、石桥等乡(镇)及沙头镇南部。区内温度较低，是全县的多雨中心。但秋旱明显，多霜雪，春有冰雹。年均降雨1648.6毫米，年均气温20.6℃。

4．狮寨高寒区。包括狮寨乡及沙头镇北部、六堡乡不倚一带。属高寒山区，低温多雨，是全县的低温中心。冬多霜、雪，春多冰雹，但秋旱明显。年均降雨1513.9毫米，年均气温19.8℃。

5．南部湿润区。包括广平镇及大坡、新地镇的南部。是水源地带，温度、雨量均适中，冬常有霜冻，秋有干旱。年均气温20.9℃，年均降雨量1438.6毫米。

第三节　气候要素

温度

据县气象局1959～1990年实测。县内年均气温21.2℃，最冷1月，平均温度11.8℃，平均最低8.1℃；3、4月份气温快速回升，3月上旬气温可达16℃以上；最热7月，平均温度28.5℃，平均最高33.9℃；10月中、下旬气温开始下降，月平均气温23℃以下。日平均气温≥10℃天数有304天。极端最高气温39.9℃(1989年7月17日)，极端最低气温-2.4℃(1963年1月15日和1975年12月29日)。县内南北部气温差异明显，平均温度北部和南部山区气温较低，浔江和桂江两岸气温较高。各乡镇年平均温度：广平20.9℃、大坡21.3℃、新地21.1℃、林水21.2℃、龙圩21.2℃、大和21.3℃、倒水21.2℃、长发21.1℃、狮寨19.8℃、夏郢21.2℃、旺甫21.2℃、梨埠20.8℃、石桥20.7℃、沙头20.5℃、六堡20.5℃。

地温。据县气象局观测场1959～1985年的27年平均地温资料，0厘米年平均地温为24.7℃，5厘米—20厘米年平均地温为23.4—23.6℃，年极端最高地温为67.3℃(出现在1964年7月22日)，年极端最低地温为-3.2℃(1982年12月27日)。

农业界限温度。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2℃是水稻生长的下限指标，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5℃是作物正常生长指标，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21℃是晚造安全生长指标。各乡镇气温在10℃-21℃的天气都在200天以上，最多的为219天(大和镇)，最少的为206天(狮寨)。

低温阴雨、倒春寒。强冷空气入侵时，造成气温下降小于或等于10℃时，即形成低温阴雨寒潮，一般在2月下旬至3月下旬出现，在3月中旬后出现的称为倒春寒。1959～1990年的32年中，除1960、1973、1975、1989年外，有28年都出现低温阴雨天气，共269天，每年平均出现3次，9.6天，其中连续5-10天的有11年，11-15天的有4年，16-20天的有5年。出现倒春寒天气的有11年，连续时间达7天的两年(1974、1985)。

霜冻

当气温降至5℃以下时即形成霜冻。平均初霜日为12月27日，最早的出现在11月16日(1971)，平均终霜日为1月27日，终霜日最迟的在3月3日(1972、1986)。全县无霜期平均为331天。1959～1990年的32年中，除1960、1966、1973、1975、1989年外，有27年出现霜冻共192天，平均每年7.1天，其中年出现5-10天的有12年，11天以上的有6年。连续时间最长的是1975年11月24日至12月31日，处于零下1.3℃的天气达16天。

1959～1990年各月平均气温表

单位：℃

月份 /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均气温
1959	11.2	14.0	17.6	22.5	24.7	26.9	27.7	27.6	26.0	27.4	18.7	14.1	21.5
1960	12.2	16.0	19.6	20.0	23.7	28.1	27.5	28.1	26.8	22.2	18.7	13.2	21.3
1961	11.4	12.8	16.8	21.6	26.0	27.9	28.2	27.6	26.4	24.0	19.6	14.3	21.4
1962	10.6	14.8	16.7	20.9	25.4	26.9	29.3	29.0	27.3	22.9	16.7	13.4	21.2
1963	10.3	13.0	17.3	22.2	27.3	28.6	27.9	28.8	28.5	23.2	19.7	13.5	21.6
1964	12.5	10.1	17.8	24.0	25.2	27.1	29.3	27.8	26.9	24.6	18.0	13.3	21.5
1965	14.0	16.1	17.2	21.5	25.4	26.9	28.8	28.4	26.3	23.2	19.4	13.2	21.7
1966	14.4	15.8	18.8	22.3	25.6	25.9	28.2	28.7	26.2	23.9	18.3	13.6	21.8
1967	10.5	11.0	18.1	20.9	26.9	28.2	29.6	27.8	25.7	22.4	18.6	10.6	20.9
1968	13.4	8.2	17.6	20.2	24.7	26.2	29.0	28.2	27.1	23.0	19.9	18.7	21.4
1969	11.6	9.9	16.3	21.2	26.2	27.1	28.8	28.2	27.6	23.7	16.2	12.7	20.8
1970	10.2	15.4	12.8	20.7	25.7	27.4	28.4	28.5	26.6	22.3	17.3	14.2	20.8
1971	10.4	13.9	16.9	22.4	24.5	27.1	28.4	27.0	27.1	21.3	17.2	13.0	20.8
1972	12.2	11.1	19.1	19.8	25.2	28.1	28.9	27.5	26.5	23.1	19.2	13.0	21.1
1973	11.2	18.1	19.0	21.8	25.8	27.2	27.6	27.3	26.5	22.0	16.9	12.0	21.3
1974	10.6	11.5	15.5	21.9	26.0	26.9	27.4	27.4	27.1	23.4	18.1	13.8	20.6
1975	12.7	15.0	17.6	22.7	24.5	27.5	28.1	27.6	27.2	23.4	15.9	10.1	21.0
1976	11.7	14.4	15.6	19.2	25.4	26.7	27.9	27.6	25.5	22.7	14.8	14.2	20.5
1977	7.8	11.4	18.9	22.8	26.5	26.5	27.8	28.4	28.2	26.7	23.6	16.7	21.1
1978	12.1	12.8	16.7	21.2	25.0	27.1	28.6	27.9	26.2	22.2	18.3	14.5	21.1
1979	13.1	16.5	16.2	21.0	24.3	27.0	29.7	27.5	25.8	21.2	16.1	15.3	21.1
1980	13.0	11.3	18.1	20.8	25.1	27.0	28.6	28.2	26.3	24.0	19.3	14.6	21.4
1981	11.9	13.4	18.7	23.4	23.4	27.1	27.0	29.0	27.1	21.9	17.4	12.0	21.1
1982	14.6	12.7	17.1	20.7	24.7	26.8	29.2	27.8	26.8	24.1	18.9	10.5	21.2
1983	10.3	11.9	14.8	22.7	25.5	28.3	29.9	28.4	27.6	23.8	16.7	12.1	21.0
1984	8.4	9.9	16.6	20.7	24.1	27.9	28.5	28.0	26.5	22.1	18.6	12.2	20.3
1985	10.9	12.8	13.4	20.3	26.6	28.0	28.5	28.5	25.9	23.6	18.9	12.5	20.8
1986	12.3	11.9	16.9	22.8	25.8	28.7	28.4	28.4	26.9	22.6	17.0	15.0	21.4
1987	14.9	16.5	19.4	21.5	25.6	27.2	28.8	28.1	26.4	23.9	17.7	12.6	21.9
1988	13.2	11.7	13.3	19.7	25.8	28.6	28.4	27.2	26.6	23.3	16.9	14.5	20.8
1989	11.0	12.3	17.7	21.6	24.7	28.0	29.0	29.1	27.4	22.1	18.5	13.5	21.2
1990	12.6	13.7	17.9	20.7	24.3	27.9	28.3	29.8	27.8	24.0	19.5	15.7	21.9

各月平均气温表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11.8	13.1	17.1	21.4	25.3	27.4	28.5	28.1	26.7	23.1	18.1	13.5	21.2
平均最高气温		17.1	17.5	21.4	25.9	30.2	32.2	33.9	33.5	32.0	28.6	23.7	19.5	26.3
平均最低气温		8.1	10.0	14.2	18.3	22.2	24.3	25.0	24.7	23.7	19.0	13.7	9.2	17.7
极端最高	气温	30.2	34.6	35.3	36.2	36.9	37.4	39.9	39.3	38.2	35.1	33.0	30.1	39.9
	出现日期	1969年1月18日	1979年2月22日	1988年3月14日	1983年4月10日	1976年5月26日	1961年6月30日、1990年6月23日	1989年7月17日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9月1日	1982年1980年3天	1984年11月9日、1989年11月6日	1975年12月6日	1989年7月17日
极端最低	气温	−2.4	−0.4	1.0	7.5	12.7	17.5	20.3	20.4	14.5	5.1	0.0	−2.4	−2.4
	出现日期	1963年1月15日	1989年1977年3天	1966 1月3日	1983年4月10日	1984年5月6日	1964年6月6日	1989年7月31日	1974年8月31日	1966年9月26日	1978年10月30日	1975年11月29日	1975年12月29日	1963年1月15日、1975年12月29日

1959~1990年每月各旬平均气温表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旬均气温	上旬	11.5	12.0	15.6	19.8	24.6	16.5	28.6	28.2	27.6	24.6	20.2	14.6
	中旬	11.7	14.0	17.5	21.3	25.3	27.5	28.7	28.2	26.8	23.4	17.9	18.9
	下旬	12.2	13.3	18.1	23.3	26.1	28.2	28.4	28.4	25.8	21.3	15.7	12.8

1959～1985年各月平均地温表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地面OJCm			13.7	15.4	19.4	23.5	29.2	31.5	33.8	33.0	31.8	27.3	21.3	16.3		24.7
地面极端	最高温度		46.7	52.1	52.0	58.5	65.0	63.3	67.3	66.2	64.7	61.9	55.6	46.1	67.3	
	出现时间	年	1976	1973	1967	1964	1964	1963	1964	1970	1963	1984	1961	1968	1964	
		日	4	28	30	22	24	22	22	13	15	2	1	6	22/7	
地面极端	最低温度		-2.4	-2.4	1.6	6.8	11.9	17.5	20.0	20.7	15.5	5.1	0.1	-3.2	-3.2	
	出现时间	年	1984	1969	1972	1969	1984	1964	1960	1974	1966	1978	1975	1982	1982	
		日	9	5	1	6	6	6	30	31	26	30	24	27	27/12	
平均5cm地温			13.4	14.6	18.2	22.4	27.5	29.8	31.7	31.2	30.0	25.9	20.6	15.6		23.4
平均10cm地温			13.9	14.7	18.2	22.0	27.0	29.4	31.3	30.8	29.8	26.1	21.0	16.1		23.4
平均15cm地温			14.3	15.1	18.2	22.1	26.8	29.2	31.1	30.9	29.9	26.4	21.5	16.7		23.5
平均20cm地温			14.6	15.2	18.2	22.0	26.7	29.1	30.9	30.8	29.9	26.5	21.8	17.0		23.6

1959～1990年出现低温阴雨情况表

年份	出现时间		出现次数	出现天数	造成烂秧数量(万公斤)
	始日(日/月)	终日(日/月)			
1959	21/2	2/3	1	10	
1961	24/2	24/2	2	3	
	9/3	10/3			
1962	26/2	2/3	2	8	
	22/3	24/3			
1963	21/2	21/2	2	6	
	12/3	16/3			

续表

年份	出现时间		出现次数	出现天数	造成烂秧数量(斤公斤)
	始日(日/月)	终日(日/月)			
1964	21/2	28/2	2	9	
	24/3	24/3			
1965	23/2	28/2	2	11	
	4/3	8/3			
1966	23/2	25/2	2	6	
	8/3	10/3			
1967	24/2	28/2	2	9	
	5/3	8/3			
1968	21/2	26/2	3	11	
	1/3	3/3			
	25/3	26/3			
1969	21/2	3/3	2	16	
	5/3	9/3			
1970	27/2	1/3	4	17	145.5
	3/3	8/3			
	13/3	18/3			
	25/3	26/3			
1971	6/3	8/3	1	3	73.5
1972	21/2	23/2	2	9	3.7
	26/2	3/3			
1974	25/2	28/2	3	10	56
	10/3	14/3			
	16/3	16/3			
1976	21/2	26/2	3	18	137
	29/2	5/3			
	19/3	24/3			
1977	21/2	23/2	2	3	
	24/3	24/3			

续表

年份	出现时间		出现次数	出现天数	造成烂秧数量(万公斤)
	始日(日/月)	终日(日/月)			
1978	21/2	23/2	3	9	46.5
	13/3	15/3			
	22/3	24/3			
1979	1/3	3/3	3	8	71.5
	13/3	14/3			
	16/3	18/3			
1980	14/3	15/3	2	3	6
	26/3	26/3			
1981	25/2	2/3	2	7	
	24/3	24/3			
1982	26/2	27/2	3	10	31.5
	8/3	10/3			
	25/3	29/3			
1983	21/2	27/2	4	10	113
	5/3	5/3			
	8/3	8/3			
	18/3	18/3			
1984	25/2	2/3	2	9	
	8/3	9/3			
1985	21/2	28/2	5	20	58
	3/3	5/3			
	9/3	15/3			
	18/3	18/3			
	21/3	21/3			
1986	27/2	3/3	1	5	
1987	20/2	23/2	1	4	
1988	27/2	8/3	2	14	98.5
	17/3	19/3			
1990	23/2	5/3	1	11	

各乡镇日均温≥10℃活动积温安全生长期天数表

乡镇	≥10℃				≤21℃	10℃-21℃
	初始日期(日/月)	终止日期(日/月)	持续天数	活动积温(℃)	终止日期	安全生长期天数
大坡	20/2	22/12	306	7020.7	13/10	218
广平	23/2	20/12	301	6829.0	12/10	216
新地	21/2	21/12	304	6954	13/10	218
林水	20/2	22/12	305	7039	13/10	218
人和	20/2	22/12	306	7048.1	14/10	219
岭脚	22/2	20/12	302	6897.5	12/10	216
倒水	21/2	21/12	304	6981.4	13/10	218
夏郢	21/2	21/12	304	6973.7	13/10	218
旺甫	21/2	21/12	304	6969.3	13/10	218
长发	22/2	20/12	302	6918.5	13/10	217
狮寨	3/3	13/12	296	6319.7	7/10	206
六堡	26/2	16/12	294	6651.7	10/10	212
梨埠	23/2	19/12	300	6817.9	12/10	215
石桥	24/2	18/12	298	6753.9	11/10	214
沙头	25/2	16/12	295	6676.4	10/10	212

注:京南、木双无资料。

降雨

据县气象局1959～1990年实测，年平均降雨量为1506.9毫米，最高年(1961)为1925.9毫米，最少年(1977)为1002.9毫米。月均降雨量：10、11、12月最少，3个月降雨131.8毫米，占年降雨量8.7%；1、2、3月为缓升期，雨量逐渐增多，3个月降雨195.7毫米，占年降雨量13%；4-8月为多雨季，5个月降雨1069.6毫米，占年降雨量71%，9月后为少雨量期。月均降雨最多的为5月，降雨255.3毫米，占年雨量16.9%，其次为4、6、8月，降雨分别为213.9毫米、229.5毫米、199.1毫米，分别占年降雨量14.2%、15.2%、13.2%。日降雨量最大的出现在1966年6月12日，为295.4毫米；1小时最大降雨量出现在1964年8月28日4时33分至5时33分，104.5毫米。日降雨量50-100毫米的暴雨出现过139次，多发生在4-9月。日降雨量≥100毫米的大暴雨出现过20次，都发生在4-9月。

县内降雨量空间分布，由东北往西南面逐渐递减，年雨量南北面相差300毫米左右。各乡镇年均雨量为：广平1438.6毫米、大坡1511.9毫米、新地1474.9毫米、林水1506.9毫米、龙圩1506.9毫米、人和1407.8毫米、倒水1402毫米、长发1268.7毫米、狮寨1513.9毫米、旺甫1516.5毫米、夏郢1529.4毫米、六堡1652.8毫米、梨埠1575.1毫米、石桥1722.5毫米、沙头1707.8毫米。木双、京南、岭脚3个乡无观测点，无资料。

冰雹

多发生在3、4月间，1959～1990年有8年发生冰雹11次。受灾民房1400多间，打碎瓦片600多万片，受灾田21000多亩。

1905～1990年降雨量表

月份 / 毫米 /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905	14.5	23.7	175.6	107.6	86.6	245.9	122.1	97.6	102.8	27.9	28.1	135	1167.4
1910	56.4	40.5	30.9	119.0	157.9	124.9	57.7	306.2	40.7	4.1	55.0	52.7	1046.0
1915	5.9	8.8	116.3	41.8	259.1	179.4	366.6	210.4	50.5	136.7	96.9	3.3	1475.7
1920	0.8	84.8	84.6	325.4	137.8	197.7	116.2	293.2	266.4	36.0	110.1	60.9	1733.9
1925	83.4	44.7	179.8	118.2	194.0	154.0	29.2	97.7	36.5	35.0	23.1	32.1	1027.7
1930	76.7	45.8	191.0	131.6	166.3	161.6	172.9	118.2	51.5	112.6	19.8	39.2	1287.2
1935	100.9	69.3	86.1	89.4	192.1	339.8	212.0	188.3	132.1	80.3	27.0	67.0	1584.3
1940	12.7	33.0	316.0	188.7	176.5	167.5	248.6	163.8	20.1	116.0	88.6	24.0	1535.5
1946	20.6	0.6	55.2	105.8	210.4	174.0	323.8	164.3	47.3	0.3	3.5	42.2	1148.0
1949	8.4	69.0	75.3	217.2	125.2	270.9	158.5	155.0	102.9	64.2	4.2	111.7	1362.5
1950	13.8	25.0	19.7	76.3	380.0	405.8	278.6	154.3	149.9	18.9	29.8	2.1	1554.2
1951	96.0	11.4	191.4	393.7	108.5	361.0	102.7	220.3	149.8	74.8	106.7	31.8	1848.1
1952	11.4	45.3	105.9	255.1	263.1	209.7	284.8	388.3	65.9	32.5	6.4	55.5	1723.9
1953	105.9	68.8	210.9	115.7	338.8	157.6	92.5	91.5	210.8	52.8	42.6	158.2	1541.1
1954	10.8	23.2	38.7	332.6	236.0	224.0	33.8	259.0	66.5	30.2	2.9	8.8	1266.5
1955	14.8	13.5	119.9	21.1	293.1	203.5	258.0	228.4	119.2	0	14.6	13.8	1299.9
1956	27.0	81.8	54.3	97.8	191.6	209.3	89.4	79.9	55.4	34.7	41.3	15.9	978.4
1957	5.9	86.0	131.5	98.8	317.5	284.2	113.9	421.5	141.1	146.1	50.8	19.2	1816.5
1958	28.5	129.8	66.6	39.0	181.7	219.2	223.3	35.1	177.6	12.0	0.1	9.4	1122.3
1959	11.9	131.4	180.6	84.1	442.7	430.5	150.0	172.6	127.5	2.0	1.1	70.3	1764.7
1960	30.6	3.7	112.7	105.1	243.1	100.6	207.5	242.8	125.1	61.4	55.2	19.8	1307.6
1961	8.7	68.6	50.9	420.9	65.2	204.3	390.3	226.2	271.5	14.6	126.2	83.5	1925.9
1962	14.2	15.4	43.1	112.7	292.3	416.4	73.1	36.8	128.0	53.6	45.7	1.0	1232.3
1963	7.1	90.4	76.5	91.8	149.6	163.8	170.2	134.3	70.1	74.1	57.5	34.8	1120.2
1964	55.5	32.3	78.9	347.9	89.6	208.3	112.9	459.7	215.0	25.0	0.1	0.6	1625.8
1965	20.9	57.3	136.1	476	215.9	180.3	96.3	78.7	159.6	89.5	65.9	21.4	1597.9

续表

月份 / 毫米 /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966	11.2	13.9	66.3	284.9	39.8	635.3	227.5	248.7	20.3	63.7	29.0	37.1	1677.7
1967	63.2	87.8	16.7	223.9	119.4	143.9	169.4	295.9	116.6	4.9	32.4	43.6	1317.7
1968	16.4	73.9	79.6	190.4	209.9	384.4	158.6	427.7	17.0	36.4	50.3	9.9	1654.5
1969	152.4	24.2	145.7	201.5	260.9	311.1	247.5	210.4	34.1	70.8	17.8	2.6	1679.0
1970	76.6	25.4	72.4	157.4	236.9	148.4	145.9	219.7	152.4	119.7	15.0	45.5	1415.3
1971	42.6	28.0	14.0	240.2	228.6	416.0	131.6	165.9	61.0	17.6	0.1	71.6	1417.2
1972	32.0	44.3	37.9	220.9	233.6	132.0	136.4	205.6	96.3	58.0	92.4	32.7	1322.1
1973	97.3	3.9	72.1	214.5	365.7	189.8	269	371.8	107.9	118.5	27.9	3.8	1842.2
1974	50.0	28.1	69.4	98.7	240.6	235.7	175.6	129.4	50.1	70.0	1.7	56.2	1205.5
1975	87.2	83.9	102.2	241.2	391.5	163.0	408.3	194.9	53.0	57.4	21.2	101.8	1905.6
1976	4.0	41.2	53.5	287.9	210.1	191.9	61.7	229.8	158.3	143.4	11.2	8.4	1401.4
1977	61.4	9.6	16.1	122.3	184.9	115.0	136.1	119.0	33.4	153.9	0.6	50.6	1002.9
1978	40.3	65.4	60.4	285.0	371.4	246.7	116.6	271.0	111.9	55.5	10.9	3.6	1638.7
1979	51.1	84.5	81.0	264.2	438.0	216.0	73.0	321.0	145.9	6.6	21.2	8.3	1710.8
1980	23.7	102.0	24.4	232.4	273.3	224.8	176.2	110.5	24.0	53.2	1.0	6.2	1250.7
1981	21.0	47.3	98.5	429.0	258.5	202.7	234.5	160.0	138.2	213.1	77.6	0.7	1883.1
1982	12.8	121.0	56.1	282.3	326.0	86.7	51.7	139.6	246.7	83.1	148.5	32.8	1587.3
1983	225.8	254.5	213.3	104.3	312.3	114.8	73.2	60.2	180.8	76.2	11.4	18.5	1645.3
1984	15.5	35.7	48.1	233.3	360.9	118.2	159.2	295.1	44.3	10.1	52.0	13.2	1385.6
1985	53.0	215.4	141.8	150.5	305.5	60.4	166.0	91.7	313.7	16.7	18.5	13.4	1546.6
1986	5.6	126.3	60.1	135.9	228.7	169.2	169.2	167.3	71.5	93.4	21.2	44.6	1293
1987	4.2	23.1	34.4	152.0	264.3	165.2	369.9	138.5	60.6	19.2	55.3	11.7	1298.4
1988	20.8	70.9	132.4	129.7	320.7	117.6	166.3	301.1	71.1	78.9	28.4	22.5	1460.4
1989	93.8	14.5	71.6	143.3	289.8	83.1	101.7	83.1	77.0	3.2	5.7	42.7	1009.5
1990	96.6	240.8	73.8	173.5	200.6	120.0	172.0	59.1	115.6	7.4	94.2	2.4	1356.0

注：1963年前为梧州水文站资料

各月各旬平均降雨量表

单位：毫米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月降雨量	47.0	70.6	78.7	211.9	255.3	229.5	171.8	199.1	111.2	65.8	37.4	28.6	1506.9
%	3.1	4.7	5.1	14.1	16.9	15.3	11.4	13.2	7.40	4.4	2.5	1.9	
上旬雨量	17.9	17.8	21.8	62.6	83.5	87.7	50.2	65.8	59.2	17.8	10.1	7.3	
中旬雨量	11.9	26.7	20.7	72.4	86	86	51.9	62.2	21.4	19.3	18.1	7.9	
下旬雨量	17.2	26.1	36.2	76.9	85.8	85.8	69.7	71.1	30.6	28.7	9.2	13.4	

光照

据县气象局观测计算，年均太阳总辐射112.635千卡每平方厘米，最高年(1963)达125.739千卡每平方厘米，最低年(1973)为100.840千卡每平方厘米。5-10月份较多，各月均在10千卡每平方厘米以上，7月份最高达13.902千卡每平方厘米；11月至4月较少，在10千卡每平方厘米以下，2月份最少仅5.631千卡每平方厘米。太阳幅射平原地较多，山区较少。

日照

日照时数，年均1778.8小时，日照率41%。最多年(1963)为2210.6小时，最少年(1973)为1516.1小时。月均达200小时以上的为7、8月，两月共451小时，占年照时25.35%；达100小时至200小时的有1、5、6、9、10、11、12月，共1099小时，占年照时61.78%；最少的是2月，仅66.7小时。各地日照是平原多，山区少。

1959～1990各月、旬太阳辐射均量表

单位：千卡/平方厘米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月辐射量	6.479	5.631	6.441	7.389	10.462	11.079	13.902	12.883	12.087	10.317	8.518	7.447	112.635
上旬	1.929	1.947	2.095	2.141	3.339	3.436	4.411	4.257	4.215	3.666	3.216	2.553	
中旬	2.206	2.070	2.147	2.318	3.403	3.667	4.610	4.117	4.201	3.523	2.561	2.513	
下旬	2.344	1.614	2.199	2.930	3.720	3.976	4.881	4.509	3.671	3.128	2.741	2.381	

1959～1990年各月、旬日照时数表

单位：小时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月日照	103.7	66.7	77.6	84.4	145.7	166.3	234.1	216.9	193.5	187.5	162.3	140.1	1778.8
上旬日照	33.2	25.0	30.2	25.8	43.1	47.8	74.3	71.1	69.5	68.9	61.9	50.4	
中旬日照	35.1	24.1	25.6	18.8	49.4	55.2	79.5	67.1	74.8	61.8	45.2	49.2	
下旬日照	35.4	17.6	21.8	39.8	53.2	63.3	80.3	78.7	49.2	56.8	55.2	40.5	

湿度　蒸发

多年平均空气相对湿度为80%，最大年(1970、1973、1975、1982)为82%，最小年(1963、1964)为78%。2-8月湿度较大，为81-84%，9-1月较小，为76-79%。

多年平均蒸发量为1513.10毫米，最大年(1963)为1706.2毫米，最小年(1984)为1203.9毫米。5-10月蒸发量较大，月平均166.5毫米，最大蒸发量是7月，198.4毫米；11-4月蒸发量较小，月平均85.7毫米，最小是2月，仅64.1毫米。各月蒸发量与降雨量对比情况是：1月蒸发量为降雨量的155.4%、2月90.8%、3月112.3%、4月49%、5月57.46%、6月68.23%、7月115.48%、8月92.5%、9月148.83%、10月224%、11月271.4%、12月293.7%。

1959～1990年平均各月蒸发量、相对湿度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蒸发量(毫米)	73.2	64.1	87.0	104.4	146.7	156.6	198.4	184.3	165.5	147.4	101.5	84.0	1513.1
相对湿度%	71	81	82	84	84	83	81	82	79	77	76	76	80

风

据县气象局1959～1990年实测，年平均风速为1.7米每秒，最大年(1961、1962、1964)为2米每秒，最小年(1983、1964、1987)为1.4米每秒。2、3、7月风速最大，各月为1.8米每秒；其次的是1、4、8月，各月为1.7米每秒；其余各月均为1.6米每秒。最多风向为北风，出现在2、3、4、9、10、11月份，频率为19-26%。其次为东北风，出现在1、5、7、12月，频率为18-22%。风速≥17米每秒的8级以上大风共计出现86次，多出现在5-8月份；瞬时最大风速24米每秒的9级以上大风出现在1961年7月2日16时29分至16时46分和1980年6月19日16时11分至16时20分，但没有造成灾害。寒露风在1959～1990年的32年中有25年出现，持续6天以上吹寒露风的有12年，持续时间最长的是1981年，达9天。

1959～1990年各月平均风速风向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风速(米/秒)	1.7	1.8	1.8	1.7	1.6	1.6	1.8	1.7	1.6	1.6	1.6	1.6	1.7
最多风向	N、NE	N	N	N	N、NE	SE	NE	E	N	N	N	NE	
频率%	22	26	20	19	18	19	16	15	23	24	22	19	

1959～1990年各月出现17米/秒以上大风次数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出现	1	0	4	4	12	20	25	13	5	1	1	0	86
月最多次	1	0	2	1	5	5	3	4	1	1	1	0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江河水系

苍梧县河流属西江水系，浔、桂两江流经县境内。县大小河流107条，溪流星罗棋布，其中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上小河、下小河、东安河、思良江、安平河、龙江河等6条，均流入浔、桂两江，河流总长744.85公里，年平均径流总量30.5502亿立方米，最枯流量5.99立方米每秒，集雨面积3995.30平方公里(未包含流入外省、外县的小河流集雨面积)。

浔江

从藤县南安乡由西向东至福传村古仙河口流入苍梧县境内，流经人和、林水、龙圩3乡镇；县内长48公里，流域面积1457.66平方公里；最大流量5.6354万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流量2.9854万立方米每秒，最小流量1.2636万立方米每秒；最高水位27.07米，最低水位12.00米。枯水期可通航150—200吨级轮驳船，中、洪水期可通航300至500吨级货驳船，常年可通航150至250吨级拖驳船队。

桂江

旧称府江、抚河。从昭平县木格乡由西北而东南至思蓬村大平寨流入苍梧县境内，流经京南、长发、倒水、夏郢4乡镇；县内河道长82公里，流域面积1383平方公里；最大流量1.09万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流量0.74万立方米每秒，最小流量0.25万立方米每秒。枯水期可通航20至50吨级轮驳船，中、洪期可通航40至80吨级轮驳船。

东安河

位于县北部，发源于贺县石排顶，从北向南流经沙头、石桥、梨埠、木双4个乡镇，至广东封开县大洲汇入贺江后至江口镇注入西江。河道总长121公里，县内干流长91.15公里；总流域面积2165.85平方公里，县内流域面积1348.93平方公里；天然落差739米，可利用落差108.5米；年径流量18.1亿立方米。最大流量3290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流量61.8立方米每秒，最枯流量3.15立方米每秒。流域内水利、水力资源丰富，为本县水资源和水力资源重点开发地区。构成东安河的主要支流有石川河、深塘河、大平河、六堡河4条。位于东安河中游西中村的西中电站建成后，小机动船可上航至爽岛电站，下航经木双乡至广东封开县江口镇。木帆船由沙头圩可达塘湾、参田村。60年代山心至六堡公路建成通车后，木帆船不再通航六堡。

思良江

又名多贤水。在县境中部。发源于夏郢乡北胜村境的分水岭，自北向南流，纵贯旺甫、夏郢两乡镇，至梧州市郊区河口村汇入桂江。河道长55.2公里，天然落差487米，可利用落差62.5米，最大流量1075立方米每秒，最枯流量0.42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流量8.96立方米每秒。流域面积404.07平方公里，构成思良江的主要支流有大盈河、祝垌河、思委河、双垌河4条。河流的特点是：支流多且分散，集雨面积小，基流不大。50年代木帆船可达夏郢圩，60年代初思良江防洪闸(在梧州市郊河口村)建成后不再通航。

龙江河

在县境西北部，发源于狮寨乡岛朝村境的鸡婆山和亚燕顶南麓，河道自北向南，贯串狮寨、长发2乡至长发乡上岸自然村注入桂江。天然落差700米，可利用落差116米。河道长50.7公里，最大流量1916立方米每秒，最枯流量0.481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流量9.6立方米每秒。流域面积378.83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古东河、蒙垌河、思丰河3条。60年代中期以前，木帆船可达狮寨圩；60年代后期，在合水附近修建拦河坝建合水电站后，船只不再通航。

安平河

在县境西部，发源于岭脚乡与藤县交界的三县顶，由西向南流经岭脚、人和2乡的20个村，至人和乡孟陵自然村注入浔江。流域面积212.55平方公里，河道长40公里；天然落差374米，可利用落差62米；最大流量596立方米每秒，最枯流量0.19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流量4.04立方米每秒。据清同治版《苍梧县志》记载，大小木船可达岭脚市(即现在岭脚乡政府所在地)。60年代后，因河道淤积，已不能通航。

上小河

又名须罗江。在县境南部，发源于岑溪市白板村大竹顶，自南向北流，纵贯新地、林水2乡镇，至林水乡河口自然村汇入浔江。县内河道长47.2公里，流域面积253平方公里；天然落差328米，可利用落差50米；最大流量533立方米每秒，最枯流量0.266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流量5.73立方米每秒。清代中叶木帆船可通航至新地水口自然村。清康熙年间梧州知府陈天植到歌罗城(在水口村下游2公里处)吊古迹时有诗曰："二三官舍都依麓，百数人家半住船。"据老农说，民国初期船仍能通达新地题甫的大村。后由于水土流失，河床淤积不能通航。据水电部门调查，1975年建的都梅桥，4年内淤高1.4米，1964年8月建的新地桥到1980年已淤积2.3米。

下小河

又名长行江。在县境南部，发源于广平乡扶达村与岑溪市交界的宵峰顶。河道自南向北，贯穿广平、大坡、林水3个乡镇，至龙圩镇注入浔江。流域面积687平方公里，其中县内678.6平方公里。河道长75.3公里；天然落差311米，可利用落差32米；最大流量822立方米每秒，最枯流量0.588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流量12.6立方米每秒。河流的特点为：河床缓，流域水土流失严重，易于淤积。清代末年木帆船可达广平圩；民国初期仍可达调村、河口村一带；1957年以前，丰水期(春、夏季)小木船尚可达广平镇平地村上游2公里的武强峡。1957年夏暴雨后，大量泥砂淤积河道，大坡圩以上河道已不能通航。60年代后，全河道已不能通航。下小河流域处在风化严重的花岗岩地带，植被破坏后水土流失严重，加快河道淤积。据调查，从1950年到1980年，广平圩边河床已淤高3.1米，大坡圩边河床已淤高2米，河步圩边河床已淤高1.5米。有些地段，河床已与岸边田地同高。

第二节　水　质

据县防疫站多年对县内河水、圳水、泉水、井水、自来水进行抽样调查，并于枯水期、丰水期对浔江苍梧河段开展布点抽样检测，检测结果：色度，臭味，硬度，酸碱度，含铅、砷氟化物，耗氧量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但浊度超过5度以下的限量标准(桂江及县内小河流在30-200度，多数在50度内，浔江在250-400度之间)，细菌总数有一半以上检测点超过国家标准，地下水的细菌总量低于江河。大肠菌群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总铁，氟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等物质均略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第四章　土壤　植被

第一节　土　壤

1980年10月至1983年11月第二次土壤普查，共普查稻田、旱地、山地总面积5732202亩，分述如下：

水稻土

普查面积388942亩，占普查总面积6.79%，划分为7个亚类，22个土属，70个土种，按亚类分述如下：

潜育性水稻土　面积282868亩，占水稻土普查面积72.73%，下有6个土属，30个土种，分布在各乡镇地势较开阔、平缓、种稻史较长、排灌设施较好的台阶地、广谷、缓丘地带。表土层通透性好，较松软肥厚，土壤保蓄性较好，各种养分容蓄量较丰富，水、肥、气、热度协调。属高产稳产稻土。

淹育性水稻土　面积15786亩，占水稻土普查面积4.06%，有6个土属，22个土种，分布于各乡镇的岗、坡、台阶地上部或新垦稻区。耕作层薄，有机质及各种养分的含量不高，水分、养分的保蓄和供应较差，但只要增施肥料和合理改土，仍有较好的增产效果。属潜力大的类型。

潜育性水稻土　面积77272亩，占水稻土普查面积19.87%，有3个土属，6个土种，分布于各乡镇地势低畦地带或洪积扇外沿。长期受冷、潜水渍浸，低温水冷和排水不畅，通透性差，土壤中铁锰等物质被大量还原，有毒物质过量积累，土体60厘米内出现青灰蓝或黄绿色潜育层，具有冷、潜、酸、毒、瘦等不良性态，生产性能较差，禾苗难生长，易早衰，多病，为县内主要的低产田。

沼泽性水稻土　面积3572亩，占水稻土普查面积0.92%，分布在各乡镇山冲低洼地。土体稀烂，有毒物质多，是较低的低产田。

侧渗性水稻土　面积822亩，占水稻土普查面积0.21%，分布在各乡镇坡、阶地外沿。土壤中的铁锰和其他养分向下方、侧方流失，土体60厘米内出现白色漂洗层，土壤蓄容的速效养分剧减，是低产和高成本的农田。

盐渍性水稻土　面积2780亩，占水稻土普查面积0.71%，分布在石桥镇附近。土壤呈碱性反应，结构差，缺乏速效磷钾和微量元素，禾苗易发生坐蔸和生理性赤枯病，是低产高成本农田。

矿毒性水稻土　面积5842亩，占水稻土普查面积1.50%，分布在上小河流域新地镇各村，因引灌钛铁矿水和洗钛矿废水，洪泛沉淤而成。土壤棕红色，呈碎块状层次，且粘、板、酸、瘦，影响耕性和肥效，是低产高成本农田。

旱地土

普查面积113395亩，占普查总面积的1.98%，分为6个土类，7个亚类，17个土属，23个土种。按亚类分述如下：

红壤　面积26983亩，占旱地普查面积23.80%。分为4个土属，6个土种，主要分布于长发、

六堡等乡的砂页岩、花岗岩丘坡及沙头镇的低山地带及较大河流的高阶和台阶区。耕层厚20厘米，大多数利于肥水保蓄，各种含量养分较丰富，但速效养分较缺乏。

黄红壤　面积2304亩，占旱地普查面积2.03%。分1个土属，2个土种，分布在狮寨乡500-800米的低山地带。耕层厚20-30厘米，土质一般，除磷外，其它养分还算丰富，且多露雾，生产烟叶质量较佳，是著名玉水烟生产区。

砖红性红壤　面积68665亩，占旱地普查面积60.55%，分5个土属，8个土种。分布于县内南亚热带各乡的砂页岩、花岗岩丘坡、红土台地。耕层一般10厘米，最深达35厘米，有较好肥水容蓄能力，耕性好，属较高产的旱地。

酸性紫色土　面积6674亩，占旱地普查面积5.89%，分2个土属，2个土种，分布于沙头、石桥、梨埠、六堡等乡镇的紫砂页岩丘坡。耕层厚17厘米左右，钾含量较丰，适于薯类生长。

河流冲积土　面积8472亩，占旱地普查面积7.47%，分3个土属，3个土种，分布于中、小河流沿岸及大江冲刷面。沙质或沙壤，耕层一般厚26厘米，土体通透性好，属于高产地。

此外还有黄壤类150亩和棕色石灰土147亩。

自然土

普查面积5229865亩，占普查总面积91.24%，分5个土类，6个亚类，12个土属，24个土种。按亚类分述如下：

红壤　面积1165647亩，占山地普查面积22.29%，含3个土属，7个土种。分布在县内南亚热带各乡镇海拔400—800米的山地及中亚热带400米以下的丘陵地带。主要为砂页岩红壤，土体厚约40-80厘米，养分较丰富，适宜林木生长，是用材林与经济林的优良生长区。其次为花岗岩红壤，土体厚40-80厘米。再次是第四纪红土红壤，分布于长发乡，腐植质层薄，土壤结构差，缺氮磷，具有红、粘、酸、瘦等特点。

黄红壤　面积150442亩，占山地普查面积2.88%，分1个土属，3个土种。分布于县境北部500-800米的砂页岩山地和其余各乡镇的中山地带。土体厚40-80厘米。其中又分薄层砂页岩黄红壤、中层砂页岩黄红壤和厚层砂页岩黄红壤。厚层(80厘米以上)养分较丰富，属于有发展前途的山地土壤。

砖红性红壤　面积3494235亩，占山地普查面积66.81%，分4个土属，6个土种，分布于南亚热带各乡镇的丘陵地带。大多数土层在40-80厘米以上，富含铁、铝。其中砂页岩赤红壤多分布于各乡缓坡或植被较好的丘陵，各种养分丰富，适种性广。花岗岩赤红壤土体厚，养分丰富。第四纪红土赤红壤，结构较差，水肥易流失。

黄壤　面积53749亩，占山地普查面积1.03%，分1个土属，2个土种，分布在中亚热带乡镇的中山地带。土层厚40-80厘米，腐植层表土富含有机质，其中中层砂页岩黄壤多分布于树木稀疏的山地，适宜种植牧草等周期短的植物，是暖季的优良牧场；厚层砂页岩黄壤，分布于山势平缓，植被较丰茂的山地，适种性广泛。

酸性紫色土　面积364342亩，占山地普查面积6.97%，分2个土属，5个土种，分布于泥盆纪、白垩纪和第三纪的紫色砂页岩丘陵区。土层多不厚，其中砂岩酸性紫色土，通透性较好，但肥水保蓄较差；砂页岩酸性紫色土，水肥保蓄较好。

棕色石灰土　面积1450亩，占山地普查面积0.03%，仅1个土属，1个土种，分布于石灰岩山的下坡方。

第二节　植　被

县境原生森林植被主要是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类型，树种组成以樟科、壳斗科植物为主，也有季雨林特征。这类森林，有很多珍贵树种，如：格木、观光林、紫荆木、火力楠、木莲、红椎、稠木、楠木、樟木、荷木等。由于人为活动和山林火灾等因素，大片典型完整的常绿阔叶林已不复存。现有的天然阔叶林多分布在远沟谷两侧，次生林，枫香、山乌桕、野漆、檫树、酸枣等落叶树种和马尾松混生其中，壳斗科、樟科、茶科、桑科、大戟科、梧桐科、桃金娘科等常绿阔叶树仍占有相当比例，热带成份的植物如黄槐、树蕨、露兜勤、水科哥、黄牛木、海南韶子、白桂木、山竹子、菖蒲、原壳桂、水石樟、蒲葵、棕榈等常可见到。分布最广的主要是天然马尾松次生林和人工植造的马尾松林、杉木林、油茶林、八角林、湿地松林、玉桂林和竹林。灌木植物以桃金娘、野牡丹、岗松为主，草木植物以铁芒箕分布最广，其次是五节芒、黄茅草、蕨类。

第五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据1985年自治区农业区划办、农牧渔业厅组织专家调查，对县内土地分类测算为：全县土地总面积641.01万亩，其中：耕地面积72.44万亩，占总面积11.30%，其中水田67.02万亩，(除田埂后净面积47.61万亩)，旱地5.41万亩(除田埂后净面积4.67万亩)；园地0.44万亩，占总面积0.07%；林地391.79万亩，占总面积61.12%；疏林草地100.54万亩，占总面积15.68%；牧草地37.41万亩，占总面积5.84%；居民点及工矿用地14.14万亩，占总面积2.21%；交通用地5.02万亩，占总面积0.78%；水域18.24万亩，占总面积2.85%；未利用土地0.98万亩，占总面积0.15%。

第二节　水资源

本县属亚热带地区，年均降雨量1506.9毫米，北部的沙头、石桥、梨埠、木双、六堡等乡镇为多雨区，年均降雨1600～1700毫米左右，西部和西北部的长发、倒水、人和、新地、广平等乡镇为少雨区，年降雨1300～1500毫米左右。降雨多集中在4-8月，降雨量占年降雨量71%，境内溪河纵横，降雨大部分成为地表径流转为地表水资源，正常年径流总量30.5502亿立方米，总径流深719毫米。虽然水资源丰富，但由于人口多，径流量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地区分配不均，水利设施不够完善，水利用率不高，可利用水量仅有14.4807亿立方米，占总水量47.3%。按径流量计全县人均有水量为2687立方米，占全国人均水量2700立方米的99.6%，占广西人均有水量5300立方米的50.7%。以耕地面积计，每亩有水量3185立方米，占全国亩均有水量1700立方米的187.4%，占广西亩均有水量4909立方米的64.9%。

县内河溪纵横，水位落差较大，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18.68万千瓦，可开发15.6万千瓦。具体数字如下表：

主要河流水能资源蕴藏量表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县内)(km^2)	河流长度(县内)(km)	最大流量(m^3/s)	最枯流量(m^3/s)	平均流量(m^3/s)	天然落差(m)	可利用落差(m)	理论蕴藏(千瓦)	可开发量(千瓦)
合计								186800	156000
桂江	1383	82	10900	2460	7369	317	28	109000	109000
东安河	1348.93	91.15	3290	3.15	61.8	739	108.5	44300	38500
龙江河	378.83	50.7	1916	0.481	9.6	700	116	10980	4700
思良江	404.07	55.2	1075	0.42	8.96	487	62.5	5490	350
安平河	212.55	40	596	0.19	4.04	374	62	2460	450
上小河	253	47.2	533	0.266	5.73	328	50	2810	800
下小河	678.6	75.3	822	0.588	12.6	311	32	3950	700
其它河流								7810	1500

第三节　生物资源

动物资源

县内山多林密，是野生动物生活的优良环境。随着人口增加，人类活动使野生动物繁殖生存环境有所破坏，同时由于人类对野生动物的捕杀及农药的使用，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日渐减少，有的已基本绝迹，择其主要的分为6类叙述。

县内兽类有：

虎　50年代以前，县内狮寨、六堡、京南、梨埠、人和、岭脚、长发、京南等山区，经常有虎出没咬死猪、牛。现已绝迹。

豹　50年代出没在上述山区。现已绝迹。

野猪　俗称山猪，县内山区均有，70年代后逐渐稀少。

穿山甲　俗称麒麟，各乡镇都有，以山区为多。可入药，有滋补通经活血之功。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狸　有数种，状似猫圆头大尾为猫狸；身斑如虎者称虎狸，俗名抓鸡虎；尾长面白者为玉面狸，专食百果，俗名果子狸；形似果子狸，足似猪，俗名猪仔狸。各种狸多产于六堡、狮寨、京南、岭脚、梨埠、木双等山区。

水獭　产于山区和江河、木库附近，以捕鱼为食物，毛皮可制革。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黄猄　县内山区均有，状似鹿。

此外还有箭猪、黄鼠狼、芒鼠、田鼠、蝙蝠等。

县内鸟类有：

鹰　县内山区多。

鹞鹰　俗称大鹰，又称雀鹰，常盘空中，会捕食小鸡。

猫头鹰　即鸮，以食鼠为主，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翡翠　俗称丁鱼鸟，捕鱼为食，羽毛鲜丽。

杜鹃　俗称布谷鸟，又称催耕鸟。

鹩哥　善鸣唱，饲养可供观赏。

喜鹊　捕食害虫，善鸣。

鸦　有乌鸦、罗鸦两种，常高飞高鸣。人们以闻鸦鸣叫声为不祥之兆。

画眉　善鸣好斗，饲养供观赏。

白鹇　形似鸡，冠如帽，尾长。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锦鸡　俗称野鸡，羽毛鲜丽，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啄木鸟　捕昆虫为食物，是森林益鸟。

燕子　为北方南迁越冬候鸟，捕食害虫，是农家益鸟。

此外还有斑鸠、鹧鸪、鹌鹑、毛鸡、麻雀、野鸭、黄莺等种类。

县内鱼类有：

据1983年渔业资源调查，县内江河鱼类有40多种，主要有：鲢、鳙、鲩、鲤、鲮、鲫、鲫、扁鱼、刺巴、倒刺巴、鲴、鲶、鳜、鳜、乌鳢、桂花鲮、赤眼鳟、胡子鲶、马口鱼、黄颡鱼、塘角鱼、泥鳅、鲥鱼(三来鱼)、嘉鱼等。由于工业"三废"污染和用电、毒、炸等毁灭性的捕捉，鱼类生存受到严重威胁。一些品种临近绝迹，如有名的嘉鱼已绝迹，鲶鱼、鲥鱼已极少见。

县内虫类主要有：

蚯蚓、蚂蟥、蜈蚣、蜻蜓、蝴蝶、蜂、蝗螂、蟋蟀、蟥蛄、蚁、蟥螂(俗称牛屎虫、推车虫)、地龟虫、金龟子、浮尘子等。

县内两栖类有：

大鲵(娃娃鱼)、蝾螈(肥蟥)、蟾蜍(癞蛤蟥)、青蛙、石蛤等，其中大鲵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县内爬行类有：

龟、鳖、蟹、山瑞(山龟)、蛤蚧、壁虎(盐蛇)、马鬃蛇、金环蛇、银环蛇、眼镜蛇、青竹蛇、三索线蛇、五寸锦蛇、南蛇、黄梢蛇、乌梢蛇、茅蛇等等。

植物资源

食用类　有：狗尾粟、枸杞、香信、木耳、黄京菌、麻子菌、鸡嘴菌、杨梅、山梨、山楂、桃金娘(稔子)、喉甘子、榄、万寿果等。

用材类　木类有：松、杉、樟、格木、黎、楠、椎、木莲、观光木、紫荆木、牛尾木、荷木、鸭脚木、白花木、槁木、山枣木、桐木、乌桕等；竹类有：毛竹、篙竹、丹竹、楠竹、黄桃竹、黄竹、大头竹、马蹄竹、筋竹、勒竹、篱竹、苦竹、紫竹、甜竹等。

观赏类　木本类有：杨柳、桄榔、刺桐、柏、水杉、木棉、槐、梧桐、万年青、相思树、蒲葵、冬青等；花类有：梅花、杜鹃、菊花、鸡冠花、仙人掌、玉兰花等。

药用类　木本类有：首乌、牛七、杜仲、骨灵仙、鸡血藤、寄生、两面针、巴戟、天冬、黄精、桔梗、紫胡、淡竹叶、百合、金银花、海风藤等。

草类　有：纤毛鸭嘴草、小狗尾草、芒草、野古草、青香茅、画眉草、马塘草、沙草、辣蓼、希荟草、艾、马鞭草、茅草、蕨等。

第四节　矿产资源

金属类

钛铁矿　主要分布在新地、大坡两镇，储藏量约100万吨，平均品位每吨12公斤以上。

磁铁矿　分布在大坡镇胜洲村，储藏量约50万吨。

黄金矿　分布在旺甫、梨埠、夏郢、石桥、狮寨、倒水、京南、岭脚、新地等乡镇。

黑钨矿　分布在新地镇古卯村、广平镇扶达村和狮寨乡、京南乡。

黄铜矿　分布在沙头镇黄茅山。

铅锌矿　分布在广平镇淑里村和六堡乡梧洞村。

非金属类

重晶石　分布在新地镇泥冲、斗冲和京南乡思蓬村。

瓷土　分布在新地镇古令村

水晶石、石英　分布在广平、新地2镇。

钾长石　分布在广平镇

磷矿石　分布在石桥镇

石灰岩　分布在石桥镇长腰岭

白云岩　分布在新地镇

花岗岩　分布在新地、广平、沙头等镇

第六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水　灾

苍梧县位于海洋性气候与大陆性气候的过渡地带，易受台风和北方冷空气影响，降雨量不均，而且地处三江下游，广西90%的江河水量经过浔江流向广东，故洪水灾害较多。龙圩洪水位达14米时，即有人和、林水2乡(镇)的低水田1960亩受淹，水位达20米时，有人和、林水、倒水、夏郢、旺甫等5乡(镇)的低水田25634亩、旱地3608亩被淹没，水位达26米时有人和、新地、大坡、林水、倒水、夏郢、旺甫等7乡(镇)的水田61920亩，旱地万亩被淹没。据县气象区划调查资料分析，龙圩各级水位重现期为：16米以下1年一遇；17-18米为1.1年一遇；19米为1.3年一遇；20米为1.4年一遇；21米为1.8年一遇；22米为2.4年一遇；23米为3.6年一遇；24米为5.9年一遇；25米为10.1年一遇；26米为20.4年一遇；27米为45.5年一遇；28米为111.1年一遇；

历年洪水灾害记录如下：

宋　开宝七年(974)，大雨冲坏粮库，民房被冲毁。

太平兴国七年(982)秋九月，江水暴涨3丈，进入城内，损坏粮库民房。

元　泰定三年(1326)夏季大水。减免农税。

至正七年(1347)，洪水涌，漫上平地深达2丈多，人畜被淹没、冲走。

明　天顺五年(1461),大水。

天顺八年五月,大水祸害庄稼,百姓闹粮荒。

成化十三年(1477)六月,大水。

成化二十一年,平乐、苍梧大雨,冲毁民房数万间,推移洲岸,县城几乎没顶。

成化二十二年五月,大水。

弘治十一年(1498)夏、秋,大水。

正德十一年(1516)秋七月,大水。

嘉靖元年(1522)秋七月,大水,冲垮民房万余间。

嘉靖十四年,苍梧、怀集大水,冲垮民房1000多间,淹没城廓。

嘉靖十六年,大水,城东南民房尽被淹没。

嘉靖十七年,大水。

嘉靖十八年,大水损坏城东南民房。

万历十四年(1586)秋七月,大水,梧州南门外洪水高1.5丈,漂民舍800多家,田禾尽淹没。官府拿出公款抽籴十分之三粮食以平价赈济灾民。

万历四十年夏六月,大水。

万历四十二年夏五月,大水。

天启元年(1621)夏五月,大水。

天启七年夏五月,大水。

崇祯六年(1633)秋七月,大水。

崇祯八年夏六月,大水。

崇祯十六年春二月,大水。

清　顺治四年(1647)夏六月,大水。

顺治六年夏五月,大水,冲垮百多间民房。

顺治七年夏六月,大水。

顺治十八年夏六月,大水。

康熙二年(1663)秋七月,大水。

康熙四年秋七月,大水。

康熙六年七月初二日,大雨,城东南城墙崩塌。

康熙七年八月,大水淹没农田。因灾减免粮谷180石。

康熙十年四月,思良江洪涝,冲毁农田,冲垮民房数十家。

康熙十一年五月,大水

康熙十二年六月,大水。

康熙十三年四月,思良江水涨,多贤乡大水。

康熙十四年八月,大水。

康熙十五年五月,长行江大涝,冲坏民田。六月又大水。

康熙十六年七月,大水冲坏民田,八月减免本年田赋。

康熙十七年七、八月,大水,淹没农田。

康熙二十一年七月,大水。

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大水。免17年以前粮。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南面5个乡被洪水冲毁民田。

康熙四十年五月，洪水淹没梧州城南薰门额字脚，冲垮民房千多家。八月江水再涨。

康熙四十三年五月，大水。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水没南门。

康熙四十八年七月，久雨成灾，县城四面城墙都崩塌。浔阳(今旺甫)山崩。

康熙五十四年春，大水。

康熙五十九年七月，大水。

雍正三年(1725)七月，大水，冲塌民房，近江边的农田都被淹没。九月安平江洪水冲坏民田。

雍正四年七月，大水。

雍正五年五、六月，大水。

雍正八年四月，大水，长行江洪水淹人村庄，冲毁民田。

乾隆元年(1736)五月，大水。

乾隆五年十一月，大水淹没城内沙街民房。

乾隆六年七月，大水。

乾隆七年，大水涨。

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大水。

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大水。

乾隆三十四年五月，大水。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大水，淹没县城南薰门。

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大水，淹没南薰门；七月又涨洪水，如五月一样。

嘉庆二十二年(1817)五月，大水，淹没南薰门。

道光九年(1829)五月，大水。

道光十三年五月，大水，淹没南薰门；七月又大水。

道光十四年五月，大水，七月又大水。

道光十七年三月已丑，久雨不止，山崩，思恩洲地面下陷。

道光十九年五月，大水。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多贤(今夏郢)久雨不止，山崩，思良江发涝，冲坏民田。

咸丰七年(1857)闰五月，大雨，江水暴涨。

光绪四年(1878)，大水成灾。

光绪五年，大水成灾。

光绪六年，大水成灾。

光绪七年，大水成灾。

光绪十一年，大水灾，淹没城墙。

光绪十四年，苍梧等州县水灾。

光绪二十八年，水灾，梧州水位23.62米。

宣统三年(1911)，大雨成灾。

民国　3年(1914)6月，大水，县城梧州水位24.81米。

4年7月6日，桂江、西江同时水涨，梧州最高水位27.07米，戎圩水位28.07米。三角旺、长洲、高望、戎圩、泗化洲、河步等处民房都被淹没，倾塌5000余间。

6年8月，南五乡同时暴雨，山洪骤发，平地水深7—10米，梧州水位21.97米，冲塌垮房屋、桥

梁、农田，冲走牲畜、财物无可计数。

7年5月，桂江、西江水涨，梧州最高水位23.73米，历时80余日始消。多贤、平政、吉阳、浔阳、思德、安平、平乐7乡均受重灾，冲塌、沙积、水淹民田80978亩，损失谷种164.6万余斤。

13年7月，大水，梧州水位25.26米。多贤、平政、吉阳、平乐、思德、浔阳、安平等乡均灾，塌屋760余间，淹田52930余亩，损谷种529万余斤，桑、鱼、畜等损失50余万元。

15年，水灾，梧州水位23.40米。

33年4月，大水，梧州水位24.45米。受灾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40%，稻谷，花生、红薯等作物损失35%。

36年6月，洪水为灾，暴涨之速为多年来所仅见，被淹区甚广，灾情惨重。梧州水位22.82米。

38年7月，大水，戎圩洪水位26.56米，为数十年所仅见，灾民难以数计。

1954年4月，上、下小河流域及倒水、长发大雨成灾，山洪暴发；浔、桂江水亦涨，龙圩水位21.85米。全县重灾37个乡(即现在的行政村)，淹田22342亩，冲田10525亩，泥沙淤积7943亩，冲坏旱地作物1118亩；塌水陂1322处，坏水车176架，毁水渠946条，塌河堤526处；毁民房50间，其他建筑9间；死4人，伤2人；农田无收面积达20050亩；重灾户824户，3289人。

1957年8月26日下午至次日上午，全县大雨，上、下小河流域大暴雨，降雨16小时，为40年所罕见。全县9个区84个乡(村)受灾。淹、淤、冲田62097亩，占灾区农田总面积33%，淹旱地作物5361亩，损失稻谷1065万余公斤；毁屋1296间；死5人，伤14人；毁水塘123张，冲毁水陂1592处，水渠2324条，漂水涧2060条，毁水车85架，塌河堤1655处；重灾628户，2880人。龙尾江圩供销社门市部的布匹被冲走，该圩的群众被迫搬迁。

1961年4月22日晚，县内大部地区暴风骤雨，龙圩雨量152毫米。全县受淹水田32658亩，沙积4697亩，冲塌342亩，禾苗倒伏受损5512亩，毁旱地作物11241亩；塌屋174间，仓库、猪牛栏等93间；毁桥梁24座，山塘422张，水库2座，水陂1234处，水渠1256条，水涧280条，水车4架，崩河堤272处，冲毁各种物资、财物一大批。国家财产损失16.7万元。死人6人，伤54人。各乡电话中断24小时。

1962年7月，浔、桂江水涨，龙圩水位24.99米，9个公社(乡)受灾。淹田近5.8万亩，旱地作物1.1万亩；淹房1300余间。

1966年6月12日，全县降大雨，下小河下游暴雨成灾，日降雨量为295.4毫米，1小时降雨74.2毫米。洪水水位24.05米，历时5天。水稻受淹4.3万多亩，冲刷3792亩，旱地作物受冲、淹1852亩；淹鱼塘1808亩；塌屋41间；伤2人，死1人；山塘塌方84处，冲崩陂头、公路75处；冲走木材864立方米，木柴15万多公斤。

同年7、8月间，浔、桂江大水，龙圩水位24.05米，受淹水田52172亩，倒塌房屋145间。因灾减产4005吨。死亡5人。夏郎、旺甫、倒水、长发、人和、大坡、长洲等7个公社均受灾。

1967年8月3、4日，龙圩降水137.6毫米，广平、大坡、新地、沙头、石桥等地降雨量达250毫米。10个公社(乡)受灾。冲毁秧田589亩，淹没已插晚稻9805亩，冲死、淹死旱地作物1064亩；冲崩山塘73张，水库1座，水陂40处，水渠117处，河堤115处；损坏生产队小型粮仓21座，损坏稻谷23吨；毁民房、畜舍等127间，桥梁91座，死2人，伤1人。

1968年6月下旬，大水，龙圩水位24.93米，淹田5.54万亩，旱地8000亩。

1970年8月2日下午2时至次日下午2时，下小河流域降雨227毫米，雨势迅猛，雨最集中，龙圩水位23.17米。冲毁、淤积水田1108亩，淹田8596亩；塌民房、仓库、畜舍82间；崩河堤243处，水渠115处，水陂8处，水利塘23张，桥梁55座，水涧7条。

1974年7月上旬，浔江水涨，龙圩水位24.14米。淹田5.1万亩。

1975年4月中旬至下旬，全县连续降雨，26-28日雨量增大，26日沙头降雨199毫米。全县除六堡外，13个公社受灾，沙头、新地重灾。淹田21733亩，其中泥沙淤积1531亩；冲毁旱地作物204亩；冲走旱作物121亩；毁桥梁24座，崩塌河堤52处，山塘36处，民房2间，漂走木船2只；死1人。

1976年7月14日，龙圩水位25.27米，仅次于1949年。淹农田57200亩，其中颗粒无收12177亩，损失稻谷310吨；秧田被淹5485亩，损失谷种353.5吨，毁旱地作物2681亩；淹房屋2582间，其中塌毁289间；淹鱼塘531亩；冲走谷1.09万公斤；毁防洪堤9处，大小桥梁8座；死5人，伤13人。

1978年5月，浔、桂江同时涨水，18日上午8时，龙圩水位15.8米，到21日8时，上涨到22.69米，仅18日上午8时至19日8时，涨水4.8米，是60年来涨速最快的一次。与此同时，县内各地普降暴雨，外洪内涝成灾，13个公社共淹没、冲毁稻田57739亩，其中颗粒无收31065亩，旱地作物被冲、淹4418亩，其中无收2190亩，减收粮食7530吨；塌民房46间，仓库28座；冲崩山塘，水库47处，河堤202处，桥梁60座。

1981年5月14日，上、下小河流域突降暴雨，山洪骤发，江南4个公社(乡)受灾。据河步水文站实测，洪峰流量为604立方米每秒。夏季作物受灾面积51597亩，成灾面积35244亩，其中减收80％以上的12979亩，因灾减收缺粮的达22000余人。崩山3815处，冲崩河堤896处，总长2.91万米，死4人，伤16人。

1982年5月11—13日，东安河流域降雨305.9毫米，最高日雨量184.8毫米，山洪暴发，内涝成灾。六堡、梨埠、石桥、沙头4个公社受淹稻田3.37万亩，其中积沙、冲崩0.83万亩，颗粒无收稻田0.78万亩；冲毁水库2座，山塘19座，水渠1267条，陂坝179处(其中永久坝16处)，河堤3020米，机电泵站44座。此外，浔、桂江水涨，全县10个公社(乡)镇受灾水田38503亩，其中泥沙淤积4700余亩，全县旱地作物失收6787亩；崩塘153张(122亩)；毁民房794间，仓库78间，畜舍461间，小学校舍5间，大小厂房100井，桥梁131座(其中永久桥12座)；公路塌方205处，暴风刮断电杆80余条，电讯中断。

1983年5月20日，大坡、广平、新地、林水、人和、旺甫等公社暴雨成灾。受灾面积31562亩，其中沙积、冲毁4308亩。

1984年5月3日下午8时，全县普降暴雨到大暴雨，重灾区有新地、大坡、广平、夏郢等公社。淹稻田35460亩，旱地作物4592亩；崩河堤469处，陂坝280处，山塘水库22处，水渠571处，水涧99条，水车12架，桥梁108处，公路74处；崩山137处；塌屋156间；死3人。

1985年9月22日晚，县内普降大雨，持续一昼夜，新地、广平、大坡、林水降雨180多毫米。淹田46188亩，旱地作物3200亩；冲崩鱼塘395亩，河堤399处，桥梁110座，公路22处，塌房161间。

1988年7月降大雨，7月20日山洪暴发，全县受灾36726亩。8月31日，浔江大水，龙圩水位24.96米。受灾81824亩，两次受灾面积达118550亩，无收面积6000亩。下廓街县食品公司屠宰场、龙圩木场及部份民房被冲毁。

1994年6月大雨，西江上游暴雨，浔江洪水猛涨，6月19日上午10时，龙圩水位达27.27米。二级公路、镇内街道被淹，夏郢镇德安、保安、镇安和倒水镇的仁义、龙江驿等地的防洪堤被冲毁；全县11个镇，135个村公所，69790户、22.5万人受灾，被洪水围困的有7.5万人；被淹房屋23000间，其中倒塌18400间，65所学校被迫停课，132家工厂及乡镇企业被淹停产，2300家国营、集体、私营商业被迫停业；全县受淹水稻10.5万亩，旱地作物3.8万亩，冲毁乡村公路156公里，损坏通讯线路87公里，供电线路186公里，水利设施被毁的防洪堤2671米，冲毁陂坝79处，渠道塌方36.9公里，机电泵站89处。直接经济损失9.93亿元。

7月22日、23日，县内普降200毫米以上暴雨，山洪暴发。24日洪水复涨，龙圩水位25.05米，全县18个乡镇均遭受，受灾达46万人，倒塌房屋14751间，1.2万多人无家可归，被淹水稻11万多亩，秧田18500亩，经济作物4万多亩，冲毁鱼塘9500亩，冲毁陂坝1106处、水库11处，泵站145处，渠道塌方56公里，冲毁乡村公路265公里，电力、邮电、通讯、广播等设施损失严重。工商企业损失惨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36亿元。

第二节　旱　灾

多发生在春季2—4月和秋季9—10月，春秋季干旱每10年各有七遇，其中严重干旱达50—60天的每10年各有一遇。历年旱灾记录如下：

宋　绍兴二十年(1150)，大旱

元　至元十四年(1277)，大旱

泰定三年(1326)六月，旱，减免田赋。

至正十四年(1354)，大旱

至正十九年，大旱

明　景泰三年(1452)，大旱

成化八年(1472)，大旱

成化十一年，旱。减免田赋。

弘治四年(1491)，梧州府旱。

弘治十一年，大旱。

弘治十四年，旱。

嘉靖三十九年(1560)秋，大旱。

隆庆五年(1571)夏、秋，大旱。发生饥荒。

万历十二年(1584)，旱。减积谷免灾米。

万历十三年，大旱。减免灾米。

万历二十九年八月，旱。

万历四十六年，旱，无收。大饥荒。

万历四十七年，大旱。

清　顺治元年(1644)八月，旱。

顺治二年，由二月旱至八月十六日始雨。这年发生大饥荒。

顺治三年，由二月旱至八月二十六日始雨。这年发生大饥荒。

顺治五年，夏四月，旱。大饥荒，1斗米价白银5钱。

康熙三十年(1691)春，旱，至秋始雨。

康熙三十五年秋，旱，民饥。

康熙五十二年，大旱，大饥荒。死者数千。

康熙六十年，大旱，发生饥荒。

乾隆二年(1737)秋，旱。

乾隆二十年秋，旱。

乾隆二十二年夏，旱。

道光八年(1828)秋，旱。

光绪十二年(1886)，旱。民饥。

光绪二十一年(1895)夏、秋，大旱。发生饥荒。

民国　7年(1918)秋，旱。岁饥。

13年秋，大旱，群众缺粮。都督谭浩明捐赠银1000元急赈，省公署发赈款3000银元，保安团绅董钟萼、麦应沧等募捐办平籴。

17年秋，旱。平乐、东安、安平、吉阳、多贤等乡均受灾。

35年，大旱。

1953年7、8月，干旱，两月降雨量184毫米，比上年减少73%。受旱水田3.88万亩。

1955年春旱，降雨量21.1毫米，受旱水田89871亩。

1956年秋旱，7—9月降雨量259.4毫米，月均64.8毫米。全县受旱水田130770亩，其中无收38548亩。损失稻谷601万公斤。

1963年春、秋均旱。4月份降雨量仅91.8毫米，9、10月降雨量仅144毫米。受旱面积98290亩，其中减产80%以上的16767亩，减收粮食820吨。

1980年，8、9、10月降雨少，3个月仅降雨187毫米，最少是9月份降雨24毫米，全县受旱面积17万亩。

1984年7月下旬后，长达3个月未下透雨，降雨量比正常年景少205毫米。受旱面积17万余亩，其中有3000余亩无法下插。全县减产21500吨。

第三节　风　灾

清　顺治十年(1653年)，风拔文庙松。

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六月，大风毁屋覆舟。

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初一日，大风；十月大风，禾穗不结实。

雍正十年(1732年)二月初一，大风，夏郢吹翻渡船，死7人；三月初九日大风，安平江口(今人和)吹翻船20余艘，淹死百余人。

民国　3年(1914)7月14日下午2时左右，大风拔起树木，吹翻艇50余只。

16年8月22日夜间，梧州飓风暴雨，港内船只多遭沉没，陆上大树房屋倒塌甚多，损失约20万银元。

18年8月23日夜，大风雨历5个小时，沉船90余只，伤、死9人，拔树倒屋，损失达20余万银元。

第四节　冰　雹　灾

清　康熙四十八年(1709)十月，大冰雹大雨

1963年，沙头等地雨雹，受灾水田2412亩，损失在30%以上。

1965年4月4日下午4时许，龙圩、林水一带降冰雹，大的重5克。农田、旱作物受一定程度损害，部份民房瓦片被打坏。

1966年4月28日上午6时，大坡公社的交村、河步、念村，林水公社的古凤降了一场百年少见的特大冰雹，大的有小洗脸盆、饭碗大，一般有鸡蛋大，风大雹猛，持续10多分钟。受灾有34个生产队(居民组)，灾民1231户，4665人。民房被打碎瓦片1250间，损坏瓦片340多万块，水稻受灾5346亩，旱地作物481亩，伤13人。

1971年4月4日，新地、大坡部份村受大风、冰雹危害，受灾田12726亩，房屋倒塌159间，损坏瓦片225万块。

1972年4月17日下午4时许，广平、大坡部份村降冰雹，中心区在广平的淑里、城坦、替金等村，损坏房屋瓦片30多万块。

1975年4月中、下旬，石桥等乡雨雹。

1978年3月9日，狮寨圩及附近地区雨雹。

1982年5月5日下午4时30分，沙头的新建、塘湾、思艾等村急风暴雨并降雹，历时约一小时，群众说是百年所未见。受灾水田3756亩，其中有2530亩几至无收，损坏房屋瓦片12万余块。

同年11月5日晚8时许，旺甫的学垌、胜坡、旺甫、大新等村冰雹成灾，仅旺甫中学校舍及大队仓库被冰雹损坏部份，就损失8000余元。

第五节　地　震

宋　咸淳七年(1271)正月，地震。

咸淳八年(1272)八月朔，地大震。

明　洪武五年(1372)四月戊戌，地震。

成化二十一年(1485)九月丙辰地震有声，由初八到二十三日连续16天。

弘治十五年(1502)六月，地震，震后地生白毛。

正德五年(1510)六月十七日夜，地震约15—30分钟，其声隐隐如雷，次日白毛遍地，长三四尺许。

正德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夜，地震。

清　康熙元年(1662)七月，地震。

康熙四年八月，地震。

康熙十二年九月，地震。

康熙十四年八月，地震。

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地震。

康熙三十四年正月，地震。

雍正八年(1730)六月十五日，地震。

乾隆元年(1736)三月十一日夜10—11时，地震。

乾隆十四年三月，地震，自东而西，连续3次。

乾隆十九年五月，地震。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地震；八月又发生地震。

道光十六年(1836)九月甲申，地震。

咸丰九年(1859)正月，城中地震1小时左右。

咸丰十年正月初四日，地震。

民国　25年(1936)4月，地震。

1969年8月发生地震，房屋有轻微晃动，碗橱、门窗震动有声，震中在广东省连县。

第六节　虫　灾

元　至元二年(1336)夏六月，青虫啮庄稼。

明　弘治元年(1488)，发生蝗灾。

清　道光十四年(1834)，蝗蝻残害庄稼。

道光十五年，飞蝗蔽天，禾稻被啮食一空。

1980年，松毛虫、松毒蛾危害马尾松林20多万亩，松树针叶被吃光，形如火焚，林科所生产白僵菌粉1.5万公斤，无偿给林区喷杀，并购买松毛虫粉炮1万多发防治，控制了松毛虫蔓延。

1988年，松毛虫危害松林达11.77万亩。林业部门及时调拨防虫炮2.8万发给受灾林区防治，控制了松毛虫蔓延。

1989年，松毛虫危害松林20万亩。用飞机喷撒白僵菌粉防治10万亩，人工喷撒8.2万亩，控制了松毛虫害蔓延。

第三篇　人　口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苍梧县始有人口统计数。近代人口逐渐增长，民国3年(1914)有348176人，民国21年增至468616人。抗日战争爆发后，大批青壮年支前抗战；县城梧州沦陷前遭日本飞机轰炸，大批居民流散外乡外地，人口减少，至1949年解放时，全县人口为84116户、342132人。解放后，1950年有84263户、350624人。1990年全县有114643户、577075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35.04人。1950年至1990年平均年增长率为12.5‰。人口中历来男性多于女性。1990年人口普查性比例(以女性为100)为112.47。全县居住的人口主要是汉族。人口分布，以浔江为界，天然分成南北两片，南部片人口密度比北部片高，南部片平均954人每平方公里，北部片平均115人每平方公里；而丘陵地区又比山区地区人口密度高，丘陵地区100人每平方公里以上，而山区地区不足100人每平方公里。

第一章　数量与分布

第一节　数　量

苍梧县自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有人口统计数据，当年有6100户、29260人。崇祯元年(1628)为27424人，明朝人口基本维持在2万至3万人之间。清代人口增长缓慢，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为41556人。至民国3年(1914)为348176人，民国36年为427818人。民国3年至民国36年，33年间增加了79642人，平均年增长率为6.261‰。1950年为350624人，至1990年40年共增加了226451人。达577075人。平均年增长率为12.5‰。其中1959年至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人口下降。1962年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后，人口增长速度逐渐回升，并且出现了1963年至1969年人口出生高峰期，平均年增长率高达34.8‰。此后，逐渐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增长速度渐趋缓慢。1990年末县内人口占广西人口1.36%。

解放前部分年份人口资料表

朝代	年代	户数	人数	朝代	年代	户数	人数
明	洪武四年(1391)	6100	29260	民国	3年(1914)		348176
	永乐十年(1412)	6120	29128		5年		334664
	宣德七年(1432)	4394	21138		16年	51632	339802
	成化八年(1472)	4242	17204		21年	55000	379000
	弘治十五年(1502)	4444	17572		22年	82120	400125
	正德七年(1512)	4462	17808		31年		410000
	嘉靖元年(1522)	4462	17800		33年	80451	399113
	嘉靖四十一年	5184	19529		36年	86981	427818
	隆庆六年(1572)	5936	20642				
	万历十年(1582)	6150	20832				
	万历二十年	6150	23562				
	万历三十年	6396	35396				
	万历四十年	6698	26968				
	崇祯元年(1628)	6698	27424				
清	乾隆三十一年(1766)		41556				

1949～1990人口统计表

年度	总户数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	
	合计	其中农业户	合计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1949	84116	80236	342132			18817	323315
1950	84263	80337	350624			19267	331357
1951	84624	80724	352047			19363	332684
1952	86049	82256	353973	179747	174226	14199	339774
1953	85707	82150	355481	180497	174984	13917	341564
1954	85893	81665	359721	182874	176847	20735	338986
1955	86239	81738	361927	183363	178564	20527	341400
1956	89726	85391	368846	191248	177398	21500	34746
1957	91207	86788	375290	191203	184087	22650	352640
1958	90302	86213	383282	192414	190868	27077	356205
1959	91027	86807	376071	188603	187468	28257	347814
1960	92536	87869	849234	177649	171585	31042	318192
1961	95127	88671	342230	173292	168938	29262	312968
1962	94417	90066	349824	176282	173542	26028	323796
1963	93752	89751	364057	184402	179655	23913	340144
1964	94370	89751	376290	192023	184267	24984	351306
1965	95206	89346	390575	198351	192224	24729	365846
1966	95183	89726	404470	205609	198861	24091	380379
1967	95572	90287	417365	211147	206218	24913	392452
1968	95264	92571	429205	217470	211735	26003	403202
1969	97077	92734	444514	225449	219065	23726	420788
1970	89287	84295	419532	214228	205804	25040	394492

续表

年度	总户数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	
	合计	其中农业户	合计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1971	90014	84979	430809	219821	210988	26727	404082
1972	91530	87130	440771	224972	215799	27556	413215
1973	92417	87663	452660	231589	221071	28464	424196
1974	98453	88331	463288	236925	226323	29492	433796
1975	93125	88022	471347	241454	229893	29189	442158
1976	93265	88882	477733	244947	232786	29084	448649
1977	94516	88420	484170	248511	235659	28849	455321
1978	95010	89955	490498	251862	238636	30593	459905
1979	94906	89472	497455	255426	242029	32538	464917
1980	95768	90514	505487	259981	245506	33710	471777
1981	97446	92005	515981	265844	250137	34902	481079
1982	98957	91930	523436	270226	253210	35508	487928
1983	99649	92108	526937	272537	254400	36557	490380
1984	100578	92897	533088	275993	257095	36802	496286
1985	102344	93849	540073	279924	260149	37949	502124
1986	103404	94894	549607	285405	264202	39735	509872
1987	104820	95900	556122	289270	266852	40546	515576
1988	106797	96993	561710	292624	269086	42601	519109
1989	109077	98613	567180	295803	271377	43610	523570
1990	114643	103553	577075	301573	275502	44768	532307

第二节　分　布

民国21年(1932)，测算全县土地面积为3166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119人每平方公里；民国33年126人每平方公里。解放后，1983年测算，全县土地面积为4273.4平方公里，以此面积计算，1950年人口密度为82人每平方公里；1964年88人每平方公里；1972年103人每平方公里；1982年122人每平方公里；1990年135人每平方公里。1950年～1990年40年间，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年均增加1.32人。以浔江为界，南部以丘陵地区为主，北部有丘陵，但也有较多山区地区。南部片人口密度比北部片高，1990年南部片5个镇人口密度平均为954人每平方公里，北部片13个镇人口密度平均为115人每平方公里。而丘陵地区人口密度又比山区地区高，丘陵地区人口密度在100人每平方公里以上，而狮寨、六堡、京南、长发、木双等山区人口密度不足100人每平方公里。若干时期人口区域分布：

民国5年(1916)12个乡镇人口统计表

乡镇名称	人口数	乡镇名称	人口数
合　计	334664	平　政	23392
城　厢	55557	安　平	24195
吉　阳	19721	思　德	52141
冠　盖	13349	多　贤	25265
长　行	30043	东　安	32095
须　罗	19002	浔　阳	20492
平　乐	19412		

民国22年7个区的人口统计表

区名	户数	人数	区名	户数	人数
合　计	82120	400125	安平区	4561	20286
梧州区	20676	102710	夏郢区	12356	58737
戎圩区	9039	46252	东安区	14821	66819
冠盖区	12017	61373	贤德区	8650	43948

1953年13个区人口统计表

区　名	户　数	人　数	区　名	户　数	人　数
合　计	85707	355481	倒水区	4942	20844
长洲区	8336	34889	人和区	6460	27035
夏郢区	7067	29359	长发区	6903	31117
大坡区	7872	31829	六堡区	2434	10986
旺甫区	5521	23497	梨埠区	5602	22386
新地区	8006	33092	石桥区	6208	24644
广平区	9360	37245	沙头区	6996	28558

1982年15个公社(镇)人口统计表

公社(镇)名	户　数	人　数	公社(镇)名	户　数	人　数
合　计	98957	523436	狮　寨	2883	15489
大　坡	8148	42276	旺　甫	5865	31934
广　平	9393	49534	夏　郢	7657	38321
新　地	9109	49449	六　堡	3573	19468
林　水	5139	27677	梨　埠	6940	37425
人　和	8030	43108	石　桥	7333	40567
倒　水	6109	29785	沙　头	8361	46391
长　发	6286	32623	龙圩填	4130	19306
			另　外	1	33

1990年人口分布状况表

地区	总户口	其中农业户	占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		农业人口	占总人口%
					男	女		
合计	114643	103553	90.33	577075	301573	275502	531421	92.09
大坡	9146	8917	97.50	44979	23640	21339	44024	97.88
广平	10358	10177	98.25	51053	27351	23702	50147	98.23
新地	10345	10033	96.98	52934	27718	25216	51607	97.49
林水	5682	5595	98.47	30301	15373	14928	29747	98.15
人和	4457	4038	90.60	23645	12325	11320	21554	91.16
岭脚	4873	4764	97.76	23989	12786	11203	23561	98.17
倒水	6620	6312	95.35	32717	17112	15605	31176	95.29
长发	3742	3518	94.01	18601	9716	8885	17702	95.17
京南	3346	3146	94.02	17006	9078	7928	15716	92.41
狮寨	3307	3200	96.76	16711	8870	7841	16246	97.22
旺甫	6870	6791	98.85	36695	18666	18029	35896	97.82
夏郢	8929	8589	96.19	43103	22092	21011	41602	96.52
六堡	4217	4029	98.54	21992	11714	10278	21314	96.92
梨埠	5320	4760	89.47	28189	14613	13576	25677	91.09
木双	2681	2447	91.27	13767	7165	6602	12772	92.77
石桥	8231	7942	96.49	45422	23405	22017	43943	96.74
沙头	9409	9140	97.14	49557	25639	23918	48401	97.67
龙圩	6639	155	2.33	24211	12983	11228	352	1.45
佛子矿	470			2070	1194	876		
其他	1			133	133			

若干年份人口密度情况表

地区	面积（平方公里）	1951年		1964年		1972年		1982年		1990年	
		人口	人/平方公里	人口	人/平方公里	人口	人/平方公里	人口	人/平方公里	人口	人/平方公里
合计	4273.40	352047	82.38	376290	88.05	440771	103.14	523436	112.49	577075	135.04
大坡	267.18	31064	116.27	29985	112.23	35561	133.10	42276	158.23	44979	168.34
广平	295.04	36283	122.98	34402	116.61	39129	132.63	49534	167.89	51053	173.04
新地	238.57	32255	135.20	33621	140.93	41796	175.19	49449	207.27	52934	221.88
林水	176.11	33760	191.70	32317	183.50	22940	130.26	27677	157.16	30301	172.05
人和	223.40	26123	116.93	29173	130.59	37259	166.78	43108	192.96	23645	105.84
岭脚	237.69									23989	100.93
倒水	268.84	20022	74.48	18698	69.55	24960	92.84	29785	110.79	32717	121.70
长发	187.45	30246	161.36	33501	178.72	30037	160.24	32623	174.04	18601	99.23
京南	196.12									17006	86.71
脚寨	284.05					13427	47.27	15489	54.53	16711	58.83
旺甫	279.91	22765	81.33	26388	94.27	25979	92.81	31984	114.27	36695	131.10
夏郢	233.12	28646	122.88	27144	116.44	32840	140.87	38321	164.38	43103	184.90
六堡	291.18	10668	36.64	13359	45.88	17495	60.08	19468	66.85	21992	75.53
梨埠	246.18	21627	87.85	24313	98.76	32200	130.80	37425	152.02	28189	114.51
木双	148.49									13767	92.71
石桥	230.29	23818	103.43	24989	108.51	33854	147.00	40567	176.16	45422	197.24
沙头	332.36	27935	73.06	30900	80.81	39387	103.01	46391	121.33	49557	129.61
龙圩	6.00	6835	1139.17	11411	1901.83	13899	2316.50	19306	3217.67	24211	4035.17
水上人口				5159							
其他				932		8		33		2203	

注：1．面积为1990年数，人口为各年年末人口数。

2．总面积包括县国营天洪岭林场、白南林场面积91.06平方公里。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苍梧县的人口自然变动，不同时期情况不同，但解放后总的趋势是增长发展的。1950年至1957年人口自然增长率超10‰。1959年至1961年，国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人口连续3年负增长。1963年始，人口恢复增长。1963年至1966年，人口年自然增长率为35‰～38.5‰；1967年～1974年人口年自然增长率仍在24‰～30‰之间；1976年后，加强了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增长过快的势头逐渐减弱。1976年～1986年人口年自然增长率为12‰～19‰，其中1983年为8.17‰。1987年以后，人口自然增长率均为10‰～14‰之间。

1953～1990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表

年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加人数	自然增长率‰
1953	5813	16.39	3744	10.55	2069	5.84
1954	11826	33.07	7020	19.63	4806	13.44
1955	8587	23.80	4528	12.55	4059	11.25
1956	9595	26.27	4402	12.05	5193	14.22
1957	11480	30.86	5375	14.45	6105	16.41
1958	8611	22.70	5497	14.49	3114	8.21
1959	5645	14.87	7211	18.99	-1566	-4.12
1960	3012	8.3	26837	74.00	-23825	-65.70
1961	3872	11.20	7004	20.26	-3132	-9.06
1962	10511	30.38	4133	11.94	6378	18.44
1963	16683	46.74	3545	9.93	13138	36.81
1964	17547	47.40	3729	10.07	138.18	37.33
1965	17877	46.62	3128	8.16	14749	38.46
1966	17196	43.26	3114	7.83	14082	35.43
1967	14682	36.68	2748	6.69	11914	29.99
1968	15017	35.48	2357	5.57	12660	29.91

续表

年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加人数	自然增长率‰
1969	15242	34.89	2705	6.19	12537	28.70
1970	15206	35.20	2956	6.84	12250	28.36
1971	15260	35.89	3296	7.76	11962	28.13
1972	15163	34.79	3707	8.51	11456	26.28
1973	14747	33.01	3368	7.54	11379	25.47
1974	14410	31.46	3376	7.37	11034	24.09
1975	12562	26.88	3488	7.46	9074	19.42
1976	10494	22.11	3403	7.17	7091	14.94
1977	9659	20.08	3196	6.65	6463	13.43
1978	10393	21.33	3006	6.17	7387	15.16
1979	12076	24.45	3185	6.45	8891	18.00
1980	11321	22.58	3240	6.46	8081	16.12
1981	13209	25.86	3437	6.73	9772	19.13
1982	11058	21.28	3413	6.57	7645	14.71
1963	7856	14.96	3561	6.78	4295	8.18
1934	10097	19.05	3407	6.43	6690	12.62
1985	10546	19.65	3046	5.68	7500	13.97
1986	11947	21.93	2690	4.94	9257	16.99
1987	10163	18.38	2715	4.86	7448	13.52
1988	8976	16.06	2944	5.27	6032	10.79
1969	8584	15.21	2844	5.04	5740	10.17
1990	10928	19.10	3367	5.89	7561	13.21

第二节　迁移变动

苍梧县的人口迁移，古代以迁入为主。县内大多数族姓均为宋至清从北方及广东迁入的。苍梧历史上曾一度是岭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而且远离京城，战乱较少，部分北方人避乱或任官迁入后，定居于此。近代既有迁入，也有迁出。清至民国时期，大批广东人来苍梧经商做生意，兴办手工业，其后相当一部份人定居苍梧。据民国24年(1935)年《广西年鉴》统计，截至民国23年6月，广西78个县，商务最盛者，首推苍梧，共有商店2294家，这些商店大多数为广东人开设。民国25年县城梧州有商店1393家，外省人开设占80.76%；其中广东商人又占外省商人的95%。迁出的情况：主要是民国27年至33年，日本飞机多次轰炸县城梧州，随后又入侵。大批居民迁移外乡外地，县城梧州商店由民国25年1393家减至37年的330多家；龙圩全盛时期(民国24年)有商店200余家，至民国38年解放前夕只剩下89家。减少了110余家，除有部份转移到梧州或停业外，也有相当部份迁移到外乡外地。此外，人口迁移中也有少数人出国或到香港、澳门等地谋生，以及抗战开始后，大批青壮年支前等。

解放后人口迁移以迁出为主，迁出多于迁入。主要是：(一)解放初期一批外省干部到苍梧工作定居；(二)职工调动迁移。军队干部转业到县内工作，解决夫妻两地分居调动迁出迁入。1959年至1986年从县外调入职工1333人，同时期调出县外职工1758人，迁出多于迁入425人。(三)大中专毕业生分配迁入及考入大中专院校的学生迁出。1977年至1990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县内2566人，同时期考入大中专院校的学生3860人迁出县外，迁出多于迁入1294人。(四)婚嫁迁移。邻县村男女青年通婚以及改革开放以后，大批青年到广东务工，几年后，有的与当地青年通婚后户口随之迁出或迁入。

1953～1990年人口迁移情况表

年　份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净迁入人数	年　份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净迁入人数
1953	5565	5995	-430	1960	9102		
1954	5574	6037	-463	1961	6962	5887	1075
1955	3971	4484	-513	1962	4748	4740	8
1956	6472	6496	-24	1963	5168	4851	317
1957	6737	6189	548	1985	4997	5526	-529
1958	5697	8222	-2525	1966	5173	5327	-154
1959	4026	8529	-4503	1970	5531	5389	142

续表

年　份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净迁入人数	年　份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净迁入人数
1971	3690	4399	-709	1981	5075	4447	628
1972	3612	5225	-1613	1982	3333	3528	-195
1973	4001	3468	533	1983	2991	3495	-504
1974	3539	3961	-422	1984	3798	4337	-539
1975	4149	5281	-1132	1985	3673	4239	-556
1976	3944	4635	-691	1986	4237	3978	259
1977	4019	4064	-45	1987	3190	4182	-992
1978	3749	4832	-1083	1988	4172	4598	-426
1979	4882	6896	-2014	1989	3114	2799	315
1980	4585	4633	-48	1990	3720	3745	-25

注：缺1964、1967～1969年材料。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性别　年龄

性别

苍梧县人口性别结构，各个时期有所不同，但历来男性多于女性，特别是解放前，妇女地位卑微。一般家庭不愿养女孩，女婴死亡率高。解放后，实行男女平等，性比例比解放前降低。

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人口性比例(以女性为100)为112.47。人口性比例低于全县平均水平的有旺甫、林水、夏郢、石桥、倒水、大坡、木双、长发、梨埠等9个乡镇，其中最低是旺甫乡为105.16。高于全县平均水平的有广平、龙圩、京南、岭脚、狮寨、新地、六堡、人和、沙头等个9乡镇，其中最高是广平镇，为129.95，其次是龙圩镇和京南乡，分别为118.88和118.37。

1927～1990年部分年份性别构成表

年份	男	女	性比例	年份	男	女	性比例
1927	190855	148947	128.14	1971	219821	210988	104.19
1932	213000	166000	128.31	1972	224972	215799	104.25
1952	179747	174226	103.17	1973	231589	221071	104.76
1953	180497	174984	103.15	1974	236925	226363	104.67
1954	182874	176847	103.41	1975	241454	229893	105.09
1955	183363	178564	102.69	1976	244947	232786	105.22
1956	191248	177398	107.81	1977	248511	235659	105.45
1957	191203	184087	103.87	1978	251862	238636	105.54
1958	192414	190868	100.81	1979	255429	242029	105.54
1959	188603	187468	100.61	1980	259981	245506	105.90
1960	177649	171585	103.53	1981	265844	250137	106.28
1961	173292	168938	102.58	1982	270226	253210	106.72
1962	176282	173542	101.58	1983	272537	254400	107.13
1963	184402	179655	102.64	1984	275993	257095	107.35
1964	192023	184267	104.21	1985	279924	260149	107.60
1965	199351	192224	103.19	1986	286405	284202	108.03
1966	205609	198861	103.40	1987	289270	266852	108.40
1967	211147	206218	102.40	1988	292624	269086	108.75
1968	217470	211735	102.68	1989	295803	271377	109.00
1969	225449	219065	102.91	1990	301573	275502	109.46
1970	214228	205304	104.35				

年龄

随着经济的发展，医疗卫生条件改善，计划生育工作加强等因素，人口构成发生了变化，年龄总的趋势是由年轻型向成年型发展。(1)少年组比重减少。0-14岁儿童，1964年人口普查139062人，占总人口37.75%；1982年普查194181人，占总人口37.48%；1990年普查179690人，占总人口31.22%。1990年比1982年减少6.26个百分点，比1964年减少6.53个百分点。(2)老年组比重增加，人口老化呈上升趋势。60岁以上人口，1964年普查22198人，占总人口6.03%；1982年普查40835人，占总人口7.88%；1990年普查50468人，占总人口8.77%。1990年比1982年增加0.89个百分点，比1964年增加2.74个百分点。人口老化指数(指65岁以上人口与0-14岁人口之比)逐渐提高。65岁以上人口，1964年普查11155人，占总人口3.03%，人口老化指数为8.02%；1982年普查26774人，占总人口7.88%，人口老化指数13.79%；1990年普查33059人，占总人口5.74%，人口老化指数18.39%。人口老化指数，1990年比1982年增加4.6个百分点，比1964年增加10.37个百分点。(3)人口寿命女性普遍比男性高，越高龄女性占比例越大。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男性平均年龄25.35岁，女性平均年龄25.71岁。60岁以上人口中女性23514人，占57.58%，90岁以上234人，女性188人占80.34%；1990年普查，60岁以上人口中女性27952人，占55.39%，90岁以上人口354人，女性299人，占84.46%，其中100岁以上13人全为女性。

4次人口普查分级年龄统计表

年龄(岁)	1953年人口普查		1964年人口普查		1982年人口普查		1990年人口普查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例(%)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例(%)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例(%)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例(%)
总人口	328528	100	368408	100	518124	100	575553	100
0-4	46801	14.25	47530	12.90	57816	11.16	69678	12.11
5-9	32678	9.95	45568	12.37	62082	11.98	55730	9.68
10-14	33422	10.17	45964	12.48	74283	14.34	54282	9.43
15-19	31230	9.51	30672	8.33	72044	13.90	67648	11.75
20-24	26687	8.12	32148	8.73	26968	5.20	66065	11.48
25-29	23237	7.07	31520	8.56	38438	7.42	46451	8.07
30-34	20713	6.30	27769	7.54	31311	6.04	31273	5.43
35-39	22187	6.75	23485	6.37	24708	4.77	35756	6.21
40-44	19482	5.93	18426	5.00	26699	5.15	25618	4.45
45-49	18782	5.72	16276	4.42	25226	4.87	25558	4.44
50-54	15550	4.73	13725	3.73	21208	4.09	25060	4.35
55-59	12877	3.92	13116	3.56	16506	3.19	21966	3.82
60-64	9998	3.04	11042	3.00	14061	2.71	17409	3.02
65-99	14877	4.53	11155	3.03	26767	5.17	33046	5.74
100岁以上	7	0.002	1		7	0.001	13	0.002
年龄不详			11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80岁以上老人统计表

地区	80～89岁			90～99岁			100岁以上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总计	5094	1385	3709	340	55	285	13		13
大坡	386	86	300	21	3	18	2		2
广平	457	109	348	41	7	34	1		1
新地	503	133	370	41	9	32	3		3
林水	331	81	250	22	3	19			
人和	194	59	135	12	2	10			
岭脚	186	55	131	15	1	14			
倒水	332	78	254	27	3	24	3		3
长发	194	51	143	13	3	10			
京南	178	65	113	15	6	9			
狮寨	172	49	123	8	2	6			
夏郢	530	116	414	36	1	35			
旺甫	275	69	206	10	2	8	1		1
梨埠	235	85	150	13	4	9			
木双	86	36	50	5		5			
六堡	168	46	122	9		9			
石桥	283	92	191	20	5	15			
沙头	362	121	241	9		9	2		2
龙圩	222	54	168	23	4	19	1		1

1991年百岁以上老人情况表

性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周岁	住 址
梁群英	女	1887.3	104	大坡天堂村
周配莲	女	1889.7	102	新地训村
廖二母	女	1889.12	102	沙头双尚
潘飞步	女	1891.2	100	沙头新建
程创芳	男	1890.9	101	旺甫胜坡
骆秀珍	女	1887.12	104	倒水马水
徐有莲	女	1884.3	107	倒水古道
莫岑氏	女	1890.12	101	倒水富迈
邹 文	女	1890.2	101	夏郢毓秀
龙美英	女	1887.4	104	夏郢镇安
刘天新	男	1891.4	100	夏郢新夏
聂瑞芳	女	1891.1	100	夏郢旺坡

第二节 行业 职业

据1982年人口普查，苍梧县在业人口为267999人，占总人口的51.7%，其中从事农、牧、林、渔等第一产业的人口为243433人，占在业人口的90.83%；从事矿业及木材采运业、电力、煤气、自来水业、制造业、地质勘探和普查业、建筑业等第二产业的人口为6910人，占在业人口的2.58%；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文化艺术、教育事业、金融业等第三产业的人口为15387人，占在业人口的5.74%；在国家党政机关团体以及其它行业的人口为2269人，占在业人口的0.85%。从事第一产业的人口比重偏大，直到1990年仍占在业人口的90.19%，超过广西和全国同期水平(广西为84.67%，全国为73.72%)。从事第二和第三产业人口比重偏小，直到1990年仅占在业人口9.82%，低于广西和全国水平(广西为14.04%，全国为24.47%)。

按职业分类，1982年从事农林牧渔在职人口为242263人，生产工人9808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680人，机关、企业负责人2076人，办事工作人员1647人，商业工作人员2736人，服务性工作人员1748人。

据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不在业人口为55953人，占总人口的10.8%，其中在校学生12021人，家务劳动者37491人，待升学503人，城镇待业910人，退休退职人员1883人，其它3145人。

1990年县各行业人口构成表

行业种类	在业人口合计	占总在业人口%	男	女
在业人口总计	325939	100	178066	147873
农业牧渔水利业	293972	90.19	156608	137364
工　　业	8694	2.67	5302	3392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70	0.02	70	
建筑业	739	0.23	612	127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3870	1.19	2650	1220
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应仓库业	7126	2.19	4208	2918
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820	0.25	572	248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	1561	0.48	968	593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业	5209	1.60	3893	1316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85	0.03	60	25
金融保险业	626	0.19	454	172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3167	0.97	2669	498
其它行业				

1990年各种职业人口构成表

职业分类	在业人口	占在业人口%	男	女
在业人口总计	325939	100	178066	147873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524	2.61	6078	2446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473	0.76	2332	141
商业工作人员	5186	1.59	3039	214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534	0.78	2186	348
服务性工作人员	2293	0.70	1050	1243
农林牧渔劳动者	292424	89.72	155168	137256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2495	3.83	8204	4291
其他劳动者	10	0.003	9	1

注：此表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1990年不在业人口情况表

不在业状况	合 计	占不业人数%	男	女
不在业合计	69924	100	31321	38601
在校学生	16718	23.91	11297	5421
料理家务	33407	47.78	10745	22662
待升学	705	1.01	489	216
市镇待业	1771	2.53	911	860
退休、退职	3699	5.29	2198	1501
丧失劳动能力	12863	18.40	5239	7624
其 他	761	1.09	442	319

注：此表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第三节 民 族

据李干芬《广西形成多民族聚居的状况探源》一书说："古代在广西最早出现的部落有'仓吾'、'西瓯'、'骆越'。""'仓吾'是部落的名称。在中原出土的青铜器亦有"仓吾"的印记，"仓吾"部落在周代(公元前771年)以前早已存在。江应樑《百粤族属研究》中说："苍梧族是百越(粤)的一支，在唐宋时叫'乌浒人'，明清又叫'僮牯人'"。据《梧州府志》载："瑶人聚居于该府所属五县，亦一百六十余处之多"。瑶人也是古代苍梧的一个主要民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了瑶、壮、汉民族大团结大融合。苍梧县的古代民族构成主要是汉族、瑶族和壮族。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苍梧县有汉、瑶、壮、满、苗、侗、仫佬、回、藏、白、京、布依、毛南、朝鲜、黎、傈僳等16个民族。其中汉族572123人，占总人口99.4%；瑶族1713人，占总人口0.3%；壮族1611人，占总人口0.28%；其他少数民族105人，占0.02%。在少数民族中，瑶族、壮族是土著人(也有少数瑶族、壮族人是解放后从外地迁来的)，其他少数民族主要是在解放后从外地调来县工作的干部职工及其家属。

4次人口普查的民族人口构成表

民族 \ 年份 \ 人数	1953	1964	1982	1990
总人口	328528	368408	518124	575553
汉族	327904	366905	515494	572123
瑶族	624	797	1331	1713
壮族		681	1267	1611
回族		7	6	11
苗族			6	18
满族				26
侗族			1	12
仫佬族		1	3	12
毛南族			2	2
其他民族		17	13	25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			1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各民族人口分布表

地区	总人口	汉	瑶	壮	满	苗	侗	仫佬	藏	白	京	畲	布依	毛南	朝鲜	黎	傈僳	回
总计	575553	572123	1713	1611	26	18	12	12	9	5	3	3	2	2	1	1	1	11
大坡	44769	44731		35		2				1								
广平	49484	48594	9	871		2	5				3							
新地	51814	51797	1	14	1			1										
人和	23195	23177		15		1	2											
侗水	32527	32516	3	7											1			

续　表

地　区	总人口	汉	瑶	壮	满	苗	侗	仫佬	藏	白	京	畲	布依	毛南	朝鲜	黎	傈僳	回
夏　郢	42018	41982	16	19		1												
长　发	19031	18969	53	9														
京　南	17168	17166		2														
狮　寨	16375	15572	799	5														
旺　甫	36671	36665	1	5														
六　堡	21905	21490	415															
梨　埠	28175	27885	256	30								3	1					
木　双	13763	13763																
岭　脚	23787	23745	4	33				4									1	
林　水	30821	30794	4	23														
石　桥	45474	45458	1	9		1			5									
沙　头	48863	48852	1	10														
龙　圩	27929	27279	110	473	24	11	5	7	4	4			1	2		1		8
佛子矿	1783	1688	40	51	1													3

第四节　文　化

民国以前，苍梧人口绝大多数为文盲，只有少数人能受到科举教育，明、清两代共考取文科举人403人，进士39人。晚清以来，逐渐普及教育。据《广西各县概况》记载，民国22年(1933)县内有省立第四高级中学1所，男生203人，女生22人，合计225人；省立第二初级中学1所，男生360人、女生44人，合计404人；省立第一女子中学1所，学生303人；县立初级中学1所，男生396人、女生54人，合计450人；县立职业学校1所，男生62人，女生5人，合计67人；小学校共337所男生共16744人，女生3622人，合计20366人。学龄儿童共56134人，失学儿童35768人。当年统计，受过教育，识字人数男105928人，女6700人，合计112628人，占全县人口总数28.1%。民国33年版《广西年鉴》记载，民国31年(1942)，受过高等教育1427人，占总人口0.35%；受过中等教育8585人，占总人口2.1%，受过初等教育200426人，占总人口48.87%。

解放后，教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受教育人数尤其是受中等以上教育人数越来越多，文化素质不断提高。1964年人口普查时，全县具有小学及小学以上文化的人口174400人，占总人口47.34%。其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399人，占总人口0.11%；高中文化2488人，占总人口0.68%；初中文化14038人，占总人口3.18%；小学文化157475人，占总人口42.74%；12周岁以上不识字和初识字52396人，占总人口14.22%。

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具有小学及小学以上文化的人口351482人，占总人口67.84%，比1964年增加17.5个百分点；其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704人，占总人口0.14%，比1964年增加0.03个百分点；高中文化29663人，占总人口5.73%，比1964年增加5.05个百分点；初中文化70534人，占总人口13.61%，比1964年增加9.8个百分点；小学文化250581人，占总人口48.36%，比1964年增加5.62个百分点。12周岁以上不识字和初识字63822人，占总人口12.32%，比1964年减少1.9个百分点。

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具有小学及小学以上文化的人口434380人，占总人口75.47%，比1982年增加7.63个百分点；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1541人，占总人口0.27%，比1982年增加0.13个百分点；高中文化32352人，占总人口5.62%，比1982年减少0.11个百分点；初中文98980人，占总人口17.20%，比1982年增加3.59个百分点；小学文化301534人，占总人口52.39%，比1982年增加4.03个百分点；12周岁以上不识字和初识字59528人，占总人口10.34%，比1982年减少1.98个百分点。

若干年份人口文化构成表

文化程度	项目	1964	1982	1990
大专以上	人数	399	704	1541
	每万人拥有数	10.83	13.59	26.77
高中	人数	2488	29663	32352
	每万人拥有数	67.53	572.51	562.10
初中	人数	14038	70534	98980
	每万人拥有数	381.04	1361.33	1719.74
小学	人数	157475	250581	301534
	每万人拥有数	4274.47	4836.31	5239.03

注：各年度数字，均为当年人口普查资料。

第四章　姓　氏

1990年底，苍梧县有姓氏202个。以姓氏人口多少为序，全县各姓氏是：李、陈、黎、黄、钟、梁、潘、林、莫、刘、何、罗、周、覃、廖、甘、苏、严、聂、张、岑、徐、邓、蒙、车、于、欧、吴、冯、卢、郭、韦、董、宋、龙、谢、谭、易、胡、蒋、褚、朱、邱、杨、冼、程、唐、全、熊、邹、倪、练、陀、农、兰、钱、许、赵、麦、姚、温、曾、袁、叶、孔、纪、秦、邵、王、郑、冀、蔡、陆、伍、侯、粟、戴、彭、吕、范、肖、颜、骆、陶、贺、石、龚、童、魏、乐、左、万、余、白、祝、尹、容、竺、羽、明、毛、马、赖、缪、盘、邬、高、

施、化、霍、玉、向、阮、老、招、游、饶、雷、英、江、史、占、允、夏、毕、华、区、卒、植、顿、丁、宁、梅、袁、洛、欧阳、柳、茹、金、凌、荣、贤、杜、方、邝、封、文、麻、申、劳、章、汤、付、翁、贾、戚、程、古、辛、薛、岳、肇、傅、康、曹、蓝、符、满、牟、崔、泉、简、卓、孟、巫、管、党、庞、柴、雁、资、樊、韩、吉、楼、津、除、巢、盛、滕、东、惟、鲍、哈、班、南、谈、兰、通、利、冷、卷。

第一节 部分姓氏来源

据民国30年(1941)《苍梧县志》稿及有关家谱记载，众多姓氏是由县外迁入后繁衍发展的。迁入的原因，多为避乱、经商或任官后定居。其中一部分是单枝一次迁入后繁衍，另一部分是多枝由不同原籍先后迁入，各成世系发展。迁入时期以宋代以后较多。据一些族谱、家谱及有关史料记载，县内一部分石姓宋政和年间从河北宣化迁入，后代居旺甫等地。一部分李姓明初从安徽歙县迁来；其后代分布在林水的独岭、思念、思麻嘴、里村、石头、龙源、石榴，夏郢的鱼岩、龙江肚、宣塘、龙江口，石桥的车较、大象、坡村等地。一部分陈姓明初从湖南茶陵迁来，其后代分居广平的城坦、甘村，新地的古卯、榕利、良村，大坡的勉村、古元、富善、木棉、寨村及龙圩等地。

各时期迁入的姓氏，宋及元有石、钟等姓；明有李、陈、曾、梁等姓；清有许、林、麦、梁、关、高、区、茹、曾、姚、黎、林、贤等姓；民国末及解放初有何、钟、秦、蒋、唐、李、董、彭、谢、冯、覃、许、王、邹、杨、张、罗、陈、韦、莫、梁、曾、叶、方、邱、刘、冯、姚、余、朱、袁、巫、麻、管、哈、万、隋、温、鲍、斑、关、吕、徐、侯、陆、傅、范、丁、于、廖、苏、蔡等姓。

各姓的原籍：从广东迁入的较多，有梁、林、许、姚、黎、曾、麦、兰、高、区、茹、何、张、刘、冯、叶、陈、韦、余、李、朱、袁、莫、范、侯、黄等姓，其他外省的有石、李、于、何、张(河北)，李、万、叶、王(安徽)，蔡(黑龙江)，于、关、黄、吕、傅、哈、隋(辽宁)，梁(江西)，王、徐(内蒙)，丁(吉林)，林、曾(福建)，刘(山东)，管、邹、杨(山西)，许(陕西)，冯、陈、周(湖南)，李(湖北)，杨、叶(四川)；广西各地迁入的有：关、贤、陈、莫(岑溪)，钟(荔甫)，秦(灵川)，蒋(永福)，唐(鹿寨)，李(临桂)，彭(兴安)，谢、麻(天等)，覃、许、韦、黄、廖(武宣)，王(武鸣)，王(合浦)，陆、刘(靖西)，苏、耘(灵山)，巫(象州)，何(罗城)，彭(兴安)，韦(都安)，罗(陆川)，黄(北流)，陈、廖、黄(博白)，梁、韦、曾(容县)，韦、覃、邱、李、周、陆(贵港)，覃(平南)、姚(昭平)等姓。

第二节 主要姓氏分布

1990年底，据各乡镇统计，500人以上主要姓氏分布如下：

李姓6.21万多人，分布全县各地。

陈姓5.62万多人，分布全县各地。

黎姓2.89万多人，分布全县各地。

黄姓2.72万多人，分布全县各地。

钟姓1.94万多人。主要分布胜洲、合垌、不倚、大中、理冲、九城、华新、河口、淑里、广平、倒水、旱塘、大同、仁义、四落、训村、新铺、古参、西中、友谊、黎墅、思艾、横江、上洞、龙科、铁塘、中平、大平、新建、德安、富教、旺甫、胜利、古凤、念村、毕村、思念等地。

梁姓1.67万多人。主要分布大成、河步、交村、塘平、不倚、大中、首溪、公平、理冲、大尧、淑里、河口、三贵、大桥、倒水、路垌、马水、蓬冲、古城、新甫、题甫、殿村、洞心、合水、武岭、外旺、思

丰、狮寨、大岸、西中、木双、永乐、大寨、大平、新建、石川、镇安、儒岩、竹坡、毓秀、思委、旺甫、大盈、学洞、山心、奇冲、沙地、泗美、岭脚、六妙、大恩、古凤、社学、康宁、龙潭等地。

潘姓共1.65万多人，分布全县各地。以新村、培中、梨埠、旺湾、表水等地较多。

林姓1.21万多人。主要分布合垌、河步、九城、梧垌、大华、华新、扶达、富庆、古道、蓬冲、思贤、富宁、寺垌、里深、古梅、双贤、黎壁、万安、新村、大寨、双尚、中平、大片、铁塘、思艾、德安、毓秀、保安、儒岩、夏郢、祝洞、老义、山心、胜利、康宁、福传、麒麟、瓦窑、都三、中村等地。

莫姓1.14万多人。主要分布在大坡、大城、普旺、高枧、首溪、理冲、合口、端村、华新、富万、富庆、新地、洞心、古令、木播、王水、龙江、大岸、友谊、新村、新建、答涓、泗马、旺甫、学洞、塘蓬、清水、武烈、人和、康宁、廊村、岭脚、武思、流山、河村、滩底、念村等地。

刘姓9700多人。主要分布在胜洲、新龙、蚕村、梧垌、淑里、甘村、富庆、倒水、洞心、新地、高稳、合木、木皮、思丰、儒垌、木双、沙头、沙岐、民智、毓秀、祝洞、山心、寒水、泗美、表水、人和、流山、古能、恩义、四合等地。

何姓9000多人。主要分布在古元、不倚、九城、河口、思化、平石、儒良、新甫、合水、狮寨、龙江、天平、永乐、兴旺、高才、凤凰、东卦、旺湾、表水、高垌、寨中等地。

罗姓8900多人。主要分布在胜洲、大成、高枧、梧垌、城坦、三贵、马水、富六、胜村、合水、旺滩、纯冲、友谊、大片、横江、平安、思安、红山、东卦、流山、高垌、寮村、备村等地。

周姓8500多人。主要分布在新安、首溪、广平、大尧、仁义、马水、大村、雁村、木双、沙头、儒岩、胜坡、石桥、料口、福传、古能、丰田等地。

覃姓8500多人。主要分布在新安、交村、四柳、理冲、合口、华新、金钗、大桥、新地、合水、万安、双尚、大片、龙洞、老义、东卦、华映、岭脚、高垌、武界、念村等地。

廖姓8000多人。主要分布在古元、合口、理冲、广平、旭村、新铺、题铺、平田、庆安、都梅、新建、双尚、竹坡、富教、龙洞、老义、湾岛、龙潭、新利等地。

甘姓7800多人。主要分布上合、广平、古善、旭村、大维、长发、双头、木双、大寨、夏郢、红山、务平、料口、流山、高垌、六妙、大隆等地。

苏姓7600多人。主要分布在马王、理冲、河口、平石、富庆、木播、狮寨、王水、木双、新村、沙岐、平安、北胜、凤凰、胜坡、大盈、石桥、恩义等地。

严姓7100多人。主要分布在育民、马王、甘村、大尧、大桥、洲村、古卯、高稳、武岭、大昌、安乐、天平、深塘、铁塘、祝洞、八会、表水、龙谭、恩义、新安、大坦等地。

聂姓6800多人。主要分布在松柏、古元、替思、富万、路垌、回龙、新地、木播、高稳、大岸、天平、友谊、双贤、旺坡、保安、祝洞、山心、梨埠、金田、廊村、坡尾、都坎等地。

张姓6400多人。主要分布在交村、育民、九城、华新、平乐、龙江驿、古善、四落、王水、永乐、中平、毓秀、里秀、大盈、山心、旺甫、永安、沙地、康宁等地。

岑姓5900多人。主要分布在塘平、平石、三贵、长发、外旺、古东、答涓、民智、学洞、旺甫等地。

徐姓5500多人。主要分布在公平、淑里、倒水、古道、题甫、训村、旺滩、高稳、古参、黎壁、参田、石川、镇安、德安、大新、八会、培中、金田、车较、岭脚、高垌、丰田、大恩等地。

邓姓4900多人。主要分布在夜村、寨村、合口、高枧、华新、六村、富回、长发、古参、天平、友谊、永乐、里秀、毓秀、旺甫、祝洞、石桥、婆底、平琴等地。

蒙姓4600多人。主要分布在大燕、合垌、普旺、思化、倒水、三贵、殿村、都梅、万安、德安、思安、胜坡、龙洞、湾岛、古凤、中村等地。

车姓4400多人。主要分布在不倚、大中、西中、沙头、大寨、中平、永安等地。

于姓4400多人。主要分布在首溪、六堡、古善、高稳、太平、保安、山心、东卦等地。

欧姓4400多人。主要分布在平地、河口、题甫、武岭、里深、旺安、天平、兴旺、旺坡、保安、大新、旺甫、学田、流山、石龙、丰田等地。

吴姓4300多人。主要分布在大成、河步、四柳、理冲、广平、题甫、武岭、旺安、万安、龙科、新村、镇安、学洞、胜坡、廉溪、凤仪、廊村、古能、丰田、福传、武烈、车较等地。

冯姓3700多人。主要分布在大坡、高枧、蚕村、平乐、洞心、训村、古参、天平、大寨、旺甫、大盈、石桥、婆底、泗美、岭脚等地。

卢姓3600多人。主要分布在蚕村、理冲、平山、蓬冲、古卿、都梅、儒垌、友谊、沙头、永乐、泗马、夏郢、学洞、中村、都坎、保村等地。

郭姓3500多人。主要分布在白鹤垌、新龙、大宁、大中、淑里、富宁、古参、参田、毓秀、泗马、石桥、古能、流山、下员、容塘等地。

韦姓3400多人。主要分布在马王、理冲、不倚、甘村、河口、大同、古城、马水、长发、外旺、万安、双贤、深塘、石桥、岭脚、古能等地。

董姓3300多人。主要分布在三贵、仁义、训村、木双、双贤、塘湾、新村、横江、旺坡、泗岐等地。

宋姓3300多人。主要分布在新甫、大岸、古能、武界、流山、高垌、六妙等地。

龙姓3200多人。主要分布在天堂、交村、仁义、新地、高稳、富宁、古参、双贤、黎壁、横江、深塘、平安、廉溪、流山、丰田等地。

谢姓3100多人。主要分布在大坡、河步、理冲、平地、华新、平石、三贵、回龙、合水、天平、塘湾、沙头、思委、夏郢、旺甫、石龙等地。

谭姓3100多人。主要分在胜州、大燕、四柳、大中、上合、城坦、双尚、上洞、永安等地。

易姓3100多人。主要分布在大燕、首溪、四柳、九城、上合、金钗、古梅、沙岐、竹坡、泗马、山心、泗岐、凤仪、古能、流山等地。

胡姓2800多人。主要分布在西罗、扶达、城坦、龙江驿、古道、旺安、双贤、竹坡、夏郢、富教等地。

蒋姓2800多人。主要分布在六堡、高枧、城坦、纯冲、石桥等地。

覃姓2500多人。主要分布在大宁、合口、古善、古道、夏郢、周睦、民智、红山、学洞等地。

朱姓2400多人。以西罗、永乐、横江、务平、寨中为多。

邱姓2400多人。以雁村、题甫、永乐、龙科、深塘、永安、石桥、儒垌、新利为多。

杨姓2400多人。以胜洲、大中、合口、平山、蓬冲、富宁、西中、双贤、恩义、新利、福传、永安为多。

冼姓2300多人。以周睦、泗马、保安、料口、丰田、麒麟为多。

程姓2200多人。以高稳、大岸、铁塘、平安、永安为多。

唐姓2200多人。以大成、新地、黎壁、答涓、务平、马进、流山、丰田、大恩为多。

全姓2200多人。以马水、安乐、沙岐、双尚、大片、深塘、车较、武烈、金田、廊村、古能、流山为多。

熊姓2100多人。以六堡、合口、平山、学田、培中、凤仪、泗美、新利为多。

邹姓2100多人。以普旺、九城、马水、平琴、福传、武烈、红山、祝洞、平琴、丽山、流山为多。

倪姓2000多人。以九城、黎壁、双贤、木双、八会、山心为多。

练姓2000多人。以合垌、新龙、平地、调村、训村、大维为多。
陀姓2000多人。以山坪、高稳、旺安、新村、新建、婆底为多。
农姓1900多人。以大中、安乐、古乐、思丰为多。
关姓1700多人。以河口、横江、深塘、大平、东挂为多。
钱姓1900多人。以富万、古城为多。
许姓1600多人。以龙冲、平山、武陇、新村、东挂为多。
赵姓1500多人。以武陇、洞心、岛朝、平安、石桥、婆底为多。
麦姓1500多人。以新地、大寨、新村、竹坡、奇冲、梨埠、人和街为多。
姚姓1400多人。以沙头、深塘、旺甫为多。
温姓1400多人。以平乐、平地、训村、新地为多。
曾姓1400多人。以夜村、四柳、上合、双尚、上洞、永安、人和村为多。
叶姓1400多人。以新龙、四柳、淑里、倒水、都梅、石桥、寨中、大坦、新福为多。
孔姓1300多人。以河口、甘村、大坡、沙头、学田为多。
秦姓1300多人。以廖村、寮村、潭村、旺甫为多。
纪姓1300多人。主要分布在夜村、仁义、大桥、四落、新利等地。
邵姓1200多人。主要分布在思委、凤凰、镇安、北胜、高枧等地。
王姓1200多人。主要分布在夜村、训村、大村、木双、丰田、石龙、勉村等地。
郑姓1100多人。主要分布在大坡、四柳、理冲、旭村、夏郑、培中等地。
冀姓1000多人。主要分布在大坡、河步、广平、平山等地。
蔡姓1000多人。主要分布在富禄、富回、新村、深塘、大平等地。
陆姓1000多人。主要分布在胜洲、坡头、新甫、城垌、寒水、大恩等地。
伍姓1000多人。主要分布在胜坡、学田、龙潭、古能、丰田等地。
侯姓1000多人。主要分布在石桥、平山、独岗、新利等地。
粟姓970多人。主要分布在普旺、平石、三贵、八会、红山、务平等地。
戴姓950多人。主要分布在胜洲、回龙、上洞、横江、车较、古能、流山等地。
彭姓900多人。主要分布在高稳、富宁、寒水、人和街等地。
吕姓860多人。主要分布在双贤、学洞等地。
范姓850多人。主要分布在富回、新甫、廉溪等地。
肖姓800多人。主要分布在河口、富回、培中等地。
颜姓790多人。主要分布在路垌、雁村、训村等地。
骆姓780多人。主要分布在华新、廉溪、新利等地。
陶姓740多人。主要分布在古槐、古梅等地。
贺姓720多人。主要分布在大城、新铺等地。
石姓690多人。主要分布在塘平、民智、大新等地。
龚姓670多人。主要分布在大维、都梅、纯冲、山心等地。
童姓660多人。主要分布在大堂、合垌、廊村、双尚、湾岛等地。
魏姓650多人。主要分布在培中、永乐等地。
乐姓620多人。主要分布在调村等地。
左姓560多人。主要分布在新龙、合垌、替金等地。

第五章 计划生育

解放后，苍梧县人口增长较快。1949年全县人口34.2万人，到1990年末已增至577075人。人口急剧增长，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迅速增加。1951年为82.4人，1969年为104人，1980年为118.3人，到1990年增加到135人。人口密度增加，人均耕地相对减少，1951年人均有耕地1.595亩，其中水田1.4亩，到1990年减少到0.832亩，减少47.8%，其中水田减少50%。解放后粮食持续增长，1990年总产比1949年增加3.1倍，但人均产粮只增长1.84倍。人口增长过快，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严重负担。为了控制人口增长，中共苍梧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认真抓计划生育工作。1990年节育率为82.8%，比1982年提高13.67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比1982年下降了1.5个千分点。1981年至1990年10年间，由于抓了计划生育，全县少生了56380人。

第一节 机构队伍

1963年9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并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设主任1人，1964年8月增设副主任1人。1973年11月改称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计生办，暂设在卫生局内)，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有专职人员2人。1976年8月各公社设立计划生育专干1人，生产队设立计划生育大嫂子队长，由民主选举产生。1981年县计生办与县卫生局分开；同年10月各公社配备计生助理1人；12月各公社成立计划生育管理站，设站长1人，一般由计生助理担任，工作人员2-3人。1982年6月各村配备计生专干，1983年7月县成立计生宣传技术指导站，设副站长1人，工作人员3人。1985年5月，县计生办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1990年，县计生委有工作人员14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内设政工秘书、统计财会、宣传3个股。县计生服务站有计生工作人员14人，其中站长1人。全县共有计生工作人员103人，其中县属28人，各乡镇75人。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963年，开始宣传计划生育。1971年，中共中央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口号，县进一步加强了计划生育宣传。1974年组织由各公社妇幼医务人员和部分大队妇女主任、赤脚医生共125人的计生工作队到大坡镇搞试点，取得931人放环节育的好成绩。1974年后，县经常组织工作队分期分批深入全县各地开展计划生育工作。1978年秋县委组织计划生育图片展览，在全县各公社巡回展出119场，有18.4万多人参观；1979年1月，县首次召开了全县计划生育表彰大会，25个先进集体和265个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80年代后，县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思想教育、行政干预、经济制裁"三管齐下的工作方针。1980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号召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1981年3月，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一对夫妇只准生育一个孩子。

同年7月，抽调1107名机关干部职工组成工作队，在全县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大突击活动；9

月又组织1798人的工作队，开展第二次大突击活动；此后，每年都分别于春秋组织两次或三次突击宣传活动。1989年元月，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广西计划生育条例》明确规定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农村一对夫妇生育一个男孩后不准生育第二胎)，县委、县政府认真宣传贯彻，并把计划生育列入目标管理。计生工作逐步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实行以思想教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的工作方针。

第三节　政策措施

奖励晚婚晚育

1979年中共苍梧县委发文，提倡晚婚。规定农村女23周岁、男25周岁；城镇居民、国家干部职工女24周岁、男27周岁以后结婚为晚婚。1983年6月13日县委县政府重新作出规定，男女青年按法定结婚年龄推迟3年以上结婚为晚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干部、职工双方符合晚婚条件者，增加婚假12天。1985年县政府发文改为一方符合晚婚条件一方享受，双方符合双方享受。实行晚育者，增加产假14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再增加产假20天。上述产期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评奖、提级和晋升。

奖励独生子女

1981年8月28日县委发文规定，从1980年1月1日起，对行政事业单位、学校公、民办教师和城镇无职业居民及农村社员领取独生子女证，发给一次性奖金100元，每年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40元，直发至14周岁(农村社员独生子女保健费则由所在生产队每年补给相当40元的工分)。对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各部门要按规定给予优先安排入托、入学、就业、招工、招生、城市住房和农村宅基地和自留地、吃成年人口粮等优待。1983年6月13日，县委、县政府规定，把领取独生子女证发给一次性奖金100元，改为发给一次性奖金不少于50元。1985年县政府又作出规定，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另增加产假20天；并且规定凡一对夫妇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全民所有制职工在退休时，可加发基本工资5%的退休金(包括虽生育过两个以上孩子，但在育龄期内子女已死亡，退休时只剩下一个孩子的职工)，终身不生不养的全民所有制职工加发基本工资10%的退休金，但退休金不得超过其本人基本工资总额。至1990年止，全县先后发放《独生子女优待证》2554个。

奖励节育

1983年规定，已婚妇女放节育环的休假3天，施行女扎输卵管术的休假21天，产后即行结扎的，增加休假14天。施行男扎输精管术的休假7天。此规定至1990年仍贯彻执行。

处罚超生

1981年提出，在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城镇中，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第一胎因残疾不能成为劳动力的等个别特殊情况，要生育第二个孩子，须经县计生部门批准安排。在农村也要提倡生一胎，在有指标安排的情况下才能生第二胎，要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第二胎，坚决杜绝第三胎。并在提出奖励节育的同时，定出处罚超生的政策原则：对计划外怀孕生育、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要给予纪律处分，是领导的要撤下来。从1980年1月1日起计划外生育的国家干部、职工，从孩子出生之日起，夫妇双方一年内不得评奖、评先进，2年内不得评工资；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后，尚未定级的，超生、超孕且不采取措施的两年内不定级，已定的要取消；对超生和超孕不采取措施的民办教师、亦工亦农、合同工、临时工、代课教师，坚持错误、影响极坏的可以辞退。1982年又作出规定，从该年1月1日起，不执行计划生育的国家干部

职工，3年内不发奖金，停调一次工资；尚未转正定级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干部、职工，超生后3年内不能转正定级。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农村社员，1982年8月25日起，不实行计划生育，强行超生的，除按规定征收超生子女费外，给予一次性罚款，非婚生育的，一律以超生看待，按规定征收超生费。1985年再次明确规定，凡经过多次教育，仍坚持超孕超生的，其产前检查、接生和因怀孕、分娩引起的疾病治疗等费用一概自理，产假不发工资。计划外怀孕从第4个月起，由所在单位按月对夫妇双方征收一定超孕费，3胎以上，要加重征收，采取补救措施后退还。超生2胎者，由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一定数额的罚款，并每月征收一定的超生费，自孩子出生之月起，征收7年。超生3胎以上者增加征收比例，超生子女不能享受统筹医疗、劳保福利和入托补助等待遇。超生夫妇，一年内不发奖金，2年内不评劳模，并分别给夫妇双方降一级工资的处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农民超生的子女不给予承包的责任田，或适当增加承包产量；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超生的，收回其父母各半份责任田。城镇超生第二个孩子的口油、口粮按议价供应至7年，超生第三个孩子以上的(含3个)供应至14年。以后按平价供应。1988年又规定，从该年3月1日以后，经教育不听劝告，强行超生的干部、职工，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临时工、支援工和民办教师予以辞退，是党员的同时开除党籍。

苍梧县1980～1990年节育手术统计表

单位：例

年份	已婚育龄夫妇(对数)	落实节育手术人数					节育率%
		合计	放节育环	结扎			
				小计	男扎	女扎	
1980	67229	2847	2646	201		201	
1981	69144	2366	2240	126		126	
1982	69946	13952	13324	628		628	69.13
1983	70609	13391	12487	904		904	75.49
1984	71967	5482	5031	451		451	68.36
1985	73450	2672	2438	234	82	152	75.28
1986	74852	1912	1769	143	38	105	67.88
1987	75566	12556	10474	2082	1010	1072	76.67
1988	76393	8319	5819	2500	1750	750	76.74
1989	77136	8668	6522	2146	1359	787	85.21
1990	80341	10234	7581	2653	1014	1639	82.80

1980～1990年计划生育情况表

年 份	计划生育率(%)	独生子女领证率(%)	一胎生育率(%)
1980	55.7		
1981	56.4	3.70	31.20
1982	62.9	7.90	45.30
1983	55.0	10.90	39.80
1984	51.0	13.40	43.43
1985	54.3	13.20	38.60
1986	59.4	13.10	34.65
1987	62.1	10.11	37.66
1988	46.8	8.21	46.78
1989	82.6	9.10	49.80
1990	82.8	10.58	53.97

第四篇　农　业

苍梧县地处桂东南，气候温和，雨水充沛，土地肥沃。早在光绪二十五年(1899)，梁廷栋曾创办农务社，集股购地，传授树艺、种桑、养蚕、畜牧、技艺。民国时期，县政府曾设建设科掌管农林建设。但由于在封建土地制度下，农民受地主阶级的剥削，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先进农业技术根本无法推广。1949年水稻总产71245吨，亩产332市斤，农业人口人均产粮440市斤。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业生产。1951年实行土地改革，消灭了剥削制度，解放了农业生产力；接着领导组织农民走农业集体化道路，综合运用生产条件发展生产，发动全县人民打好发展农业攻坚战。50—60年代大力兴办水利建设，解决主要产粮区旱涝问题。同时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开排水沟，深耕改土，推广种植绿肥，改良土壤，提高土地肥力，为粮食持续稳产高产打下基础。70年代大力推广使用商品肥料，推广良种，并聘请潮汕老农到县内各公社传授农技农艺，大搞科学种田。80年代大力推广水稻杂优种，普及良种，推广先进耕作技术，提高粮食单产，农业生产获得了很大发展；特别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生产发展更快。1990年全县水稻总产225780.5吨，亩产636公斤，农业人口人均产粮425公斤，总产为1949年的3.17倍。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立专门机构指导农业生产。

农业委员会

1973年9月成立农业办公室，1976年撤销，1979年恢复农业办公室，1985年5月改称农业委员会。设秘书、政工、生产3个股和农业区划办公室、经营管理工作站，1990年配备干部26人。

农业局

1951年春设立农林科，1954年8月改设农林水利科，1955年撤销农林水科，成立农业科。1958年2月农、林、水3科合并为农林水利局(科)。1960年2月农林水利局撤销，成立农业局。1961年6月农、林、水3局又合并为农林水利局。1963年6月撤销农林水利局，恢复农业局。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农业生产统由四大组中的生产指挥组管理。1972年4月恢复农业局。1990年局下属机构有：农科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种子站、病虫测报站、良种繁殖场、蚕种场、经济作物站、能源站等。17个乡镇设有农业技术推广站，配备局、股、站干部职工共174人。

农机局

1972年4月设立农业机械化管理局。1984年9月改称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1986年4月复称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下属机构有农机供应公司、农业机械化学校、农机技术推广服务站、农机安全监理站、农业机耕队等，17个乡镇设有农机管理站，配备局、股、站干部职工共130人。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及体制改革

苍梧县以农业经济为主。解放前，大量土地为地主、富农所有，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农业落后和广大农民贫困的根源。解放后，经过了两次巨大变革：由封建土地所有制转变为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再由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转变为集体土地所有制。80年代后在维护集体土地所有制的原则基础上推行以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体制改革，理顺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苍梧县土地改革前，地主富农除占有农村大部分田地外，还占有大量的山场竹木。梨埠乡地主袁兰田的田地最多，每年都用大船装谷运去广东都城、封开等地出卖。而地主潘静波占有山场最多，纵横100多里的山场都是他的产业。地主黄炎生几兄弟则占有四美、清水至料口几个大村沿六堡河和梨江两岸的竹林。因此当地群众曾流传着"袁家的谷，潘家的木，黄家的竹"的顺口溜。

地主富农凭着拥有大量的土地，通过地租、放高利贷和无偿劳役等形式，对农民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政治上地主阶级勾结官府，掌握着农村的政权和武装，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广大农民过着衣不遮体、糠菜充饥的痛苦生活，农民贫困破产，而地主阶级靠剥削农民血汗过着奢侈的生活。

土地改革前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阶层	户数	人口	占全县人口%	拥有田亩	占全县%	每人平均田亩
全县合计	74214	338526	100	472071	100	1.394
地主富农	6914	42298	12.50	196832	41.70	4.66
中　农	18130	88844	26.24	119540	25.32	1.35
雇贫农	44499	193717	57.22	58906	12.48	0.3
其他阶层	4671	13667	4.04	10616	2.25	0.78
公田祀田学田				86177	18.25	

田租剥削

农民向地主、富农租佃是采用铁租或浮租两种形式交纳田租的。铁租是额定每亩田全年应交纳租谷数量，无论歉年或丰年，租谷数额不变。浮租是每造收割时，地主富农派人到田头监收过秤，按实收谷主佃各半或主六佃四分成。佃农除交佃租外还要向田主奉敬"田头鸡"、"田头米"，招待收租人食宿。农民除了交租谷后剩下的已寥寥无几，被迫又要向地主、富农借高利贷。

高利贷剥削

每逢青黄不接或遇天灾人祸，地主富农趁机放高利贷，利息高达50—100%，而且还用田地、房屋、牲畜抵押，到期不还清则利上加利，最后还不清的用房屋、田地抵债，甚至以儿女到地主富农家做奴婢或自己去做长工抵债。

雇工剥削

地主富农除大量出租田地外，还雇用劳动力耕种田地，护理山庄果园，雇用的都是佃农，有的是为生活糊口去打工的，有的是为抵销债务去做工的，地主富农以微薄的工资报酬剥削农民。

沙头乡地主钟建西还用两把大秤剥削农民，一把是收租秤每担多收5斤入仓，另一把是卖谷秤每担谷少5斤卖给农民。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0年11月10日苍梧县开始土地改革工作，由县委副书记张汉文率工作队88人，首先在第二区多贤乡搞重点上改，历时43天结束，1951年元月1日，各区选择1个乡作试点，2月15日全面铺开。历时4个月20天，全县土改胜利结束。

土改中，划为地主成分的3751户22261人，占全县总户数、人数的4.69%和6.65%；划为半地主式富农成分的565户，3787人；划为富农成分的2598户，16250人；中农成分的18130户，88844人；贫农、下中农和雇农成分的44499户，193717人；其他阶层4671户，13667人。通过划分阶级，正确贯彻"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改总路线。土改中没收地主土地149124亩，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富农及其他封建土地105946亩，共没收征收土地255070亩，占全县土地面积58%，此外还没收征收耕牛8621头，房屋36016间，农具81061件，粮食586万公斤。没收征收的胜利果实，以乡为单位，按照"填坑补缺，照顾需要，多缺多补，少缺少补，有利生产"的原则，采取自报公议，农会批准的办法分配给广大贫雇农和小部分中农，地主家庭也同样分得1份土地。最多的乡每人分得2.32亩，一般的乡每人分1.3亩左右，最少的乡每人分0.9亩，从此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农民分得土地后，生产积极性高涨，大搞开荒扩种，兴修小型水利。1951年全县开荒扩种34495亩，全年播种面积902003亩，稻谷总产达95119吨，比1949年增长33.5%。但广大农民仍是个体经济。不少农民在旧社会世代受剥削严重赤贫，缺少耕牛和资金，有的劳力不足，生产上有很多困难，遇到自然灾害，则无法抗拒。为了解决农民生产困难，县委、县政府及时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号召，广大农民积极响应。1952年冬，全县组织起季节性的临时互助组2794个，参加农户10817户，44168人，常年互助组113个，580户，2502人，一批办得好的常年互助组树立了榜样，如第五区都梅乡廖世光互助组，7户人组成，大家同心协力搞生产，1953年粮食产量比单干户高二成，户户增产增收。贫农黎意序全家3口人，3亩水田和1亩旱地，意序常年患病，仅有妻子一人劳动，只有四分之一耕牛，犁耙全缺，如果不入互助组，田地就要丢荒了。事实教育了农民，组织起来才能发展生产。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

农业合作化

1953年县委、县政府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选择廖世光、梁燕生、潘巨兴等3个基础

好、骨干较强的常年互助组，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1954年春各区又试办14个初级社，入社农户278户，平均每社19.85户，社员田地交由初级社统一经营，粮食实行土地四成、劳力六成或土地四成五，劳力五成五两种比例分配，全社收入扣除生产费用、管理费、交纳税款、统筹款和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后，余下的按社员劳动工分分配，耕牛和大农具采取私有租用或评价入社、分期还本的办法。社员劳动采用评工记分，实行按劳分配。并采取夏收预分秋收统一结算的管理办法。年终分配还提留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用作扩大生产资金和照顾年老、劳动力少的困难户。这些试办的初级社在夏收、秋收中显示了很大的优越性。如兴修水利，推广良种，推广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战胜自然灾害等方面，互助组难以做到的，在初级社里办到了，做好了，因而粮食现金都获得增产、增收。初级社的示范，吸引着广大农民办社的积极性，1954年底，全县初级社发展到197个，入社农户5209户。

1955年秋，县委传达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全县各地掀起了转社热潮。1956年1月，全县农业社发展到387个，入社农户69634户，占全县总户85.2%，其中高级农业社56个，入社农户27603户，占总户数33.78%，初级社331个，入社户42031户，占总户数51.42%。

1956年春县委贯彻《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提出的目标，再次掀起办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合作社高潮。于是在农村中进行小社并大社，初级社转高级社的并、转工作。到年底全县共组建了以乡为单位(相当于现在的村)的高级农业合作社174个，(简称高级社)入社农户84042户，占总农户数98.42%，胜利实现农业合作化。高级农业社实行主要生产资料入社由社统一经营管理，取消土地报酬，耕牛和大农具评价入社，评价款作为社员入社公有化股分基金，以后逐年归还社员(但没有兑现)，高级社的生产实行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社统一制定种植计划和推广良种及生产技术措施，交大队、生产队执行；劳动管理实行评工记分，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年终由社统一核算分配。由于高级社较合理地利用土地、人力、物力、财力，解决了互助组、初级社生产上难以解决的矛盾，特别是在兴修水利和抗拒自然灾害上显示了大集体的优越性。1955年冬至1956年冬全县新建水利工程1114处，维修水利4632处，新增灌溉面积达16.9万亩，1956年早造有37个社受严重洪涝侵袭，受害面积3万多亩。晚造又有13万亩农田受旱。在连续两造受灾情况下，这年全县仍有119个社获得增产，有9个社保产，仅有46个社略为减产。全县稻谷总产129470.95吨，比1955年增长11.65%。但由于并社转高级社的时间紧迫，社员的思想认识还有差距，部分劳力少的农户粮食现金分配减少，因而有少数社员思想不通闹退社，后经过整顿农业社，耐心说服，闹退社的风波平静下来。

人民公社

1958年9月，中共中央公布《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后，县委及时地把174个高级农业社合并成9个大型的人民公社。城镇农村90302户农民居民都是人民公社的社员。公社化初期，采用以公社为统一核算单位，实行土地、山林、耕畜、农具以及生产队公共设施一律归公社集体所有；取消社员自留地，社员的家畜、家禽也无代价归公社集体所有(简称一平二调)；取消评工记分，改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为实行工资制；取消私人厨房，实行伙食供给制，吃大锅饭，大办公共食堂，社员吃饭不要钱；并推行军事化生产管理，按班、排、连、营建立劳动组织等错误的做法。

公社成立后随即投入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建立京南、都梅、车较、学洞、石桥、广平等6个钢铁基地，建砌了762座土高炉。全县投入16万多名强劳动力，集中各种运输车辆4700多辆，船只678艘，为钢铁基地使用。当时正值秋收季节，生产队无劳动力抢收，至使粮食受到损失。许多山

场的树木被砍光用作烧木炭，损失不少。

公社实行军事化管理，助长了各级领导干部瞎指挥、浮夸风和强迫命令作风，生产上盲目推广“双龙出海”、“蚂蚁出洞”、“满天星”等高度密植插秧和越深越好的深耕改土技术，违反水稻生长规律，造成减产。与此同时出现了“三高一低”的局面，即“计划产量高指标，收成时高估产，销售时高征购，安排社员生活口粮低标准”。1959年稻谷总产116201.3吨，当年征购44288.6吨，比1958年增加33.88%，比1957年增加95.51%。因而食堂粮食安排甚少，每人每天由0.5公斤大米下降到0.2公斤左右。粮食提倡采用“瓜菜代”、“双蒸饭”和“野生植物”，严重影响社员身体健康，影响农业生产，导致1959年至1961年粮食生产连续3年下降。

1960年贯彻中央指示，纠正公社化以来的“一平二调”共产风，开展整风整社，退赔兑现平调农民的财物。同年冬，改人民公社统一分配核算为以生产大队为基本分配核算单位。

1961年6月中共中央颁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下半年中共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同年底，县委召开三级干部大会贯彻，确定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分配核算单位。生产队对大队包上交统筹粮、款，对国家包完成征购粮食任务。命下的由生产队自行处理分配。恢复评工记分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允许社员种植自留地和开荒扩种。经过一系列调整，扭转了政策失误而造成的混乱局面。调动了社员生产积极性，粮食生产迅速回升，市场逐渐兴旺。到1965年全县稻谷总产达143897.9吨，比历史最高产的1956年增长11.14%。农村各项生产取得新进展。

1966年6月开始至1976年10月结束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虽然“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没有变动，但是坚持要“政治挂帅”，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刚得到纠正的“左”的错误又以新的形式出现，特别是“农业学大寨”运动，使农村工作出现了一些失误。1971年后，县委要求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以大寨人为榜样，厉行艰苦奋斗，治山治水，掀起兴修水利和造田造地群众运动高潮。取得了一定成绩之后，随着“文化大革命”深入发展，强调要学大寨人用政治思想统帅一切的革命精神搞好农业生产。于是在全县范围掀起了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所谓批修、批资总体战。明确规定“社员自留地不得搞商品化；不能包产到户；不准私人搞运输和外出搞“野马副业”；不准粮、油、糖、烟、麻、木材等农副产品上市；集体或社员个人均不准从事商业活动。同时将各地3日一圩的圩期改为7日一圩或10日一圩。在经营管理上反对“工分挂帅”、“物质刺激”，推行“大寨式”以政治态度、劳动态度为主要依据的评工记分制度。于是各级干部到处去“堵资本主义的路”、“割资本主义尾巴”、不断地搞大批判、大辩论。严重地伤害了干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村经济发展缓慢，人民生活不能迅速提高。“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期间，粮食生产虽有增长，但始终徘徊在15万—20万吨之间，农村总收入最高的1975年仅5729万元，分配社员3310万元，每人平均75.65元，社员口粮每人平均278.5公斤。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并颁布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新《六十条》两个重要农业文件。当时广西各地在贯彻这两个文件中，推行了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两种形式的联产承包制，本县于1980年选择在861个生产队中(占生产队总数的20.28%)推广定面积、定产量、定费用、定工分、超产奖励的“四定一奖”生产责任制。承包的第一造就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其中的767个生产队获得增产(占“四定一奖”生产队的89%)，共增产稻谷588万公斤，平均每亩增产64公斤。这一新的生产责任制和劳动计酬形式的成功经验，得到广大农民的热烈拥护，也改变了一些人对“双包”责任制的错误看法。1981年，县委抽调大批干部，深入

农村协助生产队建立"双包"承包制。同年秋，自治区党委关于《农村生产队统一经营联产承包责任制试行办法》和《农村生产队统一管理包干到户责任制试行办法》下达以后，广大干部群众欢欣鼓舞，纷纷行动，响应号召，到1982年，全县4244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包干到户的承包责任制。生产队作为发包单位，把耕地和林地，承包给农户种植使用，耕地山场所有权仍归集体所有。承包户不得将承包的土地出卖和出租，不得转作宅基地和非农业用地。承包耕地可以转包也可以继承，但荒芜或弃耕的土地，集体有权收回。在土地实行承包的同时，耕畜、农具也固定到户管理、使用。国家征购任务、集体提留部份也具体落实给承包户去完成。这种做法也称之谓"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的大包干办法。这种办法调动了农民积极性，1982年水稻总产229881.05吨，比1981年增长31.67%，创历史最高纪录，1984年以后，逐渐发展专业分工和专业承包，提倡发展专业户，重点户和联合体，以拓展农业生产向开发性农业和多元化方向发展，使农村剩余劳力向多种经营方面转移，并开展专业集约经营。据统计1990年全县农村有各种承包专业户和自营专业户5648户，其中种植专业户(主要从事种果、种蔗、造林)1388户，养殖专业户(主要从事养猪、养鸭、养鱼)749户、加工业专业户606户，建筑专业户183户、运输专业户771户、商业服务行业专业户1126户、其它专业户825户。还有各种专业联合体988个。1987年，县农业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组深入夏郢乡，就如何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生产承包责任制，进行调查研究，并制订了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实施办法。与此同时，县、乡(镇)、村三级均建立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小组，负责农村承包合同的签订、监证和合同纠纷仲裁工作。为了解决农村各行业和专业户的产销困难，1988年春在各个乡(镇)组建了农村经济合作总社，村公所组建农业经济联合社，为农村各个行业做好服务、经营、管理、协调、积累五方面的工作，做好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

农业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的推广和不断完善，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劳动力结构开始从单一的粮食种植向多元化过渡，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1990年，全县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劳力占总劳力86.94%，比1981年下降11个百分点，从事工副业的劳动力增加到13.06%，水稻总产因部分水田改种甘蔗而比历史最高产的1982年略有减少，但单产达到636公斤，比1982年增长4.8%。农业总产值15594万元，比1982年增长20.6%，农民人均收入517元，比1982年增长3.9倍。

第二章　耕地　劳动力

第一节　耕　地

清宣统二年(1911)，全县有水田面积463004亩，人均1.35亩，民国22年(1933年)，全县耕地面积473895亩，农业人均1.58亩，其中水田430308亩，人均1.43亩，之后由于日军入侵，农村破产。民国35年全县耕地降至403205亩，农业人均1.51亩，其中水田377226亩，人均1.41亩。土地改革结束后农民大力开荒扩种，1952年实行查田定产，逐垌逐丘丈量土地，核实全县耕地面积523694亩，以农业人口计平均每人1.54亩，其中水田474887亩，人均1.40亩。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开展大规模兴修水利和修筑公路，加上洪涝冲刷淤积农田，耕地面积减少，到1965年全县有

耕地437733亩，人均1.20亩，其中水田385887亩，人均1.06亩。1966年后，掀起“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大搞造田造地，小山包、坡地开筑成梯田梯地，有的还毁林(竹林、果林)开成水田、旱地。到1979年统计全县新造田地、平整土地6710亩。但由于1971年，原长洲、夏郢、旺甫等3个公社12个大队，211个生产队划归梧州市郊区管辖，以致耕地面积变化较大。到1980年全县耕地面积459129亩，人均0.97亩，其中水田393887亩，人均0.84亩。减除划归梧州市郊区的部分耕地外，比1965年净增加21396亩。但由于农村人口增长迅速，1980年耕地人均面积比1965年减少0.23亩。1981年后，农村公共设施、乡村工企业建设，私人建房等占地18966亩，而新造的田地、处理基建还田及平整土地等仅7500亩，耕地继续减少，人口持续增长，因而，到1990年全县耕地442093亩，比1980年净减17036亩，人均0.83亩，比1980年减少0.14亩，其中水田375308亩，比1980年减少18579亩，人均水田0.70亩，比1980年减少0.14亩。

耕地情况：1990年耕地总面积442093亩，划分为水田、旱地两大类，其中水田375308亩，旱地66785亩。

水田：分为高朗垌面田、低水垌面田、冲田、山丘坡田四种。

高朗垌面田：共207300亩，占水田总面积55.23%。分布于各乡镇地势较开阔平缓的台阶地、广谷、缓丘地带。排灌条件较好，光照充足，耕层较深厚肥沃，属县内高产稻田。

低水垌面田：龙圩水位14—26米全县受淹低水垌面田达1969—6.1万亩，占水田总面积的0.52—16.25%。分布于林水、夏郢、旺甫、人和、倒水5乡镇沿浔江、桂江两岸低洼部位。此类田多为光照充足、土层较深厚肥沃的潮沙泥田，含钾量颇丰、属中、高产稻田。但遇夏秋两季洪水侵袭均遭受不同程度损失，尤以夏洪灾害为重。80年代末，采用早稻早熟品种配合弹性育秧技术，为避过五六月份洪水期威胁已获取初步成效。

冲田：共77000亩，占水田总面积的20.52%。分布于各乡镇地势低洼或山高谷狭地带。冲田宽一般不足100米，狭的仅10—20米。光照不足，排灌不良，地下水位高，长期受冷、潜水浸渍，通透性差，有机质少，土壤有毒物质积累多，土温水温偏低，湿度大，烂田多，亦易受山洪冲刷带来黄泥水和黄泥瘦土危害。禾苗易发生“坐蔸”及感染稻瘟病、纹枯病、稻飞虱、稻蚊和鼠害。多为远离村庄田间管理不便的低产田。

山丘坡田：共30000亩，占水田总面积8%。分布于各乡镇岗边、丘陵及山坡地带。地热高亢，耕作层较浅薄，有机质较少。水分养分保蓄力较差。大部分光热条件好，可排灌。少数水源不足或植稻史不长，属中产或偏低产稻田。

旱地：分为潮沙地、紫色地、红壤地3种。

潮沙地：共8472亩，占旱地总面积的12.7%。分布于各乡镇大小河流沿岸的河滩及阶地部位。土层沙质或轻壤，有机质少，但土层疏松深厚，通透性好，地下水上升较高。多利用种植瓜菜、豆类、花生、红薯、甘蔗、蚕桑、冬小麦等。

紫色地：共6674亩，占旱地总面积的10%。分布于沙头、石桥等乡镇的紫砂页岩丘坡。耕层15厘米以上，含钾颇丰，多利用种植薯类。

红壤地：共51639亩，占旱地总面积77.3%。分布各乡镇岗地及台阶地带。耕层15—30厘米，肥水容蓄性好。多利用种果树、薯类、蚕桑、烟叶等。

若干年份农业人口、劳力占有耕地情况统计表

年　份	耕地面积(亩)			农业人口	人均耕地(亩)	人均水田(亩)	劳动力(亩)	劳力均田(亩)	劳力均地(亩)
	合计	水田	旱地						
1952	523694	474887	48807	339374	1.54	1.4	172495	2.79	3.04
1955	505505	457828	47677	341400	1.48	1.34	182465	2.51	2.77
1960	457025	402041	54984	318192	1.44	1.26	150705	2.67	3.03
1965	437733	385887	51846	365846	1.20	1.06	178345	2.16	2.45
1970	429930	373688	56242	394492	1.09	0.95	183823	2.03	2.34
1975	459268	395727	63541	442158	1.04	0.90	190312	2.08	2.41
1980	459129	393887	65242	471777	0.97	0.84	199758	1.97	2.30
1985	451771	384765	67006	502124	0.90	0.77	235850	1.63	1.92
1990	442093	375308	66785	531140	0.83	0.70	266986	1.41	1.66

第二节　劳动力

据《广西年鉴》记载，民国22年(1933)全县有劳动力167652个，平均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2.82亩，之后由于战事频繁，农村破产，劳动力减少，到民国38年全县劳动力143353个，比22年减少24299个，平均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3.6亩，长期以来，农村生产项目只是单一的农业。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后，办了一些乡镇工业，但规模小，设备陈旧，农村的劳动力绝大部分仍从事农业生产。据1981年统计全县劳动力207131个，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2.2亩，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202907个，占总劳动力97.97%，从事工业、建筑业的4224个，占总劳动力2.03%。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有了生产自主权，生产效率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转移从事其他产业生产。1986年全县劳动力243668个，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1.85亩。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劳动力231406个，占总劳动力94.97%，比1981年下降3个百分点；从事工业、建筑、运输、商业和其他服务业的劳动力12262个，占总劳动力5.03%，比1981年上升3个百分点。随着各业生产的发展，农村劳动力结构逐年都有变动。1990年全县劳动力266986个，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1.66亩，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劳动力232106个，占总劳动力86.94%，比1986年下降8.03个百分点；从事工业、建筑、运输、商业和其他服务业的劳动力34880个，占总劳动力13.06%，比1986年上升8.03个百分点。

从劳动力文化素质看，1982年全县劳动力217060人，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的84330人，占总劳动力38.85%。1990年全县劳动力266986人，有初中以上文化的115304人，占总劳动力43.18%，比1982年上升4.34个百分点。农村劳动力文化知识素质提高，对推进科学技术搞好农业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从50年代高级社起，特别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不断对农民的专业培训，1990年经过评定全县有农民技术员57人。

第三章 主要农作物

第一节 粮食作物

苍梧县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冬豆、蚕豆、红薯、玉米等农产品，其中以水稻为最大宗。

水稻

苍梧县是双季稻区，盛产稻谷。据资料统计，由清宣统三年(1911)至民国38年(1949)间，稻谷最高年产是民国27年，种植86万亩，总产139375吨，平均亩产162公斤，最低年产是民国14年，种植86万亩，总产335吨，平均亩产39公斤。民国38年种植85.6万亩，平均亩产只有83公斤。解放后，经过社会改革后，50年代最大种植面积达91.46万亩，60年代后，因经济建设占用部分土地以及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水稻种植面积有所减少，保持在71—78万亩之间，而稻谷产量却呈波浪式持续增长，1990年稻谷总产225780.5吨，比1949年增长2.17倍，平均亩产318公斤。50至80年代，每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稻谷)超亿斤，是自治区商品粮基地县之一。苍梧县也是名、特、优稻米产区，历史上有名的的"火山米"，远销港澳，久负盛名。从50至60年代初，传统的水芽占、西山占、鸡嘴占等优质米，最大年种植面积31000亩，60年代中期后，由于政策及技术上的原因，优质谷生产曾一度遭受挫折，1976年起经过农业政策调整并先后改种适应生产条件的民科占、细黄占、矮占、05占、特眉、桂优占等优质新良种，优质谷生产渐趋恢复，最大年种植面积17375亩，最高年产优质米5500吨。

小麦

县境农民历来有利用河滩地、旱地、种植小麦的习惯。1953年开始，利用晚造收割后的稻田种植小麦，是改一年两熟为一年三熟的粮食增产倍施，最大年种植面积达2万多亩，因产量过低(亩产在50公斤以下)，农民不愿推广种植，1980年以后种植面积减少。

红薯

是全县一年多收、农民最喜欢种的旱地作物，解放前后都是农民喜食的主要杂粮，80年代后普遍用作牲畜饲料，种植面积达1—4万亩，1990年总产2565.15吨。

玉米

是县内农民一贯喜种的旱地作物，多为利用零星散地种植，50—60年代种植较多，年种植1000—9000亩，70年代后逐年减少，年种植几百亩，亩产100公斤左右。

蚕豆

是粮肥兼用的冬种作物。晚稻收获后可大面积种植。县历史上无冬种蚕豆习惯，70年代初从广东省兴宁县引进早熟蚕豆品种试种成功，1974年起大面积推广生产，1980年最大种植面积达37243亩，总产达2122吨，平均亩产57公斤。每亩还有蚕豆茎叶优质绿肥1—1.5吨，是自治区内主要蚕豆生产基地之一。80年代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种植面积逐年减少。

冬豆

是粮肥兼用的冬种作物，70年代开始种植，1974年种植面积达4888亩，80年代后逐年减少。

其他豆类如黄豆、黑豆、青豆、绿豆，县内农民习惯利用山坡地、丘陵旱地零星种植，1980年

1949～1990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统计表

面积：亩；总产：吨；亩产：公斤

年度	粮食作物			其中：(一)水稻			1.早　稻			2.晚　稻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904250	81.5	73869.1	856000	83	71245	438000	72	31535	416000	95	39710
1950	936120	98.5	92222.1	885500	101	89598.75	435000	105	45675	450500	97.5	43923.75
1951	952923	103	98362.85	902003	105	95119	444003	108.5	48174	458000	102.5	46945
1952	964449	102.5	98795.3	914682	106	97048.75	446415	107.5	47944.85	467720	105	49069.3
1953	937085	111	103795.5	893928	114	101923.3	439472	113.5	49874.75	453488	115	52004
1954	949390	115	108975.55	900737	118.5	106809.3	448463	115	51660.6	451125	122	55085.6
1955	952763	125.5	119795.15	878052	132	115954.1	423813	127.5	54036.6	452863	136.5	61785.9
1956	927925	141.5	131409.85	859680	150.5	129470.95	427099	145.5	62249.1	430437	156	67075.15
1957	906513	139	125958.2	833201	149	124012.35	407887	149	60714.7	424238	149	63254.85
1958	834530	156.5	130525.5	779860	165.5	129081.9	381268	178	67970	397858	154	61089.65
1959	821643	143	117362.15	766787	151.5	116201.3	361612	137.5	49661.75	405054	164	86532.75
1960	847859	128	108719.7	779798	137.5	107059.3	384477	121	46303.25	395124	154	60747.1
1861	820768	125	102772.9	747335	134	99989.45	365199	122	44855.2	381968	145	55325.25
1862	802951	133	108708.75	756444	137.5	104181.7	371215	130	48247.45	385229	145	55934.25
1983	740736	151.5	112362.5	718937	154.5	111045.5	353863	157	55593.85	364974	151.5	55451.65
1964	740729	166	122923.5	721075	169	121827.8	353899	457	55613.9	367176	180.5	66213.9
1965	762199	190.5	145156.8	736903	195.5	143897.9	362633	196	71032.4	374270	194.5	72885.5
1966	762125	179.5	136913.75	743574	182	135280.8	365146	182	66420.45	376428	182	86860.35
1967	796319	185.5	148090.85	744659	196.2	146301.45	369350	209	77186.6	375309	164	69104.85
1968	784019	178.6	140066.8	744082	185	137810.4	367302	159.5	58507.1	376880	210.5	79303.3
1869	789182	192.5	152049.1	756277	198.5	150163.6	373473	188	70139.4	382744	209	80023.15
1970	767190	207	158688.65	736105	211.5	155867.9	363566	213	77528.65	372539	210.5	78339.25
1971	768622	221	169347.1	740551	226.5	167684.45	368016	232.5	85609.2	372491	220.5	82073.85
1972	768843	218.5	167887.2	742579	228.5	165785.3	369115	200	73869.5	373320	246	91909.60
1973	770490	213.7	164682.7	746941	218	162895.8	370805	165.5	61452.2	376058	269.5	101440.95

续表

面积：亩;总产：吨;亩产：公斤

3.旱 稻		(二)小 麦		(三)豆 类		(四)玉 米		(五)红 薯		(六)其它杂粮	
播种面积	总产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450	21.4	600	49.5	23000	1265	24200	1286.2
				570	29.05	750	67.5	22000	1268.5	27300	1258.3
				660	36.3	860	83.85	24000	1284	25400	1839.7
547	34.6			1728	54.15	415	22	29702	1212.3	17922	458.1
968	44.55	3031	42.65	1835	106.45	1844	85.6	22702	1026.95	13745	610.55
1149	82.1	2301	87.1	1204	45.45	1827	154.4	26644	1035	16877	844.3
1576	131.6	22678	369.55	1464	77.8	3486	273.6	29791	1862	17282	1258.1
2144	146.7	19009	262.9	1875	59.25	7276	241.95	26030	901.9	14055	472.9
1076	42.8	27501	228.3	1541	51.35	6486	94.55	30364	1381.5	7410	190.15
734	22.25	7772	87.1	1295	31	7882	116.15	28717	1043.65	9004	165.7
121	6.8	3966	56.1	894	35.25	6327	105.60	33647	857.5	10022	106.4
197	8.95	10839	107.05	2578	30.9	9432	100.9	38390	1317.15	6822	104.4
168	9	11661	160.4	710	21.7	4666	112.4	48468	2246.6	7928	242.35
		8615	337.6	53	1.65	2563	94.4	28606	1907.65	6670	283.75
		2153	87			905	73.6	13988	1021.75	4753	134.65
		3047	114.6					12838	849.35	3769	131.75
		3122	107					15006	971.9	7168	180
		363	11.85					15859	1546.85	2329	74.45
		11777	482.6			1875	74.8	18864	899.8	21644	332
		16412	589.05			1684	233.6	19812	1312.4	2029	121.35
60	1.05	11203	630.85			1137	88.4	19030	1058.5	1535	107.75
		7266	346.8	101	5.6	819	51.4	21420	2341	1479	75.95
44	1.6	8013	501.95	272	11.5	799	50.3	14346	1005.55	1641	93.35
144	6.2	7657	349.25	84	1.9	639	45	16558	1587.9	1326	67.85
78	2.85	8105	395.45	2021	65.4	429	21.3	11970	1259.65	1024	45.1

续表　　面积：亩；总产：吨；亩产：公斤

年	粮食作物			其中：(一)水稻			1.早　稻			2.晚　稻		
度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1974	791092	237.5	187745	754721	246.5	186099.3	373724	237	88637.25	380936	256	97456.85
1975	809892	253.5	205216.95	781567	260.5	203778.6	388433	238.5	90714.15	393134	287.5	113064.45
1976	818289	228.5	186937.05	786713	236	185798.6	389456	257	100059.35	395264	217	85708.65
1977	823113	255	210121.2	787242	264.5	208250.55	390750	253	98886.65	396005	276	109574.1
1978	846664	221	187071.75	782424	235.5	184384.3	389174	242.5	94387.45	392896	229	89980.6
1979	824764	243.5	203022.45	774075	258	199899.6	384497	265.5	102090.55	389522	251	97801.85
1980	828122	274	227218.55	771048	289	223115.25	382300	297	113586.85	388748	281.5	109628.4
1981	809557	220	178248.55	761772	229	174594.4	378665	250	94622.45	383107	208.5	79971.95
1982	788570	295	232796	757350	303.5	229881.05	377160	308.5	116413.15	380190	298.5	113467.9
1983	776542	295	230082.8	752343	303	227958.4	374921	304	114069.85	377422	301.5	113868.55
1984	757888	278.5	211224.50	735056	284.5	209360.4	366863	310	113861.7	368193	263.5	95498.7
1985	745628	265	197573.55	717785	272	194983.4	358290	292.5	104693	359495	251	90290.4
1986	753396	245	184586.35	723255	252	182155.55	360880	299	107863.1	362375	205	74292.45
1987	764587	270	206625.25	730714	279	203543.45	363829	303	110287.3	366885	254	93256.15
1988	753840	235	176753.55	721910	241	174078.65	362540	276	100135.6	359370	206	73943.05
1989	760400	291	221425.65	712568	305	217572.35	359420	324	116438.25	353148	286.5	101134.1
1990	756743	304	229730.55	710164	318	225780.5	357242	330	117912.7	352942	305.5	107867.8

续表　　面积：亩;总产：吨;亩产：公斤

3.旱　稻		(二)小　麦		(三)豆　类		(四)玉　米		(五)红　薯		(六)其它杂粮	
播种面积	总产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61	5.2	19309	883.2	7168	148.05	155	5.5	8151	542.65	1588	63.3
		11802	649.1	5243	111.5	293	10.85	9181	543	1806	123.9
1993	30.6	12732	519.45	9796	171.15	356	11.05	7012	388	1680	48.8
487	9.8	9754	585.6	13314	380.3	582	23.55	10624	825.25	1597	75.95
354	16.25	22950	722.05	29277	1065.7	500	45.85	9794	764	1719	89.85
56	7.2	3103	170.1	35984	1816.65	681	62.25	9190	967.9	1731	105.95
		411	29.7	37789	2161.45	296	19.9	7550	802.85	11028	1089.4
		19	1.0	29480	1695.45	45	3.5	6698	529.35	11543	1424.85
				9601	586.55	10	1.0	10365	1916.35	11244	411.05
				6249	358.4	1261	84.05	16627	1674	62	7.95
				4985	336.1	1266	99.9	16470	1423.6	111	4.5
				4613	334	1568	115.4	21106	2092.45	556	48.3
				4384	367.3	2038	174.0	21533	1734.5	2186	155
				5601	438.8	2102	180	22716	2160.85	3454	302.15
				5305	396.35	2140	182.4	21808	1803.7	2677	292.45
		3514	109.05	9610	607.7	3018	247.4	24009	2356.3	7681	532.85
		71	4.1	12517	811.4	3236	243	24297	2565.15	6438	326.4

前最大种植面积2500多亩，最高年产107吨。1982年后农民扩大种植，1990年种植面积达12517亩，总产811.4吨，为历史最高产量。

杂粮生产有芋头、大薯、粟等，苍梧县50—60年代种植面积3000—2万亩，年产75—1250吨，70年代种植下降，年种植面积不达2000亩，年产量100吨左右。1979年后，农民扩大种植，年种植面积达2万亩以上，最高年产4100吨。1985年后稻谷增产，杂粮生产减少，1990年全县种植面积6438亩，总产326.4吨，平均亩产50.7公斤。

第二节　经济作物

县内主要经济作物有木薯、花生、甘蔗、油菜籽、黄红麻、苎麻、芝麻、烟叶等，其中以木薯、甘蔗、花生为大宗。

木薯

县境木薯种植始于清代，由华侨从南洋群岛引入种苗和生产技术。木薯粗生易种，每年"清明"前后在山坡地开穴施足基肥栽植树茎，只需中耕除草两次，于"立冬"后收获，收获时剥去外皮，晒干即可收藏。木薯条、木薯片，可作杂粮充食、可作牲口饲料、酿酒、加工成淀粉。50年代末又引入"南洋木薯"，"白木薯"等品种，全县最高年产1981年种植面积65995亩，总产14656.6吨。

甘蔗

分果蔗、糖蔗两种。解放前县内果蔗以青皮蔗为主，解放后，青皮蔗被淘汰，由黑皮蔗取而代之。果蔗肥大、蔗液味甜，皮薄肉脆，为解渴佳品，各乡镇都有种植。糖蔗又名竹蔗、木蔗，节疏质硬，糖汁较多，为制糖主要原料，解放前糖蔗产于浔江沿岸乡村，盛产地在长洲、泗洲、龙华、龙潭等地。1949年种植面积4400亩，产蔗9980吨。解放后，梧州市建立糖厂，政府动员桂江沿岸的倒水、夏郢等部分大队种植糖蔗，60年代初，沙头、石桥兴建一批小型糖厂，生产赤砂糖和片糖，蔗区有所扩大。到1979年全县甘蔗种植面积5109亩，产蔗22120.45吨，其中糖蔗面积5025亩，产蔗21844吨，1983年县糖厂建成投产，糖蔗生产有很大发展，除边远及交通不便地区外，各乡镇均有种植，并进行品种改良，逐步淘汰"印度331"、"印度419"、"东爪哇2878"和"粤糖71/210号"等品种，引进中熟高糖良种"桂糖7号"、"桂糖11号"、"选蔗3号"和""粤农76/169号"等品种，并做到早、中、迟熟品种种植合理安排，1989年良种面积达95.88%，每10万吨高糖良种蔗比旧品种提高经济效益63.13万元，1990年全县甘蔗种植面积10864亩，总产达45763.9吨，其中糖蔗面积10310亩，总产44409.3吨，平均亩产达4.3吨。

花生

是县内农民主要食用油料作物，其品种属农家常规种。一种是蔓生型，生长期较长，果长大，结果分散，入土较深，容易落夹，收获费工，需用锄、锹挖，俗称挖豆；成熟期长，在白露前后收获。另一种是茎秆直立生长，称为直立型，结果集中，可适当密植，早熟，不易落夹，收获方便，用手扯即起，俗称扯豆，成熟期早，一般在小暑前后收获。但由于旧品种产量不高，亩产50公斤左右。80年代后推广"粤油551"、"桂油28"、"广柳"、"三鹅豆"等良种。采用先进种植管理技术，利用翻秋花生(扯豆)作为次年春种用种，可以提高发芽率，幼苗粗壮成熟期早，产量高等优势发展花生生产。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学习科学生产技术，精心管理，产量显著提高，最高年产的1985年全县种植面积21620亩，总产2225.85吨，平均亩产103公斤，比1980年增长34.2%。1990年全县种植面积22797亩，总产2024.25吨，平均亩产88.80公斤。

1949~1990年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产量统计表

面积：亩；总产：吨

年度	花生		油菜籽		芝麻		甘蔗		其中：糖蔗		黄红麻		苎麻		烟叶		木薯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1949	4500	180					1400	9980			80	4.8			1050	13.15	27000	810
1950	5100	265.2					4350	11142.5			115	8.9			1240	27.9	31000	852.5
1951	6300	333.9					3850	11812.5			142	11.45			1470	33.8	37000	1221
1952	6003	503.7			73	1.35	3775	11082.5			105	7.75	13	0.6	1031	20.15	32097	822.5
1953	7887	709.8	21	0.1	124	2.15	3501	11923.4			112	7.95	8	0.5	1911	53.95	57578	1361.35
1954	19164	1130.5			82		4232	14812			230	17.45			3243	96.6	79438	1497.1
1955	20209	697.2			1285	9.65	3805	10938			304	22.8			3284	70.65	72588	1398.05
1956	11530	531.45			377	2.85	1984	5610.05			29	2.85			558	8.85	32831	1822.65
1957	14227	724.9	5432	3.25	731	2.7	2857	7218.15			1460	27.75			1455	21.15	41174	1979.8
1958	15722	760.5	8552	11.5	1794	15.4	5462	10094.3			494	36.6			555	10.8	39012	1970.35
1959	24803	434.7	1372		265	0.3	7344	8869.95			557	41.5	123	4.8	378	10.05	34792	1310.4
1960	16870	335.35	860	2.75	2230	1	5177	5685.8			244	6.4	53	1.65	1178	51.25	33291	1658.1
1961	11271	403.55	309	1.45	165	0.95	1977	4456.4			28	1.4			2027	21	44600	3170.85
1962	10465	419.7	871	13.4	178	0.75	1749	1664.65			75	0.6	48	0.1	3353	55.25	74833	3799.4
1963	11165	729.35					1900	5578.3			0.01	0.05			2834	42.25	29875	3574.95
1964	9005	655.5			42	1.35	2786	9459.95			35	1.7			75	1.4	26761	1571.55
1965	10481	717.1					3424	11960.75			140	8.8			1463	34.25	29933	2000.6
1966	12355	746.6					3831	6340.45			7411	241.75			13400	339.5	30047	1963.4
1967	15761	668.5	150	2.9			3778	12800			17616	350			32918	450	31644	2110.95
1968	10620	600.45	725	97.65			3415	1965.2			407	7.3			588	15.1	41012	6687.3
1969	18723	1682.35	34	1.2	171	8.6	2743	7528			569	19.85	14	0.2	331	7.15	53920	6630.1

续表

面积：亩；总产：吨

年	花生		油菜籽		芝麻		甘蔗		其中：糖蔗		黄红麻		苎麻		烟叶		木薯	
度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1970	24324	1877.4	618	8.4	128	3.1	1026	2088.5			56	2.6			140	5.4	53916	7678.35
1971	21045	1309.85	74	2.7	245	5.4	1784	2363.7			57	2.35	6	0.2	579	14.8	49849	7684.45
1972	16456	1550.9	366	6.65	146	4.55	2437	3456.4			210	8.4			234	9.3	52406	7621.15
1973	16254	1110.3	2332	41.85	188	3.75	4618	5114	4321	4718.35	99	8.35			15	0.25	44575	6796.8
1974	16011	1263.2	3971	64.6	188	3.2	3727	6510.15	3619	6299.2	2820	111.6			11	6.8	37285	6025.3
1975	15515	1136.35	5837	118.3	166	2.45	6822	6043.1	6695	5831.95	3479	228.95			669	13.95	45082	6474.3
1976	15958	1187.9	7211	107.75	157	3.3	3601	3910.6	3558	3641.75	10536	550.55	3	0.05	2255	52.75	31926	3786.3
1977	17740	1337.45	5441	124.1	348	10.3	3597	7492.95	3556	7359.7	1628	122.05	7	0.95	642	14.49	34613	7363.55
1978	16684	1329.25	4745	89.1	114	2.3	5713	17639.85	5645	17408.25	1090	101.5			398	8.95	49523	7450.25
1979	16044	1183.05	5313	100.4	89	2.43	5109	22120.45	5025	21844	445	56.9			3	0.25	47355	7553.6
1980	25865	1985.1	2738	77.95	297	8.15	5200	20508.8			639	68.8			4964	154.05	73570	12989.25
1981	21178	1749.15	1416	45.25	243	9.2	7632	25433.8			342	13.45			3609	128.45	65995	14656.6
1982	21199	1805.85	693	26.1	206	2.6	8455	36856.9			39	5.14			3383	111.45	61366	14450.1
1983	17440	1341.4	231	11.55	93	2.35	11159	54194.1			6	2			2518	85.8	32311	5826.25
1984	18969	1505	27	10.1	102	3.3	18048	68767.7			4	0.4			2259	80.5	33382	6191.15
1985	21620	2225.85			71	2.5	19058	76883.15			281	15.55			1862	71.2	30066	5239.35
1986	23319	2203.45					13313	51712.2	12838	50402					1760	58.6	34988	10098.05
1987	22433	1988.95					4890	15533.05	4039	13948.1					1265	47.05	47395	9386.3
1988	21580	1659.2					5939	19983.4	5376	18919.4					951	32.35	46916	7987.25
1989	22077	1899.9	433	10	42	2	7052	26661.85	6561	25604.2	28	4.05			785	26.05	45278	7106.3
1990	22797	2024.25			111	3.55	10864	45763.9	10310	44409.3	29	4.35			830	27.95	48967	7505.05

续表

面积：亩；总产：吨

年度	桑蚕茧		茶叶		水果											其它
					果园面积	总产	其中									
	桑园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沙田柚	荔枝	蕉类	柑桔	橙子	柿子	梨	龙眼	其它	
1949		16		310		1025.6	370	680								25.6
1950		17.8		330		1146.4	395	725								26.4
1951		20.35		360		1120.75	417.5	670								33.25
1952		29.4	30078	409.9		1232.2	446	740								46.2
1953	588	48.4	30078	451.2		1405.6	450	647.15								108.45
1954		46.25	30078	384.7		1208.1	1080									128.10
1955	300	56.1	31370	479.25		1401.15	1255.25	4.8								141.10
1956	560	33.6	2120	627.05		1349.65	1053.45	99.95								196.25
1957	935	31.25	4060	406.6		1915.05	1181.25	87.05								646.75
1958	1825	41.5	9617	327.6		1876.25	1349.3	210								316.95
1959	1980	44	10862	554.05		1644.7	1088.8	225.4								5305
1980	1450	51.15	10239	202.8		1617.2	791.8	142.16								683.25
1961	754	11.5	9000	142.85		941.55	532.95	206.55								202.05
1962	629	15	9989	354.5		855.6	410.4	198.05								247.15
1963		19.7		192.05		1188.45	518.35	206.35								463.75
1964	860	14.5	10000	206.55		1360.9	565	419.86								376.05
1965		21.65	9064	327.65		1782.75	612.25	655.35								515.15
1966		20.3	14543	310.3		1003.1	686.3	93.85								222.95
1967		22.5	14975	429		483.2	139	344.2								
1968			11034	219		1036.6	597	439.6								
1969		28.65	11230	254.7		290	290									

续表

面积:亩;总产:吨

年度	桑蚕茧产量	茶叶		水果										
				果园面积	总产	其中								
		面积	产量			沙田柚	荔枝	蕉类	柑桔	橙子	柿子	梨	龙眼	其它
1970	30.8	10243	290.7		2272.6	550.9	1169.7							552
1971		11714	325.75		924.65	252.35	433.5							239
1972		12055	367.9		2910.5	424.35	2005.95							480.2
1973	0.2	10882	278.8		1204.5	45.6	376.4							782.5
1974	0.9	11032	288.85		1244.55	315.4	537.8							391.35
1975	1.75	10712	270.7		1289.85	261.35	589.5							439
1976	8.95	11969	230.95		2536.15	226.2	3.9							2306.05
1977	89.7	14227	220.6		1121.8	324.85	441.8							355.35
1978	12	14356	203.65		910.25	231.9	248.6							429.75
1979	20.25	12693	143.55		1174.55	190.15	473.4							511
1980	24.1	11317	201.45	7172	1233.15	250	371.65	52	83.1	29	23.1	104.4	25.9	294
1981	25.3	10870		8134	1231.8	289.15	299.4	175.7	97	41.8	18.95	75.75	39.05	195
1982	5.25	11500		8289	1831.85	410.66	202.3	454.05	195.95	66.6	38	129.35	36.85	298.1
1983	10.65	11579		8314	1504.1	386.55	224.05	351.65	157.3	41.45	20.9	73.15	36	213.05
1984	20.85	10141		7170	1532.8	361.2	259.1	342.25	184.8	78.1	19.4	61.25	36.45	190.25
1985	29.8	7066		2755	1577.1	305.6	93.35	266.45	413.25	28.9	25.65	51.6	29.5	342.8
1986	52.7		88.5	3967	2346.3	337.9	520.55	541.85	378.4	130.15	36.6	82.45	29.9	288.5
1987	31		248.55	4578	3612.15	423.1	581.65	1421.05	548.05	203.8	30.4	59.65	33.85	310.5
1988			142.65	5853	2379.2	353.65	144.6	868.7	505	47.6		62.2	26.45	371
1989	36.4	2883	53.6	9631	2871.05	288.75	783.85	623.8	649.2	77.45	27.3	80.75	44.85	295.1
1990	60.6	3312	56.3	12870	3591.45	262.3	990.75	792.6	781	61.65	24.5	136.15	43.9	498.2

第三节 园艺作物

荔枝

县内种植已有1600多年历史，产地在浔江南面的广平、大坡、新地、林水、人和等5个乡镇，其品种有糯米荔、胭脂红、鸡心荔、状元红、玉绣球、黑叶荔、丁香荔等，尤以古凤村产的黑叶荔远近驰名。由于过去重抓粮食，对多种经营重视不够，使荔枝生产滑坡，解放后至1990年的40年间，最大年产的1972年总产达2005.95吨，其余年份的产量都徘徊在200—750吨，最低产的1976年只有3.9吨。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获得了耕种自主权，把种植果树作为发家致富的门路，合理安排劳力，合理利用山坡地种植荔枝，家家户户种荔枝，加强管理，同时在沙头、石桥两镇大办荔枝果场，荔枝产量逐步回升，1990年总产达990.75吨。

沙田柚

产于倒水、夏郢、人和、长发等乡镇，是外贸主要出口产品，50年代最大产量达1349.3吨，70年代开展造田造地运动，批判重钱轻粮思想，把一部分果园改为水田，加上放松管理，沙田柚年产量徘徊在200—400吨，1980年各乡镇沙田柚生产逐步恢复，农民加强管理，1987年总产423.1吨。

县内水果生产，自解放后至1979年的30年间水果生产发展缓慢，据统计1949年全县总产水果1025.6吨，其中荔枝630吨，占总产61.43%，沙田柚370吨，占总产36.07%，其它水果25.60吨，占总产2.50%，1982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种果树积极性高涨，利用山坡地、园地、屋边地种植果树，同时各乡镇掀起大办果场热潮，如旺甫、沙头、倒水、夏郢等乡镇办柑桔橙、香蕉果场，并在倒水镇办早熟沙田柚果场，全县形成了个体、集体大办果场的新局面。1990年全县水果种植面积达12870亩，总产3591.45吨，比1980年增长1.91倍，其中沙田柚262.3吨。

蚕桑

县种桑养蚕历史悠久，清光绪十六年(1890)广西巡抚马丕瑶从广东引进桑苗于浔江沿岸种植，清光绪三十二年于长洲岛开办蚕业学校，民国8年至12年(1919—1923)种桑养蚕业进入兴盛时期，浔、桂江沿岸农民以种桑养蚕为主，长洲岛60%耕地为桑园。1956年桑蚕生产纳入国家计划，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桑蚕生产，并从浙江引进二化性白茧蚕种，从广东引进桑树种子育苗，50年代末桑地面积达1980亩，最高年产的1955年产蚕茧56.10吨，人民公社化后，桑园、桑地归集体统一经营。后因蚕茧价格及奖售等原因，影响了农民养蚕积极性，桑地面积减少，1971年长洲岛划为梧州市郊区，县内桑蚕生产处于停顿。1973年大坡公社寨村大队搞种桑试点，之后又在石桥、人和、夏郢、沙头等乡镇发展种桑养蚕，1990年全县种杂交桑苗250万株，种桑面积达850亩，产蚕茧60.6吨。

第四章　农技农艺

第一节　耕作制度

水田耕作制

历史上县内各乡均属双季稻区。仅有部分水源不足的旱区及山区的高寒地带种植单季稻。耕作制度主要是：早稻—晚稻—犁晒，早稻—秋红薯—休闲的一年两熟制；以及早稻—晚稻—冬种(蔬菜、冬豆、马铃薯、小麦等)，早稻—秋红薯—冬种的一年3熟制。冬种约占稻田面积5%。农业合作化后，随着兴修水利和技术改革的进展，原有的单季稻逐年减少以致绝迹。50年代中后期全部稻田成为双季稻的一年两熟或一年3熟(加冬种)制，冬种面积比例亦随之扩大至10—20%，尤其注重冬种粮油作物。如1957年一年三熟稻田中仅冬种小麦及油菜共达32933亩，占晚稻田总面积的7.8%。农民历来重视稻田冬晒，非特殊情况下不作板田过冬或浸水过冬。农谚云："犁晒过冬，好过担粪壅。"冬犁晒比板田过冬或浸水过冬早稻亩增稻谷20—30公斤。冬种冬豆、马铃薯又比犁晒好，因有根瘤固氮和枝叶绿肥，可亩增稻谷30—50公斤。冬种小麦亩收小麦50公斤左右，但县内种植面积不大，一般保持种植2、3千亩至1万亩左右。

1963年后为了大幅度增加稻田有机质改良土壤，普遍实行稻田冬种绿肥红花草、苕子。1974年后又在专用绿肥红花草、苕子的基础上增加冬种兼用绿肥早熟蚕豆。冬种红花草、苕子每年常达6—8万亩，1971年最大种植面积111826亩，占晚稻田面积30%。冬种兼用绿肥蚕豆每年1—3万亩，最大种植面积1980年37243亩，占晚稻田面积9.6%，年产蚕豆2121.95吨。此阶段稻田耕作制是：早稻—晚稻—冬种红花草、苕子(混种油菜)；早稻—晚稻—冬种蚕豆；早稻—晚稻—冬种蔬菜、冬豆、马铃薯、小麦或烤烟；早稻—晚稻—犁晒。冬种面积比例达20—35%。在排灌便利前提下每年冬种绿肥在不同田垌轮作，以利全面、平衡改土。大面积冬种烤烟仅1966、1967两年，最大种植面积为1967年32918亩，年产量450吨。

此外，尚有一些不属主导地位的稻田耕作、轮作方式：

双季稻—芋头田—双季稻的隔年轮作制：占水田面积1—2%，以芋头田充分利用地面及空间，采取间、套、混种多种旱作物(芋头、大薯、瓜类、豆类、芝麻等)。按作物生长先后，熟期长短、植株集散高矮配置得当，形成立体式栽培。占地少，效益好，四季收成，又能改土。

双季稻—稻底养鱼鱼稻兼收耕作制：凡水源足无涝患田块各地历来多有采用。田中留十字沟，沟宽30—40厘米，深20—30厘米。耘田后投放适量中龄鲤鱼苗，利用田中饵料及后期稻花作饲料，收获时亩产鱼10—30公斤。

双季稻—甘蔗轮作制：即种一年双季稻后轮作种植两、三年甘蔗。县糖厂1984年建成投产后，除山区乡镇外，在各地公路沿线利用水田轮作甘蔗，甘蔗最大种植面积1992年12838亩。

早糙甜玉米—晚稻或茨菰—犁晒：80年代中期后，夏郢、大坡、林水等地常有采用。

水稻　水果轮作制：即种一年双季稻后轮作种植二三年香蕉；或早造西瓜—晚稻—冬种或犁晒。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80年代中期后，夏郢、林水、人和、岭脚、大坡等地广泛采用此类轮作方式。

早稻—晚稻—冬稻：1959年用"白占"稻种20吨在平原区垌面田作冬稻试种，后因收成不佳而不再采用。

旱地耕作制

旱地历来以种植红薯、花生、木薯、早玉米、粟米、豆类、瓜菜为主，耕作方式主要有：

小花生(扯豆)—秋红薯—冬种(蔬菜、冬豆、马铃薯、小麦等)或休闲；

大花生(挖豆)—冬种；

早玉米—红薯—冬种或休闲；

小花生间种豆类、芝麻、粟类—秋红薯—冬种或休闲；

春红薯—秋红薯—冬种或休闲；

木薯间种豆类—休闲；

果树间种花生、豆类、薯类等；

80年代中期后，很多旱地发展种植水果(沙田柚、柑橙、李、桃、荔枝、龙眼、酸梅、枣等)、桑树，形成初具规模的果场、桑园，进行批量生产，改变了以往零星种植自给自足的面貌。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耕作制度也在不断改进，以便不断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产量。

第二节　耕作技术

整地

早稻田两犁两耙。晚稻田，一般不用犁耙，习惯用牛踩两次，初次踩使禾秆沤至腐熟后，再复踩然后用木磙滚平。50年代末期起部分田地改用机械耕作，早稻田亦需经两犁两耙，晚稻田则用圆盘耙耙两次后再用木磙滚平。旱地作物一般经一犁一耙后起畦播种。

育苗

水稻育秧　解放初期，仍沿用旧传统方法，清水选种，大畦密播(畦宽不定，每亩秧田播种量90—125公斤)，水播水管，每亩用种量12.5—15公斤，但成秧率低，秧苗素质差，烂种死苗多。农业合作化后，逐步改进育秧技术，浸种前先经晒种，然后用黄泥水、盐水、石灰水选种，清除秕粒、病粒，选取饱满的种子，复用波尔多液消毒杀菌，然后复浸催芽(80年代普遍用强氯精消毒)。并改大畦水播水管育秧为合适秧田(畦宽1.3—1.5米)水播旱管(播后畦沟有水，畦面湿润，三叶期后保持畦面浅水层促分蘖)育秧。改密播为疏播匀播(每亩秧田播种量50公斤，杂交稻种7.5—10公斤)，播后将种子轻压入泥。70年代初，曾试行在稻田水直播和在旱地、晒地搞"墩子秧"，但因管理难而没有推广。80年代为适时偏早和防倒春寒，推行薄膜育秧和小温室育秧技术获得成功。1990年这种方法育秧面积达42055亩，据示范点资料表明，薄膜育秧比露地育秧叶龄多0.86，分蘖多18.9%，成秧率高24.2%，平均亩增产71.5公斤，增产15.7%。

播种季节，早稻通常在"惊蛰"前后，低水田在"雨水"后。70年代初，有的领导瞎指挥，盲目提早早稻播种时间，曾提出"立春"后"雨水"前浸种，结果造成大批烂种烂秧。晚稻播种一般在"夏至"后"小暑"前进行，对强感光型迟熟种如包胎矮、包选2号，向有育老壮秧习惯，在"芒种"后播种，秧龄45—60天。

其他作物如花生、大豆、玉米、木薯等旱地作物整地后直接播种。红薯、蚕桑、果树等则在苗床育苗后移栽。新植甘蔗从80年代起亦逐步实行苗床育苗移栽，既减少蔗种收蘖期烂芽，又可避免早春低温阴雨气候影响，延长有效生长期增加产量和含糖量。

移栽

水稻秧苗高17—23厘米，长有5—7片叶，且叶挺茎杆硬，根短粗白，青秀无病虫，株株超两蘖时，即可移栽本田。解放初期多为大株疏植，每株15—20苗，行株距20—27×17—23厘米，有的疏达30×27厘米，每亩总穗数12万穗左右。1951年后逐步改大株疏植为小株合理密植，每株5苗至8苗，杂交稻多蘖苗单株植，少蘖苗双株植，行株距17—23×13—17厘米。对不同品种分蘖强弱和土壤肥瘦等其插植苗数疏密程度需相应适宜。但应保持每亩有效穗20万以上。"大跃进"时期，曾盲目推行"双龙出海"、"满天星"和"拼禾"的高度密植方法，结果因通透性差，个体与群体不协调而造成严重减产，甚至失收。移植方式早造多使用铲秧插植(即小苗带土)，晚造多为扯秧插植。江南的广平、大坡、新地、林水早晚造均使用铲秧插植，而夏郢、旺甫等地早晚稻仍沿袭扯秧兼包秧根粪插植的传统。70年代后推广手扶插秧机，日插5亩以上，但因机械性能不甚好，插植苗数不一，未能普遍推广。1990年进行半旱式垄作栽培200亩作示范，这是耕作技术又一革新，这种栽培方法能较好地协调土壤中水、肥、光、热的矛盾，尤其对潜育性稻田及冷浸田能相对降低地下水位，改善土壤通透状况，促进养分分解，减少病害和有毒物质影响，使水稻正常生长。据示范测定垄作田比普通田亩增产110.5公斤。

管理与收获

旱作物和稻作物历来都有进行中耕(耘田)除草追肥的传统，一般进行两次。80年代推广用除草剂后，部分田仅追肥不作中耕。(灌溉、施肥、病虫、鼠害及杂草防治详见有关章节)。

水稻收割，60年代前采用人力打谷桶脱粒，谷桶有圆桶、方桶两种，这种方法脱粒率不高且浪费大。60年代后逐步广泛使用人力脚踏打谷机脱粒，70年代后少数地区使用机动脱粒机。

第三节　品种改良

粮食作物

县内种植以籼稻为主，解放初，主要农家品种有：早稻花罗谷、大木谷、夏至白、千倍占；晚稻大黄占、鸡嘴占。糯稻各地皆有种植。粳稻则以六堡、狮寨高寒山区适宜种植，60年代中期已淘汰。

1952年开始引进外地良种试种，示范，并普遍建立种子田进行繁殖选育。50年代先后引进的品种有：早稻矮仔占、南京谷、解放1号、蚁斗占、叶下藏、浔早、保太占、南宁占、千粒穗等；晚稻包胎红、青筒简、蛤鹕占，高州白、塘蒲矮、白壳矮等。这些品种多是高秆品种，易倒伏、产量低。一般使用年限3—7年，由于每个品种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和阶段性，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条件的变化，原有品种逐渐淘汰。唯矮仔占种植延续至60年代中期，最大面积达20万亩，县良种场种植矮仔占曾取得亩产366.8公斤，比南京谷增产36.84%。

1957年县农业科组织专业人员，对水稻地方品种进行全面调查、整理、评选，全县共征集、整理253个品种，评选出16个较优良的品种，其中早稻品种10个，属农家品种的5个(花萝谷、大木谷、勾古团、千倍占、夏至白)，外地引进的5个(矮仔占、南京谷、解放1号、蚁斗占、叶下藏)；晚稻品种6个，其中农家品种2个(大黄占、鸡嘴占)，外地引进的4个(包胎红、青筒简、蛤鹕占、高州白)；评选出地域性良种27个。整理、评选后，良种在全县迅速推广普及，全县良种面积达80%以上。在整理、选评良种的同时，针对有的品种存在植株高易倒伏、不耐肥的缺陷，在全县逐步实施改高秆品种为矮秆品种的改革，60年代首期已实现水稻品种矮秆化，农家品种不再当家了。早稻推广的有：陆财号、矮脚南特、青小金、珍珠矮、二九矮、溪南矮、木泉种、大矮仔、饶平矮、高粱矮、广选3号等。使用年限较长的有珍珠矮，最大种植面积达12万亩；广选3号，最大种植面积

达8万亩；高粱矮，最大种植面积达11万亩。晚稻推广的有：50年代种植的白壳矮、包胎红、塘蒲矮、1966年起大面积推广包胎矮，该品种产量较高，一造亩产可达250—300公斤，因而使用时间最长，直至80年代前期仍种植有2.5—6万亩，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生产队放松对种子的培育和选择，品种混杂退化十分严重。且由外地调入的种子带进白叶枯病、云形病蔓延全县。1973年县种子站恢复，即恢复种子田选种育种活动。1973年—1974年组织社、队干部和农科小组1.7万多人，建立种子田7800多亩，穗选块选种子7000多吨。使良种得到提纯复壮。70年代推广的主要品种有：早稻广选早、莲塘早、广特、窄叶青、广二104、青二矮、新青矮、科六、科九、桂朝2号、双桂1号、圆青7号；晚稻有团结1号、包选2号等。其中以科六、科九、窄叶青、桂朝2号、包选2号等5个品种推广面积大，使用时间较长，一般比原有当家品种增产30%左右，为广大农民喜爱。80年代品种改革的重点是发展杂交水稻。常规品种主要有：早稻的青外矮、特青、七桂早25、中铁31、珍桂矮、三二矮等，其中以青外矮、特青、三二矮推广面积较大，使用时间较长；晚造有包朝2号、辐包201、桂晚辐、矮包等。

推广杂交水稻是继改高秆品种为矮秆品种之后的第二次品种大改革。1975年开始搞繁殖制种田，各社队试种南优2号168亩，亩产383公斤，比常规种增产50公斤。这年秋，县政府抽调农技干部7人，公社农科组青年24人，由农业局领导领队往海南岛崖县林旺公社搞不育系繁殖种田60亩，1976年晚造抽调公社农科组青年80人，由县科技局长领队在新地题甫大队搞不育系繁殖田300亩，各公社也组织专业农科队，搞繁殖田、制种田和杂交稻示范田，1976年搞繁殖制种田5088亩，1977年4314.4亩，1978年2257.57亩。杂交稻示范田，1976年16720亩，1977年49694亩，1978年58784亩，由于种植的南优2号，发生稻瘟病影响产量。1978年后改用汕优2号、汕优3号、汕优36号、汕优6号、汕优30选，汕优桂41、汕优桂33和汕优桂34等组合品种，一般亩产400—450公斤，高的达500公斤，比常规稻亩增产50—100公斤。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于分散经营，忽视了对杂交水稻的推广种植工作，1983年全县仅种植1350亩。1984年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推广杂交水稻的领导，农业部门改进技术措施：不断更新组合，推广具有抗病力强、产量高、米质好、适应县内气候土质的组合品种；发展种子基地，做到种子自给、或基本自给；进一步搞好样板示范田，以点带面，普及栽培技术。但由于农民对种植杂交稻信心不足加上措施不力，因而1985年～1988年杂交稻种植发展不快。1989年早造17个乡(镇)认真搞好杂交稻样板田，获亩产545.5公斤，比常规稻亩增231公斤。1990年县粮食生产指挥部在新地、石桥搞杂交稻样板田1.5万亩，带动全县农村大搞样板田高潮，选用汕优64、汕优63、汕优王83、汕优广12、D优63、D优10、技优49、博优49、博优桂49等组合。这年杂交稻种植面积164933亩，占水稻总面积23.2%，全县获得粮食增产，水稻播种面积710184亩，总产225780.5吨，亩产318公斤，亩产创历史最高纪录。

在水稻良种推广工作中曾遭受过一些挫折。1958年从富钟、六堡等地调出粳稻种350吨，放到平原地区的公社推广种植。同年又用白占种200吨作冬种栽培，结果由于气候土壤差异的影响以致减产失收。1960年又主观盲目地搞全县大面积统一安排种植品种，早稻采用"三谷"(南京谷、大木谷、花萝谷)、"四占"(矮仔占、解放占、千倍占、南宁占)；晚稻采用包胎红、白壳矮、塘蒲矮。致使减产失收。

其他粮食作物

蚕豆、大豆、冬豆、绿豆、马铃薯、红薯、卡米等品种，除蚕豆早熟种是1975年由广东兴宁县引进，马铃薯从贵县引进，大黄豆从宾阳县引进外，其余均系县内农家品种。

经济作物

花生、油茶、芝麻、甘蔗、黄红麻、苎麻、烟叶、木薯等。其中黄红麻、油菜品种是60年代后期由外地引进的。苎麻黑皮蔸品种1985年从平乐县引进，花生品种油粤116、汕油27等在70年代从广东引进，甘蔗品种桂糖11号、粤农76/169、桂糖7号、选蔗3号等均在80年代从外地引进。其余均系县内农家品种。

第四节　土壤改良

农业合作化后，每年冬季全县各地都开展大规模群众性的改良土壤。主要对象是：耕层浅薄的瘦瘠田、深湦田、粘土田、沙浅田、山冲冷水田等中低产田。改土的措施是针对各种不同类型的低产田特点进行整治改造，其主要办法是：山冲田增开或加大加深"一田(一垌)三沟(防洪沟、排水沟、灌溉沟)"，降低地下水位，修净田旁杂木杂草，做到三丈无草四丈无木，增施草皮泥，以此提高山冲田温度，使深湦田增固底层；对沙浅瘦田、粘土田、黄泥田采取客泥改土，即利用屋边肥泥、河沟冲积泥、塘泥、砖头泥、猪牛粪，加厚耕作层改善土质，或采摘野生绿肥和冬种绿肥、养红萍压青增加土壤有机质，收到良好效果。沙头公社新安生产队白鹤岭洞33.7亩，其中深湦田15亩，沙浅田18.7亩，1962年至1964年，连年进行开沟、压青、增施肥泥等措施，亩产从196.5公斤提高到650公斤，增长3.3倍。1965年沙头公社新村队粘土田33.67亩，每亩压青红花草1000公斤，获亩产稻谷303.5公斤，比1964年不压青亩产216.5公斤，增加73.5公斤，增长40.1%。1971年全县冬种绿肥达111826亩，1975年推广冬种蚕豆，利用茎叶作绿肥压青，效果也很佳，石桥公社石塘生产队车田洞蚕豆田19亩压青，收获稻谷亩产增加136.5公斤，1978年全县搞"三光"面积95947亩，改土68723亩，开三沟面积62206亩，沤草塘泥7750坑，1979年水稻获亩产258公斤(播种面积计)，比1978年增长9.6%。

1982年县农业局组织120多名专业人员对全县639万亩土壤类型、分布、土质状况进行全面调查，水稻土有淹育性、潜育性、潜育性、沼泽性、侧渗性、盐渍性和矿毒性等7个类型。据普查分析土壤有如下缺陷：含有机质、氮、磷、钾较高的仅占稻田总面积6.22%，有机质和氮不足的占16—18%，速效磷、钾不足的占50%以上；旱地各种养分更低，土壤酸碱不适。稻田偏酸面积占70%多，旱地占50%；土层浅薄稻田占25%，旱地占14%；旱、涝、潜、冷耕地多；偏沙偏粘面积大，占稻田面积20%多，旱地占60%。这次普查为土壤的改良和治理提供科学资料依据。1988年全县治理酸性示范田2220亩，比对照田每亩增收稻谷36.5公斤，共增收稻谷80吨。1989年早造大坡、新地、林水3乡镇7个村采用清淤、冲洞开十字沟和环山沟，根据土质科学配方施肥，和改种杂优等措施综合治理潜育性稻田4750亩，平均亩产644.5公斤，比非改良区亩增稻谷68.5公斤，增长11.94%。同年晚造林水、广平、大坡3乡镇治理酸性田1799亩，平均亩产497.5公斤，比对照田亩增58.5公斤，增长13.32%。1990年大坡、新地、林水、石桥4乡镇23个村综合治理中低产田2.112万亩，其中潜育型田改良9525亩，浅瘠型田改良8995亩，石灰性田改良2600亩。经综合治理后早造亩产达362公斤，比非改良对照区亩增产56.5公斤，增长18.6%。晚造亩产338.5公斤，比非改良对照区亩增产61斤，增长10%。由于示范田的作用，推动农民科学种田，获得好收成，1989年水稻以播种面积计亩产305公斤，比1988年增长26.55%，1990年亩产318公斤，比1989年增长4.26%。

第五节 用 水

解放前，农田水利设施很差，稻田灌溉普遍采用深灌、漫灌等管理方法。解放后，特别是农业合作化后，水利设施、作物品种、耕作技术逐步改善，灌溉技术由深灌逐步改为浅灌，但仍未脱离漫灌、串灌的旧习惯。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在大垌面进行平整土地规划园田化的同时建立排灌沟，并培训生产队管水员传授科学用水知识，逐步改漫灌、串灌为按作物不同生育期对水分的需求实行较合理的排灌。60年代中后期，在山冲田及小垌面陆续建立防洪沟、排灌沟，逐步实行排灌分家。此后，由于水利设施逐步完善，科学管理知识逐步深入农村干部、社员，稻田科学用水管理方法得到较顺利实施。1976年秋，县委副书记韦纯粹率领县直机关干部和农业技术人员40多人，在林水公社大恩大队大寿、四六塘、常恩等生产队发动群众建设千亩山冲低产田排灌系统样板，开十字排灌沟、防洪沟3800多米，修复引水渠1600多米，推动全县农田基本建设更广泛、深入开展，使稻田排灌系统渐趋完善，普遍实行"浅水插秧，寸水回青，薄水分蘖，够苗露晒，湿润保胎，回水抽穗，干湿成熟"的以水调肥、供需协调的排灌方法，从而促进了禾苗正常生长、提高稻田产量。

其他旱地作物基本上亦能按生育需要给以合理的排灌。

第六节 肥料使用

解放前，农业生产用肥全系农家肥。每家农户都建有牛栏、猪舍、粪房、粪池常年积肥，并经沤制成优质有机肥料，而且有早稻禾秆还田的好传统。通常用经过沤制腐熟的土杂肥、猪牛粪和草木灰、野生绿肥、花生藤、豆藤压青作基肥，水粪作追肥。1950年试用硫酸铵、硝酸铵。1952年起逐步推广使用氮、磷、钾商品肥。先后推广使用的有硫酸铵、硝酸铵、氯化铵、尿素、氨水、碳酸氢铵、过磷酸钙、钙镁磷、磷矿粉、硫酸钾、氯化钾、复合肥等。

50年代仍以农家肥为主，商品肥为辅。60年代中期以后则两者并重。据统计全县1952～1962年商品肥年总用量154—1405吨，平均亩用0.17－1.85公斤；1968～1979年总用量6392—35519吨，平均亩用肥8.6—45.9公斤；其中：氮肥年总用量3121—21221吨，平均亩用4.2—27.4公斤，磷肥年总用量2894—13421吨，平均亩用3.9—17.35公斤，钾肥年总用量377—877吨，平均亩用0.5－1.65公斤。1980～1990年年总用量31302－45980吨，平均每亩用43.6—64.51公斤，其中：氮肥年总用量24951－31502吨，平均每亩用34.76—44.21公斤，磷肥年总用5185—9592吨，平均每亩用7.22—13.46公斤，钾肥年总用量1166—4886吨，平均每亩用1.62—6.84公斤。70年代大搞"田头池"沤制肥，"腐植酸铵"(用泥炭与氨水、人尿混合沤制)作基肥追肥。从以上数字看，农民在施用商品肥中偏重施氮肥，不注意磷、钾肥的搭配施用，经过农技宣传推广到80年代后施用氮磷钾商品肥逐渐趋向合理。但有部分农户过去偏重使用商品肥而忽视对农家肥的积储和沤制，浪费掉优质有机肥料，以致造成一部分土壤变质。

在施肥方法上，除常规施肥外，70年代起推广应用根外施肥(喷施叶面肥)，即使用适当浓度的速效性氮磷钾商品肥、农家肥(腐熟人尿、猪牛尿、枧沙、火烟煤、豆萁、鸡鸭蚕粪、草木灰浸出液)，微量元素、激素(赤霉素、七0二、增产灵、多效好、三十烷醇等)。在农作物孕穗期及抽穗期喷施叶面，起到补充肥料供应，防止根茎叶早衰，加强光合作用利于碳水化合物形成，减少秕粒，增加粒重的功效，尤其是前期缺肥，土质瘦瘠，作物长势弱以及迟熟品种，效果特别显

著。1972年晚造，六堡公社石梯二队在包选二号抽穗期喷施叶面肥53.5亩，每亩用尿素0.4公斤、过磷酸钙1公斤、草木灰2.5公斤(浸出液)，腐熟人尿5公斤，兑水150公斤分两次喷施，比对照结实率提高4.7%，每亩增产41.8公斤，增长19%。1978年全县施叶面肥28.4万亩，效果很好。

在水稻高产栽培中，常出现偏施、迟施氮肥，造成浪费并降低稻谷产量、质量，为提高施肥技术，促进高产稳产，1983年在石桥、新地两公社的湾岛、培中、新地3个大队进行以调控土壤氮指标为主体的水稻施肥法(简称氮调施肥法)示范，共设示范点16个，习惯施肥对照点14个，示范点根据测定土壤营养状况，合理安排施氮数量和时间，带动面上跟班田1056.8亩。结果氮调施肥法比习惯施肥法省肥增产。早造氮调施肥法示范田亩产407.3公斤，比习惯施肥田亩增产43.4公斤，增产11.9%，每亩节省碳铵13公斤，减少用量19.2%，省投资3.38元，跟班田1056.8亩，亩产349.1公斤，比习惯施肥田亩产增49.75公斤，增产16.6%；亩施碳铵63.15公斤，比习惯施肥田亩节省8.13公斤，减少用量11.4%。此施肥法在全县广泛采用。根据县内稻田速效磷、钾极缺的状况，1987年开展大面积优化配方施肥技术示范，即按不同土壤类型、肥力状况，常年产量水平制定单位面积氮磷钾三要素总用量以及各时期具体施用量。这年早造在石桥、沙头、大坡、新地4个乡镇重点示范推广20200亩，其中：110个简易对比点配方施肥的亩产382.3公斤，比习惯施肥田亩产增36.9公斤，增长10.7%。石桥乡推广配方施肥的4个村6800亩，增产158754公斤，每亩增产23.35公斤。1989年早造17个乡镇106个村推广配方施肥102046亩，占县水稻总面积26.2%，抽查2406户，配方施肥5684.6亩，亩产389.5公斤，比习惯施肥田亩增37.5公斤，增产10.7%。据分析，配方施肥能控制分蘖势，提高成穗率，改善穗部营养状况，增强植株抗逆性，减少病虫害。

此外，用多效唑洛液浸谷芽或在一叶一心期喷秧苗，可促使秧苗矮化粗状，根系发达，早分蘖，多分蘖，节约用种。1990年晚造推广使用10050亩，据示范点试收127亩，平均亩产484.3公斤，比对照田亩产增加33.45公斤，增产7.38%。

第七节　植物保护

解放前，县内水稻病虫害有：三化螟、稻苞虫、稻蝗、粘虫、负泥虫、胡麻叶斑病、稻瘟病等。60年代初期前，病虫危害不很突出。6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品种矮秆化并大面积推广杂交水稻，化肥用量增加，密植程度提高，种子交换频繁，一些地方生态平衡受损，自然天敌减少，致使病虫害发生渐趋突出，其防治对象亦明显变化。如白叶枯病、云形病、细菌性条斑病，基腐病等随种子带入；一些原属次要的病虫渐升为主要病虫，如稻飞虱、纹枯病，1964年前为局部发生，面积小为害轻，1965年后，稻飞虱发生面积达5—26万亩，纹枯病发生面积达5—16万亩；稻瘿蚊从1987年后为害迅速上升，成为灾害性主要害虫之一，1988～1990年发生面积达9.45—15万亩。面原为主要病虫的稻苞虫、胡麻叶斑病、恶苗病等却逐渐减少。病虫发生程度因区域、气候、品种及栽培条件不同，年际间差异很大。常见的病虫有：三化螟、稻纵卷叶螟、稻飞虱、稻叶蝉、负泥虫、稻瘿蚊、粘虫、稻蝽象、稻苞虫、稻蓟马、稻蝗、稻瘟病、纹枯病、白叶枯病、胡麻叶斑病、生理性赤枯病、稻叶水蝇、稻曲病等。分布普遍并经常发生为害严重的是三化螟、稻纵卷叶螟、稻飞虱、稻叶蝉、稻瘟病、纹枯病等；局部或间歇性发生而为害较重的有稻瘿蚊、负泥虫、粘虫、稻蝽象、白叶枯病、细菌性条斑病和赤枯病；局部发生为害不很重的稻蓟马，稻蝗、稻叶水蝇、稻曲病等。1962年全县发生病虫面积50924亩，经过防治，仍损失稻谷140万公斤，1965年病虫面积逐渐扩大，70年代每年发生病虫面积5.26—5.16万亩。与60年代前相比，不但病虫种类多，为害

也很严重。全县发生为害面积常达五六十万亩次，多达百多万亩次，为60年代的10—20倍，年损失稻谷2500—1万多吨。1987年属中等偏重发生年，全年发生病虫鼠害面积共191.5万多亩，其中早稻虫害44.85万亩次，病害14.97万亩，鼠害2500亩，共受害面积60.08万亩次，占发生总面积65.66%；晚稻虫害93856亩，病害113814亩，鼠害6612亩，共受害面积314282亩，占总面积34.34%，经防治挽回稻谷损失14185吨，仍损失稻谷8000吨。

1958年建立县病虫测报站，1968年撤销，1972年恢复机构。先后配备技术人员2—6人，各公社农技站设植保干部1人。1964年前，测报工作不正常，农药、药械较缺，防治工作常处于被动，只能做到见虫除虫，见病治病，效果较差。1965年～1973年，防治技术有所提高，农药、药械增多，但测报工作仍不正常，社、队缺乏植保组织，每当发现病虫时，由县统一指挥，统一防治行动，单纯依赖农药、滥施农药、这种防治"一刀切"的方法，结果是耗费了大量的药物劳力。1973年全县施用农药总量977吨，按水稻总面积计每亩用去1.3公斤，为历史上最多的一年。1974～1980年社、队植保组织逐步建立，植保工作走上正轨，1976年全县220个大队配备有植保员，3088个生产队建立植保组，有农民植保员3307人，从此县有病虫测报站、公社有农技推广站、大队有植保员、生产队有植保组形成四级农科植保网，层层举办培训班，普及植保知识，病虫测报对象由过去的三化螟、卷叶螟扩大到稻飞虱、稻叶蝉、粘虫、稻瘿蚊、稻瘟病、纹枯病等，并开展测报与防治技术科研活动，掌握病虫发生的规律，逐步克服防治工作的盲目性，防治方法改单一病虫防治为多种病虫兼治，改单纯农药防治为综合防治，改盲目滥施用农药为抓有利时机施药，施药次数由过去每造5—6次减到2—3次。1978年农药用量从1973年的977吨降至598吨，减少39%。石桥公社1977年实行植保保健制，全社239个生产队38031亩稻田，运用植保网统一安排、综合防治病虫，统筹植保费95078.75元(每亩2.5元)，实支出83425.29元(每亩2.19元)，平均50公斤稻谷农药投资0.19元，比1976年减少0.03元。这年全社总产稻谷19148吨，比1976年增加1372.2吨，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集体生产转为一家一户生产，原有的基层植保组织已不适应新的情况而停止工作，病虫信息及防治技术难以传递到农户，综合防治水平明显下降，预防能力弱，应急措施不力(常缺农药、药械、农药质量不保障)。病虫鼠害严重，1985年早稻病虫鼠害面积达34.6万亩次，防治面积21.02万亩次，仅占受害面积60.75%，损失稻谷7000多吨。1986年后农业局陆续聘用农技辅导员245名，每个村公所有农技辅导员1名，并先后建立2308户科技联系户，逐步恢复农村科技网络，沙头镇新村、永乐、沙头3个村1500户，由农技辅导员组织统一行动用敌鼠钠盐毒饵灭鼠16.24万只，受益农田8466亩，挽回粮食损失810吨。1989年晚造，县设立病虫综合防治指挥部，乡镇设指挥组，采用冬后查虫源、测报做在前、培育无虫秧、把关在秧田、狠抓主害代、挑治重害田等措施综合防治稻瘿蚊15万亩，挽回稻谷损失1890吨。1990年继续综合防治稻瘿蚊10万亩，并采用捞除菌核，减少病源，加强肥水管理，改善栽培环境，适时施药防治，控制病情扩展等措施综合防治纹枯病10万亩，稻瘟病6.9万亩，共挽回稻谷损失5570吨。同年在20万亩旱作物及稻田推广丁草胺、草甘磷等除草剂，减少田间管理劳力投入，有效地控制杂草蔓延危害，促进水稻正常生长。

第五章　农机具

解放初期，农业生产全靠牛力、人力担负全生产过程劳动作业，农业合作化后开始引进拖

拉机进行耕作运输作业，60年代末全县拥有拖拉机76台，1275马力，由于集体经济发展以及显示了机械化的优越性，到1980年发展到2211台，33566马力。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经济各业得到很大发展，农民生活提高，出现各种生产专业户，农民踊跃购买农机具。1990年全县拥有大中小型拖拉机耕整机6115台，其中联户、独户购买的6115台，占总台数99.35％载重汽车231辆，其中联户、独户购买的178辆，占全县拥有数77％；机动运输船603艘，其中联户、独户购买的418艘，占全县拥有数69.32％。

第一节　耕作机具

苍梧县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有犁、丁齿耙、木磙(俗称木特)、锄、锹、锯、镰刀、柴刀等，这些传统工具一直使用。1953年试用"53步犁"。

拖拉机

1959年3月建立县拖拉机站，拥有两台轮式中型拖拉机，牵引双轮双铧犁，为苍梧县农业使用机耕之始。(1969年4月，县拖拉机站10台中型拖拉机、耕作机具及机务人员下放到新地、夏郢、沙头、石桥4个公社，投入农田作业和碾米加工)。1965年林水公社古凤大队自筹资金5.56万元，购置国产工农7型手扶拖拉机10台，成立第一个集体所有制农业机械化管理站，发挥了很好效益，1966年早造机耕面积1256亩，由于深耕细作，提高生产效率，抢上季节，粮食产量比1965年早稻增产21％，显示了农业机械化的优势。在毛泽东主席提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和198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的号召下，全县各公社先后建立拖拉机站。1972年大中型拖拉机增至64台，小型拖拉机增至109台。1973年开始引进南宁手扶拖拉机厂生产的工农一12型手扶拖拉机，这种机子适应县境丘陵地带使用，且配套齐全，能用于犁、耙、滚、旋耕、抽水、运输等作业一机多用，很受群众欢迎。1977年县第一农机修造厂研制的机磙船成功，在全县推广。到1980年全县拖拉机拥有量达2211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254台，小型拖拉机1957台，机耕面积达20.86万亩，占全县水田面积53％。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为适应农户分散经营生产，推广使用3马力微型手扶拖拉机，这种机子轻巧耐用，操作容易，很受群众欢迎。到1990年全县拥有拖拉机6155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90台，手扶机及微拖6065台。机耕面积达14.26万亩，占全县水田面积38％。

播秧机

1958年龙圩镇南方木器社试制人力插秧机成功，由于插秧质量不够好，没有很好推广。1971年购进南宁插秧机厂生产的人力插秧机945台，机械性能好，插秧规格均匀，苗数足，速度快，深浅适宜，1977年全县拥有603台，但由于机械故障多、技术要求高、消耗劳力大。1978年又从南宁插秧机厂引进动力插秧机12台，在大坡、石桥两公社试点使用，插秧效果较好，但疏密不均匀。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很少使用了。

第二节　植保收割脱粒机具

植保机具

农业合作化后，为了战胜病虫灾害，发动群众土法上马用竹子自制喷射筒，喷杀病虫，之后推广用手压背负式喷雾器，1973年引进担架式动力喷雾(粉)器和背负式动力喷雾(粉)器，1977年全县拥有1372台，1978年后，由于机械磨损和配件缺乏，面且实行责任制后，农民多喜欢用操

作方便易修理的手压背负式喷雾器和手压喷筒，1990年全县拥有19387台。

收割脱粒机具

1966年，县第一农机修造厂研制人力打谷机成功，在全县推广，1972年全县拥有9102台。1973年引进丰收—35拖拉机配套全喂人式联合收割机，由于田块较小且梯级多，操作不便，而且脱粒后的稻草断碎，不适应农村扎稻草棚作耕牛过冬草料的要求，因此不受群众欢迎。1980年又引进浙江湖州4LB—100型半喂人式联合收割机，机械收割性能好，适宜于0.5亩以上田块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不再适应农户分散作业。1982年后，经改进的微型人力打谷机，轻便，易操作，很受农户欢迎。1990年全县推广应用共62365台，实现水稻脱粒半机械化，还有少数农户使用动力脱粒机。

第三节　运输机具

耕作机具小型拖拉机的推广，既能进行田间作业，亦很适应农村道路行驶，各乡镇除少数边远的山区外大部份村落都可以通行，拖拉机特别是中拖，已成为广大农村的主要运输机械。70年代初，靠浔江、桂江的乡镇集体购置农用机动船，1977年开始购进农用载重汽车，1982年后，农村运输机械有了更大的发展，手扶拖拉机又成为农村主要运输工具。1985年全县拥有载重汽车87辆，7511马力，机动运输船370艘，3989吨位，5308马力，由于改革开放逐步深入，农村各种专业户、联合体有很大发展，为适应生产发展，农村运输机械相应增加，1990年，全县拥有载重汽车231辆26495马力，其他运输车86辆，1474马力，机动运输船603艘，8503吨位，7808马力，大中型拖拉机90台，3309马力，小型拖拉机3490台，41949马力，基本实现运输机械化，大大减轻农民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第四节　农副产品加工机具

1962年前农村都是用人力舂米、筛米，加工工具有碓臼、风柜、谷磨等。个别地方设水碾、水碓、用水力加工粮食。1963年，开始引进动力碾米机，1965年引进饲料粉碎机，1972年县第一农机修造厂研制成功355型粉碎机，经过技术鉴定，确定为自治区定点生产厂。从此，农村大米加工、饲料加工及其他农产品加工已基本实现机械化，1990年全县拥有碾米机2964台，榨油机61台，饲料粉碎机2320台，统糠机78台。

第五节　农机管理服务

为搞好农业机械服务管理，1971年1月县设立农机供应公司，1976年12月成立农机化安全监理站，1976年乡镇设立农机管理服务站兼办农机零配件供应，担负农机化的管理、生产作业、运输、供应、维修，技术培训和新技术推广工作。1990年在编干部职工111人，其中大专、中专文化的73人，占干部职工数65.77%。获工程师职称的3人，统计师1人，助理工程师44个，助理统计师4人，技术员13人，会计员2人，已获技术职称资格人员占干部职工数60.36%。

为培育农机技术人员，1974年成立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建校以来至1990年开办各类技术人员培训班348期，培训各类农机技术人员21399人(次)，其中中型拖拉机驾驶员1127人，手扶拖拉机驾驶员8796人，微型拖拉机操作手2550人，内燃机手1607人，农机管理人员414人，插

若干年份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表

年份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一、耕作机械																	
	总计	其中			合计	大中型拖拉机		小型拖机		大中型机引具				小型机引农具		机耕(碌)船		机动插秧机		耕整机微拖	
	(马力)	柴油机(台)	电动机(台)	其他	(马力)	混合(台)	马力	混合(台)	马力	合计	犁(台)	耙(台)	旋耕机(台)	台	其中耕田机	艘	马力	台	马力	台	马力
1959	100	100			100	4	100			4											
1965	4153	2968	1145	40	385	11	345	5	40	23											
1970	4785	5429	1331	25	1275	26	847	50	428												
1975	30648	23766	4298	2564	10031	155	5587	375	4444	155				375							
1980	74939	60682	10558	3699	33566	254	9647	1957	23574	485				1360		43	310	7	35		
1965	92409	67900	16407	8102	32618	254	9904	1907	22427	208	68	119	21	1995		33	252	7	35		
1990	180008	132839	32988	14181	54723	90	3309	3490	41949	77	29	40	8	10327	1863	7	84	7	35	2575	9364

续表

年份	二、运输机械								三、植保机械		四、渔业机械			五、农业动力机							
	合计	载重汽车		其他运输车		机动运输船			机动喷雾器		渔用机动船			合计		柴油机		电动机		其它	
	(马力)	辆	马力	辆	马力	艘	吨位	马力	台	马力	艘	吨位	马力	台	马力	台	马力	台	千瓦	马力	台	马力
1959																						
1965														109	3768	79	2583	29	842	1145	1	40
1970														236	3510	151	2154	85	979	1331	3	25
1975	255					11	370	255	1332	2584	1	20	8	1369	17735	1093	13437	276	3160	4298		
1980	1428	13	1045			20	390	383	1089	2233	2	45	48	2661	37337	1929	26444	707	7763	10558	25	335
1965	12819	87	7511			370	3989	5308	923	1997	69	186	396	3335	43845	2061	27425	1270	12064	16407	4	13
1990	35777	231	26495	86	1474	603	8503	7808	655	1660	77	280	642	6200	78177	3786	47321	2295	22593	30727	119	129

续表

年份	六、排灌机械				七、收获机械		八、农副产品及饲料加工机械										九、林业机械	
	农水用泵(马力)	水轮泵(台)	潜水泵(台)	喷灌机械(台)	联合收割机台/马力	机粒动脱机(台)	碾米机(台)	电动微型碾米机(台)	电动微型碾米机马力	磨面机(台)	榨油机(台)	榨糖机(台)	揉茶机(台)	饲料粉碎机(台)	切打草浆机(台)	统糠机(台)	油锯(台)	油锯马力
1959	2																	
1965	114	69					47						22	5				
1970	261	110					271							54				
1975	669	144			1/35	165	994				8	26		937	29	303		
1980	972	138	22	66	23/216	227	1908			4	29	46	83	1031	51	444	17	51
1985	1000	220	43	105	16/192	244	2150			47	36	27	70	1463		261	1	2
1980	1838	59	12台 31马力	2333台 1734马力		195	2672	292	318	197台 219马力	61	16	36	2320		78		

续表

年份	十、农田基建机械									十一、半机械化农具						农业机械化作业程度			
	推土机		岩石打眼机		破碎机	微型水力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组		人谷力打机(台)	人秧力插机(台)	胶推轮手车(辆)	汽轮车(辆)	农用船(艘)	手雾压喷器(部)	机耕面积(万亩)	人力插秧机(万亩)	动力脱粒机(万亩)	人力脱粒机(万亩)
	台	马力	台	马力	台	台	马力	台	马力										
1959																			
1965																0.54			
1970																3.65			
1975										13372	4603				5901	7.66	5.70		
1980	1	60								17342	6370	16	481	183		20.36	1.42	1.91	57.97
1965	9	540								43997	3700	67	1306	332	9648	7003	0.72	0.46	68.80
1990	53	3507	96	1292	308	1070	1504	50	404	62365	1972	2	2272	362	19387	14.76	1.76		71.00

秧机辅导员4867人，农用汽车驾驶员25人。培训期间，除加强技术学习外，还设置安全操作、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等教育课程。为保证机械能及时投入农田作业生产，保证机械用油，1988～1990年投入资金235万元，全县在乡镇兴建13个有先进防火设施的标准化的电动加油站，这对农业机械能及时投入农田作业起了积极作用。

第六章　土特产

第一节　六堡茶

六堡茶为广西特产，原产于六堡、狮寨、长发、京南等乡。以六堡乡产的茶著称，清代嘉庆年间(1796～1820)就以其特殊的槟榔味而入中国名茶之列。

六堡茶属山茶科常绿灌木，叶呈长椭圆披针形，叶色褐光润，间有黄花点，叶底红褐。用水泡出的茶红浓有光泽，如琥珀色，有槟榔味，甘醇可口，清同治版《苍梧县志》载："茶产多贤乡六堡，味厚隔宿不变"。六堡茶有红、浓、醇、陈的品质特点，成品茶压成块状或饼状。宜久藏，越陈越好，因为久藏的茶叶有"发金花"(一种有益于人体的金色菌类孢子)，这种物质能分泌多种酶，使茶叶物质转化，形成芬芳香味，有清凉解暑，暖胃提神之功效。据化学分析，茶叶含咖啡碱、茶碱和挥发油等物质，有兴奋大脑、心脏和健脾胃的功能。夜间饮用浓茶，能使人精神兴奋，夜不思眠，逢节日宴会油腻过重，饮用浓茶后即时驱除油腻，遇暑天炎热或患感冒、拉肚子、身体不适，饮用陈茶，有药到病除之功效。全县年产毛茶约630吨，盛产年份1500吨。销往香港、澳门、马来西亚、新加坡。由于茶叶价格与其他农副产品价格相差悬殊，且种茶、护理、采摘、制茶等工序繁多，因而农民不愿大量发展茶叶生产，年产毛茶250吨左右，为县传统出口产品。

第二节　古凤荔枝

荔枝的优良品种。古称南方珍果。苍梧种植荔枝历史悠久。产于新地、大坡、林水、广平、人和、沙头等乡镇。其品种有：糯米荔、胭脂红、鸡心荔、状元红、玉绣球、黑叶荔、丁香荔等。尤以林水乡古凤村产的黑叶荔远近驰名。据《广西荔枝志》品种鉴定，"古凤荔枝"属"禾荔"，为古凤人的祖先在明洪武九年(1376年)从广东迁来引入种植的，已有600多年历史。果大皮薄肉厚、肉质爽滑，核细、清甜，且含蛋白质、脂肪、磷，铁和维生素等，一贯被视为珍贵的滋补品。可治脾虚久泻、哮喘、胃病腹寒、疝气痛等症。荔枝除鲜食外，还可以加工成荔枝干，糖水荔枝罐头。明代诗人董传策曾用"铁树婆娑落子红，方苞剥出水晶龙；炎荒正惹长卿渴，却唤琼浆半洗空"的诗句来称颂古凤荔枝。年产1000多吨。

第三节　沙头迟熟荔枝

沙头迟熟荔枝，是苍梧县新发展的荔枝品种。系由林水乡古凤村引进的荔枝树种。沙头镇地处县城北面，相距65公里，与贺县交接，气候比县南面较冷，年平均温度20.5°C，年平均降雨

1707.8毫米，土质肥沃，由于有很优越的自然条件，且经过多年精心选择、培育，荔枝树生长良好，一般种下四年即挂果。成熟期一般在7月下旬至8月上旬，比迟熟的古凤荔枝推迟10天，皮略厚，其味与古凤荔枝无异，这样在大批荔枝成熟期过后而沙头荔枝正是大成熟季节，有很高的经济价值。该镇农民对种植荔枝抱有很大信心，已发展种植1.2万多亩，初期年产80多吨。

第四节　倒水早熟沙田柚

据史书记载，倒水沙田柚种植始于唐宋时代。柚形如葫芦，果皮橙黄色，外皮内有厚瓤层，软如白棉，能久藏而味不变，藏于空气不大流通、温度变化不大的室内，一年内能保持色泽不变。内果皮薄、肉厚、清甜、味香、含多种维生素。柚株高4—5米，树冠大、挂果多，种后3年即挂果。中秋前为成熟期，比一般沙田柚早熟15天。树龄可维持60年之久。1990年该镇已种3500多亩，年产100多吨，1995年产685吨是外贸传统出口产品。

第五篇 水利电力

6

第一章 水利工程

解放前有小山塘、草木泥沙坝2576处，竹筒水车1710架，人力龙骨车4154架，灌溉面积62039亩。解放后，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党和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大规模水利建设，到1990年底止，投资3140.9万元，建成水库、山塘1404处，引水工程5740处，机电泵提水工程350多处，总共有效灌溉面积343968亩，占总水田面积90%。防洪工程8处，防洪堤156公里，防洪保障面积44419亩。

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县委和县政府决定根治思良江，10月动员各公社抽调劳力2万多人，支持治理思良江工程。项目有思良江防洪、三合口水库、双垌水库、大旁河水坝、跃进渠等工程。采取全面施工的办法，结果由于资金和人力不足，双垌水库砌好涵管，清好基便下马，把人力调到三合口水库。三合口水库大坝只筑了几米高又停下来(1959年夏被洪水冲垮)，把劳力抽去思良江防洪工程抢险。跃进渠是半成品，只完成大旁河水坝。思良江防洪工程坚持到1960年7月底才完成第一期工程。

1975年春，县委决定组织农建民兵师，大搞农田水利建设，3月抽调3000人搞罗寨水库，后增到8000人，大坝、渠道、涵洞、渡槽等附属工程全面施工。接着又抽调2000人搞胜洲、平乐水库，搞了2个月财力不足下马。1976年12月，罗寨水库未有完成，抽调大部分人去搞爽岛电站和枫木陂，留下3000人左右在罗寨继续施工。结果没有一个工程完成，只有爽岛电站于1987年12月复工上马，于1991年8月底完工。

第一节 蓄 水

解放前，县内无水库工程，仅有山塘549处，有效灌溉面积18755亩。1953年起，各级政府发动群众兴修山塘、水库。到1990年止，全县共兴建小(一)型水库6处，小(二)型水库46处，塘坝1350处，总库容5756万立方米，有效库容4309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72197亩。

1990年蓄水工程情况表

名　称	处　数	集雨面积(平方公里)	总库容(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设计	有效	保证
合　计	1404	542.802	5756.805	4309.538	82346	72197	59184
小(一)型	6	74.38	2345.0	1527.4	12499	4224	4214
小(二)型	48	106.45	1577.83	1179.08	18052	16502	13625
塘　坝	1350	361.972	1833.975	1603.058	51795	51471	41345

注：1、小(一)型中，交刃水库、白水水库和赛塘水库，灌溉面积分别入塘湾河灌区和榴塘灌区。

2、小(一)型指蓄水100万立方米至1000万立方米水库，小(二)型指蓄水10万立方米至100万立方米水库。

1990年小(一)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水库名称	集雨面积(平方公里)	总库容(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设计	有效	保证
交刃水库	5.3	260	163.4	入塘湾河灌区内		
白水水库	8	420	288.0	入塘湾河灌区内		
赛塘水库	8	508	357.0	入榴塘灌区内		
富庆水库	10.67	540	399.0	3565	370	370
三合口水库	22.9	248	130.0	2440	2813	2813
木槻头水库	19.5	369	190.0	6494	1041	1031
合　计	74.37	2345	1527.4	12499	4224	4214

1990年小(二)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乡别	处数	集雨面积(平方公里)	总库容(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设计	有效	保证
广平	8	31.90	324.4	234.7	665	665	
大坡	9	7.13	273.16	234.58	1600	1470	
新地	5	4.97	246.0	129.0	2660	2484	
林水	2	3.2	83.5	76.5	1300	1140	
人和	1	22.0	27.3	21.0	620	600	
倒水	3	3.3	58.57	54.4	1880	1670	
长发	1	1.9	24.0	17.0	150	75	
社甫	3	5.85	72.0	64.0	1700	1732	
夏郢	4	9.82	178.3	139.0	2592	2592	
六堡	2	3.9	56.0	36.5	700	540	
梨埠	2	3.15	63.0	21.0	500	465	
木双	1	1.07	12.6	11.6	400	330	
石桥	4	5.97	73.0	66.8	2325	2189	
沙头	3	2.30	86.0	73.0	660	550	
合计	48	106.45	1577.83	1179.08	18052	16502	13625

1990年塘坝工程统计表

乡别	处数	集雨面积(平方公里)	总库容(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设计	有效	保证
合计	1350	375.472	1833.935	1602.758	51795	51471.085	42352
广平	102	19.51	68.95	65.4	6135	6135	5221
大坡	130	32.37	131.04	113.08	5708	5112	4127
新地	124	33.58	162.23	140.68	10792	8312	7014
林水	58	15.385	129.838	129.838	3795	3810	3270
人和	47	2.5	123.33	115.78	1900	1707	1230
岭脚	70	2.0	185.25	173.84	1735	1504.7	1269.2
倒水	67	19.9	116.9	113.85	2666	3525	2216
长发	25	35.11	57.2	41.1	1200	943	720
京南	21	25.4	46.3	33.1	1060.615	897	680
狮寨	15	4.93	12.83	11.457	259	259	259
旺甫	288	15.0	62.35	56.062	6851.2	6851.2	5985
夏郢	56	27.15	181.6	165.8	3540	6673	5478.72
六堡	101	60.75	104.227	89.231	912.185	777.185	661.08
梨埠	55	32.10	135.0	94.1	1879	1718	1718
木双	85	30.9	185.3	113.6	1629	1534	1534
石桥	47	3.487	113.15	107.4	1144	1144	400
沙头	59	15.4	38.44	38.44	569	569	569

交刀水库

于1954年1月施工，到12月完成的第一个较大的水库，位于石桥镇塘蓬村，由容县专区水利处设计，容桂县建设科协助施工。水库集雨面积5.31平方公里，总库容26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63.4万立方米，粘土心墙坝一座，坝高18.5米，坝顶长65米，坝顶宽4米，溢洪道宽13米，放水管断面宽80厘米，高1米，可解决4000亩农田用水。

白水水库

于1956年9月动工，1957年4月完成。位于沙头镇沙头村，由县水利科设计、施工。水库集雨面积8平方公里，总库容42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88万立方米，为粘土心墙坝，坝高21.5米，坝顶125米，坝顶宽5米，溢洪道宽16米，放水管断面宽1.4米，高1.6米。白水水库是补充塘湾河引水工程的水源，扩大灌区效益的工程。

赛塘水库

于1957年10月动工，1958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位于林水镇念村思迎小组，离县城9.5公里。是县自行设计施工的，集雨面积8平方公里，总库容50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57万立方米，坝高16.5米，坝顶长165米，坝顶宽2.5米，溢洪道宽13米，放水管断面宽40厘米，高80厘米，(纳入榴塘灌区)，有效灌溉4540亩。水库底淹没水田300亩，搬迁房屋25间，40户154人，搬迁费3.9万元。西渠道放水至林水镇的林水、宜村，全长11.26公里，有附属工程鸡母石渡槽长330米、白塘冲钢筋混凝土渡槽。库区上游有原李济深山庄，可供来人游览，并有适宜养淡水鱼的池塘66亩。

三合口水库

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从全县各公社抽调劳动力开始兴建。位于夏郢镇北胜村，离县城56公里，原设计坝高40米，后只筑了几米高就停建，1959年夏被洪水冲垮，1964年7月恢复动工，1966年4月建成。集雨面积22.9平方公里，总库容24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30万立方米。坝高27.5米，坝顶宽4米，坝长100米，溢洪道宽30米，放水管径为1米，设有摆动型式的启闭闸门。负担北胜、思委、思安村农业用水，设计灌溉2440亩，有效灌溉和保证灌溉面积为2813亩。并且对下游思良江沿岸有防洪作用。水库底淹田130亩，搬迁房屋21间，57人。

木枧头水库

始建于1965年10月，1966年12月完成。位于岭脚镇流山村，离县城68公里。集雨面积19.5平方公里，总库容369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90万立方米。坝高28米，坝长84米，坝顶宽5米，溢洪道宽28.75米，放水管径1.2米。水库淹田250亩，搬迁民房40间，221人。负担着流山、岭脚、廊村、古能等村的农田灌溉，有效灌溉面积1041亩，保证灌溉1031亩。

原水库设计灌溉面积6494亩，渠道全长25.5公里，附属工程多而工程量也大，计有渡槽4座，长290米，已完成2座长160米；反虹吸管12座，长3366米，已完成5座，长1169米；隧洞16处，全长1353米，已完成11处，长749米。由于附属工程未完成，故未达到设计效益。但使安平河增加了水源，使安平水渠等灌溉2500亩用水得到保障。

富庆水库

于1973年9月动工，1975年7月完成。位于倒水镇富庆村的桂江岸边。集雨面积10.67平方公里，总库容54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79万立方米。坝高31.5米，坝顶长134米，坝顶宽6.7米，放水管径1.4米，为水中倒土坝。溢洪道宽15米。设计灌溉面积3565亩，现有效灌溉面积为370亩。库底淹田170亩，旱地24亩；搬迁34户，178人。计划受益村有富庆、古道、古善、倒水、平石、三贵等沿江的村。全工程计划干渠长40公里，支渠5公里，只完成50%左右；渡槽15座，长2220米，完成13座；隧洞7处，长120米，完成5处。由于受益区改变了农业生产结构，部分水田改种甘蔗，旱地

改种水果，农民需要农业用水不迫切，因此渠道工程及附属工程未按计划完成。应搬迁户还有9户42人未搬迁。目前只能蓄水60万立方米，因而不能使工程效益达到原设计要求。

罗寨水库

是中型水库，位于新地镇训村，设计集雨面积64.4平方公里，总库容200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500万立方米，坝高42.5米，坝顶长335米，放水管长350米，直径1.8米；库区淹水田1760亩，旱地240亩，鱼塘2.34亩，搬迁355户，2024人。东干渠走高线长8.04公里，灌溉17571亩，防洪4200亩。于1975年3月上马，县组织农建民兵师3000人，后增到8000人，大坝、渠道、渡槽等附属工程全面施工。于1976年12月抽调大部份人搞爽岛电站，留下3000人继续施工。1978年国民经济大调整，罗寨水库被列为缓建项目，留下民兵600人，负责保养已完成部份工程。自治区于1982年把罗寨工程列入续建项目，县委重新抽调1400专业人员上马施工；到1985年国家又列为缓建项目，没有投资而停建。

罗寨水库经过几年施工，已完成水垒坝1座，放水涵管1条，永久性渡槽6处，长620米，隧洞9处，长1600米；全工程完成土方2328704立方米，开石1229973立方米，干砌石32148立方米，浆砌石14300立方米，混凝土50346立方米。用去劳动工日295.57万工，用去投资674.45万元，用去水泥3000吨，钢材200吨，木材1500立方米。库区已搬迁269户1538人，尚未搬迁有86户486人，用去搬迁费137414元，用去移民救济款10万元。现在虽然未蓄水，但对新地镇上小河的防洪起到一定作用。

第二节　引　水

解放前，全县的引水工程都是草木泥沙筑的陂坝，渗漏很大，虽有2018处，正常引水流量只有4.11立方米每秒，有效灌溉面积27242亩，保证灌溉面积20113亩。解放后，兴建和改建的引水工程，都是用浆砌石的重力坝。1990年底共建5740处，设计引水流量为49.4立方米每秒，正常流量为43.79立方米每秒，枯水期流量为23.49立方米每秒，有效灌溉面积21.6041万亩，保证灌溉面积18.7377万亩。

塘湾河引水工程

塘湾河引水工程是县第一个较大的引水工程，位于沙头镇塘湾村，由容县专区水利局设计，苍梧县水利科协助施工。于1955年11月动工，1956年7月27日竣工。集雨面积182.6平方公里，坝型为浆砌石重力坝，坝高3.05米，坝顶长32米，渠道进水口其断面宽1.2米，高1.8米。设计引水流量1.8立方米每秒，实际引水流量为2立方米每秒。干渠长33.31公里，支渠9条，长46公里，渡槽4座，长80米，反虹吸管3条，长53米，排洪闸24个，斗门120个。解决了沙头、石桥镇9个村农田用水，有效灌溉17021亩，保证灌溉16421亩。

由于工程量大，限期完成，当时动员了石桥、沙头两个区劳动力全部上马，梨埠区支援3000人，共投入3万多人，开展全面施工，施工员都是从民工中挑选，由于缺乏经验，施工安全注意不够，在塘湾大坳深挖土时，塌方压死5人，重伤1人；又在坝首出现洪涝时被水冲淹死民工1人。大渡槽开防洪闸被洪水冲淹死1人，白水反虹清理哑弹时炸死1人。当时国家没有炸药供应，只能由供销社组织人员制造土炸药(黑色火药)供应，在沙头渡船头泥砖独屋土法制造，在用碓舂药时不慎，250公斤炸药发热爆炸，屋被炸烂，死4人。

枫水陂

位于沙头镇新建村与参田村之间的山口河谷中。于1966年7月动工改建，到1970年2月完

成。集雨面积290平方公里，实际引水流量3.01立方米每秒。坝型是混凝土连拱坝，坝高13米，坝顶长60米。总干渠断面宽2米，高1.5米，长63米；东干渠长33.8公里，解决沙头镇、贺县仁义乡、石桥镇等7个村的农田用水。西干渠长10.25公里，与塘湾河渠道在石拱渡槽合水，以补充该渠道水量。枫木陂有支渠5条，长20.58公里，薄壳渡槽26座，长924米(现已有4座改为钢筋混凝或石拱型渡槽)；反虹管8条，长1.077公里。

塘湾灌区包括塘湾河、枫木陂、白水水库、交刀水库串联在一起，共有效灌溉面积33995.8亩，保证灌溉面积32995.8亩。

榴塘坝引水工程

位于大坡镇松柏村的榴塘峡，离县城30公里，于1963年7月动工改建为浆砌石重力坝，1965年完成，坝高6.65米，坝顶长40米，引水渠分东西干渠，西干渠长31公里，东干渠长11公里，渡槽5座，长420米，反虹管7条，长2316米(其中赛塘片1条)，支渠5条，长45.4公里(其中赛塘2条)，子村隧洞长320米。设计引水流量1.87立方米每秒，实际引水流量1.72立方米每秒，最大流量为2.1立方米每秒，有效灌溉面积9839.9亩，保证灌溉面积8400亩(不含赛塘水库灌溉面积)。1978年在寨村挖1—4号隧洞，总长1445米，把榴塘坝水引入赛塘水库，满足水库对念村、古凤、林水等村的农田用水。

万寿陂引水工程

位于夏郢镇泗马村万寿寺旁，原是草木沙坝，渗漏很大，经常被洪水冲垮，受益的几百亩田都没保证。1963年冬改建成浆砌石重力坝，1964年春完成，分东西两渠，东干渠长6公里，反虹管1条，长200米。设计引水流量为0.9立方米每秒，正常引水流量为0.5立方米每秒，解决周木、高才、竹坡、凤凰等村的农田用水，有效灌溉面积3700亩，保证灌溉面积3287亩。

1990年引水工程统计表

名　　称	处数	引水流量(米³/秒)			灌溉面积(亩)		
		设计	正常	枯水	设计	有效	保证
1米³/秒以上	3	6.67	6.73	3.45	57201	46545.7	43365.8
0.5—1米³/秒以上	2	1.9	1	0.9	5500	4070	3657
0.1—0.5米³/秒	91	19.03	14.302	8.077	37893.4	26588.4	22795.4
0.1米³/秒以下	5644	21.8046	21.7646	11.840	140684.32	138837.32	117559.22
合　　计	5740	49.4046	43.7966	24.267	241478.72	216041.42	187377.42

注：引水工程灌溉面积包括：塘湾灌区的交刀水库、白水水库和榴塘灌区的赛塘水库原灌溉面积在内。

第三节　提　水

解放前，提水工具主要是靠1710架竹筒车，灌田16042亩。临时则用龙骨车、戽斗、吊桶提水抗旱。

解放后，旧的提水工具逐步被机灌、水轮泵、电灌所代替。到1990年止，全县共有提水工程466处，496台，4906千瓦和1553匹马力柴油机，保证灌溉面积55730亩。

机灌

1952年底，在石桥镇塘蓬村安装了1台8匹马力柴油机抽水灌田。1960年春成立县抽水机船队，机船在浔江、桂江沿岸流动抗旱。1990年全县共有柴油机抽水站113处，113台，1553匹马力，保障灌溉面积7800亩。

水轮泵

1963年冬，在新地公社大恩大队思陀生产队，首次建造40型水轮泵站获得成功。从此，全县逐步发展水轮泵站。1965年至1967年，水轮泵站普遍兴建使用。到1990年止，共建水轮泵站71座，安机93台，保障灌溉面积5279亩。

电灌

1959年梧州电厂对苍梧县龙圩供电，为解决林水乡的林水、都坎村农业用水问题，1964年在大王山顶建设全县第一个电灌站。1965年在夏郢、旺甫、倒水、长洲等乡建立一批电力排灌站。1976年以后，黎埠公社沿黎江和东安江两岸的凤仪，黎埠、料口、西中直至木双等12个大队，发动群众筹集资金35万元，国家支持10万元，共建立70多座电灌站，使4800多亩受旱农田得到保障灌溉。1990年，林水乡发动群众集资3.5万元，在十二窦兴建一座装机为2×45千瓦的二级电灌站，使2000多亩农田得到有效灌灌。到1990年，全县共建立电灌站282座，装机290台，4906千瓦，保证灌灌面积3.1万亩。

第四节　防　洪

浔江、桂江沿岸的林水、人和、夏郢、旺甫、倒水、长发、京南等乡镇地势较低，每年4至9月洪水期间，常受外涝淹田3.3万亩。另外上、下小河流域的水土流失，河床积高，也有万余亩常受内涝危害。根据上述情况，以1949年洪水位26.58米(梧州水文站，梧州水位)为设计防洪标准，先后兴建防洪堤闸工程8处，堤长156.91公里，防洪保障面积48263亩。

思良江防洪工程

思良江由多贤河和浔阳河汇合而成，河流长55.2公里，经梧州市郊区河口村流入桂江。解放前，夏郢镇的竹坡、夏郢、新夏、凤凰、镇安、答涓，旺甫镇的旺甫、大新，郊区的河口、双桥等13个村，农田大都在20米以下水位，每年16米以下水位的农田大片丢荒(因16米以下水位的农田，夏季年年被洪水淹没)。

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不久，县委和县政府决定要根治思良江的洪水灾患，动员各公社和县直属各单位2万多人，支援建设思良江防洪工程。第一期工程于1958年12月10日动工，到1960年7月22日竣工。第二期工程于1965年9月21日动工，到1966年5月15日完成。共投资173万元，钢材77吨，木材796.5立方米，水泥360吨，炸药26.5吨。劳动工日101.09万工，完成烧粘土2990吨，混凝土3157立方米，开挖土石方1237467立方米，浆砌石38880立方米。建成水中填土主坝1座，坝

顶高程28.38米，坝长380米，坝顶宽6米，附坝2座，防洪闸2座，第1座设有10孔，第2座设有3孔，都是用钢板做的自动启闭闸门，每孔孔径2.5米，长3.8米，泄洪流量为76立方米每秒；库区内防洪受益面积13157亩，保护人口1.35万多人。1960年建成投入运行后，年保收稻谷产量50多万公斤。特别是1974年水位23.14米，和1976年水位24.23米，保护面积1.1万亩，保收稻谷200多万公斤。

下小河防洪工程

解放前，下小河流域内的龙圩、林水、恩义、古凤、念村、中村、河步等村的农田经常受洪水淹没，当洪水上涨到16米水位时，有上千亩水稻被淹，早造16米水位以下的水田群众称这些是十种九无收。土地改革分田时，这些田是2亩作1亩计算的。1949年水位26.55米(梧州水位)淹没面积15807亩。

解放后，群众对修筑下小河防洪工程的要求很迫切。1966年由梧州地区水电局和地区公路总段设计。建设下小河防洪工程，为防洪与公路桥两用工程，梧州地区公路总段和苍梧县水电局合并施工。1969年动工，到1972年3月建成，用去投资110.9万元，用去劳动工日61.05万工，完成土石方500704立方米，砌石17215立方米，混凝土2047立方米。全工程包括龙圩线段防洪堤2.5公里、公路桥和防洪堤闸1座，设有6孔径4米的平板钢自动启闭闸门。由于县水泥厂的公路路段只20米水位，设计防洪面积由13600亩降低为9500亩。

1990年防洪工程表

工程名称	防洪堤长度(公里)	保护面积(亩)		附注
		设计	实际	
思良江防洪工程	0.38	13157	13157	
下小河防洪工程	6	13600	9500	
德安防洪工程	7.402	5182	5248	
仁义防洪工程	0.128	711	600	
大坡防洪工程	49.8		9248	修筑河堤
广平防洪工程	86		8550	修筑河堤
新地防洪工程	6.95		1750	修筑河堤
梨埠防洪工程	0.25	90	74	
旺坡大塘肚防洪工程	0.10	100	100	
合计	157.01		48227	

第二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流失状况

苍梧县水土流失历史久远，从林水的蟠龙岭崩沟的深度分析，有关专家认为至少有400多年。全县水土流失面积101.04万亩(折合为673.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15.8%，其中：片蚀59.894万亩，沟蚀37.126万亩。崩岗4.02万亩。在72.8万亩水土流失面积中：大坡镇有16.74万亩，广平镇有9.8万亩，新地镇有15.45万亩，林水镇有14.71万亩。上述4个镇水土流失面积共56.7万亩，占全县水土流失面积的56%。全县有崩沟2.35万处，较大的有大坡镇育民村狮子头山崩口2处，面积300亩；蟠龙岭1个崩沟沟长达100余米，崩口面积30余亩。

1964年调查，全县有12083亩农田被崩山泥沙淤积，有19867亩被黄泥水荡涤，损失稻谷475万公斤。1985年调查全县被泥沙毁坏的农田有2.58万亩，受黄泥水荡涤有8.78万亩，损失稻谷1000万公斤。尤其是广平、大坡、新地、林水4个镇更为严重，被毁农田2.2万亩，受黄泥水侵袭农田6.85万亩。由于水土流失严重，致使农田被毁无法耕种，迫使一些农民移居。如林水镇念村的金鱼尾小组3户人家，50多亩农田被泥沙淤积无法耕种，1964年搬迁别处居住。

水土流失严重，沉沙淤积河道，河床日益提高。上小河新地河段平均每年积高25厘米，解放前还有小木船通航到古令村，现在已无法通船了。下小河解放以来，河床已淤积高3.1米。民国17年(1928)载重10吨的木船可从龙圩上溯50公里到广平圩，1953年载重6吨的木船可上溯到40公里的武强村，到1960年后不通船了。由于河床淤高，一遇洪水便成灾。

水土流失有两大因素：一是自然因素，水土流失区的成土母岩风化土，含沙量占68—87%，结构松散，土体极易被水带走。加上本县正处北回归线上，属多雨区，平均年降雨量为1520.8毫米，且大都集中在4—6月份，暴雨、大雨机会多，因而造成崩山和崩沟。二是人为因素，乱砍滥伐森林，在山坡乱开荒扩种，和滥洗乱开钛矿，破坏生态平衡。

1985年水土流失面积调查表

单位:亩

镇别	水土流失面积	片蚀				沟蚀			
		面积	其中			面积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度		轻度	中度	强度
合计	727700	598940	395225	131802	71913	128760	68419	37814	22527
大坡	167400	124100	89307	23000	11793	43300	22000	12000	9300
新地	154500	130147	80147	31000	19000	24353	12626	8727	3000
林水	146900	121279	88079	21200	12000	25621	10217	8087	7317
广平	98000	87874	49814	23060	15000	10126	5376	3500	1250
人和	37000	27620	16720	8000	2900	9380	5300	3200	880
夏郢	45800	36670	26000	7000	3670	9130	8200	630	300
旺甫	28100	24000	14700	5200	4100	4100	3100	770	230
沙头	35000	32250	17958	10842	3450	2750	1800	900	250
石桥	15000	15000	12500	2500					

1985年上、下小河流域水土流失情况表

单位:万亩

镇别	水土流失		崩山		崩沟面积	光山秃岭面积	被毁农田	黄泥水浸田
	总面积	其中严重	处数	面积				
广平	5.8	1.2	10	0.2	0.5	4.4	0.56	2.05
大坡	19.7	5.74	1600	0.64	2.3	12.7	0.58	2.25
林水	17.71	3.66	2090	0.86	2.8	10.2	0.96	2.55
新地	15.45							1.041

第二节　流失治理

解放后，党和政府很重视治理水土流失工作。1953年春，在林水乡蟠龙岭，建立苍梧县水土保持试验站。1956年派出工作组深入广平、大坡、林水、新地、人和5个区(乡)调查研究。1975年大坡、广平建立分站。1981年在林水乡念村设立隆兴河小流域治理试验站。经过40年的努力，全县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0.85万亩。其中：开水平梯田梯地7881亩，筑谷坊、沟坝1791座，淤地坝23座、挖防护沟947条，鱼鳞坑4230个，完成土方44.4万立方米，投资66万元。修筑防洪水库10座，控制集雨面积33.9平方公里，储水435.4万立方米。改河30公里，加固河堤90公里，造水土保持经济林228.5万亩，恢复使用水田3617亩，旱地3380亩。

蟠龙岭水土保持试验站

蟠龙岭位于林水镇的古凤、林水、大恩、都坎4个村10个小组的部份土地，属丘陵地区，山高在30—40米，面积1.1324万亩(折合7.55平方公里)，有水土流失面积7000亩，有222幅崩山，大崩沟438处，小崩沟1142处，崩山面积1600亩，占总面积的14%。水土保持工作，采取群众治理和专业治理相结合；长期治理和突击治理相结合；生物治理和工程治理相结合的措施。经过40年的治理，共筑土谷坊304座，水平沟1328条，长1.8592万米，梯田214.5亩；排水沟46条；淤地坝5座，控制面积60亩。共计土方4.43万立方米；种植水土保持林4561亩；用去投资49.1万元，投工27.37万工。经过治理的崩山、崩沟、光坡现已郁闭成林的有3052亩，恢复水田204亩。水土保持站利用山地450亩，种荔枝3550株，龙眼240株，沙田柚820株，有些果树已挂果；还开挖鱼塘24亩养鱼；建猪舍140平方米养猪，搞多种经营。

隆兴河水土保持治理试验

隆兴河位于林水镇念村，是下小河支流，流域面积19950亩。有水土流失面积4740亩，其中片蚀面积3240亩，沟蚀面积900亩，崩岗188处，面积600亩。该流域有1200亩农田常受黄泥水侵袭，有440亩农田被泥沙淤积而不能耕种，稻谷亩产只有200——300公斤，比正常农田亩产降低150公斤。治理隆兴河从1981年底开始，根据蟠龙岭试验站的经验，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结合方法：上挖排水沟，下筑土谷坊，中间把崩岗降坡，种植草木封山，经过十年努力，已治理了水上流失面积10170亩。横木冲、刀涝冲、木端塘3个崩岗，原来草木全无，现在种下油桐、幼叶桉高5—7米，大叶相思、荷木、大叶桉等林木高2—4米，还长满青草。崩岗侵蚀模数由治理前的每年平方公里4.725万吨，减少到1990年的每年平方公里1.289万吨，使河床每年平均下降60厘米。过去降雨30—50毫米时，有1200亩受黄泥水浸，现在大雨94毫米也不受浸。在已弃耕的440亩水田中，已有110亩重新种上水稻，有166亩种上旱地作物。经调查从1983年至1985年该小流域治理后粮食累计增产62万公斤。

第三章 电 力

民国33年(1944)底，广东南海县人蒙溢与戎圩商家合资，在戎圩大秦肚(今电影院侧)安装一台以木炭作燃料的蒸气机，带动5千瓦的直流发动机发电，供镇居民照明。到35年停止发电。37年春，商人黄江、黄林等集资在衙门肚(今电影院)办火力发电厂，发电机仍为5千瓦，1949年停止发电。1950年5月，李桂、冯文章、刘兆伦等人以私人入股方式办电厂，国家投资100万元(旧人民币)，以15匹马力的煤炭机带动10千瓦三相交流发电机发电。1953年3月，改装以汽车发动机作为动力，电厂命名为"龙圩电厂"。到1953年尾扩建用120匹马力柴油机作动力，带动80千瓦的发电机，电厂改名"公私合营苍梧县电厂"。1956年，国家投资2万元，扩大装机容量为155千瓦。1959年春，苍梧县用电改由梧州市电厂供电。县电厂扩建装机255千瓦作为备用电源。

县水力资源比较丰富，有大小河流107条，其中集雨面积106平方公里以上的有6条，据测可利用水力发电装机15.6千瓦。从1958年起到1995年底止，已开发装机容量2.33万千瓦。

第一节 投资与效益

全县到1990年底，兴建小水电投资5380万元(不包括爽岛电站投资)，其中：国家投资1793.5万元，国家贷款1950万元，群众自筹资金1636.5万元，群众还无偿投工。现有小水电站81处，机组91台，装机容量7602千瓦，年发电量2624.77万千瓦时，年总产值(按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131.23万元。如西中水电站是投资效益较好的，投资619.94万元，投工216万工；装机容量为6台单机800千瓦，共4800千瓦；自1975年建成发电到1990年末，共发电28605.6万千瓦时，产值1618.879万元，利润630.89万元。

第二节 电 站

苍梧县第一个小水电站建于1958年冬，在沙头中学，是利用塘湾河水渠引水，通过30型水轮机，带动5千瓦发电机发电。1960年3月动工兴建塘湾小水电站，装机容量2台221千瓦，到1963年5月建成，向沙头、石桥公社供电。接着兴建的有大坡电站，广平平乐电站，新地东方红电站，长发合水电站，梨埠大爽电站，六堡大中电站等向所在区乡供电。1975年西中电站建成投产与梧州地区合面狮电站并网供电后全县用电全面普及。从1958年起至1990年底止，全县共建电站378处，安装机组391台，装机容量9881.2千瓦。1990年底有电站81处，安装机组91台，装机容量7602千瓦。32年来报废小水电站297处，机组300台，装机容量2279.2千瓦。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地区电网成立，利用电网代替小水电站，一些小水电站经营管理不善，没有发挥应有作用，以及一些地方自然条件起了变化而废弃。

1991年到1993年，又先后建成爽岛电站，装机容量1.2万千瓦；六堡七车电站，装机容量500千瓦；长发凤岭电站，装机容量为800千瓦；又把325千瓦的石四电站扩大到925千瓦；这些电站都已投产运行。装机容量1.13万千瓦的枫木陂水利枢纽工程在完成"四通一平"后，大坝主体工

程进入混凝土浇灌阶段。此外还配合梧州市抓好装机容量6.9万千瓦的京南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1993年100千瓦以上电站基本情况表

电站名称	河系	座落地点	建设时间		装机容量	年利用	所有制
			动工	完工	(台/千瓦)	小时	
西中	东安河	木双镇	1970年12月	1979年5月	6/4800	4345	国家
山口	东安河	沙头镇	1979年12月	1981年1月	1/125		国家
白木爽	东安河	沙头镇	1972年12月	1976年7月	1/200		国家
塘湾	东安河	沙头镇	1960年3月	1963年5月	2/221		国家
石四	东安河	梨埠镇	1966年8月	1970年1月	2/325	4345	集体
上湾	东安河	石桥镇	1978年8月	1980年6月	2/250	5500	集体
大爽	东安河	梨埠镇	1964年10月	1966年1月	2/150		集体
合水	龙江河	长发镇	1964年11月	1966年1月	2/320		集体
鸡斗	龙江河	长发镇	1977年11月	1980年5月	1/200		集体
狮寨	龙江河	狮寨镇	1966年11月	1969年3月	2/225	2170	集体
思丰	龙江河	狮寨镇	1969年12月	1980年2月	1/100		集体
西河	西河	人和镇	1979年		1/100		集体
七车	梧埠河	六堡镇	1992年1月	1992年12月	2/250		集体
凤岭	龙江河	长发镇	1991年11月	1993年12月	2/400		集体

西中电站

位于县北边东安河下游的木双乡西中村境内，坝址流域面积2016平方公里，流域长110.6公里，河流多年平均流量为59立方米每秒，最高枯水流量为17立方米每秒，形成为坝后式。坝长206.9米(其中溢流坝为浆南石重力坝，坝长86.5米，挡水坝长120.4米)，坝高10.5米，宽10米；排洪弧形闸门6扇，宽4米；长80米筏道一道；宽12.2米，长43.5米发电房1座；长37.5米，宽13米35千伏升压站1座。装机容量为6台单机800千瓦，共4800千瓦，年平均发电量为1947万度。库区淹田979.48亩，房屋88间，搬迁123户660人。总库容455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202万立方米。电站于1970年12月18日动工。从全县14个公社、镇和县直属单位抽调民兵2316人(其中国家干部84人)，参加水电站建设，到1975年1月24日，四、五号机组与梧州地区电网正式并网运行。全工程投资619.94万元(含搬迁费用)，用去钢材390.53吨，水泥4479吨，木材487立方米。投工216万工，

完成土石方21.9万立方米，砌石2.13万立方米，混凝土8041立方米。

爽岛电站

位于东安河分支的大平河下游河段。在苍梧县梨埠镇凤仪村与旺湾村的交界处，离梧州市61公里。电站坝址上游集雨面积588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20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径流量6.3亿立方米，历史最大洪水流量3160立方米每秒(1885年)。电站坝高61米，库区总淹没面积为1032.5公顷，其中淹没水田2387亩，旱地609亩，林山4607亩。总库容量为2.12亿立方米。

爽岛电站工程于1976年由梧州地区水电勘测设计处、县水电局、中山大学地理系水文专业等单位共同完成初步设计报告书上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局以(1977年)水电基字第76号文批复同意兴建。中共苍梧县委、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县农田基本建设民兵师3000多人于1976年底正式开始施工。原设计总装机容量为3×3200千瓦，坝为宽缝重力坝，电站"三通一平"工作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1#、2#、3#、4#号墩已全部砌筑出水面。第一台3200千瓦发电机组也于1978年3月由天津运抵工地。共用去投资300多万元。后因国民经济调整，工程于1980年底停建。

停建后，留下民兵36人留守工地，继续搞一些必要的建设，并向附近村民征地兴办苗圃场。到1982年苗圃已发展38亩，培育出大批杉苗、玉桂、八角、酸梅等果树苗供应库区，为库区居民搬迁后的生产发展打下基础。

1982年以后，梧州地区和苍梧县政府曾多次申请要求复工，1987年12月23日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同意电站复工。电站重新补充设计，由梧州地区水电设计院设计，坝体为混凝土双曲拱坝，坝底宽13米，坝顶宽3米，坝底中心弧长51.46米，坝顶中心弧164.6米，坝高61米，坝顶高程为93米，水库总库容2.12亿立方米(校核洪水位以下)，调节库容1.45亿立方米(正常水位至死水位)，死库容0.38亿立方米，防洪库容0.29亿立方米。水库正常水位90米，死水位69米，具有年调节性能。拱坝泄水建筑物为坝身中孔滑雪道溢流孔3孔，安装三扇6米×8.3米高钢弧型闸门。设计洪水下泄量2207立方米每秒，相应单宽流量122.6立方米每秒。中孔进口高程70.5米，跳流鼻坎高程为50.3米。电站厂房设在坝左岸，为坝后式电站。总装机容量2×6000千瓦，设计水头40米，最大水头50米，最小水头25米，设计单机流量17.5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发电量5459万度，年利用4549小时。10月至次年3月保证出力4500千瓦。电站引水压力管2条，为钢筋混凝土内衬钢板圆管，压力管长度2—8575(米)×83.75(米)，内径2.8米。管道口中心从拱坝上游的边缘60米高程处穿越坝体，再沿下游坝面下降至水轮机涡壳中心高程后，水平弯转并渐变后与涡壳相接。进水口线高程为58.5米。电站设置110千伏和35千伏升压站各一座，其中110千伏升压站设于坝左脚厂房之间空地上，主变压器1.6万千伏安，近距变压器4000千伏安，电站至龙圩输电线路为110千伏，全长50.5公里，近区输电线路为35千伏。

库区搬迁有梨埠镇的旺湾、龙冲、菱底3个村和贺县水口乡的水口村共45个村民小组，659户，4300多人。县安排一名副县长抓搬迁工作。经过几年努力，大部分移民迁移新居，并联办起万亩林场，种下松树8000多亩，杉树2000多亩，玉桂2000多亩，还种有八角、水果、药材、竹类等一大批。还投下1万多元各种鱼苗在水库放养，为库区生产发展打下物质基础。

电站工程于1988年5月1日复工上马，预定4年完成，由葛洲坝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承包建筑，县水电局负责工程施工监督质检工作，成立工程指挥站。由于各方努力，电站于1991年6月28日提前下闸蓄水，第一台机组于1991年8月28日一次试机发电并网成功。1992年5月1日已试产发电650万千瓦时。当日在爽岛举行电站投产剪彩仪式，有珠江水利委员会、广西区水电厅、梧州地区行署、梧州市、贺县以及县乡镇等有关方面350多人出席剪彩仪式。第二台机组于1991年8月投入试机运行。于1992年5月1日电站两台机组正式运行与电网并网运行成功。

电站从复工到建成投产，共开挖土石方128766立方米，浆砌33629立方米，混凝土2806立方米，钢材1056吨，水泥2225吨，木材5865立方米。主体工程用工74.33万工日，用去资金5119.38万元。其中：区水电厅投资220万元，梧州市自筹583万元，县自筹599.68万元，贷款3716.7万元，总工程需投资6000万元(因贺县搬迁未完，以及其他设施用款)。

第三节　电　　网

75千瓦以上的13个水电站(除思丰电站外)，从1975年1月后逐步纳入梧州地区电网。从1976年5月起，先后兴建了龙圩、东安、大坡、倒水4座35千伏变电站。

旺甫变电站

位于旺甫镇车头村，1974年9月底投入运行。是110千伏送变电工程，属梧州地区电网。设有2台2万千伏安主变压器，有一路电压110千伏由合面狮电站输入，在苍梧境内，线路长57.74公里，导线为LGJ—150。另一路35千伏电压由西中电站输入，线路长31公里，导线为LGJ—70。输端有110千伏电压线路一条，经林水开关站分别送岑溪、藤县。苍梧县境内线路长71公里，导线为LGJ—120，电压35千伏送倒水、龙圩及梧州市，电压10千伏设4路，分别送夏郢、旺甫乡和旺甫供电所，留一条备用回路。

龙圩变电站

位于下仄村，1975年投入运行，属县电力公司管理，是原龙圩开关站改建为35千伏变电站，但仍保留原塘源送至龙圩10千伏线路的备用线路。变电站内装备有1台为3200和1台3150千伏安变压器，10千伏输出线有龙圩一、二路，氮肥厂线路、林水农村用电线路等4条线路。旺甫变电站至龙圩变电站35千伏输电线路长21公里，导线为LGJ—70。梧州大塘至龙圩变电站长9公里，导线为LGJ—50。由于县工业和农村用电量日益增加，不能满足用电需要，于1992年由爽岛电站输送110千伏线路至龙圩变电站，线路长51公里，导线为LGJ—120，输送容量1.2万千瓦，第一期增加1台1.6万千伏安变压器送电。

东安变电站

位于沙头与石桥镇交界地的分水坳，1976年5月建成。设有1台750千伏和1台1800千伏安变压器，从西中电站以35千伏电压输入，线路长22公里，导线为LGJ—35。变为10千伏出线送沙头、石桥、六堡3个镇用电。

大坡变电站

位于大坡和广平交界的峡山，1979年9月建成投入运行，设有1台1800千伏安和1台1000千伏安变压器，电源取于旺甫变电站，从龙圩变电站线路至大坡变电站线路长30公里，导线为LGJ—35。有4个回路以10千伏分别送大坡、广平、新地3个镇的用电。

倒水变电站

位于倒水，于1980年3月建成投产，设有800千伏安和1250千伏安主变压器各1台，电源由旺甫变电站以35千伏电压线路输送，线路长24公里，导线为LGJ—35。用10千伏出线4个回路分别送给人和、岭脚、倒水、长发、京南、狮寨6个镇的用电。

1990年县供电设备和用电量是：高压线路35千伏长132.5公里，10千伏长1064.18公里；低压线路长2024公里，35千伏变压器12台，容量为15000千伏安，10千伏变压器895台，容量为44585千伏安。用电设备装机37061千瓦，其中：农业排灌5874千瓦，社队工业6369千瓦，农产品加工9440.6千瓦，县办工业11900千瓦，其它3476.4千瓦。用电量总共4809.79万千瓦时。其中：

农业排灌66.45万千瓦时，社队工业421.02万千瓦时，农产品加工532.36万千瓦时，县办工业1839.61万千瓦时，生活照明1425.06万千瓦时，其他525.29万千瓦时。

第四节 电气化

为了实现电气化，1991年至1995年7月，县积极筹集资金4877.3万元，其中投资1122万元搞装机1.1万千瓦时的枫木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投资1633.3万元线路建设，新增35千伏线路94公里，10千伏线路491公里，0.4千伏线路799公里；投资1071万元续建龙圩110千伏变电站，新建新地、大坡、京南、石桥、夏郢35千伏变电站5座，对倒水35千伏变电站进行整改扩建。

全县拥有110千伏变电站1座，容量1.6万千伏安；正投运35千伏变电站7座，10台主变，总容量20450千伏安；升压变电器17台，容量30510伏安。110千伏线路51公里，35千伏线路226.6公里，10千伏线路1550.6公里，0.4千伏线路2823公里。

全县单机100千瓦以上水电站装机32台，容量2.0295万千瓦，年发电量8988.04万千瓦时，年供电量14038.8万千瓦时(含外供电量268.59万千瓦时)，年自供电量8956.94万千瓦时，占总供电量的65.05%；电站主要设备完好率为97.88%；全县18个镇247个村委会已有235个通电，通电率95.14%，全县129083户，已通电124690户，通电户率96.6%，用电保证率85%以上，电压合格率94.29%，以电代柴户24357户，占总户数的18.87%。全县年总用电量12281.65万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7759.254万千瓦时，农业用电量893.111万千瓦时，人均用电量205.52万千瓦时，户均年生活用电量263.05千瓦时，综合网损10.77%。

1995年10月，经自治区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验收委员会考核，评价是："苍梧县在电气化建设中，做了许多工作，取得很大成绩，资料中上水平，按照国家水利部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标准衡量达标。"

第四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13年(1924)至民国32年，由县参议会执管水利，民国36年，县政府设建设科，设1人专管水利，1949年裁员。

解放初期，水利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工商建设科掌管。1954年设农林水利科，1955年6月改设水利科。1958年2月，水利科、农业科、林业科合并，称农林水利局。1960年2月，成立水利电力局，1961年6月复与农、林合并，称农林水电局，1963年7月，农林水分设，复称水利电力局。1969年10月，农林水三家组成农林水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6月，撤销革命领导小组，分为3个局，改称水电局。1990年水电局设置有秘书、财务、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物资供应等股(站)。局属单位有电力公司、水泥厂、预制厂、水土保持试验站、机械施工队和塘湾河、榴塘峡、思良江水管所等。水利专业人员已发展到749人，其中技术人员105人。

第二节　水利管理

解放前，水利工程规模较小，主要由受益的村、甲根据情况制订有关修圳、陂用水公约，工程则由选派出的管水人或村、甲长具体负责，由管水人订计划，召集受益户分摊物资(米、木、草)和劳务，如修整圳、陂时不出人、物的则拒绝放水(即不准用水)，每年在夏收后和秋收后按田亩收水费。

解放后，由县水电局成立水利管理机构，除3个国家管理工程外，其他镇和小(一)型水库以及受益跨两个村委或数个村小组以上的均有专管机构，并派出专人管理，如合水水库、万寿陂、学堌陂、维河水库、古耶水库等，工程管理专业队伍有189人(村小组管水员不计)，其中国营管理人员129人。

国营工程管理　按中央水利电力部规定，灌溉1万亩以上或受益跨两个镇的水利工程由国家管理。全县计有塘湾河灌区、榴塘灌区、思良江防洪工程。国家管理工程配备有正副所长、会计、出纳及工程管理人员共129人。3个国家管理工程，分别成立灌区代表会，由工程管理单位和受益镇所属有关村委组成，设正副主任，领导该地区的水利工程管理、维修，用水分配及管理人员的劳动报酬等。代表会或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1—2次工作会议。经费1976年以前由水费中开支，不足则由水利费补给。1976年以后，则由水费及多种经营收入解决。

集体工程管理是灌溉面积不到1万亩，受益不跨两个镇以下的小(一)型、小(二)型水库和相应的引水工程以及机、电、泵站受益跨两个村委以上的工程。这些工程由镇管理，配备1至3个专管人员，全县共60人。受益跨两个村小组以上工程则由村委会管理，其他分散小型工程则由所在村小组管理。

水费征收，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规定，灌溉面积达千亩以上的水利工程，收费分为两个等级：一等为自流灌溉的农田，每年每亩收费1元，二等为提水灌溉的农田，每年每亩收水费0.8元。全年分夏季和冬季两次征收，收到水费后，由水管所列表造册上报县主管单位和财政局。1983年以前征收水费都比较顺利，每年都完成应征收任务。1984年，县人民政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局、水利局、物价委员会文件规定的精神，农业灌溉用水收费，从过去每年每亩1元提高到3.5—4元。在执行新征收费标准中，有些群众思想不通，认为收费太高，难以收齐。如塘湾河灌区1985年全年应收水费为11.35万元，实收5.7万元，占应收的52%；榴塘灌区全年应收水费3.08万元，实收1.24万元，占应收的41%。

1964年国家管理工程征收水费任务表

工程名称	实灌面积(亩)	应收水费(元)	应收稻谷(公斤)
合　计	39000—43000	39000—43000	19500—43000
塘湾河	20000—21000	2000—21000	10000—21000
赛嵩水库	5000—6000	5000—6000	2500—6000
榴塘峡	9000—10000	9000—10000	4500—10000
万寿陂	5000—6000	5000—6000	2500—6000

注：各工程均按任务交清水费、水谷。

1956～1985年塘湾河区灌区水费—稻谷征收情况表

年份	灌溉面积(亩)	征收水费(元)	征收稻谷(公斤)	年份	灌溉面积(亩)	征收水费(元)	征收稻谷(公斤)
1956	14600	11200	3550	1971	32724.6	33744.87	7750
1957	14600	11200	3550	1972	32724.6	33744.87	7750
1958	14600	11200	3550	1973	32724.6	33744.87	7750
1959	14600	11200	3550	1974	32724.6	33744.87	7750
1960	14600	11200	3550	1975	32724.6	33744.87	7750
1961	14600	11200	3550	1976	32724.6	33744.87	7750
1962	14600	11200	3550	1977	32724.6	33744.87	7750
1963	14600	11200	3550	1978	32724.6	33744.87	7750
1964	14600	11200	3550	1979	32724.6	33744.87	7750
1965	14600	11200	3550	1980	32724.6	33744.87	7750
1966	14600	11200	3550	1981	32724.6	33744.87	7750
1967	14600	11200	3550	1982	32724.6	33744.87	7750
1968	14600	11200	3550	1983	32724.6	33744.87	7750
1969	14600	11200	3550	1984	32724.6	33744.87	7750
1970	14600	11200	3550	1985	32724.6	33744.87	7750

注：各年所收水费、稻谷在农业体制改变之前都按计划完成任务，但在农业体制改革后，集体缴交改为个人缴交，未能按计划收完。

1982～1985年榴塘灌区征收水费—稻谷情况表

年份	灌溉面积(亩)	征收水费(元)	征收稻谷(公斤)	备注
1982	12940	12000	9900	
1983	12940	11600	9900	
1984	12940	21760	9900	
1985	12943	12360	6000	

注：各年均按标准交清水费、稻谷。

第三节　电力管理

1970年后，县小水电及输变电设施有了较大的发展，但管理工作没有统一，管电工作比较混乱，致使电网缺电时互相争负荷，用电私拉乱接，不讲经济效益，甚至出现多次事故。因此，县水电局设电力股，主管全县电力生产工作，并分派副局长1人，专门负责全县小水电和电力网络规划、建设和施工，处理全县有关发、供、用电中重大问题，制订监督和执行有关安全用电工作制度及措施。1981年1月成立小水电公司，下设财务、供销、生产等股，并设有电试仪表室、调度员、用电监察员。各乡镇也成立管电组织，村委和村小组亦指定专职或兼职电工人员。到1990年全县举办了10期各级技术员培训班，受训人员458人，培训班主要学习全国供用电规划和有关安全用电的文件。定期对各电工实行技术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发证的电工有215人。对不符合规范、规定的高低压线路进行更新、改造，全县改造了10千伏高压线58.7公里，低压线93.1公里。并建立用电申请制度，凡新用户要向管理单位申请，经批准后才能接电线，经验收合格后，才能送电，并进行安全用电宣传。还与各级公安部门合作，严厉打击偷盗破坏各种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电力生产的正常运行。

第六篇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面积 蓄积

民国期间，社会动荡，林业发展缓慢。1949年，全县有林面积89万多亩，森林总蓄积量为144.57万立方米。以松林为主，杉木次之，树林较成片且总面积超过10万亩以上的有人和、夏郢、长发、六堡、梨埠、东安(今沙头、石桥镇)等区乡。

解放后，1960年第一次普查，全县有林面积为249.19万亩，其中用材林171.86万亩(松林156.57万亩，杉林5.7万亩，杂木林9.59万亩)。森林蓄积量379.96万立方米。

1972年第二次普查，有林面积351.02万亩，比1960年增加101.83万亩，增长40.86%。其中用材林282.31万亩(松林253.99万亩、杉林10万亩、杂木林18.32万亩)，比1960年增加110.45万亩，增长64.27%。森林蓄积量435.27万立方米，比1960年增长14.56%。

1978年第三次普查，有林面积370.22万亩，比1972年增加19.20万亩，增长5.47%，其中用材林325.86万亩(松林252.37万亩，杉林38.47万亩，杂木林35.02万亩)，比1972年增加43.54万亩，增长15.43%。森林蓄积量576.62万立方米，比1972年增长32.24%。森林覆盖率为58%。

1987年第四次普查，有林面积319.22万亩，比1978年减少51万亩，下降15.89%，其中用材林208.3万亩(松林175.65万亩，杉林30.35万亩，杂木林2.3万亩)，比1978年减少117.55万亩，下降56.43%。森林蓄积量662.57万立方米，比1978年增长15.11%。森林覆盖率为50.7%。

1990年，全县有林面积324.4万亩(含竹林)，其中用材林211.3万亩，防护林20.4万亩，薪炭林70.7万亩，经济林14.9万亩。森林总蓄量722.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51.4%。

1949年全县森林资源统计表

区别	森林面积(亩)												森林蓄积量(立方米)				竹
	合计	杉	松	栎类	樟	竹林	油茶	油桐	八角	玉桂	乌桕	果树	合计	杉	松	杂木	万株
总计	891350	7590	301140	484500	150	49000	36687	1707	575	2741	220	7040	1445700	155500	700200	590000	1041.5
人和	127479	100	68600	50000	10	2500	1199	454	50	2066		2500	223500	1500	132000	90000	60
大坡	25425		14800	8000	50	500	305	50		300	20	1400	35000		30000	5000	10.5
新地	14332		7500	5000	40	500	232	60				1000	16000		11000	5000	10
广平	32821	400	19400	10000	30	500	2171	60		110		150	61600	4000	37600	20000	11
夏郢	127755	100	27700	90000	10	5000	3887	388	10	60		600	111500	1500	50000	60000	50
六堡	137783	200	24000	100000		10000	3343					240	252300	3000	99300	150000	250
梨埠	124344	100	10900	100000		12000	1230	5				100	209500	1500	78000	130000	300
东安	100170	5000	38240	40000		10000	5940	390		150	200	250	220000	105000	100000	15000	200
长发	198651	600	90000	80000	10	8000	18371	300	515	55		800	271300	9000	162300	100000	150
白南	1090	1090											30000	30000			
林场																	
钢鏖	1500			1500									15000			15000	
林区																	

注：1. 计量蓄积量含直径2—5厘米以上的林木。

2、本表抽查估算时间为1952年。

第二节 树 种

县内林木种类较多，主要有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特种用途林等。防护林主要树种有马尾松、荷木、桉类、火力楠、栎类等。据森林二类调查，总面积21.928万亩，占有林面积6.8%。总蓄积39.6748万立方米，占森林总蓄积量的5.93%。用材林主要有松、杉、桉、格木、火力楠、观光木、荷木、樟木、椎木、拟赤杨、安息香及竹类等。据1987年调查，用材林面积达到208.3026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65.3%，木材蓄积量为608.8634万立方米，占森林总蓄积量的91.9%。主要是马尾松，占用材林面积约77%～85%；占用材林总蓄积量的80%～87%，较大片分布在六堡、梨埠、长发、人和、狮寨、石桥等乡镇。这些地区的松林连片，径级高大通直，出材率达70%以上。其次是杉木，占用材林总面积约11%～15%，占用材林总蓄积量约21%。大片分布在沙头的石川、参田两村及石桥的胜利村。优质名贵的格木，在大坡料神、岭脚的流山、六妙、广平调村等有小片林木，其他地方已少见。经济林主要有八角、油茶、油桐、玉桂等。1987年，全县有经济林面积19.3465万亩，其中油茶7.6421万亩，八角2.3904万亩，茶叶1.2326万亩，玉桂3774亩，竹林6.8174万亩。竹类主要有簕竹、丹竹、黄竹、毛竹等。解放前，县内农民就有种竹习惯，面且竹及竹制品远销省外及港澳地区。民国22年(1933)《广西各县概况》载，苍梧县有竹402.7万株，所产竹及沙头农民用本地出产的小黄竹加工的油青篾驰名港澳。1990年全县有竹林4.9万亩，产竹1041.5万株。解放后，由各供销社收购出口，1990年收购簕竹55.1012万条，丹竹8.2393万条，竹篾192.6吨；薪炭林主要是稠木、椎木、大叶栎等，1990年有薪炭林面积70.7万亩，占有林地总面积21.79%，大片的集中地分布在梨埠、六堡、旺甫、木双等乡镇，一般正常年景生产优质木柴2万吨左右。

1987年各乡镇森林蓄积量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乡 镇	蓄积量	乡 镇	蓄积量
广 平	395554	狮 寨	702520
大 坡	389840	六 堡	365420
新 地	145678	梨 埠	348884
林 水	217949	木 双	130582
旺 甫	595468	石 桥	259707
夏 郢	378485	沙 头	615268
人 和	297000	其 它	44881
岭 脚	499063	白 南	94688
倒 水	276887	天洪岭	181039
长 发	388742		
京 南	297996	全 县	6625701

第二章　营　林

第一节　采种育苗

采种

解放前，采种、育苗、造林由农户自行安排。

解放后，各级政府每年发动群众和林场职工上山采集各种树种子，或上交集体育苗，或自己育苗栽种。县内优良树种有马尾松、荷木、红黎、稠木、大叶栎、白黎、石川杉、檫木、白花木等速生树种，尤以马尾松最好，它适应性强，只要封山，有了几株母树，经过七八年时间，就能飞籽成林。如大坡乡的住夜冲、石龙坡山等，50年代未基本把树木砍光，1975年公社林场成立后，实行封山育林，到80年代中期已形成茂密的松林。

60～70年代，县内开始引进优良树种，主要有湖南会同杉、广西融水杉、柠檬桉、大叶桉、拟赤扬、木麻黄、火力楠、川楝、樟科楠木、泡桐、黄梁木、湿地松等。经试种观察，表现优良的有湿地松、湖南会同杉、融水杉、柠檬桉。其中湿地松适应性强、生长快、材质好，抗逆性强，为最佳树种。

1973年梧州地区林科所主持下，开展"梧州地区松木初级种子园营建技术的研究"。县国营白南林场、天洪岭林场和林科所的工程技术人员参加该项研究，分别在白南林场、天洪岭林场和林科所等建立松木初级种子园面积共240.6亩。该项研究，通过应用树木选择育种的理论与方法，对杉木的遗传改良进行"选优—建园—子代测定"等的系统研究，历经14年时间，研究结果：种子园生产的种子品质比对照种子品质提高：生活力21.3～30%；发芽率38.7～50.5%；发芽势32～80%。建立子代测验林26片，共测家系556个，面积1515亩，据5年生以前的树高数据估算，平均遗传增益达17.1%，6年生后依材积估算，平均遗传增益为16.9%。早期选出的优良家系86个，其遗传增益达23.83～30.5%。对30个种子园产地的种子使用价值测验，据2年生幼林树高数据估算，遗传增益达13.65%；据大面积造林2021亩混系子代林测验，4年生的树高估算，其遗传增益达10.98%以上。该项研究于1986年8月，通过专家的技术鉴定。鉴定认为，该项研究处于广西领先地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87年获得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

育苗

民国24年(1935)，苍梧县农林实验场苗圃育苗22.73万株，除本场造林留用7万株外，其余均发各区、学校造林。主要种苗有松、杉、荷、大叶栎、稠、桐等23种。

解放后，造林所需苗木，主要是自采自育自种。1953年，育苗以杉为主，实行公助民管的方法，发动互助组，学校或私人合作育苗，每育苗1亩，政府发给杉种10公斤，并补助21万元(旧人民币)。为适应造林需要，1955年成立苍梧县苗圃，1960年各地办起苗圃共55处，面积800多亩。

80年代，林业科技人员开展科技研究，1985年在白南林场的念水造林站发现杉木优良新品种，命名为"念水糠杉"。通过林分调查、各项数据分析，研究其速生特性及其特征识别等等。经过一年多时间，于1986年12月，林业专家组织进行技术鉴定，确认为新发掘的一个糠杉优良类型。获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因念水糠杉结果甚少，难于采种来育苗造林。从1986年开始，县林

业局和白南林场的技术人员组成研究组，在白南林场采用念水糠杉老蔸伐根根蘖苗进行扦插繁殖无性苗试验研究。经过3年时间，共繁殖无性苗200多万株，获得成功。1989年12月，通过林业专家的技术鉴定。1990年获得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1990年，全县育苗636亩，其中杉木177亩，念水糠杉38亩，玉桂250亩，八角20亩，其他林木151亩。此外推广良种念水糠杉无性快速繁殖苗97万株，并开始引进良种尾叶桉。

1961～1990年全县育苗面积累计达16571亩。主要种苗有杉、松、荷、樟科楠木、火力楠、大叶桉、柠檬桉、相思树、凤凰树、泡桐、黄果木、湿地松、念水糠杉、毛竹、八角、玉桂、油茶等，还有供绿化用的玉兰花、天竺桂、蝴蝶果、芒果、扁桃等。其中属本地良种的有马尾松、荷木、红黎、桐木、大叶栎、白黎、石川杉、檫木(俗称色木、三叶檫)、白花木等速生树种，其中马尾松生长适应性最强，经过七八年时间，就能生长成林。

嫁接

随着林业科学技术的进步，县内对林木的嫁接技术得到发展和应用，尤其是杉木、油茶、油桐、白玉兰花、板栗及各种果树，通过嫁接，显示了树木生长的优势，提高经济价值。如对油桐的嫁接，保持了母树的优良特性，克服了千年雌雄同株不结果的现象。产量也有了明显增加。促使油桐早开花、早结果、早收益，增强抗御病虫害能力。1985年，全县共嫁接各种树木、果树106218株。

第二节　植树造林

人工造林

民国8年(1919)，县设林业公会，开办永茂十种植公司，有田山面积830多亩，种植松、竹、荷、桐、桂、柑等，民国18年4月，农民协会模范林场共植桐1100株。民国22年，全县造林面积9955亩，有原种林木约135128万株，竹402.7万株，新种桐树2.5万株、八角1万株、玉桂1万株。

1950年后，农村实行土地改革，农民拥有山林、山地，实行"谁种谁管谁收"的造林政策。自育种苗或由国家无偿供给种苗，并发给造林补助金，每亩一次性补助2500元(旧人民币)。调动了广大群众的造林积极性。1950～1953年全县造林12583亩。

1954年后，以互助组、农业社为中心开展群众性造林活动，特别是1956年毛泽东主席发出"绿化祖国"的号召，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重视植树造林工作，这段时期群众造林更积极，工作扎实效果显著。1954～1957年全县造林共194322亩。

1958年后县委号召"造林常年化"，造林面积增加较快。1958～1959年共造林274871亩。

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造林工作相对放松。1960年全县造林31147亩。1961年造林526亩，1962年造林6288亩。

1963年起，农业生产逐渐恢复，群众造林积极性重新高涨，县委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分工一名常委、各区、乡分工一名区、乡长专抓林业，全县配备222名林业员，部分山区分片设立护林员或掌山员，有力地促进了林业的发展。1964年在县委书记孟占川的带领下，县城机关、学校、工厂在县城近郊的盘龙岭开出1200亩的梯级地，造林2845亩，种下各种苗木198930株，直播松种750公斤。除马尾松成活14%外，其它针、阔叶树成活率都达80%以上。1965年总结松点播成活率不高的教训，改用松半年苗造林，利用雨天突击种，当年种下47万株柠檬桉成活率85%以上。使水土流失严重的盘龙岭前区长满青松，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1965年，先后在倒水的石圭、大和的振山、石桥寒水的莲花山办起了国社合作林场和一批社队集体林场。原倒水公社

富庆大队林场1966年春开始造林，造林面积达到2000多亩，其中杉林1200多亩，油茶100亩，松林600亩，还有八角、玉桂、毛竹、果树等。1963～1966年的4年间，全县共造林245869亩。

1967～1970年"文化大革命"的影响，造林绿化处于低潮。1968年造林24670亩，1970年造林2.9万亩。

1971年～1976年，县委认真贯彻上级关于营造杉木、毛(楠)竹基地林的指示，再次掀起造林高潮，采取群众运动与专业队相结合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联办林场或大队、生产队两级联办林场等形式植树造林。并对营林基地给予经济扶持。逢每年植树造林季节。县、社党委书记亲自部署，亲自带头上山整地、造林和抚育。1973年冬，旺甫公社党委书记黎水金带领万人造林大军，在白石岭安营扎寨，突击10天，开环山林带9600多亩。第二年春，又发动以大队为主的群众造林整地，共营造杉林1.6万多亩。1976年初，在县委书记谢奕倡议下，由县林业局和共青团县委具体筹办国合共青林场，6、7月间，由全县各公社的共青团员、青年和中学、师范学校师生组成的7400多人造林大军陆续上山，奋战两个月，完成整地6000多亩。紧接着，组建了1010人的"林业建设团"(属县农建师建制)相继上山，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常年整地。1977年春雨季，全县各级机关干部职工、驻地官兵、学校师生4400多人，分期分批到共青林场参加植树，总共营林面积10016亩，其中杉林8700多亩。当年杉苗纯长高达70厘米以上，造林成活率达94.7%。共青林场杉林列入国家重点中试林，1977年、1978分别获林业部和团中央奖励。

1971～1976年6年间，全县共造林585494亩，年均造林9万亩，特别是1974年冬和1975年春，出动12万人次，完成造林16万亩，抚育幼林3.5万亩。1976年冬，苍梧县被评为全国先进县，并荣获国家林业部的奖励。

1978年，造林工作强调从实际出发，贯彻适地适树，讲究质量的方针，除加强杉木基地幼林种植管护外，还把没有种上林木的山脚地和林间空地开垦种植补齐。着重营造针、阔叶混交林，适当发展经济林。1987年全县进行了第四次森林普查，发现尚有荒山荒地1360695亩。为此，县委、县政府提出从1987年起"6年消灭荒山，10年绿化苍梧"的奋斗目标，还规定县委、县政府每届森林蓄积量净增10%。县、乡(镇)两级政府相应制订了"领导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这一年全县造林111812亩。很多地方采取土地入股、统一贷款、统一造林、统一管理，收益按股分成的办法，组成联合体绿色企业。1988年全县又造林14.57万亩，其中集体林场造林2.33万亩，农民个人造林12.24万亩。

为了巩固造林成果，1989年开展了大规模的封山育林工作，全县共封山739805亩，并订出封山育林公约和乡规民约，树立封山育林标记牌，配备专职护林员249人。

1990年，县委、县政府对县、乡领导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强调继续搞好县、乡领导造林绿化点，推动全县乡村造林工作。当年全县造林16.45万亩(其中：集体造林1.69万亩，个人造林14.76万亩)。至此，全县尚有宜林荒山25.45万亩。1991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套班子的领导，林业系统全体职工以及各乡镇领导，在进一步落实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的基础上，实施预交风险抵押金的做法，增强了造林的紧迫感和责任心。同时，全县投入了290多万元资金造林灭荒。1991年上半年全县突击造林22.79万亩，其中灭荒造林165932亩，宜林荒山只剩下88557亩，为最后消灭荒山打下了坚实基础。1992年，实现了消灭荒山任务，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造林灭荒达标县。1994年经自治区检查验收，成为全区第一批绿化达标县，被国家林业部命名为全国科技兴林示范县。1995年1月，林业部确认为林业站建设合格县；3月，林业部授予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1996年3月，全国绿化委、林业部、人事部授予苍梧县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

1952～1991年人工造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年度	造林面积			
	合计	用材林	经济林	其它林种
1952	2300	2300		
1953	10283	10283		
1954	2875	2875		
1955	12802	11750	1052	
1956	110952	24135	45459	41358
1957	67693	44507	20137	3049
1958	135930	76380	25590	33960
1959	138941	78905	10626	49410
1960	31147	16360	13435	1352
1961	526	404	122	
1962	6288	1981	684	3623
1963	16381	7524	4696	4161
1964	81888	59062	20107	2719
1965	69400	38400	2025	28975
1966	78200	26270	17900	34030
1967	35400	21100	7700	6600
1966	24670	10101	8301	6268
1969	136120	101338	7359	27423
1970	29200	22000	3600	3600
1971	51315	41238	6037	2040
1972	37372	29632	6441	1299
1973	59206	48415	9239	1552
1974	109145	89494	6090	13561
1975	219900	211178	8722	
1976	103556	97548	6008	

续表 单位：亩

年度	造林面积			
	合计	用材林	经济林	其它林种
1977	58670	37308	15200	6162
1978	62864	32278	27967	2619
1979	85264	61139	12290	11835
1980	90004	55389	34615	
1981	93563	69651	23912	
1982	69964	51983	17961	
1983	96695	77708	18967	
1984	72027	42103	29924	
1985	49624	40340	9284	
1986	72348	39963	32168	217
1987	111812	92703	19109	
1988	145647	115529	28947	1171
1989	120858	106257	14201	400
1990	164400	142508	21894	
1991	227937	203819	24078	40

飞播造林

1968年，县内首次飞机播种造林，此后又在1969年、1971年、1972年和1974年进行了4次飞播。这5次飞播总面积达97.96万亩(其中重播面积17.32万亩)，共播下马尾松树种12.26万公斤。总投资459093元(其中国家投资322309元，社队投资136784元)。飞播范围包括11个乡镇和1个国营林场，面积较多的有狮寨乡15万多亩(其中重播3万多亩)，六堡乡13万多亩(其中重播1万亩)，长发乡8万多亩，夏郢镇6.8万多亩，梨埠乡6.5万多亩。根据1983年调查，保存有林成效面积23.76万亩，占实播有效面积24%。总蓄积量196.52万立方米。林木平均高10米，平均胸径12.2厘米。平均每亩有林木256株，蓄积量8.58立方米。

1989和1990年又连续两年进行飞播造林，实际飞播总面积80.8万亩(不包括重播24.22万亩)。其中，新地镇15.22万亩，人和镇11.86万亩，倒水镇10.91万亩，沙头镇11.04万亩，广平镇8.41万亩，大坡镇4.27万亩，林水镇3.88万亩，六堡镇3.25万亩，狮寨镇3.13万亩，京南镇3.11万亩，岭脚镇2.58万亩，石桥镇1.36万亩，旺甫镇0.98万亩，夏郢镇0.8万亩。飞播半年后即进行飞播成苗调查，根据《飞播造林技术规程》中规定的效果评定标准，达1等标准的面积占51%，每亩成苗200株以上；达2等标准的面积占43%，每亩成苗150株以上；达3等标准的面积占6%，每亩成苗70—149株。

第三节 营林投资

1954年开始征收育林基金。国营森工企业收购的木材，按收购总值征收5%的育林费，其中90%上缴省，2%上交地区，8%留县。国营企业、合作社运出省外的竹、木柴一律在交纳商品流通税的同时，按收购总值5%征收育林费。1957年5月改为按青山价(俗称山根银)的5%征收。1964年，实行征收甲、乙种育林费，国营森工企业每收购1立方米木材，征收乙种育林费2元归县使用。甲种育林费由国营森工企业内部提取，每收购1立方米木材提取5元计入木材成本，年终结帐，统一上交自治区。

1975年1月1日起，征收公社育林基金，凡社队出售竹木柴炭、竹木制品或利用木材培植、采割的林副产品，国家没有征收育林费的，均按售价征收1%的公社育林基金，优先用于原缴纳育林基金的大队造林。

1981年，自治区决定免征乙种育林费，不分甲、乙种，统称育林基金。为稳定林业员工作(大队林业中的工资来源于乙种育林费)，县内仍继续征收乙种育林费。育林基金的征收，按规定每收购1立方米木材提取育林基金5元，其中60%上交自治区林业局，40%留县林业局。此外还提取更新改造资金每立方米木材提取4.4元，其中60%上交自治区，40%留县。

1982年，育林基金收费标准每立方米增至8元，其中上交自治区6元，留县2元；更新改造资金增至9.4元，40%留县，60%交自治区。

1984年9月，县政府重新规定：凡砍伐经营林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每立方米木材缴纳育林基金10元，木制品、半成品由收购单位或个人按收购金额负责缴纳5%的育林基金；更新改造资金每立方米9.4元，均由经营单位负责交纳。其中85%的育林基金及全部更新的改造资金上交县林业局，15%的育林基金留乡林管站。10月份起，对经营柴炭单位按收购价征收2%的育林基金。

随着形势的发展，木材市场开放，实行议购议销。1985年后，"两金一费"(育林基金、更新改造资金、林改管理费)，按树材林种分别征收，由经营者按收购量交纳。如：杉木、松杂木、杉短小材、外材、松杂木短小材、外材、杉木锯材、松杂木锯材、枕木等。不按材积议价购销的原木、柴炭及消耗竹木的副产品按每100元成交价计征。

1988年下半年起，"两金一费"由收购环节改为销售环节征收，即由木材公司销售木材后，以销售数量逐月交纳。

1954～1990年，全县共征收育林基金2822.9万元。

营林事业的资金，来源于育林基金及国家拨款。解放初，政府为鼓励群众造林，对育苗及造林者给予一定的补助。50年代中期，造林主要依靠农业集体经济的力量，国家投资较少。60年代初，财政困难，国家对社队造林难以投资，对县内的两个国营林场的投资也大大压缩，1963年财政好转，营林投资才逐步恢复与增加。70年代后，国家投入较多资金，用于大造杉林基地和育苗基地。1987年起，为了完成"六年消火荒山"的任务，开始较大幅度投入营林生产资金，除自筹育林基金外，还引入世界银行贷款造林。

1952～1990年营林投资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营林投资额			年度	营林投资额		
	合计	国家	自筹		合计	国家	自筹
1952	1500	1500		1972	275783	141589	134194
1953				1973	276188	183373	92815
1954	2584		2584	1974	522039	440482	81557
1955	1124		1124	1975	680142	565805	114337
1956	13600	13600		1976	667983	502432	165551
1957	30300	30300		1977	728121	583398	144723
1958	53000	53000		1978	608523	456555	152968
1959	57800	58700		1979	820622	672142	148480
1960	25630	25630		1980	637033	507376	129657
1961	48500	48500		1981	565170	469981	95189
1962	55870	55870		1982	311131	308774	2357
1963	29578	29578		1983	290971	289453	1518
1964	105379	70690	34689	1984	146561	146561	
1965	132350	47300	85050	1985	67728	67728	
1966	168457	94151	74306	1986	80670	80670	
1967	135904	73858	62046	1987	158931	10800	148131
1968	259946	176829	83117	1988	282363	14100	268263
1969	186906	101699	85207	1989	664232	384740	279492
1970	166106	69438	96668	1990	2051126	68000	1983126
1971	309085	204522	104563				

第三章　森林管理

第一节　林　权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县人梁廷栋创务农社，各乡设分社，集股购地植树养蚕及畜牧，后又设农林公司，在吉阳乡(现大坡乡)横冲等地买山植桂。民国6年(1917)后，有平政乡(现人和乡龙潭、表水一带)设富登林业公司，从事造林，山场自三冲口起至双峰顶止，周围约15公里，安平乡(现岭脚乡)设占材林业公司，从事种桐，有占材坪山场20亩。各区乡林业多属私有林，由于苍梧田少山多，务农者多兼造林，而戎城区(今龙圩)划定沿容苍公路之林木塝，经蟠龙山龙骨岭一带为区属林场，长约2.5公里，并以龙骨岭下思陆塘左右两冲坪及龙化七寺旧址为苗圃，植有松、杉、桐、油加利等树。德胜乡(今新地乡一带)有乡林场1所，约200亩。中原村有村林场1所，约300亩。宕室村有村林场1所，约250亩。民国21年县设农林场划富民坊太和冲双角山、蜆山、孖冲一带山场田地约1000多亩为农场场址，后又将铁顶角一带为林场，将孖冲20余亩旱田辟为苗圃，种植树苗，民国23年更名为苍梧县农林实验场，民国25年把农林场扩大，更名为苍梧县农林场。民国33年苍梧沦陷后该场无人管理，被盗挖一空。民国34年光复后虽逐步恢复，但到民国37、38年县府已将建设科及农业推广处一概裁撤，农林事业无人过问。

解放前，在县城和乡村附近的山林，有部分属县和城区所有，部分属乡村所有，其余多属地主、富裕农户占有，在远山多属荒山牧场，为公众所有。

解放后，1950年农村实行土地改革，所有山权土归国家所有。公山由国家、集体(当时农会)经营，没收地主的山林分给贫苦农民经营，宗祠山林为农会集体经营。

1955～1957年，农民私有山林折价入农业社，林权、山权为集体所有。但允许农户利用屋边、路旁空地种树，归自己所有。由于林业政策落实，充分发挥了集体和个人造林积极性，林业生产发展迅速。1956年春夏季共造林11万多亩。

1958年8月成立人民公社，原高级社所有的山林山地和社员房前屋后的树木、果树、竹，统归公社所有。

1961年秋，开始纠正"一平二调"的做法；1962年又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在土地、劳力、耕牛、山林的"四固定"中，山林权属得到落实，生产队林业收入纳入年终统一分配。同时人民公社将农户房前屋后的树木竹林退回给社员，并分给社员自留地自留山。群众造林的积极性不断提高，1963～1965年共造林19759亩，且成活率高。

"文化大革命"期间开展的"农业学大寨"运动，搞"批资批修"、"割资本主义尾巴"，将社员屋边、路边空地种上的树木再次收归集体。1973年全国造林工作会议作出决定，"坚决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山林，树木所有权"和"谁种谁有"的政策，出现了公社、大队办林场，生产队办山庄(小林场)1700多个，经营林地总面积548049亩。

1980年12月，开展以稳定山林所有、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为内容的"林业三定"工作。到1982年底，林业三定工作基本结束，生产队已落实山界林权4204个，落实林业生产承包责任制的队3681个，落实自留山的队4099个，平均每户落实自留山6亩。

第二节　林　政

民国21年(1932)，苍梧县府设立建设科，主管农林建设事务。民国25年，省府令各县加强农林事业的建设，苍梧县府增设农业管理处。

解放后，1950年3月，苍梧县人民政府设立建设科，主管农林、水利、交通、手工业等业务。1951年春成立农林科。1952年成立木材收购站，1953年3月改名森工采购站。1954年8月农林科改农林水利科，1955年6月设林业科。1956年10月森工采购站改为森工局容县分局苍梧支局。1958年2月农、林、水三科合并为农林水利局。

1958年6月森工支局并入县农林水利局，内设林业股。1960年2月农林水利局分设，成立林业局。1961年6月农、林、水三局合并为农林水利局，1963年6月再次分开，成立林业局。

1964年6月森工系统脱离林业局，单独成立森工局。1966年1月森工局再次并入林业局。1968年4月县革委生产指挥组设立农林水小组。1972年4月成立森工局，1974年4月撤销森工局，成立林业局，管理林业生产。

1980年自治区规定，生产队的木材，在完成了每年交售国家的任务以后，本着"造多于砍、种二砍一，采伐量不能超过生长量"的原则，可以上市。社员自有木材及其制成品，可上市自由交易。但运出县外的，须经县林业部门发给运输证明，运出区外的，由自治区林业厅归口办理运输手续。

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迅速稳定山林所有权，给社员划定一定数量的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简称林业"三定")，并对木材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集体林木采伐，由县林业行政部门发给采伐证"，"无证采伐的，以破坏森林论处"。

1982年10月，在继续贯彻林业"三定"中，由于时间拖得长，有的队与队之间以山界林权不清为由，偷砍邻队树木；有的由于山林分到户后，觉得造林周期长，难管理，不愿造林护林，竞相在承包的山地上大砍林木，使森林遭到解放以来的第三次严重破坏。据统计全县有804个生产队有乱砍滥伐树木，发生毁林事件889起，破坏森林面积3367亩，乱砍滥伐林木33784立方米。这些乱砍乱伐和毁林事件的4525人受到应得的处理。

1984年1月，在木双、沙头、倒水、人和、旺甫及梧州的大湾口等地设立竹、木材归口运输检查站。9月，林业政策放宽，在保证完成统配任务的前提下，按章缴纳育林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和税金后，对林产品全部放开，凭"三金"票证，允许在自治区内经营。

1985年2月，根据中央规定，全县木材市场全部放开，经营木材的单位或个人，经乡镇林管站批准并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即可经营。木材上市成交后，照章交纳"三金一费"，木材运输则要持有"三金一费"单据及林业局或林管站签发的运输凭证。但由于有些农民只顾眼前利益，曾出现了乱砍滥伐现象，采伐失控。

1986年，为了制止乱砍滥伐，县林业局规定，采伐林木必须以森林资源为基础，以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实行砍伐指标到村、评议落实到户，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发证到户，并规定限期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杜绝偷运木材现象，林业局抽调了7名林业检察员到龙圩、大湾口、旺甫3个主要木材检查站加强检查工作。同时，重新整顿经营木材单位，由1985年的230多家个体分散经营改为由林业(木材公司)、供销社、乡镇企业、联合体4家经营。

1987年为加强林政管理，林业局设立林业检察科，并在白南林场、天洪岭林场设立公安派

出所。1988年林业局设立林业公安股。同年各乡镇建立林业工作站，属林业局派出机构。1989年7月，林业局成立林业公司，由原木材公司、林业经营服务公司、营林股、基建股、林业技术推广站组成。各乡镇林业管理站并入本乡镇的林业工作站。

1987年，结合《森林法》的宣传，在全县开展林政大清查，共查处案件187件，收缴木材9665立方米，罚款101298元。

同时，加强林业公安、检察工作，及时处理林业违章违法案件。1989年处理违章运输木材和违法经营木材案2000多起，没收木材3264立方米，罚款263344元，使《森林法》得到进一步贯彻执行。

1990年6月，原农业局下属的县农村能源技术环保站移交林业局管辖。年底统计林业系统共有职工672人，其中工人486人(含支援工52人)，干部186人(含招聘干部3人)。干部中技术人员114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14人，农艺师1人，其他中、初级技术人员98人。

第三节 防 火

1955年，成立苍梧县护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全县护林防火工作。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委农村部或县政府农业办公室的领导和公安局、林业局的领导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的领导担任，下设办公室，由林业局指定干部办理日常工作。

1957年11月，成立湘、粤、桂3省(区)交界地区护林防火联防指挥部，由广西的苍梧、贺县和广东的封川、郁南、怀集、开建等2省6县组成。联防指挥部的宗旨是：在联防范围内，"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护林防火方针的指导下，实行自防为主，积极联防，团结互助，消灭火灾，尊重边界地区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共同搞好边界地区的护林防火工作。1964年1月起，重新组建封开联防指挥部，组成单位有封开、郁南、梧州、苍梧4个县(市)，后又改称为第七联防区。每年轮流由值班县主持召开会议，检查和部署工作。

1962年6月，为了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县人民委员会印发《关于保护森林，发展造林的布告》，在大力造林的同时，发动群众在下列地区实行封山育林：一、山塘、水库集雨面积范围内及水源地区；二、水土流失地区；三、疏林或有母树能天然下种成林的地区。此后，每年都实行封山育林。

护林防火措施　解放后，县政府积极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活动，每年秋冬季节，向群众开展"以防为主，积极消灭"，"六严禁"(严禁随意放火烧山，严禁乱砍滥伐，严禁在林中煮食，严禁在林内烧灰积肥，严禁在林区内驱兽烧蜂，严禁小孩在林区玩火)、"六不准"(不准毁林开荒；不准毁林搞副业；不准通过林区时使用火把；不准放牧毁坏幼林；不准在林中烧蜂熏鼠；不准利用幼龄松树采脂)。不论集体和个人开荒、烧山、烧牧地、烧灰积肥及一切生产用火须遵照"五不烧"规定进行。"五不烧"(未经大队和公社批准不烧；未开好防火线或防火线不合格不烧；天气过分干燥及大风时不烧；在午后或傍晚夜间不烧；烧时必须有人在现场看守，烧后必须彻底熄灭残烬才能离开)的护林防火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同时，大力加强护林防火监护工作。先后在沙头镇的鸭公山、石桥镇的东挂林场、莲花山林场、培中林场、梨埠乡的奉天顶、野鸡林场、赖塘顶、六堡乡的白马林场、双计顶、旺甫乡的白石林场、大坡镇的铜鼓大山等处建造护林防火瞭望台，架设护林防火专用电话。并在部分地区配备对讲机，加强护林防火工作联系。1979年起至1985年，在白南、天洪岭林场防火线上建造了防火林带120公里。新修防火线1400公里。

1989年，县、乡重新健全护林防火指挥部，充实办公室人员，投资33万元购置对话通讯设

备，有对讲机19台，手提机138台，电台1部，成员1780人，做到一旦特殊性火警，能够及时扑灭。

第四节　防治病虫害

县内林区常见的病虫主要有松毛虫，松毒蛾，炭疽病和立枯病等。

松毛虫、松毒蛾主要危害马尾松。解放前曾有发生，农民不注意防治。解放后，在60年代也曾出现，只用"六六六"粉农药防治，但花工多，难度大，成本高，效果不佳。到70年代，松毛虫为害面积逐步扩大，当时即研究推广应用微生物——白僵菌防治。1973年，由自治区林科所下放干部席海珍工程师用土法上马，因陋就简小批量生产白僵菌，收到较好效果，杀虫率普遍达90%以上。同时，经施菌的松林，到第二年春，白僵菌也会自然发展起来，起到预防作用，且对人畜无害，只是近蚕桑园的地方不宜使用，对蜜蜂也有影响。1979年梧州地区林业局拨款帮助兴建年产达1.75万公斤的白僵菌厂。

1980年，全县受害的松林面积达20多万亩，为历史罕见。松树受害程度轻者影响正常生长，重者全株枯死。成片的松树针叶被吃光，形如火焚。为防治虫害，白僵菌厂当年生产白僵菌粉1.5万公斤，无偿发给受害林区，还组织购回松毛虫粉炮1万多发，由公社大队及时发动群众施放防治，有效地控制了松毛虫的发展。

1988年再次发生松毛虫灾害，危害达11.77万亩，林业部门及时调拨防虫炮2.8万发给灾区，防治面积达8.2万亩。1989年松毛虫危害面积近20万亩，采用飞机喷撒白僵菌粉防治10万亩，用人工喷撒8.2万亩，有效地控制了松毛虫害蔓延。

对危害茶油林的炭疽病虽有发生，但县内油茶林零星分散，炭疽病为害不普遍，仅作一般防治。

立枯病主要发生在杉幼林中，在苗圃育苗的前期，严重时会使整垅整块苗圃地的幼杉苗干枯死去，造成前功尽弃。故此，县苗圃特别注意在育苗的前期进行防治。

第四章　林　场

民国21年(1932)，苍梧县府划拨富民坊太和冲双角山，蚬山、孖冲一带山场田地1000多亩，设立农林场，民国23年更名苍梧县农林实验场，设场长1人，技士1人，工人6人。民国24年扩大到铁顶角，并于次年改名苍梧县农林场，民国33年苍梧沦陷停办。民国34年光复后逐步恢复。但到民国37、38年县府建设科及农业推广处一概裁撤，农林事业放任自流。

第一节　国营林场

解放后，1954年开始建立国营林场。主要有白南林场和天洪岭林场。1990年经营总面积68880亩，林业用地面积66582亩，有林面积58371亩，总蓄积量296765立方米。

白南林场

位于石桥镇，始办于1954年，是在没收当地地主900亩杉林的基础上建成的。1955年与第九区没收岑溪地主的富宁乡八角场(即天洪岭林场)和龙潭乡八角山合并，统称苍梧县林场，白南

林场属县林场下辖的一个分场。1956年龙潭八角山划归县农场经营。1957年苍梧县林场转为国营林场，1958年县林场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与天洪岭林场分开，称白南林场，全场分白南、冲座、念水、阳爽4个造林站。该场有职工74人，以营造杉林为主。60年代在一些不宜种杉的山地点播马尾松和栽种八角林。

1985年5月，在念水造林站发现杉木优良新品种，林场科技人员在场长、工程师黄道平的主持下，开展对该新品种——命名为"念水糠杉"的速生性及其特征识别的研究。通过林分调查、解析木分析和木材物理学测定，并与本场土地条件相似的18～25年生杉木林分对比，"念水糠杉"15年生的33片共458亩林分，年平均生长量：树高0.85米，胸径1.03厘米，亩蓄积量1.0589立方米。不仅超过了场内成熟林的生长量，也超过了林业部颁布的杉木速生丰产指标。该项研究，历经1年多时间，于1986年12月通过林业专家的技术鉴定：确认"念水糠杉"确实具有速生、丰产、优质和适应性强的特性，确系新发掘的一个糠杉优良类型，在杉木中心产区的南缘丘陵区表现出了非常显著的增产效益，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1988年12月获得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

"念水糠杉"要大力推广造林，因结籽极少，要用其种子来育苗供应造林，是无法完成造林规划的。1986年9月，在县林业局营林股长、工程师邵锦贤的主持下，和林场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研究组，开展"念水糠杉"无性苗快速繁育技术的研究，利用"念水糠杉"的老蔸伐根根蘖进行扦插育苗试验，并利用密植扦插，以插条繁殖插条，探索提高繁殖指数的试验，取得了成功。大田扦插育苗，成苗率86%以上，平均苗高43.3厘米，平均地径0.72厘米，高径比60:1，扦插育苗一亩，一年可繁殖插条89万多株。合格苗单位面积产苗量和质量超过了林业部颁布的杉木实生苗标准。该项研究，历经两年多时间，于1989年元月通过林业专家的技术鉴定，达到区内领先地位，国内先进水平。1990年12月，获得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1986～1989年共繁殖念水糠杉无性苗297万多株，本场实现了杉木无性苗造林良种化。还推广到区内、外的杉木产区应用。

1990年，全场有职工94人，干部10人，经营面积2.23万亩，林业用地21841.5亩，有林地1.89万亩，其中用材林13750.5亩(杉11881.5亩，松1360.5亩，杂木508.5亩)，防护林3594亩，特用林90亩，经济林1495.5亩(八角1375.5亩，油茶108亩，李子12亩)。森林总蓄积量103874立方米，森林覆盖率85%，全场总收入155.4万元。设备有：防火线路60公里，瞭望台1台座，风力灭火机6台；通讯线路25公里，有对讲机1台，手提对讲机8台；手摇电话机4部，程控电话3部，场内公路36公里，有汽车3辆，载重汽车1辆，手扶拖拉机1辆，发电机组3台共22.5千瓦，还有油锯、电锯、小带锯共5台。

天洪岭林场

位于夏郢镇，始建于1953年，是在没收当地地主500亩八角林的基础上建成的。1955年与白南、龙潭八角山合并，称苍梧县林场。1957年转为国营林场，场地扩展到狮寨、六堡、夏郢、长发4乡在天洪岭附近的山林和人和乡的龙潭林场，经营总面积7万亩。该场为苍梧县林场总场场部。1958年春，与白南林场分开实行独立核算，定名天洪岭林场。1959年春落实自治区有关林业政策，将1957年扩展入来的5个乡的林场地划出退归原社队管理。1960年，再次把龙潭林场收归国营，并将附近的石屋、高坪、大冲3个生产队全部人口、山林土地划归林场，改称石屋林场。1961年5月复称天洪岭林场，并重新把1960年划入的龙潭林场及3个生产队的人口，山林土地划归当地管理。该场以种杉、松为主，兼种八角等经济林。

1990年全场有职工148人，其中干部19人，设小境、八角山、香峰、土贡、高田5个站。经营面积4.66万亩，林业用地44740.5亩，有林面积39441亩，其中用材林32916亩(杉21252亩，松6672亩，杂木4992亩)，防护林4020亩，特用林52.5亩，经济林2272.5亩(八角2085亩，油茶187.5亩)，

此外还有竹林180亩。森林总蓄积量192819立方米，森林覆盖率85.7%，林场总收入200万元。防火线路89.3公里，设备有瞭望台1台，对讲机18台，大哥大3台，电话机6部，线路30公里，有汽车5辆(其中北吉1辆)，摩托车6辆，场内公路38.5公里。

第二节 国合林场

苍梧县于60年代开始建立国合林场。经营方式是：国家提供资金，集体(公社、大队、生产队)提供土地和劳动力；山权归原生产队；林权共有；收益分配根据投资和劳力投入情况按比例分成。全县有振山、石圭、莲花、廉溪、泗歧、共青等6个国合林场，经营总面积82699亩，有林面积66087亩，其中办得较好的有共青林场和振山林场。

共青林场

位于旺甫、六堡、梨埠3乡边缘，六(堡)山(心)公路两旁，是县内造林质量最好、效益最佳的国合林场。1976年6月初筹建。1977年春和1978年春全面开展造林。总共整地10016亩，造林9769亩，其中杉林8743亩(含各种试验林200亩)，油茶1026亩。国家投资70余万元。

1980年在共青林场10个固定标准地测量结果，林木株平均生长为3.67米，胸径4.43厘米，最高植株7.86米，最大的胸径已达12厘米。

1990年，共青林场经营总面积11188.5亩，林业用地10009.5亩，有林面积8473.5亩，其中用材林7894.5亩，用材林中杉林56946.5亩，经济林573亩，竹林6亩，森林蓄积量4488.1立方米，森林覆盖率75.2%。1990年全场有职工干部51人，总收入49万多元，设备有摩托车1辆，手扶拖拉机1辆，瞭望台1座，对讲机2台。

振山林场

始建于1965年，位于岭脚乡境内，是县内较大的国合林场。1990年经营总面积26093亩，有林面积25887亩，全场专职人员14人。

70年代后，各公社、大队办起社队集体林场，详见《乡镇企业篇》。

第五章 森工生产

第一节 采 伐

解放初期，经过土地改革分给农民的山林，属农民私人所有，木材为个人砍伐出售。由乡村或农会经营的属集体所有。1952年，全县采伐木材2173立方米。1954年，县人民政府分别没收石桥胜利乡的冠南林场和长发区富宁乡岑溪地主办的八角山庄为国有，办起了白南和天洪岭两个国营林场。

1955年冬成立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继而成立高级社，农民的山林也入社面归集体所有。农业社按照林业部门分配的木材生产指标进行砍伐。1958年，人民公社化，木材生产由公社统一安排。1961年木材生产计划由县下达始公社，由公社分配到大队、生产队。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林业实行“三定”，全县有321183亩集体林木分给农民作为自留山和责任山。

木材生产由农户自己采伐，但需经林业部门批准发给采伐证明。

1989年，县林业部门在对全县林业资源进行普查的基础上，层层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和严格执行采伐审批制度，凭证按指定林区和批准的数量进行采伐，并配备森林资源管理员，实行木材采伐登记入帐，对无证采伐，坚决进行严肃处理。

1952～1990年木材生产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年度	合计	其中			
		原木	锯材	火柴材	其它
1952	21731	20118	1613		
1953	22163	20546	999		618
1954	19917	16208	3167		542
1955	10452	7295	1709		1448
1956	21877	16794	2111		2972
1957	60932	36913	6751		17268
1958	35136	24598	1538		9000
1959	16430	9401	895		6134
1960	11662	6517	140		5005
1961	11217	7995	202		3020
1962	8682	3307	48		5327
1963	27225	27225			
1964	20642	20443	199		
1965	34600	33936	664		
1966	51008	49650	1358		
1967	47330	45042	2288		
1966	33752	32835	842	75	
1969	38574	36950	676	948	
1970	46797	44159	2269	244	125
1971	49997	46509	2644	844	
1972	55168	51335	3021	531	281
1973	53059	49828	1740	831	660
1974	40966	39077	1185	608	96

续表

年度	合计	其中			
		原木	锯材	火柴材	其它
1975	55000	53253	1049	448	250
1976	76507	74129	1176	651	551
1977	60133	57723	719	1177	514
1978	64541	62024	1105	738	674
1979	70201	67348	1108	947	798
1980	61196	58914	816	503	963
1981	40397	37536	1022	1213	626
1982	62035	59742	673	1159	461
1983	71096	69725	159	750	462
1984	74837	71367	596	371	2503
1985	62596	48976	730		12890
1986	43435	36599	1300		5536
1987	82256	73766	2260		6230
1988	97627	78902	14370		4355
1989	39270	34579	3034		1657
1990	41133	32862	1704		6567

第二节　运　输

解放前，县没有林区公路，仅有容(县)苍(梧)公路一段，竹木主要靠桂江、浔江及境内小河流运输。陆路以肩挑背扛和木车运输。

解放后，1956年县投资5.4万元，并由六堡区投入劳力修建了六堡至山心林区公路。1963年建成通车，全长24公里，开始有了木材公路运输。接着修建的第二条林区公路是梨埠至菱底，全长20公里。以后还修建了广平—平乐；人和—岭脚；武烈—丰田；武烈—康宁；来泰—马水；胜洲—新安；广平—平乐；石桥—东挂；六妙—大隆；旺甫—红山；木播—外旺；老义—木双；龙垌—祝垌；狮寨—永生；六堡—四柳—塘平共27条林区公路。总长270.3公里，共投资143.56万元。

1964年4月，自治区林业厅从西江木材水运局拨给木质结构120马力机动船一艘，这是苍梧县第一艘林业专用机动船，定名"苍森一号"。1969年森工投资5.6万元添置120马力的机动船"苍森二号"投入使用。1972年至1974年，造26匹马力木质结构小机动船4艘和10匹马力1艘，分别称苍森三、四、五、六、七号，结束了过去用人力划船拖木排和流放木排的历史。1978年改造

"苍森一号"，加大吨位。1979年至1980年，投资14.3万元，造铁壳135匹马力的"苍森八号"。1983年和1984年，投资14.7万元，将原木质结构的"苍森二号"改为铁壳。同时又投资14.1万元、新造120匹马力铁壳"苍森一号"作为木材检查专用船。到1990年，有135匹马力铁壳船2艘，120匹马力铁壳船1艘，26匹马力木质结构小机船1艘，40匹马力4艘，13.5匹马力1艘，总共9艘，589.5匹马力，另有汽艇2艘。林业的机动车辆从1975年起陆续添置，到1990年有专用载重汽车10辆、双排座汽车5辆、小汽车6辆、三轮摩托车12辆、双轮摩托车7辆、手扶拖拉机2辆。

第三节　购　销

解放前，木材属私商经营。解放初，实行保护私营商业政策，木材仍允许私商经营。

1952年，成立县木材收购站，统一收购木材。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木材由森工部门按国家下达的任务与农业社、生产队签订合约收购。

木材价格，解放初仍沿用旧习惯，以径围计算。1952年，国家规定收购价按材积(立方米)计算。1957年实行按地区分类计价，苍梧县分为五类地区计价，标准价杉木规格材每立方米25元松原木规格材每立方米21元。1973年又改为按里程计价。杉木规格材标准价每立方米37.9元，松原木规格材每立方米36元。1981年又在按里程计价基础上分价区计算，杉木规格材标准价每立方米68.9元，松原木规格材48元。1984年国家实行指导价格，允许在一定幅度内上下浮动，杉木规格材每立方米155元，规格松原木80元。

1984年8月成立木材公司，主管木材购销业务。1985年，木材经营取销统购统销，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1986年，为了防止林区出现乱砍滥伐，乱购乱销的现象，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定砍伐木材季节，强化木材检尺和交易地点，重申木材生产和经营，不准无证运输木材。1987年实行木材公司一家收购多家销售的办法经营木材。

若干年份木材收购价格变动表

材种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4年		1979年		1981年		1984年	
	元/m³	提高%	元/m³	提高%	元/m³	提高%	元/m³	提高%	元/m³	提高%	元/m³	提高%	元/m³	提高%
杉木	25		27	8	32	18.5	37.9	18.43	45.9	21.1	68.9	50.1	155	124.96
坑木	22		22.8	3.6	28	22.80	38	35.7	44	15.79	58.2	32.27		
松原木	21		23	9.52	27	17.39	36	33.33	38	5.56	48	26.32	80	66.67
杂原1	39		39		43	10.26	49	13.95	55	12.24	71	29.09	154	116.90
杂原2	32		32		33	3.13	38	15.15	44	15.79	55	25	140	154.55
杂原3	24		24		26	8.33	28	7.69	36	28.57	50	38.89	101	102
杂原4	18		18		21	16.67	24	14.29	30	25	40	33.33	70	75
纸材	20		20		24	20			32	33.33	44	37.5	56	27.27
枕木	49		49.6	1.22	56	12.90	86	17.86	70	6.06	94	34.29	172	82.98
杉板材	41		41		37	−9.76	42	13.51	62	47.62	86	38.71	380	341.86
松板材	33		38		41	24.24	46	12.20			64.9	41.09	108	66.41
杂板材	68		68		73	7.35			98	34.25	118.2	20.61		

第六章　林副产品

第一节　松　脂

松脂是县内最大宗的林副产品，是肥皂、造纸、油漆、橡胶、塑料、火柴、电气、医药等工业重要原料。主要产地在广平、人和、长发、狮寨、倒水、夏郢、旺甫、梨埠、六堡等乡镇。60年代中期后，国际市场对松香需求量越来越大，松脂生产逐年上升。1966年全县产量突破5000吨。1977年，县改进采脂工艺，推广"增产灵—2号"中长期刺激采脂技术，并聘请梧州松脂厂采脂师傅到县作采脂巡回技术指导，当年产量11943.9吨，成为全国年产超万吨的5个县之一，此后除1983年因国际松香销售市场不景气，松脂生产不达万吨外，其余年年都超万吨，年产松脂超千吨的公社有人和、旺甫、长发、倒水、狮寨、梨埠、广平、夏郢等乡镇，超千吨的有旺甫、人和两个乡镇。1990年，全县松脂产量为13736.8吨。

1951～1990年全县松脂生产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数量	年度	数量	年度	数量	年度	数量
1951	415.80	1961	679.05	1971	6501.35	1981	20151.45
1952	324.20	1962	728.35	1972	8640.60	1982	187893.95
1953	1355.65	1963	3333	1973	9234.80	1983	3785.25
1954	4571.80	1964	4559.65	1974	11545.10	1984	19624.05
1955	6517.65	1965	4278.65	1975	8583.30	1985	18686.45
1956	4679.85	1966	5290.30	1976	9801	1986	26158.65
1957	3933.70	1967	6654.90	1977	11943.90	1987	24356.45
1958	2911.65	1968	3816.55	1978	13251.70	1988	16496.30
1959	1672.70	1969	3529.35	1979	12259	1989	21228.25
1960	1192.80	1970	4124.10	1980	14409.75	1990	17376.80

第二节　八角　玉桂　油茶籽

八角

即大茴香，是八角茴香干燥成熟的果实。多为八角蓇葖果组成，放射状排列于中轴上。外表

红棕色有光泽、质硬而脆。有浓烈香味，可作调料品，入药具有温阳散寒、理气止痛的功效。

解放前，县内长发、狮寨、夏郢、六堡、京南等地农民已有种八角的习惯，但数量不多，民国22年(1933)，全县八角产量只有1400斤。解放后，国家收购八角，农民种植积极性不断提高，到了1958年，全县已种八角5400多亩，当年产八角5000公斤。1964年，县委、县政府号召"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发展经济，进一步发动社员扩大八角种植。县供销社每年都派出人员到长发、京南等地指导帮助农民种植。当年种下八角982亩，产八角1.6万公斤。到1981年全县已种八角2.333万多亩，其中种植比较多的是长发、京南、夏郢、六堡、狮寨等乡镇。1990年八角产量达261.8吨。

玉桂

树皮、枝叶、花果、树根可制多种产品，称"桂品"；叶可蒸制桂油，有香味，可入药，又作调料。

解放前，县内广平、入和、岭脚、旺甫、沙头等地农民已有种植玉桂的习惯。但产量不多。民国22年，全县产桂枝73.25吨。解放后，玉桂种植不断增加。1952年全县有玉桂约6800亩，年产桂皮75吨。1955年达到88.6吨。1973年起，县每年都召开多种经营会议，号召社队大种玉桂，供销社派出人员下乡作技术指导。到1981年全县已种的玉桂1.09万多亩。当年桂皮产量达到129.25吨。1990年全县玉桂产桂皮112.7吨。

油茶籽

解放前，茶籽主要产区有六堡、狮寨、长发、梨埠4个乡镇，那里的农民已有种植油茶的习惯。生产的茶油主要是自用，也有少量拿到市场出售。解放后，为解决食油问题，政府鼓励农民大力种植油茶。1950年，全县油茶籽产量为495吨。到了1956年全县种植油茶面积达12570亩，产油茶籽932.5吨。1956年7月，县对油料进行计划收购，主要在六堡、狮寨、长发、梨埠4个茶油生产区进行收购，当年收上茶油35.6吨。1974年，全县油茶籽产量只有5450吨，满足不了本县食油的需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本县油料采取了"以粮代油"的征购办法，即没有油料交售的可以以10公斤油脂上交任务。油茶生产缓慢发展，到1979年全县茶籽产量为2227吨。1980年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取消油料征购任务，油茶籽产量逐步减少，到1990年全县总产量只有697.1吨。

1950～1990年全县八角、玉桂、油茶籽生产统计表

年度	面积(亩)			产量(吨)		
	八角	玉桂	油茶	八角	桂皮	油茶籽
1950						490
1951						565
1952					25.85	592
1953				8.65	35.35	602.5
1954	30			18.3	78.15	625
1955	738		314	7.5	90.6	777
1956	1186		12370	5.2	74.4	932.5
1957	1762		9168	3.75	29.6	840
1958	1674		15000	5	41.9	365
1959	1326		5697	19.7	34.05	361
1960	547		4360	11.7	8.75	224.95
1961	42		80	4.6	21.85	243.8
1962			597	9.05	60.1	200.85
1963	249		3226	5.2	67.4	217.15
1964	982	89	15266	16	31.5	54.8
1965	500		1450			744.55
1966	900	1300	12600			514.05
1967						
1968			8014			1064.20
1969			7034	0.35		389.80
1970	1822		1700	15.95	36.90	1888.55
1971	3559	29	4172	12.50	19.20	153.35
1972	2640	241	3144	24.40	38.75	647.91
1973	4097	395	4640	16.30	33.10	919.20
1974	2185	190	3314	16.65	87.35	544.70

续表

年度	面积(亩)			产量(吨)		
	八角	玉桂	油茶	八角	桂皮	油茶籽
1975	1756	535	6084	13.00	20.05	679.25
1976	1109	332	4494	8.10	66.45	759.35
1977	976	894	13625	546.20	717.85	1130.93
1978	775	1314	25673	27.30	32.20	458.60
1979	712	910	9797	80.15	29.10	2227
1980				83.30	127	1615.65
1981				129.25	78.10	1362.45
1982				77.65	152.20	1066
1983				232.50	61.55	1237.05
1984				85.50	97.10	511.45
1985				442.25	190.70	1064.75
1986				219.05	77.25	878.65
1987				720.05	111.80	908.40
1988				125.25	66.75	664.15
1989				714.25	47.25	1348.2
1990				261.75	112.7	697.05

第三节 柴炭

清康熙、乾隆年间到民国初苍梧县是柴炭出口基地，薪炭林资源丰富。薪炭林主要分布在旺甫、六堡、梨埠、木双等乡镇。解放前，县内农民就有生产木柴和土法烧制木炭的习惯，但产量不大。解放后，县供销社大量收购柴炭。并组织基层供销社的干部、职工深入农村宣传增加柴炭生产，出口木柴利国利家的意义。由于农民对生产规格木柴不习惯。1952年木柴上市量很少，当年全县供销社收购木柴只有321.6吨，木炭5.8吨。后经进行技术指导，提高了生产规格木柴的积极性。1953年收购木柴23735.05吨，木炭4299.4吨。1954年收购量有较大增加，收购各种规格木柴55063.5吨，木炭6119.55吨，比1953年增加1.32倍。到了1957年，全县收购木柴达94199.85吨，木炭9637.05吨，超过历史最高水平。1958年大炼钢铁柴炭生产大幅度下降，经济困难时期继续下降。1963年后逐步回升。1965年收购木柴45644.45吨，木炭2495.15吨。"文化大革命"期间又逐步下降，1971年收购木柴24285.5吨，木炭465.05吨。1979年后，木柴生产收购迅速回升，1979年收购木柴59077.2吨，木炭555.65吨。供销社收购的柴炭一部分供应城镇居民，大部分供出口。1980年以后，国内外，城镇居民生活不断提高，生活燃料也逐步趋向现代化，由烧柴逐步

转向烧煤、电、液化气。柴炭生产逐步减少。到了1990年收购木柴只有17152吨，木炭310吨。

第七篇　畜牧水产

第一章　畜　牧

解放前，畜牧水产由苍梧县府建设科掌管，畜牧兽医人员只负责畜牧场内的试验工作。

解放后，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管理畜牧水产生产，设立家畜保育组。各区成立民间性质的家畜保育联合委员会，广泛组织民间兽医开展农村畜禽保育工作。1951年成立农林科。1954年改称农林水利科。1955年3月，为提高家畜品种质量，县成立家畜配种站，6月，成立农业科，科内设畜牧股；1956年撤销畜牧股，成立畜牧兽医工作站。1957年2月，县配种站并入畜牧兽医站。同年建立县鱼种场。1958年2月，农业、林业、水利3科合并为农林水利局。之后，机构多次合并，分离，但畜牧水产工作均由农业局(科)或农林水利局(科)主管。

1981年5月，成立苍梧县畜牧水产养殖局，专职管理全县畜牧水产工作，下设畜牧兽医工作站、畜牧兽医防疫检查站、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水产技术推广站、种畜场、四落牧场、鱼种场等。1990年共有干部职工88人。18个乡镇均设立畜牧兽医工作站，有干部14人，集体职工46人。全县畜牧水产系统有技术人员56人，其中高级水产工程师1人，高级畜牧兽医师3人，畜牧兽医师21人，水产工程师2人，助理水产工程师9人，助理畜牧兽医师11人，技术员9人。

第一节　资　源

牧场

全县山地和丘陵总面积478.71万亩，其中不少适宜于放牧的草山草地。计有天然草场面积113.69万亩，可利用面积102.95万亩。其中：(1)山地丘陵疏林草丛类草场129片，毛面积38.03万亩，可利用面积为32.34万亩，载畜量为4478头黄牛单位(每1头体重200公斤的黄牛为一个单位，各畜禽折算黄牛单位：黄牛0.8、水牛0.96、猪0.3、家禽0.005、羊0.14、奶牛1.1、马1)。分布于广平、大坡、新地、林水、人和、倒水、长发、六堡、夏郢等乡(镇)；成土母质为沙质岩，草场生于稀疏松林(个别草场为杉林)下，成为天然覆盖物，以纤毛鸭嘴草或小狗尾草、五节芒为优势或亚优势，伴生草有野古草、画眉草、青香茅、马塘草、莎草等，林下还有桃金娘、称星木、黄荆木等散生于草场中；(2)丘陵灌丛草场6片，毛面积2.70万亩，可利用面积为2.17万亩，载畜量140头黄牛单位。分布于广平、人和、倒水乡(镇)的丘陵地及石桥乡灰岩丘陵地，基质为沙页岩、花岗岩、石灰岩，以五节芒为优势，伴生有莎草、野古草等；(3)山地丘陵草丛类草场90处，毛面积30.65万亩，可利用面积为26.38万亩，占全县草场面积27.6%，载畜量6449头黄牛单位。草场分布于新地、大坡、长发、狮寨、六堡、梨埠、石桥、沙头等乡(镇)及林水、人和、倒水、旺甫等乡(镇)的部分，

基质以沙页岩为主，毛鸭嘴草、芒草生长普遍，成为优势种或亚优势种，伴生白茅、青香茅、野古草、画眉草等；(4)退化草场共11片，毛面积1.54万亩，可利用面积1.30万亩，载畜量30黄牛单位，草场分布于人和、倒水、石桥、沙头的山地或丘陵中，基质以页岩风化物为主，主要牧草有芒草、纤毛鸭嘴草等，但草场内芒萁入侵严重，亩产低于50公斤；(5)农林隙地类草场。属零星小块草地，田基有效面积4.68万亩，"四边"草场有效面积36.08万亩，农林间隙地类草场有效面积为40.76万亩，载畜量28476黄牛单位，是县内主要放牧草场。组成此类草场的牧草约有30多种，如水草、纤毛鸭嘴草、竹节草、白茅、莎草、牛筋草、马塘草、铺地黍、鼠尾草等。亩产达1920公斤，割草后再生快，利用方式从分散牵牧和割草舍饲为主，割禾后则自由放牧，利用率高，载畜能力大。

牧草的生长，一般是3月中旬出苗，到12月中旬枯萎，期间5月至8月生长最快，从12月下旬至次年3月初为枯草期，基本上无青绿牧草可采食，家畜只能靠禾草度日。

饲料

精料主要有稻谷，其次是玉米、本薯、红薯、黄豆、麸皮等。80年代年平均使用稻谷3048万公斤，玉米3.5万公斤、豆类16.7万公斤、花生麸44.9万公斤、糠麸1271.3万公斤，红薯、本薯414.2万公斤，糟渣649.4万公斤，蚕蛹干2.2万公斤。晚稻留作牛饲料用的稻草粗饲，共约6.8亿公斤，供全县6万头牛作过冬补充饲料之用。用来喂猪、禽的粗料，主要是统糠，1980年至1985年每年约3038万公斤，其次是花生苗、玉米杆等。青料主要有红薯藤、浮萍、水葫芦。蔬菜有苦脉菜、牛皮菜等和其它蔬菜下脚料，1985年产量1852万公斤。

第二节　品　种

家畜

猪　县内解放前和解放初期饲养的是本地猪种。1953年引入陆川猪。陆川猪头短小，嘴中等，鼻平直，额较宽中间有白斑，耳小向上伸，四肢短，毛色为黑白花。成年公猪80～130公斤，母猪78～110公斤。耐粗食，易育肥，成熟早(9至10个月可出栏达80公斤)，繁殖力强，皮薄、肉嫩，适应苍梧地区生长，其缺点是瘦肉率低，仅33%。长肥后腰部拖地，早期生长缓慢，杂交后克服了上述缺陷。

1955年，县家畜配种站引进约克夏公猪，先在林水、长洲等地用人工授精与该地母猪配种，年配种3000头次。1964年起人工授精技术普及农村，年配种约1万头次，每窝产仔猪最高达24头。之后又引进盘克公猪、长白种猪、杜洛克公猪和汉普夏瘦肉型种猪，与该地母猪配种。杂交新一代品种具有体型大、耐粗食、长膘快的特点，同时出栏比本地猪增重15%左右。较好的杂交组合有二元杂：约(克)×本(母)，长(白)×本(母)；三元杂：长(白)×(约×本)。这两种组合的母猪，1985年存栏达2万头。1982年又引进了浙江的新淮猪。

牛　县饲养的水牛原产于钟山和富川县，故亦称富钟牛。水牛的全身被毛灰白色，四肢下腹部颜色较浅，性情温驯。腿部粗脚高力大，是使用型品种，全县各地均有饲养。黄牛体型较小，全身被毛黄色或枣红色，亦有黑色。公牛颈粗厚有胸垂。腿部不发达，一般在旱地使役，主要分布在六堡、狮寨、梨埠、京南等山区。1959年县四落养牛场曾引进荷兰公牛、印度摩拉公牛、秦川公牛与本地牛杂交。1977年至1980年，县畜牧站曾组织畜牧技术干部及乡镇兽医，集中搞耕牛品种改革，但终因配种后产的杂交牛对本地气候不适宜，并且食量大性难调教，品改工作未能发展起来。面本地品种的耕牛由于长期近亲交配，品种退化严重，体形逐渐变小。

家禽

鸡 县内各地饲养的是广西优质的传统品种三黄鸡(毛黄、嘴黄、脚黄)，实际上许多鸡均带些杂色。公母鸡均直立单冠，耳叶红色，虹彩桔黄色。成年鸡平均体重公鸡为1.8～2.3公斤，母鸡为1.4～1.8公斤。成年行鸡一般1.5公斤左右，母鸡年均产蛋70枚左右。以其肉质幼嫩、肉味甘鲜、骨骼较细而著称。是传统佳肴白切鸡的上好原料。每年四季县境内各圩镇均有大量上市，还大量出口港澳和东南亚各地。

引进的品种有：霞烟鸡、来杭鸡、新汉鸡、芦花鸡、红布罗、AA白、上海杂、石歧杂、罗斯鸡、伊莎鸡等。

鸭 县内饲养的主要是广西小麻鸭，羽毛多为麻花色，生长快，觅食力强，肉质细嫩，成熟期80至100日，年产蛋180至220枚。此外，还有夏郎灰鸭、人和鬼头鸭。引进的品种有北京鸭、狄高鸭、樱桃谷鸭、大丰鸭等。其中以樱桃谷鸭较适应本县环境，饲养的数量最多。

夏郎灰鸭 60年代夏郎、旺甫等地的农民用本地母麻鸭与北京白公鸭杂交而成。鸭身灰白或灰黑色、素白色、间有黑点、嘴青黄，脚蹼枯黄，体呈长方形；成熟期60日，体重2公斤，养至130至150日开始产蛋，蛋呈青灰色。

人和鬼头鸭 80年代中后期人和镇农民用引进的樱桃谷鸭与当地母麻鸭杂交的品种。鸭身灰白，麻花相间，耐粗食，觅食力强，饲养60日体重可达2.25公斤。

鹅 县内农民饲养的有黄脚鹅和黑脚鹅两种。60年代由广东引入狮头鹅。

黑脚鹅 原产广东省顺德县，1951年林水乡农民首先引进饲养，以后逐步向大坡、长洲、新地、夏郎、广平、人和、长发、倒水等地推广。其特点是脚黑、毛灰黑、嘴黑，适应性强，夏、冬两季均可正常生长，耐粗食，易育肥、早成熟，饲养60日可达3.5公斤；肉质嫩，繁殖力强，母鹅4月龄即产蛋，年产蛋30至35枚。

狮头鹅 60年代由广东引进。其特点是：体形粗大，羽灰白或灰褐色，两颊间有三角形袋状肉垂，胸部大，头面似狮头，生长快，体型大，成熟期短；成年鹅重10～15公斤，母鹅年产蛋25～35枚。

第三节 饲 养

解放前，猪、牛、禽饲养较多的年份是民国22年(1933)，饲养量分别为：牛66760头，猪75840头，禽148万羽。以后生产时起时落，特别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时局动荡，物价不稳，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1949年底，耕牛存栏62322头，生猪存栏45543头。

解放后，畜、禽生产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生猪发展尤为显著。1990年，全县生猪饲养量32.8万多头，年末存栏接近20万头，比1949年增长4倍多。但是，由于生猪饲养一直作为一项商品进入社会的流通领域，生猪生产既受饲养政策又受收购政策的制约。40多年来，苍梧县的畜禽生产经历了不同的发展过程。

解放初期，对生猪和家禽实行“自繁、自养、自售”政策，促进了生猪和家禽生产的发展。1956年，实行生猪派购政策，并对猪花采取保证价格的措施；耕牛则实行“评价入社，分期还款”的政策和采取“公有户养，养用合一”的管理措施，同时实行产小牛评价分成的奖励办法。此外，全县恢复了5个乡镇的“牛圩”，为流通和调剂耕牛提供了场所，加之粮食普遍增产，也为畜禽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出现了以猪为首的六畜兴旺局面。1957年底，生猪存栏比1949年增长44.59%；耕牛存栏比1949年增长17.63%。当年，食品部门收购生猪15139头，家禽351637羽。

人民公社化后，由于受“左”的错误影响，刮“共产风”，社员饲养的生猪、家禽无代价地归公

社所有，畜禽全部由集体饲养。畜禽的饲养量亦随之大幅度下降。1961年底，全县生猪存栏22032头，比1957年下降66.54%；家禽存栏44.28万羽，比1957年下降34.8%；耕牛存栏62957头，比1957年下降17.65%。

1962年后，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同时重新落实社员自留地，允许社员开荒扩种；恢复原有的耕牛饲养制度，生猪则贯彻"公私并举，私养为主"的饲养政策和"按质议级，分级定价"的收购政策，对派购的生猪实行奖励(布票和原粮)，从而重新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畜禽生产逐步回升。1964年，生猪存栏81034头，比1961年增长2.6倍，比1957年增长23%；家禽存栏544900羽，比1957年增长6%；耕牛因1958年至1961年的集体饲养造成普遍退膘和瘦弱，加上管理工作没有跟上去，1964年底存栏6.01万头，比1961年下降4.53%，但比1963年上升4.3%。

1965年春，县为对生猪实行由食品部门统一收购，统一屠宰的"两统"办法，不准猪肉进入自由市场。1966年开展"文化大革命"以后，批"资本主义"和割"资本主义"尾巴，使正当的饲养业受到了限制。1972年，县委提出"四个一"的号召(即人产千斤粮，一人一头猪，一人一亩保水田，一人一亩杉林)，于是各公社大搞集体猪场，全县2500多个生产队普遍办起养猪场，大队、公社也办养猪场。1975年实行"购一多留"，并允许社员的猪肉进入自由市场，该年生猪饲养量达335363头，比1964年增长1.1倍，是生猪饲养量较多的一年。

耕牛饲养，"文化大革命"期间采取集体饲养、专人放牧，取消以往产小牛奖励的政策，加上饲养与役使脱钩，管护差，放牧时间不足，吃不饱，体质普遍瘦弱，劳役能力下降，每遇寒冬死亡较多。1965年到1978年耕牛逐年减少。1978年底存栏54381头，比1965年下降10%，其中有劳役能力的27994头，下降14.5%，致使每头牛负担的耕地由13.4亩增加到16.5亩。1982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耕牛同时落实到户，允许私人养牛，政府发放贷款鼓励农户养牛，调动农民养牛积极性。1985年2月实行猪肉价格放开和取消生猪派购，调动了农民养猪的积极性，接着，科学养猪饲料和科学养猪技术迅速在农村推广应用，生猪生产迅速发展。1986年生猪饲养量323401头；比1978年增长19%，出栏128800头，比1978年增长近40%，存栏194601头，比1978年增长9.7%。出栏量、存栏量创解放以来的最好水平。不但数量增长，而且猪型体大肉重，1986年出栏总肉重910多万公斤，平均每头猪肉重70公斤，比1978年前出栏的平均每头增重约70%。1984年后生猪和家禽生产逐步向规模、效益的方向发展。1985年梧州向夏郢镇投资20万元，建设商品猪生产基地，仅两年时间就提供商品猪27264头。1990年，县获农业部综合科学养猪丰收三等奖。1979年以来家禽存栏每年都保持在120万至150万羽以上，市场出售的活禽和蛋品非常丰富。耕牛自从到户饲养后，已普遍膘肥体壮，很多农户还添购了耕牛。1982年后，农村逐步推广机械耕田，使用耕牛劳役的的越来越少，耕牛饲养量也随之减少。但在山区，有些农民已开始饲养商品牛，并出现了一些养牛专业户。

其他畜禽有：马，县内饲养极少，主要用于拉车，全是外地购进。羊，历史上有过饲养，品种为山羊。从60年代起，组织过多次引进。1963年引进309头。1977年夏，大坡公社铜鑼林场从都安县引进山羊100头，因到冬季草料不足，靠人工下山挑米糠作补料，且受疾病困扰，羊的死亡率高，发展不起来。1984年5月，县畜牧水产局从都安县引进种羊87头，在"四落"木场试养，因饲草不足，繁殖率不高而淘汰。全县只有石桥镇石桥村可以发展，因该村石山多，山上灌木丛生，适宜山羊饲养，村民历来有养羊习惯，羊种为山羊，自养自繁为主，也有引进。现有养羊户12户，羊存栏787头。该村黄炳荣户，1987年从都安引进山羊70头，几经繁育，至1990年末有羊达430头，现存栏43头。此外，还有狗、猫、鸽、鹌鹑等，数量不多。

1987年后由于受经济疲软的影响，饲料价格上涨，农民养猪亏本，曾一度大批宰杀母猪。1988年生猪饲养量下降为286762头，年末存栏仅有163796头。1989年，县政府采取措施大力鼓励个体户经营饲料，加速饲料的流通，同时组织粮食部门就地生产饲料，当年县饲料公司的宝龙饲料厂投产，促使饲料价格回落，畜禽生产又重新出现蓬勃发展的势头。

1990年末统计，生猪饲养量328012头，出栏量129423头，年末存栏量198589头，分别比1986年增长1.43%、0.48%和2.05%；家禽年末存栏187.9万羽，比1986年增长43.22%，出栏量189.9万羽，当年畜牧业产值达到2868万元，占年农业总产值的18.4%。

1949～1990年畜禽饲养统计表

单位：头

年度	生猪					耕牛				家禽年末存栏量(万羽)
	饲养量	出栏量	年末存栏量			年末存栏量	其中			
			合计	其中母猪	其中仔猪		水牛	黄牛	能劳役牛	
1949			45543	2989	5921	62322	43314	19008	46493	
1950			45362	3085	5897	63262	43967	19295	47193	
1951			57167	3887	6288	63384	44052	19332	47284	
1952			48849	4021	12099	63496	44112	19384	47368	
1953			65131	4437	10418	70628	49057	21571	52688	
1954			53045	3326	8487	75500	51997	23503	56323	
1955			51596	3594	8169	79673	52122	27551	59467	57.73
1956			60122	4991	7367	75885	50023	25862	52696	61.70
1957			65850	7174	25338	76452	50887	25565	53788	67.91
1958			58761	6233	23481	76054	50017	26037	45021	51.40
1959	75900	30047	45853	6237	14895	73667	48128	25539	44627	48.28
1960	52500	19480	33020	6968	7213	69001	45322	23671	43844	36.38
1961	28000	5988	22032	3487	4674	62957	42405	20552	34564	44.28
1962	41400	13340	28060	2714	6683	57617	39455	18162	30862	43.01
1963	112000	36365	75635	5206	11734	58097	39513	18584	31934	54.49
1964	154200	73166	81034	5680	12155	60100	41337	18763	33115	
1965	178500	76798	101702	5645	14714	60497	42045	18452	32744	
1966	186521	84601	101920	7662	15288	59718	42418	17300	31948	

续表

年度	生猪					耕牛				家禽年末存栏量(万羽)
	饲养量	出栏量	年末存栏量			年末存栏量	其中			
			合计	其中母猪	其中仔猪		水牛	黄牛	能劳役牛	
1967	155508	72706	82802	3826	11592	57675	40375	17300	30348	
1968	134515	59500	75015	3753	10502	56083	40485	15598	29724	
1969	137906	63500	72606	5067	10165	55496	40042	15454	29412	
1970	172415	79002	93413	9924	13078	54498	38966	15532	28884	
1971	175214	51101	124113	10559	17377	55773	39884	15889	29252	
1972	185784	62381	123403	7467	19958	55828	40473	15355	31659	
1973	198277	70048	128229	8671	23389	56670	41569	15101	36453	
1974	244082	68291	175791	14978	33867	55236	40582	14654	31724	
1975	335363	35923	249440	17683	44893	55618	41034	14534	35247	
1976	320293	87473	232820	16236	40591	53188	39776	13412	32977	
1977	293692	101149	192543	11620	37135	53423	40088	13335	28110	
1978	271884	94543	177341	9826	35481	54381	41088	13293	27994	
1979	249951	99947	150004	6501	2476	54213	42408	11805	29262	
1980	214513	82200	132313	5858		51085	41925	9160	27500	130
1981	214568	71200	143368	9680		51896	42941	8955	27018	120
1982	261069	90971	170098	11603		52411	44348	8063	28846	120
1983	280083	97045	182678	10736		53322	45054	8268	27624	130
1984	273499	105100	168399	9543		55864	47357	8507	29077	155
1985	286896	110000	176896	12300		60181	51164	9017	29830	150
1986	323401	128800	194601	13279		63462	53503	9959	43615	131.2
1987	307798	117017	190781	10459	16909	66680	56872	10008	44739	154
1988	286752	122966	163796	9065		66491	56389	10102	45242	156.3
1989	310125	128544	181581	9688	17036	68371	59381	8990	46177	168.5
1990	328012	129423	198589	9985	14800	69121	60103	9018	47619	187.9

注:生猪饲养量不含死亡量.

第四节 疫病防治

1977年，在全县范围对畜禽疫病进行全面普查，发现县内畜禽普通病有20多种，传染病14种，中毒病5种，寄生虫病6种。

炭疽病

1954年在长洲、夏郢、旺甫、新地、长发等地曾发生过猪牛炭疽病。1955年9月，再次散发性发生牛炭疽13头，经镜检死牛5头均发现炭疽杆菌，其余8头用青霉素治疗，均获痊愈。对病死的畜尸烧毁深埋，还对疫区的猪牛进行"炭疽芽胞菌"免疫注射，以后多年继续注射控制了该病发生。此后，1966年在石桥、林水，发现猪型炭疽两头，1968年林水1头，1981年龙圩罐头厂两头，均进行了严格处理，防止了该病的扩散。

巴氏杆菌病

县内发生较广，1975年至1989年，发生病牛1814头，死亡556头。家禽发病率也很高，是县内畜禽的主要传染病，多发生在7至9月份。此病除急性病例来不及治疗而死亡外，其余可以治愈，治愈率在80％左右。

口蹄疫病

属病毒引起，多次呈周期性在县内流行，较严重的是1983年，全县发现病猪4868头。1986年4月12日起，已扑灭此病。

猪瘟

是危害最大的传染病，一年四季均有发生，该病传染快，死亡率高。1958年至1959年经使用猪瘟兔化弱毒苗和牛体反应苗，注射率达90％以上，1963年基本消灭猪瘟病。1965年食品公司从河南省购进的冻肉带有此病毒，因而再次蔓延各地，死猪2.3万多头。经采取紧急措施后，控制了疫情。1982年又发生此病，死猪1.1万多头，经采取措施，控制了疫情蔓延，其后未发生过大流行。

猪喘气病

又称地方流行性猪肺炎或猪枝原体肺炎，该病通过呼吸道传染，广泛流行各地，集体猪场发生较多。主要原因喂养饲料不科学，管理不当而染病。80年代后，推广科学技术喂养，加强管理，因而此病大大减少，1989年发病死亡的只有24头。防治多采用土霉素碰、中草药，验方有乌臼木根1公斤，羊咩青3公斤，剪刀较0.5公斤，桑叶1.5公斤，芦笛竹1公斤，钟乳石粉2公斤、黄糖0.5公斤。此方为10～15头量，用50公斤清水煮后，分3次混入饲料中服。

牛疫

解放前常有发生，是危害较大的传染病。1950年夏，六堡乡和旺甫乡的旺步村曾发生牛疫，耕牛几乎死光。经组织兽医部门人员，在全县对63260头耕牛进行连续3年牛瘟疫苗注射，之后牛疫未有发生。

鸡新城疫

俗称鸡疫，解放前后均时有发生，是鸡的主要传染病，死亡率极高。80年代后，普遍推广幼禽注射鸡疫疫苗和实行科学喂养，发病率和死亡率逐渐下降。

此外，还有马立克氏体病，80年代从外地流入，曾在县内流行。后来推广在鸡苗出壳24小时注射马克氏体疫苗，得到有效的预防。

第二章　水　产

鲢、鳊、鲩、鲮、鲤等家养鱼类水温范围是：10—35℃。苍梧县年平均气温21.2℃，平均最高气温26.3℃，平均最低气温17.6℃，为县内水产淡水鱼类养殖提供了有利条件。冬季遇上北方强寒流侵入，水温有时下降到2℃以下，鲮鱼、尼罗非鱼易受冻死，需加简易防寒设备。其他鱼尚能安全越冬。在雨量上，年平均降雨量为1500.7毫米，每年降雨季节多集中在4—9月份，降雨量占全年总量81%。这段时间正是鱼类生长繁殖旺季，养鱼水域不断得到雨水补充，能促进鱼类生长，又能刺激鱼的性腺发育，提早成熟。

第一节　资　源

水域

苍梧县水域面广，浔江由西而东横贯县境，桂江自北而南与西江汇合于梧州。全县主要河流有浔江、桂江，另外还有东安江、思良江、龙江、安平河、上小河、下小河等。浔江在县境内河长39.52公里，桂江、西江在县境内河长97公里，东安江为91.15公里，思良江55.2公里，龙江50.75公里，安平河46公里，上小河47.2公里，下小河75.3公里。

1990年全县水域面积13万亩，可供养殖面积约2.5亩，占水域面积的19.2%。其中：池塘面积5436亩，山塘5493亩，水库14071亩。按自然条件和生产条件，全县可划分为：池塘养鱼区，主要分布在龙圩、林水、大坡、人和、夏郢、旺甫等乡(镇)；山塘养鱼区，主要分布在广平、新地、倒水、长发、狮寨、六堡等乡(镇)；塘库养鱼区主要分布在梨埠、石桥、沙头等乡(镇)。

县境大部分水面酸碱度属中性或微酸性，基本上适合鱼类生长。学校，村边及居民区附近的池塘有机质多，水质较肥，透明度小，适宜放养鲢、鳙，搭配鲩、鲤、鲮以及尼罗罗非鱼。但由于常年塘泥淤积，水位浅，平均水深不足1米，塘基崩塌渗漏，面积细小，不足1亩以下鱼塘需要进行改造才能发挥其增产潜力。有的田垌塘水色黄瘦，水中天然饲料不多，需要大量投饲料饲养，放养品种宜以鲩、鲤为主，适当搭配鲢、鳙等，沙底塘可以加放些鲮鱼。

解放后，县修建了不少山塘、水库，水库多数是中、小型，水质清爽，透明度大，水面宽阔，水深多在4米以上；饲料主要是利用水库中的天然饵料，放养品种宜以鲢、鳙为主，适当搭配鲩、鲤、鲮等。

饵料

县内饵料资源较丰富，可供沤制肥水，培育鱼苗鱼种的大草不但种类多，而且产量大，易采集，常见的有白花草、红花草、益母草、假艾、三叶鬼针草等；水生植物有凤莎、红萍、绿萍、水浮莲、水花生、水葫芦、金鱼藻等；浮游植物有硅藻、黄藻、金藻、甲藻等；浮游动物有轮虫、枝角类、桡足类等，这些都是鱼类的天然饵料，可减少精料投喂，降低养鱼成本，是养鱼业的有利因素。此外，陆生植物有各种杂草、蔬菜叶、木薯叶以及菊科、豆科植物，瓜藤、红薯藤等。精料有花生麸、豆饼、米糠等。

第二节　鱼　苗

苍梧县的鱼苗久已驰名，在清代末期已畅销，民国初期销势更旺，每年春季，广东、湖南、福建等省和富川、钟山、桂林、阳朔等市县鱼商，云集梧州，争相采购。民国后期，战事连年，政局动荡，鱼苗生产日渐衰落。解放后，鱼苗生产迅速恢复，每逢西江汛期，除销往区内外各地外，还有南洋群岛、菲律宾、日本等国商人前来购买。60年代曾租用飞机空运鱼苗到各地销售。

江河捕捞

江河捕捞鱼苗始于清代，主产地在长洲岛(1971年隶属梧州市郊辖境)。民国24年(1935)《广西农林专刊》第二期载："长洲鱼苗业之经营，则始自清初之洪考先师，故今该乡鱼户，皆设有洪考先师之神位，每年采捕鱼苗之前，必祀之以酒肉，用以纪念其创始之功。"

长洲岛地处浔江河道，水流平稳，徐而不疾，是捕捞鱼苗的"黄金河道"。每年4、5月河水上涨时，鱼苗(又叫鱼花)顺江漂流而下，长洲渔民则上至人和圩、下至广东郁南一带沿江岸两旁装渔箩，设渔埠。从4、5月汛期开始，直至8、9月汛期结束，进行捕捞作业。民国年间，长洲岛专业捕捞鱼苗的约100户左右，另外还有1000多户人家"操鱼口"(即将捕捞到的鱼苗放在鱼塘养成鱼口)，是广西省捕采鱼苗之中心。据《中国鱼苗志》记载"民国19年，长洲年产鱼苗38亿尾，位居全国之冠。"民国22年鱼苗产量约为36.79亿尾，占全省鱼苗总产42.6%。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渔业生产。合作化时期，鱼苗产区成立捕捞专业队，并大量培养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革新，改浅水捞为深水捞，改竹箩为布箩，鱼苗捕捞产量提高1倍左右，鱼苗成活率由80%提高到90%以上。并能捕捞到过去难以捕捞到的鲤鱼苗。由于河道堵塞、工业排水污染，回游鱼群减少，因而鱼苗年产量不稳定。1958年产15.98亿尾，为解放后最高产量。

人工繁殖

1957年成立县鱼种场，有职工33人(技术干部3名)，配置鱼塘125亩。主要负责鱼苗人工繁殖的科学试验和培育。1958年增设赛塘和鹤洞两个分场，1961年撤销分场。1958年人工孵化鲢鱼、鳙鱼获得成功，孵出鱼苗为20万尾。接着又成功孵化青鱼、草鱼。经过不断探索实践，1979年，人工繁殖鱼苗1303万尾和培育鱼种322万尾。1980年后采取药物注射催情方法，能够根据需要控制种鱼的产卵时间，使孵化产量进一步提高。80年代后，因城镇建设需要，县鱼种场鱼塘面积减少到36亩，职工减少到10人，加上城镇生活用水排放污染，破坏了人工繁殖鱼苗的自然生态环境。1990年鱼苗产量仅有90万尾，只能满足年投放量约900万尾的淡水养殖需要的10%。

第三节　养　殖

县内鱼类有40多种，主要有：鲢、鳙、鲩、鲤、鲮、鲫、鲫、鳊、刺巴、倒刺巴、鲇、鲴、鲶、鳐、乌鳢、桂花鲮、赤眼鳟、鳡、胡子鲶、马口鱼、黄颡鱼等。按科分类，可分为85种，分属13个目，24个科，占广西淡水鱼类209种的40.7%，其中鲤形目有56种，为县内淡水鱼类的主体。池塘养殖多以鲢、鳙、鲩、鲤等常规品种为主。1978年后，引进国外适合于该县自然的鱼类有：泰国野鲮(露斯塔野鲮)、埃及塘角鱼、莫桑比克罗非鱼、散鳞镜鲤，引进国内的丰鲤和兴国红鲤等。1990年后又引进麦瑞加拉鲮鱼。

1950年，全县放养水面面积3938亩，产成鱼263.5吨，平均亩产67公斤。之后，各地大力兴修山塘水库。1957年放养水面积达6120亩，其中池塘4868亩，山塘1252亩，产成鱼371.25吨。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地把大批池塘改种粮食，社队办的鱼塘亦停止养鱼改种水稻。1978年全县放养水面积减至5128亩，比1957年减少16.2%(其中池塘面积减少34%)。成鱼产量331.4吨，平均产量64.6公斤。比1957年减少10.73%。

1979年，贯彻"改革开放、经济搞活"政策，渔业生产出现了新局面。当年放养水面积5511亩，比1978年增加7.47%，其中池塘3315亩，增加3.27%，山塘2196亩，增加14.5%。成鱼产量379.15吨，比1978年增加7.47%。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中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许多农户修整旧塘，开发新池塘，合理利用山塘、水库扩大放养水面积，并出现一批养鱼专业户，渔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1986年全县放养面积12939亩，比1979年增加1.34倍(其中池塘5014亩，比1979年增加51.3%，山塘3005亩，比1979年增加36.84%，水库养殖4920亩)。但仅占可养水面面积的51.75%，水面资源养殖利用率还很低。1986年产成鱼972.2吨，平均亩产75.12公斤。比1979年增加1.56倍。1990年全县养殖水面面积达13420亩，比1979年增长2.34倍；其中池塘5450亩、山塘3480亩、水库4490亩，成鱼产量990吨，平均亩产73.8公斤。比1979年增长2.61倍。实际养殖面积仅占可养殖水面面积的55%左右。水面资源利用率还不高，科学养殖尚未能普及，产量不高，池塘养鱼的亩产一般只有150公斤左右，山塘水库亩产仅在50公斤左右，渔业发展潜力很大。

第四节　疫病防治

县内常见的鱼病有出血病、烂腮病、白皮病，白头白嘴病、车轮虫病、水霉病等10多种。

长期以来农民缺乏鱼病防治技术，发现鱼病，只用草药进行防治。对来势凶猛的鱼病更是束手无策。1989年，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始设立鱼病咨询服务部，供应鱼药，印发技术资料，开展养殖及鱼病防治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技术人员下乡传授技术，指导群众科学养鱼。

出血病(病毒性鱼病)

征状有红肌肉型，红鳍、红鳃盖型，肠炎型。主要危害鲩鱼。6月下旬到9月底为流行季节。

出血性腐败病(细菌性鱼病)

出血性腐败病，常和鲩鱼的烂鳃、肠炎并发，病鱼体表脱鳞，皮肤肌肉出血，特别是腹部两侧更为明显。传染途径在鱼体受伤后直接感染，终年可见。目前最有效方法为注射土法疫苗。

烂鳃病(细菌性鱼病)

病鱼鳃边腐烂，带有污泥。鳃盖腐烂洞穿，俗称"开天窗"。主要危害鲩鱼、青、鲮、鲤、鳙也偶有发生。防治可用生石灰全池泼洒或食盐水清洗。目前，最有效方法为注射上法疫苗。

白皮病

病鱼最初在臀鳍，或在尾鳍出现一个白点，然后迅速向前向后蔓延，以致尾鳍全部发白，严重时头朝下，尾朝上死亡，故又称白尾病。感染途径是因鱼体受伤，危害鲢、鳙鱼，尤其是下塘1个月左右的鲢、鳙鱼苗，雷雨天和括鱼之后易发。在括鱼之后泼洒漂白粉可防治。

白头白嘴病

病鱼的前额和嘴圈发白，严重时病灶溃烂，头部充血。各种家鱼苗和朝鱼阶段都可感染。鱼苗下塘1周左右，可发此病，饲养20天若不分塘密度大易发病，多在5月下旬到7月上旬。防治：用30～40PPM的生石灰全池泼洒。

水霉病(真菌性鱼病)

病鱼体表似粘有一团团的旧棉絮，由于菌丝的腐生，鱼焦躁不安，食欲减退，最后死亡。此

病终年均可发生，特别有大型寄生虫寄生和越冬时罗非鱼冻伤，可引起大量死亡，属慢性型病和继发性病。用食盐水浸泡鱼体可防治。

车轮虫病(原生动物车轮虫寄生引起)

病鱼体瘦弱，离群缓慢独游，低倍镜下检查体表，鳃、鼻孔、膀胱和输尿管等处粘液，可见大量车轮虫。全国均有发生，不同年龄的鱼都可感染，5～8月为主要流行季节。可引起小规格的朝鱼大量死亡，在水质不良，饲料不足，连续下雨的情况下容易发生。防治方法：用硫酸铜和硫酸亚铁混合剂全池泼洒，每立方米水用硫酸铜0.5克，硫酸亚铁0.2克。

泛塘(由于池塘中缺乏氧气造成致死)

常在春夏之交、夏秋之交或在雷阵雨之后发生。县内各地均有发生，几种家鱼浮头的顺序为：鲩、鳙、鲢、青、鲮、鲤、鲫。防治措施：(1)干塘时清除过多淤泥；(2)在天气变化水质混浊时应停止投饵和施用有机肥料；(3)出现鱼浮头时宜注入新鲜水；(4)合理使用增氧机增氧；(5)使用鱼塘增氧剂作为鱼类浮头应急措施；(6)池塘水蚤或微囊藻大量繁殖时，可投入大规格塘鱼或罗非鱼食之。药物可用晶体敌百虫全池泼洒或硫酸铜全池泼洒。

第五节　天然捕捞

县内从事天然捕捞鱼类为生的渔民主要分布在人和、倒水、龙圩等圩镇。1949年有渔民148户598人，渔艇59只，渔民生活贫困。

解放后，渔业生产由个体转为互助合作，成立渔业合作小组、合作社，渔民生产有了依靠，生活较稳定。1950年捕捞成鱼78.1吨，到1957年达89.25吨。

60年代后，工业"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污染江河引起水质恶化，自然生态遭到破坏；加上拦河筑坝堵塞鱼群回游，一些不法分子用电、炸药、毒物等手段猎取成鱼。江河中的鱼类已明显减少，有的优质特产鱼类，如倒水、长发一带河段的黄观鱼，龙圩、人和一带的鲥鱼(三来鱼)已频临灭绝。渔民靠捕鱼难以维生，很多已转向农业生产或改从其他职业。1974年，有渔业生产队2个，共130户679人(其中劳动力302人)；到1979年渔民只有55户296人(其中劳动力156人)。天然捕捞产量很低，1986年捕捞成鱼40.9吨。1990年渔业劳动力为305人，天然捕捞产量仅45吨。

部分年份渔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可放养水面(亩)					天然捕捞产量(50公斤)	养殖产量(担)				鱼苗产量(万尾)	总产值(万元)
	合计	放养水面					合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池塘	山塘	水库			池塘	山塘	水库		
1950		3938	3520	418		1562	5270	5270				22.71
1952		5832	4868	964		1800	6620	6620				27.75
1957		6120	4868	1252		1785	7425	7400	25			40.33
1965		6378	4868	1510		630	6880	6800	80		200	24.99
1975	21605	5069	2877	2192		517	4900	4030	870		407	32.10
1978	21595	5128	3210	1918		226	6628	5505	1123		825	50.40
1979	21566	5511	3315	2196		200	7583	6190	1393		1303	64.88
1980	21524	5960	3396	2564		452	8853	7207	1646		733	57 55
1981	21553	9074	3443	4181	1450	270	9332	7685	1577	70	713	49.48
1982	21576	5751	3483	2268		475	10916	8808	2108		1115	59.50
1983	21644	7406	3371	1653	1882	389	11467	9745	1557	165	941	90.00
1984	23764	7997	3871	2376	1750	625	12511	9990	2406	115	900	159.00
1985	24489	11133	4819	2748	3566	281	17283	13726	3392	165	1052	170.00
1986	25004	12939	5014	3005	4920	818	19444	13948	4445	1051	833	117.00
1987		12699	5029	7670		960	20200	15900	4220	80		135.00
1988		12254	4742	7612		1260	16420	11620	4720	80	630	123.00
1989		12706	5125	3111	4470	640	20700	15380	5200	120	225	138.00
1990		13420	5450	3480	4490	900	19800	14960	4700	140	90	140.00

第八篇　工　业

据解放后梧州和苍梧广平、倒水等地出土的文物以及有关资料记载，战国时期苍梧已有青铜铸造、烧陶等手工业。汉、南北朝、宋、元、明、清等朝代主要有青铜器、铁器、釉陶、铸钱、金银玉器等手工业。梧州富民出土的一种西汉初期烧制的纺轮，说明当时这里的纺织工业比较先进。唐宋以后，人和、大坡、石桥、沙头、旺甫、夏郢、新地等地群众自行开采各种矿物，其中以金、银、铜、铅、铁最多。

民国初期，县内工业主要有缫丝、织布、染布、皮革、火柴、酿酒、锯板、粮食加工等。民国14年(1925)后，印刷、缝纫、制鞋业迅速发展。民国21年，苍梧手工业有缆绳、竹篙、棚厂、玻璃器、藤竹、木器、铁器、首饰、皮箱、笔、礼联、纸扎、香烛、冥镪、冷衫(毛线衣)、毛巾、线袜、酱料、盐菽等。民国25年4月，全县民营工业有织造、制帽、面粉、烟叶、制冰、建筑、锯木、印刷、机器、翻砂、船坞、火油、火柴等行业，省营工业有硫酸厂、桐油厂、制药厂、电力厂、自来水厂等。县城梧州有十几间砖瓦窑，冠盖(今大坡)、戎城(今龙圩)、安平(今人和)、贤德(今长发)、夏郢等地办有砖瓦窑。

抗日战争爆发后，工厂的原料、产品的销路受到影响，工业开始走下坡路。民国33年梧州沦陷，一些工厂或搬迁，或停业。至1949年解放前夕，县城梧州工业主要有官僚资本办的广西火柴厂、电力厂、自来水厂、植物油料厂、骨粉厂，私营的兴华电池厂、永光火柴厂、志诚锯板厂、天然锯板厂、裕生碾米厂、利成榧厂、利民印刷厂、西华毛巾厂、篱竹厂、志诚船坞及天和祥、夏生记、艺华、端记、五行、大兴、徐六记、联华8家机器修造厂店，私营工业规模较小，百人以上的工厂只有几家，其余多是百人以下的作坊式小厂。

解放后，苍梧县与梧州市分治，工厂大都在梧州市辖境内，苍梧县只有一些铁器、竹木器、缝纫、食品、酿酒、皮革、修理、香烛等手工业和较大的联安陶瓷厂，机械动力的裕生碾米厂、广同兴碾米厂。

第一章　所有制类型

第一节　国营工业

1952年后，县接收了龙圩电厂、联安陶瓷厂、裕生碾米厂、酿酒厂等为公私合营企业(后改为国营企业)，并新建了供销社农具厂、食品加工厂、印刷厂等企业。1957年，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13家，职工242人。1958年，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工业贯彻"以钢为纲"、"大炼钢铁，大办工业"的方针，全县出动85%以上的劳动力(16万多人)参加大炼钢铁。炼出的多为结铁，并无用处，作废品堆积各地。同时大办厂矿企业，一年多的时间，全县新建成10多个国营厂矿企业，由于这

些厂矿一哄而起，设备、资金技术都比较差，加上"浮夸风"等"左"的思想的影响，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1962年对企业进行整顿，关、停、并、转一批条件差、亏损大的企业，集中力量发展一些效益好的企业。196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814.57万元，其中国营工业总产值628.65万元，占77.18%。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业企业受到冲击，生产秩序混乱，管理机构瘫痪，各种规章制度被视作"管卡压"的工具而受破坏，工厂提倡"政治挂帅"，工人"停产闹革命"，工业产值连续几年下降。1970年后，整顿全县各工业企业，加强管理，生产秩序逐渐恢复正常，新建的农机第二修造厂、农药厂(后改为磷肥厂)、氮肥厂、水泥厂、罐头厂等陆续投产。1972年，全县国营工业总产值突破1000万元，1977年达到2054.6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5.04%。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企业在经营管理、劳动报酬等方面实行改革，企业开始推行承包责任制，扩大自主权。1984年以后，多数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与政府签订上交税利合同。80年代中期以后，逐渐走向市场经济，企业竞争激烈，一些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1990年，由于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的变化，工业产品普遍滞销，多数工业企业产值提高，利润下降。1990年县内国营工业企业26家，产值6186万元。其中自治区属企业1家，产值1312万元；梧州地区属企业1家，产值30万元；县属企业24家(其中合资企业1家)产值4844万元。利润总额1353万元。

第二节　集体工业

1954年，对县内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龙圩镇木器行业率先成立木器生产供销合作小组，为集体企业。接着，竹织、皮革、铁器、单车修理、缝纫等行业成立合作小组。1957年，全县手工业合作社、组共13种行业56个单位，从业人员850人，总产值132.08万元。生产各种铁制小农具7.01万件，木制农具4.14万件，竹制农具2.5万件，皮(布)鞋0.91万双。

1958年，受"大跃进"运动的影响，各公社的铁木器社合并成立农械厂，以生产中小农具为主，其他工业企业也快速发展。至1960年，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由1957年的56个增加到89个，增长58.93%。1962年经过整顿，关并了一些效益差的企业。1963年，全县集体工业企业60个，产值143.51万元，有铁器、修理、木器、竹器、缝纫、皮革、食品等10多个行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业生产受到影响，发展缓慢。1975年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后，县内公社、大队办起一批竹木器加工、砖瓦、采矿、酿酒等集体工业企业。同年，县成立社队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各公社、大队、龙圩镇街道办的社队企业(后称乡镇企业，见本志第九篇乡镇企业)。县办的集体工业企业由二轻工业管理局管理，单位办的集体企业由该单位管理，如供销社副食品厂由县供销社管理，交通机械修配厂由县交通局管理。至1980年，全县公社以上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53个，其中公社办142个，二轻局属9个，其他2个，总产值1223.97万元。1983年后，企业逐渐实行承包责任制，有些企业民主选举领导班子，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并实行了定额计件、质量挂钩等工资制度，调动了工人的积极性。1990年，全县有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33家(包括二轻系统企业、镇办工业企业、各单位办的工业企业)，总产值3584万元，利润628万元。

80年代中期以后兴起的村办、个体办、联户办的工业企业也发展较快，详见本志第九篇乡镇企业。

1952～1990年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1952	449.76	106.72	343.04
1953	480.46	129.58	350.88
1954	671.39	179.30	492.09
1955	348.72	150.87	197.85
1956	423.35	309.53	113.82
1957	624.98	492.90	132.08
1958	685.38	492.86	192.52
1959	841.89	626.73	215.16
1960	921.10	669.04	252.06
1961	539.62	389.62	150.00
1962	453.48	313.33	140.15
1963	547.08	403.57	143.51
1964	673.34	521.23	152.11
1965	814.57	628.65	185.92
1966	969.09	612.02	357.07
1967	941.02	504.55	436.47
1968	786.39	483.91	302.48
1969	876.61	576.51	300.10
1970	878.18	578.39	299.79
1971	1195.22	884.57	310.65
1972	1477.86	1076.41	401.45
1973	1705.02	1206.94	498.08
1974	1762.81	1143.03	619.78
1975	2136.72	1508.92	627.80
1976	2536.28	1829.57	706.71
1977	3158.63	2054.65	1103.98
1978	3486.77	2289.19	1197.58

续表

年　度	合　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1979	3394.10	2338.29	1055.81
1980	3530.12	2306.15	1223.97
1981	3794.96	2473.34	1321.62
1982	3543.00	2421.33	1121.67
1983	3715.87	2536.13	1179.74
1984	3351.00	2259.00	1092.00
1985	4284.00	2707.68	1576.32
1986	8492.00	3156.00	3336.00
1987	7326.06	4205.66	3130.40
1988	7965.00	3998.00	3967.00
1989	8088.00	4860.00	3228.00
1990	9770.00	6186.00	3584.00

第三节　三资企业

1987年，香港利丰集团租用县劳动服务公司大楼开办利丰制衣厂，加工各种服装，产品全部销往香港。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及许可证。1990年改为利丰制衣公司。

1989年7月，县钛白粉厂与香港侨柏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钛制品化学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钛白粉。

至1990年，县内三资企业主要是这2家。

第二章　工业门类

第一节　矿产　机械

矿产

县内矿产资源丰富。唐朝有百姓在五岭以北采银和铜矿，宋朝孟陵县古钱村(今大和镇)有金坑3所；遂城县夫任山(今大坡镇)有银穴，“土人常采砂炼之”；明朝东安乡(今沙头、石桥一带)芋荚山有金矿，金鸡山有铜砂；清朝下郸(今夏郸)莫峒山有铅苗，“但试采无效”；东安乡鹿头山产铅，“亦未开采”；浔阳乡(今旺甫)、东安乡金岭有金矿；“各乡小水沙中皆产金，淘者一日所得唯足自给，偶多，则后数日皆无有”；须罗乡(今新地)所产的铁，质量上乘，“在溶如流水，铸器薄

几类纸，轻且耐久”，驰名梧州远近诸郡，是“天下之美材也”(以上各引用资料均自清同治版《苍梧县志》)。

民国22年(1933)，全省矿业调查。苍梧狮阳区的祝洞、金星尾等处有金矿；东安乡的渔塘村、金鸡山、大密冲有铜矿，其中东安乡附近铜矿储量约36万吨；吉阳区(今林水、大坡部分地区)有土珠；长行区(今广平)有千层石，均未开发。

民国26年，广西矿务局试探苍梧夏郢的鱼岩、鱼劳，倒水的的羊康、羊角矶，长发的旺滩及京南等处的金矿，发现这些矿区或因泥皮过厚，或因沙层太薄，含金量微，无大规模开采价值。当地民众自行组成金矿公司开采，主要矿区有梨埠的华映、戎圩的大王山、夏郢的钟铭矿区以及倒水、长发、京南一带的致富矿业公司，商办(民贤、古道、崇德、勤先)金矿股份有限公司等。当时苍梧产金量每月约1000两左右，为广西最多。新地的古卯有南天帮业股份有限公司，产钨矿。

民国30年，容县人陈文贵集资在梨埠乡华映村设立“金光金矿股份有限公司”，用土法采炼金矿。民国36年与马泗川合股，扩大金矿规模，有工人70多人，最多时达200多人。1951年，县人民政府接收金光金矿公司的大部分股权，并派出代表协助监督和处理该公司事务。

1958年，工业受“大跃进”运动影响，在一年内办起古卯钨矿、黄茅铜矿、硫磺矿、古蓬金矿、金山金矿、流山金矿、万黎金矿、平浪金矿、竹洞金矿、县907矿等10多个矿场。由于一哄而起，矿产的含量、储量等资料没有具体掌握，设备简陋，开采技术不高，加上交通不便，矿场效益极差。当年，平浪金矿年产值160元，万黎金矿年产值840元，最高的金山金矿年产值才16000元。1962年经过调整后，这些矿场全部停产下马。

1966年成立县民矿管理站，对矿产开发实行统一经营，主要经营钛铁矿。采矿设备实行半机械化，主要设备有人力碓、水车碓、柴油机五杵碓、破碎机、水银板等。1978年民矿站改为县矿产公司，逐渐引进磁选机、电选机、雷蒙机、纺织机、汽车等机械设备，建成磁选车间和磨粉车间。80年代后，采矿以集体、个体矿场为主，矿产公司只经营钛铁矿加工。1988年，公司加工钛铁矿2万多吨，产值400多万元，利润100多万元。1989年～1990年由于国际市场的影响，钛铁矿销路不畅，公司产值下降。1990年，公司加工钛铁矿7000多吨，产值229万元，亏损6.1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226.9万元，人员195人。

70年代末，允许集体、个体采矿，林水、新地、旺甫、夏郢、梨埠、京南等公社办有钛矿场、采金场。80年代中期，石桥、广平等乡办有开采水泥石灰石、建筑石料、砖用粘土的企业。1987年，县成立矿产管理局，对集体、私营、联营、个体矿产企业实行统一管理，并登记发证。1988年，全县有采钛企业35个，年产量21016吨；采金企业48个，年产量5375克；水泥石灰石企业18个，年产量10万吨；建筑石料企业19个，年产量8700立方米；砖用粘土企业21个，年产砖约2000万块。还有铜、铁、电晶石、花岗岩等矿种的开采，但因规模较小，连续性差，产量较少。1989年后钛矿市场滞销，采钛企业减少，其他采矿企业有所发展。1990年全县采钛企业只剩下15个，人员220人，年产量7736吨，产值445.6万元。采金企业54个，年产量4288克；水泥石灰石企业25个，年产量11万吨；建筑石料企业25个，年产量11000立方米；砖用粘土企业35个，年产砖2500万块。

随着勘探技术和开采技术的不断提高，县内各种矿产资源逐步得到开发，据地质部门勘探及已开采的资料表明，县内矿产资源主要有：钛、黄金、硫磺、重晶石、钨、铜、铅、锌、铀、黄铁、石英、石灰石、大理石等，其中以钛、铅锌、黄金较有开采价值。钛矿主要分布在新地、大坡、林水等乡镇，铅锌主要分布在广平、六堡等乡镇，金矿主要分布在旺甫、梨埠、夏郢、石桥、人和、狮寨、倒水、京南、岭脚等乡镇。

1976～1990年全县钛铁、黄金产量统计表

年度	钛铁(吨)	黄金(克)	年度	钛铁(吨)	黄金(克)
1976	3295	12398.75	1984	9263	14364
1977	6062	9790.31	1985	13500	7174.5
1978	8106	12541.56	1986	15457	5083
1979	9422	29516.25	1987	19386	6145
1980	8690	76350	1988	21016	5375
1981	1114	56200	1989	13202	4197
1982	7619	55900	1990	7736	4288
1983	10431	18701			

附：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

位于广平镇淑里村佛子冲，矿区地跨苍梧、岑溪。据初步探明铅锌总储量为400.8万吨，矿石含量铅4.1%，锌5.55%。1978年成立佛子冲矿指挥部，并开始兴建采选工程。1980年与位于岑溪县的河三矿合并，隶属南宁有色金属公司管辖。1983年改名佛子冲铅锌矿。1984年10月，600吨/日采选工程一次联动负荷试机，主要生产铅、锌、铜精，附产银、硫、金、硒、镉等矿。采用深孔留矿法采矿，用混合留选法选矿。1990年，矿场有职工2301人，固定资产原值6576万元，铅锌矿年采掘总量30多万吨，铜精矿含铜量66吨，铅精矿含铅量4280吨，锌精矿含锌量4353吨，年总产值1312万元，利润106万元。

机械

解放初期，县内有12家铁器手工业，生产小农具。解放后，五金厂、供销社农具厂、农机修造厂等相继建成，生产和修理农具、日用器械等。至1985年，全县机械工业企业主要有第一农机修造厂、第二农机修造厂、电机厂、五金锅炉配件厂等。

第一农机修造厂　前身为供销社农具厂，建于1954年，主要生产小农具。1958年改为农业机械厂，由集体性质改为国营企业。1973年改称第一农机修造厂，生产农具和农产品加工机械。1982年后逐步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生产不断发展。主要产品有碾米机、冲糠机、打谷机、饲料粉碎机、车床、铸铁拉管、农机配件等。1987年后转产出口产品为主，主要有公园椅、沙井盖、护栏、建筑棚架等12种，出口英、美等国家和台、港、澳等地区。1990年全厂有人员116人，其中技术人员12人；有电动机、车床、刨床、钻床、冲床、吊车等设备；固定资产原值88.28万元，年产值285.14万元，其中出口产值256.57万元，占总产值的89.98%，利润4.38万元，税金9.66万元。

第二农机修造厂　建于1969年，主要生产0.75吨手扶拖拉机拖卡，产品销梧州、玉林及广东各地。1980年手扶拖拉机一度滞销，产品积压。1982年转产195S柴油机配件为主，生产回升，产值由1980年的22.77万元增至50.58万元。1985年，管理上实行厂长负责制，分配上实行计件工资，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1988年与县矿产公司联营，投资20多万元办磨粉车间，加工钛铁粉，并试制成功TC—1普通弹簧挂车，37CH—1液压自卸挂车等新产品。1990年全厂有人员294

人，其中技术人员15人；固定资产原值125.9万元，其中设备原值68.7万元；有发电机、空压机、车床、刨床、钻床、磨床、冲床等设备；年产值108.28万元，税金3.77万元，利润1.02万元。

电机厂 建于1969年11月。1970年1月试制电动机、变压器，并投入批量生产。1975年附设汽车修理厂。1980年市场电机产品供过于求，产品积压，暂时停产。工厂主要经营汽车维修、机械维修、电机维修等业务。1981年转产腭式、反击式破碎机、电机配件以及松香桶的加工。1985年，主要以维修业务为主，并由乙类维修单位升至甲类维修单位，在检测、计量等方面配置了先进的设备。1989年被梧州市定为机动车辆年检定点修理厂。1990年经厂检查维修的送检车辆120台，一次合格率达63%。1990年全厂产值98.5万元，利润2.9万元，税金2.49万元。有人员68人，其中技术人员6人，固定资产原值41.19万元。

五金锅炉配件厂 1954年4月成立铁器生产合作社，有8座炉，18人。后与单车修理组、南方木器社、农械厂等厂家几次分合。1977年5月改为苍梧县五金厂，产品有铁制小农具、人力打谷机、台虎钳、轴承壳、瓷瓶螺丝和铁制日用品等。80年代后几次改建、扩建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并增加铸铁件等产品的生产。1990年8月为梧州市锅炉厂加工锅炉门、阀等配件。当年有人员54人，产铸铁件142吨，打谷机零件2700多件，轴承座3000多套，台虎钳58台，年产值51.77万元，利税4.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6.6万元。

第二节 建材 化工

建材

民国时期，县内各乡有砖瓦烧制业，一般是手工打坯，土窑烧制，多为自用。民国37年(1948)戎圩办砖瓦厂，年产砖20～30万块，瓦约70万块。1956年建县砖瓦厂，1957年产红砖75万多块，瓦160多万块，产值5.92万元。60年代逐步采用机械生产，砖窑改为上万块的方窑，提高了生产效率，年产砖800多万块，瓦200多万块。1982年县砖瓦厂与县磷肥厂合并，砖瓦逐渐停产。社队、联户、个体办的砖瓦企业迅速发展(见本志第九篇乡镇企业)。

除砖瓦外，水泥生产是县内主要建材工业。生产企业有苍梧县水泥厂和石桥水泥厂。

苍梧县水泥厂 建于1970年，1971年建成试产。当时设备只有0.9×3.8米生料磨机2台，1×4米水泥磨机1台，1×6米小土立窑1座，年产水泥2600多吨。由于生产能力低，不能满足市场需要。1977年自治区建委、县财政投资36万元扩建厂房，改进设备，提高了生产能力，当年水泥产量达7800吨，产值37.44万元，比1972年增长近3倍。1980年再投资50万元改进设备，把生料磨机和水泥磨机都改成直径1.5米的大机，土立窑改为1.7×7米的液压往复式机械化立窑，大部分工序实现机械化生产，年生产能力达到2.2万吨。同时改进管理，降低成本。1988年产量达27350吨，产值138.81万元，利润61.72万元。1990年投资300多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增置(建)破碎输送设备、配料输送设备、选粉收尘设备以及1.83×7米生料磨机1台、2.2×8.5米盘塔式机械立窑1座、煅烧窑房1座。年生产能力提高到4.4万吨。全厂人员174人，年产值257万元。1994年12月18日改为"戎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石桥水泥厂 1970年由塘湾水管所创建，1973年建成投产，初有职工26人，年产水泥300多吨，石料286吨，产值1.44万元。1976年划归农田基本建设民兵师管理。1978年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1年由县水电局管理。经过20年的扩建和发展，水泥厂的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能力不断提高，1989年产水泥12013吨，产值56.42万元，税利33.15万元，有职工126人。1990年由于压缩基建等原因，水泥市场不景气，水泥产量只有2844吨，产值13.37万元。

县水电局属下的水泥构件预制厂，建于1965年，主要生产水泥管和水泥电杆，产品用于水电工程建设。1990年产13.3厘米、36.6厘米径水泥管1560条，篮球架柱6条，产值6.33万元。

化工

民国时期，县内有制作香烛等迷信品的手工业。解放后，县内的化学工业主要有松脂加工、肥料、钛白粉等。1969年曾成立过农药厂，土法生产多硫化钡、"九二〇"等农药，1972年合并到县磷肥厂。

松脂加工　解放初期，县内所产松脂主要销往梧州松脂厂。1968年，自治区林业部门拨款在广平公社河口大队筹建松脂厂，下半年建成投产，有2套松脂生产设备，48个工人，当年产松香72吨。1970年松香滞销，资金周转困难，暂时停产。厂由县工业局接管，转产液体烤胶，年产量200吨。1971年4月，松脂厂的全部设备、资金、人员等合并到县农药厂(后合并到磷肥厂)。县内所产松脂仍销往梧州松脂厂。

1981年，磷肥厂在原松脂厂设备的基础上增添一些新设备，恢复松香生产。1985年初与梧州松脂厂联营，建立苍梧松脂分厂，设炼脂、锅炉、机修3个车间，有1200吨松脂储备池、仓库等。1986年产松香3405吨，其中出口2670吨，内销735吨。1989年，与梧州松脂厂脱钩，正式成立苍梧松脂厂。1990年投资200多万元改建和扩建了澄清锅、蒸馏锅、熔解锅、锅炉、储备池、码头等生产设备，使其生产能力由原来年产3000吨扩大到15000吨。1991年，生产松香12140吨，松节油1557吨，其中出口松香5627吨。年产值3302万元，利润167.7万元，税金397.88万元。80年代以后，广平、大坡、旺甫、夏郢、岭脚等乡镇办有小型松脂厂(见本志第九篇乡镇企业)。

化学肥料　生产化学肥料的企业主要有氮肥厂和磷肥厂。1968年，县投资435万元建氮肥厂，1971年10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年产合成氨3000吨。全厂设锅炉、煤球、造气、合成、碳化、机修6个车间，生产系统有供电、净水、软水、造气、锅炉、变换、脱硫、压缩、铜洗、合成、碳化等工段。投产后，由于设备不配套，能源消耗大，生产成本过高，产量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经营连年亏损，1974年亏损77万元。1978年，全厂进行整顿与技术革新，加强企业管理，生产有所好转。1979年生产合成氨3076吨，产值183万元，第一次达到了设计标准。以后几年合成氨产量都超过3500吨。但由于生产成本过高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未能扭转亏损局面。1983年，由于设备老化，机器故障多，生产不能正常。8月，因设备出现问题，被迫停产。

磷肥厂建于1971年，1972年建成投产。主要生产过磷酸钙、磷矿粉肥、农药、烤胶等，并自行设计建成1座年产硫酸3000吨的土炉设备，生产硫酸供本厂自用。1973年生产各件磷肥4083吨，年产值35.67万元，1974年因土炉破烂，硫酸停产，其他产品的生产也受到影响。

1975年，贷款21万元安装一座年产硫酸3000吨的沸腾炉，并建成年产3万吨的回转化成工艺流程普钙车间，磷肥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1979年，曾多次对硫酸、普钙车间进行改进和完善配套，降低产品成本。1960年生产普钙10008吨，产值80.19万元。1984年建成复合肥车间。1988年对硫酸车间再次进行改造，年产能力扩大到3万吨，同年改名为化工厂。1989年生产硫酸10641.5吨，比1985年增长5倍多，能完全自给并销售县外；产普钙9731吨，复合肥567吨，年产值213万元，利润56.9万元，税金27万元。同年筹建钛白粉车间。

1990年，全厂有固定资产原值556.46万元，人员337人。年产硫酸10203吨，普钙10254吨，总产值463.9万元，税利27.84万元。

1971～1990年全县化学肥料产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碳酸氢铵(实物量)	普钙(实物量)	磷矿粉肥	复合肥
1971	441			
1972	279	226	480	
1973	3181	2545	947	
1974	3865	3092	1344	
1975	5451	4204		
1976	7145	4377		
1977	8500	8610		
1978	8930	10637		
1979	11497	5885		
1980	13789	10008		
1981	14108	8046		
1982	8182	8467		
1983	4048	12219		
1984		7675		
1985		5519		186.23
1986		8867		302
1987		9690		83.1
1988		7739		1430.09
1989		9731		567.63
1990		10254		

钛白粉　1986年7月，在原氮肥厂的基础上筹建钛白粉厂，1987年9月建成试产。生产B101颜料钛白粉，1988年产量1219吨，产品主要出口欧洲、日本、美国、台湾、香港等地。企业管理推行承包责任制，实行计件工资，产品产量、质量、原材料消耗等指标与工资挂钩，调动工人的积极性。1989年与香港侨柏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改名"钛制品化学有限公司"，港方投资33万美元，并引进国外先进的硫酸法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同时扩建厂房，更新设备，年生产能力由原来的1500吨扩大到3000吨。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1990年，精矿粉、硫酸、煤、电4项消耗额比1989年下降35.79万元，可比产品成本额下降49.42万元；生产钛白粉1162.53吨，产值608.27万元，税利108.1万元。

1990年3月，县化工厂钛白粉车间投产，生产BA101涂料钛白粉，当年产量624.63吨，并全部达到国家一级品标准。

1992年，县化工厂与钛制品有限公司合并，称"钛制品化学总公司"。

第三节　陶瓷　印刷

陶瓷

民国31年(1942)，广东佛山石湾人陈兰生、陈流在戎圩建联安缸瓦厂，初时只有一条小龙窑，约70个工人，主要生产缸、钵、坛、香炉等粗陶日用品。1954年改为公私合营企业。1958年转为国营企业，改名苍梧县陶瓷厂，并逐渐扩大，增添设备。1975年开始生产花瓶、茶具、饭碗等日用工艺瓷，其中莲子花瓶曾获1981年、1984年自治区优质产品奖，是出口的主要产品。1982年生产建筑陶瓷釉面砖、马赛克，年产各种陶瓷86万件，产值180万元。1985年主要设备有3个倒焰窑、1个龙窑、1条80米长的自动装置隧道窑以及球磨机、榨浆机、瓷砖冲床、真空炼泥机、空压机、压滤机等机械设备，基本上实行机械化生产。年产各种陶瓷1000多万件，产值182万元。1986年以后增置了瓷砖施釉线、辊道窑、16孔推板窑等设备，日产能力达3.5～4万件。在管理上实行按产量、质量定人员工资，并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调动职工积极性，把产品推向广东市场。1989年产值247.11万元，税利27.08万元。1990年产建筑陶瓷699万件，日用陶瓷33万件；年产值211万元；有人员373人；固定资产原值333.12万元。

县内还有广平、林水等乡镇办有陶器厂，生产水缸、瓦煲、瓦盆等日用陶器，产品主要在本地销售。

印刷

民国时期，印刷业一度兴盛。民国20年，县城梧州印刷企业达20多家。解放后，苍梧县印刷企业主要有县印刷厂和教育印刷厂。

县印刷厂　建于1957年3月，初时有工人9人，以手工操作为主。1958年自制2台铁木切纸机，代替手工裁纸，1959年添置1台手摇铸字机、1台电动机，主要印刷信封、信笺、发票、普通书籍，年产值17.26万元，利润2.12万元。1963年以后，陆续添置自动对开机、自动切纸机、自动印刷机、万能铸字机、自动捆书钉书机、制版照相、有粉腐蚀制版等设备，印刷质量不断提高，基本实现机械化印刷。1984年增设电版车间，1986年后购置了"海得宝"等先进设备，业务扩展到梧州、岑溪、藤县等地。1990年全厂有人员89人，固定资产原值62.89万元，年产值57.99万元，利润3.68万元。

教育印刷厂　建于1985年初，1986年8月试产。1987年3月正式投产。主要印刷学生作业簿、试卷、信笺、帐簿、表册等。1987年产值11.94万元，1988年30.17万元，1990年41.73万元。有印刷机、铸字机、切纸机、发电机等机械设备。有人员24人，固定资产原值21.38万元，其中设备原值11.12万元，利税7.3万元。

第四节　食　品

制糖

60年代初，石桥、沙头等公社的群众兴办了以土法制炼赤砂糖和片糖的小糖厂，70年代发展到10多家。

1983年12月县糖厂建成试产，各乡小糖厂停办，甘蔗全部供给县糖厂。县糖厂设动力、压榨、制炼、酒精、机修5个车间，设计日榨量1500吨，生产流程从原料蔗压榨到成品包装全部实行自动化。主要产品有白砂糖、赤砂糖、酒精等。但由于粮蔗争地矛盾大，农民对甘蔗种植尚未适应，1985年全县种植甘蔗1.6万多亩，年产甘蔗4.1万多吨，糖厂原料来源不足，每年只有一个月左右的生产期。1986年以后，由于甘蔗运输管理混乱，蔗农收获后的甘蔗不能及时运送而致霉烂变质，加上国际糖价下跌而影响甘蔗收购价格，蔗农种蔗的积极性受到打击。1987年全县甘蔗种植面积减至4000多亩，1987/1988年榨季，糖厂收购原料蔗6600多吨，按设计能力只能生产5天左右。在这种情况下，糖厂积极寻求出路，当年从古巴进口原糖1.52万吨加工成白砂糖出口，并扩建日产1.6万公升木薯酒精的生产线，1990年产木薯酒精740吨。1988年后，县政府组织工作队到各乡镇发动农民种植甘蔗，并制定奖励、保价等措施，与蔗农签订收购合同。1990年甘蔗种植面积回升至1.3万多亩。当年县糖厂有职工480人，其中技术人员70人，有固定资产原值2206万元。

1984～1991年县糖厂生产情况表

年度	原料蔗收购(吨)	产量(吨)			产值(万元)
		白砂糖	赤砂糖	木薯酒精	
1984	21506	741	746	90	166
1985	40783	3034	745	309	475
1986	49361	4842	1289	471	648
1987	36924	1087	436	593	1133
1988	6601	319	93	248	49
1989	22832	3088	528	371	396
1990	75897	3030	564	740	1180
1991	41035	4559	557	340	1426

酿酒

解放前，戎圩较有名的酒厂有裕信酒厂、裕兴酒厂、福生栈等，每家8～10人，日产白酒约100公斤，并兼营大米。农村圩镇亦有酒厂，规模较小，一般是1～2人。1954年，狮寨乡苏健全、李子森合资在龙圩办酒厂，有工人11人，日产酒约250公斤。1956年转为公私合营企业。1958年改为国营企业，改名苍梧县酒厂，生产白酒、三蛇酒、散装毛鸡酒。1959年全县粮食困难，曾改产以木薯、红薯、秸水为原料的杂粮酒。1969年建瓶装车间，产品有三蛇酒、五加皮酒、首乌酒、桂圆酒、杞菊酒、马鬃蛇酒等。70年代逐渐扩建厂房，增添设备，生产向机械化发展，日产酒量1000多公斤。1983年增加甜酒、豉油、滴珠油、顶豉等品种。1986年以后，重新研制三蛇酒、蛤蚧酒、蛇胆酒、蛇鞭酒、虫草蛤蚧酒、蛤蚧雄睾酒、田七补酒等10多个品种，年产能力5000多吨，是广西生产动植物酒最大厂家之一，产品销往国内10多个省市及欧美、港澳、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1990年有射码机、封口机、灌装机、配料罐等设备，设备原值63.27万元，产各种酒3575.24吨。其中65度

白酒1048.35吨，动植物酒2526.89吨，年产值723万元，利税243.16万元。

粮油加工

大米加工　解放前，县内加工大米多用谷磨或米碓，一些水力资源丰富的地方则用水力带动木齿轮水碾或水碓加工大米。民国29年(1940)，戎圩建立第一间机械碾米厂——裕生碾米厂，用25马力和12马力的煤气机各1台带动碾米机，有工人16人，日碾大米4000多公斤。继而建有文丰、广同兴碾米厂。解放后，文丰、广同兴碾米厂先后停业，裕生碾米厂则由政府以赎买形式接收，成为国营粮食加工厂，改名为龙圩大米厂。1957年购置75马力煤气机1台，单机日碾大米4万多公斤。1964年淘汰煤气机，改为95千瓦的电动机4台，采用双机碾米，并安装震筛除杂设备，日加工大米5～6万公斤。1973年，大米厂扩建厂房，并增置电动机4台，二号米磨4台以及砻谷机、胶辊磨等设备，日产大米180吨。80年代经过改进设备，日产大米达300多吨。

60年代开始，各公社粮食管理所陆续购置有大米加工设备，且规模不断扩大。70年代，一些大队、生产队建有碾米厂(见本志第九篇乡镇企业)，人力加工大米已基本绝迹。1982年后，相继在沙头、石桥、旺甫、夏郢4个大米加工厂设点加工出口优质大米。全县年加工大米2500多吨。1990年，全县有乡镇以上大米加工厂15处，电动机246台，1733千瓦，年加工大米5.21万吨。

油脂加工　民国29年，戎圩建有邓大桂榨油房，有木槽榨2条；茹毅榨油房有木槽榨1条，每天加工花生仁约600斤。茹毅榨油房于民国37年停榨，邓大桂榨油房于1954年由县粮食局接收经营。

1956年龙圩大米厂增设榨油车间，设有3台企榨，用手摇压榨机榨糠油。1963年增置4台"90"型液压式榨油机，代替人力榨油。1975年液压机增加到18台，年产糠油100多吨。1979年从梧州引入轻油浸出法榨油，液压榨油机逐渐被淘汰。80年代初购进卧式螺旋榨油机2台，生产能力有了提高，年产糠油150多吨。

80年代，各公社粮管所设有动力机械榨油设备，一些大队也设有榨油厂，主要榨花生油、茶油，方便本地群众，规模不大。

1990年，全县有乡镇以上榨油厂10多处，年产食用植物油151吨。

饲料加工　1960年，龙圩大米厂购置1台打糠机，用谷壳、次米加工成统糠，年产50吨。1970年打糠机增到10台，年产统糠约8000吨。各基层粮所大米加工厂也增设有打糠设备。1984年全县有打糠机35台，年产统糠2000多吨。1985年设饲料公司，生产畜禽颗料饲料。1989年饲料公司宝龙饲料厂建成并投产，用电脑配方生产全价颗料饲料，当年产量1万多吨，产品销区内各地。1990年，全县年产各种饲料3.2万吨，年产值500多万元。

面条加工　清朝，苍梧的面条加工业比较兴盛。宣统年间，仅戎圩便有冯天兴、古会记、黄德昌等20多间面条作坊，多为广东人开办或广东人与本地人合股经营。民国时期，戎圩的面条作坊维持在20间左右，较大的作坊日产面条200多斤。

1956年，龙圩镇成立制面合作社，社员78人。1958年，制面社购进1台柴油机，开始用动力机械生产面条。1965年，制面社改为县粮食局食品厂，有工人100多人，以加工面条为主。1973年龙圩大米厂增设面条车间，年产面条300多吨。1983年开始生产波纹面。1984年又试产排粉。但由于销路不好，1990年停产波纹面、排粉，只生产面条。旺甫等粮所也设有面条加工厂。全县年产面条500多吨，产值140多万元。

副食品加工

民国时期，戎圩的副食品加工主要有酱料、盐豉、米饼等。当时戎圩"可食猪油饼"远近驰名。解放初期，龙圩有食品手工业23家，从业人员79人。以后逐渐建成了供销社食品厂、罐头厂

等副食品生产企业。县糖烟公司、饮食公司以及各乡镇供销社办有糕点加工场，这些糕点加工场一般是在中秋节期间生产月饼，年产量300多吨。

供销社食品厂　建于1957年2月，初名"食品加工场"，工人以雇用临时工为主，视生产需要增减。设备只有30多只大缸，几个大池，加工霉菜、咸菜、果品、企边桂等产品，年产值2—3万元。1958年7月改名"联合加工厂"，有固定工人85名，购置了13只铜鏊，加工蜜枣、粉丝、淀粉、麦芽糖、冰鱼等产品，年产值约50万元，利润15万元。60、70年代经过扩建厂房、增添设备，生产不断发展。到1975年，有2台锅炉、20只汽铜鏊。产品以加工蜜枣为主，并把原火灶煮枣改为汽蒸煮枣，年产蜜枣3000吨，产值130万元。1985年设腐竹车间，开始生产腐竹，产品以出口为主。1987年生产腐竹200多吨，其中出口177.44吨。另外还有果脯饼食车间，生产蜜枣、蜜饯、凉果、饼等产品。但因销路不畅，1988年停止生产果脯、饼食产品。1989年代县酒厂加工白酒，年产酒400多吨。1990年全厂有职工185人，固定资产原值204万元，年产值52万元。

罐头厂　建于1975年，初名"农田基本建设民兵师五七厂"，工人169人，全为民兵。1981年改为罐头厂，并从社会上招收工人50多名，生产水果罐头、象棋、粉丝等，年产值59万元。1982年逐渐将民兵清退回农村。1983年象棋、粉丝停产。1984年增加凉果、汽水生产，但因产品销路不畅，企业亏损严重，1988年与县酒厂合并，生产酒类产品。

第五节　其他工业

竹木加工

解放前全县各地均有竹木加工业，产品有家具、竹瓦、竹笠等，以手工操作为主。1949年全县有竹木器手工业35家，从业人员89人。1954年实行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龙圩成立木器生产供销合作小组和竹器生产合作小组。农村的竹木加工业成为社队企业。

南方木器厂　属二轻集体企业。1954年9月成立龙圩镇木器生产供销合作小组，10月改称南方木器生产合作社。1957年后曾与铁器社、农械厂合并，1961年分开称南方木器生产合作社。1972年增设圆钉车间。1976年10月转为合作工厂，称南方木器厂。主要产品有龙骨水车、风柜、盆、桶、公文柜、家具、人畜力车、打谷机构件及圆钉等，其中圆钉为出口产品。80年代以后，由于木材价格上涨，以及个体木器加工业的冲击，经营木器制品效益低微。1987年以生产圆钉为主，改名圆钉厂，生产40多种规格的圆钉。1990年产圆钉726吨，其中出口444吨，出口额49万元，产值68万元，税利0.31万元。

木衣夹厂　属二轻集体企业。前身是棉织厂，1973年改产木衣夹，称木衣夹厂。当年产木衣夹7.34万箩(每箩144只)。产品销往美国、中东及港澳各地，1980年产值40多万元。1981年开始生产木象棋，年产80多万盒。木材市场开放后，县内乡镇办起10多家木衣夹厂，县木衣夹厂原料短缺，生产出现困难局面，1988年停产木衣夹，转产塑料编织袋。1990年人员74人，年产值23.06万元，亏损3.78万元。

木衣架厂　属二轻集体企业，前身是麻纺厂，1971年转产木衣架，称木衣架厂。产品以出口为主。1980年以后逐渐增加多用架、木餐具等产品生产，年产值23万多元。1986年开始生产千克秤杆，年产686把，产木衣架6.43万打，年产值32.61万元。1987年生产汽车坐垫，但因效益不佳，当年停产。1990年开始生产圆头木插夹，年产1万箩，产木衣架1.1万打，年产值12万元，亏损0.74万元。人员55人。

竹器工艺美术厂　属二轻集体企业。1954年成立竹织生产供销小组。1956年成立竹器生产

合作社。1958年社组合并，称竹器生产合作工厂，主要生产鱼筛、画帘、蒸笼、竹笠、谷围、箩等产品。1976年增加纸箱生产。1977年改称竹器工艺美术厂。所生产的传统产品"双鱼牌"鱼筛，1981年获自治区优质产品奖。80年代以后，竹制产品销路减弱。1987年基本停产，以生产纸箱为主，并改称纸箱厂，年产纸箱180万多平方米，产值300多万元。1990年有人员147人，年产纸箱103.72万平方米，产值259.33万元，税利7.53万元。

此外还有白南林场、天洪岭林场、龙圩木场及一些乡镇林场自办的木材加工厂，以自产的木材及下脚料加工包装箱、模板、方条、门窗、家具、办公桌椅等产品。

服装皮革

服装　民国以前，服装制作以自行缝制为主。民国14年(1925)后，车衣(缝纫)、制鞋业逐渐兴起并快速发展。民国20年，全县有车衣店47家，制鞋店35家。解放初期，龙圩有车衣店14家。1954年成立长洲车缝生产合作社。1956年龙圩镇成立车缝生产合作社。1958年二社合并称被服厂。1962年称车缝社。1967年改称苍梧县服装厂，属二轻集体企业。产品主要是服装加工，年产服装10多万件。1970年开始生产布轮。1978年加工服装22.23万件，产值118.68万元。80年代以后，个体缝纫店开始出现并快速发展，加上成衣市场的充斥，缝纫机在家庭的普及，服装厂产量连年下降。1986年下降到8.87万件。1987年下降到1.05万件。这时的服装加工多为来料加工。1989年与皮革塑料厂合并为"皮革服装厂"。

各乡镇60年代开始成立有车缝社，为当地群众加工服装，80年代后逐渐解体，转为个体经营。1990年全县加工服装6.68万件，产值150多万元。

此外有港商独资经营的利丰制衣厂，成立于1987年，主要加工各种服装，产品全部销往香港；年产值40多万元。人员从县内城镇待业青年或农村青年中招收，管理上实行计件工资制度。1990年改为利丰制衣公司，产值41万元，人员120多人。

皮革　民国8年，县城梧州火山口一带设有皮革厂，其后在牛皮巷、河西古较场、三角嘴、冰泉冲等处也设有30多家皮革作坊，能制红皮、熟皮，年产2万余斤。后牛皮巷开辟马路，部分工厂迁戎圩。解放初期，龙圩制革业有黎和记、钟波记、朱永贵等12家35人。1955年龙圩成立皮革生产合作社，主要加工牛皮、皮鞋等产品。1976年增加塑料制品生产，改称皮革塑料厂，属二轻集体企业。除加工皮制品外，还增加布鞋、凉鞋、薄膜、塑料袋等产品。1979年代港商加工皮手套，年产值40万元。80年代后，加工皮手套成为主要生产项目，年加工手套10万多副。由于质量较好，港商订货逐年增多。为了扩大生产规模，1989年与服装厂合并为皮革服装厂。1990年加工皮手套75.65万副，皮鞋0.37万双，以及服装等产品，年产值165.84万元，利税12.04万元。人员240人，固定资产原值48.76万元。

自来水

解放前，群众用水主要是河水和井水。1964年4月，由地方财政拨款和龙圩镇政府、街道居委会集资在龙圩建立自来水厂，10月建成投产，在各街道设居民供水站。初建时有职工9人，有木质泵船1只，55千瓦抽水机1台，日处理水能力1400吨的立式沉淀池、快滤池各1座，储水量为235吨的清水池1座，水管网长2900米，日供水量200吨。1965年12月，水厂和电厂合并为水电厂。1969年10月增置1台55千瓦的抽水机，与原抽水机泵合并安装，日抽水能力达6000吨，并新造钢丝网水泥泵船1只，水管网增至3780米，日供水量达552吨。1971年7月建成第二座储水量为235吨的清水池。1974年水厂和电厂分立，水厂日供水量932吨，供水范围不断扩大，并取消了29个居民供水站，将水管安装入户。1979年6月，将原立式沉淀池改为日净水能力为4800吨的斜板沉淀池，增装1台22千瓦的抽水机泵，抽水能力达7000吨/日，年产值15.38万元。1982年以后，在原

石棉水泥供水管的基础上增铺大口径铸铁水管。并铺设了北至钛白粉厂、南至地区卫校的铸铁水管，水管最大管径500毫米。至1990年县城水管网长14837米，日供水能力7000吨，总产值46万元，利税11.30万元。有人员44人，固定资产原值188.8万元。

日用制品

1966年，单车修理、五金白铁修理、镜画、箩斗等合作社合并为综合社。1977年改称为工具厂，主要生产镀锌白铁水桶、黑白铁杂件、木线芯、铁铲柄、油漆桶、套筒扳手等。1985年以后生产白铁制品为主，产品有罐类、桶类、盆类、杂件等。并不断更新设备、扩建厂房，开拓产品市场，在管理上实行并不断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1990年有人员107人，产白铁制品24.96吨，其中桶类17.25万只，罐类3.75万只，杂件13.82吨，年产值202.98万元，利税23.81万元。有柴油发电机组、电动机、车床、冲压机、高频缝焊机等设备，固定资产原值88.15万元。1993年1月改名制罐厂。

附：梧州地区船厂

属梧州地区驻苍梧县企业。位于龙圩镇下廓街，建于1971年，1972年建成投产。初以修造木质船为主，1974年开始制造钢丝网水泥船。1978年后开始制造钢质船。主要有40吨40马力～160吨40马力机动钢质货船，100客位120马力客船，300客位120马力～500客位240马力客船，80马力浅水拖轮。1986年全厂有职工169人，有固定资产原值32.3万元，其中设备原值7万元，当年产钢质79吨(排水量)250客位客船2艘，民用钢质330吨(排水量)/205吨(载重量)货船4艘，年产值453万元，利润1万元，税金4.5万元。1988年以后由于原材料涨价，企业效益逐渐下降，职工流失严重，每年造船2～3艘。1990年职工101人，产值30万元，亏损17万元。

第三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国营工业管理机构

1954年11月，县人民政府设立财政委员会第二办公室，管理国营及公私合营工业。1956年2月，第二办公室改为工业科。1958年2月，工业科、手工业管理科、交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科；5月改为工业交通局；10月，工业、交通分立。工业局设工业、计统、冶金3个股和地质组、化验室。1963年6月撤工业局，成立经济委员会。1967年工业交通工作由县革委"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工交组管理。1972年5月恢复工业局。1973年9月成立工业交通办公室。1976年1月改称工交部。1979年11月复称经济委员会，内设秘书、政工、工业、企业管理、商贸、糖料、供销、职工教育办公室等8个科室。后商贸、糖料、职教等由各有关企业自行管理。1990年，经委设生产、技术、企管、政工、秘书5个科，人员27人。

二轻工业管理机构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设工商农林建设科管理手工业。1955年9月，设立手工业管理科。1956年成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为业务指导机构。1958年2月手工业科与工业、交通2科合并。1959年7月恢复手工业管理科，同年冬称手工业管理局。1960年7月改称轻工业局。1961年8

月复称手工业管理局。1962年下半年复称手工业管理科，并与手工业联社合并。1968年8月成立手工业联社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并入县革委"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工交组。1973年并入工业局。1974年1月复称手工业局，并成立公社工业局，同时管理城乡手工业、社队企业。10月，手工业局改为二轻工业管理局。1977年10月公社工业局改为社队企业局，管理街道工业及农村社队企业(见本志第九篇乡镇企业)。二轻局只管理南方木器厂等9个厂和1个公司。1985年机构改革，实行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恢复手工业生产合作联合社，与二轻局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二块牌子。1990年2月，手工业生产合作联合社改为二轻集体工业联合社，仍与二轻局合署办公。年底，局(社)有人员16人，设秘书、政工、生产供销、计财4个股。

第二节 体 制

1951年，县人民政府接管了金光金矿公司的大部分股权，以后又陆续接管了联安缸瓦厂、裕生碾米厂、酿酒厂等企业的私人股份，并派人驻厂管理，各厂领导人由县人民政府委任。同时在各厂内部建立工会组织，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

1954年开始对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把私营企业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并实行计划管理，推行生产作业计划，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技术管理。同时学习苏联"一长制"企业管理体制，即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上的重大问题，由企业的主要领导和工人代表讨论决定，然后由厂长统一指挥实施，实行厂长负责制和民主管理相结合的方针。1956年，企业实行以党委为核心的集体领导和厂长负责相结合的领导制度，发扬企业民主，使群众的积极性得以发挥。1957年，企业实行党委(支部)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企业的重大问题由党委(支部)讨论决定，行政工作、生产管理等由厂长分工负责。

"大跃进"时期，企业出现浮夸风、瞎指挥风，生产秩序混乱，产品质量低劣，企业效益很差。1960年以后逐渐对企业进行整顿，开展技术革新，加强企业管理，生产有所好转。1964年初，全县掀起"工业学大庆"高潮，工业企业根据大庆的管理经验，制订出一系列领导管理、生产建设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提倡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职工有一定的积极性。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企业强调政治挂帅，以政治学习代替企业管理，原有的各种管理制度多被取消，管理机构由"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代替，各企业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管理企业生产，使企业生产秩序混乱，管理瘫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并完善了党委(支部)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支部)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贯彻执行《国营工厂厂长暂行条例》、《国营工厂企业职工代表暂行条例》等法规，实行"党委集体领导，厂长行政指挥，职工民主管理"的方针。80年代中期，对企业实行"简政放权"的措施，扩大企业自主权。有些企业实行民主选举厂长，厂领导班子由厂长组阁。但主要管理原则还是以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为主。

第三节 经营管理

解放初期，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实行统购包销、加工订货、来料加工、自产自销等多种形式。50年代末至60年代，工厂只管生产，商业部门包销售。但有些企业产品质量较差，商业部门销不出去，形成积压亏损，造成双方之间的矛盾。为了加强对产品的管理，70年代开始对部分产品，如黄金、钛铁、化学肥料等实行指令性直接计划管理，对其他产品则采用自产自销或以销定

产的办法，减少了工厂和商业部门的矛盾。1979年以后，国家对工业企业采取让利，适当放开价格和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的措施，对县内归口管理的黄金、钛铁、水泥、白砂糖等产品继续实行指令性计划，其中水泥在完成计划指标后可允许企业自行销售，价格可适当上浮。其余产品视市场需要安排生产。

80年代以后，除县归口管理的几种产品外，其余产品都由生产企业自行销售，逐渐向市场经济过渡。各企业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层层落实经济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发放奖金。1985年后，经济承包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企业普遍实行了计件工资、分成工资、半浮动工资、超额奖励等多种工资制度，把产品的产量、质量与工资挂勾，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同时各企业组织有质量检测小组，把好质量关，组织得力的供销队伍，开拓产品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第九篇　乡镇企业

解放初期，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县内各种行业组织成立合作社(组)、农业集体工副业。1958年，各公社在手工业合作社(组)、农业集体工副业的基础上，以平调生产大队、生产队的人、财、物的方法，兴办一批以种养、工业、服务业为主的社队企业。1962年调整国民经济发展比例，纠正农村中"一平二调"(平均分配、平调劳力、平调财物)的错误，靠"平调"办起的社队企业逐渐被压缩、解体。至1965年，社办企业由1960年的316个减少到27个；队办企业只剩几个林场，无人管理，名存实亡。1970年，县建立县、社、队三级农机修造厂(站)，并陆续恢复1962年调整压缩时解散的企业，兴办一些新企业。1974年，全县社队企业发展到248个，人员2929人，年总产值415万元，比1960年增长64.68%。

1975年，自治区号召全区各地要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社队企业，并在资金、纳税等方面制订一系列优惠政策。县革命委员会提出"积极发展畜牧业，实现一人一头猪"、"公社大队办林场，生产队办山庄(即小型林场，下同)，全县实现杉木基地100万亩"的口号，于是，农、林、茶、果、药、猪、鸡场等种养企业在全县遍地开花，社队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也迅速发展。到1978年，全县社队农业企业268个，年总收入125.48万多元，社队工业企业501个，年总收入666.40万元，其他社队企业323个，年总收入384.08万元。由于发展过于迅速，很多企业的资金、技术、管理各方面都跟不上，种养企业的种苗成活率不高，工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差，效益低，导致一些企业亏损，1980年对一些效益差的企业进行撤并。到1981年，全县有社队农业企业115个，社队工业企业249个，其他社队企业214个，社队企业总收入1388.71万元。

1982年，由于企业归属的变更(如交通运输社队企业于1983年划归交通局管理)，以及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部分企业的亦工亦农人员回家务农，一些企业自行解散等原因，1983年，社队企业减少到411个，总收入减少到1115.59万元。

1984年，联户办、个体办企业划入乡镇企业(即原社队企业)范围，于是乡镇企业数又增加到1080个，总收入增加到1465.95万元。

1985年，贯彻中央、自治区发展乡镇企业、鼓励扶持农民办企业和经营第三产业的方针政策，县内乡镇企业的发展又出现了高潮。乡办、村办、联户办、户办各种形式的企业一齐发展。1988年，全县乡镇企业5682个，从业人员16405人(占全县农村劳动力的6.28%)，总收入10367.38万元(占全县农村总收入的32.94%)，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的"亿元乡镇企业县"的称号。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8025个，从业人员20115人，总收入12422.24万元，总产值10589.66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20.06%。其中工业企业2226个，占全县乡镇企业个数的27.73%，总产值7251.17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68.47%。形成了以工业企业为主，农林、交通运输、商业等行业一齐发展的乡镇企业体系。

1975～1990年乡镇企业发展情况表

年度	企业数(个)													人数	总收入(万元)	总产值(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合计	按层次分				按行业分										合计	其中：工业		
		乡(镇)办	村办	联户办	个体办	工业	农业	建筑	交通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其他						
1975	777	73	704											7208	534.86		492.19		
1976	1280	194	1086											12764	905.03		896.07		
1977	1235	202	1033			669	276	40	50					15572	1256.32	1404.16	1096.11		
1978	1094	223	871			501	268	42	132				151	14302	1175.96	939.09	939.09	51.95	183.81
1979	1151	245	906			577	249	39	156				130	11891	1192.47	768.44	768.46	38.23	155.59
1980	857	250	607			376	234	27	86				134	10676	1358.03	915.86	915.88	69.14	156.64
1981	578	236	342			249	115	13	73				128	8668	1388.71	1016.02	962.89	82.94	138.87
1982	540	202	338			219	121	10	79				111	5551	1150.36	767.17	767.11	62.82	98.62
1983	411	205	206			181	80	7	48				95	4695	1115.59	780.41	780.41	60.64	96.06
1984	1080	194	236	230	420	704	95	10	75	121	40	26	9	6301	1465.95	1392.74	1032.15	80.36	114.80
1985	3623	206	185	443	2789	1335	68	8	765	1043	216	116	72	10535	3238.63	2973.19	2116.22	193.07	245.93
1986	5779	214	216	533	4816	1444	73	11	1698	1664	455	183	251	14817	5590.32	5202.76	4034.05	350.92	491.43
1987	5496	215	249	432	4600	1230	73	6	1060	2239	417	254	217	14674	8306.44	7493.85	5197.74	651.09	572.73
1988	5862	218	238	328	5078	1300	71	27	1148	2397	358	414	147	16405	10367.38	9357.02	6729.90	935.09	683.12
1989	6966	211	208	276	6291	1500	60	54	1466	2562	582	577	185	17499	11135.85	9780.22	6528.88	706.83	792.12
1990	8025	204	222	478	7121	2226	86	81	1413	3099	531	417	172	20155	12422.24	10589.66	7251.17	905.41	774.32

第一章　农　业

第一节　种植业

1956年，一些农业合作社办有山庄。1958年受"大跃进"运动的影响，人民公社靠平调大队、生产队的劳动力、财物办起了农场、林场、果场。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纠正农村"一平二调"的错误，这些企业基本解体。1970年以后，中央、自治区、县各级对社队企业逐渐重视，社队企业又得以重新恢复发展。

林场

1970年后，社队办林场重新恢复发展，1972年，有梨埠、倒水、长发、旺甫公社办林场7个，面积6900亩；队办林场73个，面积4621亩。1975年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县革命委员会提出"公社、大队办林场，生产队办山庄，全县实现杉木基地100万亩"的口号，大搞开山造田造林，社队林场发展很快。至1977年，全县有社办林场8个，专职管理人员246人，面积16.94万亩，其中杉木面积7万亩；大队办林场176个，管理人员1827人，面积18.4万亩；生产队办山庄1777个，面积13.12万亩。林场以林木为主，兼种水稻、水果等作物。由于发展过于迅速，林场的管理、技术跟不上，种下的幼林成活率低。1979年后，县林业局在技术方面加以指导，提高抚育质量，但因林场面积大，人员少，仍有部分无法抚育。

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社队林场尚未搞承包，效益较差，一些人员回家务农。因此，很多社队林场无人管理。至1986年，全县乡办林场7个，人员89人，面积42450亩；村办林场31个，人员219人，面积64510亩；队办山庄全部解体。

1988年以后，木材价格上升，一些林场恢复经营。至1990年，全县乡(镇)村林场54个(其中乡镇办5个)，人员427人，面积120150亩，年产各种木材约5000立方米，松脂约500吨，总收入279.68万元，利润52.38万元，税金37.44万元。

农场

1975年，60年代初停办的社队农场逐步恢复发展。社办农场有旺甫公社农场，水稻种植面积20亩，年产稻谷1.6万公斤，还种植有其他作物和养猪、鸡、兔等。队办农场发展很快，1978年有队办农场150个，农作物种植面积574亩，年产粮10.25万公斤，总收入20万元。农场以种稻为主，品种单一，效益不佳，有的因亏损而停办。也有的改种其他作物，如1984年旺甫乡办农场改以培育果苗为主，改名苗圃场。

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场与农民土地纠纷经常出现，农场土地被占，人员回家务农，农场逐年减少。1986年，有乡村办农场13个，从业人员61人，种植面积3170亩，主要种植水果、八角等经济作物和养鱼，年总收入6.11万元。1990年，全县只有乡(镇)村农场2个，人员39人，种植面积800亩，年产水果40吨，鱼1.5吨，总收入6.45万元，税利0.61万元。

果场

1958年狮寨公社办"花果山"，1962年解体。1976年，长发、夏郢、沙头、石桥、梨埠等公社办起园艺场，种植水果和其他农作物。1980年，全县有社队办果场23个，总面积2552亩，年产水果

119.15吨，年总收入3.69万元。1981年后，果场自负盈亏，效益好的不断发展，扩大种植面积，效益差的承包给农户，有的逐渐解体。至1986年，有乡村办果场6个，人员88人，总面积3265亩，年产水果248.50吨，年总收入12.52万元。

效益较好的旺甫乡办果场，建于1977年。1982年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后，管理人员精心护理果树，引进品种，自培苗木，并间种薯、豆类经济作物，提高经济效益。1986年，该果场有人员42人，面积374亩，有蓄水池、抽水、喷灌设备，年产柑、橙、二华李等水果144吨，年总收入5.45万元，利润2.18万元。夏郢乡农户办的香蕉种植园，起畦种蕉，蕉株空地间种荔浦芋，畦中蓄水养鱼，经济效益较好。

1988年以后，水果销势较旺，价格不断上升，果场又重新发展。1990年，全县有乡(镇)村办果场13个，人员98人，种植面积3450亩，年产水果252吨，年收入27.67万元，税利6.11万元。

茶场

1973年，六堡公社调集劳力在荒山上开辟茶场，投资90多万元，开辟茶场882亩。此后，狮寨等公社的社队茶场相继办起。至1980年，全县有社办茶场4个，队办茶场17个，总面积3932亩，年产茶叶(干)3442吨(包括林、农、果场茶叶产量)。1981年以后，茶叶价格偏低(70元/50公斤)，产量下降(50公斤/亩)，成本高(投资占收入50%)，茶场连年亏本，于是逐渐转由农户经营。六堡茶场虽然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产量也有所上升，但由于价格低、成本高等因素的影响，效益仍然不佳，每年需要六堡茶厂或其他工厂补贴生存，1984年与茶厂合并。合并后效益有所好转，1985年产茶叶94.25吨，产值39.6万元，税利6.1万元，分别比1984年增长40%、26%。1986年后，茶叶销路差，外贸收购量减少，生产又开始滑坡，至1990年，产茶叶28.9吨，产值15万元。

第二节　养殖业

1958年"人民公社化"，农村大办集体食堂，养猪场、养禽(鸡鸭鹅)场也随之兴起。1961年集体食堂解散，养殖场全部解体。1977年，养猪场、养鸡场、畜牧场、水产养殖场又陆续恢复。1980年，各种社队养殖场发展到15个，人员58人，年总收入3.10万元。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除水产养殖场外，其他养殖场或解体、或转由农户经营。1986年全县有水产养殖场9个，人员35人，养殖面积105亩，年产鱼29吨。收入3.17万元。1988年以后，水产养殖场又逐渐恢复。至1990年，全县乡(镇)、村水产养殖场16个，人员36人，养殖面积150亩，年产鲜鱼73.5吨，总收入14.3万元，税利2.8万元；畜牧养殖场1个，年收入10万元，税利0.38万元。

1990年各乡镇农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乡镇	企业数（个）					人数	总收入（万元）	总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合计	乡镇办	村办	联户办	个体办					
全县合计	86	12	74			602	338.10	347.77	96.90	38.63
大坡	1	1				5	2.10	2	0.60	0.13
广平										
新地	2	2				12	0.52	0.52	0.24	0.05
林水	19	1	18			62	35.13	35	5.81	1.25
人和	1		1			5	9	9	1.58	
岭脚										
倒水	3		3			36	9.20	9.20	39.80	0.72
长发	6	1	5			44	21.49	21.49	6.01	2.27
京南	10		10			100	116.10	140.50	26	22
狮寨	2	1	1			12	0.77	0.77	0.65	
旺甫	13	3	10			179	52.97	59.17	6.92	6.96
夏郭	12		12			84	19.45	19.45	2.42	1.13
六堡	11	1	10			27	58.62	37.77	6.12	3.41
梨埠										
木双										
石桥	5	1	4			26	11.40	11.40	0.70	0.67
沙头	1	1				10	1.35	1.60	0.05	0.04
龙圩										

第二章　工　业

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期，各公社在手工业合作社和农业集体工副业的基础上，办起了缝纫、农业机械、竹木器、砖瓦、陶瓷、修理等企业。至1960年，全县有社队办工业企业250个，从业人员4200人，年产值350万元。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亦工亦农人员大部分回转农业，很多企业因此解散。1963年全县有社队办工业27个，从业人员710人，年产值186万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队工业发展缓慢，新建企业只有几个小电站、塑料厂和农械厂。1970年后，中央提出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号召，县内各公社陆续建立农机修配厂(站)、农机站、农械厂、小水电站等企业。1975年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后，社队企业发展更快。公社、大队、生产队就地取材，土法上马，兴办了一批竹木器加工、砖瓦、石灰、碾米、采矿、酿酒等工业企业。1977年有社队工业企业896个，人员7679人，年产值1096万元。比1960年增长2倍以上。但是由于很多企业(特别是大队、村办企业)经验不足，经营管理跟不上，产品质量低劣，原材料短缺，亏损严重。1979年关、停、并、转了一批亏损企业。1982年社队工业企业只剩下219个，人员2983人，年总产值767.11万元。1985年以后，根据经济发展的形势，各级政府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鼓励农民兴办企业。县内各乡镇的农民以联户或个体形式兴办了一批企业，其中松脂加工、木材加工、砖瓦、机械等工业企业发展较快。1990年，全县乡镇工业企业2226个，其中乡镇办125个，村(街)办135个，联户办389个，个体办1577个，从业人员共10111人，总产值7251.17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68.47%，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0.6%，交纳国家税金461.34万元，纯利润234.73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净值2254万元。

第一节　矿产　机械

矿产

钛铁　60年代初，新地、林水等公社的农民用手工淘洗钛铁，每人日产约10公斤。"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当作"资本主义"批判而停止。1976年，林水公社大恩大队办钛矿场1个，用土法采洗，年产量60吨，年产值0.6万元。同年，县农田基本建设民兵师在新地公社办"五·七"钛矿场1个，人员32人，年产钛矿1300吨，产值13万元。1977年林水、新地公社办起社队矿场29个(其中社办1个，农建师办1个)，人员786人，年产量1954吨，产值37.73万元。这些矿场一般是以人力挖土，在河水中冲洗，选取毛矿。以后因钛铁价格下跌，大多矿场亏损停办。1984年只剩下新地乡办钛矿场1个，林木大恩村办钛矿场1个。1985年后钛铁价格回升，个体、联户又纷纷办起钛矿场。1986年有乡办钛矿场1个，村办钛矿场1个，联户、个体办钛矿场518个，人员4000多人，总产量1.55万吨，总产值248万元。这些矿场一般有柴油机、水枪、床槽等设备，采用炸药爆土、水枪喷射、床槽冲洗，再经磁选去铁，生产的钛矿质量较高。1988年后钛矿滞销，矿场无法支付工人工资及生产费用。1990年联户、个体办的矿场多已停产。

黄金　解放后，黄金由国家统一开发经营。70年代中期，允许社队办采金企业。1977年，旺甫公社成立社办采金队1个30人，年产黄金2500克。旺甫公社龙洞大队、祝洞大队办采金队4个84人，年产黄金4218克。这些采金队无勘探技术，多是凭观察地形地貌确定，以人力采挖、碎矿，

金斗淘洗。1979年，梨埠公社沙地村、夏郢公社夏郢村办有采金队，共51人，年产黄金3544克。1982年，黄金重归国营矿产部门统一开采，社队采金队解散。1985年，黄金开采再次开放，乡镇、联户、个体采矿企业重新兴起。至1986年，旺甫、夏郢、梨埠、长发、倒水等乡联户、个体采金人数达4000多人，年售给国家黄金15公斤以上，由于管理不善，估计每年有30多公斤黄金流入黑市。这些采金企业已应用炸药爆土、机械穿矿、金床槽洗矿，并以氰化钾吸收游离金粉，生产能力和回收率都有了提高。

重晶石　主要分布于石桥乡和京南乡。70年代曾有社队企业开采，由于成本高，售价低，企业因亏损而停办。1980年石桥公社办重晶石场，有人员24人，年产量296吨，1981年停办。1983年京南办重晶石场，有人员6人，年产量200吨，除费用外，每人每年收入(工资)仅200元，1984年停办。

机械

解放初期，县内圩镇有铁器手工业12家，117人。1954年铁器行业成立生产合作社，1958年与木器社合并为社办农械厂，生产铁木农具。1961年由手工业管理局管理。1970年，中央号召加速农业机械化建设，公社、大队相继成立农械厂或农机修配厂(站)。这些厂(站)设备简单，多为手工操作，或有一二台车床。1977年，全县有社办农械厂14个，263人，年产铁木农具20.43万件，产值90万元；社办农机修配厂4个，16人，产值1.75万元；队办农机修配站85个，247人，年产铁木农具7.72万件，产值6.45万元。但队办农机修配站技术低，生产能力差，效益不高，逐年减少。1985年，大坡、林水一些村办起铸铁厂，年产铸铁件505吨，产值15万元。乡镇机械企业规模较小，主要生产农机配件、铁小农具、铸铁件等产品。1990年，全县有乡镇机械企业29个，人员323人，共有固定资产原值145万元，机床43台，锻锤40台，年总产值245.57万元，税利25.92万元。年产农机配件、铁小农具9.78万件，铸铁件1584吨。

第二节　电力　化工

电力

社办电站大部份建于60年代。1962年，长发公社建合水电站。以后梨埠石泗水电站、人和火电站、六堡大中水电站、新地东方红水电站相继建成。70年代后，队办小水电站也发展起来。1977年全县有社队小水电站41个(其中社办7个)，从业人员165人，年发电量87.89万千瓦时，产值9.3万元。1978年县国营西中电站工程竣工，向全县供电，一些技术低、发电少、效益差的队办电站逐渐停办。1980年有社队小水电站12个(其中社办9个)，装机14台/1565千瓦，年发电量155.5万千瓦时。1986年有乡村电站9个(其中乡办5个)，从业人员106人，固定资产原值173万元；装机13台/1535千瓦，年发电量337.7万千瓦时。以后电站实行经济承包管理，明显提高了企业的效益。如梨埠石泗电站，1985年发电量61万千瓦时，1990年增至204.3万千瓦时，增长了234.92%；狮寨西牛水电站1985年发电量22万千瓦时，1990年增至60万千瓦时，增长172.73%。1990年，全县乡镇、村办电站6个(其中乡镇办5个)，装机13台/1380千瓦，人员110人，年发电量553.87万千瓦时，产值65.83万元，税利5.65万元。

化工

松香　70年代，松香由国营企业经营，社队企业可经营其副产品。1976年，人和公社办化工厂，生产松焦油；1979年狮寨公社办油漆厂，生产酚醛树脂、光油、钙香等产品。1980年松脂市场开放，允许社队企业经营。于是，人和化工厂、狮寨油漆厂转产松脂加工，接着，倒水、长发、旺

甫、夏郢、广平等社队亦兴办松脂加工厂。1981年有社队松脂加工企业50个，人员562人，年产松香3750吨，松节水386吨，总产值375.8万元。1982年松香滞销价跌，不少企业亏损停办。1985年松香市场需求量增加，乡镇松脂加工企业再度兴起。1990年，乡镇松脂加工企业18个，人员353人，年产松香10271吨，产值2669万元，税金324万元，利润101万元。

蜡烛　1973年龙圩镇办化工厂，生产出口蜡烛。1979年生产竹脚蜡烛13吨，照明蜡烛34万支，产值6万元。后逐年发展扩大，并增加生产卫生香等产品。1986年，全厂有人员66人，固定资产原值18.37万元，有钻床、电焊机等设备，年产蜡烛257.32吨，卫生香5623公斤，年产值60.22万元，出口额59.53万元，交纳税金5.80万元，纯利润2.38万元。1989年龙圩镇西江化工厂转产蜡烛供应出口。1990年，外贸部门向个体户订购蜡烛，镇化工厂蜡烛销路不畅，生产停止。但由于个体户的产品质量较差，出口时被退回较多，1991年下半年重新恢复与镇化工厂订货。

塑料制品　1964年，龙圩镇建塑料厂，生产跌打药丸壳(塑料)、塑料衣勾、电木零件等产品，年产值1万多元。以后逐渐购置挤塑机、注塑机、平压机等机械设备，1990年产跌打丸壳34.7万只，衣勾125万只，电木零件25万件，产值25.55万元。

1969年龙圩镇建日用制品厂，初生产塑料墨水瓶等产品，1982年后增加塑料松脂杯、灰桶、汽水吸管等产品生产。但由于外地塑料制品企业增多，市场竞争激烈，生产不稳定。1990年，镇塑料制品企业总产值164.94万元，税利6万多元，年产松脂杯183.4吨，吸管2吨，跌打药丸壳24吨。

第三节　缝纫　造纸

缝纫

解放初，苍梧县缝纫行业组成车缝生产合作社(组)。1958年后，农村一些合作社(组)被平调为公社企业。1962年分离出来，归手工业管理局管理。70年代初期，一些大队办起车缝社(组)。1977年把办在圩镇的车缝社(组)划为公社企业，当年全县有社队车缝社(组)124个(其中社办12个)，从业人员522人，年加工服装31万件，总收入41.75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逐渐深入农村，个体户从外地购进大量成衣投放农村市场，个体缝纫店也发展很快，加上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很多家庭购置有缝纫机自己加工服装，社队缝纫企业(特别是队办企业)产量产值逐年下降，有的自动解体，有的转为个体经营。1986年乡(镇)村办缝纫企业减至13个(其中乡镇办9个，不含个体)，人员121人，年加工服装6.08万件。1990年，全县有乡镇、村办缝纫企业8个，人员64人，有缝纫机53台，年加工服装4.92万件，产值13.74万元。

造纸

1975年后，梨埠、沙头、六堡、倒水、大坡、新地、石桥、夏郢、长发等公社或大队陆续办起造纸厂，生产黄金纸、炮竹纸、包装纸、双复纸、玉板纸等产品。多数厂以手工操作，沙头、六堡等社办纸厂购置有打浆机、上纸机、压光机、锅炉等机械设备和烘干设备。1980年有社队办纸厂10个(其中社办5个)，178人，年产各种纸431吨，产值19万元。由于厂家太多，产品供过于求，加上产品质量较差，很少能打进外地市场，一些厂被迫停办。1986年有纸厂6个(其中乡办2个，村办4个)，60人，年产各种纸128吨，1987年只剩下沙头纸厂，其它纸厂停办。1989年建筑用纸浆需求增多，六堡等乡镇的村办纸厂恢复生产。1990年，全县有镇村办纸厂7个(其中镇办1个)，人员48人，年产各种纸4960吨，产值31万元。

第四节　建材　酿酒

建材

砖瓦　解放前，乡村有砖瓦烧制，多为自用。50年代末，一些社队办起砖瓦厂，以人力踩炼，手工打坯，土窑烧制。70年代中期，较大型的砖厂开始采用机械生产砖坯，并利用废煤渣拌土制砖，将小土窑改为容量数万块的方窑，生产能力大大提高。1977年有社队砖厂110个(其中社办13个)，人员1640个，年产砖6941万块，产值350万元。1978年后，整顿压缩了一批效益较差的砖厂(特别是队办砖厂)，1980年有社队砖厂21个(其中社办8个)，人员355人，年产砖489万块，产值24.41万元。这时的砖瓦厂已普遍采用机械打坯生产，有的砖厂采用烧煤的吊丝窑、大轮窑烧制，能连续地装砖、烧砖、出砖，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1985年后，基本建设和个人建房增多，红砖需求量增大，个体、联户也办起了砖厂。1990年有乡(镇)、村砖瓦企业17个(其中乡镇办2个)，人员327人，产红砖92万块，产值68.82万元。另个体、联户办砖厂50多个(以林水、夏郢较多)，年产红砖8000多万块，产值约350万元。

沙石　1977年，龙圩镇和林水公社办有沙场，有人员49人，年产河沙1.7万立方米，收入7.58万元。1980年停办，河沙打捞转由个体经营。1986年林水乡又办起沙场，有人员4人，年产河沙1300立方米，产值1万元。1990年产河沙约5000立方米。另有个体、联户办沙场，年产河沙2.13万多立方米。

1980年，林水、人和、旺甫等公社办有采石场6个，年产石料3008吨，产值3万元。1982年后压缩基建，石料需求量减少，社办石场相继停办，只剩下几个个体石场。1985年后国家基建和建房增多，个体石场增多，1986年有乡办石场1个16人，个体采石场9个80人，年产石料2.9万立方米，产值46.4万元。1990年只剩下个体办石场，年产石料6.93万立方米，产值110.88万元。

油毡　1972年龙圩镇办油毡厂，年产油毡4000多卷。后因石棉瓦、塑料瓦的出现，油毡逐渐被淘汰。1988年改为西江化工厂，转产竹脚蜡烛。

石灰　石桥乡有值量丰富的石灰岩，当地和附近的沙头、梨埠的农民以小窑烧制石灰，多为自用。

1962年，龙圩镇办起石灰厂，有普通立窑一座，能连续装料、烧炼、出产品。原料主要来于平南县(平南石灰石石质好，用水运的运费较低)。经过20多年的发展，多次加高扩大窑体，产量不断增加，1986年产石灰1941吨，产值16.78万元。后受平南等地石灰的冲击，产量下降。1990年产石灰804吨，产值12.75万元。

酿酒

社队酿酒企业始于70年代中期。1976年，六堡公社办酿酒厂，生产木薯酒。1977年，社队酿酒企业已发展到21个(其中社办2个)84人，原料大米由国家统配，产品由供销社包销，年产酒41吨，产值4.1万元。1980年后大米统配指标逐渐取消，社队酒厂从市场议价购进大米酿酒，产品议价议销。同时个体酒厂增多，一些村队办酒厂也转为个体经营。1990年全县有乡镇村酿酒企业5个(其中镇办2个)，人员22人，年产酒76.5吨，产值13.54万万元。个体酿酒厂年产酒291.8吨，产值51.65万元。

第五节　农林产品加工

木材加工

50年代，龙圩成立有木器社(见本志第八篇：工业)。1975年，县"农田基本建设民兵师"在梨埠西中办"五七"木器厂，后各公社大队木器厂陆续兴办。至1977年，全县有社队木器厂76个(其中社办10个)，人员507人，年总收入87.13万元，主要产品有家具、农具、锯板、轴线芯、包装箱、算盘、筷子、柄类等。1979年后关停了一批效益较差的队办企业，同时发展扩大社办企业，加强管理，提高其经济效益。1981年有社队木材加工企业13个(其中社办11个)，人员156人，年总收入87.25万元。1985年，木材市场开放，乡村木材加工企业重新发展。狮寨、六堡、木双、梨埠等乡发展较快。1990年，全县有乡村木材加工企业41个(其中乡办33个)，从业人员911人，年产各种家具0.27万件，木衣夹18.93万箩(每箩144只)，衣车(缝纫机)台板1.2万件，木制农具0.1万件，三合板片30吨，还有木箱、象棋、箩斗框、各种柄类等产品，总产值435.37万元。

竹器加工

1973年后，人和、长发、梨埠、倒水、广平、六堡、夏郢等公社开办竹器厂，主要生产竹蒸笼、花枝竹、竹针等产品，产品大多由供销社收购。1977年有社队竹器企业62个(其中社办11个)，人员497人，产值50.9万元。1978年后，竹器产品滞销，供销社对竹器产品经营实行以销定购，很多竹器企业亏损停办。1980年只剩下社办竹器厂4个，139人，企业总收入11.87万元；1981年减少到2个，24人，总收入4万元；1982年只剩下人和竹器工艺厂，1984年改为日用制品厂，转产衣车台板。各乡的竹器加工逐渐转为农户的家庭副业。1986年以后，旺甫、梨埠等乡又办起竹器厂，生产竹筷子、竹香脚、蜡烛脚等。倒水乡办篱竹厂，加工篱竹。1988年木双乡办竹板厂，以竹子粉碎后压制成床板、门板、建筑用模板等，还可以根据用户的要求加工。1990年，全县有乡镇办竹器加工企业5个，年产竹筷子100万双，竹香脚160吨，蜡烛脚100万支，加工出口篱竹8万支，还有竹板等产品，年总产值127.06万元。

大米加工

解放前，农村粮食用人力碓、水碓或水碾加工。60年代初，随着农村水电站的兴建，一些生产队办起动力碾米厂。70年代，农村多已采用动力碾米(有的采用柴油机)。1978年有社队办大米加工厂2个(不包括生产队、个人办的碾米厂)，17人，年加工大米2100吨，收入1.67万元。以后随着粮食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需要，乡、村、个体办的碾米厂逐年增多。至1990年，全县大部分自然村设有碾米厂，其中村办91个，年加工大米8300多吨；其余为个体办，个体碾米厂年加工大米5.2万多吨。

油料加工

解放初期，龙圩大米厂设有机榨油料车间(见本志第八篇：工业)，农村采用人力木榨。1980年人和乡办起机榨油料加工厂，有榨机2台，人员3人，年加工花生油4.5吨，收入0.26万元，后其他乡村油料加工厂陆续兴办。1986年有乡村榨油厂10个(其中乡办4个，不包括个体办的榨油厂)，有榨机20台，人员92人，加工花生、油茶籽1069吨，年收入10.4万元，花生平均出油率27%。以后，乡村榨油厂逐渐转为个体经营。1990年，乡(镇)村办榨油厂各1个，年加工花生12吨。

制糖

1964年，沙头、石桥等地办起土糖厂，以机榨蔗汁、手工煎煮成黄糖粉(块)。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1975年复办。至1980年有社队糖厂13个，473人，年产黄糖506吨，产值52万

元。1983年12月县糖厂建成试产，甘蔗运县糖厂加工，社队糖厂停办。

制茶

1979年，六堡、狮寨办茶叶加工厂，主要加工毛茶和出口精制茶。六堡茶茶味醇正，有槟榔香味，饮后不燥不热，暖胃提神。主要销往广东、湖南等地及出口港澳、东南亚等地区。1985年，六堡茶厂有职工63人，加工茶叶115.25吨，产值39.7万元。以后由于茶叶价格偏低，成本过高，效益不好，狮寨茶厂于1986年停办，六堡茶厂产量也逐年下降。1990年，六堡茶厂有职工30人，加工茶叶28.9吨，产值16.76万元。主要设备有杀青机、揉茶机、烘干机、解块筛分机、抖筛机、拣梗机、风选机等。

第六节　工艺美术制品

竹芒编织品

70年代中期，旺甫、梨埠、夏郢、长发、六堡、广平、人和等公社的社队竹器(工艺)厂，利用竹、芒为原料，编织篮、碟、盆、箱、动物等造型的出口工艺品，1982年出口额达11.27万元。后因自创品种花样少，适应不了外国市场对新产品的需要，销路逐年减少，产量下降。1984年出口额2.07万元。1990年，只剩下旺甫乡芒编厂，有人员48人，年产出口芒编43万件，产值24万元。

工艺标牌

1977年，沙头公社办工艺厂，承接加工自行车标牌。1981年～1982年产值10多万元。以后由于其他县生产标牌厂家增多，分配到苍梧县的生产任务逐年减少。1986年生产标牌8500件，产值1.91万元，税金0.12万元，利润0.17万元。1987年停产。

象棋

1985年，梧州市飞马象棋厂把全套机械设备和专利商标转让给梨埠乡企办室办象棋厂，并派出技术人员指导生产，所生产的象棋主要供应出口。1990年，全厂有人员27人，产象棋11.68万盒，产值15.17万元。

第七节　其　他

电线电缆

1978年龙圩镇插秧机厂改名电线厂，生产电线电缆，年产布胶(塑料)包铝(铜)芯线873千米，产值14.02万元。以后逐年扩大生产规模，增添设备，改进技术，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产量产值不断提高。1986年产铝芯、铜芯电线、馈线6584千米，产值138.58万元。1989年后产品销路不畅，产量下降。1990年产各种电线3089千米，产值142.68万元，有拉线机、束线机、绞缆机、编织机、包线机等设备。

烟花炮竹

70年代中期，广平公社办有炮竹厂，1979年产300箱。1980年因产品滞销停办。1986年林水乡办炮竹厂，职工60人，固定资产原值8万元，年产烟花180箱，炮竹401箱，产值10.68万元，税金1万元。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路尚未打开，产品积压，生产时断时续。1987年，县人民政府对烟花炮竹企业给予70%税金返还的优惠政策，并要求县内经营炮竹的商业单位要经营县内生产的炮竹，使之在产销上有了保证，企业得以生存发展。1990年，林水乡炮竹厂有人员71人，产炮竹613箱，产值12.25万元。

石粉

1973年，龙圩镇与梧州地区矿产公司在龙圩合办磨粉厂，生产(干磨)红土粉、白土粉、黄土粉、方解石粉等出口产品。年产各种石粉891吨，产值4.72万元。1979年建立矿粉厂，生产锰矿粉、红(黄)土粉。但由于干磨粉污染较严重，对职工健康不利，为解决这个问题，1986年把磨粉厂、矿粉厂合并为水磨石粉厂，以水磨代替干磨，年产白石粉2594吨，黄土粉233吨，产值21.24万元，出口额19.46万元。1990年产石粉2216吨，产值26.92万元，其中出口石粉1826吨，出口额19万元。主要设备有碎石机、碎粉机、拌浆机、石磨、卷扬机、滤压机、电动机等。

蓄电池配件

1990年，龙圩镇企办室和梧州市蓄电池厂合资在龙圩镇办蓄电池配件厂，生产各种规格的橡胶隔板，产品由梧州蓄电池厂包销。年产橡胶隔板653片，产值72.4万元，有炼胶机、出片机、压坑机等设备。

蜂窝煤

1987年，龙圩镇办蜂窝煤厂，生产蜂窝煤供应龙圩镇居民。1990年产蜂窝煤5193.31吨，产值87.82万元，税利6.27万元。

铜丝罗斗

铜丝罗斗是龙圩镇日用制品厂的主要产品。1969年开始生产，产品主要供应出口，年产铜丝罗斗约1.5万只，罗斗胚30多万只。80年代后生产套装罗斗(5只为1套)，年产2万多套。1987年后销路不佳，逐渐停产。

小五金

1954年，沙头、狮寨办小五金厂，60年代初停办。70年代中期，社队办五金企业重新出现。1980年，全县有社办五金厂4个，队办五金厂5个，主要生产铁钉以及加工钢窗、白铁皮等，年产值约15万元。1985年后，社队办五金企业逐渐转为个体经营。1990年只剩下龙圩镇五金厂和夏郢五金制品厂。

龙圩镇五金厂建于1974年，生产斗车、步犁、料铁、代边条等产品。1982年增加生产铁钉、磨浆机、卫生香等产品，并兼营修理业务。1990年生产斗车330辆，电筒零件110万只，产值16.22万元。

1990年各乡镇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乡镇	企业数（个）					人数（人）	总收入（万元）	总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合计	乡(镇)办	村办	联户办	个体办					
全县合计	2226	125	135	389	1577	10111	7129.67	7251.17	234.73	461.34
大坡	89	6	1	13	69	272	405.76	389.88	6.62	19.11
广平	132	3			129	223	245.89	245.89	7.48	20.62
新地	36	5	1	30		635	355.59	572.31	14.63	15.37
林水	203	6	15	11	171	988	603.86	605.98	27.30	32.13
人和	13	6	2		5	163	301.62	273.71	4.15	22.57
岭脚	29	4			25	214	315.64	315.64	24.38	42.82
倒水	36	7		13	16	121	262.06	274.58	15.88	14.60
长发	273	7	2	175	89	1158	310.80	307.64	9.60	18.82
京南	1	1				14	147.82	115.72	13.70	24.59
狮寨	39	5	2		32	150	341.23	324.91	26.62	39.03
旺甫	158	8	83	64	3	884	523.32	503.18	15.02	34.58
夏郢	156	8	7	40	101	2063	896.84	899.46	34.79	48.79
六堡	434	8	6	20	400	585	349.60	324.95	16.31	29.61
梨埠	187	13	2	15	157	750	318.63	331.18	9.83	22.68
木双	25	7	3		15	294	261.96	281.61	15.37	15.29
石桥	153	10	4	8	131	374	279.70	279.70	11.88	21.04
沙头	231	10	7		214	638	362.68	349.70	-29.76	10.29
龙圩	31	11			20	585	846.67	832.13	10.93	29.40

第三章　交通运输业

50年代末，一些公社大队成立运输社(队)。1962年，这些运输社队转为农业副业。70年代初又逐渐恢复发展。1978年有社队交通运输企业132个，从业人员2970人，企业总收入292.27万元，占全县社队企业总收入的24.8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交通运输企业也迅速发展。1990年，全县有乡(镇)村交通运输企业1413个(其中大多数为个体、联户企业)，从业人员1853人，年总收入1059.62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的8.57%。

第一节　陆路运输

1958年成立的陆路运输社(队)，主要运输工具为木车、马车、自行车。70年代重新兴起的社队运输企业已购置有拖拉机，同时各社队修建机耕路，方便拖拉机行驶。1978年，全县有陆路社队运输企业70个395人，年总收入40.14万元。随着经济和交通的发展，购买拖拉机、汽车经营运输的个体户日渐增多，拖拉机成为农村的主要运输工具。1990年，全县有乡村、联户、个体办的陆路交通运输企业1324个，从业人员1449人(其中乡村办3个，5人)，年总收入974.44万元，有客运汽车29辆/690客位，货运汽车134辆/631吨，运输用拖拉机1375台/16869马力。

1975年后，一些圩镇成立了装卸运输社(组)，主要为商业企业装卸货物，1990年有装卸运输企业8个107人，年收入31.56万元。这些企业靠人力装卸，运输工具有木板车、三轮车等。

第二节　水路运输

1958年，一些公社把交通局管理外的木帆船组成社办水上运输社。1977年，交通局所属的京南、长发、倒水、梨埠、木双等水运社划归当地公社管理，成为社办企业。1978年有水上运输社52个1810人(其中社办12个1605人)，年总收入193.37万元(其中社办172.5万元)。运输工具主要有木帆船、小机动船和3艘汽轮。由于公路运输的发展和国营轮船的增多，电站、水坝的建设，社办水运企业集体办的逐年减少，个体的小型机动船有所增加。1990年，全县有乡(镇)村、联户、个体办水运企业79个，从业人员297人(其中乡镇办2个，15人)，年总收入58.62万元，有机动船134艘/2162吨，其中轮船2艘/208吨。

1990年各乡镇交通企业基本情况表

乡镇	企业数（个）					人数（人）	总收入（万元）	总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合计	乡(镇)办	村办	联户办	个体办					
全县合计	1413	13		17	1383	1853	1059.62	1043.43	0.40	1.79
大坡	20				20	20	42.50	44.50		
广平	63	1			62	70	35.20	35.20	0.02	0.50
新地	50				50	60	195	177		
林水	330				330	355	83	100.40		
人和	3				3	4	13	15.50		
岭脚	1	1				1	1.72	1.72	-0.70	0.08
倒水	36			10	26	70	39	39		
长发	86	1			85	174	51.35	51.35	0.23	0.09
京南										
狮寨	28				28	32	35	17		
旺甫	262			7	255	269	191.91	183.95		
夏郢	303	3			300	361	132.55	132.55	-0.11	0.50
六堡	2	2				16	5.50	4.50	0.27	0.16
梨埠	86	1			65	131	32.03	32.03		0.04
木双	31	1			30	92	88.32	83.96	0.35	0.07
石桥	119				119	119	32	32		
沙头	10				10	21	59.40	71.30		
龙圩	3	3				58	22.14	21.47	0.34	0.80

第四章　建筑业

1958年，各公社抽调生产队劳动力组织基建队，负责当地的基建工程，人员评工记分，回队参加分配。70年代初社队建筑队逐渐发展，至1978年有社队建筑队42个953人，年收入64.40万元，占社队企业总收入的5.2%，并开始到城镇承建工程。如夏郢、长发、旺甫3个社办建筑队长期在梧州市、广东封开等地承建工程。1981年后限制农村建筑队进城建筑，建筑企业逐渐减少。1983年有7个社办企业411人，年收入32.05万元。1985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国家、集体的基建工程和城乡私房建设增多，但多为外县建筑队承建，县内建筑队发展缓慢。1986年有乡村、联户、个体建筑队11个152人(不包括乡镇企业建筑公司)，总收入39.16万元。1988年后个体、联户建筑企业发展迅速。1990年有乡(镇)、联户、个体办建筑企业81个，人员969人，年承建工程面积6.53万平方米，产值419.58万元。

1986年，成立县第二建筑公司，由各乡镇建筑队自愿参加组成，公司由县乡镇企业局主管，有施工队25个，经自治区建委批准为四级资质企业，主要设备有搅拌机、打桩机、斗车、吊架等，当年承建工程1.05万平方米，产值120万元；1990年有人员330人，年承建工程1.5万平方米，年产值315万元。

1990年各乡镇建筑企业基本情况表

乡镇	企业数（个）					人数（人）	总收入（万元）	总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合计	乡(镇)办	村办	联户办	个体办					
全县合计	81	7		11	63	969	409.58	419.58	9.30	5.50
大坡	15	1			14	122	51.50	49		0.57
广平	2				2	72	31.80	31.80		
新地										
林水	20				20	235	45.80	55.80		
人和										
岭脚										
倒水	3			3		45	14.50	14.50		
长发	6	1		5		86	83.65	83.65	0.35	0.66
京南	1	1				20	25.50	25.50	1.40	0.87
狮寨	1	1				8	36.00	36.00	7.20	2.88
旺甫										
夏郢	5				5	100	20.00	20.00		
六堡										
梨埠	6	1		3	2	66	48.91	48.91	0.04	0.15
木双										
石桥	5				5	45	9	9		
沙头	16	1			15	158	33.82	36.32	0.12	0.04
龙圩	1	1				12	9.10	9.10	0.19	0.33

第五章　商业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商　业

50年代个体商贩组织成立合作商店、代销店。"文化大革命"时期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砍掉。1977年县财政拨款1万元成立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经营社队企业所需的物资供应和产品推销，1978年购销额达115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市场活跃，社队商业企业逐渐发展。1980年，夏郢企业办公室成立供销经理部，经营农副产品收购和农机配件的供应，有人员9人，经营收入7.27万元，税利2.78万元。1981年，大坡、广平、人和、倒水等公社相继建立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经营农副产品、钢材、板木、农具、砖瓦以及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等商品。同时，个体、联户商业企业逐渐发展，1985年后发展尤为迅速。集体办的商业企业受个体企业的冲击，发展较慢，一些村办企业转为个体经营。1990年，有乡(镇)办商业企业23个，村办企业9个，人员共108人，营业额360.84万元；个体、联户商业企业3067个，从业人员4144人，营业额2172.44万元。

第二节　饮食服务业

饮食业

解放初期，农村圩镇有个体开设的饭店、粉(粥)摊。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后，这些饮食业或撤销或转为合营、国营饮食店。"文化大革命"时期，禁止个体开办企业，在主要的交通站生产队办有粥粉店。1978年后，社队、个体饮食业又重新出现并逐渐发展。1980年，有社队饮食企业11个51人，年营业额25.53万元。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乡村饮食业(特别是个体联户企业)增长很快，1986年有饮食企业455个1297人(包括个体，下同)。1990年发展到531个1331人，经营收入467.66万元。其中乡村办的企业只有12个68人，经营收入44.55万元，其余都是个体联户办。

服务业

解放前，旅店、理发、修理等服务业由个人经营。解放后由商业部门经营。1978年后开始出现社队、街道办的服务企业。1980年有社队服务企业20个，从业人员87人，经营收入13.11万元。1985年后，个体、联户办的服务业迅速发展，这些服务业多为1～3人。1986年，全县有乡(镇)村、个体、联户办的服务企业183个，从业人员298人，经营收入57.67万元。1990年，全县乡(镇)村服务业(含个体、联户)主要有旅店、理发、照相、小五金修理、钟表修理、单车修理、家电修理等行业，共有企业417个624人(其中乡村办14个29人)，年总收入215.43万元(其中乡村企业收入11.60万元)。

1990年各乡镇商业、饮食服务业基本情况表

乡镇	企业数（个）															人数(人)			总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合计			乡(镇)办			村办			联户办			个体办										
	商业	饮食	其他	商业	饮食	其他	商业	饮食	其他	商业	饮食	其他	商业	饮食	其他	商业	饮食	其他	商业	饮食	其他		
全县合计	3099	948	172	23	948	1	9	948	1	43	948		3024	948	170	4273	1955	352	2533.28	683.09	264.51	10.80	13.19
大坡	338	119											338	119		409	271		98	30.50	1		
广平	214	67	5	2	1								212	66	5	258	78	5	269.60	35.43		0.17	0.27
新地	175	81	100				5	1					170	80	100	390	185	150	149.55	73.94	83	0.21	0.28
林水	94	89											94	89		132	157		94.60	52.50		0.80	1.31
人和	122	27	25	2	1								120	26	25	140	46	25	227.62	39.60	80	-0.26	0.75
岭脚	192	54	19		1								192	53	19	228	85	24	219	71.57	41.74	0.04	0.07
倒水	408	80	10	1	2				1	39	10		368	68	9	420	105	111	253	71.01	9.04	1.80	0.19
长发	67	25		2	3								65	22		247	54		117.05	26.30		1.30	0.78
京南	70	28											70	28		74	44		15	7.10			
狮寨	138	22		1	4								137	18		143	44		196.15	34.14		1.95	1.24
旺甫	90	31		2			3						85	31		110	95		109.05	29.12		0.54	0.32
夏郢	243	48		5	1			1					238	46		241	97		189.15	23.12		-0.43	1.92
六堡	302	32		2	2								300	30		307	44		33.50	13.80		3.04	3.33
梨埠	173	113		2	1								171	112		536	245		76.48	31.35		0.54	0.59
木双	100												100			220			46.61				
石桥	176	54		1	1		1	1		4	8		170	44		213	97		247	19.78		0.57	0.46
沙头	194	68	13		2	1							194	66	12	211	262	37	83.70	55.64	28.34	0.64	0.31
龙圩	3	10		3	4									6		14	46		108.22	68.19		-0.11	1.37

第六章 管 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0年代末的社队企业，由创办企业的公社、大队、生产队直接管理。1975年县成立社队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全县的社队企业。1977年县成立社队企业局，各公社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管理社队企业。1984年公社建制改为乡镇建制，社队企业局改为乡镇企业联社，社队企业办公室改为乡镇企业办公室。1985年1月联社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1990年，乡镇企业局内设生产、经营管理、计财、秘书等股室，共配员15名。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958年兴办的社队企业，一般采用农业型的管理方式，即企业人员在厂场劳动，适当补助伙食费，评工记分，回生产队分配。这种方式一直沿用至70年代。1979年以后，建立健全了社队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县、社陆续举办企业管理人员、财务统计人员培训班，提高经管人员素质。1980年后，多数企业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实行"几定一奖"、计件工资、浮动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调动企业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对社队企业进行整顿，整顿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对一些效益差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1982年底，全县202个社办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有48个；部分整顿的154个；关停其中38个原材料短缺，产品滞销，又不能并转的企业；清退了严重贪污的会计、出纳2人，逐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经过整顿，企业效益有显著提高。与1981年产值相比，电力工业增长了37%，建材工业增长47%，机械工业增长11%，其它各种行业产值也有所增长。至1985年全县乡办企业206个，村办企业185个，全部进行了整顿，93%的企业实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乡镇企业在扩建、改造自身的同时，积极向外向型企业发展，与国营、个体企业联营。1987～1990年，乡镇企业用于新建、扩建项目的投资800多万元，用于技术改造的资金16万元，并开展计量定级工作。1990年，乡镇企业与国营企业联营的7个，与个体企业联营的8个。

在利润分配方面，70年代，社办企业提取20%利润作为维修、技术改造等费用，新建扩建投资由公社审批拨款和国家财政支农资金拨款。1980年后，县政府根据国家农业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县内公社办企业的利润分配进行调整，企业留利40%，用于扩大再生产；上交公社60%，其中30%用于新建扩建企业，24%用于农田基本建设，6%用于集体福利事业。1984年县政府规定企业的利润分配可采用二八分成或二七分成，即20%或30%上交乡(镇)，用于发展新企业、集体福利事业等，80%或70%由企业自留，用于扩大再生产。1988年以后，企业利润分配办法调整为：上交乡村40%；企业留利60%，其中36%用于扩大再生产，12%用于集体福利事业，6%用于奖金，6%用于其他支出。

第十篇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民国17年(1928)，县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市政建设、乡村道路建设等事宜。民国30年，城乡建设由县政府第四科(后改为建设科)管理。

解放初期，城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5年改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78年，成立城镇建设委员会，负责县城绿化、市政维修和城镇建房管理。1981年2月，县成立基本建设局，管理全县城乡建设及土地审批征用、房屋准建、市政建设等。1983年1月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1984年8月，县基建局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负责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建筑业和测绘工作；1987年8月改为城乡建设委员会(简称建委)，管理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乡政建设及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共事业等。1990年，建委设秘书、规划、建筑管理、房产等股室及环保办、质量监督站，有人员29人。

第一章　县城建设

县城龙圩镇，古称戎城、戎圩，曾为晋遂城县、隋戎城县县治。宋熙宁四年(1071)，戎城县并入苍梧县，县治设梧州，戎城改称戎圩。当时戎圩范围约为现林水镇四合村上线组至龙圩镇高冲街一带，后高冲街被河水冲塌半边(故又称半边街)，洪圣宫(今供销社副食品厂一带)一段被冲毁，戎圩镇往下迁移。明清时期，居民主要居住在今高冲街至忠义街一带，是全镇最繁华的地段。清末民国时期，逐渐向今峡顶街、龙华街、凤岭街发展。

1952年5月，县人民政府由梧州市迁龙圩镇。政府重视对龙圩城区建设，对街道、房屋、市场、公共设施等作了统一的规划，分期投资改建、扩建，使城区布局合理化。解放初期，县城城区面积0.9平方公里。1964年扩大到2.6平方公里。1972年重新调整为2.085平方公里。1988年后重新规划，县城总面积扩大到4.4平方公里，扩大后的县城东起上狗山，西至石良角，南到古凤，北至西江桥头，建成区面积2.44平方公里。

第一节　街　道

街道建设

清代戎圩有船厂街、高冲街、崇礼街、河口寺、圩上坊、文利坊6条街坊，多为泥土路面，少数路面有火砖、石板铺设。民国初期，戎圩有忠义、东胜、文利、龙华、高平、下廓、高冲、新街、横旧、开建、无患、圩上、水西(又名活向)13坊。民国22年(1933)改坊设街，全镇设忠义、镇南、龙华上、龙华下、高平、下廓、横街、旧街、上新、下新、高冲、崇礼、凤岭、江滨、峡顶15街。民国后期，街道合并，忠义、镇南、横街、旧街合并为忠义街，龙华上、龙华下、高平合并为龙华街，高冲、崇礼合

并为高冲街，上新、下新合并为新街，下廓、江滨合并为下廓街，峡顶街、凤岭街不变。其中忠义、龙华、峡顶3条街是沙、石、石灰三合土路面，高冲、新街是火砖、石板及泥土路面，凤岭街大部分是石板路面，少部分为三合土或泥土路面，下廓街实际上并无街道，只有几条人行小路。

1955年，县、镇人民政府发动全镇居民捐资捐物，参加义务活动，对县城各街道进行修整、扩建。忠义街、龙华街、峡顶街原是三合土路面，只修补坑洼，增建排水暗渠；高冲街、新街及忠义街的横街路面，铺设三合土；凤岭街的县体委至县图书馆、体委至百货大楼路段，扩宽到12至20米；下廓街原是果园、鱼塘、棚屋，县政府发动县城的青少年进行义务劳动，修筑20米宽三合土路面的街道，定名为共青路。同时发动群众在今体委处开山填塘，开辟了大操场、灯光球场等体育场所。

1964年，县人民政府拨款，重新铺设忠义街、龙华街、峡顶街、凤岭街的三合土路面；修补高冲街、新街、下廓街以及忠义街的横街路面。

1970年以后，陆续扩宽、修建玉梧公路在县城通过路段成为街道，1982年定名为新建街。

1980年起，采取政府拨款、单位集资的形式，对县城所有街道铺设水泥路面或柏油路面。其中峡顶街、龙华街、凤岭街、新街、高冲街、忠义街以及下廓街的大部分路面全部铺设水泥混凝土，全长3500多米。新建街及下廓街的少部分路面铺设柏油，全长1500多米。1984年，修建新建街糖厂路，自林水信用社至糖厂，全长1200米，全部铺设柏油路面，其中500米于1991年铺设水泥路面。1992年把新建街延伸至南梧二级公路，扩建为35米宽大街，全长1394.3米，全部铺设水泥路面，街道两旁建有30多条绿化带和40多盏高压水银灯。1994年小香港花园住宅区修建有24米宽街道2条，长382.6米；8米宽街道1条，长469.6米；6米宽街道1条，长71.1米；全部铺设水泥路面。各街所辖巷、里，除凤岭街文化里的县二轻局至县教研室路段铺设为水泥路面外，其余多为碎石、泥土路面。

1966年，峡顶街、龙华街、凤岭街、新街曾分别改名为东风三路、东风二路、反帝路、工农二路，1981年8月全部恢复原名，共青路改名为下廓街。

街道绿化

解放前，戎圩只有几棵榕树，以及一些富户人家在庭院种植的花草。

1964年，在共青路(今下廓街)两旁种植紫荆、相思等绿化路树。70年代后，在峡顶街、新建街、凤岭街两旁种植了紫荆、刺桐等路树。1991年，在扩建后的新建街建有30多条绿化带，种植蝴蝶果、双托大红花、刺桐、九里香、满天红、满天星等树种共2970多株，种植鹅掌菊、兰草、彩叶草、一串红等1811平方米。1992年在糖厂路段种植火力楠140多株。

主要街道简介

峡顶街　北起龙华街，南至新建街，全长800米，宽6米，最宽处15米。水泥路面。辖保兴、福寿2巷。沿街的主要单位有县供销社、龙圩派出所、食品公司、邮电局、电影公司、文化馆、交通警察大队等。

龙华街　分为二段，一段北起忠义街，南接峡顶街，长500米，宽7米；另一段从县医药公司至百货大楼，长100米，宽15米。全街辖东华、牛皮、新社、三合、大巷、西华6巷。龙华街是全镇商业中心，沿街主要单位有百货公司、五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苍梧县支行、电力公司、集体商业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电影院、乡镇企业局等。

凤岭街　北起粤东会馆码头，南与峡顶街呈"人"字形相接，全长800米，宽6～8米，辖井冲巷、文化里、南山里。沿街主要单位有中医院、工商局、梧州地区业余体校、县体委、工商联、侨联、县幼儿园、县医药公司、龙圩镇人民政府、日杂公司、土产公司、卫生局、防疫站、县人民医

院、大园塘市场、文化局、文艺队等。文化里有苍梧师范学校、苍梧中学、龙圩中学、龙圩镇中心小学、龙圩镇中学、二轻局、教研室等单位。

高冲街　西起鸭塘冲县石油公司仓库，东接新街，全长700米，宽5～8米。沿街多为居民住宅，主要单位有供销社食品厂、县陶瓷厂等。

新街　东接凤岭街，西与高冲街相连，全长200米，宽5～8米，辖大地、高基2巷。主要为住宅区，有纸箱厂等单位。

忠义街　北起大街口码头，南接龙华街，西至粤东会馆，全长468米，宽7米。辖回龙巷。沿街的主要单位有外贸局、交通局、水运公司、龙圩港务站、龙圩水上派出所、糖业烟酒公司、酒厂等单位。大街口码头位于忠义街北端，为沙石水泥结构，是各地客船至龙圩的主要停泊点。

下廊街　西接忠义街，东至河口桥，全长678米，宽8米。辖烟皮洲里、河堤里。沿街主要单位有自治区第二经贸技工学校、梧州地区船厂、县农机一厂、粮食局、石油公司、龙圩镇第三小学、林业局、木材公司、物资局、镇财政所等。

新建街　北接峡顶街，南至南梧二级公路，西至县糖厂，全长2594.3米，其中与峡顶街相接处至南梧二级公路路段长1394.3米，宽35米；糖厂路长1200米，宽7—24米。辖车站里、南山里。沿街主要单位有商业局、生产资料公司、自来水厂、外经委、财委、中国建设银行苍梧县支行、供销社大厦、县委县政府大院、富豪大酒店、中国银行苍梧县支行、经委、中国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影剧院、城乡建设委员会、环保局、农机服务大厦、种子公司、农机公司、中国人民银行苍梧县支行、林水供销社、林水信用社、计划生育委员会、保险公司、烟草公司、妇幼保健院、矿产局、糖厂等。

第二节　公共建筑

解放前，戎圩的公共建筑只有粤东会馆、天主教堂、女子修道院及一些寺庙。粤东会馆建于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是广西最早的粤东会馆，乾隆五十三年(1788)重建。会馆面积1373平方米，砖木结构，分前、中、后3座和更楼(更楼在解放前已拆)，中、后座深宽各8米，屋檐底层为元宝脊。每座由4根大木柱和中间2根大石柱支撑，叠梁式构架，雕梁画栋，有较高的建筑艺术。解放后天主教堂改作县卫生院，女子修道院改作县人民政府第一招待所，粤东会馆今存龙圩镇忠义街横街。

1952年5月，县人民政府由梧州市迁龙圩镇，在今县府大院处建一座砖木结构的3层县委办公楼、一座2层县府办公楼，公安局建一座3层办公楼。之后，县人民医院住院部、电影院、银行、各中小学等单位相继建成，但多为砖木结构的平房。70年代后的建筑多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逐步向多层楼房发展。至1987年，县城公共建筑面积达48.77万平方米，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用房15.85万平方米，教育系统用房23.13万平方米，医疗卫生系统用房1.85万平方米，文化娱乐系统用房1.49万平方米，科研机构用房1.69万平方米，商业服务业用房4.76万平方米。1989年以后，大型及较高层公共设施建筑发展很快，其中含旅宿、饮食、娱乐为一体的有供销社大厦(6层)、富豪大酒店(5层)、教育大厦(10层，为目前县城最高建筑)、民政扶贫大厦(6层)、农机服务大厦(6层)等；县供销社、县保险公司、建设银行苍梧县支行、人民银行苍梧县支行、龙圩税务分局、县公安局、法院等单位的办公楼，都在6层以上，而且建筑宏伟，装璜高雅。大园塘市场于1991年11月建成使用，占地面积6000多平方米，500多个摊位，经营成衣、布匹、肉食禽蛋、蔬菜、竹木日用制品等，是全县最大的农贸市场。

1987年县城公共建筑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权属	合计	楼层				结构			
		平房	2～3	4～6	7～10	钢筋混凝土	混合	砖木	其他
合计	487666	175058	172860	132811	6937	24428	259131	203883	224
房管部门直管公产	9198	1438	4744	3016			3906	5292	
全民单位自管产	391666	146754	128020	109955	6937	20490	224646	146306	224
集体单位自管产	86802	26866	40096	19840		3938	30579	52285	

第三节　住宅建筑

明清时期，居民主要居住在今高冲街至忠义街沿江一带。清末民国时期，人口增多，城区逐渐扩大，向今龙华街、峡顶街、凤岭街发展。1949年，戎圩人口5000多人，1893户，住宅建筑面积4.12万平方米。当时的住宅多为砖木结构的平房，或2层楼房。一些贫苦居民的住房则为茅草搭盖。沿街住宅还有一个特点是又窄又长，当地人称之谓"竹筒屋"，门前有"骑楼"。

解放后，居民住宅逐渐改建、扩建，居住环境不断改善。1987年，住宅面积21.39万平方米，其中集体宿舍4.18万平方米，私有房屋17. 21万平方米；私人房屋中，建于解放前的3.33万平方米，建于50年代1.24万平方米，建于60年代1.79万平方米，建于70年代4.79万平方米，1980～1987年建造的6.06万平方米。1987年县城人口21488人，5437户，人均居住面积9.95平方米。当年调查，住全民所有制单位宿舍的1936户中，人均居住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5户，占0.3%；2～4平方米的145户，占7.5%；4～6平方米的405户，占20.9%；6～8平方米481户，占24.8%；8～10平方米的286户，占14.8%；10平方米以上的614户，占31.7%。住私有房屋的1486户中，人均居住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19户，占1.3%；2～4平方米的175户，占11.8%；4～6平方米的268户，占18%；6～8平方米的314户，占21.1%；8～10平方米的224户，占15.1%；10平方米以上的486户，占32.7%。

1985年以后开发的农机二厂以北、罐头厂以南、新建街南山里3片住宅区，由城建部门统一开发，统一规划，布局合理，成为县城新村。1991年以后开发的香港小花园住宅区，建有24米、8米、6米4条街，区内住宅高度大部分在5层以上，设计合理，装修豪华，颇具现代特色。

第四节　公共设施

供水

解放前，戎圩镇有水井6口，分布在峡顶街、凤岭街一带；沿江的高冲街、新街、忠义街居民，以饮用浔江河水为主，遇洪涝季节，江水浑浊，用水十分困难。

解放初期，居民饮用水源仍然是井水和河水。1964年，县城建成自来水厂，解决了居民用水问题。随着县城人口的增多，水厂经过不断的发展，供水范围日益扩大，至1990年，县城有水管

网长14837米，日供水能力7000吨，居民基本上用上自来水。由于县城范围扩大，人口增多，工业发展，自来水厂供水量还不能完全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一些较大型的生产企业，如钛制品化学有限公司、水泥厂、糖厂等单位自建水塔抽水。

1990年县城自来水管网情况表

起　点	终　点	管　径（毫米）	长　度（米）	材　质	铺　设　年　月
泵　船	水　厂	150	352	铸　铁	1964.9
水　厂	百货公司	189	1317	石棉水泥	1964.9
水　厂	陶瓷厂	189	317	石棉水泥	1964.9
陶瓷厂	大街口	189	1000	石棉水泥	1965.12
陶瓷厂	食品厂	100	148	石棉水泥	1964.9
大街口	经　委	147	976	石棉水泥	1964.9
大街口	农机一厂	100	720	石棉水泥	1964.9
经　委	地区卫校	100	800	石棉水泥	1964.9
苍　中	南方木器社	147	400	石棉水泥	1964.9
教研室	罐头厂	100	810	铸　铁	1979.6
经　委	林水供销社	200	560	铸　铁	1980.9
大街口	大米厂	200	460	铸　铁	1982.6
泵　船	水　厂	300	317	铸　铁	1983.2
林水供销社	地区卫校	150	300	铸　铁	1983.7
水　厂	体　委	300	1000	铸　铁	1983.12
陶瓷厂	大街口	300	1000	铸　铁	1984.5
大街口	文化馆	300	792	铸　铁	1984.7
大米厂	佛子矿码头	200	1288	铸　铁	1985.4
泵　房	水　厂	500	750	铸　铁	1986.8
佛子矿码头	钛白粉厂	150	1240	铸　铁	1990.5
文化馆	县府路口	400	220	铸　铁	1990.6
县府路口	县府门口	150	70	铸　铁	1990.6
合　计			14837		

供电

民国33年(1944)，广东人蒙溢与戎圩商家合资在龙圩镇建火力发电厂，发电机功率5千瓦，供居民照明。

1952年5月，李柱、冯文章等人以私人人股为主，国家投资为辅的形式在龙圩办火力发电厂，发电机功率10千瓦，1953年3月改为公私合营龙圩电厂，发电功率不断扩大。1956年装机容量扩大到155千瓦。1959年春节后，龙圩镇用电改由梧州市电厂供给，有塘源至龙圩10千伏线路1条，县电厂扩建装机255千瓦作为备用电源。1975年龙圩建成35千伏变电站，有3200千伏安和3150千伏安变压器各1台，10千伏龙圩线路3条，10千伏林水农村用电线路1条。另有旺甫变电站至龙圩变电站35千伏输电线路1条，长21公里；梧州大塘至龙圩变电站线路1条，长9公里。保留原塘源至龙圩10千伏线路作为备用线路。1985年，龙圩镇用电量1130.92万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637.75万千瓦时，占56.39%，农业用电1.69万千瓦时，占0.15%，生活用电303.42万千瓦时，占26.83%，乡镇企业用电160.51万千瓦时，占14.19%，副业加工用电27.55万千瓦时，占2.44%。1990年，县城有35千伏变电站1处，主变压器2台，容量6350千伏安，35千伏输电线路2条共30.5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2条，共12公里。县城用电量2910.02万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2059.16万千瓦时，其它用电850.86万千瓦时。

路灯

1966年开始在县城主要街道安装路灯20盏，以后逐年增加，并安装到一些小巷。1980年开始，主要街道的路灯由普通灯泡换装水银灯。1990年，县城有路灯9路，180盏，其中普通电灯100盏，水银灯80盏。路灯年用电量15万千瓦时。

排水

解放前，县城街道主要靠路面排水，每逢下雨，污水横流，泥泞满地。当时戎圩鱼塘较多，污水多流入鱼塘或排入浔江。

1955年，县、镇人民政府发动群众修建了龙华、凤岭、新街、忠义4条街道部分路段的排水暗渠，使街道环境卫生有了改善。1964年，由地方财政拨款，在主要街道修建了排水道。以后曾于1981年、1983年、1985年和1988年在主要街道或厂区增建或扩建排水道。这些排水道多数为砖(石)砌拱渠，上盖水泥预制块。1991年分别在糖厂路段，二级公路至林水信用社路段，小香港花园住宅区铺建水泥管排水道或砖砌暗渠。

1991年龙圩镇排水管道情况表

起　点	终　点	管道长度(米)	管道横截面(毫米)
果品日杂公司	浔江	41	800×1500
竹器美术工艺厂	果品日杂公司	91	400×1000
县医院留医部	浔江	88	800×1000
南方木器厂	新街口码头	130	400×1200
衣夹厂	浔江	48	800×1900
水位站	新街口码头	135	400×1400

续表

起　点	终　点	管道长度（米）	管道横截面（毫米）
水位站	太平桥	90	400×1200
水电施工队宿舍	浔江	22	800×1900
高冲街	太平桥	220	400×1400
陶瓷厂区	浔江	132	800×1600
上贯塘	大园塘	85	600×1500
大操场	大园塘	220	800×1900
电力公司	大街口码头	325	400×500
西江旅社	大街口码头	325	400×500
转运站	上小河	276	400×1500
电力公司	峡顶街大坛巷	250	400×1500
邮电局宿舍	上小河	174	800×1800
峡顶街头	峡顶街大坛巷	200	400×500
汽车站	林水碾米厂	485	Φ800
林水供销社	林水碾米厂	546.8	Φ800
地区体校	新街口码头	343	1200×2000
中医院	地区体校	380	800×1500
生资公司	鱼花塘	80	600×900
技术监督局	鱼花塘	240	1000×2200
经委	鱼花塘	76	800×1200
外贸局鸡场	新建街7号	700	600×800
林水供销社	公安局	365	Φ800
汽车站	农行苍梧支行	342	Φ800
公安局	金叶酒家	322	1000×1200
车站里29号	妇幼保健院	30	600×1000
妇幼保健院	农机公司	430	Φ800
妇幼保健院	林水信用社	430	Φ800
小香港花园住宅区		566	Φ800
小香港花园住宅区		1361.2	500×800
合　计		9549	

第二章　乡镇建设

第一节　圩镇建设

县内农村集市多建于明清时期。乾隆年间，乡村有圩、埠、小市共21处。清末民国时期，较大的圩市设有商店，农民交易多在大集市进行，小埠、小市或发展为圩镇，或逐渐消失。解放前夕，全县有广平、平地、大坡、龙尾江、胜洲、新利(今新地)、人和、夏郢、倒水、京南、长发、狮寨、旺甫、梨埠、石桥、合口(今六堡)、沙头、木双18个圩场，圩场设有经营百货、布匹、杂货等商品的商店，1～2条街道，路面为砖石结构或泥土结构，建筑物多为平房，也有少数为2层楼房。

解放后，旧圩场基本沿袭，街道建筑逐渐增多，并向多层发展。80年代，乡镇政府所在地的集镇主要街道铺设了水泥混凝土路面，圩场设有医院、学校、电影院、银行、邮电所以及供电、供水等设施，排水多采用路面排水。

广平圩　清代成圩，原圩设今河口村，后因圩场太窄，地势太低，易被水淹等原因，迁今址。1990年建成区东西相距550米，南北相距700米，面积38.5万平方米。人口2900多人，住宅建筑面积5.05万平方米，人均17.41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有街道4条共长1400米，宽8～14米，其中3条约1000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1条400米为泥土路面。有圩亭5栋1598平方米。

大坡圩　清代同治五年(1866)成圩。1990年建成区面积14.72万平方米。人口1800多人，住宅建筑面积2.24万平方米，人均12.44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2.08万平方米。有街道3条共约1100米，宽6～10米，其中300米为龙圩至广平过境公路，为泥沙路面，其余均为水泥路面；有圩亭3栋3600平方米。

新地圩　清乾隆年间的昙伦尾小市，逐渐向南发展，建成新圩，称为新地圩。1990年建成区面积18.57万平方米，人口3643人。住宅建筑面积6.01万平方米，人均16.5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2.13万平方米。有圩亭2栋，面积1900平方米。有街道4条共约1400米，其中300米为玉梧过境公路柏油路面，其余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人和圩　建于明朝初期，初称弓盾圩，清朝迁今址，称仁和圩，后改称人和圩。1990年建成区面积13.52万平方米，人口3400人。住宅建筑面积2.21万平方米，其中56%为混合结构，44%为砖木结构，人均居住面积6.5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2.25万平方米。有圩亭1栋，面积1130平方米。有街道3条共长900米，宽8米，均为水泥路面。

岭脚圩　1962年成圩。1990年建成区面积4.6万平方米，人口1053人。住宅建筑面积1.08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0.3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1.49万平方米。有圩亭1栋面积1287平方米。有街道2条，共长600米，宽6米，均为水泥路面。

倒水圩　清代成圩。1990年建成区面积11.92万平方米，人口1973人。住宅建筑面积2.90万平方米，其中46%为混合结构，54%为砖木结构，人均居住面积14.70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2.88万平方米。有圩亭4栋，面积1100平方米。有街道5条，共长1100米，宽8～10米，均为水泥路面。

夏郢圩　清代成圩。原址今夏郢凤凰村，民国26年(1937)迁今址。1990年建成区面积20.37

万平方米，人口2103人。住宅建筑面积3.43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6.3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2.63万平方米，有街道6条共长2560米，宽7～10米，圩亭2栋1415平方米。

长发圩　民国33年成圩。1990年建成区面积6.95万平方米，人口1354人。住宅建筑面积2.88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21.3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1.02万平方米。有圩亭1栋，面积286平方米。有街道2条，共长800米，宽7米。

京南圩　清代成圩。1990年建成区面积3.21万平方米，人口1546人。住宅建筑面积1.67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0.8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0.83万平方米。有圩亭1栋，面积291平方米。有街道1条，共长379米，宽6米。

狮寨圩　清光绪年间成圩。1990年建成区面积7.25万平方米，人口1925人。住宅建筑面积2.31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2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2.46万平方米。有圩亭1栋，面积280平方米。有街道3条，共长600米，宽8米。

木双圩　民国22年成圩。1990年建成区面积3.26万平方米，人口1246人。住宅建筑面积1.45万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1.63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0.94万平方米。有圩亭1栋，面积744平方米。有街道1条，长300米。

六堡圩　清代成圩。1990年建成区面积8.82万平方米，人口1342人。住宅建筑面积1.98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4.75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有圩亭1栋，面积320平方米。有街道1条，长1200米，宽7米。

沙头圩　原名永安圩，乾隆年间南迁建沙头圩。1969年5月迁上坪建新圩即今沙头圩。1990年建成区面积19.64万平方米，人口3490人。居住用地面积5.47万平方米，人均用地15.67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4.36万平方米，人均居住建筑面积12.5平方米。公共建筑用地5.83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1.29万平方米。有圩亭4栋，面积1780平方米。有街道7条，共长2200米，宽8～10米。

石桥圩　明代成圩。1990年建成区东西相距0.85公里，南北相距1.25公里，面积24.1万平方米。人口3272人。居住用地9.82万平方米，人均居住用地30.01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10.16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31.05平方米，其中48.7%为砖混结构，51.3%为砖瓦结构。公共建筑用地7.57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新建区有390米排水暗道。设有1个环卫站，工人2人。有圩亭5栋，面积1613平方米。街道总长2870米(其中1200米为梧八公路过境路段)，最宽24米，最窄6米，多为柏油、水泥路面。

梨埠圩　民国9年成圩。1990年建成区面积10.57万平方米，人口2400人。居住用地4.16万平方米，人均居住用地17.3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2.47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0.3平方米。公共建筑用地2.59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1.84万平方米。有圩亭2栋，面积1412平方米。有街道3条，共长1000米，宽7米。

旺甫圩　清道光年间成圩。1990年建成区面积9.28万平方米，人口1354人。居住用地3.45万平方米，人均居住用地25.48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1.76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3平方米。公共建筑用地2.82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1.52万平方米。有圩亭1栋，面积580平方米。有街道2条，共长900米，宽8米。

第二节　农房建设

民国时期，农村民房多为泥砖瓦木结构的平房，建为三山屋(三面纵墙，一般为1厅2房，约50平方米)、四山屋(1厅4房，约70平方米)，有的在正屋前面建有附屋，谓之“门楼”、“厅儿”。贫困

的农户居住泥墙房、茅草房，一些富户人家建有1层或2层的青砖大瓦房。

解放后至70年代，农村房屋建造不多，以泥砖瓦木结构平房为主。80年代以后，农村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私房建造日益增多。新建的砖瓦房多为四山平房，外带厨房；楼房多仿城市住宅，以水泥混凝土倒制顶封。1978—1990年，全县农村新建房屋1389.33万平方米，其中楼房500.16万平方米，占36%；砖瓦房889.17万平方米，占64%。1995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15.85平方米。

第三章　建筑业

第一节　队　伍

解放前，没有固定的建筑组织。建房由当地懂建筑技术的人员自行组合，房屋建成后解散。房屋多为砖木结构的平房，技术要求不高。对一些比较复杂、难度较大的房屋，如粤东会馆等，则要请外地建筑队承建。

解放后，龙圩及附近农村的木工、泥水工、铁匠等技术人员组织成立"手工业联合工会"，以6～7个技术较高的工人为主，吸收居民作小工，全部是手工操作。1952年成立建筑工会，有会员50多人，已能建造2层砖木结构楼房。1954年成立"中国建筑工会苍梧分会"，会员有100多人。分会分为3个建筑队，并逐渐增添一些木工机械设备。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到农村圩镇，如古凤小学、石桥粮所等工程。1957年，职工达150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技工70人，拥有固定资产15万元。1959年，分会改为国营建筑工程队，施工作业分为水工、木工、棚工、制作工等组，承建了县电影院、银行、贸易公司等工程。1963年，工程队改为龙圩镇建筑社，职工发展到200人，业务发展到梧州等地，能建造砖混结构和框架结构的楼房。

1976年，建筑工程社与县农药厂合股25万元，成立"苍梧县基本建设公司"，有人员350人，购置卷扬机、搅拌机、喷灰机、碎石机等机械设备。1985年，被评为三级建筑企业，并改名建筑工程公司。1990年固定资产55万元，有钢井架、搅拌机、卷扬机、弯钩机、发电机、灰浆机、对焊机以及道路机械设备等96台(套)，职工281人，其中大专以上施工技术人员17人，技术工人190多人。年承建工程1.24万平方米，产值377万元。

农村的建筑人员，解放初期仍是自合自散，没有固定组织。1958年，各公社组织建筑队，负责当地基建工程，并逐步发展壮大。1986年，成立县第二建筑公司，由各乡镇建筑队自愿参加组成，公司有施工队25个，120人，有搅拌机、打桩机、斗车、吊架等设备，为四级资质建筑企业。1990年有人员33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8人，年承建工程1.5万平方米，年产值315万元；另有乡镇、联户、个体建筑企业81个，人员969人，年承建工程面积6.53万平方米，产值419.58万元。

第二节　设　计

1976年，县建筑工程公司由技术骨干组成设计组，对公司承建的工程自行设计、自行施工，

当时可设计4层以下的楼房。1981年3月成立苍梧县建筑设计室，隶属县建委，有技术人员7人，主要负责房屋建筑、结构的设计。至1991年，全室有工程技术人员13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6人，助理经济师1人，技术员3人；服务范围包括建筑结构、桥梁、道路、规划、房屋装修、给水排水、电气照明等的设计，有电子计算机等先进设备，具有丙级设计资格。设计室自成立以来，设计的主要项目有县人民医院住院楼(6层框架，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建设银行苍梧支行综合楼(8层框架，建筑面积2650平方米)、大园塘市场(3层框架，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以及龙圩镇工具厂主车间、中星织袜厂车间、苍梧师范学生礼堂、县技工学校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梧州地区卫校综合楼、县法院综合楼、公安局综合楼、检察院综合楼、人大办公楼等。

第三节　施　工

解放前，房屋建筑都是手工操作。民间建筑人员中技术较高的多是一专多能，做木工的会砌墙，砌墙的也可以做木工。一间普通的平房，有3—4个技术较高的人员，加上几个小工就可以建造。1959年，县建筑工程队把技术人员分成水工、木工、棚工、制作等小组，当时承建县电影院、干部食堂等跨度大、难度高的建筑。60年代，县建筑队已能建造砖混结构和框架结构的楼房，业务发展到梧州等地，承建梧州松脂厂、桂江造船厂、地区商业局、梧州自来水厂等工程。1976年，县成立基本建设公司，下设3个大队，每个大队分设3个施工队，配备有技术人员与施工员，购置卷扬机、搅拌机、喷灰机，碎石机、钢井架以及木工机械等设备，已能建造5层楼房。1985年被评三级建筑企业，施工基本实行机械化，年承建工程1万平方米以上，产值300多万元。至1992年，县建筑公司承建的主要工程有：县委综合楼(4层)、民政扶贫大楼(5层)、烟草公司大楼(7层)、人民银行大楼(8层)、矿产局大楼(7层)、新建街街道(700米)等20多幢5层以上的楼房，1992年施工面积27706平方米，产值616万元。

县第二建筑公司由各乡镇建筑队组成，有施工队伍25个，初时负责当地工程建设，后业务逐步发展到龙圩、梧州等地，有搅拌机、打桩机、吊架等设备。1990年承建工程1.5万平方米，产值300多万元，有人员330人。另有81个乡镇联户、个体建筑队，主要负责农村房屋建设。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卫生

解放前，圩镇街道多由住户负责门前打扫，戎圩、石桥圩有清道夫打扫。解放后，农村圩镇仍以自扫为主。70年代后，圩镇一般设有1～2个清洁工，负责街道清扫工作。

1954年，龙圩成立清洁卫生队，有人员8人，专门负责县城街道清洁工作。70年代后曾改为环境卫生站、环境卫生清洁队。1990年，环卫队有职工38人，汽车3辆，洒水车1辆，木车9辆，垃圾池25处。在县城外建有面积5200平方米的垃圾处理场。县城设有公共厕所7个。

第二节　环境污染

解放后，随着工业的发展和农药的广泛使用，县内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其中工矿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是主要的污染物，医院、餐馆、住户排放的污水、污物以及汽车、拖拉机、轮船等排放的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对环境也造成较严重的污染。主要污染源有糖厂、钛制品公司、供销社食品厂、食品厂、酒厂、水泥厂、陶瓷厂、工具厂、佛子冲矿等。据1987年测算，全县每年排放工业废水178.9万吨，工业废气17686万标立方米(其中有害物共800多吨，其中二氧化硫116多吨)，工业年用煤量2.5万吨，废渣530多吨。其中糖厂的污染排放量最大，每年排放废水94.4万吨，占全县废水总排放量的55%，废水中的有害物质排放量2823.96吨，污水浓度超标100多倍，等标污染负荷比为94.86%，二氧化硫、氧化物、酸雾和氮氧化学物的等标污染负荷比达89.53%，其中二氧化硫为51%，氧化物为27.42%，酸雾和氮氧化物各占10.59%和10.12%，随着工业企业的发展和扩大，排放的工业"三废"越来越大。

1987年部分工业污染源状况表

名　称	等标污染负荷 (Pn)	等标污染负荷比 (Kn%)
县糖厂	201.046	94.86
县化工厂	9.2265	4.38
县供销食品厂	0.13752	0.06
县酒厂	0.50078	0.24
县工具厂	0.016376	0.01
佛子冲矿	0.95067	0.45
合计	211.8782	100.00

第三节　污染治理

1984年，县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有人员4人，加强对环境的监测和保护工作。对一些污染较大的企业，责成其采取措施，限期治理。至1992年，佛子冲铅锌矿、县水泥厂、石桥水泥厂、钛制品化学总公司、县糖厂、县松脂厂、县陶瓷厂7家企业共投资727.55万元，购置了32套(台)防治污染设施，其中废水处理设施7套(台)，废气处理设施25套(台)，基本运行正常。当年，上述几家企业排放废水275.67万吨，经过处理的51.4万吨，占18.65%，其余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浮江；排放废气72200万标立方米，经过处理的67876万标立方米，但经过处理的废气未达国家标准。

第十一篇 交 通

第一章 陆路交通

第一节 古 道

汉光武帝时期，伏波将军马援南征交趾"二征之乱"，修筑了苍梧经今藤县、岑溪、容县、北流、玉林、博白至合浦的道路。唐朝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较快，苍梧与毗邻各县，基本都有道路相通。

明万历五年(1577)，辟府江大道，由苍梧经三合嘴、上婆垌、大清岭、大桥路垌、沙牛(头)抵昭平。万历二十一年九月改建，由桂林、平乐、梧州三府分段施工，翌年二月竣工。该路由苍梧经昭平、平乐、阳朔至桂林，改建石路5700余丈(约合18公里)、土路7800余丈(约合24.3公里)，改建或新建桥梁157座，渡舫18艘，路铺19间；还修通往贺县、怀集等线，其中有一条由白沙至苍梧(今梧州)，一余自昭平至东安(今沙头)界。

清代，经苍梧的大路(由省城修至各主要城市的道路谓之大路)主要有桂林至苍梧大路，全长980华里(490公里)，苍梧至博白大路，全长550华里(275公里)。

第二节 公路建设

国道

207线岑(溪)苍(梧)路段 民国16年(1927)1月，容苍公路局成立，2月开始测量由容县县城经六荫、六旺、盘古、南渡、岑溪、糯垌、太平、牛岭界、回龙、新地、林水到戎圩路段。7月开始动工，全路分6小段施工，采用征调民工及分段包工两种办法施工。民国17年11月底完成通车。全路共完成土方77.7万立方米，石方1.2万立方米。所经路段多属山岭小谷，线路沿山腰或坡脚而行，曲线较多。路基宽度24尺(7.3米)，最小曲线半径50尺(15.3米)，最大纵坡8～10%，路面为沙石铺设。全路共支付工程费小洋250余万元，主要来自群余认股(强迫群众购买)、粮赋股(附加苍梧、容县、岑溪、藤县4县3年粮赋)、田地股(公路占用田地，列为认股)等。民国27年广州沦陷，容苍路被破坏。民国35年11月修复。同年9月，开始勘测戎圩至梧州路段，12月25日勘测结束。次年1月省公路管理局在梧州成立戎梧公路工程队，2月11日动工修筑。路基工程由县救济公署赈粮，采用以工代赈方法补助民工；桥涵工程由省公路管理局拨款修建。9月，共完成土方416516立方米，石方24429立方米。由于粮、款不足，工程无法按规划标准完成，部分路基仅宽5米，未铺路面。民国37年1月开始通车，仅至八宝塘。解放后，梧州市人民政府与省公路管理局共同筹划

协作，于1951年3月拨款复修戎梧段公路。7月完成全线12公里的路基路面扩建及桥涵修复工程，并修建火山渡口和下戾渡口引道，共完成投资16.5亿元(旧版人民币)。8月梧州渡口开通，设有双车渡船1艘、汽艇1艘。同时戎圩至容县公路亦修补完毕。至此，梧州到容县、郁林(今玉林)全线贯通，总长210公里。其中苍梧段46.32公里。苍梧至岑溪路段属国道207线。

解放后，县公路部门逐步对各条干线进行改造。1960年，组织民工100多人，以民工建勤形式，对玉梧公路(容苍公路于1950年与玉北(流)路合称玉梧公路)苍梧段进行改弯降坡、加宽路基。共用去劳动力6.4万个工日，补助口粮款1.29万元，完成土石方11.1万立方米，降坡3处，改弯1处，路基加宽到8～10米。1961～1965年，对玉梧公路进行第二次大改造，主要是加宽路基以及对危桥、涵洞的改造更新。共用去劳动力12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24万立方米。1966年对玉梧线部分路段继续进行改造，共投资124.27万元，使路基加宽到10～12米，一些地段已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1973年，梧州地区公路总段对玉梧公路龙圩至梧州段共12公里进行铺设柏油路面试点，年底完工。其中9.4公里拓宽路基6.5～8.5米，铺柏油面宽6米，路面底层用泥与碎石拌结12～15厘米，热拌铺柏油2.5厘米；另有2公里拓宽路基7～8.5米，铺油面宽6米，路面底层用天然碎石掺石灰铺8～12厘米，上面铺油3厘米。1974年，苍梧县抽调民工2000多人，帮助公路部门对玉梧公路苍梧境内路段进行铺路施工，由于采用洒油汽车、碎石机、压路机等设备，施工速度较快。当年共完成油面路40.6公里，路基宽6.5～8.5米，油路面宽6米，油面底层用沙砾、泥结碎石、天然沙石掺石灰填充料，油面层厚度为2.5厘米。新地问龙至梧州段建有桥梁10座263.6米，涵洞139座。

207线贺(县)梧(州)路段　民国17年平梧公路总局开始勘测梧州至信都路段，后因政局混乱，未能动工兴建。民国21年平梧公路总局再次复测，并于1月15日从大滩口开始动工修筑。次年修通至山心路段，全长28公里。山心以北路段由于工程艰巨，工款不敷而停建。民国25年3月贺梧工程局再次修筑山心至信都路段，到10月亦因款项不足而停工。解放后，在省交通厅和各级人民政府大力支持下，组织力量，于1952年2月重新动工修筑，历时7个月完成。10月，梧州至贺县147公里全线通车，其中苍梧段81公里。1966年对梧州至山心路段进行线型改造，总投资90万元。以后逐渐对全线扩宽，加固路基至9～12米。1975年开始铺设柏油路面，1976年全线铺设完毕，其中达三级标准55公里，等外26公里。沙头至大滩口路段建有桥梁22座685.8米，涵洞187座。

321线梧(州)太(平)路段　是荔浦至梧州公路的末段工程，全长101公里，其中苍梧段62公里。解放前，荔浦至太平路段已建成通车。为贯通梧州与藤县、蒙山，荔浦至柳州、桂林的大通道，决定修建梧州至太平公路。由梧州市、苍梧、藤县分段施工。市区三角嘴至木伦段12公里由梧州市负责修建，于1959年1月11日动工，开挖土方26万余立方米，于2月2日竣工；太平镇至古龙鸭母界一段27公里，由藤县负责修建；鸭母界至木伦一段62公里由苍梧县修建。

梧太公路全程以苍梧段工程最为艰巨，山高谷深，地势险要，穿越摩天岭、富万坳和鸭母界，还要修建7座桥梁和188个涵洞。1959年11月，县委派一名领导与交通局及公社领导组成公路工程指挥部，在全县抽调部分大队、生产队骨干，水、木、石工技术人员及民兵1700人，以公社为单位组成民兵营，实行军事化管理，自带炊具、行李、工具，在工地安营扎寨，于11月中旬开始动工。在工程修建过程中，在缺乏先进工具和技术的情况下，充分发挥群众智慧，克服和战胜一个又一个施工中的难题，使工程得到顺利进展。如建造六妙拱桥，该桥长32.5米，宽7.5米，高7.9米，拱跨度9.7米。建拱桥需要大批材料，就地取材，发动民兵从鸭母界山上砍伐木料运到工

地。缺乏石料就发动群众拆旧祠堂用青砖代替石料，建成六妙拱桥。为保证公路路基质量，没有压路机，全靠人力用木棍、木墩冲实，同时发动民兵用河沙、马卵石铺装路面。1961年3月竣工。1962年经公路部门验收，全线通车。

由于该路处于多山地区，弯多坡陡，不少路段达不到最低等级的标准。因此，改造工作连年不断。1979年后，连续进行了4次大规模的改造，按照三级公路标准统一改宽路基为7.5米，最小平曲线半径为15米，回头曲线半径为20米，最大纵坡8%，路面宽为6米。至1983年累计共投资325.84万元，完成土石方98.4万立方米，建成挡土墙7669立方米，加宽、新建涵洞128座938米，铺装级配沙土路面30.6平方米。1987年铺设柏油路面。由岭脚六妙至梧州河西路段建有桥梁7座148.4米，涵洞188座。

1983～1988年县境国道昼夜交通流量情况表

道路名称	207国道 梧岑线		207国道 梧八线		321国道 梧太线	
观测地点	龙圩四六塘		旺甫		梧州丝绸厂	
测点距苍梧(公里)	2		24		18	
平均昼夜交通流量(车次)	其中：汽车	折合：交通量	其中：汽车	折合：交通量	其中：汽车	折合：交通量
1983年	953	5152	695	1152		
1984年	859	2059	589	1017	1539	2583
1985年	912	2447	822	1248	1790	2958
1986年	1089	2652	907	1382	2654	4190
1987年	1427	3314	1156	1750	3644	6151
1988年	2465	4537	1715	2509	3163	5000

省道

苍(梧)郁(南)公路　西起龙圩镇，经古凤、河步、交村、大坡、绿杨，通往广东郁南。1956年5月动工，以民工建勤方式兴建，年底完成龙圩一大坡段19公里。1957年初龙圩一大坡段通车。1970年初以民办公助形式兴建大坡至绿杨的7公里路段，同年秋完工并通车，用款3万元。苍郁公路苍梧县段全长26公里，路基宽5～5.5米，路面宽3.5米，最大纵坡10%，路面仅铺设一层薄沙石，属等外路。

南(宁)梧(州)二级公路苍梧段　南宁至梧州全长398公里，其中苍梧段11.37公里。1991年1月10日动工兴建，1993年12月15日建成通车。路基宽11.5米，路面宽8米，全部铺设水泥混凝土。苍梧段总投资2300多万元。

县道

新(地)藤(县)公路　1958年9月，县交通局开始测量新藤公路在县境路段，长3公里。10月开始施工。路基于1959年4月基本修通，5月1日开始通车，路面于通车后继续施工。1959年全部工程结束，完成土石方36万立方米，共用去9.74万个劳动日，公助款项5.1万元，共投资10.1万元。路面宽6米，沙土路面结构。1982年铺筑单层柏油路面。

大(坡)广(平)公路　1956年7月，县交通局在苍郁公路动工后，对大广公路同时施工。到1957年冬完工并通车，全长26公里，沙土路面结构。

乡道

民国22年冬，县内各区乡之间开辟区乡道路，当时要求区道宽12尺(4米)，乡道宽6尺(2米)。道路所经田地，免费征用，免征粮赋。至民国23年底，已修成区乡道路共700华里，正在修建的270华里。各区乡之间，均已有道路相通。由于疏于管理，至解放前夕，不少区乡道路名通实断。

解放后，区乡道路加固路基，加宽路面，铺垫沙石，修建新道。至1990年共修成乡道31条(不包含专用公路)，全长323公里，能通汽车、拖拉机。路基多由沿途群众或征用民兵、民工修建，桥梁多由县政府或各单位集资修建。其中最早修建的是六堡至山心界顶公路，全长22公里，1955年开始动工，1959年基本完成通车。较长的有旺(甫)—狮(寨)公路，全长71公里，自自治区交通局统一规划，统一安排修建。总投资179.2万元，其中自治区交通局拨款163万元，地区交通局拨款0.3万元，县财政拨款2.13万元，县交通局拨款1万元，县粮食局拨款0.6万元，沿途地方自筹款12.17万元。其中旺甫—长发段，于1976年7月动工，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于1981年底建成通车，全长53.5公里，投资157.2万元，完成土石方145万立方米。长发—狮寨段于1982年动工，共投资22万元，于1983年11月按四级公路标准建成通车，全长17.5公里。

专用公路

县内专用公路主要是林区公路，多是1982年后由林业部门修建的，到1990年共修建了思委—天洪岭林场公路，长18公里，投资4.7万元；胜利—白南林场公路，长6公里，投资12万元；山心顶—新旺公路，长5公里；广平—扶达公路，长15公里。

除林区公路外，佛子冲矿上马后，也修建了平地—河三公路，长11公里。

1950～1993年地方公路修建情况表

公路名称	里程(公里)	起止地点	修建年份	通车年份	上石方数(万立方米)	投资金额	桥梁数米/座	桥梁结构	涵洞米/座	公路等级	交通量(车次/昼夜)
山心—六堡	22	山心至六堡	1956	1959			52.3/2	双曲扶梁	270/40	4	458
古角—双尚	15	古角至双尚	1957	1959			75/3	石拱双曲拱	376.1/78	4	78
岭脚 人和	17	岭脚至人和	1958	1971		用粮2.5万公斤，款2万元	68/4	石拱	470.3/66	4	328
龙山—夏郢	6.5	大滴口龙山至夏郢	1958	1958			16/1	石拱	612/42	4	397
杜塘—官家湾	4	杜塘至官家湾	1958	1963					56.9/10	4	213
新村—思艾	3	新村至思艾	1958	1959	2				31.4/11	4	98
大寨—上垌	3	大寨至上垌	1958	1959	3				19/4	4	56
河步—古元	16	河步至古元	1959	1970					387.7/95	4	112
梧八线—梨埠	1	梧八线58KM至梨埠街	1958	1958						4	431
梧太线—倒水	1	梧太线32KM至倒水街	1960	1960						4	526
富华—新安	11	富华至新安	1960	1960			86/5	双曲拱	124.5/27	4	
广平—扶达	15	广平至扶达	1963	1966			44.4/1	梁桥	411.5/61	4	118
大寨—大片	5	大寨至大片	1964	1967	1.2		20/1	平板	43.1/11	4	89
新地—古卯	7	新地至古卯	1964	1964					92.8/25	4	45
二村—四蓦	4	三村至四蓦	1964	1964					59.9/10	4	61
大俾桥—路垌	3	大俾桥至路垌	1964	1964					138/19	4	187

续表

公路名称	里程(公里)	起止地点	修建年份	通车年份	土石方数(万立方米)	投资金额	桥梁数米/座	桥梁结构	涵洞米/座	公路等级	交通量(车次/昼夜)
下员—寨中	15	下员至寨中	1961	1961			63/3	双曲拱	223/48	4	251
平地—淑里	15	平地至淑里	1976	1978			82.8/4	石拱	328.2/44	4	515
白鹤洞—新安	13	白鹤洞至新安								4	
石桥—永安	3	石桥圩至永安	1969	1969					58.5/10	4	121
六山线 蚕村	10	六山线3KM至蚕村	1970	1970		0.5万元建桥	6.5/1	平板	24.5/7	4	113
竹坡 里秀	5	竹坡至里秀	1971	1973			28/1	双曲拱	65/13	4	102
夏郢—答涓	4	夏郢圩至答涓	1974	1974		民工补助600元修桥3万元	33.5/1	石拱		4	
石桥—石场	1	石桥圩至石场	1969	1969					21/4	4	210
石桥—上湾	3	石桥圩至上湾	1971	1971					38.1/6	4	112
梨墩—爽岛	9.5	梨墩圩至爽岛	1970	1970	5.17	28万元	28.5/1	双曲拱	370.2/39	4	258
河口—麻峡	4	河口至麻峡	1966	1966			23/1	平板	67.5/12	4	81
平山 新都	6	平山至新都	1966	1966			12.8/1	平板	91/15	4	56
育民—双元	7	育民至双元	1966	1966					74.5/15	4	48
旺甫—狮寨	71	旺甫至狮寨	1976	1983	44	179.2万元	367.8/11	梁桥	3623.3/398	4	588
老义—木双	23	老义至木双	1987	1989	60	172.69万元	70/3	石拱桥	1120/136	4	201
倒水—京南	24.6	倒水至京南	1991	1993	147	599.5万元	112.4/4		1804.5/126	4	

注：1980年以前修建的公路以民工建勤、群众投工为主，1980年后修建的公路以上级拨款为主。

第三节　桥涵　车渡

桥梁　涵洞

明清时代，各乡村修建的桥梁，多是砖木结构或板木结构。民国以后，随着机动车辆的出现，公路沿线的桥梁、涵洞改成砖石结构，小涵洞多填实为路基。解放后，各级公路部门相继对主要桥梁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桥。至1990年底，全县有桥梁137座，全长4022.4米，涵洞2558座。其中国道桥梁39座，共长1097.8米，涵洞514座；省道桥梁3座，共长98.6米，涵洞132座；县道桥梁5座，共长562.4米，涵洞139座；乡道桥梁47座，共长1552.4米，涵洞1332座；其他道路桥梁43座，共长711.2米。其中属解放后改建及新建的桥梁89座，共长2436.1米。

车渡

解放初期，苍梧龙圩公路段辖区内有公路汽车渡口7处，即容县渡口、南渡渡口、河口渡口、梧州渡口、三角嘴渡口、梨埠渡口、沙头渡口。其中在县境内5处，三角嘴渡口与梧州(火山脚)渡口为机动汽轮船渡口，其他3处为人力渡口，渡运能力较低。1959年沙头渡口建成半永久式石台墩木衔桥，沙头渡口撤销。1962年8月梨埠渡口建成永久性石拱桥，梨埠渡口撤销。1969年10月，梧州桂江大桥建成通车，三角嘴渡口撤销。1971年2月，河口渡口改建为石台墩双曲拱永久桥，河口渡口撤销。1990年，梧州西江大桥建成通车，梧州渡口撤销。

1950～1990年干线公路桥涵情况表

路线名称	公路类别编号	桥名	所在地	结构	孔数	跨度(米)	建造年月	全长(米)	高(米)	面宽(米)	人行道宽(米)	投资(万元)
梧岑线	国道207线	林水桥	林水镇	双曲拱	1	5	1966.9	13	3.1	7		
		旱地立交桥	铁顶角	空心板	3	28.9	1987.12	50	9.5	9	2×0.75	
		河口桥	龙圩镇下员	石台墩双曲拱	6	4	1970.12	36.7	21.9	8	2×0.75	6
		新地桥	新地镇	石台墩钢筋混凝土板	3	15.6	1964.5	60.1	5.62	6.1	2×0.75	
		太平桥	新地镇	钢筋混凝土板	2	8.6	1969.2	9.1	2.6	7.5		
		荫桥	新地镇	石台双曲拱	1	7	1987.8	10.5	3.7	7		
		六旺桥	新地镇	石台双曲拱	1	6	1967.9	15.0	4.5	7		
		回龙桥	新地镇	石台墩钢筋混凝土板	4	8	1970	45.2	3.8	7	2×0.75	
		合水桥	新地镇	石台墩钢筋混凝土板	2	5.8	1970.4	20	2.3	7		
		牛岭界桥	新地镇	石台钢筋混凝土板	1	6	1988.8	6.6	2	8		
梧八线	国道207线	大湾塘桥	梧州市郊河口	钢筋混凝土板	1	5.6	解放前	18.1	7.1	6		
		紫竹林桥	梧州市钱鉴	牛石拱	1	18	1962.12	27	4.9	7.7		
		双桥	梧州市郊双桥	双曲拱	1	18	1966.12	35	11.5	7		
		高路桥	旺甫镇旺甫村	钢筋混凝土板	1	8	1967.1	18	7.7	7		
		旺甫桥	旺甫镇旺甫村	钢筋混凝土板	1	5	1963.11	20.8	6	6.2		3
		龙云桥	旺甫镇旺甫村	钢筋混凝土板	4	12.6	1966.8	24.6	8.5	6.8		

续表

路线名称	公路类别编号	桥名	所在地	结构	孔数	跨度(米)	建造年月	全长(米)	高(米)	面宽(米)	人行道宽(米)	投资(万元)
		下寺桥	旺甫镇旺甫村	钢筋混凝土板	9	4.8	1973.6	61.2	9.8	7		9
		四新桥	旺甫镇龙洞	双曲拱	1	16	1966.12	37.7	7.7	7.5		
		米口桥	旺甫镇龙洞	混凝土拱	1	5.5	1966.12	18.6	4	7.4		
梧	国	龙胜一桥	旺甫镇龙洞	双曲拱	1	10.8	1967.3	18.6	3.9	7.3		
		龙胜二桥	旺甫镇龙洞	梁拱	1	6.4	1967.3	14.6	2.7	6.6		
	道	老义桥	旺甫镇老义	双曲拱	1	10	1966.12	16	4.6	7.5		
		降口桥	旺甫镇老义	梁板式	1	5.5	1964.7	6.7	3.8	6.2		
八	207	清境桥	旺甫镇山心	双曲拱	1	5	1966.12	8.5	4.1	7		
		山心桥	旺甫镇山心	混凝土拱	1	18.3	1965.10	32.2	7.3	7		
	线	金斧桥	梨埠镇	梁板式	1	22	1964.9	37.7	10.2	7		5
		梨埠桥	梨埠镇	石拱	2	40	1962.2	129	20	7		
线		石桥	石桥镇	石拱	1	15	1965	33	8.9	7		
		石塘桥	沙头镇	镇筋混凝土简支梁	1	5.7	1964冬	6.8	4.3	6		
		东安桥	沙头镇	装配式镇筋混凝土T梁	4	82.2	1966.11	100	14	6.5	2×0.75	18
		金桥	沙头镇铁塘	镇筋混凝土板	1	6	1966.12	14.7	4.9	7.15		
		上义坪桥	沙头镇铁塘	钢筋混凝土板	1	6.1	1968.10	7	2.9	7.5		

续表

路线名称	公路类别编号	桥名	所在地	结构	孔数	跨度(米)	建造年月	全长(米)	高(米)	面宽(米)	人行道宽(米)	投资(万元)
		大桥	倒水镇大桥	石拱	1	5.5	1962.12	13.5	6	7.5		
梧	国	倒水桥	倒水镇	双曲拱	1	8.3	1967.10	16.7	4.7	7		
		白办桥	倒水镇	砖拱	1	5	1969.12	15.7	6.8	7.7		
太	道	路垌桥	倒水镇	拱桥	1	5	1960	12	6.6	7.5		
		古和桥	岭脚镇	砖拱	1	5.3	1969.12	12.8	4.7	7		
线	321	岭脚桥	岭脚镇	双曲拱	3	13.3	1972.11	55.2	7.6	7	2×0.75	5
	线	六妙桥	岭脚镇	砖拱	1	9.7	1959	22.5	7.9	7.5		
苍	省	万春园桥	林水镇古凤村	钢筋混凝土板	1	6	1968.12	7	3.4	6		
郁		古凤桥	林水镇古凤村	钢筋混凝土梁	1	11.2	1968	18.6	3.85	7.1		
线	道	河步桥	大坡镇	双曲拱	5	12	1976.5	73.0	4.5	7	2×0.75	
大	县	大坡桥	大坡镇	双曲拱	7	12.4	1975.11	102.4	5.2	7	2×0.75	
广		平地桥	广平镇	混凝土拱	1	18	1967.5	30	5.3	7		
线	道	河口桥	广平镇	钢筋混凝土板	1	15	1975	16	2	7		

1965～1990年地方公路桥梁一览表

桥　名	所在公路线	修建年月	结　构	长(米)	孔数	跨径(米)	宽度(米)	荷载标准
沙头桥	古角—双尚	1976	双曲拱	40	1	5	6	汽—10吨
牛颈桥	古角—双尚	1965	梁桥	24	3	4.5	6	汽—10吨
双尚桥	古角—双尚	1982	石拱	11	1	5	7	汽—10吨
平山桥	平山—新都	1971	平板	12.8	3	3.5	5	汽—10吨
河口桥	河口—麻峡	1973	平板	23	3	4.5	5	汽—10吨
红泥桥	竹坡—里秀	1976	双曲拱	28	1	19	6.5	汽—10吨
大寨桥	大寨—大片	1986	平板	20	2	8	6.5	汽—10吨
新旺桥	山心顶—新旺	1969	平板	7	1	5	5.5	汽—10吨
永平桥	平昨—爽岛	1972.5	双曲拱	28.6	1	15	6	汽—10吨
大坦桥	平地—淑里	1975.12	石拱	26.7	1	11.6	6.5	汽—10吨
卢木桥	平地—淑里	1975.12	平板	22	3	5	5.6	汽—10吨
加简桥1	平地—淑里	1975.12	石拱	18.5	1	9	7	汽—10吨
加简桥2	平地—淑里	1975.12	石拱	15.6	1	8.3	7	汽—10吨
0+052	广平—扶达	1975.12	梁桥	44.4	3	10	7	汽—10吨
旺甫桥	旺甫—狮寨	1975.12	梁桥	44	4	6.2	5	汽—10吨
马王桥	富华—新安	1968	双曲拱	24	1	15	6	汽—10吨
古地桥	富华—新安	1970	双曲拱	15	1	10	6	汽—10吨
古龙桥	富华—新安	1968	双曲拱	21	1	12	6	汽—10吨
胜州桥	富华—新安	1968	双曲拱	18	1	8	6	汽—10吨
大城桥	富华—新安	1970	双曲拱	8	1	5	5	汽—10吨
九城桥	山心—六堡	1989	双曲拱	44.3	1	30	7	汽—15吨
大说口桥	山心—六堡	1972	梁桥	8	1	5	6	汽—10吨
夏郎桥	大滴口—夏郎	1965	石拱	16	1	6	6	汽—10吨
廊村桥	人和—岭脚	1972	石拱	20	3	3.2	6	汽—10吨
车较桥	人和—岭脚	1972	石拱	20	1	7.2	6	汽—10吨
龙地桥	人和—岭脚	1972	石拱	9.8	1	5	4.5	汽—10吨

续表

桥　名	所在公路线	修建年月	结　构	长(米)	孔数	跨径(米)	宽度(米)	荷载标准
流冲桥	人和一岭脚	1973	石拱	12	1	5	6	汽—10吨
思念桥	卜昃一寨中	1980.12	双曲拱	24	1	5	7	汽—10吨
石狮桥	下昃一寨中	1972	双曲拱	29	1	15	5.6	汽—10吨
寨中桥	下昃一寨中	1980.12	双曲拱	10	1	6	7	汽—10吨
合水桥	旺甫一狮寨	1981.2	石拱	28	1	15	7	汽—10吨
凤凰桥	旺甫一狮寨	1972.10	石拱	33.5	3	8.8	5	汽—10吨
中庆桥	旺甫一狮寨	1977.10	石拱	25	1	12	7	汽—10吨
外旺桥	旺甫一狮寨	1977.9	石拱	30	1	5	13	汽—10吨
下石桥	旺甫一狮寨	1977.10	石拱	39	1	20	7	汽—10吨
上社桥	旺甫一狮寨	1977.10	双曲拱	39	1	15	7	汽—10吨
河儿口桥	旺甫一狮寨	1973.11	双曲拱	18.6	1	12	7.2	汽—10吨
合水桥	旺甫一狮寨	1978.6	双曲拱	42.6	1	25	7	汽—10吨
佛子冲桥	旺甫一狮寨	1983.8	平板	24.8	2	5.5	7.1	汽—10吨
狮寨桥	旺甫一狮寨	1972	双曲拱	43.2	2	11.5	5	汽—10吨
社学桥	老义一木双	1987.6	片石拱桥	20	1	9	4.5	汽—10吨
黄平桥	老义一木双	1987.10	石拱桥	25	1	12	4.8	汽—10吨
沙塘桥	老义一木双	1987.10	石拱桥	25	1	12	5	汽—10吨

第四节　公路养护

干线公路养护

民国时期，容苍公路建成后，其养护业务由容苍公路局负责。民国18年(1929)容苍公路局撤销，公路养护业务改由苍梧区公路管理局及其后的苍梧工务区办事处负责。管辖范围除容苍公路外，还有梧信公路大漓口至山心段。由于政局动荡，工具不足，养路费用不多，管养质量较差。

解放后，广西公路局于1951年夏在苍梧设立龙圩养路段，隶属玉林总段，下辖容县、南渡、新地、梨埠、信都5个工区。1958年2月龙圩养路段并入苍梧公路运输站，归梧州专区管辖。1960年梧州公路总段在苍梧设立养护工区。1962年苍梧公路段成立，隶属梧州公路总段。1968年7月，公路段、车站及汽车监理站合并为苍梧公路运输站。1973年9月，公路段、车站及监理站再次分开，恢复苍梧公路段。

解放初期，龙圩养路段管养范围包括容县一梧州公路165公里、容县一武林公路83公里、梧州一信都公路100公里，管理里程共长348公里。1962年后，根据上级公路部门的统一安排，公路养护实行分级管理，其中苍梧公路段管养县境内国道、省道及县道等主干线，苍梧交通局管养地方公路(乡道)。1990年底，除苍梧县交通局继续管养地方公路外，苍梧公路段管辖的范围包括：国道207线梧州一苍梧新地镇回龙村牛岭界路段，共46.3公里，有道班6个共49人；国道207线大漓口一苍梧沙头镇路段，共81公里，有道班8个共59人；国道321线梧太公路梧州一苍梧岭脚镇六妙村路段，共62公里，有道班7个共47人；省道苍郁公路龙圩一大坡绿杨路段，共26公里，有道班2个共17人；县道新藤公路，共3公里，由玉梧公路新地道班兼管；县道大广公路，共26公里，有道班2个共26人。

1958年后，公路建设贯彻"全面养护，加强管理，统一规划，积极改善"和"以养好路面为中心，加强全面养护"的方针，推行全面的技术管理，在主干线上采取分线、分段、分班管养，以10～15公里为一个管养路段，设1个道班，每班有工人5～10人。在管养施工中，严格按公路标准执行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减小弯度，降低坡度，扩宽路基，填平低洼路段，平整路面，从而减小了弯急、坡陡、路窄的路况，使干线公路的质量有了明显的改观。1958～1960年间，先后对干线公路线型差、技术等级低、通车能力不高的路段进行了改造，加固路基，使底层石基厚度达到40～50厘米，路面加宽到8～10米以上。到1970年止，全县干线公路都铺上了泥结碎石级配路面，其中苍郁公路龙圩一大坡段、大广公路铺上了级配磨耗层路面或保护层路面。

1973年，县内主要干线开始铺设柏油路面，首先铺设梧州至龙圩路段，当年年底完工。其后对玉梧公路等主要干线的铺油工作也陆续进行。1990年，县境内主要干线除苍郁公路外，已全部铺设柏油路面，全长192.3公里。

60年代前，养护工作多是肩挑手抬，手工操作，工效低下。1960年后，公路养护系统推广和创造新式养护工具。当年，全系统铺装工具有圆盘扫沙车、双轮扫浆器、自动卸料车、畜力拌合耙、平路板；保养工具有拉斗器、双轮扫沙车、扫刮沙两用车、三角斗运料撒沙车、路肩铲、割草机、网丝扫刮波浪器、水沟犁；采运工具有脚踏碎土器、弹簧打石机、自动筛沙机、活动倒土车；土石方施工工具有人力操作挖土机、漏槽等。1972年后，公路总段逐年拨给县养护部门一些工具，包括四轮车牵引机、翻斗自卸革新车，使各道班的运料、回沙工作实现机械化。1990年，县公路段共拥有各种机械71台(辆)，其中有电动打夯机1台、碎石机16台、移动式碎石机1台、压路机4台、载重汽车1辆、自卸汽车5辆、东风大客车1辆、载重机1辆、小四轮车2辆、养路牵引车3辆、运料自卸车24辆、牵引机拖斗2台、空气压缩机1台、车床1台、手摇沥青晒布机4台、手摇沥青喷布机4台等。80年代以来，干线公路未出现过大的险情。至1990年，基本保持路面平整，路肩整洁，水沟畅通，桥涵稳固，晴雨通车。所管养的公路大部分已绿化。

地方公路(乡道)养护

1960年，县交通局在沙头、石桥、六堡、大坡、新地、旺甫、人和等公社设立交通管理站，每站配备1～2人，负责本地的水陆交通管理工作。1962年公路分级管理，县交通局接管了山心一六堡公路、沙头一汉显公路、大坡一新安公路，开始设立道班制度。1969年各道班解体，公路由所在公社负责养护。70年代中期，地方公路发展较快，各公社发动沿线群众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公路维修养护工作，平时根据公路里程、自然条件等情况采用代表工制度，代表工由公路沿线大队选派，公路由代表工长期管养，代表工的口粮由大队统筹，工资由交通局在养路费开支。1972年，全县地方公路15条共151公里，全年支付代表工工资1.75万元。1980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口粮、钱款无法组织，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养路方式无法开展，养路工作受

阻。1981年后，县交通局根据各公社的实际情况，推行四类养护形式：即公路里程较长的由交通局下属的交通站设立代表工道班管理，每班3～5人，每人养路2.5公里；公路里程不长，通过几个大队的由公社管理；仅在一个大队内的公路由大队管理；里程短、车流量不大的采用季节性养护。在分类管理的同时，推行"五定一包"制度，即定任务、定人员、定资金、定质量、定机具和经济包干，节约归己，超支不补的办法。1981年，全县地方公路道班23个共89人，其费用统一由交通局调拨，社队管理公路的费用由交通局按每年每公里250～300元分季下拨，当年共下拨地方公路养路费6.97万元。1983年全县道班增加到24个共123人，全县管养里程为260.5公里，支出养路费9.38万元。1985～1987年，县交通局对地方公路展开大规模的管养维修，3年间共支出养路费60.82万元，填补路面坑槽632516平方米，平整路肩73947平方米，清理水沟279238米，清理塌方10259立方米，备路料17537立方米，修理涵洞63座455米，砌挡土墙28处2463立方米，铺碎石路面13.5公里共40800平方米，建造桥梁1座17米，路面铺沙7.1公里，完成劳动日64969个工日，使全县地方公路概貌有了较大的改观。1987年全县地方公路28条277.5公里，晴雨通车里程达242.5公里，占总里程87.4%。1990年，全县地方公路31条323公里。

养路费

苍梧公路开通之初，经商车辆养路费按车票全额40%征收。民国24年后改按里程征收，征收办法为满载客车每10公里5人车收0.28元，7人车收0.4元，1吨车收0.7元，吨半车收1.1元；不满者按载客人数分级减为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货车按客车5折计算。

民国25年，客车按人数票额30%、行李票额20%征收，货车按载重量票额20%征收，特种货车按应收票额35%征收。

解放初，养路费由上级交通部门征收。征收办法按不同的车型采取计程、计时、按营业收入总额提成等办法。1959年，客车每座位每月征收15.19元；货车每吨载重每月征收97.23元；货运挂车每吨载重每月征收53.55元；兽力车按月计征，一套车1.50元，二套车2.0元，三套车2.50元，四套车以上3.0元。1963年4月后，养路费统一由自治区交通厅下属的车辆监理部门负责征收。1980年规定，养路费征收为：客车每吨月征125元，普通汽车每吨月征110元。1990年3月，客车每吨月征160元，普通汽车每吨月征130元。

拖拉机养路费：70年代由县交通监理站征收，1980年3月改由县交通局征收。1973年，征收额为每吨月征6.4元，1980年每吨月征9.6元，1985年每吨月征64元，1987年每吨月征26.4元，1990年每吨月征78元。

摩托车养路费征收，1985年11月起，二轮摩托车每辆月征2元，三轮摩托车每辆月征3元。1988年，二轮摩托车每辆月征10元，三轮摩托车每辆月征15元。

1975～1990年汽车、拖拉机养路费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汽车	拖拉机
1975	6.74	6.74	
1976	8.92	8.92	
1977	13.60	13.60	
1978	18.47	18.47	
1979	19.78	19.78	
1980	24.56	24.56	
1981	28.96	25.76	3.20
1982	31.13	27.82	3.31
1983	35.54	31.06	4.48
1984	41.21	36.73	4.48
1985	36.56	28.49	8.07
1986	100.30	85.88	14.42
1987	132.85	114.31	18.54
1988	205.95	180.31	25.64
1989	238.80	214.87	23.93
1990	279.75	252.79	26.96

第五节 公路运输

民国17年(1928)容苍公路建成通车后，苍梧区公路管理局设有容县、戎圩2个公营汽车站。民国18年戎圩站改称戎圩汽车总站，下辖新地车站和古令、题甫、回龙、太平(原属藤县，后属岑溪)等代办站。民国22年，戎圩商办汽车运输组织有苍梧汽车联合公司、容县广益汽车行戎圩分行、容县和益汽车行戎圩分行。民国25年，商办汽车运输机构有戎玉汽车联营合作社和容武汽车联营合作社。同年全省公营汽车站实行分级管理，共分为甲、乙、丙和分站4个等级，各等内又分为2个等级。戎圩总站属甲等二级站，新地车站属丙等二级站。民国35年，苍梧县汽车商业同业公会联合会成立，这一商办汽车运输机构一直存在至解放前夕。

解放初，戎圩成立苍梧县商车联营处。1950年6月商车联营处撤销，分别组建了"蜂群"、"利达"等私营汽车运输服务社。此外，郁林县的"大荣"、"玉联"，北流县的"义城"、"联益"，容县的"侨安"等汽车运输社亦在龙圩相继设立分社。广西省公路局于1950年初在龙圩设立运输管

理站。1951年初运输管理站改为代办站。1954年撤销代办站，成立龙圩汽车站。1956年个体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集体和个体汽车运输业消失，县汽车运输业统一由国营汽车站经营。集体运输机构只有苍梧单车(自行车)运输社，个体运输业处于无组织状态，其工具也仅为人力车、畜力车和自行车等。直到1978年改革开放，集体和个体汽车运输业才逐渐恢复起来。

民国17年，在容苍公路营运的汽车仅有大货车2辆、小蓬车3辆。由于经营不佳，获利甚微。民国21年，为了解决邮件运输难问题，广西省公路局与广西省邮电局签订合约，投入邮车8辆，邮客兼运。由于公车不足，省政府颁布《准许私人汽车运载客货行驶公路暂行章程》和《准许私人在本省公路管理局租用汽车暂行规定》，鼓励商办运输，公私共营，互相竞争。民国21年至23年6月，苍梧区公营汽车营运收入达835937元(毫币，下同)，其中客运收入641795元，货运收入154633元，邮运收入19191元，其它收入20318元。民国23年后，广西省公路局陆续购置车辆投入营运，并制订了一些抑制私车的规定。至民国26年，苍梧区办事处拥有营运车辆已达26辆，主要营运线路为戎圩—宾阳线，全线长420多公里；商车则根据省公路局的规定组成"戎玉、容武汽车联营社"，共有汽车51辆。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容苍公路成为运送军事物资的主要道路，运输任务十分繁重。当时公、商汽车一概被征用运送军需物品与抗日部队。民国27年战局急剧变化，广州、武汉相继失陷，容苍公路又成为难民和机关团体紧急疏散进入大西南内地的重要通道。当年7～12月，苍梧区办事处共承运内迁人员3.6万多人，行李物件400多吨。12月中旬后又奉命承运中央各军事机关人员的眷属6000多人及其随行物件。当时除26辆公车外，共征用商车70多辆。由于日军封锁，道路失修，汽油短缺，不少汽车只能以木炭代替汽油作动力燃料。民国33年梧州沦陷后，国币贬值，物价飞涨，国民政府乘机在公路设立关卡，对汽车征收苛捐杂税，汽车运输业处于凋零状态。

民国30至31年，苍梧区的公车停驶率为74%。民国34年日军投降后，省公路局开始抢修公路，重购车辆，宾阳—戎圩线亦于年底恢复运输，但由于军车大肆揽运客货，以饱私囊，公、商车辆再次被迫征调，苍梧汽车商业同业公会联合会处于瘫痪状态，公路运输业重处凋零景况。1949年解放前夕，国军在溃逃过程中，炸毁公路桥梁，焚烧汽车、渡船。苍梧县被破坏的公、商汽车占全县汽车总数的43%。

1950年，公路部门重新修复容苍公路，商车陆续来戎圩营业。不久，商车同行组成"苍梧县商车联营处"，下设统一售票处，办理客货运输业务，营运线路有戎圩—玉林、戎圩—容县、戎圩—岑溪(樟木)3条。同年6月撤销苍梧县商车联营处，成立"蜂群"、"利达"2个汽车运输社，其中"蜂群"拥有汽车35辆共96.5个吨位，"利达"拥有汽车5辆共9个吨位。此外，郁林县的大荣、郁联汽车运输社，北流县义城、联益汽车运输社，容县的侨安汽车运输社亦先后在戎圩设立分社，开展营运业务，戎圩成了粤桂物资中转站。当时未有公车营运，全部营运都由商车负责。

1951年，龙圩至梧州火山脚路段修通，龙圩车站转移到火山脚，原龙圩各商车运输社陆续迁梧，龙圩改设代办站。1953年初，玉林汽车总站拨给2辆30座小客车给龙圩代办站，在峡顶街(今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处)开办客运业务，投入容苍线运行，隔天1班，日运量不足千人公里。至1956年4月，随着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所有私营汽车运输组织和车辆，都纳入国营运输部门，集体和个人只有一些采用人力车、畜力车和自行车进行小量货物运输。

1958年后，苍梧县大部分公社都修通了公路，但客货运输均由梧州汽车总站统一经营。

1971年，县汽车站开始购置货车，开办货运业务。1972年，县汽车站拥有"东风"、"解放"2种牌号汽车共11辆55个吨位。农村一些集体单位也开始购置拖拉机进行运输。1983年县汽车站增购货车5辆，共20个吨位。70年代末以后各单位和个人购置汽车投入运输增多。1986年，全县参

加货物运输的汽车297辆，1144个吨位；中型拖拉机150台，262个吨位；手扶拖拉机1820台，1365个吨位。当年全县货运量29.39万吨，周转量2709.22万吨公里。由于竞争激烈，县汽车站自1985年后开始连年亏损，其中1988年亏损额23万元。1990年秋停办货运业务，全部货车上交梧州市汽车运输公司，当年完成货运量4321吨，周转量为37.51万公里。

1982年10月，县汽车站陆续开辟龙圩—岑溪、龙圩—博白、龙圩—藤县、龙圩—都城、龙圩—沙头、龙圩—贺县西湾、龙圩—岭脚等中长途客运线路。1984年，县车站拥有大型客车8辆，340个客位，经营站点55个，线路4条，每日32个班次，营运里程160多公里，全年客运量68.71万人次，周转量1462.28万人公里。1985年，车站与苍梧饭店合作，设立"苍梧饭店上落站"，实行食、住、行一条龙服务，服务项目有预约、预售车票、办理行包托运、物品寄存、提供食宿等。1986年，车站客运量70.64万人次，周转量达到2971.47万人公里。

80年代中期，一些单位开始经营龙圩—梧州的客运业务，各乡镇不少集体或个体客车也逐渐开始营业，来往于各乡镇至县城龙圩或乡镇至梧州之间，县汽车站也开设了龙圩—梧州的公共汽车业务。1986年全县客运汽车46辆1554个座位，客运量91.62万人次，周转量3801.27万人公里。由于竞争激烈，县汽车站客运业务不断缩小，到1990年，全站客运量50.98万人次(含进站个体客运数)，周转量1189.21万人公里。

改革开始后，个体汽车增加。1983年个体汽车有20辆，到1990年全县拥有汽车428辆，其中个体汽车239辆，占全县汽车总数的55.8%。

1979～1990年汽车、拖拉机构成及驾驶员统计表

单位：辆、人

年度	汽车辆数				汽车驾驶员人数	拖拉机辆数	拖拉机驾驶员人数
	小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1979	175	175			212	1690	3781
1980	139	139			163	2300	4596
1981	231	229	2		232	1767	3595
1984	228	163	10	55	495	2284	3426
1985	230	110	65	55	345	2369	3539
1986	271	98	80	93	407	2341	3542
1987	335	75	109	151	617	1970	2955
1988	488	91	117	280	732	2182	3273
1989	551	75	174	302	1102	2020	4040
1990	428	146	43	239	589	1178	1767

1980～1990年全县国营汽车营运情况表

年份	客运量(人次)	周转量(人公里)	货运量(吨)	周转量(吨公里)
1980			26467	1487726
1981			25788	2191559
1982	53720	1474640	36613	3381203
1983	305320	9006970	67094	4833646
1984	687137	14622757	31502	2613479
1985	712530	19701287	23018	2425235
1986	708460	29714726	21293	1711997
1987	613883	25643407	14279	1338045
1988	358985	18199007	9883	940000
1989	407013	17942014	8274	1448886
1990	509750	11892130	4321	375050

注:1990年货运数字统计到8月份。

第二章　水路交通

第一节　航道及整治

航道

苍梧境内河网纵横，四通八达。沿西江而下，可达肇庆、广州以及港澳等地;溯桂江可达桂林;溯浔江可至南宁、柳州。思良江、东安河、安平河、龙江河、下小河、上小河分布县境南北。唐宋时期，苍梧船民已在江河捕捞、营运。明清时期，浔江、桂江、西江已成为广西最繁忙的航道，云南、贵州和广西各地的农副产品经梧州港运销粤港澳等地，港澳及国外的商品也由梧州港入口运往广西各地及云、贵、湘等省。民国时期，战争频繁，苍梧因为扼两广咽喉，是军用物资运送的重要通道。解放后，陆路交通不断发展，水运仍占重要地位。县内大小河道全长914公里，可通航的河道为814公里，其中长年可航行汽轮的河道为324公里，由于苍梧县城龙圩镇与梧州市相距只有12公里，较大型的船只多由梧州港发航。

桂江　旧称府江、抚河。自梧州至桂林全长426公里，其中流经苍梧河段82公里，流域面积1383平方公里，实测最大流量为1.09万立方米每秒，最小流量为0.25万立方米每秒，平均流

量0.74万立方米每秒。桂江河道迂回弯曲，全程有险滩184处，坡陡流急，礁石多，鼓罗、松林、马滩、马峡等处河道两岸为高山石壁，滩长弯急，峡面最窄处50米，最宽处170米。枯水期可航行20～50吨级轮驳船，中洪水期可航行40～80吨级轮驳船。客货轮航行周期为5天，木帆船为30～36天。

浔江 流经县内河段48公里，流域面积1457.66平方公里，实测最大流量5.64万立方米每秒，最小流量1.26万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流量2.99万立方米每秒。最高水位27.07米(1915年，梧州水位)，最低水位12米。有一系列的江中洲(岛)，较大的有登洲、褥洲、长洲等。自桂平至梧州有险滩29处，枯水期险滩航道水深0.9～1.1米，宽仅10米，曲度半径约100米，可航行150～200吨级轮驳船；中洪水期全线可通航300～500吨级轮驳船。自梧州至南宁全线长623公里，枯水期轮驳船航行周期12.3天，木帆船42～46天；洪水期轮驳船航行周期10天，木帆船33～36天；梧州至柳州航线，全长438公里，共有险滩91处。

西江 浔桂两江在梧州汇合后称西江，广西90%以上的河水汇注西江。解放初期，西江流经苍梧旺步乡(今梧州市辖扶典、塘源一带)。1951年5月，旺步乡划归梧州市管辖，西江不再流经苍梧县，但由苍梧往广东等地的船只，必须经过西江。

自古以来，西江便是两广物资、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广西以及云、贵、湘等省的农副产品、粮食、中药材等汇集梧州后经西江运销广东及港澳地区。广东和港澳的食盐及工业品也通过西江运销广西各地。清末、民国时期，广西80%以上的出口物资经过西江出口。解放后，西江仍是两广沟通的主要航道。西江河面较宽较深，长年可航行500～1000吨的轮船。梧州至广州全线长342公里。

东安河 发源于贺县石排顶，自北向南流经县内沙头、石桥、梨埠、木双等乡镇，到广东封开与贺江汇合后注入西江。流经县境河段91.15公里，流域面积1348.93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8.1亿立方米，支流石川河、六堡河、大平河可分别航行船只到沙头的新建、六堡的合口、贺县的水口。

下小河、龙江河、思良江、安平河解放前可通行木帆船，后因水土流失，泥沙淤积，或因修筑电站、堤坝，60年代中期已不能通航。

航道整治

明清时期，对西江桂江进行过多次疏浚，主要是扒掘、挖石等方法，成效甚微。民国4年1月，广东沿河督办官员陪同上海浚浦局的工程师海德生等人，由广州到梧州考察，提出整治西江的具体意见。同年5月，广东省治河处和广西当局派出工程师12名，会同英国工程师葛登，对郁江、浔江、西江、桂江进行详细测量，设置水准点116处，以推求4年洪水最高度。并在梧州的三龙庙、系龙洲设立水文观测点，以研究西江之流速、流量及含沙量。接着，广西省建设厅派出工程队在桂江炸礁，疏浚险滩35处。民国8年(1919年)，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提出整治西江、桂江的计划，使以后的民国政府对此事较为重视。

民国23年，广西省建设厅组织航道测量队和险滩调查队，对梧州至南宁航线进行一次较全面的测量勘察并拟定了疏浚计划，沿浔江设置水文观测站15处，由省政府直接派人员管理。民国24年动工整治，至民国25年完成第一期工程量的60%—70%，后因故搁置。民国25年11月至民国26年4月，进一步对平乐至梧州、邕宁至梧州的8处险滩进行扒掘、炸礁等小规模整治。抗战爆发后，河道疏浚虽有计划，但无实施，只对某个河段进行局部的疏浚。

1954年4月，广西内河航务管理局组织力量对河道情况进行全面勘查，并拟定分期整治的规划。1953～1957年，对梧州至贵县河段的大王、姑翁、盐蛇、福山等4处险滩进行疏浚。同时，珠

江水利局航道处派人员对西江水系各分支流进行勘测。1956年起，先后拨款对贺江、东安河、龙江河等18处险滩进行疏浚，总投资199.46万元，疏浚后航道水深增加18%～22%。1958～1962年，对浔江河段的石良塘、龙凤湾等10多处险滩进行疏浚，共炸礁53512立方米，挖卵石74642立方米，扒沙305998立方米，抛筑石片整治堤坝45741立方米。

1977年至1983年，对郁江下段和浔江的盐蛇、将军、铁炉角、姑翁、走马、藤头、托洲等险滩进一步整治，共炸礁17010.6立方米，抛筑片石筑坝54818.5立方米，挖卵石349170.6立方米，机扒沙16017立方米。使南宁至广州航道长年可通120～250吨级的船舶。

1984年至1990年，县属航道浔江线由南安至铁顶角，全长23公里，每年10月至次年的4月(枯水期)，航道维护1.3×30米;5月至9月(丰水期)，航道维护1.8×30米。桂江线由京南至梧州66公里，每年10月至次年3月(枯水期)，航道维护0.6×8米;4月至9月(丰水期)，航道维护0.9×12米。

航标

民国时期，西江和浔江的苍梧航区内，由渔民设置了一些油灯和竹棒浮标之类的助航标志。民国16年，在苍梧至桂平河段的礁石险滩处竖立水泥柱助航。1950年，广西内河航务管理局发动各航区渔民群众，组织成立灯标委员会，在梧州至悦城航段的28处礁石险滩中，设置标灯30盏和助航标志34个，固定25人维护管理。后又在梧州至贵县航段设置32座标灯和23个助航标志，派出33人维护管理。1952年4月，又在该河段的大壬、姑翁、盐蛇、福山等设置永久性危险标志24个。1956年秋，成立梧州航道工程管理区，管辖梧州至贵县航段和桂江航段，同时设立龙圩、倒水、长发、京南航标站，在京南至梧州航段设浮棒体航标(属三级航标)137座。1957年把梧州至贵县航段部分岸标和70%的浮标改为电气化航标灯，安装发光标灯890座，其中人和至龙圩航道的42座航标为钢质浮体太阳能光航标(二类航标)，配备航标机动船8艘，加强了航标管理。1962年在主要航道设立三角岸标。1979年，主要航道的航标1200多座，灯器由热力开关改为光电原件自动控制开关，竹木标志改为钢铁标志，设有20多个航标站。1980年至1990年，县属范围铁顶角至藤县南安航段的标志全部改为灯艇化、电气化，有部分太阳能航标灯。京南至梧州航段，设置三类航标145座。

第二节　港口码头　渡口

港口码头

解放前，苍梧内河港口(不含梧州港)码头主要有戎圩大街口码头、会馆码头、下廓码头、高冲码头;倒水太平社码头、大源码头、美盛码头、中和码头、钟文记码头;长发港口有3个码头。这些码头除大街口码头和会馆码头为船筏码头外，其余多为天然河滩上坡或石砌步级。1960年，县交通局把龙圩港几个码头改为半机械化缆车作业码头，每个码头日装卸能力为150～200吨，比人力操作提高3.8倍。1966年后，新建和改建了龙圩港的氮肥厂码头、水泥厂码头、砖厂码头、河口仓码头、食品加工厂码头和倒水港的大源码头6个滑轨道半机械化缆车，码头总长621米，可靠泊120～200吨级船舶。港口吞吐量逐年增长，1963年～1965年，龙圩港口吞吐量分别为15.2万吨、18.5万吨、21.83万吨。1975年，原大街口码头改为混凝土结构砌筑步级，长80米、宽8米，供客轮停泊。接着改建会馆装卸码头，用石料砌筑防洪堤，铺装混凝土路面，车道扩展为6米宽，200米长，平台宽14米，货车可直达泊位装卸，码头可同时停泊10多艘货轮，日装卸量可达1000吨。其它港口各个码头亦进行改建。1979年，龙圩港船舶停港时间由原来3.5天缩短到2.2

天，货损率下降到0.35%。1990年，龙圩港拥有泊位11个，年吞吐量90万吨，实际通过能力83万多吨。

渡口

明清时期，在一些河流要道设置渡口。当时渡口分公渡、私渡、义渡。民国时期，全县渡口约100处。解放后，公路桥梁增加，渡口减少。1990年，全县有渡口63处，渡船72艘，渡工73名，每年渡运量约150万人次。渡口主要分布：石桥镇10处，有钢质船4艘，木质船6艘；沙头镇8处，有木质渡船10艘；梨埠乡14处，有木质渡船10艘；木双乡6处，有钢质船5艘，木质船1艘；夏郢镇7处，有木质渡船15艘；倒水镇4处，有钢质渡船2艘，木质渡船4艘；人和镇3处，有木质渡船3艘；长发乡4处，有钢质渡船1艘，木质渡船3艘；京南乡4处，有木质渡船4艘；林水乡1处，有木质渡船1艘；龙圩镇2处，有渡船3艘。

第三节 水上运输

唐宋时期，广西各地的谷米、矿产以及广东的食盐等产品汇集苍梧，经桂江越灵渠出长江，销往中原各地，中原的纺织品、羽毛等产品也经苍梧运销岭南等地。西江、桂江是当时南北物资文化交流的重要航道。明清时代，县城梧州及戎圩成了广西商业重镇，柳州、南宁、百色的山货，北流、容县、昭平、藤县、岑溪的谷米和竹木柴炭，云南、贵州的土特产，都由水路运至苍梧集散。当时航行的船只主要是木帆船。清咸丰七年(1857)，英国炮舰溯西江至梧州，勘测航道，绘制海图，是西江航行轮船之始。从此，电船、汽船、拖渡逐渐增多。光绪十八年(1892年)，苍梧成立第一家轮船公司——平安轮船公司，开辟梧州—肇庆、梧州—广州航线。光绪二十三年，英商或英葡合资的怡和洋行、太古洋行、省港澳轮船公司在苍梧联合经营航运，垄断了梧州—三水、梧州—肇庆、梧州—广州、梧州—香港的水上运输。当年3月至12月，来往于梧穗、梧港线的船只达826艘次，合计载重52816吨，旅客22814人次。后有华南西江航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轮船公司在梧成立，购置了10多艘电船，开辟梧州—贵县、梧州—长安镇、梧州—平乐、梧州—都城、梧州—桂平、梧州—柳州、梧州—邕南7条航线。当时，进入梧州港的轮船多为外轮。光绪三十三年，梧州入口轮船757艘，共217891吨，其中英轮511艘，167298吨；美轮105艘，20274吨；法轮71艘，10579吨；德轮70艘，19740吨。当年梧州区报关的小轮船1244艘，25620吨，其中中轮722艘，英轮458艘，法轮64艘。从光绪二十三年至宣统三年(1911)，梧州洋货进口总值7672万两(关平银，下同)，土货进口总值500万两，出口总值4242万两，贸易入超4000万两。进口的货物，主要销往桂林、柳州、南宁、百色以及云南、贵州等地。20年代，国内军阀混战，苍梧民族航运业受严重影响，外国航运在苍梧占明显优势，当时设在梧州的20多家航运公司或商号，多数为外商所办。民国24年，航运公司或商号发展到50多家，华商经营的仅15家。

抗战爆发后，日军封锁珠江，苍梧至广州、港澳航线中断，广西对外贸易经越南运至广州湾(今湛江港)出入。民国28年，广州航政局在肇庆组建"西江航业战时服务社"，运送军需民用物资，有80余艘船舶参加，航行于梧州至都城、肇庆之间。民国33年苍梧沦陷，沿江的船只全部向桂西北撤退，来不及撤退的自行毁坏，以免被日军利用。当时共毁坏船只107艘，遭其它破坏的131艘。抗战胜利后航运业已有一些恢复，但由于国民党军队发动内战，航运业再次受到打击。民国37年，较正常航行的轮渡梧穗线15艘，梧江(门)线8艘，梧都线2艘。

解放后，苍梧县与梧州市分治，原停泊在梧州港的船舶由梧州市管理。苍梧各港的船舶基本是木帆船，1950年有4790艘，总载重量6283吨，当年完成货运量10.83万吨，周转量532万吨公

里。1951年，全县私营民船和个体木帆船组织起来集体经营，主要有龙圩民船工会，有船舶90艘；倒水民船协会，有船舶82艘；京南民船协会，有船舶88艘；长发民船协会，有船舶82艘；梨埠民船小组，有船舶41艘；木双民船小组，有船舶43艘；人和民船小组，有船舶33艘。1956年，各民船组织改为水上运输合作社。1962年成立苍梧客运机动船队，有客船2艘，136吨位，120马力，324个客位，专营客运业务，走梧州至龙华、龙圩至梧州、龙圩至长发线，当年客运量10.2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22.70万人公里，完成产值4.72万元。1975年后陆续购置水泥船或钢质船，很多木帆船也安装柴油机作自航动力，运输能力大大提高。1978年，全县有船舶458艘，2722马力，载重量10180吨，1512个客位，其中有自航能力的390艘，占86%，1983年自航能力达100%。1985年，全县各类船574艘，8984马力，载重14963吨，3568个客位，其中个体船舶206艘，2056马力，载重量2384吨，1015个客位。全年客运总量100.37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183.96万人公里，货运量29.5万吨，货运周转量4051.58万吨公里。1989年9月，各水运社改为航运公司，全县分为7个航运公司：龙圩水运社为航运一公司，京南水运社为航运二公司，长发水运社为航运三分司，倒水水运社为航运四公司，梨埠水运社为航运五公司，人和水运社为航运六公司，木双水运社为航运七公司。1990年，全县有船舶717艘，7614马力，载重量23617.2吨，6210个客位，其中机动船639艘，占89.1%，非机动船78艘，占10.9%。全年货运量43.9万吨，货物周转量10435.18万吨公里，客运量68.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455.22万人公里，产值528.72万元。

主要企业简介

苍梧县客运公司　1962年，县成立客运机动船队，有木质船2艘，载重量136吨，120马力，324个客位，走龙华至梧州、龙圩至梧州、龙圩至长发3条航线。有职工20人，当年产值4.72万元。1969年改名为苍梧县交通船队，职工58人，并增置拖轮1艘，客货轮各1艘，完成货运量3542吨，货物周转量81650吨公里。1970年，完成客运量26.9万人次，客运周转量380.3万人公里。以后逐年增置船舶，加强客货运输能力。1978年船舶增至10艘，并增开龙圩至人和航线。1980年改名苍梧县客运公司，并开办到肇庆、西山等旅游航线。1982年后逐步将木质船改为钢质船。1990年，全公司有钢质船7艘，805吨位，639.3马力，1802个客位，有固定短途区间航线5条：龙圩—梧州、龙圩—人和、龙圩—长发、龙圩—京南、龙圩—藤县。年货运量6816吨，货运周转量10.77万吨公里，客运量61.6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063.92万人公里，年产值62.57万元，利润2.67万元，职工74人。

苍梧港口运输装卸公司　1950年，龙圩成立搬运工会，分设高冲、横街、峡顶、大街口4个搬运队，有木板车32架，职工1200多人，当年完成装卸量13068吨，产值4.65万元。1952年后职工逐渐减少。1955年改称龙圩搬运社，职工311人，当年完成装卸量99373吨，产值14.97万元。1958年与龙圩单车社合并，并用单车改装为三轮车作为运输工具。1960年在大街口、会馆、氮肥厂等主要码头安装滑轮、滑槽、滑轨，建成半机械化码头，1961年后又逐步改装电动缆车。1974年以后陆续购置机动车辆。至1978年，全社有大货车2辆，中型拖拉机6辆，机动三轮车和手扶拖拉机各1辆，木车288辆，职工413人，当年完成装卸量44.56万吨，产值54.31万元。

1980年改称苍梧交通运输装卸公司。1987年开始购置客车，兼营公路客运业务。当年全公司有客车7辆，416个客位，货车2辆，中型拖拉机8辆，木板车220架，完成客运量11.7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67.13万人公里，完成装卸量28.87万吨，产值102.58万元。1990年有职工277人。1991年更名为苍梧县港口运输装卸公司。

部分年度国营、集体船舶拥有量情况表

年度	合计			钢质船			水泥船			木帆船			拖船			货轮		
	艘	吨位	马力	艘	吨位	马力	艘	吨位	马力	艘	吨位	马力	艘	吨位	马力	艘	吨位	马力
1950	479	6283								479	6283							
1952	456	5862								456	5862							
1956	424	5648								424	5648							
1959	386	4806								386	4806							
1962	383	4994	240							380	4858		1		120	2	136	120
1965	398	5870	300							394	5704		1		120	3	166	180
1970	460	8152	1096							432	7312		5		380	23	840	716
1975	435	9033	1580				1	50	26	388	7769		7		475	39	1264	1105
1978	453	10198	2131				24	1230	590	367	6983		8		515	54	1985	1616
1982	473	11552	2300				30	1500	862	387	8090		9		541	47	1962	1759
1987	353	14139	6256	88	6475	3854	44	1814	1008	221	5850	1394						
1990	332	18708	7190	170	12358	5052	60	3073	1202	102	3277	936						

部分年度水运情况表

年度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客运量(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1950	10.83	532.01			80.48	
1952	12.23	744.4			93.76	
1954	14.74	878.26			85.02	
1956	15.99	759.76			100.19	
1958	13.52	990.93			89.20	
1960	12.84	1102.50			98.66	3.29
1962	14.62	1055.02	10.23	122.70	108.87	4.54
1965	18.28	1345.20	26.56	299.79	136.89	8.72
1967	17.60	1295.51	34.63	268.70	132.40	9.23
1969	17.69	1310.25	22.43	351.39	137.70	10.48
1970	20.43	1458.96	26.89	380.28	149.84	8.96
1973	25.59	1390.87	44.49	509.96	193.79	9.17
1975	35.80	2468.17	43.24	513.84	202.51	13.77
1976	37.27	1982.82	47.46	614.49	229.33	16.94
1978	34.69	2733.41	57.06	631.68	295.06	25.97
1980	32.80	2491.35	85.09	974.30	290.83	16.18
1982	39.02	2644.63	107.49	1311.49	318.72	13.91
1985	29.48	4051.58	100.37	1183.96	374.20	29.80
1987	33.57	6186.42	100.58	1593.99	344.00	27.14
1990	43.92	10435.18	68.25	1455.22	528.72	16.84

第三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16年(1927)1月1日，苍梧县成立公路局，开始规划公路建设。2月，苍梧公路局改称容苍公路局，主管容苍公路的修筑与管护工作。同月广西航政局成立，局址设在县城梧州。年底迁南宁后，梧州设立航政分局。民国17年5月梧州航政分局撤销。同年11月底，容苍公路建成通车，并成立戎圩总车站，成为途经苍梧的第一条汽车公路及最早的汽车站。年底，全县已有通车公路40公里。民国18年，容苍公路局撤销，成立苍梧区公路管理局。民国21年改名为苍梧区办事处，受广西省公路局直接管辖，主要负责公路路政管理和行车监理，兼管运输业务及代发汽车营业执照和行车牌照。民国26年，重新在苍梧设航务管理局。民国27年日军入境后，公路机构名存实亡，业务陷于瘫痪。民国35年，苍梧县复设公路工务区办事处。民国36年7月，广州航政局在县城梧州设立办事处。

解放初期，地方公路建设与交通管理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兼理，干线公路由苍梧公路养护工区管理。1951年苍梧公路养护工区改称"广西省交通局龙圩养路段"。1956年4月，县人民政府设立交通科，负责地方交通管理。同年秋，梧州航道工程管理区成立，管辖贵县以下至梧州界首的浔江河段及桂江全段，下设37个航标站，县内有龙圩、倒水、长发、京南4个站。1958年2月，县交通科与工业、手工业等科合并为工交科，5月改为工业交通局，10月工交局业务分离，成立苍梧县交通运输局，内设公路、业务、民运、秘书4股。同年梧州港务局在长发、倒水、人和、梨埠、龙圩等地设立港务站，料口、石桥成立分站，各站业务由港务局领导，行政、人事则由县交通运输局领导。1963年6月，苍梧县交通运输局撤销，成立苍梧县交通局、苍梧县汽车站。

1968年，撤销交通局及其下属机构，组建"工交革命领导小组"，分别管理水陆运输、交通、建设。

1972年4月，恢复苍梧县交通局。1990年，县交通局干部职工54人，设人秘、政工、计划、公路、企业管理等股室及运输管理所、航运管理所。下辖客运公司、港口装卸公司、交通机械厂及7个航运公司。

第二节 交通监理

民国时期，广西省建设厅、公路局制订一系列公路交通规则，对车行时速、载重定额、客容量、车牌编号、执照考发等作了具体规定，并派出路警在公路巡察，对违犯规定者严加惩处。民国21年(1932年)，容苍公路有路警24名，分驻戎圩、新地、岑溪等站。民国26年，路警改编为站警，站警每日在站值勤，看管车站停放的汽车及行李物品，检查来往车辆，遇汽车出现事故或匪情时，站警要前往处理、救护。

解放后，对行车管理、车辆检验、技术监督、驾驶员考核作具体规定，对车辆实行严格管理。50年代，苍梧的公路交通由工人纠察队及经济保卫干部维持。60年代，由交通部门与民兵组织

联合管理。1973年，苍梧县开始设立机动车辆监理站，负责收公路养路费、办理车辆检验、审核发证、进户过户、行车管理、事故处理、安全教育以及驾驶员的考核、年审、换发证等。1974年起实行每年对全县的机动车辆进行一次年审，合格者发给牌照和驾驶证。1979年，检验的机动车辆1871辆，考核驾驶员3987人。1986年，撤销县机动车辆监理站，由公安机关成立交通警察大队管理，内设事故处理、交通秩序管理、车辆管理、行政4个股，负责县内交通安全、交通秩序、车辆事故现场勘查处理、驾驶员换证、车辆年检审查人户等工作。1989年成立新地、梨埠、倒水3个交警中队，负责辖区内的交通监理及交通安全工作。

70年代中期，县成立交通安全委员会，乡镇成立交通安全领导小组，交通局和各专业运输企业设专职安全员，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并利用橱窗、板报、广播等工具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各乡镇的机动车辆(包括拖拉机)驾驶员则由各乡镇农机站负责组织学习。1980年，全县共组织138人次进行检查宣传，检查路况310公里，检查机动车辆2392辆次，其中发现违章381辆次，占被检车辆16%。1986年成立交通警察大队以后，更加重视交通安全教育，经常举办安全知识培训班，在县城及各乡镇设立宣传橱窗，出版墙报，展出事故图片，对县城街道交叉路口和主要干线加强管理。在危险地段竖立宣传牌50块，永久性安全标语牌22块。在加强安全教育的同时，每年还组织数次交通安全大检查。1986—1990年，出动警力1680人次，发动社会力量18750人次，检查车辆36758辆次，纠正违章31680人次，办违章人员学习班12期240人次，拘留3人，罚款2.2万元，清除路边违章摊点5个，清理路障3处，处罚乱停放车辆1875辆次。1978～1981年，每年发生交通事故20多起。1982～1984年，每年发生交通事故30～40起。1985年以后，事故增多。1986年81起。1987～1990年，共发生交通事故350多起，其中死亡人数53人，受伤人数112人。事故主要原因多是无证驾驶、酒后开车、车速过快、车辆带病行驶、盲目超车、超装滥载、转弯不鸣号、行人突然横过公路、人货混装等。

第三节　航政管理

民国16年(1927年)，广西航政局在梧州成立，后迁南宁。民国17年撤航政局，航务由税务机关管理。民国26年重新在苍梧设立航务管理局，管理轮船、拖渡、民船、修船厂、修建码头筏栈以及水陆联运业务。抗战期间，在苍梧成立了西江航业战时服务社、驿运管理处、水运总段等战时服务机构，负责指挥战时军需民用物资的运输。民国32年，轮船的检验、丈量、登记、航线泊位及船员水手的考核训练等事项由珠江区航政局管理，船舶管理的有关事项则由广西船舶管理处管理。

1954年8月，梧州设立港务局，管辖梧州至贵县、桂江、贺江河段及平乐港务所。1958年，梧州港务局在苍梧长发、倒水、人和、梨埠、龙圩等设立港务站，在石桥、梨埠料口设立港务分站，管理当地的渡口、船舶的运输业务和交通安全。1980年11月，苍梧县成立航政站，管理大漓口至京南思蓬村的桂江河段89公里；二顶至人和的浔江河段27公里；木双至贺县古木、水口的东安河河段113公里。航政站负责管理河段内的渡口、船泊安全行驶、检查发证、雷雨风暴的气象预报等工作。80年代以后，个体民船增多，无证行驶、超载等违犯交通规则的事时有发生，交通事故增多。1982年～1990年，共发生船舶交通事故143起，其中重大事故16起，伤亡人数28人，事故的原因一般是碰撞搁浅、触礁等。

第十二篇 邮 电

第一章 机 构

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苍梧郡治城东330步处(今梧州东正路消防楼交通队附近)设有城东驿,是岭南较大较早的邮驿之一。唐建中二年(781)在今梧州市设立苍梧驿。唐光化二年(899年)改名为凤栖驿。元代改驿为站,苍梧路(行政区域名称)设有水站、州门站(原凤栖驿)、龙江站(在今倒水镇龙江村)。明代复改站为驿,州门站更名为府门驿。万历二年(1574)驿址移至德政门外(今梧州鸳江码头),并附设急递铺、运递所,配有水夫73名。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开办"大清邮政"后,驿站传递仍与邮政通信并存。

光绪十二年苍梧县在梧州新仓街(今东正路)建电报局。光绪二十三年设邮局。光绪三十年改称邮务总局。

民国元年(1912)驿站事务由邮局办理,取消驿站。

民国3年县邮局改称一等邮政局。民国10年县邮局在戎圩(今龙圩)设二等邮政局,在黎木根(梨埠)、石桥、沙头、广平、人和、新地设邮政代办所;在京南、倒水设邮政信柜;在山心、旺甫、礼严、大漓口等外设邮政信站。民国22年开设乡村电话处。

民国15年,梧州南环路设商办电话公司。民国27年商办电话公司由省电话局接管,改称梧州电话局。

1950年县、市分治,原苍梧县邮局、电报局、电信局归梧州市管辖。

1950年1月,成立戎圩三等邮局。乡村电话处改称为电话管理处,属县人民政府建设科领导。局址在龙圩龙华街。1952年11月改称邮电部苍梧邮局。

1951年至1953年县邮政局先后在河步、胜洲、龙尾江、社学、平地、华里、回龙、泗洲、罗滩、正阳、大隆、廊村、车较、富禄口、古道、古槐、狮寨、古东、思丰、合水、宦家湾、平浪、毓秀、两塘、旺甫、大盈、八会、鸡谷塘、老义、凤仪、料口、廉溪、黎壁、木双、滢段、合口(六堡)、龙圩乐裕兴(商行)等设立37个邮政代办所,代理出售邮票、收寄平信、汇兑等业务,并在夏郢、石桥设邮政营业处。

1953年7月,邮电合一,邮政局与电话管理处合并,称苍梧县邮电局。办理邮政、汇款、长话、电报等业务。在公社和乡村设有49个邮电代办所。

1954年,邮电部门对代办所进行整顿,撤销服务面窄、业务量少的邮政代办所20个,原代办所业务托交当地供销社代办,乡村邮件仍为捎转。

1956年,县邮电局在夏郢、石桥、广平、大坡、人和、倒水、长发、旺甫、六堡、梨埠、沙头、长洲等12个区设立邮电支局,收回各供销社的邮政代办业务。

1958年在旺湾、四柳、金光金矿公司、古藤、河步、狮寨、京南、岭脚、木双等9处增设邮电所，全县有邮电所23个。1962年，上述9个邮电所除保留狮寨、木双邮电所外，其余7个撤销。全县有邮电所16个。

1970年3月，邮、电分设，分为邮政局和电信局。邮政局由地方管理，电信局归军管，由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3年10月，邮政、电信两局合并，复称苍梧县邮电局。有乡镇邮电所18个。

1986年，县邮电局下辖大坡、新地、广平、人和、夏郢、长发、梨埠7个邮电支局，旺甫、狮寨、六堡、石桥、沙头、倒水6个邮电所，岭脚、京南2个邮政代办所和佛子矿邮政服务站，林水总机服务点。

1990年增设木双邮政代办所。县邮局内部设局长、秘书、工会、财会、业务5个室，设电报、话服、市机、载波、自动、电力、维修、邮件、投递、营发、储蓄、综合、册报13个业务班组。全局职工210人，比1950年增加6.78倍。其中获得工程系列中级职称1人，初级职称8人，经济系列中级职称1人，初级职称10人。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路　投递

邮路

民国时期，苍梧县邮路有苍梧至西江沿岸各地的民船轮船邮路；苍梧承接广州沿线经梧贵（今贵港市）、邕宁到达百色的机动船邮路；容苍公路通车后，有苍梧至南宁的汽车邮路。民国18年（1929年）西南航空公司通航，其广龙线由广州经梧州、南宁再通至龙州，苍梧有了航空邮路。

县内乡村建立步班邮路。民国18年开办了苍梧至官潭（今贺县信都）步班乡村邮路，运递沿途各邮政代办所邮件，途经梨木根（今梨埠）、东安（今石桥）、沙头等地，每3日发班1次，全程150公里。民国22年增设大漓口、旺甫、山心、礼严4个乡村收信站，后逐步被村镇信柜或邮政代办所取代。民国28年，增办梧州至夏郢步班邮，途经大漓口、旺甫乡、凤凰村、夏郢圩、富家湾、大路口、石塘等乡村，每日发班1次。民国31年12月，增办苍梧至沙子街（属昭平县）步班邮路，全程144公里，每3日发班1次，途经倒水、长发（今长发镇）、京南、马江等地。

1949年底，苍梧县境内有乡邮路8条，邮程350.5公里，其中梧州至旺甫、老义、山心、梨埠、石桥、沙头，龙圩至题铺、新地、回龙与龙圩至岑溪邮件交接的2条是自行车邮路，共113公里；梧州至龙圩，梧州至倒水，梧州至长州、龙潭、赤水、人和、南安的3条为船艇带运的水路邮路，共67公里；龙圩至河步、大坡、胜洲、龙尾岗、平地、广平；梧州至大漓口、旺甫、凤凰、夏郢、富家湾、大路口；倒水至古道、长发、狮寨、古榄、京南的3条为步班邮路，共170.5公里。各邮路都以联接邮政代办所为主，村不通邮。1950年邮路发展到378公里。

1951年上半年，除保留梧州至信都、沙子街2条邮路，撤销梧州至夏郢邮路（纳入梧州至思委新增邮路）外，新增农村步班邮路6条，分别是：梧州至新建乡（今沙头镇新建村）、梧州至两塘（今夏郢镇思委村）、梨木根（今梨埠镇）至合口乡（今六堡）、长发至古东乡（今狮寨镇）、人和至大隆乡（今岭脚镇）、梧州至河步乡。1957年农村步班邮路撤销，由委办汽车或轮船邮路发运邮件。

1959年，开办梧州至梨埠、梧州至石桥、梧州至沙头3条直达委办汽车邮路。1960年进行邮路调整，以上3条邮路撤销，邮件由梧州至贺县、富川方向委办汽车邮路带运。

1973年增加梧州至广平、梧州至六堡逐日班委办汽车邮路，总长121公里，1974年恢复梧州至沙头邮路。

1980年增办梧州至大坡、梧州至倒水2条逐日班委办汽车邮路。

1989年增办梧州至夏郢、旺甫、梨埠、石桥、岭脚5条逐日班委办汽车邮路，总长197公里。

1990年，苍梧县邮路总长为2266公里，比1950年增加近5倍。其中境内主要干线邮路1110公里，乡村邮路（即农村投递）1156公里。全县境内主要干线邮路有：汽车邮路9条，共399公里。分别是：龙圩～新地（25公里），龙圩～大坡～广平（47公里），龙圩～佛子冲矿（50公里），旺甫～木双（39公里），梧州～旺甫、梨埠、石桥、沙头（74公里），梧州～倒水（33公里），梧州～六堡（58公里），梧州～夏郢（23公里），梧州～岭脚（50公里）。轮船邮路2条共85公里，分别是：龙圩～人和（24公里），龙圩～长发、京南（61公里）。自行车邮路是长发～狮寨（20公里）。

若干年度各类邮路统计表

单位：公里

年度	步班	农民自办邮路	自行车	摩托车	委办轮船	委办汽车	邮路总长
1950	378						378
1960	1285		762		11		2058
1970	947		720		87	507	2261
1980	725		1362		87	507	2681
1986	641	162	869	5	87	507	2271
1990	641	162	869		87	507	2266
1995	198	253	13.8		87	507	1058.8

邮政储蓄

1987年县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储蓄种类有活期、零存整取、整存整取、大额优惠、保值等，各年度收储余额及储蓄业务收入为：1987年收储余额134.4万元，储蓄业务收入4568元；1988年收储余额170.2万元，储蓄业务收入4.75万元；1989年收储余额180.5万元，储蓄业务收入5.15万元；1990年收储余额284.41万元，储蓄业务收入10.7万元。

集邮

1988年县邮电局开办集邮业务，在龙圩原邮电营业所开设集邮门市部，出售特种邮票、纪念邮票及集邮品，当年集邮收入4000元；1989年集邮收入24721元；1990年集邮收入18108元。

投递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梧州府邮局成立，设有信差（投递员）1人，投递29个驻梧州外国团体和公众的邮件。宣统三年（1911年），信差增至7人，并实行分地段投递信件。民国18年梧州设有信差10人，每日投递3次，平均每日每个信差投递普通邮件656件，挂号40件。民国32年设投递员12人，每天投递2次，平均每天共投递普通邮件1.17万件，挂号邮件680件。乡村邮件的投递，由梧州

邮电局雇用当地村人为邮差(投递员),负责某一路段往来投递,由邮局和代办所发给酬金。当时,沿路农村邮件由邮差投送,不近路边的乡村邮件交邮政代办所(站)捎转。邮件投递以肩挑为主,只递至邮政代办所或邮政信站,由收件人到邮政代办所(站)自取,邮差行经邮政信站的沿途,都手摇铜铃,为群众销售邮票,收寄信件。

解放初,由于交通不便,县内的邮件投递以步行为主,肩挑背负邮政包件进行投递。

1957年至1976年,县内公路不断修建,运输工具逐步改善。县城至乡镇邮电所的邮件逐步由汽车、船艇或自行车运送,乡村邮路仍以步行投递为主。1978年后,邮件从县局到乡镇的邮电支局、邮电所的运送全部以汽车或轮船委办投送。各支局(所)投递的乡村邮件则以乡为界,由自行车或摩托车、船艇分发投送到大队(村公所),个别山区地带的村仍以步行投送。

县内江北片的沙头、石桥、梨埠、六堡、旺甫、夏郢、木双、岭脚、倒水、长发、京南、狮寨12个乡镇的出口邮件分别直封梧州和苍梧邮电局(即需寄往县城、大坡、广平、新地、林水、人和的邮件直封苍梧,其它直封梧州),梧州寄往江北各镇的出口或转口邮件也分别直封给各镇,加快了邮件的传递速度。

由于邮电通信是"全程全网、联合作业",所以江北各镇的邮件直封梧州,不需向梧州市邮电局另上缴费用,函件收入均上缴县邮电局。

1950年投递函件34311件,汇票267张,报刊338份,包裹37件。1960年投递函件455940件,汇票21840张,报刊13058份,包裹9483件。1970年投递函件497202件,汇票18988张,报刊37962份,包裹7020件。1980年投递函件802183件,汇票26174张,报刊66028份,包裹6509件。1990年投递函件1147859件,汇票39960张,报刊40227份,包裹57896件。

第二节 报刊发行 汇兑

报刊发行

解放前,报刊、杂志的发行不管是官办或民办,都以自销或由私人书摊、报贩、报童推销为主,邮局亦为之代订。1950年后邮电部门承担报刊发行工作,实行"邮发合一"。当年邮局接办的报刊只有140种。1951年县邮电局发行的报纸期发数415份,杂志期发数207份,发行报刊累计77667份。以后报刊发行量连年上升,1965年报纸期发数为19552份,杂志期发数6076份,报刊发行累计2640573份,报纸期发数和杂志期发数分别比1950年增长149倍、29倍。1966年后,大部分报刊停刊,且因纸张供应不正常,报刊印刷一时放宽,一时压缩,报刊发行开始下降。1970年报纸期发数7817份,杂志期发数209份,与1950年相差无几。1977年后,报纸、杂志才逐步恢复出版。发行量逐年上升。1978年报刊期发总数49698份,报刊发行累计5760623份。到1985年报刊期发数82976份,发行量创历史最高水平。1986年报刊期发总数82120份。到1990年报刊发行种类2436种,比1950年增长16.4倍,比1986年增长1.2%,报刊期发总数40227份,比1951年增长63.7倍。

汇兑

县邮电局和乡(镇)村邮电代办所成立后,1950年开始办理汇兑业务,当年出口汇票267张,1954年后汇兑业务逐年增长,1957年至1982年出口汇票在14000至32000之间徘徊。1990年达到39960张。比1970年增加1.1倍,比1980年增长34.5%。

1950—1990年邮电局出口汇票统计表

单位:张

年份	出口汇票	年份	出口汇票	年份	出口汇票	进口汇票
1950	267	1964	30862	1978	19288	
1951	1633	1965	53931	1979	20523	
1952	2979	1966	31243	1980	26174	
1953	4748	1967	19845	1981	26560	
1954	11196	1968	16396	1982	28908	
1955	12181	1969	17035	1983	32214	32317
1956	13083	1970	18988	1984	43316	40316
1957	15053	1971	20825	1985	43223	42122
1958	14439	1972	24320	1986	42638	41630
1959	16733	1973	24833	1987	46997	42048
1960	21840	1974	21338	1988	49013	45622
1961	23162	1975	21024	1989	45172	49658
1962	26659	1976	23148	1990	39960	53091
1963	24497	1977	20377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农村电话

民国22年(1933),县邮政局设立乡村电话处,民国30年,设戎圩、夏郢、表水、长发、石桥、大坡、倒水、乐正(华里)、旺甫等9个电话分站,大站设话务、线工各1人,小站只设话务兼线工1人。全县有交换机10台,共135门,用户单机69部,杆程线路长度866公里,每个电话分站只有4—7个机关用户,各站只接转县、区军政机关部门的上下联系,不对群众开放。

1950年,县人民政府接管了乡村电话处,在原有的9个电话分站基础上,增设了广平、新地、人和、梨埠、沙头等6个电话分站。

1956年,在长发、狮寨安装了交换机,全县13个区166个乡全部安装和接通了电话。1957年起,逐步把县至乡的单线电路改为双线电路;1977年起,逐步把木杆线路改为水泥杆线路。1978

年，全县13个总机更新为载波机，实现了载波化。

1986年，乡村电话设备经过更新、改造、扩建，全县有交换机14台，总容量1250门，用户557个，载波电话终端机38部，杆路总长度1294公里。1990年，上级邮电部门把乡村电话下放给县一级人民政府统一管理，成立农村电话管理站。全县有交换机16台，总容量1560门，用户744个，载波电话终端机38部、杆路长度913公里，明线线路长度1713对公里。

若干年度农村电话情况表

年度	杆路长度（公里）	架空明线（对公里）	交换机	
			容量(门)	用户(户)
1953	2102	1961	120	115
1963	1582	1469	780	380
1973	1489	1952	790	495
1983	1462	1906	1230	639
1986	1294	1900	1250	557
1990	913	1713	1560	744

第二节　市内电话

1952年，县电话处从梧州迁至龙圩，当时只有交换机1台，用户31户，由县地方财政经办。结转电话费，不向用户收费。

1954年正式开办市话业务，有交换机2台，容量100门，用户45户。1960年，由于县城建设的发展，要求装机的用户不断增多，明线电路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于是把架空明线改为架空电缆，并更新交换机3台，容量300门，用户已达159户，架空电缆芯线124对公里。1973年改架空电缆为地下电缆。到1986年已拥有交换机5台，容量500门，用户327户，电缆芯线464对公里。

1989年底，人工电话改制为纵横制自动电话，1990年底，电话通讯设备有：磁石交换机7台，容量700门，纵横制自动电话1000门，用户805户，电缆芯线长度1371对公里。1992年4月，市话扩容500门，市话容量增至1500门。1992年10月，县内无线寻呼台开通。1993年6月，县城3000门数字程控电话暨光纤通信同时开通使用。1993年12月，移动电话开通使用。1994年8月，县城程控电话扩容3000门，市话容量增至6000门。1994年12月，与梧州联网，电话号码升至7位。

自1993年开始，全县各乡镇也分期分批把人工电话改为程控电话，同时利用玉梧光缆、桂梧光缆、柳梧光缆通过县内的有利条件，把架空明线更换为光纤通信和数字微波。到1994年底，全县除2个代办所的乡镇外，其余的16个乡镇电话全部实现程控化。至1995年底，全县有15个乡镇用上了光纤通信，其中1个镇用上了120路的数字微波。县城有数字程控电话6000门，无线电寻呼机1000多户，移动电话40个讯道。

若干年度市内电话设备情况表

项目 年度	架空明线 (对公里)	架空电缆 (对公里)	地下电缆 (对公里)	交换机	
				容量(门)	用户(户)
1952	30			50	31
1954	36			100	45
1959	48	112		200	119
1960	47	124		300	159
1974	28	164	4.1	700	198
1984	1	420	10.2	500	299
1985			10.8	500	316
1986			464	500	327
1990			1371	1700	805

第三节 长途电话

县内于1953年开办长途电话业务,当时只有直通梧州的县内话路一条。长途电话业务由梧州市局长话台兼办,全年长话去话400张。1957年长途电话业务开通12个支局、所。县局设长话交换机1台20门,长话全年达到4223张。1961年增建苍梧至梧州的话路2条,1979年开通梧州3路载波电路。由于设备改进更新,业务量不断增多。1980年开通梧州12路载波,其中直接汇接南宁1路、岑溪1路、藤县1路、贺县1路。1986年,全县有省内二级电路14路,长途交换机2台,容量50门,全年长话去话74502张,比1953年增加185.25倍多。

1990年,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长途电话设备经过更新、改制、扩容,全县拥有省内二级电路22路,省际1路,长途交换机2台,容量80门,载波电路终端设3路1台,12路2台(其中特高频1台)。

1991年3月,长途电话直拨业务开通使用,占有直拨权用户267个。全年长话132351张,比1953年开办长话业务时增加329.88倍。

若干年度长途电话业务及设备情况表

年度	设备（路）				长话（张）	
	3路	12路	载波电路	实发电路	去话	来话
1953					400	
1959					16881	19279
1965					26861	30168
1976	2		4		38991	44399
1981	1	1	9	4	46750	65852
1983	1	1	10	4	57951	69055
1984	1	1	15	4	64329	72258
1985	1	1	15	4	72807	80257
1986	1	1	14	4	74502	79250
1990	1	2	23	4	32351	114229

第四节　电　报

苍梧县是广西设电报局最早的县。光绪十二年(1886)设立苍梧电报局，局址设梧州新仓街(东正路)，开放官商电报。民国30年(1941年)，有发报机10部，职工172人，报线有：梧州至荔浦、昭平、藤县、岑溪、信都(今属贺县)、广东等地，当年发报去报134312份。

解放后，原县电报局划归梧州市。县邮电局迁龙圩后，1953年才正式办理电报业务。初时只有报线1条，没有发报机，发报业务只能用电话转传，由梧州发报。1958年购买莫尔斯发报机1部，只能向梧州发报，再由梧州转发全国各地。1960年购买人工发报机2部。1966年购进短波发报机1部。1985年再增购短波发报机1部，还购进55型电传打字机3部。1986年，有无线电路、有线电路各1条。1986年发报26334份，比1953年增加31倍多。

1990年，共有电报专业人员8人，有无线电路1条，有线电路2条，载波电路1条，传真机1部，五单位自动发报机3部，汉字译码终端机2都。全年发报36519份，比1953年增加44倍。

若干年度电报业务及设备情况表

年度	设备（路）			电报（张）	
	有线电路	无线电路	载波电路	去报	来报
1953	1			803	
1959	1			5489	8734
1964	1	1		5273	4825
1971	1	2		3995	4076
1978	1	2		11266	17846
1983	1	1		22317	26403
1984	1	1	1	19487	21742
1985	1	1	1	26944	30335
1986	2	1	1	26334	27033
1990	2	1	1	36519	38353

第十三篇 商 贸

第一章 商 业

第一节 经济类型

私营商业

宋熙宁四年(1071)，戎圩(今龙圩)开始建街设店。明以后，外来经商的人日增，开办有手工业作坊。清康熙、乾隆年间，戎圩已是广西最繁荣的商业圩镇之一，有"一戎(今苍梧龙圩)二乌(平南县大乌)三江口(桂平县江口)"之称。当时广西郁林、容县、陆川、博白、平南以及广东的高州、罗定、信宜、鹤山、雷州、南海、佛山、广州等地客商云集戎圩。康熙五十三年(1714)戎圩建粤东会馆，为广西境内粤东会馆之首建。康熙年间，戎圩有豆行、布疋、银号、皮货、杂货、药材、烟丝、磨坊、铜器等16种行业和手工业作坊近200个商号。道光、咸丰年间，广西的土特产品多以戎圩为集散地，以居间贸易代客买卖商品为主的平码行业(俗称经纪行)便在戎圩形成。

咸丰四年(1854)，梧州三角嘴设立厘金厂，戎圩运往梧州的物资要多加一道税，加上戎圩附近河道日益涸浅，较大的船只来往不便，而梧州处于浔、桂、西三江汇合处，交通比戎圩方便。光绪二十三年(1897)，梧州被辟为通商口岸，外商在梧州相继设立渣甸、大和、人和、绍和洋行，棉纱、棉织品、火柴、低档火油等洋货大量涌入，广西的廉价矿产、土特产也从梧州运往国外，戎圩的商品经济市场向梧州转移。

清末，戎圩商业虽比前衰落，但还是比较活跃。光绪三十年(1904)前后，戎圩最大宗的出口商品是谷米，广东罗定、都城、德庆、肇庆每日有大批商人来戎圩采购，日成交额约20万至30万斤。谷米来源主要从戎圩附近长行乡(现大坡、广平、新地乡)、多以肩挑运来，每日有7万至13万斤；水路从平南、藤县、丹竹、武林上河各埠，每日有12万至18万斤进戎圩。当时最大的谷米商行是联兴号，日成交谷米10万斤；其次是家禽牲口、柴炭等。当时最大的商号是冯洪记、黄大亨、罗亚银3家，拥有资本约白银2～3万两。第三是百货布匹行业和杂货店业，苏杭百货就有10多家，杂货店12家，货源多来自广州、佛山、江门，主要销往平南、桂平、贵县、昭平等地。此外，还有药材业，面条加工业、制革业、陶器、医药业。酿酒业有3家，日产酒2000～3000斤，染布业2家，旅宿业4家，典当业16家。

民国初期，苍梧县城梧州的主要商业有平码业17家，百货业14家，盐业专营3家兼营10家，花纱业13家，鸦片业22家，布匹业10家，还有鸡鸭出口、旅宿等行业。民国24年(1935)，平码行业增至40多家，鸦片业增至30多家，百货、布匹、酒店、旅店业各增加10多家，茶酒楼、食物馆增加

50～60家。民国24年《广西年鉴》统计，至民国23年六月，"广西78个县中，商务最盛者，首推苍梧，计有2294家，资本2634940元"。商店大多数为广东人开设。民国25年，梧州商店1393家，属广西人开设的有268家，占19.24%，其余全是外省商人开设，而其中广东商人又占外省商人的95%，经营多为资本较巨的苏杭布匹、洋货广货之类。在当时从梧州出口较大宗的主要是谷米、柴炭、牛、猪、鸡、鸭，其他土特产有八角、八角油、桐油、茶油、桂油、茶麸、桂皮、薯粉、桂圆肉、柚子、青麻、赤糖、黄糖、竹纸、牛皮、木材和锡、锌矿产等。

民国24年，全县圩市有店铺戎圩200余间，大坡山(今大坡)18间，新利圩(今新地)50余间，胜洲26间，广平50余间，人和20多间，夏郢99间，倒水26间，京南18间，石桥44间，合口(今六堡)40间。这些店铺多经营布匹、药材、铁器、酒米杂货等农副产品。戎圩有制面业，广平有制席业，六堡多产茶，合口有茶市。

民国27年9月，日机滥炸梧州，炸毁和烧毁房屋店铺600余间，不少货物化为灰烬。同年10月，广州沦陷，商品货源受阻，有的店铺内迁，或处于半关门营业状态，不少居民向农村疏散，农村圩市商业盛极一时；戎圩恢复兴旺，夏郢建成新圩，梧州至窦家湾的人力民船每日1—2艘，增加到5—6艘，小艇不计其数，成为百货、日杂、盐等及乘客的主要运输船；大坡、新利、广平至广东郁南之间的山道，每日不少客商及雇请的民夫肩挑洋货、食盐、百货、日杂、土特产品者络绎不绝。

民国33年9月，戎圩、大坡、新利、夏郢、梨埠、石桥、沙头圩等均遭日军入侵，夏郢曾2次被日军侵入，所到之处人民生命财产遭到空前浩劫，不少商店关门或搬迁。民国34年8月，日军投降以后，商业才逐步恢复正常，但主要运输线仍受阻塞，一些商品货源靠本地手工业生产，如藤、竹、木、铁器、皮箱、皮鞋、卷烟等。民国37年，县城梧州平码业曾发展到130多家。1949年只有50～60家，银号由34家减至24家，布匹业由130多家减至31家，盐业由40家减至7家。戎圩全盛时期工商业户200余家到1949年只有89家，其中：酒米杂货业9家，谷米土产货栈业6家，豆豉行6家，布匹行8家，百货文具7家，药材业9家，饼食业5家，屠宰业4户，鸡鸭牲口4户，饮食业5户，还有制革业3户，制面业3户，香烛冥镪7户，陶瓷厂、碾米厂、砚厂、电厂各1家。

解放初期，有的投机商在市场上抢购物资，物价上涨，不少私营工商业倒闭。1950年1至4月，仅戎圩就有20家私营商店歇业。为稳定经济，平抑物价，人民政府加强公粮征收，掌握大批粮食，国营商业组织日用商品供应，打击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的不法行为。同年6月，对工商业进行调整，采取扩大加工订货和产品收购，调整经营范围和价格，发放贷款，降低利率等措施，物价开始平稳，原来停店歇业的恢复生产和经营。1952年以后，国营商业、合作商业发展较快，零售商业经营范围扩展过宽，小商贩经营困难，批零差价、地区差价缩小过多，影响私营商业的积极性。1952年11月，对工商业在经营范围、扩大批零差价、调整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和加强市场管理，取消对私营商业各种不必要的限制等，缓和了公私商业关系，调动了城乡个体商业的积极性。

1956年1月，全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对经营棉布、百货、副食、杂货等主要商品的坐商，实行公私合营，小商小贩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或以代购代销形式，对个别经营国营公司还未掌握商品的零售小贩，在国家管理下仍可进行个体经营。到1956年底，全县1264户私营商业中，已进行改造的1219户，1803人，其中公私合营企业37个216户，394人，合作商店89个511户，818人，代购25户25人，代销23户34人，经销23户34人，其他改造形式421户，498人。

个体商业

解放前，私营商业除少数独资或合股开设的较大商号外，大多数是个体经营的摊贩或走村串户的货郎担。1953年全县有个体商业2868户，从业人员4039人。到1955年农业化运动中有的停商就农，还有1519户，2294人，其中县城343户，462人。1956年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个体工商户大部分参加合作组织，未组织起来的只有262户，262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禁止个体经商。1979年后，允许个人经商，个体商业得到迅速发展。1981年全县有证个体商业99户，从业人员147人。其中城镇69户，112人；农村30户，35人；营业额18万元(其中商业零售额15万元，饮食业零售额3万元)。1982年增至966户，1958人。其中城镇606户，1348人；农村360户，610人；营业额200万元(其中商业零售额150万元，饮食业50万元)。1983年2770户，4109人。其中城镇1990户，3240人；农村780户，869人；营业额321万元(其中商业零售额271万元，饮食业零售额50万元)。1984年4327户，7385人。其中城镇2527户，5285人；农村1800户，2100人；营业额1593万元(其中商业零售额1453万元，饮食业零售额140万元)。1985年5869户，10803人。其中城镇3369户，6703人；农村2500户，4100人；营业额2793万元(其中商业零售额2600万元，饮食业零售额193万元)。1986年7292户，13658人。其中城镇3492户，9448人；农村3800户，4210人；营业额3260万元(其中商业零售额2904万元，饮食业259万元，工业97万元)。1987年8618户，12300人。其中城镇5718户，8630人；农村2900户，3670人；营业额3967万元(其中商业零售额3469万元，饮食业零售额348万元，工业零售额150万元)。1988年9431户，14000人。其中城镇5431户，9880人；农村4000户，4120人；营业额5324万元(其中商业零售额4602万元，饮食业零售额582万元，工业零售额140万元)。1989年9043户，13960人。其中城镇6000户，8140人；农村3043户，5820人；营业额6714万元(其中商业零售额5620万元，饮食业零售额904万元，工业零售额190万元)。1990年全县有执照个体工商业户8654户，其中城镇6141户，农村2513户，从业人员城镇10660人，农村4350人。商品零售额达11081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4.88%，其中商业零售额9959万元，占全县商业零售额的44.27%；饮食业零售额910万元，占全县饮食业零售额的69.89%；工业零售额212万元，占全县工业零售额26.27%。

集体商业

解放初期，投机商人囤积居奇，扰乱市场，圩场一度冷落萧条。有的人便自愿组织起来入股搞商业供销合作社，有每股8角、1元、2元不等。1951年9月，成立县合作社联合筹备委员会，对原已组织起来的合作社进行整顿，并发动社员投股入社。从1951年下半年至1952年上半年，已有长洲、夏郢、思委、大坡、胜洲、河步、龙尾岗、大漓口、新地、回龙、广平、半地、倒水、人和、长发、狮寨、六堡、九城、梨埠、木双、石桥、沙头等地农民自愿组合入股经营商业的合作社。到1953年底，已发展社员77701户，264382人，占当年全县总人口的74.3%，股金262390元。全县13个区建立了基层社，11个分社，56个零售门市部，13个收购门市部，县设立综合门市部及采购供应经理部，采购推销经理部，职工共488人。

1954年11月，在县城召开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供销合作总社。1955年改称县供销合作社，县社和基层社均民主选举理事会、监事会，作为企业领导机构，并建立社员代表会制度，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至1956年，合作商业基本占领全县农村市场。

1958年2月，供镇社与商业局合并，基层社改为商店，为全民所有企业。1961年9月，恢复供销社为集体企业。1970年上半年，县商业局、县供销社撤销，成立农产品站、工业品站、食品服务站，由县革委财贸小组领导。1971年上半年重新成立县商业小组，领导这3个站。1972年4月28日恢复商业局，3个站同时撤销，恢复原来各专业公司机构名称，由县商业局领导，不设县供销社。

1978年8月，国营、合作分开，恢复供销合作社为集体企业。1984年8月22日体制改革后更名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明确供销社为集体商业性质，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各基层供销社普遍恢复理事会和监事会的民主管理组织，健全建立社员代表会制度，恢复社员股金分红制度，并一次发放从1970年到1981年的社员股金分红110783元，占股金总额的40%。1988年，经过整顿市场，整顿流通领域，商品纯购进达1859万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2803万元，占全县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的30.41%，商品销售总额10525万元，其中商业商品零售额5863万元，分别占集体所有制商业零售额的86.47%和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7.55%。利润100万元。1989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3311万元，比1988年增长18.2%，商品零售总额6467万元，比1988年增长10.4%，但亏损20.11万元。原因主要是银行控制贷款投放，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县松脂厂长期拖欠各基层社松脂款400多万元，增加银行利息的开支；盲目购进商品，增大库存等。至1990年，县供销社有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土产副食公司、废旧日杂公司、供销贸易公司、工业品公司、供销食品厂等6个企业，各专业公司在梧州市都设立购销部和仓库。全县17个乡镇均设基层供销社，下设55个分社站，有各种批发、零售、收购、饮食门市部382个，各种大小仓库534座，占地面积79724平方米。全县供销系统从业人员2189人，比1953年增长4.48倍。自有固定资产1443.1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23.28万元，比1953年增长12.3倍。商品销售总额13246万元，比1953年601万元增长21.04倍。农副产品收购总额2389万元，比1953年220万元增长9.9倍。商品零售总额5581万元，比1953年351万元增长14.9倍。但当年县公司、食品厂亏损122.43万元，基层社利润42.86万元，对比亏79.57万元。

国营商业

1950年5月，县成立工商科，并在县城梧州设立苍梧县第一家国营商店——益群商店，有职工7人。1951年4月，综合性的贸易公司苍梧支公司成立，益群商店撤销并入贸易公司，干部职工增至39人，下设购销处4个，门市部2个。1952年后，相继成立糖烟酒、食品、花纱、百货、中药、水产等国营公司。1956年4月成立商业局，内设秘书、政工、市场、财会、统计6个股和1个中心办公室，职工15人。6月，成立农副产品采购局；1957年1月，成立服务局；9月，采购局并入服务局；同年，国营商业体制改革，百货、副食品业务下伸到区，设置批零兼营的区级百货综合商店、副食品商店、中药材商店等，使工业品和副食品、中药材经营一通到底。

1958年2月，县供销社、服务局并入商业局，撤销公司，政企合一。内设秘书、人事、计划、经营管理、财会、物价、市场7个股和1个外贸站，县城商店统合为城厢商店，各区商店统合为区级国营商店。同年12月，人民公社成立后，把国家在农村的粮食、商业、财政、银行等部门的基层机构下放给人民公社，商店、经营、人事管理权也交给人民公社，实行政企合一。到1959年6月，按上级指示把下放给公社的财贸机构的财权、人权、物权和经营管理权全部收回，恢复企业利润上缴制度。1961年9月，商业局与供销社分开，恢复商业局管理国营商业，供销社管理集体商业体制。1963年，在合作总店管理的饮食店、旅宿店的基础上成立国营饮食服务公司。1965年，副食品公司改名为国营糖业烟酒公司。1968年成立农产品站、工业品站和食品服务站，统揽全县商业，由县革委财贸小组统一领导。1972年4月，撤销农产品站、工业品站和食品服务站，恢复原各专业公司，恢复商业局并管理全县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下半年，从百货公司分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1978年7月，由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分出成立石油公司。8月，商业局与供销社再次分开。

国营商业以搞活企业为中心，逐步建立健全承包经营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小营企业实行"改、转、租"，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至1990年，全县国营商业网点52个，县以下14个，从业人

员716人。商业局下属有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糖业烟酒、饮食服务、食品5个专业公司。共设批发部7个，75人；门市部36个，441人。其中县以下14个，124人；饮食网点9个，200人；食品饮料厂1个，29人；县商业系统共有职工841人。商业商品零售额1494万元，分别占全民所有制商品零售额的44.11%和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7.31%。

第二节　商品购销

日用工业品采购

解放前，日用工业品采购由私营商业经营，货源主要来自广东。

解放初期，日用工业品多数由国营商业部门统购包销，对私营工业产品也进行收购和加工订货，当时苍梧县有分散的小手工业10家，主要是铁、竹、木器、食品、缝纫、制革、制鞋业、修理业等。国营商业只对棉织业的毛巾实行加工订货，但数量不多。县内所需的工业品，是按行政区域组织的专业公司系统自上而下逐级调拨，商品从产地到农村，一般要经过大区、省、专区、县、区(基层供销社)5道环节。1953年后，批发组织改革，基本上形成三级专营批发组织：一级站、二级站、基层批发商店。工业品的分配，仍按照行政区域调拨。当时苍梧县属容县专区管辖，由于苍梧县地处梧州市，可就近进货，一般只经过一两道环节。1957年，国营和合作商业日用工业品采购总额117万元。1958年至1960年"大跃进"时期，大办钢铁，大上水利工程，先是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紧张，跟着是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紧缺，加上手工业社组升级，由小并大，转产过渡，片面追求"高、精、大"产品，忽视"低、粗、小"大众化产品的生产，实行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做法；对工业品包销范围不断扩大，由过去统购包销加工订货、选购代销等多种形式变成统购包销的单一形式，取消了多种经济成分的商业渠道，基本上只剩下国营商业一条渠道。1961年起，调整全民所有制商业管理体制，恢复和建立各种专业公司，恢复供销合作社，把在"大跃进"时并入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的小商小贩逐步划出来，从新组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经过调整商业的多种措施，城乡市场开始兴旺。"文化大革命"时期，商业绝大部分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经营，封闭式、单渠道多环节的批发购销体系又重新出现，对商品的购销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经营网点少，越来越不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1978年全县国营和供销社商业日用品采购总额241万元。比1957年仅增加2倍。1979年后，逐步取消国营商业按层次供货的限制，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就近供货，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实行计划调配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非计划商品可以自由采购。1990年，全县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日用工业品采购总额887万元。

农副产品收购

解放初期，由县贸易公司组织收购。1951年下半年开始由基层供销社代收购。

土特产品　以木柴、木炭、松脂、筒竹、水果、黄红麻、烤烟为大宗。1954年11月，县供销社设立采购供应经理部，对收购产品采取预购的办法，在生产季节与农民签订预购合同，预付定金，先后实行过预购的土特产有粮食、油料、棉花、烟叶、麻类、柑桔、土纸、甘蔗、土糖、甜菜、蔬菜、茶叶、蚕茧、活塘鱼等。为了"以产促销"，供销社先后派出人员帮助农民开拓生产门路，提高生产技术，如过去生产木柴不合规格，不能出口；对采松脂技术也很落后。经过帮助指导，1954年收购规格木柴55063.5吨，相当于1952年3216吨的16倍多；收购松脂4521.8吨，相当于1952年3216吨的1.4倍多；收购茶叶3664.5吨，木炭61195.5吨，木薯干片768吨，木薯淀粉197.5吨。1958年搞"大购大销"，"指山买石"，"指塘买鱼"，"指树买果"，"指山买柴"，造成收购失实，当年收购

额1100万元。后经核实为677万元，差额423万元，经一年多的清理追补，收回401万元，仍损失22万元。1961年，减少统购、派购任务，把派购改称"定购"，对一部分农副产品实行收购奖售政策。由于奖售粮食有困难，减少部分粮食奖售品种，增加奖售工业品种，把油脂、麻类、糖料等品种原来奖售粮食的全部改为奖售化肥。同年，梧州地区在苍梧县进行综合换购试点，国家按农民出售的农副产品金额，发给一定比例的购货券。次年，各级供销社开展自营业务(议购议销业务)，县成立信托服务部，除经营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业务外，还经营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具体掌握高于牌价，低于市价的原则进行。1963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665.3万元，比上年增长57.81%。1964年，增加统购、派购任务；缩小奖售范围，适当降低奖售标准；把换购的办法改成超产超购的办法；控制议购的品种和数量。1965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878万元，比1961年442.7万元增长近1倍。1968年成立农产品站，负责农副产品收购业务。1974年，批判所谓资本主义倾向，把收购社员在自留地、开荒地种植农副产品。说成是"助长了资本主义"，把多种经营视为"重钱轻粮"、"野马副业"，使农副产品收购下降。1976～1978年，沙田柚收购量比1973年分别下降42.1%、31.6%、98.77%。1975年初，县委号召大力发展水果生产，国营商业和供销社除组织各种果苗供应外，全县先后扶持办起20多个水果点。旺甫鸡谷塘规模较大，效果较好，拨给扶持资金6万多元，当年种下柑、橙、李、蕉12000多株；1976年增加到23000多株，以后每年都有扩大种植。还指导扶持黄红麻、烤烟等种植。农民过去不搞木耳、茯苓生产。70年代初，帮助引进茯苓试种成功后在全县推广。1973年收购茯苓189.5吨，以后逐步增加，1979年达4917吨。1977年引进木耳生产，1978年收购木耳305吨，到1981年收购木耳达768吨。1979年后，国家有计划地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对农副产品收购、发展多种经营实行奖励。当年，供销系统发放发展多种经营奖金28850元，补助发展苗圃生产93970元，168个生产队，36个生产大队，6个人民公社超额完成奖励方案规定农副产品交售任务。1985年，农副产品取消统购、派购，实行合同定购，市场收购和议购议销多种购销形式，发展多种渠道流通，收购额不断上升。1989年，全县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5714万元，比1978年增长3.32倍，其中国营商业和供销社3425万元，占全县社会农副产品总额59.94%。1990年，全县农副产品收购总额5740万元，比1978年增长3.34倍，其中国营商业和供销社2583万元，占全县社会农副产品总额45.2%。

猪禽蛋品　1953年前，自由采购运销。1954年成立县食品公司(1956年设下伸机构10个，1963年13个)，经营猪、牛、禽和蛋品的收购。1955年下半年，对生猪实行派养派购，任务分配到社队，签订合同，落实到户。规定养户一律交售食品公司，未设食品购销处的交售供销社，完成派购任务后可自行处理，并在派购地区实行优先供应派购户一定数量猪肉或猪油，每购一头60公斤以上生猪返还猪肉或猪油4至7.5公斤，国家奖售饲料粮25公斤，布票0.67米；同时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养猪"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针，帮助农户开辟饲料来源，放养水浮莲、水葫芦等和调剂、采购糠麸饲料的供应。当年收购生猪37250头，牛4320头，家禽253649只，蛋品23吨。1971年，生猪和家禽改为"购一留一"，先购后留，奖售不变，取消返还。为发展猪、家禽，派出人员蹲点，帮助社队摸索科学饲养经验，编印科学养鸡、猪小册分发给生产队，给180个生产队传授科学养猪、鸡、鸭方法。1979年，生猪收购价提高28%，毛重起点：土猪60公斤，白猪80公斤，按每50公斤毛重奖售原粮25公斤，超重部分，每超重0.5公斤奖售原粮增加0.25公斤及标准化肥0.25公斤。"留一猪"卖给国家每公斤毛重奖原粮或化肥1公斤，布票奖售不变。1981年下半年，开始改为"购一多留"，当时生产队集体猪下放给社员自养，社员等待观望。1982年改为"派养派购"，落实到队(组)、人，订好派购合同，可以交代金或交粮。同年开放生猪市场，允许牌价、

议价两种价格上市。1985年2月起，猪、禽、蛋品派购改为市场收购，生猪价格开放，实行多渠道经营，执行议价购、销、外调的政策。1990年，全县收购生猪90850头，其中国营和合作商业收购2330头。

若干年份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表

项目	单位	1956年	1960年	1965年	1972年	1978年
生猪	百头	282.22	110.59	379.77	312.12	465.89
菜牛	百头	16.3	24.2	12.78	3.06	5.5
家禽	百只	2190.66	1430.12	2730.94	1036.8	1110.55
鲜蛋	吨	7.1	16.1	16.25	16.5	9.9
松脂	吨	4679.85	1192.8	4278.65	8640.6	13201.7
茶叶	吨	627.05	147.8	327.5	312.8	185.95
木柴	吨	84063.1	28894.15	45644.45	31685.4	42195.3
木炭	吨	3892.75	676.45	2495.15	656.25	669.45
丹竹	百条	8262	5882.25	10233.23	7537.25	3143.19
毛竹	百条					
篙竹	百条	/	2779.66	4335.51	7745.79	6569.66

续表

项目	单位	1983年	1985年	1987年	1989年	1990年
生猪	百头	450.52	86	41	10.49	23.3
菜牛	百头	0.46	2.25			
家禽	百只	799	75	618	1586	2474.9
鲜蛋	吨	4.14	30	5	2	10
松脂	吨					
茶叶	吨		158	54.7	27	24.85
木柴	吨					
木炭	吨					
丹竹	百条					
毛竹	百条	115	221	212	15.5	208
篙竹	百条	6650	1489	1263	5923.33	5510

续表

项目	单位	1956年	1960年	1965年	1972年	1978年
蜂 蜜	吨		395	8795	12815	16170
木薯干片	吨	7.55	257.25	1006.4	253.8	1715.3
桐油籽	吨	52.5	40.3	79	87	51.6
鲜荔枝	吨			419.55	2914.55	43.4
柑 桔	吨	55.1	11.75	17	16.95	6.6
桑蚕茧	吨	/	/	/	/	/
沙田柚	吨	134.3	71.9	82.5	42.2	4.3
八 角	吨	5.2	11.7	10.65	23.9	50
黄红麻	吨	/	1.95	3.15	11.9	104.4
桂 皮	吨	74.4	8.75	53.45	40.8	53.4
草 席	百张	/	99.99	216.27	4.03	48.59
木薯蚕茧	吨	/	/	50.95	4.05	0.16

续表

项目	单位	1963年	1985年	1987年	1989年	1990年
蜂 蜜	吨	/	/	115	34.6	70
木薯干片	吨	/	/	/	/	/
桐油籽	吨	/	/	/	/	/
鲜荔枝	吨	/	/	91	374	49
柑 桔	吨	10.3	44	31	52	12
桑蚕茧	吨	9.25	34	32	44	47
沙田柚	吨	/	/	77	2	2
八 角	吨	/	/	252	234	42
黄红麻	吨	/	7	/	/	/
桂 皮	吨	/	/	/	/	/
草 席	百张	/	/	/	/	/
木薯蚕茧	吨	/	/	/	/	/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主要由供销合作社经营。1951年供销社成立以来，便把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作为主要任务。50年代，农民使用的仍是铁、木、竹器中、小农具，根据各时期季节组织供应。1955年，县供销

社在县城开办农具厂，专门生产各种铁木农具，给基层社调拨供应。缺竹箩、箩、粪桶、秧盆、谷桶、雨帽等到外地或本县内组织供应。60年代各种新式农具不断出现，供销社及时组织供应。1966年至1981年，全县共销售打谷机25992台，平均每年销售1600多台；大小农用喷雾器27575台，化肥308744.4吨。1990年，全县农业生产资料零售总额2827万元，比1978年的1292.43万元增长1.19倍。

部分年份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量表

年份	化学肥料 (吨)	其中		化学农药 (吨)	打谷机 (架)
		氮肥 (吨)	磷肥 (吨)		
1952	154.1				
1956	798.1			80.8	
1958	1404.9			80	
1961	1138.7	1041		30.3	
1963	2625	2595	21.6	11.5	
1965	7460	3928	3533	58	157
1966	9623	3869	5754	96	418
1969	7576	4426	3152	103	898
1973	17593.9	8993.6	8294	976.9	1964
1975	24207	12126	11807	801	1159
1978	34439	20843	13333	598	1886
1980	44350	25037	18787	621	1734
1963	43678	28989	12804	462	1278
1965	31302	24951	5185	299	689
1987	42462	28330	9109	260	1187
1989	45960	31502	9590	219	1109
1990	42099	25135	10987	236.6	

续表

年份	农药械(部)	农用薄膜(吨)	铁制中小农具(件)	竹木中小农具(件)
1952				
1956			92990	89840
1958			32500	27580
1961			95079	135641
1963	1		67993	120952
1965	157		93791	341891
1966	405	5	112970	432109
1969	722	6		138544
1973	1964	16	159331	368544
1975	1995	23	137547	331314
1978	2355	20	137224	177901
1980	2142	46	241326	
1983	2417	25	208785	
1985		36	111730	
1987	2433	46	100512	
1989	2260	108	102746	
1990	4571	57.2	90559	

生活资料供应

食盐、食糖、饮料酒、茶叶、火柴等主要由糖业烟酒公司经营；煤油由石油公司经营；棉布、棉絮、棉织品、毛线呢绒、化纤混纺、各种服装、肥皂、洗衣粉、皮鞋、胶鞋、手表、保温瓶等日用百货，主要由百货公司经营；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收录机、收音机等，主要由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经营；猪肉、牛肉、家禽、蛋品等副食品，主要由食品公司经营。农村则通过供销社百货站食品购销处销售。

棉布、棉絮、棉织品

解放初，私营商业仍继续经营。1954年9月，规定所有棉布一律由国营花沙布公司统购统销，采取分区定量、凭证供应办法，私营棉布批发商不得继续经营棉布批发、贩运业务。1955年，棉布、絮棉、煤油按户口发放票证凭票供应。1959年起，零块布、童装布等开始凭布票供应。1960年，卫生衫裤、棉毛衫裤、绒衣、床褥单、毛巾被、线毯、浴巾、睡衣等9种实行收布票，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民用线、棉毯等5种针织品实行凭购买证供应。1961年2月，第2期(3至8月)布票不发，并从3月1日起，对毛巾、袜子、汗衫、背心、人造棉布、床布、枕芯、枕套、风雨衣、蚊帐等实行凭票证供应，只发0.67米布票作为缝补这些棉织品之用，后来布鞋也凭布票购买。1963年第4季度布

票逐步放宽，购货券减发。1964年市场好转，不少商品敞开供应。1984年起取消定量，不收布票，敞开供应。

食糖、卷烟、酒

1958年前自由购买，以后凭票供应，对特需消费者的供应适当照顾；农村产妇、婴儿用糖、灾区治病用糖、渔民用酒以及中央规定的高级脑力劳动者、高级干部(老红军、老干部)的特需供应；对工矿、交通运输、森林采伐业、建筑工程单位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除口粮保证外，并根据情况给予照顾；对低温、井下、水底作业需要的酒类保证供应；1958年起，对侨眷、归侨凭票证到指定供应的商店购买定量以外的统购统销物资、名烟、名酒、高级糖果饼干等(1962年起，为争取外汇、侨汇100元可按平价安排25元，后增加到65元的日用品，其他副食品和高档商品)。1961年3月开始，除按规定的特需消费者分别采取保证和照顾供应的办法外，糖果、糕点、砂糖、茶叶、名酒、进口卷烟和高级饭馆(包括用于高级饭馆的海参19种水产品，火腿等14种肉食品，香菇等12种山货等副食品)实行高价经营。提高价格的幅度，主要参照当时集市贸易的价格，根据"敞得开，卖得出"的原则来确定，当时主要从高价糖果、糕点开始，平均价格为原材料的4.5倍到5.8倍。1962年3月起对内销茶叶分高、中档价格平均提高2.6倍。4月16日起多种酒提价幅度，名酒高一些，普通酒低一些；白酒高一些，葡萄酒、黄酒、啤酒低一些。5月中旬，增加砂糖，每公斤8元。县城在确保副食品上调任务的前提下，开高级饭馆，按全国统一的高价作价，机关、团体、企业和个人在高价饭馆吃饭、请客都必须按高价付款；12月起，卷烟批发和零售价提高20%。1963年下半年开始销售高价国产卷烟。1963年7月，逐步调低高价商品价格。茶叶和钟表首先恢复平价；高级糖果每公斤2.5元，先后降为2.1元、1.6元、1.3元；酒类亦数次降价，如茅台酒每瓶16元，先后降为12元、8元、6元、4.5元。1965年1月，随着工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市场供应的好转和平价商品销售的增多，高价商品逐步退出市场。1979年起，陆续敞开供应。1985年计划管理的工业品调减为14种，其中包括食糖、名酒按计划供应，后糖烟酒等副食品全部取消凭证供应。

百货、五金交电

1958年前敞开供应。1958年以后凭票供应商品逐步增多。1960年工业品普遍出现供应不足情况，手表、自行车、缝纫机、胶鞋、肥皂、火柴、圆钉、电池、灯泡、搪瓷制品、玻璃制品、纸张、铁锅等采用凭证供应办法。1962年4月1日起，开始销售高价自行车，只有凭侨汇证供应和外宾、华侨用的自行车、以及体育部门的专用赛车仍按平价供应外，价格以飞鸽牌标定男车为准，全国一律定为每辆650元。4月16日起，手表价格平均提高1.8倍，怀表提高2倍，钟提高1.5倍，钟表零件提高50%；5月中旬，照相业价格提高50%，同时提高主要照相材料的价格。在县城开展高价针织品销售，价格为原价的3.9倍。到1963年7月，手表、针织品、照相业和照相材料的价格相继降低。1965年1月起，由于市场商品增加，供应情况好转，自行车、手表不实行高价。1985年起计划管理的工业品逐步减少，由1981年的65种减少到1985年的14种，即食糖、名酒、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呢绒、胶鞋、洗衣粉、镀锌铁、圆钉、废铜铁、铁锅、化肥、农药，并开放缝纫机、国产手表、收音机、电风扇、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80支以上棉纱及其织物、中长纤维布等11种工业消费价格，实行企业定价，其余敞开供应。这一时期，除缝纫机、自行车等因受原材料价格影响，价格略上涨外，其余工业品价格基本平稳，如上海蝴蝶牌缝纫机每架零售由142元上升到165元，提高幅度16.2%；天津飞鸽、永久、凤凰自行车每辆零售上升30元至80元。

肉禽蛋品

1957年前敞开供应，1958年以后对城镇非农业人口凭票供应肉食，每人每月0.75公斤，元

日、"五一"劳动节增加0.25公斤，国庆节增加0.5公斤，春节增加0.5至1公斤，婚丧事申请补贴4至5公斤；对高温、高空、井下、水底作业人员和产妇医院病员，在略高于市场供应水平的原则下适当给予照顾。1958年以后，市场商品供应日趋紧张，特需供应范围扩大，除原来的猪肉、食油外，又增加鱼类、蛋品等；对工矿企业长期接触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人、技术人员和职员、卫生医疗单位经常接触放射性元素、放射线和急性传染病、麻疯病、肺结核病的工作人员，以及经医疗部门证明确实需要营养的在家病员等，在食油、肉类、鱼类等供应给予照顾。1985年起取消生猪派购政策，改革猪肉供应办法，对非农业人口采取肉食差价补贴，按每人每月补贴1元。猪禽蛋品敞开供应。1990年，对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品零售额为21859万元，其中对居民消费品零售额为21189万元，比1978年3480.38万元增长5.09倍。

商品零售总额

1952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885.2万元，1957年1167.9万元，比1952年增长31.94%。1958～1960年三年"大跃进"期间，凭票供应的商品增多，货源不足，社会购买力超过可供量。1958年社会商品零售额1560.61万元，1960年达1970.02万元，比上年增长5.3%，1961年比上年下降28.34%。经过1961年到1962年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商品供应量逐渐增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57年增长24.63%。以后商品增加，供应情况好转，物价下降。后因受"文化大革命"的破坏，1968年与1966年比较，社会商品零售额下降9%。1969年起加强经济计划性，197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69年增长9.72%。1979年后，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提高，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直线上升。1990年商业零售额为20388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占4067万元，集体所有制商业6362万元，个体有证商业占9959万元；饮食业零售额1303万，其中全民所有制饮食业占202万元，集体所有制饮食业占191万元，个体所有制饮食业占910万元；工业零售额为807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占497万元，集体所有制工业占116万元，个体有证工业占212万元；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为2188万元。全县人均购买社会消费品能力由1952年的25元提高到1990年的427.78元。

部分年份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主要消费品销售情况表

项目	1953年	1954年	1956年	1960年	1964年	1972年	1975年
猪和猪肉(百头)	6.46	154.34	227.36	205.8	156.1	218.17	231.59
家禽(百只)			416.75	272.44	231.61	265.55	337.02
食糖(吨)	95	438	437	224	421	644	589.3
卷烟(箱)	1103.5	2348	7867	5436.5	3220	10348	12570
酒(吨)	91.5	142	296	279	275	630	685
食盐(吨)				5680	2638	1737	2516
茶叶(公斤)							
自行车(辆)				222	74	1584	2500
缝纫机(架)						556	892

续表

项目	1953年	1954年	1956年	1960年	1964年	1972年	1975年
电视机(台)							
收音机(台)						1643	1416
棉布(百米)	9491	18623	12946	19613	10862	16017	15201
化纤布(百米)							
毛线(公斤)				62	1955	2665	3447
胶鞋(百双)		24.52	224.67	197.97	690.01	947.16	1047.11
肥皂(百箱)	1.91	2.62	9.95	12.03	18.85	56.38	37.06
保温瓶(百个)			19.2	61.18	53.55	120.08	118.11

续表

项目	1978年	1980年	1983年	1987年	1989年	1990年	
猪和猪肉(百头)	198.61	305.85	308.45	105	6260(吨)	2910(吨)	
家禽(百只)	28276	18800	26900				
食糖(吨)	794.4	1004	756	2813	1902	2164	
卷烟(箱)	20203	5910	5958	10912	9880	4292	
酒(吨)	900	801	405	420	483	284	
食盐(吨)	2629	3494	3147	2870	3076	2495	
茶叶(公斤)		57250	4860	63000	25000	12100	
自行车(辆)	4010	6842	8175	11020	8275	8056	
缝纫机(架)	1008	1990	5058	4607	2522	2031	
电视机(台)		93	633	2689	2605	3298	
收音机(台)	2863	1258	7075	406	956	459	
棉布(百米)	18563	18063	10965	6238	5256	3570.9	
化纤布(百米)		1629	552	819	323	437.9	
毛线(公斤)	6772	8100	8700	9100	7800	7300	
胶鞋(百双)	1498.7	1719	1500				
肥皂(百箱)	79.86	123	165	202	125	74.7	
保温瓶(百个)	165.21	231	90	195	155	139.8	

1950～1990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中：1．按行业分				2．按经济类型分			3．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商业零售额	饮食业零售额	工业零售额	其他行业零售额	全民所有制单位零售额	集体所有制单位零售额	个体单位零售额	
1950	81.40	81.40							
1951	544.50	544.50							
1952	885.20	832.60	8.30	44.30					
1953	867.40	809.50	12.70	45.20					
1954	1432.30	1367.80	17.20	47.30					
1955	1219.70	1182.10	16.20	21.40					
1956	1509.20	1500.90	2.60	5.70					
1957	1167.90	1154.30	3.50	10.10					
1958	1560.61	1466.36	65.59	28.66					
1959	1870.60	1799.56	62.88	8.16					
1960	1970.02	1910.86	49.81	9.35					
1961	1534.94	1391.62	133.81	9.51					
1962	1455.63	1357.08	83.09	15.46					
1963	1935.04	1775.28	118.65	34.61	6.50				
1964	2180.23	2013.89	123.12	41.90	1.32				
1965	2526.50	2316.86	153.25	50.54	5.85				
1966	2768.12	2573.71	145.86	48.55					
1967	2754.41	2553.77	152.99	47.65					
1968	2518.31	2422.63	38.83	39.21	17.64				
1969	2316.11	2118.61	136.86	45.17	15.47				
1970	2541.45	2331.08	141.51	59.21	9.65				
1971	2734.26	2428.21	156.17	70.37	79.51				
1972	3152.10	2754.31	187.83	109.87	100.09				
1973	3443.21	3018.93	173.02	95.00	156.26				
1974	3856.88	3331.55	177.09	105.62	242.62				

续表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中：1．按行业分				2．按经济类型分			3.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商业零售额	饮食业零售额	工业零售额	其他行业零售额	全民所有制单位零售额	集体所有制单位零售额	个体单位零售额	
1975	4197.61	3577.40	190.82	139.74	289.65				
1976	4337.72	3826.12	173.41	45.29	292.90				
1977	4783.97	4232.30	185.43	41.77	324.47				
1978	4772.81	4266.04	211.10	30.48	265.19				
1979	5315.82	4726.31	247.30	39.16	303.05				
1980	6300.00	5212.00	300.00	64.00	234.00	5793.00	17.00		490.00
1981	7088.00	6023.00	393.00	57.00	107.00	6116.00	446.00	18.00	508.00
1982	7281.00	6357.00	429.00	61.00	49.00	6229.00	457.00	200.00	385.00
1983	7600.00	6854.00	386.00	66.00	44.00	6590.00	440.00	320.00	250.00
1984	7978.00	6993.00	422.00	64.00	35.00	5491.00	430.00	1593.0	464.00
1985	10819.00	9325.00	475.00	356.00	48.00	3096.00	4197.00	2911.0	615.00
1986	13885.00	11163.00	554.00	354.00		3985.00	4826.00	3260.0	1814.00
1987	16124.00	12379.00	685.00	860.00		4640.00	5317.00	3967.0	2200.0
1988	21282.00	16122.00	965.00	691.00		5489.00	6974.00	5324.00	3504. 0
1989	22954.00	17624.00	1342.0	694.00		5418.00	7528.00	6714.0	3294.0
1990	24686.00	20388.00	1303.0	807.00		4748.00	6669.00	11081.0	2188.0

第三节 专业公司

百货公司

属商业局。1956年设立，前身是贸易公司。1957年在各区设批零兼营的区级百货综合商店。1959年与工业、副食品、土产资料、土产站合并为工业品站。1962年恢复百货公司。1969年成立农产品站、工业品站和饮食服务站，百货与五金、医药公司并入工业品站。1972年分出，恢复百货公司。1976年以后，扩建百货大楼，改建龙华商场，并在新建街建一座较大的商场。主要经营日用百货、针纺、鞋类、文具等各种商品齐全。1985年后搞活经济，打破行业经营界限，开始兼营五金交电等商品。1990年，有职工191人，零售门市部2个，批发部2个，县以下百货店6个，仓库3个，流动资金395.5万元，固定资产95万元，销售额为1016.6万元。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属商业局。前身是生产资料站。1962年10月，成立中国五金机械公司苍梧县公司。1969年并入工业品站。1972年分出并改称苍梧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主要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等业

务。1986年获自治区"经营效益先进单位"称号；被区商业厅评为"七五"期间商业系统"先进企业"，并连续5年获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连续多年评为县财贸系统先进单位。1990年有职工94人，批发站2个，零售门店4个；自有流动资金355.9万元，固定资产78万元；商店销售总额1370万元，利润2.34万元。

1985～1990年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购销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百货公司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购进总额	销售总额	购进总额	销售总额
1985	701	788.4	782	747
1986	762	840.8	795	935
1987	851	882	1119	1107
1988	986	1190	1815	1963
1989	916	1130	1706	1840
1990	762	1016	1286	1370

糖业烟酒公司

属商业局。1951年4月设立贸易公司苍梧支公司，是糖业烟酒公司的前身。1953年增设食杂门市部及1个批发站，主管糖烟酒批零业务，职工11人。1957年成立副食品公司。1965年由副食品公司改称糖业烟酒公司。1969年，糖烟酒公司归属食品服务站。1972年恢复糖业烟酒公司。经营食糖、卷烟、酒类、食盐、糖果、糕点、饼类、饮料、调味品、海产品等400多种。1988年，烟草业务由烟草专卖公司经营，卷烟销售减少212万元，全年销售额1200万元，比去年下降28.7%，实现利润30.2万元。1990年有职工132人，批发部3个，零售门市部5个，糕点加工场1个，仓库3个，销售额1082万元，比去年减少27.8%，亏14.7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10万元，固定资产80万元。

若干年份糖业烟酒公司购销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购进总额	销售总额
1977	157.71	608.06
1988	354	459.18
1984	633.14	741.5
1985	1565.53	1710.12
1990	887.3	1081.7

食品公司

属商业局。1954年上半年设立。1956年6月，在10个区设立食品购销处，狮寨、六堡、梨埠3个山区猪源少暂不设立，由基层供销社代理收购业务，到1963年从供销社分出设立。1957年5月归属服务局外贸站管辖的食品收购站。收购生猪、菜牛、家禽、蛋品外调出口和供应非农业人口肉食。1958年属商业局业务股。1963年恢复成立食品公司及13个基层购销处。1969年归属县革委财贸组下的食品服务站。1972年恢复食品公司及各基层食品站。1982年取消生猪"购一留一"，实行生猪"派养派购"。1985年2月，取消生猪"派养派购"，执行议购议销。由于对个体屠商管理不严，不法屠商多宰猪少报税，或以代猪主宰猪为名，将应纳税款转嫁给猪主，在市场竞争中食品公司处于劣势。后经工商、税务部门加强对屠商的管理有所好转。1985年11月，开始搞兼营五金、百货等业务，增设五金交电5个，百货3个、副食品5个，综合店4个，药材1个，旅店3个，酿酒坊3个，饲料畜禽成药12个，废品收购1个，建材2个，生资化肥3个，农副产品收购3个，粉碎加工场2个，饮食业1个，种苗8个，饲养场4个，共60个门店(场)。在转轨换型过程中，由于开支费用大，五金、百货、副食店等均非系统内经营，资金周转困难，是年纯购进155.91万元，纯销售316.98万元，费用水平17.36%，亏26.4万元，财政给予政策性亏损补贴。1990年有职工161人，零售门店17个，基层食品站8个，流动资金230万元，固定资产130万元。

饮食服务公司

属商业局。1963年5月，在原公私合营的饭店、旅店、照相馆基础上成立。主要经营饮食、照相、旅栈等业务。1969年与食品公司、糖烟酒公司合并为食品服务站。1974年恢复饮食服务公司。同年，原合作总店下属饮食店、旅店、理发店划归饮食服务公司。1985年后，开始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营业额逐年增长。1990年有旅社、饮食、照相服务业9个门店，共有职工219人，营业额231.7万元，从成立以来第一次出现亏损1.1万元。有流动资金110万元，固定资产110万元。

1976～1990年饮食服务公司主要指标实绩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	费用额	费用率(%)	利润
1976	75	109.2	24.1	32.2	2.5
1977	85.7	124.8	24.4	28.2	5.7
1978	92.2	101.5	22.9	24.9	5
1979	100.5	122.8	24	23.68	6.3
1980	115.6	13.6	29.9	25.8	2.1
1981	131	12.1	27.4	20.9	4.04
1982	138	12.7	28.8	20.8	6.16
1983	132	16.9	27.2	20.6	5.7
1984	114.9	21.8	32.2	25.6	1.12

续表

年度	营业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	费用额	费用率(%)	利润
1985	149.7	33.9	36	25.5	8.81
1986	171.7	49	49	28.7	8.3
1987	198.6	57.5	55	27.8	12.4
1988	291	95	76.6	26.2	13.7
1989	273	109.6	76	27.8	0.9
1990	231.7	10	64.8	28	−1.1

石油公司

1978年7月，从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分出成立，属商业局。1985年4月改属自治区石油公司梧州石油批发站(1991年11月改称梧州石油分公司)。主要经营汽油、煤油、柴油、润滑脂、润滑油等5大类。经营方式是批发零售，对计划油料统购统配外，对计划外油料供应主要是扩大零售网点，对农用拖拉机、动力机械耕作和抽水抗旱用油，实行专项优惠供应。1990年有石油仓1个，可储油2000立方，加油站1个，联营加油站14个，有职工30人，流动资金11.9万元，固定资产90.6万元，销售总值814万元，利税43.3万元。

1978~1990年县石油公司经营情况表

项目	单位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购进总值	万元	130	225	234	163	174	207	225	300	341	476	594	623	689
购进总量	吨	2546	4171	5138	3708	3715	3828	4239	4829	4576	4548	6529	6360	6549
其中：汽油	吨	254	553	670	551	604	670	696	825	708	661	1491	1213	1458
煤油	吨	284	479	453	490	529	376	443	451	443	425	465	560	461
柴油	吨	1925	2917	3743	2508	2511	2619	2929	3365	3271	3307	4364	4422	4442
润滑油	吨	103	222	272	159	71	163	171	188	154	155	209	165	188
销售总值	万元	154	248	237	191	209	233	280	343	358	509	681	693	814
销售总量	吨	2496	4305	4716	3942	3813	4048	4322	4700	4494	4416	6717	6177	7084
其中：汽油	吨	308	518	644	551	637	652	712	703	751	646	1492	1323	1473
煤油	吨	264	486	414	431	524	366	406	452	467	365	435	514	444
柴油	吨	1813	3093	3414	2741	2529	2882	3033	3346	3119	3256	4587	4160	4975
润滑油	吨	111	208	244	169	123	148	171	199	157	149	203	180	192
其中销售柴油总量中农用柴油	吨	1500	2222	2473	2283	1830	2200	2300	2270	2170	2159	2282	2285	3306

医药公司

1954年11月，贸易公司设药材批发部，兼营中药和小量中成药。1955年3月开始经营西药。1956年3月，苍梧县医药公司成立，属商业局。1957年于广平、夏郢、长发、梨埠、沙头分别设5个药材站。此后，几经撤并。1963年3月，恢复药材公司。1969年12月，改称苍梧县医药公司，仍属商业局。1981年转属县经济委员会。1987年7月，苍梧县医药管理局成立，与医药公司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90年有职工137人，批发部2个，零售门市部5个，药仓4个，地产药材收购部1个。经营中药606种，中成药579种，西药1135种，医疗器械141种；自有流动资金456万元，固定资产76万元；购进总额836万元，销售总额951万元。

烟草专卖公司

1988年4月从糖烟酒公司分出成立。同年6月，烟草专卖局成立，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属苍梧财贸委员会领导。1990年7月，转属区烟草系统直管单位，主要经营卷烟批发和专卖零售业务和管理卷烟市场，打击无证运输卷烟和假冒商标卷烟。1988年总购进卷烟13420箱，1293万元，总销售13234箱，1332万元；1989年总购进卷烟10711箱，1223万元，总销售11152箱，1341万元；1990年有职工16人，批发站1个，零售门市部1个，仓库1个，总购进卷烟9721箱，952万元，总销售9511箱，987万元，固定资金25万元，流动资金104万元。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属供销总社。1972年设，其前身是生产资料采购经理部，主要经营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竹、木、铁器中小农具等农业生产资料。1974年前还经营陶瓷器，土纸、草席、铁锅等日用杂品批零业务。1990年有职工75人，在县城龙圩设有2个化肥、农药门市部；在梧州九坊路、郊区和县城均建有仓库，建筑面积8825平方米；自有流动资金63.51万元，固定资产65.13万元；生产资料销售总额2725.6万元，利润9.72万元。

土产副食公司

属供销总社。1972年设，其前身是农副产品采购经理部，几经易名。1985年土产公司和食杂公司合并，称土产副食公司，主要经营各种农副土特产，干鲜果菜，副食杂。1978年前还经营日用陶瓷、土纸、草席和废旧物资的收购批零业务。1980年前，经营效益较好，年利润一般有10万元，最高达38.4万元。1981年后，经营不善，1984后连年亏损。1989年亏损51万元。1990年有职工102人，在梧州设有购销部2个，在县城龙圩设批零兼营门市部4个，在梧州市及郊区，县城均设有仓库，建筑面积2515平方米。销售总额1113.4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全部亏损，有固定资产101.65万元。

废旧日杂公司

属供销总社。1979年11月设立，主要经营上纸，日用杂品、陶瓷器，烟花炮竹，铁、竹、木器中小农具及废旧物资回收等。1990年有职工57人，在梧州设有购销部1个，县城设批零兼营门市部3个，在梧州郊区、县城龙圩建有仓库，建筑面积2332平方米，自有流动资金22.55万元，固定资产43.7万元，销售总额225.75万元，亏16.14万元。

供销信托货栈

属供销总社。1980年初设在梧州，主要经营是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和自营各种农副产品、副食杂货等，批零兼营。初成立时购销额较大，年利润4——5万元。1984年后出现亏损。1986年10月与供销贸易公司合并。

供销贸易公司

属供销总社。1985年10月设，主要经营各种农副产品、副食杂货、五金交电等。1990年有职

工52人，在梧州设有购销部1个，在县城设批零兼营门市部2个，在梧州市、市郊及龙圩均设有仓库，建筑面积1480平方米；销售总额417.6万元，有固定资产25.24万元。

果品食杂公司

属供销总社。1978年3月设。主要经营干鲜果菜，副食杂货等，批零兼营。初成立时，国内外市场对木署干片需求量大，从数百吨到1982年1000多吨，每年利润达10万元以上，建有两座4层楼房。1983年后销售回弱，1984年出现亏损。1985年与土产公司合并为土产副食公司。

第二章 对外贸易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县城梧州辟为商埠。民国时期，广西省政府在梧州设立广西出入口贸易处；戎圩只有几间私人开设的出口商号，或以走帮形式进行鸡、鸭、谷米出口。

1953年，县贸易公司兼营对外贸易业务。1956年，梧州土产进出口公司派出驻苍梧县外贸工作组经营外贸业务。1957年由容县专区外贸工作组经营。1958年9月撤容县专区驻苍梧县外贸工作组，复由梧州进出口公司派驻苍梧外贸工作组经营。1960年1月成立梧州专区驻苍梧外贸接收转运站。3月，转运站划归县商业局管辖；4月，转运站改为外贸股；9月改为外贸站。1961年11月成立苍梧县对外经济贸易局。1962年9月与县食品公司合并。1968年6月与食品公司分离，成立苍梧县外贸局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7月精简机构，外贸局、供销社、商业局等单位合并成立农副土产站，统一办理内外贸易业务。1972年6月，从农副产品站中分出外贸站。1973年12月恢复外贸局，内设秘书、业务、会计等股。1980年5月，设进出口领导小组办公室。1984年成立苍梧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与县外贸局两个牌子，一套人马，正副局长兼任正副经理，局设人事秘书、综合业务、财会、食品、工矿、竹苎、仓储7个股，自办服务公司及鸡场2个企业。

1988年，外贸体制改革。6月，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与自治区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以合资形式成立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苍梧公司，苍梧县五矿机械进出口支公司。8月，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改建为苍梧县进出口贸易公司，原来的股改为部、办公室、服务公司、鸡场按原来不变。各部正副经理、办公室正副主任采用聘任制，由组织考核，公司经理提请，县人事部门任命。1990年外贸局、进出口公司下设人秘劳资办公室、综合业务办公室、财务会计部、仓储运输办公室。广西五矿进出口(集团)公司苍梧公司、粮油食品部、土畜部、工业机械部、竹苎杂品部、外贸服务公司、外贸鸡场，共有职工124人。

第一节 收购出口

清末，县城梧州及戎圩镇是广西农副产品的主要集散地。戎圩市场的谷米、牲口等商品集中梧州后转运广东、香港。光绪二十三年(1897)，梧州辟为通商口岸，英国人在梧州设立洋行，控制金融、航运，梧州成为广西、云南、贵州等省的土特产出口和洋货进口的贸易中心。当时出口的货物主要是谷米、牲口、植物油类、药材、木柴等土特产品。进口的商品主要是棉纱、棉布、燃料油、面粉、火柴等。民国期间，梧州仍为西南诸省产品进出口贸易中心，梧州海关收入为广西各海关之首，出口总值占全省的80%。据《民国25年广西省及8市出入口贸易概况》载："本埠(梧州)民国25年之出口贸易，以原料和农产品为大宗，出口货物最多者，首推谷米，次为矿产，

第三为桐油，第四为生猪，第五为木柴、木炭，其他如牛皮糖类等，皆本埠出口之大宗。”戎圩的商品市场已转移到梧州，直接收购出口的货物较少。

解放后市县分治，苍梧县的土特产品出口由梧州市经营。1953年，县贸易公司开始经营出口商品收购业务，当年收购额38.8万元。1956年315.8万元。苍梧县外贸机构属于基层机构，无直接对外贸易业务，只是从事商品的收购、调拨业务，负责为上级对外贸易机构组织货源，同时委托各乡基层供销社代收出口商品。至70年代，收购的出口商品都以农副产品为主。1960～1969年，全县出口商品收购总额1958.16万元，其中粮油食品类625.29万元，占31.93%；土畜产品类1282.31万元，占65.49%；五金矿、轻工艺、各类共50.51万元，占2.58%。1970～1979年，全县出口商品收购额2486.7万元，其中粮油食品类679.53万元，占27.33%；土畜产品类1217.15万元，占48.95%；轻工艺各类共505.94万元，占20.35%。

1979年以后，改变过去出口以农副产品为主的商品结构形式，扶持和指导工厂生产出口商品，实行工贸、农贸、技贸结合，发展出口商品基地和工贸定点厂，增加工矿产品出口。1980年，工矿产品收购出口额158.69万元，占收购总额的32.77%，比1970年的8.85万元增长16.93倍。同时利用外资，以“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料装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的方式，与香港广泰贸易公司等企业合作，加工皮手套、服装等产品，年加工额11万元。1984年，开展代理出口贸易业务，增加外汇留成。1985年，外贸局与六堡、岭脚、倒水3个乡联营办了3个松香厂，外贸局负责资金、技术、包装、产品收购。当年产松香2292.59吨，松节油314.29吨，收购出口松香1857.65吨，松节油179.64吨，盈利23.65万元，上缴税金38.38万元。木衣架、木衣夹、陶瓷、圆钉、泥粉、水磨石粉、棋子、箩斗、竹芒制品等20多个品种的轻工五矿产品的出口收购量也逐年增加。1986年，出口收购总额875.17万元，其中粮油食品类160.45万元，占18.33%；土畜产品类357.42万元，占40.64%；五金矿产类223.14万元，占25.49%；轻工艺类116.75万元，占13.34%。1987年发展了砂糖、腐竹、三蛇酒、钛白粉等产品出口。

1988年3月，中央批准苍梧县为沿海开放县，县外贸局充分利用经济开放区的优惠政策，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强同港澳市场的联系。同年，外贸体制改革，地方外贸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县外贸局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发展出口商品基地，加强工贸、农贸企业，扩大农副土特产品和工业品的出口，并拓展了自营出口贸易业务。同时加强落实并不断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把任务分包到部，财务分部核算，奖金与任务、经济效益挂勾。1990年，巩固和发展农贸联营厂5个，工贸联系定点厂15个，提供出口商品1200多万元，约占全年出口商品收购总额1539.26万元的80%，比1979年出口商品收购总额388.03万元增长2.97倍，其中粮油食品类141.54万元，占9.19%；土畜产品类332.13万元，占21.58%；五金矿产类166.58万元，占10.82%；轻工艺类425.48万元，占27.64%；机械类280.08万元，占18.19%；化工类190.93万元，占12.40%。出口收购的主要产品：粮油食品类有优质米、活猪、活鸡、活鹅、盐水蘑菇、米粉干、活水动物、腐竹、茶叶、三蛇酒；土畜产品类有蜂蜜、桂皮、筒竹、竹制品、木柴、蒸笼、箩斗、蜡烛、松香、松节油、沙田柚、木薯干片、其他山货；工艺品类有木衣架、木衣夹、芒编、陶瓷、棋子；轻工业产品类有劳保手套、画帘；五金矿产类有圆钉、水磨石粉、黄色土；化工产品类有钛白粉；机械类有：铸件。

1953～1990年出口商品收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购总额	粮油食品类	土畜产品类	五金矿产类	工艺类	轻工类	机械类	化工类	其他类
1953	38.80	35.60	3.20						
1954	44.00								
1955	78.20	34.2	44.0						
1956	315.80	53.2	262.6						
1957	295.10	64.8	230.3						
1958	191.20	96.6	94.6						
1959	169.10	95.7	73.40						
1960	130.10	96.6	33.5						
1961	100.23	56.2	43.4	0.63					
1962	114.38	38.26	76.62						
1963	190.88	71.28	116.40		3.20				
1964	342.77	53.97	285.38	1.86	1.48	0.08			
1965	290.24	100.78	185.64	1.31	2.30	0.21			
1966	267.23	93.44	164.92	5.74	2.78	0.35			
1967	251.78	41.32	193.55	10.00	3.68	3.23			
1968	209.76	30.47	170.88	1.67	1.62	5.12			
1969	195.44	39.09	151.02	1.48	3.55	0.30			
1970	177.55	39.09	129.43	4.49	4.38	0.18			
1971	93.58	34.22	59.10			0.26			
1972	154.91	55.65	97.65	1.0		0.61			
1973	161.30	58.00	99.00	0.80		3.50			
1974	202.14	47.31	133.94	1.90		18.99			
1975	256.93	60.47	132.84	2.92		60.70			
1976	286.84	75.26	127.28	1.77		82.53			
1977	363.18	82.83	154.33	1.66		124.36			
1978	377.54	87.64	193.69	0.79		95.22			
1979	388.03	154.93	143.59	2.86		86.65			

续表

年度	收购总额	粮油食品类	土畜产品类	五金矿产类	工艺类	轻工类	机械类	化工类	其他类
1980	484.22	90.63	234.90	2.24		156.45			
1981	587.17	177.73	301.37	3.74		104.33			
1982	609.85	144.16	319.82	55.27	86.88	2.88	0.81	0.03	
1983	705.80	126.76	365.92	41.99	75.56	61.06	34.50	0.01	
1984	440.78	85.25	260.06	19.72	49.31	26.44			
1985	842.62	143.69	385.66	200.22	37.81	67.48			7.76
1986	875.17	160.45	357.42	223.14	54.53	62.22			17.41
1987	1185.83	242.78	480.28	26.28	57.57	93.22	270.37	7.20	8.13
1988	1211.41	108.79	226.79	51.08	233.64	117.40	392.19	68.40	13.12
1989	1299.21	138.31	271.16	91.52	133.56	137.07	343.66	169.57	14.36
1990	1539.26	141.54	332.13	166.58	168.74	256.74	280.08	190.93	2.52

1989～1990年对外贸易自营出口情况表

品名	单位	1989	1990
自营出口总值	美元	220574	680996
(一)地方商品	美元	212020	647596
①化工类	美元	189600	46950
钛白粉	吨	107.5	35.5
②土产类	美元	22420	627646
松脂	吨	15.3	
八角	吨	15	
竹制品	美元	1456	1124
(二)试建行业	美元	4860	
工艺类	美元	4860	
木衣夹	罗	6000	
(三)来料加工	美元	3694	6400
珠绣鞋面	对	4752.5	813.68
檀香	万支		
代理出口	美元		674596

自营、代理出口：钛白粉、木衣夹、八角、松脂渣、竹笋、竹制品、铁铸件、冲床、工艺珠鞋等20多个品种。

第二节　扶持生产

1960年后，县外贸部门开始对出口商品的生产进行资金扶持、物资扶持和技术指导。至1990年，共扶持建成农村出口商品生产基地11个，联营企业21个，扶持资金624万元，以及粮食、化肥、畜禽种苗、饲料等物资，扶持的主要项目有六堡茶、荔枝、沙田柚、香菇、蘑菇、优质谷、养鸡、养猪、工艺品、芒编、玉桂、肠衣以及出口企业的各种轻工手工产品等。

1963年，从外地组织猪苗20130头，为发展出口生猪解决本地猪源不足的困难，使全县生猪库存由年初的28060头，到9月增加到60929头，增加117.14%，同时下拨奖售物资原粮552.259吨，化肥797.234吨，保证六堡、长发产茶区出口茶叶的生产。共护理茶园8208亩，垦复1432亩，扩种580亩。

1964年，下拨出口换来的化肥5.28吨和粮食、布票，给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同时向出口商品生产点的种养户下拨茶叶、蚕茧预购定金3万元，和扶持茶叶生产的低息贷款2万元，解决产茶区的生产队购买肥料和农具的资金困难。

1965年，从梧州畜产公司引种安哥拉长毛兔种465只，县外贸局派出一个干部专职管理养兔，并在长洲雇请3名知识青年到梧州学习养兔技术，担任技术员，仅2个多月就生产兔仔269只。同时从河南引进良种猪种16只，进行试养繁殖。全年共拨支援茶叶、荔枝生产补助化肥32.5吨，奖售化肥45.283吨。

1972年，县鱼种场成功地人工孵化出1万尾生鱼苗，分别在林水公社的3个生产队养殖7200尾，新地公社的1个生产队养殖1000尾，外贸站养殖1850尾，提供出口。

1973年，从藤县、平南组织玉桂苗27.51万株，分别在大坡、石桥、狮寨3个公社种植，并扶植建成大坡公社育民大队为玉桂生产基地。同时，从外地组织种羊130头，在林水公社饲养。另外，在搞好传统出口商品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工艺美术产品，建立起专业厂、专营车间8个。如从资金、设备、技术方面扶持龙圩的棉织社、麻纺厂改建成生产出口木衣夹、木衣架的专营厂。当年还从广东请来竹织师傅60多人，分别在县内12个公社传授竹编技术。

1975年，从外地引进香菇菌种4750瓶，分别在沙头、梨埠公社发展种植，开发出口新产品。并根据国际市场的变化，发展陶瓷产品出口生产，外贸公司提供贷款55万元，投入县陶瓷厂作发展出口生产资金，研制出兰花扣、净白花瓶、日本碗等品种供出口需要，当年出口成交70多万件，金额29.92万元，占全年出口总额的15%，使县陶瓷厂从亏损到盈余。

1976年，在石桥试种蘑菇，栽培面积647平方米。1977年至1978年在全县各公社扩大生产。为解决生产技术，县外贸局从玉林顾请39名技术员，先后在石桥公社办班传授技术，2年共培训了蘑菇生产技术人员3002人次，专干615人次。同时外贸局派出20多名干部、职工分3个组，分头到各公社督促蘑菇生产，使蘑菇种植由原来的石桥公社1个大队12个生产队种植，发展到沙头、林水、夏郢、人和、大坡、倒水等7个公社的41个大队333个生产队种植。总投资30.19万元，种植总面积发展到21.18万平方米，总产量230.16吨。1976年1977年盐水蘑菇收购134.09吨，其中1977年调出口40吨，1978年调出口94吨，占收购的70.17%。

1976年从外地和本地雇请种养实践经济丰富的农民19人，分别派到石桥、人和、广平、沙头、梨埠等公社指导出口商品生产。如集体养鸡；玉桂、香菇、蘑菇的种植等。全年拨给种养单位玉米37.1吨，鱼粉11.7吨，非洲鲫鱼苗10万尾，其他饲料55吨，鸡苗2.15万只。全县养鸡1975年有280个生产队；1976年发展到393个生产队(其中有3个万只养鸡场)，饲养量为6.70万只；1976年

底存栏4.48万只，为外贸提供出口6.89万只，换取奖售化肥131.7吨。

1979年，外贸局派出4名水果技术员长期驻队办点，指导荔枝出口生产，拨给扶持化肥120吨，协助林水公社4个大队对53万株荔枝树进行培土施肥，当年全县荔枝产量达175吨，收购出口82吨。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派出20多人次到外地组织采购各种种苗，全年采购的种苗有优质谷种44.8吨，蘑菇菌种9.37万瓶，长毛兔种430只，玉桂苗12.57万株。

1980年后，县外贸局在了解国际市场情况，摸清用户要求的基础上，把全县出口商品以农副产品为主转变为以轻工、手工和矿产企业产品为主，并引进生产技术、设备，建立出口商品加工点。另外，改造出口商品老企业，发展龙圩镇水磨石粉厂等10多个出口商品厂家，使工矿产品收购出口额占年收购出口总额的比例从1972年的0.4%上升到1988年的66.2%。

1985年后，县外贸进出口公司，抓16个工贸定点厂、车间和5个农贸联营厂的出口商品生产，落实11个干部到定点厂、车间，帮助做好原料、销路和出口商品收购、包装、运输、商检等工作，选派13名干部到农贸联营厂出任厂长、财务等职务，加强商品质量和财务管理；贷款173万元支持工厂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帮助工厂推销积压的商品1300多吨，搞活500多万元贷金。1990年出口商品定点厂供出口商品达1200多万元，占全县收购出口总额77.98%。同时巩固和发展5个农贸联营厂，贷款360多万元扶持生产，选派17名人员长期驻厂管理。

第三章　物　资

1960年物资供应局成立。工作人员5人。1966年改为物资管理局，工作人员增加到10人。

1978年前局内未分设机构，正副局长之下设采购员、保管员、会计、出纳等。1979年物资局在乡镇设立长发、石桥物贷供应站。

1980年局内设立业务组、仓库组、财务组、汽车运输组、办公室。1981年初在梧州设立梧州办事处，梧州大湾口物资仓库，在县城设立两个门市部。1982年为适应经营，物资局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设立金属材料组、机电设备组、化工建材组、财务组、办公室等。在乡镇设大坡、人和、倒水、广平等物资供应点(站)。

1984年物资局改为物资供应公司，苍梧县物资局牌子继续保留。局内设立金属材料股、机电设备股、化工建材股、生产资料服务股、废旧金属回收股、综合行政股(后改为行政秘书股)。大坡、人和、广平供应点(站)先后撤销。

1988年，由于煤炭、燃料、金属材料业务的扩大，局内增设燃料公司，原金属材料股改为金属材料公司，职工67人。1990年物资局原各专业股改称为相应的专业公司。

第一节　经　营

建立物资局初期，县内工业少，原料采购甚少，物资局所经营的物资都是统配和部管物资，主要来源于自治区、梧州地区的物资分配。物资供应根据县计划委员会下达的分配计划，物资局以申请、分配、调拨的原则进行调度。

1962年后实行"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物资供应量不断增多。1964年，以国家物资局规定"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采购供应，将原来由用户到供应部门自提的供应办

法，转变为由县物资局组织中转供应，业务逐年扩大，当时采购的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机电设备等共有97种，515个规格，全年购进总额46.73万元，销售总额40.74万元，盈利0.35万元。

1966年后，物资的分配调拨量极少。1969年的物资购进92.5万元，销售94.5万元，亏损1.86万元。

1974年物资体制进一步贯彻"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方针，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归口安排，统一经营(供应)，分户记帐、专材专用"的管理制度。1976年后，由于号召农业学大寨、兴修罗寨、东安河、胜洲、平乐等水库的基本建设，生产维修、农副产品加工，农村电灌的不断发展，各类物资的购销数量逐年增多，当年购、销总额分别比1970年增长427%、584%。

1979年后，继续贯彻"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实行改革开放，坚持计划经营的总方向，对工农业生产用的物资，由国家物资总局和主管部门分配；人民日常生活所需物资则以组织计划外物资为主。供应上实行统一计划，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的原则，努力做到品种齐全，适销对路，加强物资周转的计划性，减少物资中转环节。供应做到"指标到局、实物到厂"。当时采购、供应有金属材料、化工建材、机电设备、火工产品、燃料共137个品种，1812个规格。主要物资是钢材、水泥、生铁、板材、钢材、废旧金属回收，煤炭、焦炭、汽车、电动机、轴承、砂轮、量刃具、有机玻璃、平板玻璃、沥青、厘里线、三带一管、电石等1000多个型号品种。1979年销售钢材346吨，购销水泥417吨。

1982年后，从实行以收抵支，略有余盈的原则逐步发展到由主管部门下达五项经济指标任务，和实行自主经营，微利保本的原则，进而发展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地方收税，上缴国家的原则。经营策略，减少进货渠道环节，除部分物资在地区进货外，还直接到厂和二级站进货，如1982年火工产品由过去从南宁进货改为从玉林进货，每次运输缩短300公里。当年费用水平比上年下降1.33%，资金周转加快5.1天。对计划供应缺口大的基建物资和群众所需物资，物资局设法组织计划外物资，满足需要。1982年购进完成年计划的123.8%，超额57.1万元；销售额完成年计划的109.5%，超计划33.2万元，利润为3.64万元，完成年计划243.7%，超计划5.03万元。供应的主要物资有钢材2194吨、水泥2061吨、玻璃2535箱、炸药75吨、轮胎271套、油毡3167卷、汽车8辆、摩托车5辆、电动机139台、布电线130Km、轴承2万多套、电焊条34吨，以及其它机电产品。其中组织计划外物资有钢材640吨，水泥759吨，玻璃971箱，油毡450卷。

1986年开发资源，疏通各种渠道，发展横向联系，使五项经济指标超额完成任务。其中购进比年任务增长76%；费用水平7.9%，比年任务下降4.91%；资金周转38.9天，比年任务加快26.1天；利润完成15.52万元，比年任务增长78.2%。各种主要物资销售比1982年增长70.4%，其中钢材销售3156吨，水泥3971.8吨，轮胎222套，油毡1897卷。机电产品销售额37.87万元(其中汽车5辆，电动机153台)；上交废钢111.5吨，各种物资购进销售基本接近或超1985年同期最好水平。

1989年实行"计划经营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总方针，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做好物资供应，使物资渠道进一步搞活。为适应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形势下，苍梧县物资局在机构上进行改革，经县政府批准，撤销物资供应公司，成立苍梧县物资总公司，把原局属的物资专业股变更为相应的专业公司。供应策略上贯彻国家物资局对物资企业提出的"供应好、周转快、消耗低、费用省"的要求。

1990年物资工作引入市场机制，物资供应辐射面从本县扩展至梧州、广东等毗邻地区。1990年全年购进总额、销售总额分别比1962年增长121.6倍和129.6倍。

第二节　管　理

苍梧县物资局成立初期，经营少量统配物资，主要是以计划、申请、调拨指标数量分配物资。由于当时没有仓库，是五金公司代售经营。1960年物资主要来源是统配的钢材、水泥、木材等物资，以国家分配为主，主要物资供应分两个渠道，属工业生产用的原材料，由县计划委员会直接下达指标，由工业局组织供应；属小农具用材，由县计划委员会下达指标，县供销社供应。

1961年至1969年实行地方财政补亏的方法（1969年物资利润总亏损2.6万元，地方财政补亏损2.45万元）。1964年起逐步扩大经营品种，主要物资是以地方而定，经营品种发展到机电产品、化工建材、轻工火工产品等物资；经营方向是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发展经济，保障供给。

1971年对煤炭、水泥、木材产品采取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缴"的方针。物资局试行电机产品、钢材、化工等产品互相调剂，由于"四人帮"的长期干扰破坏，导致国民经济严重失调，物资供应十分紧张，对工农业生产造成极大的影响。

1979年经营的物资由国家物资总局和主管部门分配，实行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物资局在生产资料交易中组织计划外物资，疏通和扩大生产资料市场的购销渠道，活跃流通，调剂余缺。物资经营管理，县物资局对经营项目、范围、入库、出库、调拨、收费标准、核算程序、账务处理等有关问题作详细规定。

1979年至1982年的财政核算，县物资局对地区物资局各种应上缴的费用逐级上交。行政单位财政补亏；1983年以后，逐步过渡到事业单位，经济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物资作价上由区物资局制订统一作价标准，分级收取管理费。

1984年后，逐步缩小计划分配物资的数量，不足部分参与市场调节。在作价上计划分配物资由计划部门严格管核，计划外物资逐步开放过渡到执行最高限价。

1985年以后物资局除坚持做好计划现货供应外，积极开展预约供应，以销定购，大胆采用代销、赊销、经销等方法。同时对储存的物资在征得上级同意的前提下，进行平议互借供应的方法，满足生产需要。

1987年至1990年对重要生产资料的41种物资实行归口管理。为了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流通有序，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实行归口经营的原则，物资局和工商行政部门实行双向监督管理的办法，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不准经营的生产资料、范围进行清理。1990年物资局实行企业承包责任制，物资局改为物资供应总公司，原局属的各专业股改为相应的专业公司，各专业公司隶属总公司管辖，向总公司承包。经营业务采取自主经营、独立结算，总公司把5项经济指标任务分解到各专业公司，由各专业公司承包。

1962～1990年物资购销统计表

年份	购进总额	销售情况							
		总额	资金周转	费用水平	盈亏	钢材	水泥	生铁	机电
	(万元)	(万元)	(天)	(%)	(万元)(±)	(吨)	(吨)	(吨)	(吨)
1962	15.056	14.75			0.1466				
1963	20.91	27.86			0.3499	89.35	567		
1964	46.734	40.737				168.13	427		
1965	50	45.16			0.26	311.74	2000	74	
1966	62.5	69.99			0.3917	480	446.8		15.99
1967	48.69	47.88			−12.72	749	968		
1968	67.44	67.88			−2.21				
1969	92.5	94.5			−1.86				
1970	33.53	31.58			1.016				
1971	93.2	93.71	111		1.14	794.25	968.1		
1972	132	114.27	100		1.5				
1973	135	129.54	85		0.017	212	2095		
1974	140	127.1	112		1.4	317	968.1		
1975	185	176	124		0.82	136.9			
1976	176.6	216	114		0.45	133.6			
1977	214.3	230.3	80	11	0.37				
1978	202.7	233	120.8	12.34	0.186				
1979	174.5	212.4	124.5	14.8	0.833	346	417		
1980	233.39	281.86	78	18	2.35	1271.7	3975.2		72.96
1981	241.35	308.74	73	14.9	3.38	1934.4	458.3		46.09
1982	375.53	398.06	67.9	13.58	3.64	3279.4	3137.5		48.4
1983	304.68	383.19	63	10.9	8.53	1999.5	1812.1	127	57.07
1984	341.37	398.1	45	9.1	8.95	2756.5	2325.2		34.25
1985	723.5	776.2	25	7.3	17.45	3826.1	4107.2	28	33.06
1986	623.43	678.08	38.9	7.9	15.52	3156	3971.8	89	37.87
1987	950	1055	11.7	7.36	20.1	4457	4563	242	169
1988	2135	2432	19	6.55	63.85	7185	2095	50	145
1989	2138.2	2438	21	8.7	29.35	5500	5722		874
1990	1846	1925.9	34	7.89	−1.4	5769	5566		61

第四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圩场圩期

苍梧县早在宋代已有集市贸易，为不定期的集市交易。明代后渐形成圩期，或单日或双日、3日一圩。至清末圩场有戎圩(今龙圩)、人和、石桥、沙头、夏郢、大坡山(今大坡)、新利(今新地)、胜洲、广平、倒水、京南、合口(今六堡)、平地、旺甫、狮寨15个。至民国37年(1948)，增加长发、梨埠、木双、龙尾岗等4个，共19个。

解放后，原有圩场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圩期统一由3天一次改为7天，即逢星期日为圩日，后又改为逢10为圩期。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道路的贯通，以及区乡的调整，先后增加的有岭脚、林水2个圩。1979年后逐步恢复3天一圩的圩期，每逢1、4、7为圩期的有龙圩、大坡、广平、人和、岭脚、夏郢、京南、狮寨、石桥9个；逢2、5、8、日为圩期的有新地、长发、六堡、木双、沙头、龙尾岗6个；逢3、6、9日为圩期的有旺甫、倒水、梨埠、胜洲、平地5个；日日圩的有林水1个。1984年后，赶圩的人数日渐增多。1990年，赶圩人数超过1万人的有龙圩、大坡、广平、新地、夏郢、人和、长发、石桥、沙头9个，龙圩一般达2万～3万人。

龙圩

在苍梧县城龙圩镇，位于浔江下游南岸，玉梧公路、南梧二级公路干线贯通县城，水陆交通方便。是两广边界较大集市。汉时为广信县属地，三国时属新宁县，晋属农城县，南北朝属遂城县。隋开皇十年(590)虞庆则南征，临江筑城屯兵于此，翌年(591)改遂城为戎城。宁熙宁四年(1071)废戎城县并入苍梧县，戎城改称戎圩镇。明朝，戎圩已逐步成为繁荣商业圩镇之一。清康熙、乾隆年间是桂东南的重要商埠。光绪二十三年(1897)后，戎圩商品经济逐步向梧州转移。1951年7月改称龙圩镇隶苍梧县第一区。1952年5月，苍梧县人民政府迁龙圩始为县城。上市主要有大米、猪肉、畜禽、竹木制品等，赶圩人除本地外，来自郁南、封开、藤、岑、平南、玉林、梧州等地。

林水圩

位于县城西南，紧与龙圩新建街相联，乡道与玉梧公路、南梧二级公路连接，水陆交通便利。1971年2月林水公路建成，1978年后逐渐成圩。由于与龙圩接近，无圩期，集市不大。上市为一般生活用品及水果，荔枝成熟时为荔枝交易场所。

大坡圩

位于县城东南，距龙圩17公里，龙圩至广平公路从圩场经过，大坡至广东郁南公路畅通，每天有客货车运行，为两广边界集市，清代成圩，因圩址为较大山坡，称大坡山，解放后称大坡。上市主要有稻米、猪肉、畜禽、生姜、木柴、竹木制品。赶圩人多来自梧州、岑溪、藤县、郁南及本地各乡村。1952年5月始为乡镇(区、公社)驻地。

广平圩

位于县境南，距县城龙圩37公里，云开大山麓下小河上游，东邻广东罗顺，西接岑溪，县城至广平公路每天有客货车来往。清代成圩，原在河口称太平圩，因圩场过狭窄而迁现址。上市主

要有大米、猪肉、畜禽、玉桂、松脂、草席、编织品，赶圩人多来自郁南、岑溪及附近乡村。民国时为乡驻地，解放后为乡镇(区、公社)驻地。

新地圩

位于县城西南，距县城21公里，梧玉公路、梧藤公路经过圩镇，陆路交通方便。清道光年间成圩，称新利圩，原圩场在富回村，解放后赶集人日众，圩场向南扩展。1954年后更名新地圩。上市多为大米、畜禽、花生油、水果、生姜、松脂、竹木家具。赶圩人多来自郁南、岑、藤、梧州及本地附近乡村。1950年10月始为乡、镇(区，公社)驻地。

人和圩

位于县境西北，距县城20公里，浔江北岸边，原圩距现址2公里，称弓盾圩，明代始建。后迁现址，更名人和。原为汉孟陵县(现孟陵村)治所。人和至岭脚公路与梧(州)太(平)公路衔接，水陆交通方便。上市主要有竹木柴炭，松脂、玉桂等，赶圩人多来自藤县、苍梧及本地乡村。1950年10月后为乡、镇(区，公社)驻地。

岭脚圩

位于县境西北，距县城30.6公里，西邻藤县古龙，属边界集市。1962年梧(州)太(平)公路通车时成圩，因地处大山岭脚，故名。1984年9月由原人和公社12个大队划出组建岭脚乡，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上市主要有大米、畜禽、竹木、柴炭、松脂、桂皮、八角等，赶圩人多来自藤县、昭平及本县人和、倒水等乡村。

旺甫圩

位于县境东北，距县城20公里，贺(县)梧(州)公路从圩边经过。清道光年间成圩，原名旺铺，取生意兴隆之意，后谐称今名。50～60年代曾一度以星期日为猪花圩，70年代迁圩至米口(距现圩9公里)。1984年9月恢复现圩场，设有牛市。赶圩人来自梧州，县内夏郢等地，因与梧州接近，集市成交不大。1950年10月后为乡镇(区，公社)政府驻地。

夏郢圩

位于县境东北，距县城20公里。清代成圩，原址距现址1公里，为洼地，形象杆秤，故名下秤，后更名夏郢。民国27年(1938)间迁现圩。交通主要靠公路，旺(甫)狮(寨)公路经过圩镇。上市主要有粮食、家禽、肉类、水产、蔬菜、花生、黄豆、青干饲料，赶圩人来自梧州、贺县、怀集、江口等地。1950年始为乡镇(区，公社)政府驻地。

倒水圩

位于县境西北，桂江下游西岸，距县城20.3公里。陆路交通有梧太公路经过，倒水至昭平木格公路已修通到京南路段，水路有梧州至昭平、龙圩至长发客轮往来，因桂江水流到此成湾旋倒流故名，清代成圩。上市主要有家禽、肉类、水产、蔬果、青饲料。赶圩人来自藤县、古龙、昭平木格及附近乡村。1952年始为乡镇(区，公社)政府驻地。

长发圩

位于县境西北，距县城33公里，桂江下游东岸，旺甫至狮寨公路由此通过，水运上可到昭平木格，下可经倒水至夏郢宦家湾直达梧州。圩场始建于民国33年(1944)，夏郢人先来做生意，称长脚地。后生意有起色，盼其长久发达，改称长发地。1951年简称长发。上市主要有稻米、畜禽、水产、油菜、八角、竹木、松脂，赶圩人来自昭平、藤县、倒水等地。1952年始为乡镇(区，公社)政府驻地。

京南圩

位于县境西北，距县城39公里，桂江下游西北岸，清代成圩。有倒水至京南公路，京南至昭

平公路正在施工中，水路上达昭平，下可抵梧州。主要上市有粮食、家禽、肉类、水产、豆类、木薯、油茶、八角、竹木、松脂。赶圩人来自照平，藤县、倒水等地。1958年2月撤区划乡。为京南乡(镇)政府驻地。

狮寨圩

位于县境西北，距县城61公里。旺甫至狮寨公路每日有客车往来于长发、夏郢、旺甫、梧州。清光绪年间，广东人到此办茶庄，后成圩，为广西著名茶圩。上市除茶叶外，还有大米、竹木器及土杂品，赶圩人来自昭平，贺县大平及本地乡村。1958年2月后为乡镇(区，公社)政府驻地。

六堡圩

位于县境东北，距县城45公里，南连六(堡)山(心)公路与贺(县)梧(州)公路衔接，可直达梧州。六堡是广西著名茶圩，清代时有人在此种茶、经商，逐渐发展成集市。民国时称合口，由两条小溪汇合，故名。解放后，更为今名。赶圩人来自边界的贺县、昭平及本地乡村。1952年6月起为乡镇(区、公社)政府驻地。

梨埠圩

位于县城东北50公里，处于大平河与六堡河汇合处。贺(县)梧(州)公路从圩边通过，水陆交通方便，机帆船可从梨埠圩到广东江口镇，而后溯西江而上可达梧州市及龙圩。民国初广东商人在此收购木材、竹、柴、炭等土特产。解放后，圩场隔河分新旧圩，市场在南岸新圩。赶圩者来自怀集、贺县和本地乡村。1950年10月后为乡镇(区、公社)政府驻地。

木双圩

位于县境东北，距县城40.8公里。公路有木双到老义接贺县公路；水路，小机船可到广东封开县江口镇，上溯梧州市及龙圩镇。木双为两广边界集市，民国时原为木材、柴炭集散处，逐渐发展成圩。赶圩人多来自怀集及附近乡村。1958年2月至8月为乡驻地；1961年6月到1962年9月为公社驻地；1984年9月后为乡(镇)政府驻地。

石桥圩

位于县境东北，距县城56公里。梧(州)八(步)公路从圩旁通过。明朝年间建圩。上市主要有谷米，畜禽、肉类、松脂、木材及家具，赶圩者多来自怀集及附近乡村。1950年10月后为乡镇(区、公社)驻地。

沙头圩

位于县境东北，距县城65公里，贺江支流东安河西南岸。贺梧公路贯通全境。原有永安圩，为清东安乡驻地。民国25年在两小河汇合处建圩，上市除木材、家具外，有大米，禽畜、黄麻，松脂等。赶圩人来自怀集、贺县、太平、信都、仁义，梧州及本地乡村。解放初曾划给贺县管辖，1955年1月复归苍梧，为乡镇(区、公社)驻地。1969年5月随乡迁现址。

胜洲圩

位于县城东南丘陵山区中，距县城24.3公里。清代成圩，因地形象秤钩，故名秤钩，后雅化成今名，现属大坡乡辖。赶圩人多来自郁南及本地乡村。

平地圩

位于县城东南，距县城27.4公里，下小河西岸坡地。清代成圩，因地处平地，故名。现属广平辖。龙圩至广平公路圩边经过。上市有谷米，禽畜、蛋品、松脂等，赶圩人多来自广平、大坡、郁南及本地乡村。

龙尾岗圩

位于县城东南，距县城24.6公里，民国时成圩。原名牛尾岗，因地处状如犀牛山岗尾部而得

名，后当地人把山脉称龙脉，更为今名。原圩1957年被洪水冲毁，1958年迁现址。上市有禽畜、水产、肉类、青饲料、松脂等，赶圩人多来自都南、河三佛子冲铅锌矿及本地附近乡村。

1990年全县集市情况表

圩名	圩期	圩亭面积(平方米)	集市贸易(万元)	乡村联户个体企业(个)	摊位(个)		服务设施		赶圩人数
					固定	临时	肉档(张)	摊板(副)	
龙圩	1.4.7	9458(包括1991年建成大园猪市场面积6000平方米)	2000	600	350	300	70	180(其中铁货架80张)	35000
林水	天天圩	288	200	300	20	20	10	10	2000
大坡	1.4.7	3600	1138	410	180	80	60	6	10000
广平	1.4.7	1598	1200	450	100	180	50	28	15000
新地	2.5.8	1900	1000	450	110	110	80	70	15000
人和	1.4.7	1130	600	380	110	80	60	60	10000
岭脚	1.4.7	1287	500	400	80	50	30	40	6000
旺甫	3.6.9	580	200	560	80	40	20	10	3000
夏鄂	1.4.7	1415	1000	600	150	150	50	100	10000
倒水	3.6.9	1100	800	380	130	100	50	100	8000
长发	2.5.8	286	400	250	89	50	30	50	10000
京南	1.4.7	379	110	250	61	40	20	40	6000
狮寨	1.4.7	280	120	200	80	70	25	60	6000
六堡	2.5.8	320	100	210	50	50	10	40	3000
梨埠	3.6.9	1412	130	250	80	100	50	80	5000
木双	2.5.8	744	100	210	30	30	15	20	2000
石桥	1.4.7	1613	800	450	140	110	80	80	10000
沙头	2.5.8	1780	1000	450	150	120	60	40	13000
胜洲	3.6.9	200	2	/	20	100	10	15	8000
平地	3.6.9	/	0.5	/	10	20	4	/	4000
龙尾岗	2.5.8	600	2	/	50	100	10	20	5000

第二节 商品交易

解放前，集市交易的商品主要有谷米、鸡、鸭、瓜菜、盐、油、豆豉、茶叶、竹、木、柴、炭、中草药、烟叶、商瓷器、小农具、棉布以及各种土特产品，如六堡茶、广平席、戎圩制面及大饼酒都很有名。清末及民国初，戎圩还是谷米集散地。光绪三十年(1904)前后，谷米每日成交额约30多万斤；鸡上市有3000～4000只，节日达上万只；旺甫有猪花圩，夏郎有牛圩等。

解放后，从1952年开始，每到年末旺季，在县城、大坡、广平、新地、人和、夏郎、旺甫、倒水、长发、京南、狮寨、六堡、梨埠、石桥、沙头等区社和分社(店站)所在地召开各种大小的物资交流大会。1957年全县集市贸易额达492万元，比1953年220万元增长1.32倍。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日用品、食品、副食品产量减少，取消自留地，限制家庭副业，很少有农副产品上市，市场萧条。

1961年9月，县内城乡集市贸易开始恢复，不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可在集市上进行交易，交售任务完成以后的定购派购及其他非统购的物资，允许进入自由市场，市场日益活跃，农副产品上市日增。1962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为348.6万元，到1963年收购总值增到665.3万元；1964年为818.8万元；1965年为878万。

"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圩期被取消，不准农副产品自由上市。宣传"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不准搞副业生产，大砍"野马"副业，说是"挖修根"。在批判资本主义中，把没收自留地叫"割资本主义尾巴"，在进圩的路口设卡把守，不准赶圩的社员进入圩场。

1978年后，提高粮食、油料等18种农产品的收购价格。1980年至1982年，又提高黄红麻、木材、松脂、生漆等20多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并对农副产品实行物质奖励政策，商品生产迅速发展。1983年放宽农副产品的贩运，对统、派购的品种也逐步减少。1985年11月，取消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除个别产品外，不再向农民下达统购派购任务，改为按不同情况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上市农副产品日增。

1979年后，县内城乡集市恢复传统圩期。集市贸易成交额所占比重逐年增长。1981年全县集市成交额为1594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2.49%；1982年集市贸易额为2306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1.67%；1983年集市贸易额为258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4.01%；1984年集市贸易额为3090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8.73%；1985年集市贸易额为3986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6.84%；1986年集市贸易额为5377.2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8.73%；1987年集市商品零售额为5649.22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5.04%；1988年集市贸易额为8231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8.68%；1989年集市贸易额917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9.97%。1990年全县城乡集市贸易共21处，上市农副产品有粮食、肉类、畜禽蛋、水产品、蜂蜜、烟麻、松脂、桂皮、八角、竹木及其制品、蔬菜瓜果、茶叶、甘蔗、蚕茧、青干饲料、农具、种苗、日用杂品等。全县集市贸易额为8491万元。

第十四篇 粮 食

第一章 粮油收购

第一节 粮食征购

清代的田赋称为地丁税，以田亩计米起征，按田、塘、地、垦等10余种不同的田地折粮征收银两。民国初，田赋征收仍袭清制，按田户造册，以田亩计征赋额。分丁米(地丁税)、官米、地方捐3种。交纳钱粮时，银毫钞票一律通用。

民国4年(1915)7月，废除按田亩征粮的旧制，改按水田、旱地的收获实物量为征收标准。每产谷100斤计征正赋银1角，旱地杂粮100斤计征正赋银6分。全县水田、旱地共计329314.3亩，年产粮食34107.12吨，年征收赋银68049元。民国15年起在征正赋限额外增收教育费、梧州公路费、容苍公路费、平梧公路费等附加税。民国29年钞票贬值、物价飞涨，田赋税改征收实物。民国30年至31年推行土地陈报，重新丈量土地水田，核实赋额，沿用至1949年。

解放初，苍梧县人民政府接管国民政府田赋粮食管理处和收纳仓库，但无存粮。当时急需粮食支援前线部队和剿匪部队，县人民政府成立征粮委员会，制定征收公粮、公柴暂行办法，在大坡、新地、梨埠、石桥等地向地主、富农征借粮食2390吨。1950年按广西省人民政府颁发夏征公粮税率征收公粮。

1950年秋征，规定以每人平均收入粮食在60.5公斤为起点，税率与夏征税率基本相同，另按公粮数征收15%地方附加粮。1952年查田定产，重新核定田亩，确定公粮任务。

1953年11月中央政务院颁布《关于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命令》，国家开始有计划地收购农民的多余粮食。苍梧县在执行收购农民的多余粮食时，通过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教育活动，使农民认识国家掌握粮食对国家建设对农民的好处，在做好思想教育工作的基础上开展自报公议，落实各户应交售多少余粮。到1954年1月底，全县收购余粮16630.46吨。但由于时间短，任务重，摸底不清，工作不够细致，有统购过头的现象，故于1954年4月，全县开展统购统销补课，退还统购过头的粮食3234吨。

1954年根据广西省人民政府指示，对粮食收购实行随征带购，总的原则是：余粮多则多购，余粮少则少购，无余粮则不购。并制定随征带购率，按率带购的余粮，在交纳公粮时一并入库。

1955年对粮食统购统销实行"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增产不增购，并规定保证全年人均口粮在180公斤以上方可统购，不足180公斤的由国家统销。当年全县农村已基本实现合作化，粮食统购统销任务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核算。1958年6月，粮食征购以常年产量按规定税率

计征，并规定5年不变，稳定公粮负担。

1958年下半年人民公社化后至1960年，"大跃进"，搞浮夸，出现所谓"万斤亩"，"卫星垌"，同时出现"三高一低"(即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低口粮)的情况。如1959年县实际稻谷亩产303公斤，而上报亩产552.5公斤，1958年征购粮入库33097.85吨。比1957年增加征购粮10427.45吨，增长46%。人均口粮1957年246.5公斤，1958年为207.5公斤;1959年征购粮入库44289.1吨，比1957年增长94.8%，口粮减到119.5公斤;1960年征购粮入库36984吨，比1957年增长63.26%，口粮为147公斤;1961年征购粮入库29485.7吨，比1957年仍增长30.16%，口粮为157公斤。(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由于口粮少，肉类缺乏，营养不良，出现水肿、干瘦等病人达6万多人，非正常死亡2.6万多人。

1964年起，农民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卖给国家的粮食称为"双超粮"，价格提高50%。

1965年实行征购任务一定3年不变。1971年改为一定5年不变。1979年起征购任务的起征点改为按每人年平均口粮200公斤起计征，不足200公斤的先减少购粮，如减购粮后仍不足口粮的再减少公粮，减去的部分可以折交代金。

1980年起农民在完成征购粮和双超粮后，再向国家交售多余粮食的称"三超粮"，国家在原收购价的基础上加价50%。

1985年1月，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1990年，把合同定购改为定购粮。为确保定购粮完成任务，采取"三挂钩"的办法，即每收购50公斤定购粮，预付定金，奖售平价化肥和平价柴油，并奖励2元。

为了方便群众交售粮食，全县共设收购点56处。

1950年夏征税率表

税等级	夏季每人平均收入稻谷(公斤)	征收率%
1	35.5－50	4
2	50.5～75	6
3	75.5～100	8
4	100.5～125	10
5	125.5～150	12
6	150.5～175	14
7	175.5～200	18
8	200.5～250	18
9	250.5～300	20
10	300.5～350	24
11	350.5～450	27
12	450.5～600	30
13	600.5～750	35
14	750.5～1000	42
15	1000以上	50

1954年随征带购购率表

农业税率	查田定产与实际产量差额一般在25%以下者的购率	查田定产与实际产量差额一般在30%以下者的购率	查田定产与实际产量差额一般在30%以上者的购率
免			
6%			
7%			
8%			
9%			
10%			
11%			50
12%		50	60
13%	50	60	80
14%	75	100	100
15%	125	150	200
16%	160	170	210
17%	180	180	215
18%	190	190	225
19%	200	200	225
20%	210	200	225
21%	215	200	225
22%	215	200	225
23%	225	200	225
24%	225	200	225
25%	225	200	225

1949～1990年粮食入库实绩统计表

单位:吨(贸易粮)

年 度	征 粮	购 粮	双超粮	三超粮	小 计	每个农业人口负担(公斤)
1949	3417.2				3417.2	10.5
1950	6415.7				6415.7	19.3
1951	11158.9				11158.9	33.5
1952	14302.75				14302.75	44
1953	10499.7	16630.45			27130.15	79.5
1954	11329.95	21582.55			32912.5	97.2
1955	11773.9	16925.55			28699.45	84
1956	9956.6	13052.45			23009.05	66.2
1957	10079.2	12573.20			22652.4	64.2
1958	10501	22578.85			33079.85	92.8
1959	10460.9	33828.2			44289.1	126.9
1960	10249.5	26734.5			36984	116.2
1961	7486.2	21999.5			29485.7	94.2
1962	7237.35	19746			26983.35	83.3
1963	7245.45	21855.25			29100.7	85.5
1964	8078.7	22281.2			30359.9	86.4
1965	7799.2	21717.85			29517.05	80.6
1966	7638.95	22171.45			29810.4	78.2
1967	7242.2	21776.4			29018.6	73.9
1968	7068.6	22235.15			29303.75	72.6

续表

年 度	征 粮	购 粮	双超粮	三超粮	小 计	每个农业人口负担(公斤)
1969	6547.7	22984.8			29532.5	70.1
1970	8071.65	22631.35			30703	73.1
1971	8194.55	22461.5			30656.05	75.8
1972	8028.2	21757.45	1997.8		31783.45	73.1
1973	7572.45	21497.20	1210.0		30279.65	71.3
1974	7560.25	21821.30	3784.55		33166.1	76.4
1975	7673.40	22024.95	5468.0		35166.35	79.5
1976	7679.75	20286.00	3312.25		31278.0	69.7
1977	7575.40	22262.30	6458.05		36295.75	79.7
1978	8050.45	19917.30	2794.15		30761.9	69
1979	7132.10	20266.85	4107.88		31506.83	67.7
1980	7360.0	21538.80	6608.0		35506.80	75.3
1981	7189.35	18134.10	2060.0	239.9	27623.35	77.4
1982	7238.9	21001.9	3881.8	2007.10	34129.70	70.2
1983	7191.7	19197.65	8721.5	3805.25	38916.10	79.6
1984	7097.7	19375.0	13380.10		39852.80	80.4
1985	7097.7	19060.0			26157.7	52.2
1986	6550.0	15645.0			22195.0	43.5
1987	7165.0	15500.0			22665.0	43.9
1988	5910.0	12785.0			18695.0	36
1989	7070.0	15200.0			22270.0	42.5
1990	6800	17125.0			23925.0	44.9

第二节 油脂征购

1956年7月，县内开始对油料进行计划收购，主要在六堡、狮寨、长发、梨埠4个茶油生产区进行收购，当年共收上油脂3.56万公斤。由于县内油料生产不多，油料统购数量少，县人民政府采取派购办法，按国家留口油标准在保证留足种子、口油的基础上进行统购。层层分配任务，每年在油料收获季节派出人员到产地边核定产量边收购，但都未能完成油脂收购任务，因此城镇油脂供应紧缺。1974年县革命委员会根据历年油脂收不上来，油脂供应紧缺的情况，采用"以粮代油"的办法，即没有油脂交售的生产单位可以5公斤稻谷顶替0.5公斤油脂任务，在全县范围内的生产队按购粮任务或旱地面积分摊落实油脂派购任务，在送交征购粮入库时一并入库，然后分别结算。实行这种办法后县内生产的油脂仍不够供应，每年还必须用大批粮食向外省兑换油脂。

1988年，县取消油脂统购，实行议购议销。

1956～1987年油脂统购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度	合计	油脂统购			年度	合计	油脂统购		
		花生油	茶油	其他			花生油	茶油	其他
1956	35650	50	35600		1972	21150	17000	2450	1700
1957	16300	2400	13900		1973	12750	54450	6350	1950
1958	4005	550	3455		1974	57600	49000	6150	2450
1959	43900	22600	21300		1975	63900	51150	10150	2600
1960	9950	3350	6600		1976	43100	37050	2200	3850
1961	9000	2650	6350		1977	64560	37500	18650	8500
1962	9400	6800	2600		1978	42650	34400	2150	6100
1963	4600	1950	2650		1979	48000	27050	11200	9750
1964	8950	5100	3100	750	1980	61400	54700	3850	28500
1965	10600	2350	8050	200	1981	44650	36450	5550	2650
1966	8000	2900	5000	100	1982	59900	39650	1300	18950
1967	8900		8600	300	1983	60600	23850	1650	35100
1968	32900	16750	16150		1984	28000	23700	1450	2850
1969	34750	33800	400	550	1985	21300	21300		
1970	59230	54100	2060	3050	1986	49800	49100	700	
1971	35900	27800	7500	600	1987	11300	11100	200	

第三节 粮油议购

1963年10月，县内各基层粮所开始进行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在大坡、夏郢、石桥3个公社成立粮油议购议销交易所。但自1975年到1979年受当时政策的制约，关闭粮油贸易，没有发挥互通有无和市场调节的作用。1980年起农村经济政策放宽，开放集市贸易。1982年4月，县设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85年3月改称粮油贸易公司，县城及各基层粮所设立门店，开展粮油议购业务；在经营价格上掌握比国家牌价高30%—50%左右，最低也保持双超粮购价，确保农贸市场粮价相对稳定。

1963～1990年粮油议购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粮食议购			油料议购		
	小计	县内议购	县外议购	小计	县内议购	县外议购
1963	1598.70	1598.70		43.20	16.90	26.30
1964	541.26	541.26		83.15	6.85	76.30
1965	5898.50	5898.50		103.80	0.30	103.5
1966	1072.25	1072.25		86.80	1.65	85.15
1967	733.05	733.05		11.00	0.10	10.90
1968	651.25	651.25		8.50	0.05	8.45
1969	582.35	582.35		9.50	0.60	8.90
1970	678.80	678.80		17.95	0.25	17.7
1971	838.5	838.5		13.85		13.85
1972	568.95	568.95		7.00		7.00
1973	568.95	568.95		0.20		0.20
1974	552.55	552.55		4.45		4.45
1975	552.15	552.15		2.78		2.780
1976	565.70	565.70		3.95		3.95
1977	554.65	554.85		6.10		6.10
1978	475.45	475.45		0.65		0.65
1979	2127.15	2127.15		23.85		23.85
1980	5048.75	5048.75		243.50	99.55	143.95
1981	5281.30	4015.70	1265.6	109.15		109.15
1982	10536.00	8925.85	1610.15	431.35	40.10	391.25
1983	16882.00	14041.25	2840.75	213.70	2.20	211.50
1984	3030.90	2747.45	283.45	502.40	0.65	501.75
1985	9316.15	2760.00	6556.15	564.40	0.10	564.30
1986	12725.00	2662.00	10063.00	709.40		709.40
1987	11838.00	2377.00	9461.00	8303.20		8303.20
1988	9355.00	303.00	6325.0	4398.67		4398.67
1989	9024.00	5638.00	3386.00	16325.70		16325.70
1990	11237.00	7533.00	3704.00	15289.90		15289.90

第二章 粮油销售

第一节 农村粮食统销

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县粮食局农村购销员与农村基层粮管所人员经常深入社队调查粮食产、购、留情况，对遭受灾害和符合政策规定的缺粮队和缺粮户及时发证统销。对一些吃过头粮的余粮队余粮户搞粮食借销，待收获时归还。1982年7月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粮食生产得到很大发展，农村缺粮户减少。农村统销对象主要是那些遭到天灾及其他特殊事故的农户，通过调查具体落实。此外，为搞好集体事业，如兴修较大型的水利工程、修建公路等发放补助粮。

1985年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农村统销对象主要是特殊困难户、五保户、军属、烈属。在正常的年景下，取消了兴修水利、修建公路的粮食补助和农村生活安排的统销指标。1988年8月底9月初，浔、桂两江沿岸的乡村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大面积水稻晚造颗粒无收，受灾人数219548人，县从外地购进6500吨粮食作统销粮，发放给乡、镇受灾户，共发放统销粮7910吨，安排农村灾民的生活。

1953～1990年农村粮食销售统计表

单位：吨(贸易粮)

年度	小计	口粮	民工补助	奖售	种子	饲料粮	其他
1953	21282.95	21268.55				14.4	
1954	23494.4	23488.10				6.3	
1955	12700.15	11480.10			1053.2	166.85	
1956	12147.7	11194.80			225.5	727.4	
1957	6199.60	5969.15			30.95	199.5	
1958	10206.70	8808.15			1208.9	189.65	
1959	10599.95	7883.95	414		1649.05	102	550.95
1960	8538.75	7089.40	14.2		717.3	313.7	404.15
1961	7703.45	7189.50	31.65	75.25	60.2	102.25	244.6
1962	8821.15	8338.65	53.25	219.35	113.6	76.3	20
1963	6466.40	5353.00	178.50	648.5	220.95	21.35	44.1

续表

年度	小　计	口　粮	民工补助	奖　售	种　子	饲料粮	其　他
1964	8017.75	5215.35	146.20	1607.3	100.75	818.75	129.4
1965	6518.95	3263.35	2249.5	688.95	55	257.5	4.65
1966	8659.65	3839.8	280.6	1725.85	92.3	2718.55	2.55
1967	4927.55	3514.95	61.35	682.2	31.65	636.6	0.8
1968	6818.56	5633.36	162.5	604.7	108.5	305.7	3.8
1969	6703.70	4678.65	177.2	661.5	823.95	349.3	13.1
1970	4415.00	3040.9	233.4	472.65	496.95	130.3	40.80
1971	2473.05	1327.2	198.75	686.35	33.45	190.85	36.45
1972	2702.4	1107.45	418.7	871.25	34.4	259.05	11.55
1973	2964.65	1302.45	468.05	1029.75	3.6	112.8	48
1974	2276.15	662.8	386.6	1006.75	35.5	94.3	90.2
1975	2938.25	788.45	837.3	986.65	146.4	121.0	58.45
1976	7331.95	4686.6	1289.7	1133.95	27.15	162	32.55
1977	3385.7	1072.65	806.85	1140.95	64.6	140.95	159.7
1978	4496.7	2139.85	220.65	1722.30	128.3	137.85	147.75
1979	4083.65	1711.05	319.75	1756.7	57.9	165.85	72.4
1980	3032.25	1538.2	267.25	1034.85	18.85	141.4	31.7
1981	4988.9	2171.8	196.75	2326.35	3.35	222.05	68.6
1982	4870.85	638.1	217.75	3673.55	44.2	280.75	16.50
1983	5517.35	519		4468.4	518.3	1.1	10.55
1984	12097.05	2130	55	7105	2645	162.05	
1985	11955.0	2130	55	7105	2645	20	
1986	3780	1440		1635		375	330
1987	2525	1450		525		435	115
1988	7765	6515		610		290	350
1989	1920	1455		2.0			463
1990	2200	1350					850

第二节 城镇粮油统销

解放初期，粮食市场开放。1955年11月1日起县内城镇执行粮食定量供应。先核定非农业人口，采取各户自报每月需要粮数，对自报不够合理的在做好思想工作基础上进行调整（掌握每人月平均口粮15公斤大米的幅度），并教育群众做好计划用粮，明确节余归己、吃过头粮不补的供应原则，然后按户发证，凭证购粮。当时全县核实定量供应人口2.3万多人。1971年2月自治区革委会发出关于调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粮食定量标准通知后，定量标准是：

1、农村公社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干部、医务人员、教师、营业员、服务员口粮每月定量16公斤。

2、县、专、市、自治区一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干部、医务人员和学校教师口粮定量14.5公斤，机关杂工15公斤。

3、县、市级营业员、服务员口粮定量15公斤。

4、大学、高中在校学生口粮定量16.5公斤。

5、初中在校学生口粮定量15公斤。

6、人民警察、体育教师口粮定量17.5公斤。

县根据具体情况，还对其他一些人员的粮食供应作如下规定：

1、新开办未投产的厂矿，职工口粮每月15公斤；

2、自治区、地区批准请来的外省各种农业技术能手每月22.5公斤，自治区内的技术能手口粮自带不足22.5公斤的按差额补足；

3、国外侨胞、港澳同胞回国探亲访友的，凭有关管理部门证明，居住期间，每人每月供应15公斤；

4、因病、伤休养者在半年以上的，从第7个月起，原定量15公斤以上的改为15公斤，不足15公斤的按原定量不变。

5、国家机关、国营单位的退休职工干部口粮标准，由退休之日起保留原定量3个月不变，第4个月起，原定量高于15公斤的改为15公斤，原定量15公斤以下的按原定量不变。

1988年10月起，非农业人口定量供应的口粮，实行80%供应大米，20%供应面粉或面食制品。

1989年10月起，定量口粮每月14.5公斤以上的干部、职工，每月每人节约1公斤口粮，支援灾区群众，此规定至1990年不变。为了方便群众购买粮油，全县共设销售点38处。

城镇人口食油供应从1956年1月开始，每人每月定量0.15公斤。1960年改为0.1公斤，1964年改为0.2公斤，1971年后居民、学生为0.2公斤，机关干部、厂矿职工为0.25公斤。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回来探亲访友的，凭有关管理部门证明，在居住时间内，每人每月供应0.25公斤。食油供应与粮食供应同证购买。

1988年7月起，除军供、侨汇供应食油按规定的统销价格及标准执行外，其余各项用油一律改为议价供应。城镇非农业人口取消定量油供应，实行议价，由粮食部门补贴平、议差价款。

1951～1990年城镇粮食销售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小计	非农业销售			年度	小计	非农业销售		
		口粮	事业粮	议价议销			口粮	事业粮	议价议销
1951	984.05				1971	6127.15	5155.4	957.9	13.85
1952	3580.2				1972	6040.85	4967.8	1066.05	7.0
1953	3807	3562.65	244.35		1973	6374.15	5197.55	1174.6	2.0
1954	4692.9	4162.15	530.75		1974	6580.4	5441.15	1064.75	4.45
1955	4584.8	2994.6	1590.2		1975	6591.45	5385.2	1203.55	2.7
1956	5841.6	4007.4	1834.2		1976	7096.45	5614.0	1478.5	3.95
1957	7161.3	4536.4	2624.9		1977	7139.05	5782.75	1350.2	6.1
1958	6673.2	4699.8	1973.4		1978	7503.0	6092.45	1409.9	0.65
1959	6463.4	5384.3	1079.1		1979	7761.6	6250.9	1486.85	23.85
1960	7021.4	5821.2	1200.2		1980	7458.95	6121.55	1187.65	149.75
1961	6163.5	5248.25	915.25		1981	8298.65	6793.40	1396.10	109.15
1962	5354.6	478.75	564.85		1982	8357.1	6359.8	1807.8	189.5
1963	4727.05	4199.3	484.55	43.2	1983	8384.95	6639.7	1554.65	190.6
1964	6613.85	4953.8	1626.9	83.15	1984	9080.1	6960	1873.5	246.6
1965	6644.5	5421.8	1118.85	103.8	1985	9107.7	6960	2005.0	205.7
1966	8562.8	5055.15	3420.85	86.8	1986	11685	8090	3595	
1967	6112.1	4725.15	1375.95	11	1987	11340	8450	2890	
1966	5811.65	4698.8	1104.35	8.5	1988	16250	8220	8030	
1969	5865.75	4971.5	884.75	9.5	1989	10390	8260	2130	
1970	5840.3	5016.1	813.95	10.25	1990	10890	8425	2465	

第三节 粮油议销

1963年，为解决群众多用粮油和外来人口没带粮票和口粮的困难，允许农村在完成公购粮任务后，把多余的粮食自由上市，各粮所也开设粮油议销，价格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粮食自由上市。

1980年，重新开放粮食市场，允许农民在完成国家公购粮任务后，把多余的粮食上市，每年上市的粮食约1万至3万吨。1990年县粮食局建立粮油贸易公司，在龙圩增设粮油议销门市部，进一步搞活粮食市场，方便群众。

1963～1990年粮油议购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粮食议购			油料议购		
	小计	县内议购	县外议购	小计	县内议购	县外议购
1963	1598.79	1598.79		43.20	16.90	26.30
1964	541.25	541.25		83.15	6.85	76.30
1965	5898.50	5898.50		103.80	0.30	103.5
1966	1072.05	1072.05		86.80	1.65	85.15
1967	733.05	733.05		11.00	0.10	10.90
1968	651.25	651.25		8.50	0.05	8.45
1969	582.35	582.35		9.50	0.60	8.90
1970	678.80	678.80		17.95	0.25	17.7
1971	838.5	838.5		13.85		13.85
1972	568.96	568.95		7.00		7.00
1973	568.95	568.95		0.20		0.20
1974	552.55	552.55		4.45		4.45
1975	552.15	552.15		2.70		2.70
1976	565.70	565.70		3.95		3.95
1977	554.85	554.85		6.10		6.10
1978	475.45	475.45		0.65		0.65
1979	2127.15	2127.15		23.85		23.85
1980	5048.75	5048.75		243.50	99.55	143.95
1981	5281.30	4015.70	1265.60	109.15		109.15
1982	10536	8925.85	1610.15	431.35	40.10	391.25
1983	16381.80	14041.05	2840.75	213.70	2.20	211.50
1984	3030.9	2747.45	283.45	502.40	0.65	501.75
1985	9316.15	2760.00	6556.15	564.40	0.10	564.30
1986	12725.00	2662.00	10063.00	709.40		709.40
1987	11838.00	2377.00	9461.00	8303.20		8303.20
1986	9355.00	3030.00	6325.00	4398.67		4398.67
1989	9024.00	5638.00	3386.00	16325.70		16325.70
1990	11237.00	7533.00	3704.00	15289.90		15289.90

第三章 粮油储运

清代及民国期间建有一些义仓、学仓。解放后，粮油物资实行由国家统一经营，并有计划地安排仓库建设和合理安排粮油储存，做好粮油保管和调运。

第一节 粮食储运

解放后接收国民政府田粮处的仓库有32处，总仓容3050吨，多系民房，年久失修不能再存放粮食。1950年由于仓库不足，曾借用农会、民房及庙宇改作临时仓库。1951年后粮食生产发展，仓库更加紧缺，为便于农民送粮和调运工作，仓库建设布局以选择水陆运输方便和多设点便于群众交粮为原则。1958年掀起"大跃进"高潮，仓库建设也要"大跃进"，由国家拨款与生产队合建的"民办公助仓"，限1个月内用泥砖建成，结果下潮上漏，致使仓容2万吨的仓库未使用即报废了。1970年又大搞"土圆仓"，称为"备战防原子"的好仓库，这种仓库全用烂泥粘稻草构筑成塔型，全县建了59个，不久全被风吹雨打倒塌。后吸取了教训，增建的都是砖混结构仓库。至1990年，从50年代的9个支库，仓容6050吨，发展到54个固定存粮点，共投资260.76万元，兴建仓库122座266间，总仓容69475吨。

解放前仓库设保管人员，无保管器械和杀虫药剂，虫、霉、鼠、雀为害，每年粮食损耗率高达5.7%。解放后粮食部门贯彻"以防为上，防重于治，防治并举"的方针，制订各项制度，每年春秋季节组织保管人员对存粮进行普查；建立5—7人的防化队伍，巡回检查处理虫粮；仓库坚持3天一小检，7天一大检，半月全面检，遇风雨气候随时检；建立护仓小组，开展防火、防特、防毒、防破坏的"五防"工作和搞好仓库环境卫生，建立健全清仓消毒等规章制度。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粮食保管专业科学化、电器化，各仓库都已使用多种化学药剂熏蒸杀虫、充氮、脱氧和三低(低温、低剂、低氧)保管、电子测湿、电子测温等科学办法管理粮食。职工甘智勇，1978年7月试制出电子三测仪，对测定温度、湿度和虫害的准确率达95%，获自治区和地区粮食局的表扬和奖励。由于实现了科学管理方法，为创建"无虫、无霉、无鼠、无事故"的"四无"粮库奠定了基础。收粮工具有磅秤、电力磅秤、电动风柜、电动除杂机、电动震筛机、堆包机、升运机等。

1950年至1957年，农民送交公购粮，大部是用肩挑，少数用木车运到收粮点。粮食运输，除新地经玉梧公路车运外，其余各区都是用船运，如广平、大坡利用下小河，旺甫、夏郢利用思良江，石桥、沙头、梨埠利用东安河，狮寨、长发利用龙江河，靠抚河的京南、长发、倒水、夏郢利用抚河，人和、长洲、龙圩利用浔江运到梧州、广东等地。1958年以后随着乡村公路修建发展，农民交粮用自行车、拖拉机等交通工具运粮食。除出口或运交梧州、广东的用船外，其他都是用汽车运输。1978年县建立有5辆载重26吨位的汽车队。1990年除县粮食车队外，还有龙圩、大坡、广平、新地、人和、岭脚、倒水、夏郢、旺甫、六堡、梨埠、木双、石桥、沙头等粮所共购置了17部汽车，载重量32吨。同时，在粮食入库时，根据外调和加工计划，已普遍实行边收、边加工、边调运的直线调运方法。

1990年粮食仓库、晒场建设布局表

乡镇	收存粮地点	仓库型式	仓库间数	仓库面积(平方米)	仓库容量(吨)	投资(元)	晒场(平方米)
龙	龙圩	简易仓	17	2510	5400	169500	3000
		房式仓	2	345	750	23000	
		平顶仓	13	4255	9250	586000	
		拱型仓	4	460	1000	50000	
圩		储备仓	3	1771	3850	138600	
	大坡	简易仓	7	1067	1900	49300	500
	河步	简易仓	5	766	1200	30000	
大		拱型仓	2	230	500	27000	300
	龙尾岗	简易仓	6	710	1300	45000	100
	交村	简易仓	2	130	250	7000	60
坡	胜洲	简易仓	4	318	600	18000	100
	寨村	简易仓	2	235	500	15000	100
	马王	简易仓	2	230	500	1800	70
	广平	房式仓	2	235	500	18000	400
		储备仓	2	170	425	16000	
广		圆筒仓	2	200	500	20000	
		简易仓	6	450	1000	32000	
平	平地	简易仓	8	720	6000	50000	150
	调村	简易仓	1	110	200	8000	70
	古类	简易仓	4	460	1000	3500	50
	新地	简易仓	3	230	500	15000	100
新		储备仓	2	45	150	8000	
	回龙	简易仓	2	230	500	15000	50
	题铺	简易仓	4	460	1000	38000	80
地	尚和	简易仓	4	360	800	28000	80
		储备仓	1	45	150	7000	
林	社学	房式仓	2	360	500	15000	100
水		简易仓	2	230	500	15000	
	夏郢	简易仓	12	1590	3450	150000	400
夏		房式仓	1	90	200	7200	
	思委	简易仓	4	350	750	24000	100
	民智	民房仓	1	70	150	5000	50
郢	古藤	简易仓	2	140	300	11000	60
	官家湾	简易仓	4	460	1000	28000	100
		储备仓	1	120	250	13000	
倒	东阁	简易仓	2	300	650	17000	80
	倒水	简易仓	4	410	850	27000	100
	路垌	简易仓	1	100	200	7000	30
水	三贵	简易仓	1	130	250	9000	40
长	长发	简易仓	5	420	900	31000	100
发	合水	简易仓	2	160	350	11000	60

续表

乡镇	收存粮地点	仓库型式	仓库间数	仓库面积(平方米)	仓库容量(吨)	投资(元)	晒场(平方米)
京南	京南	简易仓	6	390	850	28000	100
狮寨	狮寨	简易仓	4	363	800	23000	100
人和	人和	简易仓	4	390	900	24000	100
岭脚	岭脚	简易仓	1	200	415	11000	200
		储备仓	2	230	500	18000	
		房式仓	1	120	250	9000	
	廊村	房式仓	3	250	520	18500	200
		简易仓	2	160	350	10000	
	六妙	简易仓	2	160	350	13000	70
木双	木双	简易仓	3	320	650	20000	100
六堡	六堡	简易仓	2	210	450	12000	200
	九城	简易仓	1	80	175	5000	80
旺甫	旺甫	简易仓	5	530	1050	30000	300
		房式仓	4	460	1000	36000	
	老义	房式仓	1	80	150	5000	40
		简易仓	1	110	250	8000	
	鸡谷塘	简易仓	2	230	500	18000	60
	山心	简易仓	2	230	500	18000	60
	龙塘	储备仓	2	230	500	16000	100
	新旺	简易仓	1	120	250	9000	
石桥	石桥	简易仓	9	1060	2300	87000	500
		储备仓	4	460	1000	36000	
	务平	简易仓	2	160	315	11000	100
	学田	简易仓	3	230	500	18000	100
	上湾	简易仓	5	460	1000	35000	100
梨埠	梨埠	简易仓	5	505	1100	32000	150
	料口	简易仓	2	230	500	13000	50
	旺湾	简易仓	1	80	175	5000	70
沙头	旧圩	简易仓	4	460	1000	36000	300
	沙头	简易仓	12	1020	2200	71000	500
		圆筒仓	5	600	1250	50000	
	大寨	简易仓	2	140	300	9000	100
		储备仓	4	460	1000	36000	
	思艾	简易仓	4	370	800	24000	100
		储备仓	1	90	200	7000	

第二节 油脂储运

苍梧县是缺油县，食油多从外省、外县换来，故年末库存较少。1980年龙圩粮所和粮油贸易公司共购进大油罐5个，容量60吨，并建立油脂仓库，配备油脂化验员和保管员经常检查油脂质食，定期化验油脂含酸价，对油脂含酸价超过20个酸价的即进行提炼处理。

1953～1990年粮油调拨(调出、调入)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粮食调拨			油料调拨		
	调出	调入	纯调出	调出	调入	纯调入
1953	12913.80	1204.30	11709.50			
1954	26269.05	6023.30	20245.75			
1955	15212.70	1930.70	13282.00			
1956	16335.95	1178.85	15167.00			
1957	14648.10	2543.15	12104.95	0.10	182.55	182.45
1958	22260.20	1304.55	20959.65	2.45	227.90	225.45
1959	2999.35	2043.70	27950.65			
1960	24769.9	2409.45	22360.45	25.85	129.10	103.25
1961	18897.25	2336.20	16561.05	2.05	61.25	59.20
1962	13160.95	5324.05	7836.90	0.60	59.80	59.20
1963	22415.45	3465.75	18949.70	0.15	94.70	90.45
1964	26521.50	8231.90	18289.60		90.45	90.45
1965	22511.90	4759.90	17752.00	0.90	140.60	139.70
1966	23949.30	6182.30	17767.00	3.60	112.60	109.00
1967	21876.15	5864.15	16012.00		55.75	55.75
1966	25462.00	6789.05	18672.95	0.30	61.25	60.95
1969	20547.60	5364.40	15183.20		103.10	103.10
1970	30045.80	4096.20	25949.60		61.70	61.70

续表

年度	粮食调拨			油料调拨		
	调出	调入	纯调出	调出	调入	纯调入
1971	26869.80	974.90	25894.90	18.90	70.55	51.65
1972	20319.45	1252.35	19067.10	15.00	67.20	52.20
1973	21974.35	2889.75	19084.6	3.05	64.40	61.35
1974	23063.50	1286.65	21776.85	0.20	21.15	20.95
1975	32534.45	2577.80	29956.65		15.55	15.55
1976	19947.70	2742.40	17205.30	15.05	13.25	−1.80
1977	33726.55	3696.60	30029.95	0.20	2.65	2.45
1978	20469.65	3563.55	16906.10	0.60	16.80	16.20
1979	23628.90	2455.10	21173.80		18.00	18.00
1980	22853.65	3545.80	19307.85	3.60	133.30	129.70
1981	24120.50	3332.95	20787.55		166.50	166.50
1982	16895.45	4540.30	12355.15	29.45	155.85	126.40
1983	27341.35	879.70	26461.65	18.55	176.70	158.15
1984	16660.00	3045.00	13615.00		473.30	473.30
1985	15660.00	3045.00	12615.00		46.28	46.28
1986	16309.00	12285.00	3934.00		1440.00	1440.0
1987	14087.00	11800.00	2287.00		1000.00	1000.00
1988	10074.00	14431.00	−4357.00			
1989	16209.00	8099.00	10110.00		500.00	500.00
1990	2073.80	6408.00	14330			

第四章 粮油饲料加工

第一节 粮食加工

解放前的粮食加工是用人力操作的谷磨、米碓。民国29年(1940)广东人张志荣在戎圩始建裕生碾米厂，民国34年转给县人李玉成等经营。以煤气机作动力，日碾米8000多斤。之后又有莫八建文丰和谭湘建广同兴碾米厂。文丰碾米厂解放初按保护私营工商业政策，规定其代米商部分加工外，主要为国家粮食部门加工大米。广同兴厂于1953年因违法经营被停业。1954年8月县粮食局以赎买方式接收了裕生碾米厂全部设备和人员，改称为国营粮食加工厂，后又改称龙圩大米厂。设备有15匹、25匹马力煤气机各1台，经改进后日碾米达15吨。1957年购置75匹马力煤气机1台。并将旧厂设备合并安装，日碾米40吨。1964年改装4台95千瓦电动机，运用优选法，采用双机出米，并安装震筛除稗除杂设备，日碾米超50吨。1973年扩大厂房，增设电动机4台，2号米磨4台，采用砻谷机，改砂磨为胶辊磨，日碾米达180吨。同年增设生产面条车间，日产面条2500公斤。1984年又增设排粉车间，日产排粉3500公斤(因产品不能出口，无销路，于1990年停产)。以后各基层粮管所先后建立起机械粮食加工设备，至1985年全县有厂房14处，电动机182台，1602.4千瓦；柴油机14台，258匹马力；各种作业机械79台。并在设备较好的沙头、石桥、旺甫、夏郢4个加工厂加工出口优质大米。1990年全县有加工大米厂房15处，电动机246台，1735千瓦；生产面备车间1处，日产面条5吨。

第二节 油脂加工

解放前油脂加工以人力打撞的木榨为主。民国29年(1940)戎圩建有邓大桂榨油坊(民国37年停业)。1956年起龙圩大米厂增设榨油车间，设备有9台企榨，并采用动力液压法榨油；以糠作原料糠油，为工业提供原料(1979年改用轻油浸出法，提取糠油后，原料运往梧州加工，糠油停榨)。1966年后各基层粮管所先后增设榨油设备，有九O型液压榨油机18台。但由于县内油料生产不多，这些设备多为代群众加工用。1990年县食品厂增设2台螺旋榨，开展代加工油脂业务，日产量达2250公斤。

第三节 饲料加工

1960年龙圩大米厂增设打糠机，将谷壳碾成粉末配以玉糠、下脚米碎混合成统糠，当年生产统糠50吨。1970年打糠机增至10台，年产统糠8000余吨；各基层粮管所相继增设打糠机设备25台，年产统糠21400余吨。1985年5月县设饲料公司，生产畜禽颗粒饲料。1988年饲料公司分出并投资70万元建立龙圩宝龙饲料厂，年生产颗粒饲料1万吨，采用电脑控制配方，产品销藤县、平南、北流、玉林等地，用户反映良好，供不应求。

1949～1990年粮油加工主要产品、产量、产品率、利润统计表

年度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厂人数	主要产品产量(吨)					主要产品出成率%						利润(万元)
			食用油	大米	面条	糠油	统糠	标一米	标二米	糠油	花生油	茶油	菜油	
1949	28.65			1038					68					
1950	28.65			1038					68					
1951	28.65			1038					68					
1952	28.66			1038.5					68.5					
1953	148.00			5813					71.8					
1954	138.06			4946.6					72.5					
1955	140.60	24		5085.8					71.8					
1956	220.52	24		7986.7					71.7					0.57
1957	219.07	36		7896.8			68		71.5					0.35
1958	388.31	40	28	11960.5			68		72.2		48.6	19.3	23	
1959	382.76	41	13.5	18086.9			52		72.9		43.9	18.9	23	0.56
1960	156.06	39	13.1	5568.8			450		72.3		43.3	19		0.44
1661	294.75	60	13.1	10538			30		72.9		42.8	20.4		−0.21
1962	313.73	60	45.35	11044		6.24	82		71.9	3	39.8	19.5		−1.93
1963	348.21	66	5.63	12339.4		44.9	67		71.9	8	43.6	16.6		2.54
1964	477.74	71	48.91	16519.6		71.9	336		71.7	5	47.9	21.2		0.88

续表

年度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人数	主要产品产量(吨)					主要产品出成率%						利润(万元)
			食用油	大米	面条	糠油	统糠	标一米	标二米	糠油	花生油	茶油	菜油	
1965	571.65	77	18.1	17720.8		49.9	4182		70.7	5.2	39.1	22.2	20.4	8.08
1966	581.95	77	16.76	19693.9		50.6	6189		70.6	5.7	42.2	20.8	23.3	2.83
1967	460.61	77	4.35	15502.4		50.8	5694		69.4	5.8	47.6			1.72
1968	468.63	78	8.27	15820		41	6004		70	8	47			1.85
1969	478.70	80	11.5	16352		32	4499		70	8	47	20		5.24
1970	468.12	80	4.27	15869		30	4819		69	8	29		23	0.76
1971	476.83	91	14.28	15488		55	4964		69	7	57	19		5.36
1972	522.29	100		17712		94	6798		69	12	42			2.49
1973	539.97	92		18085		90.8	6421		69.2	12.5	44.3			9.28
1974	420.66	100	6	14106		77.1	4485		70.6	11.3	41.9	20.9	26	0.52
1975	510.17	94	31	18777		118.4	5994		71	12	46.3	20.8	30.6	7.72
1976	654.22	93	16	21559		131.7	7725		71.3	12.3	42.8	20.4	26.4	5.79
1977	769.15	93	76	23743	27.6	147	9692		71.4	13	46.8	18.3	29.2	8.51
1978	848.57	93	97.7	25782	186.4	159.8	9895		71.7	13	44.7	21.3	23.3	10.07
1979	333.91	118	95.7	10252	180.6	39.7	3885		71.6	13.5	29.4	18.7	26.9	4.83
1980	311.67	107	109.9	9680	457.6	38.2	3002		71	13.5	28.4	20.1	24.5	11.14
1981	726.97	103	83.6	22567	146.5	25.4	709		70.7	13.5	27.5	21.3	21.3	10.89
1962	716.35	103	54.0	21773	1241	24.3	8824		70.9	13.5	22.4	17.4	28.8	8.69

续表

年度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厂人数	主要产品产量(吨)					主要产品出成率%						利润(万元)
			食用油	大米	面条	糠油	统糠	标米	标二米	糠油	花生油	茶油	菜油	
1983	882.68	107	55	25637	682.6		7552	88.9	70.4		28.4	18.4		10.02
1984	605.08	103	68	18137	679		5915	69.9	69.9		28.1	16.4		2.02
1985	641.63	116	55.4	18788	726.9		5694	69.2	70.5		28	20		16.78
1986	594	281	173	17046	481		5098	68.9	68.9		43			7.78
1987	627	234	38	17787	434		5074	68.8	68.8		43			4.8
1968	601	362	35	14695	935		4851	68.82	68.82		42.5			8.94
1989	558	373	28	9691	1504		2832	88.50	68.50		43			3.56
1990	1030	371	31	13250	1612		4230	68.96	68.96		43			10.06

第五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清政府为改善地方粮食荒歉，令地方建仓储粮。乾隆元年(1736)建常平仓。嘉庆二十四年(1819)在县署设立粮柜，由纳粮户自称自封入粮柜后县官发给收据。执行不久，设立柜科，专管其事。道光元年(1821)建社仓。十一年社仓归地方民众管理，官府只经营义仓。咸丰七年(1857)仓被火烧毁，同治七年修复。光绪十二年(1886)仓库腐朽，迁至济官仓。乡镇亦建立义仓、常平仓、北仓(社仓)、济官仓，每年荒月粜出作渡荒之用，保管人员由富户挑选。宣统年间县设粮房。民国元年(1912)县并入梧州府，设财政课，下设钱粮房。同年4月军政府通令改革征粮积弊，把县原11个乡划为6个区，并颁发广西省议会议决征收钱粮章程，在钱粮房设坐征书记、杂役、粮差、挑夫等职，负责各区征收钱粮。民国4年广西省设清赋总局，苍梧县设清赋分局。民国13年设谷米出口稽查处。民国16年县政府设财政科管理粮赋税，同年7月各乡镇设立田赋征收处。民国22年县行政会议决设团仓、学仓，次年改为团仓。同年12月，成立仓储管理委员会，并拨款建夏郢、戎圩、冠盖、贤德4个区各设储谷仓1所，并在安平区设义仓1所。民国29年撤销财政科，成立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处内设稽征、总务、土地陈报3科，并设立戎城、夏郢、倒水、新地、冠盖、人和、石桥、梨埠8个田粮办事处，下辖32个收纳仓。同年田赋由征收纸币改为征收实物。这些机构沿用到1949年。

1950年1月县人民政府成立，设置财经科，接管国民政府田赋粮食管理处和8个乡镇田粮办事处以及32个收纳仓。5月财经科分开，成立粮食局。7月设立石桥、冠盖、宦家湾、长发、人和、龙圩6大直属支库，分别接收全县公粮，有行政干部12人，仓库管理人员27人。1951年7月，中央直属粮库梧州富民支库划归苍梧县。1953年县粮食局改为粮食科，并成立县粮食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设正副科长、正副经理，科内设秘书、财会、统计、经营、储运5股。公司下辖龙圩、大坡、石桥、六堡、长发5个粮食交易所，由供销合作社设门店代销粮食。1953年7月梧州富民支库重归梧州市辖。同年11月中共中央颁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成立龙圩、夏郢、大坡、旺甫、新地、广平、倒水、人和、长发、六堡、梨埠、石桥12个区粮库，干部职工增到87人。1956年6月撤销粮食科、粮食公司，复称粮食局。局内设秘书、会统、经营、储运4个股。5月接管龙圩私营裕生碾米厂，成立龙圩大米厂。同月沙头区由贺县划归苍梧，增设沙头区粮库。1956年7月原商业局油脂公司划归粮食局管理，局内增设油脂股和政治办公室。1956年11月增设河步、平地、长洲、京南、宦家湾、廊村、木双、九城8个粮站隶属所在区粮库。1957年1月增设长洲粮油管理所，同年11月撤区并乡，13个区粮库改名为粮油管理所。1958年9月全县各区成立人民公社，改称公社粮油管理所。1961年干部精简下放，局内并股，只设会统、采供、储运3个股和政治办公室。1966年干部职工增到287人。1968年3月粮食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4月，各公社粮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2月长洲划归梧州市，同时成立林水公社粮油管理所。1973年复称龙圩粮油管理所。1976年干部职工增到425人。1977年10月局内调整机构，分设秘书、会统、购销、加工基建、储运5股。1978年10月增设油脂股。1980年4月建立汽车队。1981年5月增饮料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82

年4月增设粮油议价公司代替油脂股。1984年公社改称乡，公社粮油管理所改称乡粮油管理所。1985年5月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政企分开，局内设秘书、财会两股和企业经营管理股、办公室。局下属单位有购销储运公司、食品工业公司、粮油贸易公司、饲料公司。4个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6年5月，撤销购储运公司、食品工业公司，人员归属粮局。局设秘书股、政工股、会统股、购销股、储运股、加工基建6个职能股。1990年5月，开设一个招待所。同年全县有乡(镇)级粮食管理所17个，站点40个，粮食系统有干部、职工892人，其中基层粮所471人。

第二节 生产管理

粮食系统的生产一向是根据国家下达的指令性任务，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实行厂长、经理、车间主任负责制，将任务落实到厂、公司、车间，搞好班、组定额管理，在安全生产基础上开展技术革新劳动竞赛活动，提高经济效益，按完成各项经济指标情况进行奖惩。1988年后，各粮所、厂、公司、车队全面落实承包责任制，每年底按承包目标、任务进行检查，同时做好工人上岗培训，县食品厂进行优化劳动组合的生产管理方式，把各工序任务分解到班、组，以任务定产，以产计酬，多余人员待岗培训，取消固定工资。

粮油质量1965年龙圩大米厂设有专职质量检查员，按粮食部颁发标准严格检查，不合规定质量的不准出厂。1978年中央粮食部颁布统一国家大米标准。为严格把关，实行生产班、组测检制，然后送质检员验收合格后发给合格证。并明文规定，凡各单位调出的粮油产品，必须有质检员签字后方可发货，质检员不签字的，一律不准调出，若强行调出的，接收方可拒收。1986年后各粮所、厂、公司陆续选送30人到自治区粮校学习粮油质检知识，学成后发给粮油质检员证。由于严格的质量管理，多年来由质量引起的纠纷比较少，特别是出口的粮油从未出现过拒收的现象。

第三节 票证管理

1954年国家粮食部和省、市、自治区发行各种粮票、粮证，县内流通中央粮食部发行的全国通用粮票，面额有一、三、五、十市斤和五市两的共5种。广西壮族自治区发行的有自治区通用粮票、工种粮票、奖售粮票、转移票、定额粮卡5种，粮票面额有一、三、五、十市斤和一、二、五市两的7种，定额粮卡票面额有一百、五十、十、五市斤共4种，转移粮票面额有五十、三十、十、五市斤4种，工种粮票额有十、五、二、一市斤和五市两的5种，奖售粮票(原粮票)面额有一百、五十、十、五、一市斤和五市两二市两的7种。粮票、工种粮票、奖售粮票可以在区内市场购买粮食复制品，转移粮票、定额粮卡只作粮食转移到指定的地方购买粮食，不能在市场购买粮食复制品。干部职工、群众领取粮票或粮卡要凭单位或居民委员会的证明，并要有供应粮簿或粮食送交粮所，再由当地粮所审核，按不同情况发给粮票或粮卡。为了做好粮票管理，粮食局、基层粮管所均设有专职票证管理员，管理票证发放和回收工作，建立票证帐簿严格管理。做到收有凭支的据，日清月结，按月逐级上报；每年还由粮食局组织对各粮所的粮票证普查1—2次。1983年后，国家取消了各种农副产品奖售粮，奖售粮票停发，其他粮票仍在区内使用。

第四节 价格管理

解放前粮油自由买卖，市场价格，新谷登场，价格暴跌，饥荒岁月，粮价倍增。民国30年(1941)至32年县政府曾发布限制粮价命令、布告，设立禁止谷、米外运稽查处。民国32年4月县公安局局长卢英龙的下属拦截运去广东的大米1500吨，没收后由其下属暗中运往广东出卖。一些豪门奸商收买稽查人员将粮食运往外地获取暴利。群众中流传这样一首打油诗:"限价是政府，抬价是官员，苦在老百姓，肥了狗官商。"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粮食市场和粮食价格严加管理。1953年10月，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管理粮食价格的14条规定，禁止一切粮商和小贩收购贩运粮食，粮商库存粮食由国家统一收购，一切行业用粮必须经粮食部门批准，到指定的粮店购买，粮食销售由粮食部门或委托粮店经营。县城和各区先后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粮食市场。随着统销政策施行后，每年在收获季节时由县人民政府出布告关闭粮食市场，待征购粮入库结束后，才允许农民的多余粮食上市交易。但在"大砍资本主义尾巴"的影响下，正常的粮油贸易被取缔。1975年至1979年长期市场萧条。1980年，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对农村经济政策放宽，开放市场，粮食市场逐渐兴旺。

农副产品价格的调整是由国家统一部署进行的。1957年县内稻谷收购价每50公斤6.30元，销售价7元。1960年5月稻谷收购提高到6.40元，提高1.59%，销售价不变。1968年收购价提高到9.5元，提高48.4%，销售价与收购价平衡。油料价格1957年花生收购价每50公斤20.95元，1968年提高到25.40元，提高到21.24%。农民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再将余粮卖给国家的为"双超粮"，其价格比原收购价增加50%。由1985年粮食年度起，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其价格采用"倒三七"计算，即农民出售的粮食30%按原收购价计价，70%按"双超粮"价计价。

第十五篇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清道光年间，戎圩(今龙圩)有广东人开设的元吉、公倍、恒益3间当铺，月息3分。光绪二十五年(1899)，县城梧州开始出现私营银号，至清朝末年，梧州共有银号9间，资本共白银50多万两。

光绪二十九年，广西官银钱号在桂林成立，在梧州设立分号，专管梧州府属出入款项。

宣统二年(1910)，戎圩有当铺16家，其中当期3年的大当铺3家，当期6个月的小当铺13家。民国初期，小当铺逐渐停办。

民国14年(1925)，梧州设立公押，向平民放贷。民国18年，蒋桂战争爆发，粤军占领梧州，官办银行、公押停办，私营银钱业和典当业迅速发展。民国19年，梧州有钱庄、找换店80多家，其中资金在银元1000元以上的有50多家，规模较大的有福隆、慎隆、顺记、德丰、立成、恕德、裕桂、广昌等。资本小的钱庄只经营找换业务，资本大的则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典当业有大德押、西成饷押、同和饷押、昭信押、茂昌押，各押资本额银元5000元以上。戎圩有广东人开设的公信押、元吉押，石桥、沙头、新地、广平、长发等圩镇也有当铺。典当的物品多为衣服、被褥、首饰、农具之类，折价为4～8折。民国22年4月，梧州设立平民借贷处，利率月息1分5厘。

民国30年3月，苍梧县筹设合作金库，7月10日开业。下辖信用社和预备社52个，入股社员162股。另有借款协会83个，会员1784人。合作金库主要是通过信用社贷款支持社员的生产、生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苍梧县支公司

1951年冬成立苍梧县保险办事处，属人民银行县支行编制，有人员3人。1952年划归县财政局领导，经济上独立核算。1958年底撤销。1982年10月成立县保险公司，属人民银行县支行领导。1984年3月独立。1986年在夏郢乡设立保险服务所。1988年在人和、广平设立保险服务所，其他各乡镇的保险业务由农业银行营业所代办。1990年保险公司有人员23人。

第二节　银　行

光绪二十六年(1900)，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在梧州设立分行。宣统二年(1910)，广西官银钱号梧州分号改组为广西银行梧州分行，业务主要经理官款收支、存款、放款、公私汇兑、发行票据

等。民国6年(1917)7月，广西银行总行迁梧州，民国10年7月迁南宁。

民国21年，广西银行再次在梧州设立分行。由于当时广西金融常受港粤支配，而梧州受影响最大，加之梧州为当时广西商业中心，对省外金融信息灵敏，民国25年3月，广西银行总行由南宁迁梧州。7月，省政府为便于货币管理，又把总行由梧州迁回南宁。

民国26年1月，广西农民银行成立，在梧州设分行，经营抵押放款、青苗放款、储蓄存款等业务。在戎圩设立办事处，经营农业仓库。

民国时期，在县城梧州设立过支行的还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及外省的广东银行、金城银行、工矿银行、亚西实业银行、盐业银行、正和银行、聚兴诚银行、聚康银行、光裕银行、珠江商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等。民国33年梧州沦陷后，除少数银行还在梧州开业外，其余或停业或迁移。

中国人民银行苍梧县支行

1950年3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苍梧办事处成立，有职工6人，9月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戎圩镇支行。1951年改为中国人民银行苍梧县支行，并在各乡圩镇设立营业所。1952年底，全县设立营业所11个，1971年增至14个。1979年，各公社营业所划归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管理。1985年1月，人民银行县支行根据上级指示，只负责金融管理事务，其原来对外办理结算、贷款和储蓄等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苍梧县支行办理。1990年，人民银行县支行有人员27人。

中国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

1955年6月22日成立，人员由人民银行县支行农金股调拨。1957年底与人民银行县支行合并，1964年1月分开。1965年10月再次合并，1979年11月分开。同时接管人民银行县支行设在农村的14个基层营业所。1985年，成立龙圩办事处。1989年1月，支行营业部开通全县第一家电脑储蓄所。1990年，支行在各乡(镇)有营业所15个，在龙圩镇有营业处1个，办事处1个，储蓄所3个，人员184人。

中国建设银行苍梧县支行

1978年2月1日设立中国建设银行梧州地区支行苍梧县办事处，有人员5人。1984年办事处改为支行。主要业务是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放款和结算，进行财政监督，并管理各部门、各单位用各种资金安排自筹的基本建设资金。1987年开始办理对外现金出纳业务，次年开始办理储蓄业务。至1990年先后设立支行、凤岭、车站、高旺4个储蓄所。全行有人员34人。

中国工商银行苍梧县支行

1985年1月成立。主要负责办理城镇居民储蓄和城镇企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的存款；城镇国营、集体企业及个体工商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技改贷款及部分基建贷款；工商企业的汇兑、结算、信托以及人民银行县支行委托的现金管理；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等业务。1990年工商银行县支行有营业部、佛子矿营业处及8个储蓄所，共有人员123人。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铸　造

宋熙宁四年(1071)，官府在梧州设鉴铸币，称元丰钱鉴，是当时江南六大钱鉴之一。元丰钱鉴每年铸币18万缗(每缗1000枚)，至南宋建炎年间因战争影响停止铸币，共铸造"元祐"、"崇宁"、"政和"、"圣宋"4种年号制钱1000万缗，投放各地市场流通。

清末民初，广西市场流通的银毫多由广东铸造。民国8年(1919)，陆荣廷在梧州设立造币厂，铸造银毫(称"西毫")。银毫正面铸有"中华民国八年广西省造"、"贰毫银币"字样，背面铸有"20"，边框英文字母。每日可铸1万枚。这种银毫含银量不稳定，在市场上信誉不高，且只能在广西省内流通。民国10年粤桂战争爆发，桂军失利，造币厂被粤军进占，停止铸造"西毫"。陈炯明利用原有设备铸造银毫，成色更差，日获利4—5万元。

民国12年3月，沈鸿英在梧州开铸二毫银毫，式样花纹仿造广东造币厂的东毫，但成色、重量不及东毫。同年8月，粤军许崇智进占梧州，造币结束。

民国14年8月，黄绍竑任广西民政长，在梧州设立广西造币厂，回收各版西毫，改铸嘉禾新毫。正面左右有嘉禾花纹两穗，铸有"中华民国十五年"、"中华民国十六年"、"广西省造"字样。每日可铸造5万多枚，造币厂于民国15年1月开工，到16年11月结束，共铸嘉禾双毫3830万枚，折合小洋766万元。

第二节　发行与流通

钱两

明清时期苍梧市场流通的主要货币，按其含量分为纹钱、足银、花银等，一直流通到民国时期。

硬币

制钱　汉代苍梧市场开始流通五铢钱。明清时期流通的制钱主要有青边钱、正圩钱、换圩钱、原手钱等。制钱1000文为一串，称一贯或一吊。光绪后期，广东铸造的铜元流入广西各地，逐渐替代制钱的流通地位。

铜元　光绪二十六年(1900)后在苍梧市场流通，最初是广东省造铜元，后有天津造铜元、民国纪念铜元、广西省造铜元等，流通至解放前夕。民国初期每1元银元可兑铜元100枚左右，至解放前夕每1元钱元可兑铜元400枚左右。

银元　清末民初开始在苍梧市场流通，主要有鹰洋(铸自墨西哥)、港洋(又称"人洋"或"杖洋"，铸自印度)、法光(铸自越南)、龙洋(铸自广东等地)、袁洋(铸自天津等地)、中山洋(铸自南京)，还有船洋、澳洋等。流通到解放前夕。

银毫　属银辅币，亦称银角子或小洋，每10个单毫或5个双毫抵值银元1元。同治年间开始在苍梧市场流通，当时主要有五仙银币和鬼头毫，光绪十六年(1890)后，广东铸造的银毫逐渐流入苍梧市场。民国时期，市场流通的银毫有：龙毫、东毫、西毫、滇毫等。银毫在苍梧市场交易

中占主要地位，民国5年(1916)约占65%，22年约占30%。流通至解放前夕。

镍币及其他硬币　镍币于民国9年由广东流入苍梧市场，作为辅币使用，面值有5分、10分、20分3种，还有1分铜币、半圆合金币。流通至解放前夕。

1957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1分、2分、5分3种镍币。1980年以后又发行1角、2角、5角、1元4种面额的金属人民币。1984年后发行各种纪念币，可在市场上与人民币等值流通。

纸币

清光绪二十九年，广西官银钱号在梧州成立分号，即发行按"宝、芷、兴"字编号，面额为10两、5两、1两的银钱票和按"焉"字编号，面额为1000文的制银票，总发行量折筏平银8.72万两，是苍梧较早使用的纸币。宣统二年广西官银钱号梧州分号改组为广西银行梧州分行，所发行的银钱票全部收回，重新发行面值为5元、1元的银元票(俗称"乌龙票")及面额5角、1角的银元辅币票。当时在市场上流通的纸币还有港币、法纸(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的钞票)及广东流入的银元票、银两票。

民国初期，陆荣廷利用广西银行大量发行兑换券，币值下跌，商民不愿使用。民国10年7月，陆荣廷下野后，兑换券的实际价值已跌至3折之下。次年《钱业日报》载："梧州贸易，均以银毫为本位，通用广东双毫、单毫及香港单毫，均定七二折银计算。银元通用广东新铸洋、英(鹰)洋、日本龙洋、杖洋等数种，海关纳税多用之……市上通用亦按七二折算。纹银极少，几已绝迹不用，纸币通用广西银行钞票"。因钞票发行过多，"银行基金几罄，初则限制兑现，继则跌价行使。""近来粤钞，中行券(中央银行兑换券)市场亦可通用，市价无定。"之后，苍梧市场还流通过广西银行发行的军用券、通用券、省金库国币券等纸币。当时苍梧市场流通的货币，纸币所占的比例较大。民国22年，县城流通的纸币占60%，东毫占25%，嘉禾毫占5%，港纸(币)占2%，国币占1%，大小铜仙占7%；乡间东毫占50%，纸币占30%，大小铜仙20%，间有国币和港纸(币)，但仅供找换，为数不多。

民国23年，广西省金库发行金库券，并允许各县发行铜元券，苍梧发行40万张，计铜元4000万元，占全省发行总额三分之一强。铜元券与桂钞等纸币在市场上同时流通，至民国27年将铜元券全部收回。

民国24年后，国民政府禁止现银流通，大量发行法币。民国25年后已成为市场流通的主币。民国31年又发行关金券，与法币在市场同时流通。由于发行量过大，币值一跌再跌，市场物价飞涨，至民国32年，县城梧州物价比民国24年上涨以百倍计，其中白米上涨262.41倍，猪肉上涨227.43倍，白布上涨583.25倍，火柴上涨307.69倍。民国37年，法币通货膨胀已无法控制，国民政府收回法币和关金券，发行金元券。发行不久，金元券迅速膨胀，商民拒用，苍梧市场多用港币，农村圩镇多实行以物换物的贸易方式，金元券形同废纸。民国35年7月，国民政府恢复银元为单位，发行银元券，但信誉不高，市场流通仍以港币、银元、银毫为主。1949年11月25日，苍梧解放后，银元券停止流通。

1950年1月以后，苍梧市场流通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面额有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50000元7种。其他货币与金银等由银行收兑，禁止在市场流通。1955年2月21日起开始回收上述各种面额的人民币，并于3月1日发行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2元、3元、5元、10元11种面额的新版人民币，新版人民币1元等于旧版人民币1万元。1964年回收并停止使用1953年由苏联代印刷的3元、5元、10元的人民币，同时发行5元、10元的新版人民币。1987年发行50元、100元面额的人民币。

1990年，市场上流通的人民币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

元等12种面额的纸币和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7种面额的金属币以及各种纪念币。

附：金银收兑

解放前，金银充当货币在市场流通。

解放后，允许私人持有金银，但不得买卖和流通。金银收购和配售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经营，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

苍梧县收兑的金保，主要是金矿企业的产品和群众收藏的家传之物。50、60年代，东安、人和、旺甫等乡金矿所产的黄金多售往梧州市支行，县支行年收兑量1～2万克。1969～1971年停止收兑。1972年恢复收兑，每年约1.3万克。1981年县政府规定，凡在苍梧境内开采的黄金，一律交人民银行苍梧县支行收兑，当年收兑黄金5.64万克，1982年达7.13万克。1983年，县支行与梧州市支行协商，苍梧所产黄金全部由梧州市支行收兑，每年按收兑量给予县支行一定的手续费。4月以后，人民银行苍梧县支行停止收兑黄金。

收兑的白银一般是群众收藏的银元、保毫等，每年30枚左右。

若干年度货币流通情况表

年度	市场货币流通量(万元)							人均手持现金(元)		
	总量	集团库存现金	占%	农村所持货币	占%	城镇所持货币	占%	全县人均	农村人均	城镇人均
1955	174.2	13.1	7.5	147.5	84.7	13.6	7.8	4.8	4.3	6.2
1963	376.6	32.4	8.6	323.9	86.0	20.3	5.4	10.4	9.6	7.6
1970	396.8	35.3	8.9	338.5	85.3	23.0	5.8	8.6	7.8	8.7
1975	537.1	55.6	10.4	451.7	84.1	29.8	5.5	11.4	10.2	10.3
1978	678.2	53.0	7.8	579.4	85.4	45.8	6.8	13.8	12.6	14.9
1983	1443.0	150.0	10.4	1173.0	81.3	120.0	8.3	27.4	23.9	32.8
1985	4078.7	289.9	7.1	3618.0	88.7	170.8	4.2	65.2	60.0	45.0
1988	7590.0	500.0	6.6	6190.0	81.6	900.0	11.8	136.7	119.2	211.3
1990	7841.5	406.8	5.19	7024.0	89.57	410.7	5.24	194.4	183.9	388.3

1950～1990年货币投放回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投放	回笼	投回差(±)	年度	投放	回笼	投回差(±)
1950	125.1	127.6	+2.5	1953	902.4	912.7	+10.3
1951	195.9	137.7	−58.2	1954	274.0	275.1	+1.1
1952	807.4	696.1	−109.3	1955	1416.3	1319.9	−96.4

续表

年 度	投 放	回 笼	投回差(±)	年 度	投 放	回 笼	投回差(±)
1956	1615.9	1560.2	−55.7	1973	2708.0	2690.7	−17.3
1957	1643.7	1549.1	−94.6	1974	3051.7	2971.0	−80.7
1958	1529.5	1465.3	−64.2	1975	3062.5	2939.8	−122.7
1959	1861.3	1677.2	−184.1	1976	3094.1	2959.3	−134.8
1960	1803.4	1487.5	−315.9	1977	3075.0	3147.8	+72.8
1961	1833.0	1567.6	−265.4	1978	3708.5	3588.8	−119.7
1962	1858.3	1611.2	−247.1	1979	4505.3	4120.5	−384.8
1963	1993.2	1801.1	−192.1	1980	6809.4	5763.0	−1046.4
1964	2146.5	1902.1	−244.4	1981	7284.8	6709.1	−575.7
1965	2449.5	2095.2	−354.3	1982	9000.6	8196.3	−804.3
1966	2710.6	2317.5	−393.1	1983	9430.4	8674.8	−755.6
1967	2445.4	2261.5	−183.9	1984	10585.5	9406.1	−1179.4
1968	2165.5	2069.3	−96.2	1985	13845.4	13997.1	+151.7
1969	2305.3	2017.3	−288.0	1986	17980.7	16288.2	−1692.5
1970	2225.6	2097.3	−128.3	1987	22369.9	21537.6	−832.3
1971	2312.4	2197.5	−114.9	1988	33849.9	32107.0	−1742.9
1972	2558.5	2517.8	−40.7	1989	32489.9	32385.0	−104.9
				1990	30563.0	31731.0	+1168

第三章 存 款

清末民初，资本较大的银号都经营存款业务。存期有3个月、6个月、1年等，月息6‰左右。民国时期，银行、银号开设有活期存款、往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等业务，有些银行设有外币存款和储蓄存款。周息5—8厘。存款来源主要是广州、香港及本地的特货行(鸦片行)，其中广州占60%，香港占20%，本地的特货行占10%，其它占10%。个人储蓄存款较少。

1950年，成立人民银行苍梧办事处，开办有企业存款、财政存款等业务，1950年12月开设储蓄存款业务。以后成立的各支行也陆续开办各种存款业务，其中储蓄存款变动较大。50年代开办的储蓄种类有折实储蓄、定额储蓄、活期储蓄、定期储蓄、优待售粮定期定额储蓄、有奖储蓄

等，有些储蓄业务开办不久便停办。60年代，储蓄种类只有活期储蓄、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储蓄3种。80年代以后增设了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有奖储蓄、华侨人民币储蓄、大额可转让定期储蓄等业务。储蓄存款的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利率。

1950～1990年各项存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农村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
1950	0.8	0.6	0.2				
1951	34.2	10.8	22.2		1.2		
1952	90.3	30.1	43.8		16.4		
1953	55.0	23.0	23.9		7.6	0.5	
1954	125.0	25.4	49.3		34.4	15.9	
1955	201.9	19.0	135.8		9.0	38.1	
1956	159.3	39.8	40.3		16.7	62.5	
1957	274.7	46.6	73.1		24.9	130.1	
1958	1175.4	50.0	251.0		30.3	844.1	
1959	896.6	65.6	274.0		138.4	418.6	
1960	804.0	37.6	308.6		57.9	399.9	
1961	827.9	127.1	228.9		38.2	433.7	
1962	567.2	145.3	218.3		26.5	177.1	
1963	527.0	122.0	160.0		33.0	212.0	
1964	734.0	169.0	348.0		50.0	217.0	
1965	878.0	224.0	300.0		59.0	295.0	
1966	840.0	140.0	307.0		67.0	326.0	
1967	948.0	147.0	402.0		84.0	335.0	
1968	1089.0	159.0	419.0		76.0	435.0	
1969	1017.0	151.0	385.0		81.0	400.0	
1970	899.0	155.0	314.0		84.0	346.0	
1971	931.0	145.0	328.0		105.0	353.0	
1972	980.0	156.0	309.0		143.0	372.0	
1973	1134.0	241.0	299.0		178.0	416.0	
1974	1265.7	281.0	372.7		201.0	411.0	
1975	1240.9	286.8	345.9		220.0	388.2	

续表

年度	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农村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
1976	1501.9	279.0	501.9		239.0	482.0	
1977	1654.8	281.0	397.8		271.0	715.0	
1978	1814.76	359.1	360.46		317.37	777.83	
1979	2046.6	438.1	419.00		414.9	774.6	
1980	3910.0	493.0	205.0	324.0	588.0	2255.0	45.0
1981	4237.0	547.0	263.0	315.0	737.0	2340.0	35.0
1982	4803.9	949.0	299.0	390.0	934.0	2220.0	11.0
1983	4914.0	858.0	127.0	393.0	1149.0	2289.0	98.0
1984	6414.0	1495.0	43.0	281.0	1656.0	2923.0	16.0
1985	9587.0	1630.0	100.0	386.0	2887.0	4565.0	19.0
1986	9309.4	3004.4	123.9	436.1	3228.8	2186.6	329.6
1987	11316.7	3256.3	−381.6	612.3	4546.5	2775.7	507.5
1988	13681.0	3835.0	405.4	414.4	5741.8	2590.8	693.6
1989	13898.0	3259.0	409.0	677.0	6963.0	2069.0	521.0
1990	17737.0	3957.0	638.0	725.0	8807.0	2851.0	759.0

第四章　贷　款

第一节　农业贷款

民国时期，苍梧县设有信用合作社、合作金库，对农民发放贷款，让其购买农具、种籽等，支援农业生产。

1950年人民银行苍梧县办事处成立后，发放的贷款主要是农业贷款。至1958年，共发放农业贷款717.5万元，平均每年发放近80万元。1959～1961年，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农村社队减产，农民生活困难。为了减轻农民的负担，1965年，县支行根据上级指示，对1961年以前农村社队赊销、预付、预购、农贷4项欠款全部豁免，农村个人的4项欠款，属贫下中农的全部豁免，属中农的酌情豁免，地主、富农一律不豁免。到1966年12月13日止，全县共豁免1961年前4项欠款94.18万元，其中豁免集体欠款52.90万元，豁免个人欠款2.82万元，豁免信用社欠周转贷款补助38.46万元。70年代以后，为扶持社队企业，开始发放社队企业贷款。1971年发放社队企业贷款1.1万元，1974年达16.2万元。1977年全县各项农业贷款放出469.7万元，其中生产费用贷款

222.6万元，占47.39%；生产设备贷款81.2万元，占17.29%；社队企业贷款54.6万元，占11.62%；灾区口粮贷款15.7万元，占3.34%；对信用社放款95.6万元，占20.35%。1980年，农行县支行倒水营业所对该公社的90个生产队发放种植甘蔗贷款18.54万元，甘蔗收获总量9600吨，当年收回贷款13.19万元。1981年，农行县支行夏郢营业所贷款2.51万元给该公社农械厂，生产农民急需的铁耙、铁犁、铁锹、锄头、打谷机等中小农具。1982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贷款主要是对承包户贷款和社队(乡镇)企业贷款，当年发放贷款256.1万元。以后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贷款逐年增加，1987年贷款放出突破1000万元，1988年达2550.5万元。由于有些承包户或乡镇企业效益欠佳，银行贷出的款项不能按时收回。1988年，县政府组织由县、乡、村干部953人组成的清收陈欠农业贷款工作队，到乡村追收陈欠贷款，当年收回陈欠贷款560万元，利息119.23万元。1990年，农业贷款放出2011.8万元，收回1619.9万元，余额2651.6万元。

1950～1990年农业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年　度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50	3.8			1971	207.1	301.1	215.9
1951	4.1	3.4	4.5	1972	184.6	163.1	237.4
1952	45.2	40.5	9.2	1973	324.5	226.9	335.0
1953	51.6	29.0	31.8	1974	382.3	330.4	386.9
1954	28.0	42.5	17.3	1975	374.2	340.7	420.4
1955	56.7	33.2	40.8	1976	416.5	329.7	507.2
1956	225.7	119.8	146.7	1977	469.7	486.0	490.9
1957	77.4	106.3	117.8	1978	381.4	349.1	523.2
1958	229.1	288.1	58.8	1979	575.1	431.5	666.8
1959	352.3	344.2	66.9	1980	508.5	481.5	693.8
1960	302.4	249.8	119.5	1981	319.5	321.0	692.3
1961	285.8	251.0	154.3	1982	256.1	215.9	732.5
1962	237.6	141.2	250.7	1983	399.2	374.8	756.9
1963	336.2	356.6	230.3	1984	677.3	438.1	966.1
1964	335.4	353.5	212.2	1985	855.9	715.9	1106.1
1965	251.7	138.5	325.4	1986	602.8	620.8	1088.1
1966	242.3	255.7	312.0	1987	1203.3	1009.2	1282.2
1967	234.4	219.8	326.6	1988	2550.5	1888.9	1943.8
1968	235.9	248.0	314.5	1989	2695.7	2379.8	2259.7
1969	201.4	197.5	318.4	1990	2011.8	1619.9	2651.6
1970	201.3	209.8	309.9				

第二节　工业贷款

解放后，县内工业不断发展，需要大量资金。1950年底，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0.8万元。1956年增至7.1万元，增长近8倍。1958年受"大跃进"运动的影响，全县大办工业，工业贷款剧增。1960年贷款余额104.3万元，比1956年增长13.7倍。由于工业发展脱离实际，很多企业上马不久便倒闭，贷出的款项无法收回。1963年后，工业贷款逐渐正常，至1968年余额一直保持在11—18万元之间。70年代后，氮肥厂、磷肥厂、水泥厂等较大的工业企业陆续建成投产，工业贷款增大，余额逐年上升。

第三节　商业贷款

解放初期，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年余额在10万元左右。1954年以后，供销合作商业发展较快，商业贷款余额增加。1955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银行发放粮食统购贷款，商业贷款年余额比1954年增长近7倍。其中国营商业贷款48.9万元，占10.93%；供销商业贷款157.7万元，占35.24%；粮食统购贷款240.9万元，占53.83%。1958年受"大跃进"运动的影响，商业部门盲目收购农副产品，如倒水、长发、京南等公社商业部门在桂江两岸收购了一批石英石，质量极差，没有销路，后被洪水冲掉。有些商业部门"指山买柴"，款已付出，柴还在山上长着，致使长期拖欠贷款。金融部门也偏离信贷资金运用原则，对商业部门有求必应，形成贷款失控。1958年商业贷款余额比1955年增长2.4倍，其中商业部门贷款余额1351.6万元，占88.60%；粮食部门余额974.0万元，占11.4%。1962年以后，银行逐渐压缩、控制贷款，商业贷款余额逐渐恢复正常。70年代后，商业发展较快，商业贷款余额逐年上升。1979年贷款余额中国营商业516.1万元，占20.93%；供销商业1378.8万元，占55.91%；粮食统购456.7万元，占18.52%；外贸3.3万元，占0.13%；其他商业111.1万元，占4.51%。80年代后，实行改革开放，商品市场活跃，商业部门收购农副产品、组织工业品需要大量资金，银行放款增长较快，余额增大。1990年，商业贷款余额中国营商业贷款余额1020万元，占12.45%；粮食部门贷款余额2106万元，占25.7%；供销合作商业贷款余额3816万元，占46.57%；外贸贷款余额141万元，占1.72%；其他商业贷款余额1111万元，占13.56%。

1950～1990年工商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年　度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1950	0.8	0.4	1955		447.5
1951	0.4	4.2	1956	7.1	401.1
1952		6.6	1957	1.5	357.8
1953		13.3	1958	11.6	1525.6
1954		56.0	1959	72.9	1133.8

续表

年　度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年　度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1960	104.3	1086.0	1976	149.7	1991.9
1961	57.7	1127.7	1977	195.5	2252.4
1962	53.3	894.0	1978	226.4	2177.5
1963	12.2	649.3	1979	307.0	2466.0
1964	11.0	563.0	1980	304	3136
1965	16.6	742.3	1981	308	3023
1966	13.8	916.1	1982	427	3634
1967	32.1	896.1	1983	438	3802
1968	18.6	973.1	1984	5777	4266
1969	33.2	1336.1	1985	990	4706
1970	42.8	1136.9	1986	2294.5	5680
1971	145.6	1158.4	1987	1790.6	5896.9
1972	110.7	1138.7	1988	2352.2	6854
1973	76.7	1313.3	1989	2851.9	7507
1974	159.8	1576.3	1990	3455.0	8194
1975	168.7	1807.2			

第四节　基建投资

解放后的基本建设投资由人民银行苍梧县支行管理。1978年成立中国建设银行梧州地区支行苍梧办事处，负责办理县内基建拨款、放款、存款、结算、监督等业务。需要拨款的项目，经过调查研究，对基建资金的运用进行事前、事后和运用过程中的监督，保证资金的合理、正确使用。1978年，县基建投资拨款总额135.33万元。1981年，对部分有偿还能力的项目，由国家预算内安排的资金实行有偿拨付，即改拨款为贷款。1978～1987年，全县基建投资拨款总额5032.17万元，其中预算内资金965.36万元，其他自筹资金589.55万元，拨改贷资金3477.26万元。基建投资贷款总额2760.05万元，绝大部分用于工业基建投资。对一些企业的技术革新和设备更新，县支行拨付专款或发放专项贷款予以支持。1978～1987年，县支行共发放更新改造贷款112.38万元，拨付更新改造资金489.79万元，地质勘探费152.80万元，农田水利经费153.22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5万元，其他财政专项资金29.13万元。1988年后国家压缩基建，预算内拨款相对减少。1988～1990年，基建拨款总额2951.6万元，其中预算内拨款171.1万元，占5.80%；计划外的其他拨款1955.49万元，占66.25%；自筹拨款617.31万元，占20.91%；更新改造拨款

202.7万元，占6.87%；地质勘探拨款5万元，占0.17%。贷款主要是以发行金融债券的形式发放特种贷款。1988～1990年发放特种贷款135.7万元，发放委托贷款58万元，还有其他流动资金贷款等。

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和县糖厂是县内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佛子冲矿建于1978年，至1980年由中央预算内拨款，建行梧州地区支行办理。1981年起实行拨款改贷款，由建行苍梧县办事处办理。1978年概算工程总投资为1500万元，后几经审查研究，调整为4400万元，使工程建设得以顺利进行，1984年建成试车。至1986年底，佛子冲矿工程共投资4422.62万元，其中拨款973.62万元，贷款3449万元。

县糖厂建于1982年，原概算投资1851万元。在施工过程中，建行梧州地区支行和县办事处一起对其施工预算进行审查，解决地方材料价格的取定等问题。1984年建成投产，总投资2089万元。投产后由于各种原因，连年亏损，县支行为扶持其发展，同意其贷款及利息展期归还，并将年利率由原来的10.8%调至3.6%，不计复利。同时给予其技改贷款，扩建木薯酒精车间。在流动资金上也给予大力支持，使糖厂的效益逐渐好转。

第五章　信用合作

民国25年(1936)，苍梧县政府农业管理处发动各乡成立信用合作组织，在东安、石桥、夏郢、思委、倒水、长发、龙华等乡成立信用合作社，向农民发放谷物借贷和小额农贷。合作社采取入股方式，每股法币10元，社员可入1至5股，享有优先取得贷款的权利，并有入社、退社、增股、减股的自由。

民国30年，苍梧县设立合作金库，下辖信用社和预备社52个，社员入股162股，股金1620元，另有借款协会83个，会员1784人。县合作金库主要贷款给农民购买耕牛、种籽、肥料、粮食、农具、牲畜，支付短工工资，偿还债务等。民国33年，梧州沦陷，业务停顿。

1952年，全县开展合作化运动，人和区高垌乡好坡村率先成立信用合作社，接着，夏郢、大坡、新地、广平、倒水、长发、六堡、东安等地陆续成立小乡信用合作社。年底，全县有信用合作社17个，职工17人，吸收股金0.1万元，存款余额0.7万元，放款0.2万元。1954年，全县信用合作社发展到165个，吸收股金14.9万元。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小乡改称大队，乡信用社改称大队信用社。1970年，信用社发放贷款89.2万元，其中生产费用放款50.3万元，占56.39%；生产设备放款0.9万元，占1.01%；社队企业放款0.5万元，占0.56%；社员放款37.5万元，占42.04%。

1980年，信用社体制改革，原则上大队不再设信用社，公社一级方可设立，设有供销分社的大队设立信用分社，较边远的大队设立信用站。调整后，全县有信用社14个，信用分社43个，信用站6个。

1980年，农行六堡营业所、信用社贷款3.27万元支持生产队办纸厂，当年生产万金纸701吨、纸浆113吨，总收入33.93万元。1981年5月，大坡、广平、新地、林水4个公社发生洪水灾害，65个大队992个生产队灾情较重，信用社及时给这些受灾队贷款11.99万元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帮助灾民渡过难关。1988～1990年，旺甫信用社对一家个体五金厂先后贷款52.62万元，

支持其加工松香桶，3年共实现产值320万元，利润24万元，为国家提供税金7.1万元。

信用社成立以来，给农业生产、乡镇企业、个体工商业支持了大量资金。1990年，全县有信用社18个，信用分社25个，股金余额44.84万元，发放各项贷款2838.38万元。其中农业贷款1068.11万元，占37.63%；乡镇企业贷款1567.03万元，占55.21%；个体工商业贷款50.08万元，占1.76%；农民生活贷款137.00万元，占4.83%；其他贷款16.10万元，占0.57%。

1979～1990年全县信用社贷款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贷款发放	贷款收回	年末贷款余额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其中:农民储蓄余额
1979	461.61	425.87	277.72	852.64	281.10
1980	522.01	413.97	385.76	1067.37	453.28
1981	558.88	512.10	432.54	1091.30	637.30
1982	634.03	493.02	573.55	1051.60	747.37
1983	657.97	589.78	641.74	1091.11	870.52
1984	888.48	651.57	878.65	1386.18	1161.82
1985	1702.36	1375.82	1205.19	2108.71	1874.79
1986	1747.04	1393.25	1558.98	2961.69	2606.09
1987	2421.03	1902.11	2077.90	3795.75	3381.66
1988	3358.97	2574.27	2862.60	4339.67	3764.19
1989	2211.10	1557.49	3516.21	4283.87	3874.58
1990	2838.45	2165.98	4188.68	5425.93	4965.39

第六章　保　险

1951年冬成立苍梧县保险办事处，主要办理农村牲畜保险。1952年底，保险耕牛37711头，占全县耕牛总数的68%，收取保险费52618万元(旧人民币)，理赔耕牛1181头，占承保数3.13%，赔款33398万元(旧人民币)，占保险费总额63.47%。同时开办企业财产保险、运输保险和人寿保险等项目。1953年停办农村牲畜保险，1958年停办一切业务。

1982年县保险公司恢复后，开办企业财产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等业务。以后逐年增多保险种类。1990年，县保险公司开办险种近30种，收取保险费275.94万元，赔付金额71.18万元。

1982～1990年保险业务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职工人数	当年新办险种	保险费	理赔金额	赔付率%
1982	3	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	0.61		
1983	7	船舶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司机座位、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10.81	1.84	17.02
1984	11	自行车保险	20.33	7.99	39.30
1985		养老保险、学生平安保险	36.92	12.82	34.72
1986	17	农村房屋保险、养殖业保险、简易人身保险、拖拉机保险	60.67	26.29	43.33
1987	18	拖拉机及第三者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团体意外保险	90.06	28.97	32.17
1988	20	承运人责任保险、家用电器专项保险、家庭财产两全保险、村(街)干部养老保险	160.28	171.74	107.14
1989	21	安全用电人身保险、自行车及第三者保险、森林保险、医疗责任保险、企业财产附加盗窃保险	281.20	71.59	25.46
1990	23	建筑安装保险、产品质量保险、老年福寿保险	275.94	71.18	25.79

第七章　债　券

1950年3月，人民银行苍梧办事处代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以大米、面粉、细布、煤炭等实物折算，年息5厘，分5年还清本息。省政府分配给苍梧的任务为11000分，全县实际完成11170分，入库金额33154.79万元(旧人民币)，超额完成1.55%。其中工业部门购买1100分，商业部门购买2130分，社会团体购买106分，职工购买56分，地主购买1340分，农民购买6398分，其他购买40分。

1955年代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年息4厘，分10年还清本息。1957年全县发行建设公债16.79万元，1958年发行20.89万元。

以上债券本息均已按规定期限还清。

1981年起，国家发行国库券，年息4%，发行后第6年后起进行抽签偿还，分5年还清本息。当年全县发行国库券21.56万元，全部由单位购买。1982年后发行的国库券分单位购买和个人购

买2种，单位购买的年息4%，个人购买的年息8%。1985年后，单位购买的国库券年息提高至5%，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年息提高至9%，并改为第6年一次还本付息。1988年后发行的国库券，改为第4年一次还清本息，年息提高至14%。

1981～1990年全县国库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发行量	集体认购	个人认购
1981	21.56	21.56	
1982	51.72	13.06	38.66
1983	57.98	9.48	48.50
1984	70.21	10.32	59.89
1985	121.91	15.70	106.21
1986	79.93	16.24	63.69
1987	121.96	30.00	91.96
1988	130.40	43.21	87.19
1989	189.48	129.98	59.50
1990	191.36	67.80	123.56

第十六篇　财税　审计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解放前财税机构

清康熙年间，县治梧州设有税厂(又称府关)，每年收取税银10976.814两。咸丰八年(1858)，梧州设立厘金局，分设上关、中关、下关3关厘局，每年收取厘金银30万两以上，主要用于军饷开支。光绪二十三年(1897)六月设梧州新关。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梧州府关归新关管理。光绪二十九年，巡抚柯逢时改厘金局为统税局。

民国初年，梧州府设财政课，课下设钱粮房，掌管粮赋、税契诸事。民国3年(1914)在县城梧州设广西榷运局，不久改为梧州盐税征收局。民国4年府关更名常关。民国5年设特种税局，收取税银用于民团经费。民国8年5月，县公署设立地方财务局。民国10年停办。同年市县分治。民国13年设立烟酒印花税局，征收烟酒印花税。民国15年裁撤特种税局，新设煤油税局、内地税局，复设地方财务局。民国17年财务局更名财政局，并先后裁撤煤油局、内地税局。民国22年县财政局改为财政科。民国23年设立税捐征收处。

民国期间，由于财税机构变化频繁，财政管理混乱，有时捐税由税收机构征收，有时由财政机构征收，有时一些非财税职能机构如商埠局、警察局、学务局、社会局、民政公署及各乡团局都可以各自征收捐税租饷。

第二节　解放后财税审计机构

1950年1月，县人民政府成立财经科和税务局。5月，财经科分出财政科，负责处理报销、记帐及预、决算报表，审计全县供给单位的单据报表，执行财政制度及财政纪律，检查、处理财政违纪现象，以及征收公粮等项工作，有职工5人。10月，县税务局辖10个区共设立6个税务所及9个驻征处。

1951年税务机构调整，增设部分驻征处及办公处，税务人员由1950年44人增至74人(包括助征员)。12月，财政科改称财政局。

1958年2月，财政局、税务局、保险公司合并办公，统称财政局，对外仍挂财政局、税务局两块牌子，下设秘书股、预算股、公所财务股、业务股。各基层税务所、驻征处名称不变，统归财政局领导。同年人民公社成立，各公社设立基层财政机构，受当地政府及县财政局双重领导。

1961年9月机构调整，财、税重新分开。税务局负责征收工商各税，下辖13个基层税务所和3个税站。财政局设秘书股、预算股、企业财务股、公社财务股(1964年改为农业事业财务股)，全局职工16人。

1972年4月，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合并称财政局，1个牌子3套人马。业务上仍按合署前分工，各司其职。

1973年5月，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分立，财政局在各公社成立农业财务管理组。1985年，18个乡镇先后成立财政所；年底，各乡税站改为税务所。1990年，县财政局设预算外资金管理股、事业财务股、农业财务股、商业财务股、工业财务股、人事教育股、秘书股、预算股、农业税股、综合计划股、监察股11个股，职工共31人。

1987年8月3日，县税务局设立城区分局，负责城区国营企事业、集体企业的税收征管工作，管辖龙圩税务所。至1990年，全县税务机构共设1个局、1个分局、18个税务所，职工223人，其中助征员29人。县税务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监察股、税政一股、税政二股、征管股、稽查股、计统股、税务检察室、税务公安执勤室、发票管理所等11个股室(所)。

县审计局于1984年1月正式成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全县财政预算、决算、信贷计划执行以及县内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和集体单位的财务开支、经济效益实行审计监督。1990年，审计局内设工交企业审计股、商粮贸企业审计股、行政事业基本建设审计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秘书股，职工17人。

1989年8月1日，县审计事务所成立，职工7人，为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的事业单位，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

第二章 财 政

第一节 体 制

民国初年，中央与地方的财税收入，未有明确划分。民国元年(1912)，省财政司为筹措军饷，提出广西统税关卡改为招商承包，苍梧县率先将桂江税务交由承包人按照原额按月缴饷。民国2年，国税、地方税分立，地方税包括省、县两级收入。民国4年改由中央统收统支。民国5年，国税、地方税均由各省主持征收。民国8年至21年，县级都无财政预算，县级所需经费，由省库拨给，如有不敷，由县酌征新税或附加税捐弥补。民国22年，省政府规定县、市级财政独立预算，并厉行岁计会计制度。以后几经变化。民国35年规定，财政收支分为中央、省、县3级，县级财政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监督；完成自治后，直接受民意机关监督，间接受省监督。

解放初，国家统一管理全国财政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方法，一切收支项目、收支办法、收支范围、收支标准，都由中央统一制订。地方组织的一切收入逐级上缴中央，地方所需的支出，全部由中央逐级下拨，年终结余全部上缴中央。苍梧县不属一级财政，收入全额上解，支出凭据向地区行署财政领款。

1951年，国家实行中央、大区、省(市)3级预算管理，苍梧县作为一个预算单位，纳入省预算内。

1953年，国家预算转入“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实行中央、省(市)、县(市)的新三级管理体制。苍梧县实行“分类分成”办法，在收入上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3种。其中固定收入中的地方企业收入、地方各税、地方其他收入等全部归入县预算收入；固定比例收入的农业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收入的40％归县预算收入；调剂分成收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收入的20％归县预算收入。平衡县预算收支时，先以县固定收入与县正常开支相抵；不足支出时，在固定比例收入中划拨；再不足时在调剂分成收入划拨；仍不足时，由中央拨款。同时规定县在划定的收支范围内，多收还可以多支，年终结余可以全部留归县。

1959年，采取“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办法，即凡是县组织收入，包括下放企业收入，不再分固定收入、固定比例收入、调剂收入，总额全部划为县预算收入。1968年改为收支分别算帐的办法，即收入全部上解，支出预算则由上级分配指标，年终如有结余，全部归县。1969年恢复“收支挂钩，收入总额分成”的办法，但收入总额不再全归地方。自治区核定苍梧县收入总额分成比例是:91％归财政，9％上解自治区财政。1970年改为80％归县财政，20％上解区财政。

1971年，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即“收支包干办法”，由中央核定地方预算收支总额，收入大于支出的数额，包干上缴中央；支出大于收入的数额，由中央按照差额包干补贴。1972年不再实行包干，当年上级核定苍梧县全年预算支出537.27万元，列作上级全年补助数；上解支出374.02万元，收支相抵，上级实际补助苍梧县财政163.25万元。

1979年，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办法，自治区核定苍梧县超收部分的留成比例为80％。当年全县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5种地方税收入共17.38万元，全部留县。当年超收44.05万元．按比例上交自治区8.81万元，留县35.24万元。

1980年4月．实行“划分收支，收大于支，定额上交；支大于收，定额补助；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管理体制，自治区规定苍梧县超收上交比例为20％。当年全县财政总收入910.95万元，决算支出1107.52万元，上解支出38.92万元，年终结余37.65万元。1984年是“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最后一年，全县全年决算总支出145.67万元，实际收不抵支365.95万元。

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一定5年不变。苍梧县财政包干以1983年财政决算为基数，调整增减因素后，经上级核定为“自收自支”县。当年全县财政决算总收入为1738.94万元，总支出为1722.44万元．收大于支16.5万元。

1990年财政体制仍实行自收自支办法，当年全县财政总收入3473.60万元，总支出5665.60万元，支大于收。

第二节　收　支

民国时期收支

民国2年(1913)，苍梧县开办的捐税有小妓捐(年额4600银元)、艇捐(年额5400银元)。其后又开办牛捐(年额5400银元)，民国6年开办生猪捐。

民国8年，县地方财务局经营有柴竹捐等7种捐，月额共3344.2银元。

民国13年县参议会成立，县长陈瀛洊开地方捐10项，年额9.85万银元。其后，商埠局、警察局、学务局(教育局)、民政公署、社会局、乡团局等也经营租捐，作为经费。

民国16年起，中央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国家收入方面，民国21年，驻苍梧的国税机关

共征收并上缴国库531.53万元(国币)。地方收入方面，均由苍梧县政府及地方征税机关征收。民国21年，苍梧县上缴省库收入198.56万元，苍梧县财政收入16.08万元(国币)。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其后支出倍增，不得不筹增收入，以资适应。

民国21～34年全县财政岁入岁出情况表

单位：元(国币)

年　度	岁　入	岁　出	年　度	岁　入	岁　出
民国21年	160806.50	74088	民国28年	396907	423811
民国22年	385523.48	358476.23	民国29年	533535	614213
民国23年	637122.46	627275.41	民国30年	914419	837314
民国24年	619365.74	589007.29	民国31年	3815100	3815100
民国25年	555673.76	492159.13	民国32年	5727954	5727954
民国26年	709886	709886	民国33年	23255180	23255180
民国27年	318624	318624	民国34年	163165369	163165369

注：民国26～27年、31～34年为预算数，余为决算数。

解放后收支

收入　1956年以前，苍梧县的财政收入以农业税收入为主。1957年后，转为以工商税收入为主。收入起伏较大的年度有：

1953年，苍梧县进行财政体制改革，建立了县级财政；1954年财政收入，比财政体制改革初期的1953年增长21.2%，比改革前的1952年增长46.7%。

1955年，企业利润停止缴交；社会商品零售额1219.7万元，比上年减少14.8%；农业遇上水灾，公粮减免57.8万公斤；财政收入比上年减少6.9%。

1959年，社会商品零售额1870.6万元，比上年增长19.9%；企业利润自1957年重新缴交，当年利润达237.6万元；工业总产值841.9万元，比上年增长22.8%；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56.3%。

1961年，正值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社会商品零售额只有1534.9万元，比上年减少22.1%；粮食总产量102772.9吨，比上年减少5.5%，农业总产值2238.6万元，比上年减少11.3%；工业总产值539.6万元，比上年减少41.4%；财政收入比上年减少43.9%。

1965年，社会商品零售额2526.5万元，比上年增长15.9%；粮食总产量145111.5吨，比上年增长18%；工业总产值814.6万元，比上年增长21%；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2.6%。

196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2754.4万元，比上年减少0.5%；工业总产值941万元，比上年减少2.9%；财政收入比上年减少7.3%。

1972年，企业亏损严重，亏损额31.3万元；粮食总产量167837.2吨，比上年减少0.9%；财政收入比上年减少18.9%。

1978年，工业总产值3486.8万元，比上年增长10.4%；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6.9%。

1980年，社会商品零售额6300万元，比上年增长18.5%；粮食总产量227218.5吨，比上年增长11.9%；农业总产值12061万元，比上年增长9.4%；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3.1%。

1987年，工业企业效益增加，上交所得税129.7万元，比上年增长84.49%；上交工商各税1589.5万元，比上年增长39.0%；全县财政总收入比上年增长38.54%。

1990年，灾害频繁，春秋均遭水旱灾，对工农业生产冲击较大，各项产值与上年相比持平或略有下降，财政收入比上年仅增加2.17%。

支出　1952年前，以行政费支出为主，1953年后以教育经费支出为主。支出起伏较大的年度有：

1952年，中小学的经费由民办统筹改为财政拨款，全年教育经费支出比上年增长358.5%；行政费支出比上年增长152.80%；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188.6%。

1958年，由于大办工业，投资工业基础29.4万元，流动资金11.6万元，炼钢铁经费37.5万元；大办农业，兴修水利，水利经费支出41.6万元；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56.5%。

1961年，正值国民经济困难时期，财政收入减少，不少水利工程缓建，基建压缩，支农经费停拨，企业拨款大幅度削减，财政支出比上年减少33.9%。

1971年，为企业提供挖潜改造资金63万元，支农资金支出8.88万元；兴建西中电厂及一些水利工程，基建投资、水利经费均增长较快，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20.4%。

1978年，兴建胜洲、平乐等大工程水库及其他水利设施，水利经费达97.8万元；支农资金支出38.7万元；为企业增拨流动资金20万元；由于普通中学增加到46所，教育经费支出达236万元；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20.3%。

1980年，为企业增拨挖潜改造资金26万元、技改补助费23万元；支农资金支出38.57万元；由于调整初级中学布局、提高教师工资、修补学校危房，教学经费支出360.1万元；财政支出比年增长21.5%。

1985年，支农资金支出49.4万元；学校维修危房、教师工资普调，教育经费支出达665.3万元；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22.9%。

1986年，支农资金支出225万元，水利费支出51万元，卫生院、医院基建费153.1万元，以上几项支出均比上年有大幅度的增长；财政总支出比上年增长47.01%。

1990年，支农经费727.1万元，行政经费725.2万元，财政总支出比上年增长21.68%。

1950～1990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收入合计	其中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农业税		其他收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950	1400805	—	0	249584	17.82	1106029	78.96	45192	3.22
1951	2138458	—	0	747689	34.96	1331165	62.25	59604	2.79
1952	2761219	10000	0.36	1046221	37.89	1640367	59.41	64631	2.34
1953	3348007	130000	3.88	1459355	43.59	1648593	49.24	110059	3.29
1954	4056342	98053	2.42	1659390	40.91	1939320	47.81	359579	8.86
1955	3778092	—	0	1649426	43.66	1902893	50.37	225773	5.97
1956	3663222	—	0	1705348	46.55	1799705	49.13	158169	4.32
1957	3602336	700	0.02	1818790	50.49	1596768	44.33	186078	5.16
1958	4477828	485613	10.84	2115053	47.24	1655400	36.97	221762	4.95
1959	6997847	2376180	33.96	2406573	34.39	1717166	24.54	497928	7.11
1960	6531414	2750499	42.11	1896791	29.04	1648460	25.24	235664	3.61
1961	3663011	417680	11.40	1590133	43.41	1576486	43.04	78712	2.15
1962	3802143	275981	7.26	1987365	52.27	1446630	38.05	92167	2.42
1963	4242748	205197	4.84	2353730	55.48	1630342	38.42	53479	1.26
1964	4650992	201546	4.33	2616453	56.30	1812955	38.99	18038	0.39
1965	5237521	255496	4.88	3159410	60.32	1683316	32.14	139299	2.66
1966	4941794	280058	5.67	2683728	54.31	1964487	39.75	13521	0.27
1967	4580537	71876	1.57	2481439	54.17	1995254	43.56	31968	0.70
1968	4360209	18223	0.42	2196398	50.38	2115294	48.51	30294	0.69
1969	4337004	4803	0.11	2196835	50.77	2109051	48.74	26315	0.60
1970	4459251	66339	1.49	2389965	53.60	1902038	42.65	100909	2.26
1971	4772248	579645	12.15	2038478	42.72	2074601	43.47	79524	1.66
1972	3869681	-312633	-8.08	2257435	58.34	1879606	48.57	45273	1.17
1973	4352616	-546867	-12.56	2948509	67.74	1909444	43.87	41530	0.95

续表

年度	收入合计	其中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农业税		其他收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974	4652919	-649279	-13.95	3281409	70.52	2009658	43.19	11331	0.24
1975	5178659	-380484	-7.34	3477706	67.15	2053921	39.66	27516	0.53
1976	5192014	-394115	-7.59	3614143	69.61	1950300	37.56	21686	0.42
1977	6020068	-362599	-6.02	4364916	72.51	1982527	32.93	35224	0.58
1978	7037889	-415192	-5.90	5466958	77.68	1968456	27.97	17667	0.25
1979	7399968	-455300	-6.15	5856067	79.14	1989913	26.89	9288	0.12
1980	9109518	-465498	-5.11	7302079	80.16	2206441	24.22	66496	0.73
1981	9961795	-357692	-3.59	8206716	82.38	2009563	20.17	103208	1.04
1982	9980784	-375795	-3.77	8024130	80.40	2152298	21.56	180160	1.81
1983	10135832	245588	2.42	7335478	72.37	2484624	24.51	70142	0.70
1984	9859596	-391000	-3.96	6049314	81.64	2063008	20.92	138274	1.40
1965	12629550	135185	1.07	9592530	75.95	2730262	21.62	171573	1.36
1986	16227000	703000	4.33	11435000	70.47	3814000	23.51	275000	1.69
1987	22213000	1297000	5.84	15895000	71.56	4675000	21.05	346000	1.56
1988	27590000	2331000	8.45	18819000	68.21	4442000	16.10	1998000	7.24
1989	33804000	1960000	5.80	24018000	71.05	6559000	19.40	1267000	3.75
1990	84736000	1246000	3.59	25436000	73.22	6533000	18.81	1521000	4.38

注：1950～1954年数据已按1万元旧人民币合1元新人民币的比例折成新币。

1950～1990年全县地方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支出合计	支出项目								
		农业	林业	水利	教育	文化	卫生	行政管理费	经济建设	其他
1950	213037	2000	500	--	43959	—	5000	150578	11000	4000
1951	297931	2658	734	—	53871	92	5164	195025	19730	20657
1952	860130	11515	967	2000	247004	2729	42378	492599	17048	43890
1953	1057933	10728	658	—	537323	5785	56502	415406	--	31531
1954	1034812	14432	2034	—	481212	4945	38977	452199	6200	34813
1955	1122626	73838	10183	7880	482644	6495	42453	443046	—	56087
1956	1791364	93783	40600	84295	723709	14019	61482	640208	—	133270
1957	1939557	79666	50857	23034	802762	16903	78207	617176	60220	210732
1958	3036336	100732	92069	415836	717430	29983	103122	583498	855004	128662
1959	4262014	238106	94057	650138	733604	29338	112886	864356	721059	818470
1960	5412069	233907	276102	380871	1114546	23307	746562	767998	486552	1382224
1961	3577652	49145	13561	212559	854124	7035	431042	764239	9093	1237854
1962	2696125	170464	6500	352206	840119	8800	192588	673276	9700	442472
1963	2906764	—	—	521177	83893	20321	211982	819100	49200	1201091
1964	3412610	11273	—	461998	970485	16941	223049	855538	193000	680326
1965	5158340	29558	45553	1454878	1047525	21436	305696	873302	60700	1319692
1966	3680309	45300	35129	839777	1178180	26097	240426	954461	41540	319399
1967	3850396	162115	52250	811326	1270348	26984	256494	758147	—	512732
1968	3592313	115711	61909	682346	1067945	20772	226556	889575	103000	424499
1969	4341885	98705	69693	1040744	1044246	16923	214748	929929	65000	861897
1970	3931982	91105	96291	855207	1037558	21593	259700	858653	240935	470942
1971	4733938	88800	97499	1076614	1081090	37595	302988	959654	288526	1770172
1972	5647879	131502	93417	938167	1642867	52562	375042	1057211	828049	529062
1973	5468519	173193	107500	1213692	1501482	46600	338850	1082344	225000	799858

续表

年度	支出合计	支出项目								
		农业	林业	水利	教育	文化	卫生	行政管理费	经济建设	其他
1974	6234119	280359	131360	708307	1734998	58664	431811	1225296	450000	1213324
1975	5762936	279295	142600	856495	1726060	54897	440880	1209436	—	1053273
1976	6380926	335600	433400	339940	1831725	94010	525222	1215051	275000	1330978
1977	6504019	384843	482900	325500	1991773	97300	550203	1250081	82000	1339419
1978	7821835	387300	66300	978025	2360400	112592	682247	1468797	230000	1536174
1979	9118500	453905	165985	1391600	2796290	66700	587000	2096369	124000	1436651
1980	11075234	385700	125194	999100	3601387	97470	661720	2438818	493900	2272145
1981	12371367	355117	132500	1327953	3778454	137100	646333	2695116	398200	2900594
1982	12766085	304000	140500	465000	4439741	120400	694958	2465316	293925	3842245
1983	13209922	342775	114500	895300	4376051	153265	785705	2407835	550000	4079491
1984	13566977	300255	113765	39500	5443875	139689	849716	3063832	175000	3441345
1985	16667944	494249	126010	87859	6652839	136545	827193	3046683	150000	5591386
1986	24503000	2250000	112000	510000	7007000	193000	1531000	4018000	510000	8372000
1987	30840000	2844000	144000	1092000	8675000	171000	1968000	5561000	100000	10285000
1988	39565000	5150000	203000	976000	10500000	277000	2446000	5649000	320000	13844000
1989	46561000	4243000	259000	1028000	10850000	320000	2950000	5925000	857000	20329000
1990	56666000	7271000	295000	602000	12353000	261000	3281000	7252000	420000	24921000

注：1950—1954年数据已按1万元旧人民币合1元新人民币的比例折成新币。

第三章　税　利

第一节　农业税

清代称地丁税，按不同的田地折粮征收银两。

民国初，田赋征收仍沿袭清制，按田亩计征赋额，交纳时银毫钞票一律通用。民国4年(1915)7月，废除田亩计征办法，改为按收获实物征收。征收标准规定产谷百斤计征正赋银

1角。同年11月，苍梧开始"清赋"调查，至民国5年4月，查得全县产谷6793.12万斤，按广西清赋总局颁布之征赋标准，应征银共6.79万元多。同年复查，全县共计田32.93万亩，产谷6821.42万斤。民国6年5月核算上年粮册，全年实征银总数6.80万元多，作为以后各年应征数的定额。

民国15年起，田赋征收出现附加，附加的有教育费、公路费等，其后附加种类不断增加，附加数量不断加大。民国22年，广西省政府派员清查苍梧县税收盈绌、清解等情况，其中有关粮(田)赋情况如下：粮(田)赋总额每年国币68620.046元；省教育经费附加3成，国币20587.814元；国检费附加5成，国币34313.023元；县教育经费附加5成，毫币34313.023元；县自治经费附加4成，毫币27450.418元。

民国30年10月起，田赋征收实物，以稻谷为征课对象。县设田粮科，负责田赋征收任务。

解放后，田赋称农业税。1949年秋，军管会成立征粮委员会，制定征收公粮、公柴暂行办法，在大坡、新地、石桥、梨埠等地向地主富农户征借粮食2390吨。

1950年，广西省人民政府颁布夏征公粮的税率，征收公粮时按人均粮食收入对照税率，以全额累进方法计征稻谷，起征点为人均收入粮食35.5公斤。秋征公粮时，调整起征点及税率。

1950年农业税秋征税率表

单位：公斤

税级	全家人均年收入稻谷	税率%	税级	全家人均年收入稻谷	税率%	税级	全家人均年收入稻谷	税率%	税级	全家人均年收入稻谷	税率%
	60以下	免	11	275.5—305	13	22	655.5—696	24	33	1235.5—1295	35
1	60.5—95	3	12	305.5—335	14	23	695.5—745	25	34	1295.5—1355	36
2	95.5—115	4	13	335.5—365	15	24	745.5—795	26	35	1355.5—1425	37
3	115.5—135	5	14	365.5—395	16	25	795.5—845	27	36	1425.5—1495	38
4	135.5—155	6	15	395.5—425	17	26	845.5—895	28	37	1495.5—1565	39
5	155.5—175	7	16	425.5—455	18	27	895.5—945	29	38	1565.5—1635	40
6	175.5—195	8	17	455.5—495	19	28	945.5—995	30	39	1635.5—1705	41
7	195.5—215	9	18	495.5—535	20	29	995.5—1055	31	40	1705.5以上	42
8	215.5—235	10	19	535.5—575	21	30	1055.5—1115	32			
9	235.5—255	11	20	575.5—615	22	31	1115.5—1175	33			
10	255.5　275	12	21	615.5—655	23	32	1175.5—1235	34			

1952年9月，第一、第三区率先开始查田定产试点工作。11月，除长洲区5个乡外，查田定产工作在全县铺开。做法主要是按水田的水利、土质、阳光、地形、地势等不同素质，进行丈量，定出等级。12月底，查田定产等工作基本完成，接着又开展评定产量工作。全县水田450420.4亩，共分为24个等级，其中1～8等属上等共112231亩，9～16等属中等共231499.4亩，17～24等属下等共106690亩。评出最高等水田的常年产量390公斤，最低等为45公斤，等级之间相差15公斤。最后依照田亩、产量及规定税率计征公粮任务，公布于众，使公粮的负担基本得到平衡。

1954年起，公粮除正税外，还征收5%省附加税。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公粮由农业社集体负担，并以1952年查田定产时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出每个农业社应交的公粮任务。公粮的结算价格为每50公斤5.8元，个别山区农业社可按价格折交代金。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公粮改为生产队交纳，并废止累进税法，全部改由按常年产量及规定税率征收，公粮的结算价格改为每50公斤5.719元，1960年6.17元，1962年9.5元。

1969年农业税征收12%的附加税，其中4%归公社使用。

1971年调整公粮任务，降低税率，实行一定5年不变的做法。

1979年，为减轻农民负担，调高公粮的结算价格，每50公斤提高到11.55元。

1982年推行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后，公粮按田亩分摊到承包户交纳。由于管理不够完善，部分农户拖欠公粮。1985年开始实行粮食定购合同制度，公粮任务计入定购合同，一并入库。公粮结算价格每50公斤早谷15元，晚谷15.59元。

1986年后，县财政局加强农业税的征管工作，使农业税收入比较平稳。1990年农业税收入487.75万元，其中正税435.49万元，附加税52.26万元。

1950～1990年全县农业税征收情况表

年度	计税土地（亩）	常年产量（万公斤）	平均税率（%）	依率计征税额（万公斤）	各项减免（万公斤）	应征税额（万公斤）	实征税额（万公斤）		
							合计	其中	
								正税	自治区附加税
1950	430488	8959.9					972.1	972.1	
1951	444841	9511.9					1169.85	1169.85	
1952	482444	9802.7	15.43	1512.16	55.5	1457.1	1459.6	1459.6	
1953	470348	10040.1	14.39	1444.7	51	1393.8	1449.7	1449.7	
1954	510151	10756.95	15.49	1666.3	32.3	1633.9	1715.85	1634.15	81.7
1955	532211	10867	15.89	1726.8	57.8	1668.9	1621.25	1544.05	77.2
1956	495992	10369.45	15.31	1587.56	148.4	1439.16	1520.4	1448	72.4
1957	491156	10260.05	15.31	1570.8	146.75	1424.06	1503.2	1431.6	71.6

续表

年度	计税土地（亩）	常年产量（万公斤）	平均税率（%）	依率计征税额（万公斤）	各项减免（万公斤）	应征税额（万公斤）	实征税额（万公斤）		
							合计	其中	
								正税	自治区附加税
1958	482211	11633.8	13.96	1624.08	102	1522.08	1500	1428.55	71.45
1959	482211	11608.6	13.96	1620.56	102	1518.56	1501.65	1429.65	71.5
1960	377216	11034.6	13.3	1467.60	139	1328.6	1322.05	1259.1	62.95
1961							947.93		
1962					68.75		930.11	885.55	44.56
1963					57.5		1053.235	1002.665	50.57
1964							1201.54	1112.9	88.64
1965							1082.78	1001.325	81.456
1966							1127.135	1043.64	83.495
1967	416475	10611					1176.145	1050.13	126.015
1968	416475	10611	11.34	1203.28	33.70	1169.59	1249.16	1113.131	136.03
1969	416475	10611	11.34	1203.28	34	1169.29	1243.23	1110.025	133.205
1970	416475	7402.89	11.38	842.45	23.8	818.65	785.803	701.61	84.193
1971	397907	15028.34	7.62	1145.16.	34	1111.18	1222.995	1091.96	131.035
1972	397907	10611	9.34	991.07		991.07	1102.98	984.26	118.72
1973	397907	10611	9.34	991.07		991.07	1125.565	1004.97	120.595
1974	397907	10611	9.34	991.07		991.07	1184.64	1057.715	126.925
1975	397907	10611	9.34	991.07		991.07	1210.665	1080.95	129.715
1976	397907	10611	9.34	991.07	6.17	984.89	1117.22	997.52	119.7
1977	397907	10611	9.34	991.07	29.45	961.62	1168.635	1043.435	125.2
1978	397907	10611	9.34	991.07	5.255	985.815	1160.35	1036.03	124.325
1979		18525.7	5.35	991.12	5.255	985.87	964.805	861.435	103.37
1980	395348	19986.08	4.96	991.31	121.745	869.56	1069.765	955.165	114.6
1981	395348	19986.08	4.96	991.31	69.03	922.28	974.33	869.94	104.39
1962	395348	19986.06	4.96	991.31	88.115	903.195	1043.58	931.725	111.855
1983	395348	19986.08	4.82	963.33	44.095	919.23	1204.645	1075.59	129.055

续表

年度	计税土地(亩)	常年产量(万公斤)	平均税率(%)	依率计征税额(万公斤)	各项减免(万公斤)	应征税额(万公斤)	实征税额(万公斤)		
							合计	其中	
								正税	自治区附加税
1984	388391	19986.08	4.96	991.31	64.78	926.53	1000.245	893.075	107.17
1985	388306	19986.08	4.96	991.31	102.125	889.185	967.245	863.62	103.625
1986	388306	19986.08	5	3093056	169491		3486631	3113063	373568
1987	378660	19489.66	5	3395925	306594		5225127	4665292	559835
1988	378658	19439.56	5	3395890	697444		3125297	2790444	334853
1989	378620	19283.59	5	4854432			4237399	3783392	454007
1990	365871	18677.85	4.98	4201700			4877488	4354900	522588

注：1986～1990年依率计征税额、各项减免、实征税额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节　工商各税

解放前稽征管理

清代财、税不分家，粮赋及其附加是全县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各种捐税不占重要比例。税收机构主要是梧州税厂。康熙年间，梧州税厂实行委官代收制度，委派的官员是梧州府的主要官员，如知府、同知等，每年税额变化不大，遇闰月加收。

民国后，税收仍无统一制度，政府认为需要，可临时增加税收数额及税收种类，由于提倡自治，经费自筹，划出一些税种由非税收机构自行收税。统一制度的税种主要有所得税、营业税、契税、房屋税等。

所得税　民国25年(1936)开始征收。分为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的税率采用全额累进制，薪给报酬所得税的税率采用超额累进制。

营业税　民国24年4月，县根据省府制订的《广西省营业税征收章程》，规定各行业不同的征收税率，营业者必须建立帐簿制度，按期按率交清税款，逾期者按时间长短追交滞纳金，直至限令停业。

契税　民国3年1月，国民党政府颁行《验契条例》规定，条例公布之前的旧契，一律呈验，每张纳费银1元，注册费6仙。民国8年10月，省政府发布《广西省验契暂行章程》，规定无论新、旧之契，交税与否，均应一律注册，每张收费国币1.6元，注册4角；凡民国3年验过之契，尚未报税者，照收纸价及注册费，准免补税；未呈验，亦未报税之契，除应交纸价及注册费外，另缴验费；从未报税，但于民国9年经梧州财政整理处验过之契，其纸价准折半交纳，注册费照收，并须照例交纳验费。民国17年税率为"卖四典二"，较部定条例"卖九典六"为轻。

房屋税　民国26年10月，县根据省政府公布《广西省征收房屋税暂行章程》，规定城镇繁盛

市场的房屋，一律征收房屋税。其中自住房屋征收八成税款，出租房屋征收足额税款。民国34年，又据广西财政厅公布《县市赋税制度》，规定凡营业性房屋出租者税率为全年租金的20%，自用者税率为房屋租值2%；凡居住房屋，出租税率为租金的10%，自住者税率为房屋现值1%。

解放后稽征管理

解放初期，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收实施细则》，统一全国税收，建立复税制。当时全国共统一建立14个工商税种，苍梧县于当年开征11个，其中收入较大的是工商业税、货物税、屠宰税等。1953年后，国家对税收体制进行修正，修改工商营业税，简并货物税，试行商品流通税，取消某些税种。

1977年后，县开展组织收入高速度、税收管理高水平、促产培养税源高效果活动。具体做法是定管征范围、定收入任务、定促产项目、定增收指标，把"四定"落实到人，按月小结，按季检查。

1983年，全县开始进行企业利改税的改革，对28户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改为纳税形式，统一交纳所得税，剩余部分留归企业支配。1984年全国进一步扩大利改税范围，开展第二步利改税的改革，废止原来的工商税条例，不论国营、集体、个体企业，凡是生产或经营产品税、增值税、资源税、盐税5个税种条例中规定征税的产品和业务，都要按照规定交纳所得税。同年开征奖金税、建筑税。苍梧县于1985年3月核定县属企业第二步的利改税方案：饮食服务公司按15%的所得税纳税，85%留给企业；中型企业5户，所得税率均为55%，调节税率为18.35—33%不等，盈余全部留归企业；小型企业34户，其所得税按县制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税后利润全留企业。

工商业税　1950年1月开征，主要征收方式是查帐计征、民主评议、定期定额、核定征收4种。查帐计征是针对会计制度健全的单位，如国营企业、合作社等；民主评议征收则是由营业额较大的工商业户于月终填表自报、送护税组审查后缴交，并由税务人员于季末全面审议核定，作出评定；对营业额不大、发展变化不大的小工商业户列入民主评议小户，实行定期定额交税方式；对每月营业额不足200元的小工商业户则采用核定征收方法，定期纳税，半年查定一次营业额，查定后如超出或下降30%营业额的，则进行调整，重新核定纳税款额。以上几种方式主要是针对固定工商业户，如坐商、摊贩。对行商的征税方法，则是由行商在取得商号担保再入境、销售货物后，自行到税务机关纳税，销售多少按率纳税多少。

1958年国家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并调整部分税率。苍梧县工商税征收办法是：对国合(营)企业，由企业指派办税人员到税务机关做好纳税鉴定，规定除所得税在季终后15天内交纳外，其余各税应于月终后5—10天内申报纳税，逾期照章加征滞纳金；手工业、商业等企业除设立帐册外，另设门市部销售帐，原料领发、耗用及成品收付登记簿，使用统一发货票，外购商品(原材料)一律使用"外购商品清单"，外销商品使用"外销证明书"，并由税务机关进行查验；个体小商贩、手工业者应凭营业执照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按税务机关规定建立健全帐册，进销货物，逐日登记，定期送税务机关查验。

1973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主要是合并税种，简并税率，简化征收办法。即把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并明确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只就个人及外侨征收，集市交易税和牲畜交易税则保留税种，停止征收；调低支农生产的化肥、农机、农药、水泥等税率，调高手表、缝纫机等高档生活用品的税率。通过调整，实际上国营企业只交纳工商统一税，集体企业只交纳工商税

和工商所得税，基本上形成单一税制。

货物税　1950年1月开始对酒、竹、木、茶叶等征收货物税，采用查定征收方法征收。如对农村酒坊，税务人员随时或定期检查煮米量、出酒量及酒度，按统一税率征收；对糖税的征收，规定厂商必须设立进支帐簿，逐日登记，蔗农运蔗入厂时，取其农会证明写明数量，由厂方登记清单，出售蔗糖时亦需注明数量，与收购商一起到税务机关缴税；对茶叶、原木、竹等只在起运或出口时征收。

屠宰税　1950年1月开征。按牲畜重量及统一的税率计征。全县在有税务机关的地方全部采用直接征收，偏远山村由乡政府或请人代征。属屠商经营的按实际重量征收，分摊出卖的发给分售证，一般规定宰后3天内完纳，逾期加罚滞纳金。具体的征收办法是：农民自宰自销的猪，按10％征收；机关、企事业、学校、圩镇居民及小贩自宰自销按13％征收；凡属收购生猪自宰自食的，还须交纳交易税，屠宰税则按10％征收；农民合伙养猪，自宰自销，出钱饲养者按14％，出力饲养者按10％征收，出力者如自食免税。

营业税　1950年1月开征。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以进控销(产)，加强查验制度，并发动群众，组织密报网，检查监督或进行不定期巡回检查；对公私合营企业则着重帐证情况检查，逐步按国营企业待遇进行管理，税务机关主动参与合同的制订，以便了解情况，核实成本，减少偷漏税；对国营企业，指派专管员或兼管员经常联系、辅导和监督，如协助财会人员搞好商品经营请况表，便于税务机关弄清企业的经营品种、供货来源、调拨和销售等请况，对企业的纳税环节进行鉴定；对小型工商业户、单定户外销货物，按规定应在销地纳营业税，回原地纳所得税，为简化税收手续，这两税一律回原地缴纳，如属双定户外销，则在销地纳营业税。

所得税　1950年1月开征。主要采用半年征收、全年汇算的方法，绝大部分典型户采取进销差计算，私营户按全县平均纯益率计算征收。1954年私营户全县平均纯益率为20.24％。1955年10月起，对小型户订出所得税负担级距率，其所得税一律按率计征。

商品流通税　1953年试征。根据"从产到销一次课税，一税之后全国不再课税"的原则，凡征收此税的项目，不再征收货物税、工商税及其附加、印花税等。其稽征方法主要是控制产品的出售或收购，具体做法与货物税征收方法基本相同。只是对熬酒企业加征专卖利润，并有更严密的征税方法，即熬酒企业必须经过税务机关批准才可生产，并规定使用的饭埕，每月按期完税；农民熬酒须经乡政府登记，领取酒类报税证明单，并以自然村或行政村组织统一联熬，不准私熬。

集市贸易税　1962年开征。规定凡上市产品应先办理入市纳税登记，然后摆卖，卖完纳税；对猪肉、烟叶等，规定由税务人员查验盖章后方许摆卖。

所得税分级税率表

级数	所得税额级距	税率%	合并后税率%
1	未满300元	5	5.75
2	300元以上，未满400元	6	6.90
3	400元以上，未满500元	7	8.05
4	500元以上，未满600元	8	9.20
5	600元以上，未满700元	9	10.35
6	700元以上，未满800元	10	11.50
7	800元以上，未满900元	11	12.65
8	900元以上，未满1000元	12	13.80
9	1000元以上，未满1100元	13	14.95
10	1100元以上，未满1200元	14	16.10
11	1200元以上，未满1300元	15	17.25
12	1300元以上，未满1400元	16	18.40
13	1400元以上，未满1500元	17	19.55
14	1500元以上，未满1700元	18	20.70
15	1700元以上，未满2000元	19	21.85
16	2000元以上，未满2500元	20	23.00
17	2500元以上，未满3500元	22	25.30
18	3500元以上，未满5000元	24	27.60
19	5000元以上，未满7500元	26	29.90
20	7500元以上，未满10000元	28	32.20
21	10000元以上	30	34.50

培养税源

50年代，苍梧县主要培养农林特产税源。1956年，税务系统帮助一些区乡的农业社提高甄樟木油的出油率，派出人员协调森工系统收购、调运木材，共增加税收7.7万元。

1958年，县税局协调各乡酒厂以金樱子、榕木子、木薯等代替原料土法酿酒；协助梧州市手工业社收购鸭脚木10万公斤；支持农业社养鱼；扶持香胶粉厂扩充设备；协助城关酒厂改进色酒生产的操作方法等，增加税收4万多元。

1983年，全县税务系统抽出一定的人力协助各乡村扩种甘蔗，使甘蔗的种植面积和产量都有提高。

1985年，税局对二轻系统的3户企业和乡镇的5户企业发放57.5万元生产周转金。其中有5户收到明显的经济效益，共增加产值170.3万元，增加税收10.24万元。

1986～1989年，为发展城乡个体工商业、私营企业，税局一直免征或减征其工商所得税，使个体工商业户及私营企业迅速发展扩大。

税收收入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筹办团练，开征6毫屠捐，年额达1万多元(银元，下同)。宣统二年(1910)筹办自治，开办小贩捐及艇捐，年额均达5000元。稍后又办牛捐、船行捐。民国初，船行捐达8000～9000元。

民国8年，县地方财务局经管之捐，月额柴竹捐403元，生猪捐337.5元，牛捐1472元，附加花捐665元，轮拖经纪捐391.7元；屠捐65元；戏捐10元。

民国13年，县长陈瀛咨开地方捐10项，年额9万余元，其中年额较大的有：花捐1.7万元、附加花捐1.55万元、猪捐1.17万元、生猪捐1.019万元、屠牛捐1.9万元。

民国16年起，税收分国税与地方税。民国21年，苍梧县国税上交总额531.53万元(国币，下同)。主要有百货税、邮包税、矿税、鱼苗税、盐税、印花税、特种印花税、洋酒类税、烟酒牌照税、烟酒公卖费及禁烟罚金等。上交省库的地方税总额198.57万元，主要有粮赋及其附加、串票费、官产租、契税、当税、商业牌照税、百货饷捐、烟酒公卖附加税、食盐公卖溢利，还有商包的屠捐、防务经费等。

民国22年，苍梧县上交中央财政115.87万元，其中田赋12.03万元，契税(含纸本册费)1.37万元，营业税(含商照费、当税)4.44万元，省产租0.47万元，药照费21.52万元，防务特捐76.05万元。地方税分省税与县税，省税上交省库，县税留归县财政。其中省税有关税、盐税、烟酒税、印花税、统税饷捐、田赋、契租、营业税、禁烟收入、防务特捐等捐税，合计上交省库1462.16万元，占当年全省财政收入的30.04%。县税有田赋、契税、营业税、房捐、船捐、财产收入、行政收入、烟酒税、通过税、防务特捐等，全年县税收入合计39.82万元。

民国23年，县上交中央财政79.01万元。上交省库1331.26万元，占当年全省财政总收入的33.8%。当年归县地方财政收入的税项分两类，即正税附加与地方捐税。正税附加有田赋、契税、烟酒公卖、烟酒牌照、戒烟药证、附务经费、房捐自治费等共11.68万元；地方捐税有田赋执照、房捐警费、客栈牌照费、摊馆一成捐、人力车捐、公厕粪溺捐、附务公益捐、屠猪牛捐、生猪入口捐、水陆鱼捐、香烛爆竹及冥镪捐、汽水捐、茶木油捐、公秤捐、筵席加一捐、花筵捐(及附加)、戏院日饷、娱乐戏捐、出口货脚捐、猪牛买卖证、船篷艇等共109.84万元。

解放初，全国统一税制，废除民国时期的税制，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及所得税)、印花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房产税、地方税、牲畜交易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薪给报酬所得税等，苍梧县的税收收入主要来自工商业税、货物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四大税种。1950年全县税收24.96万元，其中工商业税占29.34%，货物税占18.65%，屠宰税占30.94%，牲畜交易税占16.40%。1951年停征薪给报酬所得税、房产税、地产税，开征棉纱统销税、利息所得税。四大税种仍占很大比例。1952年停征车船使用牌照税与棉纱统销税。1953年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改征文化娱乐税，并征收部分产品的商品流通税。1956年重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在城镇重征房地产税，名为城市房地产税。1958年合并税种，改征工商统一税，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

1973年对工商税进行了新的改革，合并税种，把工商企业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归入工商统一税，改称工商税。1982年起，陆续开征了增值税、奖金税、产品税、营业

税、建筑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1985年开征工资调节税。

1986年重征牲畜交易税。1987年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1988年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989年重征特别消费税。至1990年底，苍梧县开征的工商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统一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印花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特别消费税、建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另外，税务机关还负担国营企业所得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

1950～1990年全县税收收入统计表(一)

单位：元

年度	货物税工商统一税	工商税所得税	印花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	其他	合计
1950	46544	73232	4652	77228	40938		6990	249584
1951	507077	26541	23883	142280	44370		9601	753752
1952	619989	172074	33798	174038	45976		4325	1050200
1953	932758	188476	8830	266568	62155		565	1459352
1954	993920	260411	8649	349945	45924		541	1659390
1955	847409	431103	10493	323599	35925		898	1649427
1956	916331	460489	25584	283286	7022		12639	1705351
1957	1145831	482935	20042	149025	5087		16206	1819126
1958								2115053
1959	2119466	167758		89384	12741		17223	2406572
1960	1634987	159582		71412			30810	1896791
1961	1331124	171053		45046	21192		21718	1590133
1962	1376591	371574		90666	1350	115700	31384	1987265
1963	1372505	590864		235107		108803	46451	2353730
1964	1729780	496203		324524		43370	24576	2618454
1965	2121933	652215		350376	9698	9490	15727	3159439

注：1958年因实行财政包干，分项数字不详。

1950～1990年全县税收收入统计表(二)

单位：元

年度	货物税工商统一税	工商税所得税	屠宰税	其　他	合　计
1966	1852015	458344	212363	61006	2683728
1987	1719478	464474	282207	15280	2481439
1988	1661346	336955	231389	16705	2246395
1969	1510347	434205	233619	18664	2196835
1970	1672098	465480	231724	20663	2389965
1971	1579320	237938	207290	23930	2046478
1972	1837473	121635	277305	26464	2262877
1973	2254095	482171	194624	17619	2948509
1974	2636963	504951	136832	2662	3281408
1975	2879921	460192	135377	2216	3477706
1976	2988784	461210	161166	2983	3614143
1977	3683444	496646	184821	5	4364916

1950～1990年全县税收收入统计表(三)

单位：元

年度	产品税	营业税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奖金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建筑税	屠宰税	增值税	其他各税及滞纳金	合计
1978			4636143	649281				181530		4	5466958
1979			512711	545289				183026		38	5856064
1980			6525397	613481				163201			7302079
1981			7466255	735232				155285		4983	8361755
1982			6992707	764793				201241	31637	33715	8024093
1983			6540395	735770				43836		14157	7334158
1984	996574	615830	5700458	451318			177005	170701	96426	26795	8235107
1985	5421729	3128830		496527	42105	158023	116156	199564	108957	37866	9709757
1986	6302000	4317000		410000	70000	239000	132000	106000	53000	92000	11721000
1987	8362000	5752000		303000	239000	387000	168000	76000	665000	165000	16117000
1988	7719000	8308000		570000	38000	449000	96000	102000	1646000	267000	19197000
1989	10504000	9326000		872000	158000	674000	395000	76000	1849000	447000	24301000
1990	10773000	8574000		942000	87000	747000	728000	8000	2396000	768000	25023000

第三节　监交利润

1952年，苍梧县实行企业缴交利润，由于缺乏完善的监交制度，于1955年停止，1957年，重新开始利润监交工作。当年5月，税务局接管原由财政部门管理的水产供销公司的利润监交工作。1958年，自治区将国营商业企业(百货、布匹、五金交电、石油、糖烟酒、食品、饮食服务等)及新华书店、电影公司下放给县，其中县税务局接管商业局、粮食局、服务公司、医药公司等单位的利润监交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电影公司、新华书店的利润监交工作。

1962年，全部监交工作交税务部门接办。当年，县税务局对企业的盈利、亏损情况进行初审，开始时，利润监交只是"就表监交"、"按计划弥补亏损"，后来发现漏洞较大，改为"核实监交"，后再改为"在扭转亏损增加盈利的基础上进行监交"。

1964年，县制订措施抓欠交利润入库工作，全年利润收入20.2万元，当年实现全县无欠利。

1972年，自治区收回商业企业和邮政企业，下放森工企业给县，电讯、物资、新华书店、饮食服务等企业仍下放给县。

1977年，县规定氮肥厂上交利润全额列入预算，其余工业企业上缴的利润则实行三七分成，即30%列入预算，70%归入预算外地方财政收入。

1979年按上级规定，县办工业企业中的盈利企业上交财政预算的利润，实行三七分成，即30%入预算，70%留县作预算外收入；亏损企业实行二八分成，即80%由预算弥补，20%由县预算外负担。当年预算内工业企业，盈利的7户，入库利润为49.91万元，其中30%入预算为14.97万元，70%留县预算外收入为34.94万元；亏损企业3户，退库弥补亏损为68.19万元，80%入预算为54.78万元，20%入预算外负担为13.41万元。此外以企业创造的超计划利润实行超额分成办法，按超出部分提成10—50%归单位支配。

1979年县属企业超额利润分成统计表

单位：元

企业名称	超利润计划金额	应得分成比例%	应得分成金额
矿产站	448564.06	20	89712.81
电机厂	9581.36	50	4790.68
印刷厂	12589.61	50	6294.80
酒　厂	46285.92	50	23142.96
水　厂	27459.33	30	8237.80
农机一厂	2932.31	50	1466.16
农机二厂	13873.26	50	6936.63
砖瓦厂	9529.14	50	4764.57
水泥厂	9512.62	50	4756.31
县工业局	483266.40	10	48326.64
县农机局	16805.57	10	1680.56
西中电站	102221.54	20	20444.31
供电所	16889.12	30	5066.74
县水电局	119110.66	10	11911.07

1980年1月，农村电讯归自治区管理。10月，工业企业实行上交流动资金占用费，按月以2.1‰提取上交县财政。当年县办工业实行了“超计划利润提成和减亏分成”的方法，按超额或减亏金额分别提成10—100%归企业支配。

1980年县属企业利润留成表

单位：元

单位	计划利润	实现利润	企业基金	实际完成利润	实际超额利润	完成计划留成		超计划留成		留成金额合计	附注
						留成比例%	金额	留成比例%	金额		
	1	2	3	4=2-3	5=4-1	6	7=1×6	8	9=5×8	10=7+9	11
工业局：	458000			1158990.98	700990.98			10	70099.09	70099.09	工业局实
氮肥厂	500000	299642.22		-299642.22	200358			70	140250.6	140250.6	际超额利
磷肥厂	180000	52717.77		-52717.77	127282.23			70	89097.56	89097.56	润还应扣
陶瓷厂	80000	87326.50	6909.10	80417.4	417.4						除五七矿
印刷厂	70000	88028.02	1912	86116.02	16116.02			60	9669.60	9669.60	上交的7
酒厂	40000	-35632		-35632	-35632						万元及罐
电机厂	8000	14028.39	1654	12374.39	4374.39	30	2400	60	2624.63	5024.63	头厂的
矿产公司	81000	1200168	2898	1197272	1116272			20	223254.4	223254.4	20481元.
水厂	130000	150986.89	664.95	150321.94	20321.94			30	6096.58	6096.58	故数目为
罐头厂		20481		20481	20481			100	20481	20481	680092元
农机局：	6000			-16345.84	-22345.84						农机二厂
农机一厂	6000	15768.32	4447	11321.32	3321.32	30	2400	60	1992.79	4392.79	企业基金
农机二厂	18000	74707.48	60248.64	14458.84	1458.84	30	3900	60	875.30	4775.30	数中有
农机公司	-15000	-42945	829	-43774	-28774						8799.8为
											成本数

续表

单位	计划利润	实现利润	企业基金	实际完成利润	实际超额利润	完成计划留成		超计划留成		留成金额合计	附注
						留成比例%	金额	留成比例%	金额		
	1	2	3	4-2-3	5=4-1	6	7=1×6	8	9=5×8	10=7+9	11
计委：	82000			157085.70	75085.7			10	7508.57	7508.57	基建公司
砖瓦厂	12000	30202.35	2488.40	27713.95	15713.95	30	3600	60	9428.37	13028.37	上交不完
水泥厂	70000	81640	5035.25	76604.75	6604.75			60	3962.85	3962.85	成，故不
基建公司		52767		52767	52767			30	15830.1	15830.1	计算留成
水电局：	610000			555063	54937						
西中电厂	380000	409646.99	3322	406524.99	26524.99			20	5305	5305	
供电所	230000	148538		148538	81462						
七管部门留成合计										63241	
各企业留成合计										381016.38	

1981年，预算内盈利企业6户，上交利润15.05万元，其中预算内4.51万元，留县地方财政收入为10.53万元；亏损企业6户，退库弥补54.17万元。其中预算负担43.94万元，县地方负担10.23万元。

1982年起，商业企业(包括百货、五金、食品、饮食服务、糖烟酒等公司)由自治区与县采取挂钩方法，即实现利润盈亏相抵实行四六分成，自治区占40%，县占60%。当年自治区追加商业企业包干基数17万元，实际当年商业企业收入15.64万元，为预算的92%，工业企业亏损弥补53.22万元，为预算补贴的140.6%，比上年增亏48.79%，亏损包干为35万元。

1983年国营企业开展利改税的改革，全县利改税的国营企业28户，其中已征收入库的18户，年终入库额79.28万元，亏损企业4户未开征，6户小水电企业因情况不明也未开征。

1984年5月上旬，县属企业的利润上缴主要实行8种包干办法：

递增包干　包干单位糖烟酒公司，每年递增40%，从1984年起，一定3年不变。

超基数比例上交　包干单位五金公司，超基数部分按3:3:3:1分配，即上交财政30%，留作企业生产基金30%，企业奖金30%，上交主管部门(商业局)10%，从1984年起，一定2年不变。

利润包干　包干单位水泥厂、陶瓷厂、印刷厂，以1983年实际上交所得税、利润为基数，从1984年起一定5年不变。

固定比例上交　包干单位矿产公司、水厂，按当年实际实现利润，固定比例上交县财政，其余留给企业，其比例为：矿产公司上交88%，水厂上交85%。

税后(分成)比例上交　包干单位百货公司，除交纳55%的所得税外，税后的利润，上交县财政27%，留归企业18%。

税后全留　包干单位农机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电机厂、农机一厂、农机二厂，这些企业完成所得税后的利润，全部留给企业。

亏损包干　内容包括：(1)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包干单位食品公司，减亏部分60%交财政，40%留企业；酒厂减亏部分50%交财政，50%留企业。(2)超亏不补，减亏全留。包干单位供销社、氮肥厂。(3)逐年递减，超亏不补，减亏全留。包干单位磷肥厂，从1983年亏损包干数8万元计算，包干数逐年递减5%，从1984年起一定5年不变。

自负盈亏　包干单位罐头厂，自负盈亏，盈利全留企业。

1985年3月，全县开展第二步利改税的改革。参加此次改革的企业共40户，其中小型企业34户，所得税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中型企业5户，所得税按55%的税率征收，其中3户还要交纳18.35—33%的调节税；饮食服务企业1户，所得税率有别于上述中小型企业，另定为15%。企业实行利改税后，基本上没有利润上缴，而以所得税形式交纳，财政也不再向企业无偿拨款，只是给政策性亏损的企业拨一定的亏损补贴，其中1986年补贴96万元，1987年143万元，1988年140万元，1989年119.9万元，1990年142.3万元。

第四章　财税监督

第一节　财政监督

1950年10月，县设立财政监督员，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预算决算的计划，预算的执行，

资金运用，经费收支及执行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等情况实施检查与监督。

1977年，全县企业进行财政纪律检查，共检查工交、商业、粮食、二轻等84个企业，查出违纪金额96.21万元，其中乱挤成本、乱摊费用减少利润42.3万元。

1981年，全县开展企业财务检查工作，共检查单位59个，查出违纪金额37.43万元，其中有截留应交国家利润6.64万元，违反规定擅自搞超计划或计划外基建的13.40万元。

1977年全县财经纪律大检查情况表

项　　目	单位	地县各系统重点检查部分				
		合　计	工　交	商业、粮食	二　轻	其　他
一、检查抽调人数	人	120	11	25	10	74
二、检查单位数	个	84	10	13	9	62
三、查出违章金额合计	元	962065.35	266223.15	450699.18	3945.30	241197.72
1.乱挤成本、乱摊费用	元	423309.34	191916.35	223557.47	434.18	7401.34
2.扩大经营外支出	元					
3.计划外基建	元	130594.73		123909.83		6684.90
4.截留挪用财政收入	元	3316.76	616.76		2700.00	
5.超标准扩大范围	元	154017.98	1759.43	1920	316.35	150022.20
6.请客送礼	元	24960.70	5374.32	8211.55	435.87	10938.96
7.化全民为集体、化大公为小公	元	37596.94	20754.58	460.67		16354.69
8.挪用流动资金、信贷资金	元	98867.94	33867.94	65000.00		
9.乱摊摊派	元	25968.00	958.00	25010.00		
10.擅购控购商品	元	28593.75	1544.77	2629.66	58.90	24360.42
11.滥借公款	元	34866.21	9431.00			25435.21

1981年全县企业财务检查情况表

金额：元

项　　目	县属企业		区属企业		合　计	
	企业数	违纪金额	企业数	违纪金额	企业数	违纪金额
截留应交国家利润	2	66442			2	66442
不按归还贷款的规定挤占国家财政收入	1	10446			1	10446
违反国家规定多提利润留成，企业基金盈亏包干分成			2	649	2	649
扩大成本开支范围乱挤成本乱摊费用减少利润	7	13378	14	43885	21	57263
滥发奖金、津贴、实物，挤成本费用或企业留成基金	3	10678			3	10678
铺张浪费，任意挥霍国家财产	8	2907			8	2907
企业开设招待所、小卖部等的收入作小钱柜	1	139	2	628	3	767
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	2	6376	1	460	3	6836
违反规定擅自搞超计划或计划外基建	1	6485	3	127495	4	133980
违反集团购买力审批规定，擅自购买控购商品	2	24874			2	24874
其　他	6	3133	4	76642	10	79775
合　计	33	144858	26	249759	59	394617

1983年开展财政纪律大检查，以财政收支平衡为中心，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以及进行财务检查工作，重点对林水公社的一宗受贿案及大坡公社的贪污案进行查证，并依法交司法部门处理。此外还通报批评个别单位私设"小钱柜"及滥发奖金等问题。

1986年至1990年，财政局每年与税收、物价部门联合进行全县财务大检查，维护财经纪律，增加财政收入。

第二节　税收检查

1951年全县共查处了271个案件，补税罚款共4651元。1953年开展反偷税漏税运动，县税务局重点检查了15个纳税户的资金、实物、业务电讯。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帐外经营，如龙圩镇一私商以盈利的520元假立借入帐户，抽走资金750元作帐外经营，逃漏课税营业额达6550元；代销代购不作进销货处理，如有一私商代长沙商人购买荔枝干5000公斤，逃漏营业税额8000元。此外还有从原料与成品比率发现减少产品数量，以达到偷漏税的目的；查对进货凭证，发现有销货不入帐的；支付佣金方式，发现包庇上手临商等。均责成其依法补交漏税款及加罚现金。

1983年全县进行税收政策大检查，检查面涉及国营、集体、个体共1558户，占总纳税户数1692户的92%，其中自查的269户，清查的1289户。检查出有问题的1078户，占检查户数69.2%，其中属自查出有问题的152户，属清查出有问题926户，共检查出偷漏税额23.75万元，拖欠税额11.09万元，两项合计34.83万元。共补交入库税额25.64万元，其中入库偷漏税款18.63万元，入库拖欠税款7.01万元。

1985年由税收、财务、物价3个部门联合成立了"检查办公室"，进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检查人员分赴全县各乡镇，检查国营、集体、个体共1842户，其中自查互查的1576户，重点检查的266户。查出偷漏税户数1509户，其中属自查互查的1325户，属重点检查的184户。查出偷漏税额95万元，其中属国家税收的15万元，属地方税收的80万元。检查结果：当年追交入库税额84万元，入库率为88.42%。其中属国家收入的15万元，属地方收入的69万元。

1986年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成为制度化，在县乡党政统一领导下，每年都开展大检查工作。大检查期间。县、乡(镇)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进行政策宣传之后，首先动员自查补报，然后进行重点检查。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检查的范围包括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户及行政事业单位。

1985～1990年税收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万元

年度	应纳税户数	自查互查		重点检查		合计偷漏税款
		户数	补报税款	户数	偷漏税款	
1985	2380	1576		266		95
1986	2415	2229	15.3	963	26	41.3
1987	2416	2313	42.6	784	37.6	80.2
1988	3465	3246	64	1843	106	170
1989	4015	4015	11.2	1727	117	128.2
1990	4023	4023	72.8	1248	51.5	124.3

第五章　审　计

1984年1月，县审计局正式成立后，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1985年3月，开始对县农机公司进行试审，试审中发现该公司有问题的金额共13.7万元。其中库存商品的数额比帐面多出23%，金额7.3万余元；乱挤乱摊费用、截留利润、漏税欠税、私设"小钱柜"等违纪金额4.9万余元；帐目处理不当2.4万余元。此外，审计局还对粮食、农行、保险3个行业及长发林业站、夏郢供销社进行审计，共查出有问题的金额93.7万元，其中应上交财政的有22.1万余元，已上交财政的有22万元(包括上交中央财政的农行预提应付储蓄存款利息16.87万元)，并协助司法部门处理长发乡的会计贪污案。同年，审计局还协同县纪委、财政、税务、工商管理、银行等经济监督部门查处县农工商总公司倒卖进口汽车、套卖外汇、高利转贷一案及县林工商公司截留利润、偷税漏税、滥发奖金一案，查出这两个公司有问题金额达900多万元，其中应上交财政的200多万元。

1986年，审计局以维护财经纪律为重点开展工作，全年共审37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351.11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56.637万元。当年10月，审计局对全县审计对象进行调查，全县有审计对象284个，其中行政事业单位171个(一级预算单位60个、二级预算单位111个)，工业企业30个(中小型企业29个，大型企业1个)、非工业企业83个。审计局规定，一级预算单位及国营工交企业、国营非工业企业要按月向审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二级预算单位、二轻企业、集体性质的非工业企业则在年终决算后向审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由审计机关作决定审查。

1987年，审计工作走向经常化、制度化、正规化，推行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当年首次接受县委和组织部的委托，对原印刷厂厂长实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评议，审计的内容包括对其任职期间的固定资产原值、国家流动资金、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企业经营管理、财务收支等方面进行全面审计，共查出违纪金额7.6万元。当年共审查了17个单位19个项目，审出违纪金额350.15万元，其中应缴财政16.08万元。同年10月，县属各主管单位设立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业务。至1988年，共有县供销社、交通局、教育局、林业局、二轻局、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设立有专职审计人员，其余一些主管部门设立兼职审计员。1988年审计局继续以维护财经纪律为重点，共完成审计项目29个，审查资金8215.31万元，查出违纪金额达377.31万元，造成资金严重损失浪费的7.75万，其中应上缴财政191.20万元，应上缴企业主管部门6万元。

1989年，审计工作以惩治腐败和廉政建设为重点，审计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审出违纪金额208万元，偷漏税款7.3万元，追查一名副经理及一名采购员以运杂费名义开假发票报销，追回所侵吞的公款5380元。全县当年共审计64个单位，审计总金额13217.25万元，查出违纪金额2441.88万元，查出特大偷漏税案件1起，百万元以上违纪单位2个，千元以上贪污案2起，集体私分公款2起，有9位责任人和单位领导受到经济处罚，1人被撤职、开除留用。同年8月，县审计事务所成立，负责社会审计业务。

1990年，审计工作侧重于经济效益审计，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总结经验教训，提高经济效益，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77个，审计总金额10036万元，查出违纪金额200万元，资金浪费损失85.8万元，应缴财政36万元。查处了6个单位的私分公款案和1起贪污案。

第十七篇　工商　物价　技术监督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1950年5月，苍梧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管理工商企业。1956年，工商农林建设科扩大为商业局，下设秘书、业务、会计、人事4股。工商企业由商业局管理。

1964年8月15日，苍梧县人民政府设工商行政管理科。1974年，苍梧县革命委员会设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工商行政。1975年正式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干部4人，下设15个公社市场管理委员会，共有18人(人员来自公社税务所、供销社)。

1979年，各公社市场管理委员会撤销，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所。1986年增设岭脚、木双、京南3个乡，乡级工商行政管理所增加到18个。同年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局长室、人秘、合同、经检、财会市场、个体、企业7股及1个检查站、1个消费者协会，共有人员27人，连同18个工商所共有职员135人。

1987年，成立苍梧县工商局经济检查站。1989年工商局内部增设政工股，把原设的人事秘书股改为秘书股。

第一节　市场管理

明末清初，苍梧圩市有永宁圩、利民圩、戎圩、府东市、城南市、小市。后发展到23个圩市和小埠。至民国时期，城外乡村的圩市有戎圩、大坡山(今大坡)、新利(今新地)、胜洲、广平、人和、夏郢、倒水、京南、梨埠、旺甫、石桥、沙头、合口(今六堡)、木双、岭脚、长发、狮寨、龙尾岗、平地等20个圩市，各圩市有从事打铁和加工修理的小手工业及一些百货、杂货商店；商业以苏杭布匹、药材、铁器、酒米、杂货为主，杂货最多。圩期为3日或2日1圩，圩日交易则以猪、牛、米、杂粮、鸡、鸭为主。圩市加工业以戎圩制面业、广平制席、六堡茶叶加工业最为闻名。解放后，圩场逐步兴旺，仍沿袭解放前的圩期。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圩期改为逢"10日"为圩期(即10日1圩)，圩市曾一度萧条。1975年7月6日，全县改为每星期一圩(即星期日为圩期)。1979年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苍梧县圩场建设逐步扩大，集市贸易走向繁荣，圩期恢复3日一圩。1983年国务院规定上市商品要划行归市，苍梧县根据实际情况，把各圩市划分为猪肉行、成衣行、猪花行、杂货行、蔬菜行、三鸟行、饮食行等，全县有牛圩6个，猪肉市场22个，成衣市场21个，饮食市场22个，副食市场22个，鸡鸭鹅等家禽市场、猪花市场17个，烟叶烟丝市场7个，其它商品在乡镇是综合市场。到1990年全县集市有龙圩、大坡、广平、新地、人和、夏郢、倒水、京南、梨埠、旺甫、石桥、沙头、六堡、木双、岭脚、长发、胜洲、狮寨、龙尾岗、平地20个，市场面积共42067平方

米，其中室内市场(钢筋混凝土结构)9407.32平方米，顶棚市场(砖瓦结构和临时阴棚)20562.68平方米，其它12097平方米。1979年至1990年共扩建市场19321.42平方米，购置肉台4605张，条凳7925张(米)，摊板2906副。市场管理费1979年为16846元，到1990年增加到160万元，增长93倍多。

对城乡市场的管理，解放前，分别被当地的豪绅操纵，他们向参加集市交易的商人收租、派款，中饱私囊。解放后，苍梧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农林建设科，对市场进行管理。1974年2月，苍梧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并下设市场管理股，全面负责市场管理工作。1984年县工商局从市场管理股中分经济检查股，负责市场经济监督检查工作。

解放初期，全国处于经济恢复时期，不法资本家控制社会闲散资金，抢购物资，哄抬物价。市场管理的任务是管好多种经济成份的国内市场，利用和限制资本主义，稳定市场物价，反对投机商业，逐步控制批发环节，增强领导权，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同时禁止有色金属、金银珠宝、玉器外币、文物、有价证券、迷信品、毒品和麻醉品上市，违者罚款没收，重者法办。

1953年至1957年为维护国家计划，活跃物资流通，县对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不准私人经营；改造批发商业，实行批发商业国有化，由国营商业统管，并进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同时辅导管理行商和居间商、小商小贩，限制业务范围、地区范围和经营方式。

1958年至1962年，由于"大跃进"等政治运动的影响，在商业系统提出"大购大销"、"大包大揽"的经营手段，片面追求经销指标；在农村，收回自留地，不许搞家庭副业，取消农副产品上市。

"文化大革命"期间，依靠贫下中农，民兵管理市场，由各公社革命委员会指定商业部门一两个人管理市场，管理力量很薄弱；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大割"资本主义尾巴"，把正当的农副产品交换当作投机倒把活动，使打击投机倒把扩大化；从1976年1月至1978年，瓜、果、菜、禽、蛋、竹、木、柴、炭等农副产品一律不准上市，凡国家收购的农副产品全部要卖给国家收购部门。

1979年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对市场管理从侧重管理集市贸易逐步扩展到对社会主义商品交易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从主要管理消费市场扩展到对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督管理，从对商品市场的管理逐步扩大到对技术、文化等市场的管理。市场管理重新走上正常化，上市农副产品逐年丰富。为搞活市场，县工商局对集市贸易加强管理，在局内，充实管理人员队伍，提高人员素质，改变工作作风；做好文明管理，整顿市场秩序，规定划行归市，分行摆卖，对上市的产品实行先登记后归类分行摆卖，不得场外交易；并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利用集市贸易场所，采取黑板报、墙报、广播及口头宣传等形式，向群众宣传；还加强监督管理工作，严肃处理市场上出现的以次充好、以假冒真、掺杂使假、短斤少两等违法行为，坚持取缔无证经营。

1979年，工商部门从财税机关接管市场费征收工作。

1984年，工商管理工作重点转为处理市场违章违法现象。

1986年，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管理，大力整顿农资市场，对重要的农资产品实行专营，查处伪劣化肥、农药、农膜38吨，处理倒卖化肥人员2人，稳定农贸市场。

1988年，贯彻国家工商局、公安部《关于取缔外币、外汇券黑市的通知》，查处外币、外汇券的黑市交易。同时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当年共查处无生产许可证厂家5家，无证产品18种。

1990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工商局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疏通与邻毗地区的物资渠道，为外地商品流通县境创造便利，除重要

的林产品(松脂)由各供销社统一收购运输外，其他农产品均可自由流通。

1974～1990年投机倒把违章案件处理情况统计表

年度	投机案件			罚没	其中：大案		
	总件数	一般违章	投机倒把	总金额(元)	件数	非法所得千元以上	非法所得万元以上
1974	288	162	126	6431.69			
1975	384	251	133	14493.21	2	1	1
1976	955	816	139	11428.81	1	1	
1977	708	552	156	2_606.16	5	5	
1978	389	310	79	24955.00	1	1	
1979	9	6	3	3911.68	2	2	1
1980	52	29	23	17544.71	3	2	1
1981	132	98	34	52187.59	3	2	1
1982	647	600	47	64196.70	11	10	
1983	165	164	1	18090.16	1	1	
1984	11	7	4	34666.00	2	2	1
1985	61	59	2	120689.7	1		
1986	161	159	2	20071.70			
1987							
1988	1	1					
1989	3	3					
1990	5	5		1000.00			
合计				411273.11			

第二节　工商登记

解放初，苍梧县工商行政管理科开展工商企业登记工作。1951年全县登记的工商户有布匹洋什29户、屠宰49户、饮食26户、带料炮竹38户、烟丝4户、理发8户、什货80户、中药11户、面饼43户、豆豉7户、竹手工业83户、手工业93户、旅店30户、板木7户、喜庆殡丧22户，粮食24户，民船81户，小贩873户，经纪业34户、汽车行6户、摊贩约90户，共计1638户。1956年到1964年，没有进行

全面的登记。1964年城镇工商企业管理登记。当年登记的工商企业117户，其中国营企业有百货、食品、五金、化工、饮食等45个公司；国营厂矿有民矿站、陶瓷厂、大米厂、食品加工厂、木器厂等47个单位，集体商业有10个，合作商店15个。

1980年县恢复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对企业进行登记发证，主要对象是乡镇企业。当时不允许个人办企业，许多个人开办的小厂、小店也以村、乡等集体名义登记。1980年全县有乡镇企业174户。从1981年至1984年，县工商局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换发自治区统一营业执照工作，到1984年底，登记发给统一营业执照的企业5266家，其中国营企业198家，集体741家，个体4327户。从1985年起注册登记开始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进一步清理以前不符合开办条件的工商企业。同时，根据经济体制改革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改革与管理相辅相成的精神，加强对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对苍梧县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进行大清理，清理出各类公司41户，从业人员208户，违纪企业1户。通过清理登记，制止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同时，对集体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了遵纪守法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到1990年全县登记发证的工商企业9890家，比1984年增加87.8%。其中国营340家，增加71.7%；集体890家，增加20.1%；个体8654户，增加1倍；合营6家。

1980～1990年工商企业登记情况表

年度	户数					从业人员人数					注册资金(万元)				
	合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合营	合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合营	合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合营
1980	250	26	148	76		10553	5301	5136	116		3622.30	2599.50	1018.90	3.90	
1981	431	126	206	99		14464	6740	7577	147		5514.10	4293.90	1214.40	5.80	
1982	1592	403	223	968		14922	6619	6894	1409		8255.85	6606.70	1617.70	31.45	
1983	3502	467	265	2770		17008	6277	6822	4109		6165.26	4878.00	1155.00	132.26	
1984	5266	198	741	4327		20970	5096	8489	7385		12205.51	8981.50	2907.40	316.61	
1985	6808	255	684	5869		26902	7739	8360	10803		13662.70	9701.00	3285.00	676.70	
1986	8372	269	810	7292	1	31354	7922	9743	13658	31	15336.70	10537.00	3892.00	893.70	14
1987	8738	240	879	8618	1	31706	8002	11312	12362	30	14687.30	9999.00	3755.00	910.30	23
1988	10746	300	1010	9431	7	36029	8172	13263	14457	137	15655.40	10185.00	4465.00	883.40	122
1989	10283	316	917	9043	7	29802	3522	12060	13968	252	15785.30	9331.00	5329.00	986.30	139
1990	9890	340	890	8654	6	35017	8716	11040	15012	249	16653.20	9498.00	6025.00	1000.20	130

第三节　商标管理

苍梧县从50年代初开始商标注册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1980年，商标注册和管理恢复。商标的管理主要是对申请商标的企业办理注册，检查使用情况，打击商标侵权等不法行为。1986年，苍梧县酒厂的"顶塔牌"商标被博白县酒厂假冒，工商局派员查处，依法追究侵权方的经济责任，博白县酒厂赔偿了经济损失。1986年，苍梧县有注册商标9个：1979年7月办理的龙圩日用制品厂"工农牌"日用制品商标，10月办理的苍梧县罐头厂"古风牌"罐头商标，苍梧县五金厂"西江牌"虎头钳商标(注这两个商标向地区工商局申请注册)，1980年10月办理的苍梧县竹器工艺厂"西江牌"竹制工艺品商标，1984年4月办理的苍梧县酒厂"顶塔牌"酒商标，1985年8月办理的苍梧县水泥厂"戎城牌"水泥商标，1986年7月办理的县陶瓷厂"桂花牌"商标；此外有县糖厂生产的"西江牌"白糖商标和县松脂厂生产的"帆船牌"松香商标。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苍梧县工商管理局于1984年12月正式设立经济合同股，负责各类合同管理工作。股内设首席仲裁员、专职仲裁员和书记员各1人，各乡工商所有兼职合同管理人员18人。合同股在各部门的配合下，支持协助工矿企业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1984年至1986年，县工商局共鉴证合同28份，总金额325万元；调解合同纠纷5起，金额5000元；调查处理违法合同2份，金额13000元。对苍梧县工商局经济合同股所鉴证的合同，坚持进行回访工作，检查履行合同情况，并督促企业、个人严格履行经济合同，使经鉴证的合同履约率达99%。

1986年到1990年共鉴证合同50份，总金额3406万元；仲裁调解合同3份，金额108万元；查处违法合同5份，金额150万元；检查合同25份，金额1200万元。

第二章　物价管理

解放前，苍梧县市场的工农业产品购销价格，由同业公会或商行随供求情形商磋而定。

民国28年(1939)，国民政府颁布法令，设立评价委员会。

解放后，苍梧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设立工商科，兼管物价工作，分工1名干部主办。后来物价工作先后划归县财贸办公室、县计划委员会管理，并在县商业局、供销社成立物价股，加强物价工作。

1965年3月24日，苍梧县人民委员会成立物价科，管理物价工作；3月29日又成立苍梧县物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的领导。

1967年开始，物价机构撤销，物价工作中断。1980年4月3日，恢复成立苍梧县物价委员会，编制6人，物价工作重新得以开展。

1984年9月，苍梧县物价委员会改为苍梧县物价局。同年10月，成立苍梧县物价检查所，编制5人，与物价局一套人马，负责物价检查工作。

第一节　价格调整

民国19年(1930)至20年，县局部地区自然灾害，失业失收，物价上涨。民国19年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9.7%，次年(1931年)又上升10.3%。民国21年至24年，民众购买力薄弱，物价逐年下跌，民国24年物价指数比民国22年下降23.9%。

民国25年至26年，农业生产比较正常，工商业也有发展，购买力略有提高，物价重新上升。民国25年物价指数比上年上涨12.6%，民国26年再上涨16%。

民国27年到34年，国民政府财政开支失衡，向外国贷款和大量滥发货币，物价狂涨，通货膨胀。县城批发价格总指数：民国28年1月为120.7%，12月为217.6%，民国29年1月为240%，12月为543.5%。

民国36年5月，大米、食用油、纱布等涨价；6月下旬，因人民解放军在东北及津浦、平汉等铁路开始发动大攻势，东北游资大量南下，冲击市场，黑市金银美钞、米油、纱布先后涨价；12月，国民政府发行关金券引起物价暴涨。当年苍梧县市场物价每0.5公斤为：木油(松脂)20元、糯米2.4元、粘米2.58元、生铁4元、生油8元、苏湾糖3.6元、宝珠豆3元、食盐0.408元、白糖4元、电油及火油(53加仑厚皮红桶)1.76元、青麻7.6元、棉花12.8元、猪肉4.84元、项鸡8.8元。

民国38年7月，由于金圆券作废，改发银元券，市面银元盛盘。苍梧县城市场物价是每50公斤为：早粘米34—37银元、生油12.30—13.5银元、木油(松脂)70银元、食盐16.30银元、白糖45银元、黑豆18.70银元、宝珠豆17银元、火油50—55元银元、生猪12银元。在农村集镇由于金融不定，物价续涨，除银元交易外还出现以谷易物的现象，学校的学费都收大米，职工的工资发给大米，以谷易物量为每公斤猪肉16—20公斤谷、项鸡16公斤谷、生盐3公斤谷，蓝上林布每米2.7公斤谷、理发每次4公斤谷、柴每担8公斤谷。

统一价格

解放初，苍梧县市场物价受地主、资本家的私营工商业所操纵，物价波动较大。

1954年成立县贸易公司和县供销合作社。私营工商业的购销价格服从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的指导，计价办法按成本加运费杂费、税金和3—5%的利润作批发价，再在批发价的基础上加10%成为零售价，使物价从非计划价格为主转移为计划价格为主。物价得以稳定。

1953年9月，县人民政府并发布《规定市场粮食购销价格必须服从国营牌价》的规定，价格上采取城乡微利的原则，统一规定由进货到零售的批零差率，并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以3号稻谷每50公斤基价6.00元收购，以6.20元销售。在未完成计划收购前不准稻谷进入市场买卖。

1954年为建设粮食市场，规定在国家粮食市场的交易价格中，凡出售者略高于规定的统销价格(3号稻谷每50公斤6.00—6.30元)，购粮者可以略低于规定的统销价格收购，货物税2%由购粮者负担。为稳定物价，同年3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私商向国营批购商品的办法》，规定各私营工商业、合作社店，凡出售商品，必须按照国营商业同类、同质、同价出售，做到同一市场同一价格。

调整、平抑价格

1957年3月，执行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生猪购销的通知》，调整生猪购销价格。苍梧县收购生猪从每50公斤31.20元提到38.00元，销售价从50公斤64元提至69元，同时还提高牛肉、鸡销售价格。8月苍梧县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价格管理几点意见》，明确规定农副产品、生活资

料的购销价格、经营利润、作价费率等一律要经县财贸办公室审查。

1959年8月苍梧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提高手工业产品质量，防止粗制滥造的指示》，并调整薯类购销价格。鲜红薯50公斤收购价不超过17公斤3号稻谷的收购价(即2.38元)。红薯干片50公斤收购价相当于3号稻谷70公斤的购价(即9.80元)。

1960年，出现暂时经济困难，物价飞涨，县内集市贸易每50公斤稻谷200～250元、大米300～350元、木薯150～200元，每公斤猪肉5～6元、活鸡5～6元。为平抑市场，稳定物价，当年提高部分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每50公斤黄豆从14.50元提到15.50元，花生油62元提至71元，松脂(2级)12元提到13.50元，桐油60元提到69元，蜜蜡75元提到90元；生产队向国家提供购粮超过50公斤部分加价10%(即3号谷6.20元/50公斤，加价10%)，对工业品价格稳定不变，以稳定市场，缩小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

1961年，对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实行定量凭券供应。2月，苍梧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棉布统销及主要针织品凭票供应的办法》。5月下达关于调整粮食、油料、生猪、家禽蛋品、木炭购销价格和重要作物及其它农副产品实行粮食奖励的通知。

1965年，提高粮食收购价格，3号谷每50公斤从8.20元提高到8.50元，以生产队为单位每人平均向国家提供购粮超50公斤以上，超过部分加价12%。

1971年，调整油料销售价格，花生油每50公斤从62元提至90元、茶油从67元提至108元；同时柴油供应价降低9.60%、煤油供应价降低20.70%、尿素等化肥降低9.70%、农药价降低15%，以支援农业。

1973年，调整部分收购价格极不合理的农副产品，桂皮(甲级)从26元提至28元、六堡茶(3级)从75元提至85元、桐油从100元提至130元。同时药品的零售价水平比1968年下降37%，比1950年下降80%，并对一部分西药实行全国统价，一部分实行全区统价。

1979年，较大幅度提高粮食、油脂、油料统购价格。粮油统购提高20%，并把超购加价幅度从30%提高到50%。当年共调整了268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收购水平提高30%。同时调高肉类销售价格，猪肉提高20%，牛肉提高53%，活鸡提高25%，鲜鱼提高39%。

1981年11月，提高烟酒销售价格。零售价甲级烟提高43.6%，乙级烟提高21.38%，丙级烟提高8.05%；桂林三花酒、湘山酒，桂平乳泉酒平均提高23.68%。普通粮食白酒提高14.94%，啤酒提高55.48%。

1983年1月，大幅度降低化学纤维布的销售价和提高棉布的销售价格。平均每米化纤布降低1元、纯棉布提高0.30元，使两者比价从1:24降为1:1.4。此后陆续放开小农具、小商品等700多种产品(商品)价格，并多次降低西药、电子工业品价格。

1975年3月，改粮油派购为合同定购，实行"倒三七"比例价(即3成按双超粮价、7成按合同定购价，合起来为收购价)，放开猪价和蔬菜价格，随后又陆续放开其它农产品价格。

1986年，取消生猪派购，理顺农村粮油价格。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调整公路、货运价，提高医疗收费标准，调整服务客房、非住宅房出租和照相业收费；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80支以上纯纱及其他纺织物、中长纤维布等7种商品价格，实行企业定价。当年集市每公斤猪肉4.40元。牛肉4.60元、鸡7.60元、鱼2.60～2.80元，蔬菜稳中有降。

1988年，重申对计划内水泥、磷肥、酒、酒精、城镇居民定量供应的粮食及其制品、蜂窝煤、饲料、水价、电价、交通运输价、装卸搬运费、学杂费、医疗卫生收费等实行国家定价，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制度，对计划外化肥、计划外钢材、水泥等实行费率管理。并先后放开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小食品、西药等566种(类)商品价格和除甘草、厚朴、杜仲、麝香等4种外的所有中药价

格，以及除粮食、桑蚕茧、甘蔗等3种以外的所有农副产品的价格。后又放开91种中成药和粉散冲剂、酊水、糖浆、油膏等类西药以及13种名烟名酒的价格。市场物价逐步从国家定价控制，放开为随市场而定。同时，为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克服收费的混乱现象，把行政事业收费纳入法治管理轨道。从1988年1月1日起，对收费的行政事业单位核发《收费许可证》。

1990年5月起县境内所有企业，有收费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市场收购，销售或收取服务费用的都实行明码标价制度。从6月1日起经营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统一使用物价检查所监制的"商品标价签"标价，办有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亮证收费。

第二节　检查监督

民国28年(1939年)2月，国民政府曾颁布法令取缔投机商，由地主官署会同当地机关会商与同业公会设立评价委员会，办理价格事宜报经济部门备核，凡违犯评价的予以处分，依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向法院检举处理。

1953年至1957年，由工商科牵头，会同供销、粮食、贸易公司等部门，在春节前后，特别是在夏、秋粮食入库前后，深入全县各乡镇，检查私营工商业者是否执行国家物价政策，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有无投机倒把扰乱市场，套购抢购粮食和国家重要物资，抬价压价，以次充好，短斤少两的不法行为。

1960年后，一些投机倒把分子和其它不法分子利用市场的供求矛盾，抬价抢购，非法倒卖，扰乱市场，致使物价上涨。县人民政府以财贸部、工商科为主，组织商业、供销、市场管理等部门，对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18类商品进行监督检查。1958年至1961年间，受检部门125个(次)，纠正错价2800多个，通过法律处理了一些投机商。

1965年至1966年，县物价委员会成立，县供销社、商业局设立市场物价股，各基层供销社配备专职物价员。1965年从县城到各公社基层商业供销部门开展全面审价活动，审查公司、门市部、工厂、合作商店和基层供销社共145个，审查商品价格93755个。其中属错价得以纠正365个，乱涨价185个，偏低价的(即需调整合理的)133个。

1982年，在县直属机关、各基层供销社抽调80多人，组成物价检查队开展物价大检查。检查16个农贸市场，89个商店、门市部共16753种商品，其中纠正错价536个，私自提价的122种，偏低而应提高的53种。

1985年至1986年，开展4次物价大检查。检查123个单位，门店、仓库318个，包装商品115份，商品价格768个，错价121个。其中错高72个，占检查数9.3%；错低49个，占检查数的6.3%。查处违纪案件66起，违纪金额103271.60元。

1988年县物价局查处违纪案件59起，比上年同期增加57起；非法收入173943.80元。经济制裁35353.8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倍。

若干年份县城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金额:元

品名	规格	单位	1957年	1965年	1975年	1985年	1990年	说明
稻　谷	3号	50公斤	6.30	8.50	9.50	15.59	22.60	购销倒挂
大　米	3号	50公斤	9.40	13.90	13.90	13.90	32.50	购销倒挂
黄　豆	中等	50公斤	13.40	15.50	17.00	22.00	95.00	购销倒挂
花生油	中等	50公斤	58.90	62.00	90.00	90.00	240.00	1984年后议价
茶　油	中等	50公斤	53.90	67.00	108.00	108.00	250.00	1984年后议价
生　猪	四等	50公斤	40.00	62.00	62.00	150.00	350.00	
菜　牛	黄牛	50公斤	47.00	55.00	67.00	140.00	280.00	水牛低5%
项　鸡	1.25公斤以上	50公斤	69.30	78.00	78.00	300.00	550.00	1984年后议价
鸡　蛋	一级	50公斤	62.10	69.00	70.00	200.00	300.00	1984年后议价
鲜草鱼	一级	50公斤	30.60	41.00	41.00	150.00	230.00	1984年后议价
木薯干片	干爽白净	50公斤	6.60	9.50	10.00	20.00	24.00	
沙田柚	降前中等	百　只	14.00	14.20	14.80	65.00	200.00	
鲜荔枝	一级	公　斤	10.00	11.00	13.50	150.00	150.00	
杉原木	收购	立方米	24.00	26.40	28.00	150.00	440.00	10华里收
松坑木		立方米	25.20	28.00	28.00	80.00	120.00	10华里收
木　柴	松柴	公　斤	0.60	0.60	0.95	2.00	4.00	
松　脂	乙级	公　斤	10.00	13.50	13.50	20.50	40.00	
六堡茶	3级中等	公　斤	46.00	65.00	85.00	250.00		
蜂　蜜	冬蜜	公　斤	59.70	92.00	92.00	110.00	120.00	
八　角	大红3等	公　斤	33.50	52.00	55.00	300.00	260.00	1985年后议价
高　竹	乙级	条	0.30	0.37	0.50	0.90	1.10	
桂　油	标准级	吨	410.00	900.00	1100.00	议价3800		1985年后议价
桑蚕茧	3等	50公斤	90.00	100.00	115.00	议价218	300.00	1985年后议价
晒　烟	3级	50公斤	30.10	45.00	45.00	600.00	500.00	1980年市价
白　酒	50度三花	50公斤	86.00	86.00	86.00	98.00	120.00	

若干年份县城主要工业产品收购价格表

金额：元

品名	规格	单位	1957年	1965年	1975年	1985年	1990年
白　糖	一号砂糖	50公斤	61.00	62.00	76.00	76.00	164.00
白　酒	50度三花	50公斤	86.00	86.00	86.00	98.00	120.00
火　柴	梧　州	包	0.20	0.20	0.20	0.30	0.80
肥　皂	建　国	件	0.31	0.4	0.44	0.44	1.00
牙　膏	(沪)黑人	支	0.45	0.59	0.59	0.59	
解放鞋	38码	双	3.52	3.61	3.61	5.05	6.51
铝精锅	沪机门甲	只	8.19	8.19	1.19	9.50	12.50
毛　巾	63锦乐	条	1.02	1.02	1.02	1.44	1.88
85球衣		件	4.49	4.49	4.49	5.63	9.80
金星钢笔	(辘)18寸	支	4.37	3.64	3.64	4.10	4.30
尿　素		吨		500.00	450.00	615.00	615.00
秧　盆		对	2.78	2.78	2.78	4.10	

若干年份主要商品零售价格表

金额：元

品名	规格	单位	1957年	1965年	1975年	1985年	1990年
稻　谷	3号谷	50公斤	7.00	8.00	9.50	10.00	10.00
大　米	标　2	50公斤	10.40	1.20	13.90	13.90	13.90
黄　豆	中　等	50公斤	15.76	15.80	17.40	17.40	
面　粉	标　准	500克				0.085	0.30
花生油	统　货	50公斤	76.00	90.00	91.00	204.0	353.5
绿　豆		50公斤	20.50	22.60	22.50	22.50	22.50

续表

品名	规格	单位	1957年	1965年	1975年	1985年	1990年
猪　肉	统　肉	500克	0.69	0.80	0.80	1.60	3.80
牛　肉	黄牛肉	500克	0.47	0.55	0.55	2.39	
项　鸡		500克	0.68	0.90	1.16	2.63	6.80
活　鸭		500克	0.44	0.62	0.65	1.54	
鲜　鱼	草　鱼	500克	0.39	0.59	0.59	2.00	3.00
白　糖	机制1级	500克	0.61	0.76	0.69	0.67	1.14
煤　油		500克		0.53	0.40	0.40	0.40
肥　皂	建　国	条	0.31	0.44	0.48	0.86	0.82
牙　膏	中　号	支	0.45	0.48	0.48	0.75	0.87
毛　巾		条	0.52	0.65	0.57	0.84	1.40
解放鞋	39码	对	4.5	3.75	3.76	4.12	6.30
火　柴		合	0.02	0.02	0.02	0.03	0.07
钢精锅		只	3.50	3.60	3.80	8.60	11.50
浅花布		米	0.38	0.45	1.26	0.48	3.09
汗　衫	42支80cm	件	0.75	1.30	1.86	1.92	2.85
混纺毛线	600混纺	公斤	18.00	25.00	32.00	31.70	32.60
搪瓷面盆	670花面盆	只	4.30	4.80	3.70	3.83	9.60
洗衣粉	25型500克	袋		0.70	0.75	1.30	2.08
机械表	沪产19钻	只	64.00	120.00	125.00	115.00	50.00
学生作业本	32开纸	本	0.05	0.05	0.06	0.09	0.14
铅　笔	HB带橡皮	支	0.06	0.07	0.07	0.07	0.12

第三章　技术监督

民国30年(1941)苍梧县政府设度量衡检定员，主办批准、监督计量器具的制造、使用和维修工作。

解放后，1964年6月1日苍梧县计量所成立，有工作人员8人。1969年撤销，业务归农产站管理，只留1个有3名职工的造秤门市部。1974年8月15日恢复苍梧县计量所(属科技局，现科委管辖)，工作人员10人。1985年10日1日计量所转归县经济委员会管辖，并在所内下设2股1所(行政秘书股、业务管理股，计量测试所)，所内设有电学、压力、长度、天平、热工和衡器检修6个专业室，共有工作人员12人。1986年3月20日，撤销计量测试所，成立苍梧县标准计量局，为局级政府行政职能部门。1990年改苍梧县标准计量局为苍梧县技术监督局，内设行政秘书股、业务管理股、标准化股、产品质量监督股、计量测试所。

第一节　器　具

清代在县境内使用的计量器是：度器有排线尺(以东毫16枚排列的总长而定，合0.3742公尺)，九五尺(合0.35518公尺)；普通多用九五尺，只有建筑量木用排线尺。量器有：量液体的酒油器。容量分为1斤、半斤、4两、2两、1两等数种，量固体的有量谷之升、斗(每升合20两司马秤，每斗合10升)。衡量器有：筏秤，司马秤，15两、14两司马秤等，筏秤每斤合司马秤0.992斤，是平码行设筏在水面上，代客秤货用的，所以称筏秤。司马秤每斤合300克。15两司马秤是秤少量钱器时用的，货多则用筏秤。14两司马秤是秤铜器及绳缆时所用的。

民国22年(1933年)下半年，苍梧县开始有市秤出现和使用，但商人不习惯使用，仍用司马秤交易为主。民国19年至25年司马秤折算价格就是市秤的价格(司马秤100斤等于市制秤的120斤，折算是将司马秤价格乘0.833就等于市制秤价格)。

民国22年至23年12月，苍梧县有度器889件，量器909件，衡器4861件。量衡器折合市制(16进制)度量衡器是：度器：布1尺为1.0062市尺，建造1尺为1.1056市尺；量器：1升为0.9523市升，衡器：杂货秤1斤为1.1861市斤。米秤1斤为1.1904市斤。

民国30年县内有度量衡制造厂(店)11家，其中制造总厂6家，制造分厂3家，贩卖或维修2家。

解放后，仍使用旧市制秤(即16两1市斤)。到1959年，推广10进制市秤，各杆秤由原来16两1市斤改为10两1市斤，而且用定量铊。旧杆秤大部分3纽是用绳索制作，灵敏度低，换算烦琐，秤铊不统一，同类的秤铊不能互换使用。苍梧县1960年规定在全县实行10进制，旧杆秤不准使用。

1979年对10两1市斤的杆秤3纽全部采用3刀环卡制作，同类型的秤铊可互换使用。县计量所组织货源，投放市场，供应使用。

1985年11月20日，自治区标准计量局，指定苍梧县计量所为自治区千克秤试制单位，并下达千克秤规格1、3、5、10、15、30、50、100、150、200公斤10种样板任务。1986年4月1日至5日全区杆秤改革会议在苍梧县召开，区局派领导主持会议，肯定试制千克秤的成功，区标准计量局确定由苍梧县计量所徐炳光设计的10种规格千克秤技术图纸作为全区推广千克秤的技术依据。

苍梧县计量局成立后，业务用标准度量衡器设备逐年增加。1974年计量所的标准计量器具有1吨四等公斤砝码，1公斤标准天平1台；到1986年有1公斤等臂天平1台，200克电光等臂天平1台，四等公斤级砝码4吨，压力台3台，压力表共9只，四等量块2套，竹木直尺检定器1台，电流表、电压表、瓦特表各1只；到1990年标准设备在1986年的基础上，新购置的有二等量块，测力计、0级平板、平行晶及平面平晶，0.4级标准血压计及四等砝码4吨。1990年全县使用的计量器具有30项61种，使用单位有商业系统24个，供销系统49个，粮食系统26个，厂矿39个，事业单位8个，以及全县各村民小组和各家各户。计量器具拥有量为114807台(件)，其中属强检的99807台(件)，属贸易结算93580台(件)，安全防护2110台(件)，医疗卫生3734台(件)，环境监测384台(件)。到1990年底有国家地方行业及企业标准285份。

第二节　管　理

民国21年(1932)，国民政府推行新制度量衡工作(即标准制，又叫市制，16两1市斤)。民国22年广西省政府开始推行度量衡新制，并以县城梧州作为试点，限期在同年12月底完成。

解放后到成立计量所之前，计量所只是县土产公司的一个杆秤门市部，工作主要以生产木杆秤、修理台案秤为主。

1960年苍梧县计量工作由综合土产公司度量点秤门市部负责，主要生产和销售杆秤，当时16两制杆秤过渡为10两制时期，门市部主要生产10两制杆秤，并把原来的16两制杆秤在不改革支重刀位置的基础上，刨去秤星，重新按10两制秤星点上。1964年县计量所对县城及各区(公社)粮食、供销合作店进行检查，共检查台案秤609台。当年县计量所年生产杆秤550多支。

1975年至1976年，计量工作增加土壤测量，主要是化验、分析土壤中氮、磷、钾三要素的成份，指导按比例施肥。1976年县计量所开始对压力表、氧化表、游标卡尺、千分尺、百分表的检定和修理。

1977年，县改革中药处方计量单位。中药处方用药按10两1斤的市制进行结算，中药处方换算按10两为1市斤制的"一钱"等于"5克"，16两为1斤的旧制的"一钱"等于"3克"，尾数不计。县政府并下文规定中药处方旧戥秤一律停用，由计量部门和卫生、医药部门将旧戥秤全部收回，新戥秤由医药公司进货分批供应。

1979年4月后，苍梧县计量工作开始转入正常轨道，宣传贯彻执行计量法；开展标准量值传递工作；严厉打击利用计量器具克扣顾客的违法行为，维护计量法规的严肃性。此后，计量所在县城厂矿、商业、供销、粮食等单位和乡镇农村，定期或不定期对使用中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维修。1981年前每年对全县计量器具的检查维修：杆秤约1000至1500支，台案秤约850至900台。

1981年7月24日，县计量所根据商业部《关于切实做好商业部门计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强对市场销售的计量器(杆秤)进行检查，11月25日在大坡乡的检查中，发现有不经批准出售的杆秤，且有部分杆秤不准确，由大坡乡工商所按规定给予罚款处理。

1982年1月，由地区和苍梧县计量所、商业局、粮食局、工商局、供销社5个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县城、石桥、长发公社的国营与集体单位38个门市部的台案秤进行抽检，共抽检台案秤97台，合格64台；杆秤49支，合格36支；酒油提58个，合格36个；抽样检查82份，份量足38份；还检查3个圩镇的个体店和集市杆秤127支，合格69支，没收41支。同年5月20日，县经委、科委、计量所联合开展对厂矿企业计量工作进行"五查"：一查领导是否重视，计量员落实情况；二查计量标准器是否健全，是否向计量所备案，量值传递情况如何；三查计量器具是否严格执行周期检度；四查

计量人员技术水平；五查是否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总结计量工作效果。1982年检查计量器775台(件)，其中长度104台(件)，热学8台、电学663台(件)，没收失准、失灵、损坏的杆秤162把。

1983年，苍梧县有衡器(不含杆秤)1059台(件)，年检定971台(件)，受检率91.7%；合格644台(件)，合格率66.3%，受检数(率)与1982年相比提高29.9%，受检点比1982年扩大5倍，全县杆秤32522把，实检4269把，占应检数的13.1%，合格4140把，合格率96.9%。

1986年，县计量所改为标准计量局后，使计量业务由原来单一的计量器具管理发展到计量管理、计量器具检修和标准化管理。

1987年1月，开展计量大检查，由标准计量局、工商局、物价局等单位参加，对乡镇级及县城的商业、供销、粮食3个行业的国营、集体共220个商店、门市部进行检查，检查台案秤267个，合格257台，合格率96.3%；油提16个，合格16个；包装商品157份，量足71份，合格率45.3%；抽检杆秤623把，合格率85.6%。

1989年12月至1990年1月，苍梧县技术监督局与工商、物价、供销、商业、物资等部门联合，在全县范围内对国家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的117种商品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结果大部分产品和经销的商品都有生产许可证。但苍梧县销售的部分压力锅、交流接角器、按钮开关、灭火粉、飞翔牌自行车等几种商品没有生产许可证，总价值12000多元。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对假劣商品进行检查，发现过期、变质的商品主要是食品、饮料；劣质商品主要是塑胶电线，如标签是直径为2.73毫米电线，电线实测为1.7毫米，标签是直径1.76毫米电线，实测为1.1毫米，总值50000多元。对发现的问题，按有关规定进行了罚款等处理。1990年检定的计量器具共2945台(件)，其中台秤1360台，案秤127台，地秤12台，杆秤104把，天平53台，压力表210只，氧气表19只，血压计45台，加油机12台，游标卡尺千分尺166把；帮助企业起草企业标准7份(通过区级审核)。因技术力量和设备有限，对钢直尺、力光机、听力计、眼压计、心脑电图测量仪、酸度计、分光光度计等的计量器具未能建立标准和开展检测维修工作。

第十八篇 政 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苍梧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解放前党的组织及活动

苍梧县是中国共产党在广西最早建立地方组织的县份。20世纪初期，梧州航运业、工商业都比较发达，较早地产生无产阶级，工人运动发展较快，为在梧州建立中共地方组织奠定阶级基础。从"五·四"运动开始，马克思主义迅速在梧州传播，为梧州建立中共地方组织打下思想基础。中共广东区委十分重视梧州的建党建团工作，于1925年8月派中共党员龙启炎、共青团员周济等到梧州开展建党建团工作。同年9月，在梧州建立广西第一个共青团支部——共青团梧州支部，由龙启炎任书记。同年秋，中共广东区委常委兼军事部长周恩来到梧州了解广西的情况，对建立中共广西地方组织的工作作了指示。10月，共青团梧州支部的部分团员转为中共党员，经中共广东区委批准，成立广西第一个中共地方组织——中共梧州支部，由龙启炎任书记。12月，广东区委决定在梧州建立地方执行委员会，并报请中央调谭寿林任中共梧州地方执行委员会书记。梧州地委隶属广东区委，领导广西的革命斗争。梧州地委成立时，市区有3个党支部，党员20多人。到1926年底，市区已有党支部5个，农村有党支部2个(多贤支部和长行支部)，共有党员60多人。在梧州地委的直接领导下，共青团地委、总工会、学生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农民协会等群众团体先后成立，并开展活动。全县的工农运动迅猛发展，引起了国民党广西当局的惊恐和忌恨。12月19日，梧州军警逮捕中共梧州地委书记谭寿林、地委委员钟山等，地委机关和市区的一些党支部被破坏。1927年1月，中共广东区委先后派廖梦樵、邓拔奇到梧州恢复中共梧州地委组织，廖梦樵任地委书记。梧州党组织继续发展，建立了京果海味杂货店员工会支部，原有的妇女支部、多贤支部、长行支部等也继续开展活动。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4月17日凌晨，国民党梧州当局出动军警逮捕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革命群众约30人，中共长行支部被破坏。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5月，在梧州组建中共广西地委，由廖梦樵任书记。

1927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八·七"会议精神，为牵制广西军队东下，支援叶挺、贺龙南昌起义部队回粤，中共广商地委决定组织中秋起义。因计划被敌发觉，9月7日，国民党梧州军警实行戒严，断绝水陆交通，围捕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100多人，其中有广西地委书记廖梦樵，组织部长黄士韬等共产党员20多人，市区的党组织受到严重破坏，广西地委机关被迫从梧州迁往桂平。1928年1月，中共广西地委改组为广西特委，由邓拔奇任书记。在广西特委的领导下，苍梧的党组织得到恢复和发展。4月，中共梧州市委和苍梧临时县委成立，同时恢复中共多贤支部组

织，并改为中共独岭支部。6月，特委机关迁回梧州市区。7月，中共梧州市委与苍梧临时县委合并改组为中共梧州市委，由郭金水任书记。市委下辖市区3个党支部、农村一个区委(多贤区委会)和两个支部(独岭、北口支部)，共有党员40多人。9月，中共广西特委改为中共广西临时省委，由朱锡昂、邓拔奇负责临委的工作。10月中旬，广西临时省委机关和梧州市委被国民党梧州当局破坏，市委书记郭金水被捕牺牲。陈启东接任市委书记。11月底，两机关再次被破坏，陈启东被捕牺牲。临时省委机关撤离梧州，市区和农村的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29年1月到1932年，梧州仅有个别党员在活动。

1935年9月，中共上海党组织派庞敦志到梧州，12月底重建梧州支部，由庞敦志任书记。1936年1月，梧州支部成员梁梅恩等在永平乡发展农民入党，建立中共永平支部。庞敦志于4月离梧往桂林，梧州支部工作由梁梅恩负责。1936年，中共郁江特委筹委曾派党员到梧州活动，中共中央北方局派到南方工作的党员薛尚实曾到梧州活动，并发展党员。中共党员梁寂溪于1936年2月间到梧州活动，10月间发展一批党员并建立中共梧州支部。由于与上海党组织失去联系，庞敦志将他所领导的支部组织关系转到由梁寂溪组建的中共梧州支部。11月，在梧州活动的几个组织系统的党员，通过梁寂溪等人的努力，通过中共广西省工委而汇合在一起，成立中共苍梧县委，梁寂溪任县委书记，莫西凡、梁梅恩任副书记。

1938年11月，中共苍梧县委改为苍梧中心县委，陈眉任书记，领导苍梧、桂平、贺县与钟山的矿区等处党的组织。1939年2月，陈眉和其他委员分别离梧，苍梧中心县委已没有负责人。1940年10月，中共中央南方局桂林办事处派黄经柱来梧重建中共苍梧县委并任书记。1941年3月，黄经柱北撤离梧，苍梧县委的活动基本停止。1941年3月到1943年间，梧州仅有一个党支部及个别党员在活动。1943年8月，中共广西省工委派庄炎林、韦立仁等到石桥，建立中共石桥支部，由庄炎林任支部书记。1944年2月，支部全体党员撤回钟山县英家村，中共石桥支部的活动停止。1944年秋，李济深从桂林回大坡，坚持敌后抗日斗争。1945年6月，根据中共广东临时省委的指示，在李济深警卫队政工队中建立中共临时支部，书记朱江洪，隶属中共广东三罗中心县委领导。临时支部到1945年9月结束。

解放战争时期，从1946年开始，在中共中央香港分局(后改称华南分局)的领导下，广东、广西的党组织都曾派党员到苍梧活动，发展党员，建立组织。1948年12月，为了加强广西城市工作和对农村武装的领导，香港分局决定成立广西省城市工作委员会和省农村工作委员会。自此，市区工作和农村武装斗争分两条线进行。

在市区，1949年4月，华南分局指示广西省城工委接管广州党组织管辖的在梧州的党的组织关系。6月，省城工委特派员梁成业到达梧州，负责梧州党的领导工作。8月，正式建立中共梧州城市工作委员会，罗杰林任书记。梧州城市工作委员会建立后，党的发展工作较快，到11月25日梧州解放时共有党员38人。12月1日，梧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梧州城市工作委员会完成其历史任务。

在农村，解放战争后期，县内北面与贺县、信都县毗邻的六堡、狮寨、沙头和夏郢一带有中共贺信梧边区工作委员会所属的党员进行活动，建立联络站，并先后组织贺信梧边区武工队和游击大队。县内东北部靠近广东省开建、封川县的梨埠、木双一带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粤中部队领导的桂东人民解放义勇大队在活动。1949年11月初到12月，贺信梧边区游击大队先后解放贺县的大平、水口，苍梧的沙头、六堡，建立人民政权。桂东人民解放义勇部队于10月转战广东开建县境内；11月联合地方武装起义部队，解放开建全境；11月中旬，部队集结封川县杏花圩整编，桂东人民解放义勇总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湘边区纵队绥贺支队第六团暂编二营，12

月7日，暂编二营整编为封川县大队。

从1925年10月中共梧州支部的建立开始，至1949年11月25日苍梧解放，中国共产党在苍梧进行长期的革命活动，为夺取革命胜利作出重大贡献。据不完全统计，在这个时期为革命而牺牲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有志之士近百人。

第二节 组织建设

县委会

1950年1月，县城梧州从苍梧划出，设立地级市，从此市县分治。

1949年12月，新的中共苍梧县委成立，熊河清任书记。1950年10月，中共苍梧县委常务委员会成立，熊河清等5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1952年8月，熊河清调离苍梧。到1956年5月中共苍梧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前，县委书记先后由还寄萍、高超、邱吉林接任。在1956年5月、1960年5月、1962年12月的三次中共苍梧县代表大会上，分别产生了第一、第二、第三届县委会。邱吉林、罗雄、纪一民、晨光、孟占川相继接任县委书记。1967年1月，在"文化大革命"中县委会被群众造反组织"工农兵司令部"夺权，县委机构基本瘫痪。1967年2月成立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1968年4月召开"四代会"(红卫兵、工人、农民、革命干部代表大会)产生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县委的职权。1970年12月，中共苍梧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四届县委会，李坤和谢奕先后担任县委书记。"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先后于1978年10月、1985年11月、1988年10月、1991年10月、1993年10月召开中共苍梧县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届县委会，邓瑞贤、李子南、韦天明、易智炜、谢展鸿、黄树芬相继担任县委书记。

中共苍梧县委于1949年12月成立后，隶属中共梧州地委。1951年7月起，改属中共容县地委。1958年7月起，复属中共梧州地委。1984年1月以后，辖属中共梧州市委。

中共苍梧县委1949年12月成立时，只有书记1人。1950年3月，县委设委员7人。10月，县委设委员、常委、书记和副书记。1958年9月起，县委设书记处，以原书记为第一书记，原副书记为书记处书记。1962年12月撤销书记处，原第一书记为书记，原书记处书记为副书记。

解放后各时期县委会设置情况表

时 间	委员	常委	书记	副书记	候补委员	附 注
1950年3月	7		1			
1956年5月	27	7	1	2	1	
1960年5月	32	12	1	4	9	1958年9月，县委建立书记处，设第一书记1人，书记4人。
1962年12月	25	11	1	2	5	
1970年12月	25	9	1	1	5	
1978年10月	34	13	1	3	18	
1985年11月	25	6	1	3	5	
1988年10月	23	7	1	2	4	

历任县委书记名录

姓 名	籍贯	到任年龄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附 注
梁寂溪	广 西 贵港市	22	大学	1936.11——1937.1	
罗青松	广 西 陆川县	23	高中	1937.1——1938.5	
陈 眉	广 西 博白县	21	高中	1938.11——1939.2	1938年11月起任苍梧中心县委书记。
黄经柱	广 西 陆川县	28	大专	1940.10——1941.3	
熊河清	广 东 博罗县	37	大学	1949.12——1952.8	县长
还寄萍	江 苏 盐城县	44	大学	1952.8——1953.5	县长
高 超	山 东 虞乡县	37	初中	1953.5——1954.6	
范克武	广 西 陆川县	30	初中	1954.7——1954.9	任第二书记
邱吉林	山 西 襄垣县	31	初中	1954.7——1958.9 1958.9——1959.2	书记 第一书记
罗 雄	广 东 惠阳县	36	初中	1956.5——1956.9	县长，名列邱吉林之后
纪一民	山 东 庆云县	33	初中	1956.5——1958.9	名列邱吉林之后
晨 光	河 北 深 县	39	初中	1959.2——1960.8	第一书记
孟占川	山 东 蓬莱县	32	高中	1960.8——1962.12 1962.12——1966.7	第一书记 书记
李 坤	黑龙江 拜泉县	45	初小	1970.12——1973.8	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县革委主任
谢 奕	广 西 陆川县	51	高中	1973.8——1978.6	县革委主任
邓瑞贤	广 西 平乐县	45	初中	1978.5——1983.6	县革委主任
李子南	广 西 贵港市	38	大学	1984.4——1987.7	
韦天明	广 西 田东县	46	大学	1986.5——1987.7 1987.7——1988.10	代理书记 书记、壮族
易智伟	广 西 苍梧县	44	高中	1988.10——1991.9	
谢展鸿	广 西 梧州市	51	初中	1991.9——1994.7	
黄树芬	广 东 高要县	49	大学	1994.7——	中共梧州市委常委

历任县委副书记名录

姓　名	籍　贯	到任年龄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附　注
莫西凡	广　西 忻城县	26	大学	1936.10——1937.1	
梁梅恩	广　西 梧州市	25	大学	1936.10——1937.7	
张汉文	河　北 定　县	33	初小	1950.5——1951.10	
张达明	广　西 博白县	34	初中	1953.4——1953.8	
范克武	广　西 陆川县	29	初中	1953.5——1953.6 1953.6——1954.7	代理副书记 副书记
罗　雄	广　东 惠阳县	34	初中	1954.5——1956.4	
纪一民	山　东 庆云县	32	初中	1955.10——1956.4 1956.5——1956.10	第二副书记 副书记
王凤岐	辽　宁 朝阳县	32	初中	1958.9——1962.11	书记处书记
冯振华	广　西 融安县	31	高中	1959.2——1962.12 1962.12——1965.6	书记处书记 副书记
林　岚	广　西 石龙县			1959.4——1959.12	书记处书记
张中元	福　建 永定县	30	高中	1959.12——1962.12 1962.12——1965.6	书记处书记 副书记
李成远	辽　宁 岫岩县	32	初中	1960.5——1962.12	书记处书记
谭　光	广　东 高明市	48	高中	1960.9——1961.8	书记处书记
谢玉婵	广　东 高明市	39	初中	1960.9——1961.8	书记处书记
陆瑶山	广　西 来宾县	33	初中	1964.5——1965.7	壮族
何兆享	广　西 富川县	36	初中	1965.3——1968.4	
黄文华	广　西 贺　县	36	初中	1965.7——1968.4	
韦纯粹	广　西 象州县	39	初中	1966.7——1968.4 1975.8——1978.9	壮族
孙殿臣	辽　宁 复　县	40	初中	1970.12——1975.11	
蓝禄超	广　西 昭平县	40	高中	1973.8——1976.8	
李　坤	黑龙江 拜泉县	48	初小	1973.8——1977.5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到任年龄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附　注
吴启明	广　西 贺　县	42	初中	1975.8——1984.5	
潘汉祥	广　西 苍梧县	26	中专	1975.9——1978.10	
林运华	广　西 平南县	43	高中	1976.8——1982.3	
蒋一茂	广　西 富川县	47	初中	1978.10——1980.6	瑶族
黄济源	广　西 苍梧县	49	高中	1980.6——1986.8	县长
韦天明	广　西 田东县	42	大学	1982.5——1984.4	壮族
欧阳钟镐	湖　南 隆回县	45	大学	1982.5——1985.1	1983.6——1984.5主持县委全面工作
钟景珍	广　西 岑溪县	45	中专	1984.5——1990.12	县长
李星燎	广　东 番禺县	52	初中	1984.5——1987.7	
唐宽心	广　西 鹿寨县	57	大专	1986.9——1991.6	
易智炜	广　西 苍梧县	42	高中	1986.9——1987.10	
李清文	广　西 苍梧县	56	初中	1990.11——1992.10	县长
陈明芝	广　西 梧州市	45	初中	1991.9——1993.10	代县长
苏福源	广　西 藤　县	45	高中	1991.10——1995.2	
莫振炎	广　西 岑溪县	49	大学	1991.10——1993.11	
胡锦朝	广　西 梧州市	38	大专	1993.10——1994.7	县长
吴为民	广　西 平南县	40	大专	1993.2——1994.7	
潘业贤	广　西 容　县	45	大专	1994.4——	县长
李盛球	广　西 苍梧县	40	初中	1994.7——	
李达强	广　西 苍梧县	43	大专	1995.6——	

县委工作机构

1936年11月成立的解放前首届县委设组织、工交、宣传、农村、妇女5个部门，各设委员1人。

1949年12月新县委成立后，陆续设置职能部门，作为它的工作机构。1950年设秘书室(1956年改为办公室)，处理县委机关日常工作；设组织部，主管党的组织建设和协调群众团体工作；设宣传部，主管党的宣传教育和协调教科文卫工作；设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改称监察委员会，1978年复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升格为中共苍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的监督和纪律检查机构。1953年增设统战部，主管党的统一战线工作。1954年增设农业部(后改为农村工作部和农村政治部)，1956年增设工业部(后改为工业交通部、工业交通政治办公室、工业交通政治部)和财贸部(后改为财贸政治处、财贸政治部)，分管农村工作、工业交通工作和财贸工作。后因农村、工交、财贸等3个部与政府职能部门重叠，于1979年到1985年先后撤销。1959年增设党校，作为培训干部的机构。80年代增设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老干部局、党史征集小组办公室、对台办公室。

县委常设机构沿革表

办公室(秘书处)	1950年1月首设秘书处，1956年秋改称秘书室，1959年12月改称办公室。1968年被"革命委员会"的三部一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治安保卫部、办公室)取代。1973年9月恢复机构。1990年配员24人。
组织部	1950年3月首设，1968年4月被"三部一室"中的政治部组织小组取代。1973年9月恢复机构。1990年配员25人。
宣传部	1950年3月首设，1968年4月被"三部一室"中的政治部宣传小组取代。1973年9月恢复机构。1990年配员15人。
农村工作部(农业部)	1954年8月首设农业部，1955年改称农村工作部，1965年7月改称农村政治部。1968年4月被"三部一室"的生产指挥部取代。1975年12月恢复机构。1979年11月改属政府系列，称农业办公室；1984年6月复归县委系列，称农村部；1985年5月再度划归政府系列，称农业委员会。1990年配员26人。
统一战线工作部	1953年9月首设，1968年被"三部一室"取代。1973年9月恢复机构。1990年配员9人。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1950年10月首设，1955年9月改称监察委员会。1968年4月被"三部一室"取代。1978年12月恢复机构，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7月升格为中共苍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90年配员21人。
工业部(工业交通政治部)	1956年3月首设，1957年7月改称工业交通部，1963年7月撤销工业交通部，1964年8月设工业交通政治办公室，1965年8月改设工业交通政治部。1968年4月被"三部一室"取代。1975年12月恢复机构，称工业交通部，1979年改属政府系列，称经济委员会。1990年配员27人。
财贸部(财贸政治部)	1956年3月首设，1963年7月撤销财政贸易工作部，1964年8月设财贸政治处，1965年7月改为财政贸易政治部。1968年4月被"三部一室"取代。1975年12月恢复机构并复称财政贸易工作部。1979年11月改属政府系列，称财贸办公室，1984年7月并入经委，1986年11月从经委分出，称财贸委员会。1990年配员5人。
党校	1959年5月首设，1972年改称行政干部学校，1980年复称党校。1990年配员31人。

续表

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办公室	1981年5月设党史资料征集小组，1982年10月设立办公室，隶属党史资料征集小组，1985年5月，党史办公室由临时机构转为常设机构。1990年配员5人。
老干部局	1986年4月成立。在此之前称老干部科，隶属组织部。1990年配员4人。
对台办公室	1981年2月首设。1990年配员2人。
政策研究室	1988年成立。在此之前称调研科，隶属县委办公室。1990年配员7人。

乡镇(区、公社)、机关党委会　党组　总支

1927年中共苍梧临时县委下辖1个区委(多贤区委会)。

1937年4月，中共苍梧县委建立1个区委(中共广西大学区委会)。

解放初期，中共苍梧县委下辖5个区委会(戎城、广平、夏郢、东安、贤德)。1950年10月，全县按数字顺序成立10个区委会，1952年增加到12个区委会，1955年增加到13个区委会。1957年12月，实行"撤区并乡"，撤销区的建制，把小乡并为大乡，全县设34个乡党委会和1个镇党委会。1958年9月至1961年7月公社化时期，先后成立9个、10个、14个公社党委会。1961年6月，全县设5个大区(龙圩、大坡、夏郢、长发、石桥)工作委员会和一个直属镇委员会，分辖30个公社党委会。1962年10月，撤销大区，把公社合并，设14个区委会，到1966年4月复称公社党委会。1968年3月至5月，各公社相继成立革委会，取代党委会的职权，1970年下半年，各公社党委会才恢复活动。1984年9月，恢复乡镇建制，全县成立18个乡镇党委会。

随着事业的发展和机关、厂矿企业党员人数的增加，县委会于1956年设县直机关总支，1961年升格为直属机关委员会。1976年成立县公安局党委会，1977年成立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会，1980年成立政法委员会，1989年增设农业党委会、工交党委会、财贸党委会。从1981年起，陆续成立人大、政协、人民法院、计委、检察院、经委、财委、农委、科委、教育局、卫生局党组。至1990年，县直属单位有党委会7个、党组11个。全县有总支委员会112个。

部分年份党委、党组、党总支设置情况表

年　份	乡镇党委会	区党委会	公社党委会	机关单位党委会	工委	党组	总支	附　注
1928年7月		1						中共多贤区委员会
1937年4月		1						中共广西大学区委员会
1949年7月					1			中共贺信梧边区临时工作委员会
1949年12月		2						戎城区委员会和贤德区委员会
1950年1月		5						戎城、贤德、夏郢、广平、东安区委员会
1950年10月		10					1	1至10区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党组

续表

年 份	乡镇党委会	区党委会	公社党委会	机关单位党委会	工委	党组	总支	附 注
1952年6月		12					1	增设11区和12区委员会
1955年1月		13						增设第13区委员会
1958年2月	35					1	1	撤区并乡，成立政法党组
1958年9月			9			1	1	人民公社化，成立9个公社党委会
1959年6月			10			1	1	增设城关人民公社党委会
1960年6月			14			2		增设财贸党组
1961年6月	1		30	1	5	2	2	全县设5个区工委，分辖30个公社委员会
1961年7月	1		30	2	5	2	5	
1962年10月	1	13		2		2	1	恢复区委会
1965年4月	1	14		2		3	3	
1966年1月	1		14	2		3	2	区委会复称公社党委会
1970年10月至11月			15	1				当时有15个公社革命委员会
1974年3月			15	1			6	
1975年			15	2		5	7	
1978年12月			15	3		2	12	
1980年12月	1		14	3		2	23	
1984年9月	18			3		6	15	1984年9月，撤销14个公社，成立18个乡镇
1985年12月	18			4		7	14	
1988年11月	18			7		9	112	
1990年	18			7		11	112	

基层党支部

1926年12月底，苍梧共有7个支部，其中梧州城区5个，农村2个（长行支部和多贤支部）。1927年4月17后，国民党梧州当局出动军警逮捕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和革命群众，长行支部遭到破坏。同年夏，在中共广西地委领导下的苍梧基层党组织有梧州妇女支部、店员工会支部和多贤支部。1928年7月，市区有3个支部，农村有2个支部（多贤乡的独岭、北口支部）。1935年12月底重新建立中共梧州支部。1936年1月在新地永平乡龙窝村建立中共永平支部。同年8月，建立梧州妇女支部。同年10月，再建中共梧州支部。1936年11月至1938年，在市区和农村陆续建立5个支部。1943年8月，建立中共石桥支部。1945年6月，中共广东三罗中心县委在大坡的李济深警卫部队政工队成立中共临时支部。解放战争时期，县内的六堡、狮寨、夏郢、沙头有中共的联络点，但未成立支部。

解放后，1949年12月，中共苍梧县委成立，至1950年底，全县有13个党支部。1952年底开展农村建党工作，首批建立农村党支部35个。1956年底，全县有党支部338个。1976年底，全县党支部增至434个。1980年全县有党支部552个。1986年增加到600个。1990年全县有党支部1020个。

部分年份党支部设置情况表

	工业（厂矿）	交通运输邮电	农林水	商业物资供销	金融保险	文教卫生	党政群机关	建筑	科研	武装	其他	合计
1926年	2		2			1	2					7
1928年7月	3		2									5
1937年6月						4	1			1	1	7
1941年7月						2						2
1943年8月						1						1
1945年6月										1		1
1950年12月			10				3					13
1952年12月			14				3					17
1957年12月	4	1	165	24	3	10	20					227
1965年12月	9	4	193	30	12	22	30					300
1976年12月	42	13	248	57		29	44				1	434
1980年12月	47	15	261	63	13	83	64		2		4	552
1985年12月	59	19	265	61	18	80	85	1	8			596
1990年12月	44	18	630	68	21	101	128	4	4		2	1020

党员

解放前，党组织长期处于"地下"状态。在白色恐怖的情况下，党组织多次遭受破坏，培养发展党员困难，但党组织仍然迎难而上，积极培养发展党员，特别是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后期和抗战前期、解放前夕县内中共组织有过3次较大的发展。当时的地委、特委、县委和城工委机关都设在县城梧州，党员比较集中，而农村中(现苍梧县境)党员不多。1926年12月，全县有党员60多人。1928年7月，全县共有党员40多人，其中多贤乡的独岭、北口2个支部，有党员20人。土地革命末期中共苍梧县委所属的党员有34人，其中新地乡的永平支部有党员6人。抗日战争时期建立的苍梧中心县委有党员50多人。1943年8月建立的石桥支部，有党员5人；李济深警卫部队政工队临时支部有党员4人。1949年11月解放前夕，县城有党员38人，农村没有建立党的支部，桂东地工委领导的中共贺信梧边区临时工作委员会派出党员在六堡、狮寨、沙头、夏郢一带活动。

解放后，中共成为执政党，在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四清"、"文化大革命"等历次运动，分批培养发展党员，党员人数逐年增加，党员在农村、厂矿、机关、学校成为骨干力量，党组织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起到了主导作用。1950年，全县有党员104人，主要来自南下干部、解放军野战部队转业地方的干部、桂中支队转业地方的干部、梧州城工委等地方党组织的干部等。1952年下半年，土地改革结束，在运动中涌现一大批积极分子，有的已被吸收为县、区、乡干部，这就为全县基层建党打下基础。年底，县委开展农村建党工作，连续举办了几期为期1个月左右的建党训练班，把具备条件的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吸收他们入党。从此各乡镇都有了新发展的党员，党员人数大增，到1954年，农村以乡为单位建立了支部，党员增加到1093人。1956年冬，全县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组织进一步有计划地从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积极分子中培养干部、发展党员。到1956年12月，全县有党员4019人，在工业(厂矿)、交通邮电、农林水、商业供销、文教卫生、党政群机关等各行各业，都有了共产党员。1966年，全县党员发展到10208人。

1966年5月16日开始"文化大革命"，各级党组织受到造反派的冲击，特别是1967年1月县委和各公社党委被"夺权"后，县党委机关处于瘫痪状态，各级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发展党员的工作无法进行。1971年1月中共苍梧县第四届委员会成立，各级党组织恢复了活动，在农村基层干部、工人和社会青年中吸收那些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中表现积极的人入党，强调解决一些生产队没有党员即"空白队"或者只有个别党员的问题，所以发展党员人数较多，又出现了一些入党手续不完备的现象，1979年对"文化大革命"中入党的党员进行质量检查后才补办了手续。到1976年底，全县有党员14173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到"左"的思想干扰，在发展的党员中，强调阶级出身，绝大部分为各个运动中涌现的贫苦农民积极分子或农民家庭出身的干部职工，存在着文化素质偏低的现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纠正了唯成分论和只侧重在运动中突击发展党员的偏向，注意在平时、在各行业中经常性地考察、培养、发展已经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入党，特别是注重在知识分子中培养发展党员，党员的职业结构和文化结构有所改变。至1990年底，全县党员总数15815人。

若干年份全县党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1953	1957	1961	1966	1971	1978	1982	1986	1990
党员总数		457	4289	8635	10208	10468	15440	16357	16064	15815
性别	男	398	3867	7429	8881	9146	12826	13721	13569	13523
	女	59	422	1206	1327	1322	2614	2636	2495	2292
年龄构成	25岁以上	176	961	1728	924	484	2009	536	197	289
	26—35岁	270	3124	6559	8286	3194	3857	4560	3808	2258
	36—45岁					6790	9574	4156	3666	4040
	46—60岁	11	203	337	978			6186	6865	6714
	61岁以上		1	11	20			917	1528	2514
文化程度	大学	3	7	16	23	31	135	168	257	440
	中专							488	619	820
	高中	25	47	90	150	209	1853	1720	1869	2021
	初中	58	463	800	1028	1239	2799	3061	3091	3228
	小学	323	3587	7563	8635	8989	10414	10755	10189	9278
	文盲	48	185	166	372		239	165	39	28
职业分布	工业		47	190	117	426	768	895	802	688
	交通邮电		20	106	101	101	119	226	223	195
	农林水		3509	7131	8756	8518	12044	11914	11503	10696
	商业		242	239	317	558	872	836	794	767
	金融		27	39	84			179	173	210
	文教卫生		76	239	268	340	529	1197	1212	1307
	党政群		338	653	564	525	1053	1048	1294	1812
	建筑							33	15	51
	科研							6	48	38
	其他		30	38	1		55	23		51
入党时间	1949年以前入党	114	88	79	71	74	59	66	59	48
	1966年5月以前入党	343	4201	8556	10137	8134	15381	7443	6841	6360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入党					2260		6289	5984	5451
	1976年11月至1990年12月入党							2559	3180	3936

第三节 党的代表大会

1955年至1993年，共召开9次党的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5年5月12日至16日，中共苍梧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75人，列席代表20人，代表全县4079名党员。大会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邱吉林作的县委工作报告；(2)讨论如何解决夏季整社及夏季生产工作的问题；(3)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一届委员会。大会作出以下决议：(1)克服自满松劲的右倾保守思想，提高增产信心；(2)认真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3)贯彻中央勤俭办社的方针，反对贪污和浪费；(4)贯彻以粮为主，发展多种经营；(5)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工作；(6)开展党的监察工作；(7)提高革命警惕性，做好合作社的保卫工作。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7人，候补委员1人。在县委一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邱吉林、罗雄、纪一民、侯俊宝、陈仁、张中元、宫润山等7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邱吉林为书记，罗雄、纪一民为副书记。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60年5月9日至15日，中共苍梧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300人，代表全县6286名党员。大会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晨光代表县委作的工作报告；(2)传达贯彻中共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梧州地委关于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指示精神；(3)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二届委员会。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发动群众揭发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不良现象；(2)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切实转变干部作风；(3)严格控制各种会议，精简文件、报表；(4)建立和健全各种财经制度，实行民主管理；(5)继续开展增产节约运动；(6)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7)大力办好公共食堂。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县委委员32人，候补委员9人。接着，在县委二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晨光、王凤岐、冯振华、张中元、李成远、宫润山、孙殿臣、苏海华、李仕辉、高京汉、郭景富、陆瑶山等12人为县委常务委员会委员；晨光为书记处第一书记，王凤岐、冯振华、张中元、李成远为书记处书记。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2年12月13日至19日，中共苍梧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320人，代表全县8523名党员。大会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孟占川作的县委工作报告；(2)传达贯彻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次代表大会精神；(3)布置今冬明春工作和1963年的工作任务；(4)选举中共苍梧县第三届委员会。根据上级党委指示，第三届县委撤销书记处，县委主要领导恢复书记、副书记称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三届县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接着，在县委三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孟占川、冯振华、张中元、孙殿臣、高京汉、郭景富、李成远、陆瑶山、林宗绍、李仕辉、王观铭等11人为第三届县委常务委员会委员；孟占川为书记，冯振华、张中元为副书记。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70年12月29日至1971年1月2日，中共苍梧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499人，代表全县11129名党员。大会主要议程：(1)学习党中央主席毛泽东的"五十字"建党纲领和党的"九大"的政治报告以及新党章；(2)总结"文化大革命"以来，特别是县革委会成立以来开展"斗、批、改"，贯彻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经验；(3)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四届委员会。这次大会按照党的"九大"宣传口径，肯定"文化大革命"的所谓"经验和成就"以及指导"文化大革命"

的极左理论。大会通过了《关于农业学大寨的决定》和《关于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主席哲学著作的决定》。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30人，候补委员5人。接着，在县委四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李坤、孙殿臣、李文忠、时光、吴启明、陈桂森、孙昌双、王玉亭、朱魁等9人为县委常务委员会委员；李坤(县革委主任、县人武部政委)为书记，孙殿臣(县革委副主任)为副书记。县委常务委员会9位委员，其中县人武部干部5人，地方干部4人。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8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中共苍梧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600人，代表全县15440名党员。大会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邓瑞贤代表县委作的工作报告；(2)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总结苍梧县第四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经验，特别是同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的基本经验；(3)讨论和确定苍梧县在新时期的任务；(4)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五届委员会和中共苍梧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通过了《苍梧县委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决定》。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34人，候补委员13人。接着，在县委五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邓瑞贤、林运华、吴启明、蒋一茂(瑶族)、陈金岭、李广伍、李立功、李爱武(女)、牛文生、覃业强、梁琨珊、梁德雄、翁春源等13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邓瑞贤(县革委会主任)为书记，林运华、吴启明、蒋一茂(3人均为县革委副主任)为副书记。大会还选举中共苍梧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人。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5年11月1日至4日，中共苍梧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400人，代表全县15941名党员。大会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李子南代表县委作的工作报告和纪委副书记唐宽心作的纪委工作报告；(2)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六届委员会和中共苍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出席梧州市第七次党代会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中共苍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接着，在县委六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李子南、钟景珍、黄济源、李星燎、黄新、莫振炎等6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李子南为书记，钟景珍(县长)、黄济源、李星燎为副书记。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8年10月23日至25日，中共苍梧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38人，代表全县15946名党员。大会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议县委副书记易智炜作的县委工作报告和纪委书记周燕祥作的纪委工作报告；(2)确定新一届县委的主要工作计划；(3)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七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梧州市委书记彭伟宗到会指导并作了重要讲话。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中共苍梧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3名，候补委员4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名。接着，在县委七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易智炜、钟景珍、唐宽心、莫纯荣、莫振炎、龙炳禅、苏福源7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易智炜为书记，钟景珍(县长)、唐宽心为副书记。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1年10月21日至23日，中共苍梧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41人，代表全县15936名党员。大会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谢展鸿作的县委工作报告；(2)听取和审议县纪委副书记易智光作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3)审议县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支情况报告；(4)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八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共苍梧县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中共苍梧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4名；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名。接着，在县委八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谢展鸿、李清文、陈明芝、苏福源、莫振炎、周庆慧、吴为

民、李达强、程为禄、易智光、韦红11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谢展鸿为书记，李清文(县长)、陈明芝、苏福源、莫振炎为副书记。

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3年10月28日至30日，中共苍梧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50人，代表全县16316名党员。这一届本应到1994年10月届满，由于体制改革，根据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1993年县、乡(镇)党委、政府同时进行换届，因此第八届县委任期只有2年。大会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谢展鸿作的县委工作报告；(2)听取和审议县纪委书记易智光作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3)审议县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4)选举产生中共苍梧县第九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共苍梧县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中共苍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中共苍梧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2名，候补委员6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名。接着，在县委九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谢展鸿、胡锦朝、苏福源、吴为民、韦红、程为禄、李达强、周家永、李明军、李盛球10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谢展鸿为书记，胡锦朝(县长)、苏福源、吴为民为副书记。

第四节 宣传教育

宣传鼓动

中共苍梧地方组织，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的认识，为完成党的各项任务而奋斗。

大革命时期，主要宣传关于国共合作的精神；宣传打倒帝国主义，声援"五卅"运动，支持省港大罢工，抵制英日仇货，取消不平等条约，收回英国领事署等；宣传废除苛捐杂税，领导和支持郊区农民反对"粪溺捐"、夏郢农民反对"码头捐"和梧州商民反对"冥镪炮竹捐"的斗争；宣传打倒土豪劣绅，实行二五减租，成立农民协会；宣传男女平等，妇女解放，开办妇女习艺所，成立妇女联合会。这个时期的宣传工作，主要是运用报刊、传单、小册子、演讲、演剧、壁报、漫画、游行示威等形式。在农村，演讲、张贴漫画、散发传单和小册子是主要宣传形式。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办事处派出工作人员，深入农村，进行街头演讲，张贴漫画，散发传单，深受群众欢迎。其中有一幅漫画，画着一个农民在水田里弯腰插秧，汗流如注，背上压着二块大石头，石上分别注上"田租加重"、"苛捐杂税"、"高贷利息"。还有一幅漫画，画面有一棵禾稻，被一只只害虫吞噬着谷穗，害虫分别标上"帝国主义"、"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军阀"。这些漫画揭示了广大农民群众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军阀压迫剥削的事实，对发动农民加入农民协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县城，报刊是重要的宣传工具，市党部机关报《梧州民国日报》，妇女联合会的《妇女之光》月刊，学生联合会的《救国晨报》、《广西学生日报》、《苍梧青年》，宣传员养成所的《火线月刊》，广西留俄孙文大学学生会的《疾呼》杂志，在宣传反帝反封反军阀的斗争，推动大革命运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九一八"事变后，党组织加强了抗日救亡的宣传。1935年11月，中共党员庞敦志等成立"宵征社"，出版《宵征月刊》，介绍马克思主义基础知识，宣传抗日救亡道理。1936年6月，在中共梧州地方组织的推动下，爱国青年组织"救国话剧社"、"群众唱歌团"，演出抗日救亡话剧和歌曲。同年12月24日，中共苍梧县委发动2000多名学生，举行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和"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示威大游行，苍梧抗日运动形成了高潮。抗日战争初期，中共苍梧县委宣传党的抗日统一战线政策，创办了《战报》，成立了文化支部，组织宣传队和"孩子剧团"，到梧州和附近各县

进行抗日救亡宣传。1939年4月，广西学生军第二团第一大队第一中队的3个分队和女生班136人到梧州、戎圩、夏郢，在学生军中的中共党员指导下，出版《军中导报》、《大众报》、《西江小报》、《好好睇》、《大众连环画》、《新女性》、《民治报》等报刊，运用墙报、漫画、标语、戏剧、歌咏和举行"抗日问题讲座"、军民联欢、示威游行，把抗日救国活动搞得有声有色，深入人心。1944年秋至1945年8月，在中共的影响和支持下，李济深在家乡开展敌后抗日活动，出版《南报》，在警卫队中建立政治工作队，运用文艺形式宣传中共"坚持抗战，反对投降；紧持进步，反对倒退"的正确主张。

解放战争时期，1946年4月，中共党员黄经柱、徐为楷等在县城梧州为"八桂书店"，销售进步书刊，指导梧州学生运动和配合广西大学师生"返梧运动"。书社出售毛泽东著作和《华商报》、《新华日报》等书刊，受到广大读者特别是西大回梧学生，梧州高中、梧州初中、梧州师范、梧州女中等学校进步学生的热烈欢迎，推动了全县的爱国民主运动。1948年，中共党员在西竺小学办夜校、在圣心小学创办《现代儿童报》(旬刊)，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灌输科学文化知识，团结进步力量。1949年夏秋间，中共梧州城工委宣传革命形势和党的政策，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力量，动员群众起来保护城市、保护民族工商业和人民财产，迎接梧州解放。解放前夕，城工委组织党团员和进步青年，散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警告特务书》等，安定人心，震慑敌人。

解放后，1950年至1952年，开展清匪反霸、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贯彻婚姻法等群众运动，县委大力宣传"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镇压反革命政策；同时揭露土匪杀害干部群众、抢劫公私财物的罪行，号召人民起来检举揭发，消灭土匪，肃清特务；揭露美帝国主义纸老虎的本质，动员人民群众踊跃参军，捐献飞机大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土地改革法》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地主"的阶级路线，揭露地主阶级的反动本质和罪恶发家史，发动群众积极投入土改斗争；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批判男尊女卑、买卖婚姻，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婚姻自由。这个时期，各区分别成立宣传教育委员会，由区委书记兼任主任委员；县政府成立县文艺工作队，各区组织业余剧团，以戏剧、歌咏、曲艺等文艺形式进行宣传。这个时期演出的《赤叶河》、《白毛女》、《九件衣》、《争取婚姻自由》以及歌曲《谁养活谁》、《土地改革到了每个村》、《志愿军进行曲》等对运动起到了较好的宣传鼓动作用。

1953年至1957年，主要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主要是针对土改后开始出现的有些农民发家致富和有些农民生活水平下降的现象，提出防止"两极分化"的问题，对干部群众进行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对比教育，号召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为了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农村俱乐部、业余剧团普遍演出《不能走那条路》、《重新入社》、《还是入社好》等剧目。

1958年宣传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各条战线掀起"大跃进"、"打擂台"、"放卫星"，宣传人民公社"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和"一大二公"的优越性，宣传思想革命化，行动军事化，生活集体化，宣传"吃饭不要钱，按月领工资"，宣传"一天等于二十年"，号召"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这些宣传助长了左倾错误的发展。

1960年下半年宣传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宣传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恢复自留地和家庭副业。1961年宣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农业六十条")。1963年响应中共中央号召，开展学雷锋先进事迹宣传；开展社会主义教育，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宣传；号召"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习人民解放军"。1966年春宣传县委书记的好榜样焦裕禄的先进事迹。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错误地宣传"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宣传对毛泽东要做到"三忠于"(永远忠于毛主席，永远忠于毛泽东思想，永远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四无限"(对毛主席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忠诚、无限崇拜)；宣传所谓突出政治，批判"唯生产力论"、"三自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包产到组)、"四大自由"(雇工自由、土地租佃自由、借贷自由、土地买卖自由)，推行"大寨式评工记分"，社员"突出政治者可多得工分"。1975年宣传所谓"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大打斗私批修总体战"，把八级工资制和按劳分配原则作为"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来批，甚至把社员自留地的蔬菜上市说成是"自留地商品化"的资本主义倾向，提出要"铲野草"、"拴野马"，要削减社员的自留地，取缔自由市场。这些错误宣传是非颠倒，弄得人心混乱，导致生产停滞不前。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1978年5月，宣传"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宣传全会精神，宣传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干部把工作重点从过去抓阶级斗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活动。宣传正确认识建国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宣传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宣传联产承包责任制。1986年中共"十三大"召开后，宣传坚持"一个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宣传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号召全县人民为"十三大"提出的全国第二步经济发展战略目标而奋斗。1988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宣传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1989年宣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理论学习

1919年"五四"运动以来，以传播马克思主义为己任的《向导》、《新青年》、《桂光》等多种刊物传入苍梧，县城的书局、书店出售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书刊，马克思主义在苍梧的广泛传播，为中国共产党在苍梧建立地方组织奠定了思想基础。

1925年12月，中共党员毛简青、谭寿林在设在梧州的中国国民党广西省立宣传员养成所任教员，讲授《政治》、《革命史》、《农工运动》、《社会问题》等课程，并发展了一批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

1926年1月，中共梧州地委在省立二中举办"列宁纪念周演讲会"和"梧州各界群众纪念列宁逝世两周年大会演讲会"，地委书记谭寿林和中共党员龙启炎、毛简青、粟丰、罗如川等相继到会演讲，宣传马列主义和国民革命运动。同年11月，中共梧州地委委托共青团梧州地委开办"苍梧书社"，秘密发行《共产党宣言》、《列宁文选》、《历史唯物主义》、《向导》、《新青年》等书刊。

1936年7—8月间，在党的地方组织的领导下，广西大学及其附中的进步学生、市内中小学的进步教师和社会青年，纷纷建立新兴社会科学读书会、学术研究会，学习马列主义书刊，研究抗日救国理论。为解决学习资料问题，读书会和学术研究会集股开办"生活文化合作社"(书店)，销售《大众哲学》、《中国社会性质论战》、《子夜》、《大众生活》、《中国农村》、《救亡日报》、《巴黎救国时报》等进步书刊。党组织通过读书会、研究会培养和发展了一批党团员，推动了县内抗日救亡活动的开展。

1946年，中共党员黄经柱、徐为楷等在梧州开办"八桂书店"，购进大量的进步书刊，为广大

进步青年提供学习资料，提高理论水平。

1949年解放前夕，中共地方组织发动党团员学习毛泽东著作《论人民民主专政》、新华社1949年元旦献词《将革命进行到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等，为迎接解放建立人民政权打好思想基础。

解放后，理论学习转入正常化、经常化，全体干部参加在职学习，坚持"每周两个半天"，同时不定期抽调干部离职轮训，系统地学习理论。参加在职学习的干部编入学习小组，选出政治理论水平较高的若干人为正副组长。县委和县属各单位以及各区(公社)成立中心小组，由党委及单位负责干部组成。中心小组是各单位学习的领导和辅导中心，其成员向本系统本单位的干部作学习报告或辅导，县委中心组负责指导全县的干部学习。

1950年至1952年，主要学习艾思奇的《社会发展简史》、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帮助党员和干部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和革命人生观。

1953年起，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1955年学习《经济建设常识读本》，采用讲课、自学、讨论相结合的学习方法，由中共容县地委讲师团派员前来面授。这次学习系统地提高了干部理论水平，收效较大。但到了1957年，由于"中心工作压倒一切"，地委讲师团裁撤，学习没能坚持下去，只学完了上册。1956年学习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论十大关系》。1957年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中共中央关于整风反右的文件以及人民日报有关社论。

1958年，县直各机关单位成立"干部红专学校"，干部个人制订"红专计划"，具体规定何时达到高中或大学水平。在理论上主要学习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政治经济学》。1960年至1962年各级领导干部学习毛泽东的《论调查研究》、《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广大党员和干部学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1963年至1966年春，学习《雷锋日记》、《县委书记的好榜样——焦裕禄同志》，学习《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列宁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等文章，进行"反修防修"教育。同时，开展学习《毛泽东选集》的群众性运动。

"文化大革命"时期，掀起了大办"毛主席著作学习班"和"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热潮，重点学习"老三篇"(即《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学习《毛主席语录》，学习毛泽东的"最新指示"，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和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这个时期的学习，强调对毛泽东著作要"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在'用'字上狠下工夫"，出现了实用主义和形式主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通知》。

1984年运用集中上课、巡回辅导和开办学习班的形式，组织干部党员学习理论。学习内容主要有《邓小平文选》、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有关文件和资料。县委领导为县直机关干部上大课7次，听课的干部达3100多人次。1985年组织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组织8次辅导课，参加听课的党员、干部有4600多人次。

1986年，学习法律知识，学习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1987年主要学习党的十三大报告《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使广大党

员和干部深刻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在这个时期的基本路线。1989年下半年至1990年学习邓小平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论述，学习党的十二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文件，明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意义。

党员教育

解放后对共产党员的理论教育，除在职学习外，还通过轮训的方式进行。1959年6月，县委在县城建立了党校，各公社和大队举办业余党校，形成了县、公社、大队的三级党校。当年县委党校开办4期，共轮训公社党员干部、大队正副支部书记477人。公社党校9所，普遍进行了2期轮训，共训练生产队长一级的党员干部1050人。大队党校共183所，培训本大队全体党员，每月上课1～2次。通过政治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学习，提高了党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推动了当时的中心工作。此后，县党校每年都举办若干期轮训班，1960年12月至1961年10月，共开办11期，培训党员干部583人，其中公社干部36人，大队干部547人。1966年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热潮，县委决定举办"毛主席著作学习班"，分批分期抽调公社、大队、生产队以及工交、财贸、文教、卫生各条战线干部集中到县城学习。从5月16日起到8月31日止，共办了3期，培训学员7665人，学习内容主要是"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和有关阶级斗争的语录。"文化大革命"期间，党校一度停办，直到1972年才恢复。1972年至1978年，党校共举办38期政治理论学习班，有县、公社、大队8500多个党员干部参加，学习内容主要是马克思、恩格斯著《共产党宣言》、列宁著《国家与革命》、恩格斯著《哥达纲领批判》、《毛泽东选集》和党的基本知识等。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十年，党校举办政治理论培训班58期，受训人员8170人，系统地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各次代表大会重要报告和邓小平文选等。

从1980年开始，对具有初中以上、大专以下文化的在职干部，组织他们分期分批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中国革命史等4门学科，要求达到大专水平。全县参加学习的1320人，考试及格率达90%以上。

1980年至1995年，县委党校共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66期，轮训学员7928人(次)。1986年开始招收中专班，1987年开始招收函授大专班。到1995年，共毕业了9届中专班，学员232人；毕业6届函授大专班，学员235人。毕业学员大部分能学以致用，在不同的岗位上发挥了骨干作用，其中担任副乡局级职务的75人，县处级的5人。

县委党校建校30多年，有了较大的发展。校园占地面积13.6亩，建有教学办公大楼、教师宿舍楼、学员宿舍楼、饭堂餐厅楼等4幢楼房，建筑面积3428平方米，可同时容纳学员450人。全校有教职员工27名，其中教师12名(讲师8名，助理讲师4名)。"八五"期间，教师发表论文31篇，其中在省级刊物发表10篇。1995年有函授大专班6个班，在读学员383人。

80年代以来，县委加强了对各个支部的领导，建立和健全了一系列的制度，包括建立"三会一课"制度，明确规定每个支部都要上党课和开好支委会、小组会和支部党员大会；开展电化教育，人数较多的支部办好电化教育播放证，定期播放电化教育片，人数少的支部则组织党员到党委指定的地点观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日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进活动方式，增加新内容；建立党建目标责任制，对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年初订出计划，半年各支部进行自查，年终党委进行检查验收；认真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各支部根据党建目标管理的要求对党员进行考评，树立本单位的典型，使广大党员学有榜样，赶有目标，每年"七一"前召开"创先争优"表彰会；开好民主生活会，每年开2次，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此外，还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学雷锋一条街、"五簿登

记"(党员名册簿、组织生活登记簿、党费登记簿、党员做好事登记簿、党员联系非党群众登记簿)等活动，使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管理、教育、监督和考核等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轨道，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党史征编

1981年5月，成立中共苍梧县委党史征集小组。同年10月，从县直有关单位借调干部成立党史征集小组办公室，开始全面征集苍梧地方党史资料。1985年5月，办公室临时机构转为常设机构。至1990年底，共征集党史资料1327份，119.43万字，拍摄党史照片190张，录制口述资料38盒，按照时期、性质立为66卷归档。已编写党史专题8个，包括《大革命时期的苍梧农民运动》、《抗战时期党在苍梧的活动》、《抗战时期李济深在苍梧》、《中共贺信梧边区临工委在苍梧的革命斗争史略》等等。编辑出版《苍梧英烈》、《鸳江英烈》一、二册(与梧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合编)共9万册。为梧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提供资料30件，7.5万字；为自治区党史研究室提供资料16件，4万字。曾多次举行苍梧地方党史展览，中共苍梧地方党史已成为向全县干部、职工、学生、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乡土教材。

第五节　纪律检查

1950年10月，成立中共苍梧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委纪委)。1955年9月，县委纪委改名为中共苍梧县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简称县委监委)，设正副书记各1名，委员若干名。监委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副书记为专职。1966年至197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委监委组织瘫痪。1978年12月恢复机构，复称县委纪委。

1984年7月在机构改革中，原属县委工作机构的县委纪委升格为中国共产党苍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会)，列入县级机构序列。县纪委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委员若干名，下设秘书科(1986年5月改称办公室)、纪律检查科、案件审理科等3个科。按照党的十二大规定，纪委会由党的同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85年11月中共苍梧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纪委委员15人。在纪委会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常务委员5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88年10月，县第七次党代会选举产生县纪委会委员15人。接着在纪委会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常务委员5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从这时起，纪委书记参加县委常委会，使之更有利于实现纪委会的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四大职能作用。

党风党纪教育

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风党纪教育是纪检部门的主要职责，也是端正党风的一项治本措施。纪检部门认真贯彻"预防为主，教育为主"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地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的教育。具体做法：一是利用党校阵地，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党纪教育培训班，开展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宗旨以及优良传统作风的教育。如1991年10月至1993年10月的两年间，参加培训班或听辅导课的党员干部28346人(次)，党员受教育面达91.6%。二是开展以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纪律知识教育，在学习文件的基础上，组织党员进行考试测验，1990年8月，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405个党支部、3800多名党员参加党纪知识考试，及格率达98%，优秀率达83.1%。1991年，根据自治区纪委《关于在党员中进行一次党规党法教育的通知》精神，县委发出10号文件，对党规党法教育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措施，各级党委把党规党法教育列入议事日程，抓紧抓好。三是运用党纪教育录像片，对党员进行具体形象的教育，1989年底至1991年，全县组织电化教育3100场(次)，观看人数达5.4万人(次)，其中党员2.2万

人(次)，党员受教育面达到70%以上。1992年共播放电教录像187场，党员观看人数11852人(次)。1993年播放电教录像89场，观看人数10730人(次)。四是运用典型案例，开展党风党纪教育。解放后的40多年，纪检部门都注意运用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着重从世界观上分析违纪的原因，教育党员从中吸取教训。同时总结党风党纪好的典型经验，树立模范，通过宣传和表彰，弘扬正气，激发党员奋发向上的精神。

违纪案件处理

严肃查处党内违纪案件，是从严治党的一个重要环节。县纪委会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的办案方针，严肃查处党内各种违纪案件。1950年到1957年，处分党员118人，其中开除党籍43人，留党察看22人，撤销党内职务12人，严重警告10人，警告31人。同期取消候补党员资格12人。1958年至1963年处分党员767人，其中开除党籍279人，留党察看182人，撤销党内职务54人，严重警告144人，警告108人。1964年至1965年处分党员58人，其中开除党籍25人，留党察看14人，严重警告13人，警告6人。1966年至1976年处分党员239人，其中开除党籍89人，留党察看92人，撤销党内职务9人，严重警告30人，警告19人。1977年至1985年处分党员886人，其中开除党籍385人，留党察看210人，撤销党内职务36人，严重警告191人，警告64人。1986年至1990年处分党员274人，其中开除党籍108人，留党察看89人，撤销党内职务6人，严重警告34人，警告37人。80年代以来，有些党员干部由于受到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经不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党内的违纪案件有所增加，特别是贪污受贿、以权谋私、投机诈骗等经济案件发案率较高，占案件总数的58%，严重损害了党的威信，干扰了改革开放，影响了经济建设的发展。为了维护党的纪律，提高党的战斗力，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县纪委认真履行纪检机关的职能，抓紧对党内违纪案件的查处，并把经济案件作为检查的重点，1988年至1991年共立案查处各类违纪案件78起，其中大案8起，处分党员92人，其中乡局级以上党员干部40人，开除党籍52人，收缴赃款69247元，为企业追回拖欠货款40多万元。1992年至1993年，纪检部门以党政机关、执法监督部门、经济管理部门为重点，查处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嫖娼卖淫等各种违纪案件。全县立案44件，给予党纪处分46人，其中开除党籍20人，留党察看13人，严重警告7人，警告6人。在受处分的党员中，一般党员9人，一般党员干部26人，乡局级党员干部10人，副处级党员干部1人。

从1950年10月到1990年12月，县纪委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2993件，其中腐化堕落案件占24.38%，贪污受贿案件占19.54%，"文化大革命"中参与杀人和打砸抢案件占18.97%，违犯计划生育条例案件占9.84%，参与迷信活动、赌博、非法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或打击报复等违法乱纪案件占12.2%，其他违纪案件占15.07%。全县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共2342人，其中开除党籍929人，留党察看609人，撤销党内职务117人，严重警告422人，警告265人。此外，建议行政上给予记过、撤销行政职务、开除公职、留用察看和依法判处徒刑等有374人(次)。

复查改正错案

解放后，曾进行过3次较大的复查改正错案工作。第一次是在1962年，县委贯彻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精神，为在"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党员和干部甄别平反，使绝大多数在"反右倾"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人得到纠正。第二次是1978年，遵照中组部、中宣部、统战部、公安部、民政部的《贯彻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全面进行复查，把被错划为右派的改正过来。摘帽工作于当年11月全部结束，改正工作到1981年底全部结束，全县共改正310人。改正后为他们恢复了政治名誉，对被错误开除党籍的恢复了党籍，对他们的工作、生活待遇，也都根据有关政策

作了妥善安排，使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贡献自己的力量。第二次是在1983年至1985年，对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予以平反，对受迫害的干部2005人全部进行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妥善安排。从1978年起，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县纪委对历史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对照政策，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按照全错全改、部分错部分改、不错不改的原则，先后复查了918个案件，其中撤销原处分的339件，减轻处分的198件。

支持改革开放

支持改革开放是做好新时期纪检工作的重要内容。为了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促进改革开放，为经济建设服务，县纪委本着"坚决支持改革者，积极鼓励探索者，热情帮助失误者，严肃查处违纪者"的原则，以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联系县内的实际，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中共十四大召开后，县纪委先后派出干部到一些经济部门，认真贯彻自治区纪委《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在支持保护改革开放，发展经济中应注意区分的几个政策界限的通知》精神，帮助这些部门的干部正确处理改革开放、发展经济与严格执行党纪政纪的关系，进一步明确政策界限，以保护改革开放的积极性。县纪委从关心、爱护干部出发，对于工作中出现的失误，进行挽救和帮助；对受到错告的，及时予以解脱，使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从事经济工作的干部，进一步放开手脚，大胆改革。

第六节　统一战线

统战、策反工作

1949年8月15日，中共梧州城市工作委员会(简称城工委)成立，在加强调查研究、发展组织的同时，大力开展统战、策反工作，把重点放在警察局、封建帮会、地方势力中的开明人士方面，进行团结、教育、分化、争取。10月，梧州警察局大中分局局长罗杰率部投向人民，接受城工委的指挥；梧州洪帮首领黄天泽同意将洪帮的武装力量100多人枪组成梧州义勇警察队，协助维持解放前夕真空时期的社会治安；"粤桂航业公司护航队"、"商业大队"共300多人枪投向人民。临近解放时，城工委共掌握4支近500人的武装队伍，成为保护县城的重要力量。同时，团结党外人士，组成梧州市民主人士联谊会，以黄半文(县府秘书、社会科长、民盟盟员)、陈汝棋(原苍梧县县长)、黄天泽、邓玉璇等7人为委员，为解放军接管县城，筹集军粮支援前线和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力量。此外，苍梧县政府的职员，在城工委的劝导下，大多数人留守岗位，保护好公文档案和公家财物，听候人民政府接收。他们在解放后走上了新的工作岗位。

吸收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1950年5月至1953年12月召开的4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都有党外人士参加。每届会议选举产生副主席3名，其中2名是党外人士。著名的开明绅士李少轩和民革成员周泽棣、王培生都曾当选副主席。1954年7月至1990年11月，共召开10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商、归侨、爱国民主人士、少数民族都有代表参加，其中有的代表被选进领导机关，担任领导工作。1956年12月召开的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县长2名，其中1名为党外人士；人民委员21人，其中党外人士11人，占52.4%。1981年1月至1990年11月的七、八、九三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共有委员28人，其中党外人士12人，占42.9%；副主任18人，其中党外人士5人，占27.8%。1981年1月至1990年11月的三届政协委员中，党外人士234人，占委员总数的67.44%；中共党员113人，占委员总数的32.56%；常务委员中，党外人士多于中共党员；政协副主席共18

人，党外人士12人，占66.7%。同时，在机关、学校、企业中安排了一批党外人士担任领导职务。各界人士在参政议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民族工作

县内有瑶、壮、满、苗、侗、仫佬、回、藏、白、京、畲、布依、毛南、朝鲜、黎、傈僳等少数民族共3475人。其中土著的瑶族1713人，壮族1611人，多聚居于六堡、狮寨、长发、梨埠、广平等乡镇的山区。解放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很重视民族工作，特别是注意做好少数民族代表人物的政治思想工作。同时，每年都从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扶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县委统战部下拨建校资金7.5万元，引资与捐献6万元，帮助13所小学修建校舍，解决了200多个少数民族学龄儿童的入学问题。新建的狮寨民族中心校因资金紧缺，建教室和宿舍的资金无着落，影响了教学的正常进行。县委统战部向社会各界人士呼吁，得到香港同胞捐资5万元，有关单位赞助5400多元，新建了校舍，添置了一批椅桌和教学用具，解决了教学和师生住宿的问题。统战部还为少数民族学校购置40多套被、席、蚊帐，解决了学生留宿学校的实际困难。在扶助少数民族同胞发展经济方面，1960年至1990年，累计扶助款项共29.61万元。1980年以前，扶助的重点是兴修水利，建造微型水力发电站和购置农机具等。1980年以后则以扶助少数民族发展山区多种经营为主。六堡、狮寨两乡的瑶族和广平镇的壮族同胞，在县委统战部的指导下，用上级和县财政拨给的资金营造用材林和经济林5993亩，其中杉林3750亩，八角林2243亩，玉桂林500亩，还种下油茶、油桐、茶叶、水果，并发展香菇生产，已开始有收益。六堡乡山平村旭勾组6户35位瑶胞，1987年仅八角一项就收入了现金8800元。从此瑶胞安居乐业，不再漂泊异乡。在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了加快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县委统战部与组织、人事、教育等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在招工招干中予以优先，降低录取分数线，破格录用和录取了一批瑶、壮族知识青年。现在已从土著的瑶壮民族中培养国家干部46人，其中正乡局级干部3人，副乡局级干部6人，一般干部6人，中小学教师29人，医生2人。有的民族干部已成为委办局和乡镇的主要领导。

落实华侨及港澳台同胞政策

据全县侨情普查，县内有华侨和外籍华人125户、420人，旅居世界17个国家；归侨14户、14人；华侨、华人在国内亲属有109户、585人；在港、澳、台地区定居的同胞有480多户，2100多人；港、澳、台同胞的亲属有3000多人遍布全县18个乡镇。县委统战部协同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县委对台办公室、县政协对外联络委员会、归国华侨联合会等单位共同认真贯彻落实华侨及港澳台同胞政策。从1979年起，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因"海外关系"造成的58件冤假错案进行重新复查，推倒不实之词，全部平反纠正，并做好善后工作。1980年开始落实侨房政策，县委统战部和侨办、对台办、侨联派出干部到各乡镇调查考证，核实面积，到1987年共清退侨眷及港、澳、台胞房屋68户，1.2万平方米。县委和县政府进一步落实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策，在生活上给他们关怀照顾，工作上充分信任。其中解决了21对夫妻两地分居的问题，为14个侨眷子女安排就业，有21个干部得到了提拔，有5人晋升了技术职称。1990年11月县人大、政协换届选举，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和县政协常委会三套班子中，有14人为归侨、侨眷和港、澳、台同胞亲属，占三套班子总人数的28%。归侨钟景珍连任第八届、第九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后，1990年又当选梧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79年1月1日全国人大公布了《告台湾同胞书》后，台胞回大陆探亲、旅游、贸易的逐年增多。凡回乡台胞，县委和政府都给予热情的接待，并通过茶话会、座谈会、参观，使他们了解家乡的建设情况。到1990年底，县委统战部和对台办公室共接待回乡台胞135人(次)。县委统战部和

对台办公室还注意指导台属正确使用台胞馈赠的资金，协助他们把资金用到发展商品生产上去。全县已有16户台属兴办实业致富。

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

国民党军政人员起义、投诚是爱国行动。中国共产党对他们的一贯政策是"爱国一家，既往不咎，一视同仁，量才录用，妥善安置"。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这一政策，自1979年下半年起，进行起义投诚人员登记工作，至1988年，正式确认起义人员79人，其中有桂东人民抗暴义勇总队起义人员46人，梧州大中警察分局起义人员12人，解放战争各战役起义人员21人。同时确认投诚人员66人。对上述人员，除发给起义投诚人员证书外，还根据具体情况，有的安排了工作，有的作离退休处理，有的给予生活补助，有的解决了家属"农转非"问题，有的吸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提升了职务。安排在机关工作的37人中，担任科局级以上领导干部7人，其中有一位参加桂东人民抗暴义勇总队的起义人员当选为第一、第二届县政协副主席；有一位起义人员重新安排工作后，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县外贸局鸡场场长，并当选为第一、第二届县政协委员；有一位投诚人员安排在外贸局工作，当选为第一至第三届县政协常务委员。

团结各民主党派

1957年2月和7月，县内先后成立了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苍梧小组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苍梧小组。"文化大革命"期间，民盟和民革成员受到冲击，小组停止了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县委统战部积极帮助民革和民盟恢复组织，开展活动和吸收新成员，把小组改组为支部委员会；同时，从1987年起，积极帮助成立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苍梧支部委员会、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党")苍梧小组、"九三学社"(简称"九三")苍梧支部委员会。各民主党派恢复、建立和健全组织后，中国共产党苍梧县委积极支持它们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人大、政协都有民主党派成员担任领导职务，充分发挥他们参政议政和监督作用。从1981年1月至1990年11月的三届人大、政府、政协班子中，有民主党派成员2人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任副县长、5人任政协副主席。

落实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政策

1956年，全县有468人参加公私合营工商业。其中经土改确定为工商业兼地主(或兼富农)127人，贫农和中农18人，余下未经土改划分成份的323人一律被统称为"工商业者"，被看成是"资本家"成份。1980年春夏间，县委根据上级党委指示，由统战部牵头，协同有关部门，对这323人进行区别"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工作。经过认真核实和对照政策，除4人维持其工商业者身份外，其中142人被确认为小商，131人被确认为小贩，46人确认为小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者。这些人明确了本来劳动者的身份，心情舒畅，调动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解放后，县委基本上把民国时期的县政府职员，中小学教师、医生、工商业等各行各业的知识分子接收过来继续使用，同时，不断吸收社会上的知识分子参加工作，形成了一个宏大的知识分子队伍。50年代对知识分子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要求他们通过学习，提高思想觉悟，改造资产阶级思想，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和革命人生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1956年宣布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并进一步吸收社会上有一技之长的知识分子参加工作，有的知识分子被吸收入党并得到提拔重用。但在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遭到破坏，不少知识分子被批斗和被加上各种罪名受到"专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落实对知识分子的政策，承认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要在政治上信任，工作上关心，生活上照顾。1979年对在反右派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

的知识分子全部给予改正，1985年对在"文化大革命"受迫害的知识分子全部给予平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委把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一个重点来抓，加强在知识分子比较集中，而知识分子党员数量少的部门和单位发展党员，吸收那些具备党员条件的各类专业人员，尤其是中年科技骨干入党，同时注意在中小学教师中吸收党员。1979年至1986年，全县吸收优秀知识分子597人入党。1982年以来，评定和晋升知识分子的职称，加强和改善了对知识分子的使用，县、社两级党政领导班子都配备一、二名技术人员。1984年下半年，县委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四化标准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一批年富力强、有科学文化知识的中青年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新的县委常委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数由原来30.8%上升到70%，部、委、办级领导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数占69.8%。1984年至1990年，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的领导干部中，大中专毕业和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知识分子有48人，占总人数的60.8%。1984年，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制订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几项具体规定》，对大中专文化或助师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干部、中小学教师、科技工作者的政治、生活待遇，诸如家属"农转非"、住房、电费补贴、书报费、岗位津补、浮动工资等等，都作出较明确的规定，并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第七节 整党整风

为了不断提高党员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增强党的战斗力，按照上级的部署，县委在解放后曾多次进行整党。这几次整党，都是在一定时期内，对全县党员进行一次普遍的、深入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同时，联系党员的实际表现，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加以整顿。

1957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中共苍梧县委领导全县党员开展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导，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全体党员和干部首先学习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然后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检讨思想、作风和工作上的缺点错误。在整风过程中，党组织召开了各种不同形式的座谈会，邀请党外人士提意见，让他们帮助共产党整风。在这些座谈会上，大多数人响应帮助党整风的号召，对党和政府工作中的错误缺点提出了许多正确的或基本正确的意见，而且出发点也是好的、善意的。但座谈会上也有极少数人乘党整风之机散布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按照上级党委的部署，从10月起转入反右派斗争，整风运动暂时停止。1958年春，县委宣布已经粉碎了右派的进攻，党继续整风。县委在全县范围开展一个声势浩大的"双反"(反浪费、反保守)运动，提出反对"三风"(官僚、宗派、主观主义作风)、"五气"(娇、骄、暮、阔、官气)，要求树立比先进、比多快好省、"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思想，切实做到解放思想，破除迷信，敢说敢干，改革各种不合理的规章制度。这次公开整党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整党变成了大规模的反右派斗争，使正常的民主生活遭到破坏，没有完成开始提出的整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任务。也没有实现毛泽东提出的通过整风"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的目标。

1961年上半年开展了"整风整社"运动，以纠正国家干部和农村不脱产干部工作中存在的"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干部特殊化和对生产瞎指挥等5种不良作风。这次整风，自治区党委派出了工作组到县指导，以新地公社为重点，发动群众，揭发基层干部的5种不良作风，对其中错误较严重的干部进行了组织处理，整顿了人民公社的经济秩序和组织结构。整风整社在

一定程度上转变了干部作风，密切了干群关系，但由于有些地方措施不当，也挫伤了一些基层干部的积极性。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党组织都受到冲击，被迫停止活动，党员也停止过组织生活。1967年12月2日，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的组织的意见和问题》。1969年3月，苍梧县成立了整党领导小组，5月，在地区卫校举办整党建党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有333人(其中县直机关党员230人，非党群众103人)。在学习班里，被认为“有问题”的党员成了被整对象，被迫作“斗私批修”书面检查，以受审查的身份出现；非党群众评议党员，决定是否给予登记或处分，以整党动力的面目出现。在“吐故纳新”的思想指导下，有的党员被宣布清除出党，有的被宣布停止党籍，有的被给予留党察看、撤销党内职务、严重警告、警告等处分；一些打砸抢分子被拉进党内，突击提干升级。同年7月，整党建党工作在全县各战线、各公社全面铺开。8月至12月，全县各公社相继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了新的公社党委。12月底，中共苍梧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中共苍梧县第四届委员会。这次整党除了逐步恢复各级党的组织机构和党员的组织生活外，没有对加强党的建设产生积极作用，还造成了党内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机构的严重不纯。

1985年9月起，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精神，中共苍梧县委集中力量抓整党。这次整党的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基本方法是：在认真学习文件、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分清是非，纠正错误，纯洁组织；在整党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加强思想教育，着眼于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觉悟。整党主要解决4个问题：一是纠正新的不正之风(主要表现是以权谋私和官僚主义)；二是加强党的组织纪律性，对党中央的指示，要令行禁止，坚决执行；三是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四是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整党分4个步骤：第一阶段学习文件；第二阶段对照检查，边整边改；第三阶段集中进行整改；第四阶段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全县分3批整党：第一批在县级机关进行；第二批在乡级机关和厂矿企业中开展；第三批在全县农村铺开。整党后期进行党员登记，全县予以登记的党员14986人，占应登记的15663人中的95.67%；不予登记314人，缓期登记的356人，因故暂未登记的7人，没有参加整党的92人，给予党纪处分的128人。1987年7月，全县整党结束。这次整党，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思想、作风、纪律、组织4个方面都比整党前有进步，“文化大革命”给党内带来的思想、作风、组织3个严重不纯有了改变，积累了一些处理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重要经验。通过整党，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调整和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

第八节　重大政事纪略

大革命时期的农民运动

1925年秋，中共广东区委军事部长周恩来秘密到梧州了解情况和指导工作，对建党和开展工农运动作了重要指示。12月，中共梧州地委成立，领导广西全省建党和开展工农运动。

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的广西农民运动，拟定了以苍梧为重点，推向全省的战略方针。1925年12月，中共广东区委通过以中共党员林祖涵为部长的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委派第四、第五届广西农讲所毕业的广西籍中共党员林培斌、黄启滔、谢铁民、罗瑞成为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1926年1月6日，他们抵达梧州，即在同园设立中国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办事处，在中共梧州地委的领导下，开展农民运动。林培斌等首先深入多贤(夏郢)地区调查研究、广泛宣传，在芳桂村成立苍梧第一个乡农民协会，此后，水口、高才、六甲等乡农会相继成立。多贤农民

运动的发展，推动了梧州市郊和平政(长洲及其周边乡村)乡农运的开展。1926年3月，林培斌在农运骨干中先后吸收了刘铁雄、苏芳农等7人入党，建立苍梧县第一个农村支部——中共多贤支部。4月，中共梧州地委通过国民党梧州市党部选派中共党员刘铁雄、区建新、李家怡和共青团员黄光和、戴锡禄为第六届广州农讲所学员，赴广州学习。林培斌在多贤、平政等地建立多处农会后，与国民党中央宣传员养成所学员陈之颖、广东中山大学学生陈岳秀到苍梧南部的戎圩、冠盖(大坡)、长行(广平)和岑溪的筋竹、大滩、新圩等乡村开展宣传工作，散发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办事处的《敬告农民》等小册子，苍梧农民运动从北到南推进。农民协会领导广大农民向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作斗争，在实行"二五"减租，反对苛捐杂税，反对高利盘剥，反对土豪劣绅，维护农民经济权益，争取乡村基层领导权，反对封建迷信，兴办教育事业等方面取得了进展，给封建反动势力以沉重打击。

多贤乡民团局从1920年起就在交通要道官家湾设立关卡，征收码头捐，并一再加征。行人过卡收捐从铜仙1枚加至6枚，货担从铜仙1枚加至3枚，群众怨声载道。1926年4月，在林培斌和多贤支部的组织领导下，芳桂、水口、六甲、高才4个乡农会联合发出《为取消官家湾码头捐告全乡民众书》，组织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多贤乡民团局迫于群众压力，停止了码头捐。

1926年夏，苍梧县署为了解决国民党苍梧县党部经费，设立"粪溺捐"，农民进城每挑一担粪尿都要交税。郊区农民无法忍受，在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办事处的支持与指导下，成立反抗梧州粪溺捐委员会，并于8月某日集合市郊农民3000余人，进城游行示威，多贤各个乡农会组织8000多农民进城支援，学联、妇联、各业工会均纷纷响应。示威群众打碎"粪溺捐"招牌，迫使县知事林进才答允停收"粪溺捐"。

1926年9月，中共党员刘铁雄、区建新、李家怡、戴锡禄(在农讲所入党)从广州农讲所毕业回县，任县农民协会筹备处农运干事，苍梧农运有了新的发展。长行成立乡农会15个，冠盖成立乡农会2个，须罗成立2个乡农会，平政成立了3个乡农会，多贤成立了10个乡农会。长行、须罗有60多人枪的农民自卫军。长行成立了中共支部。各乡普遍实行了"二五"减租。1927年2月18日，召开多贤区农民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多贤区农民协会，通过了《关于农民运动决议案》、《自卫军决议案》、《关于农民参加乡政决议案》等。至3月，全县有区农会1个，乡农会32个，会员3326人。大革命失败后，苍梧农运转入低潮。

土地革命战争末期和抗战初期的抗日救亡运动

1936年6月1日，桂系李宗仁、白崇禧联合广东陈济棠，发动了抗日反蒋的"两广事变"(又称"六一"运动)。6月4日，县城的中共组织以梧州学联名义发动广大青年学生上街、下乡宣传，全城贴满抗日救亡的漫画、标语。由于利用了"两广事变"的"抗日反蒋"的合法口号，国民党当局无法阻挠。10月19日，鲁迅在上海逝世。为了表示对鲁迅的怀念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梧州支部负责人梁寂溪等提出以"宵征社"这个进步文艺团体的名义，召开各大中学校学生会联席会议，决定于10月25日在北山中山纪念堂举行全市各界追悼鲁迅先生大会。大会如期举行，到会的有包括广西大学部分教授、梧州初中校长、梧州女中校长、大中学校师生在内的各界群众1000多人，大大激发梧州人民的爱国热忱。11月，傅作义、马占山率部在绥东击败了日伪军的联合进攻，收复了失地。县城各界群众2万余人在省立第二公共体育场举行声援绥东抗日将士和声援上海抗日华工大会，中共党员、西大学生陆炳瑜为大会主席团主席，并发表演说。大会发出《援绥抗日将士宣言》，会后举行声势浩大游行示威，随后，各校学生纷纷走出校门，到工厂，到农村去，宣传发动群众，将抗日救亡运动推向高潮。12月12日，"西安事变"发生。24日，中共苍梧县委发动2000多名学生，以响应桂系当局18日发出主张和平解决西安事变通电为名，冲

破国民党当局的阻拦，走上街头举行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和“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示威大游行。“救国话剧社”、“民众唱歌团”、“宵征社”的成员、中小学教师、店员、工人和“中华民族革命同盟”在梧成员也参加了游行。苍梧的抗日救亡运动形成了新的高潮。

1937年7月7日，全国抗日战争开始，各业工会纷纷组织抗日救国会。8月12日，梧州工人抗日救国会在公共体育场举行成立大会，并举行全市工人抗日救亡宣誓和示威游行。

1938年4月，中共苍梧县委书记罗钦发起成立梧州孩子剧团，组织梧州市内小学生从事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到县内和岑溪等地演出。11月，广西当局招收大、中学校学生4200多人，成立广西学生军。根据中共广西省工委关于派党员参加学生军，影响、掌握这支队伍及宣传中共抗日主张的决定，中共苍梧县委发动了一批党员和进步学生参加了学生军。1939年4月，广西学生军第二团第一大队第一中队140人、女生队1班16人抵达苍梧县，随即分为3队，一队留梧州，一队赶戎圩，一队往夏郢。在中共广西省工委委员黄彰的指导下，学生军中的中共党员带领全体战士积极贯彻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开展抗日救亡宣传，组织发动各界群众参加抗日救亡工作。学生军在苍梧的活动，推动了苍梧抗日救亡运动的开展。

抗战时期中共对李济深的统战工作

1944年秋在桂林沦陷时，李济深同胡希明、舒宗鉴、陈残云、李铁夫、曾昭森、黄庆云、黄宁婴、王修平等一批中共党员、民主人士和文化界人士回到家乡大坡料神村，进行抗日活动。12月，周恩来派中共党员狄超白等到李济深身边工作。此后，中共广东地方组织根据中央的指示派李嘉人、杨基、李镇靖等到大坡，与李济深联系谋求联合抗日。在中共的帮助和支持下，李济深在家乡出版《南报》，进行抗日宣传，在警卫队中建立政治工作队，成立“南区抗日自卫委员会”，组织群众武装保卫家乡，收编了一个盐警团扩大抗日武装力量，与东江纵队、粤中部队、郁南民众抗日武力指挥部等党的抗日部队密切合作，扩大桂东南抗日区域。中共三罗(罗定、郁南、云浮)中心县委还协助跟随李济深的中共党员组织起来，建立政工队临时支部。1945年春，李济深不辞劳苦巡视粤桂边区，途经岑溪、容县、北流、玉林、陆川、高州、罗定、郁南等地，沿途发表抗日救国演说，发动各界群众抗日。当时，郁南和苍梧的大坡连成一片，开展敌后游击活动，袭击敌伪据点，破坏敌人交通线，肃清汉奸土匪，加强后方治安，形成了一个比较稳定的游击区。

解放斗争

1948年8月，中共党员、香港达德学院学生李世创奉派回桂东，先后在贺县的大平，苍梧的六堡、狮寨、夏郢等地建立秘密联络站，发展农会组织。1949年7月，根据桂东地工委的指示，李世创和谢上昭、张扬组建中共贺信梧边区临时工作委员会，李世创为书记。此后，贺信梧边区党团和农会组织有新的发展，在苍梧的深塘、塘湾，信都的聚福，梧州的岗岭街建立联络站。这就形成了一条沟通贺信梧3县边区的长约70公里的地下交通线。8月，边区临工委组建了有30人枪的边区武工队，活动于贺县大平和苍梧六堡一带。10月，武工队扩员改编，成立贺信梧边区游击大队，下设3个中队9个小队，共200余人，枪支100多。游击大队配合南下的解放军，筹粮支前，并一举解放了贺县的大平，苍梧的沙头、六堡，建立了新政权。

1948年3月，民革中央主席李济深在香港任命王烈生为桂东游击支队司令。1949年3月，王烈生在苍梧已组织了有60多人枪的队伍。6月，桂东游击支队划归中国人民解放军粤中部队四支队十一团领导，定名为桂东人民解放义勇总队，后又划归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湘边区纵队绥贺支队六团领导，改为绥贺支队六团暂编二营，在苍梧地区开展游击战争。11月5日，和广东开建县各地武装联合作战，打下了开建县城南丰。广东封川县解放后，暂编二营编为封川县大队。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共中央香港分局(后改称华南分局)的领导下，广东、广西的党组织都曾派党员到县城梧州活动，但力量较薄弱。1948年12月，中共广西省城市工作委员会成立，负责领导桂柳邕梧4市的城市斗争。自此，省城工委陆续派党员来梧工作。1949年6月，中共党员梁成业以特派员身份从柳州来梧，接收各个党员的组织关系，使各条战线在梧州的党组织汇成一个战斗集体。8月，正式建立中共梧州城市工作委员会，由罗杰林担任书记。城市工作委员会成立后，进行全面调查研究，掌握梧州的党政军民及社会经济情况；开展宣传、统战、策反工作，扩大民主力量，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力量；做好保护城市，保护民族工商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工作；在斗争中培养、锻炼、发展党团员，迎接梧州的解放。至1949年11月25日梧州解放时，共有中共党员38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71人，爱国民主人士联谊会会员7人，到游击队支援农村斗争的党团员10多人。11月27日，梧州城市工作委员会按计划成立了苍梧县人民治安委员会，主任罗杰林，副主任梁成业。在梧州市军管会成立前，治安委员会维持了市内治安，征借了十几万斤粮食，支援解放军速渡西江追歼敌军，完成了光荣的支前任务。

清剿土匪

解放前夕，国民党广西当局预先布置苍梧县政府自卫大队长徐威卫、梧州警察局局长卢英龙以及桂林绥靖公署特务组组长李胜初等敌特人员就地潜伏，计划解放后上山打游击，妄图推翻新生的人民政权。

解放初期，徐威卫等即在各乡网罗一批国民党军政人员、地主恶霸、惯匪、流氓，并煽动胁逼部分落后群众，组成18个反动武装组织，在县内和苍(梧)藤(县)、苍(梧)昭(平)交界地区作乱。其中人数最多的是以徐威卫为首的“桂东游击区48军174师”股匪，共有匪徒1300多人；其次是以李胜初(化名李枫)为首的“反共救国军西江纵队”股匪，共有匪徒300多人；再其次是以曾飞云为首的“桂东游击纵队第五支队”股匪，共有匪徒100多人，此外还有卢英龙、严积生、钟克武、高振武、黎大英和侯勾等股匪。他们武装袭击区、乡人民政府，杀害革命干部群众，抢劫国家粮仓和公私财物，无恶不作。1950年，土匪制造了京南、胜洲、狮寨、倒水、广平、培中等18次暴乱事件，杀害干部群众88人，抢去各种枪支300余支，粮食12.5万公斤。

匪乱发生后，党委和人民政府立即把清剿土匪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广西省军区派来了462团负责县内剿匪工作；同时，县内迅速组建县大队、区中队和乡基干民兵班三级地方人民武装，并依靠乡村农会，充分发动群众，开展清剿工作，给各股土匪以沉重打击。1950年8月4日在昭平县古袍乡击毙徐威卫匪部团长梁灵甫以下匪徒100多人，俘敌200人；9月15日在人和区中和村毙敌57人，俘敌68人。但由于开展剿匪初期，工作上曾出现对土匪宽大无边的偏差，有些土匪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就假自新，人民政府宽大为怀，释放他们回家，他们又继续上山当土匪，有的多次假自新，仍然不肯悔过，土匪有恃无恐，暴乱不断。1950年10月，中共中央先后两次对广西剿匪工作作出指示，克服了宽大无边的做法，实行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清剿工作出现了新局面。1951年1月，全县各区开展了土地改革，翻身农民阶级觉悟大大提高，农会和民兵组织进一步健全，形成一个严密的网络，那里出现匪情，那里的农会会员和民兵便立即向政府报讯，并拿起武器围剿土匪。1月8日，按照广西军区统一部署，实行“封江剿匪”，以解放军462团和县大队、区中队为主力，动员600多名武装民兵配合，封锁县内全长250多公里的浔江、桂江，控制一切来往船只和渔船，严密封锁大小口岸，使匪徒在进剿部队远距离奔袭和驻剿期间，不能往外逃窜，只有围困在山里就歼或逃出来被封江部队和民兵消灭。经过一个月奋战，捕获散匪700多名，匪首李胜初、曾飞云等束手就擒；匪首徐威卫、黎大英等被迫缴械自首；匪首严积生、侯勾、刘贵栋等被当场击毙；匪首卢英龙携带3.5公斤金条，不敢进村觅食，竟饿死在荒野。1951

年8月，全县剿匪工作结束。计自1950年4月至1951年8月，在清剿土匪工作中，共发生大小战斗542次，消灭土匪2110名，其中击毙162名，俘获987名，自新961名，缴获机枪29挺，各种长短枪13086支。

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的基本内容，就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征收富农的出租土地和其他封建所有制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生产。县内自1950年4月开始清匪反霸、退租退押、成立农会，为开展土地改革做准备。8月22日召开苍梧县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开展土地改革的决议和土地改革工作计划。接着，县委组织全县干部学习《土地改革法》和《苍梧县土地改革工作计划》，抽调农村积极分子300人来县培训，重新划分区乡，整顿和健全农民协会，广泛宣传土地改革法，土地改革进入宣传动员和组织力量的准备阶段。11月10日，派出土改工作队员88人到第二区多贤乡搞土地改革试点，12月25日试点结束，总结出土地改革的基本做法，作为全县铺开的依据。1951年1月1日，土地改革分3批在全县各区铺开。第一批是各区重点乡共11个，历时36天；第二、第三批共58个乡，每批历时26天。按照多贤试点的经验，土改分为5个步骤：第一步是宣传党的政策，教育和发动群众。土改队进村后，通过访贫问苦，了解情况，选择苦大仇深、劳动好、历史清楚的贫雇农户作根子，同根子同吃、同住、同劳动，建立阶级感情，提高其阶级觉悟，在运动中起骨干带头作用。与此同时，利用大会小会，广泛宣传土地改革的重要意义，运用地主剥削压迫农民的典型事例，启发农民的阶级觉悟，使农民群众认识土地改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积极投入运动；宣传"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地主"的土地改革总路线、总政策，使农民群众明确认识依靠谁，团结谁，中立谁，打击谁的阶级路线；宣传革命形势，解除群众思想顾虑，重点解除变天思想，使农民提高认识，同地主阶级划清界线，不为地主收买。第二步是整顿农会，纯洁组织。通过前段宣传发动工作，掌握了基本情况，就对农会进行组织整顿，把混进农会的地主、富农、狗腿子、二流子、流氓清除出去，把在运动中涌现的积极分子选拔为农会干部，加强农会的领导力量。第三步是划分阶级，分清敌我界线。划分阶级坚持"讲、报、评、批"(即讲阶级、自报阶级成分、民主评定、政府批准)4个步骤，在方法上是先划贫雇农、中农，后划地主、富农；先划干部，后划会员。这是土改决定性阶段，地主、富农往往进行隐瞒、抵赖、顽抗，斗争很激烈。第四步是没收、征收和合理分配。在划分阶级后，即按照土改法，没收地主五大封建财产(土地、耕牛、农具、房屋、粮食)，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分配时经过自报、评议、分配3个步骤，对手工业、小贩、自由职业者、烈士家属、军属、工属、干属等适当照顾，对地主也分给一份地。第五步是巩固胜利，发展生产。

全县土地改革于1950年8月22日开始政治动员起，至1951年4月5日止，历时7个月零14天，计共划出地主阶级3751户、22261人，分别占全县户数、人数的4.69%和6.65%；没收地主封建土地149124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33.45%。划出半地主式富农565户、3787人，征收其土地10509亩；划出富农2598户、16250人，征收其出租土地9103亩；征收公田、祀田、学田共86334亩。合计征收土地105946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24%。没收、征收二者合计为255070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58%。没收其他封建财产有：耕牛8621头，房屋36016间，农具81061件，粮食5860831公斤。

没收、征收工作结束后，接着是进行胜利果实分配，以乡为单位，按照"填坑补缺，照顾需要，有利生产"的原则，经过自报、评议，即进行分配。全县有70%的贫雇农和佃中农都得到了五大封建财产，平均每人分得土地1.373亩，其中分得最多的乡每人平均2.32亩，分得最少的乡每人平均0.9亩，特殊情况的长洲岛每人分得0.23亩。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都分到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基本上满足了他们对土地的要求，消灭了赤贫，生活上有了保障。

土地改革完成后，紧接着于1951年5月至1952年7月进行土改复查。复查是土地改革全过程的结束阶段。其任务是：查田查阶级，开展民主团结运动，彻底解决遗留问题，深入进行反封建斗争，结合进行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教育，巩固土地改革成果，开展大生产运动。运动的做法是：派出工作队入村，进行艰苦深入的扎根串连，进一步把群众发动起来，复查有没有错划阶级，积压的斗争果实是否分完，并开展查漏洞、查拖欠、反倒算、反破坏等工作，建立和巩固新的生产关系。通过复查，查出错划地主33户，漏划地主165户，都分别予以改正。还把94户中农划为贫农。各种群众组织在复查工作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发展，全县有区农会10个，乡镇农会70个，村街农会827个，农会会员141148人，民兵12464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2099人。复查后，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在党和政府的引导下，纷纷要求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道路。互助合作运动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52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211公斤，比1949年增产26.3%。

抗美援朝

1950年6月25日，美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侵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争，接着，又以武力侵占中国领土台湾省。9月，美帝国主义又把战火烧到中国东北边境，妄图灭亡朝鲜，进而侵略中国。中国人民响应毛泽东"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派出中国人民志愿军于1950年10月25日开赴朝鲜前线，与朝鲜军民并肩作战。全县人民同全国各地人民一样，在中共地方组织领导下，立即开展抗美援朝运动。1951年"5.1"劳动节，全县有20万人在各乡镇举行游行示威，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6月12日至15日召开的苍梧县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暨抗美援朝大会通过了《苍梧县抗美援朝计划》和《苍梧县全县人民爱国公约》，全县每个乡村，每个单位，都结合土改复查，通过大小会议、黑板报、墙报、标语、漫画、戏剧、歌咏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使抗美援朝的意义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从而推动了抗美援朝和生产运动的开展。

随着抗美援朝宣传教育运动的广泛深入开展，全县人民爱国主义思想空前高涨，清除由于美帝国主义百多年来对中国进行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侵略所遗留下来的亲美、崇美、恐美的殖民地洋奴思想，树立仇视、蔑视、鄙视美帝国主义的主人翁态度，提高民族自尊心，加强打败美帝国主义的信心和决心。全县有80%以上的人在禁止使用原子武器及缔结世界和平公约宣言上签了名；青年踊跃报名参加志愿军和国防军，从1951年到1952年两年间有1.5万多人报了名，被批准参军的有918人。出现了许多父母送儿子、妻子送丈夫，弟妹送哥哥参军的动人场面；全县人民积极开展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运动，工农商学兵各界和干部都尽自己的能力踊跃捐献，共捐款24.00023亿元(旧人民币)，可以购买飞机1架半或大炮3门，实际捐款数比预计数15亿元超额60%。在积极参军和捐献的同时，各地对军属进行优待和慰劳，组织代耕队，帮助军属耕种和收割。抗美援朝运动有力地促进了土改复查、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工农业生产。

"三反"运动

1952年春，中共苍梧县委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在干部中开展增产节约，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4月2日至14日，县委在梧州蝶山召开以反飘浮松懈、反形式主义、反包办代替为中心的"三反"练兵会议。会议历时13天，参加人员有县、区、乡干部和土改复查队员共431人。会议通过查立场、查思想、查作风，揭露出存在于干部中的工作不深入、官僚主义、包办代替各种具体表现。会议用整风的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通过分析批判找出问题产生的根源，认识其危害性。与会人员在会上纷纷表示，今后一定要树立艰苦朴素、实事求是、深入细致和走群众路线的作风。会议结束后，全县以土改复查为中心的生产运动出现了崭新面貌。

同年6至7月间，在龙圩分两次召开"生产动员学习会议"，在财经企业干部中开展反贪污、

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参加会议人员共624人。经过学习动员，小组讨论，提高了与会人员的思想认识，大多数有问题的干部能够较自觉地检讨自己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作风和行为，但也有小部分问题严重的人拒不坦白交代，企图蒙混过关。会议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批判了一批立场不稳、思想不正、作风恶劣，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的干部，其中有67名干部受到党纪、政纪或团纪处分。

农业合作化运动

全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紧接着土地改革运动进行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即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分为两步走。第一步组织互助组，第二步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初级社发展到高级社)。1952年7月土改复查结束时，全县有常年互助组189个，季节性互助组547个，其中第8区(人和)开展最好，有常年互助组16个，占全县的18%，该区的梁燕生互助组是全县最先组织起来的互助组之一，被树为全县互助组的学习榜样。在县、区党委的积极倡导下，常年互助组发展到113个、580户，季节性互助组1055个、2911户，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全县农户的3.97%，并树立了梁燕生、廖世光、李秀梅、潘巨兴，何秀芝等5个模范互助组作为典型。1953年，全县重点试办了梁燕生，潘巨兴、廖世光等3个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春，初级社由3个发展到14个、278户。由于这些初级农业合作社在当年抵御水旱灾中显示了优越性，同时又积累了一套办社的经验，县委决定在1954年秋由试点转为面上推广，这年夏季，建起46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2个茶叶生产合作社，共1076户。到1954年冬，全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197个、5209户，占全县农户的6.8%；常年互助组2770个、20166户，占全县农户26.5%；季节性互助组2465个，22136户，占全县农户的29.11%。至此，组织起来的农户共47511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61.41%。

1955年春，农业生产合作社出现了个别农户闹退社、闹统销的问题。2月下旬，县委发出了"整顿、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开展整社工作。这次整社从生产入手，启发社员自己总结成绩找出存在问题，以提高思想，统一认识。在整社中，贯彻小包产和四定(定质、定时、定量、定工分)。根据生产计划中的每个农事活动，建立责任制，以发挥社员劳动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1955年7月，毛泽东主席发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提出"农业合作化高潮即将到来"。10月，县委召开了县、区、乡三级干部大会，传达毛泽东的讲话精神，号召"全县人民动员起来，迎接社会主义群众运动大风暴！"到1956年春，全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1955年秋的8606户发展到81793户，由原来占全县总农户数的10.4%增加到98.6%。至此，全县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

1956年春，"合作化大风暴"越刮越旺，全县掀起小社并大社，大社升高级社的高潮，以土地入股、保留土地分红为特色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按每乡一社的规划，合并成为完全按劳分配的174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占总农户的99%以上的88325户农民成了高级社社员。

1952年7月起，用了不够4年的时间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互助合作运动中，依靠集体力量，大搞水利，获得一定成绩。1956年4月以前建成了交刀水库、塘湾水利工程等中型水利。到了1957年冬，全县修建了中小型水库438个，山塘643张，陂堤渠道613处，灌溉面积16804亩。高级社实行统一经营、按劳分酬、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水稻获得了大丰收，1956年全县平均亩产290.5公斤，比1949年增产79%。但是1955年下半年至1956年春的农业合作化高潮中，群众缺乏思想准备，干部缺乏领导经验，

农业社不同程度地存在思想混乱、管理混乱现象，有些社员刚入社又闹退社。1956年秋，全县有101户农民闹退社。

反右派斗争

中共中央决定，从1957年4月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主要内容和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苍梧的整风运动是从7月开始的。10月下旬，按照上级党委指示，中共苍梧县委成立整风反右领导小组，在干部，教师、职工中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反右派斗争分为4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学习动员，提高认识。主要是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和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文件。第二阶段是号召大鸣大放，写大字报，帮助共产党整风。在这个阶段，各单位每天都抽出一定时间搞运动，同时分战线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有意识引导与会者对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意见。第三阶段组织积极分子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进攻。在这个阶段，各单位的整风反右领导小组对大字报和座谈会、鸣放会的发言记录的内容进行摘录，从中排出依靠对象和斗争对象。对鸣放好的内容无问题者称为基本群众，吸收他们加入反右积极分子队伍，依靠他们向右派分子揭发斗争。对鸣放内容涉及批评国家政治生活某些弊端，本部门本单位的人事管理、职工生活、领导干部作风等问题，对照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有关区别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6条标准，凡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被当作向党进攻的"毒箭"、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毒草"，再联系这些人平日的言论，以及出身、历史，将其列为斗争对象，令其检讨，并发动群众写大字报揭发批判，召开大会小会进行斗争。第四阶段是定性处理。将斗争对象分别划为极右分子、右派分子、严重对党不满分子、极端个人主义分子等。极右分子和右派分子属敌我矛盾；严重对党不满分子和极端个人主义分子又叫"中右"，属人民内部矛盾。苍梧县的反右派斗争，同全国一样严重扩大化，全县错划右派分子310人，占干部总数4824人中的6.425%，均受到党纪、政纪或法纪处理，其中判刑13人、劳动教养43人、开除公职遣送回家89人、监督劳动149人、降职使用11人、其他处分5人。此后，从1959年至1962年摘掉了一部分人的"右派分子"帽子。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对310名错划右派分子全部给予纠正。反右斗争被严重扩大化，误伤了许多好同志、好干部及与中共长期合作的朋友，使他们及其亲属受到长期的委屈、压制和不幸，不能在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大跃进"运动

1958年5月，中共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6月1日至10日，中共苍梧县委召开了有1000多名干部参加的全县三级干部大会，学习、宣传、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会通过了"开展晚造亩产超700斤运动"的决定。会后，全县各地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宣传总路线，宣传毛泽东提出的"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敢想敢说敢干"的口号，号召全县人民加快步伐，实现工业、农业、财贸和教科文卫等各行各业的全面大跃进。此后，生产指标不断追加，步步升级。如粮食生产，从亩产350公斤追加到1000公斤、3500公斤以至5000公斤，各高级社大搞丰产田、试验田，出现了名为"蚂蚁出洞"的高度密植，甚至把若干块将灌浆的禾稻移植到一块去"创高产"、"放卫星"，达不到指标就说谎话虚报产量，有个高级社虚报"放"了一颗亩产2.35万公斤的高产"卫星"。继而从农业发展到各行各业都要"放卫星"。在这种狂热的气氛中，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

接着，社社队队大办集体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集体经营菜园、饲料地和饲养业，取消社员自留地，社员家庭不准种菜种饲料作物，不准养猪养鸡养鸭。同时还创办了一大批托儿所、

幼儿园和敬老院。

1958年9月15日，全县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建立了大坡、广平、新地、人和、夏郢、长发、六堡、梨埠、东安9个人民公社，全县绝大多数农户入了公社，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为公社的生产大队。人民公社的特点是所谓"政社合一"、"一大二公"，实行工、农、商、学、兵5位一体，公社管理委员会取代了乡镇人民委员会。公社的规模大、人口多，最大的夏郢人民公社包括原夏郢、旺甫2个区，有13703户、54437人；中等的新地人民公社有8499户、34896人；最小的六堡人民公社有2731户、12220人。公社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吃饭不要钱，社员按级发工资，每月2元、3元、4元不等(后来集体收入跟不上，没能坚持下去)。

在成立人民公社的同时，从8月下旬开始，开展全党全民"大炼钢铁"运动。至9月中旬，全县投入炼钢铁的劳动力达163105人，占全县总劳动力的86%，建起土高炉762座，以京南、都梅、车较、学洞、石梧、广平等7个主要基地为中心进行冶炼生产。由于矿石、设备、技术等跟不上，炼出的生铁大多数是不能使用的烧结铁。

"大跃进"期间，全县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大搞水利和交通，兴建了包括三合口水库、双洞水库、跃进渠、毓秀渠和河口堤闸的思良江防洪水利工程，建成了赛塘水库，修筑了龙(圩)广(平)、六(堡)山(心)、藤(县)新(地)、梧(州)太(平)公路。这些基础设施的建成有利于发展工农业生产和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但从整体而言，"大跃进"造成的人力、物力、财力浪费是很严重的。由于全民上阵大办钢铁，不少成熟的禾稻、花生不能及时收获，被沤坏在地里。而且，为了解决炼钢所需要的燃料，各地大批砍伐林木，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同时，由于人民公社的"一平二调三集中"，侵犯了生产队和农户的利益，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人民公社大手大脚花钱，随意定标准发社员工资，购置物品，公共食堂放"伙食卫星"，随意加粮加菜，等等，社社队队入不敷出，以至从1959年5月起县内出现严重春荒，集体食堂的伙食越办越差，满足不了社员的基本生活要求，部分社员上山找野菜作代食品充饥，全县各地出现了水肿、干瘦、闭经、子宫下垂等病症，医治无效死亡2万多人。

1960年4月，县委传达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上述现象得到初步纠正。1961年6月，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1962年2月后，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精神，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工作，如实行以生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解散集体食堂，恢复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等，农业生产才得以逐步发展。

"反右倾"斗争

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庐山会议)后，按照中共中央的部署，在全党范围内开展一场批判和打击"右倾思想"和"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1959年秋县内开展"反右倾"运动，号召党员、干部、职工、中小学教师对"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和党的领导提意见，并规定写大字报的数量、质量，如规定每人每天写小字报10张，内容要对"三面红旗"和党的领导提出批评意见，不要写歌功颂德的。大鸣、大放、大字报形成高潮后，即转入整理材料，进行分类排队，对坚持从实际出发，敢于批评党内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党员和干部称为"右倾"，或称"白旗"。对"右倾者"给以处分，也称为"拔白旗"。"反右倾"运动先在县直机关开展，1960年1月放寒假期间，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到夏郢开展，时简称"夏郢会议"。在运动中有数百人被批判，有干部、党员34人被立案审查，其中开除公职1人，留党察看3人，党内外其他处分23人，免于处分7人。个别人被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反右倾"运动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的损害，把坚持实事求是，敢讲真话，向党反映真实情况的党员、干部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倾机会主义

分子”，打击了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助长了浮夸风、说假话的不良倾向；同时使1958年以来出现的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左”倾错误又重新泛滥，延续了更长时间，使国民经济遭受重大损失。1962年对这些被错误处分的人进行了甄别平反，使绝大多数在“反右倾”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人得到纠正。

“四清”运动

1962年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提出关于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作为阶级都将存在并企图复辟的观点，从而提出要对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根据上级党委指示，中共苍梧县委于1963年7月在沙头区的龙科、沙头、新村、横江、塘湾、新建、思艾、沙蛟等8个公社(原来的大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来称为“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运动)试点。这也是中共梧州地委的试点。沙头社教试点主要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简称“后十条”)，清理区、公社、生产队干部的贪污挪用、多吃多占、投机倒把等行为。1964年春，中共苍梧县委在县直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龙圩镇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又称城市社教运动)。同年5至6月，又在新地区的戗铺、大塞、古令、洞心、大同等5个公社进行第二批社会主义教育试点。这段时间，运动贯彻“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16字方针，依照干部自我检讨错误(称为“洗温水澡”)，积极退赔，群众检举揭发，组织力量清理帐目、仓库、财物、工分和组织处理4个步骤进行。

1964年9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第二书记乔晓光带领区直机关“四清”工作队来到苍梧县，在长洲区的古凤公社(原古凤大队)蹲点开展“四清”运动。与此同时，中共梧州地委成立了苍梧县“四清”工作总团和中共苍梧县“四清”工作总团委员会，苍梧为梧州地区首批“四清”的县份。地委抽调地专机关和地区所辖8县的干部以及社会青年数千人到梧州集训，组成工作队到苍梧开展“四清”运动。苍梧的“四清”运动以大坡、广平、新地3个区为试点，1965年7月中旬试点工作基本结束，又重新训干，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县范围内铺开。

自1964年9月开始，“四清”运动转入清理单位和干部中政治、经济、组织、思想等4个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又称“二十三条”)的规定，“四清”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即以区、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基层领导干部作为运动的主要对象。所以工作队下乡或进入单位后，原有的党政领导一律“靠边站”，由工作队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培养积极分子，组成“四清”运动领导机构贫下中农协会或小组，依靠他们揭发原有干部的“四不清”材料。原有干部则接受工作队和贫协的审查，逐个交代问题。有的干部问题较小，检讨较彻底，并且积极退赔，得到群众谅解的，宣布给予“解放”；有的干部“四不清”问题较严重，交代不够彻底的则被发动群众批判斗争。“四清”运动还对干部群众进行“阶级登记”，即追过查阶级出身、个人成分、政治历史、社会关系，从中划出一些漏网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坏分子，交由群众管制。运动后期，进行组织处理，对犯错误的干部，进行调整或改选；不够条件的党团员，劝他们退党退团；性质严重的，先斗争，后撤职。

农村“四清”运动历时20个月，分两批进行，从1964年9月开始，到1966年5月基本结束。县直和县城的“四清”运动，从1965年2月开始，也是分为两批进行，到1966年5月基本结束，历时15个月。受批判斗争的干部共2700多人，其中领导干部182人，共清出贪污、挪用、多占款21万多元；国家干部、职工受党内处分105人，其中双开除(开除党籍、开除公职)13人，开除党籍18人，留党察看31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严重警告24人，警告17人，不予登记1人；受行政处分152人，其中

开除公职70人，开除留用14人，撤职5人，降职1人，降级3人，记大过47人，记过12人；有3人被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有22人被定为地主、富农分子。"四清"运动在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上的问题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夸大了敌情，把一些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看作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把矛头指向基层干部，打击面过宽，伤害了不少干部和群众，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

"文化大革命"运动

苍梧县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紧接着"四清"后期，从1966年5月开始，1976年10月结束。运动大致分为3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68年4月苍梧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前)。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又称《"五一六"通知》)，这是"文化大革命"开始的标志。6月初，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五人小组"。6月7日，县委召开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大会，宣布苍梧县进行"文化大革命"。6月19、20日，苍梧中学部分学生在校内张贴大字报，质问学校领导为何迟迟不开展"文化大革命"，继而贴出《学校党支部是破坏'文化大革命'的司令部》的大字报，预示着运动将要脱离党组织的领导。7月下旬，梧州专员公署一位副专员率工作组来苍梧领导"文化大革命"，并到文化系统蹲点，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大字报，搞"四个横扫"(即所谓横扫钻进党内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横扫一切腐朽的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横扫一切资产阶级污泥浊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气氛开始出现。

同年8月18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发表，县委和县"四清"总团工委随即成立"中共苍梧县四清工作总团委员会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取代县委"文化革命五人小组"。由"四清"总团工委书记、梧州专署专员谭光任组长，"四清"总团工委副书记、副专员张文卿任副组长。此后，各中学师生、各单位干部职工自发组合称之为"×××战斗队"、"×××兵团"的群众组织陆续出现，并逐步形成派系。9月，县委、县人委、文化系统、人民医院等单位开始批斗干部。11月，群众组织起来批判工作组"挑动群众斗群众"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进驻县直单位工作组连夜撤走，"文化大革命"逐渐失去了控制，党政机关日常工作大受干扰。

1967年初，"文化大革命"进入"夺权"阶段，上海市群众组织夺了市党政大权的所谓"一月风暴"波及苍梧。1月27日，一个自称"苍梧县工农兵司令部"的群众派别组织的三四百人冲进县委、县人委大院，强迫县委、县人委领导交出公章，封存各部、委、办、局的公文，向全县发出"夺权通令"，成立"进驻委员会"，派员进驻县委、县人委。尔后，全县迅速掀起夺权高潮，几天之内，全县各公社、镇党委和管委会，县直和公社、镇直大小单位都被夺了权，各级领导干部普遍被戴上"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帽子"靠边站"，部份领导干部被戴上高帽子、挂牌游街示众，县委在群众组织的压力下被迫宣布罢去41名县、社领导的职务，县、社党政机关处于瘫痪状态。

1967年2月下旬，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广西军区指示精神，成立"广西军区苍梧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简称县抓促指挥部)。随后，全县15个公社(镇)也先后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抓促指挥部实际分别代行县、社两级党政机关的职权，行使抓"文化大革命"和抓生产两项任务。此后，大多数单位的领导，不论职务高低，都被自发组合的群众组织视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动路线代表"等，受到不同程度的批斗，无政府主义现象严重泛滥，局势复杂混乱。县人民武装部在"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对稳定局势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总的指导思想的错误，也带来了一些消极后果。4月，

群众组织由于观点不同，分成两大派。12月，“苍梧县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指挥部”(简称“苍梧联指”)和“苍梧县革命造反大军总部”(苍梧4.22)相继成立，双方分别占据县委大楼、电影院、干部食堂、供销社，构筑工事，抢夺与制造武器，架设高音喇叭互相谩骂攻击，有时深夜突然枪声大作，使人们寝食难安，但幸未造成严重伤亡事件。

第二阶段(从1968年4月苍梧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到1970年12月苍梧县第四次党代会召开)，这一阶段的县革委会取代党政领导，对一批干部、群众进行批判斗争，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1968年4月9日，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批准，成立苍梧县革命委员会，由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温学义任主任，原县长李选殿任第一副主任，县人民武装部政委时光任副主任。县革委会有委员45人，其中常务委员11人。县革委会取代并总揽县委、县人委党政双重职权。在县革委会成立前，有六堡等12个公社已成立公社革委会；县革委成立后，其他公社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也相继成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至此，作为临时机构的“抓促指挥部”也自然消失。

县革委成立后，狠抓阶级斗争，于5、6月间先后在梨埠公社召开政治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县革委常委扩大会议和贫下中农、工人代表大会，这三个会议提出了“全面开展阶级斗争”、“大刮十二级台风”、“揪反共救国军”等口号，在“三会”的影响下，县内普遍出现乱抓、乱批斗、乱杀人的现象。7月下旬，县革委为了贯彻中央《“七·三”布告》和《“七·二四”重要批示》，进一步抓阶级斗争，县内乱抓、乱批斗、乱杀人的现象更为严重。8月23日，县革委开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规定县直机关单位的干部、职工和部分公社干部集中县城学习，高峰期达2300多人。学习班分为9个连和1个管理营(用以关押批斗对象，即所谓“牛棚”)。所谓学习，实际是搞“斗、批、改”，对在班的大多数人要进行查个人历史、查社会关系、查阶级立场表现、查来路、查档案的“五追查”。包括原县委书记、副书记，两位副县长以及部、委、办、局、公社领导在内的207名干部被当作“走资派”、“叛徒”、“特务”、“阶级异己分子”、“黑后台”、“黑手”、“坏头头”而受到残酷批判斗争。这个学习班到1969年7月中旬才结束。

1970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的指示》，县革委随即举办有2000多干部职工参加的“二·五”学习班，7月又举办有中小学教师1000多人参加的“二·五”学习班，开展“一打三反”运动。两个学习班共有618人被批斗。

第三阶段是从1970年12月至1976年10月。1970年12月中共苍梧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军、干、群三结合的中共苍梧县第四届委员会，县人武部政委李坤任书记。1971年3月，李坤兼革委会主任。

1971年5月10日，县革委会成立第三办公室第二组，清查所谓“五·一六”反革命集团，全县有9人被抓到秘密地点监禁审查，有9人被监外审查。关禁时间最短的10个月，最长的3年6个月，但始终没有查出一个“五·一六”分子。

四届县委会在党的“九大”及其后的“十大”方针影响下，继续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大打“批资批修”总体战，把城乡人民正当的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限制，造成市场日用商品奇缺，集市贸易萧条。1976年春，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批判“三项指示为纲”，清查“政治谣言”，“进一步开展批私批修总体战”。在建设高标准大寨县的口号下，实行封闭集市，不准自留地产品上市，对社队经营的副业项目，设施障碍，横加干涉，使人们思想再度陷入混乱。在组织工作方面，从县直精简一批干部下放基层，各级领导班子大换班，一些在“文化大革命”中积极执行左倾错误的干部“应运”走上了领导岗位。同时，强调从“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中的积极分子中吸收干部，发展党员，因而在“文

化大革命"中一些打、砸、抢分子,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和犯有严重错误的人也被吸收为国家干部或者入了党,造成党员干部队伍的组织不纯。

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无辜杀害和迫害致死的干部59人,工人23人,群众580人。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反革命集团的胜利,宣告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结束。12月,县委部署在全县范围内批判"四人帮"反革命罪行。大批判分3个战役进行:1976年12月开始第一个战役,揭露和批判"四人帮"反党乱军篡权的阴谋和祸国殃民的反革命罪行;1978年9月开始第二个战役,揭露和批判"四人帮"的罪恶历史和反动面目;1978年9月开始第三个战役,揭露和批判"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中制造的反革命理论。广大干部群众不仅从政治上和组织上对他们的反革命理论进行了深入批判,还从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对"四人帮"进行批判,清除他们在各条战线、各个领域中的流毒和影响。至1978年12月,批判"四人帮"的斗争取得很大成绩。

之后,县委于1979年组织全县干部和群众,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批判了"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错误方针,弄清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思想路线。对于打破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理解和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订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条战线实际工作的拨乱反正,都产生了巨大的作用。

1979年1月,县委常委开会研究贯彻落实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决定: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在思想上作风上都要来个大转变,把过去搞大规模政治运动,抓阶级斗争,转到抓经济建设上来;要进一步落实政策,组织人力、加快步伐,对"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的人和错划右派及历史遗留的其他冤假错案都要从速弄清,弄清一个,解决一个,该平反的平反,该补偿经济的给予补偿。此后,陆续平反"文化大革命"的冤假错案、复查右派案件、复查"反右倾"案件、平反"四清"运动中的错案、平反错判案件、复查历史老案,等等,全面落实党的政策。

1979年,对1958年整风反右派案件进行复查。查实被划为右派分子的310人均属错划,全部给予改正,恢复名誉,适当安排工作,落实工资待遇。其中原在职工作53人,收回安排工作146人,收回作退休安置23人,下落不明2人,死亡80人,不收回6人(其中3人错划为右派后犯了罪,3人为个体劳动者);受株连的家属84人,全部迁回城镇,有24人安排了工作。在整风反右期间因所谓有右派言论受处分65人也全部予以改正,妥善安置。对解放后历次运动形成的冤假错案也一一立案复查,予以平反和纠正,使一些党员、干部的历史问题得到澄清,恢复了名誉,工作上得到了适当的安排。如平反1953年到1956年各项政治运动中历史错案8件;对1959年"反右倾"斗争中被重点批判的34人进行复查,其中对开除公职的1人重新做结论收回安排工作,对1962年甄别用词不当的10人重新作结论,对已甄别的16人维持原结论,对未甄别的7人重新作结论;对在"四清"运动中国家干部、职工受处分的257人进行复查,其中维持原处分217人,恢复党籍3人,恢复公职28人,改变其他处分4人,恢复名誉作病故处理5人,被定为历史反革命和地富分子的26人全部予以平反,恢复名誉。

对"文化大革命"的遗留问题,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就开始进行处理。诸如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文化大革命"期间提拔担任县、社党政领导而又不适应本职工作的干部调整安排到适当岗位;恢复了一些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被撤职、降职、"靠边站"的领导干部的工作;给"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被下放到农村落户的城镇居民全部办理回城手续,适当安排工作。但由于受到"左"的影响,对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和拨乱反正的方针贯彻不力。"文化大革

命"中作恶多端的人尚未受到惩处，大批干部和群众被强加的冤屈得不到平反昭雪，致使政治上不安定的因素严重存在，经济建设的步子迈得不大。

1983年4月，根据上级部署，苍梧县开展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的工作(简称"处遗")。6月，县委成立"处遗"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黄济源任组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陶岳潘、副县长陆瑶山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全县抽调县、公社干部516名组成工作组，又抽调600名大队干部协助，全面开展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处遗"工作开始后，一方面对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并进行增强党性、克服派性的教育，提高清理"左"倾思想影响的自觉性。另一方面，对"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彻底平反。至1985年11月，对苍梧县在"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五一六"反革命集团、"伍修集团"、反共救国军"等冤案予以平反昭雪，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害的干部群众2006人全部进行平反。同时对在"文化大革命"中犯罪和有严重错误的人进行了立案审查，按政策处理。在两年多的"处遗"工作中，全县共立案审查633人，受党纪、政纪处分的572人，其中党员501人。在受处分的党员中警告38人，严重警告87人，撤销党内职务12人，留党察看108人，开除党籍256人，非党干部中行政记过5人，记大过32人，撤职4人，开除留用19人，开除公职11人。受处分人员中干部职工274人，群众298人。在"处遗"阶段，各级领导干部人事变动较大，1984年下半年，中共苍梧县委根据上级党委部署，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四化标准，调整了领导班子，一批年富力强，有文化科学知识，勇于创新，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中青年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苍梧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概况

苍梧是广西最先成立国民党地方组织的县份。辛亥革命前夕，黄兴、胡汉民、陈少白、柳亚子等先后来县城梧州宣传孙中山的民主革命主张。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5月，同盟会员刘崛、刘古香来梧州活动。清宣统二年(1901)，梧州正式建立中国同盟会广西分会，刘崛任分会会长和主盟人。清宣统三年10月31日，武昌起义推翻清朝帝制的消息传来梧州，梧州同盟会主持召开各界代表会议，一致通过梧州宣布独立，是为广西之首。

民国13年(1924)1月孙中山在广州主持召开有共产党人参加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以反帝反封建为主要内容的宣言，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从而把旧三民主义发展成为新三民主义。大会还通过了接收中国共产党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的决议。国民党"一大"召开后，西江善后督办兼梧州善后处处长李济深委派梧州军警巡查处主任张难先(国民党左派)负责筹建中国国民党梧州市党部的工作。同年12月，梧州市党部筹备处对当时在梧州的国民党的新旧党员实行登记，正式成立梧州市党部。这是广西最早成立的国民党党部，由设在广州的国民党中央党部直接领导。李济深、黄绍竑、张难先为常务委员。市党部成立后，出版《梧州民国日报》，宣传三民主义和三大政策，在"五卅"运动中积极领导梧州各界人民投入反帝革命斗争。市党部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初步胜利引起

了地方封建势力的忌恨。民国14年夏，李济深率部讨伐盘踞钦廉、琼崖的军阀邓本殷，苏民、严海峰等人乘机纠合地痞流氓，捣毁市党部及《民国日报》社，部分执委被迫离梧，市党部处于瘫痪状态。同年10月，在中共广东区委的推动下，国民党中央党部组织部委任共产党员粟丰、甘立申和国民党左派李贻荪3人为梧州市党部改组委员。12月，粟、甘、李对梧州市党部进行改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以个人名义参加国民党，选举新的市党部执监委员。在新当选的9名执监委员中，共产党员(粟丰、甘立申、周济、李血泪)、共青团员(李省群)、国民党左派(张难先)、工会干部(蔡美利)占了7名。市党部的组织、宣传、工人、青年、妇女部长均由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担任。梧州市党部的改组，使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结成了革命统一战线，实现了两党在梧州的合作，有力地推进梧州乃至广西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发展。但由于国民党右派和封建势力的破坏，两党在梧州的合作时间仅为一年，1926年12月的废指风潮中，国民党右派势力推举出林进才(苍梧县知事)等7人为委员，接管市党部，由何杞充任党务委员，国共两党在梧州的第一次合作就此结束。民国18年，梧州市党部撤销。

县党部

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在梧州实现后，广西省党部派钟裕荆来梧筹建苍梧县支部。钟以苍梧县参议会会长李肇贤、县团务总局局董陈湾民等地方绅士为依靠对象，经过短时间的筹备工作，于民国15年1月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苍梧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李肇贤为常务委员，黄人权为委员兼组织部长，黄衍组为委员兼宣传部长，严海峰为委员兼青年部长、冯秀娥(女)为委员兼妇女部长，廖家昌为候补委员兼工人部长，欧仰羲为专职委员。民国17年县党部改组，常务委员由欧仰羲充任，黎荣桑、邓庭燕、谭伟英、黄松筠、郭绍虞、严子振为委员，廖家昌仍任候补委员。不久，欧仰羲调职，由邓庭燕任代理常务委员。民国20年县党部改称整理委员会，由欧兰生任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县党部原为公开性质，民国21年5月，省党部按照国民党中央规定，将县以下各级党部一律改为秘密组织，取消县党部，改设党务通讯处，党部负责人以通讯员名义对外活动，对内则仍由执监委员会负责。曾煜鑫任党务通讯员。民国25年，设党务指导委员会，负责登记党员、编组区党部和区分部等工作。民国26年7月，县党部恢复公开组织，党务通讯员裁撤。民国28年又把指导委员会改为执行委员会，在县党部设书记长，行使执委会常务委员职权。同时在县党部设党务计划委员会，协助书记长谋划党务工作的开展，其主任委员由书记长兼任；设经济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经济收支。从民国27年至38年的11年内，苍梧县党部历任书记长有区天存、叶达仁、邓以彭、何碧秋、潘培仁、何蔚兹等。民国31年叶达仁任书记长期间，县党部机关人员编制9人，包括书记长1人，干事4人，助理干事2人、录事2人；民国33年邓以彭任书记长期间，县党部机关人员编制10人，包括书记长1人、干事4人、助理干事3人，佐理员2人。民国26年7月创办《梧州日报》，作为县党部的机关报。民国33年11月沧陷期间在夏郢创办《苍梧日报》，取代《梧州日报》的党报地位。民国38年出版《梧州民众日报》，作为县党部的机关报。

区党部和区分部

区分部是国民党的基层组织，有党员5人以上的单位可建立区分部。区分部通过选举(或任命)产生执行委员会，设委员、候补委员若干人，书记1人。3个以上区分部的地方，可以建立区党部。区党部通过(或任命)产生执行委员会，设委员、候补委员若干人，书记1人。如梧州高中区党部，成立于民国26年，由执行委员5人、监察委员1人、书记1人组成执监委员会。下设组织、训练、宣传、总务4股、各设股长1人。该区党部有党员60多人，编为4个区分部。第一区分部，由教师中的党员组成；第二区分部，由导师(班主任)中的党员组成；第三区分部，由军训教官中的党员组

成；第四区分部，由职员中的党员组成。民国31年全县有区党部7个，区分部35个，省党部直属区党部4个(梧州高中、广西航运局、红十字会梧州分会、广西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浔梧郁区训练班)；民国34年全县有区党部11个，区分部86个，省党部直属区党部3个。

历任县党部负责人名表

组织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苍梧县党部执行委员会	常务委员	李肇贤	广西梧州	民国15年1月—17年
苍梧县党部执行委员会	常务委员	欧仰羲	广西苍梧	民国17年
苍梧县党部执行委员会	代理常务委员	邓庭燕	广西梧州	民国17年—19年
苍梧县党部整理委员会	常务委员	欧兰生	广西苍梧	民国20年—22年
苍梧县党部执监委员会	党务通讯员	曾煜鑫	广西岑溪	民国22年—27年
苍梧县党部执监委员会	书记长	区天存	广西苍梧	民国27年—30年
苍梧县党部执监委员会	书记长	叶达仁	广西苍梧	民国31年—33年
苍梧县党部执监委员会	书记长	邓以彭	广西梧州	民国33年—35年
苍梧县党部执监委员会	书记长	何碧秋	广西苍梧	民国36年
苍梧县党部执监委员会	书记长	潘培仁	广西苍梧	民国36年—37年
苍梧县党部执监委员会	书记长	何蔚竑	广西藤县	民国37年—38年

党　员

民国21年(1932)，全县有国民党员1146人，其中，女54人。抗日战争期间发展党员较多，民国31年增加到2558人，其中，女79人。民国34年11月，全县参加区分部活动的党员2488人，另外吸收新党员约2000人，新旧党员合计4000多人。

党员的职业，以教育界居多，公务人员次之，农村基层乡村甲干部又次之，学生再次之。年龄则以20—29岁者居多，30—39岁者次之。

党组织发展党员的形式，分集体和个别两种，而以集体发展为主，一般是通过公务人员和村甲长训练班以及国民基础学校教师暑假讲习会，公开地集体发展党员。发展党员的程序，首先进行党章、党义教育，然后由党员2人以上介绍，经区分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并经区党部执行委员会认可，即可成为正式党员。

第二节　重大党务

破坏国共合作

苍梧县党部是广西省党部为了与梧州市党部对抗而成立的，其领导权掌握在国民党右派和豪绅手中。民国15年(1926)4月，市党部执委、中共党员李血泪和女师教师徐淑芳、学生谢志道在北山联系工作，被县党部指使的警察跟踪盯梢，诬蔑他们在北山通奸而加以拘捕。对县党部制造的"北山事件"，市党部坚决予以回击，发动工人、学生和举行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包围

警察局，迫使警察局释放被捕人员，并鸣放鞭炮赔礼道歉。5月30日，梧州工农商学妇各界团体举行"五卅运动"周年纪念大会，由市党部支持的"五月运动委员会"在东学堂主持召开，到会团体数十个，人数众多。县党部蓄意分裂这次纪念活动，成立"五卅惨案筹备会"，在大较场举行集会，来会的仅是市区少数群众和利用金钱诱骗来的2000多农民。会后，双方进行游行示威，未发生大的冲突。8、9月间，发生梧州国民党军警枪杀3工人血案。在中共梧州地委的领导下，市党部组织工人示威游行，派代表要求国民党中央党部、国民政府、广西省党部、广西省政府、全国总工会等支持梧州工人正当要求，广西当局不得不作出对3工人血案的善后处理办法。10月，县党部以经费无着为由，由财政局出面试办"冥镪炮竹捐"。市党部支持商民的正当要求，组织发动工、农、商、学、妇各界联合反对当局的苛捐杂税，斗争达到了高潮。在这场废捐风潮中，县党部为首组成所谓"各界党员驱逐反动派委员会"，于17日开大会，以金钱收买地痞流氓等无赖之徒，叫喊打倒市党部，收回梧州民国日报社，驱逐甘(立申)、周(济)、钟(山)3人出境。在广西右派势力的支持下，梧州军警于12月29日逮捕了梧州民国日报社主任、中共梧州地委书记谭寿林和梧州工联会委员长钟山等5人，中共梧州地委机关遭到了破坏，地委其他委员被迫离开梧州。在市党部和梧州各界人民的强烈要求下，国民党中央和广西当局组成梧州市纠纷调查委员会，来梧进行调查，发表了《梧州县市党部纠纷调查经过情形》，否定了强加于谭寿林等人的不实之词，梧州当局不得不释放被捕人员，谭寿林、钟山等5人于民国26年3月离开了梧州。

清党反共

民国16年4月2日，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参加了蒋介石在上海主持召开的"清党反共"会议。会议一结束，黄绍竑随即打电报给留守广西的黄旭初等，传达上海反共会议关于4月12日进行清党的决定。按照黄绍竑的部署，广西省迅速成立省和各地区的"清党委员会"，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清党反共"活动。梧州区的清党委员会由龚杰元(梧州警备司令)和县党部青年部长严海峰、工人部长廖家昌、市党部执监委李天和(曾加入中共，后成了叛徒)、梧州警察局长蒋蒂、苍梧县教育局局长关锡琨和苍中校长黎植松等组成，县党部充当了清党反共的急先锋。4月17日，龚杰元命令梧州驻军第六旅旅长韦云淞和梧州警察局，派出大批军队、警察，突然包围了梧州海员工会、市工联会、妇联会、学联会、省二中和苍梧书社等地，逮捕了李素秋、钟云、陈万源(陈漫远)等25人。9月7日凌晨，龚杰元又派军警逮捕了100多人，其中有共产党员廖梦樵等10多人。10月7日至19日，龚杰元将在梧州及附近各县逮捕的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分2批进行屠杀，共杀害32人，其中有共产党员廖梦樵等，同年12月14日，又杀害了钟云(共产党员)等13人。"四·一二"政变后，国民党当局还在全县各乡进行"清乡点甲"，对农运、工运、青运、学运、妇运骨干进行残酷镇压，农会、工会、学联会、妇联会被强行解散，全县处于白色恐怖之中，中共组织遭到了严重破坏。

党团合并

民国36年冬，按照国民党中央关于党团合并的决定，县党部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和党团重新登记督导组"，负责全县国民党员、三青团员的重新登记工作。民国37年6月，三青团部和国民党各区党部均已登记完毕，造册上报县党部。至此，三青团员一律成为国民党员，编进所在地的区党部、区分部参加活动。国民党员人数大增，三青团苍梧县地方组织裁撤。

加紧反共活动

民国37年冬，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局势动荡。县党部与县政府、警察局、驻军、特务"五位一体"，组织"治安委员会"、"戡乱建国宣传委员会"等机构，开展了一连串的反共、"防变"、"应变"活动。特别是民国38年10月中旬衡宝战役和广州解放后，县党部配合第三区专员公署，忠实

地执行白崇禧的"反共总体战",实行"五户联保",发布"十大禁令",组织"反共宣传委员会",强令公教人员搞"反共宣誓",设立"军政警联合特种委员会",搞户口大检查、大搜捕。苍梧解放前夕,竟造谣攻击共产党实行"共产公妻"、"拆散家庭",在大街小巷悬挂、张贴"反对共产公妻"、"反对拆散家庭"的横额和标语,极尽其无中生有,蒙蔽群众的卑鄙手法。此外,还主使文化特务在反共集会上胡说所谓"匪区见闻",泡制骇人听闻谣言。

附:三民主义青年团苍梧分团

分团组织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于民国27年(1938)冬在县内成立筹备委员会,辖管苍梧、藤县、昭平3个县的团地方组织。民国30年5月4日,三青团苍梧分团正式成立,属三青团广西支团领导。因三青团苍梧分团部设在梧州,故一般称为"梧州三青团"。

根据三青团团章的规定,三青团是国民党领导下的青年组织。它被国民党喻为"预备军"、"新生命"、"新血液"、"新细胞",把它看作是第二个国民党的政治组织。

三青团苍梧分团筹备委员会成立时,设筹委会主任1人,书记1人,下设宣传、组训、总务3股,各设股长1人,股员各若干人。民国32年分团设干事会,由干事若干人组成,其中1人任干事长,并设书记1人。干事会下除原来的宣传、组训、总务3股外,增设女青一股。

民国31年7月以前,中共梧州地方组织通过三青团广西省支团部的内部关系(中共党员周可传、陈国材、李鹏章等是省支团筹备处组训、宣传、总务3个大组的主要负责人),派出中共党员和接近中共的进步青年进入苍梧分团部,利用三青团组织开展革命活动。中共党员史习庄、郭树霖分别担任分团部的宣传股长和组训股长,来自广西学生军的进步青年李灿芳任代理书记。李灿芳离任后,又派出进步青年郭伟时接任代理书记。他们在中共梧州地方组织直接领导下,以三青团苍梧分团为阵地,掩护中共组织的活动,团结广大社会青年、学生同顽固势力作斗争,运用各种形式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坚持抗战、团结、进步,反对投降、分裂、倒退的方针,引导青年阅读进步书刊,接受革命思想,走革命道路,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中共党员和进步青年在三青团苍梧分团的活动引起了国民党投降派和顽固派的怀疑,并进而为他们所忌恨,特别是在民国30年国民党顽固派掀起第二次反共高潮以后,广西当局也撕破面皮,公开反共,国民党苍梧县党部书记长区天存和梧州警察局局长卢英龙布置特务进行捣乱和威胁,郭树霖、李灿芳等被列入黑名单,不得不转移到外地,由郭伟时接替。民国31年7月,桂林发生"七·九"事件,三青团广西省支团部的中共党员身份暴露,被迫转移,郭伟时也被迫离任,广西支团部派何中健来梧任分团部书记,民国32年至35年,广西支团部委派广西省第一期团务班骨干苏锦元等任苍梧县分团部干事长,进一步加强对分团部的控制。经过连续大换班,梧州三青团迅速向右转,真正成为国民党领导的政治工具。抗战胜利后,随着国共分裂、内战爆发,三青团宣传活动转向以反苏、反共、捧美、拥蒋为主要内容,并配合国民党县党部监视、限制、镇压进步青年的革命活动。

曾任三青团苍梧分团筹备委员会主任的有戴少英(省立梧州初中校长兼)、李伟诗(梧州专员公署政治部主任兼);曾任三青团苍梧分团干事长的有区光华、苏锦元;曾任三青团苍梧青年服务社总干事的有梁侠;曾任三青团苍梧分团部书记的有陈雄子、颜炳培、梁硕文、李灿芳、郭伟时、何中建、李衡西、梁钦、苏顾等。

民国37春,成立由苍梧分团书记苏顾和县党部副书记长彭彬等组成的苍梧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办理三青团与国民党的合并工作。同年6月,团员登记结束,所有三青团员一律转为国民党员。三青团苍梧分团不复存在。

区队组织

分团部以下设区中队、区分队。三青团的基层组织是区分队。每8至15名团员组成1个分队；每3至5个区分队组成1个区中队；同一单位有6个以上分队的，划为2个中队。区中队、区分队各设队长、副队长各1人。民国27年冬三青团苍梧分团筹备处初成立时，梧州高中、梧州初中、梧州女中因疏散到外地未回，当时还在县内的中等学校有国民中学(在长洲)、培正中学(在梧州)、新夏中学(在夏郢)、梧州高级助产护士学校(在梧州)等4所学校。苍梧分团部先在这4所学校和藤县中学、复兴中学建立三青团的区队组织。梧州高中则在藤县太平成立三青团梧州高中直属分团，由三青团广西支团部直接领导。民国31年春，梧州高中、梧州初中、梧州女中迁回梧州，苍梧分团部又在梧州初中和梧州女中建立三青团的区队组织。民国35年后，苍梧师范学校、苍梧职业学校和梧州城中镇中心小学也建立了三青团的区队组织。

团员

三青团以中等学校在校学生为主要发展对象，学生中的团员占团员总数90％以上，其余为机关学校的公教人员和城镇社会知识青年。全县曾在3个时期较大规模地发展三青团员。这3个时期是：(一)民国28年分团筹委在梧州、长洲、夏郢等中等学校发展了一批团员；(二)民国31年在迁回梧州的3所中等学校发展了一批团员；(三)民国35年原有的中等学校进行"老"团员重新登记和发展新团员，在新开办的苍梧职业学校和梧州规模最大的小学城中镇中心校也发展了一批团员。

三青团的吸收对象，在学校大多数是由班导师(班主任)内定的"高材生"和学生会、班会、童子军的骨干。加入三青团的手续很简单，一般由班导师动员，领个表来填写就算入了团。入团有个别吸收，也有以班为单位集体加入。入团后分团部发给团证和袖章。仪式有集体宣誓入团和个别入团两种。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爱国民主党派之一。主要是由原国民党中的爱国民主分子在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中组织起来的。李济深是其创始人和首任主席。

1955年，民革梧州市委员会在苍梧县发展了王培生、王律生、陈天成、林为熙、吴世谦5人为民革成员。1957年7月，民革苍梧小组成立，王律生任组长。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民革小组停止了活动。1980年民革小组恢复活动，并吸收新成员。1983年，民革成员发展到25人，成立民革苍梧县支部，王律生任主任委员。1988年4月成立民革苍梧县委员会筹备委员会。1992年5月26日至28日召开民革苍梧县第一次党员大会，有54个成员出席，由筹委会主任委员李煜平作工作报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李煜平为民革苍梧县委员会主任委员，王铁坚为副主任委员。1995年11月28日至29日召开民革苍梧县第二次党员大会，选举王铁坚为主任委员，蒙雪珍、覃政为副主任委员，李煜平为名誉主任委员。

民革组织与中共组织亲密合作，积极参政议政。王培生、王律生曾当选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王律生、黎效美、李煜平、王铁坚被推选为县政协副主席，李煜平还被推选为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爱国民主党派之一。

1956年12月，民盟梧州市委员会在苍梧中学发展廖嘉为盟员，1957年2月又发展苍梧中学教师温琼滔、吴衍麟、邓国任等人盟。3月，民盟苍梧小组成立，廖嘉任组长。1957年反右派运动中大多数盟员被错划为"右派"，民盟苍梧小组活动停止。1984年5月恢复活动，并在文教界发展组织。1988年5月28日，民盟苍梧支部成立，有盟员9人，韦方芝任主任委员，黎光任副主任委员。1990年，盟员发展到17人，主任委员黎光，副主任委员姚其交、陈明仲。1987年12月至1993年11月，姚其交连续当选县政协第三、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民盟苍梧支部积极参政议政，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团结文化教育界和知识分子，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去。

第三节　九三学社

九三学社，简称"九三"。爱国民主党派之一。其成员是文教、科技界的知识分子。1985年，九三学社梧州支社在苍梧发展林业工程师林汉人社。1987年6月至1988年6月又陆续发展7名工程师、农艺师、高级工程师为社员，并成立九三学社苍梧小组。1989年1月25日，九三学社苍梧支社在龙圩镇成立，受九三学社梧州委员会领导。苍梧支社负责人是农艺师严有敬。九三学社成员，积极参政议政，在文教科技界发挥聪明才智。

第四节　中国致公党

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党"。爱国民主党派之一。成员主要是归国华侨和侨眷。1987年致公党梧州市委员会在苍梧发展李渭芳、薛瑞娟等3人入党，成立了致公党苍梧小组，李渭芳任组长。1990年成员发展到5人，由黎少英任组长。致公党苍梧小组属致公党梧州市委员会领导。致公党成员积极参政议政，团结和发动归侨、侨眷投身四化建设。

第五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爱国民主党派之一。主要由民族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组成。1985年12月，民建梧州市委员会在苍梧县发展谭礼华、苏金卓、李子森3人为会员。1986年3月，成立民建苍梧小组，谭礼华任组长。1989年5月27日成立民建苍梧支部，共有会员10人，主任委员谭礼华，副主任委员苏金卓。民建苍梧支部团结工商界人士，积极参政议政，发展苍梧经济。谭礼华连任2至4届县政协副主席、1至7届县工商联合会主任委员；苏金卓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第八届工商联主任、县第二和第三届侨联主任。

第十九篇 群 团

第一章 农民团体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民国14年(1925)12月，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委派广州农讲所学员中共党员广西籍林培斌、黄启滔、谢铁民、李植华、罗瑞成5人为中央农民部特派员到梧州开展农运工作。民国15年1月初，在同园(今梧州市北山脚儿童游乐场)设立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州办事处，负责人林培斌，直接领导苍梧农民运动。1月下旬，在多贤乡芳桂村成立芳桂乡农民协会，委员长苏志才。2月，在广州召开广东省农民协会执委及各办事处代表扩大会议，会议通过《广西农民运动报告决议案》，"确定广西农民运动以苍梧为重点，俟苍梧县可能成立农民协会之后，方筹备出发他县组织"。特派员林培斌、黄启滔、谢铁民继续在多贤乡(今夏郢镇)宣传发动群众组织成立农民协会。之后相继成立水口、高才、六甲、东升(思委)、六坊、四北、马力、四社、西岸9个乡农民协会，会员697人。

同年3月上旬，苍梧农运从江北向江南地区的吉阳、冠盖、长行等区发展。林培斌、陈之颖、陈岳秀3人从梧州出发，沿途散发《敬告农民》传单和各种画报小册子，沿途农民争相取阅，纷纷要求组织农会。

8月，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州办事处改称为广西农民运动东路办事处，林培斌为主任。

9月，广州农讲所学员戴锡禄、李家怡、刘铁雄、区建新回苍梧工作，任县农民协会筹备处农运干事，他们分别到全县11个乡开展工作。11月20日，广西农运东路办事处改称广西农民部苍梧道办事处。到民国16年春，各乡农会组织成立的有：长行地区的桃调诰、笔村、壮志、富源、平沙、武强、平地、地黎、建微、流塘、合垌、古榄、扶达、山根；平政地区的富登、长洲尾、平浪；冠盖地区的路德、大伞；须罗地区的头堡、二堡共21个乡农民协会。同时，组织成立农民自卫军，有80多人枪。

民国16年2月18日至20日，在夏郢圩召开多贤区农民协会第一届代表大会，成立多贤区农民协会，选举区一依为委员长。到3月，全县有区农会1个，乡农会32个，会员3326人。农会设委员长1人，执委若干人。

同年3月24日，国民党地方士绅掌握的苍梧县农民协会筹备处(该筹备处成立于民国15年3月)作出决议，全部辞退筹备处中的中共党员农运干事。4月，蒋介石背叛革命，制造"四一二"政变，大肆捕杀共产党员。由此直到1949年农会组织消失。

1950年1月18日至21日，在梧州召开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58人，会议宣布成立苍梧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选举产生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15人，张嫦为筹委会负责人。3月底全县农会会员达3万人。4月25日在梧州召开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426人，正式成立苍梧县农民协会，选举执行委员35人，黄家凭为主席。到6月中旬农会会员发展到81583人，其中妇女18722人。10月召开县第三次农民代表大会，部署开展剿匪反霸，整顿农会组织，为土地改革创造条件。全县农会会员发展到108207人。

1951年9月，全县有区农会10个，乡(镇)农会70个，村(街)农会827个，农会干部7979人，农会会员141148人，其中妇女68139人，土改中清洗出农会的9531人。区、乡、村农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执委9—13人。

1952年下半年，土改复查结束，农村政权建立。70个乡(镇)的乡(镇)长中有雇贫农43人，佃中农16人，中农8人，其他3人。至此，农会职能转移给乡(镇)人民政府。

为发挥贫下中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坚强支柱作用。1964年2月21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和县农业劳动模范大会。会议要求各公社建立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生产队设贫协组长。

1965年6月16至21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023人。成立苍梧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选举产生县贫协筹委会委员41人，主席孟占川。1966年5月，农村"四清"(清政治、清组织、清思想、清经济)运动结束，"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贫协筹委会自然消失。

1973年12月10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和县劳动模范大会，出席贫下中农代表1354人。成立苍梧县贫下中农协会。选举产生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71人，主席谢奕(县委书记)，会议动员全县人民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

1984年秋，进行机构改革，撤销县贫下中农协会。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农民协会组织成立初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二五"减租，反对苛捐杂税、维护农民经济权益、反对高利贷剥削和反对土豪劣绅的斗争。

民国13年(1924)秋，多贤(夏郢)民团局在官家湾设立关卡，勒收码头捐税。民国15年4月的一天，有几个农会会员从夏郢去梧州，路过官家湾乘船，守关卡的人要他们交码头捐，农会会员据理力争，有个会员立即回乡农会报告，乡农会即联络附近芳桂、水口、六甲、高才4个乡农会，联名发出《为取消官家湾码头捐告全乡民众书》，组织会员到官家湾理直气壮地进行交涉，迫使民团局的人给农会会员放行。5月29日，中共多贤支部书记林培斌发动组织会员举行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包围民团局，民团局被迫停止码头捐，笔村、山根农会用斗争得来的"二五"减租谷建起山根、塔兰2所小学。

民国15年7月，国民党苍梧县党部以筹集经费为名，由梧州商埠局设立粪溺捐征收处，规定每担粪收税8角，无水的收粪税1元4角。多贤区的乡农会组织1000多会员会同郊区农民3000多人，进梧州城内示威游行，到商埠局请愿，商埠局的负责人闻风逃避，游行队伍又到知事衙门请愿，县知事林进才被迫同意废除粪溺捐。示威群众打烂了"粪溺捐"的牌子，在商埠局门口贴上"自古未闻屎有税，如今只剩屁无捐"的对联讥讽当局。

解放后，各级农会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退租退押、清匪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组织民兵

同地主阶级作坚决斗争，保卫新生政权。据1951年冬统计，全县斗争不法地主、富农及其他不法分子1240人，收缴退租、退押、余粮、罚谷共1197万公斤，收缴各种反动武器1.6万多件。1964年后，公社建立贫下中农协会筹备会，生产队设贫协组长，为生产队领导成员，主要抓社员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农村"四清"(清思想、清政治、清组织、清经济)运动。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公社、生产队贫协组织社员学习毛主席语录、老三篇，抓阶级斗争，促生产工作。1973年后，发动组织社员投入批林整风，狠抓阶级斗争，以及投入农业学大寨运动，大搞造田造地、兴修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1977年至1979年，全县新造田地及平整土地6710亩。1973年至1979年，新修水利964处，灌溉3.6万亩。1984年9月，进行机构改革，撤销县贫下中农协会，生产队不再设贫协组长。

第二章 工人团体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民国12年(1923)成立苍梧县总工会。之后以行业划分成立的工会有：渡艇业、平码业、挑运业、印刷业、革履业、洋服业、理发业、邮务业、海员、机器业、饮食业、民船船员、旅店业、盐业及人和粤剧社等职业工会组织，共有会员1.2万人。

1950年10月9日，县委发出决定成立县工会联合会指示，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根据各行业、单位情况发展基层工会组织。

1951年3月8日，在梧州召开工人代表会议，各行业代表65人，工会筹各处报告工会筹备情况，学习《工会法》，会议作出组织工人协助政府肃清匪特，维持社会治安；发展生产，开展爱国主义竞赛；开展工人政治文化教育等决议。会议选出吴鞭南为筹委会主席。1953年11月10月在县城召开县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苍梧县工会联合会，选举出工会联合会委员24人，谭守业任主席。会议后，各区、县直单位迅速建立基层工会。1953年全县有基层工会23个，会员1700人。至1957年全县基层工会组织80个，会员3198人，入会率81.87%。

1958年10月，县工会联合会改称"苍梧县总工会"。1959年2月，撤销县总工会和下属基层工会。1960年6月恢复。

1966年5月至1967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工作停止。

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工会工作由县革委下设的群工小组代替。

1973年10月，召开县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恢复县总工会。同时积极做好基层工会恢复和会员发展工作。1984年，全县有基层工会183个，会员10374人，入会率76.55%。至1987年，发展到171个，会员14734人，入会率85.1%。1990年，县总工会设组织宣传、生产保护、生活女工、财务4部和办公室，配备主席、副主席和干部职工31人。基层工会214个，会员16245人，入会率83.75%。

第二节 主要活动

民国15年(1926)9月，梧州海员工会起卸工友为争取增加工资和按工会规定的劳动时间作

业，引起工人局部罢工，资本家勾结警备司令部，枪杀工人李才、凌二妹、吴锦3人，各界群众在体育场开追悼大会，附近农会会员进城参加大会。会后，举行示威游行，强烈要求惩办凶手，县当局被迫给3工人的遗孤抚恤金3000银元。12月19日，工农商学联合召开万人大会。警备司令王应瑜派出军警，捣毁工联会、商民协会，逮捕工联会委员长钟白和工联常委委员蔡美利、船员工会委员长胡奕卿4人，梧州工农商联合会、市郊农会、工联会、商民协会、学联会、妇联会联合发出宣言，在大会上声讨国民党当局的罪行。通电全国揭露反动派的阴谋，并派人到武汉控诉，迫使国民党当局释放被捕的4名工会领导人。民国17年11月，设在梧州的中共广西临时省委机关被敌人破坏，苍梧县城职工运动停顿。

解放后，广大工人在共产党领导下，积极投入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社会改革运动，并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学文化、学技术等活动。

开展政治思想工作

工会建立后，通过办学习班、阅读文件报刊、举行报告会、组织听英模事迹报告会，出版墙报和简讯、现场参观会等形式，对职工进行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教育、法规教育、阶级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光明前途的教育。1951年工会成立后，组织职工参加夜校学习班，学习《工会法》、学工人阶级斗争史，树立工人阶级光荣感，学习报刊时事形势，坚定职工紧跟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工会举办学习班10多期，学习有关政策，号召职工投入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三大改造运动中去，提高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带头参加各类合作组织，职工通过学习积极响应号召。1954年厂矿、商业、供销合作社等12个单位，组织481人(占职工人数94.7%)，送货下乡到村、到田头，方便群众购买，支援农业生产。60年代初，组织职工听老工人、老贫农作新旧社会对比忆苦思甜教育。1963年后，在职工中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掀起学毛主席著作热潮，每个职工都有一套《毛泽东选集》和《毛主席语录》，重点学习"老三篇"(《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办毛泽东著作学习班，学习经验交流会，评选学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1974年开办职工业余校3所，参加学习职工1400多人。1978年后，对职工进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教育，学习有关文件政策，提高认识，转变思想观念。1979年后把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中心任务，学习《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举办学习班，召开现场会，组织参观等活动，提高职工思想认识，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和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教育和学雷锋活动，1979年全县评选积极分子120人，先进单位53个。1984年全县有55个单位建立职代会制度，有42个单位进行民主选举厂长、班组长，并开展对领导层成员的评议，发扬职工主人翁精神。1985年后学习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继续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1987年全县有82个单位建立了职代会制度，召开职代会219次，职工提案1660条，评议领导干部259个，对职工的奖励，提工资，分房等重大问题都通过职代会讨论通过。1987年县总工会复刊《苍梧工人报》、建筑公司工会办《新鲁班》，公路段工会办《苍路商讯》宣传党的政策，表彰好人好事。各单位还根据特点开展各种形式职业道德教育，如饮食公司工会开展"爱我饮司，为饮司争光"活动；陶瓷厂工会举办青年工人"理想与纪律"学习班；邮电局工会组织职工听劳模报告，请司法部门领导上法制课；总工会女工部举办基层女工委员培训班，请公安局领导讲法制课。1987年和1988年两年"八一"建军节前夕，总工会女工部发动全县妇女手工制作纪念品1658件赠送给法卡山边防指战员，还派出代表到法卡山慰问。通过各种形式活动，涌现出许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87年全县评选出

先进职工之家47户，先进工会集体11个，先进工作者47人。1988年全县参加读书、自学职工7800多人，建立读书小组126个；113个基层工会6000多职工参加全国法律知识竞赛活动，邮电局获二级组织奖。

组织劳动竞赛

1951年至1957年，组织各企业职工以"增加生产，励行节约"和"改进技术，提高产量"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生产竞赛，在班、组、个人之间开展比、学、赶、帮、超竞赛活动；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改进工艺技术，提高产品产量质量。如1956年上半年农具厂职工甘志成创造铆耳双焊法，提高工效40%；陈延芳创造模型井冷法，提高井冷效率1倍。1958年至1966年开展"五好企业"(即政治思想好、计划完成好、企业管理好、生活管理好、干部作风好)和五好职工"(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遵守纪律好，经常学习好，团结互助好)为主要内容的竞赛活动。联安陶瓷厂把推行经济核算和创"五好"竞赛结合起来，将核算项目作为竞赛内容和评比条件，落实到车间，定期公布核算成果，使职工及时了解自己的生产情况，瓷器小组和烧窑小组经过职工想办法改进技术，创造陶器烧成率达93.8%，甲级产品达88.2%。1962年1—6月陶器总产量122.95万件，比原计划增8.03%，比1961年同期增长58%，烧成率达95.46%，甲级产品达87.2%。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开展"工业学大庆"活动。1974年全县涌现出167个学大庆先进单位，1558个先进生产者。农机一厂工会在全厂推行车间与车间、班组与班组、个人与个人的对口赛，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机加工车间工人严克秀，原定额加工筛圈每天12件，开展竞赛后完成20件，提高工效67%。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在企业中开展"优质、高产、低消耗、低成本"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竞赛活动，促进企业深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1987年全县建立技术协作小组53个，参加技协人数8721人，提合理化建议1238条，被采纳的731条，有13条合理化建议获得奖励，攻破9项技术难关，创效益4.59万元，当年全县工业总产值7326.06万元，比1985年增长71%。1989年职工提合理化建议989条，采纳的551条，创价值794万元。

开展文化技术教育和文体活动

1956年总工会举办职工业余学校1所，设教师6人，15个班、一个自学组共480人，其中高小3班122人，扫盲班12班352人，自学小组6人。1963年总工会举办业余学校，设初中班2班，高小2班，扫盲班1班，聘请兼职教师4人。学科设语文、算术、珠算3科。参加学习职工132人，每星期四、五晚上学习两个小时，经过学习，扫盲班普遍能识300至400字。70年代各基层工会举办马列主义学校、"七·二一"大学、文化夜校、业余学校和各种学习班，培训工人理论辅导员；总工会选派69名优秀工人与解放军配合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各单位，组织职工学理论、学文化。1974年办职工业余校3班，参加学习1400多人。供销社系统举办各种短期培训89期，参加培训职工1500多人次。1985年至1990年举办各种培训班18000多人次，7800多人参加读书自学。每年"五一"、"七一"、"十一"和春节，总工会会同体委、妇联、文化局、老干局等单位，举办球类、歌咏、象棋比赛和游园活动。1987年各级工会有文艺队11个，326人，各类球队200个，2160人，参赛人员达9900多人次。同年10月选拔歌手参加梧州市歌咏赛，获团体总分第一名，个人获一、二、三等奖各1名。1988年组队参加梧州市第二届职工运动会，获女子篮球赛亚军。田径获金牌3块，银牌5块，铜牌3块，团体总分第二名。

关心职工生活

各基层工会普遍设有安全生产监督小组，协助企业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保护职工劳动安全。各企业普遍做到按劳保条例规定，发给职工劳保用品和保健食品，对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每年给职工体格检查一次，发现有职业病立即治疗。还协助职工办理劳动保险。为解决职工临

时困难，自1954年起，各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建立互助储金会，到1987年全县有130个基层工会办有储金会，储蓄额达59万元。对有特殊困难的职工给予困难补助，1985年至1988年有108个基层工会对有特殊困难的职工发放困难补贴7.5万元。此外，每逢节日，工会领导成员登门对职工进行慰问。为解决职工幼儿入托的困难，基层工会协助企业办起托儿班。对妇女"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基层工会按"四期"保护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安排。1987年工人文化宫建成后，建有游泳池1个，面积260平方米，文化游乐场地1950平方米，设有17项游乐项目，全县有工会图书室53个，藏书2.8万多册，为职工文娱、文化生活创造良好环境。

历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简况表

届　次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出席代表人数	议　题	选举结果	
					委员人数	主　席
第一次	1953年11月10日至14日	县城	54	听取审议通过三年来工会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会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及县委关于中心工作的动员报告，正式成立苍梧县工会联合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会委员会成员。	24	谭守业
第二次	1956年6月28日至30日	县城	48 列席7	听取审议通过县工会工作报告部署工会工作任务，选举产生第二届工会委员会成员。	15 候补委员2	王积泽
第三次	1961年12月5日至8日	县城	90 列席26	听取审议通过县工会工作报告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选举杨印清、林绍民为出席自治区总工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第三届工会委员会成员。	15 候补委员4	杨印清
第四次	1963年11月22日至27日	县城	110 列席9	听取审议通过县工会工作报告，传达区总工会会议精神，讨论县工会工作任务，选举产生第四届工会委员会成员。	17 候补委员5	杨印清
第五次	1973年10月7日至11日	县城	230	大会以批林整风为纲，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大文件，总结苍梧县工人运动历史经验，会议要求坚持十大路线，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选举产生五届工会委员会成员。	13	高仲林
第六次	1979年9月21日至24日	县城	262	听取审议通过县总工会工作报告，会上有10个厂、矿、公司的基层工会作了典型经验介绍，部署工会工作任务。选举产生第六届工会委员会成员。	21 常务委员7	杨作良

续表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出席代表人数	议题	选举结果	
					委员人数	主席
第七次	1985年6月25日至27日	县城	288列席35	听取审议通过县总工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部署工会工作任务。选举产生第七届工会委员会成员。	17常务委员5	陈远贵
第八次	1988年11月16日至19日	县城	270	听取审议通过县总工会工作报告和部署工会工作任务。选举产生第八届工会委员会成员。	17常务委员5	陈远贵

第三章 青年团体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梧州学生联合会

民国8年(1919)5月，县城梧州建立梧州学生联合救国会，后改称梧州学生联合会。民国15年10月，学联与广西学联的机关报《广西学生日报》出版。

新学生社梧州分社

民国14年，团广州地委派周济到梧州筹备组织新学生分社，9月建立新学生梧州分社，周济、龙启炎、钟山3人为执行委员，龙启炎任书记。民国15年6月停止活动。

共青团梧州支部

民国14年9月建立共青团梧州支部，龙启炎任书记，有团员4人。12月改称团梧州特别支部，龙启炎仍为支部书记，有团员28人。民国15年4月撤销团梧州特别支部，成立团梧州地方执行委员会。属团广东区委领导。民国16年9月7日设在梧州的中共广西地委机关遭敌人破坏，团地委也遭破坏。民国17年，建立团梧州特别支部，有团员10多人。民国18年4月，梁江被捕叛变后，团停止活动。民国24年11月上海党组织委派庞敦志到梧州重建共青团梧州支部。庞敦志任支部书记。民国25年11月，支部内的共青团员转为中共党员。团支部不再存在。

民国37年5月，建立梧州秘密学联核心小组，有成员6人，何国元为小组负责人。民国38年6月，中共广西省城工委特派员梁成业到梧州后，接管学联，其成员分别吸收为中共党员和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秘密学联自然消失。到11月，在梧州的青年团员有61人。

共青团苍梧县委员会

1950年5月区、乡农民协会中设有青年部，县委选派干部参加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梧州专区工作委员会举办的建团训练班。6月，该班到夏郢区开展建团试点工作，同时中共梧州地委任命县委副书记张汉文兼任团县工委书记，任命县辖各区委书记兼任各区团区工作委员会书记。7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苍梧县工作委员会成立，任命纪一民为团县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之

后全县12个区的团区工作委员会相继成立。团县工作委员会下设组织、宣传、军事体育3个部。办公地点设在梧州市大学路口中共苍梧县委员会内。土改前全县有团员12人，经过土地改革考验涌现一批先进青年，吸收加入团组织2099人。

1953年4月，团县工委召开第一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代表大会，会议总结解放后青年团员在党的各项中心工作中的助手作用，提出青年团员要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带头模范作用，团结广大青年参加互助合作运动，搞好农业生产。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团县委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苍梧县委员会。

1957年10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苍梧县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梧县委员会。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共青团工作由县革委下设的群工组代替。

1972年6月，共青团苍梧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恢复团县委职能工作，原团县委下设的组织、宣传、军事体育、学校工作4个部不再设立。1973年全县有17个基层团委，委员181人，322个团支部，共有团员16839人，其中女性7024人。1990年全县有基层团委39个，团总支17个，团支部550个，团员18962人，团县委配员7人，基层专职团干39人。

第二节 主要活动

50年代，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以阶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为中心内容的政治思想工作，通过回忆对比，忆苦思甜，激发团员、青年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投入到清匪反霸，社会改革运动，生产运动中去。响应号召积极报名参军，参加民兵组织，保卫新生人民政权。土地改革中全县团员、青年参加民兵12464人，报名参加志愿军的15000多人，被批准入伍的918人，出现许多父母送子、妻送夫、弟妹送哥光荣参军的动人场面。在剿匪反霸和劳动生产中团员、青年发扬高度革命精神，做出显著成绩。如1950年剿匪斗争中长发区旺滩青年民兵分队长徐作汉带领民兵50人，配合解放军入山搜索，一连6昼夜不休息，在勒麻大山战斗中，奋不顾身向匪巢冲锋，活捉匪特务连班长徐国烈，缴获机枪1挺、长短枪3枝、子弹1500余发；石桥区培中乡青年民兵黄亚木等6人，冒着风雨，夜间深入大山侦察匪首潘福团的巢穴，一连侦察了3个昼夜，发现匪迹，跟踪追击，将匪徒包围在虾神山，击毙匪徒1人，匪首潘福团受伤被俘，4个匪徒缴械投降。在大生产中，团员、青年带领群众闹生产，林水乡青年民兵钟朝海，首先响应党的号召，组织11户的互助组，1952年晚造获得大丰收，由亩产165公斤增加到210公斤。在他的带动下，全乡民兵纷纷组织起来，在互助组转办初级农业社的时候，钟朝海又率先办起农业社，推动全区全乡互助合作运动。团员青年为提高自己文化素质，积极参加夜校，1956年全县参加夜校青年31000多人，占扫盲人学人数60%。

60年代开始，开展"五好青年"(宣传政策好、爱护集体好、劳动生产好、学习技术好、勤俭节约好)"四好团支部"(政治思想好、三好活动(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开展好、组织生活健全好、联系群众作风好)及学雷锋活动。1963年"五四"青年节，经评比团县委表彰"五好青年"539人。团县委还会同直属机关总支、总工会、龙圩镇委举办学"雷锋晚会"，唱演雷锋事迹，举办"五一"美术展览，"十一"国庆文艺征文评奖，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2名。1966年后进入"文化大革命"时期，主要是组织团员青年学习《毛主席语录》、"老三篇"(《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要求团员青年在生产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进入70年代后，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开展以"五个教育"(阶级教育、传统教育、革命理想前途

教育、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法纪教育、又红又专教育)。"两项活动"(学雷锋活动、三好活动)及1978年后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工作,号召团员、青年带头劳动致富,组织团员青年投入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1973年组织团员青年到烈士墓前,缅怀烈士的英雄事迹、请老贫农、老民兵、老干部讲"三史"(家史、村史、个人成长史),激励团员青年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1974年组织学习理论辅导队伍853个,3851名团员青年担任辅导员,业余读书小组1451个,参加学习团员、青年1.7万多人。当年开展整顿团组织,全县17个基层团委,322个团支部经过整顿吸收4338名优秀青年入团,2046名超龄团员办理退团,763名优秀团员加入共产党组织。1975年团县委组织全县团员、青年2万多人组成农田基本建设民兵师开赴罗寨水库建设工地。各公社3万多名团员、青年参加1248个社队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和突击队,投入开田造地修水利工程。1977年为深入开展"五个教育",全县培训4521名理论辅导骨干,建立3064个业余读书小组,参加学习团员、青年32758人,通读《毛泽东选集》1—5卷的有2.8万多人。农建师团委组织全师团员、青年学《毛泽东选集》的7987人,有5400多人写学习心得、笔记共7万多篇。1978年团县委向各基层团委发出"在全县范围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通知",在团员、青年中立即掀起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热潮。1979年全县有团员、青年突击队1187个,队员16622人,建立农科组493个,建立青年试验田1925.6亩,总产达1305吨,亩产677.7公斤。当年经受团中央表彰的有共青团林场突击队,获新长征突击队称号,莫子兰、甘志勇、卢俏、揭挂池、李火昌、黎登英、张志芬、宋振英、陶春生、李忠南、潘锦泉11名获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80年代初,在团员、青年中继续开展"学雷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学文化学技术创"争千创万"(水稻一造亩产千斤粮,户年收入万元)活动。1980年大搞植树造林,全县团员青年共造林21512亩,种下各种果树14万株。1982年"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获得县先进集体的30个,先进个人120人,先进团支部40个。1983年全县参加"争千创万"活动的团员、青年4233人,一造亩产千斤粮的878人,户年收入超万元的18户,户年向国家贡献万斤粮的123人。夏郢公社镇安大队青年岑石森带头劳动发家致富,购置中型拖拉机3台,打砖机1台,承包砖厂、山庄和10多亩鱼塘,1984年纯收入2万多元。林水公社思念大队青年周沛森户1983年售给国家粮食5000余公斤。1985年获团中央授予全国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的有覃柱才、岑石森2人,获自治区团委授予植树造林先进工作者的有陈汉萍、莫亚妹、莫连清、苏毅强4人。

1972年至1985年吸收优秀青年入团组织28128人;办理超龄团员退团11990人。1972年至1979年输送优秀团员加入共产党组织3619人。1981年至1984年全县团员、青年上街为民服务活动2.5万多人次,服务项目有电器修理、修单车、补衣物、理发等20多项。全县还组织有70多个服务队,700多个关心组、1300多个助耕队共5000多人,学雷锋小组1200多个,4000多人,为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做好事。

历次团员代表大会简况表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出席代表人数	议题	选举结果	
					委员	书记
第一次	1953年4月25日至30日	县城	265	听取讨论团县工委书记李庚成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一届团县委成员，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义青年团苍梧县委员会，会议作出：在新的历史时期做好党的助手，团结广大青年发挥先锋带头作用，壮大团的队伍等决议。	24 常务委员12	李庚成
第二次	1955年5月28日至6月1日	县城	276 列席5	听取讨论通过团县工委工作报告，动员全县团员青年在农业互助合作，增产运动中起带头作用，做好团的组织建设工作，选举产生第二届团县委成员。	11	刘群悦
第三次	1956年5月	县城		听取讨论通过团县工委工作报告，动员全县团员青年贯彻勤俭办社指示，积极参加整社及农业生产，搞好党的中心工作，选举产生第三届团县委成员。	6	李星燎
第四次	1957年10月27日至30日	县城	356 列席5	听取讨论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并作出加强团员和广大青年思想教育；加强团组织建设，社会公益工作；提倡晚婚，实行计划生育等决议。选举产生第四届团县委成员。	11	李星燎
第五次	1963年2月28日至3月6日	县城		听取讨论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会议动员团员和广大青年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鼓足干劲，战胜困难，全面完成县委提出的1963年工农业生产任务，选举出席自治区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12人，选举产生第五届团县委成员。	19 常务委员9	
第六次	1972年6月23日至26日	县城	448	听取讨论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后并召开第一次团县委会议作出：增强党的观念，坚持四项原则，搞好团的建设，抓革命促生产开展农业学大寨等决定，选举产生第六届团县委成员。	23	陈桂森
第七次	1979年10月7日至9日	县城	496	听取讨论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动员全县团员青年巩固发展安定团结大好形势，同心同德鼓足干劲为伟大的新长征贡献青春，大会通过发出做好团工作倡议书。选举产生第七届团县委成员。	25 常务委员5	关远芳

续表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出席代表人数	议　题	选举结果	
					委　员	书　记
第八次	1982年7月22日至24日	县城	314	听取讨论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动员团员青年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新贡献，会上有6个代表作了典型发言，大会通过团员带动广大青年搞好各项工作倡议书，选出参加自治区团代表会代表12人，选举第八届团县委成员。	23 常务委员7	李达强
第九次	1986年1月30日至31日	县城	330	听取讨论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部署继续开展学雷锋，"五讲四美"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选举产生第九届团县委成员。	23 常务委员8	唐海泉
第十次	1988年12月23日至24日	县城	232	听取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部署1989年工作任务，选举产生第十届团县委成员，选举出席团梧州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23 常务委员7	卢　俏

附：少年先锋队

1950年6月1日在龙圩小学和长洲中心小学开始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有队员120人。

1953年6月，共青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把"中国少年儿童队"改为"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县有队员5800人。

1962年全县少先队员发展到18572人，占在校队龄(7—14岁)儿童60%。建立大队部131个，中队720个，小队1822个，辅导员887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少先队改为红小兵。

1978年10月，按共青团中央十届二中全会通过《关于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名称的决议》精神，县城4所小学和旺甫、沙头、石桥、夏郢和大坡公社部分小学的红小兵组织开展转队工作，到1980年9月全县227所小学恢复和建立少先队组织，队员达31231人，占在校队龄儿童41.8%，建立大队部227个，中队1042个，小队2729个，辅导员1309人。

1981年贯彻团中央《关于加强少先队工作的决议》，5月全县有9名红领巾学校代表赴柳州市参加全区红领巾学校经验交流会；12月有30所学校实现了红领巾学校，400个班实现红领巾班，少先队员44891人，达在校队龄儿童57.5%。

1982年，团县委、教育局联合聘请15名公社(镇)少先队总辅导员，加强少先队的领导，到1983年全县实现红领巾公社(镇)的有12个，队员达63095人，占在校队龄儿童89.7%，超过上级要求达在校队龄儿童85%以上的要求，全县建立少先队大队部229个，中队1833个，小队3491个，辅导员2297个。

1983年后，各级团组织发扬"团带队"的好传统，在各级学校继续深入开展"学英雄，建丰碑"，"学赖宁"，以及开展书画、征文、诗歌等各种竞赛，1986年沙头镇上垌小学钟灿芝评为"全国少先队好队长"。1987年苍梧中学队员李柱阳撰写的《今天我当家》获中国少年报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联合主办的"保险杯"征文一等奖。1988年龙圩小学"小发明学校"获全国红领巾小建设竞赛最佳奖。1989年龙圩中心小学少先队大队部获"全国少先队'五有'建设红旗大队"称号，有9名队员进入全国评选的好少年，有3名进入全国评选的好儿童。1990年旺甫乡学垌小学

评为"全国小星火杯"先进集体，潘月伟、吴伟杰获"全国学赖宁读书读报好少年"奖章，廖蕉、聂俊铭获"全国学赖宁读书读报好儿童"奖章，获全国学赖宁读书读报好少年好儿童奖状的50人，龙圩中心校少先队大队获"全国学赖宁活动红旗大队"称号。该校37中队获"全国学赖宁活动红旗中队"称号。此外，有苍梧师范附小五中队、沙头中心小学30中队获"全自治区学赖宁活动红旗中队"称号，获全区学赖宁奖章的20人。

1990年全县有少先队员49483人，辅导员2117人。

第四章　妇女团体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民国15年(1926)秋，设在县城梧州的广西各界妇女联合会改称梧州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有李省群、黄若珊、关育梧、李霭云、冯秀峨、钟洁芸、黄普凝、黄松筠、李惟钧、秦韵芬、陈式琚11人，出版《妇女之光》半月刊，开办妇女工读学校，组织妇女宣传队。

1950年春夏间，区、乡农民协会中均设有妇女部。同年8月，在梧州召开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苍梧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设主任、秘书、组织部、宣传部，有干部4人。

1951年8月上旬，在梧州召开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县委任命张嫦为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席，配备干部4人。

1952年7月，召开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生产第三届执行委员，主任、副主任，正式成立苍梧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县民主妇联)。同时县委任命各区民主妇女联合会专职干部，全县13个区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分会。乡(镇)成立妇女代表会，区、乡妇女组织均设委员7—11人，主任、副主任。

1958年4月，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苍梧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配备干部4人。

1964年，各公社(镇)成立妇女联合会，配备主任、副主任。执行委员9—13人。

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妇联工作停止。

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妇联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的群工组代替。

1973年1月，召开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会议讨论筹建县妇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九届执行委员、主任、副主任，共有干部4人，恢复县妇联工作职能。

1984年，机构改革，乡(镇)设妇女联合会，村设妇女代表会和妇女小组。1990年县妇联配备干部8人，乡(镇)妇女联合会18个，干部27人，村妇女代表会245个。

第二节　主要活动

投入社会改革

1950年县、区妇女联合会成立后，广泛发动妇女参加农会组织，民兵组织，投入剿匪反霸、退租退押、土地改革运动，通过访贫问苦，运用诉苦回忆对比方法，提高妇女阶级觉悟，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土地改革开始，全县有农会会员81583人，其中妇女18722人，占会员总数

22.95%。到土地改革基本结束，全县农会会员发展到141148人，其中妇女68139人，占会员总数48.27%。全县民兵组织有12464人。其中女民兵3354人，占民兵总数26.91%。妇女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627人。妇女参加组织后，积极投入剿匪反霸、土改运动。第三区(大坡)召开2000人群众大会，斗争恶霸地主林志耀、林志和时，妇女纷纷上台诉苦，激起了群众对阶级敌人的愤恨。1951年7月一天六堡乡垂村妇女陈炯球上山劳动，发现本村匪首刘贵栋的踪迹，立即向村、乡政府报告。区、乡人民政府得到报告后，即出动民兵包围屋后山，将六堡地区最后1个匪首击毙。

宣传贯彻婚姻法

1950年全县掀起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3年2月6日县成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县委书记还寄萍兼委员会主任，委员12人。3月8日起，在全县范围大张旗鼓宣传贯彻《婚姻法》，结合生产运用黑板报、大字报、广播筒、幻灯、漫画、鹿儿剧、采茶剧等各种形式宣传，并通过老人会、家婆会、妇女会、青年会等大会小会宣传讲解《婚姻法》，组织群众座谈讨论，进行新旧婚姻回忆对比教育。许多老年人说："想起旧时侬被父母包办婚姻，受了一世苦，难道还要自己的子女再尝自己受过的苦吗？侬做父母的不会再替子女包办婚姻了"。第五区(新地)梅石村有8个中年寡妇在学习婚姻法时说："守寡这样久，受够了，现在得到改嫁自由，我心都开花了。"

幼托工作

1956年农业集体化后，为解放农村劳动力，减少子女幼儿给父母的拖累，在农业社中成立幼托组织。主要的形式有：县乡(镇)办的，社队办的，亲邻互助的，社队办的由社队雇请保育员付给工分参加集体分配。当年全县办有幼儿班1774班，儿童13502人，幼师1800人；托儿所(组)2058个，儿童15765人，保育员2308人。之后，经整顿完善，到1977年全县有幼儿班1127个，儿童20086人，幼师574人；托儿所(组)771个，儿童1770人，保育员500人。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幼儿多由各家各户自己管育，幼托组织由县乡镇开办幼儿园，学校设学前班，工厂自办托儿所。1990年全县有幼儿园20个，36班，儿童976人，幼师43人；学前班101班，儿童3095人，教师101人；托儿所5个，儿童61人，保育员11人。为提高幼师教学质量，县每年都举办幼师培训班，1976年—1990年共培训幼师15期，参加培训490人次。

投身社会主义建设

解放后，妇女和男子一样，开展学文化学技术，从事各种生产活动，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在互助合作化运动中，大坡公社妇代会主任何秀芝，自土改后带领群众组织互助组、农业社、大搞科学种田，30年来，热爱妇女工作，协同有关单位解决家庭婚姻纠纷80多起，义务帮助困难户子女交学费80多元，为7个妇女治病付医药费，自土改以来历年被评为县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1983年出席全国"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先进代表大会。1975年后在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中，开展争当"三八"红旗手活动，县建立农田基本建设民兵师，845名妇女报名参加民兵师，编成18个排，61班，担负修建罗寨水库的主渠道工程——"娘子军渡槽"，做出显著成绩。1976年全县参加文化夜校妇女61411人，有女辅导员7894人，学文化，学科学技术。1979年至1983年有何秀芝、罗超英、胡雪云、潘琼英、梁二妹、欧云英等6人，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光荣称号。1985年后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竞赛活动。1987年至1989年全县妇女参加各种科技培训班449期，16439人(次)。1988年全县评选出"三八"红旗手120人，致富能手142人。1989年全县参加"双学双比"竞赛活动的6500多人，被评为梧州市"三八"红旗手标兵的3人，获女能手称号的17人。沙头镇新村莫振英订阅各种科技书刊，用科学思想和先进栽培技术种好责任田，连

续12年亩产吨粮；利用庭院种荔枝、培植名贵花卉、养鸡，年收入9600多元；拿出5900元捐献给学校和困难户发展生产，1990年评为自治区"双学双比"竞赛先进能手，1995年评为全国劳动模范。苍梧竹器工艺美术厂车间副主任梁二妹，进厂23年来，不怕苦，不怕累，兢兢业业工作，坚持早上班，迟下班，一年干出14—15个月的工作量，连年评为先进生产者，1979年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五好"家庭评比

80年代开展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计划生育好、移风易俗好、家庭团结好五好家庭评比活动，每年评选一次。1983年全县评出"五好家庭"2043户，其中获全国奖励的有潘文祥、覃英兰、欧锦扬、苏经国4户。如石桥公社培中大队潘文祥，全家10人，劳力2人，全家老少和睦团结，积极劳动生产，1982年全家纯收入现金10397元，粮食总产12850公斤，向国家交售粮6582公斤，每人平均向国家贡献658公斤。1983年评为全国"五好家庭"。夏郢公社旺坡大队欧锦扬，全家6人，家人和睦相处，邻里团结，1966年以来照顾3个五保户老人，1982年自己拿出800元修建1间20平方米的新房给五保户欧建德居住。他多次被评为自治区、县精神文明户，1983年评为全国"五好"家庭称号。1990年全县评选"五好"家庭221户。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90年代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大规模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活动，热情接待受害者家属，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解救被骗被拐妇女儿童。1995年解救被拐骗妇女23人，打击拐卖越南妇女的人贩犯15人，查禁取缔卖淫嫖娼45起，76人。

参政议政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吸收妇女参加政权建设，参加共产党、共青团组织，教育培养妇女，规定妇女在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各级人民代表中都要有一定比例，给妇女参政议政创造条件。如中共苍梧县委组织：1956年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7人中有女性1人，部委办领导中有女性5人；1970年第四届委员会委员30人中有女性3人，候补委员女性2人；部委办领导中有女性1人；1971年全县党员中女性1322人，占党员总数12.62%；1985年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人中有女性4人，候补委员女性2人，部委办领导中有女性3人，乡镇领导中有女性10人，全县党员中女性250人，占党员总数15.73%。县、区、乡人民政府组织：1955年第一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名中有女性2人，区、科、局领导中有女性14人；1961年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中有女性5人，副县长1人，区、科、局领导中有女性9人；1987年第九届县人民政府有女副县长1人，委办局领导中有女性11人，乡镇领导中有女性21人。县人大常务委员会组织：1981年第七届县人大代表中女性109人，占县人大代表总数28.83%，乡镇人大代表中女性595人，占乡镇代表总数27.13%，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0人中女性2人，副主任1人。1987年第九届县人大代表中女性47人，占县人民代表总14.28%，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0人中女性2人，副主任1人。国家干部：1971年全县国家干部中女性的626人，占干部总数15.82%，1981年国家干部中女性的991人，占干部总数16.31%，1986年国家干部中女性的1144人，占干部总数17.18%。

历次妇女代表大会简况表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出席代表人数	议题	选举结果	
					执行委员	主任
第一次	1950年8月24日	梧州		成立苍梧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下设组织、宣传两个部。		
第二次	1951年8月	梧州		会议宣布县委任命张嫦为筹备委员会主席。会议确认第一、第二次代表大会为第一、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		
第三次	1952年7月25日至28日	县城	226	听取审议通过县妇联筹委会工作报告，正式成立苍梧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动员妇女发展生产，参加土改复查工作，宣传《婚姻法》，选举产生第三届执行委员会成员。	35 常务委员7	张嫦
第四次	1958年3月13日至16日	县城	184	听取审议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动员妇女投入大生产运动，贯彻《婚姻法》，并对开展大生产建立妇女组织，贯彻《婚姻法》作出决议，选举产生第四届执行委员会成员。	35 常务委员7	张嫦
第五次	1955年6月14日至17日	县城	200	听取审议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决议于1958年4月3日改称苍梧县妇女联合会，选举产生第五届执行委员会成员。	35 常务委员7	邓世安
第六次	1959年8月28日至30日	县城	400	听取审议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动员全县妇女投入晚造超包产运动，选举产生第六届执行委员会成员。	29 常务委员7	罗月珍
第七次	1963年1月11日至14日	县城	217	听取审议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动员妇女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开展勤俭持家勤俭建国活动，选举产生第七届执行委员会成员。	37 常务委员7	罗月珍
第八次				第八次代表会议，因"文化大革命"，妇联工作停止，资料散失。		
第九次	1973年1月13日至16日	县城	480	讨论县委关于筹建县妇女联合会工作报告，深入批修整风，做好妇女工作，选举产生第九届执委委员会成员。	27 常务委员7	陈树莲
第十次	1979年2月27日至3月2日	县城	350	听取审议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动员广大妇女搞好农业生产，选举产生第十届执行委员会成员。	27 常务委员7	李锦兰

续表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出席代表人数	议　题	选举结果	
					执行委员	主　任
第十一届	1985年5月20日至22日	县城	357	听取审议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动员全县妇女解放思想，同心同德，搞好工农生产，振兴苍梧经济，开创妇女运动新局面。选举产生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成员。	34 常务委员7	蒙宝珍
第十二次	1988年12月26日	县城	324	听取审议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动员全县妇女搞好工农业生产，学科学技术走科技致富道路，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选举产生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成员。	30 常务委员7	蒙宝珍

第五章　工商团体

第一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52年10月，县政府工商科召开全县工商业者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3年6月，召开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5人，正式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县工商联)，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到1964年共召开了六次代表大会。这期间，县工商联的主要活动是加强对工商业者政治思想教育，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认识，自觉遵守法纪，文明经商，交纳税金，协助政府安排市场，繁荣社会主义市场，自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发动工商业者参加"四清"运动支援农业生产，振兴苍梧经济。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业者被视为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工商联组织停止活动。

1983年5月，成立县工商小组。1984年10月，县委统战部作出"恢复苍梧县工商业联合会"决定，同时恢复谭礼华、钟立强的原任正副主任职务。1985年2月，召开县工商联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执行委员25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4人。恢复县工商联组织职能。到1990年又召开两次会员代表大会，这期间改革开放逐步深入开展，主要活动是动员广大工商业者投入改革开放，扩充市场供应，搞好经济开发办实业，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时协助统战部搞好处理"文化大革命"中的遗留问题。1985年3月开始清查原工商业会员196人，做好吸收发展新会员工作，1990年全县共有会员201人。

抓好"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的区别工作，全县原工商业者299户460人。经过反复研究认定有211户312人为"三小"业者和其它劳动者。1983年开始处理"文化大革命"中的遗留问题，到1988年基本结束。工商业者被扣发的工资152350元全部给予了补发；67间房屋和3间县乡工商联办公楼房退回给原屋主及原单位使用；平反冤假错案53件；原担任副厂长、副经理的18人，恢复承认为干部；原工商业户被查抄的财物退回原主。为振兴经济繁荣市场，工商联发动会

员集资开办联生药店、兴华贸易发展公司、广平振兴综合商店、狮寨民兴副食品加工场、六堡新冰室。

第二节　商　会

清宣统三年(1911)戎圩商会成立，至民国38年(1949)历经七届理事会。商会组织，主要是办理信息联系、纠纷仲裁、行业协调、维持商业秩序、维护工商业者利益。解放后这一组织不复存在。

1994年12月30日成立苍梧县商会，与县工商业联合会合署办公，会长1人，副会长5人。有团体会员30个，个人会员279人。县商会成立后，依据"以会员办会，以服务立会，以实力兴会"的工作方针，加强商会组织建设，开展各种有特点的、发展生产经营需要的、有吸引力的和实际效果的商务、会务活动。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精神和县重点项目办公室的部署，商会经过调查、筛选，确定苍梧县(夏郢)山羊养殖场、苍梧县(夏郢)奶牛养殖场和梧州市(倒水)富华保健品有限公司为县首批非公有制经济重点发展项目，3个项目共投资400多万元。此外，创办苍梧伟浩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石桥、沙头两镇种植迟熟荔枝700多亩。内引外联拓宽市场，1994年和1995年从国内引进企业落户3个，注册资金100万元。同时县商会继续办好广平振兴商店、创办济生药店和工商经济开展公司雅致家私厂。

第六章　其他团体

第一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第一届委员会

1980年5月20日至21日，召开县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0人，大会议题：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传达全国侨乡、侨联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侨务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侨务政策。选举产生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1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正式成立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侨联)，配备干部1人。

第二届委员会

1985年1月23日至25日，召开县第二次归侨、侨眷以及港澳同胞亲属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0人。大会议题：传达第三次全国归侨代表大会精神和自治区侨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侨务政策，选举产生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7人，名誉主任1人，专职主任1人，副主任3人。配备干部3人。

第三届委员会

1988年3月7日至9日，召开县第三次归侨、侨眷以及港澳同胞亲属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8人。大会议题：总结上届委员会工作，选举产生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7人，名誉主席1人，专职主席1人，副主席2人。配备干部3人。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后，开展组织归侨、侨眷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邓小平建设有中

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团结归侨、侨眷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进行经济合作和科技交流。1991年上半年统计，县在外华侨华人125户420多人，分别居住美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越南、日本、法国、英国、澳大利亚11个国家，其中最多的是美国59户，182人。另外，居住香港、澳门地区的同胞1700多人。县内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亲属3300多人。

第二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59年初，成立县文学艺术界筹备委员会。5月召开县文学艺术界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成立苍梧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县文联)。会议讨论制定《县文联章程(草案)》，部署撰写《光辉的十年》和创刊《苍梧文艺》。县文联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均由党政机关领导和干部兼任。

1962年举办春节征文和书画评奖活动，征文评出一等奖7名，二等奖14名，三等奖26名。书画评出一等奖6幅，二等奖9幅，三等奖24幅，普通奖14幅。

1963年、1966年分别召开第二、第三次代表大会，修改《县文联章程》，选出第二、第三届委员、主席、副主席。部署开展文艺创作工作。

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中，县文联被夺权，停止工作。

1980年县委宣传部设立恢复县文联领导小组和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筹备小组。4月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13人，主席、副主席3人。会议学习全国第四次文代会和自治区第三次文代会文件，进一步修改《县文联章程》。会后重新登记会员138人，吸收新会员70人。

1984年举办国庆征文评奖，86个作者共投稿255篇(首)，评出受奖的小说7篇，小戏剧歌曲2篇，诗歌民歌10篇。

1985年3月，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选出第五届委员16人，主席、副主席3人，成立文学工作者、戏剧(曲艺)工作者、音乐(舞蹈)工作者、美术摄影工作者4个协会。为便于工作开展，县文联分设文学、戏剧、美术、音乐舞蹈、摄影5个组。

1989年5月，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传达贯彻全国五次代表大会及自治文联四届委员三次(扩大)会议精神，总结五届文联工作，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17人，主席1人，常务副主席1人，副主席1人。

县文联成立后，积极组织会员，认真学习党的文艺方针政策，提高思想认识。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繁荣文艺方针的指引下，举办各种学习班，办《苍梧文艺》、《苍梧文化》及印发文学辅导资料，提高业余文艺作者素质。每年春节、国庆节举办征文评奖、书画展览，鼓励业余创作者多写文章，写好文章。到1989年共举办美术学习班68期，2100多人次，绝大部分学员成为县美术骨干，部分学员考入大专院校学习；办开笔会、创作座谈会、学习班86期，2500多人次；民歌演唱会12次260多人参加，征文评奖和创作丰收奖16次。到1990年文联会员由50人发展到360人，乡(镇)及县直各条战线成立文联小组，文艺创作队伍发展到523人，加入自治区各种协会的21人。文艺创作队伍中从事文学创作的147人，戏剧曲艺创作36人，民间文学62人，美术音乐舞蹈176人，书法金石摄影102人。从1959～1989年创作作品1500多篇。

第三节 科学技术协会

1978年8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筹备小组，11月29日至30日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64人，正式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县委任命第一届委员26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会议讨论制定《县科协章程》。

县科协成立后，先后建立农学会、林学会、水利学会、中华医学会、护理学会、药物学会、机械学会、数理化学会8个学会，参加学会会员756人。开展各种学术活动，举办学术报告会、座谈会4次，参加人数380人次，收到学术论文24篇，出版《苍梧科技》4期3400多份，《苍梧科技情报》5期1500多份，放科教电影29场，观众1.97万多人次。《农业气候资源分析和区划成果应用》1983年获国家科技成果4等奖，自治区科技成果3等奖。《测定EB病毒免疫球蛋白(Vca—Iga)抗体方法的建立及鼻咽癌诊断和普查中的应用》研究，1980年获国家卫生部甲级科技成果奖。

1985年1月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会议，讨论县科协工作，修改《科协章程》选出委员21人和主席1人，副主席2人。1988年5月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会议，再次修改《科协章程》选出第三届委员25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

为便于工作，适应形势需要，扩建各种学会，深入扩展科技研究。到1990年全县18个乡镇建立科普协会，会员1501人；建立的学会有农学会、水利学会、中国医学会苍梧分会、中国药物学会苍梧分会、中华护理学会苍梧分会、林学会、机械学会、数理化学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土木工程学会、畜牧水产学会、教育学会、机电学会、轻化工学会、区划研究会、会计学会、珠算学会、花卉盆景协会、广西沙田柚协会苍梧分会19个学会，会员1479人；乡镇还建立农民技术协会(原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改称)17个，会员1448人，评选出农民技术员57人。1978年至1990年举行各科技讲座1500多次，参加人数4.5万多人，印发《苍梧科技情报》、《科技消息》、《苍梧科技》等5000多册，18万多份。

青少年科普活动开展活跃，1979年至1990年全县举行12次青少年小发明、小制作、小作文竞赛活动，共收集小发明、小制作2568件，小论文6907篇。荣获国家和自治区级奖励的集体单位12个，个人40人。1985年全县78个少先中队、小队参加全国“创造杯”竞赛，有8个中队获全国创造杯奖。1990年龙圩中心校少先大队和37中队获全国学赖宁活动红旗中队称号。个人获奖的有：苍梧中学初二中队黎坚撰写的《我的教师》获全国儿童征文1等奖；赖宁活动中获全国奖的5人，获自治区奖的20名；获学赖宁优秀辅导员全国奖的10人，自治区奖的49名。另外1984年苍梧中学陈永强参加梧州市航空模型竞赛获中学组弹射飞机第二名；1986年林欣、何北奇参加全国二届物理竞赛获自治区3等奖。1990年程家清撰写的《青少年科技活动在劳动教育方面的功能》获国家和广西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优秀论文奖。

第四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年7月，成立以县政府领导为组长，由工商、税务、供销、商业、银行等单位领导组成的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筹备小组。10月全县15个公社(镇)分别召开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成立公社(镇)个体劳动者分会。12月18日在县城召开县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5人，选举产生县第一届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9人，主任1人。正式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1984年至

1990年召开了二、三两次会员代表大会，按上级指示第三届领导班子改称协会理事会，选出理事20人，会长1人，副会长2人。

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发展，1989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7169户，从业人员9793人，自有资金1543.5万元，营业额6572万元，分别比1986年增长1.2倍和1.5倍。资金平均每户2282元，比1986年增长50%，营业额平均每户9168元，比1986年增长57%。全县有18个基层分会，246个基层小组，会员7100人。

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成立后，组织会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学习报刊时事，提高会员思想，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法规，做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1986年全县评为先进个体劳动者205人。林水乡古凤村钟有纪，解放后历任村农会主席、村长、村党支部书记。1984年办起铸造厂，由于初办厂，没经验，至1985年6月亏了本，他不恢心，下半年重新把厂办起来，选派人员到外地参观学习，钻研技术，1986年创产值30.6万元。他当年拿出6200元给困难户发展生产，捐献2500元扩建古凤村小学校。对五保户视为亲人，逢年过节，送肉、送饼、长期供给两个老人木柴，村上的群众赞他是五保户的好儿子。1986年被评为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光荣出席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表彰大会。广平乡蒙家礼1987年被评为自治区先进个体劳动者，出席自治区先进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1990年全县评选出个体劳动者先进小组11个，先进个体劳动者140人。

协会成立后至1990年组织会员学习各种法律法规，聘请工商、司法、公安、税务、卫生、物价等部门领导对会员进行辅导授课，参加普法学习会员达8121人次。经群众评出信得过的个体工商户和先进个体工商户421户。1988～1990年认购国库券81950元；奉献抢修中小学危房、修桥筑路等社会公益事业捐款233891元。还为十一届亚运会建造"中国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者体育馆"捐献1.2万元。1988年被大洪水侵袭受灾的会员345户，县协会组成慰问小组，将区、市、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及工商局筹集的救灾款3.1万元及时送受灾的会员。1989年全县开办联购分销服务部3个，自筹资金22.75万元，采用统一进货分销各个体网点经营，解决会员进货难和资金不足问题。

第五节　消费者协会

1987年8月，县政府召开工商、税务、工商企业有关单位人员会议，选举产生消费者协会理事会理事43人，设会长1人，副会长4人，秘书长1人。正式成立县消费者协会，工商管理局局长兼任会长。

1987～1990年协会每年进行数次对市场监督检查，同时把假冒伪劣商品进行展览曝光和为消费者提供咨询服务。受理县内外消费者的投诉200多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万多元；没收一批假冒伪劣商品。

第二十篇　政权政协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据1951年8月政务院《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职权补充规定的命令》，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具有政权性质和统战的职能，是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向人民传达政策，广泛听取和集中各阶层人民意见，加强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协议机关。其代表来自党、政、军、农民、工人、妇女、青年团、教师、学生、工商界、自由职业、兄弟民族、开明士绅等各阶层，其中以农民代表最多，每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党政机关提名，各级农民协会推选产生。1950年5月至1953年12月，先后召开了四届11次会议。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构成情况表

代表构成 \ 人数 \ 会议 \ 届次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第四届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代表总数		203	200	262	261	291	263	269	300	缺资料	
其中	县委会	7	7	5	5	5	4	3	2		
	县、区政府	19	19	21	17	21	21	25	15		
	军　队	10	10	5		13			2		
	农　民	52	50	50	60	82	201	137	213		
	工　人				27			16	20		
	县总工会							1	1		
	职　工	26	28	23		35	6				
	学　生	14	7	16	16	14		3	3		
	青年团		4	12	10	12	6	1	1		

续表

代表构成	届次 / 人数 / 会议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第四届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其中	妇女	10	10	21	20	23	1	1	1		
	教师	10	12	23	23	13	6	15	11		
	工商业	32	30	39	53	43	6	11	9		
	小贩							3			
	自由职业	10	10	14		16	6	7	5		
	民兵			10	10		7	12			
	兄弟民族	3	3	3		7		15	7		
	居民					2					
	渔民							6	2		
	机关人员								8		
	转业军人							11			
	特邀士绅、开明人士	10	10	20	20	5		2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本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50年5月10日至12日在梧州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1人。会议议题：(1)动员全县人民肃清匪特、巩固治安；(2)实行减租退押和生产渡荒；(3)发动组织群众建立、发展、巩固乡村农民协会，建立县总工会和学联会、中小教联会、妇女联合会、商会、理发工会、民船工会、儿童团及其它群众组织；(4)发展城乡贸易、繁荣经济、稳定金融；(5)推销第一期胜利折实公债，支援前线；(6)改革教育，发展新民主主义文化，改善乡村卫生；(7)选举产生县常务委员会委员30人，熊河清任常务委员会主席，张嫦、陈紫云、李少轩、卢燕武任副主席。

第二次会议　1950年8月20日至23日在梧州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7人。张嫦代表县人民政府作《七个月来的工作检讨及今后的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会议决议：(1)关于完成夏征任务，贯彻合理负担政策；(2)关于实行"二五减租"，坚决贯彻省人民政府颁布的保障佃权法令；(3)建立乡村政权，创造土地改革条件。会议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38人，熊河清任常务委员会主席，张嫦(女)、周泽棣、王培生任副主席。

第三次会议　1950年11月20日至22日在梧州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0人，其中特邀20人。县长熊河清作《三个月来县人民政府工作及土改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会议决议：(1)关于实行全县土地改革的具体办法；(2)关于完成秋季征粮任务；(3)关于实行减租办法；(4)关于清匪反霸、巩固治安办法。

会议选举熊河清等36人为县常务委员会委员，熊河清任主席，张嫦、周泽棣、王培生任副主席。熊河清等15人为土地改革委员会委员；熊河清等20人为土改宣教委员会委员。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本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2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51年6月12日至15日在梧州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6人。县长熊河清作《半年来的县政报告》。会议中心内容：讨论部署生产、土改复查、抗美援朝、继续镇压反革命；布置秋季征粮及加强文教建设等工作。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本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38人，并选举熊河清任主席，张嫦、周泽棣、王培生任副主席。

第二次会议　1951年10月27日至30日在梧州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20人，列席代表93人。县长熊河清作《四个月来的政府工作与今后的任务》的报告。会议中心议题：(1)深入发动群众，开展土改复查；(2)深入宣传抗美援朝各项任务；(3)划乡建政，选举乡长和乡农会主席；(4)保证完成秋季征粮和税收任务；(5)开展冬耕冬种。会议选举产生二届二次各界人代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21人，熊河清任主席，张嫦、周泽棣、王培生任副主席。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本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52年1月21日至23日在梧州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3人，列席代表22人。县长熊河清作《实行增产节约，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迎接新的建设任务》的报告。会议中心议题：(1)实行增产节约，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2)做好军人转业回乡建设工作；(3)贯彻新婚姻法；(4)大力开展与迅速完成冬耕冬种任务，部署春耕生产工作。会议选举产生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熊河清，副主席张嫦、周泽棣、王培生。

第二会议　1952年11月8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91人。会议中心议题：(1)关于全面铺开查田定产工作；(2)关于加紧搞好秋收冬种，布置1953年大生产工作；(3)关于搞好秋季征粮工作。会议选举出本届次各界人代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还寄萍，副主席周泽棣、王培生。

第三次会议　1952年12月28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86人，列席代表234人。县长还寄萍作《发扬高度爱国主义精神，认真搞好查田定产为迎接祖国大规模经济建设而奋斗》的报告。副县长邱吉林传达广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会议议题：(1)通过全县田亩等级，民主评定各等级田亩产量；(2)搞好秋征，交纳爱国公粮；(3)加紧冬耕冬种，迎接大生产运动；(4)加强人民武装工作。选举出本届次各界人代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还寄萍，副主席周泽棣、王培生。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本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53年3月13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95人。会议中心议题：动员全县人民开展爱国丰产运动，宣传贯彻婚姻法，扫荡男尊女卑封建残余思想。选举出本届次各界人代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还寄萍，副主席周泽棣，王培生。

第二次会议　1953年10月6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4人。会议中心议题：开展普选工作，稳定生产关系，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会议选举出本届次各界人代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缺)，副主席王培生。

第三次会议　1953年12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21人。邱吉林代县长作《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本届次各界人代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邱吉林，副主席王培生。

第二节　代表选举

1954年7月召开首届县人民代表大会。至1990年共召开10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在每届大会

召开之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及有关规定，必须进行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

1953年至1979年，乡(镇)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间接选举，即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79年以后，根据选举法规定，把直接选举范围扩大到县一级。凡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80年前代表资格强调政治条件，如家庭出身、个人成份、历史等。1980年后则重视代表的文化知识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每次选举工作各级政府成立选举委员会并设立办公室，加强对选举工作的指导。选举工作的步骤是：首先进行选民登记，其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代表候选人，然后以选区为单位进行投票选举。第一届至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采取等额选举办法产生，从1981年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推行差额选举。

1953年9月至11月，首次进行普选，选民共189175人，参加选举152324人，占选民总数80.52%，选出首届县人大代表307人。

1956年9月第二次普选，选民215242人，参加选举170803人，占选民总数79.35%，选出县人大代表310人。

1958年1月第三次普选，选民217549人，参加选举188623人，占选民总数86.7%。选出县人大代表318人，其中女代表83人；乡人大代表2020人，其中女代表340人。

1961年9月和1963年分别进行第四次普选和第五次普选(资料缺)。

1966年后"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没有进行基层选举。1968年2月选出工人、贫下中农、红卫兵、职工干部代表共700多人，称"四代会"代表，列为县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0年11月第七次普选，选民259471人，参加选举258130人，占选民总数99.48%。选出县人大代表378人，其中女代表109人；公社人大代表2193人，其中女代表595人。县人大代表中有：工人代表12人，占3.2%；农民代表271人，占71.7%；干部代表51人，占13.5%；知识分子代表29人，占7.7%；军队代表3人，占0.7%；少数民族代表12人，占3.2%。县人大代表中非党代表148人，占39.15%。

1984年8月第八次普选，选民302196人，参加选举296711人，占选民总数89.18%。选出县人大代表349人，其中女代表89人；乡镇人大代表2180人，其中女代表524人。县人大代表中有工人代表3人，占0.8%；农民代表245人，占70.2%；干部代表49人，占14%；知识分子代表40人，占11.5%；居民代表3人，占0.8%；军队代表2人，占0.6%；侨属代表1人，占0.3%；少数民族代表6人，占1.8%。县人大代表中非党代表113人，占32.4%。

1987年7月第九次普选，选民330070人，参加选举312982人，占选民总数94.82%。选出县人大代表329人，其中女代表47人；乡镇人大代表907人，其中女代表135人。县人大代表中有：工人代表4人，占1.2%；农民代表239人，占72.7%；干部代表66人，占20.1%；知识分子代表10人，占3%；民主党派2人，占0.6%；其他2人，占0.6%；少数民族代表6人，占1.8%。县人大代表中非党代表70人，占21.3%。

1990年6月第十次普选，选民360700人，参加选举344914人，占选民总数95.62%。选出县人大代表329人，其中女代表58人；乡镇人大代表1212人，其中女代表268人。县人大代表中有：工人代表5人，占1.5%；农民代表236人，占71.7%；干部代表84人，占25.6%；军队代表1人，占0.3%；少数民族代表3人，占0.9%。县人大代表中非党代表88人，占26.74%。这届县人大代表的素质具备知识化、年轻化的特点：其中有大专文化的23人，占代表总数7%；中专或中学文化的180人，占代表总数54.71%；年龄平均46.6岁，其中36—55岁的265人，占代表总数80.55%。

第三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决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自1954年7月至1990年10月共召开了10届县人民代表大会20次会议。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其主要职权：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状况；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主任、副主任；选举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4年7月2日至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81人。会议议程：听取和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选出席广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这次会议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首次会议，也是由社会改革转向生产建设的动员大会，会议充分肯定了4年来改革和生产工作取得的成绩，在胜利完成退租退押、剿匪反霸、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开展了互助合作大生产运动。1954年上半年全县组织了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户163户，常年互助组1191个，入组6463户；季节性互助组4007个，入组15203户；渔业互助组35个，入组423户；办起供销合作社12个，信用合作社63个。因而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2年来修筑水利1072处，灌溉面积28万多亩。

会议决议：(1)继续贯彻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大生产运动的方针，完成农业增产一成以上的任务；(2)继续巩固提高互助合作组织，为秋后大批转社作好充分准备；(3)做好粮食统购计划供应及农副产品预购工作；(4)加强市场管理，管好国家粮食市场；(5)坚决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积极参加和推动宪法草案的学习宣传工作。

第二次会议　1955年9月22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69人。代表听取和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决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县长侯俊宝、副县长廖重先，县人民法院院长韦绍有。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一年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由14个发展到336个，入社农户8606户，常年互助组2450个。入组18930户，季节性互助组3293个，入组15021户。组织起来的农民达42557户，占总户数51.85%；大力兴修水利3200多处，灌溉面积1.2万多亩，造林1.8万多亩；推广小株密植面积占全县水田面积88%；1954年水稻总产达106809.3吨，比1953年增长4.79%。

代表们对一年来政府的各项工作表示很满意，并根据今后工作任务作出如下决议：(1)完成县今年秋冬建社1500个，迎接农业合作社高潮到来；(2)贯彻"以粮食为主，全面开展多种经营的爱国增产运动"；(3)做好粮食统购统销工作；(4)对手工业、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5)做好政法工作。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6年12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04人。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县长陈仁，副县长李沛鑫、高朗如，县人民法院院长罗奉明。

会议对今后工作展开热烈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1)必须继续做好巩固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2)继续贯彻全面发展生产方针；(3)在稳定提高水稻单位面积产量基础上，划出一部分适宜种植经济作物的水田，大力种植花生、芝麻、黄麻、烟叶、甘蔗作物；(4)大力发展养猪、养鸡、鹅、鸭等家庭副业；(5)大力宣传贯彻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有领导地开放自由市场问题"的指示，

加强对市场的领导和物价管理，活跃城乡经济；(6)做好今冬明春救济工作；(7)进一步发展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8)进一步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9)加强财政工作，增加生产和扩大物资交流，培养财源；(10)继续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健全县、乡政权，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第二次会议　1957年5月5日至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71人。这次会议中心是讨论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问题。代表一致拥护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倡议和县政府工作报告，并对当前生产、整社、救灾和中小学毕业生劳动教育等问题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过1次会议。

大会于1958年2月6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18人，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大会选举产生本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县长陈仁，副县长李沛鑫，检察院检察长李仕辉。没有选举法院院长。会议提出"苦战三年改变苍梧面貌，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的口号；会议回顾自1956年春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县99%农民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遭受水旱自然灾害，1956年仍比1955年粮食增长11.65%。

经过代表充分讨论后作出如下决议：(1)鼓足革命干劲，千方百计，想尽一切办法促进农业大丰收。坚决完成1958年粮食亩产千斤县的光荣任务，为实现在两年内赶上或超过富裕中农生产、生活水平而奋斗。(2)大力发展工业，争取工业跃进。(3)大力开展造林，争取在1958年完成绿化全县。(4)大力发展养猪，坚决完成1958年每户饲养4头猪任务。(5)在全县范围开展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6)开展勤俭持家节约用粮运动，加速社会主义建设。(7)做好商业工作，为生产服务，为消费者服务(8)继续开展扫盲工作。(9)大力宣传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重要意义。(10)提高警惕性，严厉打击一切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只召开过1次会议。

大会于1961年10月27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49人。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决议。大会选举产生本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县长李成远，副县长李沛鑫、李哲生、李仕辉。

这次会议是在连续3年遭受水、虫、风、霜冻等多种自然灾害和"五风"泛滥("共产风"、强迫命令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风)造成的困难时期召开的。粮食减产(1960年比上年减产7.87%)，绝大部份地区的农民基本口粮严重不足。但工业发展较快，由原来的8间工厂发展到23间，1960年总产值比1957年增长2.3倍。会议对今后工作作出了如下决议：(1)必须把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群众运动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认真执行中央有关办好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发挥人民公社优越性，争取农业丰收；(2)全面安排好群众生活，教育群众做好勤俭持家、计划吊粮、节约用粮。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只召开过1次会议。

大会于1963年10月15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46人。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大会选举产生本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县长李成远，副县长林宗绍，检察院检察长韩生先(没有选举法院院长)。

这次会议是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和中共中央关于办好农村人民公

社，纠正了"五风"危害，并实行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一系列政策，经济工作好转，市场物价大幅度下降，城乡供应好转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总结一年多来的工农业生产情况，农业在遭受严重旱灾、水灾的情况下，仍获得好收成，水稻1962年比1961年增产4.19%，1963年早造旱灾，水稻总产量仍比1962年增长15.22%；工业总产值1962年比1961年增长4.89%，充分显示了集体经济组织战胜自然灾害的优越性。会议部署，继续贯彻中央关于办好人民公社的《12条》、《60条》政策，搞好工农业生产。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只召开过1次会议。

大会于1968年4月6日至12日召开了工人、贫下中农、红卫兵、职工干部代表大会(简称"四代会")。(算作一届人大会)出席会议代表700多人。会议期间于4月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批准成立苍梧县"革命委员会"，由温学义等45名委员组成，常务委员11人，经大会代表投票选举：主任温学义，第一副主任李选殿、副主任时光。以保卫新生的红色政权"革命委员会"为名，5月4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苍梧县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各公社也相继成立"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1年1月11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78人，列席代表56人。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选举法规定精神，大会首次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0人，主任陶岳潘，副主任李星燎、黄富勤、陈显杨、许应木、陈荣汉、黎平中等6人；县人民政府县长黄济源，副县长陆瑶山、李立功、牛文生、覃业强、李爱武、陈俊等6人；县人民法院院长覃秉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干鸿。根据上级指示，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建制。

这次会议是在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的罪恶活动，宣布结束"文化大革命"后的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宣布结束后，由于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和一系列重大决策，端正了思想路线，恢复和发扬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和群众路线的优良作风，调动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80年遭遇了严重秋旱，但粮食作物仍获得增产，创历史最好水平，比1976年增长21.55%，工业总产值比1976年增长39.1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76年增长45.23%。会议对今后工作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落实中央下达的各项经济政策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并提出到1983年粮食总产要实现增长3%，工业总产值增长6%的计划。

第二次会议　1982年3月11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89人。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了政府工作，人大常委会工作，财政预决算，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等报告，并作出决议。这次会议检查了1981年计划执行情况和部署1982年各项工作。1981年农业早稻受寒潮灾害18万多亩，江南4个公社大暴雨，洪涝灾害3.74万多亩，7个公社低水田被浸1.14万多亩，晚造又遇寒露风灾害，粮食比1980年减21.55%，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减9.28%，工业抓了企业整顿、挖潜、革新、改造，提高管理水平，总产值完成计划105.42%，比1980年增长7.5%。人口自然增长率18.90‰，比1980年上升2.79‰。会议提出1982年各项生产指标：粮食总产达215250吨，增长22.85%；工业总产值4000万元，增长5.28%；商品零售总额5505万元，增长5%，人口自然增长控制在14‰以下。

第三次会议　1983年3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66人。代表听取、审议和

通过了政府工作、人大常委会工作、财政预决算、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等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回顾了1982年工农业生产工作，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1982年粮食作物总产比原计划增加8.15%，创历史最高水平。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增长7.18%，工业生产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原材料不足，产品打不开销路，总产值只完成原计划88.58%。大会提出了1983年计划指标，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6.4%，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6.7%，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至8.72‰以下。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4年11月10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49人。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了政府工作、人大常委会工作、财政预决算、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等报告，并作出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0人，主任陈显杨、副主任陈荣汉、韦朝省、方印玄、谢玉珍、李煜平、覃秉基等6人；县人民政府县长钟景珍，副县长岑灿森、莫纯萃、莫树辉、林仲潮、等4人；县人民法院院长陈明棣；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干鸿。

会议回顾了七届1次会议以来工作情况，几年来虽然遭受了寒、旱、涝、风、虫等自然灾害，由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推广科学种田，粮食获得增产。1981年至1983年农业总产值37179万元，年均递增2.7%，粮食总产64.14万吨，年均递增0.4%。社员人均收入由1980年的91.10元上升到192.56元。1981～1983年工业总产值11054万元，年均递增1.7%。会议要求继续贯彻中共十二大精神和全国五届人大精神，完善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业经济责任制和财贸经营责任制，并提出1985年农业生产指标。

第二次会议　1985年11月10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41人，列席代表191人。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了政府工作、人大常委会工作、财政预决算、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等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总结检查了1984年以来工作，这两年对农村产业结构进行了初步调整，1985年经济作物面积达9.6亩，比1984年增加2.97万亩，粮食由于低温阴雨侵袭和调减了1.2万亩水田种蔗，早稻略有减产，工业总产值比1984年同期增长27.46%，会议提出1986年工农业生产指标。会议选举出席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0人。

第三次会议　1986年5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78人，列席代表256人。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了政府工作、人大常委会工作、财政预决算、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等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总结检查自第二次会议以来的情况：农业生产由于严重自然灾害和调减水稻种植面积，1985年总产比1984年减少6.42%，工业财责工作经过改革出现好势头，工业总产值比1984年增长27.84%，财政收入超计划10.17%。会议还通过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各项计划指标。

第四次会议　1987年4月25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4人。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了政府工作、人大常委会工作、财政预决算、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等报告，并作出了决议。会议检查了第三次会议后工作情况，1986年农业由于晚造受旱17.9万亩造成全县粮食减产6.6%，但农村各业得到全面发展，农业总产值比1985年增长3.4%。工业总产值比1985年增长51.54%。会议通过1987年生产计划，要求工农业总产值比1986年增长7.1%，其中工业增长9.6%，农业增长5.9%；粮食总产增长15.71%。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7年11月7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08人。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了政府工作、人大常委会工作、财政预决算、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等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0人，主任陈显杨、副主任李昭、熊家隆、李云霞、李

子南、黄健群、韦朝省等6人；县人民政府县长钟景珍，副县长李清文、邓碧莲、王协儒、李国全、莫纯萃等5人；县人民法院院长陈明棣；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干鸿。

会议回顾了1984～1986年全县工农业生产和文教卫体各方面工作的情况，1986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84年增长20.78%，其中工业增长93.73%。国民人均收入451元，比1984年增加140元。会议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加企业活力，调动企业干部职工积极性，完成工农业生产任务。会议通过1988～1990年国民生产指标：工农业总产值每年递增7%，其中工业年递增12%，农业递增5%，粮食总产22.5万吨，乡镇企业总收入年递增15%；生猪饲养量达40万头；农村人均收入年增加40元以上。1990年人均收入50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10‰以下。

第二次会议　1988年5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4人。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了政府工作、人大常委会工作、财政预决算、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认为1987年各方面生产很好，与1986年相比，粮食增长11.93%，工业总产值增长12.85%，职工收入增长16.5%，乡镇企业总收入增长48.6%，农民人均收入增长15.96%。会议要求进一步深入改革，促进工农业生产，会议通过1988年各项生产计划指标。

第三次会议　1989年2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76人。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了政府工作、人大常委会、财政预决算、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认为1988年工业进一步深化改革，落实承包责任制，1988年工业总产值比1987年增长10.1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32%，市场繁荣，农业则因自然灾害，粮食减少14.46%。会议要求1989年粮食增长13.13%，工业增长12.6%。

第四次会议　1990年3月20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7人。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了政府工作、人大常委会工作、财政预决算、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回顾1989年工农业生产均取得好成绩，超计划完成各项生产指标。会议要求继续搞好深化改革，做好治理整顿、积极完成1990年农业增长3.2%，工业增长10.23%，农村人均收入500元等指标。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90年10月25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17人。代表听取、审议和通过政府工作、人大常委会工作、财政预决算、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2人，主任熊家隆，副主任黄健群、苏金卓、老木新、莫志斌等4人；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清文，副县长张武、王协儒、邓碧莲、陆义琨、黎柏然、陈大权等6人；县人民法院院长聂昌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温寿华。

会议回顾了3年来的工作，由于不断深化改革，工农业生产获得了好收获，1989年与1987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10.46%，农业总产值增长1.91%，粮食总产量达217572.35吨，结束了粮食产量徘徊不前的局面，乡镇企业总收入，1988、1989两年突破亿元。会议通过了1990～1993年工农业生产指标，工业总产值增长10～12%，农业总产值增长3～5%，乡镇企业总收入增长8～10%，农村人均收入600元。

第四节　人大常务委员会

组织机构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始建于1981年1月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其任期与县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一致。由本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本届人民

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大常委会建立起至1990年底，共召开会议84次。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七届、八届、九届、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均为17人。常务委员会设正副主任，由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常委会的日常事务工作。1986年6月，办公室内设秘书、民务、政务、法制4个工作委员会。1988年11月，为加强县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各部门工作联系，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和法制、财政经济、农村、教科文卫等4个工作委员会。1990年县人大常委会配备正副主任5人，办公室和工作委员会正副主任6人，干部10人，共配员21人。

工作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主任会议，研究和安排日常工作，每两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工作视察和一次代表座谈会。

主要活动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按法律赋予的职责，对"一府两院"工作进行执法监督和工作监督，每年都召开1次或2次县人大代表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此外还根据县内情况不定期地召集有关部门领导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和开展工作视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一些重大问题作出决议，交县人民政府执行。

审议通过有关经济、文教、城建、民政等工作报告。自1981年县人大常委机构成立以来，根据县内情况审议通过了26个决议、决定，使有关部门开展工作时，有章可循。

执法监督　1988年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对贯彻执行《统计法》、《计量法》、《合同法》进行大检查。对贯彻《统计法》检查了167个单位，组织400多人学习，查阅统计资料和报表，没有发现数字篡改、重报和瞒报现象，保证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对工商局执行《合同法》抽查了9个单位签订的350份合同，金额578万元，经过检查纠正了222份不合格、不完善的合同共金额310万元。同时检查《计量法》执行情况，纠正少数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现象。此外，对政府各部门在工作中有不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报告、布告裁决等，组织有关部门领导通过学习、对照政策，予对修改纠正。

工作视察　人大常委会每年分地区召开2次县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他们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反映，有组织地对有关部门进行工作视察，使问题迅速得到解决。1981年6月上旬，组织全体委员及人大代表39人分成5个小组，用15天时间分别到各公社召开县人大代表座谈会，会后并进行重点视察，代表们就农村形势、政策落实、干部作风、提案办理等方面提出了214条意见，其中意见较强烈的是干部作风问题、"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财贸问题和农村小学建设问题，写成书面交由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如梨埠公社的代表提出修建梨埠至西中的公路问题，财政局及时拨款4.6万元作建路补充经费。六堡公社的代表提出，公社供销社收购纸浆不按政策规定把税款转嫁给生产者负担问题，县政府及时责成六堡供销社将税款1.36万元退还给生产队。1983年4月11日人大常委会协同县人民政府、佛子矿、广平公社和淑里大队等单位的负责人和水利工程技术人员、县人大代表共19人，视察淑里大队沿河两岸河堤崩塌、农田受害情况，实事求是地分析造成灾害原因，制定了治理淑里河道实施方案。1985年7月下旬，人大常委会组织县人大代表对岭脚、梨埠、木双、龙圩等乡镇和县直属单位进行视察，就视察中发现的问题写成书面向县人民政府反映，使问题很快得到解决，如梨埠乡清水村马蚌、飞鹅2个自然村的土地纠纷闹了一年多还未解决，严重影响群众团结和农业生产，经视察后，县人民政府派一名副县长带领工作组会同乡领导深入现场调查，召开座谈会，经过细致的思想疏导，使纠纷得到了妥善解决。

人事任免　1982年至1990年县人大常委历次会议先后任命副县长3名，法院副院长4名，检

察院副检察长3名，委、办、局主任、局长104名，人大常委各工作委员会委员20名，法庭正副庭长24名，审判委员会委员33名，检察员33名；免职的有副县长2名，法院副院长1名，法庭正副庭长12名，检察员2名、审判员3名，委、办、局主任、局长38名；被撤销职务的有法庭庭长1名，局长2名，人大代表6名。

法制教育　第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专题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在县委统一领导下，人大常委会协同法院、司法部门抓好宣讲员培训工作。全县共培训宪法修改草案宣讲员825人，参加讨论和听宣讲的干部群众达6.5万多人。1982年7月还分选区组织人民代表307人专题讨论宪法修改草案。1985年后会同人民法院、司法局开展普法教育，在县直单位和乡镇发展法制宣传员462人。举办县直各部门领导干部普法学习班6期共360人。到1989年上半年全县干部职工有90%共2.8万多人系统学完《十一法一条例》(宪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试行)、矿产资源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下半年在完成干部、职工的普法任务后，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普法教育，全县农村和街道居民直接参加面授的人数达25.1万多人，占全县普法对象90%，通过组织学习以宪法为主的《十三法一条例》(在十一法一条例基础上增加水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提高了群众遵纪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县人大常委会历届主任名录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到任年龄	文　化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陶岳潘	男	广西苍梧县	57	初中	汉	1981.1—1984.11
陈显杨	男	广西苍梧县	54	初中	汉	1984.11—1990.5
李　昭	男	广西梧州市	59	大专	汉	1990.6—1990.10代主任
熊家隆	男	广西苍梧县	57	初中	汉	1990.10—1992.10
莫振炎	男	广西岑溪市	50	大专	汉	1992.10—

县人大常委会历届副主任名录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到任年龄	文　化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黄富勤	女	广东广州市	45	大学	汉	1981.1—1984.11
李星燎	男	广东番禺县	49	初中	汉	1981.1—1984.11
许应木	男	广西武宣县	50	初中	壮	1981.1—1984.11
陈荣汉	男	广西梧州市	54	初中	汉	1981.1—1987.11
陈显扬	男	广西苍梧县	51	初中	汉	1981.1—1984.11
黎平中	男	广西苍梧县	58	初中	汉	1981.1—1984.11
韦朝省	男	广西贵港市	55	初中	壮	1984.11—1990.10
方印玄	男	广东中山市	58	大学	汉	1984.11—1987.11

续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到任年龄	文　化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谢玉珍	女	广西平乐县	49	大学	汉	1984.11—1986.7
李煜平	男	广西苍梧县	52	大学	汉	1984.11—1987.11
覃秉基	男	广西武宣县	57	初中	壮	1984.11—1987.11
李云霞	女	广西玉林市	42	大学	汉	1987.11—1990.10 1993.11—
李子南	男	广西贵港市	41	大学	汉	1987.11—1990.10
熊家隆	男	广西苍梧县	54	初中	汉	1987.11—1990.10
黄健群	男	广西苍梧县	46	大学	汉	1987.11—1991.4 1993.11—
李　昭	男	广西梧州市	57	大专	汉	1987.11—1990.6
苏金卓	男	广西苍梧县	56	初中	汉	1990.10—1993.11
老木新	男	广西苍梧县	52	中专	汉	1984.4—1985.3任巡视员 1990.10—1993.11
莫志斌	男	广西苍梧县	52	大学	汉	1990.10—
易志光	男	广西苍梧县	53	初中	汉	1993.11—
刘桂魁	男	广西苍梧县	52	大学	汉	1991.5—1993.11

第五节　代表联系与议案办理

代表联系

1990年前，联系代表和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由办公室负责接待办理，1991年5月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联络委员会，专职负责人大代表联系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人大代表以乡镇为单位建立代表小组，每月或2个月集中代表学习文件，反映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情况不定期地到乡镇召集代表座谈会，倾听代表意见反映，还规定常委会委员下乡镇时必须与代表进行访问谈心，紧密与代表的联系。如1987年3月中旬，人和乡代表在座谈会上反映长冲村民小组与旱田头村民小组1985年8月发生水利纠纷殴斗，破坏水利设施。乡政府领导知情况后，会同代表和县下乡工作组，到两个村登门访问，向群众宣传政策，消除相互之间的误会，两个村民小组达成协议，和睦相处，共同维护水利设施，长达1年7个月的水利纠纷解决了。1991年石桥、旺甫两乡镇代表反映有5个排灌站由于管理不善，年久失修，长期没有发挥效益，群众意见很大，乡镇领导和代表积极与县水利电力局联系，当年修复了5个排灌站，解决了2000多亩农田用水。

议案办理

历届历次县人大代表大会都设立提案审查委员会，认真审查代表提案并向代表大会报告上次大会提案办理情况和本次大会代表提案情况，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移交有关部门办理。自1981年人大常委会建立至1990年，收到代表提案4710件，其中：属农林水利的1382件，属文教卫生的618件，属民政人事政法的510件，属工交建设的868件，属财贸财政的584件，属政权建设的399件，其他349件；收到群众来信2014件，接待来访729人次。这些提案和来信反

映的意见，通过召开各部门领导会议专题研究落实专人办理，做到凡符合党的政策又有条件办到的就及时办理，对暂不能办到的或与政策有抵触的应向提案人讲明道理。并把每件提案答复意见寄送提案人。如1981年代表"关于增加教育经费维修危房，改善学校环境"的提案，县政府作了认真研究，由县财政增拨经费23.07万元，修理危房2.1万平方米，扩建教室600平方米，建教工学生宿舍614平方米。龙圩镇代表"关于修建公共厕所搞好公共卫生环境"的提案，县政府研究后及时由财政拨款5.3万元，修建了两处公共厕所。1986年京南乡代表"关于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的提案，县农委接到提案后，认为这是自实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出现的新问题，县农委抽调干部会同大坡、林水、夏郢等乡领导共抽调干部38名组成工作组在3个乡10个村开展整顿农村财务工作，追收承包欠款108028元，占应收款80.2%，维护了集体收入，稳定了联产承包责任制。1992年陈沛生等代表"关于搞好水利基本建设，稳定农业生产"的16条提案，县政府领导十分重视，多方筹集资金376.32万元，并动员群众，机关干部，学校师生投入水利建设，完成土石方79.98万立方米，投入劳动569.71万个，改善灌溉面积5.89万亩，恢复灌溉0.27万亩，防洪涝0.51万亩，治理水土流失2.83平方公里。

第六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9月至11月，全县进行基层普选，由选民直接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然后以乡镇为单位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乡镇人民政府正副乡镇长则由上一级机关任命。1958年9月成立人民公社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为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替。公社的行政暂理机关是公社管理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人、贫下中农、红卫兵、职工干部代表大会(简称"四代会")取代了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公社管理委员会又改名为公社革命委员会。1980年8月至10月，进行第七次基层普选，按照有关规定，县、社两级人大代表都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在同年11月各公社召开的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公社管委会主任、副主任。根据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关于农村实行政社分设，设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1984年7月至9月进行第八次普选，10月分别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恢复乡镇人民政府，选举产生了正副乡镇长。1987年7月至9月进行第九次普选，在10月分别召开第九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乡镇人大主席团专职常务主席。乡镇人大主席团设立专职常务主席，是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项改革。自此之后，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许多日常事务，如换届选举，召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代表视察，开展代表小组活动，联系代表等，有了专人负责。

第二章　公署　县府

第一节　清末公署

清末，设知县一员(正七品)、典史一员、儒学教谕一员(正八品)、训导一员(从八品)。设东

安(今石桥)、安平(今岭脚)、长行(今平地)巡检司。知县掌管政令，征调赋税、劳役，审理案件，教化群众，厉行风俗习惯，祭祀庙神等；典史掌管狱囚；儒学教谕训导掌管学校教育、文庙祭祀、宣传儒家经典等事。县衙内设吏、户、礼、兵、刑、工6房。吏房掌管文官的登记审查、考核、任免、调配、薪俸、奖恤；户房掌管户口、赋税、薪饷、银库；礼房掌管教育、礼仪；兵房掌管军事武器；刑房掌管法律刑狱；工房掌管地方工程建设和水利、交通事务；巡检掌缉捕盗贼。后增设吏承及仓库册4房，共10房。

清代历任苍梧县知县名录

任职年代	姓　名	籍贯及任年
顺　治	熊　坊	万安贡生八年任
	何其祥	浙江贡生十一年任
	朱廷燎	凤翔副榜十三年任
	雷　纵	井研举人十五年任
	陈　纬	山东临朐人进士十八年任
康　熙	黄道宏	奉天荫生二年任
	刘泰祥	蠡县进士七年任
	张　诫	四川贡生十年任
	张法峻	山东荫生十四年任
	何　炯	江南怀宁人进士十七年任
	夏　彪	鄞县人十九年任
	尹维旆	阆中进士二十一年任
	张玉璐	顺天大兴监生二十七年任
	张文达	昌平生员二十九年任
	佟彝器	沈阳人三十三年任
	刘以贵	山东潍县人进士三十五年任
	潘名世	汉军正蓝旗人贡士三十七年任
	顾　廷	盐亭举人四十年任
	李　琬	江南山阳人副榜四十八年任
	阮三锡	顺德举人五十一年任
	刘国臣	镶黄旗人五十五年任
	李振宗	山西崞县人举人六年任
	朱　尊	镶白旗人十一年任
	董成绩	正白旗人监生十二年任
乾　隆	金志铭	吴县监生元年任
	董成绩	二年复任
	魏升叙	柏乡副榜六年任
	林邦杰	揭阳举人九年任

续表

任职年代	姓名	籍贯及任年
	陈　珣	长垣进士十年任
	汪元进	浙江仁和举人十一年任
	邹　戒	四川荣县举人十五年任
	丁鹤起	无锡监生十八年任
	蔡理庆	虞城人贡生十九年任
	左　基	沧洲举人二十年任
	郑交泰	广东省香山人贡生二十年任
	李文在	二十四年任
	刘思诚	二十六年任
	马珩声	溧阳人副榜二十七年任
	牟　铃	四川雅安人拔贡三十三年任
	杨嘉年	江南商城举人三十五年任
	彭万槐	靖江举人三十六年任
	欧阳新	安福进士三十八年任
	林　定	四十一年任
	陈汝元	福建归化进士四十二年任
	王元熙	吴县进士四十五年任
	胡　堂	钱塘举人四十七年任
	朱敬修	四十九年任
	罗　竺	四川绵竹举人五十年任
	韦佩金	江苏江都进士五十四年任
	高撝生	宛平进士五十九年任
嘉　庆	谢廷书	四川富顺举人五年任
	谢文荣	广东博罗举人五年任
	刘景曾	高阳举人八年任
	朱荫槐	仁和举人九年任
	刘成志	武进人布政司经历十四年任
	林　策	泸溪进士十五年任
	杨有恒	怀远拔贡十七年任
	张培春	平乡举人十八年任
	姚　柯	十九年任
	张裕勤	十九年任
	黄开云	连平举人二十年任
	李　源	宛平副榜二十一年任
	高廷枢	铁岭人汉军旗二十四年任

续表

任职年代	姓名	籍贯及任年
道光	孔昭显	山东进士元年任
	卢振新	庶吉士二年任
	彭昭麟	二年任
	阎善庆	六安进士三年任
	蒋庆锡	元年举人六年任
	姚开翔	益阳举人十年任
	傅　潢	贵筑人进士十二年任
	陈锡畴	宁夏吏员十四年任
	邓云祥	顺德监生十五年任
	王大钧	嘉喜贡生十七年任
	官　昕	大兴监生十八年任
	叶庆熊	归安举人二十三年任
	陈庆桂	大兴举人二十五年任
	蒯光焕	大兴举人二十七年任
	孙　蒙	钱塘拔贡二十九年代理
	张凯嵩	江夏进士三十年任
咸丰	俞懋典	
	张荣组	
	周　祐	府经代理
	张汝瀛	
	荣　林	戎坪分府兼理
	陈　宝	
	陈庆桂	三年复任
	彭昌集	东川举人六年任
	王锡惠	七年任
	易荫芝	汉阳廪生八年五月任
	陈廷龄	大兴监生八年十月任
	邵　凯	贵筑举人八年十一月任
	萨毕图	满州举人十一年任
同治	陈如金	会稽附生元年任
	景　星	贵筑举人三年任
	程　绅	大兴举人
	李高聪	南康举人四年元月任
	潘英章	湘乡监生四年四月任
	汪元崇	太仓直隶州监生四年六月任
	何谨顺	山阴进士四年六月任

续表

任职年代	姓名	籍贯及任年
	龚玉彬	会稽监生六年任
	孙汝霖	遵化举人八年任
	黄玉柱	淡水举人十年三月任
	王泳春	江苏吴县进士十一年五月任
	李宗庚	嘉庆人优贡
	王炳绅	宾川进士十二年任
光绪	杨尚荣	五年任
	王弼蕃	卢化进士十二年任
	王炳绅	八年复任
	王弼蕃	十三复任
	孙汝霖	十年复任
	颜嗣徽	贵州庚午解元十一年任
	熊继轩	安徽进士十二年任
	古魁芳	广东人
	刘谭镇	十三年任
	洪昌言	湖南人十四年任
	顾国诰	新兴举人十五年任
	洪昌言	十六年复任
	汪焕墀	固始人举人十八年任
	杜夔元	贵筑举人二十年任
	陈占书	普安举人二十一年任
	关廷燕	琼州人二十三年任
	钱锡宝	余杭副榜二十四年任
	陈占书	二十六年复任
	龙均琦	龙门举人二十八年任
	覃宝珩	云南人二十九年任
	洪昌言	三十年复任
	宋彦成	
	龙均琦	三十一年复任
	庄　炎	江苏附生三十二年任
	徐绍夜	广东举人三十四年任
宣统	杨诚恭	元年任
	汪汝楫	
	金开祥	贵州举人二年任
	张祖域	四川人三年任

第二节　民国公署、县府

县公署设置

民国元年(1912)并县于府，设梧州府长1人，兼管苍梧县。2年3月取消清制，设县公署，行政长官称县知事，设总务、民政、财政、教育、司法、监狱6课。各课设佐治员，协助县长官处理各项政事。民政、财政、教育3课，由议会公举正副课长各1人，报请县知事任用，总务、司法、监狱3课由知事选用。其后司法、监狱由高等审检厅委任，民政、财政、教育3课佐治员不再由县议会公举，由县知事选用，县公署所属有城治警察局，后改称公安局。

民国8年5月，设地方财务局，10年停办，15年复设。

民国15年，改劝学所为学务局，后改称教育局。

县政府机构

民国16年取消公署，成立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

民国17年5月，省颁布《县政府组织条例》，设财政、公安、建设、教育4局。县政府设秘书1人，辅助县长掌理机要、总核文稿；佐理员、雇员若干人，受县长指挥、办理各项事务。县政府兼理司法审理匪案，设承审员、管狱员各1人。

民国20年，设民团司令部，司令由县长兼任。

民国22年4月，设副县长、由民团副司令兼任。同年改财政、教育两局为科。

民国23年5月，裁梧州商埠工务局，并入县政府第四科，设四级技正科长1人，下分市政工程组、乡村道路电话工程组和实业组，设一级技士2人，四级技士1人，六级技士2人；一级技佐1人，二级技佐2人，三级技佐1人，四级技佐2人，六级技佐1人，七级技佐2人；一级科员2人，一级办事员1人，二级办事员2人，书记2人。

民国24年增设地方公产保管委员会。

民国30年，县政府设秘书1人，分4科：第一科掌理总务、公安、自治、户籍及卫生、保健等事；第二科掌管财务预算决算审核事项；第三科掌管教育；第四科掌管建设。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办事员、书记若干人。另又设承审员，管狱员各1人，协助县长办理匪案监狱事项；设督学员4人，掌督察指导县属学务；财产专员2人，掌征收税捐；公报编辑员1人；金库主任1人，掌收支及保管地方款项；地方财政监察委员会委员4人；图书馆主任1人；度量衡检定员1人；兽医员3人；中山公园管理处主任1人；政务警察、司传达命令，催征税捐，设警长、副警长、技务员各1人，警目5人，一级警士5人，二级警士15人，三级警士30人，司号2人，伙夫5人。

地方财政监察委员会委员，县长为当然委员，其余由县长召集各区、乡长及地方各法团选举，任期1年，委员职责，对县政征收及招商包捐、县金库支管公款、县属各机关团体，有随时考查和查帐之权力。委员会每月开会1次。必要时临时召开。凡征收捐费招商投承、拟定价额，清理地方公产、建议改革地方财政、增减税率、裁归并或修改原案，均需经委员会议决。县属各机关团体，每年度经费支出预算均要送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县行政会议审定，然后转送县政府汇报，由委员会监督执行。

县行政会议，每年三、四月间举行，决定本年度施政方案，会议成员为县长、副县长、县政府秘书、科长、技士、督学、民团副司令、县金库主任、地方财政监察委员会委员、公安局长、公园管理主任、职业学校校长，各区、乡、镇长、县商会、工会、农会、教育会各代表一人，并聘请地方绅士2人至6人为会员。民国24年4月召开第一次县行政会议。

民国38年县政府设县长1人。秘书有主任秘书、机要秘书、秘书共3人。常设机构有民政科、财政科、教育局、建设科、工务科，地政科、社会科、人事科、卫生科、军事科、档案科、田赋征收处，税捐征收处、会计室、书记室(抄录誊写人员)、政治宣传室、警佐室、刑警侦探室等。另外设有承审员、县政府内设有拘留所，在押人由承审员审办案，不能结案的交地方法院审理。各科(局)室设科(局)长1人，主办科员1人，科员若干人，科(局)长因公外出由主办科员管理科内事务，会计室主任，由省财政厅委派，县长无权调换。其他科(局)室由县长委任。

区乡镇组织

清末，苍梧县分为11乡，下编图、所(梧州所)、甲。乡设乡董、乡佐，图设图董。

民国后，设区、乡、镇公所，下置村、街、甲。设区、乡镇长、村、街、甲长。21年省设自治筹备委员会，颁布甲、村、街、乡、镇、区编制大纲，规定居民为10户为甲，10甲为村，在市集则为街，在水上定住之船户适用甲村之编制，10村以上为乡，10街以上之市集为镇。县根据山川形势及经济交通情况可分为3～10个区。并颁布区、乡、镇、村、街、甲长办公简章。苍梧县于民国22年初开始户口调查，划全县为7个区，69个乡(镇)，721个村(街)，7526个甲。设立区、乡、镇、村、街公所。其中梧州区辖15个乡(镇)。戎城、冠盖、夏郢、东安、贤德、安平6个区辖54个乡(镇)。民国36年撤销区，全县划分为37个乡(镇)(不含梧州市)381个村。

政务活动

民国初，县成立议事会，县内一切施政事宜由议事会讨论决议。

民国16年"4.12"反革命政变后不久，县政府实行清党，出动军警逮捕共产党员、教师、工人、学生，被捕的有钟云、陈丽卿、李素秋、胡宝凤、钟洁惠、陈万源、苏小芬等，9月又搜捕了中共梧州地委书记廖梦樵、宣传委员黄士韬、交通员覃昭容和覃霭如等。10月7日廖梦樵、胡宝凤、乐绍武、乐明昭、覃昭容、林培斌、陈芝颖、戴锡禄等人被杀害。

民国21年广西当局实行"三自"、"三寓"政策(即自卫、自治、自给和寓将于学，寓兵于团、寓征于募)，令各地兴办国民基础学校，此时苍梧教育事业有了较大发展。民国22年全县办起小学356所，民国24年增加到534所，入学学生35654人。但好景不长，民国26年抗战爆发及至34年抗战胜利，入学儿童剧降，到民国38年有小学536所，学生28811人。

民国22年8月省政府颁布《广西各县行政会议章程》，苍梧县于民国24年执行，年度施政方案由县行政会议讨论决定。民国27年10月省政府公布《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章程》，同时废止《县行政会议章程》，此后，县内一切施政方案，由临时参议会讨论议决。当年设立农林试验场，分林场，苗圃、稻作场、育麻场4个部，但无实际效果，粮食产量极低，到民国38年全县粮食亩产仅332市斤。

民国23年县政府为围堵追剿红军，下令征集民工于桂江沿岸自大湾口起至京南乡古榄村一带构筑碉堡42处，城郊26处，调集武装据守，后因红军改道行军，没有发生战事。

民国38年县政府实行一甲一兵一枪政策，竭力征兵征粮，扩充军队。4月制定《防范取缔公教人员参加非法组织办法》，8月在体育场召开反共宣誓大会，并在县内大肆搜捕中共党员和进步人士。10月某日晚梧州专署、梧州警察局、县政府出动大批军警突然戒严断绝全市交通，进行户口大检查，由于地下党员事先得到县政府机要秘书黄半文(民主进步人士)的秘密通知作了转移，而扑了空。之后又一次，十万大山中共游击队几个领导人去香港路过梧州时，住在沙街裕丰商行，县政府又出动军警围搜裕丰行，也由于黄半文事先通知地下党迅速转移，又扑了空。

民国时期历任县长名录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黄兆倪	广西容县	元年2月—9月	严海峰	广西苍梧	16年9月—18年4月
莫荣新	广西桂平	元年9月—2年3月	袁晴晖	广西东莞	18年4月—9月
邓　沁	福　建	2年3月—3年1月	蒋一民	广西玉林	18年9月—19年5月
崔肇琳	广西桂平	3年1月—7月	曾如柏	广西田阳	19年5月—11月
任祖安		3年7月—4年2月	程璧金	广　东	19年11月—20年3月
吕一燮	广西陆川	4年2月—10月	唐朝绳	广西藤县	20年3月—9月
刘兴佑	贵　州	4年10月—5年5月	伍朝燮	广西容县	20年9月—21年2月
唐朝绳	广西藤县	5年5月—7年3月	黄同仇	广西平乐	21年2月—11月
华　煜	广东番禺	7年3月—9年1月	陈文中	广西永淳	21年11月—23年8月
占济勋	广西永淳	9年1月—8月	蔡　灏	广西永淳	23年8月—25年7月
李海恩	广西桂平	9年8月—10年5月	李平桂	广西隆安	25年7月—11月
易　建	广西苍梧	10年8月—11年4月	黄新硎	广西博白	25年11月—27年3月
杨　林	广西苍梧	11年4月—8月	罗福康	广西陆川	27年3月—28年12月
黎　颐	广西苍梧	11年8月—12年2月	严海峰	广西苍梧	28年12月—29年5月
练毓槐	广西苍梧	12年2月—13年1月	欧仰羲	广西苍梧	29年5月—31年2月
陈　瀛	广西苍梧	13年1月—14年3月	高锡攀	广西博白	31年2月—34年6月
林伯桐	广西苍梧	14年3月—7月	陈汝楫	广西苍梧	34年6月—35年12月
许衍璜	广西苍梧	14年7月—15年2月	黎植松	广西苍梧	35年12月—37年9月
林进才	广西贵县	15年2月—16年9月	潘宗武	广西钟山	37年9月—38年8月
			谢中天	广西桂平	38年8月—11月

附：参议会　维持会　国大代表竞选

参议会　清宣统二年(1910)设苍梧县议事会、参事会。县议事会议长胡裔麟、副议长麦应沧，议员28人。其职责是：议决预决算、自治经费筹集及处理城乡议事会应议决而不能议决之事。县参事会，以县长官为会长，其职责是：议决议事会议决事件，议决议事会委托代议事件，议决县长官交议之事件。

民国2年(1913)改选议事会，议长麦应沧，副议长欧潮。

根据广西省政府颁布《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章程》规定，苍梧县于民国28年成立县临时参议会。设议长、副议长、议员若干人。民国34年临时参议会改为参议会。第一届议长陈文荣、副议长彭鸿年、参议员48人。驻会职员有议长、副议长各1人，秘书1人，事务员4人，书记4人共11人。此届参议会由民国34年12月至民国38年1月共召开了12次常会，议员对政府提出有关水电、文

化教育、税捐、平抑粮价、社会福利等议案151条，但都没有实施，议案只不过是一纸空文而已。

维持会　民国33年10月日本侵略军占领梧州，苍梧沦陷。日军宪兵队长西村大尉为了统治中国人民，实行"以华制华"的政策，在他的策划下在梧州及其乡镇成立伪政权维持会，作为统治苍梧人民的工具。

梧州维持会，民国33年成立，会址设在大中路原广西银行二楼(初称苍梧县复兴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会长)刘公武。设治安处、总务处、工务处等若干个处和户籍、征收、学务、民政等若干个股，还设置顾问、探长、承审员、督学、监印等伪官员。民国34年2月改称苍梧县地方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长)先后由陈迈君、刘敬之充任。在梧州维持会成立后，市区的城东、城南、城中、城北、河滨等5个镇和鸳江乡以及城外的戎圩镇、长洲乡、龙华乡、夏郢乡都先后成立了维持会。龙圩维持会首任会长是茹鹏，副会长甘捷夫，会址设在原镇公所。不久，茹鹏被解职，由甘捷夫任会长，民国34年7月甘捷夫下台，由钟裕接任会长。长洲维持会由陈拾桃任会长，李少白任副会长。龙华维持会由倪玉卿(原名倪石卿)任会长。夏郢维持会由刘炳杨任会长，苏耀任副会长。

维持会成立后，在日军西村大尉的主使下办报纸《曦光报》，大肆鼓吹搞大东亚共荣圈，建立皇道乐土。发放良民证，限制中国人民的来往自由，强化社会治安，向日军提供粮食、副食品，经常伙同日军外出拉担夫、找花姑娘、强奸妇女、逮捕爱国群众，强令发行伪"中央储备银行"钞票和日本军用票。民国34年8月，梧州维持会长与日军西村大尉警务队长多田大尉，在市区进行大搜捕，逮捕爱国人士200余人，在日本投降逃窜前夕，将其中30多人押至梧州女中球场杀害。

国大代表竞选　民国35年蒋介石为加紧剿共部署，欺骗人民，抛出"还政于民，实行宪政"的骗局，召开国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总统，于是开展了国民代表大会代表(简称国大代表)竞选的活动。苍梧县领头参加竞选的是严海峰，是国民党军人，历任县长、专员、广西田粮管理处处长。第二个是李品仙，国民党军上将，任安徽省主席。第三个是黎荣桑，历任教育局长、中学校长、师范校长。为了获得选票，竞选者召集一帮亲属朋友，在梧州城区和乡镇大肆宣传、大摆宴席请客送礼，发动学校机关张贴标语，为竞选人拉票。选举结果李品仙获选票最多，严海峰次之，黎荣桑获选票最少。最后蒋介石下了一道命令，军人不能竞选当国大代表。因李、严二人都是军人，国大代表只能由获票数最少的黎荣桑充当。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0年1月10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地址设在梧州三角嘴(1952年5月6日迁至龙圩镇)，熊河清为首任县长，1951年增补副县长1人。1954年7月建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没有选举县长、副县长。1955年9月召开一届二次会议，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县长、副县长各1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此后第二、三、四、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都行使选举权。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1—3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若干人。1966年秋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县人民政府机构瘫痪。1968年4月，县召开工人、贫下中农、红卫兵、职工干部代表大会(简称"四代会"。此次代表大会称作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大会宣布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设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后增补副主任14人，"革命委员会"委员45人，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1981年1月，县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上级指示，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建制，会议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6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长、副县长任期3年，自1981年七届一次人大代表会议后，按时举行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各届县长、副县长。

县人民政府常设机构

1950年县人民政府常设机构有：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粮食局、税务局、文教科、公安局、建设科、司法科、工商科等10个科、局。1956年常设机构增加到28个。1958年，实行精简机构，充实基层，部份科室进行合并，不久又分开，分分合合，到1961年仍有常设机构28个。1966年增到37个。1968年4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党政机构合并，实行一元化领导，县革委会下设3部1室，即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治安保卫部和办公室。代替原政府37个常设机构职能。1969年1月撤销3部1室，改设为4个组即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人民保卫组、办事组。各组之下又分若干个小组统领全县各方面的工作。1973年9月撤销4个组及下属各小组，先后恢复成立32个科、局，县委、县革委办公室合并办公。此后，县委各部逐步恢复，实行党政分开。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政府委、办、局机构逐步增加。1985年增到52个，1990年增到60个。

若干年份县人民政府常设机构名表

年　份	机　构　名　称
1956年	办公室、计划委员会、财贸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公安局、民政科、人事监察室、工商科、交通科、工业科、手工业管理科、农业科、林业科、水利科、森工支局、财政局、粮食局、税务局、商业局、采购局、教育科、文化科、统计科、卫生科、邮电局、中国人民银行苍梧支行、苍梧农业银行、供销合作社等28个委、办、局和广平、大坡、长洲、新地、人和、倒水、长发、夏郢、旺甫、六堡、梨埠、石桥、沙头等13个区公所。
1966年	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农林办公室、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安局、民政科、安置办公室、人事科、劳动科、工商科、交通局、手工业管理科、手工业联社、农业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商业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科、统计局、物资局、商业局、物价委员会物价科、档案科、编制委员会、邮电局、对外贸易局、供销合作社、中国农业银行苍梧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苍梧支行等37个委、办、科、局。
1985年	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侨务办公室、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小组办公室、交通局、劳动人事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二轻工业管理局、农业局、畜牧水产养殖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广播站、统计局、物资局、审计局、物价局、粮食局、档案局、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乡镇企业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邮电局、中国农业银行苍梧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苍梧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苍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苍梧支行、对外经济贸易局、供销合作联社、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气象局、经济研究中心、处理山林土地水利纠纷办公室、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计量局、信访办公室等52个委、办、局。

续表

年 份	机 构 名 称
1990年	政府办公室、农业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财贸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农业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林业局、畜牧水产养殖局、水利电力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统计局、物价局、物资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技术监督局、乡镇企业局、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察局、邮电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局、供销社联合社、商业局、二轻工业管理局、档案局、气象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交通局、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侨务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土地管理局、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小组办公室、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机关事务局、矿业资源管理局、黄金管理局、糖业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苍梧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苍梧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苍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苍梧支行、信访办公室等60个委、办、局。

1990年县人民政府常设机构沿革表

机 构 名 称	在编人数	沿 革
政府办公室	26	1950年设立秘书室，1953年2月改称县府办公室，1968年4月称县革委办公室，1976年10月至1981年1月与县委办公室合并，1981年1月分开，称县府办公室。
计划委员会	16	1955年8月设立。
经济委员会	27	1956年设立工业科(后称局)，1963年6月撤销工业局，设立经济委员会。1972年4月恢复工业局，1979年11月恢复经济委员会，1982年6月撤销工业局，1984年7月财贸办并入，1986年11月分开成立经委。
农业委员会	26	1965年8月设农林办公室，1967年撤销，1973年9月设农业办公室，1976年1月撤销，改称农村部，1979年11月恢复农业办公室，1984年8月撤销，1985年5月设农业委员会。
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2	1984年11月设立。
财贸委员会	11	1953年4月设立财委会，1956年9月改称财贸办公室，1958年撤消，1963年恢复，1964年并入工交办，1973年9月恢复，1976年撤消，1979年恢复，1984年8月并入经委，1986年11月分出，成立财贸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10	1958年12月设立科学工作委员会，1960年8月改称科学研究委员会，1963年6月撤销，1978年12月设科学技术局，1978年1月改称科委。
体育运动委员会	4	1958年12月设立，1963年6月撤销，1964年恢复。
计划生育委员会	16	1963年6月设立，9月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1971年7月复称委员会，1973年11月又称办公室，1985年6月改称委员会。
城乡建设委员会	29	1981年2月设立基建局，1984年8月与环境保护办公室合并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67年8月改称委员会。

续表

机构名称	在编人数	沿革
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6	1984年12月成立经济研究中心，1986年8月改称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88年复称委员会。
监察局	13	1988年5月设立。
县志办公室	10	1985年5月设立。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	1958年9月设立编制委员会，1985年8月设立办公室。
侨务办公室	3	1982年10月设立。
机关事务管理局	43	1984年9月设立行政科，1989年1月撤销行政科，设立机关事务管理局。
气象局	15	1958年5月设立气象哨，1963年1月改称自治区苍梧县气象服务站，1981年10月设立气象局。
统计局	10	1952年设立统计科，1963年10月改称统计局。
公安局	197	1950年1月设立。1958年11月，设立苍梧县公安局东安分局(1960年撤销)，1968年4月，公安局实行军管，公安、检察、法院合并为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1973年12月恢复公安局。
司法局	21	1950年8月成立司法科，11月并入法院，直到1982年4月成立司法局。
民政局	17	1950年设立民政科，1972年12月民政、劳动合并称民政劳动局，1973年12月分开成立民政局。
劳动局	19	1958年10月设劳动科，1972年12月与民政合并称民政劳动局，1973年12月分开成立劳动局，1984年8月与人事局合并，1986年11月分开，恢复劳动局。
人事局	13	1951年9月设人事科，1958年3月与监察室合并，1959年分开，1978年10月与组织部合并办公。1981年12月成立人事局，1984年8月与劳动局合并，1986年11月分开恢复人事局。
财政局	31	1950年1月设立财经科，5月撤销，分别成立财政科、粮食局，1956年10月财政科改称财政局，1958年2月财政、税务、保险公司合并称财政局，1972年4月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合并称财政局，1973年5月分开，恢复财政局。
税务局	28	1950年1月设立，1958年2月与财政局合并，1961年9月分开恢复税务局，1972年又与财政局、保险公司合并，1973年5月分开恢复税务局。
审计局	17	1983年12月设立。
农业局	12	1950年7月设立建设科，1951年春设立农林科，1954年8月撤销，设农林水利科，1955年6月撤销农林水利科设立农业科，1958年2月农、林、水利3科合并为农林水利局(科)，1960年2月分开，1961年6月又合并为农林水利局，1963年6月分开恢复农业局。
林业局	18	1950年3月设立建设科，1951年1月春设立农林科，1954年8月撤销，设立农林水利科，1955年6月撤销，设立林业科，1958年2月农、林、水利3科合并为农林水利局(科)，1960年2月分开，1961年6月又合并为农林水利局，1963年6月分开恢复林业局。1964年6月成立森林工业局，1966年1月森工局并入林业局，1972年4月设森林工业局，1974年撤销森林工业局，恢复林业局。

续表

机构名称	在编人数	沿革
水利电力局	13	1950年7月设立建设科，1951年春设立农林科，1954年8月撤销，设立农林水利科。1955年6月撤销，设立水利科，1958年2月农、林、水利3科合并为农林水利局，1960年2月分开设立水利电力局，1961年6月又3科合并为农林水利局，1963年6月撤销，恢复水利电力局。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12	1972年4月设立。1984年9月改称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1986年4月复称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畜牧水产养殖局	12	1981年5月设立。
教育局	14	1950年5月设立文教科。1956年6月撤销文教科，设教育科、文化科两科，1958年2月两科合并为文教科，1963年6月撤销，分设教育、文化两科，1972年4月设文教局，12月分设教育局、文化局。
文化局	10	1950年5月设立文教科，1956年6月撤销文教科，设教育、文化两科，1958年2月两科合并为文教科，1963年6月撤销，分设教育、文化两科，1972年4月设文教局，12月分设教育局、文化局。
卫生局	18	1953年10月设立卫生科，1972年4月改称局。
广播电视局	7	1986年2月设立。
商业局	13	1956年4月设立商业局，1958年2月商业局、供销社、水产公司、中药材公司合并称为商业局，1961年9月分开恢复供销社，商业局。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5	1954年11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1958年并入商业局，1961年9月分出，恢复供销合作社，1984年9月改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物价局	7	1965年3月设立物价委员会，同时成立物价科，与工商行政管理科合并办公，1980年4月恢复物价委员会，1984年9月改称物价局。
外贸局	124	1961年9月设立，1984年改称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保留外贸局名称。
二轻工业管理局	19	1954年9月设立手工业管理科，1959年冬设轻工业局，1961年8月撤销恢复手工业管理局(科)，1973年12月成立手工业、公社工业局，1977年11月改称二轻工业管理局。
交通局	21	1956年4月设立交通科，1958年2月与手工业科、工业科合并称工交科后称交通运输局，1963年6月改称交通局。
粮食局	27	1950年1月成立财经科。1950年6月撤销财经科，设立粮食局，1953年2月改称粮食科，1956年6月复称粮食局。
技术监督局	13	1964年6月设立县计量所，1969年撤销，1974年8月恢复县计量所。1986年3月设立标准计量局，1990年6月改称技术监督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15	1977年6月设立社队企业局，1984年8月改称乡镇企业联社，1985年1月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24	1964年8月设立工商行政管理科，1975年1月改称工商行政管理局。

续表

机构名称	在编人数	沿革
邮电局	210	1950年1月成立戎圩三等邮局，1952年11月改称邮电部苍梧邮局，1953年7月改称县邮电局，1970年撤销邮电局分设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10月撤销邮电局、电信局，恢复邮电局。
档案局	4	1961年8月设档案科，1974年6月设立档案局，1984年9月改称科，1985年10月复称档案局。
土地管理局	16	1985年8月设立。
物资局	67	1960年4月设立，1984年9月改称物资供应公司，1986年12月恢复物资局。
矿产资源管理局	7	1987年2月设立。
黄金管理局	1	1990年4月设立。
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	13	1985年1月设立。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人员在卫生局内	1977年5月设立。
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干部安置办公室	人员在民政局内	1965年8月设立安置办公室，1985年11月改称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
信访办公室	4	1979年11月设立信访科，1985年12月改称县政府信访科，1988年7月改称县委县政府信访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苍梧支行	184	1955年6月成立县农业银行，1964年1月成立苍梧支行。1965年11月并入人民银行。1979年11月分出。
中国人民银行苍梧支行	27	1951年成立，1965年11月农业银行苍梧支行并入，1979年11月分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苍梧支行	34	1978年2月成立建设银行苍梧办事处，1984年9月成立苍梧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苍梧支行	123	1985年1月成立。
糖业办公室	7	原属经委下属机构，1989年定为单列机构。

注：1967年2月"造反派"夺权，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瘫痪，其职权由县革委下设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人民保卫组、办事组等"四组"代替，1972年和1973年，各委办局逐步恢复。

第二节　政务政绩纪要

施政方式

县长、副县长实行分工负责。县长负责全面工作兼管财政、人事，副县长分线负责。重大事务集体讨论决定，一般事项由分工上管的副县长决定。

蹲点带面。县长、副县长每年都要用一定的时间下乡蹲点，带任务到点上实施，取得经验后在面上推广。80年代末采取挂钩支援的方式，县政府下属各部门都要与农村、工矿挂钩一个点，抽调干部到点上协助工作，搞好两个文明建设。

定指标，定任务，年终评比奖励。每年初各乡、镇和委、办、局制定出部门岗位责任制，根据上级要求当年应完成的各项经济指标、工作任务，交政府领导审定后，付诸实施，年终进行考核评定奖励。不完成任务的检查原因，列入次年任务补上。

召开县、乡(镇)二级或县、乡(镇)、大队三级干部会议。70年代曾召开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贯彻上级指示，部署当年中心工作。每年视情况召开1至2次县、乡(镇)、大队三级干部会议。80年代后由于农村体制变革，多为召开县、乡(镇)二级干部会议。

县长办公会议和现场办公会议。不定期地召开办公会议和现场办公会议，召集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参加，研究讨论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使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促进生产建设发展。

组织县直机关干部下乡支援中心工作。每年春插、夏收夏种、秋收冬种，缴纳公粮购粮、计划生育工作等，都抽调组织机关干部下乡支援。

从政治、经济、人力各方面支持各乡(镇)、委、办、局举办各种公益事业、文体活动，加强两个文明建设。

政绩纪要

苍梧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1月10日成立后，历届政府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全县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建设社会主义，40多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5年来，全县的工农业生产、各项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发生了极大变化，人民政权日益巩固，群众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政权建设　解放前，苍梧县为广西东部的重要商埠，且靠近广州，封建地主多，来往商贾、帮会、国民党军队等混杂。解放初，一些官僚地主勾结潜伏在县境内的反革命武装，诬蔑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组织土匪暴乱，攻打区乡人民政府，杀害干部、群众，公开与人民政府对抗。为使人民群众了解共产党的方针政策，拥护人民政府，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工作队下乡宣传、组织农会，提高群众思想觉悟，认识共产党是为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的。同时开展清匪反霸、退租退押运动，把退租退押的胜利果实分给贫苦农民，打击了封建地主、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使人民群众拥护共产党，支持人民政府。

1950年至1951年间，全县有李胜初、徐威卫、曾飞云、甘杜等几股较大的土匪，匪众1600多人。他们扰乱地方治安，破坏生产。1951年1月，政府发动组织民兵配合人民解放军对匪徒进行清剿。经过军民团结努力，终于平息了匪乱，保卫了新生的人民政权，胜利完成土地改革工作。为了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1950年至1953年，县、区多次召开农民代表大会，民兵代表大会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妇女代表大会、青年团代表大会等。各界人民代表会议4年间召开了四届11次会议，每次会议经过代表们的充分讨论，作出拥护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积极参加各种运动的决议。1954年起，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首届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至1990年共召开了十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年以后各届人大常务委员会，根据德才兼备和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原则，任命本届政府办事机关的委、办、局第一把手，人大常务委员会对"一府两院"(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的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使人民政权日益巩固。

精神文明建设　县人民政府一贯重视对人民群众的政治思想教育。解放初的头3年经济恢复时期，号召和发动群众组织起来，开展爱国丰产运动，1951年全县开荒扩种34495亩，1952年全县组织互助组2907个，参加农户11397户，这年水稻总产比1949年增加36.22%。并树立了廖世光、李秀梅、梁燕生、何秀芝、潘巨兴5个模范互助组榜样。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后，开展了爱国家、爱集体、夺高产的竞赛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

教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和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四有”教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五好”企业，“五好”职工(政治思想好、任务完成好、遵守纪律好、学习好、团结互助好)，“五好”学生(身体好、学习好、思想好、劳动好、团结好)，“五好”家庭(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计划生育好、移风易俗好、家庭团结好)，学雷锋做好事，精神文明单位，精神文明个人等活动，定期检查评比，树立标兵，发给奖状奖品，以资鼓励。1990年全县评比出文明单位35个，先进单位91个，先进集体8个，积极分子240人，五好家庭221户。

经济建设　解放后，人民政府带领全县人民大力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历届政府极其重视农业生产，把粮食生产放在首位来抓，大力推广良种，推广先进耕作技术，实行科学种田，粮食产量成倍增长，1990年全县粮食总产225780.50吨，为1949年总产的3.17倍，亩产636公斤，为1949年亩产的3.83倍。林业生产实行封、管、造、节相结合，人工造林和飞播造林，封山育林，护林防火同时并举，促进了林业迅速发展，林副产品日益增多。1990年全县有林面积324.4万亩，林木蓄积量722.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51.4%。1991年、1992年进行突击造林，实现了消灭荒山的任务。1952年至1990年为国家提供建设用材174万立方米，松脂39.06万吨，1977年起为全国年产松脂超万吨的5个县之一，1979年国务院林业部授予苍梧县及超千吨公社为“先进采脂县和先进采脂单位”称号。1992年8月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苍梧县为造林灭荒达标县。1994年经自治区检查验收，确认为全区第一批绿化达标县，10月获国家林业部命名为“全国科技兴林示范县”称号。1995年5月林业部授予“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1996年3月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人事部授予“全国绿化先进单位”称号。农田水利建设方面，1950年至1990年政府投资3140.9万元，修建各种水利工程7502处，有效灌溉面积34.3967万亩，占全县水田总面积90%，为水稻稳产高产奠定基础。同时大力发展水电建设，到1990年，兴建水电站投资5380万元(不含爽岛电站)，其中国家投资1793.5万元，国家贷款1950万元，群众自筹资金1636.5万元，建成电站81处，装机容量7602千瓦，年发电量2624.77万千瓦时。1994年，全县235个村通了电，占全县村的95.14%，124690户农户用上了电，占全县总户数96.6%。1995年，自治区授予苍梧县为“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达标县”。畜禽水产业有很大发展，畜禽业成为农民重要经济收入来源，1990年全县生猪存栏19.86万头，为1949年的4.36倍；家禽存栏187.9万羽，创历史最高纪录；水产成鱼990吨，为1950年的3.76倍。工业生产发展迅速，形成了电力、化工、机械、建材、轻工等方面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业体系，到1990年全县有全民所有制工业26家，集体所有制工业133家，全县工业总产值11713万元，比1952年工业总产值增长25倍多。乡镇企业突飞猛进，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10589.66万元，突破亿元大关；交通事业迅速发展，到1990年，除修复原梧玉、梧贺两条公路外，新修县道2条长29公里，乡道及林区专用公路36条，长378公里，县境内水上航道130公里，全县除狮寨、六堡、京南等山区乡(镇)的少数村未通车外，其余乡(镇)的村已基本通汽车或拖拉机。随着交通的发展，水陆运输事业日益兴旺，1990年全县国营、集体、个体共拥有汽车428辆，拖拉机1178辆，汽车客运量50.975万人次，货运量4321吨，拥有各种机动船717艘，23617吨位，货运量43.92万吨，客运量68.25万人次。

文化建设　历届人民政府很重视文化教育事业，1990年全县有幼儿园4所，108班，在园幼儿3895人，其中学前班77班，2503人。农村幼儿班30班，924人；有小学236所，2205班，在校学生61576人，入学率93.6%，教职员2931人；有完全中学7所，初级中学24所，初中275班，高中40班，在校学生16856人，教职员1269人，还有各种专业学校6所，26班，在校学生1522人；县有文化馆1所，乡(镇)文化站17个，每值重大节日都举行各种文艺活动。卫生事业发展快，1990年全县有综

合性医院1所，中医院1所，卫生防疫站1所，妇幼保健院1所，鼻咽癌防治所1所，18个乡(镇)都设有卫生院，全县共有医务工作员工911人。解放前可怕的鼠疫、霍乱、天花、疟疾等传染病已绝迹，麻风病已基本消灭，白喉、麻疹、脑脊髓炎、痢疾、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流行乙脑炎等疾病已降到最低水平。

人民生活　随着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经济事业发展，经济收入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显著提高，1990年全县国民收入38162万元，人均667元，比1982年增长1.42倍，农村人均收入517元，比1982年增长3.9倍。

落实侨务政策　1978年全国侨务工作会议后，1979年至1981年县召开侨务工作会议42次，部署落实侨务政策，组织力量，清理"文化大革命"中被抄家、冤假错案58件，到1986年全部平反纠正，如香港同胞梁贵生1970年回乡探亲时，被视为"特务"，被判刑20年，经过调查，得到平反纠正，于1981年重返香港；落实华侨、港澳同胞私房68户，面积1.2万平方米，全部清退给原主；清理归侨、侨眷、港澳属干部109人的档案，在"文化大革命"中强加的不实之词的材料516份，1820页，全部剔出烧毁。

县人民政府历任县长名录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到任年龄	文　化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熊河清	男	广东博罗县	37	大学	县长	1950.1—1952.8
还寄萍	男	江苏盐城县	44	大专	县长	1952.8—1953.6
邱吉林	男	山西襄垣县	28	初中	代县长 县长	1953.6—12 1954.1—1954.7
罗　雄	男	广东惠阳县	34	高中	县长	1954.8—1955.8
侯俊宝	男	河北曲阳县	30	初中	县长	1955.8—1956.12
陈　仁	男	广东宝安县	28	中学	县长	1956.12—1960.3
李成远	男	辽宁岫岩县	32	高小	县长	1960.3—1965.1
黄文华	男	广西贺县	36	初中	代县长	1965.2—1965.7
李选殿	男	河北迁西县			县长	1965.7—1967.1
温学义	男	山东蓬莱县			县革委会主任	1968.4—1971.3
李　坤	男	黑龙江拜泉县	45	初小	县革委会主任	1971.3—1973.8
谢　奕	男	广西陆川县	51	高中	县革委会主任	1973.8—1978.5
邓瑞贤	男	广西平乐县	45	高中	县革委会主任	1978.5—1979.4
林运华	男	广西平南县	45	高中	县革委会主任	1979.4—1981.1
黄济源	男	广西苍梧县	50	高中	县长	1981.1—1984.11
钟景珍	男	广西岑溪市	45	中专	县长	1984.11—1990.10
李清文	男	广西苍梧县	56	初中	县长	1990.10—1992.12
陈明芝	男	广西梧州市	46	初中	代县长	1992.12—1993.10
胡锦韶	男	广西梧州市	38	大专	代县长 县长	1993.10—1993.11 1993.11—1994.7
潘业贤	男	广西容县	45	大专	代县长 县长	1994.7—1994.9 1994.9

县人民政府历任副县长、巡视员、督导员名录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到任年龄	文　化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黄家凭	男	广西武宣县	33	初中	副县长	1950.5—1950.7
邱吉林	男	山西襄垣县	25	初中	副县长	1951.8—1953.12
侯俊宝	男	河北曲阳县	30	初中	副县长	1954.8—1955.7
廖重先	男	广西贵港市	26	初中	副县长	1955.8—1956.6
李沛鑫	男	广西苍梧县	30	大学	副县长	1956.6—1962.12
高朗如	男	广西梧州市	35	高中	副县长	1956.12—1958.2
李仕辉	男	河北饶阳县	37	高小	副县长	1960.4—1962.12
李哲生	女	广西临桂县	31	中学	副县长	1960.4—1962.12
林宗绍	男	广西昭平县	33	高中	副县长	1962.12—1965.7
刘承楠	男	广西藤县	37	高中	副县长	1964.5—1968.4
高京汉	男	山东莱燕县	47	高小	副县长	1965.2—1965.7
孙殿臣	男	辽宁复县	36	初中	副县长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65.7—1968.6 1968.6—1975.11
陶岳潘	男	广西苍梧县	56	初中	副县长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65.7—1968.1 1980.3—1981.4
时　光	男	黑龙江绥化县	35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68.4—1973.12
李选殿	男	河北迁西县			副县长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65.7—1968.4 1968.4—1970.10
李文忠	男	广西贵港市	43	初中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69.12—1972.8
吴启明	男	广西贺县	37	初中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0.10—1981.1
李广伍	男	河北宝坻县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2.6—1981.1
韦纯粹	男	广西象州县	45	初中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2.3—1978.9
蓝禄超	男	广西昭平县	40	高中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3.8—1976.8
王玉亭	男	河北沁阳县	48	高小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3.12—1976.8
阎爱国	男	河北邯郸县	49	初中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4.2—1978.6
李爱武	女	广西苍梧县	28 34 48	初中	县革委会副主任 副县长 副县长	1975.3—1981.1 1981.1—1983.7 1995.3 —
李立功	男	广西苍梧县	51	高小	县革委会副主任 副县长	1975.9—1961.1 1981.1—1984.11

续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到任年龄	文 化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李新田	男	广西钟山县	48	初中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5.9—1978.8
潘汉祥	男	广西苍梧县	26 45	中专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5.10—1978.9 1994.4—
林运华	男	广西平南县	42	高中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6.9—1979.4
蒋一茂	男	广西富川县	46	初中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7.12—1980.6
牛文生	男	辽宁盖平县	48	小学	县革委会副主任 副县长	1978.10—1981.1 1981.1—1984.11
李星燎	男	广东番禺县	46	初中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8.10—1981.1
杨树森	男	四川剑阁县	60	初中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8.10—1980.3
覃业强	男	广西平南县	46	初中	县革委会副主任 副县长	1978.10—1981.1 1981.1—1984.11
梁琨珊	男	广西苍梧县	40	高中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8.10—1981.1
陆瑶山	男	广西来宾县	50	初中	县革委会副主任 副县长	1980.3—1981.1 1981.1—1984.11
陈 俊	男	广西岑溪市	43	大专	副县长	1981.1—1982.11
莫树辉	男	广西苍梧县	42	大学	副县长	1982.11—1987.3
岑灿森	男	广西苍梧县	38	大学	副县长	1984.11—1987.11
莫纯萃	男	广东阳光县	39	大学	副县长	1984.11—1990.9
林仲潮	男	广东新会县	38	大学	副县长	1984.11—1987.11
王协儒	男	广西合浦县	48	初中	副县长	1986.11—1990.12
邓碧莲	女	广西苍梧县	37	中专	副县长	1987.11—1992.2
李国全	男	广西苍梧县	54	初中	副县长	1987.11—1990.10
李清文	男	广西苍梧县	53	初中	副县长	1987.11—1990.10
张 武	男	广西博白市		大专	副县长	1989.2—1991.8
陆义琨	男	广西桂平县	57	中专	副县长	1990.10—1991.12
黎柏然	男	广西苍梧县	50	大学	副县长	1990.10—1993.11
陈大权	男	广西岑溪市	54	大专	副县长	1990.10—1993.11
黄锦铨	男	广西苍梧县	36	高中	副县长	1991.5—1993.11
何志生	男	广东南海	53	大学	挂职副县长	1991.7—1993.7
袁国辉	男	广西浦北县	42	大学	挂职副县长	1991.7—1993.5
吴树锦	男	广西岑溪市	57	中专	挂职副县长	1991.8—1993.7
黄健群	男	广西苍梧县	50	大专	副县长	1991.4—1993.11

续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到任年龄	文　化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周庆慧	男	广西苍梧县	37	高中	副县长	1991.10—1992.10
彭汉辉	男	广　　东	42	大专	副县长	1992.10—1993.11
欧天文	男	广西苍梧县	46	大专	副县长	1993.11—
聂贤芬	男	广西苍梧县	41	初中	副县长	1993.11—1995.12
李廷国	男	广西蒙山县	43	大学	副县长	1993.8—1993.11 1994.1—1996.3
赵春宝	男	广西贵港市	33	大学	副县长	1994.7—1996.1
李　青	女	广西苍梧县	44	中专	副县长	1993.11—1995.3
潘业贤	男	广西容县	45	大专	副县长	1994.4—1994.7
覃柱才	男	广西桂平县	35	大学	副县长	1995.12—
邵锦贤	男	广西苍梧县	35	大学	副县长	1996.1—
牛文生	男	辽宁盖平县	56	小学	巡视员	1985.7—1987.11
吴启明	男	广西贺县	53	初中	巡视员	1985.6—1987.11
许复长	男	广西苍梧县	56	初中	巡视员	1986.10—1987.11
陈大权	男	广西岑溪市	58	大专	督导员	1994.3—
黎柏然	男	广西苍梧县	54	大学	督导员	1994.3—
李清文	男	广西苍梧县	60	初中	督导员	1994.8—

第四章　人民政协

根据政务院《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职权补充规定的命令》规定，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既具有政权性质又具有统一战线组织的职能。1950年至1953年间，苍梧县共召开四届11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届会议产生本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第一、二届常务委员会主席由县委书记、县长熊河清兼任，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后常务委员会主席由县委书记还寄萍兼任，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由县长邱吉林兼任。

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参事室，成员有李少轩、周泽棣、练渭波、王培生等4人。1953年5月各成员因公调职，参事室随之消失。

1954年7月县开始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再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自行终止。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0年11月成立苍梧县政协筹备委员会。1981年1月召开政协苍梧县第一届委员会，通过选举正式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苍梧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

县政协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执行爱国统一战线政策，加强对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联谊，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

第一届县政协(1981.1—1984.11)，由92名委员组成，设常务委员19人，主席1人，副主席6人，秘书长1人。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和教育、医学、科技、文体、群工、对外联络6个工作组。

第二届县政协(1984.11—1987.11)，由141名委员组成，设常务委员23人，主席1人，副主席7人，秘书长1人，常委会下设：办公室、政务科、文史科和学习委员会以及农业、工交、财贸、党群、文教、卫生、妇女、文史资料、对外联络、落实政策检查等10个工作组。

第三届政协(1987.11—1990.10)，由137名委员组成，设常务委员20人，主席1人，副主席6人，秘书长1人。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和农林水、党群、医药卫生、文化教育、工交、财贸、对外联络等7个工作组。1989年12月第七次常委会决定改设立办公室和经济科技、法制提案文史学习、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族宗教妇女青年、对外联络等5个委员会。

第四届县政协(1990.10—　　)，由203名委员组成，设常务委员21人，主席1人，副主席6人，秘书长1人。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和经济科技、法制提案文史学习、教育文化体育、民族宗教妇女青年、对外联络、乡镇工作等6个委员会。

1990年县政协配备正副主席、秘书长、专门委员会正副主任及干部16人。

第二节　历届政协全会

第一届政协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81年1月10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92人，其中女6人，共产党14人，民主党派5人，无党派人士8人，科技界12人，文教界14人，卫生界9人，少数民族3人，港、澳、侨属3人，工商界2人，起义爱国人士4人，农民8人，群众团体4人，工人6人。会议议程：(1)听取和审议通过统战部长李元恒作《关于苍梧县政协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2)列席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3)选举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9人，主席吴启明，副主席方印玄、王律生、李元恒、罗奉明、高朗如、黎效美。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积极做好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共同把苍梧县四化建设搞好；(2)坚决贯彻政协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精神；(3)赞同政府工作报告。

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　1982年3月10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92人。会议议程：(1)审议通过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列席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一致赞同黄济源县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2)全体委员在县委领导下，加强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其他一切爱国力量的团结，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　1983年3月15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92人，会议议程：(1)

听取和审议通过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列席县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会议决议：(1)赞同政府工作报告，抓好两个文明建设，积极进行各项改革；(2)加强政协工作，发展扩大政协组织，吸收各方面的人才和知名人士参加政协组织，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苍梧四化建设服务；(3)团结各界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为台湾回归祖国，贡献力量。

第二届政协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84年11月9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委员130人，其中女16人。共产党17人，民主党派7人，无党派人士10人，科技界12人，文化教育界15人，卫生界7人，工商界3人，少数民族4人，归侨侨属3人，港澳亲属3人，台属5人，政府机关21人，群众团体6人，工人、农民12人，投诚起义人员3人，特赦人员2人。出席会议委员124人。会议议程：(1)听取和审议通过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列席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3)选举产生政协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23人，主席陶岳潘，副主席王律生、陈彦枢、陈达光、罗奉明、高朗如、谭礼华、黎效美。

会议决议：(1)继续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2)赞同政府工作报告，协助党和政府搞好"处遗"工作和协助有关部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和统战政策；(3)加强对港澳台同胞的联系。

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　1985年11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124人，会议议程：(1)听取和审议通过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列席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会议决议：(1)同意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围绕改革中心任务，团结各方面力量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协助党委搞好各项改革；(2)继续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　1986年5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29人，会议议程：(1)听取和审议通过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列席县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这次会议委员们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很多提案和建议：(1)认真采取措施解决苍梧"穷"的问题；(2)、坚持"三个面向"，即面向台湾、面向港澳、面向华侨、华人；(3)坚决刹住各种不正之风；(4)落实好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

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　1987年4月24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31人。会议议程：(1)听取和审议通过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列席县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三届政协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87年11月6日至1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19人。本届委员146人，其中：中国共产党23人，民主党派10人，共青团2人，无党派民主人士13人，总工会9人，妇联1人，科技界13人，教育界16人，医药卫生界11人，港澳台人士及侨属10人，工商联4人，少数民族4人，文艺界3人，体育界1人，社会科学界1人，农林界16人，特邀人士9人。会议议程：(1)听取和审议通过县政协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三届常务委员20人，主席许复长，副主席蒋拯民、陈彦枢、谭礼华、李煜平、唐建敏、姚其交。按照上级关于"协商在决策之前"的指示精神，这次会议在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前召开的，全体委员认真审议了"一府两院"工作和财政工作报告，提出意见由政府进行修改。从这次会议起政协委员不再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决议：(1)全体委员要认真学习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文件，做好议政参政；(2)充分发挥政协的职能作用，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振兴苍梧经济，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3)赞同政府工作报告。

第二全体委员会议　1988年5月15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11人，会议议

程：(1)听取和审议通过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财政工作报告。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　1989年2月21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17人，会议议程：(1)听取和审议通过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审议"一府两院"工作和财政工作报告。会议决议：(1)赞同政府工作报告；(2)继续履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努力做到协商在决策之前，监督在实施之中，使协商和监督经常化、制度化；(3)加强政协各工作组建设，开展工作组的活动，发挥积极作用；(4)积极开展横向联系，认真学习外地经验，做好政协工作。

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　1990年3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20人。会议议程：(1)听取和审议通过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审议"一府两院"工作和财政工作报告，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会议决议：(1)拥护《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2)会议同意县政协常务委员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

第四届政协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90年10月23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90人。本届委员203人，其中：中国共产党25人，民主党派14人，无党派爱国人士7人，工、青、妇13人，文教体卫47人，科技23人，工商19人，农林水27人，宗教2人，少数民族6人，港澳台同胞及归侨侨属20人。会议议程：(1)听取和审议通过县政协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听取和审议县政协三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3)列席第十届县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1人，主席李国全，副主席陈彦枢、蒋华新、李煜平、谭礼华、姚其交、李云霞。

第三节　主要活动

组织委员学习

为提高委员参政议政能力，组织委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主席副主席每月学习一次，常务委员每季学习一次，政协机关每星期学习两个半天的制度，各专门委员会不定期地举行学习座谈会、专题研讨会、并印发资料给委员学习。1987年由正副主席率队到云南、四川、广东以及区内16个县、市政协考察学习。1985—1987年接待广东封开、罗定以及区内灵川、陆川、武鸣、容县等兄弟县来访，通过座谈，互通了情报，交流了经验，学习了兄弟县参政议政的好经验，促进政协工作开展。委员们通过学习，为两个文明建设做实事贡献力量。狮寨乡苏健全委员为解决群众行路难的问题，他带头发动群众集资1万多元，建起3座钢筋水泥桥，受到群众称赞。京南乡苏志文委员为解决中心校校舍困难，主动与学校领导筹划，发动街民捐资6000多元，修建教室5间，240平方米。大坡镇廖振文委员开办酿酒厂，劳动致富，10年间主动向国家交纳税款20.4万元。

提案和建议办理

提案、建议的办理是委员参政议政的主要途径，历届历次委员会收到委员提案、建议1078件，其中：属农林水方面的134件，财贸工交方面的254件，文教卫体方面的285件，党群组织方面的104件，统战政策方面的35件，城镇建设方面的92件，公安政法方面的120件，其它方面的54件。都归口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并在每次全体委员会议上作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做到件件提案办理有着落，并收到很好效果，如在三届四次委员会议上何绍群委员"关于组织人力利用冬闲

时间维修水利排除淤积"的建议，得到县政府、农委领导重视，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通过群众投工投资、国家补助的办法，1990年冬和1991年春，集中劳力投入水利维修工作。全县新增灌溉面积6530亩，改善灌溉4500亩。卢隆禧、黄大镠等6位委员"关于梧州市苍梧天鹅蓄电池配件厂排放有毒'三废'污染环境，危害居民学生健康"的提案，立即得到县环境保护办公室、龙圩镇党政领导的重视，于1990年11月政协法制提案文史委员会会同上述部门领导到该厂进行检查，敦促该厂采取措施治理，但由于该厂治理措施不力，最后由城建委作出"关于天鹅蓄电池配件厂环境污染问题的决定"，决定该厂停止生产，尽快采取措施治理。该厂经过采取措施治理后，于1991年4月调试完毕，经测检废气处理率达99%，废水也作了中和沉淀处理。使居民学生得到安全的生活环境。四届一次委员会议上覃丽熙委员"关于加强黄金生产管理"的提案，得到县政府、黄金管理局领导的重视，采取措施加强管理，1991年县公安局组建黄金管理派出所，当年黄金入库比1990年增加39%。

做好调查研究工作

为提高委员们参政议政水平，县政协常委不定期的深入机关、厂矿、农村、工商、学校等部门，开展工作视察和组织专门委员会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为县党、政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如1983年春，低温阴雨持续时间长，严重影响春播，政协农业工作组发现这一情况后，及时召集座谈会，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写出了"趋利避害，努力工作，夺取农业增产丰收的建议"，得到了县党政领导的重视，县委副书记欧阳钟毓及时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各乡村巡回指导春播育秧技术，扭转了春插被动局面。1985年6、7月间，正是水稻抽穗杨花时期，政协委员黄可邕到沙头乡发现塘湾河水管所因收水费问题没有解决而中断水稻用水，群众意见纷纷。在这紧急时刻，县政协领导及时召集水利、农业、粮食、农委、气象等部门领导会议研究解决措施，并把情况向县党政领导汇报，得到县领导的高度重视，随即派出有人大常委、政府、政协、农委、农业局、水利电力局等部领导，会同沙头、石桥乡的领导组成工作组召集有关人员会议，在做好政治思想工作的基础上，研究作出管水、用水和解决收水费的措施办法，保证了水稻用水。1989年至1991年，每年都由政协常委下属的经济科技、法制提案文史学习、文教卫体、民族宗教青年妇女、对外联络、乡镇工作等6个委员会牵头组织委员100多人，分别到机关、厂矿、农村、学校、工商部门开展工作视察，召开部门领导、中层干部、职工代表座谈会，深入田间、车间实地视察，根据视察情况写出"关于县城规划、市场建设和私人建房、学校建设、工商企业等情况汇报"。如实反映情况，特别是对发展农村经济提出了"关于农村产业结构合理调整，甘蔗生产、推广粮食高产优质品种、乡镇企业管理、市场建设、学校教育、公路建设、松脂加工、乡镇领导交流、两个文明建设、农副产品生产推销服务、农村产品加工"等12个问题的情况和建议，得到县党政领导重视和赞扬。

协助党政部门搞好政策落实

县政协机关每年都抽调出副主席、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干部参加基层蹲点、计划生育突击以及其他临时性的中心工作任务。1983年6月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开始，县政协领导分战线召开座谈会，学习"处遗"政策，邀请部分受害者的知情人座谈，收集情况向县领导反映情况。8月副主席王律生、高朗如和常委委员莫培秀、钟立强到梨埠、沙头2个乡视察"处遗"情况，亲自登门慰问受害者家属。11月配合人大常委到倒水、长发、人和、六堡、梨埠等公社视察"处遗"工作，向县委提供和反映情况，促进"处遗"工作开展。

1985年县政协和县委统战部组成5人工作组，分别到新地、广平、龙圩、夏郢等乡镇落实侨务政策，经过深入访问调查，落实清退华侨房产权49户，面积9477平方米，清退有使用权的45

户，面积7712平方米。协助解决6户侨胞侨属在县城建房用地1036平方米。为发挥工商业者在四化建设的积极性，经过调查，落实清退给原工商业者被占用的房屋45间，回收下放工商业者1人，恢复工商联合会干部2人。由于政策落实，美籍华人甘锡明亲自由美国回来办理退房手续，对党和政府的政策落实很满意，并表示回去后要带在美国的亲友回家乡探亲访友，增进友谊。

开展"三胞"(侨胞、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联谊活动

1985年11月，县党委、政府、人大举办李济深诞辰100周年纪念活动，政协主席、副主席3人参加筹备会，成立工作小组，接待来自香港、美国、广州、北京等地的李济深的亲属和社会知名人士120多人，到大坡参观了李济深故居和李济深亲手创办的中山中学。纪念会上，县长钟景珍致词并介绍了苍梧县经济情况，大家欢聚一堂，表示要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大业效力。1986年11月政协主席陶岳潘参加在深圳召开的苍梧籍港胞联谊会，20多位香港同胞欢聚一堂。会上县委副书记黄济源介绍了苍梧经济建设情况和经济建设信息，欢迎他们回乡探亲访友、投资办厂，活跃家乡经济建设。1987年2月，乘政协副主席王律生81岁高寿之际，县政协协助王副主席，接待来自珠海、肇庆、德庆、封开以及南宁、柳州等地的亲友70多人，大家表示要为振兴苍梧经济多贡献力量。

开展科技经济咨询服务

1992年，县政协组织委员深入农村作新品种开发、老品种更新复壮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服务。李云霞副主席和廖卫华2人，配合有关部门在新地镇长盈村进行荔枝老龄树高产技术开发，高产示范园3.6亩，654株，计划总产3.63万公斤，亩产1000公斤，经过精心培育，科学管理，结果总产达4.25万公斤，比1991年增加3.692万公斤，平均亩产1170公斤，超过原定计划要求，树立了荔枝老龄高产样板。同时在广平镇大尧村进行食用笋基地育苗4亩，育苗1.8万株，为发展食用笋生产创造条件。

征集出版文史资料

1986年县政协决定出版《苍梧文史资料》，挖掘整理、抢救征集苍梧县有史以来的民俗、民情、人物资料，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到1995年共出版10辑，约55万字，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好评。

倡办实事

1983、1984年县政协和民革支部，为解决社会青年升学和职工文化学习困难，在县城聘请老教师开办升学文化补习班和职工业余进修班，财经进修班共办4期，参加学习550多人。

县政协历届主席名录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到任年龄	文化	党　派	任职时间
吴启明	男	广西贺县	48	初中	中共党员	1981.1—1984.11
陶岳潘	男	广西苍梧县	61	初中	中共党员	1984.11—1987.11
许复长	男	广西苍梧县	57	初中	中共党员	1987.11—1990.10
李国全	男	广西苍梧县	58	高小	中共党员	1990.10—1993.11
老木新	男	广西苍梧县	55	中专	中共党员	1993.11—

县政协历届副主席名录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到任年龄	文化	党 派	任 职 时 间
王律生	男	广西苍梧县	71	大学	民革	1981.1—1987.11
高朗如	男	广西梧州市	65	高中	民主人士	1981.1 1987.11
罗奉明	男	广西陆川县	54	高中	中共党员	1981.1—1987.11
方印玄	男	广西中山市	56	大学	无党派民主人士	1981.1—1984.11
李元恒	男	广西临桂县	52	高中	中共党员	1981.1—1984.11
黎效美	男	广西梧州市	64	高中	民革	1981.1—1987.11
陈彦枢	男	广西岑溪市	52	高中	中共党员	1984.11—1993.11
谭礼华	男	广西梧州市	57	初中	民建	1984.11—1993.11
陈达光	男	广西陆川县	57	大专	无党派民主人士	1984.11—1987.11
姚其交	男	广西昭平县	55	初中	民盟	1987.11—1993.11
唐建敏	女	广西玉林市	49	大专	无党派民主人士	1987.11—1990.10
李煜平	男	广西苍梧县	55	大学	民革	1987.11—1993.11
蒋拯民	男	广西永福县	57	高中	中共党员	1987.11—1990.10
蒋华新	男	广西苍梧县	51	初中	中共党员	1990.10—
李云霞	女	广西玉林市	45	大学	无党派民主人士	1990.10—1993.11
黄呈碧	男	广西田阳县	54	大学	无党派民主人士	1993.11—
王铁坚	男	广西苍梧县	51	中专	民革	1993.11—
邓碧莲	女	广西苍梧县	42	中专	中共党员	1992.2—1993.11
李 青	女	广西苍梧县	46	中专	中共党员	1995.3—

第二十一篇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设梧州巡警总局，宣统元年(1909)梧州巡警总局改称苍梧警务长公所。

民国元年(1912)，苍梧警务长公所改称梧州警务公所；2年改称梧州警察厅；3年5月，裁梧州警察厅，设苍梧城治警察署，后改称苍梧警察局；11年1月，改称梧州市公安局隶属市政厅，3月复称苍梧警察局，归县管辖；12年9月改称梧州商埠警察局；16年改称梧州市公安局，隶属市政府，以市区为管辖区域；21年6月改称梧州商埠公安局，隶属广西省民政厅管辖；23年5月改称梧州公安局，隶属苍梧县管辖；24年5月改称苍梧县公安局；25年8月复称梧州公安局，直接隶属广西省政府管辖。29年苍梧县府设警佐室及警察队，负责全县城乡治安秩序。警佐室设警佐、科员、训练员、督察员、巡官、办事员、雇员等。34年警佐室、警察队设警官、警长、警士及职员、伕役共155人，民国37年增加到192人。

1950年1月建立县公安局，设秘书室、治安股、侦察股、审讯股和公安队(为解放军编制，属梧州专区公安大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六二团、一一五四师教导队、独立团、梧州干校公安班等部门抽调50多名干部充实公安队伍。各区设公安助理。1955年1月县公安队改称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58年11月成立苍梧县公安局东安分局，有干警10人，管辖六堡、梨埠、石桥、沙头4个公社。1960年12月撤消东安分局。之后，随着工作需要，机构人员增加，到1966年5月局内设有秘书、治保、审讯、保卫、预审等股和苍梧县中队(县武警中队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苍梧县中队，代号为九九分队)，下属有龙圩、东安、广平、长发4个派出所。各公社设公安特派员，共配备正、副局长、股长、特派员等公安干警150多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公安机构曾一度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4月，公安局实行军管，公、检、法3家合并为"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苍梧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公安局军管后有干警40人。下设看守所和东升(龙圩)、长发、石桥、广平4个派出所。

1973年12月，撤销人民保卫组，恢复公安局，设政保、内保、秘书、治安、预审5个股和看守所、收容所。下属有龙圩、石桥、广平、长发4个派出所。

1975年12月苍梧县中队改称"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隶属县公安局管辖，受梧州地区武警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1981年11月县局增设刑侦股、行政拘留所、劳改教养场、水上派出所。同时增设大坡、新地、

林水、人和、倒水、狮寨、夏郢、旺甫、六堡、梨埠、沙头等11个派出所。

1983年5月武警中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苍梧中队，仍属地区和县双重领导。1984年1月，属梧州市武装警察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1987年增设白南林场、天洪岭林场、公路、木双、京南、岭脚等6个派出所。1990年，公安局内设一、二、三、四、五科和政工科、出入境管理科、法制科、刑侦队、看守所、行政拘留所、办公室、以及交通警察大队。配备正副局长4人，正副政委2人，法律顾问1人，正副科长、所长、队长、主任、指导员26人，干警146人，工勤人员18人，共197人。下属机构有乡镇派出所18个、水上派出所1个，配备正副所长25人，其他干警工勤人员96人，共121人。企事业公安机构有林业公安科(设在林业局)，配备科长1人，民警11人；林场派出所2个，配备所长2人，民警6人；佛子冲矿区派出所，配备正副所长2人，指导员1人，民警3人；公路派出所配备民警3人及武警苍梧中队。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解放前，梧州及戎圩有"大洪山"和"扶风山"两大洪帮组织。民国36年(1947)冬，贵阳洪帮"大洪山"总山主熊社曦派李国固到梧州组织成立梧州"大洪山"帮会，黄天泽为龙头。戎圩龙头为钟贵年。同年冬，贵阳洪帮"扶风山"总山主派崔耀偕、蔡锡堂、敖得辉等人到梧州，建立梧州洪帮"扶风山"组织，在梧州设立总社，第三分社设在戎圩，社长黄林。"大洪山"和"扶风山"组织成员多系下野军官、政客、商人、军统特务、地痞流氓等，作奸犯科，包娼、走私、瞒税、开赌、宰死猪等，无恶不作。两个洪帮组织在梧州各发展1000人左右，在戎圩有成员100多人。1949年夏秋间，解放军南下，"洪帮"的主干分子多被国民党当局委任，官府、黑社会融为一体，成为地方反革命势力。同年10月，"洪帮"首领黄天泽接受中共梧州城工委的指挥，将"洪帮"武装100多人枪改组成"梧州义勇警察队"，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同时黄天泽被吸收为梧州市民主人士联谊会委员。解放后，1950年开展镇压反革命斗争，"洪帮"被人民政府取缔。戎圩洪帮"大洪山"头子钟贵年等人罪大恶极被处决。

与此同时，对在县境内的其他反革命武装集团、土匪、恶霸等，开展大规模镇压运动。

解放初，潜伏在苍梧县境的反革命武装有以李胜初(化名李萍，又名李枫)为首的"国防部反共救国军西江纵队"，徐威卫为首的"国防部反共救国军48军174师"，曾飞云为首的"浔梧游击纵队第五支队"、甘杜为首的"桂东区反共游击纵队"等股匪，共有匪众1600多人，纠合地方上的反动地主、富农、地痞流氓、散匪先后制造反革命暴乱18次，攻打区乡人民政府，抢劫各种枪枝300多枝，粮食12万多公斤，杀害干部群众88人，其中区、乡干部16人，农会干部32人，群众40人。

镇压反革命斗争自1950年12月开始，在斗争中大张旗鼓宣传"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同时做好匪属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工作中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严密监视、侦察土匪活动，发现匪情，立即追捕。至1951年5月全县捕获各种反革命分子1530人，处决罪大恶极的288人，反动党团分子自新登记的141人。其中破获较大的匪特组织有：1950年12月17日破获"桂东区反共游击纵队戎圩总队"及"国防部西江纵队联络总站"，共抓获匪特15人，执行枪决8人；1951年2月7日破获"匪48军173师411团、412团"潜伏的反革命武装组织，捕获21人；同年2月12日第五区新利乡民兵及群众在三村木卷冲活捉匪"西江纵队"司令李胜初及其随从6名；同年3月11日在第三区胜洲乡破获匪"西江纵队谍报组"，捕获4名匪徒。1951年11月开展第二阶段镇反斗争，结合土改复查，发动群众深挖阶级敌人，全县以区为单位共集训反革命分子1786人，对他们反复宣传党的政策，让他们向人民坦白交代，揭发问题，守法劳动，重新做人。并通过清查

栏案，教育要犯，核查材料等方法，摸清情况，发现敌特分子658人，其中土匪311人，恶霸141人，特务34人，反动党团分子172人。在这一阶段中共破获匪团以上残余组织5个、中队1个、情报站1个、暗杀案1宗、投毒案6宗、纵火案4宗。逮捕反革命分子110人，处决匪首8人、恶霸4人、反动党团骨干分子6人。据统计解放后全县有残敌1494人(少数逃跑的除外)，全部落网被依法处决和判刑的1353人，镇反斗争取得胜利。

在开展镇反斗争的同时农村开展反霸斗争，遵照党"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孤立富农，彻底打倒地主阶级"的阶级路线，访贫问苦，召开诉苦会，提高群众阶级觉悟，在农会组织领导下与地主恶霸展开斗争，至土改结束全县斗争和惩办不法地主恶霸1296人，其中判死刑的151人，判处徒刑的454人。经过剿匪、镇反、反霸斗争，稳定了社会治安，保卫生产、土改的胜利完成。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1952年全县组织起来的互助组2907个，参加农户11397户，46670人，大力开荒扩种，施足肥料，这年水稻总产97048吨，比1949年增产36.21%。

土地改革结束后，阶级敌人心不死，他们组织反共武装，伺机进行反共暴乱。经过公安机关严密侦察，在群众的配合下，破获了几个较大的反革命组织。1955年4月，破获匪"中国爱民军粤桂纵队"，逮捕李国雄、钟甫芳为首的15名组织成员，缴获手榴弹5枚、子弹28发、刺刀44把、匪派令7张。同年7月破获匪"反共游击队"，逮捕组织成员40人，主要匪首：周德彬、李继良、曾于朝、易汝光、黄吉甫、吴公献、车济林、李定林、周世成等，缴获左轮手枪一支、粉枪3支、刺刀匕首3把。1956年12月破获"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二组澳门派遣组"派遣特务林秋炎回苍梧发展特务组织案，逮捕特务分子林秋炎，缴特务机关密写指示2份，密写药一包，密写化验药1瓶，以及致特通讯联络密码等罪证。1962年7月，破获长期潜伏，伺机暴动以巫造文为首的"中国合众党"反革命集团，捕获17人，首犯巫造文被枪决。1966年4月21日，侦破以李成文为首组织的匪"中国民族联盟广西反共军政司令部贺梧纵队"反革命集团，活动在苍梧、贺县两县交界地，发展反革命成员27人，阴谋待机暴乱，逮捕首要案犯6人，首犯李成文被判死刑。

第三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解放初期，县内反动会道门组织有"一贯道"、"归根道"、"同善社"等，共有道众2089人。分布在龙圩镇的"一贯道"徒有15人，在龙圩、新地、夏郢的"归根道"徒有280人，在龙圩、广平、人和的"同善社"成员有1794人。

"一贯道"由上海传至香港，后由香港传回广州、梧州。在梧州负责传道的有点传师瞿岭梅，无畏师瞿秀梅。1950年农历9月，瞿秀梅受瞿岭梅指派在龙圩镇龙华街113号设立育佛堂进行传道，发展道徒15人。抗美援朝时，"一贯道"徒散布第三次世界大战将要爆发，吹嘘美国的原子弹很厉害，企图扰乱人心。当婚姻法公布后又造谣惑众，制造混乱，挑拨群众反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

"归根道"又称"三教同源、后天儒道"。民国21年(1932)邱瑞堂在梧州设立佛堂，民国28年道首梁家义到戎圩传道，并在高冲街1号建立"集善精舍"，设"三宝金佛画像"，发展道徒16人。同年，新地都梅村清武秀才莫大勋到梧州富民坊入道，3年后莫回家设佛像，朝晚烧香念经，拜佛，宣扬入道邪说。民国32年5月在新地训村横帐建立"归根道集善精舍"。民国35年"集善精舍"分支，在都梅村建立"大浪山佛堂"。民国37年"归根道"骨干梁佩新、冯奇珍、梁佩莲等人在戎圩凤岭街建立"菩提园"，有道众21人。民国38年农历9月初，梧州"归根道"首陆德荣派"正恩"蒋惠莲、"天恩"朱宝珍等人到夏郢，10月15日设坛传道。1950年2月迁至合源店楼上办道，称为"夏郢

万灵佛堂"。

解放前夕，梧州"归根道"首陆德荣参加美蒋特务组织在梧州、苍梧一带活动。解放后，造谣惑众，大肆进行反共反人民的宣传。1951年新地"集善精舍"搞打醮迷信活动，暗中发展道徒。

"同善社"解放前在广平、人和设有事务所，道众1500多人。解放后人和事务所接纳几十名匪徒入道，道内骨干分子陈慰伦、陈季常煽动道众20多人参加土匪，并勾结其他股匪骚扰村庄，烧杀抢掠。1950年8月，广平"同善社"事务所道首潘镜田、骨干分子何鹏、何执中3次召开秘密会议，组织匪"粤桂边区游击司令部"，策划暴乱，8月22日匪200多人武装攻打广平区人民政府，杀害区委书记庞国忠等7名工作人员，烧毁区政府文件。

1953年，广西省公安厅制定《取缔反动会道门行动守则》，中共广西省委发出《关于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工作指示》，4月1日在全县开展打击、取缔反动会道门斗争，由公安、法院、宣传、民政、青年、妇女等部门抽调30多人设立县打击取缔反动会道门办公室。4月10日县公安局印发《关于反动会道门道徒履行退道登记办法》，大张旗鼓宣传揭露反动会道门的反动面目，提高群众思想觉悟，组织公安干警对龙圩"一贯道"的道堂和"归根道"的"集善精舍"、"菩提园"等佛堂进行搜查，抓获主理谢盛连、梁佩新，捕获"一贯道""无畏师"瞿秀梅。同时对新地"归根道集善精舍佛堂"和广平、人和"同善社"事务所进行搜查，解散道内所有人员，对道首和骨干分子分别进行拘留教育处理。召开群众大会控诉反动会道门的罪恶，彻底摧毁反动会道门组织。反动会道门组织的活动从此结束。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

经过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斗争后，社会秩序安定，但仍有极少数未改造好的人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公安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继续打击刑事犯罪分子。

1953年至1956年，是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敌人乘机煽惑落后群众闹事，组织反革命集团进行破坏，共发生各种刑事案511件，破获345件，其中反革命案4件，逮捕匪首匪众61人。

1958年后，由于自然灾害和"大跃进"造成经济困难，犯罪分子利用这一时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1960年后刑事案件上升，较突出的是盗窃案和赌博。1958年至1962年共发生刑事案734件，其中盗窃案397件，占发案数54%，很多公社发现赌博。1961年，公安局组织力量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斗争，逮捕各种案犯101人，捣毁赌场63起。1963年刑事犯罪案有所减少，但仍时有发生。1963年至1978年共发生各种刑事案1082件，破获868件，占发案数80.22%，其中盗窃案536件，占破案数61.75%。

1979年起，刑事犯罪案回升，虽经打击，但仍不断发生。1983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中央"三年为期，三个战役，两年成效，三年好转"的部署，9月10日县公安局发布《关于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第一号通令》，印发各种宣传资料，召开宣判大会，开展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由1983年9月至1986年8月连继打了3个战役共8仗，逮捕案犯670人，收容审查649人，送劳动教养47人，摧毁犯罪团伙87个，抓获团伙成员305人。其中1986年6月捣毁夏郢乡旺坡大屋村流窜盗窃团伙大案，拘捕17名案犯，由此而连续破获盗窃案393起。经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13人，无期徒刑1人，死缓1人，死刑2人。1987年后，继续坚持"严打"方针，重点打击盗窃犯和卖淫、嫖宿以及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1987至1990年，共发案2973件，破获1460件，抓获案犯779人，其中破获盗窃案1253件，破获犯罪团伙200个，团伙成员600人，抓获拐卖妇女儿童人贩子29人，解救妇女儿童15人。

在打击刑事罪犯，维护社会治安斗争中，广大公安干警日以继夜、废寝忘餐，以高度的革命精神与刑事犯罪活动作坚决的斗争，涌现出许多先进人物、先进事迹。1984年3月8日，大坡公社派出所民警秦启雄等人，到新安大队追捕盗窃惯犯覃××和覃××。秦启雄等4人来到覃家，覃某2人用柴刀、斧头向秦启雄等人打来，被秦等人制服，当秦启雄正欲抓住覃犯戴手铐时，被覃犯用锋利的锯弓捅伤。秦启雄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光荣牺牲，年仅38岁。1984年6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追认秦启雄为革命烈士，区公安厅给秦启雄追记一等功一次，并通报全区，号召全区公安干警向秦启雄学习。1981年至1990年县公安系统经自治区公安厅批准立一等功1人，二等功2人，三等功6人，经梧州市公安局批准立二等功3人。

1979～1990年，开展"严打"斗争共破获刑事案2792件，占发案数59.76%，逮捕案犯1449人，刑事拘留331人，行政拘留1950人，收容审查2277人。挖出犯罪团伙287个，成员905人，送劳动教养316人，送少年管教所17人。由于"严打"斗争声势浩大，政策深入人心，公安部门收到群众检举材料821件，群众扭送犯罪分子313人，罪犯自动到公安部门投案自首的126人，缴获赃款赃物折款112万多元，港币2.98万元。在破获刑事案件中青少年犯罪较为突出，1987年至1990年破案中青少年犯罪1248人，占破案罪犯人数的81.46%。

第五节　治安管理

治保组织

1951年7月在全县10个区、69个乡建立治安委员会，成员533人，814个村设治安员1482人。1952年治安委员会改称治安保卫委员会。1954年全县治保委员会170个，第五、六、八3个区的治保会组织治安巡逻队，坚持夜间巡逻，维护地方治安，保卫生产。这一年区、乡治保会破获刑事案27起，占县局破案数47%。1967年后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代替，治保组织处于瘫痪。1973年恢复公安局，治保组织逐步恢复，1981年全县治保组织有370个，成员2621人，当年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110起，治安案466起。1982年对全县406个治保组织进行全面整顿：制定实施乡规民约，让群众自己管理自己，把大量的对抗性矛盾及时解决在基层；建立健全治安责任制；对失足青少年进行帮教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刹赌风，侦破案件。这年全县有117个大队建立了治安责任制和制定了乡(村)规民约，治保会成员对失足青少年352人进行法制教育。旺甫公社学洞大队有6个青年搞违法活动，经过大队治保会成员耐心教育后有3个彻底悔过，积极参加生产，另3个也认识了自己的违法行为，不再干违法的事。1982年大队治保会协助公安机关逮捕赌犯11人，侦破治安案件311起，占全年查处案件的80.57%。1985年，乡(镇)治保会共出动172人次，对188个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火灾隐患368处，及时督促整改。全年协助有关部门调处民事纠纷4525起。1986年有247个村、单位治保会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治安责任制，占全县总村(街)委和机关单位数的58.6%。全年协助公安机关捣毁赌窝104处，查处参赌者1765人，此外还协助配合人民法院、司法部门调处各种民事纠纷1726件。到1990年全县有乡(镇)治保委员会185个，成员633人；村治保会302个，成员1901人。据不完全统计由1954年至1990年治保会协助公安机关调解侦破各种民事、刑事案、协助人民法院调解民事纠纷7300多件。在保卫地方治安工作中，涌现出很多先进人物。林水公社社学大队治保主任李旭贤(50多岁)，1983年破获刑事案4起，协助破治安案件20多起，受到群众称赞，评为县先进工作者。1983年新地公社都梅大队连续发生农机具、柴油被盗案。治保委员黄甫文一天晚上发现一个可疑人开拖拉机往藤县埌南，他星夜赶到埌南查访，获得了油桶、底盘等物的罪证，很快抓到

李某等5人盗窃团伙。1982年11月13日旺甫公社旺甫大队旱冲生产队欧某与邵某因屋地发生纠纷，双方摩拳擦掌，一场流血事件即将发生，治保主任谢嗣业听到群众举报后，立即赶到旱冲生产队，耐心地做好双方的思想工作，同他们一起学习《刑法》，化解了即将爆发的流血事件。1983年县召开治安工作表彰大会，全县评选出先进治保会31个，先进工作者80人，积极分子25名。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1年9月，县党政机关、农业、工交、财贸、宣教等战线各单位，先后建立治安责任制(后改称安全保卫责任制)，把治安管理纳入机关行政管理、企业管理中。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班组、车间、门市部、仓库、宿舍。1982年全县有202个单位建立了安全保卫责任制。大坡供销社下属河步、龙尾江、胜洲等分社都曾发生被盗案，1982年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后，人人注意安全防范，当年没有发生被盗案件。1983年县直74个单位没有发生被盗案件。1982年在农村推行治安责任制，制定乡(村)规民约，各大队、生产队把防火、防盗、防灾害事故、防破坏等"四防"安全措施列入治安责任制和乡(村)规民约内容，由大队治保会监督实施，生产队建立治保小组，每5至10户建立安全小组，落实"四防"措施。当年全县有117个大队建立了治安责任制和乡(村)规民约，1983年发展到203个大队(街)，1985年又发展到235个村(街)。建立治安责任制，形成群众性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对减少灾害事故、安定社会秩序起到积极的作用。倒水公社18个大队和19个社直单位，1982年4月前发生刑事案5起，乱砍滥伐林木严重，自4月中旬建立治安责任制和乡(村)规民约后，没有发生案件，乱砍滥伐得到抑制。

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

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由宣传部门牵头、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教育、文化、劳动、公安等部门配合，对失足青少年的教育工作采取"四包"(厂矿包职工，学校包学生，街道包社会青年，家长包子女)措施，逐人落实帮教工作。公安局首先在龙圩镇开展帮教工作，在镇党委领导下，由管街道民警、街道居委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组成帮教小组15个，成员56人，分工对113名失足青少年开展帮教工作。首先做好帮教对象家属的思想工作，对失足青少年在政治上不歧视，在生活上关心体贴，掌握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到1980年有27人好转遵纪守法，53人开始向好的方面转化，尚有33人仍有违法行为列为重点帮教对象。1981年3月召开全县治保工作会议，会上介绍了龙圩镇对失足青少年进行帮教工作的经验，在全县各公社、大队开展帮教工作。1983年，全县有失足青少年441人，经落实"四包"帮教，有344人改邪归正，积极参加劳动生产。1985年，全县建立帮教小组72个，成员186人，对170名失足青少年帮教，有29人改好，105人停止违法行为。1986年全县有帮教小组136个，成员578人，对294名失足青少年帮教，有157人改好，78人停止违法行为。

帮教小组对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收到很好效果。梨埠乡梨埠村1982年有34名青少年搞违法活动，1983年经梨埠派出所动员各方面力量，组成帮教小组对青少年帮教后，当年有违法活动的青少年降至13人，1984年还有4人有轻微的违法行为。陈某过去经常在圩期进行扒窃，派出所干警和帮教小组多次上门教育，安排他擦自行车保管工作，1984年协助派出所抓扒手16人，破扒窃案8起；1985年安排他夜间值班巡逻，抓获扒手5人，破获扒窃案2起。在他的影响下，曾两次被拘留的黄某，经帮教后也成为遵纪守法的好青年。

户籍管理

解放前由县政府民政科户政股负责办理全县户籍人口工作，各乡镇公所均设户籍管理人员，负责辖区内的户籍人口事宜。

1950年5月，县公安局设治安股，负责全县的户籍管理工作，作为掌握人口变动、敌特活动、

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手段，做好户口人口的初步调查登记。

1953年，结合人口普查整顿户籍管理工作。建立人口出生、死亡、迁出、迁入4种变动情况登记。龙圩镇进行全面查对登记后，每户换挂新门牌。

1956年，城乡全面使用户口登记簿，各乡(镇)分工文书，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登记人口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的变动情况。

1958年、1959年进行人口户口清查，清查出外来流散人员807人，其中抓获19名流窜犯、诈骗犯。并发现人口登记制度不健全，错漏很多。

1960年，健全户口簿，坚持户口登记制度，在城镇建立户口登记站，规定临时住宿3天以下的到登记站办理登记，3天以上的到派出所登记申报户口。农村户口管理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集体户口，出生、死亡由生产队每隔25天上报大队。外来人口暂住一个月以下的，报生产队登记，一个月以上的到大队治保会申报户口。户口迁移手续由龙圩派出所和东安分局办理。城镇机关单位建立集体户口。

1961年为加强圩镇户口管理，7月对圩镇进行户口人口清查，查无户口而有粮供应的29人，虚报户口冒领粮食的69人。外地流散人员192人。

1962年，户籍管理规定，外来暂住圩镇的人，两天以上，到派出所申报登记。农村之间的户口迁移由乡文书办理，迁往城镇和外县的由区公所办理。

1964年结合第二次人口普查，进一步健全户口管理。

1968年4月后，县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户籍管理工作停顿，户口管理混乱。1970年恢复户籍管理工作，重新登记户口人口。

1982年结合第三次人口普查，整顿户籍管理。

1985年后贯彻自治区关于外来从事副业人员实行暂住人口登记的规定，对外地到城镇、集镇、工矿区从事建筑、运输、采石、采矿及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等单位、个体专业雇用外来的临时工，凡住宿3个月的核发暂住人口登记证。

1987年1月，根据上级部署，对居民发放身份证。到1995年12月已发放居民身份证394676人。

特种行业管理

公安局设立治安科，负责全县行业场所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对旅店、印刷、铸刻、废旧物资回收、刻字、修理等实行特种管理，防止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利用这些行业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依靠行业党组织，并与工商行政部门配合，对这些行业进行全面登记、审核，实行严格管理，建立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对公共场所管理，着重消防安全设施的审核，督促检查，健全完善公共场所内部治安管理，每逢重大节日治保会干部、民警加强公共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执行巡逻、维持治安。

改造四类分子

"四类分子"即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

1956年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精神，县公安局于6月开始对地、富、反革命3种分子的入社问题进行评审。全县3种分子共8374人，其中地主分子4188人，富农分子3598人，反革命分子588人。经过评审认为已经改造好，可以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当社员的有1630人，其中地主681人，富农924人，反革命25人；被定为候补社员的5174人，其中地主2690人，富农2245人，反革命239人；对未改造好须继续进行管制劳动的1338人，其中地主731人，富农397人，反革命210人；依法管制的232人，其中地主86人，富农32人，反革命114人。

1958年社会改造对象由原来的地、富、反3种分子增加为地、富、反、坏4种分子，总称为"四

类分子”。以公社为单位建立社会主义改造队，全县有9个改造队，受改造的996人。

1959年后对四类分子改造工作，充分发动群众，依靠治保组织。采取分批集中进行形势、政策、前途教育，让他们主动交心、交代罪恶事实、交出罪证。在大队、生产队建立改造“四类分子”监督台，由群众进行监督，并建立定工生产、定期评比、定期检查及每年评审考察制度。由大队治保会进行监督教育。

1972年在全县各大队建立包监改小组3715个，每个“四类分子”由3～5个民兵负责监督改造。每月和重大节日大队治保会召开“四类分子”训示会，并定出学习、劳动、请假、思想汇报的制度。

1978年根据上级指示，对错戴“四类分子”帽子的给予纠正，对仍有违法破坏行为的，发动群众批斗严加管制。1979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根据中央指示和上级部署，抽调专人开展对在管的4127名“四类分子”进行评审，经群众评议、公社审核、县革命委员会批准给予摘帽的3719人，纠正错划的371人，共4090人，占总数的99.1%。由公安局发给摘帽通知书。对尚未改造好的37人继续执行监督改造。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对已改过自新、成为新人的37个“四类分子”全部给予摘帽。

禁烟

民国期间贩毒吸毒严重，梧州有烟土批发商20家，零售20多家，烟馆20多家，由于政府对贩毒者和吸毒者采取纵容、包庇态度，致使经营烟土合法化，成为官僚商办走私发横财之路，亦是匪民党政府的主要税收来源。民国24年(1935)广西省政府颁布《禁吸鸦片实施章程》，明令凡吸烟毒者采取分期勒戒之办法，以6个月为一期，自民国25年1月1日起按烟民年龄体格逐月递减吸烟数量，务使分期减少烟民人数，规定分5期进行，至民国27年6月戒绝。但这不过是一纸空文而已。县内烟毒较严重的是龙圩，镇上有烟馆10多间，吸毒者日达150多人。自省禁烟实施章程颁布后没有查处过烟毒案。民国28年广西省政府又颁布《禁烟实施计划》，民国35年国民政府颁布《中央禁烟考核奖惩规则》，但贩毒吸毒者有增无减。

1950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县人民政府张贴布告明令禁止贩毒吸毒，大张旗鼓宣传贩毒吸毒的危害性，联文规定贩毒吸毒是违法行为。但仍有不法分子偷运贩卖烟毒。同年11月15日省人民政府公布《广西省禁烟毒实施办法》，命令所有烟馆一律封闭，没收烟土烟具，当众焚毁，如再犯者没收其烟馆房屋，惩处人犯。县公安局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查处烟毒案件，至1951年上半年全县查处贩毒吸毒案犯137人，依法逮捕9人，缴获烟枪72支，烟灯37盏，烟土0.53公斤。

为肃清贩毒吸毒残余，1952年下半年在全县范围开展禁烟清毒运动，分3个战役进行。第一战役，召开基层干部会、群众会、吸毒者家属会等各种大小会，宣传禁烟毒政策法令，提高思想认识，经过充分发动群众揭发检举贩毒的253人。1952年8、9月间县公安局分别在夏郢、新地、龙圩集训206人，其中贩卖烟毒117人，开烟馆13人，吸烟毒76人。根据第一战役掌握的情况开展第二战役，公安局先后在龙圩、夏郢、大坡、广平、梨埠等地逮捕烟毒贩12人。第三战役清查逮捕漏网的烟毒犯6人。10月11日在县城召开公判大会，对13名烟毒犯判处徒刑，当众焚烟土4.1公斤。至1952年底，在禁烟毒运动中共逮捕烟毒犯34人，缴获烟毒7.75公斤，烟锅6个、烟枪56支、烟秤44把，天秤一把、烟斗55把、烟盒24个。同时还缴获黄金1.69公斤，枪支20支、子弹4577发、手榴弹22枚。经过严厉打击，1953年后全县杜绝了吸毒贩毒。

禁赌

解放前城乡赌博严重，到处开设有赌场，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民国22年广西省政府颁

布《禁赌办法》，但警察局明禁暗纵，警务人员包赌是众所周知的现象。更严重的是，沦陷期间和解放前夕，县警察队曾两度在苍梧县城(梧州市)和戎圩镇大规模开设赌场，以致当时梧州市10多条街道和戎圩镇7条街赌场林立。

1950年1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即严令禁止赌博，公开设赌场已基本杜绝，但暗中聚赌的仍很多。1951年公安局出动干警围捕，抓获一批赌头、赌棍，收缴一批赌具，捣毁赌场38处，捕获赌徒42人，赌博基本杜绝。

1953年赌博复萌，政府屡次严令禁赌，也捕获赌徒，对他们进行教育罚款处理，但暗中聚赌仍时有发生。

1981年赌风抬头，为防止赌风蔓延，当年逮捕赌犯11人，行政拘留赌徒191人，赌风有所收敛。1983年后，赌博严重，利用各种玩具赌具进行赌博。公安部门结合"严打"斗争狠狠打击，到1990年共破获聚赌567起，7100余人。通过开办法制教育学习班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对聚众赌博情节严重的案犯逮捕38人，其余的给予罚款处理，计有受行政拘留682人次，罚款826人次，警告396人次。

第六节　监所管理

清代县监狱设典狱官、禁吏、狱卒看管囚犯，主要以威吓训斥，械具惩罚等手段制服管理囚犯。民国初设佐治员。民国17年(1928)设承审员、管狱员。民国22年县监狱改称苍梧地方法院看守所，增设检验吏1人、监狱看目1人、看役12人、勤杂10人。民国23年看守所设所长、医士、书记各1人，主任看守10人，看守员13人，监所可容纳200名人犯。苍梧地方法院下设郁林、怀集、容县、桂平、贵县、博白、平南等7个分庭看守所。

1950年5月县公安局设看守所，有所长、所员、事务管理各1人。10月看守所属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双重领导。12月看守所划归县公安局领导。1957年8月在龙圩镇大王山建造新监房。1983年重新兴建监房共15间，造价13万元。1988年看守所设所长、副所长各1人，医士1人、看守干部5人，职工3人。

监管工作严格执行"阶级斗争与人道主义相结合"的政策，禁止体罚虐待犯人，组织犯人学习政治时事、学习文化知识，使罪犯思想向好的方面转化。在生活上规定监室每天打扫卫生，暑热天在监舍内外喷药物消毒，还给予绿豆粥、冬瓜汤、凉茶等解暑食物，监室内安装电风扇。每隔3天放风1次，每星期给人犯洗澡、洗衣服。

1956年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政策，由局领导到看守所对犯人上法制课，进行政策和法制教育，并印发各种宣传资料给犯人学习，当年有12人主动坦白交待余罪，人犯主动交来检举材料368份。"文化大革命"中实行军事管制。

1980年，监管工作进行改革，实行岗位责任制，对监舍实行分管，包管包教，对人犯做政治思想教育并对人犯的家属成员做思想工作，促使人犯思想转变。公、检、法的领导定期到监所对人犯进行法制教育，选择宽严案例在监内宣判，选择改造好的犯人或持正确态度的犯人家属的谈话录音播放，采访释放回家勤劳致富的典型事例对人犯宣传教育。在生活上每天放风两次，监舍环境清洁卫生，每月用药物消毒1次，每天打扫卫生，每星期搞大扫除，犯人患病及时医治。除订阅报纸外，还购买各种书籍供犯人阅读学习，实行文明管理。此外，看守所干部做到"三熟知"，每人都有一本登记部，当收押犯人入监时，首先同犯人谈话做记录，掌握犯人思想、家庭情况、社会关系、基本案情、个性心理特征等，便于教育人犯。到1990年止，公、检、法领导对在押罪

犯进行法制教育1800多人次，绝大多数罪犯都能主动认罪，并能揭发他人犯罪事实。1990年2月自治区公安厅批准苍梧县公安局看守所评为13年无事故安全单位。

第七节　消　防

民国时期，苍梧县圩镇由各界群众推选消防队员，担负义务消防责任。当时消防设备落后，只有一些人力水泵和水枪。

1950年县公安局设治安股负责全县的消防事宜。龙圩镇组织永平消防队和慈善消防队两个队，消防队员由各户派出1名成年人组成。1951年8月两个消防队合并称龙圩镇消防委员会，有消防人员21人。

1957年，把防火小组改为5至6户为1个组，龙圩镇有防火小组249个；把消防队270人编为机车队和人力车队，下设消防分队，各分队设灭火、护柜、抢救、警戒4个小组；健全防火制度和三级检查制，每天防火小组互相检查1次。全县15个圩镇均成立群众性的消防委员会，组织义务消防队。共有队员1177人，设备有水枪44支，灭火筒44只，竹梯8架。

1958年县成立以防火为中心的指挥部，有成员13人，各公社相应成立公社防火指挥部，有成员136人。

1959年全县组织有义务消防队21个，队员472人，其中工厂消防队1个16人，商业财贸系统1个15人，街道6个270人，公社13个171人。

1963年龙圩镇消防队编为9个队，其中机动泵3个队，人力泵6个队。

1974年进行消防大检查，对机关、工厂、仓库进行检查。全县组织检查小组272个，1376人，对748个易燃易爆地区重点检查，整改火险隐患204处。

1980年公安局增设消防股，有专职消防干警2人。对全县消防组织进行整顿，健全防火安全委员会15个，成员130人，义务消防队7个，274人，义务消防小组53个，1384人，防火安全轮值检查小组154个，1414人。

1982年消防股人员到9个公社进行消防常识教育，并在龙圩举行消防表演竞赛。

1985年消防股改称消防科与县护林防火指挥部联合编写防火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到16个乡镇巡回宣传展览。消防干警不定期下乡对基层消防队进行训练，传授灭火知识和演习。到1986年，全县有义务消防队30个，580人，设备有消防泵30台，消防车1辆，水灌车1辆，后勤车1辆。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仓库都设有防火安全装置，有专人负责管理。对14个消防重点单位按照"消防安全十项标准"的规定进行了检查验收，符合十项标准的颁发合格证。

1990年，全县有乡镇消防组织17个，成员350人。龙圩镇内消防组织22个，成员440人。全县拥有轻便消防车1辆，水罐车1辆，后勤车1辆，消防指挥车、摩托车各1辆，消防泵31台，各种灭火器一大批。消防训练56次，参加训练1140人次。1987年至1990年共发生火灾56次，死亡9人，伤9人，造成经济损失54万余元。各地在火灾发生后，政府、公安部门及时组织人力，机械全力抢救，减低受灾损失，同时对灾情进行调查处理。1982年1月18日晚长发公社长发街发生特大火灾，烧毁7个单位房屋及29户居民住宅，造成经济损失37.22万元，公安部门查出火灾原因是长发供销社成衣门市部仓库瓦斯令盒内线头松动，接触不良发生电火花烧灼衣物而造成火灾。对供销社主任在救火中指挥不力，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对职工教育不够，消防器材保养不好，在救火中不力，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合水电站站长因安装电线不合格，工作不负责，导致火灾发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长发派出所所长操作消防灭火机不力，贻误救火

战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供销社职工陀某在救火中临阵退缩，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清宣统二年(1910)十一月，设立苍梧初级检察厅，宣统三年九月裁撤。

民国元年(1912)，恢复苍梧初级检察厅，民国2年撤销，改为苍梧审检所，后废。民国10年6月设苍梧地方检察厅。设首席检察官、候补检察官、主任书记官、候补书记官、录事、检验等若干人。民国16年撤销检察厅。设苍梧地方法院，检察厅并入地方法院。

1954年10月15日成立县人民检察署，12月24日改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副县长侯俊宝兼任。1965年编制9人，设检察长1人，检察员5人，秘书1人，书记员1人，勤杂员1人。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久，检察机关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4月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苍梧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1978年7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设一科(负责批捕)、二科(负责起诉)、三科(负责侦查刑事案件)、四科(负责侦查经济案件)、办公室，配备正副检察长3人，正副科长、主任9人，检察员4人，助理检察员4人，书记员4人，办事员、会计、法警各1人，共27人。1990年检察院下设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经济检察、政工等5个科和办公室。另在林业局设林业检察科，人员编制属林业局，业务归检察院领导，在税务局设税务检察室，由检察院派1人任税务检察室主要领导。县检察院共有人员50人，其中正副检察长3人，正副科长、主任10人，其他干部职工34人，法警3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检察机关独立于行政之外，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检察长。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的主要任务是审查批捕、侦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做审判监督和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监督。检察院成立初期配合有关部门办理破坏互助合作运动和粮食统购统销的案件。1956年后，侦察办理妨碍经济管理秩序、侵犯人身权利、破坏公共秩序，渎职等方面的刑事案件，由公、检、法3家领导会同审查提出意见交检察长批准。1956年共批捕破坏互助合作、破坏粮食统购统销运动罪犯159人。

1958、1959年，公、检、法3家联合办公，在党组领导下统一部署，贯彻上级提出的"杀人要少，捕人要少、管制要比过去少"的指示，两年受理案犯135人，批捕58人。

1964年贯彻"依靠群众制服改造敌人"的政策，依靠群众办案。当年受理刑事案71件，交由群众办理的25件，取得较好的效果。罪犯李××，新地乡古令村人，1955年5月被判劳改，1962年释放回家，继续作案骗取别人财物，受骗者达30多人，群众痛恨之极。办案组把罪犯交给群众处理，经教育后李积极参加劳动，不再作坏事。1964、1965年全县有17个公社依靠群众处理刑事罪犯18人，思想转变得好，积极劳动的12人，表现一般的6人。1954～1965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

的刑事案905件，1195人，批捕1110人，决定起诉850件，1083人，出庭支持公诉508次，占起诉案46.9%。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院实行军管，检察工作被迫停止。直至1968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由人民保卫组代替。

1978年7月恢复人民检察院。1980年后国家颁布《刑法》、《刑事诉讼法》。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建立"备查、复议"制度，对决定批捕或不批捕的案上报分院、市院备查。建立审问制度，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批捕报告，对人犯进行审问，核对犯罪事实，掌握被告思想活动和认罪态度，为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作准备。1980～1982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刑事案件182件，2062人，批捕197人，决定起诉的164件，188人，出庭支持公诉140次，占起诉案85.36%。

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公、检、法3家联合办公，紧密配合，协同作战，统一行动，从重从快，集中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从1983年9月开始至1984连续打了两个战役，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案343件，544人，批捕507人，决定起诉297件，456人，出庭支持公诉268次，占起诉案90.23%。

1985年刑事案件下降，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案61件，78人，批捕75人，决定起诉的52件，64人，出庭支持公诉65次。

1986年后，刑事案又逐渐上升，1986年比1985年上升49.18%，1990年比1986年上升86.81%。

1954～1990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案2102件，2939人，批捕2845人，决定起诉的1913件，2598人，出庭支持公诉1447次，占起诉案75.64%。1988、1989年刑事检察科获梧州市检察院评为先进单位，17人评为县先进工作者。1人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侦察员。

第三节　法纪检察

1966年前，法纪检察主要是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围绕政权建设和中心工作进行，检查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非法拘禁、报复陷害、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破坏选举、非法管制、非法搜查……等14种。1986年属法纪检察的有：重大责任事故，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破坏选举，非法拘禁，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报复陷害，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制造伪证，侵犯公民通信自由，重婚，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私放罪犯，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等及其他应接受理的案件。1979～1990年受理各种违法违纪案19件，28人，其中非法拘禁8件9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2件4人、玩忽职守8件13人、重婚1件2人，经过审定转送党政部门处理的8件13人，决定起诉的6件10人，免于起诉的2件2人，按刑法判处有期徒刑的3件3人。

第四节　经济检察

1956～1966年，贪污、偷税、抗税等方面的犯罪案件属法纪检察工作范畴。1981年4月成立经济检察科，主要受理贪污、抗税、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伪冒商标、盗窃、滥伐森林，重大责任事故，收受贿赂等犯罪案件。1988年12月成立"经济、法纪罪案举报中心"，1989年收到群众来信和接待来访248件次，属举报案件范围的110件，其中贪污25件、受贿25件，挪用

公款5件、偷税抗税3件、重婚1件、非法拘禁9件、徇私枉法2件、玩忽职守2件、其他经济犯罪38件，由检察机关查处。其余138件分别转送公安、法院、纪委及有关部门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石桥镇学田村党支部书记黎某、计生专干熊某贪污案，经查实，1987年6月至1990年收取学田村49人超生费5561.8元不开收据，除少部分分给其他人外，黎贪污1815元，熊贪污2891.8元。此外黎还贪污建校费100元，修路款395元，还有其他公款等。经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县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黎某有期徒刑1年，判处熊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检察机关在执行检察任务中，以身作则，拒腐倡廉，秉公办案，严格执法。1989年8月，有一个广东商人到苍梧做木材生意，偷漏税款17万元，该犯被刑事拘留后，多次向主管此案的副检察长胡佳坤提出，如果放一码给2万元作酬谢，胡当即严正拒绝。

1980年至1990年，受理各种经济案件151件209人，立案124件170人，逮捕81人，起诉56件77人，免诉47件67人，作其他处理的30件43人，挽回经济损失220万元。最大的贪污案是1985年侦结的钟××贪污案，该犯5次贪污购木柴款、涂改撕毁饮食店销售单据225单，贪污39次销售款，总共贪污人民币2.4万元，经检察院提出公诉，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处钟××有期徒刑10年。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是检察机关直接联系群众，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执行情况的重要渠道。群众来信来访改称控告申诉检察。

1954年至1966年，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多属检举揭发反革命案，婚姻，国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和土地、房屋纠纷等问题。按问题性质情况部分转有关单位处理，部分由院组织力量调查处理。1963年收到人民群众来信来访41件(次)，其中属检举国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的15件，婚姻纠纷15件，检举刑事犯罪9件，不服判刑2件。30件转有关部门处理，其余11件由院组织力量调查处理。鱼良村人李俊雄，被罪犯李××诬告于1960年12月21日晚偷牛，被法院判处李俊雄交由大队管制。1963年1月该村群众30多人联名向检察院写信反映实情，4月由检察院派出工作组调查，弄清情况，6月29日给李俊雄平反，给诬告者李××予以惩罚。1955～1965年收到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817件(次)，转有关部门办理1065件，自办752件。

1966年6月后，检察院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代替。

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进入经济建设时期，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情况主要是检举控告干部贪污受贿违法违纪行为和其他土地、经济纠纷问题，1986～1989年收到人民群众来信来访795件(次)，其中属控告检举干部贪污受贿违法违纪的354件，占46.64%。

1955～1990年人民来信来访4393件(次)，转有关部门办理2578件，自办1815件。1986年11月京南乡农民34人联名控告宋某等人于8月10日煽动千人上山哄抢承包户的八角0.5万公斤，损失10多万元，政法机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依法逮捕宋某，保护了承包户的合法利益。

第六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主要是对申诉不服判决监督和对监狱、看守所、劳改机关、收容所、拘留所执行法律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监督。1982～1990年对在押人犯进行法制教育1890人次；对违法枪杀犯人的2个监警人员作政纪处分；对在押仍不守法的46个犯人进行起诉加判徒刑，对守法服从劳动改造表现好的204个犯人奖励；另外，对监外执行的罪犯107人的监改情况作了全面检

查，表现好的30人，一般的63人，差的14人。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清宣统二年(1910)十一月，设梧州商埠局地方审判厅和苍梧初级审判厅。宣统三年九月裁撤。

民国元年(1912)恢复苍梧初级审判厅。民国2年撤销。改为苍梧审检所，后废。县公署设司法、监狱两课。民国10年6月设苍梧地方审判厅，第一审以苍梧县管辖区为区域，上诉审以苍梧道管辖区为区域，盗窃案件由县知事审理。民国16年撤销审判厅，设苍梧地方法院(检察厅并入地方法院)，民国22年苍梧地方法院下设玉林分院。地方法院、分院设看守所。民国24年废止县长兼理司法，盗匪案件由地方法院审理。县承审员改为法院审判员。民国25年1月，设广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于梧州，与苍梧地方法院同署。地方法院设院长(兼刑庭庭长)、首席检察官各1人，民庭庭长1人，民庭推事4人，刑庭推事2人，候补检察官2人，候补推事3人，书记长1人，书记官10人，候补书记官7人，学习书记官3人，登记书记官1人，警长1人，录事11人，看守所长1人，看守所医士1人，共50人。

地方法院管辖民事、刑事第一审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民国期间审判案件以"六法全书"(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为依据。

1950年8月成立司法科，办理刑事、民事案件。11月成立苍梧县人民法院，司法科并入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12月为保障社会秩序和土地改革顺利进行，成立苍梧县人民法庭，下设4个分庭，分庭庭长由所在区的区委书记或区长兼任。1951年5月土地改革结束，随之撤销。1953年和1955年为保障普选顺利进行，全县13个区设立普选人民法庭，庭长由区委书记兼任，配备审判员1人，选举工作结束随之撤销。为便于工作开展在第三区(大坡)、第二区(夏郢)建立巡回法庭，到各区协助案件审理。1958年10月为保卫"大炼钢铁"工作顺利进行，在京南、东安、都梅3个钢铁基地设立人民法庭，大炼钢铁结束后撤销。1968年4月，公安、检察、法院合并为"苍梧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实行军管，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苍梧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1973年9月，撤销军管会和人民保卫组，恢复县人民法院。配备院长、副院长2人，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配备干部7人。下属有大坡、人和、夏郢、石桥、长发5个人民法庭，配备干部11人。1990年法院设审判委员会和刑事、民事、经济、行政4个审判庭及办公室、信访科，乡镇有大坡、人和、石桥、夏郢、长发、新地、梨埠等7个人民法庭。县人民法院配备有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科长、主任10人，审判员13人，助审员8人，书记员9人，法警5人，其他职工2人，共50人。7个乡镇法庭配备正副庭长6人，审判员7人，助审员4人，书记员9人，共26人。

第二节　审判制度

县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反革命案件、普通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审判和裁定，当事人不服

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判决和裁定为终审判决和裁定。从1980年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除反革命案，以及判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的案件和涉外刑事案件归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外，其余的第一审民事、刑事案件仍由县人民法院审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由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在执行职务期间是审判庭组成人员。1954年在部分乡选出人民陪审员26人。1956年发展到366人，曾两次集中到县进行短期培训，明确审判员的权利和任务，审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有陪审员参加。1966年后"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错误影响，人民陪审员制度被废。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1981年每个公社选出2～4名陪审员，全县共126人。由于陪审员在参加审判期间没有误工补贴，陪审员制度难以顺利执行。1983年9月全国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织合议庭进行，一般简单的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此后审判案件多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公开审判制度，主要是选择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召开公判大会，扩大影响，教育广大群众。苍梧县第一次公判大会是1951年5月10日在梧州大较场召开，参加大会有1万多群众，公判甘兢生、李胜初、杨创奇、徐威卫等匪首死刑。1962年1月5日在龙圩体育场召开有4000多群众参加的公判大会，宣判杀人犯全国祐死刑，抢劫、投毒、盗窃、投机倒把等罪犯17名判处有期徒刑。1974年9月25日在县城召开公判大会，宣判拐卖妇女犯左某、龚某有期徒刑15年、12年。1982年在县城召开公判大会16次，宣判罪犯24名，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当年参加大会群众4.1万多人，印刷宣传资料6000多份，法制演讲34次，受教育达25万多人。1983年后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每年都选择大案要案召开公判大会宣判一批罪犯，并印发宣传资料，张贴布告，教育群众。

第三节　刑事审判

解放后，潜伏在县境内的国民党残余势力，勾结地主、富农，先后在广平、胜洲、长发、京南、狮寨、倒水、培中等地进行反革命暴乱。人民法院配合镇压反革命运动，县建立人民法庭，各区建立分庭，专职审理反革命案件。1950～1952年在各区召开公审大会60多次，判处死刑的458人，其中反革命296人、不法地主155人、特务1人、反动党团骨干6人；判处有期徒刑的544人，其中反革命110人、不法地主434人。人民法院配合机关单位和各行业"三反""五反"运动，判处经济犯罪分子50人有期徒刑，保卫了人民政权和经济恢复工作顺利进行。1950～1953年审结刑事案2055件，其中反革命1197件，其他刑事案858件。

1954～1956年进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配合党的中心工作，主要审理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破坏统购统销和造谣颠覆人民政权的反革命案。这段时间共审结案件1145件，其中反革命案131件，其他刑事案1014件。以李国雄、钟甫芳为首的"中国爱民军粤桂纵队"反革命匪首被判处死刑。

1957年以后的反右斗争扩大化和"大跃进"时期，刑事审判受"左"的思想干扰，办案人员不敢坚持原则，审判制度、审判程序被搞乱。办案工作要求大案不过3(天)、小案不过"日"，实行"一员代三员"(既是预审员又是检察员和审判员)和"一长代二长"(集公安、检察、法院三长于一人)。1958年9月政法工作组在高洞乡办案一昼夜完成12件刑事案的批捕、起诉、审判工作。又在

大坡乡用7个小时办完9件刑事案件。把不少人民内部矛盾扩大为敌我矛盾。1961年贯彻中央指示纠正"左"的错误，刑事审判工作恢复正常审判程序。1957～1966年5月共审结刑事案2298件，其中反革命案285件，其他刑事案2013件。"中国合众党"反革命集团首犯巫造文被判处死刑。

"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法院组织一度瘫痪，大批干部被清洗，调离和下放劳动，仅留下几个干部在军管会搞办案工作，刑事审判依照《公安六条》为办案原则，取消公、检、法3道程序，采取1人承办到底，不调查案情，不给当事人上诉权，草率结案。各级保红指挥部打着保卫红色政权的旗号，到处乱捕人，私设公堂、监狱审讯，造成不少冤假错案。"文革"期间县公检法军管会审结判处的反革命案107件，其中冤假错案63件，占58.87%。六堡公社普旺大队社员李某因说"林彪不值得学习"被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判处有期徒刑5年。石桥公社学田大队社员粟某，1967年5月撑木排不小心跌下河，脱衣服洗晒时将挂在衣服上的毛主席像章取下来挂在裤头上，因此被诬为"侮辱伟大领袖毛主席"，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判处有期徒刑15年。该两人直到1979年后落实政策才获得平反，宣布无罪释放。1973年9月恢复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恢复正常程序。1967～1976年共审结刑事案795件，其中反革命案263件，其他刑事案532件。

1978年后，进入改革开放，发展经济新的历史时期，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办案工作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则"，严格依法办案。组织力量复查案件，同时对乘改革开放之机进行各种破坏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狠狠打击。1977年至1990年，共审结刑事案1393件，其中反革命案26件，其他刑事案1367件。其中审结在"文化大革命"中乱批斗杀人案14件16人，经审理判处3—9年徒刑的8人，判10—16年徒刑的7人，无罪释放的1人。

1950～1990年共审结刑事案7686件，其中反革命案1902件、其他刑事案5784件，对安定社会秩序、维护经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第四节　民事审判

解放初，民事审判执行"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方针。为便于群众诉讼，简化诉讼程序，1951年设立4个分庭审理民事案件。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实施后执行公开审判和陪审制度。并在大坡、夏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民事案件。1955年2月，全县13个区设立了人民法庭，调查研究就地办案。1950～1957年共审理民事案2693件。其中婚姻案1585件，占58.86%，主要是《婚姻法》公布后，废除封建婚姻制度，男女婚姻自由，因而婚姻案较多；其次是债务、劳资、土地纠纷案926件；其他案182件。

1958～1960年，成立人民公社，土地收归集体，民事案件下降。这段期间共审理民事案228件，其中婚姻197件，房屋、债务、山林纠纷案13件，其他案18件。执行调解处理的139件，占审理案61%。

1961～1965年，民事审判执行"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十六字方针，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经济发展八字方针，纠正"大跃进"极左的错误。这段期间共审理民事案1655件，其中婚姻案1337件，房屋、债务、山林水利纠纷案285件，其他案33件。执行调解处理的1113件，占审理案67.25%。

"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公、检、法机关曾一度瘫痪。民事案无法投诉。1973年人民法院恢复后，民事案件审理走上正轨，1967～1976年共审理民事案818件，其中婚姻案441件，房屋、债务、山林土地纠纷案323件，其他案54件。执行调解处理的629件，占审理案76.9%。

1978年后进入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法治国的新的历史时期。1977～1990

年共审理民事案3242件，其中婚姻案1653件，债务、土地山林纠纷案100件，其他案1489件。执行调解处理的2905件，占审理案89.6%。

1956～1990年共审理民事案8636件，其中经调解处理的4557件，占审理案52.77%，判决的593件，撤诉、中止、终结、移送及其他处理的3486件。

第五节 经济审制

1950～1981年，经济案由民事审判庭受理。1981年5月建立经济审判庭，受理经济纠纷案件。审理时按国家颁布有关条例，着重以调解为主，有关经济犯罪的刑事案件仍由刑事审判庭受理。1981～1990年受理的各种经济合同纠纷案267件，审结239件。其中调解结案的171件，执行判决的21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10件，撤诉27件，终结10件。诉讼标金额381万多元。1985年林水乡林水二队养鱼组承包的畲箕鱼塘，被铸钢厂、装卸公司排放的油污、电石渣、甲六粉等废水废物污染，中毒死亡500多公斤鲜鱼。受理此案后，办案人员经过实地勘查，进行调解，铸钢厂和装卸公司赔偿损失350元，并表示保证今后不再有类似事件发生，双方在融洽的气氛中解决了问题。

第六节 行政审判

行政审判是审理"民告官"的案件，1989年10月成立行政审判庭。1995年卢发金等5人，不服某县公安局收容审查、罚款、没收行政处罚案3件，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对这3件行政案件进行审理，依法判决撤销某县公安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1991年至1995年受理案件95件，其中维持被告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26件，撤销行政机关具体行为的13件，在诉讼期间行政机关改变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的10件，原告撤诉的28件，撤销的11件，驳回起诉的4件，中止诉讼的1件，调解的1件，不予受理的1件。

第七节 申诉复查

解放后，人民法院在贯彻实施国家法律，惩治罪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保护公民权益，取得了很大成绩。但长期以来由于"左"的影响，刑事审判中也出现不少的冤假错案。按照党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法院对冤假错案多次进行复查，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大复查力度。

1956年9月，根据中央第三届司法工作会议精神，公、检、法三家抽调干部13人组成3个工作组，复查了肃反运动中人民法院判决的刑事案806人。其中认定原判正确和基本正确的635人，占78.78%；冤案5人，错判57人，共62人，占7.69%；轻罪重判的94人，占11.66%，重罪轻判的15人，占1.86%。冤案5人全部平反，改判无罪，错案的57人全部改判教育释放。1961年公、检、法三家抽调干部3人，复查农村镇反运动中捕判的刑事案84件。其中错判的1人，重罪轻判的2人，事实不清的3人，可判可不判的5人。错判的1人无罪释放，其他的分别作了改判。1962年复查"大跃进"时期的刑事案33人，维持原判的7人，错判的3人，轻罪重判的13人，都分别作了处理。1978年后，抽调干部12人，由院长、副院长亲自领导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刑事案，本着"全错全平，部份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经过当事人的申诉，由法院组织人力对案情进行复查核实。

共复查反革命案143件162人，宣告无罪的71件75人，改变性质的7件8人，减判徒刑的25件28人；复查普通刑事案742件759人，宣告无罪的47件47人，改变性质和减判徒刑的21件21人。

1956～1990年共复查刑事案2118件，认定为错判和冤案的259件267人，宣布无罪释放；属轻罪重判需减服刑的79件91人；属重罪轻判而加服刑的17件17人；定性不准确需改变性质的22件22人。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司法科，设副科长1人，科员4人。办理刑事、民事案件。11月成立县人民法院，撤销司法科，其人员并入法院。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没有设立司法机构。

1982年4月成立县司法局，配备副局长1人、办公室主任1人、干部5人，共7人。1984年机构改革，办公室改称秘书科，增设法制宣传科、人民调解科、公证律师科，配备正副局长各1人、督导员1人、正副科长3人、干部5人、工人2人，共13人。18个乡(镇)配备司法助理21人。1990年局内设办公室、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和政工、基层、法制宣传3个股，配备正副局长各1人，主任、正副股长8人，职工17人，共27人。

第二节　法制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以人民法院和县妇联为主的宣传《婚姻法》工作组，到各区、乡、村、利用会议、电影、幻灯放映、图片、戏剧以及印发《婚姻法》小册子，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反对男尊女卑、包办买卖婚姻。"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宣传教育基本停止。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确立了以法治国的国策，加强了法制宣传教育。1985年9月，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县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学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个人所得税法》、《行政诉讼法》、《保密法》、《森林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法律、条例。通过举办学习班、组织集体学习、设立宣传橱窗、制发幻灯片、编印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全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学生、干部、街道居民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至1990年，印发各种宣传资料124万多份，张贴图片、照片100多幅，制发幻灯图片30多套，干部、群众购买《法律知识读本》1.1万多册。县和乡镇设立法律宣传员462人，司法人员到机关、学校上法律课259次，听课者4.6万多人次。司法局和教育局还联合举办中学"法律常识"任课教师培训班，参加培训教师20人，加强了中学法制教育。此外，还举办县直单位领导普法学习班6期，参加普法学习360多人。全县干部职工3.2万多人，有2.8万多人参加了普法学习，占应参加学法人数的90%，其中有2.1万多人参加

了普法考试，占参加学法人数的90%。运用各种形式，培训乡镇、村干部和党、团员普法骨干3.1万多人，形成了一支强大的普法骨干队伍。全县农村和街道居民共有普法对象27.6万多人，直接参加面授达25万多人，占应参加普法人数的90.28%。一些违法犯罪分子也受到了教育，有126人主动投案自首，交待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全县有5545户个体工商户，经过普法教育后，主动按时缴纳税款。六堡乡山乎村村民都是瑶族，过去由于法律知识懂得少，有很多村民结婚没有到乡政府进行登记领取结婚证，普法宣传后有41对夫妇主动到乡政府补办结婚登记手续。

第三节 律师 公证

律师事务

解放前，在梧州城内有律师业务为私人开设。

1982年7月成立法律顾问处，后改称律师事务所，有律师5人，干部1人。1982至1990年办理民事代理154件，非诉讼代理52件，刑事辩护506件，解答法律询问2753件，代写法律文书536件，接待群众来访5898人次。在非诉讼代理中为代理单位挽回经济损失1669万元。

公证业务

1985年4月成立。配备干部2人。公证处按国家《公证暂行条例》规定范围办理公证业务。县公证处只办理国内公证业务，暂不办理涉外公证业务。到1990年止，共办理证明经济合同1452件，收养公证34件，继承公证50件，其他委托、声明、赠与1360件。

第四节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人民群众自己解决纠纷的群众自治组织，在乡、村政府(公所)的领导下和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一般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首批调解委员会建立于1954年，全县共45个，成员145人，调解委员会设正副主任，主任由大队(村)文书兼任，委员5至10人。到1965年全县有调解委员会187个，委员1841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组织机构瘫痪，1973年重新建立，有委员会247个，委员1607人。1983年发展到254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由人民法院转交县司法局指导。1984年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进行整顿，乡、镇建立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原大队调解委员会改称村(街)调解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委员3至5人，一般由村干部兼任。1990年全县有村民调解委员会804个，成员4002人；居民调解委员会9个，成员27人；厂矿企业调解委员会3个，成员21人。

调解委员会在区、乡政府和人民法院、司法局指导下开展调解工作，坚持说服教育、法制教育，发动群众制订乡(村)规民约，把大量的民事纠纷和较轻的刑事案解决在基层萌芽状态，防止矛盾激化，促进安定团结。1978年长发公社纯冲大队党支部5个支委分片包干，一手抓生产，一手抓调解工作。全大队230户945人，调解委员5人。有9户家庭成员不和睦，其中有4户婆媳不和，5户夫妻闹离婚。支委和调解委员分工登门做思想工作，运用回忆对比方法进行思想教育，这9户人提高了认识，和睦相处，搞好生产。由于大队领导经常注意抓调解工作，大队内的纠纷案连年下降。1976年发生18起，1977年8起，1978年2起，促进了安定团结。沙头公社新村大队林某70多岁了，有3个儿子都已结婚成家，大家都不承担父亲的生活费用，老人生活无靠。调解委员潘锡迁与生产队干部到他家召开家庭会议，学习国家法律，进行忆苦思甜教育，3个儿子认识了自己不承担抚养父亲的错误思想，表示要承担父亲的生活费用，使老人安度晚年。1982年至

1985年县召开4次调解工作会议，表彰先进集体118个，先进工作者226人。1954年至1990年基层调解委员会调解民事纠纷4.5万件。

在执行人民调解工作中，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地区实际制订"乡(村)规民约"，在生产、生活中发挥了"小法律"的作用。1990年全县有200个村制定有"村规民约"。林水乡都坎村有8个自然村，11个村民小组576户2387人，经过普法学习教育后，针对不同对象的文化程度分别进行口试或笔试，经区、市、县检查考核达到规定标准。1987年在普法学习基础上制定"村规民约"，张贴各户，自觉遵守、自我约束。中团自然村有13户村民1985年前非法占用集体土地6亩耕种，通过学习对照检查，13户人上动退出交给村公所，通过承包方式发包给村民耕种。都坎全村新建房屋382间，都具有完善的审批手续，没有占用水田建房现象；1986年前每年民事纠纷有300多起，1987年下半年制订了《治安联防责任制》、《民事纠纷处理罚款公约》、《村规民约》后，民事纠纷下降到10起；该村由于制度健全，村民安定团结，促进生产发展。村民根据近县城、低水田多的自然条件，大力发展蔬菜生产，11个村民小组种蔬菜500多亩，年收人200多万元。集体发包的鱼塘、砖厂、厂房年收人100多万元。运用集体收人资金7.7万多元建起林水小学校舍。集资1.5万多元，修建水利和乡村道路。都坎村公所还制定有"育林护林"、"禁垌"、"文明村达标责任制"、"归还集体欠款"、"五保户抚养"、"治安联防"、"红白喜事制度"、"民事纠纷处罚"等公约、措施。都坎村1989年获国家城乡建设委员会命名为全国村镇建设文明村称号。1990年全村总收人198.57万元，人均866元。1991年全村总收人299.76万元，比1990年增长50.96%，人均1286元，增长48.50%。

附：林水乡都坎村村规民约

为搞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巩固、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经过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反复讨论，特制订如下村规民约：

一、要充分发挥村委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职能作用，对于本村村民之间在生产和生活中发生的矛盾，如宅基地、山权地界、水利、家庭纠纷等，要敢于和善于调解处理，凡一经正确调处后，任何人不得再惹事生非，无理取闹。广大村民要支持村委会做好调解工作。

二、严禁聚众赌博和窝赌，广大村民有责任制止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对经教育仍重犯的赌徒要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三、对全村所有的集体财产(包括场地、房屋、实物等)，全体村民有责任保护，决不允许任何人借故侵吞集体财物、土地。

四、加强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全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偷窃瓜果、塘鱼、稻谷、蔬菜等物违法者，视情节轻重进行罚款，对屡教不改者，除罚款外，并扭送公安机关处理。不准留宿或窝藏非亲非故、行为可疑的流窜人员，如发现有行为不轨的人，即报告治安人员查处。

五、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全体村民都要遵守维护这一国策的贯彻实施。对咒骂、打击报复和陷害执行计生工作人员的，轻者进行批评教育，严重的交政法部门处理。

六、在禾苗生长和冬种期间全面实行禁垌。如有猪牛等牲畜践踏农作物者，除赔偿损失外，每只罚款5元，践踏禾苗的每平方米罚款5元；每年从上半年6月1日起，下半年从10月1日起一律不准鸡、鸭、鹅下田，违者每只除罚款1元外，还要补偿损失的产量。

七、实行封山育林，除村公所设护林员外，各小组或联户各自设立一个护林巡山员。严禁乱砍滥伐，不准在全封山上剃枝割草，如斩木一株罚款5元，挖柴根、木几根的，每根罚款5元；不准在半封山上砍木剃枝，但经护林员批准后方可在自留山上割草，违者将同样受到处罚。村民需要用料时，要报经林业部门批准后，方能按规定进行取材取料，违者除罚款外，砍一株负责包

种活十株。

八、护林防火，人人有责，全体村民应见火即救。对引起山火者，轻则予以罚款，重则追究刑事责任。

九、护林人员每人每年报酬不少于600元，全体护林人员要尽职尽责，管好林木，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说服教育群众，搞好封山育林。

十、做到奖罚分明，除对违者进行罚款外，对检举揭发者予以保密，同时在罚款总额中抽出50%给予奖励；其余30%归损失者，20%归处理者。

以上公约，望全体村民共同遵守执行。

都坎村民委员会

1990年5月1日修订

第五节　土地、山林、水利纠纷调处

1973年成立县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法院指导，1983年撤销。1985年成立"苍梧县人民政府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业务由司法局指导，设秘书、调处、宣传3股，配备正副主任3人、正副股长5人、工作人员9人、共17人。到1990年，全县共发生此类纠纷10429件，已调处8407件，占80.6%。其中土地纠纷3737件、山林纠纷2577件、水利纠纷2093件，促进了安定团结和生产发展。

第二十二篇　民政　信访

民国初，县政府设民政课，负责人口调查、户籍管理、社团登记、基层政权建设、社会救济、输送兵员、安置退役人员等。民国17年(1928)，撤销县民政机构。民国30年1月，县成立民政科，次年12月改为第一科。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立民政科，负责救灾救济、优抚安置、基层政权建设、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工作。1950年至1951年还兼理人事、卫生、司法等事项。1952年民政科兼理民族、宗教、侨务工作。1954年增加地政管理工作。

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民政科撤销。

1972年12月，设立民政劳动局；1973年12月撤销民政劳动局，成立民政局。

1981年民政局增设复退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1984年改称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简称"安置办"。

第一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拥　军

1949年11月，为支援人民解放军追击残敌，解放全中国，中共梧州城工委从接收过来的银行和粮仓中及时调拨光洋30万元，粮食几十万公斤和20多支驳壳枪及标明敌军撤退路线的地图等提供给解放军部队。

抗美援朝期间，县民政部门和各区、乡政府深入发动群众，捐款支援前线，共得捐款24万多元。

1987年，县政府拨出2000多元，由县委、县府、人大、政协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同志组成慰问组对县内驻军进行慰问。

县委、县政府和县民政部门，每年在春节和"八一"建军节，都对人民解放军驻县部队、梧州地区教导队、县武警支队的官兵进行慰问。

第二节　优　属

解放后，对革命军人家属，实行政治关怀，经济支援，每年春节、建军节都进行拥军优属慰问活动。1955年春节期间，由县政府部署，全县各区乡都组织对烈军属的慰问活动。县城龙圩镇组织机关、团体干部及群众代表携带慰问品对烈军属拜年访问，组织烈军属座谈，向他们宣传

优抚政策，表彰先进，鼓励他们发扬光荣传统，带头积极搞好生产和工作。其中长发区的慰问活动搞得较有特色，全区18个乡组织58个群众慰问队，21个舞狮队，9个八音队，3个腰鼓队慰问烈军属，慰问队带着慰问金、锦旗、鸡、猪肉、面条、糖果、年糕、年画、春联等物品。分组对195户烈军属进行节日慰问。1979年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印发慰问信、年画、购置慰问品，由县、乡政府组织走访活动，通过慰问活动检查、落实各项优抚政策。1984年，自治区民政厅统一把烈军属及残废军人的慰问费提高到每户5元，1986年后再提高到10元。

对烈军属的优待，采取群众优待为主，国家适当补助为辅的方针，以劳动力缺乏而收入低于群众水平的户为优待对象。解放初，优待烈军属沿袭过去革命根据地的传统和方法，采取个别帮工、代耕的形式。1954年大部分地区采用互助组代耕的形式，如第9区长发乡代耕的方法是以乡为单位平衡负担，定出代耕每亩26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工资值为稻谷4公斤，把总负担的代耕工资值按年满18岁至50岁的群众分摊负担，一年按夏秋两次缴交，由代耕对象所在的互助组负责代耕，并领取应收的代耕报酬。1954年全县军烈属加入互助组的1268户，占烈军属总户数的65%。

1956年农业社成立后，开始采用优待劳动日的方法，以劳动日参加当年分配。据当年对127个乡的统计，享受优待的烈军属442户、2079人、复员军人2人，共优待3618个劳动日，平均每人优待57个劳动日，参加当年分配。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优待方法不变，但一段时期缩小优待范围。如1961年全县只优待烈军属165户，595人，优待工分110036分。

60年代中后期，全县各地的优待方法不尽相同，因地制宜，一些乡、大队对烈军属采取直接优待粮食或现金的方法。1964年对136个乡统计，共优待烈军属738户2802人(含复员军人27人)，其中优待粮食的共25486公斤，优待现款的共2996.39元，优待工分的共31922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对烈军属、残废退伍军人的优待工作基本停止。到1973年，全县仅有35户烈军属特困户得到优待，且优待款很少。

1976年优属工作全面恢复，当年全县共优属691户4187人，优待工分635792分，参加分配兑现粮食30348公斤，折合现金20184元，户均粮食43.9公斤，现金29.2元。

1980年起，全县各地逐步推行普遍优待的方法，即由优待烈军属的困难户改为户户优待，优待的工分折合现款后由大队统筹兑现。1982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普遍优待直接以现金兑现，款项由大队自行统筹解决。1983年后改由公社统筹解决。到1984年优待烈军属已达1755户，占烈军属总户数的93%，优待款94082元，户均53.6元，基本达到了普遍优待的要求。1986年，全县17个乡兑现优待款67736元，优待烈军属835户，其中有8个乡达到自治区民政厅提出的标准。

1987年4月8日，县政府颁布《关于优待烈属、军属、残废军人暂行办法》，规定优待标准为：农村和城镇的现役义务兵家属年优待款为120元，烈属60元，在乡残废军人给予年优待款40元；从1987年1月开始，凡县内常住户口的公民，都应交纳拥军优属统筹款，并具体按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农村人口3个档次分别落实统筹款项。1987年全县应统筹优待款共266947元。

此后，优待标准不断提高，各地统筹负担的统筹优属款额亦相应进行多次调整。1990年全县应统筹优待款为39万元，上交统筹款29.8万元，占应上交任务的76%。当年优待烈军属、残废军人、带病复退军人共979户，发放优待款22.2万元，其中优待军属804户，优待款20.3万元，户均优待金250元。

第三节　抚　恤

全县在历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抗美援朝、对越作战以及保卫国防、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中牺牲的有175名被追认为革命烈士，对因战因公牺牲人员的家属和因战或因公致伤致残人员，政府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一次性的抚恤金和定期定额残废金、优待金。

1950—1990年全县共发放一次性抚恤金301.67万元；1983—1990年共发放困难补助105.79万元。困难补助有两种形式：一是临时补助。如1954年先后在春季秋季两次发放临时补助费15970元，补助烈军属及残废退伍军人417户、1497人，帮助他们购置耕牛39头、大小农具234件、种子133公斤、肥料2198公斤、口粮926公斤。1956年第一季度发放临时补助费1.7万多元，重点补助优抚对象参加高级农业社交纳股金的困难，这种临时补助形式一直沿用至今。1983—1990年共发放临时补助金272427元。一种是定期定量补助。从1955年开始，主要是对烈属或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中的特殊困难户，以及回乡的老复员军人中孤老者，给予定期定量补助，保证他们一般的生活水平。当年确定补助9户，11人，年补助金额237元，人均21.5元。1962年补助28户、33人，年补助金额1440元，人均43.6元。1979年补助101人，年补助金额5135元，人均50元。1980年补助209人，年补助金额20774元，人均99.3元。1985年，把定期定量补助改称为定期抚恤金，并对补助标准进行调整，如对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补助：居住农村的25元、居住城镇的35元，病故军人的家属每人每月补助在农村的20元、在城镇的30元；家属中或军人中属孤老者，每人每月另增加补助5元。当年全县核定享受定期抚恤的345人，其中烈军属81人，复退军人264人，全年发放定期抚恤金5.71万元。1989年，调整抚恤标准：每人每月居住农村的40元、居住在城镇的50元。1983—1990年，共发放定期抚恤金78.55万元。1954—1990年全县抚恤费支出合计301.67万多元。

第四节　安　置

解放初，1950年至1951年全县共接收安排回乡的复员军人300人。

1952年1月成立转业建设委员会，并设立办公室，负责接收安置复员军人，当年县转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区、乡村，对拥军优属情况进行普遍的检查，同时宣传教育群众尊重和爱护复员军人及其家属。如第10区(今沙头、石桥)检查发现全区326户军属中有20户缺住房，33户缺耕牛，82户缺农具，16户缺种子，158户缺口粮，有3人在土改时未分得土地，区乡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分别给予妥善解决。第6区(今广平镇)通过检查，决定用贮存的7500公斤没收的余粮和一批现款，解决回乡军人生活生产困难。1950年至1955年民政部门所安排的复员军人中，大部分回原籍参加生产建设，另有12人安排在机关，40人在企业，10人在学校，12人在群众团体工作，2人到大中专院校读书。

1956年，县民政科、兵役局对全县复员军人安置情况进行普查，到10月底，安置入册的复员军人共2133名。其中安置在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复员军人158人，回乡后当选为党支部书记的16人、乡长13人、文书19人、乡政委员69人、正副社长37人，其他社干57人，生产队、小队长303人。1958年后，县民政部门对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继续认真做好军人的退伍安置工作。由于部队的政治思想工作不断加强，加上部队在70年代后

期开始，开展对军人在退伍前普遍进行"军地两用"人才的培训，使退伍军人的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素质有了很大的提高，为军人退伍安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1979年至1987年接收到经过培训的退伍军人2567人。民政部门根据他们的素质和技术专长进行安置，其中有1842人回乡后被选任为基层村委会干部，47人被招聘为乡镇合同制干部，375人被招收为职工，97人被推荐到外地单位工作，共占退伍军人的92%。

1989年安排转业志愿兵及城镇退伍兵20人和农村退伍兵37人到各行业工作。1990年接收2批退伍兵，民政部门对其中的266人作适当的工作安排。

1950—1990年全县复退军人接收统计表

年度	接收人数	年度	接收人数	年度	接收人数	年度	接收人数
1950	108	1961	333	1972	43	1983	390
1951	192	1962	12	1973	365	1984	184
1952	缺	1963	50	1974	101	1985	236
1953	缺	1964	65	1975	519	1986	212
1954	213	1965	44	1976	334	1987	163
1955	354	1966	227	1977	322	1988	164
1956	485	1967	缺	1978	211	1989	141
1957	603	1968	256	1979	97	1990	290
1958	457	1969	780	1980	299		
1959	77	1970	397	1981	510		
1960	254	1971	400	1982	476		

第二章　救灾　救济　扶贫

第一节　救　灾

苍梧县是水旱灾害频繁的地区，水、旱、风、雹灾时有发生。民国4年(1915)7月，浔江、桂江同时水涨，戎圩水位28.06米，三角璀、长洲、高望、戎圩、泗化洲、河步、人和、夏郢、旺甫等处很多民房被淹没，倾塌达5000多间，灾民被迫露宿山上，损失惨重。县知事邓沁会同县绅举办急赈，设立筹赈公所，举办平粜，调查灾户，拨出3年的赈灾款3200多元(银元，下同)，借资遣华工款2000元分别赈恤。省财政厅发赈灾款9000元，商民捐助8300多元，香港商会东华医院送米1000包，均用于赈灾。省财政厅对灾田应纳的地丁正额银1394两、征银6155多元实行减免或带征。民国7年5月，两江水涨，80多天才退，多贤、平政、吉阳、浔阳、思德、安平、平乐7个乡受灾，冲塌、沙积农田80978亩，损失谷种82万多斤。秋季又出现旱灾，引起饥荒。都督谭浩明捐钱1000元

急赈，省公署发赈灾款共3000元，保卫团局绅钟萼、麦应沧募捐平粜。以后遇大灾之年，一些乡绅和团体都捐钱赈恤。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对自然灾害采取防救结合的方针，如修筑水库以防旱灾，修渠、疏通河道、理顺流向以防洪水泛滥，植树造林、绿化荒山、涵蓄水源以防山洪暴发摧毁田地房屋。每次出现灾情，县委、县人民政府都及时成立救灾领导机构，组织人员深入灾区调查，掌握灾情，及时给灾民发放救济款物，并发动群众实行生产自救，节约渡荒，帮助灾民解决生活困难，恢复生产。

一些重灾年的救济情况如下：

1956年春荒，缺粮严重，有17617户共58102人缺粮，缺粮面为20%。其中需救济的5049户共18157人，主要集中在广平、大坡、新地、长洲、人和、石桥、沙头等区。县民政科、县渡荒委员会组织粮食、供销、金融等部门支援灾区，其中粮食部门发放粮食预购款63.8万元，供销、土产、林业部门收购农副土特产和木材762.4万元，金融部门发放口粮贷款62.4万元，生产贷款8.3万元，这些款项基本解决缺粮户的购粮资金，使群众顺利渡过春荒。

1958年春荒，全县的缺粮户5月为12861户共42620人，6月为57575人。县、区政府号召灾民节约粮食，进行生产自救。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把筹集到的储备粮155万公斤，现款49.8万元用于渡荒及生产，还组织群众抢种玉米6444亩，其它旱地作物12万亩；抢收冬种小麦3万多亩，收得小麦25.5万多公斤。政府还发动群众采摘、出售野生土特产品，商业部门收购土特产及各种废品共178万元，粮食部门投放16.1万多元粮食预购款，银行及信用社贷出197万元生活贷款，使灾民安全地渡过荒期。

1963年旱灾严重，全县1168个生产队减产，19375户共78367人缺粮。县人委组织救灾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成3个抗旱工作组，深入长发、人和、夏郢等公社，领导群众引水抗旱，民政、金融、粮食、供销等部门认真核实灾情。银行发放生产贷款112万元，口粮贷款3.65万元，粮食部门减免征购粮298万公斤，供销部门收购农副产品价值303.5万元，使灾民的生活得到解决。

1977年春荒严重，县政府组成生产救灾领导小组，与民政、粮食部门深入灾区，调查灾情，对人均月口粮不足15公斤的队先予以补足，因灾减产的予以减免或退库，有的则给予统销粮。全县共拨出退库粮、统销粮100多万公斤，银行发放生活贷款37.2万元，民政部门组织群众抢收冬种作物，组织生产自救。

1983年水灾严重，县政府从民政、粮食、水电、交通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救灾办公室，收集灾情，定期汇报，县政府领导率领农办、水电、民政部门的负责人到石桥、沙头等灾区检查，落实救灾措施，并迅速抽调县、公社干部423人组成救灾工作组，分头发动、组织灾民救灾和开展生产自救，有2386个生产队共出动5.3万人清除杂物，排除积水，扶苗、洗苗3.9万亩，修复水渠120条，陂坝104处，河堤41处，桥梁14座。灾后发放救济粮、款，救灾款物的发放重点逐渐转向"两户"(五保户、特困户)及"两属"(烈属、军属)。1983年至1985年，民政局拨出救济款18.47万元，粮食局拨出统销粮270.5公斤，借销粮125.5万公斤，解决因灾面缺粮的困难户27185户，120414人，其中"两户"及"两属"17695户，69637人。

1988年特大洪灾，造成1989年的缺粮困难，1989年1—7月，全县缺粮户有烈军属445户2689人，缺粮13.45万公斤；五保、孤老户3875户共4281人，缺粮48.16万公斤；特困户3582户，21492人，缺粮107.46万公斤，面上其他缺粮户8666户52000人，缺粮312.7万公斤。合计缺粮490万多公斤。县民政局先后拨出救济粮109.5万公斤，救济款42万多元，使缺粮户安全渡过荒期。

1990年上半年的暴风雨袭击，造成1026户共6769亩稻田受灾。下半年的干旱天气又使21万

亩稻田受旱，其中禾苗枯死的8616亩。灾害期间，县民政局先后派出35人次深入灾区，协助群众救灾抗灾，摸清灾民生产生活情况，及时解决他们的吃穿住困难，对7个重灾乡共拨出救济粮36.5万公斤，救济款12.8万多元，共救济9084户26168人，其中"两户"、"两属"占9030户，全县全年支出灾区救济费24万元，其中口粮款18.1万元。

1950年至1990年，全县各地发生各类自然灾害共46次，经民政部门发放到全县各地救灾款共3049.2万元，救灾物资折款共2732.4万元。

第二节　社会救济

清初，苍梧县收养孤贫40名，供给口粮、冬衣，每年共支地丁银133两多。梧州税厂收养孤贫150多名，每人月支米2斗，经费由厂内开支。道光二十五年(1845)，苍梧增养(额外)孤贫50人，每人月钱400文。同治年初，增养孤贫168人，每人月银2角5分。

民国初，苍梧县收养孤贫168人，每人月银2角5分。

解放后，国家实行社会救济制度，对生活无着的孤寡老人、孤儿、残废、残疾人等实行救济，其形式主要分临时救济与定期定量救济2种。

临时救济

1953年春节前夕，一批解放前流入城市，解放后又无固定职业的人被遣回农村，他们生活比较困难，为使他们过好春节，人民政府对其中困难较大的户发放救济款，共支出80元。同年10月，政府对山区少数民族发放生产、生活救济款1500元。

1962年3月，民政科拨出救济款1000元购买芋头、大薯种子，分发给农业社中特别贫困户种植，帮助他们发展家庭副业。

1983年冬，为解决少数民族人民生活困难，县委以及民政局、有关乡镇，对县内瑶、壮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拨款维修危房138间，救济生活、生产困难户47户，总支出救济款45800元。

1989年，县民政局加强临时救济款的审批工作，其中30元以内的由乡镇审批，30—200元的由县民政局审批，200元以上的由市民政局审批。当年临时救济款共支出6.6万元，其中乡镇审批2.65万元。救济款全部用于救济五保户和特困户。

此外，人民政府对冬天御寒有困难的群众实行救济。如1953年下拨冬令救济物资有夹被966张、蚊帐500张、毛毯7条、棉衣6件、卫生裤174件、其他衣物317件。1964年下拨各区乡冬令救济款3.5万元，发放棉布1.4万米，棉花4180公斤。

70年代后，冬令救济比较正常。1970—1985年共发放冬令救济款66.01万元和棉花、棉布等其他物资一批。1986年后由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民政部门取消冬令救济项目。

定期定量救济

1963年起，开始对孤寡老弱残人员实行定量救济。当年共救济13人，每月每人8元，全年共1248元。1979年救济3人，每月每人10元，全年共360元。其后救济人数逐年增加。1982年达到15人，每人每月8元，全年共1440元。1984年救济30人，月救济标准按困难大小分为5—14元不等，全年支出2232元。1985年救济52人，共支出3564元，1989年全县统一月标准为21元，全县全年总支出54384元。1990年救济481人，全年支出共61944元。1983—1990年全县共发放孤寡老弱残人员(五保)救济款共304656元。

1963年，县民政局对退职老弱职工实行生活困难救济，全年共支出2300元。1982年民政局对1961—1975年因精减而退职回乡的人员进行审查，对符合国务院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的老弱

人员进行救济，其中符合享受原工资额40％救济款的7人，可享受定量救济的11人，可享受临时救济的77人；年底再次下拨2000元给各乡，作为不符合享受原工资额40％救济款的退职人员生活困难的救济。到1990年，救济办法不变，当年救济款支出共22764元。

1975年，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人员家属三孤实行救济，当年落实非正常死亡26人。1979年落实到71人。1982年重新审核、登记，对其中63人进行定量救济。1983年开始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经处遗领导小组重新审定，符合三孤条件并交民政局救济的104人。到1990年，除个别年老死亡及部分已达18岁停止救济外，尚有53人继续享受救济，当年支出8904元。1983—1990年"文化大革命"三孤救济支出共9.98万元。

1982年11月，民政局对全县100岁以上的7位老人实行保健救济，每人每月给予生活保健费6元。1989年，重新核定，发放百岁老人生活保健救济，共有14位老人获得救济，每人每月10元，全年支出1680元。1990年救济办法不变。

1985年民政局对县、团级以下国民党特赦人员实行定量救济。其中2人每人月24元，1人每月14元。1989年救济特赦人员3人，分别享受救济款20元、24元和69元。1990年救济2人，年支出528元。

1949—1990年，县民政部门对孤、寡、贫、困临时救济，共发放救济款661.1万元，救济物资粮食3456万公斤，日用品28802万件；定时定量救济437户568人，共支出救济款319.5万元。

第三节　扶　贫

扶持穷队

1964年3月，县人委发出《关于分配扶持集体生产救济款的通知》，对历年受灾、底子薄、经济困难较大的社队进行生产扶持，帮助他们发展农业和副业生产。4月，民政科拨出救济款4.9万元扶持人和、旺甫、长洲、梨埠、长发、倒水、广平等7个区110个生产队，购买耕牛68头、农具37件、化肥10450公斤、猪96头，兴建瓦窑3座、水利工程2处。

1977年，县民政局协同有关单位把沙头公社横江大队第19、20、21、22共4个特穷生产队定为扶贫点，进行重点扶持，共拨出扶贫资金2.3万元，除帮助修筑1条12公里的乡村公路外，扶持资金用于购买化肥、增加农业投资，使4个穷队的粮食产量得到提高。1977年4个穷队粮食平均亩产为393公斤，总产为20.64万公斤；1978年亩产441.5公斤，总产23.18万公斤；1979年亩产479公斤，总产25.01万公斤，4个生产队由吃返销粮变为余粮队。1979年除上缴4万公斤征购粮外，还多卖1万多公斤双超粮给国家。

扶持贫困户

1977年，在沙头公社的沙头、新村、横江、中平和旺甫公社的胜坡共5个大队，开展扶持困难户的工作，共扶持58户，主要是扶持他们饲养耕牛、生猪等牲畜。共支出救济款7620元，平均每户131元。经2年多的努力，有35户脱贫，17户生活有好转。

1982年6月，县政府从历年结余的救济款中拨出6万元，分给各公社扶助贫困户，规定扶贫款必须用于购买种子、化肥、农药。7月，县政府要求每个公社选择3至5个大队进行试点扶贫。11月，县批准各公社扶贫的试点大队55个，扶持贫困户347户，金额28173元，扶持项目以种养为主，其中养猪396头，家禽34只，并栽种一批果树。

1983年，扶贫工作在试点基础上全面展开。当年新扶贫537户，扶贫款72688元，其中扶持养猪573头，养家禽1245只，为贫困户购化肥150多吨及一批农具、种苗。

1984年扶贫754户、扶贫款54154元；1985年扶贫547户、扶贫款56096元。两年来的扶持项目仍以种养为主，使贫困户的生产能力和生活水平都有较大的提高。

1989年后，对前几年未脱贫的贫困户继续扶持，同时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适量增加新的扶贫户。1990年新增扶贫户43户，新增脱贫户9户，年末扶贫户183户。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慈善事业

清代，县城梧州设有养济院、孤独院(后并入养济院)、育婴堂。民国后，县内仍设有育婴堂，由梧州红十字会办理。红十字会还设有妇孺救济所，其经费均为募捐。

民国15年(1926)，共产党人谭寿林、周济等为改善工人生活，增加工人福利，创办了梧州劳工儿童救济院。次年正式开学，招收10个班约500多人。民国18年又开办劳工儿童救济院第二院，招生6个班。民国22年秋季开办第三院，招生6个班。

民国32年秋，中国红十字会梧州分会战时儿童救济所成立，接收、改组了中国红十字会梧州分会妇孺救济所，并向社会发动捐款捐物，收容难童。不到2个月，收容难童近500人。民国33年，国民党政府酌情给予补助，计中央赈济委员会每月补助1万元(法币，下同)，广西省府每月补助公粮4000斤。苍梧县政府在花捐内附加3成，每月约得1.7万元。民国33年秋，梧州沦陷，儿童救济所疏散到苍梧大坡，借住在中山中学内，坚持艰苦的教养工作。民国34年秋迁回梧州，第二年3至4月间移交桂林市"广西省会育幼院"。

民国27年，成立戎圩镇利济院(解放后仍然存在)，收留的除本镇孤寡老人外，也收留外地流入龙圩的无家可归、生活无靠的老年人。到1985年，收养的孤寡老人仍健在的有3人，由县民政局按定量救济维持其生活。

1959年至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县和公社成立孤儿院(后称保育院)，收养12岁以下的孤儿。1961年，全县共收养孤儿680余人。县保育院由县财政负责经济开支，公社保育院则由公社的公益金开支，实行包养、包医、包读。1962年以后，由于公社底子薄而无能力继续承担供养经费，有一部分公社的孤儿院解体。孤儿院解体后的孤儿仍由原来的生产队抚养。1966年县保育院开始分批把孤儿遣送回原籍生产队抚养，到1968年7月全部回到原籍生产队。

第二节　福利事业

五保户一直是民政部门救济的主要对象之一，主要有春夏荒救济、临时困难救济、冬令御寒救济。

1956年，生产合作社对五保户发放适当的福利物品，对其生活费给予一定的保障。

1958年，各公社兴办敬老院。至1960年，全县先后办起39所敬老院，入院老人293名。办得较好的敬老院，老人有专人照顾；一般的只是由公共食堂保证其伙食，每人每天供应大米0.5公斤，有病由大队卫生所免费诊治。由于普及敬老院超越经济基础，1962年至1963年逐渐解体，

各五保户仍由原生产队按五保户标准包养。

70年代后期，五保户的生活实行统筹解决，由生产队统一向社员筹集物资及款项。80年代初，由于个别村队不重视，一部分五保户的生活物资统筹不上来。1981年普查，全县有五保户老人2878人，其中生产队全面供养的609人，占21.2%；部分供养的1305人，占45.3%；应保而未保的964人，占33.5%。1982年12月县人民政府规定各生产队供应五保户的口粮标准每人每日大米不少于0.5公斤，油盐钱每人每月发足3元以上，并由生产队支付全部的医疗费。重要节日，生产队另给予加菜费2元左右。每人每年1套衣服，生活不能自理者，应有专人护理。

1982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落实和完善五保户的供养采取了各种措施，大多数五保户的生活得到了保证，但仍有些未很好落实。当年作全面的调查，对有困难的五保户，民政部门给予救济。当年重点救济的五保户1408户共1611人；1984年救济五保户680户795人；1985年春夏粮荒时救济五保户2431户共3238人。1982年至1985年共发放救济粮465377公斤，救济款50285元，救济7243人。

1986年后，县民政局每年对生活有实际困难的五保户发放救济款，实行定量救济和临时救济，保障五保户的正常生活。1990年全县有五保户4514户共5706人，其中定量救济384人，发放救济款38286元，临时救济6174人次，临时救济款41555元。

第四章　其他民政事务

第一节　土地征用

土地征用的审批，解放前由县政府民政科负责。解放后，1953年12月，政务院规定在没有专设掌管土地征用工作的地方，由民政部门负责此项工作。县民政部门办理土地征用起于1953年。1985年9月土地征用工作转交县农业办公室办理。1986年8月土地征用工作移交给县土地管理局办理。

1972—1984年，县民政局征拨的土地共665.713亩，其中水田27.689亩，旱地58.2亩，其他土地(包括荒山、水塘、房屋等地)579.824亩。1983年6月以前按政务院1953年12月5日公布的《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规定及1972年2月22日自治区革委会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问题文件精神，被征用土地的补偿费，一般土地以其最近3—5年产量的总值为标准，特殊土地则酌情变通处理。被征用土地上的房屋、水井、树木等附属物及种植的农作物，均应与当地政府、用地单位、农民协会及土地使用人共同商定，按公平合理的代价予以补偿。1983年6月以后，根据1983年6月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试行办法》规定，水田补偿该地年产值的6倍，旱地补偿该地年产值的4倍，水塘补偿年产值的5倍。征用房屋，按质量现状的好坏，时值评定补偿金。荒山荒地，无经济效益的不作补偿。

1985年，各公社的土地征用，在本公社范围的土地自行调整、调换或由公社、大队、生产队协商解决。1985年9月，地政管理转交县农业办公室。1986年8月5日成立县土地管理局，负责全县土地、乡镇地政的统一管理，设正、副局长各1人，内设秘书、地籍管理、土地征拨、土地监察5个股和技术服务站，共有干部职工21人。1988年乡镇设立土地管理所，由副乡(镇)长主管，共有

人员68人，按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查处理城乡违法违章建房和土地管理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于1986年冬开始，在全县范围对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一次彻底清查，共清查处理违法违章建房户4340户，占地630.31亩，其中耕地303.12亩。通过政策宣传教育，对严重违法占地的76户实行折屋还地，恢复用地14.23亩；对违法未建的51户，收回土地6.54亩；需补办手续的165户，占地34.41亩，执行罚款的4048户。罚款577382元。

1972—1985年征用土地情况统计表

土地：亩

年度	水田	特殊土地	其他土地	搬迁民房(间数)
1972		0.68	14.00	2
1973			19.67	7
1974	0.76	12.00	43.07	3
1975	0.79	22.24	101.10	3
1976	0.22	4.65	15.421	4
1977			1.26	6
1978			1.19	
1982	14.877	6.42	144.246	
1983	2.932	1.325	174.155	
1984	8.11	11.16	65.421	
1985			396.672	

注：特殊土地指园地、鱼塘、藕塘、林地、牧场、草原。

第二节　婚姻登记

解放前，县内青年男女的婚嫁，多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姻不能自主。穷人童婚、童养媳、买卖婚姻，富人3妻4妾随处可见。

解放后，1950年5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龄男20周岁，女18周岁，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他人(包括子女)的婚姻自由等。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婚姻法》作修改、补充，规定结婚最早年龄男22周岁，女20周岁；民政部还制订《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登记应持必要证件和应办手续，并对离婚时应持证件和应办手续也作了详细规定。

历年来苍梧县的婚姻登记工作是由区公所、公社、乡政府的民政助理员专职负责。1985年县民政局首次对在职民政助理员进行婚姻登记的专门培训，学习《婚姻法》，《婚姻登记办法》。经过严格考核，全县15名乡镇民政助理员全部获得合格助理员的资格。1986年由于人员变动，再次对民政助理员进行考核，18个乡镇民政助理员均获得合格证。通过培训后，各乡镇的婚姻登记工作逐渐完善，按照《婚姻登记办法》对结婚、离婚和涉外婚姻都能按规定办理发证工作，并初步建立雏型的档案，每月都有统计上报。1981年经审查合格准予登记结婚的青年共

4489对。1981年至1990年全县登记结婚的有44215对(其中涉外婚姻35对，复婚172对，再婚286对)，离婚473对。

第五章　信　访

1971年前，苍梧县未设有信访机构，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人负责。各公社、大队也有人兼管群众的信访工作。1972年3月县革委办公室信访小组成立。1979年11月设信访科。1985年12月改称县人民政府信访科，配备干部3人。1987年3月15日改为信访股。1988年7月改为县委、县府信访办公室，配备干部4人。

50年代至60年代初，群众来信来访主要是要求解决粮食和救济生活困难，安排就业，陈述纠纷，提请烈士追认和反映查询军人下落等，而要求就业、安排工作问题则最为突出，来信来访反映最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信访工作无法进行。1972年3月成立县革委办公室信访小组，信访工作逐渐恢复。

1971—1978年，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主要是要求解决口粮、户口问题；到农村落户的一些城镇居民、知识青年要求回城问题；精简下放，退职回乡的一些干部、工人要求复职复工问题等。如1972年夏郎公社来信来访反映，有20多名的女青年与外地非农业户的城镇男青年结婚后，不符合迁入城市户口的条件，而生产队认为出嫁女是"泼出的水"，嫁出了事，连同她们的子女共58人的粮食不该由生产队负担。镇安大队凤西生产队有一女青年婚后生了2个孩子，生产队长期不供应粮食给她们母子，生活十分困难。接到来信来访后，信访科进行深入调查，组织该地的生产队有关干部进行学习有关政策，使这些困难户的户口、粮食都得到解决。1974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577件次，其中来信423件，来访154人次，已处理563件，占来信来访总数的97.5%。

1979年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剧增，受理来信3242件，来访1240人次。反映的主要是"文化大革命"前后下放人员要求复工职，解决户口、粮食问题，冤、假、错案受害者要求平反纠正，以及有关山林、土地、房屋纠纷等问题。由于认真处理了这些问题，1982年群众信访1119件次(其中来信989件，来访30人次)，比1981年下降19.6%。

1984年来信来访主要是山林、土地、房屋纠纷问题，其次是要求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问题，工作安排、工资、粮食、户口、生活福利救济和落实经济政策以及检举揭发基层干部以权谋私。1985年群众来信来访1090件次(其中来信960件，来访130人次，)处理结案948件，占来信来访总数的87%。其中上级及县领导交办需立案13件，已全部处理结案。来信来访反映较多的是房屋问题，共340件，占来信来访数的31%。

1986年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主要有山林、土地、房屋纠纷问题，检举基层干部的腐败现象和落实政策问题。如1986年，新地乡罗寨水库库区内受淹队共12个村民小组集体上访，反映由于建水库，水田面积减少，要求解决生产和生活出路问题。接到群众来访后，副县长岑灿森组织有民政、农委、水电、银行等单位组成的工作组，来自深入罗寨水库受淹队农户调查，了解农户的生产、生活的情况，帮助他们开展生产自救，指导农民以种养为主发展经济作物生产；对缺乏资金的329户，由银行通过信用社贷款63960元作为发展生产资金；对剩余劳动力，即与梧州市劳动局挂勾，安排200个劳力做临时工；对现时生活有困难的户给予一定救济和粮食差价补贴，

供给指标粮12万公斤；对五保户进行定额补贴，共补给受淹队4.77万多元。初步解决了罗寨水库库区内农户的生产与生活出路。

1988年县委、县政府对信访工作进一步重视，成立县信访办公室。全县设有专兼职信访干部111人，其中信访办设有专职信访干部4人，县直有专职信访干部10人，兼职29人，乡镇党委政府有兼职干部68人，已建立(县、乡镇、村公所)三级信访网26个。当年群众来信来访共577件次，已处理结案496件，占信访总数的86%；受理来信496件，比1987年减少272件；接待来访83次，比1987年减少14次；当年信访立案17件，已结案13件。1990年群众来信来访383件次，其中来信320件，来访63次，共195人次(包括集体上访8次共132人)，比1986年减少693件，比1984年减少1173件，比1979年减少4099件。

对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按照党的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凡反映情况属实，符合党的政策，都给予合理的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进行耐心的宣传解释，对于无理要求的给予批评教育。1988年4月梧州市工厂二路黄某来信反映，其父原是沙头供销社职工，1958年被错划为右派，回家后1963年病故，1986年经县统战部调查获得改正，要求给予工作安排。由于反映的属落实政策问题，信访办派专人找有关部门解决，最后沙头供销社同意安排她的工作。

1994年县建立领导接待日制度，由县委、县政府领导定期接待来访群众。1995年3月扩大到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领导定期(每周星期3)轮流接待来访群众，及时为群众解决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减少集体或个人越级上访。

第二十三篇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劳动管理

解放初期，劳动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管理。1954年改由手工业科管理。1956年由工业科管理。1958年10月设立劳动科，专门负责劳动就业、工资福利等工作。1968年5月撤劳动科，劳动工资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办事组负责，1970年11月改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劳动民政小组管理，1972年4月改由生产指挥组计划小组管理，同年12月成立县民政劳动局。1973年12月分设劳动局。

1973年9月成立"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负责知青的安置、培训、管理等工作。1980年，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基本已回城镇就业，"知青办"并入劳动局，以后有关上山下乡知青问题由劳动局办理。

1984年8月，劳动局、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1986年11月分开。1990年劳动局内设工资福利、计划调配、秘书、安置培训、安全监察、劳动争议仲裁、统计7个股，有人员19人。下设机构有劳动服务公司、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县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劳动安全卫生锅炉检测检验所、工人技术培训中心、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等。

第一节 劳动就业

解放初期，县内企业多为个体私营，工人由业主自行聘请。以后陆续创办一些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所需工人由企业根据生产需要从城镇或农村中招收临时工，其中从农村招收的临时工，不转户口粮食关系，只按月发给工资。1960年以后逐渐将城镇临时工转为固定工，至1963年共有299名临时工转为国家固定工。同时精简1958年后在农村招收的临时工，至1963年共精简2668人。1964年，城镇知识青年陆续到农村插队落户，企事业单位招工对象主要是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复员退伍军人和少量的农村青年。1971年以后，自治区红水河工程、合山煤矿、梧州航道工区以及县内各林场等单位在苍梧招收民工、轮换工、季节工共1090名。县内各单位也根据需要招收工人，并逐渐将工龄较长、表现较好的临时工转为国家固定工。1970年至1979年，县内各单位在全县招收工人3366人，临时工转为国家固定工1472人，县外单位在苍梧招收工人4712人(包括民工、轮换工、季节工、集体固定工、国家固定工等)。

1975年实行退休顶职制度，职工退休、退职后，可录用其一名子女为工人。1976年，县内企业试行亦工亦农用工制度，即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工作需要，从农村招收不迁户口、不转粮油关系的临时工。1979年后，对来自农村的亦工亦农人员有计划地清退，再从城镇待业青年和回城

知青中招收工人补上，称为顶补工，属计划内正式工。此后一段时期，停止向农村招工。1980年以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招用工人是在国家下达的劳动指标内招收，经过文化考试，对德、智、体全面考核后择优录用。1982年起，计划内临时工称为支援工，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工作需要，通过劳动服务公司介绍，办理使用手续。支援工的待遇参照单位固定工人的待遇。同年，劳动制度改革，县内部分企事业单位试行劳动合同制，用人单位与工人签订合同，工人如有违纪违法等行为，单位负责人有权辞退。合同工的待遇与国家固定工相似。县糖厂作为试点单位，首批招用合同制工人306人。以后各单位招收工人，以劳动合同制工人为主。1986年以后，除技工学校毕业生、城镇复员退伍、转业军人按国家固定工安置外，各单位招收的都是合同制工人，不再招收固定工人，同时废除了职工退休由子女顶替就业的办法。1988年后，技工学校招收的学生，毕业后也按照合同制工人分配。

对于城镇待业青年，县劳动局于1980年成立劳动服务公司进行统一登记，分期分批进行就业前培训，培训合格发给待业证书，然后根据各单位的用人要求进行安置。同时，县劳动服务公司还举办电工、裁剪、饮料等各种技术培训班，指导和帮助待业青年自谋职业，或者组织劳务输出，介绍待业青年到广东等地务工。至1990年，共培训待业青年3500多人。

1982～1995年待业青年安置情况表

年度	待业人数	安置情况						
		小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临时工	其他集体	劳务输出
1982	2031	1469	396	79	178	116	700	
1983	1113	788	329	39	54	366		
1984	1056	559	111	44	103	301		
1985	1160	787	166	166	9	446		
1986	1181	1017	311	238	22	446		
1987	1234	613	508	62	3	40		
1988	2112	1346	324	199	35	707	81	
1989	1669	1148	411	52	30	609		46
1990	2085	1510	338	143	75	873	60	21
1991	1994	1424	296	76	26	937	38	51
1992	3064	2598	1027	122	262	902	237	48
1993	2303	1874	326	79	260	407	780	22
1994	1812	1678	470	23	249	305	611	20
1995	2554	2189	203	79	705	477	725	

注：其他集体指街道办集体企业、全民办集体企业、群众办集体企业等。

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4年，梧州市第一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以下简称知青)98人到县内大坡公社插队落户。1965年，县内城镇知识青年陆续到各公社农村插队落户。至1972年，到全县各公社插队知青5445人。1973年9月，县成立"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负责上山下乡知青的安排管理等工作，并在县城、公社、大队各级举办知青培训班，提高知青的政治思想觉悟。至1978年，全县共接收安置插队知青9713人，其中梧州市知青5815人，县内知青3898人，分布在县内2个林场、14个公社、99个大队、508个生产队。共下拨知青经费225.15万元，用于知青生活补助、教育培训等。各级共举办知青培训班69期，受训人数3999人次，占插队知青的41.17%。同年，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陆续回城镇安排工作(梧州市知青回梧州安置)。至1979年，除少数知青在农村结婚安家落户外，其余基本已回城镇安排工作，其中吸收为国家干部31人，输送到大中专院校读书99人，应征入伍20人，招为国家工人3252人。

第二节　工人培训

解放后至80年代，工人培训由劳动部门作出计划，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一般是采取以老带新的办法，即由老职工岗中带徒，一边工作，一边对新工人进行指导、帮助，待新工人的业务基本熟练后才能单独上岗。对于特殊工种，如电工、焊工、司炉工、起重工、架子工等，则由劳动部门或指定的专业部门统一培训并取得操作合格证后才能正式上岗。80年代以后，一些企、事业单位开始选派人员到县外有关单位学习。1982年县糖厂招收的300多名合同制工人中，大部分送到桂平糖厂、贵县糖厂等单位学习业务技术，工人学习期满后即能上岗工作。1986年县钛白粉厂派出多名骨干到上海等地学习先进经验，这些人员回来后，又对本厂工人进行培训，提高工人的业务素质。其他企业单位也选派人员到外地学习，或委托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进行专业培训。1987年，劳动局建成工人技术培训中心，对县内企业特殊岗位的工人进行培训，并举办各种讲座。至1995年底止，共举办电工、焊工、司炉工、起重工和技术等级考核、等级评定培训班以及安全知识讲座共50多班(期)，培训人数4000多人次。经过培训的工人，已评定技术等级776人，其中技师16人，高级工54人，中级工423人，初级工283人。县农机一厂工人陈庆贤经培训后，利用所学的知识进行技术改革，采用锅炉熔解法铸造钢模件，工效比原来提高30%；县松脂厂的生产安全技术人员参加1995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培训班后，增强安全意识，全年无事故发生。

1983年，县成立职工业余教育办公室，对职工进行文化知识教育(见本志第二十五篇　教育)。

第二章　干部管理

1951年9月，县人民政府设立人事科，负责人事安排、调配等工作。1958年3月，人事科与监察室合并为人事监察室，1959年9月分设。1968年5月撤人事科，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组织监察小组管理人事工作，12月改由政治工作组(简称政工组)组织小组管理。1973年9月撤政工组，改由组织部管理。1978年10月复设人事科，与组织部合署办公。1981年12月成立人事

局。1984年8月，人事局、劳动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1986年11月分开。1990年人事局设秘书、干部、工资福利、奖惩考核、退休干部管理5个股和人才交流中心，有人员13人。

第一节　干部队伍

解放初期，县内干部主要来源于转业军人、经改造留用的旧人员、革命知识分子(如广西人民革命大学、梧州青干班等校毕业的学员)等。1952年土地改革结束后，外县来支援的土改工作队队员部分留在县内工作，同时在农村提拔和培养一批农民积极分子充实区乡干部队伍。1956年，从各行业中吸收一批先进分子为国家干部，其中从农村吸收118人，从工人中吸收38人。1960年以后，干部主要来源于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转业军人、外地调入的干部和从社会上招收。"文化大革命"期间，主要是从工人、农民中吸收"以工代干"人员，以后视其政治表现及工作能力，逐渐转正为国家正式干部。1972～1975年，共吸收763名以工代干人员为国家正式干部。

1980年后，选拔干部一般注重"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1984年，人事制度改革，干部来源除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部队转业干部外，还从城镇待业青年和农村知识青年中通过考试招聘合同制干部。被招用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合同期满后根据本人表现和单位需要，或辞退或续签合同。农村户口的合同制干部不转户口粮食关系，只是按月发给工资。1984年招聘合同制干部82人，主要分配在乡镇各部门工作。1987年，吸收录用干部实行文化考试、面试、实绩考核相结合，领导推荐和群众评议相结合的原则，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人中录用190人为国家干部，在农村招聘183人为合同制干部。并陆续对一些工作能力较强，表现较好的合同制干部转正为国家干部。

1950～1990年干部队伍基本情况表

年份	合计	其中		政治状况				文化程度					年龄						分布			
		女	少数民族	党员	团员	民主党派	其他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25岁以下	26岁至35岁	36岁至45岁	46岁至55岁	56岁至60岁	61岁以上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中小学校
1950	431	52		79			352	36		283		112	242	186		3			299	132		
1951	505	85		77	138		290	34		329		142							200	305		
1952	1004	172		247	204		553	16		105	317	586	382	332	270	20			462	542		
1953	1234	170	3	231	301		702	21		143	461	609	391	486	322	35			555	679		
1954	1365	192	48	229	345		791	34		176	494	661	691	526	118	30			591	774		
1955	1281	151	43	434	310		537	32		179	505	565	537	613	115	16			510	771		
1956	1700	194	34	509	418		773	30		207	856	607	746	796	118	40			673	1027		
1957	2275	254	46	841	515	4	1112						838	1144	210	83			731	1544		
1958	1781	215	30	394	397	1	969	(初中及以上997)				784	515	939	242	85			545	1236		
1959	1496	140	47	683	284	1	528	21		195	752	528							864	632		
1960	3622	525	45	1121	707		1794	28		211	1021	655							954	961	1707	
1961	3792	439	41	1078	752	4	1958	37		257	990	665							1240	709	1843	
1962	3258	406	52	945	628	3	1862	66		287	876	479							670	1040	1548	
1963	3331	402	84	964	693	1	1683	78		278	930	493							752	1027	1552	
1964	3241	415	58	836	558	2	1845	74		305	913	403							692	1003	1546	

续表

年份	合计	其中		政治状况				文化程度					年龄						分布			
		女	少数民族	党员	团员	民主党派	其他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及以下	25岁以下	26岁至35岁	36岁至45岁	46岁至55岁	56岁至60岁	61岁以上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中小学校
1965	3353	414	62	956	493	2	1902												815	1019		1519
1970	4182	705	41	1270	435		2477						194	1492	1857	473	138	28	1045	1600		1537
1971	3956	626	57	1179	403		2374	458		793	1807	898	192	1354	1624	347	207	32	998	1579		1379
1972	4411	692	66	1349	420		2642	451		1087	1860	1013	197	1574	1924	616	79	21	860	1723		1828
1973	4480	713	65	1460	382		2638	409		1205	1871	995	175	1496	1939	750	93	27	934	1734		1812
1974	4513	748	65	1547	243		2723						208	1389	1965	801	111	39	923	1800		1790
1975	4888	820	70	1719	335		2834						288	1410	2095	931	126	38	1010	1980		1898
1976	5074	894	75	1881	336		2857						344	1352	2057	1099	167	55	1063	2066		1945
1977	5172	912	82	1976	292		2904						308	1269	2064	1214	230	67	1065	2145		1962
1978	5706	1000	85	2119	231		3356	494		1713	2296	1203	200	1334	2394	1415	282	81	1120	2125		2461
1979	5578	935	91	2130	197		3251	476		1837	2084	1181	233	1282	2054	1554	356	99	1173	2088		2317
1980	5722	919	84	2250	201	4	3267	476	1432	669	3145		333	1325	2012	1605	347	100	1336	1958		2428
1961	0076	991	89	2285	345	4	3442	566	1736	761	8013		445	1468	1973	1762	350	83	1400	790	1210	2676
1982	8463	1091	87	2458	440	5	3560	595	1896	836	3184		545	1543	1932	1912	425	106	1513	853	1353	2744

续表

年份	合计	其中		政治状况				文化程度				年龄						分布			
		女	少数民族	党员	团员	民主党派	其他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25岁以下	26岁至35岁	36岁至45岁	46岁至55岁	56岁至60岁	61岁以上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中小学校
1983	6450	1038	89	2331	474	11	3634	907	2048	790	3005	546	1540	1854	1941	449	120	1548	850	1284	2768
1984	6517	1056	89	2359	533	16	3609	744	1948	928	2897	590	1598	1828	1933	447	121	1429	941	1392	2755
1966	6527	1044	96	2404	609	16	3498	738	2228	889	2872	774	1427	1729	1980	498	119	1542	982	1236	2767
1966	6656	1144	96	2425	712	18	3501	753	2401	958	2544	923	1422	1679	2009	524	99	1719	986	1132	2819
1967	7149	1288	124	2629	804	30	3636	850	2615	1301	2383	1246	1522	1788	2029	519	50	1973	1029	1137	3010
1988	7266	1315	116	2606	757	32	3871	935	2795	1329	2207	1216	1729	1837	1928	549	7	2049	1078	1080	3059
1989	7317	1372	115	2622	829	36	3630	1043	2979	1264	2031	1146	1935	1875	1721	637	3	1805	1394	1081	3037
1980	7640	1455	117	2684	972	46	3938	1105	3130	1430	1975	1179	2124	1854	1589	887	7	2016	1349	1172	3103

注：1.1960年至1964年"文化程度"栏不含中小学教师数。

2.1960年至1969年无统计资料。

第二节　干部培训

1951年，县开办农村干部训练班、财经干部训练班、土改干部训练班等，受训人数270人。同时选送了26人到容县专区培训学习。1959年初，县成立干部学校(年底并入县委党校)，至9月共开办农村干部培训班3期，培训干部323人次。1959年6月成立中共苍梧县委员会党校，主要培训农村生产大队正副支书、大队长、公社党委委员以及县直科局级以下干部。至1965年，共开办培训班35期，培训干部3500多人次。1966年县委党校停办，1972年恢复并改名为行政干部学校，同年与县"五七"干校合并，举办干部轮训班。所谓干部轮训，实际上是对当时认为政治思想有问题的干部进行"思想改造"和劳动改造。1980年恢复县委党校，培训干部工作逐渐正常。培训对象为乡、村领导干部和县直单位干部。1986年以后，开设干部中专班，招收在职干部脱产学习2年；同时开设函授干部大专、中专班，设有行政管理、政治管理、经济管理等专业。至1990年，共培养中专(成人)毕业生83人，函授大专毕业生156人，函授中专毕业生41人；共培训、轮训干部6340人次，其中：县直科局级及乡(镇)党委、政府副职以上领导1216人次，村(大队)级领导3733人次，一般干部1391人次。

1980年以后，一些单位选送干部到自治区内外大中专院校进行培训。一些在职干部参加各大中专院校举办的函授教育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详见本志第二十五篇　教育)

1990年，县人事局对1988年后招聘录用的新干部和分配到机关单位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进行分期培训，当年培训一期68人。

第三节　干部任免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由广西省政府任免，其所属的委、办、局以及区(镇)的正职领导由地委任免，副职领导由县人民政府任免。从1955年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起至1963年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止，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68年4月，成立苍梧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提名，县"四代会"(工人、贫下中农、红卫兵、职工干部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81年以后，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重新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政府所属的委、办、局的正职领导，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政府所属委、办、局的副职领导、县属中学正副校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免；乡(镇)正副乡(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县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的一般干部，由县人事局调配。

第三章　工资　福利

第一节　工　资

解放初期，职工工资部分实行供给制，部分实行薪金制。1952年实行"工资分"制，每一工资分以粮食、布匹、食油、食盐、煤炭5种实物按当时物价折成货币支付工资(每一工资分约值人民币0.2473元)，供给制和薪金制也同时并存。企业还实行超额奖、节约奖、质量奖、安全奖等奖励制度。1956年工资改革(简称"工改")，职工工资一律以货币支付，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行政机关人员按职务分工资等级。全县职工3043人，参加工改2793人，占91.78%。工改前职工月平均工资额31.99元，工改后增至36.84元，增幅4.85元。全国划分为11类工资区，苍梧执行3类工资区的工资标准。

1959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参调人数773人，调整面为11.6%。另外有4377名职工获得第三、四季度综合奖。这次调整共增加金额(包括奖金等)41047元。此后取消奖金制度，增加附加工资。

1962年，职工月工资低于22元的调整到22元。参加这次调整人数821人，调整面为14.7%，调整后月增加工资总额4229元，平均每人月增工资5.15元。

1963年，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参调人数2689人，调整面72.7%，调整后月增工资总额10917元，平均每人月增工资4.06元，最高增加15.8元，最低增加0.46元。

1972年，调整1966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工资，参调人数3164人，调整面38.13%，调整后月增工资总额31513元，人均月增工资9.96元。

1977年调整工龄较长，工资偏低的职工工资，参调人数4130人，调整面46.77%，调整后月增工资总额28895元，人均月增工资6.99元。

1979年调整工资，全民所有制单位参调人数3814人，调整面29.27%，月增工资总额22003元，人均月增工资5.77元。集体所有制单位参调人数721人，调整面26.25%，月增工资总额3940元，人均月增工资5.47元，这次调整工资后逐渐冲销附加工资，恢复奖金制度，全县由原来3类工资区提高为4类工资区。

1981年调整教育、卫生、体育系统职工工资。凡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教育系统的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系统取得初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体育系统的优秀运动员和专职教练员，可调升1级，部分贡献大、工龄长，工资偏低的人员可调升2级。民办教师每人每年增加补助费50元。这次参加调资总人数4462人，月增工资总额28099元，其中：教育系统参调人数4012人，月增工资总额25384元，人均月增资6.33元；医疗卫生系统参调人数447人，月增工资总额2688元，人均月增工资6.01元；体育系统参调人数3人，月增工资总额27元，人均月增工资9元；民办教师获补助1833人，补助总额7625元，人均月补助4.16元。

1982年，调整行政事业单位中1978年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工资。除1981年已获调资或犯错误受党纪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者外，普遍可调升1级，少数成绩突出的可升2级。这次参加调整人数2435人，其中升2级228人，月增工资总额17177元，人均月增工资7.05元。

1983年调整企业中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工资。参加调整人数3500人，调整面

66.78%，月增工资总额21793元，人均月增工资6.23元。

1985年，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进行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4部分组成，教师和护士另加教龄津贴或护龄津贴。这次参加工改人数6435人，月增工资总额138921元，人均月增工资21.59元。企业单位职工工资实行套改，参加套改人数4417人，月增工资总额91207元，人均月增工资20.65元。全县从4类工资区提升为5类工资区。

1986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参调人数5910人，调整面49.26%，月增工资总额35460元，人均月增工资6元。全县由5类工资区提升为6类工资区。

1987年，企事业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套入职务最低档工资，参加调整人数475人，月增工资总额7125元，人均月增工资15元。

1989年，调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同时提高大中专毕业生初期工资和见习期工资待遇，参加调资人数7219人，月增工资总额51038元，人均月增资7.07元。并提高离退休人员的离遇休费，参加调整的离退休人员907人，调整总额9787元，人均月增离退休费10.97元。

1990年，全县企业职工工资普调，参加调整人数8310人，月增工资总额141270元，人均月增工资17元。

1957～1990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与工资统计表

年度	年末职工人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年度	年末职工人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合计	其中：固定工			合计	其中：固定工	
1957	5488	5255	238.34	1974	8073	7870	415.12
1958	5632	4869	211.04	1975	8349	8120	424.41
1959	6659	6248	241.22	1976	8715	8409	436.55
1960	8630	6616	295.20	1977	8830	8740	438.68
1961	7159	6783	276.17	1978	12658	9351	609.68
1962	5591	4950	247.99	1979	13030	9496	731.32
1963	6156	4876	268.44	1980	12635	9846	837.78
1964	6220	5770	283.69	1981	13031	10743	874.61
1965	6832	6093	308.60	1982	13475	11061	961.41
1966	6637	5314	296.93	1983	13740	11275	1015.23
1967	6222	4992	287.30	1984	11720	9813	1175.70
1968	6892	5714	304.63	1985	11742	9840	1196.40
1969	6830	5543	300.30	1986	11977	9874	1483.60
1970	7308	5953	314.73	1987	12147	9880	1516
1971	7468	5924	324.83	1988	12356	9850	1549
1972	8118	7669	385.75	1989	12627	9760	1637
1973	7893	7652	408.66	1990	12972	9780	1789

注：1984年全县供销系统由全民所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当年有职工1985人。

1980～1990年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与工资统计表

年度	年末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年度	年末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1980	3079	173.87	1986	5067	478.4
1981	3037	193.01	1987	5317	511
1982	3061	191.96	1988	5528	540
1983	2899	201.22	1989	5669	579
1984	6357	407.2	1990	5880	659
1985	4651	356.8			

第二节　福　利

50、60年代，职工福利基金一般是按工资总额8%提取。1957年，全县劳保福利支出23.16万元。1961年支出16.37万元，1963年支出31.06万元。1969年以后，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11%提取。1979年全县劳保福利支出89.96万元，1985年363.5万元，1990年达867万元。福利费主要用于公费医疗、职工困难补助、集体福利事业、职工离退休补贴、文娱体育、宣传等费用开支。

1953年1月，县内职工开始享受公费医疗，职工治病的各项费用实报实销。1957年，全县医药卫生补助费支出5.23万元，占福利费总支出的22.97%，1961年支出7.88万元，占48.13%，1979年支出48.91万元，占54.37%。1985年以后，一些单位实行医药卫生费包干制，规定每个职工每年报销医药费限额，超出限额部分按工龄长短报销70%～90%；因工负伤职工，各种医疗费用全部由单位负担，医疗期间工资照发。因药品价格及其他医疗费用上涨等原因，全县支出的医疗卫生补助费不断增长，1990年达239万元。

职工因工致残，由单位发给抚恤费或补助费；职工死亡发给丧葬费和抚恤费，并对其直系未成年或老年亲属给予生活补贴。

职工病假，6个月内按工龄长短发给原工资的60%～100%，6个月以上按工龄长短发给原工资的40%～90%；女工分娩、职工婚丧事按国家规定给予假期；夫妻异地工作，又不能利用节假日团聚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30天；未婚职工每年给予探父母假期一次20天；已婚职工每4年给予探父母假期一次20天；往返车船费由单位报销。

从事食品行业的工人，每年由单位组织进行一次体检；从事露天作业或井下作业，以及有毒、有害、高温等职业的工人，除单位设置相应的劳保设备外，还根据不同行业每月发给清凉饮料费或食油、肉、糖、绿豆等保健营养食品，按期发给工作服、鞋、帽、毛巾、肥皂、手套等劳保用品。

生活有困难的职工，由其本人提出申请，经单位批准，给予一定的困难补助费。1957年，全县发放职工困难补助费2.09万元，占当年福利费总支出的9.02%，1979年发放15.27万元，占

16.97%，1990年发放54万元，占6.2%。

职工在工作时间外加班，发给加班费或夜餐费。

1981～1990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劳保福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计	离休退休退职费	职工死亡丧葬抚恤费	医疗卫生费	困难补助费	文体宣传费	集体福利事业补贴费	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	农副业生产补贴费	其他
1981	161.06	33.68	4.52	72.54	19.20	2.12	6.66	18.72	0.27	3.35
1982	168.67	40.59	2.52	72.76	21.74	1.83	6.03	1.25	0.15	21.80
1983	198.17	45.57	4.82	90.31	21.88	1.76	11.65	4.95	1.3	15.93
1984	233.9	55.4	4.5	91.6	23.4	2.8	23.3	19.6	0.7	12.6
1985	363.5	120.4	5.6	133.5	39.5	4.4	24.6	7.3		28.2
1986	439.35	144.61	7.03	152.14	21.59	6.37	27.58	22.15		57.88
1987	532	210	8	180	25	8	25	21		55
1988	599	260	10	195	30	9	23	18		54
1989	754	380	13	210	38	15	24	22		52
1990	867	450	16	239	54	17	16	24		51

第四章　离休　退休退职

第一节　离　休

按照国家规定，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可以办理离休手续。苍梧县从1980年开始办理干部离休工作，至1990年全县有101名干部办理离休手续。其中处级6人，副处级13人，享受厅级待遇1人，享受处级待遇18人。干部离休后，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1984年，县委设老干部科，负责离休干部的服务工作。1986年成立老干部局，直属县委，负责落实离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组织老干部定期学习。同年拨款建成3幢22套共1700多平方米的住宅楼，解决老干部住房困难问题。并建有门球场、舞厅、健身房等活动场所，供离休老干部进行体育锻炼和娱乐活动。县委、县政府每年还召开老干部座谈会，听取老干部对全县各项工作的意见。

第二节　退休退职

退休

按照国家规定，1949年10月1日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职工，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0周岁，可办理退休手续。因病不能坚持工作或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可提前退休。苍梧县从1955年12月开始办理职工退休工作，当年有2人办理退休手续，以后各年陆续有职工退休。至1990年，全县共有退休职工4030人，其中干部1662人。退休职工按照工龄长短发给原工资的60%～90%退休费，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退休后易地安家的，由原工作单位一次性发给1500元安家补助费，并可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退职

职工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又不符合离退休条件的，作退职处理。1958～1990年，全县共有412名职工办理退职手续。职工退职后，按月发给原工资的40%作生活费。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并可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二十四篇 军 事

第一章 武 装

第一节 州署武装

明洪武十二年(1379)设梧州守御千户所，调桂林正千户李兴掌管全所军事，下设副千户、镇抚、百户、吏目等官职，有官兵1574人。天顺五年(1461)，于梧州设浔梧参将1人，属广西总兵节制。成化元年(1465)，设梧州总督府守御千户所，官25人。成化六年(1470)，为镇压大藤峡农民起义，两广总督韩雍在梧州设立总督府，设总兵官1人，并建总镇府于梧州南门(今大南路)。嘉靖十七年(1538)改建兵巡道。

明朝地方武装叫"民壮"。清同治版《苍梧县志》记载：明宣德年间"梧州守御千户所……籍民兵。编保甲，有民款、土丁、民壮之名，官给器械，免差役事，故不许勾捕"。成化元年，梧州总督府守御千户所有苍梧县民款89人，古榄堡打手25人。弘治二年(1489)颁行《民壮法》，至嘉靖二十二年(1543)，县民壮增加到1000余人。万历年间废除《民壮法》，地方武装有所减弱。天启二年(1622)，都御史胡应台以梧州镇兵单薄，抽县民款50人充标兵。这些民壮只是依附于营兵，没有地方武装的独立组织。

清顺治八年(1651)，左翼镇总兵官马蛟麟戍守梧州。康熙元年(1662)梧州设立水师营，设游击1人。康熙二年设城守营，有游击1人。康熙十三年，设副协将1人协镇梧州，统一管辖城守、水师两营官兵，驻防府县水陆要点。此外怀集县官兵一营归梧州协镇统辖。康熙十九年改城守营为左营；康熙二十一年改水师营为右营。左营置都司1人、千总1人、把总2人，左营都司厅设在城内塘基街东(今大中路)；右营置守备1人、千总1人、把总2人，右营守备厅设在北门外横山街江滨(今桂林上路)。

雍正八年(1730)，梧州协镇增外委千总1人，外委把总4人。

乾隆年间，梧州协镇设副将1人，都司1人，守备1人，领千总2人，把总4人，额外千总2人，额外把总4人，兼管藤县、容县、岑溪3县城防，分左右两营。左营设千总1人、领兵80名守藤县县城，把总1人，领兵49名守容县县城，把总1名，领兵39名守岑溪县城；右营设把总1名，领兵20名驻西江沿岸的藤县白马汛。

咸丰四年(1854)，县人施彰文受县署委托开办团练，驻守于梧州城东南的学前坊(今大同路)，修筑炮台，整治战械，分布练丁，规模达千人。

咸丰八年，县设团练保甲总局，开始建立常规性地方武装组织，各乡自行联络，每甲推举团

总1人，甲长1人，有的设立相应的团练局。设立团练局的乡有东安乡(今石桥、沙头、梨埠)、长行乡(今广平、大坡一部分)、平东乡(今龙圩、新地、林水一部分)。总局及分局均设有练丁。光绪三十一年(1905)，为提高团练的防卫能力，各局加强对练丁训练，并重新编制保甲组织。各乡择适中地方设保甲局；编丁半为团丁；大乡90人，小乡60人，分班调局训练为练丁；练丁口食，每年除农忙放假外，按10个月计，日给银一角五分；练丁闻警无论上局、回家，齐出守望，发给口粮，不到者罚；训练一年为限，期满继续换练。

光绪年间，两江总督刘坤一等奏请裁撤绿营。梧州协镇及所辖左右二营，次第裁撤。

宣统初年，梧州设防营。统领宋安枢、帮统张耀山领部驻梧，宣统三年(1911)调新军标统任福黎到梧协防。同年十月，梧州成立军政分府。

第二节 县府武装

民国3年(1914)梧州设立保卫团局，6年至7年间梧州商会设商团。

民国10年6月26日，陈炯明率粤军入梧州，城内抢劫时有发生。县人区家彦设立维持公安局。麦应沧重办团练，称"联团"，招募团练200人，城厢设董会，又联合各社，设立社团。其后过境、暂驻的军队较多，团练武器常被收缴，土匪流贼乘机作乱。为维护治安秩序，团练联防组织纷纷出现，计有河面联团，各乡联团、石桥、沙头还有商团，设有游击队，戎圩有保安局。苍、藤、容、昭有4县联团自治会，还有苍、昭联团分局等。

民国13年3月，设梧州民团教练所，统一管理联团，练丁的训练事务，并规定各县团练名额。苍梧县为170名，练丁练习5个月期满。5月，撤销联团，联团事务改由参事会办理。6月，县参事会议决定并颁布《联团章程》，乡设联团分局，设局董1人。9月参事会设立民团基干队，共4排12班，每班团士由教练所毕业的练丁充任，共120多人。

民国15年，梧州设立警备司令部。复设团务总局，民团基干队增为200多人，分3个中队，设大队长、中队长、小队长。民国19年8月4日，县长曾如柏缴民团基干队枪支，押解团士赴粤，补充军额，民团基干队至此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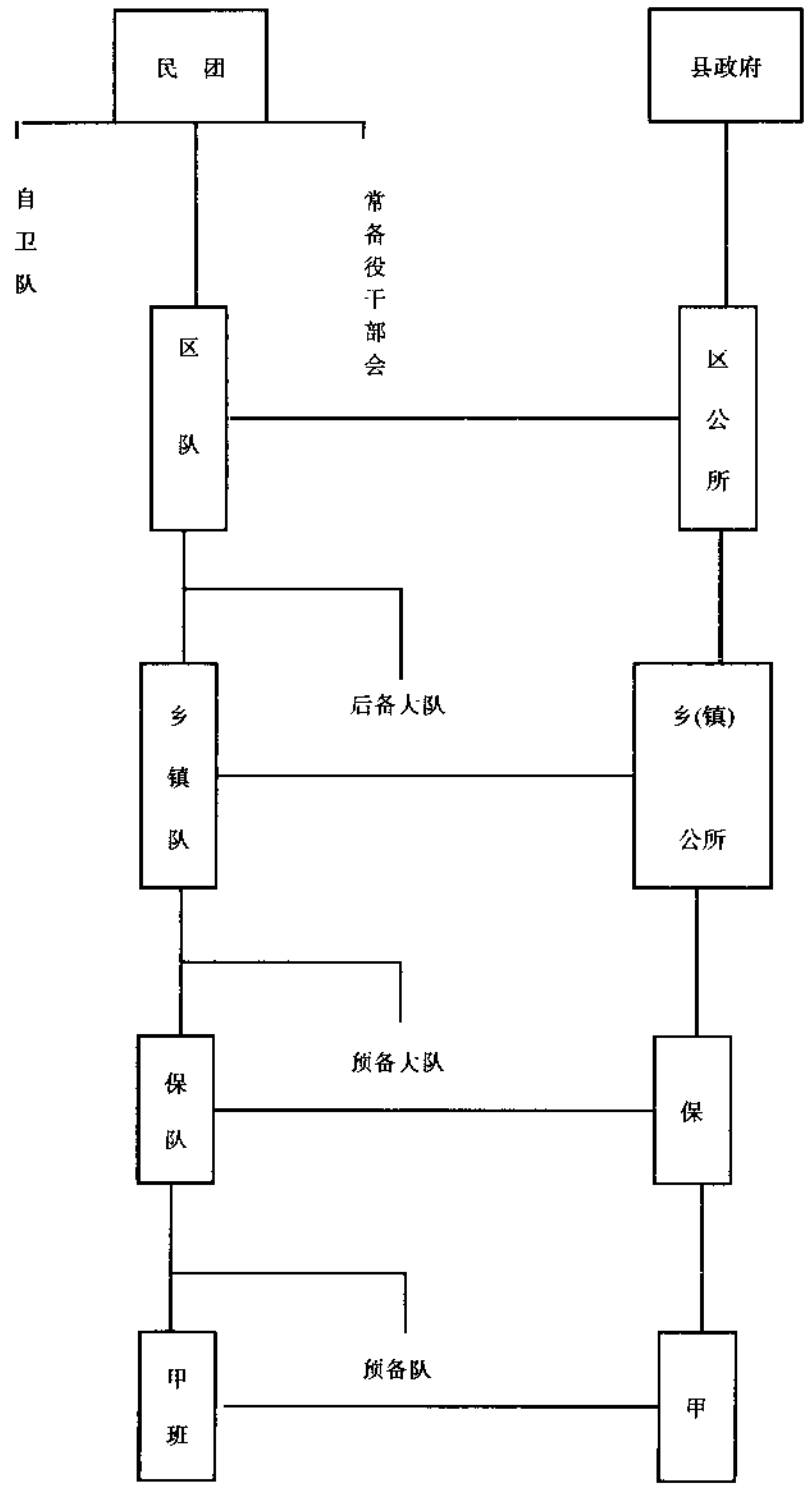
民国20年夏，苍梧县成立民团司令部，隶梧州区民团指挥部辖，设司令(县长兼任)、副司令各1人。编训民团常备队。同年8月，省府颁布补充条例，乡村实行甲户制，10户为1甲，5甲以上为1村，数村为1乡。各乡统一由区管辖，地方武装除原编定的常备队外，或1村或数村，均把壮丁编列为民团后备队，乡设后备大队，区满三大队的编列为后备联队，设联队长，由本区团局局长兼。

同年民团司令部编训常备队团兵，半年一期。第一期甲级3队，团兵270人；第二期乙级2队，团兵144人；第三期甲级1队。23年6月，选征常备队团兵46人，同时将退伍的常备队编为预备队，共编4队，团兵449人。21年7月，给编训民团后备队。第一期编训安平、东安、平政、平乐、多贤、思德、须德等乡，共58队，共训团兵5300多人；第二期49队，共训4400多人；第三期16队，共训1400人；第四期续训戎城、冠盖、夏郢、东安4区，共350人。4期合计11450多人。同时编训城厢后备队。共编甲级106队，乙级95队，训练甲级18队，团兵1530余人。

民国21年，第十五军设总司令部于梧州，23年第十五军移驻桂林，梧州改设第四集团军总司令部驻梧州办事处。

民国23年2月，开办后备队特别班及预备班，每一村、街征优秀壮丁20名，编组特别班1班，预备班1班，每乡编1中队，3乡成立1大队，全县共编特别班、预备班各19个大队58个中队，团兵各为5985人。民团的枪械多由富户、乡绅提供。民团大队长，中队长职务，由乡镇村街长的正

县民团组织系统序列表



副职兼任，当时乡镇村街长兼任国民基础小学校长、教员及民团大、中队长、并训练本村街民团后备队，谓之"三位一体"制。

民国30年7月，按县行政组织机构编组，全县成立43个乡镇队，500个村街队，6089个甲班，并设立乡镇队部，村街队部进行管理。

民国33年9月，日军入侵梧州，县设立保安队，各地还组织自卫队。较大的有东安第二自卫大队(即桂东人民抗暴义勇总队前身)。民国34年10月，建立4个自卫中队。第一中队驻大和、倒水，有官兵84人，枪械80件；第二中队驻城郊，官兵99人，枪械80件；第三中队驻冠盖，官兵110人，枪械79件；第四中队驻城郊，官兵95人。还有县属警察队驻县城梧州，官兵197人，枪械104件。民国37年民团组织仍以乡镇保甲组织为基础，编为43个乡镇队，498个保安队，6146个甲班。

第三节　人民武装

桂东人民抗暴义勇队

民国33年(1944)9月梧州沦陷后，东安青年王烈生、王律生、李礼贤等，于11月在家乡组建"东安第二自卫大队"，王烈生任大队长，共60余人。1945年春节，自卫大队活捉苍梧县长罗绍徽和县副议长黄冠群，缴获一批武器弹药。4月，自卫大队扩大为"东安人民联防自卫军"，司令王烈生、副司令李礼贤、参谋长王律生。自卫军分为3个团，共800余人。此后，自卫军屡遭国民党武装镇压，为保存实力，自卫军曾作策略性解散隐蔽。1948年春，王烈生根据李济深的指示，将自卫军转为桂东游击队，并接受中共领导。李济深任命王烈生为司令、梁纪为副司令。1949年6月，游击队改称"桂东人民解放军义勇总队"，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粤中第4支队第11团领导，下设3个大队。8月，编入信贺支队六团序列。

1949年11月，桂东人民解放军义勇总队受命参与攻打广东开建县城。同月，在广东封川县杏花整编，编为六团暂编第二营，营长王烈生。封川县解放后，暂编第二营又转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封川县大队。

贺信梧边区游击大队

1949年7月，中共贺信梧边区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后，组建贺信梧边区武工队，在贺县的大平、水口和苍梧县六堡、狮寨、沙头以及信都县境内开展活动。随着武装力量的扩大，10月，武工队改称为"贺信梧边区游击大队"，下设3个中队9个小队，共200余人，枪支100多支。大队长李世创，副大队长余拔祯，政委张扬。游击队成立后，发动群众、组织农会，仅在六堡不倚村便发展农会会员70多人，配合南下解放军，筹粮支前，建立新政权。1949年12月，游击大队撤离苍梧，汇集贺县整编，后改编入贺县大队序列。

人民武装部

1950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省军区苍梧县大队成立，归梧州军分区领导，下编2个中队。7月，扩编为3个中队、每队约130人。县大队设正、副政委及正、副大队长各1人，正职领导均由县委书记和县长兼任，副职领导及大队其他干部均由部队派任。大队部下设政工、军事、供管3个股，下辖各区中队，设正、副中队长各1人，均为现役军人。

1950年10月，成立县民兵支队司令部，编制6人，设副支队长和副政委各1人，参谋、干事各1人，支队正职仍由县委书记、县长兼任。同时成立10个区民兵大队和乡镇民兵中队，大队和中队均设正副队长各1人。苍梧县民兵支队司令部受中共苍梧县委和梧州军分区的双重领导。

1951年7月，将民兵支队司令部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容县军分区苍梧县人民武装

部"(简称"县人武部"),改属容县军分区领导,内设军事和政工2个股,县人武部的主要领导设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其正职均由民兵支队司令部原班人员改任。县下的10个区民兵大队部也相应改为区人民武装部,设部长、参谋、助理员各1人,大区增设副部长1人,均由现役军人担任。

1950年1月～1952年春县大队领导人名录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大 队 长	熊河清	广东博罗县	兼,1950.1～1952春
政　　委	熊河清	广东博罗县	兼,1950.1～1952春
副大队长	张治国		1950.1～1952春
副 政 委	滕紫玉		1960.1～1952春

1950年10月～1951年6月县民兵支队司令部领导人名录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支 队 长	熊河清	广东博罗县	兼,1950.10～1951.6
政　　委	熊河清	广东博罗县	兼,1950.10～1951.6
副支队长	孙永清		1951.3～1951.6
	张汉文	河北定县	兼,1950.10～1951.6
副 政 委	黄家凭	广西武宣县	1950.冬～1951.6

1951年7月～1954年8月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名录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部　　长	熊河清	广东博罗县	兼,1951.7～1952.8
	张治国		1952.8～1953.7
政　　委	熊河清	广东博罗县	兼,1951.7～1952.8
	还寄萍	江苏盐城县	兼,1952.8～1953.6
	高　超	山东虞乡县	1953.6～1954.6
副 部 长	孙永清		1951.7～1952
	吴敬贤		1951.7～1954.8
	栾经谦		1953.3～1954.8
	佼　武		兼,1952.10～1954.8

1952年1月，苍梧县军事系统进行整编，撤销县大队保留武装部，县大队部分干部补充县武装部缺编人员，部分转业地方或参加抗美援朝。部长由原大队副队长张治国担任，政治委员由县委书记熊河清兼任。并正式启用"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容县军分区苍梧县人民武装部"印章。

1954年9月15日，撤销县人民武装部改设县兵役局，局主要领导为正副局长、正副政委、局内设动员、征集、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士兵4个科，区撤销武装部，各区只设1名武装助理员(现役军人)，在县兵役局的领导下负责各区的民兵和兵役工作。

1958年，苍梧县划归梧州地区管辖，县兵役局归梧州军分区领导；9月，各公社成立公安武装部。1959年4月，各公社公安武装部复称人民武装部。

1960年6月，县兵役局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苍梧县人民武装部"，为团级单位，其编制和工作任务不变，兵役局番号暂时保留，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隶属梧州军分区领导。在14个公社设立人民武装部，并配备专职武装干部，设部长、干事各1人，较大的公社增加1名干事或副部长。

1954年9月～1960年6月县兵役局领导人名录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局　长	李义川	山东莒县	1954.9～1955.12
	韩明理		1955.4～1955.冬
	邹春修	安徽濉溪县	1955.12～1960.6
政　委	邱吉林	山西襄垣县	兼，1954.10～1959.2
	晨　光	河北深县	兼，1959.3～1960.6
第二政委	宫润山	山东昆仑县	1956.9～1960.6
副局长	李玉明	河北武邑县	1954.9～1955.2
	王洪德		1955.12～1960.6
	田久泰	黑龙江杞县	1955.12～1960.6
副政委	吴敬贤		1954.9～1956.9
	宫润山	山东昆仑县	1954.9～1956.9
	杜　玉		1957.10～1958.4

1966年8月，县公安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苍梧县中队(代号99分队)，隶属县武装部领导。1975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苍梧县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苍梧县中队，由县公安部门管辖。

1967年初，县人民武装部指战员遵照中共中央、毛泽东发出的关于人民解放军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的指示，介入苍梧县"文化大革命"，先后派出17人参加县的地方领导工作。1969年11月，县人民武装部的动员、征集、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士兵4个科合并为军事、政工2个科。为适应"文化大革命"的需要，县人民武装部由原来的30多人增至50多人。1973年9月，负责"三支两军"的人员陆续返回部队。1976年县人民武装部设军事、政工、后勤3个科。

1960年6月～1966年5月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名录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部长	邹春修	安徽濉溪县	1960.6～1966.3
	温学义	山东蓬莱县	1966.2～1966.5
政委	晨光	河北深县	兼,1960.6～1960.8
	孟占川	山东蓬莱县	兼,1960.8～1966.5
第二政委	宫润山	山东昆仑县	1960.6～1961.5
	王观铭	河南西华县	1961.5～1966.5
副部长	王洪德		1960.6～1961
	田久泰	黑龙江杞县	1960.6～1961.10
	沈守信		1961.12～1966
	单世鸿		1965.5～1966.5
副政委	朱魁甲		1962-8～1964.5
	尹景修		1964.5～1966.5
	时光		1966.春～1966.5

1966年5月～1976年10月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名录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年限
部长	温学义	山东蓬莱县	1966.5～1970.8
	李坤	黑龙江拜泉县	1970.9～1971.10
	李广任	河北宝砥县	1971.3～1976.10
第一政委	孟占川	山东蓬莱县	兼,1966.5～1966.7
	李坤	黑龙江拜泉县	1971.10～1976.10
政委	时光	黑龙江绥化县	1966.7～1971.7
	陈金柱	河南贡县	不详～1975.10
副部长	单世鸿		1966.5～1967.4
	孙昌双	辽宁海城县	1967.4～1975.11
	谢荣	内蒙古包头市	1969.7～1973.5
	程福来	江苏泗洪县	1970.6～1975.11

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限
	王庆玉	辽宁凤城县	满族，1973.1～1976.10
	倪德秀	江苏淮阴市	1973.7～1976.10
	郑　文	吉林延吉市	1974.12～1976.10
	谢富安		1976.1～1976.10
副政委	尹景修		1966.5～1967.3
	单世鸿		1967.4～1969.7
	倪世才	辽宁新金县	1969.7～1970.8
	张纯福	辽宁盖县	1969.12～1976.10
	陈桂森	广西钟山县	1970.6～1976.10
	王玉亭	河南沁阳县	1970.6～1976.10
	曾繁达	广西贺县	1971.8～1976.10
	石　林	吉林科右前旗	1972.10～1975.11
	黄国光	广西贺县	1974.3～1976.10

1981年全县18个乡设人民武装部，佛子冲武装部由岑溪武装部转属苍梧县武装部领导，各乡武装部下辖大队民兵营。1984年5月，苍梧县武装部改由梧州市人民武装部(后改为梧州市军分区)领导。

1976年10月～1986年5月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名录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限
部　长	李广伍	河北宝砥县	1976.10～1982.7
	黄金东	广西浦北县	1983.6～1985.10
第一政委	李　坤	黑龙江拜泉县	1976.10～1977.3
	邓瑞贤	广西平乐县	兼，1979.6～1983.6
	李子南	广西贵县	兼，1984.5～1986.5
政　委	陈金岭	河北黄骅县	1977.3～1981.4
	黄国光	广西贺县	1981.6～1984.4
	黎　明	湖南汨罗县	1983.9～1985.12
副部长	倪德秀	江苏淮阴市	1976.10～1981.3
	王庆玉	辽宁凤城县	1976.10～1979.5

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限
	郑 文	吉林延吉市	1976.10～1978.6
	魏荣光	山东福山县	1977.10～1978.6
	谢富安	湖南宁乡县	1976.10～1979.10
	黄金东	广西浦北县	1979.10～1985.12
	李治华	河南镇平县	1979.10～1983.5
	朱立启	广西桂平县	1983.8～1986.5
	苏福源	广西藤县	1985.11～1986.5
副政委	曾繁达	广西贺县	1976.10～1981.6
	王玉亭	河南沁阳县	1967.10～1979.5
	黄国光	广西贺县	1976.10～1979.8
	张纯福	辽宁盖县	1976.10～1978.6
	肖福祥	广西宾阳县	1977.9～1979.5
	李树仁	吉林延吉市	1979.5～1981.6
	李 毅	广西梧州市	1981.7～1986.5
	程为禄	广西苍梧县	1986.4～1986.5

1986年6月16日，县武装部由军队建制改为地方建制，改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县人民武装部”，现役干部就地转业(集体转业)。改地方建制后的武装部由团级改为副县级(相当于副团级)单位。内设军事、政工科和办公室(为正局级单位)。武装部仍保留党委，党委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编制人员28人，设部长、政委各1 人，正科长2人，副科长1人，主任1人。政工科配备干事3人，军事科配备参谋5人，办公室配备秘书1人，助理员2人，管理员1人。乡(镇)人民武装部编制不变，县武装部主管民兵组织训练和兵役工作，接受地方党政和上级军事部门的双重领导。1991年在编干部18人，职工9人。

1986年6月～1991年5月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名录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部 长	苏福源	广西藤县	1986.6～1991.3
	李明军	广西苍梧县	1991.5～
政 委	程为禄	广西苍梧县	1986.6～
副部长	李明军	广西苍梧县	1991.1～1991.5

第二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织

1950年，县建立农民协会的同时建立民兵组织，区成立民兵大队部，乡成立民兵中队，隶属农会领导，其任务为维护社会治安，监视敌人，配合解放军清匪反霸，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保卫土地改革顺利进行。1951年3月进行民兵整顿，县成立民兵支队部，区设民兵大队，乡设民兵中队。每大队有40～50人，15～20支步枪，全县共有武装持枪民兵480余人。

1951年5月16日，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要求整顿和巩固民兵组织，并逐步实行普通民兵制。根据这一指示精神，全县16～45岁的男性公民都编入民兵组织，还有部分28岁以下的女性公民也编入民兵组织。1953年3月，根据地委、军分区指示，全县各区成立民兵基干团，乡成立民兵基干队和普通民兵团，全县共有民兵基干团12个，基干队138个，民兵总人数占全县人口的20%。

1957年，民兵组织划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普通民兵；二是基干民兵；三是武装基干民兵。1958年根据中央大办民兵师的要求，全县城乡、社队、机关、工矿、学校都建立民兵组织。县建立民兵师，公社设民兵团，大队设民兵营，以下设连、排、班，全民皆兵，行动军事化。这样的民兵组织建制一直沿用到1968年底。

1969年初，进行民兵整组。按年龄划分组建普通民兵、基干民兵和武装民兵。16～30岁男性公民、16～25岁女性公民编为基干民兵及武装民兵，男性31～45岁、女性26～35岁编为普通民兵。全县共有民兵74189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10305人(女性676人)，普通民兵63884人。共编为15个民兵团，220个营，2084个排，隶属县民兵师领导。1976年县委、武装部在全县民兵中抽调1.3万人组成"农田基本建设民兵师"(简称"农建师")，1976年3月又组建了一支以青年女民兵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娘子军团"。1976年，农建师娘子军团、沙头横江大队民兵营、长发里深大队民兵营、梨埠农科站民兵连的代表出席当年自治区、广西军区先进代表会议。1981年后，全县的民兵组织层次，由原来的3种层次改为普通民兵和基干民兵2种组织层次，并取消县民兵师和公社民兵团的编制。参加民兵组织的年龄调整为18～35岁。其中基干民兵为18～28岁，普通民兵为29～35岁。大队编为民兵营，厂矿、企业单位根据人数的多少分别编营或连。根据《兵役法》规定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凡有民兵组织的单位，除应征服现役者外均编入民兵组织，18～28岁的青年经过军事训练后和退伍军人(不含免服预备役者)均为基干民兵，编入一类预备役，其余为普通民兵编入二类预备役。全县民兵由原来的单一步兵发展成为有侦察、通讯、炮兵、高机等多种专业兵种。1990年全县设立民兵团1个、基干民兵营17个、连77个、排159个。1982年，县人民武装部被广西军区评为"民兵组织调整工作先进单位"，1985年3月，被广西军区评为"正规化建设先进单位"。

1990年5月27日，县成立"防止和处置突发事件联防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武装部内，并设立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应急民兵小分队(共3连)，民兵主要来自林水乡、龙圩镇及经委、财委、农委3个战线，每连80人。6月，各乡镇也成立应急民兵小分队。应急民兵小分队的任务是维护本

单位、本地区的社会稳定，随时参加执行处置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颠覆社会主义的不法犯罪分子活动和本地区出现的急、难、险、重任务。

1981～1990年民兵组织情况表

年度	基干民兵							普通民兵					
	人数	排长以上干部人数	班数	排数	连数	营数	团数	人数	排长以上干部人数	班数	排数	连数	营数
1981	12500	577	1178	143	100	16	1	39943	7016				
1982	12983	617	1193	146	106	15		43089	7121				
1983	12856	687	1320					50860	4543		3995	2	
1984	13030	618	1317	146	103	16	1	52911	4829				
1985	12291	643	1320	151	105	20	1	58187	5023				
1986	11416	640	1138	148	104	20	1	61361	5106	1145	4117	115	267
1987	10778	678	1153	147	105	20	1	63884	4699	4	4049	20	246
1988	10505	646	53	156	90	20	1	66641	4750		4130	9	249
1989	10377	581	55	162	79	20	1	68951	4454		4195	969	250
1990	10178	552	60	159	77	17	1	71052	4210		4181	1014	256

第二节 训 练

民兵组建以来，除注重政治、国内外形势和纪律教育外，主要学习射击、投弹、战术等军事知识。1958年，开始徒手法训练，1959年训练重点对象是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训练期为45天，每天训练2小时，射击训练共30小时以上。

1962年后，民兵训练开始进入经常化、系统化、正规化。每年分上、下半年两次训练。营级以上干部集中到县训练，基干民兵由公社武装部或大队民兵营负责组训。全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20～160小时，重点进行技术、战术基础训练，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学会打坦克、打空降、打飞机和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的三防知识和武器的各种射击技能。

1978年后，公社武装干部的军事训练改由军分区负责组训，每年集中在军分区教导队。集训20～30天，训练重点是技术、战术、指挥和教学法训练，提高干部自身的军事素质和组织指挥及任教能力。

1981年后，民兵军事训练重点对象有新吸收的基干民兵(不含退伍军人)。训练内容，步兵分队主要是射击、投弹、爆破、土工作业、单兵战术基础；炮兵分队主要是兵器常识、火炮的基本操作、各炮兵的协同训练等；通讯分队主要是有线电话和无线电话的专业基础；高机分队主要是兵器常识、操枪法、对空射击和对地面目标射击等；侦察分队主要是侦察的基本方法、手段以及擒拿、格斗、散打等技术动作。训练时间每年15天，后改为20天。干部训练主要是兵员动员，军

兵种知识、军事地形学、连排攻防战术和民兵工作业务等。1990年应急民兵小分队成立后，训练内容主要是步兵武器射击、军事基础理论和快速反应。

民兵参加训练的报酬，1958年至1982年，由生产队解决，参加训练一天生产队给记同等劳动力的日工分。1983年开始，民兵参加军事训练的报酬改为由人口、田亩平均统筹解决，参加训练的民兵根据当年当地的实际情况每天给予一定的误工补助。

1971～1990年民兵训练统计表

年　度	武装干部训练人数	民兵干部训练人数	基干民兵训练人数
1971	24	217	7804
1972	31	314	8075
1973	27	183	6428
1974	36	274	7435
1975	40	304	8218
1976	25	251	7502
1977	37	196	7240
1978	33	249	8317
1979	41	241	8124
1980	38	259	7002
1981	19	120	3082
1982	未训练	85	4479
1983	未训练	93	4131
1984	未训练	70	1199
1985	未训练	未训练	3207
1986	未训练	未训练	650
1987	13	15	600
1988	62	未训练	450
1989	49	46	550
1990	46	485	550

1981～1990年民兵训练考核验收成绩表(一)

年度	民兵武器基本射击			应急射击			高射机枪射击			手榴弹投掷			单兵战术			重机枪射击		
	参加人数	及格以上人数	及格率%	参加人数	及格以上人数	及格率%	参加人数	及格以上人数	及格率%	参加人数	及格以上人数	及格率%	参加人数	及格以上人数	及格率%	参加人数	及格以上人数	及格率%
1981	2747	2150	78.30							2495	1805	72.3	2575	2313	89.8			
1982	3958	3106	78.50							3806	3232	84.9	3722	3304	88.8			
1983	3924	3385	88.30							3878	3543	91.4	3879	3779	97.4			
1984	514	430	83.70	969	803	82.87	39	32	82.1	532	458	86.1	997	996	99.9	45	38	84.4
1986	129	129	100				35	35	100	129	129	100	128	128	100			
1987	186	182	97.80				27	27	100	194	191	98.5	195	195	100			
1988	276	272	98.55				39	39	100	284	281	98.9	326	325	99.7			
1989	550	535	97.30	123	120	97.5	109	109	100	193	185	95.9	193	193	100			
1990	220	209	95.00				90	90	100	170	170	100	220	220	100			

注：1985年没有考核。

1981～1990年民兵训练考核验收成绩表(二)

年度	炮兵操作			通讯专业技术			四0火箭筒			侦察技术			爆破		
	参加人数	及格以上人数	及格率%	参加人数	及格以上人数	及格率%	参加人数	及格以上人数	及格率%	参加人数	及格以上人数	及格率%	参加人数	及格以上人数	及格率%
1981															
1982															
1983															
1984	60	60	100												
1986	75	75	100	53	53	100				36	35	100	125	125	100
1987	121	121	100	45	45	100	36	36	100						
1988	245	245	100	45	45	100	36	36	100						
1989	175	175	100	73	73	100	20	20	100	50	50	100			
1990	177	177	100	63	63	100									

注：1985年未训练，没有考核。

第三节 装 备

1951年5月至1978年1月，全县农村民兵和厂矿、企事业单位、学校民兵武器配发给民兵个人保管。50年代，民兵的武器多为七九步枪，有部分轻机枪。60年代新配备冲锋枪、半自动步枪。1972年3月起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民兵武器改为集中保管，指定专人负责，并建立登记、擦拭、交接、使用等项制度。农村的武器装备按"定人、定枪、定子弹"的"三定"制度进行保管，有条件的集中生产队保管。持枪的民兵，必须经大队党支部审查经上级党委批准报县、乡人民武装部备案。1978年农村的武器改由集中大队保管，并指定专人负责。

1982年4月，民兵武器全部由乡武装部统一保管，县直单位集中县武装部保管，主要配备的武器有冲锋枪、全自动步枪、半自动步枪、手枪、12.7高射机枪、重机枪、轻机枪、迫击炮、40火箭筒等。原装备不合格的武器上缴报废处理。

1983年4月，广西军区授予苍梧县人民武装部为"贯彻条令、装备整顿先进单位"。

1987年12月以后，民兵武器全部集中县武装部保管。

第四节 主要活动

民兵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参战支前，抢险救灾，修建铁路和农田水电工程等。

1950～1951年7月间，全县动员民兵6000余名积极配合解放军完成全县剿匪任务。共参加大小战斗542次，消灭土匪2110人，缴获机枪29挺，各种长短枪13086支，子弹62294发，手榴弹16977枚，其他军用物品1300多件。在剿匪战斗中有8名民兵立一等大功，有6名民兵立二等大功。1950年9月，徐威卫匪部营长黄老鸡纠集匪特400多人，准备洗劫中和村，被该村民兵发现，即报告解放军和县大队。民兵与部队密切配合，连夜赶到中和村，一举歼匪57名，俘匪68人，打击了土匪的嚣张气焰，保护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1950年10月，全国掀起抗美援朝运动，全县有1.5万名青年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自愿报名参加志愿军和国防军。

1979年2月对越自卫还击战，460名优秀民兵应征入伍。农村的广大民兵根据上级命令，在较短时间内为前线作战部队筹集木柴75万多公斤。

在各个时期的农田水利建设中，广大民兵是一支生力军和突击队。1956年县兴建塘湾河大型引水工程，有近1万名民兵参加施工。1958年8个公社2.8万名民兵参加思良江等工程的兴建。1970年冬，3000名民兵组建13个连队，由县武装部首长带队，投入兴建县第一座中型水电工程西中电站，由于班、排、连组织健全和管理严密，第一个月在60米宽水面完成围水清基任务。连续战斗2个月，又胜利完成27米高度的大坝砌石和建筑大坝厂房的任务。经过4年艰苦奋斗，部分机组于1975年1月安装并正式试机发电。1970年，湘黔枝柳铁路大会战，苍梧县成立民兵团共3000人参加会战。

1985年后，各乡镇武装部组织各村民兵营进行种养经营，"以劳养武"，承包山林、果林、水库等，收入所得主要用于民兵活动开支。

1988年7月20日，县北部遭受特大暴雨袭击，山洪暴发，冲毁房屋、农田、交通道路、电力通讯设施。县武装部组织1100名民兵投入抢险救灾工作。8月31日，西江出现特大洪灾，县武装部再次组织1200名民兵投入抢险工作。

1988年9月，苍梧县人民武装部和龙圩镇人民武装部被广西军区评为“抗洪抢险救灾先进集体”。

1989年5月，全县出现罕见大旱，县武装部组织民兵4.49万人次投入抗旱工作，共保苗8.74万亩，修复拦河堤坝367处，清修排水渠12.79万米。10月，成立民兵护林防火突击分队19个，参加民兵2.34万人，扑救山林火灾6次。

1990年10月，县武装部组织民兵在大坡、夏郢、倒水设立人工高炮降雨作业点3处，一个多月降雨作业47次，发射降雨弹876发，挽救全县21.3万亩受旱水稻和82万亩飞播幼林。同月，民兵应急小分队一连执行围捕刑事逃犯任务1次，出动民兵60人。

此外，县、乡武装部积极组织民兵开展军民共建活动。1987年4月，梧州市军分区和县武装部组成联合工作组，到旺甫乡抓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共建点。拨出专款建设“民兵之家”和农民科技教育活动中心，组织和发动民兵参加双文明建设活动，并与乡党政干部建立军民共建联系村11个、联系户107户、学雷锋活动小组10个，广泛开展村与村、户与户和“五好家庭”竞赛活动。当年旺甫乡被评为梧州市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县内其他乡、镇也相继开展“共建活动”，到1990年底，全县民兵组织和民兵干部建立联系村(点)179个，联系户167户，学雷锋活动小组103个，其中18个单位被评为梧州市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81人被评为双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第三章 兵役制度

第一节 解放前兵役

明初实行卫所制，卫所兵员由招募而来。天顺初，始行募兵制。洪武十八年(1385)，实行屯田养兵。分5屯，每屯设兵40名，每名承佃20亩，官给牛、种。士兵农时耕种，农隙训练，遇有战事，由朝廷命将率领从各卫、所调集来的士兵，执行征战任务。后官侵屯田收入，军士贫困，纷纷逃亡，不能担负防守和征战任务。万历九年(1581)改行募兵制。

清代的绿营兵，士兵来源于招募民间壮丁，其后逐步过渡为土著制和世袭制，即招募的绿营兵，必须是本地人或有原籍具保的外地人当兵，不收外来无籍之人。乾隆十九年(1754)十一月十四日，广西提督史宏蕴在奏折中说“应募者必须开报实在姓名、年龄、籍贯、取具保结”。应募的兵，无论是本地人或异籍客民，均须有原籍的证明担保和本人自愿当兵的保证，并且取得担保终生当兵。为了推行世袭兵制度，还建立“余丁”的办法，即由军营中拨出粮食收养营兵子弟，至16岁以上，作为营兵缺额补充。为保营兵数额，规定募兵人伍后不能自由退伍，并重惩逃兵。乾隆三十三年，广西提督许成麟上书请重惩逃兵。刑部议定：“嗣后兵丁脱逃，该营立移文各标、协、营，一体查事，定限一百日务获，有于限内投回者，仍照旧例枷责，若被缉获，或逾限投回者，并于面上刺‘逃兵’二字。”但由于绿营兵的腐败，纪律松懈，无战斗力，国库日益困难，便逐步裁减绿营兵。光绪三十年一月十四日(1904年2月29日)代理两广总督岑春煊上奏：“请裁绿营兵，腾出军饷，令州、县自募亲兵。”宣统三年五月初五(1911年6月1日)，广西巡抚沈秉堃奏称：“遵筹桂省绿、防各营，分别裁留。绿营除留提督1名、总兵2名、参将3名，其余都司、守备、千总、把总及马步兵，概行裁撤。”

民国时期的兵役分为常务兵役和国民兵役两种。民国初实行募兵制，由行辕屯令，各师团管区及县市协助，办理招募事宜。招募新兵的安家谷可折发代金，照当地时价发给，招募人员必须按规定造好新兵名册一式2份及正式收据一并送当地县、市府，并由市府派员点验所募新兵名额后方可离县。

民国19年(1930)，新桂系当局为了巩固其对广西的统治，提出"寓兵于团、寓将于学、寓征于募"的"三寓"政策。寓兵于团，就是广西正规武装力量的兵源来自民团。团兵分为常备队、预备队和后备队。凡在广西居住满2年以上，年龄在18岁至45岁的男子均被征为团兵。常备队役期为6个月，期满编入预备队，预备役期为4年，期满编入后备队，后备役至45岁止。寓将于学，就是广西正规军的干部来源由各级学校培养，从高小开始实行童子军训练，初中实行青年军训练，高中第一学期进行军训。苍梧县于民国36年暑假开始实施，规定受过军训的学生，毕业后仍需参加集训1年，惟入伍后成绩优良者，其入伍教育可酌量缩短。为了防止学生逃避集训，并重申教育部拟定的4项办法：一年集训为高中学程，高中毕业学生必须参加集训，期满后始发给毕业证书，始可投考大学；不参加集训而投身职业者，铨叙部不予办理铨叙；参加集训期满者，免服现役兵役(已在修正兵役法中规定)；逃避集训者将来征兵时得尽先征召，不准参加抽签，寓征于募，就是以征兵制代替募兵制，具体办法是：对应征的壮丁，先挑选自愿入伍者，有剩余或者不足时，则以抽签来决定。

凡有下列情况者缓役或免役：现任公务人员、乡村干部、现任学校教职员工可以缓服兵役；身体畸形、残废、不堪服兵役者免服兵役，被判处7年徒刑以上者禁止服兵役。

民国时期兵役制度虽如此规定，但由于政治腐败，军队生活艰苦，长官虐待士兵，逃兵甚多。政府为充补兵员，强施"抽签"应征的办法。为逃避当兵，权贵、富家子弟，以读书或挂名军政职业得以免服兵役，或出钱雇请闲散人员、地痞赌棍顶替应征。贫穷无钱者则离乡出走，在家的虽是老弱也被扭送充数，或被拘押到乡、镇公所作人质。民间流传有"好铁不打钉，好仔不当兵"之说。

民国26～37年征兵壮丁人数统计表

年　度	配　征　数	实　征　数
民国26年	4833	4833
民国27年	5509	5509
民国28年	3160	3160
民国29年	3951	3951
民国30年	1872	1065
民国31年	2163	1469
民国32年	2151	1173
民国33年	2444	1872
民国34年	1028	1028
民国36年	591	591
民国37年	1171	1171

注：民国35年无资料。

第二节　解放后兵役

解放初期实行志愿兵役制。1955年，改志愿兵役制为义务兵役制。197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志愿，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和志愿兵役制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

志愿兵役，即男性公民只要本人志愿，家属同意，身体健康，政治可靠，历史清白者均可参军，其服役时间不受限制。志愿兵除国家免费供给食、住、穿外，还按规定每月发给津贴费(工资)。

义务兵役，即满18～22岁的男性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国家根据需要，通常每年征集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随时征集。男女公民自愿报名应征，先经目测初审，后经体格检查及政治审查，两项合格后，家长同意，县征兵办公室批准，方可入伍服现役。义务兵的服役年限变动过几次，1955年至1964年规定为陆军3年、空军4年、海军5年。1965年改为陆军4年、空军5年、海军6年。1976年改为陆军2年、空军3年、海军4年。1978年恢复1955年规定的服役年限。服役期满后，根据部队需要，除少部分继续留队外，大部分退伍回乡参加工农业生产。超期服役的期限一般为：陆军1至2年，海、空军1年。

志愿兵役与义务兵役相结合，1979年起实行。1984年5月颁布的新兵役法规定，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服现役满5年，已成为专业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以上机关批准可改为志愿兵。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志愿兵之日起8～12年，但年龄不超过35岁，如军队有特殊需要，本人自愿，经师以上机关批准可适当延长。新兵役法还规定，应征青年改为18～20岁。

征兵时县人民政府武装部根据国家的征兵命令和上级下达的征兵任务和要求开展征兵工作，在城镇和乡村大张旗鼓开展征兵宣传活动，做到家喻户晓，层层发动，青年都相争报名应征。先经乡(镇)，后经县体检和政审合格后，下达入伍通知，逐一家访，经家长同意后，各乡(镇)给新兵戴上大红花，敲锣打鼓欢送到县。出现父送子，兄送弟，未婚妻送未婚夫入伍的场面。在县武装部集中，经过编队、初步入伍教育后，穿上新军装。离县前，县人民政府召开欢送晚会，招待看电影。次日，举行欢送仪式，县领导给新兵戴大红花，各机关、单位、学校、街道组成欢送队伍，敲锣打鼓，舞狮、燃放鞭炮，欢送新兵离县。解放后，每年欢送新兵的场面，从未减弱。

1987年8月，国防部授予苍梧县为"全国征兵先进单位"。

1963～1990年应征青年体检入伍统计表

年　份	任务人数	参加体检人数	入伍人数	其中女兵
1963	230	1150	230	
1964	277	1150	277	
1965	611	3155	611	
1968	610	3125	610	
1969	910	4515	910	
1970	475	2510	475	

续表

年　份	任务人数	参加体检人数	入伍人数	其中女兵
1971	7	45	7	
1972	533	2850	533	
1973	75	415	75	
1974	360	1850	360	2
1975	320	1758	320	
1976	360	1926	360	2
1977	305	1615	305	
1978	450	2450	450	
1979	460	2515	460	
1980	184	1020	184	
1981	260	1750	260	1
1982	203	1115	203	
1983	209	1217	209	
1984	190	1050	190	2
1985	132	792	132	
1986	180	2199	180	
1987	175	2504	175	
1989	197	1670	197	3
1990	381	2039	381	

注：1966、1967、1988年均无征兵任务。1990年分春、冬季两次征兵，春季222人，冬季159人，共381人。

第四章　军事要地及驻军

第一节　要　地

苍梧县境内多山，大小河流纵横交错，地处广西通粤和港澳咽喉。北部山高林密，地形险要，便于隐蔽、伪装、构筑工事、据险扼守，但不利于机械化行动及大部队作战；南部多为丘陵，比较平坦，交通便利，有利于部队行动，但易攻，难守。

龙圩古称戎圩，位于浔江畔和梧—邕路线上、水陆交通便利。又属梧州近郊，南面有凤凰

山和铜鼓大山作天然屏障，地势险要。

隋开皇十七年(597)，隋文帝杨坚派宰相虞庆则南征，隋军的大本营镇守于此并屯驻重兵，"戎圩"因此得名。

解放后，1962年在铜鼓大山、凤凰山、石砚山等地设3县1市(广东郁南县、封开县、广西苍梧县、梧州市)重点联防区。该地段位于两广交界，是3县1市的接合部，山高林密，地形极为复杂，为防止美蒋特务空投破坏，1962年5月8日在苍梧县召开第一次3县1市联防会议，研究和制定了联防作战方案，划分了各联防协作区。

旧县城梧州，抚河、桂江汇合处，是大西南通往广州和港澳之咽喉，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民国6年(1917)建筑狮子山炮台并设兵房。大云山、三台山、石英山也相继筑炮台设兵房。民国23年，国民党广西当局为拦截红军长征，在桂江沿岸从大漓口至古榄村，修筑碉堡42座，在近郊的鲤鱼冲、铜鼓岩、三罗顶、冷水岭、屏风山筑碉堡26座。

龙潭峡(古称榕潭峡)与藤县的赤水圩隔江相望，河面狭窄，两岸高山矗立，踞此可封锁浔江河道，地势易守难攻，明清朝代均由驻梧州的军事机构拨兵把守。民国21年，苍梧县长陈文中募资兴建龙潭峡碉堡和兵房。

第二节　驻　军

从明朝第一代皇帝朱元璋开始，在梧州设守御千户所，镇守营兵1500多名。到明化六年(1470)，在梧州设立两广总督府，派总兵领兵万余镇守，营房遍及梧州城乡和江道。清朝世祖顺治八年(1651)派总兵马蛟麟驻守梧州达10年。清康熙元年(1662)在梧州增设水师营，水陆守城官兵不下千名。

民国元年(1912)3月，裁撤军政分府后，以黄榜标任统领，率军驻守梧州。2年设桂平梧镇守使于梧州。民国初期，旧桂系军阀陆荣廷，新桂系军阀黄绍竑等，均以梧州为据点开展军事活动。民国10年(1921)北京政府特任陈炳焜为广西护军使，滇军总司令杨希闵、桂军总司令刘震寰同时在梧州就职。同年7月，由粤军第一师师长李济深任处长的西江善后督办处在梧州成立。民国18年，广西省政府设在梧州，俞作柏任主席，粤军陆战队进占梧州。民国19年，桂系第七军二二四师常驻梧州。国民政府的地方武装部队在梧州常设师管区司令部。

第五章　重大兵事

李贤踞城抗隋军

南开皇十七年(597)二月，浔江流域俚帅李光仕起兵反隋失败，七月部将李贤(原名李世贤，唐初因避讳改称李贤)于永平郡(今藤县苍梧一带)重整兵马，聚众数千，攻州破县，并于遂城(今龙圩)南17里(8.5公里)处山坡上(今苍梧新地城山)筑歌罗城，屯兵驻守，以图扩展。

隋文帝派右武侯大将军、宰相虞庆则率兵南征。虞驻兵遂城征剿李贤，李贤率兵固守歌罗城。虞庆则兵多将众，把歌罗城围得水泄不通，四面进攻，但几次都被李贤击退。后来，虞庆则改变战略，突出奇兵，猛烈冲杀，李贤不敌，城被攻破，隋兵涌进，李贤死于乱兵之中。

侯大苟夜袭梧州

明正统初，广西曾爆发桂平大藤峡瑶民起义，起义军是以瑶族农民为主，联合壮、苗、汉各族人民的一支农民武装。据史料记载，从天顺三年(1459)到成化十七年(1481)义军先后7次攻占梧州。明天顺六年十月，大藤峡义军首领侯大苟采用声东击西的办法夜袭梧州。派小股力量西攻上林县，使官兵认为义军主力不在梧州附近，放松警惕。再次以小股兵力佯攻梧州正面，佯攻后即退，制造假象。十一月癸酉日深夜，侯大苟亲率700名精兵，悄无声息地从官兵防守最薄弱的城北茶山(今北山)架梯上城攻入，迅速包围总兵府，当时明朝将领正在召开会议。义军入城后处死训导官任琚和布政使宋钦，生擒副使周琦为人质，总兵官陈泾龟缩在总兵府内，拥兵自保，不敢妄动。义军没收了库银、武器，释放囚犯。侯大苟随即退出梧州。

赵宗亮率瑶民抗清兵

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苍梧、岑溪交界地带，七山瑶民赵宗亮率瑶民千余人暴动，巡道戴耀奉总督陈大科令征集各路兵1.8万人，以总兵童元镇、侯国弼，参将吴广、李风，守备黄钟等分路进剿。官兵登孔亮山(今广平一带)以火炮攻，瑶民大溃，退到车滩被水溺死无数，被杀1130余人，被俘400余人，暴动失败。

陈开、罗华观攻占梧州

清朝晚期，有遍布全县的社学会。金田起义后有堂会组织，岭脚的“洪顺堂”和盘岭、胜洲、长洲等地的“同义堂”、“广义堂”、“联义堂”等。这些组织大的数千人，小的几百人。

罗华观为多贤乡(今夏郢)人，曾加入天地会，是联义堂的骨干，以夏郢为活动基地，后与梁培友联合，数次攻打梧州城，均因守城严密而告退。咸丰七年闰五月初一(1857年6月22日)，大成国陈开率兵屯戎圩，时罗华观据多贤、浔阳两乡，与陈开联合。罗率兵攻石桥，陈开率兵攻梧州。当时清兵屯于三角嘴，筑炮台抵抗，陈开率领战船顺流扬帆，蔽江而下，攻至东较场，占领三角嘴，斩断浮桥，封锁河道。扼守富民坊，断绝清兵粮食供给。至七月城中粮空，守兵力竭，知县彭昌集出城往东安乡筹粮路经浔阳，为罗华观所俘获，解赴戎圩大营，处决于关帝庙。生员何培等带练勇百名入乡运粮，半途全被消灭。都司苏海领广东兵战船来援，至德庆亦被义军击败，苏海被擒至戎圩处决。此时，罗华观颁布檄文，揭露清廷腐败，鼓舞义军士气，困敌3个多月。八月十日(公历9月27日)，义军攻破梧城，罗华观率兵入城。击毙副将蒋福长，县巡检王锡惠自杀，活捉学政沈炳垣、县丞丁端甫和杨湘、广东巡检王世谦、武界巡检王协和、柳城典史张秀吉。知府陈瑞芝逃跑。施彰文投河自杀。

义军攻下梧州后，改梧州府为秀东府，改苍梧县为秀平县，以大成国军师檀士祥为知县，由罗华观驻守。

咸丰八年四月，清兵从广东西上，攻打梧州。义军下河迎战，败于封川江口，退回梧州。四月十七日(5月29日)清兵攻陷梧州，罗华观突围而出，其父罗举、大成国军师檀士祥均被害。

黄绍竑攻取梧州

20年代初期，两广地区军同混战，兵事频繁。民国11年(1922)，驻守于玉林、容县一带的黄绍竑，有占据梧州、接近广东革命的愿望。当时梧州为沈鸿英部占领。沈鸿英的主力在广东被粤军打得节节败退，在广西扩充队伍，黄绍竑假意相投，加入沈军驻梧邓瑞征师，移防于戎圩及新地一带。

民国12年4月下旬，沈军全线崩溃，分水陆两路向广西撤退。5月肇庆一仗，沈军大败。7月16日，粤、沈两军再战于江口，沈军失败，部分队伍退到梧州。黄绍竑认为时机已成熟，一方面与粤军第一师师长李济深联系，一方面乘夜断绝西江、桂江水路交通，拂晓即扫荡梧州外围，毫无准

备的黄炳勋部全被包围缴械。城中邓瑞征师长仓促间带领残部向贺县、八步一带逃窜，沈军旅长冯葆初派代表前往投诚。黄部遂进占梧州，当日下午，李、黄两部会师梧州。

活捉陈天泰

民国12年，陈天泰师约3000多人，归刘玉山指挥。陈部赶粤参加讨伐陈炯明后在广西没有自己的地盘，军需补给困难，便想占领梧州作为地盘。

民国13年春初，刘玉山取得孙中山先生的信任，委为"南路招抚使"，密令陈天泰带兵攻桂，并暗中补充陈天泰千余人和武器弹药军饷。3月初，陈天泰突然率部进抵三水，要求粤军第一师(即李济深部队)借道高要、德庆、郁南转往南路，李济深察觉这个大绕道的行程是"假途灭虢"的阴谋，即令第二旅全部开往罗隐冲至鼎湖山一线布防，加以拒绝，并将情况通知黄绍竑。陈天泰见第一师有备，乃改乘轮船溯江而上，将其师部集结在离梧州九十里的都城，袭取梧州的野心更加明显。

陈天泰师约四、五千人到达都城后，暗约散据昭平、平南、藤县的自治军陈先觉旅，协同袭取梧州。李济深遂命令黄绍竑亲率俞作柏的第一团，夏威的第三团为右翼，以白崇禧指挥的黄超武第四团及游击司令蔡振云部为左翼，向都城进攻；另派海军江固舰舰长张德恩指挥舰只由江面炮击，并截断其水面增援和交通；又在第一师抽调黄琪翔、蔡廷锴预备队两部分兵力，由德庆渡过南岸，面向都城侧面进攻，形成四面包围。黄绍竑右翼过早接近都城，陈天泰集中主力向夏威团猛扑，以至伤亡甚大，稍为后退。黄绍竑率预备队及卫士奋力把战线稳定，但亦牺牲过半，相持至傍晚。3月29日晨，白崇禧左翼赶到，才将对方击溃，这时黄琪翔、蔡廷锴两营兵力也逼近都城，截住其退入广东的道路，江面又为张德恩的舰队封锁，陈天泰师的司令部被江固舰炮火击毁，军心大乱。陈天泰集结残余部队，于3月31日向战斗力比较薄弱的左翼黄超武、蔡振云部方面突围，向广西败退，企图与陈先觉部队汇合。黄绍竑复派白崇禧、俞作柏尾随追击，并事前在大坡山、河步圩、戎圩一带布置民团拦截伏击。陈天泰残部2000多人，窜至大坡山冠盖总庙附近，前有民团截击，后有大兵追歼，且连日作战，官兵饥饿、疲劳，4月2日集体缴械被俘。黄绍竑把陈天泰释放，礼以川资返粤休养。黄绍竑壮大了实力，解除其它势力的威胁，为统一广西打下了基础。

桂粤联军讨伐沈鸿英

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部队消灭陆荣廷军队后，将定桂军和讨贼军合称为"广西定桂讨贼联军指挥部"。

民国14年(1925)1月，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商定讨伐沈鸿英。当时沈鸿英已发展到3万多人，而李、黄、白部合计只2万多人。黄、白到梧州请李济深援助，李济深派陈济棠第二旅、黄镇球补充团和蔡廷锴营入桂协同作战。李宗仁、黄绍竑得此增援，组成粤桂联军，发出讨沈檄文，分兵三路讨沈。右路由陈济棠指挥，进入贺县、八步，直捣沈军老巢。中路由俞作柏指挥，向蒙山、荔浦的陆云高部队猛击，陆不支，败走桂林。右路粤军第一师第二旅陈济棠部于1月下旬由肇庆到梧州，获悉沈军七、八千人由贺县、信都向梧州进攻，企图切断李、黄军需品资源。陈济棠即以第三团为前卫，向沈军攻击，首先在苍梧梨埠与沈军遭遇，经半天激战，将其击败。接着在东安、沙头、信都、官潭等地又打了5仗，再挫沈军。沈军最后在贺县的梅花岭据险固守，粤军第一师部队展开全线进攻，终将沈军击溃，夺得贺县县城。继而越过桂岭大山迂回包围八步，协同夏威部攻击，沈军残部由八步向钟山逃窜。同年2月4日，李、黄部队攻克桂林，追至湖南城步、武岗将沈军消灭，沈鸿英只身由长沙去上海逃往香港。

林秀峰组织自卫队抗击日军

民国33年(1944)9月6日，日军二十三军一〇四师团一三七联队川上护大佐先遣队，由广东清远经广宁、怀集、信都从北迂回梧州进犯，20日傍晚到老义、大漓口，21日21时30分占领白云山，22日占领梧州城区，26日占领苍梧大部分地方，国民党苍梧县府及其保安队不战而逃。10月间，梧州成立日伪维持会，初称"苍梧县复兴筹备委员会"，刘公武为主任委员，后改称"苍梧县地方政务委员会"，主任先后有陈迈君、刘敬之。(会址在大中路原广西银行二楼)。日军设立了梧州警备区，驻有宪兵队。日军侵梧期间，四出抢掠，强奸妇女。

苍梧人民纷纷组织抗日自卫武装，打击敌人。李济深在大坡指导成立"南区抗日自治委员会"。王烈生在东安地区组织成立东安自卫队，有800余人，600多条枪。

日军经常进入夏郢乡抢劫财物，杀掠牲畜，强拉民夫，人民不得安宁。夏郢乡德安林村林秀峰组织一支83人的抗日自卫队。11月上旬，侵梧日军派机艇4艘沿桂江而上，另派80多名日军从鱼岐岭沿山路进入儒岩村，在门龙社(林村对面江边)炮击村民。防守江边的林秀峰自卫队一面组织村民疏散，一面固守于林村榕木根一带，战斗达2个多小时，终因敌众我寡，武器装备不良，林秀峰左脚负伤，自卫队撤至德心冲，日军进村劫掠后返回梧州。同月下旬，日军再次派出2艘机艇沿江进入林村一带。林秀峰率自卫队阻击，在榕木根一带激战1小时，击坏敌机艇1艘，18名日军全部落水逃命，自卫队发起冲锋，至江边击伤日军2名，另1艘机艇逃跑。自卫队把受伤的2名俘虏(一名叫片山衣三郎、一名叫铃木正太郎)押送县府处理。

东安自卫队活捉罗绍徽

民国33年(1944)9月，日军入侵梧州，县长罗绍徽弃梧龟缩于东安，县府迁至六堡大山区。12月东安地区组织自卫队，王烈生发动袁岳、王律生、冼桂贤、易创勋等一批知识青年组织成立第二自卫大队，有60余人枪，被派往山心至老义一带巡逻。当时县府在这一带设卡收税，引起群众极大愤慨，队员要求县府撤销税卡，县长罗绍徽没有采纳意见，因而自卫大队与县府的矛盾更深。自卫大队骨干暗中酝酿起义。民国34年2月12日，罗绍徽带领1个中队保安队开赴梨埠乡雁田村，意欲在区长王培生家过春节，并召开会议商讨在料口设百货卡，勒令梨埠、旺湾两乡民众送粮谷到六堡。王烈生等自卫队骨干商议决定，以请宴为名行动。2月14日，由王律生率领便衣队员6人伪装接待人员，陈昌英率队员20余人于宴厅旁屋待机行动，冼桂贤、易创勋率队埋伏于雁田村边进行包围，袁岳、梁水率一分队入区长王培生家捉拿罗绍徽。上午7时50分左右，潜伏宴厅旁的队员枪走火，顿时枪声四起。袁岳带领小分队迅速捉拿了罗绍徽和副议长黄冠群。自卫队迫便罗绍撤命令其保安队投降缴械，正午12时战斗结束。缴获机枪2艇、长短枪90余支，子弹8000多发，击毙保安队员6人，伤2人，自卫大队牺牲1人，重伤1人、轻伤数人。事后，自卫大队部分开赴石桥，收缴区公所的武器，并布告声讨罗绍撤的罪行。

罗绍徽被捉后，石桥乡长叶卓元、县参议员李树轩暗中策划营救，李树轩出面向王烈生表示以全家性命财产担保将罗绍徽安置到李家住宿，当晚叶、李即送罗向信都逃走。罗到信都后纠合信都县警、团队以及驻长发、狮寨的县保安队徐威卫部共600余人，于2月28日开赴梨埠、石桥围剿自卫大队，在料口、马进一带激战2昼夜不分胜负。

为分散敌兵，解救梨埠困境，王烈生发动旺湾、六堡的民众自卫队捣毁在六堡设立的县府办事处。3月4日，陈昌英带领六堡民众武装200余人攻打县府办事处，激战1昼夜未攻入。此时徐威卫带队从梨埠赶来援救，民众自卫队调兵阻击，当徐的部队接近六堡合口街边缘时，发生激战约40分钟。此时王烈生率队尾追徐威卫赶到，徐仓皇由双誓顶向狮寨逃跑。王烈生自卫队协助六堡民众自卫队攻下县府办事处驻地，释放监狱囚犯，缴获枪弹物资一大批。

坐镇石桥圩的罗绍徽率兵向信都逃去，沿途被培中自卫队伏击，逃到沙头又被钟卜棠自卫

队拦截，罗弃大路抄山路小道逃窜。

东安人民反围剿胜利后，自卫队集中石桥圩休整，扩军充实力量，并接到李济深先生信函鼓励和指示。自卫队改为东安人民联防自卫军，由600余人扩充到800余人。

解放苍梧(梧州)

1949年11月7日，正式拉开了解放广西战役的序幕。中国人民解放军中路四十军占领湖南的永明、道县、江华后，19日直插广西富川于20日连克钟山、昭平、贺县、信都等县。尔后分2路日夜兼程向南挺进，北路一一九师由贺县向苍梧沙头、石桥挺进，东路一一八师、一二0师从信都至广东封开(江口)向梧州挺进，形成对苍梧县城梧州的钳形夹击。

梧州警备司令冯璜命令把通向广东的主要交通道路和桥梁破坏，企图阻止解放军四十军东路部队挺进梧州，并向白崇禧请求派国民党第七军二二四师驻进梧州，还从南宁调华中海军3艘炮艇来梧加强防备。冯璜派副司令黄炳钿指挥国民党一二九师及苍梧自卫队占领沙头、石桥抗击解放军南下部队。24日解放军中路四十军一一九师在梧州北郊击溃国民党第七军一部，梧州守军危在旦夕。国民党临逃时，部署特务破坏工厂设施，企图捣毁梧州城。中共城工委组织工人、市民护厂、护城，使其阴谋没有得逞。25日解放军在梧州城工委的配合下，解放了苍梧县城梧州。当天下午5时左右城工委组织人民群众夹道欢迎解放军进城，并于晚上召开宣传广播大会慰问子弟兵。

解放军进城后，城工委负责人罗杰林即与部队首长联系，汇报了苍梧(梧州)的情况，并向部队提供银元30万元，粮食、马草几十万公斤，还提供敌撤退路线图。26日早晨，解放军南渡西江，追歼向南逃跑的国民党第七军残部。当部队进至苍梧下灵一带时，遭国民党部队1个营的阻击，解放军牺牲6人，伤数人。后解放军迂回攻击，国民党部队即撤退，戎圩镇解放。然后四十军兵分两路推进，扫荡国民党残余部队。解放军到达大坡街时，群众热烈欢迎，烧茶水接待，地方绅士李少轩(李济深胞兄)等人献粮、献枪支弹药给解放军。解放军直插岑溪，在容县与四十三军会师，把国民党第七军全部就歼于容县，并活捉了桂系第七军军长李本一。

剿　匪

解放初期苍梧县有18个反动武装组织，潜伏在各地作乱。其中人数较多的是以徐威卫为首的桂东游击区新四十八军一七四师，共有匪徒1300多人，主要活动于江北一带与藤县、昭平交界地区。其次是以李胜初(化名李峰)为首的反共救国军西江纵队与"独立一师"陈铭仁的部队，共300多人，主要活动于西江南岸与藤县、岑溪交界地区。以曾飞云为首的桂东游击纵队第五支队，共有匪徒100多人。此外，还有卢英龙、严积生、钟克武等几股散匪，以及盘踞在沙头、石桥、梨埠，烧杀抢掠30多年的惯匪侯勾。土匪到处造谣惑众，纵火投毒，抢劫财物，奸淫妇女，杀害干部群众，无恶不作。

1950年1月22日，匪徒程为杰、陈瑞图、廖天化攻打京南乡人民政府，烧毁文件，张贴反动标语，抢去粮食7000公斤。

3月4日下午4时，匪营长罗殿权纠集匪徒30多人，包围京南街，杀害驻京南征粮队员冯国华，抢劫粮食。之后，罗殿权又窜到竹山，与当地恶霸地主于硕贤、于桂平纠集一批暴徒包围征粮工作队，杀害广西省府李香亭科长和征粮工作队员常尚武、黄恬等人。

4月29日，匪首李胜初、陈铭仁率匪特100余人，攻打胜洲乡人民政府，抢去冲锋枪、长短枪4支，粮食5000多公斤，烧毁机关文件，打死工作人员3人。

7月23日晨4时，匪首苏祝强、廖栋芬率匪徒200余人，洗劫思委乡人民政府，杀害夏卢村农会主席霍肇恩，抢走步枪3支，抢去群众大米750公斤，谷2000余公斤，电话机1台。

8月22日，匪首甘竞生、令何鹏、何执中率匪徒200余名，分3路攻打广平区人民政府。区委书记庞国忠等8人牺牲。匪抢去机枪1挺，长短枪43支，子弹2500余发，手榴弹6枚，人民币1600万元(旧版人民币)，粮食1.5万余公斤，区政府文件全被烧毁，机关单位财物洗劫一空。

9月9日，徐匪李迪生部10余人，在大盈乡暴乱，杀害农会主席黄广恩，乡政府被洗劫一空。

1949年底至1951年11月共发生土匪暴乱18次，被杀害的干部群众88人，其中区乡干部16人，农会干部32人，群众40人，抢走各种枪支300余支，粮食12万多公斤。

为迅速消灭匪患，巩固人民政权，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扫清土地改革障碍，在人民解放军的配合下，县委、县人民政府动员全县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剿匪斗争。剿匪的方针是：军事清剿与政治瓦解相结合，主力部队围剿与地方武装、全民剿匪相结合，镇压与宽大相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六二团。兵分几路赴倒水、长发、京南、广平等主要匪区，进行重点围剿。同时，结合退租退押发动群众，组织1万多名武装民兵。配合主力部队作战。

1950年8月4日在昭平县古袍乡歼灭徐威卫匪徒100多人，俘敌200多人，击毙匪团长梁灵甫、匪营长程为杰、副官颜忠等。俘匪政工处长刘受符、政工队长岑化云、参谋罗凌霄。

同年9月15日，匪独立营长黄祝南(混名黄老鸡)纠集400多名土匪。袭击人和区的中和村，被该村20多个民兵迎击，驻长发的剿匪部队和县大队驻夏郢区宦家湾中队先后赶来增援，将匪徒击溃，共歼敌57人，俘匪68人，缴获枪支弹药一批。

同年10月，国民党"反共救国军"四十八军一七三师副师长胡思龙与军参谋全仲儒纠合散匪70多人，在人和区高佳村召开连以上骨干会议，企图在大隆、中和、人和等乡再次进行暴动。剿匪部队获悉匪情后，11月23日命贤德区武工队莫虑队长带领40多人前往围剿。当天武工队与当地民兵兵分3路包围胡思龙残部，共毙敌1人，俘敌8人，缴获长短枪6支，子弹50多发，棉布10多匹，雨衣10多件。接着，又在狮寨的王水、木皮和天洪顶、古参等战斗中取得胜利。与此同时，开展了强大的政治攻势，宣传"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等剿匪十大政策，号召土匪自新投诚，并做好匪属的教育转化工作，对土匪进行分化瓦解。在军事进剿与政治瓦解攻势的压力下，许多土匪出来自新登记。一些匪首和部分顽匪仍坚持顽抗，化整为零，时分时合，并在大河(浔江)、抚河(桂江)两岸频繁骚扰。县委和剿匪部队开展了"封江剿匪"战役。

1951年1月8日开始封江剿匪。从藤县的褥洲至梧州，从梧州至昭平县马江，全长250多公里的浔江、桂江两岸，由解放军四六二团陈政委和康参谋长指挥，调集四六二团二营、县大队、区中队为主力，动员600多名民兵配合，集中所有船只于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开航，分别卡守渡口要隘，检查船上人员，使匪徒无藏身之处。一个多月控制大小船只1万余只，进行大小战斗10多次，严密封死匪徒的流窜。捕获散匪700多人，其中团以上匪首4人，营连匪骨干50余人。1月13日匪首徐威卫带着卫士到昭平县的均常村与匪一七三师副师长胡思龙、第一前线指挥所主任何鼎、匪十二军独立二师一旅旅长何丽中等开秘密会议，推胡为指挥官，徐为副指挥官，统一指挥各部残匪，扩大骚扰，集结600余名匪徒于均常村。后被群众举报，解放军即进行追剿。徐匪仓皇逃到木格、鹿坡、慈冲，后潜回老家倒水区的旺滩勒麻大山。经过古袍、勒麻大小7次战斗后，不少匪徒投诚自首。徐匪被迫潜伏于望冲口山，后带其贴身警卫朱瑞元向驻旺滩的人民解放军缴械自首。2月12日第五区(新地区)人民政府获悉匪首国防部反共救国军西江纵队司令李胜初潜伏的情报后，由区委书记任占魁率新利、华里、永平3个乡的民兵包围三村木卷冲，李胜初、军需处长钟墀、政工队长董明(女)，弟李文荣和李胜初妻戴氏、梁贝荣等6人缴械就擒。7月中旬徐匪师部参谋长刘贵栋潜伏在六堡区蚕村乡大楼山，被群众发现后举报，区武装部立即召集全区民兵包围搜山，将刘匪击毙。匪首甘竞生、何鹏、曾飞云亦先后被擒。

1951年夏初，全县境内剿匪工作结束。先后经历大小战斗542次，消灭土匪2110人。其中击毙162人，俘虏987人，自首961人，缴获机枪29挺，各种长短枪13086支，子弹6万余发，手榴弹16977枚，其他军用物资1300多件。

附：日军在苍梧的罪行

民国27年7月，日机10多架轰炸高地街、学厚街、石鼓街，房屋炸塌，居民走避不及，死伤100余人；8月25日，日机8架轰炸梧高等地，炸毁部分校园，伤8人；9月17日，日机9架袭击大东路、竹安路，炸毁商务印书馆及民房300余间，死伤平民100余人，炸塌思达医院楼房2座，炸伤16人，炸毁培正中学大部，死伤学生几十人，当日死伤人数总计300余人，其中死48人。民国28年7月26日，日机18架大面积轰炸市区，共投弹268枚，毁屋400间，死伤500余人；11月，日机9架袭击市区，炸毁九坊路1间布店的防空洞口，水管断裂，水灌洞内，将避难群众20余人活活淹死。民国29年12月23日，日机20多架狂炸大同路、珠玑路、居仁路及河边船只，炸毁民房商店100余间，广英号火船被炸沉，水陆群众死伤80余人。民国31年12月31日，日机31架狂袭梧州，梧州红十字会全被炸毁，死亡职员11人。民国32年9月4日，日机炸毁逢源银行地下室入口处，水管断裂，室内避难群众49人被淹死；12月31日，日机轰炸梧州女中，炸死学生、职员8人。

民国33年农历11月间，日军宪兵队、警备队、密侦队大肆拉夫300余人，被强奸的妇女为数不少，男啼女嚎，惨不忍闻；民国34年农历4月，宪兵队、警备队、密侦队拉夫200余人；农历7月，搜捕爱国人士200余人，囚禁于宪兵队内，当时日军已将崩溃，驻梧日军在逃窜广州的前夜，宪兵队将囚禁的爱国人士36人押至梧州女中球场，进行血腥屠杀。此外，日军还到夏郢、戎圩、吉阳等地四出抢掠、劫夺物资。

日机空袭苍梧主要在县城梧州及其周围，自民国26年(1937)9月轰炸高旺机场起，至民国33年7月止，日军空袭160多次。

民国33年9月至民国34年8月沦陷期间，根据当时国民党省府调查统计的数字：全县被杀害群众32937人，染病死亡30142人，失踪5350人，重伤2.4万人，轻伤55632人。群众财产损失4211885万元(国币，下同)，公务人员财产损失93211.5万元，破坏道路456公里，损失值达331131.2万元，破坏乡村电话设施价值7919.5万元，苍梧电厂损失35938.2万元，苍梧县水厂损失16058.4万元，民营矿业损失277586万元。此外，苍梧县机关间接损失165220.1万元，其中迁移费60008.8万元，防空费17412万元，疏散费83177.3万元，救济费3613.7万元，抚恤费1008.3万元。

第二十五篇　教　育

第一章　官学　书院　私学

宋代苍梧设有梧州府学和苍梧县学。府学、县学童试三年二考，招生有一定名额。苍梧童试考场设在梧州考棚街(今梧州市图书馆处)，自宋代至清末最后一科(甲辰科)科举考试，苍梧考取进士40人，举人438人(其中清代武举人30人)。还有一些未经考试，由官员从秀才中选取的"拔贡"。

第一节　官　学

府学

梧州府学于宋元祐年间由当时的知州张唐辅创建，初建于冰井泉北，建炎三年(1129)由知州文彦明迁往放生池南。绍兴二十二年(1152)，知州任诏把城东二里的神霄宫废址改建为府学。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总管马麟重建。明成化十年(1474)，都御史韩雍在城东南一里左右重建，把府县学文庙合并为一，府学和县学分置正殿左右两边。清顺治四年(1647)毁于兵，十三年(1656)重建。康熙十九年(1680)重修。

县学

县学宫于宋元祐年间建于北门(今梧州市北环路)内，绍兴二十一年(1151)迁山川坛右。明成化十年(1474)都御史韩雍迁于府学之右。康熙三十九年(1700)，知县潘名世、教谕安自治、训导黎民表认为府县学不分，不合礼制，于是把县学改建于城东门内城隍庙西。后多次修建。民国2年(1913)县学宫改为"城厢高等小学校"。

府学、县学招生均有定额，府学文生18名，廪生33名，增广生33名，武生17名，雍正十年(1732)文生增多5名，武生增多3名；县学文生20名，廪生20名，增广生20名，武生15名。

第二节　书　院

苍梧的书院始于明朝，由山长(院长)主持，聘请名儒主讲，讲学内容主要是《四书》、《五经》、宋明理学、八股文、试帖诗等。清末，康有为曾经在广仁书院宣传教育改革等变法主张。明清两代苍梧主要的书院有：棠漪书院、东湖书院、龙泉书院、梧山书院、岭表书院(以上建于明朝)、传经书院、修明书院、凤台书院、梧阳书院(以上建于清朝)，除修明书院设在长洲尾外，其余均设在梧州。这些书院至同治年间多已废止不存，尚存的传经、广仁书院，到光绪年间清政府改

书院设学堂，全部废止。

第三节　私　学

社学

明初，朝廷诏令各处置办社学。苍梧的社学多设在乡村，学习内容主要是《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当时苍梧县有梧州的励志、端教、西隅、养正、南隅5所社学，泗化洲的泗化社学，平乐乡(今新地)的鳌头社学，平政乡(今长洲)的兴福社学，多贤乡(今夏郢)的尚贤、古卞、榜村3所社学，须罗乡(今新地)的大观社学，冠盖乡(今大坡)的大坡社学，长行乡(今广平)的月洞社学，浔阳乡(今旺甫)的龙袍社学，吉阳乡(今林水)的栖凤、扶化2所社学，东安乡(今石桥)的司前社学，安平乡(今人和)的百合社学。以上19所社学均于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由知府陈鉴创建。其后还有冠盖乡的修明社学，梧州的射圃社学、石镜学舍等。至清同治年间，社学已全部废止。

义学

清朝苍梧有梧州的南街义学、修明义学、四门义学，东安乡的同文义学，京南乡的尚书义学。其经费来源主要由社会集资，或官吏捐俸，或地方士绅捐赠，或公产地税。授课内容与社学相同。至同治年间，义学多已废止。

私塾

苍梧私塾盛于清朝，有"村塾"与"家塾"二种类型，村塾由一村或数村联办，家塾由塾师在家中设立或是富贵人家聘请塾师到家中执教。私塾又分"蒙馆"和"大馆"，蒙馆招收儿童为主，教以识字、写字，课文主要是《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大馆招收青少年，以讲习为主，学习古诗词、《四书》、《五经》等课程，为科举考试培养学生。乡间的私塾多以庙宇、祠堂作为课室，学生自带课桌凳。私塾修业年限无统一规定，一般为五六年，家长可根据其家庭情况随时决定退学。收取学费也无标准，有的按家庭贫富而定。清末民初倡办学校，但私塾教育仍占较大比例。民国10年(1921)，全县有初高等小学校165所，学生6997人；而私塾有304所，学生6612人，其中女塾10所，女学生363人。学校与私塾的学生数几乎平分秋色。民国13年县学务局施行义务教育，禁设私塾，但因学校无法满足学童入学要求，一些私塾仍然招收学生。民国16年，全县入学儿童18047人，其中私塾招生4182人，占入学儿童的23.17%(其中乡村私塾2780人，占乡村入学儿童20.88%)。还有半数以上的学龄儿童无法就学。30年代后期私塾逐渐减少，有些私塾一直维持到解放前夕。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县城梧州育婴堂设立蒙养院，招收3～7岁的幼儿进行启蒙教育。同年，美国基督教宣道会在梧州创办建道小学并附设幼稚园。宣统年间，梧州讲习所附设保姆

传习所，为幼儿教育培训教师，只办1班即停办。民国15年(1926)，广西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附设幼稚园。民国20年，梧州模范小学附设幼稚园。至此，县城梧州有幼稚园2所4班，幼儿人数165人。此后，幼稚园有创有废，至民国38年，全县有幼稚园3所9班，在园幼儿235人，其中私立幼稚园1所，幼儿77人。

1956年6月，在龙圩镇中心校旧址设立幼儿园，招收6个班，幼儿194人，教职员15人。1958年受"大跃进"运动的影响，城乡社队设立幼托班，全县有季节性的幼托班543班，入托幼儿13040人，幼师543人，多是选用生产队里的年轻人或老人作为幼师、保育员。1959年，入园幼儿达31822人，入托幼儿32799人。由于发展过快，师资无法解决，1960年经过调整，入园入托幼儿17898人。1962年，农村幼儿班全部停办。县办的幼儿园只有2个班，幼儿45人，教职员9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幼儿园教具、玩具、资料被查抄清理，有的被烧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幼儿教育逐步恢复正常。幼儿园根据幼儿的特点，制定作息制度、食谱、游戏和教学计划，课堂教学注意兴趣性和直观性，使幼儿的体、智、德、美等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模据幼儿年龄分设小班(3岁)、中班(4岁)、大班(5岁)、学前班(6岁)，学习内容有体育、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等课程，每节课定为10～30分钟。

1985年，各乡镇办起学前班，为小学教育打下基础。至1987年，全县有幼儿园13所、34班，在园幼儿1117人；学前班53班1896人，教职工121人。1989年，乡镇及各农村的幼儿园附设在当地小学。1990年，全县有幼儿园4所、31班，在园幼儿1392人，小学附设学前班77班2503人，教职工122人。

县幼儿园

创办于1956年6月，园址在原龙圩镇中心小学校。当时由教育部门管理、拨款，招收户口在县城的3～7岁的幼儿6班194人，教职工15人。1958年后只招收父母双方为国家干部的幼儿。入园的幼儿原为全托，1963年改为日托。"文化大革命"期间，园内教具、玩具、图书被清理审查，有的被烧毁，幼儿教育受到影响。1978年后，县幼儿园由县政府办公室直接管理，经费由县财政拨款。1980年后，县幼儿园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扩建校舍，添置教具、玩具，在教学上采取多种手段和方法，重视知识性、趣味性和直观性。1990年，全园有12班，在园幼儿538人，教职工48人，保育员8人。全园占地面积3252平方米，建筑面积3520平方米，教室14间831平方米，幼儿宿舍14间750平方米，活动场地1376平方米，游泳池1处55平方米，教具、玩具一批。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规定小学分设高等小学堂和寻常小学堂，儿童6岁起受蒙学4年后进入寻常小学堂修业3年，再经考试升入高等小学堂修业3年。其他学馆如私塾等均应按学堂课程设立修身、字课、习字、读经、史学、舆地、算学、体操、古文词、作文等科。

光绪三十年，县人周之济等建议以凤台书院为校址，设立苍梧高等小学堂，同时区家彦等又倡办了城南、城北、城中3所蒙学堂。光绪三十一年，县人李大缵创办公立女子小学堂。此后陆续办起幼稚女学堂、景濂初等小学堂、文澜初等小学堂、龙圩高等小学堂、明新(长洲寺冲)小学堂、琪山(长洲正阳)小学堂、泗洲小学堂、从新(东安沙头)小学堂等。后来一些办得较好的私塾改名为简易小学堂。光绪三十四年，苍梧县有高等小学堂1所，学生77人；两等(高等、初等)小学堂2所，学生140人；初等小学堂9所，学生508人；女子小学堂2所，学生89人。

民国元年(1912)，教育部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把学堂改称学校。县内的小学堂、蒙学堂改为高等小学校、初等小学校、国民学校。民国4年，农村区、乡纷纷设立学校。至民国10年，全县有高等小学3所，高等和国民学校(以下简称"高国合校")9所，国民学校54所，女子高国合校1所，女子教员讲习所附设高国合校1所，女子国民学校1所。代用国民学校96所，共有学生6997人，其中女生567人。民国15年，县推行义务教育，小学教育迅速发展，至民国16年，全县有高等小学校34所，初等小学校284所。当年县城梧州市区有学龄儿童7212人，入学3334人，入学率46.23%；乡村有学龄儿童35177人，入学13311人，入学率37.84%。

民国23年，县根据《广西国民基础学校办理通则》规定，在乡(镇)一级设立中心国民基础学校，由乡(镇)长兼任校长；村(街)一级设立国民基础学校，由村(街)长兼任校长，动员学龄儿童入学和推行义务教育。当年全县有中心国民基础学校30所，国民基础学校494所，共有学生30654人，教职员978人。民国29年学生增至40436人。

民国33年梧州沦陷，全县各校停课，许多学校的校舍、校具被毁，损失惨重。抗战胜利后，学校逐渐恢复。至民国38年上半年，全县有中心国民基础学校52所，国民基础学校328所，共有学生28811人，教工1436人。另有私立小学9所，学生2429人，教师98人。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根据"维持原状，逐步改造"的方针，基本上接收使用原有学校和教职员工，对教育政策、学校行政组织、经费、教材与教法作了新的规定，各校正常上课。1950年，全县有高完小32所，初级小学322所，共有学生18138人。1951年土地改革结束后，全县掀起办学热潮。年底，小学增至679所，学生37492人。1952年小学692所，学生51083人，分别比1950年增长95.48%和1.82倍。由于发展过快，设备、师资等方面不能协调发展，一些学校的教学质量有所下降。1953年9月，对全县小学在体制结构、招生制度、教师队伍等方面进行分批整顿。1956年，全县小学166所(含少数民族小学，下同)，1116班，学生40743人，教职员工1274人。

1958年，教育受"大跃进"运动影响，在校学生数迅速增长，学校里六年制、九年制并存。由于经费、师资缺乏，影响教学质量。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把部分农村小学由公办转为民办，减轻国家负担。并动员代课教师和超龄学生回家务农，教育事业稳步发展。

1966年秋，"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学校"停课闹革命"，1967年春复课。

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将小学下放给街道、工厂、生产队管理，由管理单位派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进驻"学校。农村教师回本大队工作，国家不发工资，由大队记工分。学生以学工学农为主。

1980年，县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的《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制定了普及小学教育规划，调整了领导机构，提高教师待遇，逐步改善办学条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教育质量逐步提高。1985年，县教育局对46间小学进行验收，全部达到普及要求，其中入学率95%，巩固率97%。之后又对夏郢、林水、新地、人和等乡(镇)小学进行验收，大部分小学达到普及要求。1990年全县有小学236所，教学点457处，共有2205班，在校学生61576人，教职员2931人。当年入学率93.6%(其中县镇94.2%，农村92.3%)，巩固率97.8%，毕业率93.6%，普及率91.6%。

学制与教学

民国初期设立的初等小学修业4年，高等小学修业3年。课程设修身、国文、算术、历史、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英语、体操等，男子加设农业，女子加设缝纫。课堂教学提倡"自动主义"、"教育即生活"。

民国11年，施行"壬戌学制"，初小修业4年，高小2年。初小开设国语、算术、社会、自然、工用艺术、形象艺术、音乐、体操等科，高小加设公民、历史、地理、卫生、自然、园艺等课程。在教学方法上对初学儿童加强直观和表演方法，对高年级的儿童多以启发思想、练习、组织、研究、创造等能力的培养。

民国25年7月，对小学课程作了修订，初小开设公民训练、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体育、音乐等科，高小科目与初小相同。此后虽有调整，但变化不大。教学方法初级采用设计教学，高级采用自学辅导，一般注重启发式和直观教学法。

解放初，小学教育仍沿用六年四二制(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课程设国语、算术、图画、唱歌、手工、珠算、劳作、历史、地理、自然、政治常识等。小学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1952年秋试行五年一贯制，1954年春复改为六年四二制，并学习苏联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课堂教学采用"组织教学、复习旧知、讲授新课、巩固新知、布置作业"五大环节。1963年秋，贯彻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治运动充斥学校，文化课时间大为减少，文化课内容以《毛主席语录》、"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为主。1968年，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1971年大搞"开门办学"，"走出去参观访问，请进来介绍经验"，实行开卷考试。1973年小学教材使用全国统编的十年制教材，开设语文、算术、体育、图画、音乐、自习、政治、常识等课程，算术教学实行笔算和珠算相结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整顿学校风气，教学秩序逐步恢复正常。课堂教学以"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主，有些学校辅以电化教学，开展课外学习和科技活动，培养学生的科学观念。1983年秋，再次试行六年制。1985年，因为教育经费、校舍、师资不足，再改为五年一贯制，直至1990年。所设学科有语文、数学、外语、自然、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等。课堂教学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训练为主线"为指导思想，以"时间少，讲演精，方法活"为原则。

少数民族小学教育

苍梧主要有壮、瑶两个少数民族，共有人口2500多人，分布于广平、六堡、狮寨、梨埠、长发等乡镇的偏僻山区。解放前，少数民族地区没有学校，加上交通不便，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很少，文化落后。

解放后，各级人民政府很关心少数民族教育，在广平思化、狮寨岛朝、六堡山坪等地建立了少数民族小学。1955年，全县有少数民族小学4所，共11个班，学生122人，教师11人。县政府规定少数民族学生免收学费，还拨给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1953年拨给补助费463万元(旧版人民币)，1955年拨给632.2万元(旧版人民币)，以后每年按实际情况拨给。这些款项用于修建校舍、购置教具、学生课本、服装补助、困难补助和助学金等。1964～1965年，广平思化民族小学每位学生得到困难补助20～40元；1978年狮寨岛朝民族小学购置蚊帐27床，解决学生住宿困难等问题；1983年拨给六堡山坪小学5000元建新校舍，并添置棉被、蚊帐10多床。1980～1987年，县财政拨给少数民族学校的教育经费4.65万元(不含专项拨款)，县委、县政府领导还经常到少数民族地区了解情况，及时解决困难。1990年，全县在少数民族地区独立设置的小学5所，在校学生350人，其中壮族180人，瑶族170人，少数民族学龄儿童入学率93%。少数民族学生考升中学，在分数等方面都给予优惠。

龙圩镇中心小学校简介

龙圩镇中心小学校，前身是戎圩高等小学堂，创办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以观音堂(今县幼儿园)为校舍，有庙产和学铺。民国期间，曾改名为戎城高等小学校、戎圩小学、戎城镇中心国

民基础学校。民国38年，全校有18班，学生800人，教师27人。1951年迁大王山，改为龙圩镇中心小学校，1959年定为县重点小学，成为全县小学教育骨干学校。在推广普通话教学中，该校取得很好的成绩。1981年，教育部推普司和自治区教育厅到该校检查，给予很好的评价。1981～1985年，该校共举行大型公开课120次，县内各小学和梧州地区各县小学、广东肇庆地区部分小学的领导和教师3000多人次来校听课。先后被评为梧州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推标先进单位"、"广播体操先进单位"和县级"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植树绿化、美化先进单位"、"三优一学先进单位"、"青少年科技活动先进集体"等。1985年，经县教育局检查，"四率"达到国务院规定要求。1990年，全校有小学27班，学生1459人，学前班4班，学生269人，教职工共68人，学校占地面积16188平方米，建筑面积4700平方米。

1949～1990年全县小学教育发展情况表

年　度	学校数(所)	班　数	毕业生人数	招生人数	在校学生人数
1949	389				31240
1950	354	690	825	2330	18138
1951	679	1031	349	12607	37492
1952	692	1346	1071	9025	51083
1953	421	1067	1481	11452	40814
1954	406	1038	1315	11363	34269
1955	243	1040	1466	9508	34324
1956	166	1116	5955	12423	40743
1957	186	1125	7807	11961	39419
1958	166	1148	2995	15349	51829
1959	184	1148	3020	9824	47464
1960	207	1336	3845	18188	53719
1961	208	1303	2710	9128	42227
1962	298	1190			39469
1963	507	1239	4420	8982	39464
1964	560	1346	6950	15544	61751
1965	634	1415	9699	16504	69516
1966	487	1523			55724
1967	487	1432			51950
1968	500	1183			41537
1969	685	1683			48990
1970	676	1661			49462
1971	206	1554	6585	15828	49581
1972	206	1895	5807	19168	60979
1973	209	2176	5441	18063	69339
1974	209	2456	6512	19123	76645
1975	209	2438	9014	17017	77930
1976	210	2471	11782	19055	80702
1977	210	2430	13952	16961	78236
1978	211	2348	12923	16764	77445
1979	211	2328	11269	17220	76763

续表

年度	学校数(所)	班数	毕业生人数	招生人数	在校学生人数
1980	225	2316	10052	17158	78115
1981	230	2348	9917	17258	79731
1982	231	2275	8711	17789	76384
1983	231	2308	9216	15396	75933
1984	232	2310	9805	14597	74778
1985	233	2292	10788	12099	69615
1986	233	2251	10728	13713	68161
1987	234	2263	11496	14653	67679
1988	235	2195	11009	12553	62484
1989	236	2208	9976	12529	62603
1990	236	2205	9520	11223	61576

注：教职工人数见第五章第一节“教师队伍”。

1990年全县小学分布情况表

乡镇	学校数	教学点数	班数	毕业生人数	招生人数	在校学生人数	教职工人数		代课教师人数
							总计	其中公办	
广平	19	34	205	1096	1288	7258	228	162	66
大坡	15	25	180	1028	826	5669	224	140	37
新地	17	24	203	962	1127	6528	270	168	39
林水	11	11	102	665	667	3915	165	112	34
人和	10	27	98	308	449	2407	132	65	8
岭脚	12	37	129	444	382	2562	143	78	
倒水	17	34	137	565	589	3316	151	76	22
长发	11	13	79	208	280	1671	94	54	14
京南	10	26	75	226	245	1379	99	53	12
狮寨	11	36	94	251	274	1596	101	69	19
旺甫	11	25	129	499	745	4031	167	120	21
夏郢	16	21	147	637	748	4390	230	152	6
六堡	16	31	101	216	293	1521	137	78	2
梨埠	12	34	109	331	571	2480	139	75	
木双	7	12	50	129	275	1236	62	29	1
石桥	13	43	148	705	1099	4639	207	106	15
沙头	20	24	163	698	975	4665	233	142	10
龙圩	5		48	519	351	2131	129	125	
佛子矿	1		5	33	29	166	17	17	3
天洪岭林场	1		2			10	2	2	
白南林场	1		1			16	1	1	
合计	236	457	2205	9520	11223	61576	2931	1823	309

第三节 中学教育

光绪二十二年(1896)，厘金督办谭国恩等在梧州创办中西学堂，开设国文、英文、算学等科，是广西最早的学堂。光绪二十九年，知府周天霖将其改为梧州府中学堂，有100多名学生，开设修身、国文、历史、地理、英语、算学各科。民国5年(1916)，梧州府中学堂改为广西省立第二中学。民国8年，县参议会、教育会等倡办苍梧县立初级中学校，校址在东较场沈公祠，当年9月招生上课。民国10年因粤桂战乱影响，校务中断，民国13年恢复。民国23年与省立第二中学合并称广西省立梧州初级中学校。民国25年成立县立国民中学，校址在长洲中团，后改为县立初级中学。民国36年接收省立梧州初级中学，改名县立第一初级中学。

民国时期，县内还有一些私立中学。民国13年梧州私立培正中学开学上课，民国31年校舍被日军飞机轰炸，遂停办；民国19年梧州区芳浦集资在维新路(今民主路)创办私立明志中学，民国22年停办；民国23年，石化龙在梧州云盖山工人寄宿舍创办私立复兴中学，民国26年学校迁藤县裕州；民国28年，县人苏民等人在夏郢乡创办私立新夏中学，政界要人李宗仁、白崇禧、黄旭初等捐款资助，民国36年改为县立第二初级中学；民国31年，李济深在大坡乡创办私立中山中学，民国37年停办；民国37年，县人石迺文在梧州云盖山成立私立苍东初级中学。

1950年，县立第一初级中学由梧州市接管，改名梧州初级中学；县立第二初级中学由县接管，改为苍梧县立初级中学。同年，东安区群众创办私立东安中学，借用石桥中心校上课，当年停办。1951年春，中山中学恢复招生上课。

1953年秋，在龙圩大王山成立县第一初级中学，并接收中山中学学生、校具，中山中学停办。县立初级中学改为县第二初级中学(又称夏郢中学)。1956年，县第一初级中学招收高中班学生，改名苍梧中学。同时在原中山中学校址成立县第一初级中学(又称大坡中学、中山中学)，在广平成立县第三初级中学(又称广平中学)，在石桥成立县第四初级中学(又称石桥中学)。1957年7月成立人和民办初级中学和长洲民办初级中学，1958年成立长发民办初级中学。

1960年提倡"全党全民办文教事业，大搞群众运动"，当年新办新地、梨埠、六堡3所中学，长发、人和民办中学改为公办中学。1961年，全县有完中2所、初中9所，高中11班、学生475人，初中62班、学生2704人，教职工共173人。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撤销梨埠、六堡、新地、广平、人和5所中学，其学生分别拨入第一、第四和苍梧中学继续学习，第二中学的高中学生并入苍梧中学。调整后，全县有完中1所、初中4所，高中10班、学生403人，初中56班、学生2274人，教职工共228人。同年，成立龙圩镇民办初级中学、人和社办初级中学。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各中学连续二年停止招生。

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将苍梧中学、大坡、石桥、夏郢、长发5所中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下放到各大队小学作为附设初中班，这5所中学只招收高中学生。之后，县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公社办高中，大队办初中"的口号，中学迅速增加，甚至许多大队也办起了高中班。到1972年，全县15个公社除林水外，均单独办有高中学校，大队小学附设高中班教学点73个，附设初中班教学点151个。1975年，林水设立"五·七"中学，招收高中学生，1977年改为林水高中。1979年，根据自治区岑溪会议提出的"压缩高中，调整初中，发展农中，加强小学"的精神，逐步采取措施，调整中学布局，1980年只保留苍梧中学、龙圩中学、中山中学、林水中学、长发中学、夏郢中学、石桥中学7所完全中学。之后，完全中学基本稳定，初级中学有所增加(也有小学附设的初中班)。1990年，全县有完全中学7所，96个班，学生5427人，其中高中40个班、2176人；初级中学25所，313个

班，学生16593人，其中小学附设初中14处、38个班、学生1913人。全县中学有教职工共1269人。

自1977年恢复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来，县内各中学向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输送学生人数如下表：

1977～1990年考取大中专院校学生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考取大专以上院校	考取中等专业学校	年　度	考取大专以上院校	考取中等专业学校
1977	74		1984	91	204
1978	62		1985	137	234
1979	29	85	1986	142	263
1980	83	123	1987	119	351
1981	63	120	1988	141	366
1982	91	109	1989	72	329
1983	101	118	1990	108	245

学制与教学

民国8年(1919)县立初级中学学制4年，开设修身、国文、外语、历史、地理、算学、博物、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等课程，女生加课家事、园艺、缝纫等。当时学校受新文化运动及"杜威教育学"(即"教学即生活"、"学校即社会")的影响，提倡"从做中学"，教学方法趋向启发式的自动主义。民国13年，县立初级中学学制改为3年(沿用至解放前)，并试行"教、学、做"三结合的教学方法。民国18年实行学分制，设党义、国文、外语、历史、地理、算学、自然、生理卫生、国画、音乐、职业科目，总计180学分。民国22年，县立初级中学规定，学生学业成绩考查有临时考查、小考、学期考试、毕业考试4种，学年考试3科以上不及格者令其留级，前3类考试成绩与毕业考试成绩合并作为该生之毕业成绩，不及格者允许补考一次。

民国27年，县立国民中学试行90分钟制(每节课)，课堂内容有复习旧课、介绍新课、辅导学生自习新课等，使学生有讨论和质疑问难的机会。

民国29年以后，县各中学开设的课程有：公民、体育、童子军、国文、外国语、算学、博物、生理卫生、化学、物理、历史、地理、劳作、图画、音乐、选修等，沿用至民国38年。

解放后，县各中学实行新民主主义教育，高、初中学制各3年，设置的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英语、自然、体育、音乐、美术等，以后变化不大。1953年，学习普希金、凯洛夫的教学法，运用"直观性、系统性、量力性、巩固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组织教学、复习旧知、讲授新课、巩固新知、布置作业"五段教学法及以"教师为中心，课本为中心，课堂为中心"进行教学。

1957年，中学语文试验"抛纲、自学、讨论、小结"四步冲程教学法，并结合生产劳动进行现场教学。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校"停课闹革命"。1968年复课后，以政治教育为主，语文课以《毛主席语录》以及报刊杂志的社论文章作为教材，体育课改为军体课。数学及自然科学课则

采取实用主义教学，做什么，学什么。1972年实行开门办学，开卷考试，各校的课程自行其是，无统一要求。中学学制改为4年(高、初中各2年)。

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各校恢复原来课程，并逐渐恢复6年学制(高、初中各3年)。高中班根据高考要求，可选学文、理科，高二年级起理科班不授历史、地理，文科班不授物理、化学、生物等课程。在教学方法上，要求教师抓好备课、讲课、布置作业、批改作业和课外辅导几个环节，对学生则要求做到预习、复习、完成作业、小结等，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

1981年，各校学习教育家魏书生、章保罗的教学经验，各科订出教学计划，抓好"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教育，以"少、精、活"为主。1984年，邓小平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各中学实行"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训练为主线"的教学方法，同时开辟第二课堂活动，组织各种文艺小组、科技小组等，培养学生的各种兴趣。至1990年，各校教学以探讨课堂改革为主，抓好教学效果的检查工作。

思想品德教育

民国时期，中学设有公民道德、童军、军训等课程。抗日战争爆发后，各校每日进行朝会问答，开展爱国抗日的思想教育。

解放后，各学校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政治观点对学生进行国际主义、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教育。要求学生"身体好、功课好、品行好"。1963年，毛泽东提出"向雷锋同志学习"，县内各校纷纷组织学生做好事，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实际行动学习雷锋。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学生进行"造反有理"、"反对'智育第一'"、"反对'师道尊严'"、"不当'小绵羊'"等教育，学校处于无政府状态。

1977年，邓小平提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县各中学教育学生勤学、守纪、热爱祖国，并结合时事进行政治教育和共产主义教育。1982年，各校师生开展"学雷锋，创三好"、"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活动，各校学生积极行动，涌现出不少积极分子和文明标兵。在每年的植树节(3月12日)中，学生积极植树栽花，美化环境。

1984年，各校对学生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教育，并开展"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团员"的评选活动。1985年，县城师生听取法卡山英雄模范汇报团的报告，各校掀起"学英雄"活动。

1986年以后，各校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要求学生从思想、行动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并组织学生学习《邓小平文选》，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

中学简介

苍梧中学　建于1953年，设在龙圩大王山顶，初名苍梧县第一初级中学，同年接管中山中学作为学校分部，共有8个初中班，学生396人，教职员24人。1956年开始招收高中学生2班，改名为苍梧中学，1958年兴建科学馆、理化仪器室和实验室等。1962年，人和中学全部学生和第二中学高中部学生并入，共有初中15班578人，高中10班403人，教职工82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领导和教师受到迫害，校舍、校具遭到破坏，门窗桌椅大部分受损坏，灯具、仪器、体育器材和学校贵重图书、资料损失惨重。

1973年，与龙圩中学合并，1978年分立，并停止招收初中学生。同年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为县重点中学。1980年改高中二年制为三年制，并复招初中2班。学校在抓好基础教育的同时，积极开辟第二课堂，扩大学生的知识面，1980～1987年，多次在全国、自治区、地(市)、县举办的

科技作品展览、航空电动车辆表演、爱科学活动月、"三小"(小论文、小创作、小发明)活动、全国"创造杯"少先队活动、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奖活动、《我的老师》征文比赛等活动中获奖，其中获全国奖励13人次，获自治区级奖励29人次，获地(市)级奖励51人次，获县级奖励8人次；在全国"创造杯"少先队活动竞赛中获集体奖1次，获自治区级集体奖3次，获地(市)级集体奖1次。1990年，全校有高中17班，学生950人；初中3班，学生210人；教职工113人。学校占地面积8700多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0095.6平方米，藏书15000多册，教学仪器、体育卫生设备基本达到规定要求。

龙圩中学 前身是龙圩镇民办中学，创办于1962年6月。初借龙圩镇高冲街小学上课。当年招收初中1班16人，高小1班28人。1964年，镇党委和政府发动群众捐钱出力，在井冲新建校舍，并于同年秋落成上课，当年有初中2班100人。1965年改称龙圩镇工读学校。1968年8月于龙圩大王山顶筹建新校舍，改名"东升中学"。1970年复改为龙圩中学，有初中10班550人。1973年与苍梧中学合并，1978年分开，改名苍梧县龙圩中学。1983～1987年，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全国体育通讯赛和自治区、地(市)、县举办的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取得较好的成绩。其中获全国奖励2人次，自治区级33人次，地(市)级13人次，县级105人次；在科技竞赛中，获自治区级奖励7人次，地(市)级8人次，县级19人次；学科竞赛中，获全国奖励1人，自治区级8人次，地(市)级1人。1987年开始招收职业高中1班，学生50人。1990年，全校有高中6班，学生516人；职业高中4班，学生219人；初中20班，学生1206人；教职工113人。学校占地面积18199平方米，建筑面积8335平方米。藏书1万多册，教学仪器300多件。体育场地与苍梧中学、苍梧师范共同使用。

中山中学 民国28年(1939)，李济深捐献部分田产，由其兄李少轩在大坡乡筹建学校，各方人士献粮捐款，解囊相助，命名为中山中学，民国31年建成并招生上课。民国37年学校停办，1950年11月恢复，1951年春复课。1953年秋，学校迁龙圩，并入苍梧第一初级中学，1956秋，迁回大坡中山中学原址，更名苍梧县第一初级中学。1959年改名大坡中学。1969年起只招收高中班学生，后复招初中班。1981年11月12日，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恢复苍梧中山中学的校名，并聘任李济深长子、华南农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沛文为名誉校长。1985年建成3层420多平方米的"任溯科学馆"，胡耀邦、朱学范、莫乃群题了词，国内外70多个单位和个人赠送了复印机、打字机和大批图书、仪器等物品。

1990年，全校有高中6班，学生222人；初中6班，学生355人；教职工共47人。学校占地面积2.4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4448平方米，藏书7000多册，教学设备一批。

夏郢中学 前身是私立新夏中学，民国28年由乡人苏民募捐集资创办，校址设于夏郢圩北面的独岭山顶上。初办时招收初中3班，学生150人，教职工50人。民国31年招收高中1班，学生50人。后因经费、师资不足，不再招收高中学生。民国36年改名苍梧县立第二初级中学。1950年3月由县人民政府接管，改为县立初级中学，1953年复名第二初级中学。1957年复招高中学生。1959年改名夏郢中学。1962年高中班并入苍梧中学。1969年初中一年级学生下放给生产大队办，学校只招收高中班。1971年复招初中班。1990年，全校有高中4班，学生150人；初中7班，学生399人；教职工共48人。学校占地面积5.6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7430平方米，藏书4500多册，教学仪器1700多件。

石桥中学 建于1956年，初名苍梧县第四初级中学，9月开学，招收初中3班，学生163人，教职工12人。1959年改名为石桥初级中学。1969年春招收高中学生，更名苍梧石桥中学，主要招收石桥、沙头、梨埠、木双等公社的学生。1990年，全校有高中4班，学生202人；初中5班，学生309人；教职共42人。学校占地面积9.9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5100多平方米，藏书8000多册。

林水中学　建于1975年，初名林水公社"五·七"中学，招收高中1班35人，教师3人。借大恩大队仓库民房作教室。1977年春，公社党委发动群众献工献料，价值5万多元，在都坎村建校舍，并改名林水公社高中。1980年秋开始招收初中班，1981年改名林水中学。1990年，全校有高中3班，学生136人；初中7班，学生419人；教职工共52人。学校占地面积2.9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5414平方米。

长发中学　建于1958年7月，初名长发民办初级中学，1960年秋改为公办，更名长发初级中学，1969年秋以后只招收高中学生，1981年复招初中学生。1987年后，由于高中生源不足，不再招收高中学生，在校的高中二、三年级学生转夏郢中学就读。1988年开始招收职业高中1班，学生26人。1990年，全校有初中7班，学生321人；职业高中3班，学生94人；教职工共27人。学校占地面积3.3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3370平方米。

1949～1990年全县普通中学教育发展情况表

年度	学校数(所、点)		班数		招生人数		毕业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初中	完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1949	2		23						1011	
1950	1		6		44		35		214	
1951	2		8		137		23		287	
1952	2		12		450		27		616	
1953	2		16		321		51		826	
1954	2		19		282		90		920	
1955	2		19		440		336		961	
1956	4	1	32	2	1046	107	253		1721	107
1957	6	1	41	4	737	100	236		2159	205
1958	4	2	44	8	1054	177	365		2299	367
1959	6	2	58	8	1133	145	744	94	2948	386
1960	8	2	62	11	1437	251	492	80	3116	532
1961	9	2	62	11	607	121	772	130	2904	475
1962	4	1	56	10	465	88	838	123	2274	403
1963	7	1	44	8	895	141	620	166	1710	340
1964	7	1	49	7	955	88	324	113	2122	310
1965	4	1	42	7	732	90	332	81	1988	317
1966	4	1	43	7					2417	317
1967	4	1	39	7					2010	317
1968	4	1	31	5						
1969	145	9	292	42	8556	1603			10647	2104
1970	158	11	308	54	5230	1450		206	11974	2816
1971	168	11	328	63	5556	1999	2428	1481	10690	3431
1972	151	14	319	67	5212	1838	4686	1385	10470	3783
1973	148	14	319	68	4866	2067	4669	1915	10179	3861
1974	155	14	338	72	5876	2040	4670	1772	10762	4076
1975	187	38	415	106	8178	3477	4755	1925	14337	5728
1976	214	14	524	175	11325	4341	4961	1973	19542	7072
1977	214	16	578	214	12150	4937	7639	2995	23452	9116
1978	201	20	576	159	10558	3659	9535	3183	23615	8323
1979	26	20	509	114	9099	2376	9379	3269	20849	5834
1980	16	7	409	82	6421	1503	6664	2727	17455	4127

续表

年度	学校数(所、点)		班数		招生人数		毕业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初中	完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1981	18	7	316	54	4431	1092	3817	2046	13941	2730
1982	19	7	266	54	4557	822	2653	936	12072	2515
1983	19	7	245	53	4457	771	3071	710	11630	2436
1984	19	7	250	49	4404	772	3175	847	12115	2152
1985	21	8	255	50	4756	726	3378	740	12311	2128
1986	23	7	256	43	5194	612	3291	642	13088	1925
1987	25	6	269	41	5151	718	3530	678	13941	1929
1988	24	7	273	42			3786	606	14015	1808
1989	23	7	273	41			3848	559	14051	1732
1990	25	7	313	40			3947	539	16593	2176

注：教职工人数见第五章第一节。

1990年全县普通中学分布情况表

乡镇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人数			教职工人数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小计	其中专任教师	代课教师
		小计	其中：小学附设初中班		小计	其中：小学附设初中班				
全县合计	32	313	88	40	16593	1913	2176	1269	1036	46
大坡	2	36	12	6	1877	614	222	105	85	6
广平	1	26	8		1480	412		61	52	8
新地	3	22			1222			76	73	5
林水	2	31	9	3	1586	436	136	100	86	6
人和	1	12			514			51	39	3
岭脚	1	13			776			42	35	7
倒水	1	17	3		926	125		53	43	3
长发	2	14			639			59	48	2
京南	2	9			397			41	46	1
狮寨	1	8			376			36	29	
旺甫	3	15			771			63	53	
夏郢	3	27		4	1380		150	120	101	1
六堡	1	9			401			34	27	
梨埠	1	10			590			39	36	
木双	1	6			294			22	17	1
石桥	2	23	6	4	1285	326	202	95	77	1
沙头	1	9			510			36	30	
龙圩	3	25		23	1537		1466	233	156	2
佛子矿	1	1			32			3	3	

第三章　专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教育

光绪二十九年(1903)，在传经书院创办梧州师范讲习所。光绪三十一年设立苍梧县师范讲习所。同年梧州冰井学堂改为梧州初级师范讲习所。光绪三十四年由梧州、郁林(今玉林)、浔州、平乐四府出资合办，改名四府师范学堂。民国元年(1912)改为广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同年创办苍梧县城厢公立初级女子师范学校，民国2年改为县立教员讲习所，民国13年改名为县立女子师范学校，民国15年迁到省二中(今梧州三中)处，改名广西省立第一女子师范，民国18年并入省立第二中学，成为二中的高级部。19年，省立第二中学高级部设师范科。民国25年县立国民中学招收师资训练班3班共150人，简易师范班2班共100人。民国34年，省立第一女子中学改为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民国35年，苍梧县立国民中学由夏郢迁出，国中班改名为苍梧县立师范学校，校址设在原县立初级中学旧址(梧州大教场)，开设公民、国民、教学、地理、历史、博物、物理、化学、生理卫生、体育、美术、音乐、军训、教育通论、教育行政、教材及教学法、教育心理学、测验及统计、地方自治、农村经济及合作、实习等课程，有普通师范4班、师范科1班，学生200多人，教职工29人，学制3年。民国38年，县立师范学校有师范科2班，学生49人，其中女生4人；简易师范4班，学生178人，其中女生72人；教职工共35人。同年与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平乐师范学校合并为"广西省立梧州师范学校"。

1950～1951年，梧州地区举办过几期教师讲习会，县内有525名小学教师和社会青年参加。1952年成立苍梧县师范学校，先后在大坡、龙圩开办师资训练班、师范班共3班，141人。1953年秋，师资班毕业后学校即停办，师范班转入梧州师范学习。

1958年恢复县师范学校，当年招生1班45人。1959年招收中师1班、速成师范班1班，共150多人，并成立中师函授部。1962年秋学校停办，中师函授部由县教研室接办。1972年师范学校恢复招生，以招收民办教师为主，适当招收高中毕业生，并负担县内小学、初中教师的培训提高任务。当年招收民师班2班69人。1981年，全校有民师班3班125人，小学教师培训班学员123人，教职工50人。1982年被定为自治区定点师范学校，并招收岑溪、藤县、昭平等县的学生，开设普通中师班，招收初中毕业生。1987年开设函授班。1988年招收自费生。1990年，有中师班12班、学生537人，其中自费生61人；民办教师进修班学员40人；小学教师函授班学员382人；教职工89人。学校占地面积215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1738平方米，藏书1.5万多册，有实验仪器、体育器材、教学仪器一批。

第二节　职业和技术教育

清末民国时期，县内办有蚕业、农业等职业(专业)学校，培养了大批具有蚕业、农林、园艺、织造等专业知识的学生。解放后，县内办有农业、农业机械、卫生等职业(专业)学校。1986年，新地乡开办职业高中，招收初中毕业生1班69人，设有文化课及畜牧兽医、果树栽培专业课。后县

教育局在林水中学开办职业中学，沙头、人和开办农业初级中学，龙圩、长发等普通中学也附设有职业高中班。1988年新地职中停办。1990年，全县有职业高中1所，3班，学生80人；普通中学附设职业高中班7班，学生313人；职业初中2所，9班，学生483人。职中班学习的专业课程主要有农作物栽培、家禽家畜饲养及疾病防治、家用电器维修等。县办的专业学校有县卫生学校、县农业机械学校、县技工学校。

苍梧县立职业学校

成立于民国20年(1931)，校址初设长洲尾龙母庙，后迁长洲明新小学。学制2年，开设文化课和织布、织袜、染布等专业技术课，并设有织布工场、织袜工场、染色工场各1所。共培养学生256人。民国25年改为苍梧县立国民中学，改授国民中学课程。

苍梧县立初级职业学校

创办于民国33年，校址设梧州富民坊太和冲。开学不久，梧州沦陷，校舍被毁，被迫停办。民国35年恢复上课。办有农林、园艺班，学生94人，教职工16人。民国38年已毕业学生100人。解放后，由梧州市接管。

苍梧县卫生学校

创办于1961年，校址设在苍梧县干部食堂。初办时招收1班38人。1962年因经费不足停办。1979年秋恢复，校址迁凤岭街，招收护士专业1班36人，学制3年(毕业后不再招生)。有校长1人，兼职教师5人，经费由县卫生局拨给。学生毕业后分配到县内各公社卫生院工作。学校还举办各种医护人员培训班，1979年至1990年共培训500多人。

苍梧县农业技术学校

创办于1964年，校址在林水公社中团村(今县农机二厂)，属半工半读中专性质，招收初中毕业生。初办时招收1班48人，学习文化课和农业知识课。学生毕业后社来社去。1968年全校有4个班189人。同年停办。

苍梧县农业机械学校

创办于1974年，初办时借用夏郢中学校舍，1976年迁至龙圩，主要培训农业机械技术人员。至1990年，该校培养中型拖拉机手794人，手扶拖拉机手4600人，农业机械修理168人，农业机械师资67人，农业机械管理人员73人。

苍梧县农业高级中学

创办于1983年，校址设在林水公社大恩村，借用县农科所房屋。初办招收1班29人，下半年增招1班34人。学习文化课和作物栽培、畜牧兽医等专业知识，1986年因校舍不足停止招生。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苍梧分校

1984年4月开办，校址附设在县农业高级中学，属业余中专性质。招收社会青年、机关干部职工、农中在校学生共67人，学制3年。开设化学、植物、生理卫生、农业经济、土壤肥料、遗传学、作物栽培等课程，由县农委、科协、农业局、教育局等单位联办。授课形式以听广播为主，兼请辅导教师授课。学习结束由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印发试题，统一考试。1987年停办。

苍梧县技工学校

建于1993年7月，1994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总投资1450万元，主要靠自筹和贷款。校址在林水镇坡尾村，是解放后广西第一所县办技工学校，校名由当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沛瑶题写。1994年秋在县内招生，当年招生465人。1995年，招生范围扩大到广西各地，年底在校学生836人，教职员工80人，开设车工、焊工、水泥工艺、发配电、电工、机修钳工、汽(车)摩(托车)修理、电器、动力钳工9个专业。学校占地面积4.0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4万平方米，运动场面积

3800平方米。有车床、刨床、钻床、焊机、柴油机等机械实习设备68台(套)，电脑40台·彩电33台及其他电教仪器、教具一批。

第三节　自治区(省)、地区驻县专业学校

广西省立第一甲种蚕业学校

光绪三十二年(1906)，县人李衡宙、梁庭栋等禀请创办梧州中等蚕业学堂。民国元年(1912)改为广西省立第一甲种蚕业学校，分预科、本科、别科3个科，开设文化课及蚕业栽培法、蚕业解剖学、蚕体病理学、蚕种论、养蚕法、制丝法等专业课程。民国13年停办。共培养毕业生500多人。

广西供销学校梧州分校

前身为梧州地区供销学校，创办于1965年，校址在林水二顶。1968年停办。1979年恢复并改名广西供销学校梧州分校，招收财会、物价2个专业14班401人。1983年后只招收财会专业，并为梧州地区各县、乡供销社培训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至1990年，全校有财会专业4班211人；财会职业中专3班164人；教职员工53人，其中高级讲师1人，讲师7人，助师14人。学校占地面积1.5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6930平方米。藏书1万多册，有微电脑室、卫生室、图书室、资料室、运动场等设施。

梧州地区卫生学校

创办于1962年秋，校址在原梧州地区农校。设有妇幼医士、中医士、护士、医士、助产士、放射医士专业，学制3年。1985年开始招收自费生。1986年只设医士、护士2个专业，共9班301人，1989年增设妇幼医士1班50人。1990年，全校有学生350人，教职工183人。学校占地面积4.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6万平方米，藏书1.8万册。有体育设施、电教设施一批，设有附属医院。

梧州地区农业机械学校

创办于1975年，校址设在林水公社。开设农业机械化、汽车拖拉机维修2个专业，学制4年。1985年开设汽车、拖拉机、摩托车、农用车驾驶员培训班及拖拉机、电器维修培训班。1990年，全校有学生200人。共培训各种机动车辆驾驶员1400多人，拖拉机维修、电器维修500多人。有教职员工55人，其中高级讲师2人，讲师7人，助讲25人。藏书1.3万册。有各种汽车21辆，各种教学设备、实验设备一批。

广西第二经济贸易技工学校

创办于1978年，初名为广西第二粮食技工学校，校址在龙圩镇下廓街，由自治区粮食厅主办。设有粮食加工、油脂加工、食品加工、营业员4个专业。1986年开设食品加工、营销、大米加工等培训班。1990年，全校有学生422人，教职工58人，其中高级讲师1人、讲师8人。学校占地面积1.1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藏书2.58万册。有实习工场3间，教学设备、实习设备一批。1994年3月改名广西第二经济贸易技工学校。

第四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民国16年(1927)，全县识字人数112628人(其中女6700人)，占全县总人数的28.1%。民国17年，县教育局颁行《乡村平民学校规程》，要求各乡村开设平民学校，对年长失学或无钱就学者进行教育，经费由地方筹集或私人捐助，教育局拨给一定的补助费，学生的书籍、文具由学校发给，修业期为6个月。当年全县开办平民学校35所，学员1500多人。其中以平政乡(今梧州市长洲镇)长洲最多，有平民学校15所，学员900多人。同时各乡村还开办不少识字班，由小学教师任教。民国18年，县教育局把平民学校补助费拨转补助乡村小学教育，各平民学校停办。以后农民教育以补习班和妇女识字班为主，由各乡中心校兼办，学员中妇女占大多数。民国24年，补习班和妇女识字班学员3651人，其中女学员2143人，修业期限1～2年。

民国25年，省政府颁布《广西实施强迫教育办法》，规定失学成人要强迫分期学习，不就学者处以罚金，农村再次开办成人教育班。民国28年11月至民国29年1月，仅东安区开办成人教育班达250班，学员7783人。民国31年6月，全县人口410090人，曾受初等教育以上200426人，占总人口的48.9%。以后，各乡中心小学每年开办2～4班成人识字班。有些乡村有私人设立的成人补习学校，如石桥培中村的培聪补习学校，吉阳乡(今林水乡)思念村的培本补习学校等。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把筹办工农业余补习学校视为中心工作之一，规定各乡中心小学要附设工农业余补习学校，教授文化知识，宣传土改工作的内容和意义。1950年底，全县有农民业余补习班220班，学员8235人，其中女学员5379人，占65.32%。1951年开展冬学运动，乡村开办识字班750班，学员26040人。1952年秋，县成立"识字运动委员会"，派5人到梧州参加师资培训，同时抽调小学教师、文化站干事共66人进行集训，之后又组织由各区积极分子222人组成的工作队，到第三区(大坡)进行试点工作，结合土改复查和各种工作进行学习。当年第三区办识字班47班，学员2260人。全县办业余学习班(组)628班(组)、学员12309人，读报组123组2481人。

1953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工农业余教育计划》，农民教育由业余学习班转为常年民校，农民教育经常化、制度化。1964年12月，县召开扫盲工作会议，培训扫盲教师，组织农民参加扫盲学习。至1956年，共培训扫盲教师586人，参加扫盲学习的农民5.2万多人。旺甫区祝洞乡创造以唱山歌促识字的办法，当年全乡脱盲率98%。同年县成立扫盲办公室，对扫盲工作进行正规管理。

1960年，全县参加业余学习100808人，其中扫盲班87952人，业余小学12004人，业余初中852人。

1964年，县人民委员会提出"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放假，忙后复课"的学习原则，规定每年分冬学、夏学、秋学三个阶段，并统一规定学习内容：识字班学《群众贤文》、《今古贤文》、《日用杂字》；高小班学语文、算术、农村应用文和珠算；初中班学语文、算术、政治、农业知识等。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农民教育停止。

1972年统计，全县13～50岁的文盲116894人，占该年龄段总人数的59.4%。县革委会重新提出要扫除文盲，提高农民的政治文化水平。各乡村陆续开办各种业余夜校。至1976年，县办业余中学2所，学生106人；农民政治文化夜校1908所，学生82753人。1977年，县政府增拨扫盲经费，在各乡开办业余小学，并编印《识字课本》3万册发给学员。1979年调查，全县12～45岁年龄段183880人，其中文盲半文盲42028人，占22.86%。1980年全县开办扫盲班976班，包教小组1971组，参加学习人数20145人。年底，全县脱盲公社15个，脱盲大队239个。

1984年，全县农村12～40岁年龄段193255人，脱盲185395人，脱盲率96%。农民教育工作逐渐转向以科技教育为主，学习农作物栽培技术和畜禽饲养技术，同时继续进行扫盲教育。当年有业余小学116班，学员2538人；业余初中10班，学员306人；科技班13班，学员674人。1986年，一些乡镇开始设立农民技术培训学校，有些学校以电化教学设备对农民传授科技知识，所授内容有农作物栽培技术、经济作物栽培技术、畜禽饲养及疫病防治、小型耕作机械的使用和维修、服装裁剪技术等。1989年，县政府在县委党校成立农民中专学校，当年招收学员37人。1990年，全县有农民中专1所，学生70人；农民技术培训学校12所43班，学员1550人；农民技术班23班，学员317人；成人小学班49班430人；扫盲班160班1280人。

第二节　职工、居民业余教育

民国9年(1920)，县城梧州办有平民学校，吸收贫苦居民及其子女上学，教授识字、算术、常识和反帝爱国宣传等内容。后转办补习学校。民国16年，在梧州各校学习的戎圩籍学生，利用暑假在戎圩开办平民补习班，有100人参加学习。民国21年，梧州有补习学校16所，学员3829人。另设有劳工学院、妇女习艺所等。民国22年，设立民众学校21所(其中私立8所)，补习学校18所，学员共2590人。此后成人教育由一些小学兼办。

1953年，县文教部门和县总工会在龙圩中心小学设立职工业余补习学校，聘请龙圩中心小学教师上课，设有高小1班、初小4班，学习语文、算术、珠算等课程。每周上课4晚，学员为工厂工人和搬运工人。至1956年，共培训学员2500多人。1957年改为职工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单独建有校舍。当年招收初中2班、高小2班、初小3班、扫盲2班，学员共400多人，分日夜班上课，聘请龙圩中心小学、苍梧中学教师任教。该校另办有全日制乡干部文化补习班1班，吸收未达小学文化程度的乡长、书记脱产学习半年。还办有俄语1班，学员56人。1957年下半年，学校停办。

1958年，受"大跃进"运动的影响，很多县直单位办起"红专大学"、"红专学校"，如饭店挂牌"烹饪大学"，理发店挂牌"美容学院"，电影院挂牌"电影学院"等。由于受当时"浮夸风"的影响，这些所谓学校只追求牌子大，并不讲究实际质量，学员学习也不正常，学习内容多以政治理论为主，文化技术较少。1959年后，这些"大学"相继停办。

1961年，职工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恢复上课，办有扫盲班、初小班、高小班、初中班，学员200多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业余教育随之停止。

1975年，中央号召全国走上海"'七·二一'工人大学"的道路。县内厂矿企业开办"工人大学"，至1976年底，县氮肥厂、水泥厂等单位办起"'七·二一'工人大学"8所，学生200多人，有专兼职教师68人。授课形式主要是举办短训班或技术讲座，或召开批判大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了这种办学偏向，职工教育逐步走上正轨。

1983年，县成立职工教育委员会和职工业余教育办公室，管理职工教育工作。7月份起，各乡以供销社为中心，开办25个职工学习班，学员7300多人。学习初中文化知识和业务知识，聘请

当地中学教师任教，学习结束经考试合格发给毕业证书，不合格的继续学习，直至考试合格取得证书。

1989年后，梧州市财经学校、财贸学校、干部中专等中专学校在龙圩设点办班，开设财务会计、经济管理等专业，各单位在职人员及一些待业青年250多人参加学习。

第三节 成人高等教育

电视大学、函授大学

1984年9月，由县经济委员会主办，在原县农机局大楼开设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分校苍梧班，设党政干部专修班、轻工机械、制糖、机电自动化4个专业，学生76人。主要利用电视机、录音机进行教学，也聘请教师辅导。学员来自党政机关、工交、商业、财贸、金融等系统。学制除干部专修班为2年外，其余专业均为3年，全脱产学习。1985年由于校舍、师资不足，没有继续招生。1986年招收企业管理专业1班，半脱产(每月集中辅导10天)学习3年，1987年后停招新生。

1985年，县教育局在教研室开办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1班，学员有乡干部、职工和待业青年等，半脱产学习3年。

此外，各单位的干部还积极报考广西电大、梧州电大及全国各地开办的函授大学。1986～1990年，全县报考电大、函大的人数共1146人，其中被电视大学录取251人，被函授大学录取507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984年，县成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站，负责县内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的报名、成绩管理、咨询联系、发售资料等工作。考生不论职业、年龄、学历，只要按计划自学大专课程，经考试一科合格发给单科毕业证书，某专业的课程全部合格发给大专毕业证书。1984年，全县参加自学考试人数100多人，1985年增至349人。开设有党政干部基础科、汉语言文学、英语、哲学、数学、政治教育等专业。1986～1990年，全县报考自学考试人数共1031人，单科合格897科次，取得大专毕业证书88人。

第五章 教 师

第一节 队 伍

清末，私塾学馆一般是一塾一师。官立学堂设监督、监学，由地方官府任命，教习由监督聘用。光绪二十七年(1901)颁布《壬寅学制》，规定学堂聘用的教员须优级师范学堂毕业。

清末至民国初期，苍梧办有师范学堂、师范讲习所、女子师范学校等培训师资。当时，教员由校长聘任，小学校长由县官任命，县立中学校长由县官报省行政长官任命，省立中学校长由省行政长官直接任命。

民国23年(1934)，国民学校校长由乡(镇)长、村(街)长兼任。民国25年，规定中学校长资历为高等师范大学或其它大学本科毕业，并具有5年教龄以上；小学校长资历应为师范或高级中学

毕业，服务2年以上并有成绩者；教员由学校聘任。聘任期一般是1年，有成绩者续聘。

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原有学校，各校原任教师基本留用。并通过各种渠道组织进修学习，同时吸收各乡知识分子进行培训，充实教师队伍。1950～1951年举办2期教师讲习会，参加人数共525人。1952年，全县教师人数达1540人，比1950年增加566人。1954年，调整教师队伍，对不称职、政治不清楚、身体不健康的教师进行调动或撤换。经过整顿，全县有教师1393人。

从1953年起，县教育部门每年选送一批中小学教师到广西省(自治区)教师进修学院、梧州师范、玉林师范、八步师范等院校进修，各乡教育组也常用寒暑假举办短训班，组织教师学习教学大纲、教材教法等。

1958年，恢复苍梧师范学校，所毕业的学生，全部回县内各中小学任教。1962年县师范停办后，教师来源主要是招收社会青年或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作为民办教师。1972年，县师范恢复，主要招收民办教师进修，毕业后转为公办教师，回原校任教。

1979年后，每年都有师范院校或其他大中专院校的毕业生分配到县内各校、幼儿园任教。同时从社会知识青年中招收民办教师和代课老师，并陆续把一些工龄较长、有一定成绩的民办教师和代课老师转为公办教师。

1950～1990年全县各类学校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合计	师范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小计	其中民办	其中代课	小计	其中民办	其中代课	
1950	974		20			954	624		
1951	1230		33			1197	719		
1952	1540		43			1497			
1953	1385	10	60			1315			
1954	1393		70			1323			
1955	1389		76			1313	7		
1956	1384		110			1274	88		
1957	1516		178			1338	33		
1958	1537		199			1338	33		
1959	1534	11	190			1333	58		
1960	1852	14	213			1625	95		
1961	1893	15	246			1632	80		
1962	1651		228			1423	46		
1963	1723		196			1527	152		
1964	1864		188			1676	253		
1965	1929		184			1745	308		
1966	2113		192			1921	381		
1967	1530		194			1336	290	174	
1968	1234					1234	276	153	
1969	1925		690	157		1235	245		
1970	2656		790	177		1866	666		

续表

年度	合计	师范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小计	其中民办	其中代课	小计	其中民办	其中代课	
1971	2354		865	259	52	1489	670	222	
1972	3130	14	997	310	8	2119	950	54	
1973	3315	14	926	295	1	2375	1161	75	
1974	3403	13	925	298	19	2465	1305	69	
1975	3849	18	1180	493	7	2651	1461	34	
1976	4272	20	1457	686	13	2795	1761	37	
1977	4743	25	1842	901	12	2876	1869	46	
1978	5380	29	1840	876	8	3511	2499	33	
1979	5113	34	2007	988	4	3072	1308	32	
1980	4921	40	1569	595	2	3312	1936	31	
1981	4679	50	1280	272		3285	1763	32	54
1982	4409	56	1166	142	2	3122	1568	25	55
1983	4437	57	1068	86	3	3250	1653	23	62
1984	4465	65	1132	117	1	3195	1633	5	73
1985	4753	63	1244	154	3	3354	1586	1	92
1986	4444	57	1195	134	9	3095	1054	80	97
1987	4693	64	1307	114	27	3201	1478	230	121
1988	4288	74	1131	110	8	2993	1215	177	90
1989	4448	86	1283	132	14	2959	1187	269	120
1990	4411	89	1269	116	46	2931	1108	309	122

若干年度全县小学专任教师学历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中师、高中毕业以上	中师、高中肄业，初师初中毕业	初中肄业以下	合　计
1952	133	751	583	1467
1957	167	996	163	1326
1963	424	722	365	1511
1981	1474	1034	392	2900
1985	1549	1012	290	2851
1990	1705	687	158	2550

若干年度全县中学专任教师学历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和本科肄业2年以上	大学专科肄业未满2年	中专高中毕业	中专高中肄业以下	合计
1950	11	5		2	2	20
1957	18	34	9	38		99
1963	55	47	5	14	3	124
1981	66	143	49	575	206	1039
1985	82	197	13	562	133	987
1990	113	282	34	538	69	1036

第二节 待 遇

社会地位

1950年，县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有10名教师参加，其中2人被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以后每次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都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参加。如1985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有10名教师参加，其中1人当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人当选为出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人当选为出席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届政协委员会议中，也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当选为政协委员。如1985年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中有教师19人，其中1人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1人当选为梧州市政协委员。

1955年，县召开第一届优秀教育工作者会议，选出县级优秀教育工作者167人，出席容县专区优秀教育工作者会议代表33人，出席广西省优秀教育工作者会议代表7人。至1990年，共评出县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教师)2000多人次，地区(市)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教师)150人次，省(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教师)13人次，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辅导员、劳动模范)13人次。

1956年，苍梧中学建立全县教育系统第一个中共党支部，年底，全县中小学教职工有党员46人。以后，各小学以学区为单位，中学以学校为单位，陆续建立党支部，不断发展党员。同时，各校建立共青团支部，在年青教职工和学生中发展团员。1990年，全县教育系统有党组1个，党支部73个，党员1370人。

从1985年开始，国家规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节日期间，县、乡领导对各校教师进行慰问，商业部门为教师提供优惠价商品。

生活待遇

清末，书院山长(院长)年束修银120～240两，月薪6000文；教师聘仪1200文，月薪7000文。所教学生成绩优秀者，另发给奖金800～2000文。宣统二年(1910)，县小学堂按职级支薪。

宣统二年(1910年)县小学堂教员薪级表

单位：元(大洋)/月

职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本科正教员	30	25	20	18	16	14	12	10	8
专科正教员	24	20	16	14	12	10	8	6	4
副教员	14	12	10	8	6	4			
临时教员	12	8	6	4					

民国22年(1933)6月以前，县各中学教师薪津，采取按时计俸制。初中及前期师范学校教师，每周一小时月支6元，职员薪俸，则按各校学生班级数多少分级定薪。7月以后，改为分级计俸制。中学教职员分为12级，按级支薪。校长及专任教员最高薪额170元(国币)，最低薪额70元，级差10元。教员任课不及规定钟点者，则退级支薪。

民国37年，县行政会议决定：中心校长月支稻谷350斤，教职员250斤。县立中学校长月薪420元，折谷930斤。各主任月薪360～280元不等，教师240～140元不等。

民国38年，发给教职员特别办公费，校长每月稻谷100斤，教务、训育、体育、事务主任每月稻谷80斤。

解放初期，中心校教职员每人每月发给大米100斤，中学教员略多一些。

1954年，中小学教师实行工资分制度。校长、教导主任最高分180分，最低分75分，平均105.8分；教职员最高分130分，最低分75分，平均97分。每分值人民币0.2473元。

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县各中小学教职工普遍提高工资。中学校长64～82元，教师39～57元；中心校校长51.5～57元，教师35～43.5元。

1959～1963年，调整低薪教职员的工资。1959年，普通中学调整面为4%；1960年普通中小学调整面为25%；1963年县教育系统教职工调整面为40%。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职工的工资基本上没有得到调整，只在1971年对少数工龄长，工资低教职工的工资作了调整。

1977年，按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并以此作为依据，调整教职工工资。县教育系统40%的教职工工资得到调升。

1981年，提高中等专业学校和各中小学教师部分级别工资标准，普遍提升一级，并增加民办教师的补助费，平均每人每月增加50元。

1985年，教职员工资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4个部分。工龄长、贡献大的教师工资相应得到提高。另外根据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每月发给3～10元教龄津贴。

1987年，教师实行职称评聘制度，全县中小学教师评为高级职称448人(其中小学393人)，中级职称1966人(其中小学1679人)，初级职称1482人(其中小学811人)。职称任职时间从1985年7月1日算起。同年，取得职称的教师套人相应职务最低档工资。公办教师工资提高10%。参加调整人数3059人，人均月增资7.87元。

1989年，对部分工龄长、工资低教职工工资作了调整。

教职员工的公费医疗等福利待遇，与机关工作人员相同。

1990年全县各类学校教师基础职务工资级别表

金额：元

职　务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70	64	58	52
中专高级讲师 中学高级教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中专讲师 中学一级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中专助理讲师 中学二级教师 小学一级教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中学三级教师 小学二级教师												二	三	四	五	六		
小学三级教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龄工资按工龄长短发给，每增1年工龄，月增工资1元；奖励工资按级别每月发给50～60元。

第六章　教学研究

解放前，县内无教研机构，有时由教育局或学校组织一些讲习会。解放初期，各学校自行组织教研活动。1954年2月，县成立教学研究组，1955年改为教学研究室，以小学教学研究为主。"文化大革命"前期，教研机构瘫痪，活动停止。1970年恢复教研机构，县、公社均有教育改革小组。1975年县教育改革小组复名教研室，并不断充实教研人员。1979年3月，公社教育改革小组改为教育组，成为公社教育行政机构。1985年县教研室有专职教研员15人，设中教、小教、业教、电教、后勤等小组。同年成立教育学会，有会员86人。学会成立后，会员就"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师范队伍建设"、"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等问题进行探讨，撰写了论文。

第一节　教材教法研究

民国17年(1928)，县教育局召开小学教员暑期讲习会，有300多人参加，研究党义教材及教育法令。民国24年，县第三科召开国民基础学校暑期讲习会，参加人员有校长、教员共165人，主要研究改良教授方法。此外，当时的《苍梧日报》等报刊开辟了《苍梧教育》专栏，刊登教育论文和报道苍梧教育教学等情况。

解放初，各校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经常组织教师座谈、讲演、参观、听课。1953年，县教研组

组织教师学习苏联的课堂教学原则和教学法，推广课堂教学五个环节(组织教学，复习旧知，讲授新课，巩固新知，布置作业)和五级记分法。运用启发式教学，并注意贯彻教学与生产、政治、实践相结合的原则。1955年后，重点研究小学语文及算术的教学任务和教材教法，以及复式教学方法。60年代初，县教研室协助梧州地区教研室开展中学古典文学教学观摩课活动，并强调加强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等课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研活动停止。

70年代初，教研活动恢复。各中小学实行教学改革，研究启发式教学，提倡精讲多练，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1975年开展笔(算)珠(算)结合教学研究，并在全县推广。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在小学教学中主要抓语文、数学科的研究，语文科抓识字教学、三类课文教学、作文教学，数学科抓口算教学、应用题教学的研究。1978年，教育部颁布全日制十年制教学大纲，县教育局统一购买发至各校，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要求教师根据大纲进行教学。同时重视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利用各学科的特点，联系实际，提高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1980年后，教学研究工作围绕"掌握教材，改进教法，加强基础，发展智力，培养能力"的原则，着重教材教法的研究。教师要以预习、备课、板书设计、利用图表等灵活的教学方法，代替以前"满堂灌"的教学方法。并在夏郢、长发等地召开教学经验交流会，研究语文的字、词、句、阅读、写作教学，数学的计算能力和解题能力的教学。1983年，梧州地区在苍梧召开教学经验交流会，强调教师在上课前一定要备课，明确目的，突出重点，灵活多样，因材施教；上课时生动活泼、语言精炼；上课后对差生辅导补课。同时加强"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1985年，邓小平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教育方针，全县各校组织教师进行学习，并分片召开教研会议。抓初中教学的薄弱环节，防止初中学生的成绩分化；探讨小学语文教学的读写结合和注音识字，小学数学中的解题方法和逻辑思维能力。组织老师到南宁等地学习先进教学经验，同时在全县小学开展评选"教坛新秀"活动，评出96名教坛新秀。1987年后，教研工作面向农村中小学。以新夏小学、倒水初中为联系点，课堂教学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和"少、精、活"为原则，改革封闭型的教学思想和教学方法。在旺甫初中召开英语教研会，在县城召开化学研讨会，在新地初中召开语文教研会，在大坡开展语文、数学教研活动，举行小学语文、数学知识竞赛。在教研活动中，各学校教师积极撰写教研论文，至1990年，在自治区(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教研论文20多篇。县教育部门出版的刊物有《苍梧文教通讯》、《苍梧教育》、《苍梧教育简报》，报道各校教育工作动态，交流教学经验。

第二节 推广普通话教学

1956年春，县教育科贯彻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指示》，选送4位教师到南宁学习语音，学习结束后在龙圩、长洲、林水等学区举办语言训练班，培养语音教师300多人。1959年，抽派各小学的语文骨干教师到县城学习，在学校推广普通话。至1966年，全县小学语文教师半数以上受过普通话语音训练，小学从一年级开始学习汉语拼音，大多数中小学语文课利用普通话进行教学。

"文化大革命"期间，推广普通话工作停顿。1978年恢复。1979年在龙圩举行全县初中、小学学生普通话比赛，参赛人数120人。参赛者朗读自编的短小精悍的文章，以语音、声调、内容评分。并把龙圩镇中心小学定为全县推广普通话重点小学。1984年，教育局派出教师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第三小学学习"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教学经验，并在全县推广。1985年，县属高完中和

各乡(镇)教育组主要领导干部举行普通话比赛。1990年，全县乡(镇)中学、中心小学基本上采用普通话教学。

第三节　电化教学

1958年，县师范学校函授部曾采用广播收音教学。随后，苍梧师范、苍梧中学等校利用幻灯、电唱机、广播、录音机(圆盘式)进行教学。"文化大革命"期间电化教学停止。1979年，县教研室设立电化教学小组，配备专职人员。以幻灯教学为主，在龙圩镇的5所小学、大坡中心小学、夏郢新夏小学、苍梧中学、苍梧师范等学校进行电化试点教学。1980年，教育部门派人学习电影放映技术，然后组织一些科技片到各中小学巡回放映。1984年，县教育部门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购置一批幻灯机、投影机、录音机、电影机、电视机等电教设备，制定县、乡两级电视教育大纲，推广电化教学。在英语教学中，普遍采用录音机辅助教学，不少学生自己购有录音机学习英语。

1985年后，县电教组经常摄制县内优秀中小学教师课堂实况录像，在教学研究会及各学校播放。1987年6月，县教育局建立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录制各种教学片，开设电视中师班，用电视录像片授课，全县共有744人参加学习。1987年，全县教育系统有幻灯机48台，录音机108台，电影机4部，录像机27台，电视机24台，摄像机1台，电子计算机14台。

第七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清末，县教育行政机构称儒学署，设教儒、训导各1人，教儒管理学生，训导管理教学工作。光绪三十三年(1907)，儒学署改为劝学所，设总董1人，各学区设劝学员1人。民国元年(1912)，劝学所改为教育公所，民国3年，复改为劝学所。民国10年改为地方教育局，民国12年改为劝学所，民国13年改为学务局，民国14年改为教育局，民国22年改为县政府第三科，设科长、督学、科员、办事员、录士等。后几经变更，民国36年8月，改为教育局。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教育局，1950年改为文化教育科，设副科长1人，督学、干事若干人。1956年文化、教育分科，1958年2科合并，1963年再次分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育机构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教育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负责。1972年4月设立文化教育局，12月分为教育局、文化局。1990年，教育局设秘书、人事、教育、计财、勤工俭学5个股，下辖教学研究室、业余教育办公室、招生办公室、中小学校校舍基建维修办公室、教育服务公司、电化教学站、各乡镇教育组等机构。

第二节　经　费

清末，教育经费来源于学田、铺地、祠庙的产业收入，存款利息，官款拨给，公款提充，学生缴纳，各种捐税等，用于教职员的薪津、伙食，教具、图书购置，校舍修缮等。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县教育经费收支表

单位：元(银元)

收入项目	收入金额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产业收入	2062	职员薪津	1949
存款利息	341	教员薪修	6732
公款提充	5919	租息粮税	228
官款拨给	6962	仆役工食	1032
学生缴纳	313	服食用品	1779
派　捐	90	图书标本仪器	309
乐　捐	46	营建修缮	526
合　计	15733	杂　用	1806
		合　计	14361

民国时期，各学校有学田、旱地、铺屋、祠庙、林木等产业，每年收回一定的租金作为办学经费。如民国10年(1921)，县立中学年收田产租谷520担(每担约100斤)，租金银3453元又303两，还有观音堂铺地13间(租息未详)。县教育行政部门还可以经营部份捐税作为教育经费。民国16年，县教育局经营的捐税24项。学产收入、捐税收入、官府拨款、地方自筹、私人捐献等，是民国时期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经费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支配。

民国21年县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表

单位：元

收入项目	收入金额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附加捐	43858	行政费	17688
租　息	13459	中等教育费	63580
杂　捐	112618	初等教育费	83128
学产收入	8600	社会教育费	9858
省款补助	6700	其他教育事业费	2312
合　计	185235	合　计	176566

解放初期，县教育经费仍以学产收入为主。与梧州市分治后，梧州市接管市内的各校学产，县接管乡间学田，年收租谷7.5万公斤，另由梧州市将其接管的校产收益的60%(旧版人民币1500万元)按月拨给县教育局。1952年以后，公办学校经费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并辅以勤工俭学、收缴学费等。民办学校以地方自筹、单位和群众集资为主，国家给予一定的补助。对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县财政每年拨给一定数量的办学补助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经费逐年增多。教育经费主要用于教职工工资、福利以及业务费、助学金、购置设备、修建校舍等。

1950～1990年县地方财政教育投资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全县财政总支出	其中：教育经费		年度	全县财政总支出	其中：教育经费	
		金额	占%			金额	占%
1950	21.70	4.40	20.28	1970	393.20	103.75	26.39
1951	29.79	5.39	18.09	1971	473.39	108.11	22.84
1952	86.01	24.70	28.72	1972	564.79	173.89	30.79
1953	105.79	53.73	50.79	1973	546.85	150.15	27.46
1954	103.48	48.12	46.50	1974	623.42	173.50	27.83
1955	112.26	48.26	42.99	1975	576.29	172.62	29.95
1956	179.13	72.37	40.40	1976	638.09	183.17	28.71
1957	193.96	80.28	41.39	1977	650.40	199.18	30.62
1958	303.63	71.74	23.63	1978	782.18	236.04	30.18
1959	426.20	73.36	17.21	1979	911.85	279.63	30.67
1960	541.21	111.45	20.59	1980	1107.52	355.44	32.09
1961	357.77	85.41	23.87	1981	1237.61	377.46	30.51
1962	269.62	84.01	31.16	1982	1276.61	448.02	35.09
1963	290.67	83.88	28.86	1983	1320.99	433.80	32.84
1964	341.26	97.04	28.44	1984	1356.70	546.87	40.31
1965	515.83	105.35	20.42	1985	1666.79	649.05	38.94
1966	368.03	117.82	32.01	1986	2450.35	719.93	29.38
1967	385.04	127.03	32.99	1987	3084.01	843.77	27.35
1968	359.23	106.79	29.73	1988	3956.00	1094.10	27.66
1969	414.19	104.42	25.21	1989	4650.00	1105.18	23.76
				1990	5666.00	1299.31	22.93

若干年度全县教育事业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65	1970	1975	1980	1983	1985	1988	1990
工　资	78.61	86.04	89.99	136.45	176.82	253.73	388.90	426.86
补助工资			13.06	43.33	61.13	103.30	353.90	400.33
职工福利				7.47	19.31	22.82	50.60	100.69
离休退休费				2.66	8.80	30.65	90.40	142.38
助学金	1.71	1.86	4.64	12.47	12.94	12.88	15.00	18.75
公务费	1.91	4.80		10.35	7.41	6.57	7.50	22.80
购置费			8.62	3.64	7.17	6.42	10.50	15.2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65	1970	1975	1980	1983	1985	1988	1990
维修费	5.39	2.50	4.63	50.09	62.79	47.78	61.70	89.19
业务费				28.61	17.09	27.74	44.90	27.52
业余教育费				1.17	3.41	2.77		
少数民族教育费				3.50	3.50	3.50		
民办补助费	1.92	2.85	27.81	53.00	58.80	83.05		
其　他	15.81	5.70	23.87	2.70	4.63	47.84	70.70	55.59
合　计	105.35	103.76	172.62	355.44	443.80	649.05	1094.10	1299.31

第三节　设　施

校舍

清末民初，书院、学堂、学校多以庙宇改作校舍，有的利用旧学址(原书院、学堂、社学、义学等旧址)、公共场所或借用民房作校舍。民国16年(1927)，全县乡村小学275所，利用庙宇、社坛改作校舍的有133所，占48.36%。民国20年以后，中小学校陆续改建、扩建校舍。如民国29年，私立新夏中学建有教室7间，学生宿舍3间，教师宿舍20间，另有礼堂、图书馆、校长办公室、教师工作室、医疗室、食堂、浴室、碾米厂、环山跑道、运动场等。

抗日战争时期，许多校舍被日本飞机炸毁或烧毁，县国民中学、职业学校的校舍几乎沦为平地，村街小学校舍被毁45所。抗战胜利后，学校以竹茅搭盖临时校舍，或借用民房、商店作校舍。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对中小学校舍采取重点建设和局部维修相结合的办法，每年拨出一定的基建经费，并发动群众捐款、献料、投工，新建、扩建中小学校舍。1965年，全县中学校舍建筑面积22114平方米，小学校舍建筑面积75229平方米。1978年，全县中学校舍建筑面积32877平方米，小学校舍建筑面积115732平方米。由于这些校舍多为砖木结构，相当部分使用泥砖，甚至有用茅草搭盖，加上年久失修，已有很多成为危房。1985年，县教育局成立“中小学校校舍基建维修办公室”，对中小学校舍进行调查、鉴定，重点做好危房的维修、重建工作。各级政府在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并发动单位、群众集资。1986～1990年，全县投资2153.3万元抢修中小学危房，其中社会集资1627.67万元，地方财政补助341.33万元，上级拨款75万元，勤工俭学提成109.3万元。推倒重建校舍82429平方米，扩建校舍18950平方米。

1986年、1990年全县中小学校舍状况调查表

单位：平方米

年度	学校类型	校舍建筑总面积	其中：按用途分				其中：按房屋结构类型分			平均每生占有校舍面积
			教学及办公用房	学生生活用房	教工生活用房	其它福利用房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其它结构	
1986	中学	54182	22386	15590	11086	5120	12362	40960	860	5.2
	小学	211746	151687	17019	32954	10086	9005	202495	246	3.16
1990	中学	95858	41860	30750	10117	13131	65127	30731		5.41
	小学	257011	179854	15978	34684	26495	122380	134631		4.17

教学设备

民国时期，中小学教育开始采用讲示结合的方法，加强直观效果，一些学校购置有实验仪器、挂图等。民国22年(1933)，县立中学有各类藏书2727册，物理仪器150件，化学器械200件，化学药品250种，农科设备有锄、铲、斧等，体育设施有铁球、铁饼、跳高架等。其他学校也有一定的设施。民国31年，教育部规定国民学校初步设备标准，但因教育经费不足，大多数学校不能达到规定标准。

解放初期，群众支持办学情绪高涨，自筹资金置办课桌凳，制作教具。1954年全县文教事业展览会展出自制教具820多件，其中有手摇生字机、单字造句牌、挂图、片卡、计算仪器、地球仪、三球仪、显微镜、放大镜、电动机、发电机等。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规定中学教学设备购置费为高中每生0.2元，初中每生0.15元，并规定学费、杂费可用于购置体育器械、医疗器械、报刊图书、文娱设备等。"文化大革命"初期，学校秩序混乱，图书、仪器无人管理，散失、损坏颇多。1972年以后，采取财政拨款、群众集资、学校在学杂费中提留部分的办法，购置图书、仪器、教具等。1973年拨给中学设备购置费16460元，1974年94822元，1975年86180元，1982年78335元，1986年94770元。

1980年以后，全县中小学分为三类标准配置教学设备。中学一类标准有苍梧中学和龙圩中学，二类标准有5所完全中学及乡镇所在地的初级中学，三类标准为设在村级的初级中学；小学一类标准为龙圩中心校，二类标准为龙圩镇各小学及学区中心校，三类标准为村级小学。据以后跟踪调查，一、二类标准的学校基本能按照规定配置设备，完成教学计划中的教学实验，三类标准的学校经济困难，达到要求还有一定难度。

第八章　勤工俭学

民国时期，县内各中学开设有农业园艺等课程，并购置有农具，有些学校设有工场、实验农场、饲养场等，供学生实习和劳动之用。

民国29年(1940)，新夏中学办有碾米厂、养猪场等，并组织学生栽种红薯、木薯、甘蔗等农

作物，以增加学校收入，补充办学经费之不足。

解放后，各校贯彻教学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1957年，县第一初级中学组织170多个学生利用寒假搞搬运，收入2300元。还办有小农场，栽种蔬菜、木瓜、芭蕉等农作物，并在老师的指导下，制作教具39件。

1958年3月，自治区在县第一初级中学召开勤工俭学现场会。全县中小学掀起种养热潮，垦荒办小农场、种高产试验田、饲养家禽家畜等。9月，在"大跃进"运动的影响下，全县中小学师生停课参加大炼钢铁运动，或到农村社队协助秋收冬种等。

1960年，各校提出"以场(厂)养校，实现自给或半自给"的口号，不少学校办起小型工厂、农场、果园等。

1970年，全县中小学共办小型工厂29间，耕作水田面积570亩，旱地1578亩。苍梧中学办的赛塘农场年产稻谷5000多公斤，并办有食用菌厂、"九二〇"菌肥厂。

1972年，大坡中学师生在公社、大队拨给的545亩山地上种杉苗3.8万多株，竹子1.6万株。1982年，该校的杉、竹林照片在全国勤工俭学成果会上展出。

1974年，县强调教学工作要与"三大革命"(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运动相结合，把学校办到社会去。于是，校办和厂、校、队挂勾的勤工俭学活动迅速发展。全县中小学办小工厂43间(组)，挂钩厂30间，挂勾队342个，自办小林场、小农场101处，小饲养场30个；种植水稻试验田420亩，油茶6335亩，甘蔗、黄麻等作物23316亩，造林2169亩，养猪285头。另外还种植有西瓜、黄豆、茶叶、八角、香蕉等经济作物，养有蜂、鱼等。当年全县中小学勤工俭学收入11.46万元。人和公社流山小学外河分校利用勤工俭学收入辅助办学，4年不收学费。其他学校也不同程度解决了一些学杂费用。

1976年，提倡"教育学大寨"，不少学校购置了柴油机、碾米机、粉碎机、手扶拖拉机等，加工农副产品，代耕和运输。全县校办工厂15间，年总产值1.8万元，纯收入0.56万元。校办农场7937亩，林场5815亩，果场1334亩，年产粮食(包括捡粮)27万多公斤，农副业纯收入8.68万元。其他勤工俭学收入12.29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合理安排教学与勤工俭学的时间。1980年成立教育服务公司，负责全县各校的勤工俭学工作。1982年，全县勤工俭学纯收入14.1万元。旺甫教育组、倒水东阁分校、夏郢中学被梧州地区评为勤工俭学先进集体。1986年中山中学被自治区授予"勤工俭学先进单位"的称号。

1990年，全县有校办工厂8间；小型水电站1处；校办商店17间；校办农场、果场、林场共2443.55亩，种植果树1.6万株，林木13.54万株，其他作物868.56亩；另有养鱼、养猪、养鸡等各种养殖业。

第二十六篇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机构与队伍

民国时期，县内无专门的科技机构，只在县府设置建设科，统管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土地、文化、卫生等事务，科技人员寥寥无几。解放后，大力发展科技事业，先后成立了各种专门的科技机构，培养和充实科技队伍。1990年，全县拥有取得技术职称的各类科技人员5467人。

第一节　科技机构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12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由县委、县政府领导兼任，配备工作人员若干名。1960年8月更名为县科学研究委员会，设主任1人，工作人员若干名。1963年6月撤销。1973年，在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内设科技小组，隶属县计委。同年12月，撤销科技小组，成立县科学技术局，设正、副局长3人，工作人员3人，隶属县委宣传部。1978年1月，撤销科学技术局，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自成体系。设正、副主任3人，兼管县防震工作办公室(该办公室于1983年撤销)和县计量所。1990年，县科委共有24人(含下属单位)，其中行政人员12人，配正、副主任3人，设秘书科、业务科和技术职称改革办公室。下属单位有科技情报研究所(1978年成立)，5人；科技服务中心(1985年成立)，3人；赛塘园艺场(1980年成立)，4人。1994年县科委共25人(含下属单位)，其中行政人员12人，设正、副主任2人，党组书记1人，督导员1人，设秘书科、业务科、科技开发公司和技术职称改革办公室。下属单位有：科技情报研究所，5人；科技服务中心，4人；赛塘园艺场，4人。县科委是县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制订县科技发展计划、规划，组织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普活动，管理科技成果、技术职称等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

1978年11月成立，设正、副主席3人，均为兼职。1985年1月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科协主席1人、副主席2人(其中1名兼职)。1989年5月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科协正、副主席3人，其中1名副主席兼职。1990年，县科协共有7人，其中正、副主席3人。1994年共有5人，设副主席1人。科协为人民群众团体，其主要任务是：发动和组织科技群众团体和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宣传、普及和学术交流活动。

科技情报研究所

1978年成立。主要从事收集、整理、分析、传递科技信息和适用新技术的研究推广，不定期编印《苍梧信息》、《苍梧科技》等刊物，为各级决策机关和生产单位提供信息服务。1990年

有工作人员4人。

农业科学研究所

1974年良种繁殖场改为农业科学研究所。有试验、示范、繁殖基地170多亩，设有水稻种子繁殖田、苗圃、菌种厂等。主要从事水稻良种选育与繁殖，食用菌种的研制生产。1990年有工作人员26人。

林业研究所

1974年成立。有土地1300亩，设有苗木繁殖基地，附设有白僵菌厂。主要从事造林苗木的选育与繁殖，生产防治森林害虫用的白僵菌。经多年试验，湿地松、千年桐、板栗、白玉兰等的嫁接和油茶促生丰产等项目已获成功。1990年有工作人员13人。

鼻咽癌防治所

1981年11月由原县肿瘤防治所更名而成。设有临床、流行病学、免疫病毒病理学、资料等4个科室。主要从事鼻咽癌的普查、监控与预防、鼻咽癌早期诊断方法的研究等。1990年有工作人员25人。

此外，至1990年，还有一批县级科技推广机构，计有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公司、土肥站、农作物病虫测报站、经济作物站、水果生产办公室、畜牧兽医站、水产技术推广站、鱼种场、林业技术推广站、农村能源站、农机推广站、水土保持站、科技服务中心等15个，以及各乡镇的农业技术推广站、林业站、农机站、畜牧兽医站、水利站等。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954年，全县(不包括中、小学教师)有科技人员56人，主要集中在卫生系统，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7人、工程技术人员10人、农业技术人员9人。通过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地方选送培养，至1965年，全县科技人员达259人，科技人员的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农业技术人员增加较快，其中农业技术人员117人，卫生技术人员103人，工程技术人员30人，教学人员8人(不含中、小学教员)，文艺人员1人。70年代后期，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作重心的转移，科技人员迅速壮大。1978年，县内科技人员166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86人、农业技术人员130人、工程技术人员107人、科学研究人员1人、教学人员1042人(不含小学教员)。到1980年，全县科技人员增至1900人，各类专业结构是：卫生技术人员350人、会计人员234人、工程技术人员165人、农业技术人员91人、科学研究人员49人、统计人员42人、教学人员969人(不含小学教员)。至1990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5634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1%。科技人员的专业结构变化很大，特别是经济类、工程技术类的科技人员增加较多。按专业结构划分，卫生技术人员570人，工程技术人员543人，经济技术人员507人，会计人员474人，农业技术人员253人，统计人员70人，图书档案人员30人，法律人员10人，文艺人员9人，编辑、记者6人，体育教练3人，工艺美术人员2人，教学人员3157人(含中、小学教员)。

1979年，按照全国和自治区的部署，恢复技术职称，建立考核制度，实行技术岗位责任制。县成立综合性的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和职称评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委。当年在农业系统试点评定技术职称，近百名农业技术人员获得技术职称。1980年，卫生、工程、教学、科研等系列相继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工作。1985年，按照国家的要求，改革过去的职称制度，把职称与职务分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岗位职责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县成立各相应系列的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县职称评定办公室更名为"职称改革办公室"，仍设在县科委。1986年开始实行专业技术职

务聘任制，凡获得各类技术职称的人员一经单位聘用，即获相应的职务工资。此后，职称改革工作步入正常化，每年都对科技人员进行技术职称考核评定。从1979年至1987年，全县取得技术职称人员中，高级职称39人，中级701人，初级2819人，合计3559人。

至1990年，全县取得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共5467人，其中高级职称76人，中级1019人，助理级2563人，员级1809人。按专业划分，教学3790人，卫生技术525人，工业技术409人，农业技术182人，经济228人，会计227人，统计46人，艺术26人，文博22人，新闻5人，档案3人，体育3人，社会科学研究1人。在自然科学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15人，中级265人，初级836人；在社会科学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1人，中级48人，初级512人；在教学人员中，高级职称60人，中级706人，初级3024人。

此外，1986年至1987年，全县评定了57名农民技术员。1987年有18名农民被评为"全区科技致富能手"，获广西科协表彰奖励。1994年农村中拥有种养能手和能工巧匠共6500多人，成为农村科技致富带头人。

1987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结构表

单位：人

合计	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经济人员				
	小计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小计	高级农艺师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	技术员	小计	高级	中级	助级	员级	小计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护师	医护士	小计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经济员
3514	259	2	25	120	112	225	1	67	102	55	29	1	4	24	无	261	1	64	177	19	84	无	13	30	41

1987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结构表

续表　　单位：人

播音员、编辑、记者				教学人员					会计人员				统计人员				体育教练人员				文艺人员			
小计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小计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级	员级	小计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会计员	小计	统计师	助理统计师	统计员	小计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小计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9	2	3	4	2577	34	516	1416	611	26	无	14	12	3	无	1	2	3	1	2	无	38	9	4	25

第三节　学术团体

自然科学学术团体

名　称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会　址
数理化学会	1979年	111	县教研室
林学会	1987年7月	70	县林业局
护理学会	1979年	168	县卫生局
医学会	1979年	272	县卫生局
药学会	1979年	36	县卫生局
预防医学会	1991年12月	78	县卫生局
会计学会	1986年	117	县财政局
农学会	1978年12月	84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业区划研究会	1986年	34	县区划办公室
农机学会	1982年8月	60	县农机局
土木建筑学会	1982年	14	县城建委
水利学会	1992年1月	91	县水电局
机电学会	1986年	30	县经委
轻化工学会	1986年	18	县经委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982年5月	226	县教研室
珠算协会	1986年	87	县财政局
花卉盆景协会	1987年5月	43	县林科所
畜牧水产学会	1983年	52	县畜牧水产局
卫生工作者协会	1984年9月	841	县卫生局

社会科学学术团体

名　称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会　址
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1992年9月	80	县委宣传部
老年书画研究会	1992年9月	27	县老年活动中心
税务学会	1992年11月	65	县税务局
教育学会	1985年	99	县教研室
计划生育协会	1992年3月	50201	县计生委
经济能人协会	1995年1月	77	县政协

此外，全县除龙圩镇以外，其余17个乡镇均成立了科普协会。同时，成立有林水古凤荔枝科研生产服务社、京南果树研究会、岭脚廊村果树研究会、夏郢养猪技术研究会、旺甫甘蔗技术研究会、石桥奇冲苎麻蚕桑研究会等6个研究会(服务社)。

第二章　科技活动

第一节　科普宣传

50年代，县内科普宣传的主要形式是出墙报、举办图片实物展览和蹲点制样板示范田。县城和各区乡都设置科技黑板报，宣传农科知识和破除迷信等。图片实物展览主要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化肥使用、农作物栽培、卫生科学等。同时，农技人员到村队蹲点，制样板田，做示范，宣传普及科学种田知识。

60年代中期，学习广东潮汕地区科学种田的经验，聘请潮汕农民技术员43人来县传授水稻高产技术，每个公社抽调农村知识青年7至12人组成水稻栽培研究小组跟班劳动学习。通过典型示范、跟班学习和面上指导，全县广泛地推广普及了潮汕地区水稻高产技术。

70年代，科普宣传活动进一步开展，全县14个公社均成立农科站，成立大队农科队185个，生产队农科组2408个，形成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参加农科活动的达4.5万多人。全县种植"三田"(种子田、试验田、高产田)11.2万多亩。同时，建立杂交水稻三系育种队271个，人员2475人，从事杂交水稻制种和示范种植杂交稻，极大地促进了粮食生产。此外，县成立推广优选法小组和农村能源站，到各单位和乡村宣传优选法、省柴灶和沼气的实用价值，巡回指导实践。上级也派来科技人员传授经验，使推广优选法、省柴灶和沼气取得一定的成绩。

1978年贯彻全国科学大会精神，县科普宣传活动空前活跃起来，各科技、教育、文化、宣传和群团单位，利用刊物、墙报、讲座、图片实物展览、幻灯、电影等形式，宣传介绍农、工、医、文教等科学技术知识。各村办有科技黑板报，县科委编印《苍梧科技》刊物，每期印发2000多份。县举办"科技教育电影汇映月"，县广播站设科技专题节目。1979年县科委和县科协组织科技讲座、学术交流活动21场次，听众3100多人次，印发技术资料1.4万多份，涉及到科技基础知识及应用技术等方面的内容。

80年代，科普活动更进一步发展。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针对新的生产形式，建立农村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网，乡镇成立了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村公所设农辅员，村民小组建立"科技联系户"、"示范户"。全县共建立农村科技"联系户"、"示范户"3069户，以点带面，推动科技普及。1986年至1987年，县科技情报所编印《苍梧信息》，每期印发2000多份，累计印发36000多份，发给乡、镇、村及有关单位和专业户，宣传普及种、养、加工等农村实用知识。1987年县科协配备科普宣传车一辆，经常下乡利用图片展览、讲座、培训、展销科技新产品、销售科技图书资料等形式，进行农村实用知识和破除迷信的宣传。在学校，则开展数理化竞赛、科技夏令营、科技制作、科技小发明等活动，培养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的志趣。在普及宣传科技知识过程中，民间科技组织起了很大的作用。1985年，林水古凤荔枝科研生产服务社成立后，对果农传授荔枝保花保果、除虫灭病等知识，并实行统一施肥、统一喷农药、统一喷"保花保果灵"等措施，古凤荔枝连年丰收。1987年，该服务社荣获广西科普先进单位奖。

1980年至1990年，全县举办各种科技讲座、学术报告和研讨会共665场，参加人员13.6万人次。印发各种科技资料30余万份(册)，出科普情报、专栏、橱窗4000多期，放映科教电影、录像、幻

灯1600多场。

第二节　科技培训

解放初期，国家急需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县针对科技人员奇缺的状况，举办短期培训班培养人才。共举办农业、水利机电、牧医、医疗卫生等短训班32期，受训人员1100多人次。同时，选送一部份农村知识青年到容县等地受训，回县后有的成为生产技术骨干。

60年代，配合学习广东潮汕地区科学种田经验，全县举办学习班210期，4万多人次参加了水稻高产栽培技术学习。为了改良本地生猪品种，推广生猪良种，1960年至1961年，举办生猪人工授精培训班8期，培养数十名生猪人工授精员。此后，生猪人工授精技术在全县迅速推广，生猪品种得到有效地改良。

70年代初，县科技培训活动进一步开展，举办水稻栽培、绿肥种植、蚕豆种植、水利测量技术、沼气应用、优选法应用等各种技术培训班810期，受训达20多万人次。通过培训，提高了劳动者科技素质，促进了生产发展。1975年全县水稻总产突破2亿公斤，平均亩产521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涌现出闻名全广西的沙头公社新村新安生产队等高产典型。全县推广种植冬季绿肥最高年份达10万多亩，蚕豆4万多亩。沼气应用蓬勃开展，石桥公社农民熊国源研制的沼气炉具和沼气池，曾影响区内外。水利测量专业队伍，除在县内水利工程建设发挥作用外，还支援桂平、贺县、钟山、昭平等县建设。1978年，县科委和县科协，2年内举办农业、牧业、水产、卫生、节能技术及数理化等学习班共320期，8万多人次参加。

1978年后，科技培训工作跃上一个新台阶，科技培训有县办、乡镇办、村办3种形式。据不完全统计，1979年至1960年，县科委和县科协及各学会组织的各类科技培训班100期(班)，受训人数16.2万多人次。培训的内容有果树栽培、蚕桑栽培、食用菌生产、甘蔗栽培、配方施肥技术、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水稻根外施肥、淡水养鱼、科学养猪、群养鸡技术、北京鸭和樱桃谷鸭饲养、玉桂和八角栽培，以及机电、建筑基础知识、电子技术、药物学知识、裁缝、外语等。农业部门在全县范围内举办农业技术学习班1738期，参加学习人员46.3万多人次。大力普及提高科学技术，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1982年在林水等村培训农民养鸡技术骨干，带动了全县养鸡业的发展，群养鸡技术迅速推广，各地养鸡专业户发展到数千户。1985年，通过举办学习班向群众传授饲养北京鸭、樱桃谷鸭技术，全县农民和职工掀起饲养北京鸭，樱桃谷鸭热，改变了冬天不能饲养肉鸭的习惯。1986年邀请广西农业大学的教授来讲学，传授甘蔗高产栽培和淡水鱼养殖技术，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和科技人员及有关人员一起听课，一起现场考察实践。此后，全县甘蔗生产和淡水养鱼均有长足的发展，甘蔗亩均产量由3吨多，提高到5吨以上，淡水养鱼面积逐年扩大，亩产、总产逐年增加。

1987年6月，旺甫乡成立全县第一个乡镇级农民技术学校。1990年3月，沙头镇横江村最早成立村级农民技术学校。此后，各乡镇和村公所先后成立农民技术学校。至1990年，全县除龙圩镇以外，其余各乡镇均成立了农民技术学校，共17所，成立村级农民技术学校187所。农民技术学校培训内容主要是农村实用技术，如荔枝、沙田柚栽培，农作物栽培及病虫害防治，玉桂、八角育苗，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机电维修、电器修理，服装裁剪等。至1990年，全县乡镇和村农民技术学校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675期(班)，参加学习人数6.7万人次，培养了数万名农村技术骨干，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大坡镇夜村农民技术学校办班传授科学饲养母猪技术，群众踊跃参加，学到一技之长并用于实践，该村成为县母猪生产基地样板点，全村饲养母猪近400头。

第三章　科技成果及推广

1979年以前，县内的科研试验及科技推广，在农业方面抓水稻品种改良、育秧技术改革、合理密植、科学施肥和灌溉、低产田改造，推广翻秋花生和良种桑等。林果方面，引进技广优良杉木、八角、玉桂等品种，建立杉木种子园，推广育苗新技术，应用白僵菌防治松毛虫，发展优质古凤荔桂和六堡茶。畜牧水产方面，试验推广瘦肉型白猪和摩拉牛，推广应用牲猪人工授精，人工孵化鲢、鳙、鲩、鲮四大家鱼鱼苗。农业机械方面，推广使用新步犁、单双铧犁、圆盘耙、人力打谷机、技拉机等新型农机具。工业方面，国营和集体工业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改造，由传统的手工作坊向机械化和半机技化过渡，初步形成以化工、建材、食品为支柱的工业体系，开发了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工业产品。县陶瓷厂生产的陶瓷工艺品畅销国内外，获广西经委优质产品奖。二轻竹器工艺美术厂生产的鱼筛和竹画帘，远销日本、香港等地，分别获广西经委优质产品奖和名牌产品奖。医药卫生方面，推广应用新技术，先后消灭了疟疾、天花、霍乱、小儿麻痹、麻风等疾病，控制了新生儿破伤风的发生。应用中草药针剂治疗地方性甲状腺肿大。这些科技应用成果和技术革新，都没有通过科技成果鉴定。1980年起，各项科技成果经过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后，逐级予以登记，并实行评奖。至1990年止，获奖科技成果共38项，其中省(部)级奖励的成果10项，地(市)级奖3项，县级奖25项。

获省(部)级奖励的成果

应用"增产灵2号"作中长期刺激采脂技术的推广　此项目是梧州地区林业局牵头，县作为协作单位。从1975年开始试验推广，此技术增加松脂流量10～20%。至1985年，推广此法采割松树189万桂，面积6312公顷，增产松脂1571吨，脂农增加收入101万元。1981年获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1985年获林业部门三等奖。

《苍梧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修订本)》　项目完成单位：县农业区划办公室。此报告于1983年在详细摸清全县农业资源和现状，以及分析农业自然条件和生产条件的基础上，提出了今后农业发展的方向和桂区域发展的布局设想。全县划分为5个区，分区规划种植、养殖布局，并制订相应的措施。西北丘陵山地林、油、粮、茶、牧区，包括梨埠、六堡、狮寨、长发、人和、夏郢、旺甫、倒水、石桥、沙头等公社的部分大队，共100个大队；江南丘陵粮、林、油、果区，包括大坡、广平、新地公社，以及林水公社寨中大队，共59个大队；西江、抚河沿岸粮、蔗、林、果、桑、渔区，包括林水、人和、倒水、夏郢、旺甫等公社的部分大队，以及龙圩镇龙圩大队，共41个大队；中部丘陵粮、油、林、果区，包括夏郢、旺甫两公社的部分大队，共19个大队；北部丘陵盆地粮、油、蔗、林区，包括石桥、沙头两公社的部分大队，共25个大队。此项成果对县的农业发展有一定指导作用，西北丘陵山区的开发，突出以林为主，近10年来，大力发展经济林和用材林，带动了全县林业生产。至1994年底，全县种技玉桂24万亩，八角1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72%。该项目1985年分别获农业部和自治区农委三等奖。

《苍梧县经济、科技、社会、生态协调发展总体规划》　项目承担单位：县人民政府，具体研究由县总体规划办公室完成。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和方法，对县的历史和现状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收集整理278个数据表格，10多万个数据。建立数学模型66个，科学地找出了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和制约因素，提出了今后发展战略指导思想、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及战略措施。采

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行业规划与总体协调平衡相结合的方法，运用数学模型进行分析优化，制订出含战略、规划、计划三个层次相配套的至2000年的经济、科技、社会、生态协调发展总体规划，全套资料共120万字。研究指出，县发展战略指导思想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深化改革，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作导向，抓好一个基础(农业)、两个关键(教育、科技)、三个支柱(化工建材、食品和农林产品加工)、四个重点(能源、交通、创汇基地和三来一补、三资企业)，全面振兴苍梧。总体规划的制订，为县各级提供了科学决策的依据。1989年12月14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实施总体规划的决议，县人民政府成立总体规划实施指导委员会和办公室，抓总体规划的落实。1990年以后，县按总体规划方案发展经济，有力地加速了经济社会发展。所规划的19项短平快项目，至1995年已基本实施，其中沙头优质迟熟荔枝生产基地已发展到1.39万亩，年产3000吨钛白粉生产线也于1990年完成。此研究成果，1989年9月26日广西科委组织鉴定通过，认为该成果达到了国内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1989年获梧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990年获广西科技进步二等奖。

六堡茶精制冷发酵工艺试验推广　项目完成单位：县土产公司。1980年开始试验、推广冷发酵工艺，提高了茶叶质量，拓展了六堡茶出口销路。至1982年，共生产成品329.5吨，创利51万元。1982年获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

念水糠杉的识别及其速生丰产性能研究　项目完成单位：县国营白南林场。通过多年的调研、观察、发现分布在白南林场念水造林站的一片杉林与众不同，面积达600多亩，于是对其生物特性及丰产性进行详细研究。命名为“念水糠杉”，此品种具有优良的经济性状速生，15年生林分年均树高0.85米，蓄积1.1立方米每亩；高产，15年生林分平均生长量，胸径15.4厘米，树高12.8米；优质，胸径大于14厘米的大径阶林木占52.2%，物理和力学性质均达优质。念水糠杉的发现，为县发展用材林提供了一个良种。至1994年底，全县已推广种植1.37万亩。该成果1985年获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

苍梧县农业气候资源分析和区划成果应用　项目完成单位：县气象局。此项目于1980年完成。通过大量的历史资料及自然条件、现状分析，提出了各自然区域充分利用气候资源发展农业生产的区域规划，指导了农业生产。倒水、长发、京南等乡镇应用此成果大力发展早熟沙田柚，取得了明显效果，推动全县水果生产的发展。1981年至1985年，应用该成果，全县产生直接经济效益100万元以上。1985年获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

冬蚕豆大面积推广　项目完成单位：县农业局。从1973年开始试验推广各种蚕豆，1975年引进广东兴宁蚕豆良种。1976年至1981年，全县每年都种冬蚕豆2万亩以上，一般亩产50～75公斤，高产的可达100公斤以上。种植冬蚕豆面积较大年份是1980年，44270亩，占当年各种面积的84.6%。1981年种植39260亩，平均亩产干豆64.2公斤，农民收入112.67万元。种蚕豆既得粮，又肥田，是发展冬种作物一条好门路。1981年获广西科技进步四等奖。

念水糠杉无性苗快速繁育技术的研究　项目完成单位：县国营白南林场。此成果的特征是采用插枝繁殖，缩短育苗时间，扦插后第二年即可出圃，并可以解决种子缺少的问题。白南林场建立念水糠杉无性繁殖育苗基地，至1989年，育苗41.5万株，造林2075亩。1990年至1994年，采用此育苗技术繁殖念水糠杉294万苗，有力地加速了念水糠杉良种的推广。该成果1989年获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梧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水稻白翅叶蝉研究　项目完成单位：县农作物病虫测报站。水稻白翅叶蝉是水稻一大害虫。通过对此害虫的研究，科学地找出了此害虫在本地的发生规律及其分布，有针对性地推广清除稻田杂草、合理施肥、科学灌溉、适时适度露晒田、药物喷治等综合防治措施，每年虫害损

失稻谷由2500～3000万公斤降低到116～374公斤。1982年获广西科技进步四等奖。

七改四推养猪综合技术应用　项目完成单位：县畜牧水产局。1988年至1989年，技广新法养猪七改：改放养为圈养，改熟喂为生喂，改单一饲料为混合饲料，改吊架子育肥为一条龙育肥，改饲养本地猪为杂交猪，改养适肥猪出栏为适时出栏，改稀喂为干湿喂。四推：推广饲料添加剂和浓缩饲料，推广牲猪定期驱虫，推广仔猪早期保温、补铁、补饲料综合培育技术，技广牲猪疫病综合防治技术。示范技广牲猪51.84万头，推广二元杂交猪10万头，新增产值2644万元，创税利52万元。1990年获农业部丰收三等奖，广西农委丰收二等奖及梧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990年以后，这种新的养猪法在全县普遍推广应用，促进了生猪生产发展，每年肉猪出栏数达22万头以上。

获地(市)省部门奖励的成果

《苍梧县农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区划》　项目完成单位：县气象局。此成果把县域分为若干个气候区，提出按气候区划发展农业生产的布局。此研究成果对科学地安排农业生产有一定指导作用。1982年获广西农委三等奖。

TC-1型农用挂车　项目完成单位：县农机二厂。此挂车的特点是液压自卸，便于操作。研制成功后，1987年生产1620台，新增产值160万元，创利7.3万元，当年获梧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1988年以后，全县普遍推广此种挂车。

山冲烂湦田改造　项目完成单位：县科技局。项目以新地公社题甫村为点，针对烂湦田的特点，采取开深沟排水、禾稿还田、增施土杂肥、重露晒田等措施，水稻单造平均亩产超400公斤。此技术对烂湦田的改造有一定指导意义，全县各乡村都推广此成果。1979年获梧州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获县奖励科技成果项目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奖励等级	获奖年度
推广应用血清学"免疫酶法"早期诊断鼻咽癌	县鼻咽癌防治所	1	1985
尼罗罗非鱼推广应用	县水产站	2	1985
引进推广台湾毛木耳	县农科所	2	1985
科学育雏鸡方法的推广	县畜牧兽医站	1	1985
应用"海群生"消灭丝虫病	县卫生防疫站	2	1985
往复锅炉耐热铸铁炉排配方工艺	县农机一厂	3	1985
SB-80Ⅱ型人力手压提水泵	县农机研究所	3	1985
贵州糠杉引种栽培研究	县共青林场	1	1987
苍梧县隆兴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试验	县水土保持站	1	1987
山地发展水果	县赛塘园艺场	1	1987
苍梧三蛇酒、蛤蚧酒	县酿酒厂	1	1987

续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奖励等级	获奖年度
菊花型沼气炉的研制	县能源站	1	1987
苍梧土壤	县土肥站	1	1987
苍梧县1987年配方施肥技术示范及推广	县土肥站	2	1987
改进型6立方米压式沼气池	县能源站	3	1987
用煤渣配料获得良好的技术经济效果	县水泥厂	3	1987
杉木南带北缘低丘陵地区杉木速生丰产栽培技术的研究	县共青林场	1	1989
苍梧县八角生产的农业气候区划研究	县气象局	1	1989
稻瘿蚊综合防治技术推广	县农作物病虫测报站	1	1989
甘蔗良种桂糖7号，桂糖11号引种推广	县糖办、糖厂	2	1989
小型耕作机械技术推广	县农机技术推广站	2	1989
蛇胆酒、蛇鞭酒的试制	县酿酒厂	2	1989
大面积推广水稻新良种"特青"	县农业技术中心推广站	2	1989
引进推广水稻"桂晚籼"良种大面积种植成功	县农业技术中心推广站	2	1989
鱼类新品种引进	县鱼种场	3	1989

第二十七篇　文　化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文化局

解放前，县内文化工作由教育部门兼管，电影院、戏院、书店和其它娱乐场所的开业等由公安部门管理。

1950年5月，县人民政府设立文教科，管理全县文化教育事业。后文化教育机构数次分合(见本志第二十五篇教育)。1972年12月成立文化局。1990年，全局有职工11人，下属机构有文化馆、文物管理所、新华书店、图书馆、电影公司、文艺工作团等。

档案局

1974年成立档案局，1986年与档案馆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0年配员10人。

广播电视局

1957年1月，县广播站成立，有播音员、技术员各1人，站长由宣传部长兼任。1958年后，各公社陆续建立广播放大站。1976年，县安装电视差转机，县广播站改为广播电视站。1986年2月，成立广播电视局。1988年，乡镇广播放大站改为广播电视站。1990年，全县广播电视系统有职工70人，其中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2人，编辑2人，助理编辑2人，助理会计师2人。下属机构有广播站、电视转播台、音像发行站、广播电视服务公司以及各乡镇广播电视站。

第二节　事业机构

图书馆

清光绪初年，县城梧州设立西江图书馆，民国10年(1921)停办。民国13年，县立中学建图书馆，15年建成，定名为苍梧县图书馆，解放后由梧州市接管。

1950年，县文化馆设图书阅览室。1956年设立县图书馆(未获省文化局批准)，1963年夏，自治区文化局正式批准，成立苍梧县图书馆。1967年县图书馆停办，1973年恢复。1990年，县图书馆设有基藏书库、保存本书库、报刊书库、借书处、综合阅览室、儿童阅览室等，有职工9人。

县属中学、乡镇文化站以及部分县直单位设有图书室，藏书1000册以上的图书室22个，其中学校9个，文化站8个，县工会1个，县直单位4个。

新华书店

民国时期，县城梧州有中华书局(支局)、世界书局、新东书局、大华书局、建华书局、建国书店、良友书局、商务印书馆(支馆)、大中书店9家。

1952年10月，新华书店梧州支店在龙圩设门市部。1956年3月改称新华书店苍梧支店，1958年6月改称苍梧县新华书店。1964年开始在各乡供销社设立图书分销点。1990年，苍梧县新华书店有门市部1间930平方米，职工31人，专职流动供应员3人，乡(镇)分销点17个。

文化馆(站)

1950年3月成立县文化馆。1969年撤销，1973年恢复。1990年，文化馆有职工23人。

1952年后，逐渐在大坡、广平、新地、人和、长发、旺甫、夏郢、六堡、梨埠、石桥、沙头、倒水12个乡设立文化站，每站设专职干部1人。1955年，文化站改为中心俱乐部，1964年恢复为文化站。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撤销公社文化站。1977年，公社(后称乡镇)文化站逐渐恢复，到1990年，全县有乡(镇)文化站17个，人员47人，活动场地5314平方米。

档案馆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设有档案室，由秘书兼管。1959年12月成立档案馆，有副馆长、干事各1人。1961年8月改为档案科，1974年6月改设档案局。1986年恢复档案馆，与档案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0年共有人员10人。县直各部门有档案室64个，64人兼管；乡镇档案室9个，9人兼管。

文艺工作团

1951年8月成立文艺工作队，有队员15人。1952年撤销。1959年8月成立"国庆文艺工作团"，团员38人。10月改为文艺工作团。同年，广平、大坡、新地、龙圩、梨埠、石桥、六堡、夏郢、长发等公社成立文艺工作团，1960年撤销。1963年后曾先后成立过农村文化工作队、社教宣传队、文艺宣传队、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阶级教育展览馆宣传队、粤剧团等，1984年复名文艺工作团，1990年有团员24人。

电影公司

1960年12月，县成立电影事业管理站，1980年改为电影放映发行公司，下辖电影院、电影队和乡镇电影管理站。1990年，全县有电影院18所，电影队125个(其中民办108个)，从事电影事业的职工325人。

文物管理所

1963年，县文化馆有1名干部负责文物普查工作，以后先后由图书馆、文化局、文化馆管理。1986年成立文物管理所。1990年有副所长1人，干事1人。

杂技队

成立于1976年6月，有队员36人，队员分别来自南宁、河南、河北等地的民间杂技艺员。由于经费困难，1978年10月撤销。

第二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馆(站)活动

1950年3月，县人民文化馆成立后，组织群众开展识字运动和教唱革命歌曲。1952年，各区设立文化站，开展扫盲工作，并设有阅览室供群众阅览。

1954年，县文化馆编印《苍梧文艺》、《苍梧演唱》等刊物，使各区的文化信息得到交流。同时到农村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编印民间曲调、山歌等。

1955年，各农业社先后建立俱乐部，利用展览、墙报、黑板报、土广播等形式宣传和推动中心工作。

1964年，各文化站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组织业余剧团、读书(报)组、图书阅览，幻灯放映等活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化站撤销，文化馆活动停止。

1973年，文化馆恢复，组织辅导队到农村培养文艺骨干，宣传毛泽东思想，表演"样板戏"。

1980年以后，文化馆辅导、培训各种人员，开办舞蹈班、书法班，文学创作班、美术班、工艺班等。至1990年，开办各类培训班9期，培训人员304人次。同时组织各种竞赛，搜集资料整理出版《苍梧歌谣》、《农村演唱资料》等书籍。

乡镇文化站自1981年以后，落实了人员、经费、站址，平时进行各种宣传活动和讲座，节日举办各种文体活动。1986年，全县17个文化站共举办展览29次，开日广播宣传889次，出宣传橱窗218期，墙报272期，黑板报55期，图片宣传74期，科技讲座57次，录像放映15372场次、观众18.72万人次，图书室总藏书23432册，订报纸杂志255份。各乡镇文化站还成立有文联小组，培养文艺创作人员，至1990年，全县乡镇共有文艺创作小组20个，业余作者301人，发表作品638篇。1990年，各乡镇文化站都设有录像室、图书阅览室、广播室等。

第二节　文艺演出

解放前

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有粤班在梧州及戎圩粤东会馆演出。光绪三十三年(1907)，梧州建有众乐戏院。宣统三年(1911)，同盟会会员梁连溪在苍梧组织"优胜剧社"，演出《岳飞报国仇》、《文天祥殉国》等剧目。

民国时期，县城梧州的文艺社团十分活跃，先后出现了合益、鸣盛、中山、大华、南华、天台、南强等以演出为主兼放电影的影剧场。民国24年(1935)后，许多广东戏班来苍梧演出，著名的粤剧演员马师曾、红线女曾来过梧州、戎圩献艺。抗日战争时期，苍梧出现许多文化救亡团体，如"民众唱歌团"、"文化服务社"、"战报社"、"妇女救亡工作队"、"救国话剧团"、"孩子剧团"、"宵征社"等，这些文化团体出版进步刊物，演唱抗日救国歌曲、戏剧，有些团体还到过藤县、岑溪、平南、容县、桂平，贵县等地演出，宣传救国救亡思想。民国28年，广西学生军到苍梧，

在梧州、戎圩、夏郢、东安、大坡、广平、新地等地，利用黑板报、演讲、唱歌、演剧、读书会等形式，进行抗日救国宣传活动，曾演出过《古庙钟声》、《放下你的鞭子》、《铁蹄下的歌女》、《捉汉奸》等剧目。

解放后

业余文艺演出活动 1950年后，龙圩、长洲、林水、新地、广平、人和、旺甫、梨埠、沙头等地组织了"小贩文工团"、"红光粤剧团"、"更新粤剧团"等10多个粤剧演唱团体，宣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运动。1954年，"红光粤剧团"、"更新粤剧团"的艺人联合成立"文化粤剧团"，在龙圩大王山脚用竹子搭盖一座露天剧场，为群众演唱粤剧曲目，并到大坡、广平、新地、人和等区巡回演出，1957年因经费困难解散。

1955年9月，县举办第一届民间文艺汇演，13个代表团(队)250多人参演，新地队的鹿儿剧《春大姐》，大坡队的《争取婚姻自由》，广平队的牛娘剧《还是人社好》，沙头队的粤剧《葛麻》等获优秀剧目奖。沙头队的《木犀舞》评为第一名。

1957年1月，新地中心俱乐部编排的鹿儿剧、沙头的木犀舞、石桥的鲤鱼舞等参加广西省第三届民间文艺汇演，分别获优秀节目奖。

1958年上半年，小歌剧《全家争上游》、舞蹈《人民公社好》参加梧州地区文艺汇演获奖。同年由县组成代表队演出舞蹈《人民公社好》参加自治区文艺汇演获奖。

1959年国庆10周年，县举办文艺汇演和展览，全县15个文艺队340多人参加。12月，县文工团赴梧参加梧州专区群英会，观摩宜山县文工团演出的《刘三姐》之后，全县掀起演唱《刘三姐》高潮。1960年，在县城举办全县《刘三姐》汇演。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以演唱"样板戏"，跳"表忠舞"为主。

1978年，由县文艺辅导队创作的鹿儿剧《三个年青人》、《肖寡妇相亲》、《春花与秋月》参加梧州地区文艺汇演，获优秀节目奖。

1980年以后，农村业余文艺剧团迅速发展，大坡、石桥、梨埠、倒水、旺甫、新地、岭脚、六堡、沙头、广平等地群众自行组织成立鹿儿剧团、采茶剧团、麒麟戏剧团、牛娘剧团等。夏郢、狮寨成立业余文工团。这些剧团多在节日时到附近农村演出，节目多为传统剧目，也有反映改革开放的节目。1986年，全县有农村业余剧团105个，演出623场次。

1981年8月，县文化馆粤剧曲艺班参加梧州地区文艺汇演，小粤剧《分配风波》、鹿儿剧《选举之后》分别获二等奖。同年，自治区举办业余文艺汇演，县农村文化工作队参赛鹿儿剧《致富之路》获演出二等奖。

1983年2月13日，县举办春节业余文艺汇演，14个团队共380多人参演，参赛节目20多个，历时4天，石桥队的采茶剧《拆篱笆》，人和队的话剧《情投意合》，新地队的鹿儿剧《龙凤情》、《男婚女嫁》，倒水队的歌剧《归宿》等获优秀节目奖。年底，全县业余文艺调演，有12个团队268人参演，夏郢队的粤剧《会亲》、《陌路情》，倒水队的歌剧《深山来客》，新地队的鹿儿剧《乳燕丰满散云飞》等获优秀节目奖。

1984年，全县文艺调演，新地队的鹿儿剧《错宿》、《月凤做媒》，六堡队的采茶剧《苍山凤》、《借家公》，县粤剧团的粤剧《欢天喜地两亲家》获优秀节目奖。

1987年，县举办第二届民间文艺汇演，有13个队278人参加演出，大坡队的《鹿儿舞》、旺甫队的《麒麟白马舞》、石桥队的《鲤鱼舞》获优秀剧目奖，沙头队的《木犀舞》获一等奖。

1989年，自治区在桂林举办三月三艺术节。本县《鹿儿舞》、《木犀舞》获优秀节目奖。年底，县举办第三届民间文艺汇演，沙头的《舞香龙》、夏郢的《舞金鸡》获一等奖；梨埠的《鹞

蚌相争》，旺甫的《麒麟白马》、《天姬送子》，大坡的《建房风波》获二等奖；沙头的《罗汉狮舞》，林水、新地的《客家狮舞》，倒水的《虾舞》获三等奖。

1985年以后，县文化部门和各乡镇团委经常以晚会、比赛等形式组织群众进行歌咏活动，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1986年，在县城举办"戎城金秋"歌咏大赛，26个单位1200多人参赛，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6名。

1988年5月，在县城举办"十大歌星"评选赛，全县207人参赛。10月，与藤县合办"苍藤十大歌星卡拉OK大赛"，在苍梧、藤县县城轮流进行，评出10名歌手，分别发给奖杯、荣誉证书和奖金。

1990年9月，县文化局在县城举办全县"90十佳歌手大赛"，180人参赛，评出"十佳歌手"和10名"优秀歌手"。新地、沙头、狮寨等镇也先后举办了卡拉OK大赛，1991年，县文化馆、夏郢镇、新地镇、岭脚镇分别在当地举办了卡拉OK大赛，评选出优秀歌手。

每年5月1日、7月1日、10月1日等节日，县委宣传部门、文化部门组织各单位进行歌咏比赛，演唱革命歌曲。有些单位也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歌咏比赛。

1988年后，县城及部分乡镇办有卡拉OK场所，群众在业余时间可以进行娱乐。

专业团队演出　1951年8月，县文艺工作队成立后，自编自演了一些短剧和歌舞。下乡演出只用松明火和油筒火照明。1952年因经费不足撤销。

1959年8月，县国庆文工团在全县各地巡回演出《刘三姐》、《隔河看亲》、《全家争上游》等剧目，共演出近100场。

1965年，县文艺队学习内蒙古"乌兰牧骑"文艺队的经验，把文艺送到边远山区，送到贫下中农家。当年下乡演出《打铜锣》、《补锅》、《游乡》、《小保管上任》等剧目和舞蹈《洗衣歌》等。至1966年共下乡演出320多天，270多场次，辅导业余团队72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艺队改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以演"样板戏"、跳"表忠舞"、唱"语录歌"为主。1971年后，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曾多次参加梧州地区文艺汇演，有不少剧目获奖。1977年，重新排演歌剧《刘三姐》，在县内巡回演出，并到广东的封开、怀集、广宁、四会、肇庆等地演出58场。1979年后以演出粤剧为主，主要节目有《红梅记》、《刁蛮公主》、《盗扇明珠》、《红楼恨》、《天堂寻梦》等，曾在梧州市连续上演53场，得到观众的好评。

1983年，县文工团编演的《卖女记》、《春花与秋月》参加梧州地区文艺汇演，分别获一等奖和二等奖。1985年，这2个剧目的录像在广西电视台播放。

1987年后，县文工团添置了一批高级音响和电声乐器，以表演现代歌舞为主，曾到过南宁、柳州、百色、钦州、玉林及广东的佛山、中山、肇庆等地演出。

1976年10月，县杂技队开始在县内公社演出，接着到藤县、贺县、蒙山、昭平、平南、桂平等地演出，演出节目有走钢丝、空中飞人、高车踢碗、水火流星、柔术咬花等25个节目，至1978年10月共演出252场次。

第三章　文艺创作

第一节　队　伍

1959年5月，县成立"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文联)，有会员51人，下设小说、散文、戏曲、民歌、书画等小组。文联成立后，经常举办各种学习班和培训班，指导业余作者进行文艺创作。1966年，会员发展到70多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联停止活动。1980年恢复，重新登记的文联会员有138人。1985年，文联分设文学、戏剧、美术、音乐舞蹈、摄影5个小组，并成立文学工作者、音乐(舞蹈)工作者、戏剧(曲艺)工作者、美术摄影工作者4个协会，乡镇及县直部门成立文联小组，经常举办笔会、座谈会、学习班及征文评奖等活动。1990年，全县文艺创作队伍523人。其中文联会员360人，加入自治区各种协会的21人；从事文学创作147人，戏剧曲艺创作36人，民间文艺62人，美术音乐舞蹈176人，篆刻摄影102人。

第二节　文艺作品

解放初期，县内文艺工作者创编了一些戏剧，如《春大姐》、《重圆》、《争取婚姻自由》等在县内上演，受到群众的好评。1953年，县文化科组织工作组到各区乡收集整理民间流传的采茶(鹿儿)、刘海等曲调，编印成《苍梧民间曲调选集》第1集。1957年4月，文化科再次组织3个工作组，分别到六堡、旺甫、大坡、长发、狮寨等地进行民间文艺普查，收集整理编印成《苍梧民间曲调选集》第2集。1959年10月，县举办国庆文艺汇演和展览，大批民间作品参展，经整理编印成《苍梧民歌》。

1960—1962年，县文化部门整理编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四十周年诗歌选集》和《山歌选集》。

县文联成立后，经常指导会员进行创作，举办书画比赛、征文比赛等，选出不少好的作品。会员积极向各级报刊投稿，发表过不少文章。"文化大革命"时期，业余作者所写的多是政治性的文章，文艺作品较少。

1980年以后，文艺创作重新活跃起来，文化部门整理编印了《苍梧歌谣》、《舞蹈集成》等书。文艺创作队伍不断壮大，创作出大批优秀作品。1952—1989年，全县业余文艺工作者创作的文艺作品1500多篇，被国家级报刊采用登载的小说、散文6篇，民间故事6篇，戏剧诗歌2篇；省级报刊采用报告文学17篇，小说13篇，民间故事30篇，文艺评论6篇，散文17篇，诗歌180首，戏剧8篇，曲艺30篇，歌曲15首，杂文6篇；书法美术摄影作品1000多件(篇)，被国家级报刊采用的8幅(件)，省级报刊采用的296幅(件)。此外还有李煜平、李昭选编的《李济深诗词对联选》；由新时期广西文艺创作丛书苍梧县卷编委会编的《炳蔚之光》，收入县内42位作者143篇改革开放以来的作品。这些作品中，不少曾获地区(市)、自治区和全国奖励。周陆奇创作的大型壮剧《月满桂花江》(与人合作)1992年获自治区第三届剧展优秀编剧奖，壮剧《哭嫁歌》(与人合作)1992年获文化部、中国剧协、中国少数民族戏剧协会颁发的第三届全国少数民族题材戏剧

剧本创作铜奖；温璐珈的摄影《红色的诱惑》1989年获全国理想杯书法摄影大奖赛粤林杯优秀奖；黎炳芬的硬笔书法1989年获海内外硬笔书法大奖赛大连杯二等奖；褚江铭的书法1986年获全国理想杯书法大赛三等奖。

苍梧籍在外地工作的人上，也有不少从事专业或业余文艺创作，其中较著名的有：原西安音乐学院院长、教授刘恒之，著有《中国打击乐器教程》、主编《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陕西卷》，并发表《中国民族音乐传统问题随想》、《对民族器乐创作中一些问题的探讨》等论文20多篇；广西师范大学艺术系教授刘益之，著有《桂林山水画法》、《六法论对中国绘画的指导与运用》、《中国山水美学简史》等书以及论文《关于桂林山水美的特征及其它》、《关于花山崖壁画若干问题的思考》等，其中《六法论对中国绘画的指导与运用》一书获1992年广西第二届文艺创作铜鼓奖，《桂林山水画法》获1991年广西师大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梧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中国作家协会广西分会会员蒙福存，发表中篇小说、电影文学剧本、散文、诗歌等作品100多篇，有散文集《天涯草》、中篇小说《两代姻缘》、电影文学剧本《情牵两岸》(与赵瑞表合作)等，纪实文学《点石成金第一人》(与李守和合作)获《当代文学丛刊》编辑部和《投资世界》编委会举办的1994年全国纪实文学大赛二等奖；中央工艺美术学院装璜艺术设计系副教授吴冠英的插图《世界童话之树》获中南5省区书籍装帧设计年会一等奖，连环画《带阁楼的房子》获第三届全国连环画一等奖，参加编绘的世界名著连环画套书《古都》获中国图书特别金奖，《灰姑娘》获全国优秀少年儿童图书三等奖，连环画《温莎的风流娘们》、《古都》分别获1988、1993年中国连环画报十佳优秀绘画奖。广西电影公司国家二级美术师黄均培，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美术作品1820多件，其中不少曾获省级、国家级奖励，出版过连环画《深山红哨》，连环画《骄傲的野鸭》获全国连环画报战士画专辑乙等奖；《梧州广播电视报》总编辑何德新，出版诗集《秋之素》、散文诗集《永远的路标》、散文集《流浪往事》(与尹德贤合著)等；还有岑路的散文集《历代诗人与广西》、诗集《九思堂诗草》、人物专访《花山儿女》(与罗保华合编)；熊国永的诗集《晚霞》、《漫步江堤》、小说散文集《双叶集》(与人合著)；莫望云的《望云诗草》等。

第四章 民间艺术

第一节 戏剧曲艺

粤剧

清末民初由广东传入。由于曲目丰富，很快被群众喜爱。民国时期，很多广东粤剧戏班到苍梧演出。县城梧州的戏院上演的多为粤剧，戎圩及部分农村也办有粤剧班。解放初期，粤剧在苍梧发展很快，龙圩、长洲、林水、新地、广平、人和、旺甫、梨埠、沙头等地组织了10多个粤剧演唱团体。演出有《柳毅传书》、《刁蛮公主》等传统剧目，也有宣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的新编剧目。1954年县文化馆组织成立文化粤剧团，到各乡村演出。1979年，县文艺队改为粤剧团，并到广东等地演出。80年代初期，粤剧演出再次进入繁盛时期，大部分乡镇成立有业余粤剧团(队)。8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流行音乐及电影电视的冲击，粤剧和其他民间戏剧一样，逐渐走入低谷。

1990年，龙圩、新地、沙头、人和、梨埠等地办有业余粤剧团(队)。

县举办的历次文艺汇演，大多数有粤剧曲目参演，其中沙头队的《葛麻》，夏郢队的《会亲》、《陌路情》，县粤剧团的《欢天喜地两亲家》等曾获优秀剧目奖。县文化馆的小粤剧《分配风波》，1981年参加梧州地区文艺汇演，获二等奖。

采茶戏

民国年间由贺县传入，流传于东安一带。民国15年(1926)，石桥街成立"新明星"采茶戏班，有剧员20多人，师傅是信都艺人廖碧成。采茶戏的表演和曲调与桂北地区的采调大体相同，唱词、念白都用桂北方言，解放后经改进用本地方言。曲调有"四皮调"、"刘海调"、"神仙调"、"哭调"、"大路调"以及改革小曲近20种，角色有小生、正生、老生、丑生、花旦、丫环、老旦、丑旦、杂角等，乐器有二胡、秦琴、箫、笛子、提琴、风琴、鼓、钹、锣、木鱼、铜铃等。解放前，东安地区有4个采茶戏班，主要在当地演出，剧目有《梁山伯与祝英台》、《宝莲灯》等传统剧目。解放后，经过不断改革创新，除传统剧目外，新编了不少现代剧，并多次参加县、地区举办的文艺汇演，其中《拆篱笆》、《两个封包》、《老红娘》、《苍山凤》等剧目获优秀节目奖。

附：刘海调谱　$\frac{2}{4}$

中速

(55 56 | 1 16 | 55 56 | 1 165 | 5 1 | 51 65 | 3 -) ‖: 5 65 |
3 32 | 12 61 | 2 0 | (5 56 | 3 32 | 12 61 | 2 32 | 1 2 | 6 -) |
6 3 | 6 5 | 3.5 32 | 1 - \| (35 32 | 1 1 | 61 56 | 1 165 | 5 1 |
51 65 | 3 0) :‖

鹿儿剧

在舞春色的基础上吸收其他戏曲的特点逐步形成。主要流传于林水、大坡、新地、人和、岭脚等地。清道光十年(1830)，在今林水思念村成立"富来坊春色"剧团，之后，大坡的茶岗、替神，新地的罗容、谭村、古婆等地成立了鹿儿剧团。初在农户的厅堂、院落演出，后在露天空地搭盖戏台演出，以传统文戏为主，有《英台入馆》、《十八相送》、《庞车得福》等剧目。鹿儿剧以唱为主，无乐器伴奏，唱完一段后以锣鼓过门。解放后经过改进，吸收《玉美人》、《卖杂货》、《送情郎》、《刘海调》等小曲充实唱腔，并增加二胡、秦琴、箫、笛等乐器伴奏。角色有生角、旦角、杂角等，表演时生角多用"吊丁脚"，旦角多用"兰花指"。解放后，新编了许多剧目，并曾多次参加县、地区、自治区文艺汇演，其中《致富之路》曾在自治区文艺汇演中获演出二等奖，《二个年青人》、《选举之后》等曾在地区文艺汇演中获一等奖、二等奖。

附：鹿儿调$\frac{2}{4}$

(52 51 | 2 2 3 | 21 26 | 5 5) | 5 26 | 5 61 | 2 35 | 23 2 |
16 2 | 2 1 26 | 5·6 | 1·6 | 5 - | 5 61 | 23 21 | 6 5 |
65 61 | 2 - | 16 2 | 21 26 | 5·6 | 1·6 5 - |

牛娘剧

民国时期由岑溪县传入，流传于广平一带。曲调简单明快，唱词通俗易懂，为当地群众喜爱。演唱时无乐器伴奏，过门以锣、鼓、钹伴奏。角色有生、旦、丑角等。剧目多为传统剧

目。如《柳毅传书》、《狸猫换太子》等。解放后新编一些剧目。1955年参加县第一届民间文艺汇演，新剧《还是入社好》获优秀剧目奖。80年代初期，广平有10多个牛娘剧团，并到过大坡、新地等乡演出。

八音

俗称"苏锣鼓"，因从广东潮汕等地传入，也称"外江锣鼓"。八音以锣、鼓、钹、传、大笛、喉管、二胡、秦琴8种乐器演奏。比较突出的技艺是"打钹花"，表演者将一只3～4公斤重的大钹放在手心上或头顶上旋转，另一只手用鼓棍打钹边，使钹飞速旋转。更巧妙者用口咬着木棍的一端，另一端垫着钹的顶部，用鼓棍打钹边，让其旋转。八音多在喜庆或丧事时演奏，曲调为广东音乐小曲、杂调等，并有一定的规定，喜庆事穿红色开胸无袖上衣，吹奏《大开门》、《锦帆开》、《雁落平沙》、《八仙贺寿》等曲调，丧事则穿蓝色开胸无袖上衣，吹奏《丧笛》、《王祥哭灵》等曲调。

民国12年(1923)，戎圩开办"兰桂堂"、"新合华"、"新安华"、"新广华"等八音铺。解放初期各地还有八音班演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八音被作为"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批判，禁止演出。80年代后，重新活跃起来，全县大部分乡镇组织有八音班。

九山调

流传于旺甫、木双、六堡、沙头、石桥、梨埠等地，初为民歌，七言多句，口语直白，偶句押韵。演唱时依字行腔，节拍较为自由。演唱者有时加上"啷、呀、啊、有"等衬词，结尾加上一段尾声，尾声的曲调叫"二又"，这种曲调由东安一带的山歌演变而成，又称"东安二又"。歌词内容以抒情、颂扬事物为主。民国时期，一些艺人以九山调演唱《孙悟空大闹天宫》、《薛仁贵征东》、《梁山伯与祝英台》等戏剧故事，九山调逐渐由民歌转化成民间曲艺。解放后，九山调曾多次参加过县文艺汇演，较好的节目有《歌唱思良江》、《颂国长歌》、《计划生育好》等。其中《歌唱思良江》获县首届民间文艺汇演优秀节目奖。

第二节 民 歌

民歌是劳动人民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创作的歌谣。它不拘场地，可在山边河岸、田野村落随口吟唱。多为七言多句，口语直白，述事铺陈，讲究音韵，富于比兴。内容以劳动、生活、爱情、风俗礼仪等为主，歌词质朴，寓意深刻，曲调节拍比较自由。全县各地都有唱民歌的习惯。苍梧流行的民歌有山歌、采茶歌、鹿儿歌、牛娘歌、儿歌、水上民歌、鸡项歌、哭嫁歌、哭丧歌、道士歌等。调子各具特色，如浔江南面农村的山歌，以七字四句为一首或一唱段，词语顿挫分明，末一字拖长音韵，唱时带陈述式，响亮激昂；瑶族山歌委婉悠柔，富于倾诉；水上民歌粗犷豪放。

山歌在全县最为普遍，一般在农闲或节日时由两伙人对唱，每方3～6人，也有单人演唱，歌词押韵，内容广泛。如：

(男) 天上红云配白云，地下狮子配麒麟。
　　岭上黄茅配青草，妹你留心配郎人？

(女) 天上乌云千万朵，狂风吹散四边天。
　　天旱塘中难种藕，塘中无藕怎问莲(连)？

采茶歌、鹿儿歌、牛娘歌等借助戏剧曲调，歌词七言多句，押韵，内容以劳动、叙事为主。儿歌形式活泼，音韵和谐，长短句结合。如：

月光光，照地塘(晒场)，照人大姐房。大姐绣花到深夜，二哥写字到天光(亮)。

鸡项歌流行于浔江以北一带，是庆贺人家生子添丁的民歌，多“咧”“啰”等衬词，内容是祝贺主人，也可自由选题。如：

(咧)！添丁(啰)长大第一居，才高(咧)八斗(啰)贵有余。

(咧)！手打(啰)算盘天下数，挥笔(咧)写成(啰)万卷书。

哭嫁歌、哭丧歌、道士歌等是在一种特定场合所唱的民歌(如哭嫁歌在姑娘出嫁时唱)。解放后已较少人演唱。

此外还有大话(假话)歌、谜语歌等。

第三节　舞　蹈

木犀舞

流传于沙头一带。相传古代该地区的农作物常遭野兽践害，后一农夫发现群兽中有一黄毛独角形类如牛的大兽，疑为群兽之王。有一外来狩猎者名鄂牧，武艺超群，土民求其除患。鄂牧探知大兽栖于一岩洞，便往与之搏斗，后把兽降伏。从此人民安定，五谷丰登。土民为了纪念此事，创立了一种舞蹈，后人称为“木犀舞”。

“木犀舞”是以木犀道具，模仿木犀在洞中歇息、出洞、跳跃、骚痒、跳台、觅食、与勇士搏斗、滚地及最后被勇士驯服等动作。该舞以打击乐伴奏，表演时随着打击乐的节奏起舞，表现木犀的各种动作姿态。1985年该舞蹈收编入《舞蹈集成·广西分卷》，1953年、1962年、1987年曾在县举办的民间文艺汇演中获一等奖。

鲤鱼舞

流传于石桥一带。相传古时，海龙王六太子被一渔夫网获，一姓张老翁购回放生。龙王感其恩，派鲤鱼精赐其宝物，并助其子中了状元，鲤鱼精亦不回海，与状元一起辅佐朝政，为民谋福。民感其德，创舞蹈纪念之，后人称为“鲤鱼舞”。舞蹈模仿鲤鱼闲游、寻食、吻沙、伏坎等动作，随着乐曲起舞，曲调称“鲤鱼曲”，歌词多是歌颂劳动、生活以及祝福。鲤鱼舞在春节、中秋、冬至、元宵等节日表演。春节舞完后，必须把纸扎的鲤鱼放进河中火化，来年再扎新鱼。1987年在县民间文艺汇演中获一等奖，1988年参加梧州市文艺节表演，获“鲤鱼跃龙门”锦旗。

金鸡舞

流传于夏郢一带。源于清朝，后失传。80年代初根据民间传说重新整理而成。剧情以金鸡战胜蜈蚣妖魔，使人民得以安居乐业为主题。全剧分为3节：金鸡报晓，给人民带来喜庆吉祥；驱邪降妖，金鸡与蜈蚣搏斗，最终金鸡战胜蜈蚣，驱除妖魔；共庆胜利。全舞以2人掌舞金鸡和蜈蚣道具为主演，8名青年妇女伴舞，以打击乐伴奏。1990年参加县文艺汇演获一等奖，并参加在梧州市举行的自治区4市民间歌舞艺术游园活动，其录像资料分别在梧州电视台、广西电视台、中央电视台播放。

盘王舞

是瑶族民间舞蹈，流传于六堡一带。剧情是瑶族人民为纪念祖先遇难得救而感恩报德祭祀盘古王。盘王舞包括长鼓舞、旗舞、棍舞、刀舞、斧舞、捉鳖舞等，表演时以提脚的动作为主。长鼓舞模仿建造房屋的过程，有锄地、量地、竖柱、上桁条、拉桁条等动作；旗舞、刀舞、棍舞、斧舞等表现与敌人搏斗的动作；捉鳖舞模仿捉鳖的动作，摸鳖、听鳖、探鳖、捉鳖、揸鳖、宰鳖、斩鳖、炒鳖、铲鳖等，最后以鳖肉为祭品，供奉盘古王。表演者可以单独表演其中一种舞蹈，也可连贯表演全套盘王舞。一般在每年秋收后举行，届时男女老少聚集一起唱歌跳舞。

香龙舞

流传于沙头一带。每年农历七月十四中元节，用稻草编扎成龙形，龙身插上燃着的黄香，黑夜中香龙起舞，似一条带火游龙在滚动。解放后改用竹篾扎成龙形糊上纸，配以色彩，锣鼓伴奏。1990年参加县民间文艺汇演获一等奖。

舞鹿儿

又名"舞春色"，始于明崇祯年间，原是乡民和地方官为"祈丰禳灾"而举行的迎神赛会活动，后演变成民间舞蹈。流传于新地、广平、大坡、人和等地。舞鹿儿可1人进行，也可以几个人进行。表演者头戴鹿形道具，身披"鹿衣"，几人手持鱼、虾等形状的灯笼，让表演者绕着走，谓之串灯，后唱打鹿歌，再模仿鹿儿的各种动作进行表演。打鹿歌由演唱者因地制宜，随机应变编唱，主家经商便祝生意兴隆，务农便祝五谷丰登等。

罗汉狮舞

流传于沙头一带。相传古时当地一罗汉，驯养1头小狮，带其驱赶其它猛兽，使人民得以安居乐业。后人们模仿狮子爬山、跳涧、蹬梯、过桥、嬉戏等动作，编成舞蹈，在春节时表演。

麒麟白马舞

流传于旺甫一带，始于清朝。表演时男演员身挂纸扎白马，女演员身挂纸扎麒麟，各有随从数人。一丑角举罗伞做各种滑稽动作在前面引路，演员以鼓点为节拍边走边舞。解放后曾多次参加县民间文艺汇演。其中1987年、1989年参加县民间文艺汇演分别获优秀剧目奖、二等奖。1989年参加自治区在桂林举办的文化艺术节获优秀节目奖。

第五章　广播　电视　电影

第一节　广　播

1952年，县委购置电子管收音机1台，每天由专人负责抄录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提供给领导参阅，重要新闻用大字报或油印发至区乡。

1956年，县委宣传部选派人员参加广西省举办的广播技术培训班学习，并着手进行广播站的筹建工作。10月，安装1台250瓦扩音器。1957年1月1日成立县广播站，并正式广播。有播音员、技术员各1人，站长由宣传部部长兼任。同年增设250瓦扩音器1台，人员增至4人。

1958年8月，东安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1959年，先后有10个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1961年，由于经费缺乏，电源不足，部分公社广播站人员下放农村劳动或调离而停播。1965年工农业生产情况好转，逐步恢复广播。1969年号召全党全民办广播，各公社广播站恢复工作，并新建狮寨、长发、六堡3个公社广播站。1971年县站增置扩音设备，输出功率达1650瓦，人员增至14人。县城架设高音喇叭，各单位安装舌簧喇叭。各公社广播站扩音器增至16台，输出功率8800瓦。全县206个大队有134个大队建立转播站，扩音器138台，输出功率达11900瓦。广播网路普及到2970个生产队，占总队数97%，有58个生产队建立广播室，全县业余广播员2411人。至1974年，全县14个公社广播站有专职广播员27人。206个大队广播通畅，79373家农户安装了喇叭，占全县农村总户数84.93%。

1957年开始，农村有线广播由县城至大队都是利用邮电部门的乡村电话线路作传输。农户线路由大队、生产队共同投资架设。每日早、中、晚3次广播，占用线路长达五六个小时，影响电讯通话。1960年在自治区广播电台支持下，在大坡公社进行载波广播试验，但不能解决远距离传输，且有杂音干扰，无法推广。1971年利用电灯线路的"零线"为传输，也没有成功。1970～1978年县投资架设由县城至林水、大坡、广平、新地、旺甫、六堡等公社的广播专线，由于线杆质量差和管理不善，线杆倒断被盗。70年代后，半导体收音机、收录机逐渐普及，有线广播逐渐减少。1981年喇叭入户率由1975年的89.3%下降到4.8%，县委决定改有线广播为无线广播。1982年10月购进50瓦调频广播发射机，但质量差，故障多，全县15个乡只有9个乡能收到播音。1984年8月再购进50瓦调频广播发射机1台，虽比前一台机稍好，声音清朗，故障少，但仍只有9个乡收到播音。对不能收到播音的长发、狮寨、六堡、木双、梨埠、石桥等6个乡，县广播站采取送录音带到乡播放的办法，使这些乡能收听到县站的广播。1987年购进300瓦调频广播发射机1台，替换原来的旧设备，用发射频率为107.8兆赫播出。同时建立1个卫星地面站，直接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大大增加了广播覆盖面，但全县18个乡(镇)尚有六堡、京南、木双3个乡仍收听不到广播。

县广播站始建时，主要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节目，以后又增加转播广西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及其他重要节目，并增加自办文艺节目，分早、中、晚3次播出。经过不断发展，节目逐渐丰富，增加了不少专题专栏。1982年，县广播站除转播(播放)中央台、广西台新闻节目外，还开设理论学习、民主与法制、党的生活、政治思想教育、科学与生活、信息之窗、大众生活、农民之友、梧州各地等专栏。1991年1月，县广播电台以调频FM106兆赫播出，第一次播出时间为6：00时-7：25时，第二次播出时间为11：30时-13：20时，第三次播出时间为17：55时-20：30时。主要节目有：天气预报、体坛集锦、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广播体操、新闻总汇、好歌献给你、小说连播、粤曲欣赏、农村天地、法制园地、快乐时光、闲谈40分等。稿件来源主要依靠基层业余通讯员供稿和站派出人员采访编播。

1994年1月，成立苍梧人民广播电台，发射功率300瓦，覆盖人口100多万人。

第二节　电　视

70年代中期，县内开始有黑白电视机。至1981年全县已有电视机318台，其中彩色电视机18台，主要分布在县城及附近农村，1982年增加到650多台。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视机越来越多进入农户，1986年全县有电视机5500多台，其中彩色电视机1700多台，至1990年增加到3.3万多台，其中彩色电视机1万多台。收看电视已成为城乡人民文化生活的主要内容。

电视转播始于1976年，县广播站在林水公社恩义大队后山顶安装1台输出功率10瓦的电视差转机，可以接收转播广西电视台节目。之后，梧州电视台扩大发射功率，覆盖到龙圩以及附近的林水乡部分村。广东省信宜县建成大功率电视转播台，全县部分乡镇可直接收看信宜县电视转播台转播的节目。1983年县站设1个发射功率10瓦的差转台，撤销恩义山顶的差转机，各乡镇和较大的厂矿单位也开始筹集资金，由县站协助技术力量等建小型的电视差转台，当年有夏郢、六堡、梨埠等3个公社建成发射功率共26瓦的差转台。1987年县站增添2台发射功率共110瓦的差转台，乡镇差转台发展到10个，总发射功率74瓦。1988年乡镇差转台发展到14个，总发射功率169瓦，厂矿差转台5个，总发射功率33瓦，全县各乡镇大部分村都能收看到电视节目，覆盖率达70%。

1989年成立苍梧电视转播台，专职管理无线电视和有线电视的收播工作。并着手筹建有线电视，同时苍梧县师范学校和长发、夏郢、旺甫、人和4乡镇也筹备资金建卫星地面接收站。1990年，全县建立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7个，其中县站2个，师范学校1个，乡镇4个。年底，龙圩、林水、夏郢、长发、旺甫、人和等乡镇有线电视全面开通，县城可以收看11套节目，乡镇可收看7套节目。全县有线电视开户机数达1.8万台，其中彩色电视机4200台。1993年，全县有电视差转台26个，卫星地面接收站31个，电视机拥有量4.77万台。

第三节 电 影

放映

解放前，县城梧州有影剧院数家，以演戏剧为主，兼放电影。乡镇均无。

1950年后，广西省电影队和容县专区电影队到苍梧乡村巡回放映。1956年6月，容县专区2个农村电影队转为苍梧县电影队，有16毫米放映机2台，工作人员6人。1960年12月，县成立电影事业管理站，在各乡镇设立放映点。1964年，全县放映网点190多处，放映2829场次，观众140.3万人次，放映收入11.42万元，影片多为战争题材的故事片。1965年9月，成立农村电影队11个，放映网点增加到250多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批影片被禁止放映，影片主要为"样板戏"。1974年，公社、大队成立民办电影队81个，放映网点增至400多处，全年放映4470场次，观众181.37万人次，收入13.73万元。1978年后，大批影片恢复放映，电影事业重新活跃，当年放映8419场次，观众551.83万人次，收入40.89万元。80年代后，除放映国产影片外，逐步引进港台及欧美国家的影片。1990年，全县有电影院18座，电影队125个(其中民办电影队108个)，从事电影工作人员325人，全年放映7062场次，观众290.79万人次，收入75.94万元。随着电视机的普及，电影卖座率逐渐下降。

1974年县电影队成立配音组，用涂磁配音方法把《英雄儿女》等4部影片翻译成白话，使农村群众听得明白。1976年，研制出"彩色幻灯片染印法"，获国家文化部科技奖。

影片发行

1956年前，县内放映的影片由省影片发行公司直接供应。1957年，省影片发行公司派出发行人员驻梧州，按各县小队排片，每小队每期2部长片、1部短片。1958年12月，改为按县排片，县接片后再按队排片，县电影事业管理站派人兼管影片发行工作。1968年，设影片发行员，负责16毫米以下影机的影片发行调度(35毫米机的影片由梧州地区电影管理站安排调度)。1973年，县电影站设影片发行组，专门负责运片、检片等工作，1980年，县电影事业管理站改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发行组改为发行股，有股长、运片、检片、保管各1人。1986～1990年，共发行8.75毫米影片444部，16毫米影片1120部，35毫米影片1780部。

影院设施

1958年，县人民礼堂兼放电影。1966年11月，龙圩建成电影院，约有座位600个，农村多在操场或空旷地放映。80年代后，各乡镇先后建成电影院。其中较大的有：广平电影院，1983年5月建成使用，座位1200个，总投资14.5万元；沙头电影院，1983年8月建成，座位1200个，总投资15万元。1986年，县电影院进行扩建装修，1988年完工，扩建后的电影院有座位1600个，并陆续装置软座、卡座、空调等设备。1990年，全县有电影院18座，座位15万个，8.75毫米放映机7台，16毫米放映机21台，35毫米放映机8台，发电机13台，录像机1台，投影机1套。

第六章　图书　档案

第一节　图　书

藏书阅览

清光绪初年，梧州准提阁(今市公安局处)设有西江图书馆。后两广总督张之洞在广州建立广雅书院，迁西江图书馆至广雅书院，按广东、广西两省分设东斋、西斋，各有图书100余种。民国7年(1918)，容县苏绍章、岑溪陈树勋及苍梧李谠等人请准将广雅书院内广西图书运回梧州，恢复西江图书馆。民国10年，陈炯明入梧，西江图书馆被掠夺并入广州广雅书院，西江图书馆停办。民国13年10月，县立中学兴建图书馆，民国15年建成并定名为"苍梧县图书馆"，至民国18年，馆藏书6900多册。民国21年，图书馆迁至保安堂(原大北小学)，藏书2万多册。民国27年，广州沦陷，馆内藏书搬至倒水乡，抗战胜利后，藏书搬回县府。1950年成立梧州市图书馆，原藏书归市馆保存。

1950年，县文化馆设图书阅览室，1956年改为图书馆，1962年有杂志65种、报纸15种，图书1万余册。1963年，县图书馆大力扶持农村图书室，做了100多个流动书箱，定期与农村图书室交换图书。1975年图书馆送图书到罗寨水库、胜洲水库、爽岛电站和共青林场，在工地办起图书室。1977年后从藏书中选择一批自然科学类和艺术类书籍共2670册送给各乡文化站。

1979年，县图书馆设立综合阅览室和儿童阅览室，实行开架阅览。其中综合阅览室有100多个座位，60多种报纸，130多种杂志；儿童阅览室有90多个座位，以少儿报刊、连环画册为主。同时开辟"图书与读者"、"书山拾萃"、"科技与信息"和"少年儿童之窗"等橱窗指导读者阅读。并设立参考咨询辅导组，指导读者查找报刊资料。1987年县图书馆办借书证1004本，借书31289人次，31826册，阅览100123人次。农村图书室1990年办借书证1000本，借书15912人次，25987册，阅览98698人次。

1990年，县图书馆藏书108740册；报纸85种，合订本报纸4670册；杂志610种，合订本5388册。乡镇、学校及各单位图书室藏书共102286册，报纸71种，杂志263种。为提高藏书质量，1980年后曾多次对藏书进行鉴别清理，清除了一些陈旧的失去现实意义和参考价值的书刊。

发行销售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同盟会会员谭钊英、韦立权在梧州开办"文明阁"书店，出售《民报》、《革命军》、《猛回头》等进步报刊。民国时期，梧州一些进步团体发行《宵征月刊》、《大众哲学》、《妇女生活》、《子夜》、《救亡日报》、《战报》等进步报刊。

1952年10月，新华书店梧州支店在龙圩设门市部，销售马列主义著作、毛泽东著作以及政治理论、文化教育、文学艺术等17个门类的图书。1956年，经营图书950多种。1958年，各公社设立书店。1959年，公社书店38个，经营图书2000多种。由于资金不足，管理困难，1960年公社书店撤销。1964年，县新华书店在各公社供销社设立分销点，1965年经营图书达3000多种，经营收入14.32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内与全国各地一样，掀起学习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高潮，县书店经营的图书以领袖著作、语录、图片为主，其他种类的图书相对减少。至1976年，

全县销售马列著作15.11万册(套)，毛泽东著作212.79万册(套)，毛泽东标准像229.30张，语录图片139.17万张。80年代以后，文化市场活跃，图书种类丰富，不少国内外名著重新出版发行，港台文学作品涌进市场，科技书籍、图片、教学参考书的发行量大增。1990年，全县有售书点80多个，其中个体书摊60多个，当年全县购进各类图书214.87万册，销售207.48万册。

第三节　档　案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秘书室有专人负责文书档案的清理归档工作。1959年12月成立档案馆，专门负责档案的管理工作。后档案机构几经变换，但一直有专职人员管理档案。

1980年建成县档案大楼，使用面积540平方米。1981年后，档案局陆续组织县直各部门、乡(镇)档案管理人员，对解放前后的档案资料进行清理归类入卷。1990年，部、委、办、局建有档案室64个，64人兼管。乡镇档案室9个，9人兼管。馆藏各种文书档案17317卷，其中科技档案901卷，文书档案资料16134卷，民国时期档案282卷。1982～1990年接待各部门查阅资料1.7万多人次，查阅各类档案2.78万多册次。

1990年，对各机关、事业单位档案室进行定级升级活动，根据其机构制度、设备配置、档案立卷分类等情况进行评定。至1995年，全县有建设银行苍梧支行、工商银行苍梧支行、人民银行苍梧支行3个单位的档案室被评为自治区级一级档案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苍梧支公司、农业银行苍梧支行、县粮食局3个单位的档案室被评为自治区级二级档案室；县水电局、公安局等13个单位的档案室被评为自治区级三级档案室。

第七章　文物　胜迹

第一节　遗　址

石器遗址

1963年和1987年，考古工作人员在夏郢镇义儿冲、金鱼岭采集到原始人制造和使用过的石凿、石刀、石斧，有的是打制石器，有的是磨制石器，都具有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明显特征。在人和镇旱田头背后山上发现原始人类使用过的石片、石核、砍伐器等，式样不多，均为一面打制，呈半月状，锋利尖锐，河卵石质，有的是一次制成，有的是经过二次打制加工。在长发乡东岸长发中学西侧至下游外旺小学一带山坡，发现打制石器，石料为鹅卵石，散布较多。在大坡镇采集到磨制石铲1面。这些文物证明，5000～10000年前已有人类在苍梧一带生活了。

古城遗址

孟陵古城　位于今人和镇福传孟陵村，安平河与浔江汇合处。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置猛陵县，唐贞观八年(634)更名孟陵县。宋开宝四年(971)并入苍梧县。今孟陵村浔江滨尚存有千年古榕树，树根有圩心社、牛王社、林婆社等社坛石刻，有"古孟陵县"石刻一块，碑文字迹已磨光，尚存有县衙门遗址，孟陵小学校即原福祐总庙。1987年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歌罗城　位于今新地镇长盈村城山，古城遗址为圆形，直径500米，西北面还残存土城墙及

护城壕。城内有明月池，长12米、宽7米，为当年守城将士蓄水池，朝东有半月形壕沟。据《隋书》记载"隋开皇十七年(597)，岭南人李贤据州反，隋文帝遣宰相虞庆则平之"。歌罗是俚族的土音，意即我们的山城。俚族是隋唐时期两广最多的少数民族(今壮族先民)，李贤聚兵数千于此筑歌罗城，屯兵固守，攻打州县，后被隋兵消灭。1983年在古城址附近发掘出唐代砖室墓，出土文物10多件。遗址内建筑无存，现已辟为荔枝园。1987年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建　筑

古石桥

位于石桥镇石桥圩，建于明代。为单孔石桥，长27米，宽3.8米，桥孔跨度10.8米，距水面高5.8米，全桥以青石板砌造，青石板规格为100×300厘米和100×80×30厘米，桥两侧栏杆用30厘米长青石板条镶成，桥两端各有6级石阶。结构精密，石板裁凿平整，无灰浆粘砌，不露缝隙，虽经数百年沧桑仍保存完好。1987年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粤东会馆

位于龙圩镇忠义街浔江畔，建于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乾隆五十三年(1788)重建。是广西最早的粤东会馆，会馆面积1373平方米，砖木结构，分前、中、后三座和更楼(更楼在解放前已拆)。中、后座深宽各8米，屋檐底层为元宝脊。每座由4根大木柱和中间2根大石柱支撑，叠梁式构架，雕梁画栋，有较高的建筑艺术。1987年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94年定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炳蔚塔

位于林水乡铁顶角山巅，建于清道光四年(1824)，由原南五乡(即今林水、新地、大坡、广平、龙圩5乡镇)群众捐资兴建。塔身为青砖结构，呈六角形，塔高34米、底径7米，原建为7层六角塔，因遭雷击，顶2层被毁。塔首层门额碑题刻"文峦耸秀"4字，为清道光年间梧州府知事袁渭钟手迹，2层门额题刻"炳蔚塔"，为清代广西布政史陈继昌手书。1987年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90年将塔身修复为7层。

中共石桥支部旧址

位于石桥镇石桥中心小学校内，原为石桥圩国民基础小学校。建于民国元年(1912)，门面为五圆拱式砖柱、砖木结构2层楼房。民国32年1月，中共党员杨月英、李林林、覃舜恩到石桥圩国民基础小学校任教，以教师身份作掩护，从事革命工作，建立党组织。同年8月，中共广西省工委派庄炎林、韦立仁到该校任教，由庄炎林任党支部书记，把石桥作为建立省工委预备基地，在石桥圩开展秘密革命活动。11月，美国飞行员跳伞降落沙头，飞行员对护送人员产生怀疑，路过石桥时庄炎林用英语向美飞行员解释，消除了误会。此事引起国民党当局的注意，派员到石桥调查。民国33年春，庄炎林等5人分批撤离石桥。旧址尚保存有卧室、工作室和桌椅等。1987年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李济深故居

位于大坡镇料神村，建于民国14年(1925)，是融合中西建筑艺术于一体的四合院落，占地面积3040平方米，大小厅房53间，四角有炮楼。故居后有高大苍翠的古铁力木，风景幽雅。民国25年，李在故居召开组织"民族革命同盟"会议，之后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梅龚彬、杨东莼、朱蕴山等知名人士曾到故居集会。民国33年秋，桂林沦陷，李接纳周恩来建议，回故乡坚持敌后抗战，后董必武在重庆派狄超白到故居协助李工作。胡希明、尹时中、舒宗鎏、陈残云等一批爱

国文化人士陆续到来协助开展抗日宣传工作，成立"南区抗日委员会"。广东都南抗日民众武装指挥部、东江纵队、中共广东临时省委等先后派代表到故居与李共商抗日大计。1987年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94年定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996年定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桄调诰农会旧址

位于广平镇调村，为四合院青砖瓦房，分前后两座，后座为农会会址，保存基本良好。民国15年10月，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员、中共党员戴锡禄、李家怡以苍梧道农运干事身份到桄榔村、调村、诰村向农民宣传革命道理，发动农民组织农会，成立桄调诰农民协会，有会员100多人。并组织农民自卫军，实行"二五"减租。农会会址是进步知识青年、农会会长乐绍武的后园屋，献出来给农会使用。1987年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碑刻　墓葬

士燮故里石刻

位于京南乡京南街石角头江岸上，石刻文"汉士威彦先生故里"。士燮字威彦，祖籍山东，因避乱南迁苍梧，居京南古榄村。官居尚书郎、交趾太守、绥南中郎将、龙编侯等要职。1987年定为县级保护文物。

重建粤东会馆碑

刻于乾隆五十三年(1714)，存于苍梧粤东会馆二厅与三厅西边走廊，嵌于墙上。碑高约166厘米，宽83厘米。碑文记述当时戎圩镇物产、行业、商号及两广经济交流情况，是研究广商桂东经济发展及两广经济交流的珍贵文物资料(碑文见本志《附录》)。

百丘坟碑

位于倒水镇马水村稔子山头，碑高100厘米，宽70厘米。碑立于清光绪九年(1883)十一月二十七日。碑文记述清咸丰七年(1857)天地会骨干罗华观率会众响应太平天国起义，会合陈金刚部攻打马武伦寨之事。对研究太平天国时期苍梧农民起义有重要参考价值。1987年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龙岩石刻

石桥龙岩洞的内外石壁上，有名人书刻10多处。其中有李宗仁书刻的"奇雄壁立"，黄旭初书刻的"介然独立"，白崇禧书刻的"破壁而飞"，蔡灏(民国时期苍梧县长)书刻的"行行平地忽逢山，如人桂林阳朔间……"等。

此外还有：长发镇上岸白北百姓坟碑；狮寨街"奉宪批准差役规费章程"碑刻、"奉宪永远禁塘汛祭牛遮监簿篾并纤夫合乡禁革"碑；龙圩鼎建商埠行宫碑记；夏郢镇全劳社碑；狮寨镇大昌村朱子治家格言碑；六堡镇塘坪逸石刻；木双镇木双官碑记、富禄官碑记等。

达坡古墓葬

位于倒水镇古城村和大同村交界处。1980年挖掘2座东汉时期砖室墓，出土文物有首饰、铜盆、铜镜、铜谯、铜矛、铜弩机、陶屋、陶灶、陶谷仓、人马俑、歌伎俑、牲畜圈、猪牛俑、缸青瓷虎子等文物。1987年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节　名　胜

龙岩

位于石桥镇西北面。距石桥圩约400米的龙岩山。洞口宽敞，洞长约80余米，宽约60米，中有一洞直贯山顶，仰视可见蓝天，故亦称通天岩。内有小溪流过，溪水清澈。洞壁满布千百年石灰岩溶液凝结成的奇异怪石，有如树木花草、鸟兽虫鱼，有似狮虎龙凤、关帝仙女，千姿百态，栩栩如生。1987年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爽岛旅游区

位于梨埠镇爽岛电站库区内。有众多的河流、半岛、岛屿和原始森林，有充满神奇色彩的皇殿顶以及皇殿梯级瀑布群，有忠义神龟、圣石庙、新圣庙、石观音等景点。库区水面7600多亩，有游艇、碰碰船、游泳池等娱乐设施，游人可在水面游乐。

第五节　其　他

铜鼓

1973年在大坡镇富华村野田坡地发掘出土铜鼓1个，鼓面直径71厘米，中心有八齿太阳纹光芒，4圈3道弦晕，圈内纹饰不清，鼓面周边有4个带角小钢牛；鼓腰高41厘米，25圈3弦纹，两边有双耳。1987年广平镇苗金村发掘出土铜鼓1个，鼓面直径87厘米，鼓中心有十齿太阳纹光芒，5圈3道弦晕，圈内雕刻有云雷纹、三角齿纹、羽状纹3种，鼓面周边有4只立体青蛙；鼓腰部腐蚀破烂。这两面铜鼓造型别致，体壁匀薄，均属"北流型"，经初步鉴定为汉朝铸造。现存县文物管理所。

女香尸

1984年5月，新地镇上麻村杉木塘半山坡出土清代女尸1具，距今二三百年，尸长1.45米，重20.5公斤。尸体全身用白色布包裹，身穿无领白上衣，里系黑底金色肚兜，下身着白土布裙，缎边裤，脚系白色绑腿。女尸头发乌黑，蓄高发，发上插藤制饰件。尸体外型完好，体型肥胖，肌肤润泽、柔软而有弹性，四肢关节灵活，年龄约40岁。尸体散发出浓郁的药物芳香，属"僵尸"类型。现存自治区博物馆。

犁头旗

是民国15年(1926)广平乡桃榔村、调村和诰村成立的农民协会——桃调诰农民协会会旗。旗用红布制成，旗中心用黄布镶成犁状。解放初由老农会会员献出，现存自治区博物馆。

农会印章

桃调诰农会的木刻印章，印文为"桃调浩农会"。解放初由老农会会员献出，现存自治区博物馆。

铜鼓帽

是桃调诰农会统一用竹篾编织成的会员帽，1988年老农会会员乐结仁献出，现存自治区博物馆。

石羊

夏郢镇思委村有石雕绵羊一对。公绵羊在平田自然村榕树根下，卧姿，身长1米；母绵羊在距平田村约0.5公里的石羊坪山坡上，站姿，身比公羊略长且肥壮。这对石绵羊以溶岩石雕塑，体形逼真，光滑如瓷，无凿痕。据当地群众传说为明代所造。1987年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十八篇　卫　生

第一章　卫生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民国14年(1925)，苍梧县设立卫生局，民国21年撤销。民国28年梧州警察局设卫生科，管理卫生行政。民国30年4月，苍梧县卫生行政改由县民政科管理。民国32年1月，成立苍梧县卫生院，直属县府管辖。既是行政机构又是业务机构。

1950年，县人民政府接管苍梧县卫生院。1952年，成立苍梧县防疫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分设防保、组织、检查、宣教、情报资料、管制、总务7个组。1953年秋，防疫委员会改称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3年10月1日，成立苍梧县人民政府卫生科，县卫生院为县卫生科属下的医疗业务机构。1968年，改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卫生小组。1969年改为县卫生防治革命领导小组。

1972年4月，成立县卫生局，撤销卫生小组。1990年，局内分设人秘、医政、防治、药政、财会5股，共有干部职员18人。

医疗机构

解放后，苍梧县卫生机构逐年增多，至1990年，县属有医疗卫生单位24个，有西医人员528人，中医人员61人。18个乡镇设卫生院，251个村(队)设有卫生所。

县人民医院　民国32年1月成立苍梧县卫生院，设有门诊部和龙圩、旺甫、夏郢3个分院，管辖9个乡级卫生所。该院负责管理卫生行政、卫生防疫、公共卫生、巡回医疗、娼妓检验、卫生宣传等工作。

1950年，人民政府接管县卫生院，改称县人民卫生院，在门诊设置简单的内科、外科、化验室，有病床2张。1952年，从梧州三角嘴迁往龙圩镇，组建了4个区级卫生所(大坡、石桥、新地、长发)，开设综合性普通病床6张。设备只有几个方盒、腰盆、注射器、针头、一般的钳、剪等，以及大小煮沸消毒器5个。

1956年，县人民卫生院改称苍梧县人民医院，设医务、总务2股。

1963年，县政府拨款在医院左右两侧建平房、楼房各1座，面积100平方米，同时建门诊平房1幢，面积300平方米，共20小间，从此病房(住院)与门诊分开。70年代后逐渐添置X光机、显微镜、电冰箱、离心机、电恒温箱、杜氏比色计、光电比色温箱等设备。1984年，自治区卫生厅拨款

16万元，地方财政拨款3万元，自筹10万元．建成4层楼的门诊大楼．面积3060平方米。1985年10月建成3层楼的制剂室，面积825平方米。

1990年，县人民医院有医务人员160人，病床140张。主要医疗器械有救护车2辆、心电图机3台、纤维胃镜1台、电动洗胃机1台、电冰箱4台、空气麻醉机1台、X光机3台、生物显微镜5台、心电示波仪1台、超声波诊断仪3台、电脑图机1台、B型超声波1台、超声波治疗机2台、超声波五官治疗机1台、紫外线治疗机1台、红外线治疗机1台、短波感应透热机1台、电立式消毒柜1台、塔式蒸馏器1台、卧式消毒锅1台、中型消毒柜1台等60多种。住院部分设内、外、妇、传染4大科；门诊部分设内、外、妇、儿、中医、药剂、检验、口腔、五官等科，理疗、心电图、B超、胃镜、急诊等室，以及中西药房、收费室、图书室；行政上设院办公室、医务科、保健科、总务科等。

妇幼保健院　1953年10月，县人民政府卫生院设妇幼卫生组，负责全县妇幼卫生工作。1956年4月成立县妇幼保健站，有助产士3人，副站长1人。站址设在龙圩镇共青路，与县防疫站合署办公。

1969年7月，撤销防疫站、妇幼保健站，机构人员合并到县人民医院，称防治院。

1972年，撤销卫生防治院，恢复县防疫站，妇幼保健工作由防疫站负责，防疫站妇幼卫生组有医师1人，护士2人。

1976年3月，恢复县妇幼保健站。站内有工作人员10人，其中站长1人，医师1人，医士8人。1979年人员增加到12人，设儿童保健组和妇女保健组。1982年县妇幼保健站从防疫站迁到新建街29号，人员增加到35人，其中医师8人，医士、助产士、护士20人，护理员1人，行政勤工6人。开设妇幼保健门诊和住院业务，有病床20张。

1983年4月，妇幼保健站改为妇幼保健院，院内分设行政后勤组、儿保组、妇保组、医疗组、护理组。设有病床20张、产床2张、手术床2张，以及四孔无影灯、五孔无影灯、卧式消毒锅、电动吸引器、煮沸消毒器、800型离心沉淀器、电冰箱、腹部乙种手术包等。

1990年，县妇幼保健院有人员41人，其中中医师1人，西医师8人，医士14人，护士10人，药剂士1人，护理员1人，其他人员6人。有病床20张，电动流产吸引器2台、分光光度计、A超声波诊断仪1台、心电图机1台、普通显微镜1台、多用产床1张、婴儿量身床1张、儿童磅称1台、FIX II AX线诊断器1台、救护车1辆。

县防疫站　1956年5月成立。站内设卫生股、防疫股、检验室，工作人员8人。

1960年撤销县卫生防疫站，1962年恢复，工作人员5人。1968年增加到17人。

1969年撤销防疫站，人员一部分下放公社卫生室，一部分合并到县人民医院，称人民防治院。

1972年3月恢复卫生防疫站，工作人员8人，同时负责妇幼保健工作。1976年，妇幼保健分出。1981年1月复称苍梧县防疫站，工作人员增加到28人，站内设公共卫生科、流行病科、寄生虫病科、检验科、站办公室，1983年增设食品卫生科，1985年1月设防疫门诊部。

1990年县防疫站有卫生技术人员36人，其中主管、主治医师12人，医师17人，医士7人。主要设备有：显微镜2台，电光比色分析仪1台、超声清洗器1台、电化学复合仪1台、二氧化碳测定仪1台、溶出分析仪1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支、生化增养箱1只、心电图机1台、酶联免疫仪1台、赛示集解吸器1台。

鼻咽癌防治所　1977年11月成立县肿瘤防治领导小组，下设肿瘤防治办公室，并在县人民医院开设肿瘤门诊。各公社也相应成立肿瘤领导小组，公社卫生院开设肿瘤门诊，全县经过训练的肿瘤医生16名，各大队(村)卫生所至少有1名赤脚医生兼管本村肿瘤防治工作。

1978年5月，成立县肿瘤防治研究所，为肿瘤防治办公室的业务机构。所内设临床、流行病学、免疫病毒、病理等科和资料室。1979年8月，将县人民医院肿瘤科改为县肿瘤防治研究所临床科，设有25张病床和科内医疗设施、工作人员10人，全部拨给肿瘤防治研究所管理。

1982年9月，肿瘤防治研究所改为县鼻咽癌防治所，同时撤销肿瘤防治领导小组。

1984年11月，撤销设在县人民医院的鼻咽癌临床科，县鼻咽癌防治所开设鼻咽癌门诊。1986年有卫生技术人员21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20人，初级职称1人。

1990年，县鼻咽癌防治所有人员18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9人，初级职称7人。

乡镇卫生院　民国32年，县卫生院属下的乡镇卫生院有戎圩、旺甫、夏郢3个分院和9个乡卫生所，民国34年县内有乡级卫生所1所，职员23人，其中医师3人、护士8人、助产士4人、药剂士2人、卫生助理员2人、事务员4人，没有病床。

1952年12月，新地、石桥区成立卫生所，每所有医务人员2人，借用民房和旧公房作卫生用房。

1953年至1958年上半年，广平、大坡、沙头、倒水、六堡、长发、旺甫、夏郢、梨埠、狮寨、龙圩、长洲等卫生所相继成立。

1962年全县13个区1个镇，各人民公社的卫生所随之改称为区、镇卫生院，1963年新设立人和区卫生院。全县卫生院有医务人员9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4人(中医师23人、西医士24人，护士11人，助产士8人、药剂3人，检验士2人、护理员3人，其它技术人员1人)。

1972年1月，长洲公社卫生院划归梧州市管辖，另设林水公社卫生院。同年又将石桥、长发两个医院改为中心卫生院，并新增设大坡中心卫生院。年底，全县公社级卫生院共15所，工作人员23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27人(中医师16人，西医师64人，检验师3人，西医士41人，护士65人，助产士17人，中药士9人，检验士6人，其它初级卫生技术人员6人)。床位142张。

1980年12月，将长发中心卫生院改为公社卫生院，同时将该片的倒水公社卫生院改为倒水中心卫生院。

1980年，全县各公社卫生院共有工作人员24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08人(中医师26人，西医师43人，西医士56人，护士51人，助产士11人，药剂士2人，检验士4人，其它初级卫生技术人员15人)。

1984年9月，全县各公社(镇)卫生院改称为相应的乡(镇)卫生院，石桥、大坡、倒水仍称中心卫生院。全县15个乡镇卫生院有工作人员338人(中心卫生院107人)，其中业务技术人员289人(中医师15人、西医师46人、中医士20人、西医士95人、护士77人、助产士6人、中药剂士8人、西药剂士3人、检验士5人、护理员11人)。床位200张(其中中心卫生院89张)。除林水、六堡外的13个乡镇卫生院均开展三大常规化验，石桥卫生院能开展心电图和X超声波检查。

1989年新增设岭脚、京南、木双3个卫生院。至1990年，全县有3个乡镇中心卫生院和15个乡卫生院，工作人员322人，其中业务技术人员270人(中医师16人、西医师92人、护师25人、中药师3人、检验技师1人、中医士3人、西医士32人、护士71人、助产士4人、中药剂士5人、西药剂士2人、检验技士7人、西药剂员6人、护理员3人)，病床211张。

第二节　医疗制度

公费医疗

1952年下半年起，全县党政机关、团体及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开始实行公费医疗制

度。由县财政局和卫生局(科)共同管理，并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52年6月至1983年12月公费医疗费实行实报实销，但门诊医药费一次不得超过5元，超过部分由领导批准才能报销，住院留医必须在县人民医院。凡转院治疗者，需经公费医疗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方可报销。

1984年，县人民政府对公费医疗管理进行改革，实行公费医疗费定额包干到医疗单位的管理办法(即按县城和各公社现有享受公费医疗人数，以一定的定额指标计算，包干给县人民医院和各公社卫生院)。并实行凭公费医疗就诊卡(由指定的医疗单位填发)看病和定点医疗的办法。

1952～1990年公费医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公费医疗人数	医药费支出(总额)	年份	公费医疗人数	医药费支出(总额)
1952	4526	7.7342	1972	3150	56.70
1953	4690	9.4666	1973	3321	69.778
1954	4558	9.9	1974	3325	59.850
1955	4671	10.5055	1975		12.65
1956	4926	12.6474	1976		13.96
1957	5145	13.9642	1977		15.83
1958	5615	15.8318	1978		18.01
1959	5865	18.1037	1979		19.75
1960	6523	19.7454	1980	6771	30.7692
1961	6711	24.0257	1981	6989	26.3371
1962	6949	27.5271	1982	7360	31.8519
1963	7382	32.9961	1983	7404	47.4137
1964	7397	43.60	1984	7550	53.0236
1965	7550	55.750	1985	7880	49.5315
1966	7889	56.920	1986	7969	65.9967
1967	8016	64.6007	1987	8361	76.3293
1968	2972	53.496	1988	9215	111.7729
1989	2508	45.144	1989	9203	129.5549
1970	2491	44.838	1990	10041	146.4087
1971	2752	49.536			

1986年，县人民政府对公费医疗制度作进一步改革。按每人全年定额55元包干给各单位或系统(包干给乡镇财政所的单位分别包干给各乡镇)，结余留单位下年继续使用，超支不补，超支部分由各单位在包干经费结余或单位预算外收入中解决。具体报销办法是，留医和门诊的医药费以年度按年龄39岁以下定额40元、40岁至49岁定额50元、50岁至60岁定额60元，定额内全部报销，超过定额的按90%报销，个人负担10%。离、退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合理用药全额报销。

1989年起，公费医疗实行经费归口、定额包干、超支分担的管理办法。全年每人定额72元，由公费医疗办公室按公费医疗证人数将定额拨给单位，定额内有结余单位留用，超过定额由个人和公费医疗委员会按比例分担。具体报销办法是：门诊医疗费，定额内全报，超定额按不同工龄，个人负担一定比例，即工龄10年以内的个人负担30%、11至20年的负担20%、21至30年以上的(包括退休人员)自负10%；留医药费，定额内全报，超过定额个人负担5%(包括退休人员)。留医个人负担药费当年内超过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的，超过部份给予报销。离退休、二等乙级残废军人，按规定范围实报实销。

合作医疗

1959年元月5日，夏郢公社竹坡大队在全县第一个建立合作医疗。3月，石桥公社胜利大队、沙头公社大寨大队的合作医疗也相继成立。

1971年，全县206个大队有157个大队成立了合作医疗。后因资金不足和管理不善，不到一年时间，就停办了37个，只有120个合作医疗能巩固下来。

1974年，全县20个大队办起合作医疗，赤脚医生达到776人(其中女143人)，有简易病床123张，生产队卫生室78间，不脱产卫生员434人(其中女158人)。

在实行合作医疗期间，社员每人每年只交0.5—1.2元(有的交2—3元)作为合作医疗资金。赤脚医生的报酬，1958年前是从农业社的公益金或向社员收集体保健费给予解决，1958年后，卫生所的医务人员的报酬绝大部分由大队统一包下来，发给工资，社员看病实行免费，后来又采取了多种形式，统筹按月发给其工资(最多30元，最少18元，平均22元)，有的按大队干部发给。提倡"一支银针，一把草"(针灸、中草药)的治疗方法和"自由"创业(自种、自采、自制、自用中草药)的措施，尤其提倡"以药养医"的道路，大办药场。据1979年统计，全县206个大队都办起规模不等的中草药场，共种下中草药6282.8亩，药场全年收入(包括药场的经济作物及副业)达132218.19元。广平的河口、长发的旺滩、六架的合口、狮寨的王水，从1976年起就不再向社员集合作医疗基金，在短期内社员看病实行"双免"(免收合作基金，免收医药费)。1979年后，因资金等问题，很多合作医疗卫生所相继停办了。赤脚医生有的回家种田，有的从工、从商，兴盛一时的合作医疗因种种原因而渐渐自动解散。

1982年9月开始，县卫生局对大队卫生所实行承包责任制。同年10月，石桥公社的13个大队卫生所签订了卫生工作专业承包合同。其中以大队投资、医生集体承包的卫生所有8个；大队投资，医生个人承包的卫生所有1个；自筹资金，医生集体承包的大队卫生所2个。试点后到1982年底，全县相继有244个大队卫生所实行承包。其中自筹资金，医生个人承包的27个；大队投资，医生联合承包147个；大队投资，医生个人承包66个；自筹资金，医生联合承包4个。赤脚医生改为大队医生共734人(其中女114人)，平均每大队3人。

1988年，全县244个行政村有卫生所251所，乡村医生和卫生员1024人(其中经自治区有关规定考核，符合条件定为乡村医生的180人)，农村不脱产接生员376人，农村个体开业医生200人。1990年全县有乡村医生347人，卫生员566人，农村不脱产接生员361人，个体开业医生148人。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中（草）医

汉代，苍梧县中医名医董奉，给患者"以丸服之，能起死回生"；宋朝针灸名医梁大用："有人患病，针之无不立愈"；清朝正骨名医黄基泰"精医金创，善接骨"；李朝莲"能识人五脏症结，善医疯"。近代的中医药业日兴。清光绪七年(1881)至宣统三年(1911)间，中草医行医形式不一，有开铺行医，也有在家设医和走乡串户行医，私人开设的中药店(铺)多数设在乡村小圩人口集中地方。倒水龙江驿胡云芳中医，从清光绪二十一年至民国34年(1945)行医50年。夏郢凤凰村草医余康从清光绪二十一年至1955年在家行医50年，历经三朝。

民国元年2月，由梧州(苍梧县城)名中医许瑞芝、梁印生等创办的"中国红十字会苍梧县分会"成立，该会先设中医门诊，有内科与跌打，办理施医赠药，后设西医门诊、住院部。

苍梧县卫生局于民国15、16、19、3年举行中医士考核，合格者发给行医执照，给予挂牌行医。外地游医政府一般不管。民国25年公布管理中医暂行办法，批准开业中医71人。民国29年苍梧县有中医药人员383人，中草药铺店81所，中药店资金雄厚、店面装璜，药质上乘。店铺的药都按规程炮制，且注意经营方法。龙圩"六和堂"药店，特从广东德庆雇请有名望的药工师傅李双环来店当掌柜，生意兴隆，声誉较高。"五桂堂"药店，为方便顾客，自制各种膏、丹、丸散，尤其是小儿科用的"驱虫去积散"更是闻名邻近各县。

民国35—38年梧州开业医生的审核发照改由苍梧县卫生院办理。民国37年县城梧州有开业中医21人，民国38年有开业中医107人。

解放后，1950年苍梧县成立了中西医业公会。1953年8月，经县卫生院审核，呈省卫生厅备案，对蒙卓廷、邓聘道、廖子霖等13名高级中医核发中央卫生部中医证书。1955年4月，苍梧县人民政府召开中医代表大会，调动中医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1956年县人民医院门诊部始设中医科，吸收社会上有名望的中医坐堂施医。此后，陆续吸收社会上的中医人员进入政府卫生部门工作。1955年至1981年，吸收社会中医33人。1956年县医院中医科采取"仙方治命饮"加减，治疗慢性湿疹现症病人，效果极佳。1963年，有一例肺脓疡的病人，中医采用"千金苇茎汤"加牛子、银花治愈。中医还采用牛膝治白喉，用大青叶、板蓝根、银花、灵仲治流脑，效果显著。1969年统计表明，运用中西医结合治愈混合痔8例，瘫痪10例，腰腿病110例，哮喘26例，其他病33806人次。全县中草药使用率达36.7%。

1955年至1958年，苍梧县卫生协会和县卫生科开办3期(每期6个月)中医进修班，培训中医190人。1969年至1978年，苍梧县人民医院开办3期(每期6个月)西医学习中医班，共培训医务人员71人。1978年全县有中医人员32人，1985年有中医人员46人。全县各医院(卫生所)仍没开设中医住院业务，只能抽中医师配合西医共同查房会诊。1986年县人民医院开设中医留医住院业务，有中医病床15张。各乡镇卫生院在1976年至1990年间也相继开设中医门诊业务。1990年，全县有212个医疗单位设有中医门诊业务，有中医药人员72人，其中医师38人、中药师4人、中医士4人、中药士9人、中药剂士1人、其它中医药人员16人。个体中医师105人。

1991年1月12日，苍梧县中医院成立。8月26日正式开业，有中医药人员14人，开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骨伤科、牙科、痔疮科和医疗按摩、小刀针疗法等医疗业务。

第二节　西　医

队伍

民国29年(1940)，县内有公立西医医院及医务所20间，私立5间，共有西医师(士)40人，护士、助产士41人。民国37年县城梧州有西医师(士)37人，戎圩镇(龙圩镇)有西医师(士)4人，全县农村有西医师(士)13人。

解放后，县、乡(镇)、村各级医疗单位都以西医技术诊治为主。1950年，苍梧县卫生院有西医药人员9人。1952年5月，县卫生院和4个区卫生院共有西医技术人员17人。

1962年全县卫生技术人员增加到178人，其中西医师22人，西药师2人，西医士32人，护士15人，西药剂士6人，检验技士5人。

1972年苍梧县卫生技术人员增加到331人，其中西医师84人，检验师3人，西药师3人，西医士40人，护士73人，助产士18人，西药剂士17人，检验士8人。

1982年，全县医疗卫生人员发展到600人，其中西医师106人，护师8人，检验师4人，西药师4人，西医士124人，护士125人，助产士15人，西药剂士15人，检验士9人。

1987年有西医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共287人，其中副主任医师3人，主治(主管)医师、护师、药剂师、技师89人，经县初级评委评定为医(护、药、技)师195人。1988年底，全县共有西医(护、药、技)卫生技术人员466人(各机关、厂矿等部门的卫生室医药人员153人不包括在内)。

1990年全县21个卫生机构，共有西医药人员394人，比1957年增长9.8倍，比1976年增长44%，比1986年增长15%。

西医技术

清同治四年(1865)6月，美国牧师纪好弼到县城梧州开设福音堂及西医诊所。这是西医传入县内的开始。光绪二十八年(1902)美籍传教士麦莱医师到梧州开设恩达医院，设有男女内科、妇产科、小儿科，有手术检验、X光、妇产科临产、婴儿等室，有病床70张，医务人员13人。外科能做阑尾切除和胃肠修补手术。

县人民医院　50年代，西医内科只收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妇产科病人住院。外科只能开展一些外伤缝合等小手术和采用乙醚开放点滴麻醉做肠梗阻手术。妇产科只能开展妇女孕期产前检查、新法接生和妇女常见病防治。检验科只能开展三大常规项目(大便、小便和血液)检查。

60年代，西医内科除收治常见多发病、危重病人外，还收治肺结核、肝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乙型脑炎、伤寒、小儿麻疹、白喉等传染病人；增设心电图检查；西医外科能用乙醚气管插管麻醉开展胃十二指肠球部穿孔修补，胃大部切除，肾破裂切除，用硬膜外麻醉下施行巨大脾脏切除等上、下腹部手术；妇产科能开展子宫次切除、剖腹产、宫外孕、子宫Ⅲ度脱垂悬挂、人工流产、碎胎、放取节育环、输卵管结扎、葡萄胎、卵巢囊肿、子宫肌瘤等各种手术；五官科、口腔科能处理一些常见病；检验科能开展转氨酶、钾、钠、氯、非蛋白氮、二氧化碳结合力等各项生化检验；放射科能开展胸腹透视和简单的照片项目。

70年代，西医外科能开展胃大切术，肾胆的摘除手术和抢救烧伤面积达46%的病人。妇产科还能从事大月引产手术。五官科能开展扁桃体摘除术、乳突根治疗、鼻息肉切除、食道取异

物，青光眼等手术。

80年代，西医外科能开展甲状腺切除，前列腺肥大切除和胆、颅脑抢救等手术，对危重的外科手术病人应用快速诱导插管静脉普鲁卡因复合麻醉；妇产科能开展选择性腹膜外剖产手术；五官科能开展兔唇矫形等手术，牙科能开展牙齿再植术；检验科能开展乙型肝炎表面抗原、甲胎蛋白、转氨酶、钾、钠、氯、非蛋白氮等生化检查；放射科开展肠道贝餐、胸、腰、头颅等照片，以及胆系、输尿管下进行造影等业务；西医内科利用B超、心、脑电图来诊断腹部、心部、脑部等各种疾病。

乡镇卫生院　50年代医疗设备有听诊器和注射器等简单用具和少量常用药品，能开展一般门诊和防保等业务。60年代10个卫生院配备有显微镜，长发区医院配备了30毫安X光机；有8个卫生院有外科手术包装备。70年代长发、石桥、六堡、大坡、狮寨5个公社卫生院有X光机，石桥、长发2个卫生院能开展一般外科手术。80年代倒水、石桥、广平、梨埠、人和、大坡、长发、夏郢、六堡卫生院能开展外妇科腹部手术和阑尾切除、胃肠吻合、疝修补、膀胱取石手术。有13个卫生院能正常开展三大常规检验，8个卫生院能开展肝功能检验。石桥中心卫生院开展了心电图和X超声波检查。15个卫生院装备了X光机，除新地、龙圩外都有了显微镜。

1979～1990年乡镇卫生院门诊住院统计表

年份	门诊人次	出诊人次	急诊人次	实有病床数	实际占用病床数(张/年)	入院人次	治愈	好转	未愈	死亡	治愈率%	健康检查人数
1979	38495			229	21929							
1980	442893				22417	22417					62	
1981	503737			205	29375	3922	2707	803	114	76	69.9	
1982	499413	2700		192	27522	4331	2682	812	187	73	63.3	
1983	545825	5271	11009	215	31012	5165	3123	1129	342	100	66.5	2662
1984	542403	4576	12859	215	27691	4783	2636	1000	813	111	63.4	6704
1985	437287	4134	8301	215	24000	4653	2973	936	361	95	68.1	2792
1986	437138	3707	6734	215	22282	3764	2272	827	194	85	67.3	5601
1987	443483	2390	9182	215	22608	4417	2934	716	272	82	73.3	6368
1988	484686	1900	12568	209	22151	3947	2682	665	52	43	74.9	7089
1989	438464	1565	10488	209	18798	3740	2771	591	179	59	77.0	5985
1990	446399	1604	10535	211	16857	3281	2522	468	130	51	79.5	6304

1979～1990年县人民医院工作情况表

年度	门诊人次	出诊人次	急诊人次	病床数(张)	实际占用病床总日数	入院人次	其中				治愈率%	健康检查人数	检验科				
							治愈	好转	未愈	死亡			总计	三大常规化验	肝功能化验	生化检验	配血
1979	146482					2163	1273	427	97	56	68.7		13369	11114			
1980	165208			124	26455	2806	1105	441	70	54	62.2	1268					
1981	168119			125	31276	3271	1057	684	93	97	58.7	1735	16705	9759	2651		
1982	181244	610		125	34662	3219	1079	646	97	101	56.1			14317	1730	1004	628
1983	188739			125	36208	2831	1192	572	74	60	62.8			13949	2370	1216	700
1984	172407	11	6009	125	33907	2685	1016	664	82	71	55.4	366		14641	3894	1492	899
1985	145136	158	6064	125	29922	2793	1179	599	54	51	62.2	3632		18157	1949	987	1482
1986	131046	139	8641	125	32084	2949	1480	690	76	50	64.5	4971		13074	2426	558	750
1987	145520	177	7083	125	30644	2902	1758	567	56	53	72.2	6393		12748	2641	586	719
1988	132463	81	4516	140	31294	2713	1325	801	67	52	64.8	4650		15815	2842	1689	780
1989	120273	75	8948	140	30547	2931	1488	654	106	74	64.1	3444	5620	4106	655	669	189
1990	132119	128	15269	140	37193	2964	1574	678	95	62	65.3	6111	34594	24785	3217	3671	720

第三节　医疗人员培训

解放后，县卫生院注意培训医务人员，历年由县人民医院、县卫生协会、卫生科、卫生学校等组织开办各类医疗业务技术培训班，以及保送一些社会青年或在职医务人员进修深造。

1955年7月12日，县卫生科保送中医1人到广西省卫生干部进修中医班学习。

1958年10月成立苍梧县卫生学校，并保送社会青年4人到广西中医专科学校(现中医学院)学习中医。3年毕业后回县医疗单位工作。

1959年7月由于当时卫生学校设备不足、师资和经济来源有困难停办。由公社推荐、县保送社会青年3人到南宁学习中草药栽培，两年毕业后安排到县医疗单位做中药司药工作2人，搞中医临床工作1人。

1965年8月，经自治区卫生厅批准，恢复县卫生学校。

1969年至1972年分期分批选送到县、地、自治区进修学习中西医的共有27人。

1979年9月，苍梧县卫生学校接受地区卫生局的委托开办三年制护士班。

1984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卫生学校。医务人员培训工作归县医院管理。

1990年4月重新开办卫生学校，当年县卫生学校开设乡医班2班，培训乡级医疗工作者138人，开办计划生育手术培训班1班，培训人员37人。50年代至80年代末，苍梧县卫生局(科)根据各时期医疗工作的需要，直接开办或委托县人民医院卫生工作协会开办各类医疗业务技术培训班，共办40班次，培训学员1640人。

部分年份卫生机构、床位、人员统计表

年份	机构数(个)	床位		人员总数	卫生技术人数																										行政工勤人员		
		正规(张)	简易(张)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检验技师	中药师	西药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中药剂士	西药剂士	检验技士	其他技士	护理员	检验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其他中医	其他技师	其他初师卫生技术人员	中药人员	药剂人员	检验人员	妇幼保健员	合计	其他技术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1952	5	30		35		4						6	6	1		1									8					26		5	4
1957	16	36		96	25	5						11	9	6		2							1		13				7	79		11	6
1958	16	52	141	102	24	8						15	17	7		2							1		11				6	91		5	6
1959	13	49	13	101	23	9						15	17	8		3									8	1			6	90		5	6
1962	18	80		178	27	22				2		25	32	15		6	5	4	5		3			1	3				4	154		16	8
1964	18	80		235	34	59		3		4		21	38	14		6	4	3	2	1	3	1	1		15				1	210		15	10
1965	13	100	81	198	20	54		3		5		20	38	12		5	4	2	4	1	2	1	1		1				1	174		13	11
1969	15	212		344	22	81			1	3		41	103							·			4		26			9		290		19	35
1971	17	128	101	313	19	85		3		3		46	82	18		10	8	1			1		1	1	9					287	2	15	9
1972	17	124	97	331	16	84		3		3		40	73	18	1	17	8	2			3		1	1	13					283	1	27	20
1974	18	275		364	19	90						44	85	18											16	3	12	13		300		32	32
1975	18	295		423	17	85						63	110	24							2				15		14	12	12	354		35	34
1976	18	319		421	20	91						69	109	17						12	4	13			17					352		28	41
1977	20	319		452	21	94				2		79	112	17		8	13	7	5		4	1			8					371		32	49

续表

年份	机构数(个)	床位		人员总数	卫生技术人数																											行政工勤人员		
		正规(张)	简易(张)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检验技师	中药师	西药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中药剂士	西药剂士	检验技士	其他技士	护理员	检验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其他中医	其他技师	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中药人员	药剂人员	检验人员	妇幼保健员	合计	其他技术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1978	22	359		470	27	103		2		2		92	99	12		10	13	8	2		5	2			2					379		31	60
1979	22	379		484	38	98		3		3		91	94	13		10	11	6	2	2	5	1			6					383		28	73
1980	22	328	27	497	38	89		3		2		84	111	20		9	9	5	17		3	1			10					401		23	73
1981	22	328	27	564	24	103	8	4		4	18	113	101	21	5	12	8	3	16	1	1		1		9					452		44	68
1982	21	847	15	600	25	106	8	4		4	23	124	125	13	4	15	9	2	27	1			1		7					498		41	61
1983	21	357	15	599	23	107	6	4		4	22	126	140	14	7	10	8	1	16				2		4					494		36	69
1984	21	345	15	595	24	103	5	3		3	22	136	138	10	9	13	10	1	23						2					502		26	87
1985	21	360	15	608	20	100	5	2		3	18	141	142	8	8	12	13	1	20						6					499		24	85
1986	21	420	75	730	19	117	6	3	1	3	15	153	172	8	11	13	15	6	18	1					7					568		48	114
1987	21	360		593	21	86	4	2		3	13	150	157	5	10	10	14	1	16	1					2					475		25	93
1988	21	375		644	22	160	71		3	8	9	67	111	4	9	3	13	1	10	1		8		1						501		51	92
1989	23	369		681	25	157	66	9	4	11	7	63	118	7	8	6	16	1	5			7		1	38					549		27	105
1990	24	371		731	29	171	101	10	4	9	4	64	96	6	7	7	14	1	4		1	6	16	1	38					589		34	108

第三章　防　疫

民国23年(1934)11月，广西颁布传染病预防章程施行规则后，苍梧县开始设置防疫委员会，办理防疫情报，进行预防注射和防治疫症等工作。在乡、镇、村一级遇有疫症发生，立即由乡、镇、村公所通知县政府，县确认属疫症即将疫情电报省，并通知就近的卫生机关，以便派医防治。另外省政府制定旬报表，发给各医疗机关及私人开业医师备用，按期将疫情填写，直寄省民政厅。

民国24年至31年，苍梧县的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卫生宣传等工作，由广西省梧州卫生区卫生事务所统一(负责)管理。该所下设总务、防疫、公共卫生3股，并设有巡回医疗队2队，一队负责岑溪、容县，一队负责藤县、平南、苍梧。每当梧州卫生区何处有疫情发生，医疗队立即出发防治。民国32年(1943)后，卫生防疫由苍梧县卫生院负责管理。

解放后，1950年苍梧县人民政府卫生院下设防疫股，负责管理和实施全县的卫生防疫工作。1965年5月，成立苍梧县卫生防疫站。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传染病管理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卫生院负责办理疫情旬报及病例个案报告，各区卫生所，开业医生负责报告，县卫生院派人查证，疫情报告送容县专区卫生科、省卫生处。

1965年，县卫生防疫站成立，防治传染病工作由县卫生防疫站负责，对30种急性传染病进行管理，1987年起，按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对25种传染病进行管理，并在各乡(公社)村(大队)固定专人负责传染病管理工作。县乡(公社)村(大队)三级分别建立传染病登记簿，做到三级有册，名册相符。县站向市(地区)站、自治区站实行旬、月、年报表。凡诊治病人的中西医务人员、乡村医生、厂矿医生等均为法定报告人，对确诊或疑似传染病人，必须及时填写"急性传染病报告卡片"，由报告人所在卫生单位审核，上报给县卫生防疫站。

50年代主要抓天花、疟疾的防治，60年代重点抓疟疾、流脑、流感、天花的防治；70年代抓疟疾、丝虫病、钩端螺旋体病、流感的防治。80年代抓疟疾、肝炎、痢疾、伤寒4种传染病的同时，还重点抓小儿六病(麻疹、百日咳、破伤风、白喉、小儿脊髓灰质炎及肺结核)的预防。

免疫接种

民国22年以后全县开展种牛痘工作，并由梧州广西制药厂向全县制发疫苗，当时有牛痘苗、脑膜炎疫苗、霍乱疫苗等。民国24年秋季全县种牛痘1507人，民国25年秋季全县种牛痘11494人，民国26年春季全县种牛痘10484人。

1950年起开始用霍乱菌苗。

1951年冬至1953年春免费普种牛痘，共接种364633人。1954年起，每年冬季对新生儿童(婴儿)免费接种牛痘；1956年冬至1966年春，完成解放后第三次普种牛痘，接种311256人。1981年后不再接种牛痘苗。1954年开始使用白喉类毒素。1956年开始使用伤寒、副伤寒甲局三联菌苗。1963年使用百白混合菌苗、乙脑疫苗、脊髓灰质类减毒活疫水剂。1964年起用Ⅰ、Ⅱ、Ⅲ型糖丸

疫苗。1969年开始使用流行性脑膜炎多糖体菌苗。1971年开始使用勾端螺旋体菌苗。1974年开始使用麻疹疫苗和百、白、破混合制剂。

1976年开始实行"预防接种卡"，1985年加用"预防接种证"，明确接种对象，为检查接种率和使用各种生物制品、补漏提供依据。

1980年起用三型混合糖丸疫苗。1986年开始大面积使用卡介苗于学龄前儿童计划免疫。预防接种实行一人一针一管，防止医源性传播。

1987年起，规定儿童入托入学时须交查"预防接种证"。1984年，苍梧县成立冷链领导小组，由一名副县长兼任组长，一名副站长兼办公室主任。建应用房及病房、购冷链器材，于1988年1月开始按全区统一的免疫程序定期运转，进行有计划的免疫。

1989年1月，全县抽检12月龄儿童140人。建卡140人，建卡率100%；接种率卡介苗100%，卡疤率76%，小儿麻痹糖丸100%，百、白、破混合制剂97.9%，麻疹疫苗97.9%，四苗全程免疫率为97.1%。同年3月，经中国计划免疫审评团随机抽检30个村，检查12月儿童212人。建卡率99.5%。接种率卡介苗99.5%，卡疤率85.8%，小儿麻痹糖丸96.7%，百、白、破混合制剂97.2%，麻疹疫苗98.1%，四苗全程免疫率为97.1%。通过考核审评验收，苍梧县计划免疫达到联合国卫生组织、国际儿童基金会和国家卫生部规定的指标要求，受到自治区表彰，获梧州卫生局奖励人民币1万元。

主要传染病

解放后，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1953年，消灭天花。1988年后基本消灭丝虫病、疟疾，已大幅度降低白喉、麻疹、小儿麻痹症、乙型脑炎等传染病的发病率。但病毒性肝炎的发病率呈上升趋势，流行性感冒每隔两三年发生较大的流行。历年苍梧县多发传染病和流行病有10种。据1971年至1980年疫情年报累计发病最多的是流感、麻疹、病毒性肝炎、百日咳等，共发病174980例，占年传染病发病总例数的93.58%；其次是痢疾、乙型脑炎、勾端螺旋体病、流行性脑膜炎，共发病3776例，占传染病发病总例数2.02%；小儿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伤寒，狂犬病、疟疾等也时有发病和流行。

麻风病　民国26年(1937)，县城梧州西医院开设麻疯病院，收容麻疯病人15人。同年苍梧县乡间有麻疯病人10人(男6人、女4人)。民国29年，苍梧县有麻疯病人14人(男9人，女5人)，民国31年，梧州西医院开设的麻疯病院停办，将病人转送南宁良庆乡麻疯村继续进行治疗。其他麻疯病人受人歧视，无人管理。

解放后，苍梧夏郢思良江麻疯病院每年派出50%医务人员下乡和到街道进行麻疯病防治宣传工作，1960—1980年还培训宣传普查员1615人，开展专业性普查7次，线索调查13次，线索普查12次，总受检人数3593842人次，普查及门诊发现麻疯病人615人(其中梧州市336人，苍梧县279人)，都进行了院外隔离和住院治疗。历年共治愈麻疯病人470人。

霍乱、副霍乱　民国21年至35年苍梧县城梧州每年均有霍乱病例发生。33年大流行，全城死于霍乱病的有数百人之多，当时广仁善堂的停尸房都放不下死于霍乱的尸体，只好堆放。全城的长生板店的棺材也因之供不应求。民国35年，六堡乡公平村，不倚村发生霍乱，死亡40多人。

解放后，大力推行饮水消毒、食品卫生管理，流动人群注射霍乱疫苗，广泛开展以"三管一灭"(管水、管粪、管饮食卫生、灭苍蝇)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到1989年40年均未发生霍乱、副霍乱病例。

天花　解放前，天花在苍梧县流行广，发病普遍，死亡率高。

解放后，1951年9月26日，省人民政府发出三年消灭天花的指示。1951年冬季接种牛痘、防

治天花，全县组织社会上自行开业(包括联合诊所)的中医药人员94人，由他们负责培训种牛痘员70人，一个月时间完成4.8万多人的种痘任务。全县从1951年冬至1953年春，免费普种牛痘36.46万多人。1953年起苍梧县内无天花病例发生。

麻疹　麻疹是苍梧县最常见的传染病之一，年年有病例发生，一般呈中度流行，年发病率在301—800/10万之间。其中1957年至1959年，1966年至1969年，1971年至1973年分别呈高度流行，年发病率在801—1500/10万之间。中度或高度流行后出现低度流行，年发病率在300/10万以下。解放后麻疹发病率最高的是：1972年，患病7691人，年发病率为1744/10万。

在未接种减毒活疫苗之前，曾采取紫草根煎剂、尿泡鸡蛋、雷激散点鼻等多种药物预防麻疹，都未能降低流行强度和控制流行。1974年开始接种麻疹减毒活疫苗后，麻疹发病率1985年下降到12/10万。1986年以后，达到基本控制的标准。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苍梧县何时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下称流脑)出现，无资料记存，1962年才有正式疫情报告。1966年前发病率在2/10万以下，1967年爆发流行，全年发病1063例，发病率高达257/10万，形成有疫情以来最大的一次全县性爆发流行。

采取对易感人群普服一些敏感的化学药品或中草药预防，限制人群流动等，都没有控制其流行。1981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对1—10岁儿童每年普遍接种A群流脑多糖体菌苗2—5万份以上。至1982年以后，全县年发病率降到2/10万。

痢疾　解放前，细菌性痢疾在苍梧县普遍流行。到解放初期有疫情记载以来，该病在全县的发病率分别是50年代为200—600/10万，60年代为20—50/10万，70年代为40—100/10万。对痢疾的预防，一直以管理传染源和切断传播途径作为主要措施。50年代曾使用志贺氏痢疾菌体开展预防，效果比较理想。60年代后，由于流行菌群由志贺氏菌群逐渐转变为福氏菌群，而福氏群型繁多，流行菌型又经常变动，所以噬菌体对型困难，志贺氏痢疾菌体被淘汰。70年代开始抓改良水井，加强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到80年代，发病率大幅度下降至10—30/10万。

病毒性肝炎　苍梧县自1962年起才有病毒性肝炎的疫情报告。60年代末，全县病毒性肝炎发病率一直维持在60/10万以下。70年代开始，疫情急剧上升，年发病率波动在60—400/10万之间。80年代初期，基本维持在80/10万以上，1983年以后疫情虽有逐渐下降的趋势，但发病率仍维持在60/10万左右。多年来的调查，病毒性肝炎多以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低年级学生及15岁以下儿童为重点人群，采取以切断传播途径为主导的综合措施，对肝炎病人隔离治疗。

1983年3月，梧州地区卫生防疫站和苍梧县卫生防疫站，对苍梧县城及林水公社恩义大队农村进行调查，共查1802人，患肝炎为89人，其中有肝炎病史的51人，累计总患病率为4.94%(其中农村患病率为5.48%，城镇患病率为3.32%)。

白喉　解放前无疫情记载。自50年代有疫情记载以来，全县年发病率一般在1.5—4/10万之间，60年代中期发病率剧增，尤其是1964年患者154人，病死21人，发病率高达39/10万。

1954年至1973年使用白喉类毒素对重点人群接种预防。1974年开始使用百、白、破混合制剂对儿童进行有计划的基础免疫，到80年代初，发病率已控制在1/10万以下，1984年至1990年无白喉病例发生。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苍梧县长期有散在性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但疫情资料不全，到1964年开始有报告。从可查数据表明，多数年份发病率在1/10万以下，流行年，一般在1—3/10万。

预防脊髓灰质炎以特异性预防接种工作为主导措施。从1963年起开始接种减毒活疫苗，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防疫工作一度处于瘫痪状态，免疫接种无计划进行，疫苗被浪费。1971年发

病51例，发病率1.8/10万，为有疫情记载以来发病率最高的一年。

1972年起，扩大接种面，其中1974年接种35万人，1975年—1982年无病例发生。1983年—1989年共发病4例，年发病率控制在0.4/10万以下，达到基本消灭的水平。

流行性乙型脑炎　苍梧县从1963年开始有病例报告，以后每年都有散在病例发生，1969年—1972年出现局部爆发流行，年发病率在11—12/10万间，发病最多为1969年，患者117人，病死41人。1974年后，年发病率控制在3/10万以下，到1988年仅发病1例，发病率为0.18/10万。

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　流感在苍梧县有大小不等的流行。解放后疫情记载，1957年和1970年大流行，患病数分别为51963例和48098例。1962年、1965年、1969年、1971年、1972年、1974年、1975年、1977年为中度流行，发病在1—3万例之间，其他年份为小流行，发病在1万例以下。其中1981年—1989年，年发病数400例以下。

此外，伤寒、副伤寒、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等也有发生。

第二节　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

疟疾

解放前，疟疾在苍梧县流行普遍，由于生活贫困，缺医少药，拖延不治，少数患者因"慢性疟疾长期"打摆子"，一病就是两三年，临床上常见。

解放后，1950—1957年，全县疟疾年发病率在3780—4380/10万之间，1958年防治疟疾的药品全部免费，发动医务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开展疟疾的防治工作，做到"送药到手，看服到口"。1959年全县疟疾年发病率控制在30/10万以下。

1960年到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抗疟疾工作陷于停顿，疫情大幅度上升，1963年发病22315例，发病率为5920/10万。六堡公社六堡大队无亮生产队总人口64人，同时患疟疾62人，占总人口的96.8%。人和公社车较大队大社生产队总人口76人，1963年8月患疟疾30人，占总人口的39.4%。1963年8月对旺甫公社大仍大队北神生产队作疟原虫血检65人，其中32人被检出有疟原虫，检出率为50%。1963年11月对狮寨公社大昌大队作疟原虫血检446人，疟原虫阳性者165人，阳性率35.56%。

采取对疟疾病人治疗和抗复发治疗、疫村居民房屋用"六六六"和"二二三"带留喷洒灭蚊、改良环境卫生等综合性防治措施，疟疾发病数从1964年起逐年下降，至1979年全县患疟疾仅2例。

1980—1981年，六堡公社部份大队疟疾死灰复燃，出现局部爆发流行，共发病422例。通过防治，消灭了爆发点，控制了疫情。县内只有六堡公社流行这种病。1982年发病30例，1983年至1984年各4例，1985年降至0。

1988年11月，经自治区考核验收，确认苍梧县达到基本消灭疟疾的标准。

丝虫病

1959年兵役体检时，检出沙头、石桥公社的应征青年微丝蚴阳性3人。1960年，对县内11个公社进行丝虫病调查，血检7万人，初步证实沙头、石桥两公社为丝虫病主要流行区。1971年至1972年对流行区进行普查，对其它公社重点抽查，血检79762人，查出微丝蚴阳性者1563人。分布在沙头、石桥、梨埠、六堡、人和等5个公社33个大队，96%集中在沙头、石桥两个公社的27个大队，呈片状分布，其它公社有少数大队有散发，呈点状分布。全县为纯斑氏丝虫病低度流行区。

针对疫情，对每次普查发现的阳性者，除少数有禁忌者外，均给予海群生3天3克(每天1克、2—3次分服，连服3天)、2天1克(每天0.5克，1次服，连服3天)治疗。经过3至4个疗程后，微丝蚴累

积阴转率达93.8%以上。沙头公社大寨大队，1971年至1977年经过4个疗程的系统治疗后，1978年，微丝蚴阳性率由原来的6.98%降到0.2%。

此外，从1977年开始，还采取全民服药3次的办法预防。1977年沙头公社龙科大队经过3次对象治疗加2次全民服药后复查，微丝蚴阳性率由4.5%降至0.3%。

1982年9月，自治区考核县内6个流行大队血检6567人，检出微丝蚴阳性2人，以大队为单位，微丝蚴阳性为0—0.09%。同时对非流行区15岁以下的人群抽查考核，旺甫公社大仍大队血检416人、龙圩镇血检1065人，均未检出微丝蚴阳性者。自治区确认苍梧县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达到基本消灭丝虫病标准。

地方性甲状腺肿

1976年6月，组织县、公社、大队三级医务人员进行普查，受检人数319463人，占总人口的71.89%，查出地方性甲状腺肿大者30108人，平均肿大率为9.42%，肿大率在5%以下的有林水、广平、新地、人和、龙圩、石桥等平原公社，肿大率在5—20%的有倒水、六堡、夏郢、长发、旺甫、沙头等山区、半山区公社，肿大率在20%以上的有梨埠(28.52%)、狮寨(30.12%)山区公社。

1979年3月全县进行第二次普查，受检人数428328人，受检率89.2%，查出甲状腺生理性增大7842人，肿大率3.04%，患病率1.26%。

1981年经地区防疫站专业人员指导，县防疫站组织专业人员对沙头公社新村大队、沙头中心校、梨埠公社风仪大队、长发公社武岭大队进行抽查复核，发现患病均比1979年调查的增大10倍，全县各公社地方性甲状腺的患病人数，肿大率、患病率均比1979年扩大10倍。从1982年起，先后对沙头、六堡、倒水、长发、狮寨等公社全民供应碘盐，并对全县患者给予碘油胶丸治疗。

第三节　爱国卫生运动

环境卫生

1952年5月，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全县各区镇发动群众大搞环境卫生、饮水消毒、食品卫生等工作。1953年，县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并成立县环境卫生队，号召全县人民彻底清除蚊蝇孳生地带，消灭蚊子、苍蝇，清除垃圾、污泥、积水，疏通沟渠，填平洼地，铲除杂草，修理村、街巷内道路，积极改变城乡卫生面貌，以预防疾病。

1958年至1966年，把人畜粪便管起来，合理储存，合理使用，达到不流失或少流失，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卫生；改建或新建厕所(粪池)2698个，粪房2180间，猪栏2342间，牛栏2378间，基本做到人有厕所，畜有栏。

1973年中央卫生部推行"两管、五改"工作，以"两管"(管水、管粪)作为农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点。到1976年6月，全县农村共建成三级化粪池35座，沼气池196座，改建厕所997座，新建水井184口，改建水井216口，建卫生省柴灶3500户。1977年后，每年都抓"两管五改"工作，采取政府补助、集体单位出一点和群众自筹的办法筹集资金搞改水、改厕。至1995年全县改水受益人口46万多人，其中自来水受益24万多人，手压水井18540口，受益14.5万多人，沙滤大口井受益7.5万多人；全县有卫生厕所3.9万座，其中改厕5036座，无害化户厕0.51万座，建沼气池735个，卫生省柴灶21637户。

食品卫生

50年代苍梧县人民政府卫生院设一兼职食品卫生检查员。60年代督促各饮食行业贯彻食品卫生"五四制"。70年代执行《食品卫生管理条例》。80年代食品管理、饮食监督进入法治阶

录。1983年7月1日开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85年初，县人民政府在卫生局、防疫站任命食品卫生监督员，各乡卫生院设食品卫生检查员。当年对食品卫生进行了多次全县性大检查，平时定人定点监督。检查食品总合格率达64.7%，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达应检总人数的91%，食具消毒合格率37.25%。这年行政处罚事件57起，其中停业整顿食品店18家(次)。

1988年6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5周年前夕，县人大组织9个有关单位共16人，对县城和乡政府所在地进行一次食品卫生大检查。共检查449家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其中饮食点、摊211家，糖烟酒副食品商店187家、冷饮店31家、食品加工厂(场)11家、饮料厂7家)，有99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被罚款71家，金额3300元，停业整顿17家。

1990年县政府任命7名食品监督员(由县卫生防疫站食品科及防疫站领导兼任)，县卫生局在每个乡镇任命1名食品卫生检查员(由乡镇卫生院防疫组长兼任)共15名。1990年全县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545家(其中食品加工72家、食品经营899家、饮食行业491家、冷饮60家)，从业人员3428人。当年从业人员健康体检3422人，体检率99.95%，检出五病患者55人。同时，抽检食品462份，合格为288份，合格率为62.34%。抽检食具202份，合格99份，合格率为49.4%。全年行政处罚案件71起，警告并限制改善48次，罚款31次、金额1150元，责令停业改进32次(其中食品加工7家、食品销售3家、熟食烧烤2家、冷饮4家、饮食16家)，吊销卫生许可证1次，法院处理强制执行3起。

饮水卫生

1964年前，人们饮用的是河水、溪边水、沙滤水、井水、均无经过检验。

1964年，苍梧县龙圩镇首建自来水厂。县城人民用上了自来水。1982年后，各公社的圩镇也逐步办起了小自来水厂，干部居民全部用上了自来水。到1990年底，县城、农村等饮用自来水120949人，占全县人口的21%；饮用井水219231人，占38%(其中手压井15697口，饮用11527人，占全县人口的20%)；饮用沙滤水3560人，占0.6%；泉水10800人，占1.8%；溪水217613人，占38%。全县清洁水受益人数354540人，占全县人口的61.9%。

第四章　鼻咽癌防治

苍梧县是鼻咽癌病高发区之一。1971年至1973年，全县恶性肿瘤年平均死亡率为37.45/10万，其中鼻咽癌发病率居恶性肿瘤的第一位，年平均死亡率为10.97/10万。仅1971年至1973年间回顾性死亡调查，全县鼻咽癌年均死亡率达10.24/10万，每年死亡于鼻咽癌的有60多人。

第一节　普查防治

1977年11月，县成立肿瘤防治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同时，在县人民医院开设肿瘤门诊。各公社(乡镇)也相应成立肿瘤防治领导小组，公社(乡)卫生院开设肿瘤门诊，由经过训练的医生兼肿瘤医生(全县共16名)，各大队(村)卫生所有一名赤脚医生(乡村医生)兼管村的肿瘤防治工作，构成县、公社(乡)、大队(村)三级防瘤网。

1977年11月至1978年6月，对全县15岁以上的25万人进行鼻咽癌临床普查(以间接鼻咽镜

检查为主)；发现39例鼻咽癌者，早诊率为56.5%。

1978年至1980年初，在中国医学科学院病毒研究所和肿瘤研究所的帮助下，在国际上首次使用血清学免疫酶法对全县30岁以上的15万人群进行普查。发现鼻咽癌患者55例，早诊率为66.7%。1981年后继续应用血清免疫酶法普查和对VCA/IGA抗体阳性者进行连续8年追踪观察。1987年以来，应用血清学免疫酶法共普查235644人，数字表明，鼻咽癌早诊率均为66.7%，对VCA/IGA、IGA/EA抗体阳性者3353例进行追踪观察，其中重点对高发区夏郢、石桥两乡的931例VCA/IGA抗体阳性者进行追踪观察，发现新患者20例，早诊率达80.9%(其中追踪到7—8年分别发现3例早期患者)。

1979年至1988年鼻咽癌(肿瘤)防治所综合门诊量为6.7万人次，其中发现鼻咽癌患者422人，在县鼻咽癌防治所临床科留医的鼻咽癌者273人，经治疗提高5年存活率的117人。10年存活率的6人。

苍梧县鼻咽癌患者最小为13岁，最大的85岁，30岁以下发病率较低，30岁以上则逐渐升高，尤其以45—55岁年龄组患病率最高。鼻咽癌在苍梧县发病的男女性别比例为2.24:1，男性发病率高。

1975～1987年鼻咽癌高低发区年均发病率

乡　名	夏　郢	石　桥	大　坡	旺　甫	倒　水	梨　埠	林　水
发病率n/10万	18.75	16.40	14.47	13.97	13.56	12.36	12.33
乡　名	长　发	沙　头	六　堡	广　平	人　和	新　地	狮　寨
发病率n/10万	10.89	10.28	10.13	9.76	9.72	6.56	5.33

1975～1987年鼻咽癌发病率

年　度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发病率n/10万	12.51	10.46	12.40	13.46	12.75	14.56	10.96
年　度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发病率n/10万	11.74	11.23	12.64	9.52	11.42	10.79	

1975～1987年鼻咽癌死亡率

年　度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死亡率n/10万	8.69	10.04	9.48	7.46	8.09	9.37	9.78
年　度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死亡率n/10万	6.92	7.80	6.41	5.41	5.70	5.07	

1975～1978年主要恶性肿瘤死亡构成比一览表

发病部位	构成比%
肝　癌(Liver ca)	22.98
鼻咽癌(VPC)	21.9
食道癌(Oesphagus ca)	12.61
胃　癌(Stomach ca)	10.58
肺　癌(Lung ca)	7.91
肠　癌(Colon ca)	5.62
宫颈癌(Cerical ca)	5.44
血　癌(Leudenia)	4.06
其它癌(Other ca)	7.43

第二节　学术研究与交流

苍梧县鼻咽癌防治所1977年至1990年对鼻咽癌研究的主要课题是：对30岁以上正常人群EB病毒VCA/IGA抗体阳性追踪观察，研究抗体水平变化与鼻咽癌发病的关系；结合EB病毒VCA/IGA抗体阳性者追踪观察，分析鼻咽癌早期的临床特征；环境致癌与促癌物质及其与EB病毒的激活和鼻咽癌发生关系的研究；EB病毒VCA/IGA抗体的变动和持续时间与V.P.C发病的关系；苍梧县促癌物质的调查研究；苍梧县高低发区鼻咽癌血清学普查和追踪观察以及各年龄组EB病毒多种抗体测定；苍梧县鼻咽癌的流行病学调查研究。

1978年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毒所、肿瘤所以及自治区人民医院合作，培训县、公社(乡)、大队(村)三级网肿瘤防治医务人员，截止1983年共培训492人。1979年8月，世界卫生组织病毒学代表团(美、法、日、德、意)一行5人，在国家卫生部人员以及曾毅教授等陪同下，在肿瘤防治所进行半天学术交流，并参观了所内的资料室。1980年4至7月法国科学研究中心戴岱教授、迪戈斯博士、林伯特博士到所参观和学术交流，迪戈斯还于1983年7月到所内实验室工作2个月。戴岱教授曾4次到苍梧交流协助研究工作。法国专家还与防治所在1980年至1984年协作对68例IGA/VCA抗体阳性者进行追踪观察研究。尔后有西德病毒分子生物学家沃尔夫教授、美国明尼苏达洲微生物研究主任加理波尔逊教授、香港大学吴文轮教授和吴文成博士等38人次到苍梧进行学术交流。广东中山市、深圳市、四会县、斗门县、湖南郴州以及自治区内的江滨医院、广西医学院、303医院等共56人次先后到所进行参观学习、交流经验。

第五章 保 健

第一节 妇女保健

妇女"四期"保护

民国17年(1928),梁法棠、梁伯龙、范伯龙等人在县城梧州开办恤产资生堂,凡贫妇受孕6个月报名者,予以添丁丸、封脐散等药,产后再给予柴米、醋、头菜等物。

解放后,妇保工作得到重视。1957年在农村对产妇按当地实情给予补助。广平区平地高级农业社给每个产妇谷10公斤,人民币3元;扶达农业社给谷15公斤,人民币的补助视产妇的困难情况而定,困难多补多,困难少补少;倒水区旭村每个产妇给谷10公斤,人民币补助分类补给2—5元,还由乡出证明平价购买食油、肉食品。同年一季度起龙圩镇对孕妇产妇也采取劳保措施,13名孕妇给予免费产前检查,对龙圩镇机关、厂矿、学校等的妇女定期上卫生课,并在中学女生中讲授经期卫生知识。

1959年6月25日,县委批转县妇联关于农村妇女劳动保护的具体措施:产妇照顾产假30—40天,照记工分,并给予平价购买鸡蛋、黄豆等副食品;孕妇初孕分配适应轻工,怀孕6个月以后的不分配定额和重工,以防小产、早产;月经期调干不调湿,哺乳期调近不调远;保留大队产院,大力推广新法接生,但不得硬性规定住院留产,每大队设接生员1—2名,其报酬由大队负责。

1978年,县妇幼保健站进行"四期"(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宣传教育。在农村落实"三调三不调"(即月经期间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措施。

1979年,哺乳期的女工,每天上班时间安排1小时给婴儿哺乳,怀孕满7个月和哺乳期的女工不安排值班工作,怀孕的女工,实行定期产前检查,检查时间当出勤。

1981年,女工产期按国务院规定给假56天,凡属晚婚晚育的多加14天,领独生子女证的多给20天,并照发工资。

妇科病普查普治

1961年国家处在困难时期,广大农村妇女患子宫脱垂、消瘦、闭经、营养不良等病的人数较多。当年在全县开展了妇女病的普查普治,全县患子宫脱垂2269人,闭经8642人,事后都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965年全县重点对子宫脱垂病人施行"吊宫"手术,并给647例病人上子宫托,初步解除了患病妇女的痛苦。

1972年对全县77935名已婚妇女进行妇女病的普查普治,发现患病16044人,其中子宫脱垂1459人、外阴炎104人、阴道炎121人、外阴白斑51人、宫颈炎13845人、宫内膜炎42人、附件炎238人、宫颈癌11人、不孕症28人、卵巢囊肿13人、盆腔炎113人、子宫肌瘤13人、功能性子宫出血6人。普查普治医务人员带药物和工具深入社队,挨家串户动员已婚妇女作妇科检查,对发现患疾者免费给予治疗,对有子宫脱垂的妇女,适应放托的立即给予放置子宫托,对患有妇科炎症的给予"金鸡冲剂"治疗。

1978年，对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瘘)实行免费治疗。查11418名妇女发现患子宫脱垂860人，治疗186人，其中手术治疗38人、上子宫托58人、用"臭牡丹"治疗90人；尿瘘11人，采用手术修补术治疗10人痊愈。同时对宫颈炎3295人，治疗2915人，对其他妇女病也进行了治疗，总共治疗妇女病3164人。

1980年8月，在龙圩镇开展妇女防癌普查工作，共普查68个单位1267人。检出患子宫颈炎578人、附件炎149人、宫颈息肉34人、子宫肌瘤5人、卵巢囊肿6人、阴道前后壁膨出67人、子宫脱垂10人、外阴白斑症7人、阴道炎13人。对检查发现的妇科疾病，都作了相应的治疗。其中宫颈炎电灼治疗444人、治疗率76.8%，服药307人(包括宫颈炎不适合电灼、附件炎者)，其他治疗118人。同年到各公社进行手术治疗子宫脱垂47人，放置子宫托49人。

1982年全县有子宫脱垂患者507人，其中Ⅰ度125人、Ⅱ度以上382人。年内手术治疗21人(Ⅰ度5人、Ⅱ度16人)；其他方法治疗Ⅰ度79人、Ⅱ度以上81人；上子宫托280人(Ⅰ度35人、Ⅱ度以上245人)；拒绝治疗Ⅰ度2人，Ⅱ度以上31人；年老有病不能治疗Ⅱ度以上9人；经多次治疗无效者Ⅱ度以上5人。此外，尿瘘病人4人，采用尿瘘修补手术治疗1人，疗效评价中级。同年6月，县妇保站对1971年至1981年220例子宫脱垂手术治疗的妇女进行随访，治愈196例、好转16例、复发2例、无效6例。对28例尿瘘手术的妇女进行随访，治愈(甲级)16人，好转6人(其中甲、乙级各2人、丙级2人)、复发(丁级)5例、尚有1人因当时患精神病未作治疗。1987年，全县妇检3916人，查出患子宫脱垂的379人，其中给予手术治疗2人、上托248人；其他妇女病321人，全部给予治疗。1988年，全县妇检3967人，查出患子宫脱垂病220人，其中2人作手术治疗、218人上托；其他妇女病299人，全部给予治疗。1990年全县妇检3662人，查出患妇女病1779人，诊治1277人，治愈720人。

部分年度县妇幼三级保健网情况表

年份	人员合计	县级						乡镇级				村(大队)级		
		小计	高级卫生技术人员	中级卫生技术人员	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后勤人员	小计	高级卫生技术人员	中级卫生技术人员	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小计	女乡村医生	接生员(含不脱产)
1952	51	2		2								49		49
1956	83	3		3				9		3	6	71		71
1966	305	3		3				14		3	11	288		288
1976	522	10	1	8		1		16	3	13		496	157	339
1986	545	40		4	29	2	5	18			18	487	84	403
1990	553	61		6	31	3	9	32			32	460	74	386

1952～1990年县妇幼三级保健网工作人员情况表

年份	人员合计	县级						公社级(乡)				大队级(村)		
		小计	高级卫生技术人员	中级卫生技术人员	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后勤人员	小计	高级卫生技术人员	中级卫生技术人员	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小计	女乡村医生	接生员(含不脱产)
1952	51	2		2								49		49
1953	101	3		3				6		1	5	92		92
1954	3	3		3										
1955	66	3		3								63		63
1956	83	3		3				9		3	6	71		71
1957	158	4		3	1			7		5	2	147		147
1958	273	4		3	1							269		269
1959	356	4		3	1			10		10		342		342
1960	4	4		3	1									
1961	5	5		4	1									
1962	149	4		3	1			4		4		141		141
1963	73	4		3	1			3		3		66		66
1964	361	6	1	4	1							355		355
1965	265	5	2	1	2			14		3	11	246		246
1966	305	3		3				14		3	11	288		288
1967	3	3		3										
1968	3	3		3										
1969	273	1		1				14	2	12		258		258
1970	304	2	1	1				14	2	12		288		288
1971	546	3	1	2				15	2	13		528		528
1972	295	3	1	2				15	2	13		277	64	213
1973	360	3	1	2				15	2	13		342	114	228
1974	397	5	1	4				15	2	13		377	137	240
1975	407	9	1	8				16	3	13		382	165	217
1976	522	10	1	8		1		16	3	13		496	157	339
1977	685	8	2	5		1		16	3	13		661	188	473

续表

年份	人员合计	县级						公社级(乡)				大队级(村)		
		小计	高级卫生技术人员	中级卫生技术人员	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后勤人员	小计	高级卫生技术人员	中级卫生技术人员	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小计	女乡村医生	接生员(含不脱产)
1978	703	8	1	6		1		17	3	14		678	193	485
1979	744	11	4	6		1		17	3	14		716	183	533
1980	643	27	9	15			3	15	4	11		601	185	416
1981	640	30	7	18		1	4	15	3	12		595	179	416
1982	556	35	8	20	1	1	5	21	3	18		500	143	357
1983	620	39	10	22	1	1	5	17	2	15		564	140	424
1984	590	34	9	18	1	3	3	33	5	28		523	130	420
1985	664	37	8	22	1	3	3	31	3	28		596	162	434
1986	545	40		4	29	2	5	18			18	487	84	403
1987	561	45		4	33	3	5	18			18	498	94	404
1988	607	53		4	31	3	5	18			18	536	160	376
1989	569	61		4	35	3	9	32			32	476	144	328
1990	553	61		6	31	3	9	32			32	460	74	386

新法接生

民国15年(1926)，中国红十字会苍梧分会留医院分设妇产科，留产床8张，有助产士2人，年留产和出诊接生者达2000多人，其中顺产75%，难产和较为难产11.5%，早产、流产13.5%。

1952年10月，县人民卫生院办第一期接生员训练班，学员49人。

1953年6月，举办第二期接生员训练班，学员43人。10月在全县建立12个接生站，由县财政补助30万元(旧人民币)作购置接生药品等物之用。当时接生费标准为1万元(旧人民币)，药品材料费由新法接生补助费开支，每接生1人按6000元补(旧人民币)。产妇为贫苦群众或军烈属、少数民族，由区、乡政府按实际情况给予证明，可免收接生费。接生员报酬从新法接生补助费中按每人1万元(旧人民币)开支。尽管接生费的优惠和照顾，当时接受新法接生的还是不多，当年只有575人接受新法接生，新法接生率仅20%多。

1957年全县有新法接生员147人，分布在当时的104个小乡，个别乡有2名接生员，全县已建有接生站24个，当年1至9月全县新法接生达到2834人。

1959年至1961年间，当时妇保工作重点抓10个中心产院和143个村级产院的建设。

1965年，抓接生员的复训提高工作，15个乡(镇)卫生院都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的妇幼卫生人员，村(大队)级有脱产或不脱产接生员355人，当年新法接生数达5520人，新法接生率为57%。

1972年新训女乡村医生64人，配备有接生器械。当年出生8294人，新法接生4983人，新法接生率60.1%。1973年，女乡村医生到乡卫生院复训213人，到县复训18人。1975年，县卫生局举办

乡村女医生训练班，共培训女乡村医生69人，接生员249人，并配备接生器械各1套。

1978年出生10393人，新法接生9541人、新法接生率91.8%，新生儿破伤风4人、发病率为3.8‰，孕产妇死亡34人、死亡率3.3‰。同年新法接生员75人，复训74人。3月妇保院还派出业务人员到石桥公社搞新法接生试点，全公社113个大队(村)都建立了产室，每个产室有产床1张、留产床2张，在点的推动下，其它各公社有1—2个大队建立了大队产室，到年底全县有48个大队建立了大队妇产室。

1980年出生人数9243人，新法接生8512人，新法接生率92%，新生儿破伤风8人，新生儿死亡率0.87%，孕产妇死亡率6.6/万。特别是夏郢公社，当年出生769人，新法接生768人，新法接生率在99.9%以上，并且从1976起新法接生率都在95%以上，并连续5年消灭新生儿破伤风和产褥热。

1984年出生8281人，新法接生8000人、新法接生率96.6%，新生儿破伤风7人，孕产妇死亡14人。同年统计全县各乡卫生院都配有妇幼人员1—2人，村级有乡村女医生103人，接生员420人。1985年出生8067人，新法接生7881人、新法接生率97.7%，新生儿破伤风12人，孕产妇死亡3人。同年新训接生员12人，复训240人次。

1988年出生8743人，新法接生8550人、新法接生率97.79%，新生儿破伤风22人，孕产妇死亡7人。1990年出生7604人，新法接生7497人、新法接生率98.59%，新生儿破伤风8人，孕产妇死亡3人。

第二节 儿童保健

解放后，1953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县人民卫生院保健组对1—8岁儿童160人进行健康检查。大力开展新法育儿宣传，并培养儿童卫生指导员21人。

1956年县妇保站协助县教育科开办首批幼儿教养员培训班，讲授幼儿卫生常识及几种常见传染病(痢疾、百日咳、白喉)和小儿消化不良的预防及儿童护理方法。

1960年由于国家处于困难时期，儿童健康水平下降。1963年12月，小儿营养不良301人(月发病数)。1964年10月小儿营养不良134人(月发病数)。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年至1967年儿童保健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6年3月，县妇幼保健站重新安排人员兼做儿童保健工作。

1979年县妇幼保健院设儿童保健组，重点抓0—14周岁独生子女健康普查，建立"婴幼儿保健手册"，并对每个公社一个大队的儿童共4460人作了健康检查，占应检人数的92.8%。同时还明确规定县城内领"独生子女证"的儿童，每年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同年，县妇幼保健站配合地区站在林水大队抓儿保试点，对640名儿童作了体检，为一岁以内的儿童305人接种卡介苗，并对在体检中发现有佝偻病的儿童57人进行腕关节拍片检查和治疗。给1岁至7岁儿童中的634人进行驱虫治疗。并在该大队建立儿童保健登记卡。

1982年县妇保站派出医务人员到龙圩镇的托儿所、幼儿园进行卫生调查，并对256名儿童作防预接种，其中注射乙脑疫苗130人、百白破56人、服小儿麻痹糖丸70人。

1985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后，先后对龙圩镇幼儿园、林水都坎村的幼儿共798人进行健康检查，检出龋齿250人、慢性扁桃体炎132人，儿型肺结核41人、血色素在10克以下的461人、砂眼120人。同年县妇幼保健站针对部分幼儿偏食的习惯，编写"如何纠正偏食、合理喂养幼儿"小册子，印发到各乡，并在各幼儿园张贴。

第六章 医 药

第一节 药材资源

苍梧县属亚热带地区，适宜野生动植物药材生长、药材品种多，野生分布面积广，遍布全县各地。

据清同治版《苍梧县志》记载，明崇祯四年(1631)梧州府西七里为长洲民居、繁产桑寄生。当时梧州府药饵之属有白芨、百合、蓬术、茱萸、通草、黄药、槐角、车前、姜黄、泽泻、巴豆、蓖麻、牵牛、菖蒲、薄荷、仙茅、香蕾、芍药、决明、益母、何首乌、桑白皮、刺柏叶、柏仁、扁蓄、黄柏、乌药、苦亭苈、天竺黄、史君子、鲮鲤甲、威灵仙、杜仲、缩砂、豆扣、天门冬、麦门冬、山药、茴香、黄精、稀签、苍耳、干膝、木鳖子、山栀、香付、金银花、薏仁、桑寄生、桑叶、桑枝、桑子、苏叶、苦刎、羊角、断肠草、皂角、玳瑁、蛤蚧等品种。到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又增加有高良姜、荆芥、泽兰、地骨皮、草豆寇、半夏、凤尾草、钩藤、陈皮、淡竹叶、灵芝草、地榆、金狗尾、槐花、贯仲、旱莲草、柴胡、花椒、常山、葛根、石斛、土茯苓、文刺、柏叶、草麻、乙金、接骨草(即牛七)、鹤虱、补骨脂、天南星、青箱子、蛇床子、枫木子、金樱子、木磨根、钱贯草、金古榄、千年健、九里明、钟乳石、白石英、朱砂、香付子、蜈蚣、蟾蜍、蜂糖、虎骨、豹骨、鹿茸、熊胆、猴骨、蛇胆、龙衣、龟板、鳖甲、蟛蜞(马王干)、蚯蚓、妇人衣(胎盘干)、乌蛇等。

解放后，县医药公司在1955年、1975年、1985年先后作了3次全县性野生药材资源普查。查明苍梧县有野生动植物药材共695种，其中中药材359种，民间常用草药236种。年收购量较大的品种是茯苓、大良姜、莪术、桂皮、蜂糖、半夏、七星片、九节片、鸡血藤、九必应片、罗汉果、乌药、冬桑叶、苦草。药源主要分布在六堡、狮寨、沙头、倒水等山区地带，以六堡乡的四柳、不倚村，狮寨乡的木播村等山区药源较丰富。其中旋福花、青天葵、桑寄生、巴戟、玉桂、小环草、七枝连、通城虎、千年健是广西名贵中药。

第二节 药材种植

苍梧县农民历来有种植药材的习惯，乡间一些略懂中医的农民在山上采野生药材移植到庭院园中，以备急用。有些中医开诊者在村旁建有小药园，以便诊治所需，逐渐形成药场。沙头乡大山的春砂仁场，长发乡、夏郢乡的水枝园，狮寨庆安的砂仁场。但这些个体种植，面积不大，零星分散，产量不高。解放前县内各地农民家、园种养植的中药主要有：冬桑叶、老桑叶、桑椹子、桑白皮、姜虫、蜜蜂(糖)、藕节、莲叶(蓬)、莲白、龙眼核、薄荷、沛兰、樟粉、佛手、香橼、肉桂(企边桂)、水栀子、山枝、干姜片、茶辣、薏仁、八角、木棉花、桃红、乌梅子、枸杞根、苏叶(梗)、苦瓜干、木鳖子。

1956年县医药公司从容县引种茯苓125公斤，在广平乡金钗大队的3个生产队试种800坎，同年12月收获鲜茯苓1500公斤。

1957年县人民政府开始安排药材生产任务，当时规模很小，采野生药种培植。每个区都有1

—2个生产队在山冲或平地以5分—1亩地作为试种。1958年全县种植面积10亩。

1960年苍梧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中药材生产管理的通知"，在县、公社建立中药材生产管理委员会，大队建立中药材生产研究所。负责药材的种子、种苗组织安排和防治病虫害、除草施肥、护理，以及收获产品的加工等。1965年全县种植中药材113亩。主要种(养)植品种以巴戟、黄精、银花、山枝、吴干、桂皮、蛤蚧、蜜蜂为主，其他品种兼种。

1967年4月，从北流县引种麦冬70.8万株，在石桥、长发、倒水、夏郢、狮寨、林水、广平、大坡、六堡、新地等公社种植。1968年引种佛手47200株共312亩给大坡、新地、石桥等公社种植。

1973年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以副促农"的方针，苍梧县委为发展多种经营，增加社队集体收入，号召全县各公社、大队办三场(猪场、鸡场、园艺场)、三园(茶园、菜园、药园)、三林(竹林、玉桂林、八角林)。农村合作医疗站大力提倡以药养医，各公社中小学也积极开展勤工俭学，大办山庄药场，各林场也积极种木本药材(黄柏、杜仲、厚朴)和兼种其它药(巴戟、茯苓等)。当时办起大小药场1585个。1977年全县有种植药材的国营林场2个、公社林场20个、大队林(药)场133个、合作医疗办药场207个。较著名的有广平公社平乐、金钗大队药场，新地题甫27队药场，大坡公社大坡大队林场，大坡古元卫生医疗站药场，倒水大成大队茶子脚生产队药场，六堡公社六堡大队合作医疗站药场等。1973年以来各药场除家种、家养和地产野生药材品种外，还进行南药引种、北药南移。当年全县种植药材8916亩，药材种植增加了社队和农民的收入。1976年广平公社在山区的生产队药场种植茯苓22.5万坎，收茯苓片41.8万公斤。1977年广平全公社种茯苓25.4万坎，收茯苓片470.4吨，总收入60.75万元。还收获肉桂皮120吨，收入现金3.26万元。1977年广平公社有10个生产队种生地，面积383亩，收生地18.5吨，金额1.57万元；有26个生产队培植银耳，产量1吨，收入11665元。1977年广平全公社单以药材收入5000元以上的有18个生产队，4000元以上收入的有9个生产队，3000元以上有21个生产队，2000元以上有50个生产队。1977年广平公社种药材98个生产队，占全公社生产队数的41.69%，药材收入合计67.75万元。

1978年苍梧县药材生产达到高峰期，全县种植面积达84978亩，全年地产药材收购金额达167.5万元，为历年收购的最高水平。

从1957年至1980年，全县药材种植品种78种，其中种植成功50种，占种植品种的64.1%，失败28种占35.9%。其中家种家养品种有：赤小豆、薏似仁、肉桂、火姜(干姜)、茶辣、佛手、香橼、薄荷、粉葛(干葛)、养蜜蜂10种；野生转家种品种有：巴戟、千年健、山栀、水栀、苦草、通城虎、草扣、木鳖子等8种。南药引种38个品种，其中成功26种，占引种的66.66%，品种分别是：茯苓、银耳、广西二号玉桂(越南清化玉桂)、麦冬、罗汉果、广西半夏、黄柏、厚朴、川杜仲、安息香、春砂仁、泽泻、穿心莲、黄姜、史君子、莪术、郁金、花粉、淮山、区内玉桂、玄参、田七、沙姜、桔梗、珍珠；失败13种，占引种的33.33%，品种分别是：益智仁、草果、独活、槟榔、藿香、红川花椒、苏术、川木瓜、首乌、儿茶、黄连、蛤蚧、意大利蜜蜂。北药南移品种21个，成功6个，占28.57%，品种分别是生地、党参、淮牛七、红花、山东金银花；失败15个，占71.42%，品种分别是：丹皮、山萸肉、北芪、牛子、连翘、枳壳、圆珠早半夏、北柴胡、白术、荆芥、白芍、当归、北板蓝根、杞子、玄胡等。

1980年后，由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各药场由农民承包，分别改种其他经济作物，只有少数农户和集体林场还种植少量药材，地产药材量减少，1987年，全县种药材122亩。

第三节　药政管理

1952年，苍梧县卫生院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禁烟禁毒运动，严禁药商、药贩出售和流通毒、限、剧药品，凡查获的罂粟壳都要及时焚毁。

1956年至1974年县卫生行政部门贯彻执行卫生部《关于抗生素类药品管理原则的通知》和《管理毒药、限制性剧药的暂行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实施办法。

1978年后，县卫生局针对本县的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的《药政管理条例(试行)》和《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等一系列药政管理法规。

198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颁布实施。苍梧县卫生局于1986年设立药政股和成立苍梧县药品检验所，并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由县人民政府任命县药品监督员5人，由县卫生局任命乡(镇)药品检验员32人，药政管理走上法制管理的阶段。全县的医疗卫生单位和医药公司，对剧毒药品要有专人、专柜、加锁保管，剧限药品要标上红色标签，其他药品要分类摆放，使用麻醉药品的医务人员必须大专学历且工作2年、中专学历工作5年方能开方用药，使用麻醉药品的处方要有医生、护士、药房三方面人员签字的一式两联单，还规定全县医药卫生部门药房的工作人员要具备中专以上学历，个体药店(堂)的店员要有药剂员证书，方能入药房进行配剂工作。县卫生局从1986年至1990年，先后为国营、集体、个体医疗卫生单位开设药剂员函授班4期、共320人，培训班3期、共176人，经考核都取得了药剂员合格证书。

药政股经常组织药检人员及药品监督员，到全县医药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药品管理法》的单位进行整顿或停业处理，对未取得药剂员证书的药房工作人员要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工作。1987年在对127种淘汰药品及伪劣药品的清查中，查出伪劣药品46种，淘汰药品78种，共折款8.64万元，全部烧毁。1986年至1990年4年来对药品检查发现，全县有48家药房(店)有销售假劣药品的现象，其销售的假劣药品主要有：四环素片、土霉素片、强的松片、安乃近片、人参、天麻、阿胶、北芪、淮山、海狗丸等230个品种、共折款15万多元，都按有关规定作了处理。

第二十九篇 体 育

第一章 体育设施

第一节 场 地

民国15年(1926)省政府在县城梧州修建第二公共体育场，面积约1.19万平方米，场内有300米跑道和篮、足、排、网球场。县城各中学及完全小学设置篮球场、排球场等。农村的中学和一些完全小学设有简陋的运动场地，以篮球场为主。

解放后，体育场地不断增加，有县体委体育场、苍梧中学体育场及其它体育场。

体委体育场

1954年，县财政拨款在县城龙圩大王山脚建成圆形直径250米的体育运动场。场内设有小型足球场、沙坑、投掷场等。1956年，县体委在运动场的西北面，用砖、木板建成一个篮球场。1968年，对篮球场进行整理，用水泥预制板建成环形梯级可容纳3000多观众的灯光球场。

苍梧中学体育场

1956年，苍梧中学成立时，师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出一个有200平方米的平地，作运动场。60年代后，全校师生继续挖山，使运动场不断扩大，有300米跑道和篮球场、排球场、双杠、单杠、沙坑等。1979年，县和梧州地区拨款3万元，对苍梧中学运动场进行扩建，建成300米8条跑道的田径场，供苍梧中学、龙圩中学、苍梧师范等学校授课和开全县中小学生运动会等使用。

其它体育场

除上述两个主要体育场外，全县各中小学校及很多部门单位、农村均设有体育场地。到1990年，教育系统有篮球场192个，排球场10个，运动场14个，完全中学一般都有田径运动场。各部门单位建有篮球场237个(其中灯光球场23个)，排球场11个，小运动场4个，沙坑22个。

农村乡、镇所在地普遍建有篮球场。60年代后，大队级都修建有篮球场地，村(生产队)利用晒谷场作为篮球场地。1990年乡、镇所在地有篮球场18个，有灯光设备。

第二节 器 械

解放后，县内中学体育器械有单双杠、垫子、跳箱、铅球、羽毛球拍、标枪、乒乓球台；小学一般有篮球、乒乓球等。乡镇圩场设有乒乓球、桌球、羽毛球等设备。1990年全县有乒乓球桌190副，羽毛球拍200多副，桌球50多副，双杠42副，单杠250副。

第二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中小学体育

光绪二十八年(1902)废科举办学堂后，广西高、初等小学堂的课程中，都设有体育科。光绪三十年梧州府中学堂按照《奏定中学堂章程》，把体育课列为正式课程。教学内容以兵式体操和徒手操为主。20年代初，废除兵式操，增加田径、球类及游戏等项目。

宣统元年(1909)体育列为必修科目，乡村学校因师资缺乏暂定随意科，包括体操、手工、图画、乐歌等。

民国11年(1922)，全县54所中心国民基础学校将体操课改体育课，以田径、球类进行教学，并一律剔除兵操。城乡学校除设有体育课外，还设有早操、课外活动、队列训练、跑步、跳高、投掷等单项体育活动。课外活动有铁环、跳绳、踢毽子、乒乓球等。春、秋季还举行郊游或登山活动。

民国29年，苍梧县各中小学按照《各级学校体育实施方案》作为体育卫生管理的依据，加强体育工作。县成立体育机构，派出专职人员负责学校体育指导。

解放后，学校教育贯彻执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县各中、小学注意抓好体育课教学，并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在中学和有8个班以上的中心小学和高完小，均配备专职体育教师。

1954年，县教研室分工专人抓全县中小学体育工作。有计划培养中小学体育教师，检查总结体育工作，各校试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劳卫制")，同时全县中小学校开展广播体操活动。

1958年苍梧县人委发出《关于全面执行劳动与卫国制》的通知，要求全县中小学认真开展"劳卫制"锻炼，把两课(体育课、卫生课)、两操(早操、课间操)、一活动(课外活动)制度化，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从此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教学计划和班务工作计划，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也派出专人管理学校的体育工作，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技巧等体育活动。50年代苍梧中学技巧运动开展得比较好，曾得到自治区体委表扬。

1959年至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学校体育工作未能正常开展。"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教学秩序混乱，体育课和课外活动无法开展。"文化大革命"中将体育课改为军体课。

1978年后，全县中小学贯彻《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体育教学、课外活动结合开展，做好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

1982年后，中小学体育根据区体育卫生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区体育卫生《暂行规定》，坚持抓好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做好"三操一活动"，建立学校课余体育训练网点和制度，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各学校要保证达标合格率。当年全县各中小学达标人数共2140人，其中初中、小学共1136人，高完中1004人。1983年达标人数11004人，其中优秀1456人，良好4102人，合格5446人。到1990年全县中小学达标学生22190人，其中儿童组10709人，少年乙组8710人，少年甲组2771人。达标人数占全县中小学生总数的28.29%，其中中学生达标人数占中学生

人数的61.11%，小学生达标人数占小学生人数的19.31%。

第二节 业余体校训练

1961年苍梧县开始有业余体育训练，但没有专职教练，训练项目是射击。1965年后才有专职教员，训练项目有射击、乒乓球、体操等。

1971年，县业余体育学校成立。体校以苍梧中学、龙圩中心校为训练基地，并在各公社中小学逐步建立起业余训练点。体校学生来源于县城中小学在校学生。业余训练项目主要有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手球、射击、足球、体操、武术等。1971年至1980年先后有16人担任过业余体校的专、兼职教练员。

80年代，业余训练以篮球、足球、田径项目为重点。1984年后，苍梧县划归梧州市管辖，不再以县为单位参加市级运动会和各种项目的比赛，参赛单位以学校为主，所以县体校业余训练的重点放在龙圩中学、苍梧中学、大坡中学、林木中学和沙头中学。

1971年至1990年，业余体校有专职教练员15人，兼职教练员16人。共进行了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射击、手球、足球等10多个项目的训练，培训学员1000多人次，其中向地区、自治区体校输送和考入体育院校共13人。学员严剑葵输送到广西区体校，参加全国、国际性田径比赛均获得好成绩。业余体校学员参加梧州市和梧州地区各种体育运动会及比赛共39次，获单项及团体前三名共225人次，其中取得第一名共27项105人次，破地、市级最高纪录共5项3人。参加自治区比赛共27次，取得前三名有38人次，其中取得第一名11项20人次。参加全国性比赛共9次，取得前三名共17人次。参加国际性比赛共3次，取得前三名共5人次，其中一项比赛破室内女子200米跑23"81的亚洲纪录。

第三章 群众体育

解放前，苍梧县群众体育以民间体育活动为主。民间体育活动项目主要有舞狮、舞龙、赛龙舟、武术、象棋、游泳等。解放后群众体育增加了球类、田径等内容，县体委、各部门、各乡镇经常组织群众性的体育活动。

第一节 武 术

武术以清朝最盛。民间有武师设馆教习武术，在晚间或农闲传授刀、枪、拳、棍等套路。清代，苍梧县的武进士和武举人有32人，其中康熙年间3人，雍正年间2人，乾隆年间8人，嘉庆年间4人，道光年间10人，咸丰年间1人，同治年间4人。而最负盛名的武进士是梨埠乡旺湾村的潘怀琳。民国时期，苍梧县的民间武术活动仍很活跃，在县城梧州有"精武会"等5间武馆收徒习武。

梧州精武体育会成立于民国14年(1925)冬，会址设在"粤东会馆"内(现梧州市五坊路小学)。馆内悬挂霍元甲照片，有专职教员教习北派拳术。"精武"："专一为'精'，止戈为'武'"。入会的会员主要学北派套路，有潭腿、鹰爪、螳螂拳和杨式太极拳。会员分初、中、高3个级别。初级会员学习10套基本拳术：潭腿12路、功力拳上下路、上下大战、节拳、群羊棍、八卦刀、五虎枪、拆

潭腿(双人对练)、套拳(双人对练)、单刀串枪(双人对练)。两年期满测试，及格者给予初级黄星。继之学习期满4年给予中级蓝星文凭。年满6年发给高级红星文凭。黄、蓝、红三星代表体、智、德三育。精武会除教拳外，并设有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奕棋、音乐、摄影、书法、演讲、戏剧、舞艺等文娱组织。会员有350多人，会长林旭初，总干事梁华声、王挚峰，干事潘以侃、林子静等。武术主教练刘续封，河北省景县人，梧州精武会创始人之一，谙熟北派武术诸艺，曾先后执教于上海精武体育总会、广州精武体育会。民国23年7月担任梧州精武体育会武术教练。刘续封教授的拳种、器械有精武潭腿、功力拳、杨式太极、螳螂拳、五虎拳、黑虎拳、伏虎拳、鹰爪拳、串子拳、练步拳、醉八仙拳、八仙剑、达摩剑、飞龙双剑、太极剑、枪月刀、八卦刀、梅花刀、群羊棍、双钩、五虎枪、拦门枪、硬锤、上下大战、合战、九节鞭等40多个拳械套路，成为北拳南送的主要传人之一。

龙圩镇有"训义堂"、"忠义堂"、"联义堂"等3间武馆。其中"训义堂"的学武者都是商人，武师黄大伟；"忠义堂"习武者全是农民，武师吴八哥，后为黄琼山；"联义堂"收徒不作规定，交钱即可习武，武师黄标龙。设馆收徒在农村更为普遍，有40多处，比较盛名的是梨埠乡旺湾村的"潘镒泉武馆"和料口村的"谭达模武馆"，入馆习武者多是10岁左右的村童，学期为5年。

解放初期，武术活动还相当活跃，但有封建帮会等组织人员插手及掺杂了某些封建迷信色彩，经过土地改革、民主改革、"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等运动后，民间武术活动终止。1955年，国家对武术活动采取了收缩整顿，民间的武术活动基本停止。1957年以后，武术活动只在极少数乡村群众中偶有出现。"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内一些老拳师受到迫害，流传于民间的拳谱、武术书籍被视为"四旧"被抄没收，武术器械被收缴或毁弃。1972年以后，除自治区武术队下乡为群众表演和作武术辅导外，民间不再自发地开展练拳活动。1973年，县体委曾在灯光球场热情接待广西武术队到县表演，看台坐满观众，盛况空前。1978年以后，武术活动又逐渐在县内兴起，成为群众喜爱的体育运动之一。县体委办武术学习班，借用从梧州到苍梧县农村插队的知识青年刘洁明等人教授简易武术套路。

1982年县内各乡村(生产队)有武术队36个，在节日活动中随同舞狮队一起为群众表演拳套节目。

80年代中期后，乡村武术队很少集中活动，逐渐解散。一些武术爱好者在农闲时自己练习，在春节文娱活动中表演。

第二节　赛龙舟

赛龙舟在民间代代相传。民国初期，由县府和工商界集款组织和主持龙舟比赛，县府派教育局负责人协理。

县内龙舟的最大特点是长。本世纪初，文栏庙的大龙舟可坐38人。解放前，竞渡(当地称斗龙)以庙或坊为单位进行。各庙、坊的龙舟在舟尾斜插一彩旗，泗化洲青旗，龙华坊红旗，东岳上坊五色旗，龙母庙迎春坊为白色镶红条旗。农历四月底开始练习，五月初五日比赛。优胜者奖励奖杯或锦旗，并有烧猪、米酒、现金等。

解放后最初几年，龙舟竞赛活动开展得比较正常。后因历次政治运动的影响，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赛龙舟成了"四旧"，比赛一度停办。

从1978年起，恢复赛龙舟活动，梧州市体委在每年的农历五月初五日，举办大型龙舟赛，每次参赛龙舟10—20只。放龙起点在泗化洲对面的龙凤湾，终点在梧州市谭公庙对面，全程15公

里。每年苍梧县都派出龙舟参赛。1978年，苍梧水运公司龙舟获得第六名，苍梧龙舟获得第八名；1981年，龙圩镇、苍梧水运社龙舟分别获得第三、五名；1982年，龙圩镇龙舟获得第三名；1985年，苍梧女子龙舟队获得第十名；1987年，苍梧女子龙舟获得第十名。

1988年，苍梧水运公司龙舟获得第一名，龙圩镇龙舟获得第四名；1989年，苍梧交通和龙圩镇龙舟分别获得冠、亚军，水运公司、人和镇分别获得第三、五名；1990年，苍梧交通龙舟二连冠，人和镇、林水乡龙舟分别获得第二、三名；1991年，林水乡龙舟获得第一名，苍梧交通龙舟获第三名；1992年，林水乡龙舟连获冠军，龙圩民联龙舟获得第二名；1993年，林水乡龙舟实现了"三连冠"，并获得1986年由友邦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大阪支副长平山雄二郎和日本酒伊工程公司副社长若林先生应梧州市邀请来梧参加龙舟竞渡经济洽谈会时分别向梧州龙舟协会所赠送的中日友谊龙舟奖杯一座作永久保存；1994年，龙圩镇龙舟获得第一名，林水泗合村龙舟获得第二名。

在1985年2月，县女子龙舟队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在湖北省宜昌市举行的全国第二届"屈原杯"龙舟赛获得第十名。

第三节 其 它

清朝末年，篮球、足球、羽毛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等体育活动，在县城梧州的教会学校和外国水兵中率先开展。但到民国时期仍未能推广普及，这些体育活动在当时被视为"有钱人"的娱乐活动，城乡群众很少参与。只有领事馆、教会中的外国人和资本家以及在校学生中开展，群众平时多参与下棋、游泳等体育活动。

50年代，群众积极开展舞龙、舞狮、武术、赛龙舟等活动。在农村较流行的传统体育活动还有：石桥三月三抢花炮，新地富冋的舞龙，沙头的舞木犀、香沙龙，大坡的舞鹿儿，旺甫的舞麒麟，石桥的舞鲤鱼等；在县城的机关、厂矿、学校都普遍开展了篮球、排球、乒乓球、拔河、象棋等体育活动。有一些乡镇因陋就简在乡镇建起简易篮球场地，开展篮球运动。1958年，"大办民兵师"时，把体育运动同民兵训练相结合，开展步伐操练(即队列训练)、射击等军事训练。

60年代后，全县城乡群众普遍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棋类等体育运动。棋手严鉴宗曾获得自治区中国象棋选拔赛成年组冠军。在农村，基本上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有球队，篮球运动成为乡村群众的主要体育运动。

80年代后，群众体育增加了许多新的活动内容。除开展舞狮、舞龙、篮球、排球、乒乓球、拔河、象棋等活动外，还增加了足球、羽毛球、自行车、气功、桌球、溜冰、门球、围棋、斗鸡等新的活动项目。县城老年职工，晨运逐步开展起来。每天清晨，在街道旁、小河边、运动场、山顶等随处都能见到群众跑步、做操、打太极拳、练气功等。1987年2月，苍梧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晨运活动从无组织自发逐渐过渡到有组织的活动，加上"气功热"的掀起，以健身、防治病相结合的晨运辅导站相继出现，许多离退休职工和居民群众都按各自的爱好和兴趣，集结于各辅导站进行锻炼。

每年的节假日、纪念日，县政府、体委、文化局、团委、总工会、妇联等部门组织群众体育竞赛、或召开运动会，或举办篮球、排球、足球、田径等单项比赛，以推动各种形式的群众性体育活动。70年代后，群众性体育活动正常开展，每年组织1至2次全县性体育运动会，各部门、单位举办各种体育竞赛，还组队参加地、市级体育运动会，并取得较好成绩。1988年，广平乡的练伟文、林水乡的林木新、夏郢乡的化兆年、狮寨乡的陈海钦等被广西区体委、广西区农牧渔业厅评

为"自治区农民体育工作者积极分子"。龙圩中心校被广西区体委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项目传统学校"称号，并赠送牌匾。

随着体育运动的发展，在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运动的基础上，苍梧县的裁判水平也有很大的提高。到1990年止，先后有34人获得等级裁判员称号。其中获田径国家级裁判1人，一级裁判2人，二级裁判11人，三级裁判15人；获乒乓球二级裁判1人；获篮球二级裁判3人；获排球三级裁判1人。

第四章　体育竞赛

田径、球类等体育运动于清末民初传入苍梧县后，最初只在学校开展。光绪三十一年(1905)十二月，县城梧州全学界举办运动会。民国年间，近邻的广东及香港、澳门的体育界人士，不断组织各种体育队来梧州进行友谊比赛，外国水兵，领事馆、海关和教会的外国人，也常邀约县城的体育爱好者进行足球、水球、网球等项目比赛。参加球类、田径活动的有学生和教师，还有部份政府机关职员、工商界人士。

民国18年(1929)1月11日至18日，第二届省运动会在梧州举行。会长黄绍竑，名誉会长李宗仁、白崇禧，总顾问黄祥霖。参加比赛和表演的运动员共1100多人。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足球、网球、垒球和国术；表演项目有游泳、乒乓球、千人操和舞蹈等11项。梧州西华队获得足球赛第一名。

同年秋，在梧州举办游泳比赛。大会特邀广州三位跳水名将前来表演。

民国22年3月，广西大学第一届运动会在梧州举行。

民国23年1月，广西大学第二届运动会在梧州举行。

民国24年1月，举办梧州中学生运动会。

民国25年端午节，由李济深先生组织，在其家乡大坡镇料神村的盘龙湾，举办体育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田径和游泳等项目(游泳分50米、100米、300米和潜水4项)。由陈谔民、李沛霖为主要裁判员，参加者有学生、教师、农民共200多人，观众达4000多人。大会颁奖分一、二、三等奖。一等奖现金，二等奖布匹、东银，三等奖毛巾、游泳衣等。孔滩农民钟其能获200米潜水最佳优胜者，获银质奖杯一个。

民国26年6月，在梧州体育场举办运动会。大会会长陈良佐，副会长何伍思、李一尘、袁祖兴，会场管理员(指挥)李祝南。大会开幕时，先鸣炮、奏乐、而后运动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共800多人齐步列队入场并绕场一周后站列在司令台前。会长宣读开幕词、副会长讲话后，全体运动员宣誓。开幕式后，由女中学生表演千人操，广西大学表演军事操，精武体育会及公安局进行国术表演，表演完毕后即举行田径、游泳、爬山比赛。爬山比赛是此次大会的重点项目，由体育场出发，过马路上红楼山，南蛇岭直到白云山为终点。沿途设站，站内有检查人员，红十字会医院救护人员。有13个单位参加比赛，男选手248人，女选手34人。比赛结果，男子组劳工队黎启瑞以32分24秒获第一名，女子组培正中学钟培坚以34分24秒获第一名。

民国30年6月，在梧州举办省首届游泳、跳水比赛。参加者有因太平洋战争避居苍梧的广州、香港、澳门等地的跳水名将。当时运动员只能跳101甲、101乙、201甲和401乙，只有1、2、4组动作。比赛结果：第一名为广州何培昌，第二名为香港冯黄，苍梧李京澧获得第三名。此次比赛

是广西第一次正式的，也是建国前最高水平的跳水比赛。

解放后，县内的体育竞赛健康地发展。

第一节 县办竞赛

1959年9月29日至10月5日，县举行"建国10周年"体育运动会，各公社和县城单位组成10个代表队参加比赛。

1964年6月，举办苍梧县第二届体育运动会。

1965年，县体委举办一次大规模的横渡西江游泳比赛。参加者有干部、职工、居民、学生共300多人，年龄最大的58岁，最小的只有6岁。

1973年5月，举行苍梧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75年6月，举行县农村民兵篮球运动会。10月举行全县中学生篮球、田径运动会。

1976年5月31日至6月3日，举行苍梧县少年运动会分区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田径。6月5日至28日，举行县少年篮球、乒乓球分区赛，17个乡镇代表队参加，分广平、狮寨、沙头、旺甫、林水5个区进行比赛。

1977年2月，举行县农村民兵体育运动会，分别在梨埠、六堡、倒水、新地等5个区先后进行比赛。参加运动员共434人(其中女217人)，比赛项目有体操、投弹、射击、篮球、拔河等。

1981年4月，举行中学生篮球赛。12月，举行元旦第六套广播体操比赛。

1982年1月29日至2月2日举行苍梧县第五届运动会，(第一、三、四届运动会资料散失)。15个代表队运动员398人参赛，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获田径团体总分第一名龙圩镇，第二名旺甫公社，第三名夏郢公社；获男子篮球赛第一名大坡公社队，第二名龙圩镇队，第三名广平公社队；获女子篮球赛第一名龙圩镇队，第二名大坡公社队，第三名夏郢公社队；获男、女乒乓球赛第一名林荣进、陈金凤(女)，第二名黎雅各、陈艳美(女)，第三名翟小坤、郭新花(女)。

1983年12月1日至4日，在县城举办全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比赛项目有跳远、跳高、掷铅球，田径600米、100米、400米、800米、1500米和4×100米接力赛。同年还举办苍梧、龙圩、林水3所中学田径、篮球对抗赛。从1984年至1990年由县体委和县教育局组织，每年都举行一次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各中学和乡镇派代表队参赛。

1986年以后，县内的各种体育竞赛开展得更为活跃而丰富。有的乡镇或县直单位部门自筹资金举办各种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比赛。1986年7月和1987年11月，狮寨乡个人自筹资金，举办了2次"振狮杯"篮球赛；1989年9月，县政府大院举办田径、篮球运动会；龙圩镇政府举办1次1300多人参加的运动会，比赛项目有拔河、100米接力跑、乒乓球、篮球、象棋、手榴弹投掷、步枪射击等。1986年至1990年，各乡镇、县直单位系统举办"桂江杯"、"工交杯"、"商业杯"、"丰收杯"、"储蓄杯"等篮球赛16次。

第二节 参加地区(市)级竞赛

参加梧州地区运动会成绩表

年份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队)	项目	成绩	名次
1959年	梧州地区综合性运动会	农民、少年男子篮球队2个队			2
		女子篮球队			3
1959年	梧州地区综合性运动会	男子团体总分			2
		女子团体总分			1
		总分			2
		李敬贤	400、800、1500米跑	3项	1
		周碧英(女)	100米跑、跳远、手榴弹	3项	1
1962年	梧州地区农民篮球锦标赛	女子队			3
1965年	梧州地区篮球赛	女子队			2
1966年	梧州地区女子篮球锦标赛				2
1967年	梧州地区	赵锦辉	少年铅球	5.15米	1
		李承伟	铅球	8.71米	2
	各项比赛	赵锦辉	手榴弹(500克)	51.54米	1
1972年	梧州地区少年篮球赛	男子队			1
1973年	梧州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林琼芝(女)	100米栏	19″4	
1976年	梧州地区篮球赛	男子队			1
		女子队			1
1977年	梧州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雷光飞	铅球	8.32米	3
		钟水金	跳远	5.49米	3
		关红霞(女)	射击	180环	1
		关红霞(女)	立射	47环(3×10)	1
		关红霞(女)	跪射	72环(3×10)	1
		钟丽宁(女)	标枪(600克)	24.92米	
1978年	梧州地区农民篮球赛	男子队			3
		女子队			4

续表

年 份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队)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梧州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蒋 维	射 击	260环(3×10)	1
		褚维民	射 击	188环	2
		蒋 维	立 射	76环	2
		褚维民	立 射	80环	1
		蒋 维	跪 射	86环	1
		褚维民	跪 射	72环	2
		李雪霞(女)	800米	2′33″9	
		李雪霞(女)	1500米	5′21″8	
		李雪霞(女)	3000米	11′49″	
1979年	梧州地区少年篮球赛	男子队			1
1980年	梧州地区业余体校少年篮球赛	男子队			1
		女子队			2
1982年	梧州地区第五届运动会	李 川	800米	2′7″2	
		龙 翼	110米栏	18″3	
1985年	梧州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高中组	田径总分		3
		初中组	田径总分		2
		林水中学	田径总分		5
		陈健军	100米		1
		陈 标	400米		3
		莫亦懿	3000米		1
		陈 强	1500米		3
		莫亦懿	5000米		1
		梁惠卿(女)	100米		2
		聂采莲(女)	400米		3
		阮 芳(女)	1500米		2
		钟柳洁(女)	5项全能		2
		黎 幸	400米		3
1985年	梧州市中小学生运动会	李锦标	800米		2
		钟泽林	1500米		1
		梁丽冰(女)	200米		3
		陈远妙(女)	400米		1
		钟冠带(女)	400米		2
		李兰芝(女)	1500米		1

续表

年 份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队)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梧州市第五届运动会	莫亦一	5000米	17'21"5	
		赵锦辉	铅球(7.26kg)	8.83米	
		林伯强	铁饼(2kg)	27.68米	
		林伯强	标枪(800克)	51.60米	
		县 队	4×100	46"7	
		县 队	4×100	3'38"3	
		县 队(女)	4×100	54"1	
1986年	梧州市中小学生田径赛	苏桂生	跳 高	1.71米	
	梧州市中小学生运动会	龙圩中学	田径总分		1
		(高中组)			
		龙圩中学	田径总分		2
		(初中组)			
		林水中学	田径总分		1
		(女子组)			
		龙圩中学	田径总分		2
		(女子组)			
		陈洁清(女)	200米		2
		严桂霞(女)	跳 远		1
		聂采杏(女)	跳 远		3
		龙圩小学	4×100接力		2
		严敬洪	跳远(男子乙组)		1
		严桂智	跳远、100米		1
1988年	梧州市职工运动会	团体总分			2
		钟柳洁(女)	4×100		1
		男子组	4×100接力		1
		班 文	单 项	(接力赛)	3
		梁惠卿(女)	单 项		2
		陈健军	单 项	(接力赛)	3
		谢 亦	中国象棋		2
1989年	梧州市中小学生运动会	苍梧中学(高中组)	团体总分		1

续表

年 份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队)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1989年		龙圩中学	团体总分		2
		(高中组)			
		龙圩中学	团体总分		1
		(初中组)			
		严剑葵(女)	200米		3
		钟健球(女)	三项全能		1
		覃 勇	100米跑		2
		唐雪妮(女)	100米跑		1
		严剑葵(女)	100米跑		2
		邓远芳(女)	100米跑		3
		龙圩中学	4×400	4′33″1	
		钟美丽(女)	铁饼(1k号)	32.6米	
		陈国英(女)	400米		3
		莫 新	800米		1
		陈其全	800米		2
		李 明	1500米		1
		梁耀成	1500米		3
		陈杰珍(女)	1500米		2
		钟海燕(女)	1500米		1
		谢柳枝(女)	1500米		3
	梧州市中小学生田径赛	李健青	400米	53″2	
		李耀成	1500米	4′31″	
			3000米	9′52″8	
		陈 华	三级跳	13.00	

第三节 参加自治区(省)级竞赛

1983年6月，运动员9人，代表梧州地区参加自治区篮球、田径、乒乓球运动会。

1984年5月，运动员2人，代表梧州市，参加全区少年田径锦标赛，获团体总分男、女乙组第四名；7月，运动员8人，代表梧州市，参加全区少年业余体校篮球赛获第二名，其中有2人选入广西代表队参加全国业余体校分区赛，获第三名。同年，苍梧龙圩中学运动队，代表梧州市，参加全区基层田径赛，获团体总分第六名。

1985年4月，运动员3人，代表梧州市参加全区少年田径锦标赛，获女子中跑组第三名，男子

短跑组第五名，男子掷投组第六名。8月，运动员10人，代表梧州市，参加全区中学生田径甲组赛，获女子乙组铁饼第一名，标枪第六名。

1986年8月，运动员5人，代表梧州市，参加自治区六届运动会少年甲、乙组田径赛，获男子短跑第三名，女子4×100接力第五名。同年8月，有3名运动员选入梧州市女子篮球队，参加全区业余体校篮球赛，获女子第二名；同年农民篮球队代表梧州市参加全区农民篮球赛，获男子第三名。

1987年4月，苍梧县运动员代表梧州市参加全区少年甲组田径赛，获男子100米跑第一名，男子五项全能第一名，女子铁饼第一名。同年8月，有1名运动员选入广西少年田径队参加全国少年田径赛。

1988年5月，苍梧县运动员5人，代表梧州市参加全区少年甲组田径赛，获男子100米跑第一名，200米跑第一名。

参加自治区运动会成绩表

年　份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队)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1984年	全区中小学基层田径赛	陈健军	100米跑		2
		覃海涛	投掷		3
		李伟卓	投掷　100米跑		3
1985年	全区第四届运动会	李英东	武术缴枪		1
		钟美丽(女)	铁饼		1
		钟柳洁(女)	协作赛　跳高		1
		罗祝君(女)	跳高		1
		覃海涛	200米跑		1
		李伟军	400米跑		1
		陈健军	100米跑		1
		陈伟新	跳远(高中组)		1
1986年	全区第六届运动会田径赛	陆　平	短跑组		3
		陆　平	少年乙组		2
1987年	全区少年田径赛	王学斌	五项全能		1
		钟美丽(女)	铁饼 100米		1
		陆　平	铁饼 100米		1
1988年	全区青少年多项田径赛	陆　平	100米	11″1	1
		陆　平	200米	23″4	1
		魏伟杰(女)	高中组4×100		3
1989年	自治区农民篮球赛	大坡镇女子队			2

续表

年 份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队)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1989年	全区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	严国球	4×100接力		1
		钟美丽(女)	铁饼 铅球		1
		卢汉清	铅球		1
		唐雪妮(女)	200米		3
1990年	全区少年田径分区赛	严剑葵(女)	100米跑	12″5	1
		严剑葵(女)	200米跑	26″	1
		严剑葵(女)	跳远	5.07	
1992年	自治区第七届运动会	严剑葵(女)	100米		1
		严剑葵(女)	200米		1

第四节 参加全国、国际性竞赛

严剑葵，沙头镇人，1989年2月进苍梧县体校练田径，1990年10月输送到广西区体校，1992年成为广西田径队短跑运动员。在参加自治区、全国的田径比赛中获得好成绩，并多次参加国际性比赛。1992年，100米跑出11秒82的成绩，成为运动健将。1994年，100米只用11秒67，1996年又提高到11秒47。200米跑的成绩在1995年冬训后达到23秒12，1996年又提高到22秒86。为1996年5月在南京五台山体育场举行的"全国田径锦标赛奥运选拔赛"中第一位双料冠军。严剑葵已入选中国奥运代表团，赴美国参加第26届奥运会，将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女子100米和200米项目的角逐。

冯俊，原苍梧中学学生，参加县业余体校训练。1996年7月下旬在长春市举行的全国少年田径分龄赛上，获15岁男子组四项全能第一名，总分127.3分；100米第2名，成绩11.1秒；200米第2名，成绩23.6秒；并和队友一起夺得男子4×100米接力第1名，成绩43.7秒。

严剑葵参加全国运动会成绩表

年 份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1990年	全国少年田径赛(杭州市)	100米		2
		200米		1
1991年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海口市)	100米		3
		200米		2
1992年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岳阳市)	100米		2
		200米		1
1994年	广州春季田径赛(广州市)	100米	11″66	2
3月		200米	24″31	2
4月	全国青年锦标赛(南昌市)	100米	11″86	2
		200米	24″25	2
6月	全国田径锦标赛(北京市)	4×100接力		1
		200米		4
8月	全国田径冠军赛(唐山市)	4×100米		2
1995年	全国第三届城市运动会(南京市)	200米	23″12	2
10月		4×100米接力	(创全国青年纪录)	1
1996年2月	全国田径锦标赛(北京市)	60米	7″73	2
		200米	23″90	1
1996年5月4	全国田径锦标赛 奥运选拔赛(南京市)	100米决赛	11″47	1
-8日		200米决赛	22″86	
		4×100米接力		金牌

严剑奠参加国际性比赛成绩表

年 份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1994年	亚洲青年田径锦标赛	200米	23"84	3
	(印尼雅加达)	4×100米接力		1
		4×400米接力		1
	中日室内田径对抗赛 (日本横滨)	60米		1
1996年	中日室内田径对抗赛 (日本横滨)	200米	23"76 (破创造室内女子200米跑的亚洲记录24"81)	1
1996年	亚特兰大奥运会	100米	11"46	
		200米	23"21	冲进第二轮比赛

第三十篇　语言　民俗　民情

第一章　语　言

苍梧县内居民普遍使用汉语粤方言。作为母语，还有汉语客家话、壮语及瑶语。

苍梧县粤语，又称白话。以白话为母语的，占全县的98%。按主要语音区别特征，大体划分为：南五乡片，包括龙圩、林水、广平、大坡、新地，以龙圩为代表点；东安片，包括沙头、石桥、木双、梨埠、六堡，以沙头为代表点；抚河片，包括倒水、旺甫、夏郢、岭脚、人和、狮寨、京南、长发，以倒水为代表点。

苍梧白话语音文白异读的字较少。词语中较多保留古汉语成分，例如："吾"、"妣"、"翁"等词。语法跟广州话大体一致。所记是单音字读音，不记无字音、连读变调、词语及语法。

客家话，主要在南五乡一些客家人聚居的村内通行，居民多从广东、福建迁来，有1万多人。所记的是林水(新利)客家话。

壮语，仅在广平镇思化村内通行，有800多人。借用白话词语读音的较多。所记的是思化壮语。

瑶语在六堡、狮寨、梨埠3个镇的一些山村通行。1990年全县有瑶族1700多人。村与村之间瑶语语音略有差别。所记的是六堡瑶语。

所记语音符号使用国际音标。

第一节　粤　语

龙圩话声、韵、调

龙圩镇语音接近梧州市区话，跟广州话相比，较为突出的，有如下特点：

声母，均多[n]。阳入保留有浊声。古*精组与*端组字合流，而古*心母字南北分别有读[ɬ]与[f]，龙圩、旺甫、夏郢、人和读[s]。抚河片多数方言点无园唇音，如"家"与"瓜"、"各"与"国"读音一样。

韵母，均少[œn]、[œy]、[œt]、[ei]。东安片的果开一韵及蟹开一韵读[œ]，不读[o]；假开三韵读[ɛa]。南五乡镇，有阳声韵尾[ŋ]脱落的现象。抚河片有蟹开二及蟹合二读[a]，不读[ai]。效开一、流开三韵读[o]，不读[ou]。梗开二韵庚、陌读[iŋ]、[ik]、不读[aŋ]、[ak]。

声调，多了降升调及升降调。例：东安片的阴去为高降升调，阳平为次低升降调。

一、声母(20个，含零声母)

p	波巴布别	p'	怕铺坡盘	m	妈母明灭	f	化符风发
v	话胡围获	t	丁精糟杂	t'	清全仓曹	n	拿奴难年
ɬ	三苏四线	l	路兰连吕				

tɕ 抓争蒸州　tɕ' 查巢潮处　n 二人日绕　ɕ 税诗生声　j 有耀要幼
k 家哥居姑　k' 茄桥奇卡　ŋ 我瓦牛外　h 河哈喜系　ø 安矮奥衣

说明：

1、[p]与[p']、[t]与[t']、[tɕ]与[tɕ']、[k]与[k']均是清音，送气不送气对立。

2、[f]与[v]发音时上齿触下唇，[f]送气，齿与唇接触重；[v]不送气，齿与唇接触轻。有的音节，读 如[w]，唇较圆，唇齿间不接触。

3、[ɬ]，舌边塞擦音，擦音较轻。

4、[n]与[l]、[ȵ]与[j]，明显区分，形成对立。

5、[h]实际读音为舌根音[x]。

6、老派阳入保留有浊声，有[d]声母，如：特[dek]、独[duk^{5}]；新派浊声已消失。

7、新派古＊精组字读[ts]、[ts']、[s]。

二、韵母(57个，含9)

		i	资诗皐微	u	乌都杜箍	y	子字数似
a	呀爸妈茶			ua	瓜垮挂跨		
ɛ	姐茄啤些						
o	个哥多磨			uo	过锅窝祸		
œ	靴						
ai	斋搓挨拜			uai	怪拐蒯坏		
ɐi	挤西危弟			uɐi	贵愧亏跪		
ɔi	盖再亚在			ui	杯衰堆垒		
au	包交闹锚			ui	丢娇桥苗		
ou	矛高优周						
am	耽酣监蓝	im	尖淹廉兼				
om	今心钦针	in	边天连田				
an	间班难兰			uan	关弯惯幻		
ɐn	根问分温			un	官酸船园		
on	安干看岸			uɐn	军困匀滚		
aŋ	彭盲冷硬					yn	原远软捐
ɐŋ	朋盟等楞	iŋ	钉明永领	uaŋ	轰		
ɔŋ	当邦讲放			uɔŋ	光港晃荡		
oŋ	东翁拥逢						
ap	答杂夹峡						
ɐp	立急入泣	ip	页接动贴				
op	合鸽洽瞌						
at	压达辣捺						
ɐt	七虫律不	it	只洁必铁	ut	活阔缺月	yt	说脱血拙
ɛt	挖			uɛt	刮		
ot	割渴葛喝			uɐt	忽骨屈窟		
at	客百窄宅						
ɔk	薄作捉塑	ik	益极直夕	uɔk	国郭确剥	yk	药跃浊约

ek　得勒则黑

ŋ　吾五梧悟　　uk　木屋六叔

说明：

1、在复韵母中，[i]、[u]、[y]作为介母，两个音素的，即只有韵头与韵尾的，韵头重读，如[iu]、[iŋ]、[ik]、[ui]、[yn]等；三个音素的，即有韵腹的，韵腹重读，如[uɐŋ]、[uɔŋ]等。

2、[ao]、[au]同音位为[ao]。

三、声调(9个)

阴平	53	多波巴姑	阳平	22	牙婆迷麻
阴上	35	左把姐祖	阳上	24	我瓦老某
阴去	33	破怕沸半	阳去	31	耻陋暴利
上阴入	5	得一则吉	阳入	2	浊特勒杂
下阴入	3	压杀八扎			

说明：

1、阴平，亦有读为高降低升调，如512。新派读为51。

2、阳去，亦有读为次低平调，如22。新派读为21。

沙头话声、韵、调

一、声母(20个，含零声母)

p	波巴父饭	p'	颇爬府肥	m	磨马武灭	f	心写苏罪	v	费粉湾疫
t	多姐尖精	t'	拖且清替	n	拿乃尼恼			l	啦赖老鲁
tʃ	抓盏肘筋	tʃ'	叉察丑勤	ɲ	而日惹人	ʃ	少深申审	j	丘妖揖壹
k	家哥举姑	k'	卡葵愧箍	ŋ	我牙危岸	x	很谦喝坎	ø	矮芋奥安
ʔ	效下爱衣								

说明：

1、[v]与[w]同音位，嘴不圆，上齿触及下唇，发音很轻。

2、[f]上齿接触下唇，送气，气流较弱。

3、[tʃ]、[tʃ']、[ʃ]是舌叶音，遇洪音及细音无分别。

4、[p]与[p']、[t]与[t']、[tʃ]、与[tʃ']、[n]与[l]对立，区分清楚。

5、[ʔ]喉壁塞音，与零声母有别。老派有，新派无。

6、阳入个别字保留浊音，有[d]声母，如"独"[duk²]、特[dək²]。

二、韵母(57个，含 ŋ)

	i　之时而非	u　乌姑祖都	y　除女居虚
a　拿茶假蛙		ua　瓜夸挂跨	
œ　多波台阻			
ɔ　沁裸高豪			
ɐa　茄谢泻姐			
ɐi　际妻丽闭		uɐi　帝滞蚁遣	
ai　搓排斋挨		uai　怪块快杯	
au　包茅猫肴			
ɐu　斗豆奏狗			

oa	过锅禾货			ui	怀堆雷灰		
		iu	彪丢妖娇				
am	耽贪担探						
ɐm	心寻吟饮	im	尖敛渐占				
an	范旦散灿	in	言轩献边				
œn	桉安寒旱			un	段算玩观		
				uɐn	稳棍混均		
ɐn	恩很根闻					yn	元喧远怨
aŋ	彭盲撑横						
əŋ	朋灯等能			uaŋ	轰蠖		
œŋ	邦榜汤钢			uaŋ	光广荒旷		
ɔŋ	讲港卷双						
ɛŋ	窗娘两良	iŋ	应永兄冰				
oŋ	东通蒙送						
ap	答纳闸杂						
ɐp	立缉执入	ip	业怯页协				
ɔp	嗑恰洽瞌			uat	获划括聒		
at	压挖法达			uɐt	掘屈忽骨		
ɐt	笔七栗日	it	别页烈舌	ut	钵末脱夺	yt	说缀拙血
ak	客额革格						
ɛk	药略削脚						
ək	北墨得特			uək	国郭廓镬		
				uk	屋哭芳六		
ɔk	恶各学捉	iɔk	搏薄莫漠				
		ik	职益力食				
oʔ	我果课科						
ŋ	伍午悟梧						

说明：

1. [œ]实际读音是开口度较小，发音部位较后，介于[œ][ə]之间，记为[œ]，分布在果摄与蟹开一。

2. *精组*心母字基本读[f]声母，其余与*端组合流，读舌尖前塞音和塞擦音，[f]擦音较轻。

3. [p]在*东摄*荷组*并母字及*非组*奉母字读音较重，为次浊音。

4. [oʔ]韵尾为喉塞音，跟[ok]韵尾为舌根音有别，管字不多，老派读的清楚，新派辅音[ʔ]脱落。

5. [uɐi]介母[u]表圆唇，读音很轻。

6. 双音素构成的复合韵母，韵头念重声，韵尾念轻声，三音素构成的复合韵，韵腹念重声，韵头与韵尾皆念轻声。

三、声调(9个)

阴平　53　多波坏风　阳平　231　牙啼送婆

阴上	44	左把姐岛	阳上	24	我瓦老抱
阴去	513	破怕沛半	阳去	21	豆助陋冒
上阴入	5	得笔一则	阳入	2	浊特域极
下阴入	31	恶压扎八			

说明：

1. 阴平，多念 53 调，亦有念为 513。

2. 阳平，是次低升降调，记作 231。

3. 阳上，次高平调，记作 44，有的字读如高平调 55。

4. 阴去，亦有读高降升 512，阳去亦有读为中降升 312。

5. 阳上，24，有的字念如普通话的上声调值，即 214，但低降读音很轻。

倒水话声、韵、调

一、声母(19 个，含零声母)

p	波巴布不	p'	披怕蒲批	m	闻吻问味	f	心飞线修	w	话围胡禾
t	到同糟焦	t'	太仓抢粗	n	女怒年难	l	路兰吕连		
tʃ	主招猪翼	tʃ'	处初昌楚	ɲ	严入认而	ʃ	虫住锄师	j	延远引缘
k	贵跪杰更	k'	桥权勤琼	ŋ	硬若危瓦	h	虚河去开	ø	袄爱厚害

说明：

1. * 精组除 * 心母念[f]外，与 * 端组合流，念[t]与[t']。

2. [f]唇齿擦音明显。

3. 无[kw]、[kw']这类"园唇音"，即没有以[u]为韵头(或介母)，[a]、[ə]、[ɐ]为韵腹组合的复合韵母。

4. [h]实际读音是舌根后音。

5. 零声母，以[o]为韵头的复韵母，[o]读音较重。

6. [ts][ts'][s]与[tʃ][tʃ'][ʃ]不对立。

7. 个别字读浊音，有[d]声母，例如：嘞[dɛt³]、特[dək²]。

二、韵母(47 个，含 ŋ)

		i	资师四以	u	故做户杜	y	雨虚猪居
a	爬家瓜垮			ui	管妹杯衰		
		iu	浇条妖娇				
ɛ	蛇野姐者						
o	河我靴过						
œ	爱盖害菜						
ao	饱跑搞考						
ai	摆买拜怪						
ou	桃保斗丑						
ɛu	猫						
ɐi	桂贵世闭						
am	三胆减监	im	检廉点掩				
ɐm	林心金针						
om	含暗坎憾						

an	间衔办关				
ɐn	魂温新根				
on	干岸看旱	in	连田眠展		
aŋ	横盂橙坑			un	权船园短
ɐŋ	轰朋楼崩				
ɐŋ	紧银邓曾				
ɛŋ	良量两姜				
		iŋ	京星庚行		
œŋ	网望唐港				
oŋ	红瞳东翁				
ap	鸭夹闸纳	ip	接摺聂猎		
ɔp	鸽蛤合洽				
ɐp	急湿十及				
at	辣杀挖刮	it	铁跌舌烈		
ɐt	出失实不			ud	雪血捋活
ɐt	辖核瞎阂				
ɔt	割喝葛渴				
ak	客赫吓摘	ik	益极百策		
œk	国或乐朔			uk	谷六叔鹿
ɐk	北墨则得				
ɛk	琢骆削着				
ŋ	五午误梧				

说明：

1. [iŋ]、[ik]管字较宽，梗开二接舒声读[iŋ]，促声读[ik]。

2. [œ]实际读音开口度较小，唇不太圆。

3. [ɐm][om]一般能区分，亦有都念为[em]，或都念为[om]。

4. [un]实际读音为[ɯn]。

5. 有[ai]读为[a]，如"摆"、"买"、"拜"、"怪"等韵母读[a]，[ou]读为[o]，如"保"、"桃"、"斗"、"丑"韵母读为[ɔ]。

三、声调(9个)

阴平	53	高猪专安	阳平	231	穷陈才平
阴上	55	口丑草好	阳上	24	五女老有
阴去	513	正对爱汉	阴去	212	共大陈谢
上阴入	5	锡福黑得	阳入	2	局宅食白
下阴入	31	削六麦入			

说明：

1. 阴平是高降调，记为53。

2. 阴上是高平调，记为55；个别读音为中升调，即35调。

3. 阴去、阳去的降升调，升尾明显。

4. 下阴入亦有读为3，即中促调。

5. 羽上，有的字单音读为 214。

词汇

与普通话对照例词

儿子——仔[tʂɿ^{55}]
丈夫—老公、头翁(东安片)[lou^{35}koŋ]{t'ou^{231}oŋ^{53}}
夫妻——公婆[koŋ^{513}p'o^{213}]
家公——君爷公[kun$^{53/33}$jɛ^{53}koŋ^{53}]
女婿——郎家[lɔŋ^{231}ka^{53}]
中年男子——男子佬[nam^{231}ti^{55}lou^{55}]
女青年——后生妹[hou^{212}ʃiŋ^{53}mui^{53}]
单身男子——寡佬[kua^{55}lou^{55}]
吵架——争交[ʧiŋ$^{53/33}$kau^{53}]
怎样——点蚊[tim^{55}mɐn^{53}]
产妇——月婆[ɲyt^{212}po^{231}]
他——佢[k'y^{24}]
一伙——一帮[jɐt^{5}pɔŋ^{53}]
公猪——猪郎公[ʧy$^{53/33}$lɔŋ^{231}koŋ^{53}]
仔猪——猪花[ʧy$^{53/33}$fa$^{53/33}$]
母鸡——鸡𡃁[kɐi$^{53/33}$na^{55}]
一扎、一束——一子[jɐt$^{53/33}$ti^{55}]
站立——企[k'i^{24}]
寻——揾[wɐn^{55}]
观看——睇[t'ɐi^{55}]
下雨——落水[lœk^{2}sui^{55}]
早餐——食朝[ʃik^{2}ʧiu^{53}]
午餐——食晏[ʃik^{2}an^{231}]
晚餐——食夜[ʃik^{2}jɛ^{213}]
虹—旱龙[hon^{24}loŋ^{231}]
中午——晏昼[a$^{5-5}$tsou^{53}]
明年——出年[ʧ'ɐt$^{5/53/33}$nin^{231}]
山边——山塝[ʃan$^{53/33}$pɔŋ^{212}]
低洼有水处——凼[t'om^{33}]
水源小者——汶[mɐn^{513}]
㧟子——脚踏[kɛk$^{53/33}$tap^{5}]
扫帚——扫杆[ʃou^{513}kon^{55}]
钞票——银纸[ŋɐn^{212}ʧi^{55}]
什么—已嘢[mɐt^{5}ɲɛ^{24}]、唔宗[ŋ^{212}ʧoŋ^{53}]
李生子——孖仔[ma$^{53/33}$tʂɿ^{55}]
妻子—老婆、夫娘婆(东安片)[lou^{24}po^{232}]、[fu^{53}nɛŋ^{212}po^{231}]
媳妇——新妇[ʃɐn$^{53/33}$fu^{24}]
家婆——君爷婆[kɐɐn$^{53/33}$jɛ^{53}po^{232}]
继母——后底[hou^{212}tʂɿ^{35}na^{55}]
男青年——后生仔[hou^{212}ʃiŋ^{53}tʂɿ^{55}]
儿童——细佬哥、鬼儿、细子[ʃʂɿ^{513}lou^{55}ko^{53}]、[kaʂɿ^{55}ɲ^{53}]、[ʃʂɿ^{212}ti^{55}]
寡妇——寡母婆[kua^{55}mu^{24}po^{232}]
跑——条[t'iu^{212}]
摘果——捻果tsɐp^{21}kuɔ^{55}]
蟑螂——古蜕[ku^{55}tat^{212}]
我们——俺队[nɛŋ^{53}tui^{212}]
随改嫁母之子——带归仔[tai^{231}kui^{53}tʂɿ^{55}]
他们——佢地[k'y^{231}ti^{212}]
淮人——边个[pin$^{53/33}$ko^{513}]
母猪——猪𡃁[ʧy$^{53/33}$na^{55}]
公鸡——鸡公[kɐi$^{53/33}$koŋ^{53}]
小鸡——鸡儿[kɐi$^{53/33}$ɲi^{53}]
猪——估[ku^{35}]
手搓物——挪[no^{513}]
买一一裸[lɔ^{55}]
探亲戚——去村[hy^{212}tyn^{53}]
火锅——边炉[pin$^{53/33}$lu^{231}]
游玩——荡、塞极(抚河片)[tɔŋ^{212}]、[ʃɐk^{53}kik$^{2-2}$]
太阳——日头[ɲɐ:^{2}tou^{231}]
早上——朝早[ʧiu$^{53/33}$tou^{35}]
明日——听日[t'iŋ$^{53/33}$ɲɐk^{2}]
屋厅——厅屋[tiŋ$^{53/33}$ok^{5}]
水沟——水圳[ʃui^{55}tʃɐn^{513}]
有深北——烂滩[pan^{513}]、[lan^{513}pan^{513}]
根——蚓[kɐŋ^{55}]
雨伞——遮[ʧɛ^{53}]
鞭炮——炮仗[p'au$^{5-5}$tɛŋ^{513}]
毛线——冷[laŋ^{53}]
木鞋——木极[mok^{2}k'ik^{2}]

树梢、竹梢——木表、竹表；[mok^{21}piu^{55}]、[tʃok^{53}piu^{55}] 不计较——有论；[mou^{24}lən^{513}]
洞——窿；[loŋ^{53}] 底——笃；[tok^{5}]
衙——担；[tam$^{5:3}$] 娶老婆——掼新娘；[luo^{35}fən^{53}nɛŋ^{231}]
还在——剩在；[ʃiŋ^{512}fɔi^{24}] 这次、这回——个铺；[ko$^{5\text{:}5/33}$pu^{52}]
油灯罩——灯通。[tɐŋ$^{53/33}$t'oŋ^{53}]

第二节 客家话

声母(22个，含零声母)

p	布巴稗贝	p'	铺怕败浦	m	模马务买	f	飞否妇熊	w	蛙禾胡弯
t	都堆倒斗	t'	吐推盗逗	n	奴难年嫩	ɬ	苏私写思	l	卢烂怜良
ts	精自增焦	ts'	词齐曹巢						
tɕ	招争脂赘	tɕ'	迟嗤始追	ȵ	娘女严软	ɕ	匙睡市试	j	矣姨锐浴
k	贵经洁叫	k'	跪旗权窍	ŋ	碍艾硬饿	h	希懈海厚	ø	医伊案沤

说明：

1. [w]是圆唇音，有些双音节首音节读[w]的，实际读音为同音位[u]。

2. *精组在咸开一平、上及效开一平，效开三上、去，均念[t]，[t']，与*端组合流；*精组止开三等摄中，均念[ts]、[ts']。

3. *知组*照组基本上读舌面音[tɕ]、[tɕ]、[ɕ]。

4. [ɬ]，除"税"[suiˢ⁻]等个别字外，均是*心母字。[ɬ]舌边擦音较重。

5. [n]与[i]、[ɬ]与[ɕ]区分清楚，形成对立。

韵母(51个，含ɿ，m)

a	话架花爬	ɛ	姐热哲系	o	多波左坐	œ	靴
ai	介怀快坏	ɛa	蛇野写者	ɔi	桅危伪毅	oi	开盖怪海
ao	饱要少交	ɛu	斗条抠候	ou	吴挑叟毛		
am	三岩监舰	ɛm	廉减检尖	om	严含俨任		
an	间关惯幻	ɛn	连元见渊	on	干竿官关		
aŋ	横庚生争	ɛŋ	灵琼醒铭	oŋ	翁东穷红	œŋ	党床讲桑
ap	鸭夹叶页	ɛp	接夹涉摄	ɔŋ	更烹彭盲	əŋ	耕耿矿旷
at	辣滑挖獭	ɛt	北铁舌血	ot	割剥喝葛	ok	确国各药
ak	百革宅窄	ɛk	踢锡劈觅	ok	复欲落鹿	ək	或获划笛
ɿ	资支知耳	u	赌卫母收	y	雨虚取芋		
iu	流秋柳周	ui	贵帅倍妹				
iao	妙标少笑						
im	今心浸针						
in	紧斤新劲	un	云分文困	yn	园远人银		
iŋ	邻星钉郑	uəŋ	轰				
ip	急执湿入						
it	色习的适	ut	活出佛骨	yt	戌恤阅劣		
ŋ	牛吾悟鱼	m	唔				

说明：

1.［ ɛa ］的［ ɛ ］音素个别发音靠前，如"蛇"，近乎［ia］，现归为［ɛa］。

2.［ oi ］的［ o］个别音节开口度略大、不太圆唇，近乎［ ɔ ］，统一记［ oi ］。

3. 没有圆唇声母，"轰"［ kuəŋ ］的韵母［ uəŋ ］，韵头［ u］作介母处理，读音较轻。

声调（8个）

阴平　35　高猪专边　　阳平　24　穷陈唐平

上声　21　古展纸比

去声　51　是正醉贱

阴入　2　高竹急百　　阳入　5　窄月读白

说明：

1. 上声、去声不分阴阳。上声音值在21与31之间，记为2i。

2. 阴入促音较低，在2与1之间，记为2。

3. 双字连读的首字音为阴平、阳平、去声时，首字变调调值为33；上声连读不变调。

第三节　壮语　瑶语

壮语

一、 声母（30个，含零声母）

p 盘　去　p' 胖　　b 岁　煎　　m 别　丝　　f 云　手　　w 人　花

$pɐt^{8}$ $pɐi^{1}$　　pi^{5}　　$bi^{1}lət^{8}$　　$mi^{3}mɐi^{1}$　　$foʒ$ $fɐŋ^{5}$　　$weŋ^{2}$ $wə^{1}$

t 河　红　t 休　凝　d 听　堤　　n 原　地　ɬ 散　师　l 温　快

ta^{6} $tiɳ^{1}$　　$t'ou^{3}$ $t'om^{6}$　　din^{1} dom^{1}　　$nə^{2}$ $nən^{4}$　　$ɬən^{3}$ $ɬɛŋ^{1}$　　$lao^{4}lou^{2}$

ts 缠　煎　ts' 枪　拆　　dz 养　　n 慢　崩　s 栏　些

$tsou^{3}$ $tsou^{3}$　　$ts'oŋ^{1}ts'ɛp^{8}$　　$dzɐŋ^{5}$　　$nʲy^{5}$ $nʲœ^{6}$　　sy^{4} $sɐm^{1}$

k 食　难　k' 烈　权　　ŋ 才　念　h 王　有

$kɐŋ^{1}$ $kɐi^{1}$　　$k'ɛu^{5}kyn^{5}$　　$ŋam^{2}$ $ŋop^{9}$　　ha^{3} hou^{5}

pw 柴　　bw 鸭　天　　kw 国　惯　　kw' 画　　ŋw 日

$pwɐn^{2}$　　$bwɐt^{8}$ $bwɐn^{1}$　　$kwɔk^{11}kwɐŋ^{1}$　　$k'wun^{5}$　　$ŋwɐn^{1}$

lw 路　　tw 餐　　ln 暗　担　　ø 喊　爱

$lwɐn^{1}$　　$twoi^{1}$　　$lnop^{8}lnap^{8}$　　$ɛu^{1}ou^{1}$

说明：

1.［p］与［b］、［t］与［d］、［ts］与［dz］清塞音与浊塞音对立。

2.［ ɬ ］，舌边擦音较轻。

3.［p］与［ p' ］、［t］与［t' ］、［ts］与［ts' ］、［k］与［k' ］、［kw］与［kw' ］区分送气与不送气。

4. 复合辅音［pw］、［bw］、［kw］、［k'w］、［lw］表圆唇的［w］，实际读音是半圆唇［ʋ］。

5.［h］表送气的［h］，送气较轻。

二、 韵母（50个）

a 田　脸　　ɛ 写　谢　　œ 蛇　竿　　o 挨　波

$na^{1}nɛ^{2}$　　$ɬɛ^{3}$ $ɬɛ^{1}$　　$ŋœ^{1}pœ^{1}$　　ko^{1} po^{1}

ao 翁　锅　　ɛu 吹　浅　　ou 箸　需

$lao^{4}lai^{1}$　　$ɛu^{1}$　　$ɬɛu^{6}$　　$tou^{6}ou^{1}$

ai 碑 加　　ei 远 火
wai¹lai¹　　kei¹fei²
am 步 减　　em 那 窄　　om 矮 池
lam⁶lam³　　lem¹tem²　　tom¹tom²
an 甜 鲜　　en 惯 边　　en 路 柴　　on 蛆 蛀
wan¹fan⁵　　kwen⁵hen⁵　　lwen¹pwen²　　non¹ton²
aŋ 武 移　　eŋ 斜 师　　ŋ 许 憎　　œ 月　　oŋ 蔗　　ɬ ŋ 双 胀
ɬ am³ ɬ am⁵　　meŋ²　　ɬ eŋ⁴　　heŋ²heŋ⁵　　tœŋ¹　　koŋ⁴　　ɬ oŋ¹　tsoŋ¹
ap 担 杂　　ep 答　　ep 夜 黑　　op 暗 腌
lnap⁸ ɬ ap⁷　　lap⁶hep⁸　　lep³hep⁸　　lhop⁸hop⁸
at 钵 塞　　et 百 挖　　et 刺　　ɔt 翼
pat⁸bwat⁸　　pet⁶kwet²　　ket¹　　fɔt²
ak 摹　　ek 拍 儿　　ek 刻 塞　　ok 猎 竹　　ɔk 斩 出
hak⁶　　pek³　　lek⁶ŋɛ¹　　kek⁵tsek⁸　　fok⁷tok⁸　　tɔk⁸ɔk⁸
i 岁 活　　u 我涡　　y 虚 慢
hi⁴li⁴　　ku¹wu¹　　hy¹ n̩ y¹
ui 条
t'iu²
im 饱 嫌
jim¹ n̩ im⁴
in 撕 正　　un 软 园　　yn 立
n̩ in¹tsin¹　　wun¹kwun⁵　　tyn¹
iŋ 丢 闻
wiŋ¹tiŋ⁶ n̩ i¹
ip 榨
tip⁶
it 拉　　ut 抛　　yt 踏 淡
jit⁸　　mut¹　　lyt⁸tsyt⁸
ik 芭蕉　　uk 接 摺
lik⁶koi¹　　tsuk⁷tsuk⁸

说明：

1. [a]为韵头的复合韵母，音值为长元音，即[a:]。
2. [ɐ]为韵头的复合韵母，音值为短元音，即[a]。
3. [ɐŋ]的音值为[ɐŋ]、[əŋ]、[eŋ]，不形成对立，归并为[eŋ]。
4. [ok]、[ut]与复辅音相拼，音值为[ʌk][ɯt]，即韵腹[o][u]的实际读音为不圆唇元音。

三、声调(8个)

① 513 厚 看 失 四　　② 313 池 抠 猫 扶
na¹ sem¹ let¹ ɬ i¹　　tom² kou² mɛu² oŋ²

③	55	近	五	见	比	④	24	米	桌	骂	竿
		kou^{3}	ha^{3}	lɐn^{3}	hɐŋ^{3}			hou^{4}	t'ai^{4}	ma^{4}	ɬ ao^{4}
⑤	413	田	被	愚	边	⑥	213	急	曲	玩	晚
		na^{5}	tɐn^{5}	mɐŋ^{5}	hɐŋ^{5}			k'oŋ^{6}	k'wɐi^{6}	taŋ^{6}	hom^{6}
⑦	2	噎	学	椿	翼	⑧	5	结	段	钵	骨
		tik'	hak^{7}	tip^{7}	fɔk^{7}			tuk^{8}	nok^{8}	pat^{8}	kɔk^{8}

说明：

1. ①.②.⑤.⑥四个降升调，降的时值长，升的时值短。在双音连读中，首字为降升调的，只降不升。

2. ②在双音连读中，变为中平调 33。

3. ③高平调，有的字读为中升调，即为 55/35。

4. ④低升调，单字音，有时念为降升调，如 214。

5. ⑦低促音，有的在双音连读首字读音变为 3。

思化壮语与汉语音义结合不同：

1. 双音单字．例如：

泪	女	闹	前	闻
lom^{5}ta^{1}	mɐi^{6}puk^{1}	tsao^{1}lœ^{5}	bɐi^{2}koi^{1}	tiŋ ɲi^{1}

2. 义域扩宽，例如：mɐi^{6} puk^{1}，指："妇"、"女""娘"等：ɛu^{1}，指"吠"、"喊"；ou^{1}，指："爱"、"需""娶"、"聚"。

瑶语

一、声母(47个，含零声母)

p	滑	三	p'	肺	碰	b	雷(劈)骨(节)	m	你	去	f	洒	儿子
	paŋ^{4}	po^{1}		pəm^{1}	p'oŋ^{7}		bo^{6}(pji^{7})hoŋ^{2}(dzao^{7})		mui^{2}	miŋ^{4}		fuk^{9}	fi^{4}tsui^{3}
v	碗	尿	t	得	褪	t'	桶	团	d	皮	布	n	蛇	他
	vɐn^{3}	loŋ^{4}		to^{29}	tui^{7}		t'oŋ^{3}	t'uŋ^{2}		dop^{7}	dɛ^{1}		na:ŋ^{8}	ni:n^{2}
l	绿	好	ɲ	鹅	丑	j	下	秧	ts	臭	谷	ts'	创	吹
	la:i^{1}	loŋ^{7}		ɲɛ^{4}	ɲa:i^{5}		jɛ^{4}	ja:ŋ^{1}		tsjui^{7}	tso^{27}		ts'o:ŋ^{8}	ts'ui^{8}
dz	摺	歌	s	灰	色	θ	红	痒	ð	早	咸	k	门	盖
	dzɪp^{7}	dzo:ŋ^{6}		sa:i^{5}	si^{29}		θi^{29}	θet^{9}		ðiu^{2}	ða:i^{2}		kɛŋ^{44}	kam^{5}
k'	黑	垮	g	确	割	ŋ	蛾	饿	h	狭	喝	ŋh	牛	悟
	k'ɛr^{9}	k'a^{1}		ko:^{29}	kət^{9}		ŋo^{2}	ŋo^{4}		hɛp^{10}	həp^{9}		h^{2}	ŋh^{8}
lh	抱	高	pj	果子	花	pj	批	(评)	hj	舔	扇	mj	草	麦
	lnop^{9}	lhəŋ^{8}		pjɛu^{3}	pjɛŋ^{4}		p'ja:i^{2} (biŋ^{4})			bjɛa^{4}	bja:p^{10}		mjɛ^{5}	mje^{2}
vj	挖		tsj	吻	几	ts'j	传	吹(木ɲɬ)	dzj	蚂	蚁	sj	女	
	vjet^{9}		tsjip^{9}		tsjɛ^{7}		ts'jun^{2}ts'ui^{1}(ðeŋ^{6}nom^{1})			ðiu^{2}			sjɛ^{23}	
kj	腰	鹰	pw	睡		bw	(水)滚		mw	雷	阿公	tsw	疮	
	kja:i^{5}	kja:ŋ^{5}		pwui^{7}			(vəm^{1})bwui^{6}			mwoŋ^{1}	ŋh^{4}mwoŋ^{1}		tswui^{1}	
ts'w	吹	风	tw	皮	尾	t'w	团		lw	缝	补	kw	过	寡
	ts'wui^{2}	dzja:u^{6}		twop^{7}	twui^{5}		t'wui^{2}			lwun^{4}	lwui^{2}		kwɛ^{7}	kwa^{7}
k'w	壳	溃	ø	苦	低									
	k'wo:ŋ^{7}	k'wui^{7}		im^{1}	a:i^{5}									

说明：

(1)[b]、[d]、[dz]、[ð]等浊音，声音振动较轻。

(2)[v]，园唇没有[w]明显；唇齿轻触不送气。

(3)[ts]组音，是[ts]组与[tʃ]组归并为相同音位。

(4)[kj]等的[j]发音向前移到舌面。

(5)与当地白话比较，零声母音节与喉塞音为声母的音节对立不明显，作零声母处理。

(6)[ŋh]即[ŋ]声母独立成音节，[h]表示送气。[mh]、[nh]、[lh]的[h]也表示送气。

(7)[pw]等的[w]表示园唇。[pj]的[j]与[pw]的[w]不作介母处理。

二、韵母(69个)

a 五		a:i 灰		a:u 跑		a:m 淡		a:n 银(汉)民	
	pa^{1}		sa:i^{5}		pa:u^{7}		tsa:m^{3}	ɲa:n^{1}	ma:n^{4}
a:ŋ 蛇		a:p 搭		a:t 辣		a:ʔ 勒			
	na:ŋ^{8}		ɪa:p^{9}		pa:t^{4}		la:ʔ^{1}		
ai 姨妈		au 糯米		am 慢		an 岸			
	dai^{2}		pau^{1}puʔ^{4}mɐi^{2}		nam^{7}		ŋan^{4}		
aŋ 灯		ap 鸭		at 割(菜)		aʔ 百			
	taŋ^{1}		ap^{9}		kat^{3}(lai^{4})		paʔ^{5}		
ɛ 鹅				ɛu 果子		ɛu 葱			
	ɲɛ^{4}				pjɛu^{3}		ɲɛn^{4}		
ɛŋ 门		ɛp 插		ɛt 八		ɛ 杀			
	kɛŋ^{1}		tsɛp^{7}		hɛt^{10}		θɛʔ^{9}		
əi 蝥		u 上下		əm 水		ən 粉			
	məi^{1}tən^{6}		fəu^{7}jɛ^{8}		vəm^{1}		bən^{2}		
ŋ 雷		ət 渴		əʔ 北					
	mwəŋ^{1}		kət^{7}		pəʔ^{9}				
ei 痣		en (瑶)民		em 沈		en 巾(手帕)			
	tsei^{7}		men^{4}		tsjem^{4}		tsem^{3}		
eŋ 臂		ep 豆子		et 挖		eʔ 力			
	tseŋ^{1}		tep^{1}		vjet^{5}		k'eʔ^{9}		
ɪ 二		iu 山楂		im 心		in 田螺			
	i^{1}		biu^{5}tim^{1}		ʃim^{3}		lin^{4}kwei^{6}		
iŋ 星		ip 吻		it 结		i 尺			
	fiŋ^{1}		tsjip^{7}		kit^{3}		dziʔ^{9}		
o:i 财						o:n 射(枪)		o:ŋ 党	
	dzo:i^{4}						po:n^{3}(ts'o:ŋ^{5})		to:ŋ^{5}
o:ʔ 捉									
	tso:ʔ^{9}								
o 课		oi 开		ou 箸		om 叶子		on 关	oŋ 送
	k'o^{7}		hoi^{8}		tsou^{4}		nom^{1}	kon^{7}	foŋ^{7}

op	胚		ot	曲	o	阿	婆						
	la:i^{4}	lhop^{3}		ts'ot^{6}		mo$^{?10}$	ku^{8}						
u	狗		ui	桂	uo	货		um	料	un	魂	uŋ	雨
	ku^{3}			kui^{7}		huo^{6}			mum^{8}		wun^{2}		p'uŋ^{8}
			ut	发 财	u?	得							
				put^{3}dzo:i^{4}		tu?^{9}							

说明：

(1)元音分长短，长[o:]，接近[ɔ]；短[a]，接近[ɐ]。

(2)[?]喉塞音，作韵尾音靠后；有的字读音接近舌根塞音，如："谷"[tso?^{7}]，踩[tsok^{7}]一样。

三、声调(10个)

①	33	和	坐	②	312	似	犁
		p'au^{1}	tsui^{1}			no:ŋ^{2}	la:i^{2}
③	53	走	果	④	21	谢	儿子
		kjau^{3}	pjɛu^{3}			tsɛa^{4}	fi^{4}tsui^{5}
⑤	55	草	灰	⑥	24	足	尾
		mɛ^{5}	sa:i^{5}			pa:i^{6}	mwɐi^{6}
⑦	35	碓	跑	⑧	44	午	父
		to:i^{7}	pau^{7}			ŋh^{8}	pou^{8}
⑨	5	壑	角	⑩	2	十	白
		o:p^{5}	kok^{9}			θjɐp^{10}	piɛt^{10}

说明：

(1)声调按实际记音分为十类。

(2)第③类高降调，同一个字音有时降得很低，即51。

(3)第⑨、⑩类有塞音韵尾，读音短促，与汉语的入声韵相当。

第二章 风俗习惯

第一节 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俗称过年。凌晨，点亮祖宗神楼神灯及所有厅房油灯，在中厅摆设金菜、木耳、冻菇子、面条、葱、蒜、福桔、柱子，寓意福寿吉祥。富有人家还摆设香案，显示荣华富贵。燃香点烛，拜祭天地祖先，燃放鞭炮，迎春接福。向大吉大利方向朝天参拜，迎接财神爷，然后向吉利方向出行(散步)，参拜该方神庙，祈求今年行好运；早晨，男女老少穿新衣，戴新帽，做汤丸拜祭祖先。名门世家，儿、孙辈向父母、祖父母跪拜，叩头请安，祝愿长辈健康长寿。长辈也向晚辈祝愿，分发"利市"，即压岁钱。宗族叔伯兄弟，村坊邻里居民，见面互相祝贺"恭喜发财"、"大吉大利"。年初一至开年，言行举止谨慎，不说不吉利之话，当日不杀牲，不损坏器皿，不

洒水扫地，不洗涤衣物，不向别人借还钱物，不串门，不探亲访友。

春节习俗解放前、后基本相同。"文化大革命"初期，传统习俗受到批判。1978年后，传统习俗和民间文艺活动得以恢复和发展。春节舞狮、舞龙、舞鹿儿、舞麒麟、唱采茶、演粤剧，各级人民政府和文化体育部门，组织各种文娱体育活动，民政部门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节日气氛更为浓厚。

开年　农历初一(有的初一、初四开年)。以茶酒三牲拜祭天地祖先，洒扫庭除，清洁环境，探亲访友，妇女回娘家探亲。龙圩商贾到财神庙烧香拜财神爷，商店开门营业。晚上，圩镇乡村，舞狮、舞龙、舞鹿儿、唱采茶、舞麒麟、演粤剧，持续到正月十五和正穷。解放后，此习俗基本未变。

人日　农历正月初七。做汤丸拜祭天地祖先，不争吵，不打骂小孩，不出门远行，去娘家探亲的妇女返回夫家。

谷日　农历正月初八日。不磨谷舂米，戏圩谷埠开市。

偷青　农历正月十四夜晚，偷偷地到别人家菜园摘些青菜，谓之偷青。迷信者认为第二天早上被人骂，当年会行好运。解放后此习俗已不流行。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又称上元节。做汤丸拜祭天地祖先，收回年初一摆设在中厅的一切贡品，谓之收贡。包春盘，以咸饭、花生、酸菜、水浸糍、猪肉作馅，外裹以生菜叶，称为吃春饼。解放后，此习俗未变。

补天节　农历正月二十。传说古时候天破了一个洞，天马从洞口飞出来啄食庄稼。是日天未亮，六堡地区妇女持针线在晒棚上摆汤丸拜神补天，祈求风调雨顺，物阜民安。

正有节　农历正月三十，俗称正穷，即正月最后一日。买猪肉做艾果拜祭天地祖先，认为吃艾果可去掉夹杂在谷米中误吃进肚子里的老鼠毛。

土地诞　农历二月二，即春社。杀鸡买酒拜门官土地。龙圩习俗以一块猪肉一碗猪血拜神，拜神后倒掉，认为这样可免白虎之灾。六堡地区，白天杀好鸡，晚上关上门，不出声，不坐凳子，蹲着吃。

寒食节　清明前一天。又称上巳节。人们以枫木叶汁煮黑米饭祭神，配以黄糖、花生、猪油煮面食。新地民间流传刘三娘在寒食节回娘家。解放前节日间常有赶庙会，抢花炮，烧香拜神等活动。

清明节　一般在公历4月5日前或后。扫墓，追祀祖先。扫墓又叫祭扫、上坟、拜山、行青。备上祭品，到祖先坟茔清除杂草，给祖坟添土，烧纸钱、冥衣、金银纸，在坟头挂白纸条，举行简单祭祀仪式，表示对祖先的怀念。解放后，此习俗沿袭下来。中小学生列队到烈士墓或烈士纪念碑前，送花圈，寄托哀思。

四月八　俗语说："四月八，大涝发"，意谓春插结束，雨季到来。以鸡鸭(俗称头牲)祭神，祈求赐丰收。有鱼塘者开缯缯鱼，认为四月八开缯，鱼快长快大，不被泥蛇吃掉。煮黑米饭，挖草药煲水洗澡，以去掉春插大忙染上的湿气。解放后，此习俗有改变，挖草药煲水洗澡已不流行。

牛生日　农历五月初一。包粽祭神，拜牛栏，牛额上挂艾草、鸡屎藤，牛角上挂一对小牛角粽，祝贺牛生日。老人、儿童、妇女衣袋里放艾叶，认为："五月不戴艾，黄蜂螫眼盖。"各村各户，筹钱捐米，买鸭、肉、酒拜祭山神(俗称拜佛子)，祈求耕牛平安、兴旺。看牛者在山头上聚餐，修牛行道，斩除荆棘，平整山路。解放后，此习俗已无。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当日，以菖蒲、艾草、柚子叶挂于门，小孩配戴三角形香包驱毒虫恶蚊，散浊气。到江河里去游泳，称之洗龙船水。杀鸡杀鸭，做灰水粽拜祭天地祖先，合家畅饮。龙圩及浔江沿岸圩镇，还举行龙舟竞渡。比赛时敲锣打鼓摇旗呐喊，岸边人们竞相争看，鞭炮齐鸣，万人喝采。优胜者获锦旗一面，金猪(烧猪)一只，末尾者获猪头一个。清代至民国期间，锦旗上流行写龙标诗，第一名"霸王失土走乌江"，第二名"柳氏夫人去觅郎"，第三名"秦失人和家国

破"，第四名"罗通维去复兴唐"。龙标诗各年不同。获奖者当晚多煮米饭，分给村坊小孩吃，认为小孩吃了龙船饭，身体健康，平安无事。解放后，此习俗未变。

分龙节　夏至的第一日为分龙节。传说这天扛农具和劳动耕种会触犯天神，导致天大旱。是日，不拜神，不担粪桶，不扛锄头，不到地里种作。有的村庄，由地保敲锣宣布禁忌。解放后，此习俗已废。

六月六　农历六月初六。以猪肉拜祭天地祖先，摘几条新禾挂于堂壁，尝新米饭，表示今年禾稻好收成。

乞巧节　农历七月初七，是牛郎织女相会的日子。传说织女是个仙女，她曾把织锦和绣花技术传授给人间，故闺女们趁她与牛郎鹊桥相会时拜祭她，向她乞巧。初六傍晚，龙圩闺女们换上新衣，在街心桌子上摆绣花鞋，七碗巧芽(芝麻、绿豆、黄豆、稻谷芽)、巧烛(用芝麻粘在腊烛上，粘成花卉等图案)、巧米(用白米在碗碟里堆筑成花朵)等贡品，留下一老成持重闺女看守，其余躲藏起来。凌晨一时，七月初七，闺女们聚集起来，摆上茶酒时鲜果品，红绒丝线和七种不同规格绣花针，向天跪拜乞巧，穿针引线，比谁穿得快，乞得巧多。中午12时正，到水井挑七月七水，用罐子储存起来，水质经久不腐。解放后，乞巧习俗已不流行。

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四为中元节，又称木莲节，俗称鬼节，杀鸡杀鸭做灰水粽祭天地祖先。入夜，以茶酒、豆腐、果品、水饭在路边祭所谓闲神野鬼，烧以纸钱、元宝、冥衣，将祭物倒弃于地，谓之施幽。解放后，此习俗仍流行。

盂兰节　农历七月十五盂兰会，圩镇集市设坛打醮，以白纸扎大士，书写"丰衣足食"。请道士诵经、放灯，做水陆道场，超度所谓枉死鬼升天。龙圩以木船载纸马，从洪圣宫顺流而下，斩断马头，用苏木水淋洒江面，每经一处码头，道士撒火药粉驱所谓恶鬼，至河口转入下小河，登岸焚烧纸马。解放后，此习俗已无。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当日，买肉买酒拜祖先，晚上以月饼、柚子、芋头等贡品拜月，吃月饼。老年人给小孩唱月光光儿歌，讲嫦娥奔月、老公公月宫伐桂之故事。青少年到郊野外放孔明灯。解放后，此习俗不变。1980年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提高，城镇居民赏月吮田螺，有的青年携带肉类、水果、饮料、到郊外对月烧烤，通宵达旦。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古时候以九代表阳数，六代表阴数，故九月初九称重阳。是日，书香门第弟子及读书人，登高游山，饮酒赋诗，放风筝。解放后，此习俗未变，离退休人员，登高赋诗，旅游，中小学生旅行，远足、放风筝。

寒衣节　农历十月初一。传说秦始皇征集民工筑长城，孟姜女为夫送寒衣，泪流成河，后人纪念她的忠贞，杀鸡置酒拜祭，寄托哀思。县内只浔江江北地区习惯过此节。

冬至节　冬至一般在公历12月22日前或后。民间流传"冬大于年"和"有钱冬，无钱空"。当日，包粽杀鸡买酒拜祭天地祖先。解放后，冬至习俗基本未变。

小年夜　农历十二月二十四日，做汤丸拜灶，送灶君上天。是日，扫灰尘，除秽物，洗涤器物，抹擦门窗，清洁环境。从此日起至年三十，拾瓦补漏，拆墙砌砖，修修补补，无所禁忌。水上居民，流行官三民四蛋家五，即船家二十五过小年夜。

除夕　农历十二月最后一天。离家外出者回家过春节，洗涤祭器，清洁环境，在祖宗神楼上挂红联红帐，贴春联，换门神，张贴年画，接灶君，拜灶，杀鸡宰猪，拜祭天地祖先。备好酒好菜好肉，合家团坐吃团年饭。入夜，点燃神灯，灶膛烧木柴，神灯、灶火，彻夜不灭。23时许，所有厅房点燃油灯，称为"断年"，全家人除夕守岁。解放后，此习俗基本未变。

盘王节　又称盘王醮。瑶族人民大喜大庆都举行盘王醮。节前，事主到亲戚家登门邀请，送

上两支卷烟代表请贴，讲明喜庆缘由、日期、邀请对象。醮坛搭拱门式牌坊，贴红、黄、兰、白、黑五色剪纸花卉及神龟图案，牌坊正中悬挂18幅佛像。牌坊前摆放八仙台7—8张，台上摆茶、酒、肉、糍粑和"合粽"。"合粽"贡神后分给亲友吃，共享神恩。事主挑选三名厨司(一男二女)。男者称"豆公"，司上香、上酒、上菜、炒菜及宰杀牲口，一名妇女叫"厨母"，司包粽、煮饭，另一名未婚女子称"敬茶娘"，专给客人斟茶。盘王醮活动3—7天，进入正日，醮坛上添两头宰净的大猪，五个吹师参祭，主祭吹师念经唱诗，两个吹师身穿绣花道袍在鼓乐声中跳长鼓舞、刀舞、棍舞、斧舞、旗舞、鳖舞。两个头缠裹巾，身穿盛装，胸挂银器之女歌手唱颂歌，一唱一和，歌颂盘王恩德。还不时到宴席上向客人劝酒，劝一次客人饮一杯，饮完一罐子酒为止。

法定节日　解放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定公历1月1日元旦节，3月8日国际妇女节，3月12日植树节，5月1日国际劳动节，5月4日青年节，6月1日国际儿童节，7月1日中国共产党诞生节，8月1日建军节，农历九月初九敬老节，公历9月10日教师节，10月1日国庆节。

第二节　婚丧喜庆

婚娶　解放前，男婚女嫁，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当户对，男子18岁，女子16岁进入婚龄。媒人把女子年庚八字纸送给男方，经算命先生合八字，如无"冲克"，又无"破兆"，即可配为夫妻。男方备公鸡、猪肉、酒、面条、利市，由媒人送到女方，叫"问成"，江北称"复实"，女方接受彩礼，谓之"受定"，婚姻关系即确定。婚期由男女双方父母商定。婚期前一个月，男方备礼物由媒人送往女家报日，商定礼金、礼物、嫁妆等事宜。

迎亲前一日为香祀，男家贴喜联，张灯结彩，请八音吹吹打打，摆喜酒宴请亲友。亲友送礼物庆贺。新郎拜神脱铭，从此长辈及平辈不再叫新郎乳名。安床一般在零时后进行，床头上挂柏枝、桂叶、枇杷叶、桔子叶、新裤一条和利市一对。

翌日早上，新郎拜祖先，吃加冠酒，由当地一知名人士为新郎簪金花，戴礼帽，高唱："日吉时良，王道开张，加冠进爵，五世其昌"，用红纸书写：严慈命(父母双全者用严慈命，无母用严命，无父用慈命)，大浩名××，字××。两边书"名扬四海，字达九洲"。加冠进爵后进餐，出礼迎亲。礼物有礼金、乳金、娥金(称三金)，礼猪肉、鸡、糖、饼、烟、酒、芝麻、瓜子、槟榔、干果，富有者还有海参、鱿鱼、响糖。六堡地区还专门备一担礼物叫"辞人神担"，给新娘拜辞祖先神位用，到男家后又用此担礼物拜男家祖先，称"人人神"。礼担内备黑色秋衿衫一套，衣袋内藏七星针一包，叫"露水衫"，供新娘上轿穿着。备花轿一乘供新娘乘坐。富有人家的新郎由"二分二"(男仆)及"梅香"(使女)陪同前往迎亲，迎亲队伍到女家村边时，先由"二分二"挽茶箩内有利市、猪肉、面条进女家，当作睇新娘父母生日，俗称"壅竹根"，然后，"二分二"带新郎等进女家，捧茶认亲，拜天地祖先。新郎吃饭时要添饭，吃饱时饭碗里留下一点饭，表示有剩有余。退出中厅时侧身而出，不得屁股对神楼，更不得脚踏门槛，如果新郎不慎踏上门槛，要立即脱下鞋子，刀斩为两截，或拿到碓臼去舂，表示"对脱"。

女子自男方报日起，就不出门干活，在闺房绣花、针鞋，养白肌肤。香祀这天，宗族叔伯、姐妹、亲戚送礼。当晚，新娘唱出嫁歌，由同班姐妹陪坐到天亮。翌日早上，新娘吃加髻席，"扶新"(陪嫁娘)替新娘梳头，结发髻插上玉簪和头钗，戴上耳环。出礼时"扶新"为新娘开眉，穿黑衫裤，盖上盖头布，衣领上别七星针(龙圩别在盖头上)。富有者头戴凤冠霞帔，拜辞祖先，由"扶新"搀扶，足踏垫子或草席上花轿。路途上与别的新娘相遇，互换手帕或利市。遇上雷雨，陪嫁娘将一对红鸡蛋从花轿顶上抛过。江北六堡地区河岔多，新娘不能坐轿过河，下轿用人背过河，含意

富贵吉祥。新娘到男家，男方家人回避，由"扶新"引进中厅，新娘从门槛前火笼上跨过，表示夫妻感情火样热。新郎站在中厅高凳上，举脚从新娘头上跨过，用纸扇在新娘头上轻轻打一下，表示夫唱妇随。新郎揭开新娘盖头布丢上神楼。新娘进入新房后，脱掉黑衫裤，换上花衣裙。新郎在中厅打开箱笼，让亲友观看陪嫁衣物，然后搬进新房开床，"扶新"在新床上撒一把糖饼，先抱一个男孩上床，再叫几个男女小孩上床抢糖饼，表示好兆头，新娘头胎生个男娃娃。龙圩习惯当晚设酒请岳母吃饭，叫"会亲"，又叫"待亲家"。

三朝，"扶新"(龙圩由姑、嫂)手拿灯笼带新娘到水井挑水，先撒一把米和茶叶进井里，打半桶水，让新娘喝一点，再擦几滴上头发，表示新人象井水一样清净。挑水挑两担，表示好事成双。新郎新娘拜堂，先拜天地祖先，新郎与新娘互拜，后拜家公家婆。新郎外出没能赶回家，由姑姑手抱公鸡代替哥哥拜堂，公鸡颈项上系红布条。拜堂后用笼子装公鸡放到新房里喂养，至新郎回家为止。新娘系上围裙进厨房开厨，在熟鸡背上划十字刀痕，煎油渣，龙圩还习惯煎三块锅撑，一块锅撑象征夫妻团结，二块锅撑象征夫妻合力撑起家庭，三块锅撑象征省吃俭用好造屋。新娘敬茶认亲，先敬家公家婆，由亲到疏，由老及少，饮新娘茶者回送利市一个或一对，家公家婆富有者回送戒指，手镯等金银饰物，新娘向家公家婆及亲戚送毛巾、花鞋、烟袋和眼镜袋。三朝拜堂后新娘回娘家，叫出脚，当天去当天回。龙圩自三朝起，新娘一日三餐由娘家弟妹送饭食，叫"服被角"，至满月才吃夫家饭菜；结婚当日新郎不到女家迎亲，三朝时，备下酒担礼物，新郎与新娘由媒人陪同前往女家，叫三朝回门，捧茶认岳父母及诸亲友、拜岳家祖先，当天去当天回。

民国期间，大多数青年婚事仍由父母包办，只有少数自己作主，互订终身大事，个别知识分子，行自由恋爱，文明结婚。

解放后，国家颁布《婚姻法》，废除封建包办和买卖婚姻，实行自由恋爱，婚姻自主，男女青年结婚不坐轿。结婚提倡简朴，不搞铺张浪费。80年代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提高，男女青年结婚由坐自行车到坐拖拉机、坐汽车，少数还坐小轿车。陪嫁礼物由普通家具到缝纫机、自行车、手表、电视机、电风扇、电冰箱。传统婚礼习俗在演变。

此外，无子的人家，嫁女时招男方人门，叫入赘。

祝寿　年龄60称花甲，也叫耆老，即开始做生日，称做寿。做寿有男前女后之习惯，男子年满60岁做寿，称61岁大寿，女性须足61岁，方可称61大寿。由儿女备办美酒佳肴孝敬老人，为老人添置鞋袜。出嫁女儿和女婿备寿礼前来孝敬老人，亲友送鸡、酒、肉、面条、寿帐、寿桃、寿屏等礼物拜贺。富贵人家祝寿，张灯结彩，中厅挂寿字，发请贴，大办寿酒。先由寿者谢天地祖先，然后端坐中堂，接受儿孙亲友拜贺，分发利市。此后隔10年做大寿一次，年寿越高，庆贺越隆重。此习俗沿袭至今，但寿庆已简化。

生小孩　生小孩叫添喜。三朝后数天，送鸡、猪肉、姜、酒到外母家报喜，叫"腾姜酒"。十二朝，外母送鸡、甜酒、米、面条、干菜来庆贺，孩子父母两方其他亲友也送礼庆贺，俗称做十二朝。小孩满月时，外母送被儿、背带、衣帽鞋袜、粉果等礼物，做锅撑(即煎饼)2块，寿桃8只(咸甜各半)，嫂婶姐妹一行多人，前往饮满月酒，又称鸡酒或姜酒。诸亲友不请自来，送礼祝贺。小孩拜过天地祖先后，外婆手捧锅撑在外孙头顶转圈，口念吉祥话："锅撑，团团转，风和日又暖，吃得饱，睡得甜，快高又快长。"外母辞行时，向外孙送利市，在其额上打个指印，叫记号；在预先准备的脸盆里洗手，投放钱币，或在洗手盆边放钞票，叫洗物钱，并用此盆水替小孩洗澡。出生者如是男孩，次年农历正月初十在中厅和社公分别挂花灯，称上灯，请亲友饮灯酒，十五落灯。小孩满周岁时，少数还做对岁酒，外母和亲友送礼物，解放后，此习俗未变。正月初十上花灯、少数农村流行。

丧葬　家人亡故，向亲友报丧。男性儿孙剃光头，穿反衫，女性披头散发，披麻戴孝。亲友备祭物，送挽联或祭帐。丧主煮柚木叶水为死者洗身，穿寿衣，移尸中厅，装棺候祭。死者嘴里放一枚银币和一小块猪肉，叫叮口银，死者到地府阴曹不说慌话。左右手放一把米饭，死者过黄河桥时丢给恶狗吃，能平安过桥。用香火在死者穿的衣服上烧一小孔叫记寿衣。买水，替死者洗面，在棺木里放纸钱、冥衣、铜钱及陶瓷器物，富有者放死者生前喜爱之古玩，最后盖棺。灵柩上安放纸屋，道士念经超度。死者如系福寿古稀，子孙满堂者，村坊邻里都来祭奠。丧主招待斋饭。贫穷者当日出殡，富有者做道场一日一夜叫"二府"，做两日两夜叫"四府"，三日三夜叫"十旺"。少数达官富户，有守灵祭奠七七四十九日才出殡的。出殡时，子女穿素服，长子捧灵位牌、持孝子棍、火把、寿字灯笼引头。龙圩习惯出殡时在离城不远处停棺，孝子向送殡者分发利市、糖果，叫"谢孝"，然后抬棺进山土葬。丧事后第七日做头七，第四十九日做满七。满七时，戴孝女者洗头，脱白换红。个别名门世家，儿子服孝三年，未出嫁女服孝二年，已出嫁女服孝一年，服孝期间，不参与任何社交和宴会。服孝期满后每年扫墓，头年扫墓不过社，在春分前扫墓，第二年扫墓不过清明，第三年扫墓正清明。埋葬三五年后起骨入金埕，择吉日择地安葬，祈望子孙丁财两旺，富贵双全。

解放后，丧葬习俗有所改变。在农村仍沿袭土葬，形式逐渐简化。国家提倡火葬，殡仪从简，在城镇开始实行。

第三节　称　谓

对象	解放前称呼	解放后称呼
曾祖父	太公	太公
曾祖母	太婆	太婆
祖父	亚公　亚爷	亚公　亚爷　爷爷
祖母	亚婆　亚妈	亚婆　亚妈　奶奶
父亲	亚爸　亚叔	亚爸　爸爸
		亚哥　翁子(江北称)
母亲	亚妈　亚婶　亚拧	亚妈、亚婶
	婆子(读佛子)　亚奶	妈妈
伯父	亚伯	亚伯
伯母	伯母　伯娘	伯母　伯娘
叔伯	叔叔　亚叔	叔叔　亚叔
叔母	亚婶　婶娘	亚婶　婶娘
兄	哥哥　大佬	哥哥　大佬
兄称弟	弟弟　细佬	弟弟　细佬
兄称弟妻	细婶	细婶
兄称妹夫	姑丈	姑丈
弟称兄妻	嫂嫂	嫂嫂
弟称兄	亚兄　哥哥　大佬	哥哥　大佬
弟称姐	姐姐　家姐	姐姐　家姐
弟称姐夫	姐夫	姐夫

姐称弟	细舅	细舅
姐称弟妻	细妗	细妗
姐称妹	细姨	细姨
姐称妹夫	姨太人	姨丈
妹称兄	哥哥　亚兄	哥哥
妹称嫂	×嫂	×嫂 (按排行称)
妹称姐	姐姐　家姐	姐姐　家姐
妹称姐夫	×姐夫	×姐夫　(按排行称)
祖父之兄	大伯公	大伯公
祖父之嫂	大伯婆	大伯婆
祖父之弟	×叔公	×叔公(按排行称)
祖父之弟妻	×叔婆	×叔婆
母之父	外公　公爹	公公
母之母	外婆　婆爹	婆婆
母之兄弟	舅公	舅舅
母之嫂	舅母	舅母
母之姐	姨母	姨母
母之姐夫	姨丈	姨丈
母之妹	亚姨	亚姨
父母之姐妹之子	表兄弟	表兄弟
父母之姐妹之媳	表嫂	表嫂
父母之姐妹之女	表姐妹	表姐妹
父母之姐妹之婿	表姐夫　表妹夫	表姐夫　表妹夫

第三章　社会问题

第一节　盗　匪

解放前，盗匪多如牛毛。清咸丰年间，铜鼓大山盗匪猖狂，抢掠民财，两广边民，深受其害。民国时期，有金刚砂(原名李尚武、人称安平贼)、黄狗蚤(原名黄甫光)、杨贵(杨传人)、黎大英(人和人)、大脚甲(新地人)、石磨三(新地人)、大眼(大坡人)、刘北桥(龙圩河口人)、刘国治(东安人，人称马窝贼)、侯勾(广东开建人，马窝贼首之一)。贼伙少者人枪数十，多者如金刚砂曾逾千人。县境内牛岭界、双头岭、婆村峡、四六塘、屈江冲、榴塘峡、铁顶角、龙潭峡、山心界，为盗匪出没之地，来往行人，提心吊胆。土改结束后盗匪基本绝迹。80年代以来，扒手、窃贼时有出现，甚至在汽车上，轮船上抢劫。公安部门集中力量重点打击，实行综合治理，社会治安有好转。(详见公安篇)

第二节　赌博　吸毒

赌博

解放前，赌博名目繁多，有番摊、牌九、麻雀、扑克、掷骨子、山标(在澳门开标)、花会、鲤鱼虾、钉4万(用4文铜钱作赌具)、15湖(纸牌)、12范(称小花色)、色子宝、沙煲标。民国33年(1944)日本侵略军入境后，赌博公开化，龙圩新街赌馆挂出"防务经费"招牌，以筹集防务经费为名开赌，赌风遍及城乡。龙圩一地就有赌馆7家，番摊7台、牌九8台、色子宝1台。参赌者日夜混迹赌场，不事劳作，血本输光，典当衣物，拆屋卖瓦，卖儿鬻女，甚至出卖妻子。

解放后，打击赌博，一段时期内赌风基本禁绝。"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人又乘机聚赌。80年代一些人借娱乐为名，以玩游戏机、跑马机、桌球、麻雀、扑克等，暗中进行赌博，公安部门经常组织力量进行打击。(详见公安篇)

吸毒

解放前，吸毒现象随处可见，龙圩一地就有鸦片烟馆10多间，每天吸鸦片者150人。

解放后，人民政府颁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命令》，公安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在全县范围内查封烟馆，没收烟土、烟具，当众焚毁，依法惩处。1953年后，吸毒贩毒基本绝迹。90年代起，又有人偷偷贩毒吸毒，公安部门一经发现，严厉打击。(详见公安篇)

第三节　嫖娼　重婚纳妾

解放前，娼妓俗称"老举"，又称"鸡"。龙圩的大部分旅店均有娼妓活动，偷偷摸摸进行卖淫，也称"暗娼"。民国33年(1944)，日本侵略军入境后，卖淫公开化，龙圩江天旅社和兴宾旅社，共有娼妓二三十人，大部分来自湖南。解放后，一段时期内卖淫嫖娼已绝迹。80年代以来，个别酒家、宾馆、按摩室、桑拿浴室或明或暗有进行卖淫嫖娼活动，公安部门经常进行查处。

纳妾在城镇主要是富户，农村主要是地主、豪绅，少者纳妾一个，多者两三个。蓄婢主要是城乡富户，多者有婢女三四个。这些女子，大都来自贫苦家庭。解放初，纳妾、蓄婢基本禁绝，80年代后，纳妾重婚者有所出现，属违法行为，公安部门一经发现，坚决查处。

第四节　迷　信

求神问仙

旧社会，不少寺庙都有"神婆"、"仙公"，以降神降仙为名，迷惑群众，骗取财物，迷信者以妇女居多。家庭有灾难，求神拜佛为其消灾。妇女无子，求神婆为其"探花"、"求花"。家人患病，求神婆、仙公施"神茶"治病等。解放后，一段时期内求神问仙已无。80年代又有所出现。

占卦算命

旧社会，人们普遍相信算命。每逢圩日，各圩镇有三几个摊当，挂着"未卜先知"、"指点迷津"的招牌，迷惑群众，骗人钱财。有的人占算自己能否当官发财，有的占算婚姻大事，有的占算屋宅，有的占算何时有灾如何避凶趋吉，有的占算失牛向何方寻找。解放后，占卦算命迷信活动曾一度被禁止，80年代后，龙圩等圩镇街头又出现占卦、算命、看手相等迷信摊当。

睇相点痣　旧社会，各圩镇都有睇相佬替人睇面相、骨相、五官及面痣。自称能洞察人生

富贵贫贱，了解命运安危。女士眉宇间有黑痣，言其杀气大，克夫。男子嘴角有痣且长一毛，言此痣主贫穷等以此迷惑和欺骗群众。解放后至70年代，睇相被禁止，80年代以后，龙圩等圩镇街头上又有睇相摊当出现。

送鬼

民间迷信，黑夜归家，偶染疾病，认为是路上碰上闲神野鬼，以桃树枝、黄茅草结茅船，请道士送鬼。病重或久病不愈，认为是恶鬼附身，请道士画符念咒驱鬼，或将"恶鬼"捉进沙煲，贴上符篆，埋于深山，淋洒黑狗血以镇之。解放后，请喃吆送鬼之事已无。

看风水

旧社会，建新屋，埋祖先骸骨，要请风水佬择一块风水宝地，认为屋宅风水好，坟山龙穴好，就能丁财两旺，福寿齐全。解放后，此陋习有的地方仍流行。

择日

建新居，葬坟山，婚姻嫁娶，外出远行，店铺开张，进新居，砌墙起灶，均请算命佬择吉日。尤其是建新居，日子尤为讲究，常常经几个先生择日子。有的建新居或起灶时，碰巧家人生病，认为是日子不好"犯着"，请道士消灾。解放后，此陋习仍在不同程度流行。

净地

亦称旺地，请道士在新宅基地上设坛念经，扶犁沿宅基地行走数遍，意为驱除宅地上之鬼怪。解放后，此陋习仍在少数群众中流行。

认契

有的人儿子刚满月，就请算命佬为儿子算命，如果经算命佬算为命不好、难养大，即要"吃契米"。父母备好酒肉，为儿子寻认契爷，有认人，也有认树木、石头或社公为契爷的。解放后，此陋习仍在少数群众中流行。

兆头

有的人外出远行之前不慎打破器物，认为兆头不好，暂缓外出。男子订婚合八字期间打破碗碟，认为"破兆"，立即退回女子八字纸，婚事告吹。右眼眉跳认为是跳财，出门遇贵人，左眼眉跳凶，不吉利。灯蕊开花喜兆，有贵客来等。解放后，此陋习已改变。80年代以来，一些单位和个人的电话号码、车辆牌照都要选8字。"8"与"发"谐音，认为8字好兆头，兴旺发财，甚至不惜花钱购买此号码。

第四章　宗教　寺庙

第一节　宗　教

佛教

佛教在县内传播较早。东汉灵帝时，中原佛教人士牟子从北方迁徙到苍梧，开始传播佛教。明清期间，广为流行，仅龙圩就有庙16间，龙圩隆化七寺有和尚，盘石庵和观音堂有尼姑。民国30年(1941)，桂系实施"三自三寓"政策，毁菩萨，部份佛寺改为学校和乡公所。解放后，只剩下3间寺庙作为古建筑保存。

天主教

民国24年(1935)，美国人华莱士在龙圩凤岭街修建天主教祈祷堂、神父楼、修女院，后又在乐正乡洞心村建天主教堂，隶属平南教区。民国25年，英国人到夏郢等地建立天主教堂，有教徒300多人。解放前夕，龙圩天主教神父为麦建康(美国人)，传教士黎展鹏，有修女2人，神学讲师1人，神学生20多人，大部为教徒子女。龙圩有教徒20多人，林水猪寮山及洞心村共有教徒100多人。1951年麦建康因事被拘留审查，获释后出香港，天主教停止活动。1987年落实宗教政策，1994年龙圩重建天主教堂，恢复活动。

基督教

民国24年(1935)，英国人在龙圩高地街建立福音堂，宣传耶稣基督。神职人员叫牧师，通常穿便服，无礼服，允许结婚。福音堂主持人为藤县埌南人，人教者寥寥无几，主持人死后，该教基本停止活动。

第二节　寺　庙

寺庙最早出现于唐代。京南纯冲村靖联总庙和木双总庙为唐代时修建，明、清两代修建最多，遍及乡镇，规模大小不一，仅龙圩就有大小庙宇16间。供奉的偶象有北帝、关公、观音、伽蓝、华佗、三宫、文昌、十八罗汉、玄坛、地藏王、华光、李靖、刘三娘、妈祖、刘猛将军、邓公、欧莫阿三相侯王等神佛。每逢农历节日、初一、十五及诞辰，香火兴旺。有的寺庙3年打醮一次，设坛祭祀、游行、放花炮、抢炮、还炮。民国期间，一些寺庙改为学校及乡公所。解放后，大部分寺庙已毁。

三官殿

三官殿位于龙圩下廓街(今龙圩粮所)，又名三远宫，建筑年代不详。建筑物分三进两厢，有山门和魁星楼，大殿供奉天官、地官、水官，殿宇宏大，闻名邑里。解放初期改为粮仓，"文化大革命"后期全部拆毁。

庆琳观

庆琳观座落于凤岭街，明代修建，分前中后三进。正殿祀北帝，后殿祀文昌菩萨，左边供奉龙圩冯唐李三姓始祖牌位。北帝菩萨塑像高大赤足，一脚踏龟一脚踏蛇。观内有用桂平大藤峡产大藤凿成的鼓一面。每日清晨，庙祝击鼓108响，声音宏浑，响彻全圩。解放初期，改为县公安局及兵役局，现为外贸职工宿舍。

观音堂

观音堂又叫水月庵，位于凤岭街(无患山前)，始建何时无考。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僧戒宏挂锡其地，募众化缘修葺，雍正十三年(1735)重修，分山门、大殿、后殿。山门前右边为古榕，左边为八角池(即放生池)，大殿内祀观音菩萨，后殿为尼姑住所。民国期间改为学校，现为县幼儿园。原建筑物已毁。

新庙

新庙在龙圩高冲街鸭塘边。民国期间修建，有殿宇3间，集全圩菩萨供奉于此，故称新庙。解放后，改建为玻璃厂，现为五金厂。原建筑物已毁。

靖联总庙

靖联总庙位于京南乡纯冲村，建于唐代，殿宇已毁。庙址存丹桂1棵，树干周长3.5米，高30米，树冠似伞状，树龄在500年以上。

天后宫

天后宫座落在石桥镇石桥街，建于明代，祀妈祖女神。解放后为石桥供销社使用，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尚书庙

尚书庙在京南乡古槐村，建于宋代，建筑物有坊、殿、庶门、正殿。祀三国时东吴龙编侯士燮、合浦太守士壹、九真太守士黉、南海太守士武。解放后殿宇已毁。

三娘庙

新地镇新甫、都梅、榕村共有三娘庙4间，最古老的建于元代。民间传说刘三娘为新地新甫村人，出入必歌，于农历三月三日在苏忌塘骑龙升天，乡人祀之。解放后庙宇已毁，改建为学校。

冠盖大庙

冠盖大庙在大坡镇，建筑年代无考。建筑物分山门、正殿和后殿，山门由72支莲花托砌建，正殿祀欧莫李三相侯王，有八仙过海和十八罗汉等雕塑，工艺精美。庙宇内有铜鼓一面，解放初期庙宇拆毁，菩萨、石狮子及铜鼓全部丢下河湾。

三界庙

三界庙位于长发高稳村，建于清道光十九年(1839)，光绪三十二年(1906)重修，建筑物分前中后三进。菱形石砌园柱，两边走廊及耳房，大门有石匾，殿宇宏大，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富禄宫

富禄宫在木双圩小河对岸。建筑物分前后两进，两侧有耳房，正殿瓦脊上有二龙抢珠及壁画、浮雕，基本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章　居民生活

第一节　农村居民生活

收入

解放前，县内农村生产水平较低，加上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农民收入低微，仅能维持简单的生活。遇到灾年，有时无粮可收，有时交租后所剩无几。有的甚至要借债。民国24年(1935)，调查了苍梧农村82120户，负债的35522户，占43.26%，有债户平均每户15元(国币)，借债用途：24%用于生产，76%用于消费，解决饥荒。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后，物价暴涨，常常入不敷出，生活更为艰苦。

解放后，农民收入不断增加，生活逐步得到改善。1959年全县农民人均现金收入41.45元，1978年为76.15元。人民公社化时期，农民主要靠劳动工分收入，还有少数人口多劳动力少的家庭超支。80年代起，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落实了各项经济政策，农业生产连年增长，加上国家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农民收入大大增加。1980年全县农民人均收入91.00元，1990年达到517元，增长4.7倍。

由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涌现出大量的专业户，他们的年收入都在万元以上，甚至10万元、10余万元。1987年全县有各种专业户371户，全年总收入406.8万元，平均每户1.096万元。

若干年份农民生活状况表

年　份	农民平均有粮(公斤)	每个劳动力平均有粮(公斤)	农民平均现金收入(元)	每个劳动力平均分配(元)
1956	264.5	498	63.49	121.50
1960	147	311.5	40.13	84.33
1965	249	501	64.43	127.03
1970	244.5	524	72.49	155.29
1975	278.5	652.5	75.65	177.20
1978	251	606	76.15	184.05
1980	480	1132	91	
1985	394	837	315	
1988	341	677	438	
1990	432.5	860	517	

1985～1990年大坡镇交村100户农民收入情况调查表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从集体统一经营得到的收入	12678	3921	1537	1308	2115	3475
从个人或合伙承包经营的乡、村、组企业直接得到的收入		8794	18000	16000	11900	9520
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	1590	16968	800			
家庭经营收入	292769	314606	371789	459330	492143	494625
外出劳务收入		9869	13372	12380	19330	28060
其它非借贷性收入	11000	22607	14763	21323	28354	28499
家庭全年总收入	318037	376765	420261	510341	553842	564179
平均每户收入	3180.37	3767.65	4202.61	5103.41	5538.42	5641.79

住房

解放前，除了地主或有人在外为官的家庭盖有青砖大院外，大部份农民住泥砖瓦木结构房，或篱笆房、茅草房。民国24年，全县农村96.41％农民住瓦房，3.59％住茅房。瓦房中泥墙瓦房

占77.02%，砖墙瓦房占18.43%，篱笆瓦房占4.55%；茅草房中，63.94%为泥墙茅房，36.06%为藤笆茅房。至解放前夕，仍有少数农民住茅房。房屋结构式样一般有两种：一种是围墙院子式，进门楼是院子，有围墙，穿过院子是正厅，厅两侧是厢房，厢房两侧是附屋，多作厨房；另一种是屏风天井式。进大门是屏风，屏风后为天井，绕台阶而行入正厅，正厅两侧是厢房，厢房两侧是厨房。

解放后，农村住房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收入的增加，盖新房的人越来越多。到70年代农民已普遍住上了泥瓦房屋或青砖、红砖瓦房。80年代开始，全县各地掀起了建房高潮，规格越来越高，4—5层的楼房已在农村出现。1978年至1990年，全县农村新建住房1369.33万平方米。1995年农村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15.85平方米。

消费

解放前，县内农民80%很难维持温饱。一般年景，部份农户能维持2餐粥1餐饭，大部份农户只能是3餐粥，大米不够还要拌以木薯、红薯、芋头等杂粮。据民国24年《广西年鉴》记载，民国23年(1934)，苍梧县农民常年保持每日有1餐饭以上的占38%，常年没有饭食，只能食粥的占30%，常年食粥加粗粮的25%，常年均以杂粮充饥的占7%。由于收入少，购买力低，农民家庭常用的厨具很粗陋，一般都是砂锅、铁锅、陶瓷、陶水缸、木盆、木桶、木桌、木板凳等，这简单的用具，贫苦人家还很难购齐。穿的一部分自纺自织麻布，一部份购买凡士林一类的蓝布，自制衣服穿。式样，普遍穿唐装，男装上衣为开胸布扣、企领、明袋；女装大襟、企领、暗袋。裤子男女无大差别，均为镶裤头的大档直桶裤。一般一件棉衣要穿上两三代，一套衣服缝缝补补要穿上好几年，穿有补钉的衣服是常见的现象。鞋子多为草鞋、布鞋、木鞋，一般常年赤脚走路，劳动。

解放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在不同时期，也有所不同，1956年农民人均口粮264.5公斤。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农民人均口粮较少，生活困难。1959年农民人均口粮119.5公斤，1960年147公斤，1961年157公斤。之后，农村经济逐渐恢复，粮食增加，1965年，农民人均口粮249公斤。"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经济受到一定影响，农民生活提高不快，1966年农民人均口粮220.5公斤，1976年249公斤，1966年～1976年11年间，农民人均口粮平均每年只增加2.59公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实行承包责任制。经济得到较快发展，1981年农民人均口粮228公斤，1990年达到315公斤，1981年～1990年10年间平均每年增加7.9公斤，农民生活得到较大提高。农民的食物也发生了变化。50年代、60年代，少数农民还辅以木薯、番薯、芋头等杂粮作为主食，70年代后，尤其是80年代后，这些杂粮已不作为主食，食物除以大米为主食外，肉、禽类、蛋品、豆制品也已成为农家常见的食物。在穿、用上，60年代、70年代中老年人还穿唐装，中青年大部份穿中山装、国防装、列宁装，色调基本上是蓝色、黑色。到了80年代，农村穿着开始讲究质量、式样，唐装衫已极少见，西装、中山装、国防装、猎装、夹克、牛仔服、风衣、裙服、拖鞋、球鞋、皮鞋等已在农村中风行。除下地劳动外，一般都穿上鞋，常年赤脚的已不多。生活用品也从简单逐步走向现代化。缝纫机、自行车、收录机、电视机已进入普通农民家庭。摩托车、电冰箱、洗衣机已进入少数较富裕的家庭。1978年全县农村拥有电视机261台(其中彩色电视机13台)，缝纫机12200台，自行车23403辆，摩托车16辆，汽车15辆。1990年电视机33515台(其中彩色电视机7612台)，缝纫机50170台，自行车84782辆，摩托车1037辆，汽车367辆，比1978年分别增长127.4倍、3.1倍、2.6倍、63.8倍和23.5倍。

附：对林水乡都坎村七组的调查

林水乡都坎村七组(原名大禾地村)，座落在都坎大禾地，糖厂公路边。解放前全自然村有9户44人，其中男23人，女21人；初中文化2人，小学文化11人，其余均为文盲。全村有耕地20亩，其

1978、1990年农村几种消费品拥有量览表

年度	电风扇(台)	缝纫机(台)	收录机(台)	录像机(台)	黑白电视机(台)	彩色电视机(台)	洗衣机(台)	电冰箱(台)	摩托车(辆)	汽车(辆)	自行车(辆)
1978	14936	12200	1550		248	13	3	4	16	15	23403
1990	108710	50170	26237	582	25903	7612	2672	939	1037	367	84782

中水田15亩，旱地5亩，人均0.45亩。水田中深浞田4亩，低水田3.2亩。1949年亩产只有250斤。收获的稻谷够吃一年的有4户20人，够吃半年的有5户24人。半数以上的人家，还要靠上山打柴，外出打工才能维持全年生活。生活十分艰苦，一般只能维持两粥一饭。遇到较大的旱灾或水灾生活就更加艰难。1949年大水灾，水灾后接着又是旱灾，全村15亩水田颗粒无收。为了生活，男人有90％到梧州打工或到广平、胜洲等圩镇帮人担米担盐挣钱渡日，女人则上山打柴卖。有户钟××，家中无粮，饿得发荒，只好吃水冬瓜心，全户5人，3人中毒死亡。1949年全村仅有6间泥砖屋，总面积约350平方米，人均8平方米。平时很难吃上肉，吃鱼只能自己下河里捕捞。只有逢年过节，才买2斤左右的猪肉。如办红白喜事，只能用自己的水田抵押才能借到钱粮。有病一般都是上山采草药医治。

解放后，每人分得土地2.1亩，人人有田种，后来又走合作化、公社化道路，生活有了很大改善，但提高不快。1979年，除口粮外，人均年收入50元左右。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生活有了明显的变化。1990年全村27户136人，耕地69亩，其中有水田48亩。初中以上文化程度31人，其中大学以上3人，中专、高中4人。全村27户，户户建有青砖或红砖房屋，其中50％钢筋水泥结构，人均住房面积13.5平方米。全村拥有运输车9辆，摩托车4辆，电视机18台，高级音响5套。粮食亩产440公斤，吃粮自足有余，年人均纯收入905元。每人每月吃肉约3公斤，蛋品约0.6公斤。还有的成为养殖、运输等专业户，年纯收入约3～4万元。全村27户全部用上自来水，煮食用上液化气。

注：资料来源于县政策研究室。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收入

解放前，战争频仍，经济不景，商业萧条，物价上涨，城镇居民生活艰难。据《广西年鉴》(民国24年版)记载，民国22年(1933)，县内工人每天工作一般在10小时以上，包括伙食在内，使用机器的工人，平均每人每日工资0.73元；建筑水工0.43元；泥水工0.42元；打铁工0.38元；挑夫0.42元，收入甚微。当年对部分工人家庭生活调查表明，县内工人家庭全年生活费用，在收支两方面是广西较高的，但也只能维持简单的生活，有的仍入不敷出。如修理机械工人家庭全年工资等收入214元，食品、衣服、房租、灯火、燃料等项支出共计205元，节余9元；一个纺织工人家庭收入

242元，支出224元，节余18元；一个藤竹器工人家庭收入121元，支出139元，超支18元。搬运工人、渔民、小商小贩等个体劳动者，收入亦低微，难以养家糊口。

解放后，物价稳定。1950年国家干部职工一般实行供给制，吃穿由政府统一供给，每月另给5万元(旧人民币1万元＝1元)作零用钱。1953年国家干部职工实行工分制，每月70～150分，每工分折合0.225万元(旧人民币，按若干种物价定出工分价)。1954年改为工薪制，一般干部每月工薪20～35万元(旧人民币)。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国家干部、职工、工人按各类工资级别领工资。干部、职工平均每月工资约为34.50元。以后，于1959年、1963年、1972年、1977年、1979年，国家多次对低工资的干部职工的工资进行了调整。80年代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职工工资不断增加。1957年，县内全民所有制职工5488人，工资总额238.34万元，人年均工资413元；1980年末，全民所有制职工13587人，年工资总额899.02万元，人年均工资675元；1985年末15255人，工资总额1610.4万元，人年均工资1054元。1980年到1985年，人年均工资增加了379元，增长56.15%，平均每年增长9.32%。其中除了建筑和资源勘探部门为负增长外，其余各个部门职工年人均工资都有较大的增长，工业部门增长60.88%；农林水部门增长61.7%；交通运输邮电部门增长46.47%；商业、饮食、服务、物资部门增长55.57%；城市公用事业部门增长93.77%；科学研究部门增长59.14%；文化卫生和福利部门增长76.22%；金融保险部门增长49.8%；机关团体增长21.42%。到1990年末，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有职工18394人，平均每人年工资2017元，比1980年增长198.7%。10年间，人年均工资增加1341.5元。

集体所有制工人，1980年末为3079人，工资总额173.87万元，人平均年工资564元；1985年末有工人4561人，工资总额356.8万元，人平均年工资798元，5年间人平均年工资增加234元，增长41.5%。其中，工业工人增长28%；建筑业工人增长52.5%；农林渔业工人增长24%；运输业工人增长45.7%；商业、饮食、物资、供应部门工人增长184.8%。1990年末集体所有制单位有工人6284人，工资总额797万元，人年平均工资1270元，比1980年增长125%。10年间，人年均工资增加706元。

住房

解放前，县内的城镇居民多数自有房屋，少数人靠租屋居住。房屋结构比较简单，一般为砖瓦结构房，1～3层高；也有住板木瓦房的。民国22年(1933)，全县11个主要圩镇共有民房3374幢，其中戎圩镇有1728幢，均为旧式砖墙土瓦屋。至1949年，龙圩镇住宅面积约为4.12万平方米，平均每人为8.24平方米。

解放后，政府重视改善居民的住宅条件。1958年～1965年，全县共竣工住宅面积15271平方米，平均每年竣工1908.9平方米。1972年～1979年，全县竣工住宅面积18939平方米，平均每年竣工2367.4平方米，比前8年增长24%。80年代开始，建房速度迅速，县城及各圩镇的面积不断扩大，房子不断更新，连片开发住宅区也不少，职工多数住上了套间，不少居民自建四、五层的楼房。1980～1987年，全县住房竣工面积87072平方米，平均每年竣工10884平方米，相当于前8年的4.6倍。县城龙圩镇，至1986年底住宅面积达172092平方米，是1949年的4.17倍。平均每人居住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占43.8%；8～10平方米的15.7%；6～8平方米的20.9%；4～6平方米的13.4%；4平方米以下的仅为7.8%。

消费

解放前，居民消费水平略比农民高，但仍然比较低。民国22年(1933)，人民生活困苦，购买力低下，全县各商店停业倒闭者，时有所闻。布疋行、茶酒楼行、金业行等等，35个行业仅有盐业行生意稳定外，其余各行业，不是生意大减，就是无利可图，甚至亏本，被迫停业。民国26年抗日

战争爆发后，物价暴涨。苍梧县从民国26～31年，6年间，人民购买力不但没有提高，相反还下降了10%。龙圩全盛时期有商店200余家，到1949年解放前不足90家。

1980～1990年职工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性质	年末职工人数	年工资总收入		各种津贴	人平均年工资
				其中奖金		
1980	全民	13587	8990200			675
	集体	3079	1738700			564
1981	全民	13993	9439500			686
	集体	3037	1930100			637
1982	全民	14445	10347400			733
	集体	3061	1919600			626
1983	全民	14714	10902700			740
	集体	2899	2012200			697
1984	全民	12326	1232600			998
	集体	6357	4072000			650
1985	全民	15255	16104000			1054
	集体	4561	3568000			798
1986	全民	15501	19621000	1832000		1266
	集体	5067	4784000	219000		991
1987	全民	16234	22439000	2034000		1382
	集体	6735	6477000	337000		962
1988	全民	16376	27727000			1744
	集体	6552	6610000	461000	1403000	1012
1989	全民	16981	30018000			1803
	集体	6807	7830000	498000	1419000	1169
1980	全民	18394	35737000			2017
	集体	6284	7970000	498000	1411000	1270

解放后，在物资较缺的情况下，政府为保证城镇居民的生活，1953年对职工、城镇居民等非农业人口的生活必需品粮、油、棉布、猪肉等实行定量供应，稳定了城镇人民生活。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发展，物质丰富，逐步改革城镇居民必需品的供应办法。苍梧县从1983年7月起取消棉布定量供应；1985年起取消猪肉等副食品的定量供应；1988年7月1日起又取消食油定量供应，使城镇居民能根据需要购买各种物品，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猪肉、家禽、蛋品、豆制品等消费增多，居民的食物构成丰富多样。穿用也越来越现代化，穿着50年代、60年代还以棉布为主，服装式样也不多，一般以穿唐装，国防装等蓝布衫为主。70年代后毛料、呢子、麻涤等高档衣服逐步成为平常的穿着，西装、夹克、皮鞋等式样应有尽有。生活用品逐渐向多样化、高档化发展。1980年以前，以缝纫机、自行车、手表、收音机、电风扇、黑白电视机、西式床为主，80年代后，彩色电视机、录像机、电冰箱、空调机、席梦思床垫、摩托车等现代化的用品逐步进入普通城镇居民家庭。

第三十一篇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第一节 革命烈士

杨嘉相

杨嘉相(1906.10—1927.4) 曾用名杨雄、杨权、杨文初。出生于广平镇一个农民家庭。在苍梧中学读书时,受"五四"运动影响,阅读了大量进步书刊,思想觉悟不断提高。1925年夏,赴广州考入广东大学(后改为中山大学),为声援五卅运动,参加了省港大罢工劳动童子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劳动童子团配合罢工斗争,开展唱歌、演戏、贴标语、撒传单等活动,宣传省港大罢工的意义,说明五卅惨案、沙基惨案的真相;还推销革命刊物,开展募捐活动;在罢工集会、游行活动中,则帮助工人纠察队维持秩序。杨嘉相积极参加这些活动,被警察、侍务跟踪、盯梢。舅父很为他的安全担心,叫他赶快离开广州回农村去。他理直气壮地说:"怕什么?我宣传五卅运动犯什么罪?"他始终坚持在广州参加工人运动。

1927年4月15日,国民党当局在广州进行"清党",大批屠杀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杨嘉相不幸被捕,在黄花岗英勇就义。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51年追认为革命烈士。

戴锡禄

戴锡禄(1903.8—1927.10) 又名戴为公。出生于新地镇回龙村的一个富裕家庭。1925年10月在广西省立第二中学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4月,由毛泽东担任所长的第六届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开学,他和刘铁雄、区建新、李家怡、黄光和等5人被中共梧州地委选送到该所学习,在学习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9月11日毕业后,他和刘铁雄、区建新、李家怡等4人派回苍梧,任苍梧县农民协会筹备处农运干事。他和李家怡负责苍梧县南面5个乡(长行、冠盖、吉阳、平乐、须罗)的农运工作。他深入农村,走村串户,运用谈心、演讲、贴漫画、出墙报、办夜校、教唱革命歌曲的形式教育发动群众,在长行乡成立了桄调诰、笔村、壮志、富源、武强、平地、地黎、建徽、榴塘、合洞、古榄、扶达、山根、茅圩等15个农民协会;在冠盖乡成立了路德、大伞2个农民协会;在须罗乡成立了头堡、二堡2个联村的农民协会。戴锡禄还在长行乡组织了一支

有40多人枪的农民自卫军，在须罗乡组织了一支有20多人枪的农民自卫军，有力地保证了减租运动的顺利进行。

农民运动的深入发展，触动了地主豪绅的根本利益。由国民党苍梧县党部保守派和地主豪绅把持的苍梧县农民协会筹备处于1927年3月12日召开委员会议，决定辞退戴锡禄等4位中共党员农运干事职。戴锡禄在极其困难情况下，仍然坚持进行革命活动，于4月初派桃调语农会委员长乐绍武到梧州秘密接运武器，以扩大农民自卫武装。4月17日，梧州当局出动军警大肆逮捕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戴锡禄是搜捕的主要对象之一，处境非常危险，家人劝他不要再外出活动了，但他把个人安危置于度外，毅然往长行乡开展农运工作。4月下旬，在平地村被国民党军警逮捕。于1927年10月7日清晨，在梧州云盖山英勇就义。

钟　云

钟云(1908.5—1927.12)　广平镇古龙村人。1923年在广西省立第二中学读书时，任校学生会主席。192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春，任省立二中团支部书记和《救国晨报》(广西省学联和梧州学联主办)编辑。同年4月，共青团梧州地委成立，钟云负责宣传工作。5月，国民党苍梧县党部和地主豪绅指使梧州警察局逮捕了共产党员李血泪及苍梧县立女师学生谢志道、女教师俞淑芳，制造了"北山事件"。钟云等积极领导二中、苍中、女师、一师等学校的学生举行声势浩大的集会和示威游行，并起草抗议书和提出善后解决办法。在群众压力下，梧州警察局不得不将李血泪等3人释放。7月，广西省学联重新改组，钟云被选为宣传部长，并担任省学联出版的《广西学生日报》编辑。他还与易超然、陈万源(陈漫远)等发动团员、青年集资开设"苍梧书社"，出售《共产党宣言》、《列宁文选》、《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发展史》、《向导》、《新青年》等进步书刊。同年冬，钟云被国民党广西省党部青年部(部长为中共党员陈勉恕)委派为邕江道青年运动特派员，负责南宁一带的青年运动工作。在斗争中，钟云思想觉悟不断提高，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担任共青团梧州地委书记。1927年4月17日清晨，钟云在家中被国民党梧州当局派去的军警逮捕，关在苍梧县署监狱。12月的一天凌晨，钟云唱着《国际歌》，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昂首英勇就义。

陈之颖

陈之颖(1894—1927)　又名陈培全。大坡镇新龙村人。出生于佃农家庭，小学毕业。1924年得族人介绍到戎圩邮电局当邮差(即邮递员)。1925年，他考入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宣传员养成所，到广州就读。1926年初，陈之颖毕业后回到苍梧，在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办事处从事农民运动。1926年4月，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办事处派他去南宁开展农运。他带领广西农讲所的学员，在南宁市郊和邕宁农村建立40多个乡农会。同时举办农民夜校，实行减租减息，使邕宁农运深入发展。8月，广西农民部东路办事处成立，林培斌为主任，陈之颖调回东路办事处工作。11月，陈之颖被委任为广西农民部驻容县特派员。同月20日，广西农民部苍梧道办事处在容县成立，办事处下设农民运动委员会，陈之颖是7位委员中之一个。期间，他曾到苍梧的长行、冠盖、吉阳、平乐、须罗和平南的大新等地宣传发动群众，组织农民协会，建立武装。1927年2月，苍梧道办事处和容县农民协会联合开办容县农民运动讲习所，他担任宣传教育课程。同年4月，陈之颖在平南大安被国民党当局逮捕，押回梧州监禁。1927年10月7日晨，被国民党梧州当局杀害。

林培斌

林培斌(1900—1927) 广西岑溪县樟木乡福传村人。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

1918年，林培斌小学毕业后，考上岑溪中学读书。1919年，他积极参加"五四"反帝爱国运动，发动一批进步同学，成立"救国团"，宣传教育救国、科学救国，参加培训民众师资和破除封建迷信的活动。

1925年春，他考进第4期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聆听毛泽东、阮啸仙、彭湃、罗绮园等共产党人的亲切教诲，进步很快，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毕业，留所担任第5期乙班区队长。12月，中共广东区委通过国民党中央农民部派他和第5期毕业的学员黄启溶、谢铁民、罗瑞成等为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到梧州开展农民运动，成立"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办事处"，林培斌任办事处主任。

1926年1月5日，林培斌等到达梧州，在同园设立办事处。随即到苍梧的多贤乡开展农运工作，在芳桂、水口、高才、六甲等村建立农民协会。为了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农民运动的领导，林培斌吸收刘铁雄、苏志才等7个农会骨干为中共党员，于3月建立了广西第一个农村中共支部——中共多贤支部。他担任支部书记。

林培斌等人在多贤乡开展农运工作的同时，还到梧州市郊的钱鉴和苍梧县的河阳、平政、平乐、吉阳、冠盖、长行以及岑溪县的筋竹、大浪、新圩等乡镇活动，发动农民组织农会，梧州市郊、苍梧、岑溪等地农民运动迅速发展。

林培斌积极领导农民开展反封建的经济斗争，取得了一系列的胜利。成立了农民协会的乡村普遍实行"二五"减租和废除苛捐杂税。1926年4月，林培斌领导多贤农民反对多贤乡民团局征收宝家湾码头捐的斗争，取得了胜利；同月，领导和支持钱鉴村农民开展夺回被广西实业研究院强占耕地的斗争，也取得了胜利；同年7月，他领导梧州郊区农民反抗苍梧县当局征收的"粪溺捐"，组织了3000多人进城示威游行，得到梧州市学生和工人的大力支持，迫使当局取消了"粪溺捐"，这个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反响，推动了桂东南农民运动的发展。时广东省农民协会出版的《犁头旬报》称"广西运动以梧州为策源地"。

1926年8月，国民党中央农民部把特派员驻梧办事处交给广西省党部农民部领导，改称"广西省农民部东路办事处"，林培斌仍任主任。同月，广西省农民部委派林培斌、李硕华为省农民部驻苍梧特派员，继续在苍梧一带从事农运工作。11月20日，成立广西省农民部苍梧道办事处，下辖苍梧、岑溪、容县、藤县、平南、信都、怀集、桂平、武宣、贵县、兴业、玉林、北流、陆川、博白等15个县。林培斌任办事处主任兼农民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撤销东路办事处。苍梧办事处迁容县。

苍梧道办事处的建立，对所属各县的农民运动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1927年3月，除信都、陆川外，其余13个县的不完全统计，共成立乡农民协会521个，区农民协会29个，会员人数达4万多人(户)。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不少人劝林培斌暂时走避，他坚定地说："干革命工作，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能离开群众，不能怕流血牺牲"。他和省农民部干事宁培瑛(中共党员)在容县召开紧急会议，决定以容县农讲所学员为骨干，在5月1日组织武装暴动。可惜举事未成，于4月29日，遭受国民党当局的突然袭击，在办事处将林培斌逮捕。押解梧州后，被关进苍梧县署监狱。在狱中，国民党梧州当局对他施行种种残酷折磨和威逼利诱，要他下令解散农民

协会，他大义凛然，坚贞不屈。同年10月7日清晨，国民党当局将他和陈之颖、戴锡禄、李素秋等13位共产主义战士杀害于梧州云盖山。他英勇就义后，他的同乡把他葬于梧州市的火山。

黎琦新

黎琦新(1920—1940) 曾用名辛奇。林水镇林水村人。出生于富裕家庭。1934年春，因学科成绩优良免试升入苍梧中学(后改为梧州初级中学)。在进步教师影响下，她阅读了《读书生活》、《大众哲学》、《通俗经济学讲话》等进步书刊，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1937年春，初中毕业后她到广西中学生看护训练班接受看护训练。在训练班，她与中共党员潘伯津、商霭如经常来往。中共组织指派商霭如培养教育她。1937年6月，中共组织根据她的表现，吸收她为中共党员。

1937年9月，黎琦新在南宁参加了第2届广西学生军。1938年春，广西学生军开赴鄂、豫、皖边区抗日前线。黎琦新活跃于抗日战场上，为抗日军队演出文艺节目和护理伤病员。1938年8月，广西学生军组织回桂代表团，向家乡的亲人汇报前方消息。黎琦新是代表团8个成员中之一。她积极参加代表团的各种活动，较好地完成了任务。1938年冬，根据中共鄂、豫、皖边区党委关于把学生军中的党员有计划地派到政府机关团体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广西学生军党支部派黎琦新到安徽省抗日民众总动员委员会工作，出任安徽省妇女战地服务团副团长。1939年6月，安徽省学生军团成立，她任三中队指导员和广西学生军党支部负责人。黎琦新以其公开身份与中共统战对象、安徽省学生军团团长马起云经常接触，做争取教育工作，促使他接受中共团结抗战，反对分裂投降的主张。1939年10月，安徽省学生军集训结束，黎琦新等6个党员组成党员小组，由她担任小组长，带领安徽学生军部分人员到无为县开展抗日宣传工作。

1940年1月初，安徽省主席李品仙在皖东掀起反共高潮，电令广西学生军、安徽省学生军团立即到立煌党政军干部训练班集训，企图将学生军中的共产党员一网打尽。中共鄂豫皖边区党委获此情报后，即部署学生军中的党员和进步人士转移到新四军游击司令部驻地开城桥。1940年春节后，无为县城戒严，无为县委、青委10多位中共党员和县委重要文件无法撤出。黎琦新通过在县政府管印的广西同乡弄到通行证及时交给县委，使这些党员和县委文件能安全转移。到达江北游击队司令部后，黎琦新任新组成的青年大队女生队指导员。1940年4月下旬，她被分到来安县任中共屯仓区委组织委员。

1940年7月1日晚，屯仓区的地主武装发动暴乱，黎琦新等被捕。7月3日，她在嘉山县张八岭车站附近被敌人杀害。牺牲时年仅21岁。

苏 蔓

苏 蔓(1914.7—1942.7) 原名苏裕源，曾化名黄维、裴济、亚宋。生于苍梧县多贤乡(今夏郢镇)凤凰村的一个知识分子家庭。1930年在苍梧中学毕业后，考入广东省立工业专科学校，1932年秋至1935年夏又在广东省立勤勤大学攻读。

"九一八"事变后，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为了求索国家民族的出路，苏蔓和在广州沽芳女子高中读书的罗文坤等一批志同道合的青年，组织了一个"曙光读书社"，认真阅读、钻研《资本论》、《国家与革命》、《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马列著作，并学习世界语。1932年发生"一二八"事变，苏蔓不顾国民党当局的阻挠和镇压，和同学们组织抗日救亡宣

传队，运用话剧、歌曲、演讲等形式，夜以继日到街头宣传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尔后还回到梧州，动员各中等学校的师生组织起来，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1935年春，苏蔓与罗文坤结为终身伴侣。6月，他俩东渡日本就读于日本大学。1936年夏，苏蔓参加了中共外围组织"文化座谈会"，成为该会骨干，并被吸收为"左翼世界语联盟"的成员。同年暑假，他参加由中共上海文委东京支部举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班，由东京支部书记林基路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下半年，他担任了"学生党团"的负责人。入党后，他努力工作，常常给同学们做形势报告，在讲授世界语时宣传马克思主义，并积极参加成立留日学生的统一战线组织——"中华留日同学会"的斗争，粉碎了国民党CC分子分裂同学会的阴谋。

1937年3月和5月，苏蔓、罗文坤先后回到上海。苏蔓化名"亚宋"，负责暨南大学、大夏大学、中法大学等大专院校党的工作。同年10月，中共江苏省委领导的学生运动委员会成立，苏蔓为学委委员。上海沦陷后，苏蔓夫妇留在法租界坚持抗日救亡工作。

1938年3月，苏蔓、罗文坤由中共江苏省委派往延安中央党校学习。

1939年1月，苏蔓、罗文坤奉派往粤北工作。苏蔓化名裴济，在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工作，担任省委干部训练班的班主任，连续举办了3期党训班，为党培训了大批领导干部。

1940年8月，苏蔓受组织委派，和罗文坤、张海萍一同回广西工作。苏蔓到桂林后，在中共党员杨东莼为教育长的广西地方建设干部学校任指导员。12月，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决定重建中共广西省工委，派钱兴任书记，苏蔓任副书记，罗文坤任妇女部长兼桂林市委书记，张海萍任"南委"交通员。1941年9月，苏、罗、张转入逸仙中学当教师，以此作掩护进行党的工作。苏蔓和省工委的同志认真抓好党组织的整顿和提高工作，使全省的组织得到巩固和发展，与此同时，在发展进步势力，壮大革命力量，大力开展抗日救亡运动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

1942年5月26日，郭潜(曾任"南委"组织部长)被捕叛变。7月7日，国民党中统特务头子庄尚之根据郭潜的告密，直接指挥广西省党部的特务，疯狂追捕中共党员和进步师生。9日上午，国民党特务倾巢出动，秘密逮捕了苏蔓、罗文坤、张海萍。这就是震动广西的"七·九"事件。

国民党特务抓到了苏蔓等人，如获至宝，企图从他们身上打开缺口，一网打尽广西全省的地下组织。敌特把他们3人押往龙隐岩刑讯处，先是诱降，不成即用各种酷刑逼供，苏蔓坚决拒绝招供。敌人又继续施以更残酷的吊刑。苏蔓多次昏死，但始终坚贞不屈。次日清晨，敌人令叛徒郭潜当面质证苏蔓的身份，进行劝降，并没有达到目的。

其后，敌人又玩弄新花招，故意将苏蔓等3人"释放"，而暗中却派人监视，以便诱捕前来接头的中共党员。11日上午，一位"省府官员"驱车来校，递上"请柬"，说是黄旭初主席请苏先生等3位赴宴，以表歉意。苏蔓即严词拒绝。这位"官员"立即变了脸色，丢下3张"自新悔过书"，要他们在3天内填好，便悻悻地走了。

"政府官员"走后，苏蔓和罗文坤、张海萍地充分分析了险恶的形势，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叛徒告密，身份已经暴露，敌人绝不会轻易放过；敌人目前玩弄假释的把戏，其目的是放长线钓大鱼，企图将中共的地下组织一网打尽，现在敌人严密监视下又无法通知党组织，也无法向不了解情况而误来接头的同志报警。苏、罗、张3位意识到在这关键时刻，是需要为党的事业作出最后牺牲的时候了。于是他们决定以集体自杀的壮烈行动向党发出报警信号，彻底粉碎敌人的阴谋，保护党的组织和同志的安全。12日清晨，苏蔓3人分头开始准备后事，先认真批改完学生的期考试卷，接着为学生送来的纪念册一一题字留念，然后整理衣物书籍，最后苏蔓在一张纸条上奋笔直书："不自由，毋宁死"，放在空白的"自新悔过书"旁边。当日晚上，苏蔓、罗文坤、张海萍在苏蔓寝室并排自缢，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了年轻的生命。

3烈士的壮烈行动震动了整个桂林城，省工委书记钱兴当即由肖雷掩护向灵川转移，并令黄嘉等人通知已暴露和可能暴露的党员紧急撤退。在这次严重事变中桂林市70%以上党员保存下来了，特别是苏、罗、张单线领导和联系的党组织，一个也没有遭到破坏。苏蔓、罗文坤、张海萍以自己的青春和热血，保卫了党的组织和许多党员。

罗文坤

罗文坤(1917.11—1942.7)　又名罗娴、罗光。出生于京南乡纯冲村一个富裕家庭。1924年，她在梧州女子高级小学读书，1929年考入苍梧县立中学。1932年罗文坤随家迁往广州，考入广州洁芳女子高级中学。在广州读书期间，她结识了在广东省立工业专科学校读书的苍梧同乡苏蔓。与他一道组织了"曙光读书社"，学习进步书籍。1935年春，她在广州同苏蔓结为终身伴侣。6月，她与苏蔓赴日本留学，就读于日本大学政法系。

1935年9月，罗文坤在东京参加了中共上海文委东京支部建立的"留东妇女会"、"文化座谈会"、"中华留日学生联合会"。她按照党支部的布置，积极发动留日同学参加学习和活动，并经常撰写宣传材料。1937年2月14日，国民党留日学生监督处支持下的右翼留日学生，企图成立"中华留日同学会"，与中共东京支部建立的统一战线组织——"中华留日学生同学会"对抗，寻衅闹事，甚至挑起武斗。中共东京支部动员各革命群众团体成员200多人开展活动，劝告那些右派留日学生不要另立组织，他们不听劝告，殴打进步学生代表。全体爱国留日学生，在东京支部的领导下，在中国驻日大使馆门前静坐示威，迫使大使许世英答应惩办凶手和承认中华留日学生联合会的合法地位。在这场斗争中，罗文坤始终站在最前列。

1937年5月，罗文坤回到上海。上海党组织随即委派她帮助开辟中学的抗日救亡运动。同年夏天，上海党组织吸收她为中共党员。这年秋，她在怀久中学发展中共党员30余人，成为上海发展党员最多、建立党组织最早的中学。

1937年12月，中共江苏省批准罗文坤夫妇去延安学习。1938年3月，罗文坤进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担任学习组长。

1939年1月，罗文坤和苏蔓奉派到广东的韶关，罗文坤任中共广东省委妇女部干事。1939年12月，日本侵略军进犯粤北，韶关告急。中共广东省委决定将省委机关转移到始兴、南雄一带。12月26日负责护送省直机关的病号和一批文件、物资乘船溯江而上，于1939年元旦安全抵达南雄。接着，省委派罗文坤到省委南雄党训班，协助苏蔓工作。1940年4月，南雄党训班结束，省委决定到赣南老区信丰县继续办班，后被赣南专员蒋经国发觉，派保安团进山搜捕，党训班停办撤离。罗文坤、苏蔓等人撤回南雄。

1940年6月，罗文坤、萝蔓和张海萍奉命回广西工作，7月到达桂林。8月罗文坤任中共桂林市委书记，12月罗文坤任新恢复成立的中共广西省工作委员会妇女部长，仍兼桂林市委书记。

1941年1月，发生震惊全国的皖南事变，罗文坤根据上级指示，组织桂林市委所属的党组织，发动一次政治宣传攻势，将毛泽东为皖南事变发表的命令和谈话广为散发和张贴，揭露国民党顽固派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罪行。

皖南事变后，国民党特务活动猖狂，企图破坏中共各级组织。为对付可能发生的突然事变，罗文坤对全市党的组织作了周密调整，建立党的组织之间、党员与党员间的单线联系网络，要求党员有个公开和合法的身份，以利隐蔽斗争；对已暴露和可能暴露的党员干部，则及时将他们转移，以确保安全。1941年9月，罗文坤、张海萍和苏蔓到桂林逸仙中学，以教师的公开身份从

事党的工作。

罗文坤在领导桂林市委整顿和巩固党组织的同时，积极而又慎重地发展党组织。她先后在桂林高中、广西大学、广西医学院、桂林师范学校发展了一批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在桂林六合路，她亲自主持了一期党训班，为党培养骨干力量。

1942年5月26日，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组织部长郭潜被捕叛变。7月7日，中统特务头子庄尚之追线到桂林。7月9日，庄尚之指派特务秘密逮捕了罗文坤、苏蔓和张海萍，晚上押至龙隐岩酷刑审讯。特务对苏蔓施酷刑时，将罗文坤押至距用刑10余步远的地方，企图以夫妻之情摧毁她的意志。罗文坤强忍悲痛，睁目怒视，拒不招供。特务分子一筹莫展，在他们向上司报告中不得不承认："将犯人送到龙隐岩讯问通宵达旦，未尝休息，而犯人仍顽固不认，亦不悔悔。"敌人见逼供不成，即施诡计，将罗文坤3人"释放"，暗中却派特务严密监视，企图诱捕前来接头的中共党员。罗文坤等清醒地意识到当时的险恶形势，决定集体自杀，向党组织发出警告信号，以保护党的组织和同志的安全，彻底粉碎敌人的阴谋。7月12日晚上，罗文坤、苏蔓、张海萍3人在苏蔓的寝室并排自缢，为中国人民革命事业献出宝贵的生命。

1943年2月7日，中共广西省工委发出《告全体同志书》，沉痛悼念苏蔓、罗文坤、张海萍3烈士。

黎洁霜

黎洁霜(1918.5—1949.11)　原名黎琦清。出生于林水镇林水村一个富裕家庭，是黎琦新烈士的胞姐。在梧州初中读书时，黎洁霜在冯培兰、侯甸等进步教师的指导下，阅读进步书刊，激发了爱国爱科学的思想。1936年春，她赴南宁中学生军训地接受看护训练，同年6月，参加了第1届广西学生军。

1936年秋，黎洁霜考入了广西大学附中(即梧州高中)读高中，参加中共外围组织"广西大学读书会"，结识一批进步同学。西安事变爆发后，她参加了中共苍梧县委领导的"反对内战，一致抗日，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火炬游行，遭到校方无理的留级处理。

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她热情地投入抗日救亡运动，演出《放下你的鞭子》等街头剧和话剧，向市民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

1939年春，黎洁霜随其兄到香港筹办抗日报纸，与爱国青年王振华相识、相恋。1940年10月，她和王振华结伴从香港返抵梧州，王赴重庆任《新蜀报》记者，黎往贵县中学任语文教师。

1941年秋，黎洁霜考进四川江津国立女子师范学院读书。12月，王振华因坚持抗日主张而被国民党特务逮捕。查抄王的寓所时，发现他的箱里有黎的信件和照片，特务决定逮捕她。有人星夜劝她火速躲避，而她却镇定自若，毫不畏惧地说："既然王振华被捕，我不能让他一个人受难。"这样，黎洁霜同王振华一起被关进重庆国民党兵工署监狱，以后又被押到贵州息烽集中营。在敌人面前，她正气凛然地说王振华是自己的丈夫。他俩严词拒绝敌人的收买利诱，也不屈服于敌人的各种威胁。

1946年7月，他俩同一批难友被转移到重庆白公馆监狱。在难友们的坚决斗争与声援下，这对患难相依的情侣在狱中结为夫妻，同囚于一间狭小、阴暗、潮湿的牢房里。第二年，生下长子王小华。1949年又生下了次子王幼华。

黎洁霜生下小华后，身体虚弱不堪。军统特务头子徐远举乘机诱迫她写悔过书，特务头子杨进兴要她把幼华送给他做孩子，都遭到她严词拒绝。

黎洁霜不是共产党员，但长年在监狱中和共产党人朝夕相处，使她看清了真、善、美和假、恶、丑，决心以共产党人为榜样，为革命献出自己的一切。她与女共产党员张露萍成了好朋友，为受刑、生病的难友煮粥，为车耀先(中共四川省委负责人)熬浆糊修补破旧的图书，参加了监狱中共支部组织的绝食斗争，以"锋芒"的笔名在监狱墙报发表文章。1949年10月，黎洁霜夫妇得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顾危险，告诉不能放风的共产党员罗广斌、陈然等。

1949年11月27日，盘踞重庆的国民党当局对囚禁在白公馆、渣滓洞的300多人开始大屠杀。特务分子将黎洁霜和王振华都铐上手铐，押赴刑场，王振华抱着小华，黎洁霜身体虚弱，吃力地抱着不满周岁的幼华，跟在丈夫身后。她们边走边高呼："毛主席万岁！""中国共产党万岁！"凶手从他俩的手抢过孩子，用力摔在地上。另一个凶手对她捅腰刺了一刀。枪声响了，全家4口倒在血泊里。

1983年10月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追认黎洁霜、王振华为革命烈士。11月27日，重庆市各界人士在烈士墓前举行了纪念大会。

李香亭

李香亭(1911—1950.3)　山东省莱芜市汶阳区东照村人。1932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立曲阜师范学校。同年8月以后，他先后任教于青岛市立小学和莱芜县第五区小学。"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李香亭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1940年3月，莱芜县成立了中共领导的抗日民族政府，李香亭出任汶阳区高级小学校长，并于4月参加了中国共产党。1941年9月，李香亭调到莱东县抗日民主政府任秘书。1942年调鲁中地区抗日民主政府任文教科员。1943年9月，在家乡附近养病时，被日伪军区队劫持关押在据点，经党组织营救获释后，在家养病一年半。1946年4月，中共山东省委为了加强白区工作，派他到国民党的山东省教育厅，以文教科员的身份作掩护，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47年1月，调国民党的鲁中专员公署工作。1948年3月，党组织送他进华东建设大学受训，7月分配到中原大学任辅导员、队副主任等职。1949年12月，调广西工作，任省人民政府科长。

1950年1月，参加广西省下乡工作队到苍梧县贤德区工作。1950年2月，他带领工作队员黄恬、冯国华、常尚武、曾毅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六二团二营的部分战士进驻京南乡，开展征粮、征柴、支援海南岛战役前线，并结合进行清剿匪特，发动群众生产渡荒。3月初，匪"一七四师"师长徐威卫，勾结京南乡恶霸地主、旧乡村长，纠集匪徒200多人，组织反革命暴乱。3月4日下午，李香亭和黄恬、常尚武在竹山村地主于硕贤家责令他按时交纳公粮时，匪"一七四师"独立二营副营长罗殿权、恶霸地主于桂屏带领一批匪徒突然闯进来，李香亭发现敌情即伸手拉枪，却被一个匪徒抱住。李香亭用力把匪徒摔倒，压在地上，狠揍他的脑袋。匪首罗殿权开枪向李香亭的后背心打去，李香亭当场牺牲，被压在地上的匪徒也被打死。同时，常尚武也被匪开枪杀害。黄恬英勇突围，赶回京南，终因子弹打尽，被匪徒枪杀。李香亭牺牲时，年方39岁。

庞国忠

庞国忠(1922—1950.8)　辽宁省建溪县人。出身于贫苦农民家庭，从小在家务农，没有机会上学读书。1945年冬，庞国忠家乡解放，1946年初，他到建溪县第9区政府工作。同年3月，他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担任第9区副区长。

1948年，庞国忠加入了东北人民解放军(后称东北野战军)，先后参加了辽沈战役和平津战役。1949年3月，他被任命为第四野战军第十二兵团四十五军一三五师四〇四团警卫连长。5月，庞国忠所在部队在武汉地区强渡长江，解放了武汉市，接着连续参加了衡宝战役、广西战役。在历次战役中，庞国忠不怕苦，不怕死，冲锋在前。

1950年1月，庞国忠转业到苍梧县任中共广平区委书记。他到广平后，带领干部群众，建立基层政权，开展征粮支前、清匪反霸、收缴民枪、减租退押等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1950年8月22日，匪"国防部反共救国军西江纵队"司令李胜初和匪首何执中等，在广平区发动了反革命暴乱，袭击广平区政府、乡农会，杀害区、乡干部和解放军战士7人，劫去粮食3斤斤及财物一批。庞国忠被土匪杀害，时年28岁。

史贤升

史贤升(1908—1951.1)　山东省昌邑县人。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1921年，史贤升未满13岁便跟随乡人到山东省栖霞县丝织厂做童工，后成为丝织厂的熟练工人。1941年，他回到家乡务农。

1942年6月，史贤升参加了中共领导的昌邑县三八区区中队(不久，改为昌北独立营)，不到一年便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9年9月，史贤升所在的部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十五兵团四十三军一二九师三八六团，他任机三连指导员。1949年10月至11月，他连续参加了广东战役和广西战役。他所在的部队作为南路军，解放了广西容县、北流、玉林、博白、钦州、上思等县。接着，又参加了解放海南岛之战，以木帆船强渡琼州海峡，于1950年5月1日解放了全岛。1950年10月，史贤升从部队转业到苍梧县，任第10区副区长。

史贤升到地方工作后，生活简朴，谨虚好学，对人和蔼可亲。他穿的是旧军衣和自制的草鞋，经常用酱油送饭，并虚心向有文化的同志学文化。他关心群众的疾苦，看到有个农民十二月寒冬只穿一件单衣，当即把身上的棉衣脱下来给这个农民披上。他工作积极，不怕苦，不怕死。当时土匪活动猖獗，他冒着生命危险，深入了解匪情，哪里有土匪活动，他就到哪里剿匪。

1951年1月27日傍晚，发现三湾有土匪活动，区委派出区中队两个班及部分基干民兵赶赴该村侦剿。当晚10时，听到三湾方向传来枪声，史贤升立即带领区中队一个班前往增援，将土匪包围于白南山庄。史贤升在山庄前的小山上侦察地形，准备组织进攻，并叫区中队战士和民兵阵前喊话，敦促土匪缴械投降。土匪负隅顽抗，开枪击中史贤升。区中队战士把史贤升抬回区政府，因伤势过重，流血过多而光荣牺牲。

尚怀艮

尚怀艮(1921.11—1951.4)　山东省莱芜市南冶镇对仙门村人。贫苦农民家庭出身。

抗日战争期间，尚怀艮被生活所迫到辽宁抚顺当采煤工，受尽了日本帝国主义的剥削和凌辱。

抗日战争胜利后，尚怀艮参加了东北民主联军，1946年2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9年春，他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四十一军一五四师四六二团三营六连任政治指导员。在解放战争中，他参加了辽沈、平津、渡江、衡宝、广西等战役，在战斗中不怕牺牲，英勇杀敌，屡立战功，荣获记大功1次，小功2次。

1949年12月，尚怀良转业地方工作，任苍梧县贤德区副区长。1950年1月，调夏郢区任中共夏郢区委书记兼区长。10月，夏郢区改为第2区，他仍任区委书记。他领导全区人民组织农会，建立民兵组织，进行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胜利完成上级党委布置的任务。11月10日，在中共梧州地委的部署下，夏郢的多贤乡作为地区试点开展土地改革，12月25日结束，历时45天，为全区、全县摸索了土地改革的基本经验和步骤。1951年1月，全区分2批铺开土地改革，尚怀良亲自抓夏南、思委2个乡。他认真负责，深入细致工作，白天一村一村去检查，晚上又下去参加各种会议，没睡过一个好觉。在他的领导下，到2月22日，全区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工作。土改后，他又领导全区掀起了声势浩大的生产运动和参军、捐粮、捐款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

1951年4月22日晚上，尚怀良到区农会研究庆祝土改胜利和全省剿匪胜利群众大会的准备工作。深夜12时，他步行回夏郢区政府，行至大门口，被潜伏在区中队任文书的反共救国军成员骆耀华用枪威迫站岗的年轻战士欧××开枪杀害。

1951年4月26日，上万名群众怀着沉痛心情参加尚怀良的追悼大会和葬礼，县委书记熊河清题词："为人民服务而生，为革命战斗到底"，并刻在墓碑上。5月1日，在庆祝"五一"节大会上，同时召开公审大会，宣判主犯骆耀华死刑，立即执行。

第二节　国家领导人

李济深

李济深(1885.11—1959.10)　字任潮。出生于冠盖乡(大坡镇)料神村的一个农家，祖父是秀才，父亲是廪生，都以教书为生。1901年就读于梧州中西学堂，1903年在黄埔陆军中学学习，两年后转入陆军速成学堂步兵科，毕业后在新军当见习官。1910年保送到保定军官学校(后为陆军大学)学习。辛亥革命爆发时和校内师生投入反清斗争，第二年到上海，在广东北伐军姚雨平部主持前线指挥部工作，参加了讨伐张勋之战，在固镇、宿州、徐州三大战役中三战三胜，使南京民国政府转危为安。革命军改编后，任第四军二十二师参谋长。1913年陆军大学迁北京，李济深重返军校学习。毕业后留校担任教官，兼陆军部军事编辑局编修。

1920年，应粤军第一师师长邓铿邀请到广州参加孙中山领导的军政府，任粤军第一师副官长、参谋长等职。1922年，第一师进行"护法"北伐，取道韶关，直驱江西，正想进攻南昌时，陈炯明叛变，北伐军回师广东。李济深遵照孙中山指令，留任第一师参谋长。1923年3月第一师和其他粤军协同作战，讨伐陈炯明，攻克肇庆，升为第一师师长兼参谋长。同年7月孙中山特派为西江督办，不久他挥师北上占领广西重镇梧州，任梧州善后处处长。他积极扶植新桂系消灭了陆荣廷、沈鸿英两军阀，阻止云南军阀入桂，进而统一广西。并以西江督办公署名义，在肇庆开办西江陆海军讲武堂。

1924年6月任黄埔军官学校副校长。1925年8月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军长。10月率队参加第二次东征为第二路纵队司令，配合一、三路纵队，打垮陈炯明。接着，国民政府任命他为粤桂联军总指挥，转赴南路讨伐邓本殷叛军，扫平顽敌，进驻琼州。1926年1月在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中央执行委员。7月任北伐军总参谋长兼第四军军长、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留守主任，负责后勤供应。派第四军副军长陈可钰率陈铭枢、张发奎两个师会同第七军挺进湖南，以叶挺独立团为先遣部队，一路告捷，10月攻克武汉。9月李济深任攻赣总指挥，率领

二、三、四、六、七军，于11月攻克南昌。嗣后任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广州分会主席、广东省主席、第八路军总指挥，管辖两广、福建，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

1927年4月，蒋介石背叛孙中山三大政策，在复杂的政治环境中，为蒋所利用，在广州发动了"四·一五"清党事件，后来他一直耿耿于怀，深为内疚。未几，蒋介石为了排除异己，泡制"武汉事变"，声言要讨伐李宗仁。李济深为了避免内战，到南京进行调停，力求化干戈为玉帛，反被蒋扣留于汤山达七八个月之久，后因新桂系失败而恢复自由。

"九一八"事变后，国难当头，李济深主张召集全国政治人物共商国事，蒋介石不肯采纳。1931年12月任训练总监。1932年5月蒋复起用为豫、鄂、皖3省"剿匪"副司令，李挂冠不就，从事反蒋抗日活动。1933年联合十九路军蔡廷锴、蒋光鼐等，在福建组织反蒋抗日的"中华共和国人民政府"，李任主席。失败后与蒋光鼐、蔡廷锴、陈铭枢等先后汇合香港，继而组织"中华民族革命同盟"，李为主席兼组织部长。抗战时期应蒋介石邀请到重庆，任战地党、政委员会副主任。1940年，调任为军事委员会桂林办公厅主任。在桂林期间，他坚持团结抗战，反对分裂投降，做了不少掩护和帮助爱国抗日力量的工作。如帮助宋庆龄、陈嘉庚等人把募集的医药等物资转送给八路军；1941年国民党第二次反共高潮中，李济深利用办公厅所控制的民航班机座位，秘密将中共党员张友渔、夏衍，民主人士邹韬奋、梁漱溟等和八路军驻桂林办事处主任李克农以及工作人员送到香港；1943年他支持田汉的建议，出面组织浩大的募捐活动，并亲自带队上街募捐，将捐款慰问抗日部队和八路军。桂林告急时，接受周恩来建议回乡进行敌后抗日斗争。李回到苍梧后，于1945年1月，巡视桂东南及粤西各县，沿途宣传发动群众抗日，以桂东南和广东南路为活动范围，组织抗日自卫武装，并与中共领导的东江纵队、粤中部队和邻南抗日民众武力指挥部密切配合，坚持敌后抗日斗争。

抗战胜利后，李济深与何香凝、蔡廷锴等组织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被推举为主席，继续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反对内战、反对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不久，国民党当局发动了反共反人民的全面内战，对爱国民主人士横加迫害。李济深在中共的帮助下，避居香港。他在香港多次发表声明、谈话和文章，从民族大义和人民利益出发，有力地揭露和谴责国民党当局的倒行逆施。1947年冬，李济深积极联络国民党爱国人士，成立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被推为主席。次年元旦，民革发表成立宣言，号召国民党内一切爱国民主力量行动起来，同全国人民一道，"推翻蒋介石卖国独裁政权，实现中国独立、民主与和平"。1948年12月应中共中央邀请，参加筹备新政协会议。1949年1月10日，北上到达沈阳。6月15日参加了由毛泽东主持在北平召开的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委员会，被选为筹备常委会副主席。1949年9月在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上，被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同年11月继续被选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1954年，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1959年10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代表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全国工商联献辞，衷心拥护领导中国革命的中国共产党。他说："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10月9日李济深因胃癌及脑动脉血栓形成，不幸在北京逝世，终年75岁。临终前4天，他还写了一首诗："十年建国万年红，衡岳光辉永照中，我与人民宏愿在，及身要见九洲同。"

李济深逝世后，由朱德、周恩来等人组成治丧委员会。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副主席刘少奇、周恩来、朱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宋庆龄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均亲临吊唁。追悼会于10月12日在北京中山纪念堂举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主持，副委员长林伯渠致悼词，悼词说"李济深先生是一位爱国的民主革命者"，并肯定"李济深先生正如我们古话所说的晚节可风，是值得称赞的。"1985年11月6日，民革中央在人民大会堂集会纪念李济深诞辰一百周年，中

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杨尚昆在会上赞扬李济深是著名的民主革命家、可敬的爱国主义者，是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的老朋友，是我们国家一位享有很高声望的领导人。

李沛瑶

李沛瑶(1933.6—1996.2)　大坡镇料神村人。出生于香港，是著名的爱国民主革命家李济深的儿子。抗日战争时期，在桂林上小学，以后又在苍梧中山中学、香港培侨中学读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父亲来到北京，以优异成绩考入北京航空学院飞机制造系。1957年大学毕业后，自愿下到基层，接受锻炼，离开北京来到了江西。1957年至1958年任南昌航空学校教师。1958年调到南昌飞机制造公司，一干便是30年，从普通技术员做起，尔后是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直至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他虚心向工人学习，与群众打成一片，受到工人们的尊敬和赞扬，被树为"知识分子与工人相结合的典型"。他刻苦钻研业务，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出版过《锻造、冲压工作技术问题》等专著，是一位在冲压、设备、电气等方面造诣颇深的专家。他参加过多种新型飞机的研制和设计，主持完成了多项较大的技术革新项目，多次被授予"优秀科技工作者"、"技术革新能手"等称号。

1986年，李沛瑶担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西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不久即被选为民革中央委员、第六届全国政协委员、江西省政协常委。1988年，当选为江西省第六届政协副主席，民革江西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一届执委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民革第七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第七届全国政协常委。1989年被任命为劳动部副部长，以后又先后担任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会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理事等职务。1992年当选为民革第八届中央委员会主席。1993年在全国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为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李沛瑶为从组织上、思想上、作风上把民革建设成适应时代要求的参政党，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开创了民革工作的新局面。1992年以来，在他亲自带队和组织下，就智力支边扶贫、抑制通货膨胀、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区域协调发展、南水北调工程等重大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提供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参考，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

他在长期的实际工作中，与工人们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也培养了深入群众实事求是的思想与工作作风。他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后，出差回厂看同事，工人们握着他的手仍亲切地称他"李师傅"。在他担任劳动部和全国总工会领导职务期间，他提出，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并且全心全意地为他们服务。从事劳动部和工会的具体工作必须从这个根本点出发。他对劳动用人、工资分配和社会保险等制度的改革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他特别注重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劳动保护问题作了深入研究，一再强调要高度重视生产安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的当天，他带队上街宣讲，解答问题。他对危害人民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和各种不正之风极为痛恨，力主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依法治理。并且身体力行，坚决斗争。1996年2月2日凌晨，李沛瑶发现罪犯张某潜入寓所行窃，当即进行严厉斥责和教育。当罪犯持刀行凶时，他虽年过花甲，仍与凶残罪犯进行英勇搏斗，不幸牺牲。

李沛瑶十分关心祖国统一大业，曾就祖国统一问题发表过不少文章和讲话，表达盼望和平统一的殷殷之情。他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宣传"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的方针。他利用父辈的关系和影响，广泛联系台湾和海外亲友，沟通感情，介绍国内情况，为祖国和平统一做了大量工

作。他曾致电台湾国民党领导人，提出遵循孙中山先生遗教，加强两岸合作，推动两岸关系发展，实现祖国统一的建议。他一贯认为中国的统一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住的。

李沛瑶十分重视对外友好工作，他曾多次率团出访，广泛接触各方面人士，为加强同各国议会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作出了积极贡献。

李沛瑶不幸逝世，举国为之惋惜和悲伤。2月23日，他的遗体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火化。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前往送别。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委副主席刘华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胡锦涛，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分别电唁或前往吊唁，对李沛瑶的逝世表示哀悼并向家属表示慰问。

第三节 著名人物

陈 钦

陈钦 字子佚。世居广信(今苍梧)。陈钦幼年即受到良好教育，熟习《诗》、《书》、《易》、《礼记》和《春秋》五经。西汉成帝刘鳌时(公元前32年至公元7年)获举荐为茂才(即秀才)，成为远近闻名的五经博士。不久，又获举荐为教育刘汉皇家子弟及族戚和掌管朝廷君臣祭祀宗庙礼仪的太常官员。陈钦学有专长，博览群书，才华出众，对春秋时史学家左丘明编著的《左传》一书尤其精通，对春秋战国的社会历史极为熟悉，因而得与黎阳(今河浚县)人贾护一起，同为《左氏春秋》教授博士。当时名士翟方进、胡常等均从其学习。陈钦名声之高，可与刘歆齐名。著有《陈氏春秋》一书。王莽从陈钦习《左传》、治五经，因而博学多能。王莽建立新朝后，任陈钦为厌难将军。

陈 元

陈元 字长孙。陈钦子、广信(今苍梧)人。陈元少年时继承父业，对《左传》做了既广博又精细的考证和注释工作，著有《左氏异同》。汉光武建武初举孝廉。陈元与桓谭、杜林、郑兴俱为学者所宗。时汉欲立《左传》博士，遭到身居朝廷官秩为议郎的范升为首的一派激烈反对，认为左氏浅末，不宜立。范升的宗旨是"疑先帝之所疑，信先帝之所信，先帝所行而后主必行。"陈元上疏引证大量历史事实，引证了"先帝后帝各有所立，不必相因"，极斥范升的不对。经过御前十余次辩论，陈元取得了胜利。武帝诏立《左传》，选出四位《左传》博士，陈元名列第一。武帝为了缓和陈元与范升派之间的矛盾，起用第二位《左传》博士李封主讲左氏之学。不久李封死，左氏之学又废。但陈元热爱和继承古文化的精神，后代史家仍给以公正的评价。范晔《后汉书》为陈元立传，还全文收录陈元反驳范升的奏疏篇。陈元以才高著名，后来他对武帝提了不少合理的建议，因武帝不用，便以病告老还乡，年老在家病故。

牟　子

牟子　姓牟名融，字子博。东汉灵帝、献帝时有名的佛学家。时中原大乱，牟子和母亲避乱到交趾。26岁时迁苍梧郡，落籍广信，娶妻成家。苍梧太守听说他博学多才，精通诸子百家，对佛学造诣尤深。想起用他为署吏，他辞谢不做。当时州郡之间交通阻塞、互相猜忌，太守派他去向州牧致敬，以通声气。州牧慕名招揽，请他做官，他称病不就。牟子事亲尽孝，母亲病故后，社会仍是扰攘不安，他更感不宜出头露面，于是潜心钻研佛学，糅合佛、儒、道各家学说，认为佛、儒、道思想一致。成为广西宣传佛教最早的人物。著有《理惑论》，是中国现存最早的佛学著作。

士　燮

士燮　字威彦。东汉末年时苍梧广信人。祖先原是鲁国(山东)汶阳人，因王莽之乱避难到苍梧。传了六代到他父亲士赐，汉桓帝时任日南太守。士燮少年时游学京师洛阳，师从颍川刘子奇，治《左氏春秋》，被举荐为孝廉，补尚书郎。其父士赐死后，士燮又被举荐为茂才，除授巫山县令，后迁升交趾太守。士燮胸怀宽厚，礼贤下士，所以到岭南避乱的中原人士，多往依之。他精于《左氏春秋》，为之注解。当时中原群雄割据，社会动荡，人民生活极为凄苦，而士燮当政的岭南(交州)，没有受到北方战祸的波及，社会秩序比较安定，人们安居乐业。著名学者袁徽给尚书令荀彧的信盛赞士燮，说他"既学问优博，又达于从政，处大乱之中保全一郡二十二年，疆场无事，民不失业，羁旅之徒，皆蒙其庆"。可见当时上人对士燮的推崇。汉献帝初平二年(191)，交州刺史朱符及其部属，侵凌人民，终至被杀。献帝封士燮为绥南中郎将，"董督七郡，领交趾太守如故。"由于他生于交州，加上作风谦恭豁达，所以在交州领域内，有着很高的声望，被人称为"士王"。

士燮在岭南，不仅个人德高望重，即他的诸弟也在岭南地区各据要津：其弟士壹领合浦太守，次弟士黯领九真太守，三弟士武领南海太守。一门俊杰，显赫一时，威震岭表，各方侧目。在当时，汉献帝居许昌，士燮远处交州，道路阻塞，但士燮并不因为有这些客观的困难，而对汉政权有所怠慢，仍然按时遣使奉贡到京师，这点对汉献帝来说，的确是表现出无上的敬重，因下诏封士燮为安远将军，龙亭度侯。

赤壁之战后，孙权向南方发展，交州在孙权的武力统治之下。建安十五年(210)，孙权派步骘为交州刺史。步骘到交州后，士燮的声威大削，但他仍然是交趾太守，并有士壹、士黯、士武等兄弟的互相支援，仍然是一支不可轻视的力量。士燮诸兄弟在权衡局势的变化后，就相率来降。这样，岭南各郡，孙权就以兵不血刃而全部占有。孙权加封士燮为左将军。建安末年，燮派遣儿子士庶赴东吴为人质，孙权封他为武昌太守，士燮、士壹等在南方的子侄都封为中郎将。士燮又诱导益州豪姓雍、闿等，率本郡人马归附东吴，孙权更加嘉奖他，迁升他为卫将军，封龙编侯，弟壹为偏将军、都乡侯。士燮每次派遣使者拜见孙权，都进贡各种名贵的香料和丝绸织物，动不动以千斤千匹之数，还有明珠、大贝、琉璃、翡翠、瑇瑁、犀角、象牙等珍宝和香蕉、椰子、龙眼等珍奇果类，没有一年不进贡的。士壹有时进贡良马数百匹。孙权接到贡品后都予以回信，回赠厚礼。

士燮据有交州40多年，士人来依附他的成千上万。黄武五年(225)，士燮病故，时年90。

陈坦然

陈坦然　梧州人。学识渊博，有胆识，敢作敢为，言而有信，遇事能审时度势迅速作出决断。北宋大中祥符一年(1008)考取戊申科进士，没有得到封官而回归家乡，途中适值宜州(今宜山县一带)发生兵变，守军杀死长官，胁迫判官卢成均叛变，自封为南平王，拥有数千武装，攻打象州。陈坦然与卢成均是苍梧同乡，就单人匹马走到叛军帐前，用箭把书信射入营帐，讲明利害关系。信中说："你身为太守的辅佐，而不能安抚兵士，以至酿成叛乱，竟又甘心接受伪南平王的名号，带领乌合之众抢劫州县，难道不怕诛灭全族和投入滚汤中煮死吗？"初时象州城防准备不足，将要陷落敌手，卢成均接信后想要投降，因而暂缓攻城。陈坦然赢得了时间，平叛大军及时赶到，象州城得以保全。　叛军派遣一部份抢掠南路，进入容州(今容县)境内，所到之处都被攻陷，情况非常危急。陈坦然往容州城同县令陈延赏商议，说："叛军强劲勇猛，难以力敌，但他们很多人是胁从的，本来就没有斗志，我愿前往敌营，讲明利害关系，一定能够使他们放下武器归顺朝廷。"值到叛军营前几十步的地方下马喊话："我大宋天朝颁布的历法覆盖四海，你们这伙人啸聚山林干坏事，皇上有诏书要惩办为首的，你等如能悔过自新，可以得到封官赏赐，为什么不死里求生呢？"陈坦然的话打中了叛军的心，有姓陈姓贾的两个头目秘密交换意见，认为"这是飞来的檄文啊！"就带领几百名武装到容城投降，叛军失去了骨干，就不战而溃散了。朝廷平叛大军的主将把陈坦然的功绩上报朝廷为值请求赏赐，朝廷即起用陈为吴川主簿，不久调往余杭升任漳浦县令。后来应聘当桂州郡守的幕僚。当时郡守借了五百名禁兵，砍伐树木修筑工事。一天，郡守宴请宾客，突然有人来报信：禁兵哗变，持刀冲入营盘。与会者面面相觑，神色仓皇。郡守说："马上关上城门，派精锐部队五百武士把他们抓起来。"陈坦然屏退左右对郡守说："操之过急变兵就会铤而走险，促使他们叛乱。"于是他带了几个随从走到叛兵的营盘，先责备主持修筑工事的官员待人苛刻，然后对士兵逐个进行慰问，对他们的辛劳表示同情。叛兵围着坦然流泪说："士兵受苦就想叛乱，这是人情之常事，倘若听从您的命令而获得赦免，这是您的恩惠呵！"陈坦然把他们都释放回乡，这个事件就和平解决了。

坦然接连升官，最后做到太子赞善大夫、御史中丞。

吴廷举

吴廷举　字献臣，号东湖。明英宗天顺三年(1459)出生于梧州。家境贫寒，刻苦治学。明成化十年(1474)乡试中举，年仅16岁。成化二十三年(1487)会试中进士，授广东顺德知县。素以刚直不阿，廉洁奉公著称。明弘治九年(1496)调升四川成都同知，不久，受兵部尚书推荐，被任命为广东兵佥事，协助两广总督管理南海军事，后又兼屯田、盐法道职。时宦官专权，以刘瑾为首的阉党贪赃枉法，横行霸道。廷举对刘瑾及其党羽敢于抵制揭发，上奏琼州镇守使潘忠(阉党分子)12条罪状和刘瑾的罪行，因此阉党对廷举恨之入骨。明正德五年(1510)，潘忠捏造廷举罪状上疏朝廷进行诬陷，刘瑾矫旨逮捕廷举入狱，严刑逼供，廷举凛然不屈。同年八月，刘瑾伏诛。廷举获得平反，先后任云南兵备副使、江西右参政、广东右布政使、右副都御史、兵部及工部右侍郎。期间，对赈济湖南饥荒，立番船进贡交易法，疏陈江西军政六事以防宁王宸濠叛乱等方面，卓著功绩。廷举针对朝政腐败、权奸横行的弊病，向世宗上《勤学修政远佞亲贤疏》。世宗不喜欢他，把值调离北京，改任南京工部尚书。廷举感到朝政败坏，自己也无所作为，推辞不接职，称病

辞官归里。廷举回到梧州，建造东湖书院，亲自开馆教学，贫穷子弟皆可免费入学，世人称他"东湖先生"。明嘉靖四年(1526)，吴廷举在东湖书院病逝，终年66岁。死后贫不能殡，幸得两广都御史姚镆出钱，购买棺椁衣衾和负责埋葬费用，乃葬于其故居附近。明穆宗"于隆庆初年，追赠廷举为太子少保，赐祭葬，谥清惠"。廷举平生著作有《东湖集》、《春秋繁露节解》，曾刊行于世。还有奏疏数百篇，案牍几千篇，书启序记千余篇，诗千余首。诗作大部分已散失，《梧州府志》尚载存《除夕》、《秋雨》等几首。

石邦柱

石邦柱　字安国。旺甫人，少年时被称为奇童。明弘治十四年(1501)壬戌科进士，出任南海县令。后因丁忧循例停职回乡守孝，当地士吏派出代表到总督、巡抚衙门挽留他，说他政绩好，请求上级破例予以保任。石邦柱3年守孝期满后，出任萧县县令。他查阅刑簿，查出有小名叫王浩的盗贼，作恶多端，民愤很大，但因强悍狡猾，屡次逃脱法网，邦柱设法把他擒获归案，为民除了大害，邦柱因功升为柳州知府。他在任内建设新学堂，挖掘储水池，兴利除弊，为民做了许多好事。当时瑶民反抗与流贼作乱交替发生，邦柱采取区别对待方针，以理安抚瑶民，使他们安居乐业；流贼因而形成孤立，即派兵去捕捉，很快便平安下来。后因触犯了上官，被降职为长沙县丞。在长沙任内，他不畏权势，毅然清理了王府侵占民田的积案，捕获来自四川的巨陵大盗徐绍等，因功升为南京户部郎中。不久又因丁忧停职回乡，守孝期满后复任工部屯田司，又得罪上官，被外放为瑞州知府。当年瑞州因灾闹饥荒，邦柱派出部属四处赈济，灾民得以全活。不久以疾病为名辞官回乡，建龙泉书院，教育族人和家乡子弟，买田置地建筑校舍造福后人。终年80岁。乡人营造景贤祠纪念他。

冯承芳

冯承芳　字世立，号桂山。祖籍桂林。出生于苍梧，明嘉靖二年(1533)癸未科进士，授工部都水司主事。因永定河在昌平县决口，威胁皇陵，嘉靖帝大为震怒，要追究其责任。时承芳已升任户部员外郎，户部追议，认为他为官一向廉洁，仅以革职论处。承芳去职后优游林下20余年，读书讲学，教育后进。在城北庆林寺山坡上建一间房子，并建了一座凉亭，名为高明亭。这里江山环抱，承芳为美景而感到满足，产生了在这里定居之意。所居住的只有几间茅屋，家里没有多余的东西，一张书桌，一个侍从，整天腰身端正地坐着，足迹不轻易进城，县令登门拜访，也只回访一次，从不再进县署。著有《静观录》、《桂山吟稿》若干卷。

李　洵

李洵　字少泉。龙圩镇龙华街人。12岁时跟随祖父下乡催收田租，适值农村受灾，李洵同情灾民，请求祖父以谷救济灾民，被人们称为奇童。父亲李之珏，精通各种重要的典册、书籍，考取清康熙二十年(1681)辛酉科第七名举人，每日以经史教授李洵。李洵因此学问大有长进，在清康熙二十三年(1708)考取戊子科第25名举人。乡试中式后，仍在盘石庵读书，除了早晚向父母问安外就足不出户。清康熙三十年(1718)考取戊戌科进士，官翰林院庶吉士，按规定在翰林院庶常馆学习3年，学习未结束，就病死于客寓。

李世瑞

李世瑞　字非凡，号月庵。原在长洲尾定居，吴三桂等三藩之乱时，迁居长行乡(即今之广平镇)，后再迁往梧州水街。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被选送到国子监读书。世瑞自小父亲亡故，他奉母至孝，家贫好学，博览群书，以勤俭致富。生平乐善好施，建宗祠，置义田，以赡养族人；立义学、社学，以兴办教育；设义渡，免收船费，以方便行旅。还有积贮备饥、施药救病，凡属善事，都尽力去做。对编纂地方志做了许多工作，曾士扬编修《苍梧县志》，县令刘以贵增订付印后，到这时已经腐朽虫蛀，世瑞独立发愤搜集资料，编纂成四卷新的《苍梧县志》呈送县署，刻印成书。世瑞著有《世纪考略图》、《地理舆图记》、《天文》4卷、诗文1卷、集验医案1卷，都刻印发行。当局根据他的渊博学识，任命他为修仁县训导，但他辞谢不去就职。终年80多岁。

易　醇

易醇　字公厚。戎圩人。清康熙五十一年(1713)癸巳科第29名举人，与其弟易猷同科中举，为时人称羡。易醇性情纯朴谨慎，事亲至孝，不迷信鬼神，父母去世不要僧道做法事，只推崇《家礼》一书所制定的冠婚丧祭等礼节，一向保持一定的操守和道德准则。历任江南绩溪、石隶、蒙城等县的县令，为官清廉，生活艰苦，排除腐败的政治，兴办有利于人民的事业，安抚和惩处恰当，受到百姓的信赖。辞官回乡10多年，年高德劭为乡人尊重。终年70多岁。

罗　绅

罗绅　字书宪。梧州人。清乾隆十八年(1753)拔贡，授湖南知县，时年刚20。桂阳县令凌鱼，因检验民尸不实被参劾，罗绅奉命往桂阳接替他职务。罗绅深入查访，得出有坏人偷换尸骨以陷害凌鱼的真相，就向上级官员申报，请求复审。当时定案已有很长时间，上级官员感到为难，罗绅再三申请，才得以批准复审，此案历时3个月，罗绅终于寻到了死者真的尸骸，案情大白，受诬陷的凌鱼得到平反，被释放出狱，官复原职。如果没有罗绅，这件冤案就得不到平反了。时靖州有个生员伍云焕，在乡里是有名的富户，为人狡猾强悍，屡次犯法，但没有谁敢追究他。罗绅任靖州知州后，立即将他逮捕归案并绳之以法，再将他的30多个同伙强行迁移到外地。靖州与广西的怀远县相邻，两县毗邻的群众对1900多亩的田地权属有争议。为了解决2县边民的土地纠纷，罗绅深入有争议的地方勘察，查出这些田地实际属于湖南的靖州。而怀远县令不相信罗绅的调查结论，坚持田地属怀远边民所有，并向广西和湖南2省的巡抚作了报告。两省巡抚下令有关官员会同查勘，罗绅亲临现场丈量田亩，按粮计地，以大量具体材料证实了他的论断。结果，这些田地判给靖州边民所有。罗绅在湖南做了20多年的地方官，历任14个州、县，都以决狱(审案)明敏见称。死于澧州知州任内。罗绅喜爱文学，工书画，曾编辑《兴宁志》20卷，《通志》10卷。

李百龄

李百龄　字明伦，号仁山。祖籍长洲。乾隆五十四年(1789)农历七月十八日生于梧州。清嘉庆二十年(1816)丙子科中副榜贡生，戊寅(1818)科举人。清道光三年(1823)癸未科进士，钦点浙

江的临海、富阳、兰溪、仁和等县知县。百龄体恤百姓爱护文士，尤其慎重办理案件，屡次解决疑难问题，因而"李青天"的名传遍浙江。后升任玉环同知。母死，丁忧回乡，3年守孝期满后，出任直隶广宗县令。时靠近国都的地方蝗虫为患，李百龄指挥百姓灭蝗得力，消灭了蝗虫，保全了庄稼。随后调任天津县令。天津位置重要，百龄采取宽严结合，以严济宽的政策措施，百姓安居乐业。升任为广东崖州(今海南省)知州。崖州文化不够发达，民间纠纷较多，李百龄采取惩劝并举的方针，在纠纷案件处理中使当地群众受到深刻的教育。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治，动辄纠纷的弊病就基本绝迹了。当百龄离任的时候，成千上万人攀扶轿子哭着流泪相送。道光十九年(1839)任广东考官。林则徐禁烟时，任佛山同知，升嘉应直隶州，奉命押解汉奸鲍鹏赴京。道光皇帝召见询问广东、香港情况，百龄回答得详尽准确，受到道光的器重，任命他为贵州都匀知府，不久升任山西河东盐法道。在山西任内，常有盐商有所请求而送上万两礼金，都拒不收取。他整顿盐运组织，使国库迅速增加，又为地方兴利除弊，山西的老百姓都爱戴他。随后任长芦盐运使。时长芦盐运组织涣散，销售困难，亏空国库上万两银子，这都是前任盐运使的过失。百龄力图补救，严厉禁绝贿赂，革除一切陋规，并张榜于市，让群众周知。其后亏损之事暴露，前任盐运使都获重罪，唯有百龄因不受陋规，仅罢职归故里。回梧后，出俸银疏浚城濠，修筑北山，赠养兄弟，常训诫子弟要以勤俭持家，为人处世要谦虚谨慎。又因《苍梧县志》是高祖世瑞所编纂，久未续修，倡议开设修志局进行采访编纂，其后同治年间次子李琎等承先志卒成其书。终年60岁。

黄炳光

黄炳光　原名华基，字莲峰。多贤(今夏郢)乡人。清道光五年(1825)乙酉科第十二名举人，道光十三年(1833)癸巳科进士，任翰林院庶吉士，后改任安徽贵池县令。炳光性情刚直果断，政尚威猛，每逢审案都坐在法堂上，任由百姓观看。县内有个监生一贯抗粮不法，人们畏之如虎，历任县令也拿他没有办法。炳光到任后，首先拿他开刀，将他判处徒刑，自此全县安宁。经吏部考核，认为他才能出众，调职宣城。上官憎恨他刚直不阿，要他回任贵池。炳光暴病猝死于旅途中，死后身无长物。幸得同年好友任提督学政到安徽，出款为他安排丧事，才得以扶柩还乡。在此之前，有姓卢的县令有优良的政绩，县人为他建了祠堂，这时又感到黄炳光为官清正，就在祠堂加上他牌位，把原名卢公祠改为卢、黄二公祠。

许懿林

许懿林　字粤樵。家世务农，居梧州三角嘴文澜桥畔。家贫不能上学读书，自小随父亲许泗崖在城里贩卖水果度日。当时塾师梁绛芸设教馆于观音堂，懿林每次经过，一定停步倾听，以致忘记了卖果。梁绛芸觉得奇怪就问他听到了些什么？懿林就地朗诵梁讲授的章句，连教师的讲解也没有错漏。他的好学精神感动了梁绛芸，于是就免费让他入私塾学习。懿林学习刻苦，严格要求自己，苦读7年，学问大为长进，后来考中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1844)举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任景山官学教习；咸丰三年(1853)被选取为大挑二等举人，以教职录用，任桂林府学教授兼管灌阳县学训导。不久任宣化县学教谕。懿林学习米南宫书法，得其神髓，其书法作品为时人所珍贵。他诗才俊逸，七绝尤工，偶作水墨兰石，风韵清绝，还善于篆刻金石印章，都称精妙。懿林淡于名利，在高级官员中享有盛名，但他不追求高官厚禄。按俗例，中举之后，都悬挂匾额于门上以资夸耀，可是懿林却要家人把匾额都拆除下来。布政使蒋益澧素来仰慕他的才干，多

次想以重礼聘请他到幕府参赞军政大事，蘧林都坚辞不就。他的房屋因战乱被烧毁，武略将军卢尉赠给他一所房屋，他一定要交付房屋所值的一半价钱才肯接受。蘧林于光绪七年病故，享年69岁，著有《风雨怀人馆诗草》，子寿蛰同治甲戌科进士。

邓建英

邓建英 字方锦。多贤(今夏郢)乡人。自幼善于做诗，已入学为生员时，学使费振勋很器重他。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建英考中己酉科第11名举人，费振勋把他推荐给广西巡抚，同年秋，进京城参加会试。会试落榜回乡，筑楼江滨名为"吟楼"。梧州知府慕名聘请他掌教传经书院，浔州知府也争着聘请他。后来以大挑一等举人出任山西榆社县令，当年榆社受灾闹饥荒，建英同情灾民，不忍催收粮赋，触犯了上官，仅一年就被解职了。离任时，百姓手拉马车扶手哭送。之后，临汾决了堤，上官命令他往泉县勘察灾情，赈济灾民，当时下了10天不停的连绵雨，他日夜跋涉在泥泞水中，挨饥抵饿，为拯救灾民而忘记了疲劳。不久被任命为绛州通判。在工余时间他喜欢写诗吟咏，内容都是反映人民疾苦和政治得失，因而受到上司的憎恨，10年不得升官。后来调职夏县，他携带家属路经解州，忽然发生地震，住处房屋倒塌，土地下陷，只有他和家人躲避后庭幸免于难。建英因救灾时受潮而患病，不久就病故了。死后囊空如洗，竹箱中只有诗稿数册，士民都沉痛地哀悼他，为他聚款作奠仪使他家属能扶柩回乡。所写的《晋吟》和《玉照堂诗钞》，好友左桂舟为他刻印发行。桂林图书馆有藏书。

罗华观

罗华观 原名陈华观，行六，称为六叔，又称华观六，多贤乡(今夏郢镇)马田村人。金田起义前已加入天地会，是联义堂的骨干。罗华观在夏郢组织发动群余入会，拥有会员数千人。清咸丰四年(1854)五月，梁培友由谭村攻占戎圩，进逼梧州，声势浩大。罗华观认为时机已至，便率领会员宣布起义，与梁培友联合攻打梧州。攻城不下，培友率领所部向藤县进发，华观也率所部协助。十月，培友败走广东。华观与陈道行联合，向苍梧东安、昭平等地进攻，不得志，退守夏郢、旺甫。这时陈开和李文茂已占领广东佛山。梁培友与陈开汇合，于咸丰七年(1857)春攻下肇庆，乘胜进军广西，攻占浔州，建立"大成"国，年号"洪德"。梁培友率军再攻梧州，占据平南，自称东平王。罗华观再次与梁培友联合。梁培友进攻廖洞，中炮亡，余下的部队都归陈开率领。罗华观也与陈开联合驻守夏郢。同年五月初一，陈开率领大成军乘战船蔽江而下，锐不可挡，驻龙圩，攻下东较场，占军事要地三角嘴，斩断浮桥，分兵扼守富民坊，把梧州围困。这时平乐府也被大成军占领，通省会桂林的水路交通断绝。罗华观占据多贤、浔阳，断绝粮道。围至七月，城中粮尽，县令彭昌集、生员何培等，带练勇下乡运粮，全被消灭。武官苏海率领广东战船来援，至德庆也被义军歼灭，苏海被押送戎圩处决。罗华观大量散发《天地会檄文》，揭发清政府官员的腐败，鼓舞义军士气。八月初十月晚，义军攻克梧州城，击毙清副将蒋福长，县巡检王锡惠自杀，活捉学正沈柄垣，县丞丁端书、杨湘，知府陈瑞芝逃跑。义军占领梧州后，改梧州府为秀江府，改苍梧县为秀平县，以罗华观部军师褐士祥为知县，由罗华观驻守梧州。这时梧浔联成一线，大成国声势大振。

咸丰八年(1858)四月，广东提督昆寿与知府陈瑞芝率大军进攻梧州，四月十七日清军陷梧城，罗华观突围而去，在城家属和知县褐士祥尽遭惨杀。罗华观后来出奔贺县，与开建陈金

刚，贵县罗国勇、罗世贵、岑正名，贺县莫秉隆、罗伍，连山韦上成、莫益能等联合，拥有数万之众，军威复振。咸丰九年(1859)二月，罗华观会合陈开占领将军滩及人和圩，分泊戎圩，三月攻梧州府城不克。八月再次攻城，击毙都司陈福昌，但仍未能攻克梧州府城。

咸丰十年(1860)春，清布政使蒋益澧攻陷人和，罗华观退守夏郢，再会合陈金刚进攻东安、沙头。陈金刚败走，罗华观收编他的余部数千人，与潘庸结合，在六堡的四柳修筑大营作为根据地。同时占领学洞、祝洞为陆路，自夏郢至倒水、木格为水路。陈开集结战船在浔江游弋相应援，声势更大。同年9月至11月，候补道吴镐，知府刘楚英，参将黄威、梁乔，副将刘松芳，守备李运荣、陈瑞芝等分水陆两路进攻。华观不敌，转战倒水、长发、人和，后来赴浔州投奔陈开，改名罗禄。第二年春，华观再占领梧属中平田，屯兵新村。四月清总兵王月亮、郑中林率大军攻占新村、中平田。华观退守戎圩，与李惠积据古萨村。五月，清副将刘清亮、参将王茂林约广东鹤古镇总兵李扬升助以水师，分水陆夹攻。华观再退到平南丹竹。七月十三日两广总督劳崇光，总兵李扬升，惠潮嘉道台刘式恕率领水师200余艘战船，由水路进攻；清布政使蒋益澧统率湘军由陆路进攻浔州。陈开、罗华观、李发、周群英率领义军战船三百余艘，放下桅杆，顺流而下，以表示有进无退的决心。七月十日，双方在平南的古雍滩大战。时值大刮东南风，义军战船处于逆风位置，被大风浪打乱船队，而清军战船用铁链串联，则安然平稳列队于江中，而且处于顺风的有利位置。清军抓住有利时机，发炮攻击，击中义军火药船，延烧三艘，硝烟弥漫满江河。义军看不见清军船只，无法进攻，而清军乘风进击，致使义军惨败。十六日，大成国国都浔州被蒋益澧攻占。时石达开回师广西，陈开拟投石达开，而石闻湘军大队至，取道思恩(今环江)由桂北入川。陈开欲与黄鼎凤会合，至横州大滩，为清军所执而牺牲。一说罗华观投黄鼎凤，于同治二年(1863)五月，在贵县桥圩战斗中重伤后牺牲。另一说是同治三年四月，黄鼎凤被俘遇害，罗华观不知所终。

李　遂

李遂(1830～1899)　字庸庵。是李百龄之三子。五岁时，生母病故，得继母陈氏抚养成人。李遂自小读书能过目成诵，在童生考试中，县试、府试和院考都名列冠军。他高中咸丰五年(1855)乙卯科解元，同治二年(1863)，癸亥科进士。后出任刑部主事，接着升任刑部郎中，奉派秋审(复审各省死刑案件)，用法公平宽厚。光绪七年(1881)，放陕西道监察御史，督理五城街道御史，能洞察事理，敢于直言。后历任福建道监察御史、京畿道御史、江南道监察御史，稽查户部工部事务。光绪九年获京察一等，简放高州府知府，署廉州府，调惠州府，再调广州府。广州古称南海都会，以财税充足而闻名于世，辖14个县，各县都称"肥缺"。各县知县闻新知府上任，都按惯例赠送公款上万两银子，李遂一一推却退回赠款。广州城隍庙司祝每年上交万两银子，李以其中的一半拨给山东赈灾，其余部分送羊城书院添置书籍。他把各种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尽皆革除，并张榜于市以示永远禁止。李遂处于广州这个富庶的地方能够以廉洁著称，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因此吏部考核时，给他"卓异"(才能出众)的评语，提升为道员的级别，有缺即补。两广总督李瀚章向朝廷推荐他，朝廷传旨嘉奖，赏二品顶戴。李遂不贪恋权位，不久称病辞官回梧。离任之日，广州士民手拉着轿杠挽留他，并献上刻着"民怀善政"4个大字的匾额。李遂晚年好佛，经常杜门谢客，潜心研究佛经，所著有《易诗经解》1卷、《白鹤山房诗钞》8卷和《金刚经义》1卷。光绪二十五年(1899)病逝，终年70岁。

李大经

李大经 字杏农，是李璈的侄子。清咸丰十一年(1861)，以生员引用成例派往广东，先后任佛山同知、连山直隶厅同知，跟随蒋益澧克复潮冲，一再被保荐升到道员的级别。光绪初年，李大经奉调到江苏，适值中法战争爆发，两江总督左宗棠传檄刺探军情以决定对策，大经上书左宗棠，陈述国际形势，认为应与法国讲和。左宗棠当时主张与法国开战，看到大经的呈文，大为恼怒。大经惹怒了总督，就称病辞职回梧。大经博览群书，爱好西学，以科举道路为耻。梧州知府何耀章考核儒生，拟出分为诗、赋、铭、赞、论、辨、歌、颂、义、说等种类文体的试题，参加考试的老儒生们没有谁能讲明出处。有人拿这些题目去请教大经，大经把所列试题出于哪本书哪个事件，连注疏解析也说得一清二楚，准确无误，人们不由得不为之惊服。大经乡居时，经常同县内各界人士谈论欧美资产阶级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西学，苍梧有人知道有西学，是从大经开始的。大经于光绪十五年(1885)十一月病故，终年54岁。所遗留下来的书籍很丰富，都用朱笔点校，亲手加上批注。民国10年(1921)粤军总司令陈炯明攻入梧州，粤军部队驻在大经家，士兵把大经的藏书拿作柴烧，以至这批珍贵的书籍竟无一册能保存下来。

钟　萼

钟萼 字兰友。广平乡人。清光绪十一年己丑科(1889)举人，被朝廷引用成例派往广东任知县，曾代平州知州。光绪三十三年(1907)调任新兴县知县，有政声。光绪三十四年(1908)新兴发生大水灾，洪水淹及县城，水深1丈多，冲塌房屋几千间，淹没田亩不计其数，钟萼甚为焦虑，寝食不安，随即捐出薪金紧急赈济灾民，接着在社会上发动商民捐款救灾，人们都欣然乐助，救灾行动迅速，灾民普遍受惠，因而存活的人较多。钟萼治理匪患很严厉，曾抓获恩平一个大盗，水师提督李准主张进行招抚，下令将这个大盗释放，钟萼认为不能放虎归山，毅然派人急速押送其回原县严办，因此事触犯了李准，李竟以其他事情作借口撤了钟萼之职。钟萼回乡后，倡办宾兴馆，为县人所称赞。民国初年，并县于府，梧州府与苍梧县合并办公，时县内盗贼出没，治安不好，钟萼出任县署民政课长，铲除坏人，保护好人，地方得以安宁。钟萼为人爽直，勇于任事，不免会偏听偏信而受人蒙蔽，但是有了过失，虽然是年轻后辈指出，也必定向提意见的人道歉，引过自责，因此得到县人的信服。民国4年(1915)，苍梧县知事任祖安进行清理粮赋，很尊重钟萼的意见，可是他仍犹豫不决，模棱两可，以致对清理粮赋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能及时补救，社会上对这件事感到惋惜。钟萼思想比较开明，晚年喜爱新文学，家中藏书有《饮冰室文集》、《小说月报》、《礼拜六》、《茶花女》、《双城记》等中外文学名著。钟萼终年74岁。

欧仰羲

欧仰羲(1886—1988) 号海帆。广平镇平地村人。民国初年，他考入长洲广西甲种蚕业学校，与容县黄旭初、恭城莫遗贤、苍梧严海峰同学，结拜为义兄弟。后来黄旭初长期任广西省政府主席，他一直得到重用。

欧仰羲于蚕业学校毕业后，一度乡居以教私塾度日。民国8年(1919年)起，他历任苍梧县民团教官、县团务处教官、县民团基干大队大队长、县民团总局局长。民国15年得黄旭初的荐引，

出任桂平县县长。当年卸任回梧州，任国民党苍梧县党部执行委员兼农民部长，直接操纵苍梧县党部领导下的农会组织，与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办事处领导的农民协会对抗，破坏"二五"减租和废除苛捐杂税运动。民国16年4月，蒋介石背叛革命，实行清党，苍梧县成立了清党委员会，欧仰羲为委员之一。

民国17年，欧仰羲任苍梧县党部常务委员，与苍梧县县长严海峰等长期把持苍梧政局。次年俞作柏、李明瑞击败李宗仁、白崇禧，主持广西政局，欧仰羲逃往香港。

民国20年李、白、黄重新上台，欧仰羲出任贵县县长。民国23年9月，调任郁林县县长，直至29年5月卸任，长达6年之久，为广西各县历任县长任期最长的罕例。6月，接任苍梧县县长。民国31年，黄旭初任命欧仰羲为广西省粮政局副局长。

民国34年，日本投降，广西省政府自百色迁回桂林，欧仰羲任梧州专区行政督察专员。民国38年，任广西省田粮处处长。

广西解放前夕，欧仰羲携眷出走香港，在九龙种菜养猪。欧仰羲于1988年在加拿大病故。

李品仙

李品仙(1891—1987)　字鹤龄。生于新地镇水口村的一个官僚地主家庭。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考入广西陆军小学，毕业后保送湖北陆军中学。宣统三年(1911年)在武昌参加辛亥革命。民国元年(1912年)秋，升入保定军官学校步科第一期。民国3年毕业后任广西陆军第一师见习军官。民国5年夏随军入湘讨袁，于桂军退回广西时，即转入湘军任连附、连长，嗣后长期在湘军中担任军职，得到第四集团军总司令唐生智的器重，职务从连长连续提升，从营长升到团长、旅长、师长以至军长和武汉卫戍司令。

民国15年1月，任国民革命军第十二路总指挥兼第八军军长，率所部北伐，会合冯玉祥、阎锡山部队进攻平津，逼走东北军张作霖部队。张在出关回沈阳途中被日本人炸死，张学良易帜来归，至此北伐战争结束。

民国18年，粤、桂、阎联合反蒋失败，李品仙调回广西，曾任南宁军校校长和龙州边防对汛督办。民国24年夏，接任第四集团军总参谋长。民国26年，广西发生王公度案，李宗仁派他为王案的审判长，杀了王公度、谢苍生等几个留俄人员和任柳中教师的中共党员陶保恒，同时，又扣押了一批师专和高中的学生，借王案以打击革命进步人士。

民国26年5月，李品仙加陆军上将衔。同年冬，任第十一集团军总司令。次年升任第五战区副司令长官，协同李宗仁指挥第五战区军务，参加了徐州会战，为台儿庄大捷出了力。紧接着又参加襄樊会战，将日军击败于豫鄂边界。民国28年7月，李任二十一集团军总司令兼安徽省主席职务，一身兼党政军9个要职。民国30年春发生"皖南事变"，他配合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围剿"江北无为、庐江一带的新四军。民国31年起又先后二次向新四军根据地发动进攻，并大肆拘捕和迫害革命进步人士。民国34年1月，任新增设的第十战区司令长官。同年国民党六中全会召开，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

民国37年8月，辞去安徽省主席职务，调任华中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次年在武汉与白崇禧一唱一和，力主"备战言和"、"划江而治"。后撤回广西，任桂林绥靖公署主任，把广西重新划为5个军政区，实行"一甲一兵一枪"，企图负隅顽抗。解放前夕，他还接替了黄旭初的广西省政府主席职务。民国38年(1949)10月，人民解放军由湖南向广西通进，李品仙用一架飞机将家眷及财产送往香港，他本人则移驻南宁。11月，解放军长驱进入广西境内，国

民党政权土崩瓦解，李品仙乘飞机逃往海口转飞台湾。在台曾任"总统府战略顾问"。1987年3月病故，终年96岁。李酷嗜古董字画，自称为鉴古能手，又喜欢吟诗作对，遗著有《苍梧阁诗稿》和回忆录《戎马生涯》。

李达潮

李达潮(1892—1976)　原名李济汶。大坡镇料神村人，是著名爱国民主人士李济深胞弟。民国7年(1918)毕业于北京医学专门学校，民国12年起参加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活动，担任过广东陆军医院上尉军医、大本营军政部军医科长兼卫生管理处处长。民国15年受北伐军总司令部派遣，赴德国柏林考察卫生。民国17年回国后即担任第八路军总指挥部军医处处长兼陆军总医院院长，民国20年担任中山大学医学院教授兼第一附属医院主任，民国24年至31年任梧州红十字会医院院长，31年至38年在赣州、南雄、广州等地担任两广盐务管理局帮办、秘书、视察主任。解放后，长期担任广州市卫生局局长，并历任广州市第一届至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州市人民委员会委员，政协广州市第二届至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广东省委员会常委、广州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976年1月13日在广州病逝，终年84岁。

谢鼎新

谢鼎新(1898—1937)　字仲鸣，号庆椿。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出生于大坡镇富膳村一个贫苦农民家庭。他毕业于设在梧州的广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民国12年(1923)12月考进李济深创办的西江陆海军讲武堂学习。北伐期间，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连长，转战湘、鄂、豫、赣、皖、鲁诸省，以战功逐级提升为营长、团附，后擢升上校团长，隶属十九路军。

民国21年1月28日深夜，日本海军陆战队突然袭击驻守上海闸北的十九路军，蔡廷锴、蒋光鼐率领全军奋起还击，"1.28"淞沪抗战由此爆发。谢鼎新率全团官兵守在吴淞要塞以南，蕴藻浜北端纪家桥一带布防，粉碎了日军发动的3次总攻，击退了日军精锐"久留米"师团和第九师团的主力。十九路军在淞沪抗战中打出了军威、国威，迫使日本侵略军三易其帅。

民国22年底，蔡廷锴与李济深、蒋光鼐、陈铭枢在福建成立抗日反蒋的"中华共和国人民政府"，谢鼎新参与了这一义举。"闽变"失败后，为了保存实力，李济深、蔡廷锴与广西当局商定，由谢鼎新带领部分十九路军旧部，在广西成立独立团，谢任团长。

民国25年8月，广西当局宣布恢复十九路军的建制，先将谢鼎新独立团扩编为新编第一师(后改60师)，以十九路军旧部翁照垣为师长，谢鼎新仍任团长。8月下旬，该师开赴合浦、北海。9月3日，六十师在北海杀掉了日本特务分子中野顺三，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好评。日本派出"嵯峨号"等7舰驶往海口，眈视北海，扬言要武装登陆调查。谢鼎新率部据守海边工事，严阵以待，声言日军如敢强行登陆，六十师将令其有来无还。日军慑于十九路军的威名，不敢轻举妄动，无可奈何地悄悄撤出北部湾。震动一时的北海"九·三"事件，日军以失败而告终。

民国26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爆发。8月13日，淞沪抗战爆发。谢鼎新请缨北上杀敌，获准归属第五路军二十一集团军四十八军一七六师建制，率1051团开赴上海。10月8日，日军第101师团和第13师团向大场镇发动猛烈进攻，中国军队奋勇迎战。此战关系全局，如大场失陷，中央作战军有被日军包围的危险。在这紧要关头，谢鼎新奉命率领1051团和胡宗南部的1020团增援大

场守军，同二十一集团军的6个师一道向日军发起冲锋。在夜战中，谢身先士卒，扬手高呼："团长在此！"士兵勇气倍增，连克谈家头等主要阵地。10月23日晨，谢鼎新身中3弹，担架队把他抬至后方时才苏醒过来，他振臂疾呼："前进！冲呀！"又说："阎川我儿，读书救国！"至中午12时，谢鼎新溘然长逝，终年38岁。灵柩由其弟谢庆林从上海护送运回梧州，次年4月18日公葬于梧州狮子山，并被追加陆军少将衔。

莫德宏

莫德宏(1893—1973)　号致宽。新地镇富回村人。家道贫穷，少年丧父，靠其姐夫资助读完私塾。民国11年(1922)弃学投军，初在黄绍竑部任排长，后在韦云淞部任连长，参加了清剿藤县、岑溪等县地方土匪并屡建战功，遂于民国16年升任第七军第六旅第六团团长。

同年8月，奉命率部开赴广东南雄、梅岭和江西的会昌，堵击南昌起义南下的红军，并尾随红军追击，直追至广东的潮汕、揭阳、陆丰。

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十五军四十四师少将副师长北上抗日。及后，调升四十八军一三八师中将师长、四十八军副军长。先后转战于苏、鲁、皖、鄂诸省，参加过北海庄、古全椒和台儿庄等著名战役，也曾参与攻打新四军皖南根据地。在北期间，获国民党最高当局授予"云麾勋章"、"宝鼎勋章"各一枚。

民国31年，奉命回广西征集补充兵员，任驻梧师管区司令。民国33年9月梧州沦陷，他率领地方部队驻防于藤县小娘乡和岑溪县南渡乡一带。他治军严明，不准部队参加赌博和侵扰百姓。

民国34年9月3日，日本无条件投降，抗战胜利。莫德宏请准退役，曾解甲归里过了几年清静生活。

民国38年4月，解放军百万雄师过长江，白崇禧、李品仙急命莫德宏复出，委以湘桂黔护路司令职。他刚到桂林上任不久便战事告急，撤退到柳州，又撤退到来宾，途中遭中共游击队伏击，遂弃车徒步撤至迁江。在南宁面见白崇禧时又受命组建邕(宁)龙(州)军管区司令部。正当他从南宁到永淳与部属汇合，带领残部千余人于邕宁县新安圩转移时，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包围，在解放军"优待俘虏"的感召下，于1949年12月9日凌晨率部缴械投降。初羁押在汉口刘家花园，后送抚顺战犯营改造。1973年病故。

苏　民

苏民(1896—1956)　字格非。夏郢凤凰村旧圩人。民国8年(1919)考进国立广东高等师范学校，民国12年秋毕业后，任苍梧县立中学校长。民国15年升任广西省民政厅厅长。民国16年11月至17年2月兼任教育厅厅长。在任期间支持马君武在梧州办广西第一所高等学府——广西大学，任建校筹备委员会委员。

民国16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在全国各地大肆"清党"，拘捕和杀害共产党人及爱国人士。桂系当局成立了"广西省清党委员会"，苏民为清党委员会三人核心小组成员，负责清党反共工作。

清党后，辞职离桂，先后任广州市土地局科长、广东海康县县长、广东省军事厅政治部少将主任、伤兵管理处处长。民国23年至27年任广东残废军人教养院(后改为荣誉军人教养院)院长(中将衔、少将薪)。任职期间，在院内办织袜、线衫、车衣、印刷等工场，所得收入，改善残废军

人待遇，得到好评。

民国27年，苏民弃官回乡从事桑梓教育事业，牵头向桂系首脑李宗仁、白崇禧、黄旭初、李品仙和县内乡绅李少轩、李宗棠等筹措资金，创办私立新夏中学。民国28年开学，自任校长，聘请陈醒梦、梁高年、崔文鹤、郑作猷等名流任教。

苏民办学以"生产与教学齐施，锄头与书包并重"、"夷山岗成平地，化硗瘠为膏腴"为办学宗旨，提出："要有科学的头脑，钢铁般的身手"、"要立志做大事，不要做大官"的奋斗目标。学生入学注册要缴验畚箕和锄头。学校安排劳动课程，组织学生开荒种菜和其他作物，并办有畜力碾米厂、人力榨油厂，所得收入作学校经费，减轻学生负担，故每学期学费比同类学校少收80斤谷。

苏民一向重视体育，每天带领师生坚持环山晨跑，并在食堂门前竖立"每饭不忘体魄第一"的大幅标语，学生进餐先集队，依次跨越三道障碍物，才能进食堂用膳。如是，学生向德、智、体全面发展，他任职8年，为国培育人才700余人，遍布全国各地。

民国30年底，广东沦陷，日军缺粮，梧州米商怡合号，勾结夏鄂怡丰号将大量白米运往广东资敌。苏民愤斥奸商，声泪俱下，并多次率领师生拦截，奸商不得不敛迹。

1950年，在女婿郑文聪的帮助下，赴香港办学办报，后赴马来西亚华侨中学任教。1956年，因脑溢血，在马来西亚婆罗洲去世，终年61岁。

黎民任

黎民任(1898—1949)　大坡镇马王村人，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大革命时期，投身军旅，先后在粤军第一师、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供职，历任李济深的副官、秘书。长期在李济深身边工作，受到器重，保送赴美深造，攻读社会学。留学归来后，于民国20年(1931)4月出任梧州市长。抗战初期，李济深到重庆任战地党政委员会副主任，黎民任随同赴渝，担任该会的总务处处长。民国29年李济深调任军事委员会桂林办公厅主任，他也随调该厅任第三处少将处长。民国30年广西省政府社会服务处成立，他被任命为处长。李济深在重庆和桂林任内，安置、保护、帮助了一批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黎民任按照李济深的指示，做了具体工作，为中国人民的民族解放事业出了力。当时，苍梧县南面几个区乡无一所中学，农民子弟升学困难。为解决农民子弟读书问题，李济深倡议在大坡筹建中山中学，黎民任积极响应，参与其事，联系各界人士，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建立中山中学尽心尽力。民国31年中山中学建成开学，李济深亲自任校董会董事长，黎民任任董事兼第一任校长。

抗战胜利后，黎民任弃政从商，在广州汉民北路开设美斯餐厅，在西濠口新华酒家8楼开办美华舞厅。民国36年李济深避居香港，积极联系各方，争取实现国民党爱国民主力量的大联合，于次年1月成立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这段时间，黎民任经常赴港面见李济深，听取指示，回广州开展秘密工作，为争取和平民主而努力。民国38年5月，国民党广州警备司令部派特务分子到美斯餐厅，以与李济深密谋反蒋的罪名将他拘捕，监禁于太平南路电讯局2楼，后移押于仓边路监狱。10月上旬，国民党特务分子将他手脚捆绑，塞在麻袋里，押上汽车，开到大字码头，乘新鹤山号汽轮开到莲花山海面抛落海淹死。殉难时51岁。

戴少英

戴少英(1900—1980)　又名戴锡钊，生于新地镇回龙村的一个富裕家庭。民国8年(1919)起

在桂林读中学。民国14年毕业后，考入上海政法学院。就在这一年，上海"五卅"惨案发生，随之掀起了声势浩大的爱国反帝运动，他在运动中受到了深刻的教育。此后，在沈钧儒教授的影响下，树立了"教育救国"的思想。民国16年4月，蒋介石公开背叛革命，全国各地大批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惨遭杀害。在梧州，严海峰、欧仰羲等组成了清党委员会，大肆逮捕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进步人士。戴少英的弟弟戴锡禄(中共党员)在广平的平地村搞农运时被国民党军警逮捕，押送到梧州监禁。戴少英闻讯从上海赶回梧州，千方百计进行营救也无效，戴锡禄终于被国民党梧州当局杀害。戴少英对国民党梧州当局的暴行感到无比愤恨，回沪后立即联络在上海读大学的苍梧同乡梁达贤、关祖培等在上海发出通电，声讨严海峰、欧仰羲等人，并在《野蔓月刊》撰写题为《共产党员是杀不绝的》的文章抨击梧州当局屠杀青年学生的暴行。戴把这期月刊寄给梧州各机关单位，并直接寄给当时任苍梧县县长的严海峰。严海峰恼羞成怒，立刻具文呈报广西省政府下令通缉戴、梁、关等人，并停发他们留沪学习的助学金。戴少英等被通缉后，迫于无奈避居上海租界。

民国19年，李任仁任广西教育厅厅长。戴少英写信给他，诉说被迫害原委，请求支持帮助。在李任仁的干预下，戴、梁、关始得回桂。李任仁委任戴为桂林省立第三中学校长。1934年，戴少英调任龙州区民团干部学校教育长，为上校军衔。在任期间，他政治态度比较开明，得到进步师生好评，但也因而受到王公度派的军事教官的忌恨，企图赶走他以取代他的教育长职务。戴少英在他们的排挤下，于民国24年12月调离龙州，回梧州担任省立梧州中学校长。

民国27年10月，广州沦陷，梧州各中学学校奉命疏散。戴少英亲自去藤县屏山乡联系校址，组织迁校工作，使学校能顺利地在新址复课。在屏山期间，学校坚持边上课、边搞抗日宣传活动，并开辟了体育场和农场，使学生在学好文化课的同时，能够锻炼身体和学到农业劳动的知识。对师生中存在的各种思潮，戴少英不予压制，对学生中的读书小组，也采取默许的态度。广州沦陷后，大批知识分子内迁大西南，戴少英趁机聘用一批优秀教师来校任课，学校教学质量高，在社会上享有极好的声誉。

民国29年冬，戴少英辞去校长职务，只身赴皖，投奔安徽省主席李品仙，先后担任豫鄂皖边区少将党政专员，安徽省政府主任秘书、安徽省田粮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厅级)等职。民国37年8月李品仙调离安徽，戴少英辞职离皖，寓居上海。1980年病故，终年81岁。

周泽甫

周泽甫(1902—1981)　又名霈蕃，大坡镇大坡村人。民国10年(1921)毕业于苍梧中学。民国13年5月，考入广州黄埔军官学校第1期，参加东征讨伐陈炯明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战役。民国15年7月，参加北伐战争，在国民革命军第四军任职。民国18年3月，李济深因反对蒋介石独裁卖国、排斥异己，在汤山被拘禁，周泽甫始终随侍在侧，并为李济深的秘密活动担任交通和联络工作。民国32年任苍梧中山中学校长。

抗日战争开始后，周泽甫先后在国民党中央军校高等教育班及陆军大学特别班毕业，出任第四战区司令长官部少将高级参谋等职。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反革命内战。李济深团结国民党民主派，反对蒋介石的独裁卖国政策，酝酿筹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先后派遣周泽甫到上海、南京、杭州等地联络和筹款。在推翻蒋介石独裁统治的斗争中，周泽甫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解放后，周泽甫长期担任李济深的秘书，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在此期间，还担任民革

中央候补委员、团结委员会委员、民革中央对台工作委员会委员。

1981年12月22日，周泽甫在北京逝世，终年81岁。

李沛文

李沛文(1906—1985)　字质生。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10月18日出生于大坡镇料神村，是著名爱国民主革命家李济深的长子。民国14年(1925)考入中山大学预科。民国16年赴美国留学，先后就读于普杜大学、爱欧华大学和著名的康乃尔大学研究院。民国21年毕业，获硕士学位回国。

民国24年受聘于岭南大学农学院，任副教授、教授、园艺系主任、植物系主任和英德农场场长。民国30年9月开始，担任岭南大学农学院院长。在抗日战争的艰苦岁月里，他带领师生员工，迁移到粤北山区，坚传办学，开展柑桔等果树的科学研究，取得了成果。

1950年，他担任岭南大学农学院教授兼院长，1952年至1983年担任华南农学院教授兼副院长、华南农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1984年至1985年任华南农业大学顾问。

李沛文是全国著名的农业教育家和园艺学家，得到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和信任。他是中国农学会顾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委员、广东省农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委会主任、深圳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一级教授。并先后担任或兼任广西省人民政府委员、广西省农业厅厅长、广东省人民政府委员；被选为广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第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政协第二、三、四、五、六届委员，民盟中央委员、民盟广东省委副主任委员。

李沛文是华南农学院的主要筹建人之一，他在培养优良校风、学风，加强学科建设，罗致人才和培养师资以及充实教学设备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他治学严谨，深入调查研究，与有经验的老农交朋友，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他从不离开讲坛，直到他逝世前的3年中，还可一连上3节课。他带了17名研究生，还亲自为广东省的党政领导干部讲课，并对发展我国农业、畜牧业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李沛文从事果树专业研究及教学50多年，果品贮藏加工、柑桔和香蕉栽培是他的专长，对果树生理、果实采后生理、荔枝花芽化与激素关系等方面的研究也有较高的水平。50年代初他领导并参与香蕉、柑桔、菠萝贮藏运运工作的研究，取得了巨大成果，使这些水果能够远销苏联和东欧诸国。他主持"柑橙保鲜贮藏新技术"、"柑桔贮藏适温及防腐保鲜研究"等课题，曾先后获广东科学大会英和广东科技成果英，从而促成了中外合资兴建目前我国最大的中兴保鲜冷冻设备厂。1983年以来，他主持的"荔枝保鲜贮藏运输研究"国家攻关课题，达到了在1°—5℃下，采用气体贮藏，使荔枝在25天至44天内保持原有的色泽和香味。在他的指导下，东莞县进行了大批荔枝贮藏，不但远销我国北方，而且出口加拿大，为我国果品远销国外开创了新局面。

李沛文主要著作有：《果树之肥料试验》、《柑桔贮藏试验》上下编、《荔枝的气候贮藏温度的初步研究》、《南方果树栽培向科学进军的几个问题》、《防腐保鲜是保证水果丰产丰收的一个重要环节》、《现代农业及目前广东农业科学技术的几个问题》、《果品贮藏加工学》等。1976年他了解美国新育成一个优良牧草"岸杂1号"，便千方百计设法引种人我国，终于获得成功，目前已在华南和其他省份普遍推广。

李沛文是个爱国民主人士，对中国共产党有深厚的感情。他利用特殊关系，密切联系各界人士，广交朋友，积极发展对海外侨胞、港澳台胞的工作，为新时期的统战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李沛文于1985年4月16日，因病医治无效，在广州逝世，终年80岁。

钟济新

钟济新(1909—1993)　1909年9月1日生于林水镇思念村。民国19年(1930)在梧州考入广西大学理学院，先读化学系，一年后转读生物系，民国24年毕业，获学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西大农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同时兼任广西植物研究所技佐、技士及植物研究所梧州试验场场长等职务。1954年广西植物研究所改为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广西分所，钟济新被中国科学院任命为研究员兼分所副所长，并被聘为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学术委员；1958年任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副所长；1961年任广西植物研究所所长。自1952年起，历任中国植物学会广西分会副理事长、理事长。1956年任广西科联委员。1963年任中国科学院植物园工作委员会委员。后任广西科学院副院长，广西植物研究所名誉所长，广西桂林植物园主任，《广西植物志》主编，《中国引种驯化集刊》、《广西农业》编委，中国植物学会理事，广西植物学会理事长，广西科协常委，桂林市科协副主席，桂林市园林学会副理事长，桂林市农学会委员。

钟济新1956年参加中国农工民主党，曾任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农工民主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为第三、五、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西区第三、五届人大代表、广西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

钟济新研究植物很重视从实际中掌握第一手资料。他从30年代起就跑野外，从广东的乐昌、乳源、阳江、阳春、新兴及海南岛，广西北部越城岭山脉和大苗山山脉、中部的大瑶山山脉、南部的勾漏山及等许多名山，到汉口附近，都留下了他调查采集的足迹。据不完全统计，他采集的标本有8533号，这些标本是从事植物研究必不可少的实物资料。

解放后，钟济新参加一系列调查、考察等活动。1955年组织广西花坪林区动植物资源调查队，任队长，在这次调查中首次发现了我国第二个植物"活化石"银杉。这是稀有孑遗植物，曾引起世界植物界的注视，因此获1978年广西科学大会奖。他在植物分类和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等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他发现广西野生的萝芙木同印度用来生产降高血压药的蛇根草同一属的植物，可以用它来生产降高血压药。后经上海中国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协作分析研究、提炼和试验，证明可以代替，而且没有副作用。其后，我国开始用萝芙木生产"降压灵"，从此结束了我国依靠进口原料生产降压药的历史。他还积极倡议发展野生土特产，如桂花、山苍子、灵芝草、七叶一枝花、三七等经济植物。

钟济新发表主要论文有：《广西苍梧六堡植物调查》等16篇，著作有：《广西野生食用植物》、《花坪杜鹃》、《广西石灰岩石山植物图谱》等。

茹康怦

茹康怦(1910—1937)　又名茹燮才。出生于龙圩镇高冲街的一个知识分子家庭。他从小跟随做私塾教师的父亲读书。15岁时父母相继去世。为了生计，到梧州机械厂学机器操作及维修，学习3年后，在一轮船负责轮机工作，后因船主病死，他结束海员生活，又在梧州飞机场当修理飞机的机械士。

民国18年(1929)粤军首领陈济棠率领大军入梧州，收编梧州飞机场全体人员，11月，梧州机场人员随粤军离梧调往广州，驻广州天河机场，茹康怦被任为少尉机械师。陈济棠为了加速

空军队伍建设，挑选一些年轻有为又有胆识的机械师送入飞行班，进行训练，茹康怦是其中之一个。经过两年的飞行学习后，茹康怦便由一个地勤机械师变成飞行员，编入空军第十九航空队、升任轰炸机中尉驾驶员。

民国26年8月13日，日军大举进攻上海，淞沪局势紧张，集训于湖北省孝感县的空军第十九航空队，急调浙江笕桥空军基地，担负保卫大上海的空防任务。8月25日，茹康怦与他的机组人员3人，奉命随同机群出击，茹康怦驾驶着三号喇克机(重型轰炸机)，轰炸日本停泊在长江口最大的航空母舰"出云"号，茹康怦准确地把重型炸弹全部投在"出云"号航空母舰上，顷刻间，"出云"号硝烟弥漫，大火融融，日本人自称"海上霸王"的"出云"号，渐渐地沉没下海。正当中国机群凯旋飞离上海时，日本空军的机群赶到，并以11架战斗机包围了茹康怦的轰炸机，茹康怦等毫不畏惧，与敌机展开了搏斗，在空战中，不幸被敌机打中油箱，飞机着火坠毁，机组人员全部牺牲。茹康怦为抗日捐躯，年仅27岁。

李康之

李康之(1913—1938)　旺甫镇人。民国21年(1932)毕业于苍梧县立中学；民国22年入童军训练人员养成所学习。时值日本入侵，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关头，李康之为了报效国家，于民国23年6月，投考广西航空学校，编入第二期飞行班。他学习努力，连暑假都留校进行航空演习，故其飞行技术超群。民国25年6月毕业，奉派广西航空学校飞行教导队第二队服务，后来改归第一大队。民国26年9月，奉国民党中央航空委员会派遣，隶属空军第三大队第八中队驱逐机队，担任空中警戒。李康之先后参加鲁、豫、皖、鄂各地空战共40多次，特别是参加台儿庄战役，建立了功勋。民国27年4月29日，敌机袭击武汉，他从孝感起飞参战，击落日本重型轰炸机一架，击伤日本驱逐机一架。5月17日，他驾驶轰炸机由鄂飞粤，轰炸沿海敌舰及三灶岛敌军机窝、油库。完成任务后，返航武汉复命，飞机飞经湖北的阳新县境时，天气突变，遇雾撞山，飞机坠毁受伤身亡，时年26岁。

林　中

林中(1911—1995)　原名林为炎，曾用名林为熙。沙头镇新村人。民国33年(1944)毕业于广西大学化学系。1946年在重庆参加革命后到延安工作，1947年在延安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先后在延安军工局军工厂、西北人民解放军西纵队、西北兵工部工作，历任工程师、化验室主任、中队长。他擅长炸药的制备工作，研究和解决了炸弹的质量问题，并编写了《"手榴弹"讲义》一书，他的这一研究成果在战争年代中为人民解放军统一手榴弹的操作程序及质量的保证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他还研制成功用于战争所需的照明弹及信号弹，并在军工厂投入了生产，这对人民解放军开展大规模作战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解放后，他先后在四川宜宾国营工厂、重庆西南轻工局、西南地工局、西南财经委员会、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石油化工总厂历任军事总代表、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厂领导小组成员以及国家医药管理局计划局局长等职务。他作为化学工业专家，在战争年代为中国的军火研制奠定了基础，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他负责国家经委、计委和建委化工方面的规划、审核、设计、生产、基建等技术行政工作，作出了出色的成绩，在石油化工总厂担任副总工程师期间，负责从日本引进30万吨乙稀裂解工程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准备工作，为我国的石化工

业填补了一项空白。

1978年，他调任国家医药管理局计划局局长，为健全医药计划管理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由于他的突出业绩，1993年被国家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1995年10月9日，病逝于北京，终年84岁。

钟　思

钟思(1914—1966)　原名钟熙耀。广平镇古龙村人。是大革命时期著名烈士钟云的胞弟。民国19年(1930)就读于梧州省立第四高中，民国22年考入上海同济大学机械造船系。由于成绩优异，首获广西省政府的助学金。民国26年"八·一三"淞沪抗战后，同济大学疏散停学，钟思在中共上海地方组织的领导下积极投身抗日救亡运动。民国28年他在同济大学毕业，留校任助教，31年擢升讲师。33年留美深造，为交通部委托代培造船专业的公费留学生。民国35年返国后在上海民生轮船公司任职，同时受聘任同济大学副教授。

1949年5月上海解放的第二天，上海市军管会给钟思下达了赶造200艘内河运输船的命令，他与同行精心设计，日夜奋战在船厂工地上，如期完成了造船任务，使长江流域和四川的物资源源运进上海，有力支援了上海市的经济恢复工作。为表彰钟思这一贡献，1950年上海市政府授予他一等劳动模范称号。1952年，国务院第一机械部船舶工业局筹建，钟思被委任为基建处和技术处处长。1955年擢升为局级副总工程师，并于同年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怀仁堂受到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的接见。在此期间，苏联派了70多位造船专家到中国帮助建设，船舶工业局的领导把与苏联专家合作的事宜交给钟思全权处理。

1957年4月，钟思被错划为"右派分子"，下放到江南农村劳动。1959年，中共上海市委公开给他摘掉"右派分子"帽子，恢复副总工程师职务，同时，把建造1.2万吨"东风"号远洋巨轮的攻关任务交给他。这是我国自己设计的第一艘远洋巨轮，建成下水后，国家把它列为建国十周年重大技术成就之一。

1962年，钟思所在单位列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建制，他被授予上校军衔。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钟思夫妇被批斗、抄家，于当年9月1日自杀身亡。1978年，党组织为钟思平反昭雪，骨灰盒安放于上海龙华革命公墓。

黄季权

黄季权(1923.5—1993.8)　出生于龙圩镇龙华街一个小手工业家庭。先后毕业于梧州初中、梧州高中。在高中读书时，受革命思想影响，经常阅读进步书籍和马列著作。1946年7月考入广西大学后，即在西大的中共组织领导下组织秘密读书小组，研究马列主义革命理论，被选为学生自治会干事。1947年12月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青年组织"爱青会"。1949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负责西大中共地下组织第一线领导工作。1949年7月调桂林市城工委机关搞资料工作，同年11月梧州解放，即调梧州市军管会任联络员。

1950年调广西省委机关任省委副书记陈漫远秘书。1957年至1967年先后任广西区人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区党委《思想解放》编辑室编辑、区党委调查研究室办公室主任、区党委办公厅写作组组长、区党委办公厅副主任等职务。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收集资料，为区党委、区人委起草重要文件和重要报告。

"文化大革命"初期，在广西军区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任办公室副主任。1970年10月下放桂平县任县革委副主任、县委常委。他不怕苦、不怕累，大部分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8年中靠两条腿走遍全县370多个大队，并亲自动手写了8万多字的调查报告，对全面发展农业经济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1978年3月至1983年6月任梧州地区科委副主任、梧州地区行署副专员。他坚持实事求是，扎扎实实抓工作，组建起梧州地区科委机构，并积极开展工作，使梧州地区科技工作处于全区前列。

1983年6月先后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主任，为创立广西经济法规工作做出了贡献。他的《为开创广西经济法制奋斗》的论文获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988年7月担任中国经济研究会理事、广西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法学会和经济学会副会长、广西人口学会副会长，坚持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经常参加广西经济发展战略的研讨。黄季权的职称是研究员。

1993年8月17日，在南宁病逝，终年70岁。

李沛钤

李沛钤(1934.11—1996.3)　大坡镇料神村人。出生于香港，著名的爱国民主革命家李济深的儿子，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50年先后在天津国立河北水产专科学校、空军第一预科总队、空军第二航空学校学习，1952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航空学校、西北空军训练部教员；1961年在吉林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专业毕业。任吉林省地方工业技术研究所、吉林省进出口管委会、吉林省计划委员会技术员、工程师；1983年历任吉林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处长、总工程师；1994年后，任吉林省对外经济合作局助理巡视员。被选为吉林省第五、六、七届政协委员。李沛钤学识渊博，不仅熟练掌握工程机械的设计研究业务和英、日语知识，而且在大型项目的引进、电子计算机程序编制与使用、横向经济协作项目的组织与实施等方面，都做出了显著的成绩和突出的贡献。1996年3月9日在北京病逝，终年62岁。

甘竟生

甘竟生　(1895—1951)原名甘一辰。广平镇上合村人。地主家庭出身。黄埔军校第一期毕业，军统特务骨干。历任国民党军队排、连、营、团、旅、师、少将警保处长和县长等职。

1949年10月间，广西当局推行反人民的"一甲一兵一将"运动，将广西省划分为5个军政区，甘竟生等奉命组织桂东军政区司令部。11月初，甘竟生就任桂东军政区副司令，即着手实施潜伏桂平金秀瑶区的反共计划，将在桂林缓靖公署领回的大批枪枝弹药、无线电台和银元带入瑶山，秘密收藏，供给全区匪帮暴动破坏之用。12月初，甘竟生匪部在藤县被人民解放军击溃，甘率残余匪众逃入大瑶山。入山后，在台湾国民党特务头子郑介民、甘丽初直接指挥下，他统一组织和策划瑶山地区和桂中、桂东、桂北地区的匪乱。他自任"国防部反共救国军第三路军"总司令，并组织成立"桂东反共游击纵队"、"桂东清剿指挥所"、"桂东突击纵队"、"瑶鹏区反共保安委员会"、"游击纵队司令部"等反动武装，到处抢杀掳掠，造成瑶区周围十余县的混乱局面。甘竟生为了加强其反动政治组织，在1950年10月建立平南、藤县、昭平等县的伪政府，委派"县长"，"县府行署主任"和大批"区长"、"乡长"、"村长"，准备组织伪"广西省政府"，甘竟生自任"省主席"。甘竟生还设立匪特训练班，组织特务网，暗中监视积极群众，迫害善良人民。就部

份材料统计，甘竞生共杀害群众、农会人员、民兵、干部、解放军战士244名，抢牛277头，劫掠其他财产及焚烧房屋无数。其中最残忍的，甘竞生曾捉一孕妇用暴力将她的胎儿压出致死，并将3人用残酷手段杀死后割肉来食。

1951年春，人民解放军集中兵力进剿瑶山后，甘竞生率匪残部逃入深林老林。2月12日夜，甘竞生在逃往金秀途中被人民解放军进剿部队擒获，1951年5月10日在梧州被枪决。

徐威卫

徐威卫(1891—1951) 字敏明，又名励荣。长发镇旺滩村人，地主家庭出身。南宁军校毕业，曾任贺县民团副司令，蒙山、融安、邕宁、宾阳、郁林等县民团司令，宾阳县副县长、县长，广西省政府咨议，苍梧县民众自卫团团长、苍梧县自卫大队大队长等职。

1950年3月4日，徐威卫在昭平县木格乡嗣忠村召开"反共会议"，策划京南暴乱。会后，派徐华新去香港向黄旭初(原广西省主席)、李品乡联络和求援。4月，接受匪"四十八军"军长杨创奇委令，任匪"国防部反共救国军第三路军第四十八军一七四师"师长，扩大叛乱地盘。活动于苍梧、昭平、藤县边界。徐威卫网罗国民党军政人员、乡村甲长、地主恶霸、惯匪、流氓，并煽动胁逼部份落后群众共1300多人参加土匪组织；从中选择最顽固的反动分子组织各乡谍报站，调查刺探人民政权军政情况。自1950年3月起，接连制造京南、长发、狮寨、思委、六堡、培中、倒水、礼仪等多起反革命暴乱事件，抢去粮谷24万斤，勒收行水9.5亿元(旧人民币)，杀害人民群众、农会人员、国家干部、解放军战士共60多人。

1951年春，人民解放军实行"封江剿匪"后，匪"一七四师"土崩瓦解，徐威卫与警卫员朱瑞元被围困在旺滩石牛冲的一个石洞，弹尽援绝，走投无路，被迫缴械自首。1951年5月10日，在梧州被枪决。

李胜初

李胜初 (　　—1951)又名李桂光，化名李枫、李平。新地镇殿村人，地主家庭出身。南宁军校第五期毕业，历任国民党军队排、连、营、团长和"四剿总副总队长"、"桂林绥靖公署第五支队大队长"、"桂林绥靖公署特务组组长"。

1950年1月，李胜初邀集陈铭仁、唐大、严刚、钟定权、董明、黄河、麦老五等在苍梧县华里乡殿村他的住宅开会，拟定武装暴乱行动计划，决定主要匪首名单。会后，分头组织土匪武装，实行武装叛乱。同年3月，李胜初与董明(女)2人潜往香港向白崇禧、李品仙等请示机宜，领取派令和活动经费。从香港回苍梧后，即在粤桂边境的同乐大山组织匪"国防部反共救国军西江纵队"，下设3个师、一个独立旅，共有匪众300多人，李胜初任"纵队司令"。同年夏，李胜初与董明第二次潜往香港向白崇禧、李品仙汇报和请示。从香港回来后，即在藤县埌南乡召集匪首陈铭仁、高振武、胡家龙及埌南一带的反动地主开秘密会议，决定进一步扩大武装暴乱。此次会议后，在苍梧、藤县、岑溪各地相继发动暴乱事件。如"广平事件"、"埌南事件"、"界垌事件"、"潭东事件"、"筋竹事件"、"木式事件"等。李胜初杀害群众及干部共300余人，抢劫公粮、搜刮人民财物和勒收行水等约值稻谷300多万公斤。最残酷的是在埌南乡将农民数人破腹挖取心肝，拿来煮食，吃不完的晒干，又曾在苍梧、藤县将抓去的群众活活抽筋致死。

1951年1月，在解放军和民兵的进剿中，李胜初匪部土崩瓦解，李胜初和"军需处长"钟

塌、"政工队长"董明等6人走投无路，潜伏在新利乡三村的木卷冲。2月12日，第五区区委书记任占魁率领新利、华里、水平3个乡民兵包围木卷冲，活捉李胜初等6人。1951年5月10日，匪首李胜初在梧州被枪决。

第二章　名人简介

(按姓氏笔划排列)

古士本

古士本　龙圩镇龙华街人。192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1938年开始从事会计、审计工作，曾任广西田赋粮食管理处荐任督导员。1949年10月起，任广东省工业厅、机械工业厅审计科、财务科科长。1962年获会计师职称，1979年任广东省机械工业厅副总会计师，1980年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1981年获高级会计师职称。1984年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1986年1月退休后，仍从事会计科研和注册会计师工作，担任多家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受聘为广东成人财经学院顾问、教授，广东华联大学教授。合作编著《工业企业财务管理》、《经济核算》和《审计基础与实践》等书；为《广州审计》杂志撰写审计知识讲座。发表过多篇会计、审计学术论文，其中《高层次审计监督问题初探》一文，被广东省审计学会、《广东审计》编辑部评选为1991～1992年度审计优秀论文一等奖。他的事迹，已被录入《中国大百科专家人物传集》，并荣获20世纪中国著名专家称号。

刘绍基

刘绍基　夏郢镇水口村人。191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40年在中山大学建筑工程系毕业，获学士学位。解放后在海军南海舰队工程处工作，任总工程师。国务院于1981年发给高级工程师证书，地方技术四级，在部队属副军级待遇。1990年退休后返广州定居。主要设计工程有海口、三亚、陵水、乐东、桂平等机场和机库、营房、办公楼，琅琊湾深水码头和讯号台，大会堂、海军接待站25层大厦、海中灯塔等。参加设计的有海军医院、速成中学、教导大队教学楼、油粮补给站等。为地方设计的项目有湛江科学馆、茂名国土局、襄垌烟草中心、海南岛海口机场综合楼。还为桂林、九江等干休所设计小区住宅建设。其中"大会堂"在全军优秀设计奖中获银质奖。

刘恒之

刘恒之　原名刘秉寅，笔名石淬。龙圩镇下廓街人。1920年10月12日出生于长洲岛。1934年在梧州初中读书期间，受进步教师影响，阅读进步书刊，参加学生运动。1937年毕业后，考入高中。1938年10月，广州、武汉相继沦陷，刘恒之放弃高中学业，投身抗日斗争。

1939年起从事音乐工作，先后在驻重庆的东北救亡总会宣传队，驻陕西、山西的抗敌演剧队第二队担任作曲、指挥、编辑等工作。1942年底，同爱人奔赴延安，参加了整风运动。1945年起

在延安鲁迅艺术文学院任助教，从此专门从事音乐教育工作。1946年起任北方大学艺术学院音乐组主任及教员、华北大学第三部工学团副团长、华北大学文工团二团协理员兼音乐组长和音乐科教员，1949年起任中央音乐学院教务处副主任、民乐系副主任并兼教师，1957年起任西安音乐专科学校副校长，1960年起任西安音乐学院副院长、院长兼党委书记并继续兼任音乐教师。其间还曾先后当选为中国音乐家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陕西省音乐家协会副主席、陕西省文联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音乐家协会理事及顾问。1982年在全国第2届民族器乐独奏观摩演出大会(北方片)中担任评委会主任。担任《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全国编委及陕西卷主编。1983年在全国第3届(民族器乐)音乐作品评奖中任评委。

刘恒之长期坚持艺术实践和理论研究，曾创作、排练、演出广场歌舞《大秧歌》、歌剧《一杆红旗》，为一些合唱曲、歌舞曲配器，制作并教授笛子，讲授艺术概论和歌曲作法，经常指挥《黄河大合唱》和歌剧《白毛女》的演出。著述有《中国打击乐器教程》、《笛子教材》、《艺术概论》等教材和《民族音乐理论人才的培养》、《中国民族音乐传统问题随想》、《对民族器乐创作中一些问题的探讨》、《也谈蔡元定的燕乐理论》、《唐宋燕乐二十八调的宫调体系》、《析目前的汉族民族民歌分类法》、《西安鼓乐曲的曲体结构和艺术手法》、《人民音乐家冼星海》等20多篇论文。并出版由他主编的《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陕西卷》一书。

刘彦才

刘彦才　1935年3月出生于龙圩镇忠义街。华南工学院建筑学系建筑学专业本科毕业。1959年参加工作，198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广西大学教授，是建筑学科学术带头人，主管广西大学建筑学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师资安排等工作。深爱南方建筑和民族传统建筑，经30多年的研究，作了大量的读书笔记，撰写了一批论文，为继承和发扬南方建筑风格和民族传统建筑作出了贡献。发表的主要论文有：《广西侗族建筑的明珠——琵团风雨桥》、《南方建筑与色彩》、《南国建筑话降温》、《新型太阳能在建筑上的应用》、《侗乡宅寨初议》、《当代高校食堂设计初探》、《现代广义住宅论》和《21世纪住宅设计更新思维的剖析》等。著作与译著有：《美国新型优秀别墅集锦》(编译)、《城乡住宅优秀设计图集锦》(编著)、《广西民族传统建筑实录》(任编委和主审)。1980年参加文化部、中国建筑学会举办的全国中小型剧场设计方案竞赛，获鼓励奖，录入《国内剧场设计图集》第3集内；1985年参加全国集镇文化中心方案竞赛，获佳作奖，录入《全国集镇文化中心设计竞赛优秀设计方案图集》内。积极参加学术团体工作，任广西建筑师学会副会长、广西土木建筑学会理事、广西建筑工程类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广西村镇建设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广西科普创作协会委员、《广西土木建筑》编辑委员、《知识》杂志特约记者。应学会的邀请作过多次关于南方建筑及建筑艺术处理的学术专题报告。

刘益之

刘益之　沙头镇沙头村人。1934年9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广西师范大学艺术系副主任、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华名人协会会员，中华诗词学会会员，广西诗词学会理事，广西美学学会理事，桂林市美协理事。

刘益之1956年梧州师范毕业后考入湖北艺术学院，1959年毕业分配到广西艺术学院任教，1960年秋到中央美术学院理论训练班进修一年，授过中国美术史、中国画及书法等多门课程。1986年晋升副教授。1991年调入广西师范大学艺术系。1992年晋升教授。1994年享受国家级特殊津贴。

已出版的研究成果有专著：《桂林山水画法》、《六法论对中国绘画的指导与运用》、《中国山水美学简史》；编著：《习字秘诀释义》；论文：《关于桂林山水美的特征及其它》、《关于花山崖壁画若干问题的思考》等。其中"六法论"一书于1990年获广西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1992年获广西第二届文艺创作铜鼓奖；《桂林水画法》1991年获广西师大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桂林山水美的特征及其它》获1990—1991年度广西高校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1993年获世界铜奖艺术家称号。其绘画作品曾被选送到德、法、美、日和圭亚那等国展出，受到专家和群众好评。其业绩被收入《中国当代国画家名人大辞典》、《中国现代美术家名人大辞典》、《中国当代美术家人名录》、《国际现代书画篆刻家大辞典》、《中国文艺家传集》、《广西知名社会科学工作者传集》等。

陈远超

陈远超 大坡镇寨村人。1927年3月出生于梧州市。1951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学院电机系，同年9月由国家统一分配到大连工学院电机系任教。1955年晋升讲师，1978年晋升副教授，1987年晋升教授。先后担任电工实验室主任和微型电子计算机实验室主任。1983年开始培养研究生，为研究生导师。科研项目为"工业生产自动化过程中利用多级微型电子计算机控制"。曾主编《电工学实验讲义》和翻译出版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拉·杰·史密斯所著《电路、器件和系统》一书。

李品美

李品美 新地镇水口村人。1910年9月出生。上海江湾立达学院和上海中法大学药学专修科毕业。历任广州市永利药房药师、粤东医事学校教师、百威化学制药厂主任药师、李众胜联合制药厂药师。自1953年起担任中国药学会广东分会和广州分会历届理事。198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级工程师证书，1985年国家医药管理局发给老药工荣誉证书。50年代曾往肇庆、云浮、阳春等地采集萝芙木、防杞、巴戟、黄精、何首乌等数十种药材，制成标本，送交卫生部，为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提供重要资料。60年代负责研制痰特钉、空心胶囊、机制小蜜丸、宝塔糖、甘油栓、开塞露、薄荷通和中药片剂等，都圆满完成试制任务，投入批量生产。

邹　强

邹强 旺甫镇祝洞村人。1905年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928年3月在广东省梅县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历任红四军三支队战士，江西寻邬医院招护员、医务员，三十一军六十一师第四团卫生队队长，转战于广东、江西两省，参加五次反"围剿"战争。1934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同年10月红军长征后，奉命留守苏区，继续坚持游击战争，任卫生处处长兼特务(即总务)队长。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邹强所在部队改编为抗日义勇军，邹强任卫生处处长兼临时军需主任。同年

10月，南方8省的红军游击队改编为新四军，邹强调到军部，任军部医院医务员。1941年调到第一师，任卫生部材料科科长。1944年部队转移到海上，他经常冒险到陆上买米、买菜、买药品，每次都很好地完成任务。由于他的突出贡献，被评为一等工作模范。解放战争时期，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军部采办科股长、纵队卫生部材料科长、华东后备兵团卫生部材料科长。1950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政治部总务处副处长，不久调雷达学校任处长。1953年调任华东军区物资保证部部长。1959年4月离休，在安徽省安庆市定居。

苏飞霖

苏飞霖　夏郢镇凤凰村人。1912年11月出生。1937年7月在广东省立勤勤大学工学院建筑工程系毕业。毕业后先后任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技士、江西省广昌机场工程处工程师，曾负责为抗日战争抢修公路、扩建机场。1946年在湘桂黔铁路工程局工务处设计室任工程师，负责站房和总局礼堂等工程设计工作。1951年起在广西建委综合设计院任工程师，曾负责梧州松脂厂厂房，南宁砖瓦厂，明阳、田阳、玲琳、田东、鹿寨等糖厂和贵县糖厂厂外运输系统等工程以及南宁百货大楼、广西展览馆的设计、施工工作。技术职称是教授级高级建筑师。由于工作成绩突出，1959年代表广西建筑业赴北京参加国庆10周年庆典活动。1987年退休。

周泽棣

周泽棣　大坡镇沙尾村人。1913年出生。先后就读于广州复旦高中、广州大学计政专科、中央军校洛阳分校第五期步科、遵义将官研究班第四期、西南游击干部训练班第三期、中南大学法政学院政治研究班。

1933年在十九路军工作时，拥护李济深、蔡廷锴等的"反蒋抗日"主张，参加了福建中华共和国人民政府工作。

抗日战争时期，历任第四战区司令长官部参谋处上校参谋，第四战区干部训练团总务处上校处长，第四战区兵站总监部副官处上校处长(少将待遇)。

1948年在香港参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组织，任桂东义勇总队南区支队参谋长。1949年11月，率所部数百人枪迎接解放军解放苍梧，协助地方做好支援前线工作，后将部队交由解放军四六二团整编。

1950年任苍梧县人民政府专职参事，当选苍梧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1952年调任梧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并被选为梧州市政协委员，1982年连续当选五、六、七届政协副主席。并当选广西区政协第五、六、七、八届委员，第六届常务委员。

1950年初受民革广西省委员会委派，任民革梧州市委员会筹备委员。民革梧州市委员会成立后，被选为驻会委员，此后，先后被选为委员、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名誉主任委员。曾当选民革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历届委员、常务委员、顾问。

1952年起兼任梧州市民革主办的公信财经学校校长，兼任黄埔军校广西同学会副会长。1995年底离休后，仍任广西区政协委员、梧州市政协委员、民革中央团结委员会委员、民革广西区委员会常委和顾问、民革梧州市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梧州市公信财经学校校长和黄埔军校广西同学会副会长。

易智炜

易智炜　龙圩镇下廓街人。1944年10月出生。高中文化。中共党员。副厅级干部。1963年参加工作，历任税所办事员、财税局股长、财政局副局长、经委主任、县委副书记、县委书记、梧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副局长、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侯　甸

侯甸　林水镇社学村人。1915年1月8日出生。1927年在苍梧县立中学毕业后考入广西省立第四高中，1932年到广州就读于广东省立工业专科学校(勤勤工学院)。1934年留学日本东京，毕业于日本大学社会系。1936年2月在东京加入中国左翼世界语者联盟，同年8月由中共东京支部书记林基路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东京支部艺术党团书记，主编《文艺科学》杂志。

1937年3月回国，在梧州初中教书，抗战爆发后到抗日前线做部队战地服务工作。1938年8月到达延安，在陕甘宁边区文协工作。1939年1月由延安派至重庆八路军办事处，曾协助董必武办地方党员学习班；4月调《新华日报》编译室工作。

1939年8月中共中央南方局派回广西，作联络、统战、情报工作，由周恩来、董必武直接领导，不与广西地方党组织发生联系。到桂林后，最初由八路军桂林办事处主任李克农领导，继由南方局先后派林其英、李亚群、左洪涛联系；曾利用国民党政府上层人士的关系打入桂系内部任过广西绥靖公署政治部中校科员、绥署政训科上校科长、绥署办公厅上校秘书，其间还曾在广西大学任讲师、副教授。1941年，由于程思远到重庆任三青团中央团部社会服务处处长，遂调侯到重庆任该处青年福利组组长。1944年日军入侵广西，侯由重庆回桂，通过当时代理广西省政府主席陈良佐的关系，并经南方局廖似光请示周恩来同意，先后担任广西果德县县长、横县县长，起到了掩护地方党和进步青年反蒋抗日的作用。

1948年秋，接中共中央香港分局通知，从蒋管区调到香港派入广东游击区，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政治部联络科长，进行改编广东起义部队工作。1949年10月广州解放，随大军进城，参加接管广东省政府工作。

1949年冬，历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副秘书长、广东省人委副秘书长兼交际处长、广东省文化局局长。1966年春调到北京，任中国作家协会对外联络委员会负责人。1972年从湖北干校调回北京，任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常务理事，先后主管综合研究室和演出处。1978年调至文化部任对外文化联络第四司司长兼中国(对外)演出公司经理。演出公司是根据我国与各国政府签订的文化协定，互派艺术团体到对方演出。从各省选派优秀艺术团体到外国演出，并安排接待来华的外国艺术团体。1979年并首倡我艺术团体到发达国家作商业性演出，为国家创造了外汇，得到当时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的称许。离休后，1983年文化部党组聘为文化部对外文化交流委员会委员，并任中国国际友谊促进会理事、副秘书长。

莫望云

莫望云　新地镇洞心村人。1950年在苍梧县参加工作，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会计

师。中国珠算协会理事、广西珠算协会会长、中国农村财政研究会理事、广西财政研究会会长、中国预算会计研究会理事、广西预算会计研究会会长。曾多次离职进修，先后在中央财政干校、全国银行出纳研究班、江西财经学院、中共中央党校财政研究班和美国大峡谷大学市场经济高级研讨班学习专业知识。在广西财政厅工作30多年，历任办事员、科员、科长、副处长、副厅长、顾问。曾三次下放基层，当过农民、公社管委会主任、县统计局长、财税局长、财办副主任、县委办公室主任和地区财政局副局长。1985年和1995年两度担任团长率团赴日本进行珠算技术交流，1990年参加中国财政考察团赴荷兰、比利上考察。在中央和省级刊物发表论文30多篇，其中1篇获中国财经学会优秀成果奖，1篇获广西社会科学院优秀成果奖，3篇获广西财经学会优秀成果奖。喜爱诗词写作，尤其擅长以诗纪事，经常在报刊上发表诗词作品，诗集《望云诗草》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莫梓坚

莫梓坚　新地镇古令村人。1935年出生。1960年毕业于中南同济医学院(今武汉医学院)，后分配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工作。1964年晋升为眼科主治医生，1985年晋升为眼科副主任医师，1990年晋升为眼科主任医师，1993年被聘为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眼科学教授。从事眼科临床工作30多年，为中华医学会广西分会第七届理事，历任中华医学会广西眼科学会常委、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是广西眼科学带头人。先后在全国性和省级医学杂志发表论文10多篇，其中《后房型人工晶体睫状沟缝线固定术》、《75例硅胶环扎术与双活套扣结》分别获广西科协优秀论文二等奖和三等奖。1989年任广西白内障手术复明指导中心主任，为广西超额完成"八五"白内障复明计划作出了贡献，因而在1993年10月被评为全国残废人三项康复工作先进个人，由民政部、卫生部等7个部委组成的国务院残废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授予荣誉证书。因对发展国家医疗卫生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国务院从1993年10月起发给政府特殊津贴并颁发荣誉证书。1988～1990年参加援外工作，得到尼日尔国家政府授予银质勋章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给荣誉证书。

唐广安

唐广安　龙圩镇下廓街人。1935年出生。大专文化。1950年6月首任共青团夏郢中学支部副书记。同年9月参加工作，在苍梧县当土改队员；1951年8月在广州南方大学学习，结业后到广东省广四县当土改队员；195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广东省四会县五区区委干部、二区区委副书记、地豆大乡党总支书记；1956年10月任广东高要地委党校教育科副科长、教研室副主任、主任；1961年10月，先后任广东肇庆地委党校党委办公室主任、校监委会书记、教育长，广东肇庆地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农林水办公室副主任、地委办公室副主任；1979年11月，先后任中共广东高要县委副书记、书记；1983年7月至1988年2月，先后任中共肇庆地委委员、副书记；1988年2月在肇庆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市长，同时兼任中共广东肇庆市委副书记，并当选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1993年4月任中共肇庆市委书记；1996年3月任广东省政协常委、肇庆市政协主席。任肇庆市市长、市委书记期间，主持制订和实施《肇庆市"八五"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致力抓好工业、乡镇企业、外经贸三大主体经济，组织了"百项工业会战"、"百镇冲线"、"百亿元投入"三大突破，使肇庆市国民经济发展走上了"快车道"，仅用两年时间生产

总值就实现第三番，近几年工业、乡镇企业、外经贸等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速度持续高于全国全省同期平均水平，在全国40个生产总值超200亿元的城市中列第29位，又是广东省乡镇企业总销售收入超100亿元市之一。在基础设施和城建方面抓大投入、大建设，以国道、省道和广(州)肇(庆)高速公路为主体的公路建设大规模展开，建成了投入23亿元500公里的大环市公路，形成了"水陆黄金大道畅通四方，火车快船直达香港九龙"的交通格局；能源供应充足，通讯设施便捷；完成了城区江滨堤路结合首期工程、体育工心、铁路口岸联检大楼、星湖俱乐部、牌坊广场首期18洞、北岭微波广播电视发射中心、三榕水厂扩建、宝月公园改造等一批形象工程，为花园式国际旅游城市建设迈出了较大步伐。

蒙福存

蒙福存 倒水镇石夏村人。1937年10月出生。1960年中文专科毕业，曾经做过中学语文教师，从事过新闻写作。1984年以来，先后担任梧州地区行政公署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中共梧州地区委员会秘书长，梧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广西区人大梧州地区联络处副主任，技术职称副编审。他从青少年时代起就爱好文艺，喜欢写作。从政以后还是笔耕不缀，近10多年来，就发表了中篇小说、电影文学剧本、散文、诗歌等作品100多篇，有的作品还在海外发表。代表作有游记散文集《天涯草》，中篇小说《两代姻缘》、电影文学剧本《情牵两岸》(与长春电影制片厂导演赵瑞起合写)，纪实文学《点石成金第一人》(与梧州地区文联副主席李守和合写)。《点石成金第一人》参加《当代文学丛刊》编辑部和《投资世界》编委会举办的1994年全国纪实文学大赛获二等奖。他是中国作家协会广西分会会员、梧州地区文联名誉主席。

黎永钧

黎永钧 林水镇林水村人。1939年5月出生。196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同年留校，在金属材料及强度研究所工作。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强度研究室和表面工程研究室主任。是美国材料学会ASM国际会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金属学会会员、中国发明家协会会员。长期从事材料科学与工程的科研、教学工作，在材料的组织结构，强韧化机理，综合力学性能；材料断裂过程及机理；合金化理论及新钢种；表面工程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取得了重大研究成果。其中"低碳马氏体应用基础及开发技术"，1987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低碳锰钒硼钢及其应用于汽车高强度螺栓新工艺"，1984年获国家发明三等获，"发挥金属材料强度潜力的理论研究"，1988年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自然科学三等奖；"低碳马氏体钢开发"，1984年获国家经委特别奖；"铁道高强度鱼尾螺栓"，1978年获陕西省重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铁道部科学大会奖，"ML15MNB高强度螺冷镦钢"，1985年获陕西省教委科技成果二等奖，冶金部重大成果四等奖。在国内外发表研究论文60余篇，研究成果在全国被广泛应用，产生巨大经济效益。由于在国家科学技术和高等教育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1992年获得政府特殊津贴；他的事迹被国家科委委托编辑出版的《中国科技名人录数据库》、中国发明家协会组织编辑出版的《中国发明家大辞典》、湖南省创造学研究会编辑的《中国当代发明家辞典》、香港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当代技术人才荟萃》及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的《当代中国科学家与发明家大辞典》(第二卷)载录。

第三章　名　录

第一节　革命烈士

本节收录自1927年至1984年牺牲的革命烈士共175名。

革命烈士英名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员	牺牲时间、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杨嘉相	男	1907年	广平镇	1927		1927年在广州被杀害	中山大学	学生
黄荣坤	男		苍梧县		党员	1927年在梧州市	梧州建筑工会	委员长
戴锡禄	男	1903年8月	新地镇河龙村	1925	党员	1927年10月7日在梧州市	苍梧县农民协会筹备处	农运干事
陈之颖	男	1893年	大坡镇新龙村	1925		1927年10月7日在梧州市	苍梧道农运办事处	广西农民部特派员
乐绍武	男		广平镇阔村	1926		1927年10月7日在梧州市	抚调诺农民协会	委员长
乐明超	男		广平镇阔村	1926		1927年10月7日在梧州市	抚调诺农民协会	执委
梁　根	男		苍梧县		党员	1927年11月在梧州市	梧州市草席工会	会员
钟　云	男	1908年5月	广平镇古龙村	1925	党员	1927年11月10日在梧州市	共青团梧州地委	书记
黎琦新	女	1922年7月	林水镇林水村	1936	党员	1940年7月在安徽省来安县	中共安徽省来安县屯仓区委会	组织委员
苏　曼	男	1914年7月	夏郢镇凤凰村	1936	党员	1942年7月12日在桂林市逸仙中学	中共广西省工作委员会	副书记
罗文坤	女	1917年11月	京南镇纯冲村	1937	党员	1942年7月12日在桂林市逸仙中学	中共广西省工作委员会	妇女部长兼桂林市委书记
吴志成	男		六堡镇木倚村	1947.2		1948年7月在河南省睢杞战场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	战士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员	牺牲时间、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练昌林	男	1926年5月	广平镇平地村	1947.1		1948年10月辽宁省义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野战军	副班长
张乐群	男		狮寨镇王水村	1949.1		1949年5月在淞沪战役上海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九十八师	战士
钟秀飞	男		沙头镇思艾村			1949年9月26日在鼓浪屿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潘醒焕	男		苍梧县	1948.12		1949年10月9日在湖南省邵阳县灵官殿	广西军区十三兵团侦察连	战士
黎洁霜	女	1920年5月	林水镇林水村			1949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中美合作所集中营	重庆津江国立女子师范学院	学生
苏明宗	男		沙头镇			在福建省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七四团	战士
张永芝	男		浙江省江县		党员	1949年11月在沙头乡土坡角剿匪牺牲	中国人民解放军	指导员
王继财	男		梨埠镇樊林村	1949.12		1949年12月24日在湖南省隆回战场	广东军区一五八师	战士
姜仁仕	男					1951年3月在东安区猪尾剿匪牺牲	苍梧县大队第五中队	分队长
李香亭	男	1911年	山东省莱芜县汶阳区东照临村	1940.3	党员	1950年3月4日在京南乡古参村竹山	广西省人民政府	科长
曾　毅	男	1928年	湖南省湘潭县	1949.11		1950年3月4日在京南乡古参村竹山	苍梧县征粮工作队	队员
常尚武	男	1930年1月	湖北省完县南伍侯村	1950.1		1950年3月4日在京南乡古参村竹山	广西省工作队	队员
黄　恬	男	1929年	广东省鹤山县	1949.12		1950年3月4日在京南乡古参村竹山	广西省工作队	队员
冯国华	男	1929年12月	广东省鹤山县	1950.1		1950年3月4日在京南乡	苍梧征粮工作队	队员
罗海芬	男	1915年	倒水镇旭村			1950年3月9日贤德乡雷冲	贤德乡凤凰村民兵班	民兵
王玉贵	男					1950年在京南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吴嘉牧	男	1923年12月	广西桂林市	1949.11		1950年4月29日在大坡区胜洲乡	苍梧县征粮工作队	队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员	牺牲时间、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刘　成	男	1926年	广东省南海县	1950.1		1950年4月29日在大坡区胜洲乡	苍梧县征粮工作队	队员
毛文炳	男	1931年	广西富川县	1950.1		1950年4月29日在大坡区胜洲乡	苍梧县征粮工作队	队员
钮兆霖	男	1921年	广西南宁市	1949.11		1950年5月3日在大坡乡榴塘峡	苍梧县广平税所	干部
陈赞辉	男	1897年12月	广平镇武陵村	1950		1950年5月3日大坡榴塘峡	广平税务所	税警
陈　海	男	1923年	苍梧县	1945.12	党员	1950年5月云南省楚雄县三街公社	楚雄县人民政府	县长
李寿华	男	1907年	长发镇富宁村	1950		1950年5月长发富宁村	长发乡富宁村农民协会	主席
潘彩英	男	1933年4月	梨埠镇旺湾村	1950.1		1950年6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韦　编	男	1908年	长发镇合水村			1950年6月17日在京南思蓬村	京南乡思蓬村小学	教师
韩起义	男					1950年7月在倒水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黄　杰	男	1918年	狮寨镇思丰村	1950		1950年7月在京南思蓬村	狮寨乡农民协会	主席
刘　祯	男	1907年	长发镇平田村			1950年7月18日在长发平来村	长发乡平来村小学	教师
吴旭梅	男	1875年	长发镇武岭村			1950年7月17日在长发武岭村	长发乡武岭村农会	会员
程庆书	男	1908年	长发镇高稳村			1950年7月17日在京南思蓬村	长发乡义寨村农会	会员
周杰文	男	1909年	长发镇木播村			1950年7月19日在长发木播村大岸	长发乡大岸村农会	主席
霍少恩	男	1891年	夏郢镇下垌村	1949		1950年7月在思委盘古村	思委乡下垌村农民协会	主席
邓家美	男	1903年	长发镇长发村			1950年7月19日在长发石田村	第九区农民协会	代表
岑海奇	男	1916年	长发镇长发村			1950年7月在长发	长发乡民兵大队	队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员	牺牲时间、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岑耀林	男	1904年	长发镇外旺村			1950年7月21日在长发乡旺洞村	外旺村农会	主席
黎桂芬	男		倒水镇路垌村			1950年7月25日在倒水乡武稍村(旭村)	贤德乡武稍村农会	主席
庞国忠	男	1922年	辽宁省建溪县	1946		1950年8月12日在广平区	中共广平区委会	书记
陈炳南	男		广西藤县太平镇人	1950		1950年8月12日在旺甫区大仍乡均田村	苍梧县工作队	负责人
陈楚璧	男	1922年10月	梧州市	1950.1		1950年8月12日在广平区	广平区人民政府	民政助理
李陆翘	男	1930年	广西平南县大新乡	1950.5		1950年8月12日在广平区	广平区税所	干部
杜琼霄	女	1931年	广西蒙山县城厢	1950.2	团员	1950年8月12日在广平区	苍梧县征粮工作队	队员
吕泰庆	男	1930年	广西容县南和乡	1950.5		1950年8月12日在广平区	广平区税所	干部
邹佩荣	男					1950年8月12日在广平区	苍梧县大队广平区中队	战士
戚文德	男					1950年8月12日在广平区	苍梧县大队广平区中队	战士
李新	男	1910年2月	林水镇念村	1947		1950年8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十六师四十六团	战士
邓火燕	男	1930年	长发镇长发村			1950年8月13日在长发合水村	长发乡民兵	民兵
杨学勤	男					1950年在京南乡剿匪中牺牲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徐占林	男		吉林省义乡榆保			1950年在京南乡剿匪中牺牲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文北春	男		东北			1950年在京南乡	广西梧州军分区四六二团二支队四大队	战士
黄广恩	男	1919年4月	旺甫镇胜坡村			1950年9月10日在旺甫大仍	大仍乡农会	主席
刘显威	男	1921年	六堡镇蚕村	1950.9		1950年9月10日在六堡蚕村	六堡乡蚕村	村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员	牺牲时间、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韦北成	男	1920年	六堡镇	1950.1		1950年9月10日在六堡	六堡大屋村农会	主席
孙武盛	男		辽宁省庄河县			1950年在狮寨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五四师四六二团	通讯员
史贤升	男	1908	山东省昌邑县	1942.6	党员	1950年冬在石桥胜利村三湾	苍梧县第十区	副区长
王俊海	男					1950年冬在夏郢天鹅山路上	夏郢区中队	分队长
陈　杰	男		夏郢镇	1950.1		1950年12月14日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聂少均	男		木双镇西中村	1949.4		1950年12月在朝鲜创山岭	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六五团三营八连	副班长
肖章荣	男		苍梧县	1947.2		1950年在朝鲜下碣隅里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三七团三营七连	班长
全寿滔	男		沙头镇沙岐村	1949.12		在朝鲜战场牺牲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一营二连	战士
陈金北	男		木双镇天坪村	1949		在朝鲜战场牺牲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刘考常	男	1926年5月	沙头镇沙岐村	1949		牺牲时间、地点不详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陈守坤	男		石桥镇泗岐村	1950		牺牲时间、地点不详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梁少柯	男		夏郢镇前村	1949.12		牺牲时间、地点不详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	战士
严金水	男		广平镇甘村	1950.10		1951年3月在沙头石川	中国人民解放军苍梧县大队	战士
刘广有	男	1919年8月	苍梧县	1949		1951年4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八师三五四团三营八连	战士
尚怀良	男	1921	山东省莱芜县对仙门村	1945	党员	1951年4月22日在夏郢区门口被特务伏击牺牲	中共夏郢区委员会	书记
陈汉奇	男		新地镇回龙村	1950.11		1951年5月1日在朝鲜龙门里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五连	副班长
李长贵	男	1917年7月	岭脚镇大隆村	1943.11		1951年5月在朝鲜战场第五次战役	中国人民志愿军四十五师一三三团一营三连	副班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员	牺牲时间、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钟兴基	男	1927年	沙头镇新建村	1951.1		1951年6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梁树光	男	1926年5月	岭脚镇高坷村	1951.3	团员	1951年6月在朝鲜第五次战役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四连	战士
白显文	男	1928年7月	岭脚镇六妙村	1951.3		1951年6月在朝鲜第五次战役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五连	战士
王建山	男		人和镇	1950.11		1951年6月25日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钟展华	男	1931年5月	新地镇四落村	1950.10		1951年6月在朝鲜1908高地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	战士
梁泽文	男		新地镇回龙村	1950.9		1951年7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二营五连	战士
黎　云	男	1927年11月	广平镇河口村	1950.2		1951年8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救护连	战士
黄亚见	男		梨埠镇凤仪村	1950.10		1951年8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	战士
童奇光	男		林水镇社学村	1950.10		1951年10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九军	战士
刘德桂	男	1908年	龙圩镇	1947		1951年11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七十七师二三二团一营	战士
莫均昌	男	1921年9月	新地镇洞心村	1950.10		1951年在朝鲜金城川远分里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三五师四〇五团二营	战士
严嗣钦	男	1927年	沙头镇深塘村	1950.2		1951年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三五〇团二营四连	战士
陈允朝	男	1925年	沙头镇沙头街	1947		1951年在上海牺牲	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浦东炮兵团七连三分队	副队长
钟建生	男	1924年1月	广平镇华新村	1949.4		1951年牺牲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第二野战军	战士
徐润和	男	1928年6月	人和镇金田村	1951.6		1952年1月在朝鲜江原道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一团八连	战士
黎绍斌	男	1921年	沙头镇横江村	1948.12		1952年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三一团	战士
张建志	男	1920年3月	石桥镇塔中村	1951.1		1952年5月在朝鲜槐阴县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二营五连	战士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员	牺牲时间、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潘利周	男	1925年	梨埠镇凤仪村	1951.2		1952年5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	战士
甘桂英	男	1927年5月	木双镇木双村	1951.2		1952年5月在朝鲜1908高地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陈楚裔	男	1932年	岭脚镇大隆村	1951.2		1952年5月在朝鲜1908高地	中国人民志愿军0137部队2支队	战士
陈永明	男	1930年	木双镇双贤村	1950		1952年6月在朝鲜1908高地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二营四连	战士
邹石焕	男	1927年	旺甫镇红山村	1950.12		1952年6月在朝鲜1908高地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二营六连	战士
韦达兴	男	1931年6月	倒水镇马水村	1951.1		1952年6月在朝鲜1908高地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	战士
梁柱光	男		岭脚镇高垌村	1951.3		1952年6月25日在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陈式新	男	1932年	岭脚镇岭脚村	1951.3		1951年在朝鲜1908高地	中国人民志愿军0137部队2支队	战士
黎承昌	男	1920年	石桥镇学田村	1951.4		1952年6月在朝鲜1908高地	中国人民志愿军0397部队	战士
孔周魁	男	1930年2月	梨埠镇清水村	1951.3		1952年6月在朝鲜1908高地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运输连	战士
甘美创	男	1929年1月	梨埠镇清水村	1951.2		1952年6月在朝鲜1908高地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高射机枪连	战士
卢展文	男	1932年	沙头镇沙头街	1950		1952年6月在朝鲜江原道伊川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二营九连	战士
严正科	男	1930年7月	大和镇表水村	1951.3		1952年6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一团炮兵连	战士
黎炳培	男	1918年	梨埠镇马进村	1950.12		1952年6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二营八连	战士
孔庆祥	男	1928年4月	梨埠镇梨埠村	1951		1952年在朝鲜上芝正守备	中国人民志愿军八十七团警卫连	战士
李清山	男		新地镇殿村	1950		1952年6月在朝鲜上甘岭	中国人民志愿军八十七团警卫连	战士
黎水德	男	1930年6月	广平镇甘村	1950		1952年6月8日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一营一连	战士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员	牺牲时间、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陈振英	男	1925年9月	广平镇华新村	1951		1952年8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七十八团二连	战士
谢宗石	男	1925年	夏郢镇思委村	1948		1952年10月在朝鲜上甘岭	中国人民志愿军四十五师一三五团四连	班长
黎品良	男	1926年5月	岭脚镇大隆村	1948		1952年10月在朝鲜安原道铁原里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三九师四一六团三营机炮	排长
符亚其	男	1924年8月	广平镇华新村	1950		1952年10月在朝鲜五圣山	中国人民志愿军四十五师一三五团一营一连	副班长
林　汉	男	1927年	夏郢镇毓秀村	1946		1952年10月在朝鲜五圣山	中国人民志愿军四十五师一三五团七连	战士
刘尚谟	男	1926年	广平镇淑里村	1950.1		1952年10月在朝鲜开城	中国人民志愿军五八三团二营九连	战士
李德喜	男		新地镇回龙村	1951.5		1952年10月在朝鲜开城	中国人民志愿军五八三团二营九连	战士
严庆绍	男	1925年5月	广平镇大亮村	1951.3		1952年在朝鲜黄海道龙城里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警卫连	战士
李汉文	男	1932年10月	广平镇淑里村	1950.4		1952年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四九团救护三连	战士
黄海森	男	1927年	大坡镇城村	1949.9		1952年8月15日在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八师三五一团二营四连	战士
潘春三	男	1921年	石桥镇奇冲村	1950.1		1952年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九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三营九连	战士
麦国杰	男		新地镇新地村	1949		1952年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八军一一四师二四二团三营九连	战士
莫自强	男	1929年6月	石桥镇学田村	1950		1952年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	战士
潘伟良	男		石桥镇学田村			1952年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三营九连	战士
潘庆祥	男	1931年6月	梨埠镇旺湾村	1951.2		1952年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九军三五〇团	战士
黄亚狗	男	1934年	梨埠镇料口村	1951.3		1952年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	战士
邹　裕	男		旺甫镇红山村	1949		具体时间地点不详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四十四师	战士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员	牺牲时间、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岑惠仁	男	1928年	夏郢镇答涓村	1948.12		具体时间地点不详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罗北伟	男	1923年	夏郢镇富教村	1949.12		1952年牺牲，地点不详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黎　沛	男	1909年	倒水镇三贵村	1948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八军二十三师	战士
严水石	男		人和镇表水村	1951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董少扶	男	1932年	木双镇木双村	1951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	战士
甘廷祥	男		梨埠镇清水村	1951.2		1951年7月后在朝鲜战场牺牲	中国人民志愿军2137部队二大队五小队	战士
周亚柳	男	1932年7月	梨埠镇料口村	1951.3		1953年2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三营	战士
陈发新	男	1931年11月	广平镇平地村	1950.3		1953年2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五八三团四连	战士
钟志昌	男		林水镇古凤村			1953年2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高机连	战士
李亚旦	男	1928年	夏郢镇里秀村	1950		1953年4月在朝鲜开城	中国人民志愿军五八三团三营七连	战士
李　洪	男	1924年	狮寨镇狮寨村			1953年7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九师一九九团担架连	战士
蒙秀文	男	1931年5月	广平镇淑里村	1951.4		1953年7月15日在朝鲜开城	中国人民志愿军　九五师五八五团　营　连	战士
李亚水	男	1921年	石桥镇塘蓬村	1949		1953年7月在朝鲜战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三九七团	战士
陈开贵	男		新地镇洞心村			1953年在朝鲜金城川	中国人民志愿军五十四军	战士
梁炳乾	男	1930年	沙头镇沙头村	1952.10		牺牲时间、地点不详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陆亚本	男	1929年	大坡镇寨村	1950.8		1953年8月在云南省	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四军四十师　团	战士
周岗廷	男	1926年	广平镇广平村	1947.6		1953年在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四十五师　三四团三营八连	战士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员	牺牲时间、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李桂生	男	1931年4月	广平镇平乐村	1950.10		1954年2月16日在辽宁省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十九军	战士
苏树强	男	1930年10月	苍梧县	1953.6		1955年在福建省厦门市	中国人民解放军0112部队2支队炮兵连	班长
潘煌	男	1925年9月	龙圩	1954		1956年在四川省黑水县参加平叛	黑水县花纱布公司	会计
钟志成	男	1935年	大坡镇胜州平村	1953.3		1956年4月在福建省同安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9197部队14支队	战士
韦汉文	男	1932年8月	广平镇甘村	1954		1957年8月广东省雷州半岛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九师六五六团一营	战士
郭日华	男	1941年1月	大坡镇	1960.3		1957年8月广东省四会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6983部队	战士
陈在贤	男	1935年3月	京南镇古模村	1965.3		1956年8月在广西玉林县南流江	中国人民解放军0235部队独立4分队	战士
孔凡桂	男	1926年5月	广平镇大坦村	1949.2		1959年10月在西藏自治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9440部队2中队1分队	排长
聂武威	男	1936年6月	倒水镇富万村	1956.2		牺牲时间、地点不详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王荣坚	男	1941年3月	新地镇题铺村	1961.3		1961年10月在广东省三水县西南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8582部队独立7中队	战士
秦海民	男	1932年7月	旺甫镇旺甫村	1951.3		1962年在广东省韶关市	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师二十三团政治处	中尉秘书
林傅相	男	1939年	沙头镇大寨村	1959.3		1963年在西藏自治区聂杭木县曲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7927部队14分队	战士
钟赐奇	男	1944年	六堡镇木倚村	1965.3		1965年6月在广西桂林市	中国人民解放军8822部队	战士
宋北水	男	1925年	倒水镇富万村	1935.6		1954年2月在福建省同县南美抢救山火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七三团八连	战士
甘国璠	男	1940年	岭脚镇六妙村	1964.10		1965年10月3日在云南省宣威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8723部队32分队	战士
莫如艳	男	1944年	新地镇洞心村	1964.3		1965年11月在广东省翁源县在新江油溪大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6898部队后勤部卫生科	炊事员
徐展新	男		林水镇大恩村	1965.9		1966年10月7日在援越抗美战场	中国人民解放军昆字902部队37大队	战士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月	党团员	牺牲时间、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苏石松	男	1951年	倒水镇大桥村	1970.1	团员	1971年5月在广东省湛江市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六四团七十五炮兵连	战士
陈佩海	男	1937年	狮寨镇古东村	1958.2		1972年7月在湖南省衡阳市	中国人民解放军0596部队3营	政治指导员
黎仁兴	男		林水镇林水村	1973.1		1973年6月在国防施工工地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2076部队2中队	战士
李柱梧	男	1954年	新地镇大村	1975		1975年10月在广东省东莞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53216部队	战士
苏亚浩	男	1958年6月	木双镇黎壁村	1978.7		1979年1月在山西省太岚铁路施工工地	中国人民解放军8909部队	战士
李　永	男	1958年	广平镇广平村	1987.4		1979年1月14日在山东省	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九团十二连	战士
唐　洪	男	1958年11月	梨埠镇料口村	1979.3		1980年1月在广东潮安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53501部队78分队	战士
陈伯成	男	1957年	六堡镇高枧村	1976.1	党员	1980年4月在解放军179医院病故	中国人民解放军54072部队龙川综合勤务连	班长
姜亚木	男		林水镇思念村	1979.3		1981年在广西凭祥法卡山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边防三师九团五连	副班长
秦启雄	男	1946年	林水镇思念村	1968.1	党员	1984年3月在大坡乡新安村	大坡乡派出所	民警

第二节 抗日阵亡将士

本节收录抗日阵亡将士共113名。

姓名	级职	部队番号	阵亡地点	姓名	级职	部队番号	阵亡地点
蒋万平	二等兵	78师3团机2连	上海	胡志	二等兵	172师516团4连	安徽寿县
李荣	二等兵	114师863团8连	安徽芜湖	聂进华	上等兵	176师526团2连	安徽桐城
严衍光	上尉	160师959团	江苏南京	卢玉	上等兵	61师5团机2连	上海
梁耀	上士	175师524团机1连	广东钦州	陈胜发	二等兵	61师2团7连	上海
杨卓立	中尉	175师524团6连	广东钦州	韩敬森	上等兵	78师2团卫生队	上海
袁毓秀	上等兵	175师525团机枪连	广西宾阳	陈德标	二等兵	78师1团8连	上海
粟秀英	二等兵	172师1031团2连	安徽怀远	何常	一等兵	189师1108团3连	湖北随县
廖锦光	上等兵	172师1031团3连	安徽怀远	潘景春	中士	189师1108团3连	湖北随县
黄焕文	一等兵	62师371团9连	浙江桐乡	陈亚昌	一等兵	172师516团1连	安徽寿县
杨德胜	一等兵	78师1团4连	上海	莫亚坤	二等兵	172师516团1连	安徽寿县
谭绍年	中尉	78师6团3连	上海	梁宝源	一等兵	新编22师66团5连	安徽孟关
梁世松	二等兵	第6预备师18团1连	广东潮阳	严昌杰	二等兵	189师565团4连	湖北随县
龙云飞	上士	175师455团6连	广东从化	向肇斌	下士	189师567团5连	湖南黄梅
罗德辉	下士	暂编32师3团2连	浙江平湖	甘学琴	二等兵	171师1022团9连	安徽霍山
钟风文	上等兵	171师512团1连	江苏江浦	覃冠初	二等兵	172师1028团4连	安徽定远
邓坚	上士	171师512团1连	安徽合肥	李靖	上等兵	172师1028团2营部	安徽
覃肇祥	上士	171师512团1连	安徽合肥	梁炳扬	上等兵	172师1028团2连	安徽
徐亚儿	一等兵	171师512团1连	安徽合肥	张亚水	上士	173师1038团3连	湖北随县
李世杰	下士	41师12团6连	湖南沙洋	陈庆才	上等兵	173师517团2连	湖北应山

续表

姓　名	级　职	部队番号	阵亡地点	姓　名	级　职	部队番号	阵亡地点
李秀棋	上等兵	173师1031团机2连	湖北广济	李超芳	上等兵	第4预备师野补团2连	湖北钟祥
莫赞廷	一等兵	173师1031团3连	湖北广济	梁　振	准　尉	131师392团7连	那　江
易知桑	一等兵	173师1031团2连	湖北广济	黎恒甫	一等兵	173师517团2连	湖北随县
黄大林	一等兵	173师1031团3连	湖北黄冈	罗名英	上等兵	15师89团6连	江苏宝山
钟　理	二等兵	53师317团4连	湖北马当	韦焕芳	一等兵	51师152团2连	盘　龙
苏进才	上等兵	176师528团机2连	安徽桐城	肖得胜	一等兵	11师61团2连	陈家坳
梁亦铭	上等兵	第10预备师29团机2连	湖南常德	黎　英	下　士	172师1031团特务排	上　海
李亚奴	二等兵	172师1028团4连	安　徽	全嘉祥	下　士	172师1031团机2连	湖北麻城
钟亚荀	二等兵	172师1028团4连	安　徽	全鉴清	上等兵	171师1022团机3连	安徽霍山
黎金华	二等兵	172师1028团6连	安　徽	陈炳全	一等兵	173师518团4连	河南湖阳
曾国基	下　士	173师1031团3连	湖北广济	潘坤南	下　士	173师517团8连	湖北枣阳
林耀礼	一等兵	16师96团4连	江西湖口	何树桑	一等兵	暂编8师3团4连	广东三水
黄　森	上　尉	156师935团团部	江苏南京	陈秀荣	上　士	55师163团机2连	湖北松滋
韦甫臻	二等兵	171师1022团	安徽霍山	李柯许	上等兵	172师516团6连	安徽立煌
钟　亨	下　士	教导总队3团7连	上　海	周木荣	一等兵	新编22师64团7连	缅甸
吕　刚	上　尉	58师348团3连	江苏嘉定	林西春	上　士	172师515团2连	安徽合肥
黎志高	一等兵	14师83团2连	湖北阳新	钟棣年	二等兵	171师1022团9连	安徽霍山
莫创楷	下　士	171师512团1连	安徽合肥	李元格	一等兵	133师793团3连	江西
林肇扬	一等兵	171师1025团2连	安徽怀远	柳延志	上等兵	173师518团6连	河南湖阳
梁　洪	一等兵	第4预备师12团2连	湖北京山	全寿聘	二等兵	57师340团8连	湖北广济

续表

姓名	级职	部队番号	阵亡地点	姓名	级职	部队番号	阵亡地点
曾唯贤	上等兵	78师464团3连	风陵渡	梁培汉	少尉	173师1033团通信排	蒙城
李时达	二等兵	172师1028团4连	安徽定远	梁海南	少尉	176师1051团4连	上海
陈国灿	上等兵	90师270团特务连	清江	叶正和	二等兵	6师34团8连	湖北阳新
肖宗运	上等兵	95师569团9连	湖南湘阴	梁仲养	一等兵	189师1108团9连	湖北黄梅
何明汉	上等兵	172师1028团机3连	湖北广济	黄安元	二等兵	171师1028团机3连	湖北广济
李维润	上尉	171师无线电队轻工站	湖北黄安	周继福	一等兵	171师1022团特务排	安徽霍山
王既寿	一等兵	134师401团7连	江西修水	陈杰清	上等兵	171师1025团3连	安徽怀远
于朝荣	二等兵	57师340团8连	湖北广济	梁敬才		175师525团输送连	
廖炳林	二等兵	57师342团2连	湖北广济	黄水昌		175师特务连	左县
刘世杰	上等兵	宪兵20团2连	云南保山	黎永振	上等兵	171师1022团9连	湖北黄安
邓绪汉	下士	188师563团2连	广西上思	谢鼎新	上校团长追赠少将	176师1051团	上海
林绍华	准尉	广西绥署26独立团3连	广西	罗楚仁	一等兵	119师1028团机3连	湖北广济
孙延标	上等兵	138师卫生队	安徽潜山	莫文定	二等兵	172师1022团9连	安徽霍山
陈文绪	二等兵	171师1028团4连	安徽定远	李康之	空军少尉	空军第三大队第八中队驱逐机飞行员	湖北阳新
黎文华	上等兵	172师1031团机1连	湖北麻城	戴锡炎	空军少尉	空军某大队驱逐机飞行员	广西南宁
陈树荀	二等兵	171师1022团1连	安徽舒城	茹康怦	空军少尉	空军第四大队轰炸机驾驶员	上海
李桂南	中士	175师524团2连	广西	杜逢生	中尉	135师810团5连	安徽明光
赵云宁	班长	华里乡尚和村自卫队	积谷峡				

第三节 副厅(师)级以上人员

行政副厅级、军队副师级以上人员名单(共21名)

姓 名	籍 贯 乡(镇)	级 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附 注
李济深	大坡镇	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主席	(已故)
李沛瑶	大坡镇	副委员长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主席	(已故)
李沛文	大坡镇	厅级	广西省农业厅厅长、华南农学院副院长、华南农业大学顾问	一级教授
杨树森	四川省(现定居龙圩)	副厅级待遇	曾任苍梧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参加中国工农红军
侯 甸	林水镇	厅级	曾任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文化局局长、国家演出公司总经理、文化部第四司司长	留学日本
刘恒之	龙圩镇	厅级	西安音乐学院院长	毕业于延安鲁艺学院已离休
邹 强	旺甫镇	副师级	三野政治总务处副处长、物资保证部部长	参加中国工农红军
廖 健	人和镇	副军级	解放战争时曾任某部副军级干部、后任广州市工业所所长	
唐广安	龙圩镇	厅级	中共广东省肇庆市委书记、肇庆市市长、肇庆市政协主席	
刘绍基	夏郢镇	副军级	南海舰队工程设计处总工程师	
唐 剑	京南镇	厅级	唐山市副市长	
钟任华	大坡镇	正局级	航空航天部8358所所长、航空航天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周泽棣	大坡镇	副厅级	梧州市政协副主席、民革梧州市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浦钰	大坡镇	副厅级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委副主任委员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乡(镇)	级　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附　注
蒙福存	倒水镇	副厅级	梧州地区行署副专员	
黄季权	龙圩镇	厅级	梧州地区行署副专员、广西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区党委调查研究室主任、广西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主任	(已故)
易智炜	龙圩镇	副厅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副局长	
林　中	沙头镇	正局级	国家医药管理局计划局局长	
莫望云	新地镇	副厅级	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树森	大坡镇	师级	北京军政大学宣传部副部长、北京卫戍区第四支队政委	
李树新	旺甫镇	副厅级	广东茂名市委副书记	

第四节　全国、自治区(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荣获全国先进模范人物表

姓　名	性别	职　务	工作单位	获奖年份	荣获称号	授予单位
钟朝海	男	农民	林水镇古凤村	1953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中央人民政府
李意棠	男	农民	新地镇新地村	1957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国务院
陈冠新	男	农民	木双镇木双村	1960	全国民兵模范	国务院
苏经国	男	干部	夏郢镇政府	1989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莫振英	女	农民	沙头镇新村	1995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荣获自治区(省)以上的先进模范人物表

姓 名	性别	职 务	工作单位	获奖年份	荣获称号	授予单位
潘琼英	女	农民	新地镇殿村	1979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梁二妹	女	工人	县纸箱厂	1979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欧云英	女	工人	县联合加工厂	1979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何秀芝	女	农民	大坡镇白鹤垌村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罗超英	女	干部	夏郢镇政府妇女干部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邹雪云	女	干部	沙头镇副镇长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覃英兰	女	农民	六堡镇不倚村	1983	全国"五好"家庭	全国妇联
潘文祥	男	村干部	石桥镇培中村	1983	全国"五好"家庭	全国妇联
欧锦扬	男	农民	夏郢镇德安村	1983	全国"五好"家庭	全国妇联
苏经国	男	村干部	夏郢镇凤凰村	1983	全国"五好"家庭	全国妇联
潘炳英	女	农民	广平镇广平村	1995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廖子霖	男	医生	新地联合诊所	1952	先进工作者	广西省人民政府
钟朝海	男	农民	林水镇古凤村	1952	农业劳动模范	广西省人民政府
何秀芝	女	农民	大坡镇白鹤垌村	1953	农业劳动模范	广西省人民政府
潘巨兴	男	农民	石桥镇永安村	1953	农业劳动模范	广西省人民政府
陈英华	男	农民	大坡镇育民村	1953	林业劳动模范	广西省人民政府
李桂清	女	农民	大坡镇大坡村	1953	军属模范	广西省人民政府
陈廷勇	男	干部	县公安局	1953	广西省公安模范代表	广西省人民政府
覃德仁	男	干部	六堡供销社	1956	全国商业特级劳动模范	国家商业部

续表

姓 名	性别	职 务	工作单位	获奖年份	荣获称号	授予单位
李意棠	男	农民	新地镇新地村	1957	农业劳动模范	广西省人民政府
周锡爵	男	干部	县水电施工队	1958	广东省劳动模范	广东省人民政府
倪伯伦	男	教师	木双镇	1958	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共青团中央
钟 义	男	干部	广平公社	1959	全国公安先进工作者	国家公安部
林梓群	男	干部	县公安局预审股	1959	全国公安先进工作者	国家公安部
倪伯水	男	教师	木双镇西中小学	1961	全国先进儿童教育工作者	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
覃锦新	男	干部	县粮食局	1961	全国统计先进工作者	中央粮食部
黎开疆	男	干部	公社武装部	1977 1979	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个人 民兵工作先进个人	自治区革命委员、广西军区、广州军区
甘志勇	男	干部	县粮食局	1978	新长征突击手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共青团中央
覃柏松	男	民兵	六镇大中村	1979	先进民兵代表优秀复退军人	广西军区
苏锦源	男	教师	夏郢中学	1981 1993	区先进教育工作者 全国优秀教师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教委
周汉良	男	干部	梨埠财政所	1982	区劳动模范	自治区人民政府
谢希言	男	农民	旺甫镇旺甫村	1983	区劳动模范	自治区人民政府
黄华莲	女	农民	夏郢镇	1983	区劳动模范	自治区人民政府
邓幼屏	男	干部	县水电局	1983 1985	先进工作者 先进工作者	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自治区人民政府
潘文祥	男	村干部	石桥公社培中大队	1983	农业劳动模范	自治区人民政府
易智华	女	教师	龙圩中心小学	1983 1985 1988 1989	全国优秀教师 自治区先进教育工作者 全国中小学德育先进工作者 区特级教师	国家教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教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钟建明	男	医师	县鼻咽癌防治所	1983 1992 1992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 全国卫生系统模范工作者 自治区优秀专家	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 国家卫生部、人事部 自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

续表

姓　名	性别	职　务	工作单位	获奖年份	荣获称号	授予单位
易恒成	男	干部	县农委	1984 1993	农业科技推广荣誉证章 农村经济调查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牧渔业部 中央政策研究室、农业部
覃书声	男	教师	苍梧中学	1985 1986	全区教育先进工作者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教委
梁锦英	女	教师	新夏小学	1985	全区教育先进工作者	自治区人民政府
温柳荣	女	教师	龙圩中学	1985	全区教育先进工作者	自治区人民政府
覃柱材	男	干部	县经委	1985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共青团中央
黄河深	男	干部	县粮食局	1985	全国商业劳动模范	国家商业部
钟桂贤	男	干部	县农机化管理局	1985	全国农业区划三等奖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潘业贤	男	干部	县人民政府	1985 1986	军队转业干部先进个人 先进共产党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 自治区党委
袁自强	男	医师	县人民医院	1986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冼锦波	男	干部	县计生委	1986 1989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全国计生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盘进敏	男	干部	长发计生站	1986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潘达廉	男	干部	梨埠财政所	1988	农村经济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农牧渔业部
陈汉奇	男	干部	县公安局刑侦队	1987	公安先进工作者	自治区人民政府、区公安厅
李盛球	男	干部	梨埠派出所	1989	优秀派出所所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区公安厅
李庆辉	男	教师	长发教委办	1989 1989	全区优秀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教委、全国总工会
罗李洁	女	教师	狮寨中心校	1989 1989	全区优秀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教委、全国总工会
黄茂森	男	教师	长发中学	1989 1989	全区优秀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教委、全国总工会
苏　勇	男	教师	富庆小学	1989 1989 1991	全区优秀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教委、全国总工会 国家教委
覃必盛	男	教师	苍梧中学	1989 1989 1991	全区优秀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先进教育工作者、区特级教师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教委、全国总工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

续表

姓　名	性别	职　务	工作单位	获奖年份	荣获称号	授予单位
于光杰	男	教师	京南中学	1989 1989	全区优秀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教委、全国总工会
李敬贤	男	教师	苍梧中学	1989	自治区特级教师	自治区人民政府
潘锡美	男	农民	沙头镇新村新安组	1989	全区劳动模范	自治区人民政府
潘锡乾	男	干部	沙头信用社	1989	全国优秀信用社会计	国家农业银行总行
莫华全	男	干部	旺甫供销社	1989	全国商业特级劳动模范	国家商业部
陈大权	男	干部	县财政局	1989	全国财政劳动模范	国家财政部
莫振英	女	农民	沙头镇新村	1990	自治区双学双比能手	自治区人民政府
冯肇平	男	干部	新地文化站	1990	全国先进文化站长	国家文化部
聂紫红	女	干部	县农机化管理局	1990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国家农业部
陈少华	男	教师	苍梧中学	1991 1991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自治区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林宗云	男	干部	县成年人教育办公室	1991 1995 1998	区扫盲先进教育工作者 全国扫除文盲先进工作者 首届中华扫盲奖特等奖获得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教委 国家教委
钟北泉	男	干部	县爱卫办	1991	全国农村改水先进工作者	全国爱卫会
黄道平	男	干部	县林业局	1991	全国绿化奖章获得者	国家绿化委员会
韦宪权	男	干部	县农委	1991	农业科学技术推广荣誉证章	国家农业部
蒙群芬	男	教师	岭脚中学	1991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
何碧英	男	干部	广平镇计生站	1992	全国首次信息优秀调查员	国家计生委
钟瑞均	男	干部	新地农技站	1992	全国星火计划带头人	团中央
钟文海	男	村干部	林水镇都坎村	1992	自治区劳动模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吴增强	男	干部	县物价局	1992	全国物价系统成本调查先进个人	国家物价局
钟子兴	男	干部	林水镇企业发展公司	1992	全国乡镇企业优秀统计员	国家农业部

续表

姓 名	性别	职 务	工作单位	获奖年份	荣获称号	授予单位
宋裕先	男	干部	石桥水泥厂	1994	自治区劳动模范	自治区人民政府
温远兴	男	干部	广平水土保持站	1988	全国优秀水利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部
钟玉泉	男	干部	林水镇政府	1992	优秀乡镇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
吴春松	男	教师	人和中学	1993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
周月珍	女	农民	林水镇林水村	1993	劳动致富能手	自治区人民政府
韦红辉	男	干部	县林业局	1993	全国省柴节煤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业部、国家计委
冼礼雄	男	干部	县林业局	1993	全国省柴节煤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业部、国家计委
黄甫文	男	干部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中心站	1993	全国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先进工作者	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农业部
部锦贤	男	干部	县林业局	1993 1994 1994 1995	全国绿化奖章获得者 全国林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全国绿化劳动模范	国家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部 国家农业部、科委、人事部、林业部、水利部 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人事部
潘梓坤	男	干部	县委宣传部	1994	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广西区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
莫锦光	男	干部	旺甫镇	1994	区劳动模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唐汉林	男	干部	县农机化管理局	1994	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
潘汉祥	男	干部	县人民政府	1994	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
程淑琼	女	干部	新地镇计生站	1994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自治区人民政府
李 青	女	干部	县人民政府	1994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自治区人民政府
韦锡基	男	干部	县财政局	1994	全国财政先进监察工作者	国家财政部
梁宗源	男	教师	龙圩镇初级中学	1995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国家教委
龙石新	男	干部	县公安局	1994	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荣立三等功	自治区人民政府
卢礼培	男	干部	林水派出所	1994	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荣立二等功	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五节 高级科技人员

本节共收录高级科技人员408名。

高级科技人员名录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在单位和职务
刘绍基	男	苍梧夏郢	高级工程师	南海舰队工程设计处总工程师(退休)
苏飞霖	男	苍梧夏郢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南宁综合设计院工程师(退休)
许振婉	女	苍梧	高级工程师	上海南洋给排水工程公司
黎崇义	男	苍梧倒水	高级工程师	广州市地下水道总工程师
李国胜	男	苍梧新地	注册工程师	在美国洛杉机
黄石柱	男	苍梧长发	高级工程师	中央电子部4191厂
冯敬莹	男	苍梧	高级工程师	广西机械设计院副院长
吕人岗	男	苍梧旺甫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技术交流站从事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工作
严东生	男	苍梧岭脚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水电设计院生产技术科科长(已故)
陈志强	男	苍梧	高级工程师	柳州市建筑设计院设计室主任
冼佩强	男	苍梧夏郢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邮电局设计科副科长
林少廷	男	苍梧	高级工程师	广西泗顶铅锌矿驻北海市办事处
罗洪升	男	苍梧夏郢	高级工程师	广西交通厅基建管理局副总工程师
周拔英	女	苍梧龙圩	高级工程师	广西水电工程局机电处技术科副科长
钟 舜	男	苍梧林水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木材厂厂长
韦韶生	女	苍梧广平	高级工程师	机械电子工业部上海材料研究室
莫子良	男	苍梧新地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第一轻化工业局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在单位和职务
黄伟琳	男	苍梧	高级工程师	广西锰矿公司副科长
钟国平	男	苍梧林水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松脂厂副厂长
刘洁澳	男	苍梧京南	高级工程师	县水电局副局长
廖素琼	女	苍梧大坡	高级工程师	吉林省化学纤维研究所
李　崴	男	苍梧大坡	高级工程师	广州外语学院研究所电脑室主任
麻振吉	男	天等县	高级工程师	县气象局局长
刘有源	男	苍梧岭脚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玻璃厂
李灿森	男	苍梧狮寨	高级工程师	县科委副主任
肖启贤	男	玉林市	高级工程师	县职改办副主任
李继钢	男	苍梧龙圩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棉纺织厂
张文飞	男	广东潮州	高级工程师	县矿产局局长
邵耀梅	男	苍梧夏郢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塑料厂工会主席
胡雪芳	女	苍梧广平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建筑设计院
龙炳勋	男	苍梧人和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电业局
陈碧虹	男	梧州市	高级工程师	县经委主任
罗治聪	男	桂平县	高级工程师	县林业局副局长
甘永新	男	苍梧倒水	高级工程师	县水电局干部
李筱薇	女	苍梧大坡	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李筱桐	女	苍梧大坡	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新技术研究所、梧州市人民政府驻京联络处副主任
黎汉忠	男	苍梧人和	高级工程师	贺县水利电力局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在单位和职务
曾德铭	男	苍梧人和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房产建设开发公司
钟任华	男	苍梧大坡	研究员、教授	航空航天部8358所所长
钟佐华	男	苍梧大坡	教授	北京工业大学自动化系教授、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社长、总编辑
林毅高	男	苍梧倒水	高级工程师	县水电局企管股股长
罗建汉	男	苍梧倒水	高级工程师	县水电局副局长
胡式杰	男	苍梧木双	高级工程师	县水电局副局长
陆义琨	男	桂平县	高级工程师	县水电局干部
李 前	男	苍梧龙圩	高级工程师	县松脂厂厂长
陀剑龙	男	苍梧梨埠	高级工程师	县钛制品化学总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
覃伟雄	男	苍梧旺甫	高级工程师	县糖厂副厂长
黄梦云	男	柳州市	高级工程师	县水厂副厂长
黄曙东	男	容县	高级工程师	县建委设计院副院长
千德和	男	苍梧京南	高级工程师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所
方醒华	男	苍梧倒水	高级工程师	重庆仪器仪表工业公司
邵锦贤	男	苍梧夏郢	高级工程师	苍梧县副县长
李品美	男	苍梧新地	高级工程师	广州市医药总公司药师
李 琳	男	苍梧旺甫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东莞糖厂
林亿尧	男	苍梧旺甫	高级工程师	江西华眉场乌石煤矿
唐锦池	男	苍梧龙圩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西江木材水运公司
李继煜	男	苍梧龙圩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蓄电池厂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 在 单 位 和 职 务
李锦均	男	苍梧林水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第二化工厂巡视员
莫上杰	男	苍梧新地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龙山动植物酒总厂
聂杰雄	男	苍梧木双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化学工业局副局长
邓保文	男	苍梧旺甫	高级工程师	湖南省物资局干部
黄道平	男	都安县	高级工程师	县林业局营林开发部主任
林 汉	男	北流县	高级工程师	县林业局干部(退休)
黎志文	男	苍梧大坡	高级工程师	县林业局副局长(退休)
李沛钰	男	苍梧人坡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中国成组技术研究会会长、北京航空联谊会顾问
李沛钤	男	苍梧人坡	高级工程师	吉林省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总工程师(已故)
廖 天	男	苍梧人和	高级工程师	国防科委研究员
邓幼屏	男	苍梧夏郢	1980年以前批准 工程师	县水电局副局长、兼任梧州地区水电技 工校副校长(退休)
陈显伟	男	苍梧夏郢	1980年以前批准 工程师	湖南省朝阳工作
龙逊彬	男	藤县	1980年以前批准 工程师	县林业局副局长(退休)
邓观带	男	苍梧夏郢	1980年以前批准 工程师	苍梧县农委副主任、督导员
韦芳芝	男	宾阳县	1980年以前批准 农艺师	县农业局干部(离休)
刘树荣	男	苍梧夏郢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建委干部
练慧英	女	苍梧广平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水产养殖场干部
林展英	男	苍梧龙圩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园林管理处
董海华	男	苍梧木双	高级工程师	梧州地委办公室
黎江林	男	苍梧人和	高级工程师	藤县工业设计研究所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 在 单 位 和 职 务
罗仲彬	男	苍梧龙圩	高级工程师	梧州地区计委
梁 兵	女	苍梧倒水	高级工程师	梧州地区经委
黄秀芝	男	苍梧龙圩	高级工程师	梧州市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
黎大新	男	苍梧林水	高级工程师	南宁市化学医药工业总公司党委书记
兰永成	男	苍梧龙圩	高级工程师	自治区轻工业厅造纸公司
吴超伦	男	苍梧人和	高级工程师	广西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黎木荣	男	苍梧大坡	高级工程师	南宁市人防工程设计室
黄桂柱	男	苍梧新地	副教授	西安冶金学院(退休)
黄桂石	男	苍梧新地	教授	安徽合肥水电研究所
黄桂贞	女	苍梧新地	教授	湖南师范学院
李伟时	男	苍梧新地	教授	广西医学院
陈式琦	女	苍梧大坡	教授	广西医学院教授(退休)
李筱菊	女	苍梧大坡	教授	广州外语外贸大学英语系教授
陈远超	男	苍梧大坡	教授	大连理工大学微型电子计算机实验室主任、研究生导师
刘益之	男	苍梧沙头	教授	广西师范大学艺术系教授
甘耀岳	男	苍梧广平	教授	广东肇庆农校
廖泽茜	男	苍梧旺甫	教授	北京机械学院
邹树英	男	苍梧旺甫	教授	广西农学院
李杰玲	女	苍梧大坡	教授	天津大学外语系教授(退休)
李聘意	女	苍梧大坡	教授	广州华南农业大学(退休)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 在 单 位 和 职 务
李慈君	女	苍梧大坡	教授	北京中国地质大学
王静华	女	苍梧	副教授	北京航空学院
罗致英	男	苍梧京南	副教授	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行长、 广西银行学校副校长
莫亚枝	男	苍梧广平	副教授	广西大学化学系教研室主任
黎铉海	男	苍梧林水	副教授	广西大学化学系
黎桂荣	男	苍梧林水	副教授	广西中医学院医疗系
罗雄生	男	苍梧新地	副教授	广西师范学院数学系
徐 峰	男	苍梧京南	副教授	广西农学院林学分院
李耀辉	男	苍梧狮寨	副教授	广西大学外语系党委书记
邵法焕	男	苍梧夏郢	副教授	广西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主任
刘骁纯	男	苍梧龙圩	研究员(博士)	中国艺术研究院美术研究所研究员
李俊强	男	苍梧大坡	副教授	广西大学梧州分校企业管理系支部书记
周达明	男	苍梧大坡	教授	天津大学教授
黎永钧	男	苍梧林水	教授	西安交通大学金属材料及强度研究所主任
李沛金	男	苍梧大坡	教授	定居美国博士
李沛琼	男	苍梧大坡	教授	北京航空学院
刘树清	男	苍梧夏郢	副教授	广西师范学院中文系
苏宏坚	男	苍梧夏郢	副教授	广西医科大学体育教研组
李德基	男	苍梧	副教授	广西医学院生理教研室主任(退休)
陈炜廷	男	苍梧夏郢	副教授	中共梧州市委讲师团团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在单位和职务
莫若林	男	苍梧新地	副教授	广西中医学院一附院内科
莫树春	男	苍梧龙圩	副教授	广西师范大学物理系(退休)
刘彦才	男	苍梧龙圩	教授	广西大学土木工程系
潘锡绪	男	苍梧沙头	副教授	广西桂林教育学院
黄竟英	女	苍梧倒水	副教授	广西农学院
潘超凡	男	苍梧沙头	副教授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吴冠英	男	苍梧龙圩	副教授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教研室主任
苏翼联	男	苍梧龙圩	主任医师	广西医学院教研室主任、附属医院中医科主任
练英熙	男	苍梧广平	主任医师	梧州市肿瘤研究所所长(已故)
李少杰	男	苍梧新地	主任医师	广州中山医学院
吴于洲	男	苍梧大坡	医师	参加国际医疗小组
莫梓坚	男	苍梧新地	主任医师	广西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医师
冯奕桑	男	苍梧旺甫	副主任医师	梧州市卫生防疫站站长
李超明	男	苍梧大坡	副主任医师	梧州地区人民医院儿科主任(退休)
李博渊	男	苍梧	副主任医师	贵港市人民医院口腔科专业(退休)
陈汉高	男	苍梧夏郢	副主任医师	苍梧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广州市芳村医院副院长
罗敏慧	男	苍梧大坡	副主任医师	大连市友谊医院
李华金	男	苍梧旺甫	副主任医师	梧州市皮肤病防治院院长
练福荣	男	苍梧广平	副主任医师	富川县卫生局干部
严肇海	男	苍梧龙圩	副主任医师	梧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 在 单 位 和 职 务
廖振洪	男	苍梧旺甫	副主任医师	藤县人民医院
欧懿珍	女	苍梧广平	副主任医师	梧州市红十字会
刘伟光	男	苍梧夏郢	副主任医师	梧州市红十字会
冀赣菁	男	苍梧大坡	副主任药师	梧州市药检所
麦国南	男	苍梧新地	副主任医师	岑溪县人民医院
黄碧云	女	苍梧龙圩	副主任护师	梧州地区医院
秦 欣	女	苍梧林水	副主任护师	岑溪县中医院
苏文桢	男	苍梧夏郢	副主任药师	广西医药研究所药厂
梁铁群	男	苍梧	副主任医师	信都中心医院副院长(退休)
姚圻如	男	苍梧旺甫	主任医师、教授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梁海潮	男	苍梧	副主任医师	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从事中医教学工作
梁澈溟	男	苍梧	副主任医师	钦州地区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外科副主任
谢玉琼	女	苍梧	副主任医师	广西妇幼保健院儿内科副主任
邓炳杏	男	苍梧夏郢	副主任医师	县人民医院
黎如君	男	梧州市	副主任医师	县人民医院内一科主任
何北水	男	苍梧龙圩	副主任医师	县卫生局副局长、中医院院长
袁自强	男	广东顺德	副主任医师	县人民医院医务科主任
邓浩然	男	苍梧龙圩	副主任医师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苏 彤	男	梧州市	副主任医师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梁瑞瑜	女	玉林市	副主任医师	县人民医院内儿科主任(退休)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在单位和职务
黄荫平	男	岑溪县	副主任医师	县人民医院
黎在华	女	广东南海	副主任医师	苍梧县人民医院
祝积松	男	藤县	副主任医师	苍梧县人民医院
何永泉	男	苍梧龙圩	副主任医师	县防疫站副局长
韦云栋	男	岑溪县	副主任医师	县卫生局副局长
李秉钧	男	苍梧新地	副主任医师	县鼻咽癌防治所所长
钟建明	男	广东南海	副主任检验师	县鼻咽癌防治所副所长
潘文俊	男	博白县	副主任医师	县鼻咽癌防治所副所长
黎柱平	男	苍梧林水	副主任医师	岑溪市计生委党组书记
黄链群	男	苍梧倒水	高级农艺师	苍梧县人大副主任
陈衍昌	男	梧州市	高级农艺师	县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
黄可邕	男	贵港市	高级农艺师	县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
邓佩全	男	苍梧夏郢	高级农艺师	广西自治区农委
钟国芬	男	苍梧	高级农艺师	梧州地区植保植检站副站长
覃显刚	男	梧州市	高级农艺师	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退休)
黄呈碧	男	田阳县	高级农艺师	县政协副主席
陈永康	男	苍梧夏郢	高级农艺师	县种子公司(退休)
罗伟华	男	苍梧龙圩	高级农艺师	县农业局(退休)
卢贤丰	男	北流市	高级农艺师	县科委党组书记.科协主席
乐永安	男	苍梧广平	高级农艺师	玉林地区农科所从事水稻育种工作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 在 单 位 和 职 务
岑岳伦	男	苍梧夏郢	高级农艺师	玉林地区农科所
莫炳泉	男	苍梧大坡	高级农艺师	北流县荔枝场场长
黄远成	男	苍梧人和	高级兽医师	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茹培炎	男	苍梧龙圩	高级兽医师	明阳农场畜牧水产公司
陈碧莲	女	梧州市	高级兽医师	县畜牧局督导员
刘石培	男	苍梧夏郢	高级兽医师	县畜牧局
钱永年	男	贺县	高级水产工程师	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刘 成	男	苍梧	中学高级教师	南宁市三中副校长
刘绍鎏	男	苍梧夏郢	中学高级教师	钟山县一中副校长
吕惠文	女	苍梧	中学高级教师	桂林市松坡中学任教
苏汉民	男	苍梧夏郢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教育局教研室主任(退休)
李炳然	男	苍梧	中学高级教师	浦北县教育局教研室从事语言的教学研究工作
李浦泉	男	苍梧	中学高级教师	柳州市十九中学从事数学教学工作(退休)
肖绍林	男	苍梧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市高中从事化学教学工作
陈 军	男	苍梧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市一中
陈长生	男	苍梧	中学高级教师	桂林市一中校长
蒋水章	男	苍梧六堡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地区电化教育站
邓日兰	女	苍梧长发	中学高级教师	富川初中教师
欧群英	女	苍梧旺甫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市二中教师
李秀贞	女	苍梧人和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市二中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原籍	职称	所在单位和职务
梁梦麟	男	苍梧石桥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市二中教师
李永威	男	苍梧梨埠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市二中教师
李随东	男	苍梧沙头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市三中党支书
周海波	男	苍梧大坡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市五中政教处主任
梁志安	男	苍梧龙圩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市总工会教育工会主席、党组成员
陈庆镇	男	苍梧林水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陈仲清	男	苍梧夏郢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地区教育局教研室教育志办公室主任
邵强	男	苍梧旺甫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市四中从事化学课的教学工作
林海	男	苍梧夏郢	中学高级教师	藤县金鸡高级中学校长
唐紫慧	女	苍梧人和	小学中的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地区教育学会专职副秘书长
董毅	男	苍梧	中学高级教师	广西大厂矿务局高级中学校长、局培训中心党委书记兼副主任
谢梓南	男	苍梧夏郢	中学高级教师	在梧州市四中从事语文教学工作
黎晓	男	梧州市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英语教师
戴以敏	男	苍梧新地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高中副教导主任、一中副教导主任(退休)
陈汉华	男	苍梧京南	中学高级教师	广西荔浦中学教师
莫丽静	女	大新县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罗治清	男	陆川县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李筱莲	女	苍梧大坡	中学高级教师	河南洛阳中学教师
舒赋璋	女	苍梧大坡	中学高级教师	北京市155中学教师
温彦芳	男	苍梧新地	中学高级教师	岑溪市糯垌中学副校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 在 单 位 和 职 务
李乐书	男	苍梧新地	中学高级教师	藤县第二中学教师
许丽芬	女	苍梧龙圩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地区教育局副局长
黎昭利	男	苍梧倒水	中学高级教师	梧州地区教研室教研员
徐焕林	男	苍梧倒水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肖绍鸾	男	苍梧龙圩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退休)
陆祖兴	男	昭平县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陈少华	男	苍梧广平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校长
罗旭春	男	苍梧长发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办公室主任
严幸威	男	苍梧大坡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刘安昭	男	苍梧人和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杨树松	男	苍梧倒水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退休)
李伟才	男	苍梧大坡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退休)
黄海荣	男	苍梧旺甫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黎旭泉	男	藤县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副校长
何瑞祺	男	苍梧龙圩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李俊任	男	苍梧新地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聂汉森	男	苍梧倒水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陈明仲	男	梧州市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政教处副主任
韦开明	男	贵港市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黄启卓	男	梧州市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 在 单 位 和 职 务
李锦荣	男	苍梧旺甫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刘逸全	男	陆川县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导主任(退休)
宾 放	男	苍梧平南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李敬贤	男	梧州市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校长(退休)
黄焕华	男	苍梧旺甫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胡继广	男	容县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退休)
覃必盛	男	容县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黄志华	男	苍梧狮寨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党支部书记兼副校长
覃书声	男	苍梧岭脚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退休)
周美伟	女	陆川县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李树辉	男	苍梧大坡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钟冠生	男	苍梧广平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蒙立芝	男	岑溪县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谢炳枢	男	苍梧大坡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严金泉	男	梧州市	小学中的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师范学校党支部副书记兼副校长
饶海贞	女	容县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李汉泉	男	苍梧龙圩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倪北安	男	苍梧旺甫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陈炳梧	男	苍梧夏郎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肖明德	男	苍梧龙圩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 在 单 位 和 职 务
卢文锦	男	苍梧夏郢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温柳蓉	女	苍梧龙圩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教师
童火莲	女	苍梧龙圩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教师
唐祖良	男	苍梧人和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师范学校教师
周远光	男	藤县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教师(退休)
冯英文	男	广东信宜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教师(退休)
莫易华	男	藤县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副校长
梁建新	男	苍梧岭脚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党支部书记(退休)
梁小兵	男	苍梧沙头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县教研室教研员
古世彬	男	荔浦县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县教研室教研员
陈志强	男	苍梧夏郢	中学高级教师	新夏中学校长
李统荣	男	广东普宁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教师(退休)
陈树辉	男	苍梧广平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教师(退休)
麦 青	男	苍梧倒水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教师
于光杰	男	苍梧京南	中学高级教师	京南中学教师
余世康	男	广东梅县	中学高级教师	旺甫中学教师(退休)
李美华	男	苍梧旺甫	中学高级教师	旺甫中学教师
甘正文	男	苍梧夏郢	中学高级教师	夏郢中学教师
车新刚	男	苍梧沙头	中学高级教师	沙头中学教师
钟泽伟	男	苍梧林水	中学高级教师	县职业中学校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 在 单 位 和 职 务
莫品英	男	苍梧新地	中学高级教师	县职业中学教师
聂伟林	男	苍梧大坡	中学高级教师	中山中学教师(退休)
李金石	男	苍梧旺甫	中学高级教师	旺甫初中校长、党支部书记
李杰林	男	苍梧长发	中学高级教师	长发中学教师
潘醒良	男	苍梧狮寨	中学高级教师	长发中学教师
廖宝培	男	苍梧长发	中学高级教师	长发中学教师(退休)
邹 琳	男	苍梧旺甫	中学高级教师	新夏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
林怀桂	男	苍梧旺甫	中学高级教师	新夏中学教师
冯国然	男	苍梧夏郢	中学高级教师	新夏中学教师
黎新木	男	苍梧林水	中学高级教师	县职业中学教师
陈庆衍	男	苍梧林水	中学高级教师	县职业中学教师
李向阳	男	苍梧新地	中学高级教师	县职业中学教师(已故)
李一棠	男	苍梧大坡	中学高级教师	中山中学校长
陈克年	男	苍梧大坡	中学高级教师	中山中学教师
陈华坤	男	苍梧夏郢	中学高级教师	新夏中学教师
潘朝金	男	苍梧平南	中学高级教师	新夏中学教师
苏锦源	男	苍梧夏郢	中学高级教师	新夏中学副校长
李绍光	男	苍梧夏郢	中学高级教师	新夏中学教师
罗忠焕	男	苍梧沙头	中学高级教师	沙头镇初中教师
邹寿文	男	苍梧人和	中学高级教师	人和初中校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在单位和职务
陈泰生	男	苍梧人和	中学高级教师	人和初中党支书
郭萌南	男	苍梧夏郢	中学高级教师	新夏中学教师(退休)
褐荣强	男	苍梧夏郢	中学高级教师	新夏中学教师(退休)
潘流新	男	苍梧石桥	中学高级教师	石桥中学校长
刘锦坤	男	苍梧石桥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黄醒球	男	苍梧石桥	中学高级教师	石桥中学教师(退休)
黄佑荣	男	宾阳县	中学高级教师	石桥中学教师
梁嗣毅	男	苍梧梨埠	中学高级教师	石桥中学教师
许德兴	男	广东海州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副校长(退休)
林坚荣	男	苍梧倒水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教师
李向成	男	苍梧新地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校长
龚海祥	男	苍梧新地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教师
龚皓佳	男	岑溪县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县教育工会主席
熊式光	男	苍梧石桥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县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程家清	男	苍梧京南	小学中的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县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李英昌	男	岑溪县	中学高级教师	县教研室教研员(退休)
陈光通	男	苍梧人和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
陈敬言	男	平南县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退休)
李安成	男	玉林市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退休)
甘业华	男	苍梧倒水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师范学校教师(退休)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在单位和职务
封平棣	男	岑溪县	高级讲师	县政协对外联络委员会主任
纪 卫	男	苍梧倒水	中学高级教师	倒水中学校长
岑伟扬	男	苍梧旺甫	中学高级教师	县教育局教育股副股长
苏旭禧	男	苍梧狮寨	中学高级教师	狮寨中学校长
黄海潮	男	苍梧狮寨	中学高级教师	狮寨中学教师
严辅琴	男	苍梧狮寨	中学高级教师	狮寨中学教师
李阳火	男	苍梧大坡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县教育局维修办公室副主任
易智华	女	苍梧龙圩	小学中的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心小学校长
廖炳棠	男	苍梧旺甫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教师
吴富荣	男	容县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教师
黎 光	男	梧州市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已故)
李秀琦	男	苍梧大坡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已故)
李少白	男	梧州市	中学高级教师	苍梧中学教师(已故)
严植添	男	梧州市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教师(已故)
龚遂芝	男	灵川县	中学高级教师	龙圩中学教师(已故)
董耀波	男	苍梧新地	高级讲师	苍梧师范学校教务科科长
熊宏光	男	苍梧石桥	高级讲师	苍梧师范学校教师
梁学良	男	容县	高级讲师	苍梧师范学校教师
韦孔武	男	容县	高级讲师	苍梧师范学校教师
龚伟民	女	苍梧	高级讲师	梧州财经学校教务科科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在单位和职务
黄玉卿	女	苍梧夏郢	中学高经教师	南宁电力中学教师
蓝秀明	男	陆川县	高级讲师	苍梧师范学校教师
覃良方	男	桂平市	高级讲师	苍梧师范学校副校长(退休)
袁汉光	男	广东南海	高级讲师	苍梧师范学校副校长(退休)
程崇轩	男	苍梧长发	高级讲师	苍梧师范学校教师
钟浚泽	男	藤县	高级讲师	苍梧师范学校教师(退休)
林熙郁	男	岑溪县	高级讲师	苍梧师范学校校长
陈善钊	男	苍梧广平	高级讲师	苍梧师范学校教师
覃庆文	男	苍梧大坡	高级讲师	苍梧师范学校党支部书记兼副校长
黎昭福	男	玉林市	高级讲师	县党校教师(退休)
邓俊民	男	岑溪县	高级讲师	县党校教师(退休)
刘国彦	男	苍梧	高级讲师	梧州地区卫生学校教师
李汉炜	男	苍梧新地	高级讲师	梧州地区卫校副校长
潘家乐	男	苍梧龙圩	高级讲师	梧州地区卫校外科
全伯华	男	苍梧龙圩	高级讲师	梧州地区农机校
黎志忠	男	苍梧新地	高级讲师	梧州市卫生学校
谭景林	男	苍梧龙圩	高级讲师	梧州财经学校教研室主任
莫坤林	男	苍梧龙圩	高级讲师	梧州市建设局建筑技工学校
莫美中	女	苍梧新地	高级讲师	梧州干部中专学校
邹 践	男	苍梧旺甫	高级讲师	钦州农业学校、钦州地区甘蔗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在单位和职务
欧裕榕	男	苍梧	高级讲师	梧州师范学校(退休)
周光宅	男	苍梧	高级讲师	柳州地区农机学校教务主任
钟汉贤	男	苍梧林水	高级讲师	梧州地区林业技工学校教务科科长
陈大权	男	岑溪县	高级经济师	苍梧县政府督导员
刘桂魁	男	苍梧林水	高级经济师	中共苍梧县委调研员
陈秀莲	女	岑溪县	高级经济师	县计委副主任
巫志英	男	象州县	高级经济师	县计委副主任
徐成钊	男	苍梧岭脚	高级经济师	县外贸局局长、外经委副主任(退休)
李品科	男	苍梧新地	高级经济师	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罗 宇	男	苍梧京南	高级经济师	人民银行玉林中心支行副行长、 广西农业银行学校校长
林少坤	男	苍梧沙头	高级经济师	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行长
黎铁诗	男	苍梧	高级经济师	梧州地区计委干部
梁杰南	男	苍梧龙圩	高级经济师	梧州地区经贸委干部
李志文	男	苍梧人和	高级经济师	梧州地区供销社主任
熊国坚	男	苍梧石桥	高级经济师	人民银行梧州分行副行长
李沛莲	女	苍梧人和	高级经济师	人民银行梧州分行科长
温敬才	男	苍梧大坡	高级经济师	人民银行梧州分行科长
冯万恒	男	苍梧	高级经济师	吉林201厂工作
邹崇清	男	苍梧旺甫	高级经济师	南宁市粮食局党委书记
莫敬文	男	苍梧新地	高级经济师	自治区林业厅林化公司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 在 单 位 和 职 务
练钦熙	男	苍梧广平	高级会计师	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梧州分所(退休)
潘寿湘	男	苍梧沙头	高级会计师	县财政局副局长
朱国熙	男	广东台山	高级会计师	县供销社副主任(退休)
古士本	男	苍梧龙圩	高级会计师	广州珠江会计事务所
陈远常	男	苍梧大坡	总会计师	安徽地质科学研究所
梁伟雄	男	苍梧大坡	高级会计师	现居加拿大
廖子谨	男	苍梧京南	高级统计师	县统计局局长、计委副主任
黄季权	男	苍梧龙圩	研究员	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广西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主任(已故)
古国冠	男	苍梧龙圩	副研究员	中共梧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退休)
林明智	男	苍梧沙头	高级工程师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计划处处长(退休)
刘君瑜	女	苍梧夏郢	高级工程师	广州电信信息服务中心经理
麦柏辅	男	苍梧夏郢	高级工程师	中国地图出版社沿海开发服务公司总经理
褐沛钧	男	苍梧旺甫	研究员	广西区党委政策研究室
潘 健	男	苍梧梨埠	编审	广西艺术研究所副所长
廖子良	男	苍梧京南	高级研究馆员	广西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所长
李业安	男	苍梧长发	副研究馆员	梧州市博物馆中共梧州地委、 广西特委旧址管理处主任
黄钧培	男	苍梧夏郢	高级美工师	广西电影公司宣传科科长(退休)
廖子明	男	苍梧京南	高级主任编辑	云南人民广播电台专题部副主任
李海礼	男	苍梧旺甫	主任编辑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退休)
刘 坚	男	苍梧	副编审	广西中医学院《广西中医药》编辑部主任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 籍	职 称	所 在 单 位 和 职 务
陈金源	男	苍梧夏郢	副编审	梧州市志办公室主任
黎文山	男	苍梧新地	副研究馆员	富川县文化馆干部
钟柱权	男	苍梧林水	副研究员	广西药物研究所干部
俞清新	男	苍梧新地	副研究员	中共梧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干部(退休)
林旭桥	男	苍梧六堡	主任记者	广西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
潘文池	男	苍梧石桥	主任记者	广西日报社编辑
鲍嘉初	男	上海市	高级教练	苍梧县体委副主任、体校副校长
李美莲	女	苍梧人和	高级教练	梧州市体委会体操教练
李敏玲	女	苍梧新地	二级演员	广西彩调剧团辅导队副队长 广西民族艺术学校校长
梁意玲	女	苍梧龙圩	二级导演	县文化局副局长、县文联副主席(退休)
钟火辉	男	苍梧林水	二级律师	县律师事务所主任(退休)

第六节 民国时期将级人员

民国时期将级人员表

姓 名	性别	原籍	军衔	所 在 单 位 和 职 务
李济深	男	大坡	一级上将	军事委员会桂林办公厅主任、军事参议院院长
李品仙	男	新地	上将	安徽、广西省主席，第五战区副司令长官，第十战区司令长官
莫德宏	男	新地	中将	四十八军副军长，湘桂黔护路司令
苏 民	男	夏郢	中将	广西民政厅、教育厅厅长，广东荣誉军人教养院院长
练卓群	男	广平	中将	军参谋长、五十六军军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原籍	军衔	所在单位和职务
万全策	男	大坡	少将	旅长、昭平县长
周泽甫	男	大坡	少将	第四战区司令长官部高级参谋
谢鼎新	男	大坡	少将	第十九路军上校团长、追赠为陆军少将
黎民任	男	大坡	少将	军事委员会桂林办公厅第三处处长
李中兴	男	大坡	少将	台湾少将高参、师参谋长
李英俊	男	新地	少将	师长、桂林绥靖公署少将参谋
戴少英	男	新地	少将	豫鄂皖边区少将党政专员
莫钟庆	男	新地	少将	广西省保安副司令
李品和	男	新地	少将	合肥市市长
欧仰羲	男	广平	少将	梧州地区行政督察专员，广西省田粮管理处处长
甘 杜	男	广平	少将	师长
甘竟生	男	广平	少将	师长、警保处处长、桂东军政区副司令
欧治清	男	夏郢	少将	广西省第三区保安司令
区家俊	男	夏郢	少将	广西省第三区保安司令、广西省政府顾问
马伟新	男	龙圩	少将	旅长、副师长
李一冰	男	林水	少将	第五战区政治部主任

第七节 历代进士、举人

历代文进士

姓名	原籍	年代(科名)	任官职
陈坦然	梧州	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戊申榜	参赞大夫、殿中丞
李熙		明洪武十八年(1385)乙丑廖显榜	
龚镜		明永乐甲申(1404)会启榜	兵部郎中官参政、广东右政使
杨宣		明永乐甲申(1404)会启榜	庶吉士知兴县
李素		明永乐甲辰(1424)邢宽榜	光禄寺
欧贤		明景泰辛未(1451)柯潜榜	两淮盐运使
李梁		明成化辛丑(1481)王华榜	琼州府同知
吴廷举	梧州	明成化丁未(1847)费宏榜	布政使,右副都御史、尚书
蒙惠		明弘治庚戌(1490)钱福榜	兴化知府
石邦柱		明弘治壬戌(1502)海康榜	瑞州知府
何士麟		明弘治壬戌(1502)海康榜	户部郎中
冯承芳		明嘉靖癸未(1523)姚涞榜	员外郎
刘日乾		明嘉靖丙戌(1526)龚用卿榜	通政司参议
郭际昌		明崇祯壬午(1642)特赐	户部员外郎
李洵	龙圩	清康熙戊戌(1718)汪应铨榜	庶吉士
王沧		清雍正癸丑(1733)陈榜	知县
王瀚		清雍正癸丑(1733)陈榜	知县(王沧弟)

续表

姓 名	原籍	年代(科名)	任 官 职
李百龄		清道光癸未(1823)林台棠榜	直隶长芦盐运使
黄炳光	夏郢	清道光癸巳(1833)汪滨相榜	庶吉士、贵池知县
明之纲		清咸丰壬子(1852)章榜三甲第74名	
李 遂		清同治癸(1863)翁源榜二甲第75名	广州知府
李仕良		清同治乙丑(1865)崇绮榜三甲第38名	户部主事
林兆南		清同治辛未(1871)梁耀枢榜三甲第72名	广东即用知县
梁嵘椿		清同治甲戌(1874)陆润庠榜三甲第119名	山东掖县知县
梁廷栋		清同治甲戌(1874)陆润庠榜二甲第52名(嵘椿子)	庶吉士,工部都水司主事治山东河工
许寿牲		清同治甲戌(1874)陆润庠榜三甲第104名	以中书用
钟懿著	广平	清同治甲戌(1874)陆润庠榜三甲第110名	主事分部学习,兵备道分巡,钦加三品
谭继锋		清光绪二年(1876)丙子恩科第136名	
邵谦和		清光绪二年(1876)丙子恩科第161名	
关广槐	长洲	清光绪三年(1877)丁丑科甲第84名	雷州知府
甘绍汤		清光绪三年(1877)丁丑科三甲第13名	知县
茹庆铨		清光绪三年(1877)丁丑科第191名	知县
杨文春		清光绪十二年(1886)丙戌科第9名	
胡裔麟	长洲	清光绪十二年(1886)丙戌科第130名	浙江省桐庐县知事
罗栋材	京南	清光绪十六年(1890)庆庚寅恩科第61名	吴川县知县兼理化州
关冕钧	长洲	清光绪二十年(1894)甲午科二甲第31名	翰林院编修,京张京绥铁路总办,民国后议员、关监督、航运局长等职
茹震模		清光绪二十年(1894)甲午恩科第103名	

续表

姓 名	原籍	年代(科名)	任 官 职
区家伟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戊戌科二甲第61名	民国初曾任广西省修志局副局长
高嘉仁		清光绪进士第49名	民国时任平乐,百色县知事

历代举人名录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陈垣然	宋景德甲辰科(1004)	见进士
梁 中	明洪武甲子科(1384)	
李 熙	明洪武甲子科(1384)	见进士
李 荣	明洪武丁卯科(1387)	
廖直方	明洪武丁卯科(1387)	给事中
李可用	明洪武丁卯科(1387)	
陈 彬	明洪武庚午科(1390)	
黄 蜀	明洪武癸酉科(1390)	新安知县
杨 宣	明洪武丙子科(1396)	见进士
陈思恭	明建文己卯科(1399)	州同
石 璞	明建文己卯科(1399)	知县
李 静	明永乐癸未科(1403)解元	
郭性善	明永乐癸未科(1403)	
李 畅	明永乐癸未科(1403)	
钟 祖	明永乐癸未科(1403)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龚 箴	明永乐癸未科(1403)	见进士
黎 实	明永乐乙酉科(1405)	
王 璘	明永乐乙酉科(1405)	知县
李 弼	明永乐乙酉科(1405)	
陈 珪	明永乐戊子科(1408)	
黄 昭	明永乐戊子科(1408)	
杨 盛	明永乐戊子科(1408)	
辛 逵	明永乐戊子科(1408)	知县
陈 实	明永乐戊子科(1408)	
陈 政	明永乐戊子科(1408)	
廖彦直	明永乐辛卯科(1411)	
谭 高	明永乐辛卯科(1411)	
李 昭	明永乐辛卯科(1411)	
严 敬	明永乐辛卯科(1411)	
莫 荫	明永乐辛卯科(1411)	
陈 恭	明永乐辛卯科(1411)	同知
李 素	明永乐甲午科(1414)	见进士
黎 徽	明永乐甲酉科(1417)	
邹 贵	明永乐甲酉科(1417)	知县
宋 钦	明永乐甲酉科(1417)	湖广布政司郎中,户部主事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陈文成	明永乐甲酉科(1417)	
蒙 礼	明永乐丁酉科(1417)	
欧道真	明永乐丁酉科(1417)	
周 铎	明永乐丁酉科(1417)	
李 纯	明永乐丁酉科(1417)	知州
蒙 秤	明永乐庚子科(1420)	同州
赵 敏	明永乐庚子科(1420)	交县丞
梁绍益	明永乐庚子科(1420)	
聂 深	明永乐庚子科(1420)	
欧阳通	明永乐庚子科(1420)	
欧 旭	明永乐癸卯科(1423)	训导
杨 清	明永乐癸卯科(1423)	训导
黎 通	明永乐癸卯科(1423)	
梁 佑	明永乐癸卯科(1423)	
秦毓修	明永乐癸卯科(1423)	
罗 沂	明永乐癸卯科(1423)	
黄 宥	明永乐癸卯科(1423)	知县
颜文产	明永乐癸卯科(1423)	知县
李观智	明永乐癸卯科(1423)	按察司佥事
李留志	明永乐癸卯科(1423)	同知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袁　善	明宣德丙午科(1426)	长史
赖永顺	明宣德丙午科(1426)	教授
李　奉	明宣德丙午科(1426)	同知
阳　和	明宣德乙酉科(1429)	通判
阮　敏	明宣德乙酉科(1429)	寺丞
黎　琰	明宣德壬子科(1432)	
黄　礼	明宣德壬子科(1432)	知县
廖　成	明正统乙卯科(1453)	教谕
唐　昌	明正统戊午科(1438)	知县
陀　超	明正统戊午科(1438)	知府
李　璇	明正统戊午科(1438)	副提举
李　郁	明正统辛酉科(1441)	训导
钟　广	明正统辛酉科(1441)	
刘　恕	明正统辛酉科(1441)	知县
明时用	明正统甲子科(1447)	
李廷麟	明正统丁卯科(1447)	
吴　敏	明正统丁卯科(1447)	训导
欧　贤	明正统丁卯科(1447)	见进士
李　林	明正统丁卯科(1447)	训导
陈　通	明正统丁卯科(1447)	训导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黎 献	明景泰庚午科(1450)	知县
黎 遹	明景泰庚午科(1450)	同知
李 彻	明景泰庚午科(1450)	
李 黎	明景泰庚午科(1450)	知县
万 昱	明景泰庚午科(1450)	知县
刘 深	明景泰癸酉科(1453)	
徐 观	明景泰癸酉科(1453)	知县
石 瓒	明景泰癸酉科(1453)	知县
梁 辅	明景泰癸酉科(1453)	知县
张 亮	明景泰癸酉科(1453)	知县
李 荣	明景泰癸酉科(1453)	同知、参议
石 盘	明景泰癸酉科(1453)	
刘 江	明景泰丙子科(1456)	通判
陈用廷	明景泰丙子科(1456)	教谕
陈 聚	明景泰丙子科(1456)	崖州训导
陈 遹	明景泰丙子科(1456)	
胡 杰	明景泰丙子科(1456)	知县
宋 经	明景泰丙子科(1456)	文昌知县
梁继本	明天顺己卯科(1459)	通判
严 明	明天顺己卯科(1459)	知县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甘 淮	明天顺己卯科(1459)	通判
李 郴	明天顺己卯科(1459)	
李 实	明天顺己卯科(1459)	
李 参	明天顺己卯科(1459)	知县
莫 暹	明天顺己卯科(1459)	知县
郭 端	明天顺己卯科(1459)	知县
李 棠	明天顺壬午科(1462)	见进士
陈 钦	明天顺壬午科(1462)	知县
钟 和	明天顺壬午科(1462)	
李廷凤	明天顺壬午科(1462)	通判
黎 瑾	明天顺壬午科(1462)	
阮 钊	明天顺壬午科(1462)	知县
李 壮	明天顺壬午科(1462)	知县
钟 纲	明成化乙酉科(1465)	知县
陈 纪	明成化乙酉科(1465)	知县
周怀鼎	明成化乙酉科(1465)	训导
李节谦	明成化乙酉科(1465)	知县
李廷彪	明成化乙酉科(1465)	通判
李 纲	明成化乙酉科(1465)	教谕
何继宗	明成化乙酉科(1465)	推官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黎 凤	明成化乙酉科(1465)	训导
欧 良	明成化乙酉科(1465)	
廖廷章	明成化乙酉科(1465)	待诏
何 聪	明成化乙酉科(1465)	教谕
殊 昌	明成化乙酉科(1465)	教谕
叶 蕃	明成化辛卯科(1471)	训导
李 纪	明成化辛卯科(1471)	训导
黎 澄	明成化辛卯科(1471)	知县
李 然	明成化辛卯科(1471)	训导
徐汝聪	明成化甲午科(1471)	同知
刘 孜	明成化甲午科(1474)	知县
钟 贯	明成化甲午科(1474)	训导
黄 玺	明成化甲午科(1474)	学正
周 佐	明成化甲午科(1471)	训导
李 晓	明成化丁酉科(1477)	训导
赵 昶	明成化丁酉科(1477)	阳朔知县
李 钦	明成化丁酉科(1477)	教谕
李 振	明成化丁酉科(1477)	教谕
严 瑾	明成化丁酉科(1477)	
谭士荣	明成化丁酉科(1477)	知县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甘思贤	明成化庚子科(1480)	训导
尹 淳	明成化庚子科(1480)	知县
黎 壁	明成化庚子科(1480)	训导
张 翔	明成化庚子科(1480)	知县
甘思召	明成化庚子科(1480)	知县
吴廷举	明成化庚子科(1480)	见进士
黎 勰	明成化癸卯科(1483)	训导
蒙 惠	明成化癸卯科(1483)	见进士
何 昱	明成化癸卯科(1483)	
石邦柱	明成化丙午科(1486)	见进士
梁 云	明成化丙午科(1486)	教谕
梁廷芳	明成化丙午科(1486)	推官
涂 泰	明成化丙午科(1486)	副审
李 煦	明成化丙午科(1486)	知县
黎 明	明成化丙午科(1486)	教谕
李 照	明成化丙午科(1486)	
杨柱芳	明成化丙午科(1486)	
杨 祚	明弘治己酉科(1489)	教谕
岑世祥	明弘治己酉科(1489)	教谕
谭 宁	明弘治己酉科(1489)	教谕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梁 举	明弘治已酉科(1489)	推官
何士杰	明弘治已酉科(1489)	纪善
陈 言	明弘治已酉科(1489)	教谕
刘 宗	明弘治已酉科(1489)	教谕
陈治定	明弘治已酉科(1489)	通判
何士麟	明弘治壬子科(1492)	见进士
李 升	明弘治壬子科(1492)	知县
罗 迪	明弘治壬子科(1492)	
石 珑	明弘治壬子科(1492)	知县
刘 晏	明弘治乙卯科(1945)	教谕
甘思礼	明弘治戊午科(1498)	知县
何士凤	明弘治戊午科(1498)	知县
梁 麟	明弘治戊午科(1498)	知县
吴廷舸	明弘治辛酉科(1501)	广东副使
何士龙	明弘治辛酉科(1501)	
杨 乔	明正德丁卯科(1507)	衡阳知县后为南雄教谕
何士鳌	明正德丁卯科(1507)	同知
何 洁	明正德丁卯科(1507)	知州
傅文徽	明正德丁卯科(1507)	
李乔木	明正德丁卯科(1507)	员外郎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蔡 金	明正德庚午科(1510)	知县
刘日乾	明正德庚午科(1510)	见进士
黎 震	明正德庚午科(1510)	翁源训导
吴 深	明正德庚午科(1510)	教谕
黎 良	明正德庚午科(1510)	龙溪知县
欧 銮	明正德庚午科(1510)	知县
李廷辅	明正德癸酉科(1513)	知县
李廷瓒	明正德癸酉科(1513)	教谕
赵 华	明正德癸酉科(1513)	知县
吴廷对	明正德癸酉科(1513)	知县
黎 黼	明正德癸酉科(1513)	
黎 兑	明正德癸酉科(1513)	知县
赵 芳	明正德丙子科(1516)	
冯承芳	明正德丙子科(1516)	见进士
涂 春	明正德丙子科(1516)	同知
黎 舁	明正德己卯科(1519)	同知
刘 金	明正德己卯科(1519)	教授
杨际时	明嘉靖壬午科(1522)	知县
刘日震	明嘉靖壬午科(1522)	
黎 坤	明嘉靖壬午科(1522)	教谕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李承节	明嘉靖己酉科(1525)	通判
刘尧臣	明嘉靖己酉科(1525)	知县
欧 鉴	明嘉靖辛卯科(1531)	知县
李廷礼	明嘉靖辛卯科(1531)	学正
莫遗贤	明嘉靖辛卯科(1531)	知县
李承简	明嘉靖甲午科(1534)	
何应宿	明嘉靖己酉科(1549)	长史
黎永清	明嘉靖壬子科(1552)	知县
尹 志	明嘉靖乙卯科(1555)	知县
刘思聪	明嘉靖戊午科(1558)	推官
宋大韶	明嘉靖辛酉科(1561)	知县
李 纯	明嘉靖甲子科(1564)	
叶肇梓	明嘉靖甲子科(1564)	知州
廖元烺	明隆庆丁卯科(1567)	知县
邓凌云	明万历丙子科(1576)	知县
李兆昕	明万历丙子科(1576)	知县
陈懋功	明万历己卯科(1579)	知州
罗曾志	明万历己卯科(1579)	
廖坤英	明万历甲午科(1594)	学正
陈光济	明万历丁酉科(1597)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姚文广	明万历丁酉科(1597)	
陈尧典	明万历癸卯科(1603)	郎中、知府、长卢盐运使
李显魁	明万历戊午科(1618)	
廖锡蕃	明天启辛酉科(1621)	
曾士扬	明天启甲子科(1624)	
郭际昌	明天启甲子科(1624)	见进士
梁克赋	明天启甲子科(1624)	
梁登高	明天启丁卯科(1627)	
李焕魁	明天启丁卯科(1627)	
胡廷宰	明天启丁卯科(1627)	
冯宣仁	明崇祯庚午科(1630)	
严其诚	明崇祯庚午科(1630)	
赵 钿	明崇祯癸酉科(1633)	
苏翼昌	清顺治丁酉科(1657)第25名	
黎崇宪	清顺治丁酉科(1657)第35名	
梁锦麟	清顺治庚子科(1660)第24名	
梁建邦	清康熙癸卯科(1663)第5名	
王文灿	清康熙癸卯科(1663)第13名	清远知县
杜肯栋	清康熙丙午科(1666)第39名	
罗为光	清康熙己酉科(1669)第23名	安溪知县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苏 源	清康熙壬子科(1672)第30名	永年知县
李之玕	清康熙辛酉科(1681)第7名	陕西宜君知县
卢佩麟	清康熙辛酉科(1681)第26名	
关正运	清康熙甲子科(1684)第5名	
苏一纶	清康熙甲子科(1684)第16名	遵义知县
关为寅	清康熙庚午科(1684)第4名	茶山院长
王地琨	清康熙丙子科(1696)第3名	
易 裕	清康熙丙子科(1696)第19名	
黎子淳	清康熙丙子科(1696)第38名	浑源知县
关为侃	清康熙壬午科(1702)第24名	
关为宁	清康熙乙酉科(1705)第16名	
李 珣	清康熙戊子科(1708)第25名	见进士
罗宏畴	清康熙辛卯科(1711)第14名	
张继瑾	清康熙辛卯科(1711)第39名	
易 醇	清康熙癸己科(1713)第29名	江南、绩溪、石隶、蒙城知县
易 猷	清康熙癸己科(1713)第48名	
易 修	清康熙丁酉科(1717)第4名	
陈 彬	清康熙丁酉科(1717)第48名	
李拔桂	清康熙庚子科(1720)第2名	辉县知县
胡 溥	清康熙庚子科(1720)第15名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邓 仁	清雍正癸卯恩科(1723)第30名	
王 沧	清雍正己酉科(1729)第6名	见进士
冯儒经	清雍正己酉科(1729)第17名	
王 瀚	清雍正己酉科(1729)第33名	见进士
李 淮	清雍正己酉科(1729)第43名	
莫若勋	清雍正壬子科(1732)第3名	知县
何为相	清雍正乙卯科(1735)第36名	阳朔教谕
罗秉学	清乾隆丁己明通榜(1736)第30名	洛阳知县
王者贤	清乾隆戊午科(1738)第5名	徐姚知县、宾州学正
李朝柱	清乾隆辛酉科(1741)第18名	
陈 经	清乾隆辛酉科(1741)第23名	
梁廷灵	清乾隆辛酉科(1741)第50名	
曾 熹	清乾隆庚午科(1750)第3名	
陈能飞	清乾隆庚午科(1750)第35名	
黎明智	清乾隆丙子科(1756)	
李 模	清乾隆己卯科(1759)第3名	
黄达夫	清乾隆己卯科(1759)第36名	
罗士聪	清乾隆壬午科(1762)第28名	教谕
黎 瑶	清乾隆壬午科(1762)第42名	教谕
罗大均	清乾隆戊子科(1768)第17名	商州同知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苏汝汪	清乾隆庚寅恩科(1770)第35名	国子监学正
余 煜	清乾隆辛卯恩科(1771)第20名	
梁运兴	清乾隆辛卯科(1771)第40名	
钟国超	清乾隆癸卯科(1783)第20名	
胡士康	清乾隆丙午科(1786)第22名	教谕
唐玉深	清乾隆戊申恩科(1788)第25名	
邓建英	清乾隆己酉科(1789)第11名	榆杜知县
胡士温	清乾隆己酉科(1789)第25名	
郭中楷	清乾隆壬子科(1792)第20名	教谕
李光珂	清乾隆甲寅科(1794)第24名	
黄瑞临	清乾隆甲寅科(1794)第40名	乳源知县
蔡钟灵	清嘉庆戊午科(1789)第25名	
严一介	清嘉庆戊午科(1789)第41名	训导
明懋伦	清嘉庆戊午科(1789)第42名	乐昌知县
钟 珂	清嘉庆庚申恩科(1800)第41名	教谕
于其典	清嘉庆辛酉科(1801)第7名	
钟 琳	清嘉庆丁卯科(1807)第37名	行唐知县
华表峰	清嘉庆恩赐举人	
潘曙然	清嘉庆癸酉科(1813)钦赐举人	
李瑞邦	清嘉庆丙子科(1816)会试雨取滕录第38名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钟雨桐	清嘉庆戊寅恩科(1818)第7名	教谕
李百龄	清嘉庆戊寅恩科(1818)第24名	见进士
罗　勋	清嘉庆乙卯科(1819)第14名	
冯志超	清嘉庆乙卯科	
李守暲	清道光壬午科(1822)第9名	
李逢时	清道光壬午科(1822)第39名	教谕
黄炳光	清道光乙酉科(1825)第12名	见进士
胡士英	清道光乙酉科(1825)第38名	
黎启平	清道光壬辰科(1883)第6名	
茹品英	清道光壬辰科(1883)第32名	罗源知县
梁懿蔚	清道光乙未恩科(1835)第12名	
黎勉基	清道光乙未恩科(1835)第22名	昆山知县同知衔
明之熙	清道光乙未恩科(1835)	教谕
林一鹏	清道光丁酉科(1837)第15名	
明之纲	清道光己亥恩科(1839)第5名	见进士
朱文彬	清道光己亥恩科(1839)第13名	
蔡　植	清道光己亥恩科(1839)第25名	
孔广绍	清道光庚子科(1840)第39名	
何　森	清道光癸卯科(1843)第5名	
钟泽楠	清道光癸卯科(1843)第6名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陈嘉瑞	清道光癸卯科(1843)第15名	
严寅恭	清道光甲辰恩科(1844)解元	知州衔
甘文澜	清道光甲辰恩科(1844)第14名	舒城知县知府衔
许鼒林	清道光甲辰恩科(1844)第39名	
陈承绩	清道光丙午科(1846)第28名	保知知县
李绍德	清道光己酉科(1848)第28名	
何冠梧	清道光己酉科(1848)第44名	
李 隧	清咸丰乙卯科(1855)解元	见进士
李仕良	清咸丰乙卯科(1855)第2名	见进士
黎映榴	清咸丰乙卯科(1855)第23名	
茹绍祥	清咸丰乙卯科(1855)第29名	
黎锡元	清咸丰乙卯科(1855)第38名	军功知县
何 彬	清咸丰乙卯科(1855)第48名	
谭维珏	清咸丰乙卯科(1855)第54名	
梁嵘椿	清咸丰乙卯科(1855)第57名	
梁汝蕃	清咸丰乙卯科(1855)第97名	
黄元康	辛酉补行壬午科己未科(1861)第41名	
明缵道	辛酉补行壬午科己未科(1861)第73名	
罗玉森	辛酉补行壬午科己未科(1861)第84名	
高宗桥	清同治壬戌(1862)补行咸丰戊午科第3名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李运昌	清同治壬戌(1862)补行咸丰戊午科第26名	
许寿蛀	清同治壬戌(1862)补行咸丰戊午科第22名	见进士
陈榕龄	清同治壬戌(1862)补行咸丰戊午科第100名	
何宏辉	清同治甲子(1864)补行辛酉科第15名	
甘　鎏	清同治甲子(1864)补行辛酉科第43名	
梁汝昌	清同治甲子(1864)补行辛酉科第50名	
林兆南	清同治甲子(1864)补行辛酉科第71名	
钟懿蓉	清同治丁卯科(1867)第7名	见进士
茹庆铨	清同治庚午科(1870)第30名	见进士
周绍文	清同治庚午科(1870)第49名	
严则庄	清同治庚午科(1870)第51名	
许庆慈	清同治癸酉科(1873)第12名	
黄炳森	清同治癸酉科(1873)第15名	
梁廷栋	清同治癸酉科(1873)第32名	见进士
何见杨	清光绪乙亥科(1875)	
区锡朋	清光绪乙亥科(1875)	
邵谦和	清光绪乙亥科(1875)	
黎士玙	清光绪乙亥科(1875)	浙江省昆山县知事
关广槐	清光绪乙亥科(1875)	见进士
邓谦昌	清光绪乙亥科(1875)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甘绍汤	清光绪丙子科(1876)第21名	见进士
罗梁材	清光绪丙子科(1876)	河南省临颍、开封知县
梁椿年	清光绪己卯科(1879)	
钟继荣	清光绪壬午科(1882)	
刘达基	清光绪壬午科(1882)	
潘华珊	清光绪壬午科(1882)	灵川县教谕、教授
苏奇华	清光绪壬午科(1882)	
胡裔麟	清光绪乙酉科(1885)	见进士
杨文春	清光绪乙酉科(1885)	
林树勋	清光绪乙酉科(1885)	
黄超才	清光绪乙酉科(1885)	
罗栋材	清光绪乙酉科(1885)	见进士
陈 纲	清光绪戊子科(1888)	
李识韩	清光绪戊子科(1888)	全州知县
黄懿芳	清光绪戊子科(1888)	
李煜森	清光绪戊子科(1888)	
施 权	清光绪戊子科(1888)	
冯锡璞	清光绪戊己丑科(1889)	
区家伟	清光绪戊己丑科(1889)	见进士
李燮坤	清光绪戊己丑科(1889)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钟 粤	清光绪戊己丑科(1889)	连平知州、新兴知县
莫建常	清光绪辛卯科(1891)	
陈荃徽	清光绪辛卯科(1891)	
韦汝儒	清光绪辛卯科(1891)	
霍维熊	清光绪癸己科(1893)	
关冕钧	清光绪癸己科(1893)	见进士
许炤垣	清光绪甲午科(1894)	
区家彦	清光绪甲午科(1894)	
钟裕魁	清光绪甲午科(1894)	
陈绍祖	清光绪甲午科(1894)	桂林府知事、苍梧道尹秘书
韦荫槐	清光绪甲午科(1894)	
朱永观	清光绪乙未科(1895)	
莫汝騑	清光绪丁酉科(1897)	
麦崇喜	清光绪丁酉科(1897)	
高嘉仁	清光绪丁酉科(1897)	见进士
林树光	清光绪 丁酉科(1897)	
梁国瑜	清光绪丁酉科(1897)	
钟 莲	清光绪丁酉科(1897)	
戴廷宠	清光绪丁酉科(1897)	
姚毓潘	清光绪辛丑科(1901)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黄玉燕	清光绪辛丑科(1901)	
李衡宙	清光绪辛丑科(1901)	灵山知县,梧州商埠局总办、广西省政府秘书长
覃朝选	清光绪甲辰科(1904)	
周绍基	清光绪甲辰科(1904)	
周伟林	清光绪甲辰科(1904)	
聂 卓	清光绪甲辰科(1904)	
聂步仪	清光绪甲辰科(1904)	义宁知县

清朝武进士

姓 名	年 代(科名)	任 官 职
严 恺	清嘉庆年间	
潘怀琳	清同治甲戌科(1874)张凤鸣榜	守备
区公武	清光绪年间	

历代武举人

姓 名	年 代(科名)	
黎 灏	清康熙壬午科(1702)	
李 源	清康熙辛卯科(1711)	
朱 锦	清康熙辛卯科(1711)	
梁惟乔	清雍正丙产(1726)	
梁廷然	清雍正壬子科(1732)	
吴文宣	清乾隆丙辰科(1736)	
林凤朝	清乾隆辛酉科(1741)	
吴 照	清乾隆甲子科(1744)	
苏汝淘	清乾隆庚午科(1750)	
钟天贵	清乾隆庚午科(1750)	
钟国超	清乾隆癸卯科(1783)第22名	
陈以芝	清乾隆乙酉科(1783)	
严 恺	清乾隆壬子科(1789)第7名	
钟天贡	清嘉庆甲子科(1804)	
钟世冠	清嘉庆戊辰科(1808)	
陈尧翼	清嘉庆戊辰科(1808)	
褐锦芳	清嘉庆戊寅恩科(1818)	
黎 耀	清道光辛己恩科(1821)	
陈俘祖	清道光辛己恩科(1821)	

续表

姓 名	年 代(科名)	
莫 炳	清道光壬辰恩科(1822)	
倪度文	清道光乙酉科科(1825)	
莫乃忠	清道光戊子科科(1828)第2名	
冯赞珑	清癸卯科子科(1843)	
黎缜基	清癸卯甲辰科(1844)解元	
黎绍基	清癸卯甲辰科(1844)	
陈元华	清癸卯甲辰科(1844)	
莫肇邦	清咸丰丙辰科(1856)第25名	
莫尚霖	清同治壬戌科(1862)	
黎家修	清同治甲子科(1864)	
潘怀琳	清同治癸酉科(1873)第13名	
钟绍璜	清同治癸酉科(1873)第13名	

附　录

一、旧志序选

康熙《苍梧县志》序

苍梧，古南交地。其山奇险，其水突怒，其气炎蒸毒厉，其俗民瑶杂处，艺稻畜鱼，不事商贾。每从鹿鹿鞅掌之余，咨访轶事，知苍梧实三江关键，两粤咽喉，常犹轺车星使，冠盖相望；及其有事，如路博德之平赵光，马伏波之破征侧，韩襄毅之破大藤峡，王文成之抚田州诸寇，往往于是简兵驻节焉，是恶可以无志。顾志创自孝廉曾子士扬，首舆地，次建置，次赋役，次祀典，次兵防，次秩官，次循良，次选举，次人物，次艺文，而终之以纪事杂事，质而不俚，华而不雕，盖皆实录也。独惜属稿未梓，竟赍志以殁。夫名山著书，苟所遇非人，其徒以覆酱瓿者何限。今按稿中字句模糊，不免帝虎阴阳之伪，因与苍梧人士讨论增订，间亦窃附一二于其后。嗟乎！苍梧数厄兵燹，残编断简，卒磨灭不可复识。是致分野则牛女翼轸，几成聚讼也。州域则荆扬两地交相持而未有定也。舜卒鸣条彼苍梧之野不知果云何也？竹王龙母之说，鳄池铜船之记，岂所谓齐谐志怪者乎？火山无火，冰井无冰，元结之铭久湮殁于荒烟野蔓间；陈长孙止有乞立博士一疏；吴清惠集凡五帙，奏议居三，吟藁居二，其散佚不传者尤不可以更。仆数然其详不可考，苟举其大纲书之，使览者问诸境内，荒芜何犹未尽垦，愁苦何犹未尽绝，子衿子佩何犹佻达曰恣，城之狐、社之鼠何犹乘间窃发，能无内负外愧乎？谚曰："不习为吏，视已成事"。当日军兴旁午，苍梧有如蜩如螗如沸如羹而困不可支者，迩来稍稍安集，譬之大病之后，元气沮丧，正在善医者之考古镜今，有以谨其珍视而施之药饵，庶几元气可望渐复焉。若事弗师古，不相其缓急轻重，而概投以酷烈之剂，吾恐脏腑而能语，医师色如土，当如方回所讥矣，可不戒哉。

康熙三十六年知县刘以贵撰

同治《苍梧县志》序

苍邑，文献名邦也。昔汉时陈子长孙、士子威彦单心经学，为乡贤冠。厥后贤豪辈出，或乔梓齐名，或昆季竞爽，其有光于志乘者不可胜举，所谓人杰地灵，非耶？邑山脉来自桂林，石峰笋立，迭嶂重岩，百转千盘，至梧境而林峦丰满，形如连伞，左旗右鼓，体势团结。水则桂江自北而西，折而南流，与左右江会合于郡城之前，清浊分流，汪洋浩瀚，有系龙洲为砥柱焉。游斯土者，

周览山川，徵文考献，触景兴怀，其有俯仰古今之感乎？癸酉夏，予来视邑事，见邑志残编数卷，乃兵燹后仅存者，心为怒然。是时新志方付梓，工犹未竣也。越明年春杪，书告成，邑绅李仁山都转之子、前武宣教谕础等以序属。夫修志之专精，采访之明确，前辈诸钜公序之详矣，无须赘。惟念邑之有志，忠孝节义所藉以传世于无穷也。世之治也，臣忠生，子孝生，男义生，女节生；及其乱也，臣死忠，子死孝，男死义，女死节。忠孝节义，天地之心也，宜乎藉邑志以传于无穷也。若夫制治于未乱，保邦于未危，则考邑志之要义，师昔贤之硕画，劝农桑，兴学校，正人心，厚风俗，储仓谷，修武备，所愿与邑之绅老熟思审处，有不可以顷刻忘者矣。

同治甲戌夏五月初吉知苍梧县事滇西宾川王锡绅谨序。

二、重要文告

苍梧县人民政府布告

公字第壹号

本县根据省府、专署的指示决定于今冬明春实行全县性的土地改革，为易于贯彻政府政策、法令，了解群众情况，及便于土地改革的领导起见，将原有各区，依照人口土地等关系，重新划分十区：以原戎城、泗洲、长洲、龙华四乡镇为第一区，区人民政府设戎圩；以原多贤、思委、民治三乡为第二区，区人民政府设夏郢；以原旺步、吉阳、冠盖、胜洲四乡为第三区，区人民政府设河步；以原山心、旺甫、大盈、蒲典四乡为第四区，区人民政府设旺甫；以原新地、华里、乐正三乡为第五区，区人民政府设新地；以原广平、和平、尚平三乡为第六区，区人民政府设广平；以原京南、长发、狮寨、贤德四乡为第七区，区人民政府设长发；以原大隆、中和、人和、龙潭四乡为第八区，区人民政府设人和；以原木双、梨埠、旺湾、六堡四乡为第九区，区人民政府设梨埠；以原忠孝、沙头、信义、石桥四乡为第十区，区人民政府设沙头。统限各区立即建立区乡人民政府，确立区乡人民民主政权与迅速展开工作，以利区乡行政之进行。除分呈外，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县长　熊河清

公元一九五0年十月

苍梧县人民政府
关于引进外资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决定(摘录)

苍政发(1988)83号

一、外商到我县投资兴办企业，在计划审批、申领执照、土地使用、施工条件、能源及材料供应、交通运输、劳力调配、生活服务等方面均给予特优照顾，各项收费，与本县企业一视同仁。

二、投资形式不限，独资、合资、合作及"三来一补"均可，投资的偿还形式尊重投资者的意愿，并给予各种优惠补偿，无息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先偿还投资者。以补偿贸易方式的，产品补偿按优惠价计算，产品补偿期满后，还可签订合同优先供货。

三、外商投资者在我县兴办的企业(包括先进技术、能源、基础设施、农、林、牧、渔企业以及其它企业)转让科研成果所得收入，一律免征地方所得税。若在三年内尚未收回投资成本，经申请批准，可返还一部分工商统一税。

四、外商投资企业(合营、合作、独资企业)，不开征建筑税，1990年前免交土地使用费、基础设施配套费。1990年后减半征收。

五、外商投资企业租用中方合作者的厂房，按下列标准计收：钢筋混凝土构造的标准厂房，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30元以下，其它厂房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25元以下。

六、外商在我县兴办企业支付我方的工缴费可比珠江三角洲同类企业支付的工缴费低20—30%。

七、外商在我县兴办的"三来一补"或"三资"企业，投资额每达十万美元，其国内亲属符合招聘条件，经与外商协商，可优先接收一名到外商所投资的企业就业，并给予办理"农转非"。

八、外资企业的外籍员工，在我县范围内旅游、食宿、交通等方面收费，按中国公民一样对待。

九、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性能、质量达到替代进口水平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产顶进，允许收取外汇，并允许保留现汇，用于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或扩大企业投资，也可按规定参加外汇调剂。外商投资企业生产替代进口的产品，如果国内用户直接从国外进口这类产品时享受减免进口税待遇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同类产品售给这些用户时，所进口的料、件可享受同样的减免税优惠，此类产品可以抵减买方进口指标的，可视同出口，免征海关税和代征工商税、增值税。

十、确属引进世界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能使产品升级换代，增强出口创汇能力的项目，经县政府批准，可借用县留成外汇解决经营初期的外汇不足，待产品出口后偿还。

十一、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采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办法。

十二、外商投资企业有经营自主权，可根据企业需要招收合同工、临时工。在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企业有权自行招聘、任免、辞退、奖励企业管理人员及工人，有权自行确定工资分配形式和生活津贴制度。企业提取的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均与国营企业一致，可以人民币缴交。职工住房可以用合同形式订明，也可以在工资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由企业自行解决。

十三、县外经委要为外商投资企业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物资调剂、报关等服务。县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都要支持和协助外资企业开展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尽快办理一切审批手续，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所需要协助解决的具体问题。

十四、本规定也适用于海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投资者。

苍梧县人民政府
关于内联、协作的优惠规定(摘录)

苍政发(1988)84号

一、外县在本县兴办的独资或合营企业，可享受本县作为沿海经济开放区的优惠政策。

二、凡在我县兴办的内联企业，其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不受我县的基建计划限制，不占用对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指标。对协作投资兴建的项目所需的建材、土地征用、建设定点、劳动服务、设计施工、资金使用、能源交通、技术设备引进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安排。

三、外地来我县独资兴办企业、内联企业建设生产性用地，1990年前不开征建筑税。按规定八折收取土地使用费，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外地来我县联办企业纳税有困难，经税务部门批准，给予减免产品税、增值税一年的照顾，属微利企业，纳税有困难，经当地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报税务部门批准，可给予定期减免所得税，或经县政府批准，适当返还部分产品税。所办的集体工业企业，免征3年所得税，免征期满后，可减半征收3年所得税(松香厂除外)。来我县投资兴办能源、交通设施，其税收依法办手续给予从优减免的照顾。

五、凡到我县承包长期亏损企业的单位和个人，实现减亏的，奖给减亏额的15-20%，盈利的，再由企业奖给税后留利中的25-50%。进行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改造、技术攻关等使企业取得经济效益的，除付给转让费、服务费、一次性酬金外，并按年增纯利的15.20%奖给有关人员，免征奖金税。

六、内联企业的产品出口创汇，客方投资比例在50%以上的(含50%)，按比例分成，利润分成一般可高出投资比例的百分十以上。出品产品占该企业产品60%以上，年创汇超过100万美元，或出口专厂符合有关规定者，可申请给予进口经营权。

七、对生产经营出口(加工)创汇产品的独资、合资企业，给予外汇分成优惠。创汇除以上交中央份额及自治区份额、企业应得留成份额外，再在我县留成外汇部分分给企业50%以上。为合资企业出口专厂或创汇总值100万以上，客方外汇分成可再高出原分成比例1—2%，企业留成外汇可转作周转外汇使用。客方分得的外汇有权自主支配，可汇回原地，亦可参加外汇调剂。

八、外地提供出口商品交我县外贸公司出口，在我县政府该项商品分得留成外汇额提取30%给供货单位。

九、内联企业实现的利润可以先分成后各自交所得税，联合企业(全民、集体企业)设备、技措的银行贷款，可在征收所得税前还贷。

十、内联企业提取得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全部留给企业使用。经当地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定，联合企业提取固定资产的设备部分的折旧率，可比同类企业同类设备折旧率提取标准高2至3个百分点。同时，可按产品销售额0.5—1%提取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基金，列入企业成本，专款专用。

十一、从事开发性农、林、牧、渔种养的投资，从优分红、奖励。所用荒山、荒地、荒坡、荒芜水面，从低收取土地(水面)承包费，也允许农民将承包期内责任山或自留山作价入股联营，土地所有权仍属原发包单位，按项目生产周期长短，分别免征特产税3～5年。

苍梧县人民政府
关于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优惠办法(摘录)

苍政发(1988)85号

一、在不增加固定资产投入的情况下，凡应聘到我县帮助原有企业提高管理水平的，除享受双方商定的津贴外，按企业效益的高低(若有固定资产投入使产出效益提高，应削除投入固定资产因素)，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标准按企业实现年新增税利的5～35％计发，新增税利越大，奖励比例越高。

二、对我县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引进一个管理或技术人才，一年内使受益企业实现新增税利1万元以上，一次性奖给引进者100元至500元。

三、到我县国营、集体开办的农林场、果园，养殖繁殖场等场站工作的科技人员，由于其本人的积极作用，使场站的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按一年内新增纯收入的10～30％发给一次性奖金。

四、应聘人员为我县创出国家、部、省、市级名优产品的，分别给予1万元、8000元、6000元、2000元的一次性奖金。奖金由县财政开支。

五、对因需要经批准调来我县工作的中级职称以上的科技人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厚待遇：住房、家属子女就业就读优先照顾；家属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可以随迁从优安排；家属不愿随迁的，每年可给两次探亲假，报销往返差旅费；到乡镇企业工作的，给予相当于浮动1～2级工资以上的津贴。工作满5年后，根据其本人要求，可以留去自由，组织、人事部门积极帮助联系。

六、发给科技人员的奖金，由受益单位支付，可列入成本费，科技人员个人所得奖金免征奖金税。

七、大中专毕业生(不包括五大毕业生)分配到我县工作的，大学生每人发给家具费200元，中专生每人100元，由用人单位支付。

苍梧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林政管理保护森林资源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布　　告

苍政布(1989)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7)20号文件贯彻后，我县林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但是，在林业改革中某些具体措施失调和存在漏洞，林政和资源管理不严，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乱砍滥伐、哄抢、盗伐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林木时有发生，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特重申如下：

一、加强林政管理，严格控制木材砍伐量。按照《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木材实行凭证采伐、凭证运输、凭证销售，由县林政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年采伐限额指标，逐级上报批准。根据上级计划、林业部门下达的"一本帐"采伐限额指标，县林业局要协同计委做好采伐限额计划的安排，把采伐许可证统一发放到村、组、户。各乡(镇)、村在发放采伐证前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各乡、村、组的林场和林农凭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面积、数量、树种和采伐方式进行砍伐。否则，林业部门有权收缴或吊销其采伐许可证，乡、村、组有权制止砍伐。

并按《森林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理。

二、严格其他用材，落实节柴措施。凡生产木耳、茯苓、香菇和工、副业等消耗林木的，要有计划地办理报批手续。以柴作燃料的烧砖瓦、石灰、陶瓷、酿酒等生产单位，要在1989年底前改为用煤或以草代柴。违者，坚决取缔，同时处以罚款。县城机关团体、学校、工商企业、服务行业等要在1990年底前改烧其它燃料，对木器加工厂及流动的锯板厂，要全面进行整顿清理，凡未经批准，擅自开业的一律查封，并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处理。

三、切实执行国务院关于木材"一家收购"的规定。由县林业公司及所属木材购销部门凭证统一收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到农村、林区收购木材、木制品(含半成品)。违者，处以没收或罚款。

四、加强对木材的流通和运输管理。县内木材、木制品或半成品、木柴、木炭的运输，必须持有县林业局发给的运输证，货证同行。对建章者，作没收或征收处理。涂改或伪造票证，触犯刑律的，交政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凡承运无证的木材、木制品或半成品、木柴、木炭的车船，一律扣留；拒绝检查，强行冲关的，视情节轻重，按每立方米(吨)各处以50至2000元的罚款。禁止松柴上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经批准一律不得收购或贩运，违者予以没收或罚款。

五、加强保护，培育森林资源。凡属荒芜的责任山、自留山，限在两年内植树造林绿化。逾期不造的，发包单位有权转包他人或收为集体造林。

全面开展封山育林。搞好封山育林，是多快好省发展林业生产的途径。各乡(镇)、村、组必须全面规划，对所有幼林、原有林和能飞籽成林的，都要进行全封、半封和轮封，制订封山育林乡(镇)、村规民约，树立封山牌及封山四至界址标记。落实护林人员，加强巡逻管护。对违犯封山育林者，各级组织必须认真查处。

六、搞好护林防火，落实"以防为主，积极扑灭"的方针。护林防火是发展林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此，必须加强护林防火宣传教育，订立护林防火公约，落实"五不烧，十不准"的护林防火措施，共同遵守。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各级领导必须积极组织发动群众及时进行扑救。对森林火灾事件，公安政法部门要及时查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分子，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对盗伐、滥伐和哄抢国家、集体以及农民的自留山、责任山等林木的，除按"乡规民约"进行处理外，还要按立案标准由政法部门依照法律规定，从速查处，并追究刑事责任。

凡伪造票证倒卖木材、转卖林木采伐证、木材运输证和非法经营木材者，在追缴其非法所得和一切税费的同时，还要加以罚款。触犯刑律的交由政法部门依法从严处理。

八、各部门互相协作，确保林业生产发展。林业、公安、工商、税务、交通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紧密配合，认真贯彻发展林业生产各项方针政策，狠狠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确保我县林业生产的发展。

九、各级组织和各部门的领导和干部、职工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廉洁奉公，一律不准收取超出政策范围的任何费用，更不得行贿、受贿和索贿。违者严加惩处，决不宽贷。

十、此告从公布之日起，切实执行。

中共苍梧县委员会 苍梧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速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

苍发(1995)50号

第一条 为完善我县乡镇企业优惠政策，使有关职能部门在管理上有章可循，达到扶持乡镇企业有突破性发展的目的，根据桂发(1995)28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综合几年来制订的有关优惠政策，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非法人企业、集资、合伙开办的非特种行业性质和资源开发型的集体企业不需提交企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递交行业许可证制度的以外)，直接由工商部门登记发照；个体工商经营者凭个人身份证可直接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凡手续完备的申请，有关部门应在当天审核通过或发证(照)。

允许企业先领取《临时营业执照》试业三个月后补办正式《营业执照》。

县设立证照咨询服务办公室，除接受咨询服务外，可以接受个人和集体委托办理的有关证照业务，该机构直接对县委县政府负责。

第三条 除国家明文禁止经营的项目外，其余一律放开经营，并且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不限；取消镇级企业必须注明××镇××厂的做法，可直接冠以县级企业字号；需冠以市以上字号的，工商部门帮助联系办理。

第四条 开办企业的注册资金只要达到50～70%，工商部门予以登记发照。个人兴办私营企业不需递交验资证明(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法》办理)。

第五条 新开办的个体户、私营企业中的工业企业免收工商管理费二年，商业、服务、运输、修理、饮食等其它行业和原有的私营工业企业二年内减半收取工商管理费。

乡(镇)、村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免收工商管理费。

第六条 镇、村办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的企业管理费统一减按销售收入(包括经营、劳务收入)总额的0.7%收取。乡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管理费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收取，户办企业、个人合伙企业和私营企业的企业管理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按桂发[1995]28号文件规定在当年分二次(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同县企业局结算。采矿、运输、建筑行业管理费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农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不缴纳企业管理费。

第七条 从事粘土、河沙、片(碎)石、石灰用石(不含花岗岩、水泥用石、大理石、玉石)采掘销售加工的减半收取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费。

第八条 新办的乡镇集体工商企业当年所缴纳的增值税，按实际上缴税金中纳入县、镇财政所得部分返还60%给企业。原有的工商企业比上年新增的增值税，返还50%。

第九条 新办的乡镇集体交通运输业、文化娱乐业、旅游业、服务业企业(包括代理业、旅宿业、饮食业、租赁业、广告业等)，按当年所缴纳营业税入库数在1000元以上的，返还40%。原有的上述企业，按当年新增的营业税入库数返还30%。

增值税和营业税应返还部分均在财政年度结算后统一返还。

第十条 新办乡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从获利之年起，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村及村以下所办的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除另有规定外，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条 对乡镇企业免征"交通能源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第十二条 乡镇企业可按应缴纳所得税款减征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

第十三条 企业之间及科研性机构，大专院校对企业进行技术转让及有关咨询、服务、培训的所得，年纯收入在50万元以下(私营企业在30万元以下)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十四条 对乡镇集体企业减免的税款必须用于扩大再生产，作为镇政府或村委会对企业的投入，不得用于消费资金分配。凡享受了定额税的企业，不再享受本规定的税收返还的优惠。

第十五条 乡镇工业企业用地，可以土地入股、租赁、受让等方式，但必须到县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即可使用。

受让土地的，土地部门在统一征地后，可以出让"生地"(未经开发)的方式让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在土地部门完成组、村、镇征地手续并作补偿后，在完善报批手续前，企业如急需用地，可以先行使用。

第十六条 县镇在不占用耕地条件下划定工业园区(企业园区)，欢迎各界人士来兴办各类实业。工业园区(企业园区)除享有本规定各项优惠政策外，还享有下列特殊优惠政策：

(一) 土地管理部门出让的企业用地，其级差地价按投资比例减收：固定资产投入50万元以下的，减收30%；50万元～100万元的，减收50%；100万元～500万元的，减收70%；500万元～800万元的减收90%；800万元以上的，免收级差地价。

(二) 水表增容费可以先缴交一半，余下允许在企业投产后一年内缴足。

(三) 电增容费、电源建设基金减半收取，电增容费、电源建设基金和供配电贴费一次性缴交有困难的，可先交一半，余下一年内缴足；县镇工业园区(企业园区)企业用电实行由县电力公司直供的办法，从企业开办之日起，三年内以优惠电价供电(即执行县电网统一电价，以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电价。)。个别镇县电网覆盖不到的由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县电力公司办法施行。

(四) 邮电初装费减20%收取。

第十七条 乡镇企业加工所用木材由林业部门按年商品材指标的20%比例优惠乡镇企业作为加工用材。

第十八条 新办企业指本规定施行以后办理有关证照的企业，原企业以各种不当形式变相重新设立的不属新办企业。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我县十八个镇及县镇设立的工业园区(企业园区)。

第十九条 三户以上(含三户)劳动农民和乡(镇)居民开办的股份合作企业享受上述乡村集体企业所能享受的各种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证照咨询服务办公室同时负责本规定各项优惠政策的具体兑现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乡镇企业局对外办公。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对在我县投资办实业的人士必须予以大力支持，若发现故意为难投资者的，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县委办、县府办负责解释并督促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在此之前乡镇企业政策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依本规定。

三、大革命时期农运文献

广西农民运动之近况

中央农民部，前派林培斌等赴梧，从事农民运动，以为广西创始，此事已纪前报。查该员等由广州出发后，于本月五日抵梧，即在同园设立驻梧办事处，七日即由抚河入多贤乡等处宣传，当时农民大表同意，故工作亦颇顺手。在某圩宣传时，有青年农民多人，愿为介绍及筹备一切云。

（《广州民国日报》民国15年1月21日第11版）

广西农民运动之近状

中国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前派特派员赴广西，从事农民运动，该员等抵梧后，即下乡工作，此事已志前报。闻该员等此次出发梧属多贤乡头堡三堡各村庄，调查宣传，及散发一些宣传书报，亦详为一般农民解说，已得青年农民梁某刘某多人，极表同情，愿尽力担任宣传及组织之责。复于本月十一日，乘夏郢圩期，对民众讲演，说明农民之痛苦及其来源，而以加入农民协会为解除痛苦之方法，并报告广东各地农民协会之状况，听者多为动容，自开演至演完，犹不肯离开讲地。演毕，频以组织与加入农民协会之手续为问，且言愿以所闻介绍于其他农友，并相率请该员到农民家住宿，其感情甚为恳挚。该员初次下乡，即有如此收效，可见农民需求解放而欲参加革命之热诚，到处皆然。今以该员等努力之结果，不日可成立乡农会数处，而苍梧县农民协会之易于实现，亦属意中事。今该员等再拟有详细之方案，日内拟派员亲送来粤，呈请中央农民部核办。又该省平南县有国民党员出来组织县农民协会，经于本月八日宣告成立，举出潘光裕为正执行委员长，惟该县在未成立多数乡农会之前，先成立县协会，于定章稍有不合云。

（《广州民国日报》民国15年1月29日第11版）

广西农民运动决议案

大会听到广西农民运动报告之后，认为广东省农民协会在历史上已有领导全国农民起来为民族解放而奋斗的使命，(对)发展的广西农民实有尽其互助提携共同奋斗之责。因此特决定最近农民运动计划如下：

搜集全省各县农民概况计划，欲实行农民运动于广西全省，势必先将各县农村之经济状况与政治状况，从事调查明了，然后决定计划，俾便工作；且对症发药，可以适合该地农民之需要，为发展农民运动计划之必要条件。

最近分乡组织计划：依照下列地域及农民运动之人数分配，拟定计划：将苍梧县属多贤、浔阳、东安、吉阳四乡为一部分，置一人担任运动。以平政、安平、思德三乡为一部分，置一人担任运动。以平乐、冠盖、长行、须罗四乡为一部分，置一人担任运动。留一人在梧州办事处，管理报告，及传达上级命令，接洽各地来询问农民协会组织事宜；并在梧向地方人士及各内地通信，调查全省农村状况，以备将来之进展，并筹备各部分所需要之宣传品与各种传单。

对各地之自行组织者，再加调查、考核、宣传，必使为真正农民之组织，一切实权确握在真正农民之手，待能成立苍梧县农民协会之后再分县进展。

分县组织之计划：俟苍梧县可能成立农民协会之后，方筹备出发他县组织，以重要县份为先。就广西全省之重要区域，可分为东南西北中五区，东以苍梧为中心，南以南宁为中心，西以百色为中心，北以桂林为中心，中以柳州为中心依序推行各小县及偏僻之地。

收纳自行组织不合法之农民协会计划：近来有一般劣绅土豪把持乡政者，从风而起组织农民协会，并不依照章程，亦不到该梧州办事处领取章程，常见报纸登载某处农民协会成立消息，非严行监督，使其照章集合真正农民成立不可。同时如查已成立之协会有与农民利益相冲突之非农民加入，应设法使其退出。

随地方之情形不同而异宣传之口号：农民协会为农民自身谋利益而组织的，必先视察该地方情形如何，及农民所处环境如何，与其当时所需要如何，而定宣传农民之口号。同时定此口号，须顾及农民之对方，如大地主土豪劣绅等，均当注意之。若农民协会初次成立尚未发展，力量微弱，根基未固，提出口号不可过高，恐引起对方极大之反动与阻力，但此可依农民协会之力量而定计划。

根据苍梧县农民状况而将目前要求之提案如下：

一、加入农民协会之农民，很畏地主收回其耕种之田，现在农民协会未扩大以前，须要求政府禁止地主不得因农民加入农民协会而收回其耕种之田，及抵制雇农。

二、现在农民遇有诉讼事，几如处死刑，然其原因，在畏贪官污吏之索诈，及手续繁难而已；在已加入农民协会之农民，凡有纠纷事项，应请政府准许为农民利益奋斗之农民协会先拟判决，然后移交官厅执行。

三、农民协会之成立，一切费用，异常难筹，查知各乡团局均有办公款项，此项公款即取于农民者，现请将剥削农民之公款，概由团局取回，交还已正式成立之农民协会。

四、苛杂税实为剥削农民最痛苦之一种，应请政府取销，及禁包各项公□□照，以苏贫困。

五、现有一种悍将骄兵多假借剿匪为名，以搜罗农民枪支扩充势力为实，并扰乱农民生活安全，应要求政府承认农民协会会员武装是为拥护政府及民众之武装，不许任何军队借名缴取。

六、各乡因烟赌使一般农民同陷于穷困痛苦之域，应请政府严禁之。

七、在乡村政治握在特殊阶级手上之时，农民协会成立，每受其造谣压迫，暗地摧残，若不得政治之保护实难发展；凡有农民协会成立之处，应请政府明令镇压反动势力之发展，最好取消团局及民团，以农民协会即以多数人主持该乡政治。

（《犁头旬报》第六期，1926年3月25日出版）

广西农民运动之新发展

广西农民运动，以梧州为策源地，中央农民部特派员自梧属多贤、平政、平乐各乡宣传并成

立数处乡会后，即向吉阳、冠盖、长行等乡冀图发展。兹得梧讯，谓该特派员林培斌，中央宣传部立宣传员养成所学生陈之颖，及广大学生陈岳秀三人，由梧出发，经戎圩上列各乡以至岑溪县之筋竹圩，为时个多星期。该员等每至各村宣传，农民莫不欢欣鼓舞，如获福音。本月12日正午，当在筋竹讲演时，农民环听者千数百人，经数小时之久，屹然不去，听众中之劣绅，亦竟言谓"如此办法(指农民协会)的世界，实不怕做咯，从此实行，当有快到太平之日"。劣绅原不欲农民势力发展，今彼作此言，盖见农民之团结，亦不可侮也。该员等连日所经过各地，皆受农民热烈之同情，沿途所散发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办事处之《敬告农民》等传单及各种画报小册子，亦为农民争相取阅，而该宣传员寄宿之家，晚间有多数农民来谈话，殷殷询问，必得到一满意解释始已，而更深夜阑，犹不肯去。因此知广西农民受尽种种压迫痛苦，共求解放之情切，亦不让于广东与各省的农民。现该员等于岑溪筋竹宣传后，林培斌由筋竹下大滩新圩等处宣传组织，陈之颖则由筋竹复返苍梧县之南五乡等处从事宣传，至陈岳秀不敢过于旷课，拟于日内返回广东大学。又梧属长行乡平地区，曾由农民自动组织成立区农会，下统辖有七个乡会，会员约五六百人。

(《犁头旬报》第六期，1926年3月25日出版)

苍梧县农民协会成立宣言

农民被压迫久矣，外受帝国主义之侵略，内受军阀、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大地主等之剥削、压迫与摧残，谋生无路，呼吁无门。兹幸我革命政府提携扶植，拯斯民于水火之中，登诸衽席之上，翘瞻曷已，额庆何如，敝会等本政府革命爱民之意，望北伐后援之干城，爰于春三月，谨遵农会章程组织农民协会，在各乡、区农民协会成立之基础上，苍梧县农民协会于兹成立。会员等自愧棉薄，绠短汲深，尚冀邦人君子，凡我同志，予以援助！此后关于农民运动革命工作，以及各种进行事宜，时赐南针，频来指导，是所厚望焉。

苍梧县农民协会

中华民国十五年三月

革命传单

伯叔兄弟，诸姑姐妹，来来来，我同你说几句话，我们见到伯叔兄弟，诸姑姐妹，日日在田间，日日在山上，日日在家里，辛辛苦苦，我觉得非常可怜。辛苦本是应该的，不是叫我们坐着向天求食，我们要做工夫，我们要出力，然后有得食，这是很公道的。但是，可怜呀！我们做了工夫，出了力，还得不到好好些食呢！大家都是一个人，因何事有些安安乐乐？因何故有些辛辛苦苦，挨饥抵寒？不是八字生定，他们命好，我们命丑，而是我们不知去发愤，不去想法子。现在我们想好了法子，请大家来帮手，大家来入这个会，使我们许许多多贫苦农民都有个着落，有教有养，快来呀！大家联合起来呀！

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办事处

(注：这份传单是在夏郢收集的，据当地农会老会员反映，是林培斌、黄启湄等特派员于1926年在多贤乡宣传时散发。)

为取销宦家湾码头捐告全乡民众

我全乡父兄弟诸姑姐妹们!我们眼前有一件最受人欺骗和剥夺的,大家也都知道吗?如果,不,则待我告诉大家,一致起来反对——取销,宦家湾不是有个码头捐吗?这码头捐就是前五六年因为码头崩塌,当时由乡分局规定,凡由宦家湾搭乡渡来往的人,每人要抽铜仙一枚,作为修整码头的费用。不二年间,便抽足款了,顾名思义,老早就应把码头捐取销。现在,不,仍旧抽到而今三四年了,他们——乡分局拿这码头捐的钱充作团款了。我们要明白,码头捐是因为修码头而抽的,团款自有指定的团款,安能指冬瓜画葫芦,况且是全年所得又是小小数目呢——一百三四十元。他们——历年的乡分局董、糊涂到极,只顾团款收人的增多(借机侵吞团款尤属可恨),剥削我们的血汗,这显然是把我乡人欺骗和剥削。现在,中国国民党及国民政府,迭次的议决案都要把苛捐杂税取销,减少人民的痛苦。我全乡父老兄弟诸姑姐妹们啊!我们不是在革命的国民政府旗帜底下吗?我们应自动的一齐起来去反对现在的码头捐,尤其要取销现在的码头捐,并且要把一切苛捐杂税取销才行。但是,我们取销码头捐,并不是增益船户,而是我们搭渡的人少出一枚铜仙。如果我们船户因生活程度过高而加价,我们若不取销这个码头捐,岂不是再要多出一枚铜仙吗?这是另一个问题,我们应该认清楚这一点(从前分局规定,每人渡脚八仙,连码头捐在内,现在已加价至几仙之多了)。我全乡父老兄弟诸姑姐妹们啊!努力啊!奋斗啊!誓达我们底目的!

苍梧第一区　芳桂　六甲　水口　高才　乡农民协会启

(注:废除宦家湾码头捐运动发生在1926年4月)

召开多贤区农民协会第一届代表大会通告

(1927年2月)

为通告事,本区组织农会,实为苍梧农运之先声,计一年来之发展,已成立十余乡农会,且能与劣绅、土豪作种种之奋斗,如力争选举权废除码头捐等运动,虽未完全达到目的,然一种奋斗精神,实是寒敌人之胆,农民要求解放之迫切,已可想见。当此国民革命进程中,我贫苦农民,实为革命之主力军,年前广东之剿灭陈逆,肃清杨刘,乃驱除一切反革命派,巩固革命根据地,我农民一种牺牲精神,已堪证实,而最近北伐军之能收复长江各省,得我农民之助不少,此皆有组织有团结才能将压迫阶级推翻之铁证。本区农会与恶势力奋斗经年,得种种教训与经验,因知无上级指导,殊感困难,前为指挥统一起见,经组织区筹备处,并根据章程,呈请省农民部苍梧道办事处组织区农民协会,现经奉批准成立,兹特组织多贤区农民协会第一届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召集全区代表大会,选举区协会职员。此次大会重要意义,即检阅一年来之工作成绩如何、与确定以后进行方针。现定于二月十八日(即旧历正月十七日)为全区代表大会日期,并定是日召集全区会员大会,举行庆祝开幕典礼。全区代表大会所定章程及各乡会务报告大纲分发各乡协会遵照办理,为此通告,希为查照,幸勿玩忽,至要此致

计发代表大会章程五份会务报告大纲一份

附：多贤区农民协会第一届代表大会章程

(甲)各乡农民应出代表人数决定如下：

芳桂十三名候补五名　六坊十名候补五名

四北四名候补二名　水口五名候补三名

马力四名候补二名　四社四名候补二名

六甲八名候补四名　西岸六名候补三名

东升七名候补三名　高才

本会决定会员十人出代表一人，如正式代表因特别事故不能出席时，得由后补代表递补。

(乙)选举代表手续

各乡农会须照甲项所规定代表人数召集会员大会选出代表如不足十人有五人以上者准出一代表，五人以下者不准。

(丙)代表证明书

出席代表应各有证明书，该证明书须由各乡协会发给并将代表姓名年岁职业(属某种农夫)填明再由该乡会列表呈报本会。

(丁)代表资格

一、加入为农会会员之正式农民有册籍可稽者。

二、虽非农民而热心拥护农民利益，加入农民协会及在协会内服务半年以上得农民信仰者。

三、其父兄虽加入农民协会而其本人尚未加入会者不得充当代表。

四、在最近违反纪律受警告处分者及确系犯罪，被人控诉于行政或司法机关者均不得充当代表。

(戊)提案

各乡协会会员如有提案交区代表大会讨论者，须先提出该乡会员大会通过经该乡执行委员会之审定然后交出席代表集中送大会秘书处审查提出大会讨论(理由须叙述详细)。

(己)招待

一、代表膳食由筹备委员会负担，旁听者本会极表欢迎，但膳食则由自理。

二、各乡协会出席大会代表及旁听者姓名须在开会前五日报到本会。

(庚)开会日期

一、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开幕(即旧历正月十七)至二十日闭幕一连三天。

二、出席代表应于二月十七日下午齐到本会开预备会。

(辛)议事日程

第一日上午召集全区会员大会庆祝开幕典礼。

第二日上午全国农民运动报告、广西农民运动报告，下午协会筹备处会务报告。

第三日上午最近政治状况报告、各乡会会务报告、提案审查委员会报告及决议。

下午通过宣言各种议决案选举职员举行闭幕式。

四、重要碑刻

重建粤东会馆碑记

重建戎圩会馆记

苍梧为粤西之东境，离县二十里，有巨镇焉，盖古戎城也。其地面临大江，左右高山环峙，峰连翠叠，数十里而不绝。上接两江：一自南宁而下，一自柳州而下，皆会于戎。水至此流而不驶，故为货贿之所聚云。吾东人货于是者，禅镇扬帆，往返才数日。盖虽客省，东人视之，不啻桑梓矣。国家重农务本，户口殷繁，而西省田畴广美，人民勤动性成，中岁谷入辄有余，转输络绎于戎，为东省赖。故客于戎者，四方接轫而莫盛于广人；集于戎者，百货连樯，而莫多于稻子。凡两粤相资，此为重地。权衡角甬之属，上宪尤留心焉。虽通邑大都，广圩雄镇，未足比也。地故有关夫子祠，享一圩香火，亦吾东人之所建也。康熙五十二年，更祠为会馆。珠江郑公，首捐重资，撰文记之详矣。夫声气相依，固人情所乐，而期会有所，则众志益兴，会馆成，我东人岁时习礼其中，展恭敬之情，序乡邻之谊，戎镇愈以增重也，岂顾问哉。语不云乎，变本加厉，踵事而增华，自康熙之季至今七十余年，舟艘渐湮，黝垩非昔，雕甍倚槛，未叹飘零，破瓦危垣，或愁风雨。以物华人杰之候，为增高继长之谋，会馆之修，初何容已。乾隆乙巳之秋，值事一俱，众情咸悦，不浃旬而签题数千金，前后客艘所签又数千。于是拓旧基，辟新局，工匠极一时之选，木石收两省之良，自经始至落成，再周寒暑。计工二万九千四百有奇，各料之费三之，盖力则集腋成裘，而功乃积薪在后者也。既竣，谋镌诸石，遣书京师，属予为记。予方奉简命粤西典试，而皇华所指，不履苍梧。揭晓之后，乡友谒予于桂林，重以为请。予念戎为稻麦渊薮，两粤关焉，兹所营建，犹为敦本，又亲戚宗族，往来戎者甚众，未敢视同秦越也。奚不避不敏，书之俾勒于珠江之后。

赐进士出身、候诰授奉直大夫、翰林院编修、戊申科广西乡试副主考、前内阁撰文中书舍人、充内廷三通馆纂修官、武英殿分校、文津阁详校官、加七级，顺德温汝适撰并书

乾隆五十三年　岁次戊申　仲冬　吉日

(碑现存于苍梧县龙圩粤东会馆二厅与二厅走廊，嵌于墙上。碑高166厘米，宽83厘米)

奉宪永远禁塘汛祭牛遮监箚筴并纤夫合乡禁革碑记

特调广西梧州府正堂加五级文卓异加一级纪录十次金　为勒派援累叩乞恩准饰革除事，据苍梧县民岑元勋、陈美和、严作怀、黄彩和、黎灿光、黄爵、袁仲君、李超具呈前事，词称：窃蚁等多贤五六两堡，距城一百五十余里，山多田少，地瘦民贫，男妇多锄山樵采苍骨养生，村场至大不到十家，零星散处，合堡向分四闸半。每年县中陋例，修整塘汛及春秋祭祀牛羊，遮盖监狱箚筴，或籍派纤夫差役，奉持签票。往往串通不肖堡甲，随事向勒科合银两折办分肥，致有遵派因而受饿，合家凄惶，情殊可悯。嗟乎！山僻穷民，终岁勤苦，衣食尚缺，加之差役重，有不啼饿号寒乎。况修整塘汛，祀祭牛、羊，遮监箚筴，以及纤夫四款，苍梧县均有公帮动支措办，何忍听差

役派累苦民。兹查前嘉庆四年，有平政乡长洲老民梁九球等，被勒差务繁重。八年有平政泗化洲蒙朝德等，被勒派水手十一年。平政罗滩等村老民冯可尚等，被派纤夫修整塘汛等款先后经禀前宪，蒙批饰出示，一概禁革，勒石永遵。蚁等虽不同乡，均同赤子，仰覩宪天，素矜民隐，除弊剔奸，用历下情，伏乞恩准，饬县给示，革免蚁乡修整塘汛、祭祀牛羊，遮监籴筴，以及纤夫四款，俾嗣后毋得仍前勒派援累，并准蚁等照示，勒石永遵，庶不法差役，触目惊心，合乡共沐深恩无既矣。为此上赴等情到府，据此当批候出示禁革，除行苍梧县外，合行出示严禁。为此，示谕该处差使船只经过，需用纤夫换送在于府大两江，着令眞头顾拨其需用，牛羊、塘汛、荆棘等项，具系该县自行采买，毋得勒派苦累，倘有不法差役，串同地堡持票，仍在多贤乡五六两堡内辖取科收滋授等弊，一经本府察出或被告发，定行究治，决不宽贷，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嘉庆十六年十月初二日罗孔、罗位、佛子、大旭四闸众乡民立

奉宪批准差役规费章程

钦　　加同知衔署理苍梧县事怀集县正堂钱　为照案晓谕事案据绅士潘毓华，钟绍璜，熊潘谔、苏鸣庚、区绍璜等，禀请将江前县禀定差役规费章程出示晓谕等情。查此案光绪十七年汪前县任丙遵奉　前抚宪马　札饬将差役下乡规费酌定章程八条，尚未出示晓谕，兹据禀请出示前案，合行照案出示。为此示仰合县绅民诸色人等印便一体知照毋违。特示

汪前县酌定差役规费章程

八条列左

凡命盗案件缉凶均关紧要不能不多派差役，以广踩缉，视案件之轻重，定花红之多寡，由官提给，不准另向尸亲事主索取饭食钱文，违者从严惩办。——寻常案件，票差传讯每案承票差役传标一二名，至多不过三四名，由官亲标差发票内，无名之差，不得携带下乡，违者将承票之差从严惩办。——差役下乡传案不能枵腹从事，准原被两造按照票内差数酌给，饭食船脚兹酌议。凡在五十里内外者，每差准给往返饭食船脚钱壹千文，百里内外者，准给钱壹千五百文，壹百五十里内外者，准贰千文，即或再远者，亦以二千文为正，不许再加，尚或格外需索者，查出立置重典。——乡民贫富不一，以上饭食只可为中人以上之家而言，其有实系贫苦无力应付者，任其酌给，不得拘此定数，尚有固执需索，查出严行惩办。——差役承票传案之后，即须本身持票前往，不许雇请致滋弊端，如违责革。——票差传案系按道里远近，酌定限期，务须按限传到，尚因两造人多，一时难以传齐，抑或另有事故，未能投审，许承票差即速禀明，酌展限期。若无故不行，传到逾限三日，即行捉比。——传案到日即行报明，听候审断，若已经传到，不即送审，混称人证未齐，希冀延搁拖累者，查出严惩，若有笺以索诈情事，立置重典。——此次定章之后，各须遵守，不得有违，尚格外需索以及多带散差，雇请顶替，故意压搁，刁难指勒诸弊，许被援之人喊控严究。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告示。

任潮科学馆碑记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六日为李济深先生岳降之辰，政府崇德报功，举行纪念盛典，并特颁库帑，于其生前所创之中山中学建科学馆，而以先生之号任潮名之，使后世有所景仰。先生毕生以爱国为职志，早岁追随孙中山先生革命，赞襄戎幕，佐治军事，建树良多。厥后建立黄埔军校，讨平粤桂境内各叛军，去肘腋之患，奠北伐之基，先生皆参与其事，卓著勋劳。国民革命军北伐，先生留守后方，克尽巩固根据地及补充给养之责，使前方部队士饱马腾，无后顾之忧，得以奋力作战，克奏肤功。日寇入侵，国土日蹙，中国共产党力倡团结御侮，先生与海内外爱国人士热烈响应，促成抗战之举。在抗战中，先生联合同志专心致力于抵御外侮，对企图分裂、不利于国之言行严加谴责。日寇投降后，举国喁喁望治，咸盼实行民主，安享和平。国民党顽固派为保独裁政权，大兴兵戎，以压制民主，使人民深陷水火。先生义愤填膺，毅然与之决裂，集合国民党中之进步者，另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与其他民主党派及爱国人士同声致讨，以支持革命之义师，张大人民之声势，使顽固派陷于孤立、终遭覆灭。新中国肇建，先生入赞中枢，对共产党热诚拥戴，贡智输力，始终不渝。而其渴望台湾早回祖国，完成统一之心尤为迫切，故临终前有诗句云："及身要见九为同"。可谓情见乎词矣。凡此荦荦诸端，皆足以昭示其高尚之品格及爱国之赤忱。兹值先生百年冥诞，而科学馆适告落成，同人等缅怀元老之典型，深切高山之仰止，爰立碑记，永资纪念。所望莘莘学子，于来馆研习之际，仰体先生兴学培才之用心，勤奋攻读，琢磨成器，他日各贡其能，立功报国，方不负先生之期望；更盼国内外炎黄子孙，闻风而兴，共抱爱国之热忱，为振兴中华而献力，使我泱泱古邦，早跻富强康乐之境，并促台湾迅归统一，不再分离，斯则同人等所馨香以祷者也。

苍梧县人大常委会
苍梧县人民政府
公元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日

先兄鼎新行述※

君讳鼎新，字仲鸣，号庆椿，苍梧县冠盖区富膳村人。家世业农，君陇亩怀壮志，不屑为呫哔小儒。尝负笈于第一师范学校，非所愿也。会西江督办李济深设讲武堂于肇庆，君闻之喜而投考焉，遂列前茅。既卒业而大军北伐，君任第四军某营排长，寻迁连长，转战豫、鄂、赣、皖、鲁诸省，以功擢营附，已而进团长，隶十九路军。廿〇年秋，日本夺我东北三省，举国莫敢言战，阅四月，又侵我上海，十九路军拒之，是为"一·二八"之役。于是十九路军名震中外，其健将籍广西省者，则数君也。廿六年七月，芦沟桥事起，敌乃大举入寇，君慷慨请缨，率第五路四十八军一七六师一〇五一团北上。敌飞机、战舰纵横淞沪间，乃以主力攻大场，势张甚。君奉令隶第一军胡宗南部兼领一〇二〇团驰赴沪，以第二营守潮里宅，第三营攻陈家行，第一营防谈家头，敌持其新式机械，高锋长毂，雷野彗云，君浴血战，苦持竟日，第二营余十数人，第一营余六十余人，敌亦伏尸遍野。君激励士卒，补充弹药，命一〇二〇团攻陈家行，自率第二营及一三营残部攻谈家头，亥初，复战。自军兴，前敌长官服装与士卒同，莫能辨认，酣战中往往失其所在，军中旋进旋扬其手呼曰："团长在此。"士卒知君躬临火线，勇气陡增，裹创迈进，略不返顾，敌为之辟易，我

遂克谈家头。旦明，敌侦知我军数寡，围再合，三面环攻，君力战久之，身中三弹，晕绝，担架兵急舁返后方。君少苏，忽嗔目大呼："前进！"又曰："闽川吾儿读书救国。"遂卒。呜呼，壮已！时十一月二十三日午初也。事闻褒赠如例，君弟庆林护遗榇，冒锋镝，间关数千里，历七十余日，竟达里门。又二年，四月十二日葬君于狮子山之阳。君为人朴讷有容，虽面谩无几微见颜色，在军中与士卒同甘苦，战则身先，故人乐为效死。乃以偏师御强寇，援沪不五日，遽以身殉，平生抱负未能一二，悲夫！妻聂氏，女三，子闽川尚幼。簉室陈氏。陈氏出君兄弟三人，长庆槐，次即君，又次为庆林。君卒年三十有八云。

同怀庆林谨志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此为谢鼎新墓碑文

广平烈士墓碑文

公元1950年夏，值我县大力进行清匪反霸、退租退押，迎接伟大的土地改革到来之前夕，何匪执中等小撮股匪趁我县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之隙，于八月二十二日上午袭击我广平区人民政府，当时我中共区委书记庞国忠同志，带病率领全体干部奋勇与匪战斗，由于众寡悬殊，不幸英勇牺牲六位同志。为纪念烈士之崇高革命气节，特立碑以志不朽。

庞国忠，男，系热河省建溪县人，年二十八岁，中国共产党党员，身经无数次战斗考验，在部队连任连长职。

杜琼霄，女，广东省顺德县人，年十九岁，区政府干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

吕泰庆，男，广西省容县人，年二十岁，广平税所干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

李陆翘，男，广西平南县人，年二十岁，广平税所干部。

戚文德，男，解放军同志。

邵佩荣，男，解放军同志。

公元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尚怀艮烈士碑文

中国共产党苍梧县第二区委员会书记尚怀艮同志，不幸于四月二十二日夜十二时，在本区被潜伏特务杀害，以致牺牲。尚同志系山东省莱芜县人，现年三十岁，是工人出身，于一九四五年参加革命，一九四五年二月入党，候补六个月，一九四六年八月转为正式党员，由战士、班长、排长、副指导员升至正政治指导员。曾参加东北、长淮、中南诸战役，在战斗中英勇杀敌，曾立大功一次。一九五〇年全国解放，由部队转任苍梧县贤德区副区长、夏郢区区长、第二区区委书记，领导全区群运及清剿工作。一年来，经减租退押、剿匪反霸，以致完成土改，无不艰苦奋斗，正确执行党的政策，使土改胜利完成。全区两万多劳苦人民及全区工作同志，爱之如父母。尚同志之牺牲，非特二区群众失掉好领导，实党之重大损失。第二区全体工作同志及全区劳苦群众，除进行破案为尚同志报仇坚决肃清全区匪特、扫清革命障碍外，特立此碑纪念，永垂不朽。

中国共产党苍梧县第二区委员会
公元1951年2月27日立

五、诗词选录

安辑岭表事平罢归

(唐)李峤

云端想京县，　　帝乡如可见。
天涯望越台，　　海路几悠哉。
六月飞鹏去，　　二年瑞雉来。
境遥铜柱出，　　山险石门开。
自我违潭洛，　　瞻途屡挥霍。
朝朝寒露多，　　夜夜征衣薄。
白简承朝宪，　　朱方抚夷落。
既弘天覆广，　　且谕皇恩博。
皇恩溢外区，　　憬俗咏来苏。
声朔臣天子，　　坛扬拜老夫。
绛宫韬将略，　　黄石寝兵符。
反旆收龙虎，　　空营集鸟乌。
日落澄氛霭，　　凭高视襟带。
东瓯抗于越，　　南斗临吴会。
春色绕边陲，　　飞花出荒外。
卉服纷如积，　　长川思游客。
风生丹桂晚，　　云起苍梧夕。
去舳舣清江，　　归轩趋紫陌。
衣裳会百蛮，　　琛尽委重关。
不学金刀使，　　空持宝剑还。

作者简介：李峤，字巨山，唐朝河北赞皇人，监察御史，曾奉命来广西任监军。生平富才思，晚年被奉为文章宿老。此诗是他路过苍梧所作。

下桂江龙目滩

(唐)宋之问

停午出滩险，　　轻舟容易前。

蜂攒入云树，　崖喷落江泉。
巨石潜山怪，　深篁隐洞仙。
鸟游溪寂寂，　猿啸岭娟娟。
挥袂日凡几，　我行途已千。
暝投苍梧郡，　愁枕白云眠。

作者简介：宋之问(656—712)，唐朝汾州人，进士出身。初为宫廷侍臣，曾被流放钦州，后被"赐死桂林"。唐景云二年(711)，他从桂林乘船由桂江顺流下梧州。此诗写桂江下游昭平、苍梧一带景物。

经梧州

(唐)宋之问

南国无霜霰，　连年见物华。
青林暗换叶，　红蕊续开花。
春去闻山鸟，　秋来见海槎。
流芳虽可悦，　会自泣长沙。

吾谪南海，子由雷州被命即行，了不相知，至梧乃闻尚在藤也，旦夕当追及，作此诗示之。

(宋)苏　轼

九疑联绵属衡湘，　苍梧独在天一方。
孤城吹角烟树里，　落日未落江苍茫。
幽人拥枕坐叹息，　我行忽至舜所藏。
江边父老能说子，　白须红颊如君长。
莫嫌琼雷隔云海，　圣恩尚许遥相望。
平生学道真实意，　岂与穷达俱存亡。
天其以我为箕子，　要使此意留要荒。
他年谁作舆地志，　海南万古真吾乡。

作者简介：苏轼，北宋眉山人，字子瞻，号东坡居士。是北宋文学家，为"唐宋八大家"之一，官至礼部尚书。北宋绍圣元年(1094)被贬岭南，从惠州到海南岛，途经苍梧时作此诗。子由即苏轼的弟弟苏辙，谪雷州安置，与苏轼会于藤州。元符三年(1100)获赦，再过苍梧时作《藤州江上夜起对月赠邵道士》等诗。

藤州江上夜起对月赠邵道士

[宋]苏　轼

江月照我心，　江水洗我肝。
端如径寸珠，　堕此白玉盘。
我心本如此，　月满江不湍。
起舞者谁与，　莫作三人看。
峤南瘴疠地，　有此江月寒。
乃知天壤间，　何人不清安。
床头有白酒，　盎若白露团。
独醉还独醒，　夜气清漫漫。
乃呼邵道士，　取琴月下弹。
相与乘一叶，　夜下苍梧滩。

冰　井

[宋]苏　轼

驱车出东门，　弭节访冰井。
寺古栋宇倾，　碑断苍苔冷。
源泉井中生，　莹净可鉴影。
命僧旋汲之，　人口胜霜冷。
试烹白云茶，　碗面雪花映。
清凉涤烦器，　润泽劳瓶绠。
可能濯我缨，　悠然脱尘境。

送邵道士彦甫归都峤洞天

[宋]苏　轼

乞得纷纷扰扰身，　结茅都峤与仙邻。
少能寡欲颜长好，　老不求名语益真。
许迈有时还学道，　陶潜无酒亦随人。
相逢十日还归去，　万劫千由结此因。

送吕涛典狱之梧州

[宋]陶　弼

峡口苍梧县，　城依南斗魁。
江潭海潮上，　地热火山来。
草没蠃鱼穴，　云封拜表台。
到应无讼狱，　豆寇酒频开。

作者简介：陶弼(1015—1078)，北宋湖南永州人。曾在阳朔、邕州、顺州为官。做过钦州太守，善政甚多，颇有政声。

晚泊苍梧有感

[宋]李　纲

常诵苍梧云起愁，　那知理棹此间游。
火山冰井旧传有，　桂水藤江相合流。
念远心如瘐北马，　喻年行遍峤南州。
重华一去不复返，　怅望九疑空白头。

作者简介：李纲(1083—1140)，宋邵武人，力主抗金，高宗时任宰相。后被投降派攻击，放逐海南岛。绍兴二年(1132)被任为湖南宣抚使，路过苍梧作此诗。

控　粤　亭

[明]韩　雍

开府苍梧构野亭，　旌麾驻此喜时宁。
全收百粤归王化，　遥制诸藩贡帝庭。
霜气飞来江月白，　瘴烟消尽海天清。
丈夫有志堪舆内，　岂独燕然可立名。

作者简介：韩雍，明江苏长洲人，正统年间进士，历任御史、巡抚、兵部侍郎等职。成化元年(1465)正月受封为左金都御史、督理军务，统兵十六万到广西，镇压大藤峡农民起义。因功迁副都御史，提督两广军务。梧州为两广总督治所。

有 怀

〔明〕吴廷举

我怀云山阴，　　枫林草庐孤。
庐内书所见，　　穹然双亲墓。
中夜何所闻，　　数声多哺乌。
一动劬劳想，　　泪雨湿蘼芜。
世孰知苦心，　　仰天真茹檗。
无以慰岑寂，　　短吟寄区区。

作者简介：吴廷举(1459—1525)，字献臣，号东湖，梧州人。进士出身，素以刚正不阿、廉洁奉公著称。曾任工部、兵部右侍郎和南京工部尚书。著作颇多，《东湖集》、《夏秋繁露节解》曾刊行于世。

除 夕

〔明〕吴廷举

新年明日到，　　旧岁此宵徂。
吏隐身如寄，　　邻高德不孤。
银瓶添玉液，　　紫竹爆红炉。
饱暖知遭际，　　天王握瑞符。

五屯即事

〔明〕吴廷举

屯移古镇小江头，　　江际孤城城上楼。
山势昂藏开大府，　　水源纡曲抱濛州。
三农稗稻秋无望，　　六月干戈战未休。
藤断峡空商鸟尽，　　边人千载仰韩麻。

系刑部示葸臣弟

〔明〕吴廷举

万里间关作楚囚，　　半生辛苦为谁谋。

倾危九死过苏轼，　　患难相扶赖子由。
心事仰祈天日照，　　话言敢望史官收。
更有一事为君累，　　葬我云山山上头。

赠陆参戎致仕

[明]吴廷举

之一

天门屡疏乞丹邱，　　书画弓刀共一舟。
剩水残山归兴早，　　白鹇放去狎轻鸥。

之二

三江五岭挂弓人，　　铁瓮金山在告身。
药里未成新活计，　　楼船又渡旧将军。

过苍梧峡

[明]解　缙

广西下来滩复滩，　　三百六十长短湾。
潭心绿水缓悠悠，　　长湾短湾凝不流。
涓涓千尺净见底，　　隔岸空行鱼曳尾。
忽然路绝山势回，　　峡石水声如怒雷。
石齿凿凿森鲸牙，　　龙腾虎跃鸾回车。
我行已过正月半，　　一夜水生浮汉槎。
龙潜虎伏杳不见，　　但见满江圆浪花；
浪花飞雪掩万瓦，　　船下高滩疾如马。
浪船起向空中击，　　举舵齐桡不用力。
舟师持篙眼如虎，　　指向石头轻一掷；
直下水痕奔箭急，　　老稚忧怀行惑泣；
齿声剥剥叩神灵，　　抛纸烧香齐起立。
为言水浅仅容舠，　　下滩失手争纤毫。
水声怒起西岸迫，　　撇旋指顾下洪涛。
龙君水伯似相晓，　　此水不大亦不小。
烧猪沥酒谢神功，　　好似春游在灵沼。
翻思初下象鼻山，　　怕问行人多苦烦。
惊心落水昭平驿，　　虑患防厄不暂闲。

忽见苍梧山下日，　　耳闻莺语自闽关。
岂知平地风波恶，　　何处安流不险艰。
此心常似初来日，　　三峡沧溟任往还。

作者简介：解缙(1369—1415)，明江西吉水人，有名的文学家，主持编纂《永乐大典》。后被权臣排挤，被贬往广西。《过苍梧峡》、《苍梧即事》、《苍梧八景》是他到苍梧时所作。

苍梧即事(二首)

[明]解　缙

之一

苍梧城北系龙洲，　　水接南天日夜流。
冰井鳄池春草合，　　火山蛟室夜光浮。
千家竹屋临沙嘴，　　万斛江船下石头。
欹枕梦回霄汉近，　　珮声犹在凤凰楼。

之二

桂岭东来下恶滩，　　苍梧细柳绿云间。
抱天二水通交广，　　耸日高城跨北山。
茅屋竹排依古濑，　　筒槽渔船满江湾。
驿亭笳鼓中宵发，　　又报南天使节还。

苍梧八景一首

[明]解　缙

千古苍梧剑气明，　　白云深锁鹤回程。
孤舟系住龙潜见，　　双井中分水洁清。
牛类黄金遗古迹，　　鱼生丙穴出嘉亭。
仙人已去无消息，　　皓月清风一舜庭。

梧州怀古

[明]徐　渤

王孙芳草自天涯，　　把酒凭高眺落霞。
云冷玉环妃子宅，　　春残金谷美人家。

丹砂寂寞迷瑶岛，　　斑竹扶疏渺翠华。
惟有苍梧城上月，　　年年青影照栖鸦。

登系龙州

[明]徐　葉

六鳌江上驾青山，　　长控苍梧虎豹关。
槛外人家蔗翠里，　　城头烟树有无间。
江涛乍敛琉璃净，　　苔藓常封玳瑁斑。
下榻久传陈仲举，　　一尊能否共跻扳。

龙巷石

[明]黎　遐

巉石嶙嶙巨江北，　　凌风欲渡鬐鬣赤。
贝宫清泪湿罗衣，　　复道西风留辙迹。
露肥苔藓盘石幽，　　天光摇落云不流。
晚晾洒扫石上月，　　一线长系江声秋。

作者简介：黎遐，苍梧人，在桂林任一副职，廉介有气节，很受两广总督韩雍所器重。

苍梧作

[明]袁　衷

气候南荒异，　　苍梧湿更饶。
山云晴忽雨，　　江雾夜连朝。
病与炎俱剧，　　愁随瘴不消。
故乡那可望，　　桂岭已迢迢。

作者简介：袁衷，明朝江苏吴县人，进士出身。原任兵部员外郎，后出为广西提学佥事。

苍梧夏泊呈同行杨少室宪长

[明]谢少南

岭外自恒炎，　　梧山更郁盘。
江林偏作疠，　　冰井不生寒。
并舣桄榔树，　　初看荔子丹。
仙舟凉夜兴，　　飞雪洒鸣湍。

作者简介：谢少南，明代上元(江苏江宁县)人。嘉靖进士。以佥事督广西学政，曾因公来梧。

无　题

[明]谢少南

严关阅初遍，　　下马憩禅林。
树覆连天幕，　　泉鸣隔涧琴。
忧民成老疾，　　报国喜同心。
闻道西征急，　　何时听捷音？

苍梧即事

[明]黄　福

一棹抵苍梧，　　西山日欲晡。
鱼羹煮已熟，　　蛇酒入城沽。
山色连苍汉，　　江流绕郡城。
往来横渡口，　　强半广州声。
诛茅临水面，　　编竹住溪流。
歌舞春城暮，　　烟花自一州。
舟车头会少，　　泉货尾衔归。
关吏无多事，　　看山到夕晖。
一水狂奔马，　　三江不辨牛。
寒涛六七月，　　半没系龙洲。
扼险开雄镇，　　当关借重臣。
几番貔虎士，　　更戍往还频。

苍梧花

[明]董传策

炎霭迎岚溪水潺，　　苍梧花发破林悭。
绛痕喙出鹦哥色，　　粉扑翻成蝴蝶斑。
巧自芳菲酿碧落，　　妍谁婀娜斗朱颜。
风流太史滇中赋，　　岭表惭予语作蛮。

作者简介：董传策，明松江华亭(今上海)人。进士出身，历任刑部主事，礼部侍郎。曾受严嵩迫害，谪戍广西南宁。诗中的苍梧花即刺桐花。《苍梧花》与《献荔枝花》皆写于苍梧。

献荔枝诗(二首)

[明]董传策

铁干婆娑落子红，　　方苞剥出水晶龙。
炎荒正惹长卿喝，　　却啜琼浆半洗空。

南风酿落出墙枝，　　丹渥罗囊玉露披。
博处风流瘦吟骨，　　苏郎曾写黑猿诗。

登邀月楼

[明]程文德

今晨初忆别家时，　　万里经年尚未归。
乡国几人怀令节，　　天涯此地共斜晖。
登高有兴来乘月，　　久客无家未授衣。
酒醒露寒人欲别，　　山城灯火望依微。

作者简介：程文德，明浙江永宁人，进士及第后，官拜编修，后应两广督抚招，来梧主持岭表书院，后官至工部侍郎。

初至苍梧

[明]程文德

苍梧自合栖丹凤，　　凡鸟何缘亦此来。
回首五云天正北，　　校书曾上凤凰台。

苍梧君子亭漫咏

[明]苏　浚

之一

倚槛秋光散客情，　　樽前波静一身轻。
寒亭锁尽白云色，　　留得残红听雨声。

之二

秋声何处急悲笳，　　一曲歌残遍落霞。
独生长亭听不尽，　　满天风雨滴黄花。

作者简介：苏浚，福建晋江人，曾任广西参政，主纂(万历)《广西通志》。

宿梧州

[明]任亨泰

舟泊苍梧已一更，　　居人无语夜澄澄。
露华洒面凉如水，　　星影摇波焰似灯。
几树绿云榕覆岸，　　一双白雪鹭栖汀。
明当访古穷奇玩，　　何处于今有舜陵？

梧州怀古

[明]吴　洪

苍梧亦是荆州地，　　势走蛮荒拥上游。
五岭翻从天北落，　　三江合向日南流。
白云一散知何处，　　斑竹千年倚暮秋。

渺渺九疑空怅望，　　重华不见使人愁。

苍梧即事

[明]杨嗣贤

驻目苍梧野，　　云烟半杳冥。
荒林虞舜庙，　　斜日吕仙亭。
城枕三江险，　　山连百粤青。
长歌舒逸兴，　　激烈振林坰。

游冲天岩

[明]谢君惠

危岩古洞清虚天，　　鸟道盘纡到绝颠。
路插重云半险阻，　　泉鸣暗壁自潺湲。
怪猿啼遍无穷境，　　神鹤飞来不记年。
呼吸有人通帝座，　　徘徊身旁斗牛边。

歇罗城吊古

[清]陈天植

子云昔日拥貔貅，　　唾手交南定七州。
天上玺书兼将相，　　座中杯酒尽公侯。
龙洲自古浮青雀，　　鳄注于今起白鸥。
昨夜西江千嶂雨，　　歇罗城下涨寒流。

作者简介：陈天植，浙江永嘉人，进士出身。康熙二十四年(1685)任梧州府知府，勤于政事，重修梧州府志。歇罗城位于新地镇敷村城山，隋开皇年间率世贤造反，筑歇罗城与隋兵对抗，隋文帝遣宰相虞庆则率大军3万人平之。诗中所说的"子云"，即虞庆则。

歌罗城写怀

[清]陈天植

宦海浮沉几十年，　　乱余星鬓蒲炎边。
二三官舍都依麓，　　百数人家半住船。
村饮画图成往事，　　江滩游钓想先贤。
吾来无补苍生甚，　　载石何人愿亦然。

苍梧(王春圃学使面试)

[清]邓建英

一曲两董动九垓，　　翠华声教更亲开。
版图偶受秦人辱，　　经学终先岭峤来。
珠海潮道罗带水，　　云山翠滴凤凰台。
几回纵目东潮水，　　今日谁为继起才。

作者简介：邓建英，苍梧多贤乡人。清乾隆己酉科举人，长于诗文，被誉为"粤西奇才"。任山西榆社县令，绛州通判。为官清正，著有《晋吟》和《玉照堂诗卷》。

江　晚

[清]邓建英

帆影没残霞，　　橹声入深雾。
遥闻隔岸人，　　竹里呼归渡。

郡城南楼观涨

[清]邓建英

一望茫茫动客愁，　　江城三面入洪流。
亭台卷浪鱼龙戏，　　风雨漫空岭峤浮。
几处桂珠喧蒂屋，　　千家鹅鸭闹渔舟。
今朝独忆徐阳守，　　河上曾营百尺楼。

大 水

[清]邓建英

乾隆甲辰六月初二起至十二日止，田禾一空，民房破坏殆尽。

雨声忽带波声来，　　苍皇平地生风雷。
墙摧栋折鱼龙人，　　琴书鸡犬安在哉。
携儿负母登山去，　　淋漓大雨倾盘注。
回首千村巨浪中，　　洪涛灭没无全树。
嫠衣且就荒庵宿，　　自斫生柴煎麦粥。
到处孤儿寡妇声，　　两目瞪瞪不敢哭。
水退乡邻争赴县，　　饥殍形容那忍见。
可怜若辈果天穷，　　又值华堂正开宴。

磨剑行赠侠客

[清]邓建英

壁间三尺龙泉剑，　　藏在匣中人未见。
夜来忽向匣中鸣，　　晓起狂磨脸激滟。
血斑退尽雪光寒，　　凌空仰掷如飞电。
酌君酒，举君杯，　　举杯看剑复几回。
吁嗟乎！　　以子之才剑之宝，
睚眦之仇安足道，　　何不乘风破浪直指澎湖岛？

东门池上

[清]邓建英

城畔如深山，　　回环万竿竹。
人竹不逢人，　　一池春水绿。
风翻竹影动，　　稍稍露茅屋。
遥闻钓车声，　　远在长堤曲。
莓苔随意坐，　　静对独立鹄。

读陈长孙博士传

[清]钟琳

春秋旧说在苍梧，　　经术巍然一代儒。
叙述微词传汉学，　　表章绝业启唐疏。
南荒天远才偏异，　　东观言庞公自孤。
刘义夙钦名父子，　　爱他弓冶后先符。

作者简介：钟琳，字四雅，苍梧广平人。嘉庆十二年举人，官直隶行唐、昌平知县。诗中的陈长孙即陈钦，刘义即刘歆。

戎圩竹枝词(三首)

[清]萧虞钦

交易戎圩占上游，　　各江土物尽通流，
任教百货能消聚，　　买卖公平账易收。

大石跟前旋水湾，　　筏排泊处客情关，
日斜谷埠才减价，　　小艇如梭密往还。

日中为市闹纷纷，　　趁圩人至集如云，
蛙螺山味兼鸡鸭，　　采买回梧已夕曛。

作者简介：萧虞钦，清代戎圩人，工于诗词，所作《戎圩竹枝词》，为当地群众广为传抄，得以保存至今。戎圩在清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年间，商业盛极一时，超过了梧州，享有"一戎二乌三江口"之盛誉。当时广东的高州、信宜、罗定、雷州、钦州、佛山、顺德、番禺，广西的玉林、容县、陆川、博白、平南等地的商人云集戎圩。最大宗的生意是谷米，每天从水路、陆路运入十余万公斤，再从水路运往广东佛山、西南、勒流一带销售。其次是做猪、鸡、鹅、鸭生意和牛皮加工，运销广东。梧州的商人也要到戎圩采买货物。这三首竹枝词描述当年戎圩商业盛况。

莫干山题壁

[当代]李济深

天风拂我若为容，　　立马名山第一峰。
回望竹深沉碧海，　　却疑松古化苍龙。
剑池飞瀑云围破，　　芦荡激流石罅冲。
最爱晴岚清绝处，　　层峦饮绿沁心胸。

桂林书感三绝

[当代]李济深

其一

踯躅江干有所思，　　浪花点点溅征衣。
可怜家国无穷恨，　　绿水青山总不知。

其二

千百平畴无限好，　　满腔忧愤有谁知。
伏波功业今何在，　　留得江山骋敌骑。

其三

匡时无计费绸缪，　　烽火连绵百二州，
最是桂林山水好，　　也教风鹤使人愁。

题浮山诗

[当代]李济深

临江江水去悠悠，　　却有浮山水上留。
纵历洪涛千万劫，　　依然砥柱障中流。

乡居感怀

[当代]李济深

无限江山好，　　悄然独怆神。
烽烟罩万壑，　　不见武陵春。

离渝还都

[当代]李济深

滚滚长江水，　　岩岩三峡山。
烽烟漫大地，　　饥馑遍尘寰。

辗转思量苦，　　咨嗟行路难。
生民真可念，　　孰与挽狂澜。

应召上庐山感怀

[当代]李济深

万方多难上庐山，　　为报隆情一往还。
纵是上清无限好，　　难忘忧患在人间。

庐山高处最清凉，　　却恐消磨半热肠。
自是人间庸俗骨，　　由来不惯住仙乡。

题陈半丁梅花图

[当代]李济深

冰肌玉骨，禀赋何高洁，傲雪凌霜坚晚节，更有幽香清绝。
岁阅百卉凋残，寒林摇落无颜，忽报一枝破腊，便教春满人间。

国庆后写兴

[当代]李济深

十年建国万年红，　　衡麓光辉永照中。
我与人民宏愿在，　　及身要见九洲同。

汉宫春

[当代]谢　奕

1989年7月12日在韦天明、易智炜、李国全、秦忠、龙逊斌同志陪同下，重访共青林场。

长空鹰翔，正群峰在目，苍翠含烟。林科试验，满岗郁郁绵绵。梨梧路过，向西望，风卷绿澜。忘不了，殷勤卫士，十年守护山峦。

却叹时光如水，众英豪杰士，创业艰难。更经几番风雨，历尽辛酸，情真意切，漫赢得，变换新颜。今又见，群英俊秀，迎来伟业更坚。

作者简介：谢奕，广西陆川县人，1922年12月出生，曾任岑溪、苍梧县委书记，桂林市副市长。1973年至1978年在苍梧县任书记期间，领导全县人民开展植树造林，大办山庄林场，使国有和集体林场成为苍梧林业支柱。1989年7月，谢奕应苍梧县委邀请，回苍梧视察。

任公诞辰百年纪念

[当代]侯　甸

李任潮先生，乡亲尊长，英杰青年。自少识荆，钦迟不已。犹忆1939年春，任公在重庆主持战地党政委员会，我奉中共中央南方局和周恩来同志之命，曾到神仙洞寓所晋谒，面陈愿到该会任职。1948年冬，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香港成立，任公嘱陈此生、吕集义先生邀我参加民革。当时婉言辞谢，并非矫情拂意，盖因身为共产党员，正留港待命前往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实有隐衷也。际此纪念任公诞辰一百周年，缅怀尊长，边思往事，爰赋一律，谨表崇敬之忱。

苍梧秀水耸崇丘，　　鸳水泱泱卷逆流。
耻笑中原迷逐鹿，　　忍囚白下拒封侯。
陪都衔命曾受教，　　香岛陈情别有谋。
鸡犬相闻同一水，　　还乡每忆晚风遒。

七绝一首

[当代]侯　甸

白云岁月去悠悠，　　甲子还乡愿亦酬。
铭镂至深云盖血，　　教吾莫惜少年头。

怀念李济深先生

[当代]陈芦荻

烽烟八桂急，　　晚节壮山河。
一夕将军语，　　西江忆大坡。

作者简介：陈芦荻，广东人，著名诗人。抗战时期在桂林工作。1944年秋桂林沦陷、李济深回大坡坚持敌后抗日斗争，陈芦荻曾来大坡跟随李济深工作。

任潮将军百年诞辰纪念

[当代]秦 似

威名震遐迩，　　大树忆将军。
智足分邪正，　　功高合武文。
寇深亲荷戟，　　国建始酬勋。
此日神州壮，　　九原知乐闻。

作者简介：秦似，广西博白县人，中共党员，著名作家。曾任广西省文化局副局长、广西师范学院中文系主任、广西大学教授、中文系主任。

六、民歌选录

苍梧是个好地方

苍梧是个好地方，　　山青水秀百花香。
柏油公路通南北，　　汽车飞驰鱼米乡。
桂江沿岸山水美，　　梧太路旁稻菽黄。
长洲对面龙圩镇，　　烟囱林立遍厂房。
浔江南北百业旺，　　梧市周围盛产粮。
六堡名茶香千里，　　誉名中外远传扬。
古凤红荔甜香脆，　　敢在岭南逞高强。
沙头石桥粮源厚，　　农业机械帮大忙。
大坡尽是粮油地，　　原为苍梧大谷仓。
天洪白南林木茂，　　山心界上育栋梁。
梨埠竹木遍山岭，　　长筏四季游梨江。
新地钛铁淘不尽，　　山间河旁皆宝藏。
旺甫三洞黄金矿，　　社队企业开采忙。
夏郢多猪又肥大，　　鲜鱼游满思良江。
龙圩大塘鱼高产，　　搬上银幕美名扬。
东安盛产鸡鸭鹅，　　土法巧制黄片糖。
旺甫春夏多桃李，　　秋冬四处柑桔黄。
广平松脂源流广，　　玉桂茯苓销路长。
长发林木资源富，　　清风送来八角香。
人和瓜菜花样足，　　大批篱竹与蚕桑。
倒水蜜柚历史远，　　如今甘蔗又成行。

林水砖瓦沙石广，　船来车往运输忙。
狮寨六堡油茶富，　还有香菇与蜜糖。
木皮旺水山烟靓，　参田石川老杉长。
苍梧是个好地方，　人民团结奋图强。
同心同德搞"四化"，　要把人间变天堂。

四季农作歌

人民总以食为天，　农夫勤力去耕田，
种下稻粱麦黍稷，　精耕细作获丰年。
正月就去修陂圳，　陂圳通疏水灌田，
块块大田灌满水，　开始就耙秧地先。
二月处处耙田老[1]，　浸种下秧要看天，
种瓜种豆争时节，　抢在春分这几天。
三月清明时节到，　放好基肥便插田，
十天半月禾苗壮，　耘一追肥生勃烟。
四月两耘兼灭害，　莫让病虫去蔓延，
其他作物回头管，　除草中耕做一遍。
五月来临芒种到，　晚禾又得播秧田，
田边杂草须锄净，　预防虫鼠到田边。
六月割禾担谷转，　晒干稻谷入仓先，
禾秆仍留田里沤，　碾熟又来插晚田。
七月抢耘新插苗，　莫让禾苗精上漂，
雨天又把红薯种，　抓紧时间种下苗。
八月农闲好积粪，　就地取材沤制烧，
落地花生亦得挖，　红薯除草促藤苗。
九月霜降油茶摘，　免得茶仁随地丢，
红薯亦得挖归屋，　莫让红薯霜雪漂。
十月立冬禾已熟，　金黄稻谷往家挑，
禾秆担归牛有吃，　放好粮食乐逍遥。
十一月犁冬翻土晒，　最好禾头田里烧，
寒霜冬雪松泥土，　好过明春担粪浇。
十二月农闲无事做，　种果经商任你挑，
住屋瓦崩拾好漏，　安安乐乐度年霄。

①耙田老：翻耙第二遍。

学生歌

日出东山去读书，　　时间掌握莫拖迟。
同学之间好结义，　　大家友爱莫相欺。
上堂齐叫老师好，　　思想集中听讲书。
若然不懂求师教，　　切莫含糊作自知。
体育之时活动下，　　正常锻炼病魔除。
体魄健康学习好，　　莫将体育当儿戏。
身上衣裳要整洁，　　簿中莫乱画人儿。
讲话时时有美德，　　人称是个读书儿。
当天作业完成好，　　检查之后交老师。
日落西山放学转，　　与师再见便行移。
放学路中遇长辈，　　叫声叔伯礼周知。
长者行前少行后，　　猖狂行路被人欺。
转到家堂唤父母，　　书包放下喂鸡儿。
洗好身来吃饱饭，　　夜间灯下又攻书。

切戒四症歌

嫖赌饮吹四大症，　　害人不浅众须知。
平生若不从心戒，　　到后方知悔恨迟。
奸人妻女无公德，　　女性卖淫丢面皮。
奸淫罪恶真难赦，　　害人夫妇闹分离。
赌为万恶当其首，　　身家败尽弃妻儿。
挖定陷坑等你死，　　你不回头到几时。
饮杯烧酒通筋络，　　驱累医伤本适宜。
若然日日疯狂饮，　　坏了身心难去医。
吹烟人说提神脑，　　尼古丁伤你不知。
鸦片烟毒切莫吸，　　纸烟也会坏脏肌。
若是饮嫖你不戒，　　犹如双斧拔枯枝。
又赌又吹钱化尽，　　引来白蚁蛀僵尸。

防火歌

星星之火可成灾，　　半点马虎莫乱来。
城里一家失了火，　　通街都要累其灾。
农村失火房烧毁，　　儿女翁姑哪里栖。

山中着火烧千里，　　满岭森林烧到齐。
工厂货仓着了火，　　厂房连物尽烧开。
损失之多难以计，　　甚至性命要归西。
劝人用火莫儿戏，　　提高警惕便无灾。
入山工作须防火，　　火尾烟头要熄开。
孩子平时教育好，　　四时玩火会成灾。
厨房柴草须清理，　　莫让灶柴连起来。
货仓工厂应禁火，　　带火吸烟莫进来。
人人处处能检点，　　便无火烛造成灾。

情歌

(一)

目前贫苦妹莫忧，　　快乐日子在后头。
勤劳双手创富贵，　　有天哪怕有日头。

(二)

与哥并排来割禾，　　见哥汗水流最多。
心想叫哥歇一歇，　　众人面前怎叫哥。

(三)

(男) 妹象蜜蜂飞出山，　　哥变蜘蛛随路拦。
不唱山歌不准过，　　蜘蛛网蔽九重山。
(女) 妹是画眉飞出山，　　蜘蛛结网怎能拦。
唔使哥拦妹亦唱，　　歌声飞过九重山。

(四)

(女) 半夜担谷凉亭晒，　　为着风流夜不收。
哥爱阿妹哪一样，　　如今尚未知因由。
(男) 白鸽不洗沟渠水，　　阿哥冇爱一嘴油。
哥我爱妹人老实，　　不是爱妹要风流。

撑船歌

依呀哟呵呵呵！　　呀依哟呵呵啦！
一篙一篙撑到笃[1]！　　一篙一篙撑到底！
去到阳朔掳[2]妹六[3]！　　去到桂林掳妹仔！

① 笃：指江底。② 掳：娶。③ 妹六：女子的总称。

哭嫁歌

亚叔亚婶[①]呀!　　亚叔亚婶(呀)!
乳发未干把我嫁(呀)!　　谷种多中乱咁[④]粜(呀)!
嫁个年小九岁郎(呀)!　　女多乱咁放山寮(呀)!
饭碗还要妹来捧(呀)!　　亚叔呀!
睡觉还要抱上床(呀)!　　你贪人家银两重(呀)!
掜草[②]冇够人透火[③](呀)!　　个铺[⑤]屈死你亚娇(呀)!
掜柴冇够人煲茶(呀)!　　领人银钱八十两(呀)!
水桶担来还拖地(呀)!　　文文放上番摊台[⑥](呀)!
凳儿垫脚洗鑊头(呀)!　　同班姊妹呀!
灶君见了眼泪落(呀)!　　宝鸭落塘打脱队[⑦]呀!
到朝洗碗水淋头(呀)!　　唔知何日得相逢(呀)!

① 亚叔亚婶：亚爸亚妈。② 掜草：割草砍柴。② 透火：生火。④ 乱咁：胡乱这样。⑤ 个铺：这回。⑥ 番摊台：赌桌。⑦ 打脱队：失去伙伴。

儿歌

(一)

落水叭叭，
先生人屋饮杯茶。
茶叶剩[①]在木根底，
槟榔剩在树开花。

① 剩：还。

(二)

鸡公仔，尾蓬松，
人园扒菜又扒葱。
扒起葱头种韭菜，
韭菜开花满地红。

(三)

狗吠凶凶，
贼佬[①]捉阿公，
阿公条[②]上枇杷木，
阿婆啼哭眼窿红[③]。

① 贼佬：土匪。
② 条：跑，避。
③ 眼窿红：哭红了眼睛。

(四)

雀儿儿，企[①]塘基[②]，
身又湿，肚又饥，
望住[③]稻谷冇见晒[④]，
粜到财主屋。

① 企：站。
② 塘基：水塘围基。
③ 望住：看着。④ 冇见晒：全部不见了。

大话[①]歌

即古[②]唱大话歌，　　大话一句亦嫌多。

蚊子担泥上竹表[3]，　　竹表开田种糯禾。
田螺担[4]鸭满田转，　　鸭赶狐狸过九坡。
山上木隆[5]捉黄鳝，　　水底石岩捉了哥。

① 大话：假话。② 即古：自古以来。③ 竹表：竹子顶端。④ 担：用嘴衔着。⑤ 木隆：树洞。

字谜歌

百万雄兵失白旗，　　天边祸福少人知。
秦皇失去余元帅，　　骂道将军无马骑。
吾也不应开乱口，　　衮衮诸侯脱下衣。
皂氏大人头上斩，　　分兵何用带刀时。
丸中妙药无人点，　　千里寻君一撇离。

(谜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七、民间传说

刘三姐的传说

刘三姐，又叫刘三妹、刘三姑、刘三娘，尊称三娘神。清同治《苍梧县志》载，刘三姐是须罗乡(今新地镇)人，生于明朝。她善唱山歌，出口成章。有一年三月三上巳节，按照当地习俗，她和弟妹们到溪水边"祓除"(熏香沐浴)。忽然雷电交加，大雨倾盆，弟妹们仓惶奔跑避雨，只有她不慌不忙留下来与神仙会面。雨过天晴后，弟妹们回到溪边，见她端坐在大石上，头发和衣服干干净净，丝毫的雨淋迹象都没有。自此之后，她唱歌更有文理，常常唱出别人的隐秘给人以启迪和教育。有人叫她纺纱织布，故意把纱线弄乱，她拿到了这团乱线，边唱歌边清理，很快就找出了头绪。有人叫她插秧，她边唱边插，一会儿就插完了一亩水田。有一年乡里闹饥荒，她到河里捡回一大堆卵石，放在铁锅里煮，过了一会儿揭起锅盖，只见锅里热气腾腾，卵石变得柔软洁白，成了一只只糯米糍，人们吃得有滋有味。她经常外出，几个月不回家，人们都说不出她的行踪。凡此种种，令人们对她敬若神明，逢到天旱，向她求雨，她有求必应，都能应验。一天，她告诉家人，说已得道成仙，要与家人道别，以后每年的上巳节一定回来，如果平时有所请求，可向她以前坐过的大石呼唤，她会有求必应的。从此就不知她去了哪里。乡人为了纪念她，在新铺村建立了一间三娘庙。思现村有刘三姐故居旧址，村前溪边大石上有天然的女子脚迹，人们传说是刘三姐留下的。思现村到都梅村这一段，河湾里有一种圆而扁的卵石，呈灰白色，形状似糯米糍，人们称为"三姐糍粑"。196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举行刘三姐会演并展出有关材料，《苍梧县志》和"三姐糍粑"被选送到南宁展出。

古凤荔枝尚书怀

林水镇的古凤村，盛产荔枝。古凤荔枝以肉质香甜、核小汁多而驰名中外。相传明朝末年有个名叫吴必怀的北方名士，到古茂城游览，适值红荔挂绿，十里飘香，便徒步古凤村品尝，饱餐之后，赞不绝口，连连称道："古凤荔枝，乃南国荔枝中之佳品也！"吴必怀回京后，不久升任尚书。此后，他还曾专程前来品尝，并就地加工了大批干果，带回北京赠与朝中同僚。为了纪念吴必怀，古凤人把他品尝过的荔枝品种称为"尚书怀"，简称"怀枝"。当年的尚书怀至今还有八九棵，树龄已四百多年之久，依然枝叶茂盛，果实累累。

三刹冲、旺安、京南、旺滩、将军滩、铜鼓倒来历的传说

相传京南对岸的村子，村前桂江环绕，村后山峦叠起，江水碧绿，苍山叠翠，风景十分优美。

一天，有位远道而来的文士在这个村子经过，驻足而观，久久不愿离去，对村人说："这是个龙地。"又说："这里定有天子降生。"继而指着隔江的小圩，说："待皇上降生，就在这个小圩建都，叫'南京'可也。"说完，不待人们再问，便飘然而去了。

第二年，果然有一妇人一胎生下红、白、黑三个男孩。他们生下不久，便能欢蹦活跳，互相戏闹。当他们在屋外正玩得高兴时，打柴的父亲回来了。三个男孩见了父亲，一齐口称父亲，下跪行礼。父亲看见三人生着的怪模样，不觉大吃一惊，心想："这三个不知是何方怪物，必定是不祥之兆。"于是，放下木柴，拔出柴刀，向他们劈去。三人见状，忙夺路而跑，父亲紧追不舍，这样，一路追到村后的半山上，他们实在跑不动了，被父亲手起刀落，杀死在一块大石头上。事后，他们的父亲才知道，自己杀死的三个男孩，正应了那位文士的预言，红脸孩儿是皇帝，白脸孩儿是文官，黑脸孩儿是武官，他懊悔极了。

从此，人们便将三个男孩被杀处，称为"三刹冲"。三个孩子被杀的那块大石头，面上有三抹残红，传说是三摊血迹。那个美丽的村子被人们起了个吉祥的村名——"旺安"，喻皇上能保持平安。对岸的小圩，原来准备称为"南京"的，因皇上驾崩，建都之事已成泡影，便倒换成"京南"。却说皇帝降生那天，一个个将军，率领着一队队的皇兵，乘船溯桂江而上，准备开往京南迎接皇上登基。可是，当他们到达长发圩附近时，听说皇上驾崩，便停船江中，化成了滩和倒(倒即湾)。将军化成的滩，称"将军滩"；皇兵化成的滩，叫"旺(皇)滩"，仪仗队化成的倒，称"铜鼓倒"。

金山和金牛村

在旺甫镇祝洞村，有一座很高很高的山，叫"金山"。山脚下有一个村子，叫"金牛村"。关于它们的来历，当地还流传着一段颇为有趣的传说呢！

相传，在一个繁星闪烁、月白风清之夜，距离鸳鸯江不远处的一个渡口来了满头白发的老人牵着一头黄牛要求摆渡。船夫早已睡觉，给老人叫醒，心里很不乐意，说："更深摆渡，船费加倍，这是本船规矩。"老人颇感为难，说："小老儿来去匆匆，囊中早已分文全无，但望师傅开恩，渡我过去，日后一定登门酬谢。"船夫听到老人无钱付船费，更加不耐烦，硬梆梆地撂出一句话：

"没钱乘船，本船向来无此规矩，失敬了！"转身回船仓睡觉去了。老人站在船旁，一个劲地苦苦哀求，船夫被搅得难以入睡，无奈，跳起来大喊大叫："老不死的，半夜求渡，无分无文，姑且白白渡你一次，下次休想再这样"。老人默默牵牛上船，任他骂骂，也不答话。引渡中，船夫骂声不绝。船靠岸时，老人牵着的牛在船旁"哗"的一声屙下了一堆牛屎。随后，老人牵牛上岸，一步一步地朝北去了。那船夫气得狠命将船一篙撑到江口，接着，用跳板将牛屎扫下河去，指天大骂。第二天清晨，船夫突然发现船旁扫剩的牛屎黄灿灿的，全是金子，拾起来用手一掂，沉甸甸的，刚好折合昨晚的摆渡费。他猛然省悟：老人牵的是头金牛。他赶紧把船撑到江口，低头一看，昨夜扫下河去的牛屎已变成一块石头。再抬头往渡口望去，那位牵牛人已踪影全无，只留下两行深深的脚印，他又猛地举起撑篙朝江心一点，船箭一般地靠了岸。他纵身上岸，朝着牛脚印延伸的方向急追而去。追了20多里，他终于遥遥地看见老人牵着金牛缓缓而行。船夫一喜，不由得加快了脚步。这里，金牛又屙出了一些金子。船夫更是欣喜若狂，把这些金子全装进衣袋里。

翻过了几座山，又趟过了几条河，便来到一座大山脚下，老人牵着金牛朝大山的一个山洞走去，在洞中隐没了。船夫一急，跟着钻进了山洞。山洞里金辉四射，亮如白昼，原来是金牛身上发出的。此刻，船夫顿觉眼花缭乱，耳鸣目眩，竟被岩石绊倒在地，袋里的金子全倒了出来。他赶紧拾起，一看，却全变成石头，气得他破口大骂，随手举起一块石头狠狠地朝金牛掷去，刹时一声巨响，老人和金牛不见了，山洞"隆"地一声倒塌下来，将船夫重重地压在下面。

此后，人们便将金牛隐去的那座山，叫做"金山"，将金山脚下金牛曾经走过的村子，叫作"金牛村"。这座金山现为本县的金矿基地之一，平日里，人们在采金之余，到"金牛村"的大树下聊天，讲起这个传说，更是增了一番情趣。

米石洞

广平镇平乐村有个自然村叫米石洞，这个村名是怎样得来的呢？说起来还有一个故事。

相传在二百多年前，从广东建城五里亭迁来了一户人家。刚来时，这里是一个荒无人烟的山冲，还没有村名。这家人披荆斩棘，辛勤劳动，历尽千万苦终于开辟出一片良田，安下身来。但美中不足的是田垌中间有一块大田头，妨碍耕作，带来许多麻烦。这户农家的主人时刻在想，非把这块石头搬走不可。一天，他带领全家人在这块石头周围挖下二三尺的深沟，仍然挖不到底。看看天色将晚，便和家人回去歇息，打算第二天再来挖掘。第二天早晨走去一看，真奇怪，石头周围的深沟填满了泥土，又回复了原状。他们在石头周围再挖，挖得比第一天更深更宽，然后用木棒撬，想把石头撬翻搬走，但石头始终撬不动，木棒却断为几截。想来想去没有办法，只好暂作罢休，准备改日再干。那知几天后再去看，大石四周的深沟又填满了泥土。

以后，每天的早晨和傍晚，常常看见有很多小鸟在这块石头上空盘飞鸣，有时还成群结队地落在石头上，好像在抢着啄食什么东西。农家主人怀着好奇心走近去细看，原来这块石头中间开了一道裂缝，从缝里冒出白米来，他把米拿回邻近的村子里，逢人就说："石头出米了！石头出米了！"这样，一传十，十传百，邻村的人全都知道了。

这时邻村有一位受人尊敬的长者建议，把石缝里冒出的白米，让给村子里一位无儿无女的老婆婆享受，他的建议得到众人的一致拥护。从此，老婆婆每天都拿着一个小箩筐把米装回来。说也奇怪，石缝冒出来的米只有一斤多一点，刚好够老婆婆一日二餐。

可是老婆婆有点贪心，她想石缝多出一些米，便请来一位凿石师傅，叫他把石缝凿宽些。殊不知，石匠刚打第一锤，铁笔就折断了，他不服气，换过第二支铁笔、第三支……突然石缝被凿

开了一个小孔，碎石飞中凿石师傅的眼睛，血往外流，顿时天旋地转，晕倒在地。从此以后，这块石头就没有白米冒出来了。村上的人只可在收成季节筹集稻谷，供养这老人过世。后来，人们就把这个自然村称为"米石洞"。

潘怀林魁星踢斗

潘怀林，梨埠镇旺湾村人，清同治甲戌科(1874)武进士，曾任宾州守备。潘怀林身高体壮，气力过人，武艺超群，能舞120斤重的大刀。在桂林参加乡试考中武举人之后，于同治十三年赴京参加会试考武进士。他抱着志在必得的信念，无论笔试考策论和在武场上比试搬石墩、开大弓、马上射箭、马下射箭等科目，都发挥正常，顺利过关。会试最后一天，考舞大刀，潘怀林按照早已练得滚瓜烂熟的套路，抡起大刀左一个青龙出海，右一个猛虎下山，左插花，右插花，上打雪花盖顶，下打老树盘根，把120斤重的大刀舞得呼呼作响。由于中试心切，用力过猛，大刀突然脱手飞出，出了败招，就要遭到落榜的命运。就在这个紧急关头，潘怀林急中生智，纵身一跳，向正要落地的大刀刀柄凌空踢一脚，大刀被踢飞一丈余，落地时把它接在手中，以雪花盖顶的姿式抡了一圈，趁势收住，向考官们行礼。由于他动作自然，没有被人看出破绽，相反地还认为他在舞刀方面有所创新，表演很出色。主考官张凤鸣传令叫潘怀林到台边，问这个招式叫什么名称。潘怀林强作镇定地答："回大人，这叫魁星踢斗。"张凤鸣点头称是，传令擂鼓三通，以示赞许。考完试后，潘怀林强忍脚痛，回到寓所，右脚肿大，战靴脱不下来，只得叫随从用剪刀剪破战靴，才将肿脚拔出。这一科他考中第九十八名武进士。会试后，潘怀林被任命为宾州(今广西宾阳)守备。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曾赴台湾岛参加抗击日本侵略军之战事。

八、农谚　民谚　歇后语

农　谚

十二个月节候丰稔歌

正月：上元日晴宜百果
岁朝宜黑四边天，大雪纷纷是旱年；
但得立春晴一日，农夫不用力耕田。

二月：社日雨年丰果少
惊蛰闻雷米似泥，春分有雨病人稀；
月中但得逢三卯，处处棉花豆麦宜。

三月：初三日雨宜蚕
风雨相逢初一头，沿村瘟疫万人忧；
清明风若从南至，定是农家有大收。

四月：初四日雨谷贵，初八日雨年丰果少
立夏东风少病疴，晴逢初八果生多；
雷鸣甲子庚辰日，定主害虫侵损禾。

五月：夏至日雨年丰
端阳有雨是丰年，芒种闻雷美亦然；
夏至风从西北起，瓜蔬园内受熬煎。

六月：三伏之中逢酷热，五谷田中多不结；
此时若不风灾危，定主三冬多雨雪。

七月：秋日小雨吉，大雨伤禾
立秋无雨是堪忧，万物从来只半收；
处暑若逢大下雨，纵然结实也难留。

八月：社日雨来年丰
秋分天气白云多，处处欢歌好晚禾；
只怕此时雷电闪，冬来米价道如何。

九月：重九日雨大宜收禾
　　初一飞霜侵损民，重阳无雨一冬晴；
　　月中火色人多病，更遇雷声菜价增。
十月：十五日晴冬暖，十六日晴柴炭乎
　　立冬之日怕逢壬，来岁高田稍费心；
　　此日更逢壬子日，灾伤疾病损人民。
十一月：初一西风不妙多，更兼大雪有灾魔；
　　冬至天晴无日色，来年定唱太平歌。
十二月：初一东风六畜灾，若逢大雪旱年来；
　　但遇此日晴明好，盼咐农家放心怀。

观天候口诀

看天：朝看东南黑　势急天前雨
　　暮看西北黑　半夜看风雨
　　重阳无雨看十三　十三无雨一冬干
　　不怕重阳雨　最怕十三阴

看云：早起天无云　日出光渐明　暮看西远明　来日定晴明
　　游丝天外飞　久晴便可期　清晨起海云　风雨霎时辰
　　风静郁蒸热　云雷必振烈　东风云过西　雨下不移时
　　东风卯设云　雨下已时辰　云起南山暗　风雨辰时见
　　日出即遇云　无雨必天阴　云随风雨疾　风雨霎时息
　　迎风对风行　风雨转时辰　日落黑云接　风雨不可说
　　云布满山低　连嫱雨乱飞　云从龙门起　飓雨连急雨
　　西北黑云生　雷雨必振声　云势若鱼鳞　来朝风不轻
　　云钩午后排　风色属人猜　夏云钩内出　秋风钩将来
　　晓云东不虑　夜云愁过西　乱云天顶绞　风雨来不少
　　风送雨倾盘　云过都暗了　乱云日出生　劝君莫远行
　　红云日没起　晴明不可许

看风：秋冬东南风　雨下不可逢　春夏西北风　夏来雨不从
　　汛头风不长　汛后风雨毒　春夏东南风　不必问天公
　　秋冬西北风　天光晴可喜　长夏风转轻　舟船最可行
　　深秋风势动　风势浪未静　夏风连夜倾　不尽便晴明
　　雨过东风至　晚来越添巨　风雨朝相攻　飓风滩将避
　　初三须有飓　初四还可惧　望日二十三　飓风君可畏
　　七八忘有风　汛头有风至　春雪百二旬　有风君须记
　　二月风雨多　出门还可记　初八及十三　十九二十一
　　三月十八雨　四月十八至　风雨带来潮　傍船人难避
　　端午汛头风　二九君须记　西北风大狂　回南必乱地
　　六月十一二　彭祖连天忌　七月上旬来　争秋船莫开
　　八月中旬时　随潮不可移

看日：乌云接日　雨即倾滴　云下日光　晴明无妨
　　早间日珥　狂风即起　早后日珥　明日有雨
　　一珥单日　雨珥双起　午前日晕　风起北方
　　午后日晕　风势须防　晕开门处　风色不狂
　　早白暮赤　飞砂走石　日没暗红　无雨必风

朝日烘天　晴风必扬　朝日烘地　细雨必至
暮光烛天　日色连阴　日光晴彩　久晴可待
日光早出　晴天不久　返照黄光　明日风狂
午后云遮　夜雨滂沱

看虹：雨下虹垂　晴明可期　断红晚见　不明天变
断虹早挂　有风不怕

看雾：晓雾即收　晴天可求　雾收不起　细雨不止
三日雾蒙　必起狂风　白虹下降　恶雾必收

看电：电光西南　明日炎炎　电光西北　雨下连连
辰间电飞　大飓可期　电光乱明　无雨风晴
闪烁星光　雨下风狂

民　谚

宁欺六十老公公，莫欺二岁鼻涕虫
恶人自有恶人磨，恶鸡自有狐狸拖
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冷手拾得热煎堆(意指得到意外的收获)
十个指头有长短，莲花出水有高低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意指各有各的难处)
禾怕寒露风，人怕老来穷
上屋教仔下屋精
聪明一世，糊涂一时
顺得哥情失嫂意(意指左右为难)
不见棺材不流泪
针无两头利(意指一件事不能各方面受益)
黑狗得吃，白狗抵挡(意指冤枉)
请人啼哭冇眼泪(意指请人办事难尽意)
老虎借猪狗借骨(意指有借无还)
深山无老虎，猴子称大王(意指从次中挑好)
偷鸡唔得蚀把米
火烧黄茅心不死
人心不足蛇吞象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肥水不流别人田
船到桥头自然直
吃得咸鱼抵得渴
鼻涕流到嘴(意指白白得来的东西)
水过鸭背(多指听过后即忘记)
六十不足，不要笑人手指曲(意指不要随便取笑别人的短处)

未见过大蛇屙屎(意指未见过厉害的)
不懂装谙,永远饭桶
好头好面生沙虱(意指表面好看的东西却有大的缺陷)
自身不正,话人不听
家和万事兴,家衰口不停
六十岁学裁缝,学成眼又歇
局(按)牛头饮水(意指勉强别人办事)
捉虱上头搵来抓(搔)(意指自找麻烦)
军师多,撑烂船(意指众议不决反而坏事)
田螺迟早归鸭嗦(意指东西始终属于你)
死鸡撑硬脚(意指不承认错误)
力不到不为财(意指亲力亲为才能成功)
骑牛碰着亲家(意指不体面的事却被人家看见)
做成糍粑圩又散(意指创造了条件却没有了机会)

歇后语

夹圳拴牛——两边吃
船家拾到犁——没用
神楼猫屎——神憎鬼厌
床底劈柴——撞大板
高佬跌跤——差(叉)得远
牛皮灯笼——点不明
阿歇托蔗——顶硬上
黄鳝上沙滩——唔死脱层残
牛抄田基——各(角)好
野芋头打斋——鬼都怕
单眼睇戏——一眼望见
老鼠挖沙洲——有功无劳
神楼有屎——赖鬼
驼背穿衫——冇到肚
亚崩吹箫——离谱
公鸡叮浆糊——胶关(利害)
倒挂后鸭——满嘴油
水底屙屎——心知
买三分钱鸭头——得把嘴
太公分猪肉——人人有份
牛利(舌)奉神——大蚀(舌)
鸡屎藤——又长又臭
沙洲打陀螺——齐齐死
吃猪红屙黑屎——立即见功
细佬哥剃头——快了
黄牛过水——各顾各
凳头鸡屎——一抹即了
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湿水棉花——冇得弹
豉油捞饭——贪色水
屎栏板——做不得神主牌(做不了主)
老鼠尾生疮——大不了
年晚煎堆——人有我有
菩萨生须——人做成
狗咬粽子——不求解
打死的蟾蜍——一肚子气
豆腐炖骨头——有软有硬
马路栽电杆——一靠边站
狗咬豆腐——闲(衔)不住
龙船载鸡屎——又长又臭
航空母舰——吃水深
火烧旗杆——长叹(炭)
禾杆穿针——唔过脱(看不惯)
穿山甲下坡——大团圆

粪船过江——装死(屎)
老公打扇——凄(妻)凉
竹篱打水——平平过
狗吃牛屎——贪多
湿水炮仗——死瘪(引)
年三十晚砧板——没空
无耳茶煲——得把嘴
老虎借猪——有借无还
水瓜打狗——有见一截
荷叶包钉子——个个想出头
蛋炒茨菇——你焦我未熟
山猪拱芋头——一项(行)还一项(行)
有毛鸡打架——嘴嘴到肉
坟头上的石碑——死记

九、奇物异事

鸳鸯榕

在六堡镇塘平村委会前面的三界洲上，长着两株大榕树，人们称之为"鸳鸯榕"，两树的树龄已有300多年。甲榕主干围长7.3米，树高10米以上；乙榕主干围长5.1米，树高近10米。这两株榕树一年四季，互相轮流落叶。当甲榕落叶时，乙榕正在郁郁葱葱，一直到甲榕开始萌发新叶，乙榕才逐渐枯黄落叶。因此，两棵古榕一年四季总有一棵保持着青翠，让过路人能在树荫下休息乘凉。清末有个文士曾吟过一首诗：一榕枝枯一榕茂，四季绿荫伴清风。轮流落叶人间少，巧夺苍天造化工。

可摇动的巨石

从石桥镇沙险村通往六堡镇的山道中，有两块数千斤重的巨石叠在一起，名叫"石胜"。这两块巨石，上大下小，用手轻轻推按，可以摇动，状极危险，但始终不会掉下来。此种现象，甚为迷人，石胜因此而得名。

暖水塘

京南镇纯冲村边有一张水塘，面积约1亩多，水深1至2米，塘里长满了苔藓和水草。初春，村上的群众都在这张水塘里浸谷种，六七天就发芽，比在别的池塘浸种提前三四天。夏天，塘水清冽凉爽，沁人肌肤。冬天，塘水温暖，水面上弥漫着0.7米～1米高乳白色的晨雾，远远望去象一团轻盈的棉絮，太阳出来才慢慢消失，虽然是寒冷天气，用这张池塘的水洗脸、洗手脚也感到温暖、舒服。因此，当地群众称这口水塘为"暖水塘"。群众除了日常饮用外，还用水灌溉三四十亩水田，一年四季，塘水外溢，永不干涸。

樟树王

京南镇大岸村庙背坡地上，有一棵罕见的樟树，人们称它为樟树王。这棵樟树树龄已有400多年，树高23米，树干12个人才能合抱，直径约3.5米左右，树的底部盘根错节，远伸几十米，从树干伸出来的万千条树枝，编织成巨伞形的树冠，覆盖面积2亩多。

丹桂王

京南镇纯冲村"靖联庙"遗址，有一棵枝繁叶茂的桂花树。这棵树高约13米，树根直径为1米，树冠覆盖面积达五六分土地，树干2米高处长出六七条枝丫，象一根根伞骨支撑着整个树冠，远远望去，恰似一把绿色的巨伞，蔚为壮观。每年秋天，树上开满了红丹丹的桂花，香飘数里，堪称"桂花王"。

倒插竹

大坡镇的铜鼓大山，长着一种奇怪的竹子，竹节和叶子是向下倒着生长的，人们称它为倒插竹。

龙圩古榕

龙圩镇大街口有一棵大叶榕，它挺立在浔江之滨，枝繁叶茂，庄重苍劲，可以说是一树独秀，把龙圩镇点缀得更加古朴而典雅，人称龙圩的迎客榕。

这棵榕树，树龄400多年，树高20多米，树冠覆盖面积达一亩多。从树干伸出来的万千条树枝，象一把张开的巨伞，炎热夏日，在这里凉风习习，只要停留片刻，便会感到暑气全消。所以这里成了人们消夏乘凉的好去处。在夜幕降临时，这里又成了一条食街，特具南国风味的田螺摊、沙河粉摊、馄饨面摊、烤鸭卤味摊、茶座啤酒摊，冰淇淋摊等五花八门，应有尽有，在这里占上一个茶座，品尝风味小吃，自有一番情趣。

这棵古榕还是报春的消息树。每年春天，它一边落叶，一边萌芽长叶，当长完新叶时，气候已经转暖。有时已届清明节，它还没有萌芽长叶，就好像告诉人们低温阴雨天气还会出现。这种预报气候的功能是有别于其他榕树的。

长发镇合水村古树群

古树群有楠木、黎木、相思树、黑口木等共10株。其中以楠木、黎木及相思树为最粗大。楠木，根围6米，高约33米，估计有700～800年树龄。黎木，根围约4米，高约33米，估计有400～500年树龄。相思树，根围约4.6米，高约33米，估计有700～800年树龄。此相思树奇特，除能结出红豆外，叶色还能随天气变化而变化，将下雨时，叶呈红色，雨后复绿色，开花极香，隔江能闻到。古树群集群鸟，经常在早上有数百只鸟跳跃于树梢，喧闹异常，鸟叫声不绝于耳。

阴 窦

长发镇木杼橘村金板冲阴窦山上有一地洞，人称之为阴窦。洞口及洞壁均用手掌大的小火砖砌起，洞道向下斜。传说通夏郢思委。思委藤坪头亦有类似阴窦，洞口及洞道亦用手掌大小火砖砌起，洞道向上斜。是否通，无人证实。曾有人进去不到40米即退回来，怕有大蛇，更怕有机关，不敢深入。同治《苍梧县志》载，“多贤乡(今夏郢)四堡(今思委)有隧道，极深广，中列堂室如古王者陵寝。未知何王遗蜕，向疑古蛮酋冢。”

编后记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政通人和，百业俱兴，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80年代初，中央发出编修地方志的指示，苍梧县于1985年正式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为修志的领导机构，由县政协主席陶岳潘任编纂委员会主任，林仲潮、梁奕南为副主任；委员有李煜平、高朗如、蒋拯民、侯植生、钟家柱；并成立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县的修志机构和工作班子，梁奕南兼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钟家柱为副主任，办公室人员共6人。1986年10月，县人民政府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由县长钟景珍任名誉主任，陶岳潘仍任主任；林仲潮、李煜平、莫志斌、侯植生、蒋拯民、蒋华新、周燕祥、高朗如、李昭、曾庆辉、李国全、方德荣、黎庆源、刘桂魁、熊家隆、梁卓如、程为禄、潘锡琰、于桂源、钟家柱为副主任；委员由县直各有关部门领导组成，有：何锦辉、林美理、冯亦同、赵欣欣、蒙宝珍、文统桂、李伟全、褐宏光、程元佐、满一萍、戴家寅、刘绍和、邓树泰、聂贤芬、陀剑雄、温天林、陆驹乐、徐成钊、李维光、黎应尧、陈式坤、陈大权、林常春、秦树养、黄大志、陈肇平、张勇、陈壮荣、莫羡兰、龙逊宾、韦润添、唐汉林、蒙青松、陈卓凡。钟家柱兼办公室主任。主编：李昭，副主编：钟家柱、苏德源。1991年7月，县人民政府调整编纂委员会成员，由县长李清文任编纂委员会主任；邓碧莲、莫志斌、苏德源为副主任；委员有周燕祥、程为禄、蒋华新、韦红、童健才、侯植生、陈碧虹、梁敏雄、邓庭炎。顾问：李昭、黎平中、钟家柱。苏德源兼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梁敏雄为副主任。主编：苏德源，副主编：梁敏雄、邓庭炎。县志办公室共10人，并先后聘请5位退休人员参加编写工作。1994年冬，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要尽快完成本届修志任务，县志进入全面的编写和总纂阶段，县人民政府再次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由县长潘业贤任编纂委员会主任，区天文、莫志斌、陈云枢为副主任，委员13人。李昭、黎平中、钟家柱仍任顾问，陈云枢兼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伟之为副主任。主编：陈云枢，副主编：杨伟之。

在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的同时，为了确保志书的政治观点和重大史实的正确，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91年11月成立了县志审稿小组，由县委书记谢展鸿任组长，县长李清文任副组长，成员有陶岳潘、陈大权、李昭。1994年12月，调整县志审稿组成员，由县委书记黄树芬任组长，县长潘业贤任副组长，成员有李昭、唐宽心。1996年5月，县志稿基本编纂完毕，进入最后审稿阶段，县委、县人民政府再次调整充实县志审稿组成员：黄树芬、潘业贤仍任组长、副组长，成员有区天文、李昭、陈云枢。

本志编修工作始终是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下进行的。县志编纂机构成立以后，县人民政府多次召开全县修志工作会议，要求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把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列入议事日程，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投入修志工作。嗣后，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迅速成立了编志领导小组和编写小组，开展了盛况空前的编写新方志的热潮。至1989年，全县18个乡镇有14个乡镇完成了乡镇志初稿，35个有写志任务的部门完成了部门志的初稿。

为提高修志人员的业务水平，县志办曾几次派人参加广西师范大学、梧州市志办、广西通志馆等单位举办的修志人员培训班。县志办也举办3期修志培训班，培训乡镇及部门修志人员。1986年6月在六堡乡搞修志示范点，召开全县性的《六堡乡志》评稿会，推动全县修志工作的发

展。以后又多次组织编写人员到起步较早的宁明、大新、宾阳、阳朔等县参观学习。县志编纂的后期，还派出编纂人员两次参加全国性的编修地方志学术讨论会，不断提高编纂人员的素质。

新编的县志，除充分利用县内现存的史料和各单位提供的资料外，县志办人员还不辞劳苦，到县外寻找资料，先后到梧州、桂林、南宁、广州、昆明、北京等地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以及有关部门查阅大量资料，采访大批知情人士，同时，还采取征集、去函索要等形式收集资料，共摘录、复印、整理各种资料600余万字，图片一批，在掌握一定资料的基础上，1988年开始边收集资料边编写，并确定县志下限编写至1986年。至1992年初稿未写出，县人民政府决定把县志下限延伸到1990年。随后即召开有关单位领导和修志人员会议，补征资料。此后不久，由于县志办人员变动等原因，到1994年初，31部专志稿，按1990年下限，只完成了13部初稿，其余各部专志有的写至1986年，有的未编写，字数共约60万左右。1994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加强对县志的领导，充实县志办班子，同时分别召开县直各有关单位领导和各乡镇秘书会议，要求积极为县志提供资料，配合县志办尽快完成本届修志任务，修志工作进入紧张的最后的编修阶段。与此同时，县志办重新制订编目送自治区通志馆审批，并按审定的编目分工负责，加班加点，抓紧编写。经过近一年的努力，至1995年11月底，编成110万字的县志初稿。同年12月2日召开了县志三级评稿会，广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名誉主任、原自治区主席韦纯束，自治区通志馆馆长冼光位，副馆长梁超然、晏源源，顾问罗解三以及通志馆市县志研究室副主任黄汝珍、苏锡贺、刘健金，编辑廖盛春、梁燕鸣，梧州市志办公室主任陈金源等领导与专家学者到会进行具体指导。评稿会后，县志办全体编写人员根据专家、学者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又进行了近8个月调整结构、修改补充，到1996年7月，编纂成120多万字的送审稿。送审后，再次进行修改补充，最后成为现在的160万字的志书。

志稿编写，县志办及有关人员采取岗位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互相协作。曾参与本志编写的有：陈云枢、杨伟之、李　昭、黎平中、钟家柱、苏德源、梁小强、谢伟杰、何晏平、莫冠杰、梁敏雄、邓庭炎、卢贤丰、巫志英、陈永康、龚云武、刘炳烈等。有的编写部分章节，有的编写全篇，有的篇章经多人之手，数次易人。其中编写较多的有杨伟之、钟家柱，每人编写了5至6篇。另外，聘请全国汉语方言学会会员、梧州市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校长、高级讲师杨祯海编写语言章。全志最后由主编陈云枢进行总纂。在县志办工作过的人员，除上述编写人员中的县志办人员外，还有潘焕彩、钟群生（副主任）、刘绍和（副主任）、黎仲生（副主任）、梁海球、邓树泰（副主任），他们都为县志编写做了大量的工作。

本志的编纂始终是在自治区通志馆及梧州市志办的关怀和直接指导下进行，从编目到内容都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志稿编纂完后，经县审稿小组初审，梧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复审，然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通纂委员会审查验收。参加审验和编辑加工的有：通志馆市县志研究室主任、副编审黄汝珍负责目录、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和政党、政权政协二篇；副主任、副编审苏锡贺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电力、畜牧水产、人物5篇；编辑廖盛春负责民政信防、群团、商贸、工商物价技术监督、财税审计、金融保险、粮食7篇和附录；编辑梁燕鸣负责公安司法、军事、语言民俗民情、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8篇；助理编辑李文锋负责建置政区、自然环境、人口、工业、乡镇企业、交通、邮电、城乡建设环境保护8篇。由黄汝珍、廖盛春统审统编全稿，担任特约编辑。最后由馆长、研究馆员冼光位，副馆长、教授梁超然，副馆长、副编审晏源源，顾问、编审罗解三终审完稿。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各阶层人士的大力支持，先后有60多个单位及100多人为县志提供了有关资料，为完成本届修志大业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值此《苍梧县志》出版之际，我们谨向为本志提供资料和作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深切的谢意。